

陕西地方志丛书

新城区志

西安市新城区志编纂委员会 编



三秦出版社

陕西地方志丛书
西安市新城区志编纂委员会编

新城区志

三秦出版社

陕西省地方志丛书
新城区区志编纂委员会编

新城区区志

三秦出版社

陕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	程安东	陕西省省长
副主任	贾治邦	陕西省副省长
	贾 湘	省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滕 云	省地方志办公室主任
委 员	鲍 澜	原省地方志办公室副主任
	董健桥	省地方志办公室副主任
	冯在才	中共陕西省委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刘文义	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陈富深	省人大常委会委员
	冀东山	省新闻出版局局长
	丁全德	省财政厅厅长
	郭开民	省人事厅副厅长
	王正典	省政协常委
	杨志忠	省档案局局长
	武复兴	省图书馆名誉馆长
霍松林	陕西师范大学教授	

新城区区志编纂委员会

(1993年8月)

主任 雷保印
副主任 丁健 杜梦西
委员 张茂科 吴印明 孙忠元 刘琦 杨天时 樊建军 习明荣
高莉 张家瑞 张宏民 崔志文 李振亚 林维廉 王增健
张健 李自耀 马世俊 崔柯 霍炳衡 李棣荣 张昆振
陈根柱 张桂芳 李卫东 唐岩 周凤翥 郝爱莉 窦玉清
胡建民 张有效 张先贵 卢天真 延国生 李怀忠 周恒顺
王建亚

新城区区志编纂委员会

(1997年5月)

主任 雷保印
副主任 丁健 刘平
委员 张茂科 邢宏锋 颜世明 刘大铮 樊建军 王建亚 黄祥水
范文珍 林娣 李振亚 魏文俊 徐新兆 雷俊青

新城区区志编纂委员会

(1998年7月)

主任 丁健
副主任 柴全奎
委员 王增健 邢宏锋 颜世明 魏文俊 刘大铮 董瑞海 黄祥水
郑瑛 胥宝生 鲍嘉斌 王涛 雷俊青 牛茂林

《新城区志》编修人员

主 编 杜长图

副主编 陈玉良

编 辑 王好哲 贺永德 阎志宏 宋文德

新城区区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主 任 樊建军 (1993—1997)

牛茂林 (1998—2000)

副 主 任 习明荣 (1993—1997)

杜长图 (主持日常工作)

工作人员 陈玉良 王好哲 阎志宏 宋文德 贺永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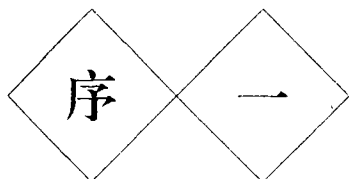
王丕耀 甘志平

审 稿 单 位

初 审 新城区人民政府

复 审 西安市地方志办公室

终 审 陕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序 一

编修志书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也是一项十分重要的文化建设工程。新城自建区以来，历经数十年，新城人民艰苦创业，无私奉献，可歌可泣，却一直没有一部完整记载历史文化的志书，实为憾事。《新城区志》的编纂完成，填补了新城区文化建设史上的一个空白，也了却了千百创业者和全区人民的心愿，有益当代，惠及子孙。此开创之功，永载史册。

新城区历史悠久，富有革命传统。在“大明宫”，一千多年前，唐代帝王曾举行大典和盛大朝会，续写着民族的辉煌；在“黄楼”，六十多年前，张学良、杨虎城将军发动震惊中外的“西安事变”，促成抗日统一战线；在“七贤庄”，八路军驻西安办事处的革命先辈彻夜工作，为建立和平、民主、统一的新中国顽强战斗……“新城”，引起人们对历史的流思，对革命先辈的缅怀。建国以后，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新城人民在共产党的领导下，解放思想，团结一致，积极投身于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和改革开放之中，已经和正在夺取着一个又一个胜利。今日新城政通人和，物阜民丰，“新城”已成为古城西安的一个现代化的“新”城区。

编纂志书，工程浩繁。幸赖全体编纂人员历经六个寒暑，不畏艰苦，终使巨著得以完成。在此，谨向为编纂区志付出艰辛劳动的人们表示衷心的感谢。《新城区志》是具有独特文化学术价值的区情书，是一部创业史，更是千篇奉献诗。举凡新城建区以来的政治、经济、军事和文化等方面的重大事件、重要人物和社会习俗等等，都力求包罗其中，具有“资治、教化、存史”的作用。关心热

爱新城的人们,都能从中获得知识,获得教益,获得信心和希望。

抚今追昔,感慨殊深,展望未来,任重道远。新城的过去已载入史册,新城的未来等待我们去开拓,新的奇迹靠全区人民去创造。我们和一切憧憬新城美好未来的人们,都应以史为鉴,在党的基本路线指引下,团结拼搏,锐意进取,用自己的热血和汗水,谱写新城的新篇章。

中共新城区委员会书记 雷保印

2000年4月

序 二

新城区有史以来的第一部志书《新城区志》付梓刊行，是全区人民的一件文化盛事，可喜可贺。我能为之作序，实感荣幸，这不仅有职务的关系，更重要的是我长期生活和工作在新城，对这里的人民和事业有着深厚的感情。

新城区经过 70 多年的建设，已成为全省行政中枢、西安交通枢纽、国防工业重地、商品集散中心，境内交通便捷，商贸繁荣，人文荟萃，物华民乐。这些已有的成就，既包含着前人的创造，更体现了今人的努力，也凝聚着为新城的发展和繁荣做出贡献的各位领导和广大同志们的心血和汗水。我们为之自豪和骄傲，也为创造新的业绩进行着不懈的奋斗。

《新城区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以翔实的资料为依据，科学准确全面系统地记述了新城区的自然、地理、社会、人口、经济、文化、教育、军事等各个方面的历史和现状，动态地反映了新城区发展变化的轨迹，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沧桑巨变和辉煌成就，又实事求是地记述了工作中的失误和教训，是一部质量较高的信史。它的问世，填补了新城区文化建设史上的一个空白，有益当代，惠及子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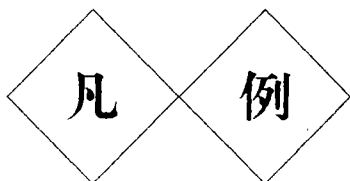
盛世修志，志载盛世。区志内容丰富，资料翔实，纵贯古今，横陈百业。它作为具有独特文化学术价值的区情书，可为新城人民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历史借鉴和现实依据；作为特色鲜明的资料书，可为国内外友人了解新城、进行投资决策提供服务；还可作为对青少年进行爱国主义、社会主义、热爱新城教育的生动教材。它的诞生，不仅具有存史、资治、教化和交流的功能，而

且将有力地推动本地经济和各项事业的发展。希望全区人民以史为鉴,扬长避短,团结奋进,求实创新,谱写新城更加灿烂的历史篇章。

编纂志书,工程浩繁,任务艰巨。区志广大编修人员历经六个寒暑,同心协力,广采博征,索微求隐,辨伪存真,殚精竭虑,四易其稿,完成了这部宏篇大作。在此,谨向为《新城区志》的编纂出版做出贡献的人们致以最诚挚的感谢!

新城区区长 丁 健

1999年10月



凡 例

一、《新城区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全面记述区境内自然和社会的历史与现状,注重反映时代特征和地方特色。

二、记载的地域范围为 1993 年底西安市新城区行政区域。年代断限,上限自 1945 年西安市设区级建制时始,下限止于 1993 年底。某些内容适当上溯和下延,以终记其事。

三、本志前设总述、大事记,正文采用篇章体,按篇、章、节、目结构,横排门类,纵述史实。

四、体裁采用述、记、志、传、图、表、录等形式,以志为主体。图照采取集中与分散相结合设置,表格随文编排。

五、按“生不立传”的原则,收录曾对区境发展有重大贡献或影响的人物。革命烈士列烈士英名录。在世人物用以事系人或简记事迹的方法,加以记述。

六、本志采用语体文表述。纪年用民族纪年和公元纪年两种方法。朝代年号、民国年号加注公元纪年。记述中共活动和西安解放后之事,一律采用公元纪年。志中所述“解放前(后)”以 1949 年 5 月 20 日区境解放为时界;“建国”前(后)指 1949 年 10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后);“××年代”指 20 世纪××年代。

七、文字、标点符号、数字、计量单位的记述,均按国家统一规范书写。统计数字以统计部门的数据为准;统计部门没有的项目,以主管部门统计数据为准。

八、名称运用,第一次用全称,其后用简称。记述机构、职务、地名等均按当时称谓,历史地名第一次出现时加注今名。

九、本志资料来自档案、旧志、报刊、专著,以及口碑资料和实物,由有关单位、部门提供,经考证后入志,一般不注明出处。

目 录

总述 (1)

大事记 (13)

第一篇 行政建置

第一章 境 域 (97)

第一节 地理位置 (97)

第二节 境域变迁 (97)

第二章 区 划 (98)

第一节 隶属沿革 (98)

第二节 区级建制 (99)

第三节 街道建制 (99)

第三章 街道办事处 (101)

第一节 西一路街道办事处
..... (101)

第二节 中山门街道办事处
..... (103)

第三节 西五路街道办事处
..... (106)

第四节 东五路街道办事处
..... (109)

第五节 解放门街道办事处
..... (111)

第六节 自强路街道办事处
..... (114)

第七节 太华路街道办事处
..... (118)

第八节 长乐西路街道办事处
..... (120)

第九节 长乐中路街道办事处
..... (123)

第十节 胡家庙街道办事处
..... (124)

第十一节 韩家寨街道办事处
..... (126)

第二篇 人 口

第一章 人口规模 (131)

第一节 人口总量 (131)

第二节 人口分布 (134)

第三节 人口源流 (135)

第二章 人口变动 (137)

第一节 机械变动 (137)

第二节 自然变动 (139)

第三章 人口构成 (141)

第一节 性别构成 (141)

第二节 年龄构成 (143)

第三节 文化程度构成 (143)

第四节 民族构成 (144)

第五节 职业构成 (146)

第四章 人口控制 (148)

第一节 管理机构 (148)

第二节 政策实施 (148)

第三节 节育措施 (150)

第三篇 城区建设

第一章 土地管理 (153)

第一节 法规宣传 (153)

第二节 资源调查 (153)

第三节 权属发证 (154)

第四节 建设用地审批 (155)

第五节 纠正违法占地 (155)

第六节 清理土地隐形市场
..... (156)

第二章 道路 广场 桥涵 (156)

第一节 道路 (156)

第二节 广场 (166)

第三节 桥涵 (167)

第三章 公用设施 (168)

第一节 供水 (169)

第二节 排水 (170)

第三节 供气 (173)

第四节 供电设施 (174)

第五节 街巷路灯 (174)

第六节 防汛设施 (175)

第四章 民房建设 (176)

第一节 居民住宅 (176)

第二节 低洼棚户区改造 (179)

第三节 商品房开发 (181)

第四节 私房修建 (182)

第五章 建筑业 (182)

第一节 施工队伍 (182)

第二节 设计单位 (185)

第三节 建筑审批 (186)

第四节 建筑管理 (187)

第六章 园林绿化 (187)

第一节 公园 苗圃 (188)

第二节 绿化 (189)

第四篇 交通 邮电

第一章 交通 (193)

第一节 铁路 车站 (193)

第二节 市内公共交通 (197)

第二章 运输 (199)

第一节 工具 (199)

第二节 区属运输企业 (200)

第三节 管理机构 (203)

第三章 邮电 (204)

第一节 局所 (204)

第二节 公用电话 (205)

第五篇 环保 环卫

第一章 环境保护 (211)

第一节 大气污染治理 (211)

第二节 废水治理 (213)

第三节 噪声污染治理 (214)

第二章 环境卫生 (216)

第一节 垃圾收运 (216)

第二节 粪便清除 (218)

第三节 道路保洁 (218)

第四节 环卫设施 (219)

第三章 市容管理 (220)

第一节 市容整治 (221)

第二节 道路整顿 (221)

第六篇 工 业

第一章 老工业区	(226)
第一节 近代工业	(226)
第二节 手工业	(230)
第二章 新兴工业区	(232)
第一节 韩森寨工业区	(232)
第二节 胡家庙工业区	(232)
第三节 八府庄工业区	(233)
第三章 区属工业	(233)
第一节 区直属工业	(233)
第二节 区部门工业	(244)
第三节 街道工业	(246)
第四节 乡镇工业	(249)
第五节 个体工业	(250)
第六节 管理机构	(250)
第四章 驻区工厂	(251)
第一节 国家部属工厂	(251)
第二节 省属工厂	(254)
第三节 市属工厂	(255)
第四节 中外合资工业	(260)

第七篇 商 业

第一章 辖区商业	(263)
第一节 形成	(263)
第二节 发展	(263)
第三节 改造调整	(264)
第四节 改革开放	(265)
第二章 区属商业	(268)
第一节 管理体制	(268)
第二节 商业网点	(269)
第三节 行业门类	(277)
第三章 粮 油	(282)

第一节 机构 网点	(282)
第二节 计划供应	(287)
第三节 议价销售	(289)
第四节 食品加工	(291)
第四章 市 场	(291)
第一节 农副产品市场	(292)
第二节 日用工业品市场	(295)
第三节 建材、药材、旧货市场	(298)
第五章 名街名店	(300)
第一节 专业街	(300)
第二节 名特商店	(301)

第八篇 农 业

第一章 生产条件	(309)
第一节 土地资源	(309)
第二节 劳动力	(310)
第三节 水利设施	(311)
第四节 农业机具	(311)
第二章 生产关系	(312)
第三章 粮食生产	(313)
第四章 蔬菜生产	(316)
第一节 品种 面积 产量	(316)
第二节 栽培技术	(317)
第三节 病虫害防治	(318)
第四节 销售	(318)
第五章 副食品生产	(319)

第九篇 财税 金融

第一章 财 政	(323)
第一节 体制	(323)
第二节 收入	(324)

第三节	支出	(326)
第四节	管理 监督	(330)
第五节	代理国债	(334)
第二章	税 务	(335)
第一节	税制 税种	(335)
第二节	税金征收	(337)
第三节	税源培植	(338)
第四节	税务监督	(339)
第三章	金 融	(339)
第一节	机构 网点	(339)
第二节	储蓄	(341)
第三节	信贷	(341)
第四节	保险	(342)

第十篇 经济综合管理

第一章	计划管理	(345)
第一节	计划编制	(345)
第二节	固定资产投资与审批	(346)
第三节	计划物资分配	(347)
第二章	统计管理	(349)
第一节	指标体系	(349)
第二节	统计调查	(350)
第三节	资料汇编分析	(351)
第四节	统计队伍培训	(351)
第三章	工商行政管理	(352)
第一节	企业登记	(352)
第二节	个体私营经济管理	(354)
第三节	市场管理	(356)
第四节	经济合同管理	(358)
第五节	商标、广告管理	(359)
第六节	经济检查	(360)

第四章	审 计	(361)
第一节	国家审计	(361)
第二节	社会审计	(362)
第五章	物价管理	(362)
第一节	价格管理	(362)
第二节	监督检查	(363)
第三节	信息服务	(364)
第四节	“信得过”活动	(364)
第六章	计量管理	(364)
第一节	计量制度	(365)
第二节	器具检定	(365)
第三节	计量监督	(366)

第十一篇 中国共产党

第一章	解放前区境党的组织	(370)
第二章	区 委	(372)
第一节	中共第四、五、八区区委	(372)
第二节	中共新城区委	(373)
第三节	工作机构	(376)
第三章	党员大会 代表大会	(377)
第一节	党员大会	(377)
第二节	代表大会	(377)
第三节	代表会议	(379)
第四章	重要活动	(379)
第一节	民主革命时期	(379)
第二节	社会主义改造时期	(380)
第三节	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382)
第四节	“文化大革命”时期	(384)

第三章 重要政务	(472)
第一节 社会主义改造时期	(472)
第二节 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474)
第三节 “文化大革命”时期	(475)
第四节 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	(475)
第四章 信访 监察	(480)
第一节 信访	(480)
第二节 监察	(481)
第五章 民族宗教工作	(483)
第一节 民族工作	(483)
第二节 宗教工作	(484)
第六章 档案工作	(485)
第一节 业务指导	(486)
第二节 收藏管理	(486)
第三节 编研利用	(487)

第十五篇 人民政协

第一章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	(491)
第二章 政协委员会	(492)
第三章 政协常务委员会	(496)
第一节 组成	(496)
第二节 委、组设置	(500)
第三节 办事机构	(501)
第四章 主要活动	(502)
第一节 协商监督	(502)
第二节 组织学习	(503)
第三节 智力服务	(504)
第四节 文史征编	(505)

第五节 “三胞”亲属联谊 ...	(505)
------------------	-------

第十六篇 司法

第一章 公安	(509)
第一节 组织机构	(509)
第二节 惩治犯罪	(511)
第三节 户口管理	(518)
第四节 治安管理	(520)
第五节 群防群治	(526)
第六节 消防	(527)
第二章 检察	(530)
第一节 组织机构	(530)
第二节 刑事检察	(531)
第三节 经济检察	(536)
第四节 法纪检察	(539)
第五节 监所检察	(540)
第六节 控告申诉检察	(541)
第三章 审判	(542)
第一节 组织机构	(542)
第二节 刑事审判	(543)
第三节 民事审判	(547)
第四节 经济审判	(550)
第五节 行政审判	(551)
第六节 陪审制度	(552)
第七节 案件执行	(552)
第四章 司法行政	(553)
第一节 法制宣传	(553)
第二节 人民调解	(555)
第三节 基层法律服务	(556)
第四节 公证	(557)
第五节 律师事务	(558)

第十七篇 军事

第一章 机构	(561)
--------------	-------

第一节	兵役征集所	(561)
第二节	人民武装委员会	(561)
第三节	人民武装部	(561)
第二章	兵 役	(564)
第一节	民国时期兵役	(564)
第二节	建国后兵役	(564)
第三章	地方武装	(566)
第一节	民众自卫总队	(566)
第二节	民兵	(567)
第四章	驻 军	(569)
第一节	民国时期驻军	(569)
第二节	驻区人民解放军	(569)
第五章	国防教育	(570)
第六章	人民防空	(571)
第一节	组织	(571)
第二节	宣传	(571)
第三节	工事	(572)
第七章	军民共建	(573)

第十八篇 民 政

第一章	优抚 安置	(577)
第一节	拥军优属	(577)
第二节	抚恤	(578)
第三节	接收安置	(579)
第二章	社会福利	(581)
第一节	社会救济	(581)
第二节	福利生产	(581)
第三节	社区服务	(582)
第四节	残疾人事业	(583)
第三章	居委会建设	(584)
第四章	社会行政管理	(585)
第一节	婚姻登记管理	(585)
第二节	社团管理	(586)

第三节	地名管理	(588)
-----	------	-------

第十九篇 劳动 人事

第一章	劳动管理	(591)
第一节	劳动就业	(591)
第二节	用工制度	(593)
第三节	劳动力调配	(595)
第四节	劳动服务	(595)
第五节	劳动保护	(597)
第六节	劳动争议仲裁	(599)
第二章	人事管理	(600)
第一节	人员编制	(600)
第二节	干部结构	(601)
第三节	录用调配	(603)
第四节	考核奖惩	(603)
第三章	工资待遇	(605)
第一节	企业工资	(605)
第二节	机关工资	(610)
第四章	退休退职	(613)
第一节	条件	(613)
第二节	待遇	(614)
第三节	子女“顶替”	(614)
第五章	知青工作	(615)
第一节	上山下乡	(615)
第二节	插队落户	(615)
第三节	支援“三线”	(616)
第六章	老龄事业	(616)
第一节	养老保险	(616)
第二节	敬老活动	(618)

第二十篇 教 育

第一章	幼儿教育	(622)
第一节	沿革	(622)

第二节 宗旨 课程 (624)

 第三节 幼儿园选记 (625)

第二章 小学教育 (625)

 第一节 沿革 (625)

 第二节 学制 课程 (635)

 第三节 小学选记 (636)

第三章 中学教育 (638)

 第一节 沿革 (638)

 第二节 学制 课程 (645)

 第三节 中学选记 (646)

第四章 中专 职业教育 (649)

 第一节 中等专业学校 (649)

 第二节 职业学校 (649)

 第三节 技工学校 (652)

第五章 成人教育 (654)

 第一节 扫除文盲 (654)

 第二节 成人初、中等教育
 (655)

 第三节 成人高等教育 (656)

第六章 特殊教育 (657)

 第一节 盲哑教育 (657)

 第二节 弱智教育 (657)

第七章 教师与教学研究 (658)

 第一节 教师 (658)

 第二节 教学研究 (661)

第八章 招生工作 (663)

 第一节 中小学、中专招生
 (663)

 第二节 高等院校招生 (664)

第九章 勤工俭学 (666)

 第一节 沿革 (666)

 第二节 效益 (667)

第十章 教育行政管理 (668)

 第一节 机构体制 (668)

 第二节 经费 (669)

 第三节 设施 (671)

第十一章 驻区高等学校 (671)

第二十一篇 科学技术

第一章 科学普及 (677)

 第一节 科普宣传 (677)

 第二节 科技咨询 (678)

 第三节 青少年科技活动 (679)

第二章 科技队伍 (679)

第三章 科技成果 (680)

第四章 科研单位 (683)

 第一节 部属单位 (683)

 第二节 省市属单位 (684)

 第三节 大学、工厂科研单位
 (685)

 第四节 民营科研机构 (687)

第五章 科技社团 (689)

 第一节 驻区社团 (689)

 第二节 区属社团 (689)

第六章 地震预测 (690)

 第一节 测报机构 (690)

 第二节 地震知识普及 (690)

 第三节 测报成果 (691)

第二十二篇 文化 文物

第一章 文化机构 (696)

 第一节 管理机构 (696)

 第二节 文化事业机构 (697)

第二章 群众文化 (701)

 第一节 戏曲活动 (701)

 第二节 音乐 舞蹈 综合演出

.....	(702)
第三节 书画 摄影 写作	(703)
.....	(703)
第四节 民间社火	(704)
第五节 骨干培训	(704)
第三章 文化社团	(705)
第一节 演出团体	(705)
第二节 社会团体	(709)
第四章 文化设施	(709)
第一节 电影院	(709)
第二节 剧场 歌舞厅	(710)
第三节 俱乐部	(712)
第五章 文化市场	(714)
第一节 市场类型	(714)
第二节 市场管理	(715)
第六章 文物古迹	(716)
第一节 革命旧址	(716)
第二节 古遗址	(718)
第三节 古建筑	(719)
第四节 古墓葬	(720)
第五节 出土文物	(720)

第二十三篇 体 育

第一章 学校体育	(728)
第一节 中小学体育	(728)
第二节 幼儿体育	(731)
第二章 群众体育	(732)
第一节 职工体育	(732)
第二节 农民体育	(734)
第三节 老年体育	(734)
第四节 残疾人体育	(735)
第三章 训练 竞赛	(736)
第一节 训练	(736)

第二节 竞赛	(737)
第四章 场地设施	(744)
第一节 西安市人民体育场	(744)
.....	(744)
第二节 学校体育场地	(745)
第三节 企事业单位体育场地	(745)
.....	(745)
第五章 管理	(746)
第一节 机构	(746)
第二节 经费	(746)

第二十四篇 卫 生

第一章 机 构	(751)
第一节 行政管理机构	(751)
第二节 专业管理机构	(751)
第三节 卫生团体	(752)
第二章 防 疫	(752)
第一节 爱国卫生运动	(752)
第二节 计划免疫	(753)
第三节 传染病防治	(754)
第四节 卫生监督监测	(757)
第三章 保 健	(760)
第一节 妇女保健	(760)
第二节 婴幼儿保健	(764)
第四章 医 院	(764)
第一节 省、市级医院	(767)
第二节 职工医院	(768)
第三节 区属医院	(771)
第四节 个体诊所	(776)
第五节 社会办医	(783)
第五章 医 疗	(785)
第一节 中医	(785)
第二节 西医	(787)

第三节 护理 (788)
第六章 管 理 (789)
 第一节 医政管理 (789)
 第二节 药政管理 (790)
 第三节 公费医疗管理 (796)

第二十五篇 人 物

第一章 人物传 (801)
第二章 人物录 (835)
第三章 人物表 (863)

第二十六篇 驻区机关单位

省级机关 (889)

市级机关 (890)
民主党派 (891)
国家各部委、各省市驻陕办事处
..... (892)
陕西省各地市驻西安办事处 (892)

附 录

限外举要 (895)
“满城”始末 (918)
“鬼市”兴衰 (919)

后 记

..... (922)

总 述

新城区位于西安城区东北部,横跨城廓内外,形成城内城外两部分,是市辖三个城区之一。因境内有“新城”而得名。辖区呈刀把型,东西长 7.63 公里,南北宽 7.23 公里。地理坐标为东经 $108^{\circ}53'32''\sim 109^{\circ}1'34''$ 、北纬 $34^{\circ}14'09''\sim 34^{\circ}18'03''$ 。总面积为 29.98 平方公里。海拔 397.2~446 米。东沿铁路专用线与灞桥区相连,南依东大街、建工路与碑林区、雁塔区毗邻,西至北大街与莲湖区为界,北连龙首路与未央区接壤。

民国 34 年(1945 年)11 月,西安市设区级行政建制。以数字为序,共有 12 个区。建国后,仍沿袭 12 个区建制。1954 年 12 月进行区划调整,将第四、五区及第十区第六乡合并为新城区。1957 年,又将未央区的黄金庙、自强路、太华路、二马路、解放门车站 5 个街道办事处(即原八区及八府庄一带)划归新城区。1960 年,在城市公社化运动中,撤销新城区建制,1962 年,恢复新城区建制。1966 年改称东风区,1972 年又复原名。今新城区境为第四、五、八区及第十区的一部分。

区人民政府设在尚德路 115 号。辖 11 个街道办事处,353 个居民(家属)委员会,13 个村委会。

1993 年,全区总人口为 449847 人,其中农业人口为 12244 人,占 2.7%。人口密度为 14905.1 人/平方公里。有汉、回、满、蒙、朝鲜等 25 个民族。少数民族人口占总人口的 2.7%。

新城区境历史悠久,1500 年来政治地位十分突出。远在西周、秦、汉之时,就是京畿之地。隋开皇二年(582 年)兴建大兴城后,开始了城市化的进程。唐长安城宫城的东宫,大明宫的含元殿、丹凤门,以及翊善坊、光宅坊、永晶坊、来庭坊、延政坊、大宁坊、十六王宅、兴宁坊、永嘉坊、安兴坊、永兴坊位于区境。含元殿、丹凤门当时是皇帝举行重大朝会、颁布诏令、阅兵凯奏、庆典仪式的场所,唐高宗之后 200 余年间唐诸帝曾在此号令全国,为全国政治中心。唐张祜诗云:“文武千官岁仗兵,万方同轨奏升平。上皇一御含元殿,丹凤门开白日明。”

唐朝之后,全国政治中心东移,西安作为西北重镇,以具有维系西北稳定,屏障中原安全的重要战略地位,受到宋、元、明、清历代统治者的高度重视。新城区境以其特殊的地理位置,仍起着西北和全省行政中枢的作用。元朝至元九年(1272 年)元世祖忽必烈封其第三子忙哥剌为安西王,次年在浐河西岸(今石家街)营建安西王府(“斡珥朶”),拥兵 15 万,镇守关中和六盘山,并兼管河

西、吐蕃、四川广大地区。明洪武三年(1370年),明太祖朱元璋封其次子朱棣为秦王,秦王府就建筑在今日的新城,称王城(后讹为皇城),其“宫殿轩敞,川原亭池,极一时之盛”。清王朝对西安也极为重视,派5000骑兵驻防,并沿今东大街、北大街修筑城墙将城东北隅建为“满城”,作为清八旗军驻防地,形成城中之城,约占西安城区面积四分之一强。“满城”内设有将军署(在今西五路西段)、右翼府(在今南新街)、左翼府(在今市体育场),又以原秦王府(今新城)作为八旗教场。新城区境仍发挥着扼据要冲,震慑一方的作用,是西北地区的军事、政治中心。

但是,由于“满城”的存在,区境城内部分在清代二百多年间,成为市区的一个封闭的特殊区域,其人口、经济、文化、社会的发展远远落后于西安市其他区域。民国初年,政局动乱,经济凋弊,落后情况基本没有改变。民国23年(1934年),陇海铁路通车西安,火车站坐落区境,为发展带来新的机遇。尤其是抗日战争时期,大量沦陷难民流入,大批工厂企业内迁,尚仁路发展成为商业街,火车站周围发展成为工业区。西安解放后,随着大规模国民经济建设的开展,区境不仅城内发展迅速,城外也被规划为重点工业区,迅速发展成为国防工业重要基地、西安商贸物资的主要集散之地,城区中心功能日益突出。

新城区境在城市现代化进程中,以其深远的历史渊源,优越的地理区位,形成独特的发展轨迹,具有鲜明特点。

古城新市区

新城区境既古老又年轻,它是西安的一部分,具有古城的历史风貌;又是古城中新的开发区,具有新市区的时代特色。

辛亥革命时,区境内的“满城”,毁于兵火,几成废墟,荒芜空旷,人烟稀少。民国元年(1912年)9月,陕西都督府下令拆除“满城”西、南两面城墙,同时,将“满城”南部官地327.5亩划归西安红十字会医院建院(今西安中医医院及尚德路至炭市街地段)。民国5年(1916年),又将“满城”东南部官地41亩划归英华医院(今第四医院)。从此,翻开重新开发区境的序幕。民国10年(1921年),冯玉祥拨款1万元资助张子宜在今东二路至东四路之间创办西安孤儿教养院(后更名西安私立子宜育幼院)。民国16年(1927年)2月,国民联军驻陕总部在皇城东北面,将150亩空地开辟为革命公园,营建两大墓穴,安葬“围城”期间死难

的军民 2743 人, 并建革命亭, 以资纪念。7 月, 陕西省政府迁入皇城后, 在东、西、南门外分别开辟了东新街、西新街、南新街。翌年又拓修北新街。

民国 17 年(1928 年), 西安市政府正式将原“满城”地域划为新市区, 规划道路, 标卖荒地, 进行开发。是年秋, 开拓修筑了尚德路、尚仁路(今解放路)、尚俭路、尚勤路 4 条道路, 修建了民乐园。民国 18 年(1929 年), 开辟了以“崇”字起头的“孝、悌、忠、信、礼、义、廉、耻”8 条道路(今东、西 1~8 路)。这样, 就将新市区建成为各大约 50 亩大小的 30 多个街坊。民国 19 年(1930 年), 西安市政府正式设立新市区管理处, 负责新市区的建设和管理。民国 23 年(1934 年), 陇海铁路通车西安, 在尚仁路北端凿通城墙, 开辟了中正门(今解放门)。民国 25 年(1936 年), 在尚平路两侧及北新街陆续建成一德庄、二华庄、三秦庄、四皓庄、五福庄、六谷庄、七贤庄、八仙庄; 在北大街中段东侧建成通济南坊、中坊、北坊, 成为当时西安城内最整齐、最美观的居民住宅, 与城内广大地区、铁路两侧低洼阴暗、杂乱脏臭的棚户区形成鲜明的对比。在三、四十年代, 沿尚仁路一线建成民乐园市场、民生市场、国民市场、游艺市场, 在案板街建成平安市场。至此, 区境城内部分的建设格局基本形成。此谓第一次开发。

新城区境的第二次开发在建国后的 50 年代, 重点在城外部分。当时区境东郊是广阔的农村。为配合大规模经济建设, 1954 年, 辟修了长 6720 米的长乐路, 它西连东、西五路、莲湖路, 是贯穿西安的通衢大道。1955 年又开拓横贯南北, 长 5261 米的万寿路以及与之相平行的幸福路。原设计两路为上下行线, 中间为花园, 总宽 200 米。接着修建了咸宁路、长缨路、华清路、金花路、韩森路、太华路等 18 条干道。这些道路整齐宽阔, 保持了唐长安城东西南北笔直、均衡对称、棋盘式布局的特点, 基本上形成了境内道路网络骨架。与此同时, 一批工人新村、居民住宅拔地而起。北郊建成生产村、华峰新村、铁一、二、三、四村及铁东、西、北村等, 这些村庄因在大明宫文物保护区内, 故均为平房。在东郊则建成由楼房群组成的 20 个街坊, 这些街坊占地大的六七万平方米, 小的两三万平方米。总之, 经过两个时代, 两次开发, 特别是建国后的大规模开发, 形成了今日新城区的格局, 奠定了新城区迈向现代化城市的基础。

国防工业重地

民国初年, 西安仍以手工业作坊为主, 近代工业尚处于萌芽状态。30 年

代,由于日军侵略,国土沦陷,国事日艰,西安成为大后方经济发展战略重镇,出现了西安近代工业发展的机遇。新城区境由于地处新市区,土地空旷;火车站坐落境内,交通便利;集聚众多难民,劳动力充裕。于是成为许多内迁企业、新建企业理想的落脚点。民国 18 年(1929 年),宋哲元创建陕西汽车修理厂(今 3404 厂),是陕西第一家机器制造厂。民国 24 年(1935 年),石家庄大兴纱厂将部分设备迁来西安,建立大华纺织厂,拥有纱锭 2.5 万枚、布机 820 台,是陕西第一家、也是最大的现代机器纺织厂。民国 25 年(1936 年),建成西京发电厂,为西安首家官办发电厂。民国 26 年(1937 年),韩威西、薛道五等集资创建了西北化学制药厂,是陕西第一家化学制药厂。在此期间,西安最早的机器制面粉厂——华峰面粉厂、最早的卷烟工业——秦丰烟草股份公司、最早的机器制纸业——西北机器造纸股份有限公司相继在境内建成。至抗日战争胜利前夕,区境有近代工业 84 家,职工万余人。其中,百人以上的工厂有 15 家,职工 6000 余人。分布在以铁路为轴线的南北两侧,使之成为西安近代工业的发祥地。抗日战争结束后,区境民族工业曾有短暂发展;但因国民党反共内战爆发,通货恶性膨胀,经营困难。解放前夕,多数处于停产、半停产状态。

建国以后,区境近代工业的发展迈进了崭新的阶段。50 年代,西安被列为国家重点建设城市,苏联援助我国的 156 个重点建设项目中,在区境布点的即有 6 项。华山机械制造厂、秦川机械厂、黄河机器制造厂、东方机械厂、昆仑机械厂和西北光学仪器厂在东郊韩森寨崛起,区境成为国家重要的国防工业基地。同时,省金属结构厂(今建筑机械厂)、省建筑木材厂、陕西钢厂、市人民搪瓷厂、西安黄河棉织厂等一批工厂亦相继建成。至 1993 年,区境共有工业企业 439 个(其中:部属 11 个、省属 11 个、市属 56 个),形成了以大型企业为骨干,以机械、军工为主体,包括机械、电子、轻工、纺织、医药、光学仪器、通讯设备等多种门类的现代工业生产体系,出现了各具特色的三个新兴工业区。一是以韩森寨为中心的国防工业区。除 6 大军工企业外,尚有陕西钢厂、陕西汽车总厂、西安微波设备厂坐落其间,以及众多中、小工厂,计 114 个,职工 8.1 万余人。二是以胡家庙为中心,省属工业为骨干的建筑机械、机电工业区。计 41 个工厂,职工 2.6 万余人。该工业区内,1985 年又建成了全国最大的中外合资制药企业杨森制药公司。三是以八府庄为中心的市、区属中小型工厂为主的工业区。计 44 个工厂,职工 2.2 万余人。

商贸兴旺发达

20世纪初期,西安商业中心在南院门、西大街一带。新城区境地处“满城”,商业十分落后。陇海铁路通车西安后,火车站坐落境内,现代工业兴起,人口骤增,带动了商业的发展。经过30~40年代兴起,50年代发展,80年代繁荣,到90年代形成以火车站为中心、解放路为轴线、东西五路、长乐路为两翼的商业网络,使新城区成为繁华的商业区,有力地促进了西安商业中心东移。

区境商业的发展,由于地理环境、时代背景的影响,具有独特的发展轨迹,呈鲜明的个性特色:

起点高、名特商店多。民国24年(1935年),建成的西京招待所,中西合璧,庄雅有致,同南京首都饭庄、南昌洪都招待所鼎足齐名,列为中国旅行社的三大招待所,是西北惟一的特级旅店。“西安事变”中,随从蒋介石的陈诚、朱绍良、蒋鼎文等20多名军政大员曾在这里被扣押。著名国际友人史沫特莱,当日正好住在招待所,立即向国外作了报道。西藏和平解放后,达赖喇嘛和班禅大师首次进京过陕,也下榻于此。民国25年(1936年),山东人焦藩东创建的珍珠泉浴池,建筑呈“日”字形,通风采光科学合理,设计布局别具一格,装修用具典雅华丽,当时属全国一流水平,成为社会名流的出入之处。“明河银汉间水清似镜,星阙琼楼内过往皆仙”,反映了它当年的风采。中国银行大楼是西安第一个钢筋混凝土结构大楼。北京饭店、正大豫饭庄、上海大丰酱园都名噪一时。建国后50年代,解放路商业更加蓬勃发展。陕西第一座国营零售商业大楼——解放百货大楼雄居北端;全国十大百货商店之一的民生百货大楼在中部崛起;西安惟一的妇女儿童用品商店在南段耸立。首创饺子宴的解放饺子馆,以仿唐菜闻名的曲江春酒家,著名的八姐妹旅社……分布在道路两侧,解放路成为与东大街齐名的西安最繁华的商业街。与此同时,配合工业建设,在东郊兴建了韩森寨商场、胡家庙商场、咸宁商场、长乐百货商店、长乐商场等5个大型综合性商场,与解放路商业街互相辉映,形成了今日区境商业网络的骨架。

摊贩众多,市场密集。抗日战争期间,为躲避战火,逃亡来陕的难民很多定居在区境之内。为维持生计,不少人挑担摆摊进行贩卖,进而集聚成市,集

贸市场应运而生。40年代,西安城内较大的市场共有6个,其中5个即集中在新城区境,以经营棉纱为主的民乐园市场、以经营小百货为主的民生市场、以经营鞋帽百货为主的国民市场,在尚仁路东侧一字摆开,盛极一时,成为供应全省人民日常生活品的重要渠道。尚仁路西侧的游艺市场是西安曲艺精荟萃之地,有上百名艺人在此演出,并设有茶社二三十家。地处市中心的平安市场,集曲艺、饮食、日用百货于一体,摊点林立,品种繁多,驰名的徐记黄桂稠酒、同州张口酥饺、枣肉沫糊以及南方小吃,招徕众多游客。此外,位于中山门内的“鬼市”,是闻名全省的旧货市场。建国后,在社会主义改造中,市场中的商店进行了公私合营,摊贩则组成合作商店,这些市场随之消失。进入80年代,在改革开放新时期,新城区境内的集贸市场犹如雨后春笋,又蓬勃发展起来,形成了以胡家庙为中心、长乐路为轴线的批发市场群。饮誉省内外的康复路工业品批发市场、长乐中路轻工业品批发市场、华清路青干果批发市场、胡家庙蔬菜批发市场、太华路建材市场和万寿路药市均为全省最大的批发市场,成为全省重要的货物集散地,辐射全省,乃至西北各省(区)。炭市街副食品市场是全市设施最好、管理水平最高、品种最全、上市最快的副食品市场,多次被评为全国先进市场。在这些大市场的带动下,一些中小型市场也星罗棋布,点缀于街巷之中。1993年,全区共有各类市场36个,全年成交额约27亿多元。

专营商业街,独具特色。在改革开放的新形势下,在市场经济的驱动下,昔日宁静偏僻的街巷,顿时红火起来,各类专营商业一条街破土而出。尚德路原先仅有两三家修理摩托车的小店,80年代初期由南向北逐渐发展,成为有一百多个门点的销售摩托车配件一条街。90年代初又出现5个摩托车整车销售部,方兴未艾,蓬勃发展。以往的西五路,省市机关林立,商业网点甚少,得开放之天时,占物资机关坐落之地利,迅速发展成为二类机电产品销售一条街,从解放路到北新街口,计有77个门点,年销售额约2000万元。西七路东段原为居民住宅区,由于靠近火车站,初期有人在此倒贩香烟,经过多次整顿,形成拥有106个门点的烟草一条街。东六路及其两侧街巷,从1985年起批发书刊,到1993年达120家,为西北有名的书刊批发一条街。昔日的“鬼市”,也脱胎换骨变为“日”市,沿东城墙北起中山门南至东门口,成为拥有二三百个摊位的旧货销售街。此外,尚朴路背靠西安电信局,发展成为通讯器材一条街;西七路西段因有省印刷物资公司,发展成为印刷纸张一条街。

西安交通枢纽

新城区素有西安“门户”之称。火车站地处解放门外,是西北最大的客运车站。新建的主楼大厅 1.6 万平方米,可容纳 7000 人候车,具有日通过 90 对列车能力,1993 年旅客发送量为 850 余万人(次)。坐落在车站广场南侧、与火车站翘首相望的陕西省西安汽车站,建筑面积 1.2 万平方米,为全省最大的汽车客运站,辐射全省及邻近 8 个省(区),年发送旅客 259 万人(次)。位于东郊的西安火车东站,是全国 38 个路网编组站之一,日均办理车辆 5886 辆,并承担着部分物资装卸任务。正在兴建中的西安城东汽车客运站,占地 39 亩,主楼高 15 层,集客运、客房、餐饮、娱乐、商务于一体,为西北、西南规格最高的一级客运站,建成后日发车可达 450 班次,运送旅客 1 万人(次),将成为西安东郊的交通中心。

境内的公共交通事业也十分发达,全市 4 条无轨电车路线,均从境内通过,有 3 条在境内始发。有 27 条线路公共汽车在境内通过,16 条线路在境内始发。1980 年境内开始出现出租汽车,经过 10 多年的发展,在辖区登记营运的出租车有 2200 辆。

民国时期,省电报电话楼建在区境,市话实装用户仅 943 户。建国后 1965 年新建西安报话大楼,建筑面积 20220 平方米,为全国 8 大中心局之一,是西北、西南通讯枢纽。1993 年市话程控交换设备达 35 万门,市话用户 15.6 万户,长途程控交换机容量 3 万路端,可直拨国际 217 个国家和地区。

文化事业昌盛

区境文化单位众多,娱乐场所星罗棋布。民国元年(1912 年),李桐轩、孙仁玉创建的易俗社,是秦腔剧种中影响最大的剧社。曾编排剧本五六百个,培育演员 600 余人,唱红西北,闻名全国。王天民、刘毓中、宋上华、樊新民、杨令俗、孟遏云、晋福长、肖若兰、陈妙华等几代名流辈出。著名戏剧家樊粹庭创建的狮吼剧团于 1942 年迁入境内,创作剧本 100 多个,培育演员 200 多人,形成一支新的豫剧流派。游艺市场、平安市场的曲艺、杂耍、小戏,平民一所、二所的社火十分活跃。张玉堂(张烧鸡)、李润杰、赵文增的相声驰名全国。建国

后,境内文化事业更有长足的发展,新建了德庆皮影社、大明宫电影院、新城剧场、省群众艺术馆,以及西七路、胡家庙、铁路、华山、秦川、黄河、昆仑、东方、西光等9个工人俱乐部。80年代,又建成西安市青少年宫、省科技馆、省老干部活动中心。1993年,全区有剧场、影院、俱乐部22处。这些场所同新兴起的卡拉OK厅、录像厅、镭射厅等构成多层次、多样化的文化娱乐网,为各个阶层的群众精神生活提供了优越的场所、丰富的内容。

新城广场,占地6万平方米,是全市的中心广场。西安群众举行盛大庆典、游行集会,多在这里进行。1992年建成彩色音乐喷泉,使广场更加美丽壮观。早晨,数千名群众在晨曦中练拳习剑,翩翩起舞;夜间灯火通明,光华绚丽,音乐喷泉的彩色灯光,与省政府大楼、省科技馆、青少年宫的灯光交相辉映,形成一组蔚为壮观的现代都市景观。

教育事业蓬勃发展。40年代有各类学校35所(其中,大专2所,中学7所,小学22所,师范2所,职业学校2所)。后宰门一带聚集了7所大中小学校,是西安有名的“文化街”。建国后,南郊规划为高等教育区,原有两所大专迁出。之后,又相继新建、迁入4所大学。普通中小学迅猛发展,1993年有中学34所,在校学生19306人;小学53所,在校学生38778人。1989年,新城区率先在全省实现九年义务教育。从80年代起,改革教育结构,先后建立起9所职业学校,并在7所中学附设了职业班,计有教学班119个,在校学生3993人。此外,还建立了夜大学、函授大学、广播电视大学、教师进修学校等,形成了一个比较完整的教育体系。

境内医疗机构云集。除第四军医大学附属西京医院、口腔医院外,尚有地方医院28所,床位4357张,医务人员8005人。其中:有百年历史的第四医院、市中心医院、西安医科大学附属二院及口腔医院、省妇幼保健医院共5所省市级医院;有直接为工人服务的职工医院11所;有各具特色的区属医院、街道医院12所。著名中西医专家薛道五、穆少卿、侯宗濂、张锡华、叶瑞禾、高智怡、于明江、王庆林、张时等均在这里为西安医学事业的发展谱写了光辉的篇章。计划生育工作50年代开始宣传教育,60年代推广使用避孕工具,70年代层层设立专门机构,全面加强管理。1979年在全市率先推行“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孩子”的政策。80年代在全区开展人口理论教育,从而使人口自然增长率大幅度下降,1974~1983年连续十年保持在5‰左右。1986年、1991年、1992年,新城区荣膺全国计划生育先进单位。

本志下限 1993 年至 1997 年的 5 年间,新城区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思想,以经济建设为中心,认真贯彻党的基本路线,解放思想,团结进取,不断加快改革开放步伐,积极实施科教兴区战略,国民经济呈现出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良好态势,综合经济实力显著增强;社会事业全面进步,精神文明建设跃上新台阶,为新城区发展最快最好的时期。1996 年被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命名为文明城区。至 1997 年底,区级国内生产总值完成 8.2 亿元,是 1992 年的 4.5 倍,年均递增 34.8%;财政收入完成 2.36 亿,是 1992 年的 3.1 倍,年递增 25.3%,社会消费零售总额完成 61.9 亿元,是 1992 年的 7.5 倍,年递增 49%。

几经沧桑,几度风雨,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新城人民经过 40 多年的艰苦奋斗,创造了前无古人的业绩。面临世纪之交的历史性机遇,1998 年,中共新城区委、新城区人民政府及时提出新的奋斗目标,拟经五年努力,实现经济翻番,再造一个新城,“初步建成充满活力、实力领先的经济强区,迈向全国先进城区的行列”。勇敢勤劳,朴实智慧的新城人,将继往开来,拼搏进取,万众一心,再铸辉煌,把新城区建成更加繁荣美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新城区。

大事记

清代末年

宣统三年(1911年)

九月

初一(公历10月22日)上午,同盟会陕西分会、陕西新军、哥老会响应武昌起义,公推张凤翔和钱鼎为正、副首领,举兵反正,围攻西安“满城”。初二,从东大街小差市(今尚勤路南口)附近攻克“满城”。清廷官兵及其眷属溃散,城内房舍毁于兵火,几成废墟。

初六 秦陇复汉军政府成立,结束了清廷统治区境260余年的历史。

中华民国时期

民国元年(1912年)

9月

24日 陕西都督府下令拆除“满城”西、南两面城墙。

是年

陕西军政府将原“满城”南部官地327.5亩(今红会巷、市中医医院一带)划归西安红十字会医院建院。

△ 陕西军政府将原“满城”东南隅官地41亩划拨给基督教英华医院建设新址。民国5年(1916年),该院从东木头市街迁来,更名基督教广仁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前身)。

民国2年(1913年)

2月

是月 咸宁县并入长安县。西安城区长期两县分治的历史结束。区境归

属于长安县。

民国 6 年(1917 年)

6 月

是月 易俗社购得关岳庙街(今西一路西段)西安最早的剧场宜春园,重新修葺,于 10 月份建成西安首座旋转戏台,分班在此演出。

民国 8 年(1919 年)

8 月

是月 易俗社正式迁至关岳庙街新剧场,原盐店街社址成为分社。

民国 10 年(1921 年)

秋

冯玉祥发动士兵拆除西安皇城(明秦王府内城)城墙旧砖,在其内修建督军公署。

是年

冯玉祥等资助张子宜在皇城东侧(今东二路与东四路之间)建立西安孤儿教养院。民国 20 年(1931 年)更名子宜育幼院。

民国 13 年(1924 年)

7 月

是月 鲁迅和北师大教授王桐龄、东南大学教授刘文海、南开大学教授陈定谟、北京大学原理学院院长夏元璠及北京《晨报》记者孙伏园、《京报》记者王小隐等一行 12 人来西安讲学,16 日、17 日、18 日、26 日和 8 月 3 日 5 次到易俗社看戏。鲁迅亲题“古调独弹”匾额,以同行名义祝贺易俗社成立 12 周年,并将自己此次讲学酬金 50 元赠予该社。

民国 14 年(1925 年)

6 月

21 日 西安各界在皇城等处集会,商店罢市,支援“五卅”运动,反对英、日帝国主义。

民国 15 年(1926 年)

4 月

15 日 受北洋军阀支持,刘镇华率镇嵩军进抵西安东郊十里铺、韩森寨一线,抢占韩森冢制高点。5 月 15 日,合围西安城。

6 月

6 日 镇嵩军挖掘地道猛攻西安城东北角,被杨虎城、李虎臣守城部队击退。

9 月

7 日 冯玉祥在绥远五原(今内蒙古境)誓师,就任国民联军总司令,与于右任等挥师南下,驰驱西安解围。

11 月

27 日 援陕国民联军和西安守城部队内外夹击,镇嵩军当晚全线溃退。28 日西安围解。围城期间,城内 4 万余名军民罹难。

12 月

22 日 国民联军驻陕总司令部(简称联军驻陕总部)在西安皇城成立。于右任任总司令,邓宝珊任副总司令。

年末

明西安城东门北侧城墙辟建中山门,并排两个门洞。翌年 5 月 2 日落成。

民国 16 年(1927 年)

1 月

15 日 联军驻陕总部召开陕西省革命大祭筹备委员会,决定将皇城改名

红城。

2月

7~20日 联军驻陕总部在红城北门外营造两大墓穴,分别安葬围城期间无人收殓的死难军民尸骨 2743具。25日,在墓地举行追悼大会,冯玉祥、于右任、杨虎城等率领军民负土成冢。并于两冢之间修建烈士祠和革命亭,辟其周围空地为革命公园。

3月

12日 西安各界两万余人在革命公园举行陕西革命大祭。

30日 联军驻陕总部在红城举行庆祝国民革命军北伐胜利大会。

5月

30日晚,西安工农商学兵联合会成立大会在易俗社剧场召开。

7月

10日 陕西省代主席、国民革命军第二集团军总参谋长石敬亭奉冯玉祥指令,在红城举行国民党员效忠蒋介石宣誓,开始“清党”反共。

是月 陕西省政府从“北院”(今西安市人民政府大院)迁至红城,并将红城改名新城。

△ 新城东、西、南门外分别拓修东新街、西新街和南新街。翌年,又在北门外拓修北新街。

民国 17 年(1928 年)

9月

18日 “民乐园”在东新街北侧落成。

22日 西安市政府成立。区境城内部分划归西安市。

秋 市政府将原“满城”划为新市区(次年专设新市区管理处),规划道路,标卖荒地。新拓南北向的尚勤、尚俭、尚仁(今解放路)、尚德路;翌年又新拓东西向的崇孝、崇悌、崇忠、崇信、崇礼、崇义、崇廉、崇耻路(今东、西一路至八路),划分新市区为 30 多个平均约 50 亩大的街坊。

△ 革命公园南部辟为公共体育场。

是年

朱庆澜(子桥)于西安中山门内创设陕西省灾童教养院(今东三路小学)

处)。民国 36 年(1947 年)更名私立庆澜育幼院。

民国 18 年(1929 年)

是年

陕西汽车修理厂在崇孝路创建。是为区境现代工业之始。

民国 19 年(1930 年)

7 月

是月 区境第一个中共地下基层组织^①——广仁医院党支部建立。

9 月

3 日 广仁医院职工提出驱逐经理侯翔虚、增加月薪、“改良伙食”等要求，举行罢工。8 日，军警镇压，7 名领导人被捕。

11 月

8 日 陕西省政府通令撤销西安市政府，区境城内部分复归长安县。

民国 21 年(1932 年)

2 月

26 日 陕西省工友抗日救国会在民乐园举行成立大会，通过请省政府主席、十七路军总指挥杨虎城出兵援助十九路军向日宣战、请政府保护工人爱国运动、通电全国各地民众一致抗日、请政府下令张学良收复失地等 4 项提案。

4 月

25 日 国民政府考试院院长戴季陶在民乐园演讲，要求西安各校学生“忍辱救国”、“莫问国事”、“信赖蒋委员长”，叫嚷“攘外必先安内”。学生群情愤

^① 当时共产党处于秘密状态，故其组织称“地下”组织。

慨,纷纷向台上投掷砖块、瓦片,并烧毁戴的小汽车。

9月

11日 蒋介石以易俗社移风易俗、改良社会、提倡教育、促进革命的艺术表演,迥异于其他剧社,着陈果夫赠该社1000元印行剧本。

民国23年(1934年)

7月

是月 上海百代公司派人来西安,邀请易俗社演员王天民、雒秉华、王月华、刘迪民、耿善民、高符中、黄执中及老教练赵杰民、陈雨农灌制秦腔唱片。是为首批问世的秦腔唱片。

12月

27日 陇海铁路铺轨至西安。尚仁路北端新辟“中正门”(今解放门),以通火车站。

△ 上海商业储备银行西安分行在炭市街成立。

民国24年(1935年)

1月

1日 陇海铁路长安车站(今西安车站)举行通车典礼,正式营运。

11月

16日 中国旅行社西安分社在尚仁路修建的西京招待所(今陕西省对外友协办公地)正式开业。是为西安首家豪华宾馆。

12月

25日 西安各校学生4000余人在革命公园集会后,游行示威至省政府、教育厅递交请愿书,要求释放北平被捕学生,铲除汉奸,保护爱国运动。

是年

西安开始推行保甲制度,区境相应设立联保、保和甲。

△ 陇海铁路向宝鸡延伸,拆迁长安火车站至安远门(北门)铁路沿线的

刘家巷、石家巷、大庙门和史家巷 4 个自然村至龙首原畔,建成联志村。

民国 25 年(1936 年)

1 月

10 日 国民政府建设委员会与陕西省政府合资开办的西京电厂,在西安城东北郊(今西安供电局北院)建成发电。

是月 西北通济信托公司正式开业。先后在北大街中段东侧建成通济坊商业大楼和通济南坊、中坊、北坊民宅区。

2 月

黄砚耕、张丹屏等人与陕南同乡会达成租地协议,在尚仁路中段东侧创建国民市场(解放后更名人民市场)。

3 月

是月 石家庄大兴纺织公司第二厂在西安北郊郭家圪台建成投产。半年后改名长安大华纺织厂。是为西安第一家大型机器棉纺织企业。

春 德国医生海伯特在七贤庄 1 号设立牙科诊所,掩护中共秘密联络转运站。

4 月

是月 西安华峰面粉公司在陇海铁路以北一马路(今自强东路)建成投产。

6 月

是月 薛道五等在崇礼路西段路北(今西五路西医大附属二院处)创建西北化学制药厂。

秋 设于盐店街的西京医院在崇礼路西段(今市中心医院处)建设分址。民国 34 年(1945 年)全迁于此。

12 月

12 日 凌晨,张学良、杨虎城发动“兵谏”,于临潼华清池胁迫蒋介石至西安新城大楼;在西京招待所扣留了随蒋来西安的陈诚等十余名军政要员,提出抗日八项主张,通电全国。

△ 七贤庄红军秘密联络转运站改为红军联络处,不久又改名中国工农红军西北办事处。

16日 西安各界 10 万多人在革命公园召开大会,拥护张、杨八项主张。

是年

新市区内尚德路与北新街之间临近城墙处的一德庄、二华庄、三秦庄、四皓庄、五福庄、六谷庄、七贤庄、八仙庄整齐、美观的民宅区陆续建成。

△ 珍珠泉浴池在尚仁路中段西侧落成。是为西安首家现代化浴池。

△ 陕西省电政管理局西安电报大楼(俗称黄楼)在西新街建成投产。

民国 26 年(1937 年)

1 月

9日 西安工、农、商、学、兵 15 万余人在革命公园集会,反对内战,要求抗日。

29日 西安人力车工人 2000 余人在革命公园举行大会,成立人力车夫抗日救国会。

是月 西北教育界抗日救国大同盟在通济坊成立,杨明轩任主席。

7 月

末 周恩来在新城广场讲武堂(今新城剧场)为西安行营、国民党陕西省党部、省政府及抗日救亡团体 500 多人作抗战形势报告。

8 月

25日 中国工农红军西北办事处改为国民革命军第八路驻陕办事处(简称八路军驻陕办事处)。

11 月

1日 北平大学、北平师范大学和天津北洋工学院迁来西安组成的西安临时大学开学,其医学院、法商学院、农学院和教育系、生物系、地理系假通济坊大楼上课。翌年 3 月 16 日迁往陕南城固县。

民国 27 年(1938 年)

3 月

初 作家丁玲率西北战地服务团一行 33 人从山西前线来西安,租用易俗社剧场宣传演出。

11月

16日 日军飞机13架分两批轰炸西安火车站一带,投弹40余枚,炸毁车厢6节、路轨数段、民房20余间,死伤40余人。

是年

中国银行三层钢筋混凝土结构大楼在尚仁路北段东侧(今陕西省人民银行驻地)建成。是为西安首座现代化钢筋混凝土框架大楼。

民国28年(1939年)

5月

上旬 刘少奇由敌后返延安途经西安,给八路军驻陕办事处工作人员作《怎样做个模范共产党员》的报告。

10月

4日 上午,日机36架分三批空袭西安,在区境西京电厂、大华纺织厂先后投弹数十枚。

11日 日机12架轰炸大华纺织厂,投弹30枚,死伤40余人,炸毁棉花2.5万担,厂房、机器严重受损,全厂停产。

民国29年(1940年)

1月

是月 秦丰烟草股份有限公司在西京电厂东侧建成。是为西安最早的机器卷烟工厂。

5月

24日 爱国华侨陈嘉庚率南洋华侨回国慰劳团到达西安。次日,国民党要员程潜、蒋鼎文、胡宗南等宴请陈,并在新城广场举行万人欢迎大会。

是年

樊粹庭率领狮吼剧团(豫剧)从河南来西安演出,并长期扎根于旅陕豫籍人聚居的新市区。

民国 30 年(1941 年)

1 月

是月 中共西安大华纺织厂、陇海铁路局地下组织相继遭国民党当局破坏。

△ 王金寰等人集资在崇孝路筹建的西北协兴机器造纸股份有限公司投产。是为西安最早的机器造纸企业。

5 月

6 日 上午 7 时 40 分,日机 17 架空袭西安,于尚仁路、大华纺织厂等处投弹 25 枚,炸死炸伤 30 人,炸毁房屋 10 间。8 时 20 分,又有 9 架日机给火车站投弹 20 余枚,炸死炸伤 32 人。

12 月

2 日 日机空袭大华纺织厂,投燃烧弹 4 枚,烧毁库房棉花 1456 包。

民国 31 年(1942 年)

3 月

是月 西安东关外出土的一批沙金,经逐级上交,层层私吞,最后变卖所余部分在东新街西段路北(今人民大厦处)动工修建“中正堂”。民国 34 年(1945 年)初落成。

4 月

是月 国民党西安联合会报处假登记电台之名,3 次派员检查八路军驻陕办事处,并查封了该处电台。

△ 西安公共汽车管理处开通火车站至钟楼公共汽车。是为区内首条公交线路。

8 月

10~23 日 西安警备司令部连续 4 次到八路军驻陕办事处检查物资,查封书刊。

11 月

是月 陇海铁路局工人罢工,西安军、警、宪、特联合镇压。

是年

刘紫珊、何安辰在尚德路中段筹创的利民米厂建成,开西安地区机器碾米业之先河。

民国 32 年(1943 年)

6 月

是月 西安警备司令部派 100 余名军警包围八路军驻陕办事处,抢走电台。

11 月

是月 大华纺织厂工人罢工,遭省会警察局破坏、镇压。

民国 33 年(1944 年)

9 月

1 日 西安再次设市,除原辖西安城关外,又划入城郊长安县的 4 个乡。区境城乡皆归属于西安市。

民国 34 年(1945 年)

8 月

是月 西安市设以序数命名的 12 个行政建制区。至 11 月 24 日,12 个行政建制区的区公所相继建立。第四区驻崇义路(今东六路),第五区驻北大街中段,第八区驻北关正街。

10 月

是月 八路军驻陕办事处工作人员油印千余份毛泽东《论联合政府》、朱德《论解放区战场》散发。

民国 35 年(1946 年)

3 月

1 日 国民党陕西省党部、三青团陕西支团部及中统、军统特务,勾结白

俄、高丽浪人，蒙骗西安中等学校学生 3000 余人举行反苏反共游行，冲击八路军驻陕办事处。

△ 西安电讯局职工开展怠工斗争，拒收民用电报和电话，要求改善生活待遇。当局被迫答应部分条件，提高米贴，增发 1 个月胜利奖金。8 月份恢复正常工作。

8 月

6 日 国民党特务拦截搜查军事调停处小组中共代表、八路军驻陕办事处处长周子健，并限令撤销办事处。9 月 11 日，“八办”结束工作，全体人员撤回延安。

是月 张子宜在尚仁路东侧崇悌路(今东二路)与崇忠路(今东三路)之间的 14666.9 平方米空地搭盖席棚，创建民生市场。

秋

西北医学院由南郑县迁回西安崇礼路西段，并入西北大学，更名西北大学医学院。建国后于 1950 年 5 月 3 日从西北大学划出，复名西北医学院。1956 年 6 月 9 日改名西安医学院，迁往南郊。

民国 36 年(1947 年)

4 月

是月 易俗社将其露天剧场租给周正创办新安商场。

民国 37 年(1948 年)

9 月

是月 西安市民众自卫总队成立。第四、五、八区各编一个大队，共有官兵 1182 人。1949 年 5 月 20 日随总队起义。

民国 38 年(1949 年)

1 月

19 日 晚，国民党军、警、特务分子突击搜捕西安的中共地下党员，共产党

员张光庭(第五区第一中心小学教导主任)、白靖中(五区一小校长)及张延龄等7人被捕。4月下旬,张光庭、白靖中、张延龄被杀害于区境红十字会巷西安刑警大队部。

4月

下旬 中共西安市工委委员崔一民与驻武庙街的西安团管区司令王子伟商定起义行动计划。

5月

17日 国民党西安绥靖公署主任胡宗南在区境六谷庄绥靖公署招待所召开紧急疏散会议,决定将主力六个军撤离西安,仅留杨德亮部和西安民众自卫总队担任西安防务。

20日 西安团管区司令王子伟率所部500多人起义。

△ 杨德亮派爆破队分别到西京电厂、大华纺织厂、陇海铁路长安机车厂和福豫面粉公司等处企图炸毁重要设施。各厂工人自发组织护厂纠察队与之抗争,其阴谋未全得逞。

△ 中国人民解放军解放西安。

22日 西京电厂工人抢修被国民党军队破坏的发电机,恢复部分供电。

27日 中共西安市第四区、第五区、第八区临时委员会建立。第四区区委驻尚德路,第五区区委驻北大街中段,第八区区委驻自强路(今自强东路)。

△ 西安市第四区、第五区、第八区人民政府分别成立。第四区政府驻尚德路大兴坊,第五区政府驻北大街中段,第八区政府驻自强路。

下旬 西安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公安处第四、第五、第八分局成立。

6月

12日 全市军民近10万人在革命公园广场举行大会,庆祝西安解放,向毛泽东主席、朱德总司令和第一野战军全体指战员发出致敬电。

13日 陕甘宁边区人民政府迁至西安新城。

19日 大华纺织厂复工。27日举行复工典礼,西安市军管会主任贺龙出席讲话,号召工人为恢复和发展生产而努力。

20日 第四区按照《西安市工商业暂行登记办法》登记区内工商业,11月初结束。全区共有工商企业2780家,其中工业853家、商业1485家、家庭作坊414家、商行28家。

是月 第四、第五、第八区废除保、甲制度。

7月

12日 西安市人民政府布告,“中正门”改名解放门,“中正路”(即尚仁路)改名解放路,“中正堂”改名群众堂,崇孝、崇悌、崇忠、崇信、崇礼、崇义、崇廉、崇耻路分别改名东、西一至八路。

是月 公安第四、五、八分局按照市上统一部署,发动群众清匪肃特,建立群众性治安组织。至12月底,第四分局破获匪案33起,抓捕匪特66名,缴获枪支21枝。

8月

22日 遭国民党军队破坏的福豫面粉公司恢复生产。

△ 私立陕西省育德中学由人民政府接办。是为西安地区第一所私立改为公办的学校。

△ 整月阴雨连绵,第四区、第五区的低洼棚户区积水成灾,尚勤路、尚俭路尤甚。

9月

2日 西安市人民法院在新城广场召开公审大会,审判40名国民党特务和匪徒,判处4名首犯死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

1949年

10月

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次日,陕西省暨西安市20万军民在革命公园广场举行庆祝大会。

△ 市军管会公安处第四、五、八分局分别改称市人民政府公安局第四、五、八分局。

是月 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西安市第五、第八区工作委员会成立。

11月

27日 中共西安市第四、五、八区临时委员会分别改为中共西安市第四、

五、八区委员会。

是月 西安市民主妇女联合会第八区分会成立。

12月

是月 西安市民主妇女联合会第四、五区分会成立。

1950年

1月

19日 西北军政委员会在西安群众堂宣布成立,驻新城。陕甘宁边区人民政府结束。

是月 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西安市第四区工作委员会成立。

△ 第四、五、八区第一次妇女代表大会分别召开。

5月

7日 西安市第一座公营电影院——解放电影院开业。

是月 西安市总工会第四、五、八区办事处成立。

△ 解放路改修水泥路面开工。

7月

8日 第四、五、八区禁烟分会分别成立。年底,3个区共登记吸、贩烟毒者1220人,没收毒品44178克,法办严重烟毒贩子352名。

8月

8日 东郊胡家庙村试验新式农具,万名农民争看拖拉机耕作表演。

9月

30日 上午10时,市禁烟委员会在革命公园当众焚烧烟毒万余两。

是年

第四、五、八区先后成立生产救灾委员会,对生活尚无着落的群众或动员返乡,或以工代赈、资助生产、介绍就业。

1951年

2月

22日 第四区人民政府发动3000余名妇女参加反对“美帝”重新武装日

本的示威游行。

23~25日 第五区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举行。选举产生区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

26~28日 第八区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举行。选举产生区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

26日 第四区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举行。3月1日结束。选举产生区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

3月

8日 西安市人民政府发布取缔一贯道的布告。中旬,第四、五、八区相继开展取缔一贯道工作。至5月底,3个区共有10997名道徒签名退道。

11~17日 第八区在联志村进行土地改革试点。随之在全区农村开展土改,征收与没收富农、地主的土地652亩,给91户贫农分配土地436亩。

5月

19日 第四、五、八区分别成立清理反革命案件委员会,相继开展镇压反革命运动。3个区共处理反革命分子296名,其中45名伏法。

6月

3日 市禁烟委员会在新城广场召开第二次焚烟大会,当众焚烧烟土76813克、底料68688克、料面48438克及大批毒具,依法判处一批制毒、贩毒罪犯。

12日 西安市人民法院在新城广场召开宣判反革命罪犯大会,判处死刑116名、死缓21名、无期和有期徒刑177名,当场释放交群众管制104名。

26日 凌晨1时,第四、五、八区根据市人民政府命令,统一行动,封闭妓院。第四、五两区共封闭194家妓院,扣捕132名老鸨;解救出330名妓女,送劳动教养院,习艺就业。

7月

13日 西安市人民政府接办陕西易俗社,易名为西安易俗社。习仲勋、汪锋、赵伯平等中共中央西北局、西安市领导人出席庆祝大会。

20日 西安市人民政府和基督教会商定,将广仁医院改为公私合办西安市广仁医院。翌年5月市人民政府接收,更名西安市第四人民医院。

9月

23日 华峰面粉股份有限公司实行公私合营。是为西安市首家公私合营

工厂。

26日 西安市人民法院在市体育场召开宣判大会,判处310名反革命罪犯。

11月

11日 大华纺织厂实行公私合营。

是月 第四区第二次妇女代表大会召开。

12月

是月 第四、五、八区分别开展反对贪污、反对浪费、反对官僚主义的“三反”运动。翌年8月结束。

△ 第五区第二次妇女代表大会召开。

是年

第四、五、八区合计捐献抗美援朝飞机大炮款86316元,为志愿军絮紵军服465800件。

1952年

2月

是月 第四、五、八区相继开展反对行贿、反对偷税漏税、反对盗窃国家资财、反对偷工减料、反对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的“五反”运动。7月基本结束。共罚没4432121元。

5月 第八区第二次妇女代表大会召开。

是月 第四区中医大夫何长兴领衔,在解放路西二路口组建大众联合诊所。是为西安市首家联合诊所。

6月

6日 陕西省西安汽车站在解放门西侧建立,开通西安至兰州和西安至银川直达班车。

是月 第四、五、八区再次开展肃毒运动。12月底基本结束,3949名吸、贩毒者坦白登记,缴获毒品221085克,逮捕575人,交群众管制213人。

7月

是月 西北建筑设计院(今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在西七路成立。

10月

12日 陕西省暨西安市首届物资交流大会在新城广场举办。月底结束。总成交1500万元。

是月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军医大学及其第一附属医院(今西京医院)在东郊中兴路北端成立。

12月

15~17日 中共第四区第一次党员大会召开。

26~28日 中共第八区第一次党员大会召开。

是月 市第四医院眼科主任张锡华成功地施行了国内首例后房人工晶体植入手术。

1953年

1月

6~8日 中共第五区第一次党员大会召开。

11~13日 第四区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产生区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并代行人民代表大会职权选举了区长。

29~31日 第五区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产生区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并代行人民代表大会职权选举了区长。

2月

1~3日 第八区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产生区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并代行人民代表大会职权选举了区长。

5月

下旬 第四、五、八区相继成立选举委员会,进行第一次普选人民代表。年底圆满完成任务。

10月

9~11日 第五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产生区人民政府委员会。

30日 全市首家手工业合作组织——西安市第一木器生产合作社在西一路成立。

11月

11日 西安人民大厦在东新街建成开业。是为西安第一座大型现代化宾馆和会议场所。

12月

是月 西安市文教局将第四、五、八区辖域的小学分别移交给3个区人民政府管理。

1954年

1月

1日 市人民体育场灯光篮球场举行开场典礼。是为西北地区第一个灯光篮球场。

5~7日 第八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产生区人民政府委员会。

是月 第四区和第八区人民法院成立,分别负责第四、七、十和第八、五、十一区的审判工作。

2月

11日 西安福豫面粉公司、黄河织造公司公私合营。

26日 第四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3月1日闭幕。选举产生区人民政府委员会。

5月

25~27日 中共第八区第二次党员大会召开。选举产生中共第八区第二届委员会。

27~30日 中共第四区第二次党员大会召开。选举产生中共第四区第二届委员会。

28~30日 中共第五区第二次党员大会召开。选举产生中共第五区第二届委员会。

6月

16~17日 第八区第三次妇女代表大会召开。

是月 第五区第三次妇女代表大会召开。

7月

2日 第四區人民政府試辦建立東五路街道辦事處。

9月

24日 西安市中心醫院(原名西北行政委員會衛生部直屬醫院)在西五路成立。是為市屬規模最大的一所醫院。

是月 第四區人民檢察署成立,負責第四區、第七區和第十區的檢察工作。12月改稱第四區人民檢察院。

△ 第五區人民政府試辦建立西八路街道辦事處。

10月

1日 毛澤東主席、周恩來總理在北京懷仁堂接見西安市第四區尚德路回民婦女王蓮如。王蓮如在1950年開展的世界和平簽名運動中有突出貢獻,西北軍政委員會授其“和平勇士”稱號。

11月

2~3日 第四區第三次婦女代表大會召開。

12月

28日 西安解放百貨大樓在解放路北段建成開業。

月末 西安市調整行政區劃,合并原第四區、第五區和第十區第六鄉置新城區,駐尚德路。翌年元月一日正式對外辦公。原第八區同時劃入新組建的未央區。

△ 中共西安市新城區委員會建立,駐西三路。翌年元月一日正式對外辦公。

△ 第四區人民法院、第四區人民檢察院隨行政區劃調整改稱新城區人民法院、新城區人民檢察院。

是年

市東郊建成長樂路和萬壽路主干道,并打通東五路的城牆豁口(今朝陽門)。

1955年

1月

1日 西安市公安局新城分局成立。

8日 新城區以原第四、五區各界人民代表會議協商委員會為基礎,組成

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

17~19日 新城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沿用原第四、第五区人代会届次)召开。决定改区人民政府为区人民委员会。选举产生区人民委员会组成人员。

是月 西安市工会联合会新城区办事处成立。

△ 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新城区工作委员会成立。

△ 新城区民主妇女联合会成立。

3月

14日 中共西安市委决定,中共新城区委设常务委员会。

19日 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在解放门广场召开公判大会,依法判处“中国派遣军”反革命组织的91名成员死刑或有期徒刑。

4月

是月 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新城区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

5月

6日 根据全市统一部署,新城区全面建立街道办事处和居民委员会。至6月底,全区共有12个街道办事处。

17~19日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新城区第一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产生区政协第一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6月

4日 平安电影院(今钟楼电影院)改为专映新闻纪录片和科教片的电影院。

7月

25日 根据中共西安市委统一部署,全区开展“肃反”运动。1959年3月底结束。先后共有20363人参加运动,定案反革命分子和坏分子510人。

9月

8~11日 中共新城区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中共新城区第一届委员会。

10月

27~30日 新城区工商业联合会第一届会员代表大会召开。

是年

东郊建成幸福路、金花路两条主干道。

1956年

1月

15日 全市公私合营企业职工、资方人员、手工业合作社社员及其家属10余万人,在市人民体育场集会,庆祝西安市基本实现公私合营和合作化。

14~17日 中共新城区第二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中共新城区第二届委员会。

是月 新城区93%的手工业者参加合作社(组),6033户私营工商企业实现了全行业公私合营,小商、小贩也按行业归口走上合作化道路。

△ 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新城区第二次代表大会召开。

4月

16日 凌晨,人民市场189号、208号民房倒塌,伤6人,死1人。

8月

是月 国家156项重点建设项目之一的西北光学仪器厂在长乐中路建成投产。

9月

是月 西安市兵役局新城区办事处成立。

△ 国家156项重点建设项目之一的西安机器制造厂(今昆仑机械厂)在幸福北路建成投产。

11月

30日 新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12月4日结束。选举产生区第二届人民委员会。

是年

东郊韩森路建设竣工。

1957年

3月

6日 公安新城分局开始建立人口卡片。6月底基本结束。

5月

是月 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新城区工作委员会改称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新城区委员会。

6月

是月 西安市调整行政区划,将原未央区黄金庙街、自强路、二马路、太华路、解放门车站5个街道办事处划归新城区。

△ 共青团新城区第三次代表大会召开。

7月

中旬 西安地区连降暴雨,致新城区2836间民房倒塌,2414间民房危漏,受灾群众3866户、16051人,受伤6人,死亡2人。

8月

15日 中共新城区委成立整风领导小组,根据市委统一部署,开展反右派斗争。1958年7月底基本结束。先后划定右派分子108名。

是月 国家156项重点建设项目中的黄河机器制造厂、华山机械厂分别在幸福北路和幸福中路建成投产。

9月

23日 新城区召开公捕公判大会,逮捕20名犯罪分子,依法判处18名罪犯。约两万人参加大会。

10月

1日 重建的新安市场开业。

30日 西安火车站枢纽工程破土兴建。

是月 新城区第四次妇女代表大会(沿用原第四、第五区妇代会顺序)召开。

11月

是月 区紧缩城市人口工作委员会成立。至1958年底,累计资助18921人返回农村。

12月

8日 西安市总工会在区境兴建西七路和韩森寨工人俱乐部。

是年

中共新城区委机关从西三路迁至西一路。

1958年

3月

1日 新城區廣大群眾開始認購經濟建設公債。至10日,累計認購377446元,超額47.2%完成任務。

5月

6日 新城區幹部、群眾集資興辦地方工業。至25日,累計集資188385元。

13~15日 新城區第三屆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召開。選舉產生區第三屆人民委員會。

是日 西安市煤建公司機械煤球廠在八府莊建成,首批機制煤球供應市場。

6月

是月 國家156項重點建設項目之一的秦川機械廠在幸福中路建成投產。

7月

1日 中共中央副主席、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長朱德視察西安人民搪瓷廠。

8月

19日 全區91416名青壯年中,非文盲89943人,占98.38%,實現了無盲區。區人民委員會獲陝西省掃盲和業餘教育先進集體稱號。

9月

是月 新城區在中山門街道辦事處試建城市人民公社。

△ 中共新城區委初級黨校成立。

10月

8日 西安鋼廠(今陝西鋼廠)在幸福南路建成投產。

11月

2日 西安市实验小学被评为全国体育运动红旗学校。

是月 西安市教育局将市第二十九、三十、三十五、三十九、四十、四十三中学和第二女子中学、北郊幼儿园移交给新城区。

12月

6日 市第四医院首创针刺麻醉施行腹股沟疝修补术成功,受到国家卫生部表彰。

是月 国家156项重点建设项目之一的东方机械厂在韩森寨建成投产。

是年

国家定点生产微波通信成套设备的西安微波设备厂在咸宁中路建成投产。

1959年

1月

1日 八路军西安办事处纪念馆对外开放。

26日 中共新城区委决定,成立中山门人民公社党委和7个街道党委。

是月 西安市工会联合会新城区办事处改为新城区工会。

2月

26日 新城区工商联召开第二届会员代表大会。3月12日结束。

5月

是月 新城区第一次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召开。

7月

14日 解放饭店在解放路北口东侧建成开业。

8月

10~14日 政协新城区第二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产生区政协第二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9月

17日 全区开展“反右倾、鼓干劲”的整风运动。1960年4月21日结束。

累计有 1461 名党员、干部参加,错误地处分了 41 人。

20 日 西安市第一条(钟楼至火车站)无轨电车线路建成运行,途经区境解放路。

12 月

2 日 周恩来总理接见采用薄壳设计技术取得优异成绩而出席全国“群英会”的西北建筑设计院技术员徐永基。

是月 新城区第五次妇女代表大会召开。

△ 西安民生百货商店在解放路原民生市场旧址建成开业。

1960 年

3 月

是月 新城区在试建中山门人民公社的基础上,将其余 7 个街道办事处一律改称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

△ 西安市兵役局新城区办事处改为新城区人民武装部。

4 月

30 日 中共中央副主席、国家主席刘少奇视察西安人民搪瓷厂。

5 月

22 日 西安市调整行政区划,撤销新城区建制。其原辖长乐西路公社划归灞桥区,其余 7 个公社划归未央区。

是年

陕西省西安女子中学(今市第八十九中学)被评为全国教育先进单位,其代表出席全国文教群英会。

△ 西安市第三十八中学勤工俭学成绩突出,其代表出席全国文教群英会。

△ 中山门人民公社在扫除文盲工作中取得优异成绩,其代表出席全国文教群英会。

1961年

5月

4日 狮吼剧团和民众豫剧团合并成立西安市豫剧团。年底解体,恢复两团建制。1971年两团再次合并为市豫剧团。

1962年

5月

31日 西安中兴电机厂试制成功第一部电动碾场机。

6月

14日 公安长乐西路派出所民警李永乐为抢救落水小学生献出年轻的生命。

7月

1日 西安市重置新城区,除原辖的西一路、中山门、东五路、西五路、解放门、自强路、太华路、长乐西路人民公社外,又划入灞桥区胡家庙人民公社。

△ 中共新城区委员会恢复。10月19日设常务委员会。

△ 新城区人民委员会恢复。

△ 新城区人民法院和区人民检察院恢复。

是月 重置新城区工会、共青团新城区委和新城区妇女联合会。

9月

3~8日 政协新城区第三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产生区政协第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4~8日 新城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沿用未央区人民代表大会届次)召开。选举产生区人民委员会。

10月

是月 后宰门小学教师马婉姑被评为全国先进教师。

是年

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方针,区境累计动员职工、居民和职工家属20439人返乡。

1963年

3月

是月 新城区第二次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召开。

△ 共青团新城区第四次代表大会召开。

△ 新城区中小学生响应毛泽东主席号召,掀起“向雷锋同志学习”热潮。

4月

中旬 新城区区级机关开展以增产节约为中心的“新五反”(反对贪污盗窃,反对投机倒把,反对铺张浪费,反对分散主义,反对官僚主义)运动。1964年1月底结束。

22~27日 新城区工商联第三届会员代表大会召开。

5月

24日 新城区机关“内清”工作开始。1964年4月基本结束。

27~31日 新城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产生区第五届人民委员会。

是月 新城区第六次妇女代表大会召开。

8月

7日 23时,东六路裕民雨具社着火。次日零时30分扑灭。烧毁13间房屋和大量材料、产品,经济损失32万多元。

10月

14日 新城区开始宣传中共中央关于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两个“十条”决定。

30日 新城区召开区、农村生产大队、生产队三级干部会议,以阶级斗争为纲,开展所谓“洗手洗澡”,交代问题。11月9日结束。

是年

新城区开始动员城镇知识青年去国营农、林、牧场参加生产建设。至1965年1月,先后3批共有5504人去三门峡库区农场和周至、陇县农村。

1964年

1月

是月 西安3路电车(汉城路至火车站)开通营运。途经区境西五路和解放路北段。

3月

25~27日 西安市武术锦标赛在市人民体育场进行。新城区王永昌获成年男子组第一名、袁美居获少年男子组第二名。

4月

9日 新城区运输合作社联合社成立。

5月

16日 4时,西安人民搪瓷厂耐火砖墙倒塌,塌倒长乐西路建安村84号院孙玉侠家房屋,伤2人,死1人。

6月

17日 西安市粮食系统以新城区十九粮店作为学北京、赶先进的活样板,开展比学赶帮竞赛。

8月

5日 中共新城区委召开委员扩大会议,传达中共中央五月工作会议精神。10月31日结束。

9月

29日 5时50分,西一路北长巷9号院贾阜民家房屋倒塌,其4个子女全被压死。

是年

中共新城区委给部分中学派驻“社教”工作组。

△ 新城区制定《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工人工资标准表》、《集体所有制商业、供销社业务人员工资标准表》和《集体所有制企业管理人员工资标准表》。

1965 年

1 月

是月 区委派工作组进驻解放路联合医院开展“夺权斗争”，开始了全区城市社会主义教育运动。

2 月

7~13 日 中共新城区委召开委员扩大会议，学习中共中央关于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二十三条”，进而在区内全面宣传。

4 月

中旬 新城区机关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干部自我检查，交代问题。翌年元月上旬结束。

10 月

14 日 西安市调整行政区划，撤销灞桥和未央区建制，将韩森寨、纺织城人民公社和徐家湾人民公社划归新城区。

是月 新城区工会改为西安市总工会新城区办事处。

12 月

7~11 日 政协新城区第四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产生区政协第四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8~12 日 新城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产生新城区第六届人民委员会。

18 日 西安报话大楼在西新街建成开业，楼顶报时大钟同时启用，成为市内标志建筑。

△ 西安市第四十三中学校长曹友麟在“四清”运动中受迫害致死。

1966 年

3 月

是月 市委城市社教指挥部区级机关工作团派工作队进驻新城区区级机关，进行“点上社教”。12 月，因“文化大革命”开始，中途撤销。

△ 民国 23 年(1934 年)9 月创设的西安第一家大型百货商店——西京

国货公司,迁至解放路东四路口北侧。

5月

12日 新城区开始批判所谓邓拓、吴晗、廖沫沙“三家村”反党集团。

23~24日 中共新城区委召开常委扩大会议,组织行政17级以上的党员干部学习中共中央关于开展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运动的通知(即“五·一六”通知);同时,成立区委“文化大革命”运动领导小组,部署全区开展“文化大革命”运动。

是月 中共新城区委给区属部分学校派驻“文化大革命”工作组。

7月

中旬 新城区分别在市六十中学、后宰门小学举办中小学教师集训会,开展“文化大革命”运动。756人参加,错误地批判和处理了多名学校领导人和教师。

8月

30日 新城区境红卫兵开始查抄地、富、反、坏、右分子和资本家财产。至10月8日,共查抄1933户,计现金24.0192万元、黄金12950克、金条50根、金砖57块、银元77603个、元宝117个、金戒指707个、金手镯101个及大量股票和公债券等。

是月 红卫兵先后冲击中共新城区委和区人民委员会,揪斗领导干部,区内局势逐渐失控,区级机关呈半瘫痪状态。

11月

26日 经陕西省人民委员会批准,新城区改名东风区。当月,全区12个人民公社中,除西一路、解放门和纺织城外,均易以“革命化”的名称,中山门、长乐西路、西五路、东五路、自强路、太华路、胡家庙、韩森寨、徐家湾公社分别易名先锋街、朝阳路、东方红路中段、东方红路东段、向阳路、旭东街、长缨路、赤卫路、燎原路公社。

△ 东风区人民武装部改称中国人民解放军东风区人民武装部。

1967年

1月

27日晚,解放路231号居民朱秀英在火炉上给小孩烘衣服引起火灾,殃

及8戶鄰居,傷1人,死3人,經濟損失7萬餘元。

是月 中共東風區委、區人民委員會相繼遭“造反派”奪權,各工作機構完全癱瘓。

2月

是月 中國人民解放軍進駐東風區執行支左、支農、支工和軍管、軍訓任務。

3月

11日 中國人民解放軍陝西省軍區、西安軍分區、東風區人民武裝部和二十一軍派員組成東風區公安機關軍管組,對公安東風分局和東風區人民法院、人民檢察院實行軍事管制。1976年1月20日撤銷。

21日 中國人民解放軍東風區人民武裝部牽頭,成立東風區抓革命促生產領導小組。同年5月改稱抓革命促生產第一線指揮部。

8月

31日 東郊發生“造反派”武鬥,2000餘人圍攻西安築路機械廠等單位,釀成流血事件。

9月

1日 胡家廟地區發生“造反派”大規模武鬥。

1968年

5月

1日 陝西省革命委員會、西安市革命委員會成立大會在新城廣場舉行。

16日 新城區兩大派“群眾組織”達成共同舉辦毛澤東思想學習班的協議。20日開學,兩派頭目38人參加。8月10日達成《關於成立東風區革命委員會上報方案落實協議》。17日結束。

7月

解放軍駐區“支左”部隊牽頭召開東風區首屆革命工人代表大會(後追認為新城區第三次工會會員代表大會)。

8月

24日 西安市東風區革命委員會成立。駐西一路。

是月 東風區革命委員會置辦事組、政工組、生產組(1972年4月改稱生產指揮組)和政法組4個工作機構。

△ 东风区 12 个人民公社相继成立革命委员会。

10 月

5~8 日 东风区革委会召开第一次全体委员(扩大)会议,部署以“清理阶级队伍”为重点的“斗、批、改”运动。1969 年 10 月基本结束。先后揪斗 2653 名党员、干部和群众,并将其中 1129 人关进“牛棚”,对 423 名干部立案审查,造成大量冤假错案。

11 月

15 日 800 余名解放军、工人组成的毛泽东思想宣传队进驻区属 19 所中学、38 所小学,领导“斗、批、改”运动。

12 月

21 日 东风区革委会成立精简下放支农指挥部领导小组,部署干部下放、知识青年下乡上山和精简城市人口工作。至 1969 年底,区境有 20269 名 1966~1968 年三届高、初中毕业生赴农村插队落户。

1969 年

4 月

10~17 日 东风区首届活学活用毛泽东思想积极分子代表大会在五四剧院召开。表彰 29 个先进集体、442 名积极分子。

5 月

13 日 东风区 240 户居民响应中共中央“我们也有两只手,不在城里吃闲饭”的号召,去农村安家落户。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落实政策,绝大多数人返回城市。

11 月

18 日 东风区区级机关“斗、批、改”学习班结束,160 多名干部被下放到岐山、米脂等县农村插队劳动。

1970 年

1 月

是月 东风区陆续将小学交由驻地人民公社管理。至 6 月移交完毕。

8月

23~30日 东风区召开第二次活学活用毛泽东思想积极分子代表大会。

9月

7日 《人民日报》报道东风区十九粮店先进事迹,全市各条战线掀起学“十九”的热潮。

11月

22日 东风区承担的解放路1906米人防主干道工程破土。55天完成任务。

1971年

1月

9日 中共西一路人民公社委员会恢复成立。至5月4日,全区12个人民公社均恢复党委。

2月

20日 东风区承担的第二期人防工程——永红路、人民广场主干道开工。6月底竣工。

5月

是月 遵照毛泽东主席的“五·七”指示,区属中小学与工厂和农村生产大队挂钩,开展学工、学农。

6月

11日 中共东风区革委会核心小组召开扩大会议,开展批陈(伯达)整风。494人参加。7月24日结束。

9月

26~27日 中共东风区首届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中共东风区首届委员会。

10月

10~20日 中共东风区委向党员、干部传达中共中央关于林彪反革命集团覆灭的5个重要文件。

31日 中共东风区委组织力量开始向群众宣讲中共中央关于林彪叛党叛国的文件。11月19日结束。

11月

24日 中共东风区委召开常委扩大会议,传达贯彻中共中央政治局批准的《陕西省委汇报会传达提纲》。区革委会机关、公社及区属企事业单位党员领导干部964人列席。12月4日结束。

1972年

2月

23日 中共东风区委召开常委扩大会议,批判林彪反革命集团炮制的《“517工程”纪要》。3月7日结束。

4月

14日 东风区复名新城区。

△ 新城区革委会设置15个科级工作机构。

24日 新城区1966年易名的9个人民公社,除长缨路外,均恢复原名。

是月 共青团新城区第五次代表大会召开。

5月

8~13日 中共新城区委召开干部工作会议,讨论、部署落实干部政策、落实知识分子政策和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等工作。

9月

1日 新城区下放给人民公社管理的32所小学复归区教科领导。

1973年

3月

1日 新城区18所中学全部上交给市教育局。

是月 新城区第四次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召开。

△ 新城区第七次妇女代表大会召开。

6月

13~28日 中共新城区委召开常委(扩大)会议,批林整风。

1974 年

2 月

9 日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新城区开展“批林批孔”运动。

是月 尚德路小学(今实验小学)与日本奈良市佐保小学结为友好学校。

△ 受“河南马振扶中学事件”的影响,区教育系统批判所谓“修正主义教育路线回潮”。

5 月

28 日 3 时 30 分,东五路发生严重交通事故,一辆吉普车撞翻一辆载人卡车,伤 22 人,其中 10 人重伤。

6 月

是月 区革委会“造反派”代表副主任和个别常委策划召开所谓区级机关领导干部批林批孔座谈会,点名批判了 6 名区革委会副主任、常委和 33 名中层领导干部。

1975 年

12 月

12 日 区革命委员会撤销政法组,市公安局新城分局同时恢复。

1976 年

1 月

8 日 中共中央副主席、国务院总理周恩来逝世,新城区干部、群众以各种形式沉痛哀悼。

20~22 日 区群英会召开。526 名先进集体代表和先进个人出席。

是月 区人民法院恢复。

4 月

3 日 新城广场一连数日出现群众自发悼念周恩来总理的花圈、挽联和诗词。公安机关错误地以“反革命”罪拘捕多人。1978 年 12 月 5 日,省、市委决

定对受害人员彻底平反,恢复名誉。

是月 中共中央公布撤销邓小平党内外一切职务的错误决议后,新城区委召开中层以上领导干部“思想转弯会”,进一步掀起所谓“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

5月

12日晚,暴风雨致西四路、东八路高压电线断落,4名路人触电死亡。

8月

3日 区委个别领导成员和几名“造反派”头头在区委办公楼地下室秘密开会,策划提拔“造反派”。13日,区委常委会确定突击提拔39人的方案。

9月

9日 毛泽东主席逝世。11~17日,中共新城区委设立灵堂,安排干部、群众吊唁;18日,全区党员、干部、群众、学生冒雨参加省、市在新城广场举行的追悼大会。

10月

23日 陕西省暨西安市在新城广场举行60万军民大会,庆祝粉碎王洪文、张春桥、江青、姚文元“四人帮”反革命集团的伟大胜利。

11月

是月 新城区干部、群众开始揭发批判“四人帮”反革命集团的罪行,清查区内与其篡党夺权阴谋活动有牵连的人和事。

1977年

5月

5日 市委派工作组进驻中共新城区委,帮助领导揭批、清查工作。11月10日撤离。

12月

5~8日 区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代表会议召开。先进集体代表26名,先进工作者代表254名出席会议。

1978年

1月

25~27日 區1977年度工業學大慶先進集體、先進個人代表會議召開。

31日 區革委會撤銷辦事組、政工組和生產指揮組。

△ 區委設辦公室、組織部、宣傳部。8月1日設紀律檢查委員會。翌年12月16日增設統戰部。

2月

是月 區革委會設辦公室。

3月

3日 區革委會所屬各科均改為局，新設科學技術委員會。

20~21日 區委召開學習馬列和毛主席著作先進集體、先進個人代表會議。

27日 區委抽調215名機關幹部組成25個工作組，進駐區屬工廠推動工業學大慶運動。

5月

5日 區委決定，全區整黨分三批進行。第一批5~8月，第二批10月~1979年3月，第三批1979年4~6月。

16日 區委通知全區各級黨組織認真學習全國科學大會文件，加強對科技工作的領導。

22日 區委、區革委會命名電業新村糧店、經二路糧店、南新街糧店、環城北路糧店、道北機關糧店為“十九式”糧店。

6月

27~30日 新城區第八屆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召開。決定恢復區人民檢察院。選舉了區革委會主任和8名副主任。

7月

5~8日 區委召開工作會議，討論、研究貫徹落實中共十一大精神。

8月

1日 區委制定區級機關人員編制方案：區委106人、區革命委員會336人、政法系統（不含公安新城分局）51人、群眾團體21人，共514人。

11日 区委常委会开始讨论“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惟一标准”。

10月

27日 区委召开常委(扩大)会议,揭批省上某些领导人追随“四人帮”的错误,并对照检查全区揭批运动,掀起新的揭批高潮。

△ 区委讨论计划生育工作,重申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领导体制。

31日 区委作出开展讨论“理论与实践关系问题”的安排。翌年8月11日全面总结。

是月 区委组团赴南京市秦淮区、上海市普陀区学习城市区和街道工作经验。

12月

14日 区整顿社会秩序领导小组提出建立治安防范网、坚决打击反革命和刑事犯罪分子的破坏活动等5项社会治安管理措施。

15日 全区12个人民公社统一改称街道办事处。

23日 全区“清查”工作基本结束,工作重点转向经济建设。

29日 区劳动服务公司成立,统揽区内待业青年安置工作。

1979年

1月

18日 区委常委(扩大)会议,讨论工作着重点转移措施。

3月

是月 新城区第八次妇女代表大会召开。

4月

1日 共青团新城区第六次代表大会召开。

12日 中共中央副主席叶剑英视察西安期间,回到43年前工作过的八路军驻陕办事处旧址,赋七绝诗一首志感,并题“八路军西安办事处纪念馆”馆牌。

16日 区委常委会讨论市委第19次常委(扩大)会议(第五届·下同)精神及市委第一书记陈元方的总结讲话,并作出贯彻执行的部署。

20日 区委召开区级中层领导干部会议,传达市委第19次常委(扩大)会议精神。分组讨论中,个别人发言偏激,引起省、市领导人关注。

5月

4日 区委转发区委组织部《关于街道党委、街道办事处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的意见》，全区街道机关编制260人。

24日 中共新城区委人民武装委员会恢复。

31日 区委常委会(市委派干部列席)讨论4月20日中层干部会议分组讨论中出现的问题,认为大多数人对市委第19次常委(扩大)会议精神是拥护的,区委贯彻会议精神的态度也是认真的;但少数人发言反映了社会上的一些错误思潮,区委常委会没有及时进行教育,负有责任。

6月

30日 区委召开纪念“七一”大会,表彰奖励控制电器厂等19个先进党支部和许芝兰等80名优秀共产党员。

7月

2日 区委总结落实政策工作。全区应复查的1029宗案件,已复查997宗,占96.3%。

9~16日,区委召开工作会议,重点讨论如何贯彻执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八字方针。

8月

25日 区委作出《关于开展社会主义法制宣传教育的安排》。10月份在全区开展《刑法》、《刑事诉讼法》、《选举法》等7个重要法律的宣传教育活动。

9月

14日 区委、区革委会开始在区变压器厂进行扩大企业自主权试点工作。

28日 根据“调整”方针,区委、区革委会决定对区属10个重点企业进行挖潜、革新、改造,同时关、停、并、转17个任务严重不足的工厂。

10月

5日 区革委会从西一路迁至尚德路新楼办公。

11月

10日 新城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西安市新城区计划生育工作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和《西安市新城区环境保护奖惩试行办法》。12月1日起施行。

27日 区委抽调96名干部充实区政法队伍。

12月

7日 解放门街道办事处101名入伍新兵行至兰州集体离队,去兰州军区要求调换兵种,并殴打接兵部队劝阻干部。13日,区委副书记朱登霄率工作组一行8人前往兰州协助处理。31日,参与闹事的11人被退回地方,90人归队。

31日 13时40分,小孩玩火致市第三十五中学教学楼三层发生严重火灾,15时扑灭。烧毁房屋46间、桌凳386套,经济损失15.2万元。翌年1月5日,公安新城分局在该校召开了驻区单位负责人现场会。

1980年

1月

7日 市委派调查组进驻新城区,调查区委贯彻市委第19次常委(扩大)会议精神和揭批运动的情况。

14日 新城区工商业联合会恢复活动。

3月

24日 区委派出工业、财贸、劳动工资和街道4个工作组,调查全区经济工作状况。6月底结束。

29日 区委、区革委会部署整顿工交企业工作,要求区属工交企业真正做到以发展生产力为中心,以提高经济效益为重点。

4月

8日 市中心医院泌尿外科主治医师徐铭程与他人合作,研制出用于体内爆破的微型炸弹,爆破治疗膀胱结石成功。

22日 徐家湾、纺织城街道办事处分别划归未央区和灞桥区。

5月

27日 区委、区革委会出台《关于区属集体所有制企业实行自负盈亏的若干规定》。

6月

26日 全区恢复建立的9个青少年活动总站和73个分站对外开放。

7月

1日 区委召开纪念“七一”大会,表彰21个先进党支部和99名优秀共产党员。

12日 实验小学王德慧、后宰门小学马婉姑被评为小学特级教师。

15日 区委同意区委统战部等5个部门《关于做好把新城區原工商业者中的劳动者区别出来的工作安排意见》，要求各级党组织认真贯彻执行。

19日 市委调查组向区委常委会通报调查结果：揭批运动触及人数过多，打击面宽，对犯错误干部的工作安置不力；区委贯彻市委第19次常委（扩大）会议精神不严肃；区委工作会议上中层干部起哄反对市委常委会（扩大）会议精神，是对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的态度问题。区委常委会讨论认为，区委对贯彻市委常委会扩大会议精神是重视的；调查组没有分清揭批运动的主流与支流；不能以少数中层干部说错话而得出区委反对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反对市委的结论。要求全面调查。

21日 市委第144次常委会议根据市委调查组《关于新城區几个问题的调查报告》发了纪要。指出新城區问题的实质是对三中全会的态度问题，一些领导人至今还在掩盖错误，坚持错误。责成区委认真检查。决定给区委增加几个人进去，以充实领导力量，改善组织状况；问题严重而又坚持不改的，要作必要调整。9月20日市委给区委任命了1名第一副书记，1名副书记和1名常委。

8月

11日 根据市委指示，区委常委会作出整风安排。13日开始整风。从19日至9月1日连续召开6次常委整风会。9月5日扩大至区革委会副主任。市委一位书记参加区委常委整风会，再一次指出新城區的问题是极“左”路线和派性的反映，是对市委第19次常委（扩大）会议的抵触。区委书记延焕梧就工作着重点转移缺乏有力措施，对“左”倾思想在党内的反映认识不清、揭批运动善后工作的缺点及干部配备上的官僚主义作了检讨；但强调新城區贯彻市委常委会（扩大）会议精神中出现的问题，不能代表区委贯彻会议精神的全过程；不能把认识问题看成政治路线上的问题；不能把几个中层干部的观点说成区委常委整个领导班子的问题。

15日 区委召开区级中层一、二把手以上干部会议，传达市委第144次常委会议纪要和市委领导人对新城區问题的讲话。

9月

26日 西安火车站人行天桥启用。

10月

15日 区委常委会讨论市委调查组《关于对新城區几个问题的调查报

告》，原有的7名常委中6人提出不同意；新到的3名常委称不了解情况，很难表态。12月3日，讨论市委调查组《报告》第二次修改稿，情况亦然。

28~29日 区委召开党员代表会议，选举出席中共西安市第七次代表大会代表16人、候补代表2人。

12月

19日 革命公园内“文化大革命”中遭毁的王泰吉、王泰诚烈士纪念亭重新建成。

27日 区委向市委上报《关于对西安市委调查组和处理新城区问题的意见报告》，请求市委尽快地处理好新城区问题。

1981年

1月

是月 太华南路南段拓宽、整修工程竣工。

3月

12日 区委发出《关于开展文明礼貌月活动的通知》，全区开展以“五讲”（讲文明、讲礼貌、讲纪律、讲道德、讲卫生）、“四美”（语言美、心灵美、环境美、行为美）为内容的文明礼貌活动。

5月

15日 区革委会决定合并照相器材厂、向群服装厂、篷布厂、毛笔厂和服务总厂服装车间，成立服装总厂。

6月

1日 西安市青少年宫在新城广场西南角破土奠基，中共陕西省委第一书记马文瑞出席剪彩。

7月

1日 区委举行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60周年大会，表彰奖励21个先进党支部和100名优秀党员。

10月

19日 9时，秦川机械厂子校防空洞加固施工中发生塌方，4名民工罹难。

是月 市第四中学教师袁国良将落实政策所补发的8000元工资捐献给国家。

11月

10日 区委街道工作会议推广自强路街道办事处发动群众制定《居民守则》和开展《居民守则》教育的经验。市委发文予以肯定。

27日 政协新城区第五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召开。12月2日闭幕。选举产生区政协第五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28日 新城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12月2日闭幕。决定设立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将区革命委员会改为区人民政府。选举产生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区长、副区长。

12月

18日 区委部署,抓住三个重点(搞好环境卫生、整顿公共秩序、改善服务态度)和一个突破口(清洁卫生),深入开展“五讲四美”活动。

是年

区境先后开放炭市街、东天桥等8个农贸市场,年成交额达1072万元。

1982年

1月

15日 区委部署检查纠正“三招三转一住”(招工、招干、招兵,农转非农、集体人员转全民人员、工代干转干,超标准住房)方面的不正之风。12月31日给市委报送了《总结报告》。

2月

11日 区级机关40个部门开展整顿机关作风活动,克服领导思想上存在的涣散软弱,纠正无组织、无纪律现象,提高工作效率。3月底结束。

19日 雁塔区和未央区的13个农村生产大队划归新城区,区人民政府设农副事业管理局接管。

3月

19日 区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成立。

4月

23日 区委部署宣传、贯彻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关于打击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活动的决定》。7月24日,向市委报送了《关于打击经济犯罪工作的情况报告》。

26~29日 区委常委扩大会议传达市委第17次常委扩大会议(第六届·下同)精神,认为省委《西安市问题工作会议纪要》完全符合西安市、新城区的实际。

5月

24日 区委成立知识分子工作检查组,检查落实知识分子政策情况。至1983年1月基本结束,并于当月29日作出加强知识分子工作的具体部署。

6月

30日 区委召开先进党支部和优秀党员表彰大会,表彰了22个先进党支部和94名优秀党员。

是月 于明涛省长率省集体所有制工业调查组来区调查。

7月

11日 第四军医大学学员张华为抢救落入粪池的农民魏志德光荣牺牲。11月25日,中央军委授其“富于理想,勇于献身的优秀大学生”荣誉称号。

15日 市委办公厅(1982)26号文件称:“市委1980年第144次常委会议纪要中说‘新城区问题的实质,是对三中全会的态度问题,必须严肃对待,认真解决’,显然是不对的。”责成区委根据省委《西安市问题工作会议纪要》和市委第17次常委扩大会议精神解决有关问题。

8月

3日 市委批复同意区委对原区革委会副主任牛清业的审查结论,撤销职务,取消共产党员资格,返回生产岗位当工人。

13日 区委向市委报送区委副书记施松祥在“文化大革命”中所犯严重错误处理意见的报告。9月13日,市委批复给予其撤销党内外一切职务处分,按一般干部分配工作。

16~17日 共青团新城区第七次代表大会召开。

28~31日 中共新城区第四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中共新城区第四届委员会。

28日 中国戏剧家协会,省文化局、剧协,市文化局、文联举行纪念西安易俗社成立70周年大会。

9月

4日 区委部署学习、宣传、贯彻中共第十二次代表大会文件。

11月

19日 《新城区1983年至1985年经济发展规划》拟定。

12月

是月 长乐中路街道办事处从韩森寨街道办事处析地设立。

1983年

1月

15日 区街道、居(家)委会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彰大会召开。表彰奖励64个先进居(家)委会、164名先进街道工作者。

2月

3日 区委、区人民政府制定《关于加强街道工作的意见》。

3月

5日 区治安综合治理现场会在西北光学仪器厂召开。推广该厂治厂与治家相结合,把社会治安工作落实到每个家庭的经验。

15日 区委、区人民政府发出学习郝爱莉(胡家庙街道办事处计划生育专干)、郭松明(区中医医院医生、支持丈夫戍边模范妻子)、王宝安(带病跳入粪池捞救张华烈士的区农副局奶牛场工人)共产主义精神的号召。

5月

25日 新城区被评为全国计划生育先进集体。胡家庙街道办事处计划生育专干郝爱莉被评为全国计划生育先进工作者,出席全国计划生育工作表彰大会。

6月

30日 区委召开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62周年大会,表彰20个模范党支部、94名模范党员。

8月

14日 全区开展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第一战役第一次行动。17日22时至20日24时,组织2035人统一行动,集中搜捕。至10月25日收捕各类犯罪分子2016人。

9月

是月 阴雨连绵。至10月初,区境倒塌房屋1190间,出现险漏房屋1824间,涉及1738户居民。

10月

24日 区委部署机构改革工作。12月9日编制好区级党政机关机构设置方案。22日,中共西安市委机构编制工作小组批准区党政机关设置34个工作部门、党政群机关编制726人(不含公、检、法、司)。

11月

26日 全区开展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宣传月活动。

1984年

1月

10日 中共新城区委纪律检查委员会改称中共新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升格为副区级单位。

16~19日 政协新城区第五届委员会召开第三次会议,补选了主席和2名副主席。

17~22日 新城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召开第三次会议,选举了5名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和区长、副区长。

2月

7日 区委调整配备区党政群机关中层正职41人、副职56人和街道办事处正职24人、副职24人,并给各局和街道办事处安排巡视员30人。

17日 16时,全区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第一战役第二次行动开始。18日晚结束。收捕刑事犯罪分子184人。

3月

10日 区经济计划委员会等8个局级机构设中共临时委员会。

是月 区人民政府召开普教工作会议。

4月

3日 区人民政府通报批评联志村生产大队破坏唐大明宫西夹墙遗址的错误行为。

是月 实验小学与英国爱丁堡市阿培利尔学校结为友好学校。

5月

7~13日 省、市普及教育工作检查团评定新城区为普及教育合格区。省、市人民政府发嘉奖令,分别奖励3.5万元和1万元。

16~18日 新城區第五次工會會員代表大會召開。

是月 市內電話局在火車站廣場等處安裝西安首批無人管理投幣公用電話。

6月

2日 區紀律檢查委員會部署黨風大檢查。全區61個單位的202名中層以上黨員領導幹部先後“對照檢查”，紀委逐一驗收。

16日 新城區與山陽縣簽訂經濟協作友好區縣協議。

22日 《新城區黨政機關幹部崗位責任制試行方案》公布。7月1日起實施。

7月

8日 區委、區人民政府給半年人均利稅分別達到2600多元和3300多元的西安鍋爐四分廠、西安電磁線廠記集體三等功；給鍋爐四分廠副廠長莊善述、康華製藥廠副廠長張國成、太華車輛廠廠長鄭秉琦記三等功，並給張國成、鄭秉琦各晉升一級工資。

16日 區委出台《新城區實現黨風根本好轉的規劃》。

17日 區委、區人民政府作出加快科學技術發展步伐的決定。

23~27日 政協新城區第六屆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召開。選舉產生區政協第六屆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組成人員。

24~28日 新城區第十屆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召開。選舉了區人大常委會組成人員和區長、副區長。

30日 區委、區人民政府給超額完成全年利潤計劃的區運輸三場、六場各記三等功，給運輸三場黨支部書記郝桂福記三等功並晉升一級工資。

△ 在全市職工技術（業務）比武選拔賽中，西安鍋爐四分廠電焊工李學儉獲第二名，被授予技術能手稱號，晉一級工資；益豐食品店營業員黃平鶴獲第四名，被授予技術能手稱號，獎勵浮動一級工資一年。

是月 區人民政府全面清查區級機關、街道辦事處、區屬公司及大的企事業單位1980年以後的財、錢、物。年底基本結束。

8月

4日 區人民政府制定對主管經濟工作的區長、副區長及區級10個經濟部門實行經濟責任制獎勵辦法。

14日 中國西安皇城工業總公司成立。它既是獨立的法人企業，又是區

人民政府主管工业的工作机构。

20~31日 经区委落实知识分子政策检查小组检查,全区1821名各类知识分子需要解决的820件实际问题,已解决748件,占91%。

9月

13日 新城区第九次妇女代表大会召开。

10月

26日 邢少华领衔组建西安新蕾轻音乐团,隶属于新城区文化局。

是月 西一路小学学生胡斌获“全国故事大王”称号。

11月

16日 区委、区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加强计划生育工作安排意见》,明确创“三无”(无计划外生育、无大月份引产、无不落实节育措施)目标。

12月

上旬 区委、区政府与第四军医大学组织验收小组,检查验收区内军民共建精神文明单位。

是月 康复路工业品批发市场开业。是为西北地区最大的日用工业品集散地。

1985年

1月

2~5日 中共新城区第五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中共新城区第五届委员会和中共新城区第二届纪律检查委员会。

17日 区委、区人民政府给西安皇城工业总公司等7个企业记集体三等功;给皇城工业总公司经理山巨义等20人记三等功。

2月

5日 市教育局将区境的市第四中学等12所中学移交给区上管理。12月27日,又给区移交3所中学。

11日 区委、区人民政府奖励侦破大案要案成绩显著的公安新城分局3000元,授锦旗一面。

26日 区人才开发技术咨询服务中心成立。

3月

26日 區委成立整黨領導小組。30日作出安排,全區整黨分兩期(1985年、1986年)搞完。

4月

6日 區第一期第一批整黨工作開始。區級機關71個支部的915名黨員參加。翌年4月28日結束。

13日 中外合資大型涉外賓館金花飯店在長樂西路開業。

15日 區委、區人民政府召開第三產業座談會。

5月

5日 4時,華山機械廠木材庫發生特大火災,市消防支隊出動20輛消防車、160余名干警撲救。經濟損失215萬元。

是月 西一路小學學生盧小華在全國民族小歌舞比賽中獲一等獎。

6月

8日 西安醫學院附屬口腔醫院在西五路建成開診。

17日 區人民政府對西安變壓器廠等29家區屬工業企業頒發“企業全面整頓驗收合格證”。

24日 區人民政府發布《關於全面查禁各種淫穢物品的通告》。至8月6日,共收繳黃色錄像帶245盤、非法復制的錄音帶2394盤、不健康雜誌35種2925本、不健康小報40種26436份、非法書刊12種3775本、非法歌頁和畫片1976張,拘審播放黃色錄像者1人。

7月

15日 市職業教育展覽會在藝術師範職業學校開幕。8月1日,省教委又在該校舉辦全省職業教育展覽會。

24日 區內開展為期一個月的嚴厲打擊制、售假藥和有毒食品殘害群眾的經濟犯罪活動。

26日 藝術師範職業學校與日本京都市向島東中學結為友好學校。

8月

3日 區對外經濟技術協作委員會成立。

20日 區第一期第二批整黨開始。區教育、衛生、商業、糧食、工業、交通、城建系統和老干局的207個支部的1859名黨員參加。12月底基本結束。

是月 區稅務局改隸市稅務局領導。

△ 藝術師範職業學校和市第二十八中學職業班被評為省職業教育先進

单位。

9月

是月 西安中学、市第八十三中学列入省教育厅公布的首批重点中学。

10月

8日 区委、区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领导干部分赴成都、重庆、武汉、广州、南京、福州、杭州、厦门学习改革开放经验。12月5日前陆续返回。

9日 中国西安皇城工业总公司撤销。

11月

19日 全国第一家中医儿科医院——西安市中医儿童医院在自强东路建成开诊。

12月

12日 区人民政府颁发《西安市新城区巩固提高普及初等教育实施方案》和《西安市新城区普及初中教育实施方案》。

1986年

1月

15日 区第二期第一批整党开始。参加单位有街道办事处机关和公安派出所。至11月底结束。

△ 区政协与区委统战部联合召开“新城区各界人士为四化建设和祖国统一服务经验交流会”。

18日 区委、区人民政府召开计划生育表彰大会,奖励1985年计划生育工作先进集体99个(其中红旗单位10个)、先进工作者128人。

20日 市文化局与中国剧协等单位举行纪念著名豫剧艺术家、剧作家、原狮吼剧团创始人樊粹庭逝世20周年座谈会。

31日 太华路天桥拓宽工程竣工。

是月 《西安市新城区经济发展战略方案》公布实施。

3月

20日 区委召开党风党纪表彰大会,命名区人民法院、区教育局、公安韩森寨派出所、市第四十三中学等32个单位的党支部为先进集体,并表彰了刘荣辉、任玉祥等31名党员先进个人。

4月

1日 新城区人民政府和解放路一条街在“西安市1985年度市容卫生、服务工作表彰大会”上受到表彰。

19日 新城区与第四军医大学联合召开军民共建解放路文明大街大会。

26日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通知,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武装部划归地方建制,改称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武装部。

5月

6日 区人民政府部署清理“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及“小钱柜”工作。

16日 区委开始在南、北张家庄进行农村整党试点。6月4日起又在西一路街道办事处西新街居委会进行整党试点。8月5日全面部署农村、居民和街道企业整党(即第二期第二批)。共115个党支部的1827名党员参加。年底结束。

6月

1日 西安市青少年宫在新城广场落成。中共中央总书记胡耀邦题写宫名。全国政协主席邓颖超、省委书记白纪年剪彩。

17日 区人民政府召开首次旅游工作会议。

24~25日 区委、区人民政府召开街道工作会议,作出《关于加强基层、搞活街道的决定》。

27日 区委召开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65周年暨表彰先进党支部、优秀党员大会。26个先进党支部和91名优秀党员受到表彰。

是月 长缨路小学学生卢霞赴朝鲜参加国际夏令营。

7月

18日 全区个体劳动者开展“三放心”(遵守政策法规,让国家放心;讲究职业道德,让顾客放心;维护社会治安,让亲友放心)活动。

20日 向群服装厂生产的“向群牌”童装被推荐参加轻工部举办的全国服装鞋帽评比会。

28日 金康路综合市场开业。

是月 市第二聋哑学校学生演出的舞蹈《荷花仙子》,获全国聋哑儿童舞蹈会演三等奖。

8月

5日 新城区召开表彰大会,奖励见义勇为的陈继武等9人。

11日 中央新闻电影制片厂《今日西安》摄制组来区采访拍摄炭市街副食品市场。

22日 区委正式出台“四活一管”的改革措施,即开拓市场,搞活流通;加强基层,搞活街道;简政放权,搞活企业;统筹规划,搞活服务;综合治理,管好城市。

29日 区人民政府制定《关于征收商业土地占用费用的暂行规定》。

9月

1日 区内小型集贸市场、摊群点和门点个体户下放给街道办事处管理。

9日 区委、区人民政府决定给全区教师办好住宅楼建设和落实政策等8件实事,祝贺教师节。

中旬 连日大雨,吊桥街积水成灾,37户的70间房屋倒塌。区长屈增民、副区长辛瑞兰亲临现场指挥救灾,妥善安置受灾群众。

18日 国家人防委员会组织国家环保部和解放军总参作战、工程、通讯、防化部领导人检查区人防工作。

19~20日 区委、区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开拓市场,搞活流通的决定》。

11月

13日 区人民政府召开推广西一路街道办事处试行企业租赁制、股份制及承包经营现场会。

17日 区委、区人民政府在太华车辆修造厂召开工交系统“创优”活动经验交流现场会。省、市多家新闻单位采访报道。

12月

4日 区委、区人民政府召开国营小型商业体制改革会议,决定有计划、有步骤地放开区属88个国营小型商业企业。

8日 市委、市人民政府命名解放路为军民共建文明大街。

△ 6时45分,红旗机械厂铁路专用线八府庄道口工未关闭道口栏木,致一辆16路公共汽车与正在专用线行驶的货车相撞,死亡18人,重伤10人,轻伤64人。

15日 东、西五路与解放路什字的环形人行天桥竣工放行。

23日 区人民政府举行新闻发布会,公开拍卖自强东路的劳动食品店、群众食品店和华新理发店。省、市8家新闻单位记者采访。

24日 区计划生育委员会录制的《新婚月》音乐盒带,经省人民出版总局

批准發行。

是年

區政府提出“三新一提高”(開發新產品、創辦新企業、開拓新行業,提高經濟效益)的發展工業新思路。

△ 省醫葯工業公司與比利時楊森葯業公司合資興建的西安楊森葯業有限公司在胡家廟街道辦事處轄域動工。1989年4月部分投產。是為全國最大的醫葯合資企業。

1987年

1月

3日 區人民政府召開1985年至1986年度科技進步獎頒獎大會。獲獎的25個項目中,3項達到國內先進水平。

5~7日 市委、市人民政府在新城區召開第三產業現場經驗交流會。

△ 共青團新城區第八次代表大會召開。

19日 區委發出認真傳達學習《中共中央關於向全體黨員和幹部、群眾傳達〈鄧小平關於當前學生鬧事問題的講話要點〉的通知》的通知。

21日 區委召開中、小學和職業學校師生政治思想工作匯報會。26日,區委、區人民政府下發《關於改進和加強學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見》。

21~22日 全區萬餘軍民上街宣傳市容衛生知識,勸阻、制止違章行為。

是月 全區開展關於堅持四項基本原則^①、反對資產階級自由化的教育,重點學習《建設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和《堅持四項基本原則、反對資產階級自由化》兩本書。

△ 全區11個街道辦事處一律建立起街道財政。

3月

12日 區境89181人參加全民植樹日活動,植樹868807株,新建花坛113個,育花111749盆。

13日 2時15分,南鄭縣女青年萬秀萍因婚姻糾紛,在西安火車站附近

^① 堅持社會主義道路,堅持無產階級專政即人民民主專政,堅持共產黨的領導,堅持馬列主義毛澤東思想。

的锦江饭店自引雷管爆炸,伤及 10 余人。

24 日 区委、区人民政府召开计划生育工作会议,宣读国家计生委宣教司对区计生委的表扬信;表彰奖励 1986 年计划生育工作先进集体和个人。

29 日 区委、区人民政府制定《关于“七五”期间加强计划生育工作的十条措施》。

4 月

13 日 区文化工作会议提出营业性舞会管理意见。11 月 25 日,区文化、公安、工商部门联合颁发《新城地区营业性舞会管理暂行办法》。

14~19 日 政协新城区第七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产生区政协第七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16~20 日 新城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西安市新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七个五年计划》。选举了区人大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区长、副区长。

5 月

3 日 区委、区人民政府召开“双增双节”千人动员大会,发出《关于在全区范围内深入扎实地开展增产节约、增收节支活动的决定》。

21 日 西安火车站发生一起恶性野蛮装卸事件,致 35 万公斤进口小麦遭水浸泡霉变。

26~27 日 新城区第六次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召开。

6 月

1 日 南张村自费建成一所全日制幼儿园。

27 日 区委作出《关于加强统战工作的决定》。

7 月

3 日 西安中学女学生叶丽娜荣获第六届国际中学生俄语奥林匹克竞赛金奖。

30 日 区委书记鲁生琳一行 3 人赴京参加全国信访工作座谈会,并作专题发言。

8 月

16 日 13 时 15 分,一辆由三桥开往灞桥的公共汽车在长乐东路违章超车,与蓝田县第二客运公司客车相撞,造成 7 人死亡、38 人受伤的特大交通事故。

是月 区工商局举办“‘倒家’违法活动展览”，曝光 1000 多件投机倒把案，涉案自行车 500 辆、假名酒 25000 瓶、高价名牌香烟 3000 多条、汽油 6 万公斤。

△ 西一路小学校长王巧云被评为全国德育教育先进工作者。

9 月

9 日 区人民政府颁发《关于严格控制和节约行政事业费的规定》。

12 日 全区开展评选好厂长(经理)、好书记活动。

18~19 日 新城区第十次妇女代表大会召开。

10 月

5 日 区《1987~1990 年干部培训规划》编制完成。

10 日 区委、区人民政府召开 1987 年企业科技开拓者表彰大会，授予胡银爱等 73 人企业科技开拓者称号。

12 日 市总工会、市科委表彰第三届全国发明展览会银牌奖项目“三相闭合式卷铁芯筒式绕阀机”的研制者区电力变压器厂董浩文。

27 日 区人民政府召开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动员会。

11 月

10~12 日 新城区第十一届人大第二次会议召开。选举出席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76 人。

12 月

8 日 区委批发区纪委《关于实行党内纪律监督的暂行规定》。

16 日 全长 1100 米的环城北路火车站地下隧道建成，环城路全线贯通。

24 日 区委组织区级领导人、中层干部百人宣传团，分赴基层宣讲中共十三大文件。翌年 6 月底结束。

△ 区人民政府召开民族团结进步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表彰会。

是年

新城区城市绿化工作名列全市第一，荣获“绿叶杯”。

1988 年

2 月

5 日 炭市街副食品市场整修改建竣工开业。

11日 省委、省人民政府命名解放路饺子馆、西安火车站、解放百货大楼为省级文明单位,命名解放路一条街为省级文明大街。

22日 新蕾轻音乐团应邀赴京公演。3月6日晚在中南海汇报演出。《人民日报》、《中国青年报》、《光明日报》、《北京日报》和《工人日报》相继报道。

3月

1日 区委、区人民政府决定,区级机关(不含法院、检察院和武装部)和街道机关的一般干部、工人试行聘用制。以事定岗,以岗定责,以责定规,以规择人,公开招聘,目标管理。

14日 西安火车站东端人行地道开通。

16日 区委、区人民政府批转《新城区1988年发展第三产业工作安排》,明确全区经济发展的“三个支柱”(工、商、建)和“三个层次”(区、街、居)格局。

24日 区属8家工厂参加在广州举办的第22届全国旅游工艺品交易会,总成交额126万元。

26~28日 中共新城区第六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中共新城区第六届委员会和区第三届纪律检查委员会。

是月 1987年底,西一路街道办事处按经济责任合同奖励永红果品公司经理叶全一万元,社会反响强烈。《陕西日报》专栏开展“叶全该不该拿一万元奖金”的讨论。

4月

12日 罪犯李西温携带雷管到公安新城分局韩森寨派出所行凶报复,副所长余晓殉职。18日,市公安局召开表彰会,给余追记一等功。同日,区委作出《关于开展向余晓同志学习的决定》。12月23日,省人民政府批准余晓为革命烈士。

18日 区妇联举办首届幼儿讲故事比赛,推荐西一路培新幼儿园参加全国比赛,获“伯乐奖”。

22日 区体育代表团获市青少年运动会总分第一名。

是月 国家卫生部授予区中医医院“文明医院”称号。

△ 易俗社青年演员戴春荣获全国第五届戏剧“梅花奖”。

5月

8日 国家计生委办公厅副主任李宏规和国家计生协会副会长梁济民一行7人,考察、指导全国首创的新城区计划生育工作微机管理系统。

12日 国务院总理李鹏视察炭市街副食品市场。

14日 保加利亚祖国阵线主席潘乔·库巴丁斯基参观炭市街副食品市场，题词赞扬。

31日 区1987年科学技术进步奖大会奖励11个科技项目。

6月

7日 西安中学和西安市实验小学分获市青少年“H·C杯”计算机程序设计竞赛两个组别的团体第一名。

19日 中共中央总书记赵紫阳视察西安黄河机器制造厂。

是月 实验小学被评为全国德育工作先进单位。

7月

1~15日 全国计划生育抽样调查在区内进行。

20日 区委召开区级中层领导干部会议，传达中共中央《关于党和国家机关必须保持廉洁的通知》，提出贯彻落实的4条措施。8月10日，区委、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党政干部为政清廉的若干规定(试行)》。

25日 区内开展文物普查工作。至9月9日结束，登记文物点32处。

是月 国家科委授予自力中药厂生产的醉醒冲剂“重大科技成果奖”。

△ 坤中巷小学被评为全国卫生工作先进学校。

8月

26日 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西安火车站管理委员会，系副区级建制。

29日 省委书记张勃兴视察西一路街道办事处、康复路工业品批发市场和太华车辆机械厂。

是月 西安中学学生卢峰获全国中学生高中数学联赛一等奖。

△ 公安新城分局建立巡逻制度，配备30名干警，全副武装在区内重要地段日夜巡逻。

9月

23日 区委、区人民政府发出《关于进一步完善街道经济管理体制的几点意见》。

10月

13日 自力中药厂的醉醒、乌鸡白凤丸、固本消喘丸等5种产品参加新加坡博览会。

15日 康复路工业品批发市场获“全国文明集贸市场”称号。

25日 区委发出《关于完善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制度进一步做好民主党派工作意见的通知》。11月28日又作出《关于进一步发挥人民政协“政治协商、民主监督”职能作用的规定》。

30日 自强路街道办事处动员驻地单位集资,将建强北路的土路面改建成沥青路面,并铺设道沿、下水管道。群众称赞。

11月

2日 区人民政府成立清理整顿公司领导小组。9日发出《关于认真清理整顿公司的通知》,整顿经济秩序工作全面铺开。1989年1月5日结束。区工商局注册的324家公司中,保留142家,改变名称101家、歇业72家、迁转外地9家。

4日 西安电力变压器厂副总工程师董浩文发明的“三项闭合式卷铁芯箔式绕线机”获“国际发明展览会”金牌奖。

19日 区委、区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在全区开展“两打击、四整顿”的安排意见》,突出打击经济犯罪和刑事犯罪,全面整顿治安秩序、市场秩序、市容卫生和交通秩序。

26日 21时46分,市红旗乳品厂叶小宁酒后驾吉普车在长乐西路违章行驶,高速冲入路边花坛,致车上两人死亡,叶与另一人重伤。

是月 西安机床附件二厂的“JB型系列钻夹头”,连续6年被国家机械工业部评为优质产品,获出口许可证。

△ 公安新城分局侦破一起动用警车、军车倒卖彩电2000余台骗取现金的特大诈骗团伙,15名案犯全部落入法网。

△ 自强中药厂与市红十字会医院共同研制的“展筋活血散”,获市科技进步三等奖、全国“百病克星”大奖赛铜牌。

△ 国家教委确定新城区为全国艺术教育3个试点区之一。

12月

8日 区人民政府发布企业兼并的暂行规定。

15日 西北国棉五厂兼并区属西安织带二厂。

28日 区人民政府经济口各局局长和11个街道办事处主任分别与区长屈增民签定1987~1992年经济目标责任书。

是月 区新建五金厂厂长田喜生、太华车辆机械厂厂长郑秉琦入选省百名优秀城镇集体企业家之列。

△ 炭市街副食品市场装置电视监测系统,5部摄像机从不同角度反映市场全貌。

△ 西安邮政转运大楼在火车站东侧建成投产。

是年

中国残联康复部及澳大利亚盲人代表团、日本聋人代表团、日本福利研究会代表团、英国聋人代表团分别参观市第二聋哑学校。

1989年

1月

14日 西安人民搪瓷厂兼并东五路街道办事处华山搪瓷厂。

23日 区企业产权交易市场指导小组成立。27日,企业产权交易市场开业。

27日 区人民法院在解放电影院召开公判会,宣判杀人犯吴勇等16案25名罪犯。

2月

3日 太华路天字工房3号王亚龙持枪绑架西窑洞4号徐美荣。公安新城分局接报,40分钟将其生擒,救出人质。

23日 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西安市新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和《西安市新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

△ 国家民政部副部长张德江视察区福利企业电器线材厂和车站饭店。

3月

7日 太华路街道办事处王淑敏获全国优秀妇女干部和全国“三八”红旗手殊荣。

10日 新民炼油厂与新疆独山子炼油厂联合组建新秦石油化工公司。

16日 区委、区人民政府转发区编制委员会《关于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实行人员编制与工资基金统一管理的规定》。4月1日起实施。

21日 民生百货商店、自力中药厂、中州旅社获省级文明单位称号。

4月

1日 省、市在区内进行廉政制度建设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石学友(省监察厅副厅长),副组长屈增民(区委副书记、区长)、梁国衡(市监察局局

长)。确定西一路街道办事处、西一路工商行政管理所、西一路税务所、市房地三分局西三路房管所、公安西一路派出所、区防疫站和西安火车站管理委员会为试点单位。

5~9日 新城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召开。补选姜信真为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10日 区中医医院被评为全国卫生文明建设先进集体。

18日 0~2时,西安交大学生到新城广场游行。下午,区委开会传达国家教委《关于不能让中、小学生参加游行的通知》。

19日 兴庆服装厂获“省级先进企业”称号。是为首批获此殊荣的全市3个乡镇企业之一。

20日 14时30分,西北大学学生游行至新城广场,部分人进入省人民政府,2000余名群众尾随围观。17时离去。

△ 区委成立处置突发事件领导小组。

21~22日 极少数不法分子借西安地区大专院校学生上街悼念胡耀邦之机,冲击省政府大院,制造了轰动全国的“4·22”打、砸、抢、烧事件。新城广场一度戒严,实行交通管制。29日,市公安机关拘捕“4·22”事件中的少数不法者。8月6日,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区人民法院对其中触犯刑律者依法作出判决。

27日 区委、区人民政府发出《关于认真学习〈人民日报〉4月26日社论〈必须旗帜鲜明地反对动乱〉的通知》。28日,组织千余名党员干部参加市委召开的反对动乱、防止动乱、制止动乱,维护安定团结的大会。

30日 经省、市检查验收,新城区实现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

△ 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确定新城区为中学生青春期性教育试点单位。

5月

2日 区委、区人民政府给在区精神文明建设中做出贡献的第四军医大学张智信、孙友才、文邦英、傅辉,59166部队姜玉坤、刘玉金和57386部队刘德田、史友义、钟长春颁发荣誉证书。

4日 区委常委扩大会议学习《人民日报》的《必须旗帜鲜明地反对动乱》和《维护大局、维护稳定》社论。次日,又召开各街道及委、局党委书记会议,认真学习两个“社论”。

△ 10时,大专院校学生游行至新城广场。16时,逐渐离去。

△ 国家民政部检查西一路街道办事处工作。

△ 全区 2000 余名穆斯林集会游行,谴责上海文化出版社出版的《性风俗》。

16 日 根据市委当日的紧急会议精神,区委提出五条稳定大局的措施。

17 日 区委作出《关于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和妥善处置不合格党员工作的实施意见》,确定每年进行一次民主评议党员。

△ 西安地区 20 余所大专院校学生在新城广场静坐,并陆续绝食。20 日零时 30 分中央电视台播出杨尚昆、李鹏在北京党政军干部大会上的讲话后,逐渐返校。

18 日 区人大常委会通过《关于进一步贯彻环境保护法,提高全区环境质量的决议》。

20 日 8 时 30 分,区级机关干部收看杨尚昆、李鹏 19 日在首都党政军干部大会上的讲话实况录像。

22 日 大专院校学生再次上街游行,且去厂矿、居民区鼓动工人、群众参与。至 24 日,数千人在新城广场静坐,并设置广播站。29 日,省内 50 所高校联合发出《关于学校复课的通知》,静坐学生撤离,广播站拆除。

27 日 解放路饺子馆首创的饺子宴中,15 个品种获得国家专利。

是月 全区先后抽调 148 名干部,分组包片,深入工厂、商店、学校宣传中央反对动乱的指示精神。31 日,出动 11 个街道办事处和火车站管理委员会的 225 名工作人员,清除大街小巷大小字报 1779 张。

6 月

4 日 19 时,区委召开各委、局及街道办事处党政领导人会议,通报北京“6·3”反革命暴乱情况,落实制止动乱、反对暴乱,维持安定团结的责任制。

14 日 区委分别召开区委常委会和区级中层副职以上领导干部会议,传达学习《邓小平在接见首都戒严部队军以上干部时的讲话》。

15 日 区计划生育宣传站举办《人的性知识展览》。7 月 13 日结束。接待观众逾 9 万。

△ 北京戒严部队给区委来电:新城籍入伍战士王小兵、李强在平定反革命暴乱中光荣牺牲。17 日,省、市、区主要领导人慰问其亲属。19 日,区委、区人民政府号召全区党员、干部、职工和人民群众向王小兵、李强烈士学习。

26 日 区委召开常委会议学习讨论中共十三届四中全会公报和邓小平关

于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论述。30日,向全区发出认真学习《公报》的通知。

27日 区委、区人民政府对在制止动乱中做出优异成绩的公安新城分局及其西五路派出所等10个部门给予集体嘉奖;给刘西平等107名公安干警个人嘉奖。

29日 区委表彰公安西五路派出所党支部等21个先进基层党组织、马斌业等21名优秀党务工作者和程海兴等104名优秀党员。

30日 华清路青干果市场开业。

是月 公安新城分局破获一起非法印制价值30万元的假汽油票案,拘捕案犯于伟。

7月

1日 胡家庙商场党支部、公安新城分局西五路派出所党支部及马斌业、李彦鸿、程海兴、刘金兰、张莲溪、全建斌在市委召开的纪念“七一”及表彰先进基层党组织和优秀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大会上受到表彰。

10日 区人民政府召开捐资助学动员大会。年底,累计集资476万元。

11日 省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省纪委和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市纪委领导人检查验收区廉政制度建设试点工作。

14日 区宣传、文化、公安、工商、市容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联手开展文化市场整顿工作。至9月16日,收缴淫秽等非法出版物19万册;对7家批发单位处以没收非法所得、罚款和停业整顿。

21日 国家公安部和省公安厅对在制止动乱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公安新城分局记集体二等功。

26日 市廉政制度建设小组在新城区专题研究“面上”试点工作。确定新扩5个点,摊开6条线,带动全区一大片的部署。

8月

1日 区委、区人民政府召开廉政制度工作会议。

10日 区委、区人民政府召开街道经济工作经验交流会。

17日 公安新城分局侦破劫持儿童敲诈20万元巨款案,王文亮、张力等5名案犯全部落网。

23日 泰国政府及诸省官员一行34人访华团考察区计划生育工作。

30日 区人才技术市场成立。

31日 区维护廉政举报中心成立。

9月

6日 西一路税务所荣获“全国税务系统先进集体”称号。27日,区人民政府发出学习西一路税务所的决定。

8日 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的决定》中,向荣巷小学校长殷彩莲被评为省劳动模范。

14日 公安新城分局党委、市第四十三中学党支部书记马斌业分别被评为陕西省先进基层党组织和优秀党务工作者。

18日 区委、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立廉政监督机制的意见》。

27日 区委制定《区委常委保持廉洁的规定》,发布《关于区委党务公开接受监督的规定》。

10月

2日 易俗社刘毓中、孟遏云的秦腔《游龟山》唱片,获中国唱片总公司评出的第一批“金唱片”奖。

8日 区人民政府出台“领导政务纪律9条”,接受群众监督。

10日 国家商业部、财贸工会全国委员会授予解放百货大楼“全国商业先进企业”称号。

14日 区人民政府制定计量器具检定管理15条规定。

△ 市工人纠察队新城支队成立。辖18个大队、16个直属中队,共8000人。

20日 宋庆龄基金会和陕西省政协联合举办的《宋庆龄同志生平展览》在市青少年宫开幕。全国政协副主席康克清出席剪彩。

25日 区委、区人民政府作出开展“土地警钟月”和“土地管理法宣传月”活动安排。11月,区级机关、驻区单位和各行各业开展“土地国有”教育活动。

28~30日 新城区在市廉政工作经验交流会上介绍经验。

是月 市人民政府授予新城区完成经济目标二等奖。

△ 赵秉文(区教育局党委书记)、谢淑兰(东六路小学教师)、张虹(实验小学教师)、陈湘元(第四军医大学幼儿园园长)被评为全国先进教育工作者。

11月

3日 西安汽缸床厂4个系列92种产品参加在北京科技展览馆举办的“国际太平洋地区汽车产品展览会”展出。

6日 区人民政府成立“抵制伪劣商品领导小组”。

7日 区第四次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成立。

8日 省、市、区三级物价检查团检查解放百货大楼、西安食品店、火车站候车室商店及东八路个体饮食摊点。

10日 区人民检察院统一行动,将在全国人大常委会规定的期限内拒不投案自首的焦遇春、李延斌等9名经济犯罪分子分别缉拿归案。省、市检察院及区委主要领导人亲临指挥。

13日 解放路饺子馆的饺子宴获1989年国家商业部优质产品金鼎奖。

16日 全区2万多人参加全国普法知识竞赛考试。

20日 全区11个街道办事处和15个委、办、局主要负责人同区政府签订控制物价责任书。

21日 区委、区人民政府制定《关于加强宣传思想工作的若干具体措施》。

24日 区委、区人民政府发出《关于全面清理机关工作人员违法违章建造私房的通知》。

28日 零时,全区抽调干警、工纠队员、联防队员、治安积极分子2200人,开展扫除“六害”突击行动,打击制贩毒品、聚众赌博、卖淫嫖娼、抢劫、盗窃、流氓犯罪分子。30日24时结束。

28~30日 区科技工作暨技术交易洽谈会举行。签订意向书42项。

28日 根据中共中央和省、市委部署,区委发出通知,在部分单位进行党员重新登记工作。

12月

12日 区普法办对驻区大中型企业千余名处级以上领导干部进行法律知识测验。

15日 西北光学仪器厂武装部被国务院、中央军委评为先进武装部,国防部通报表彰。

20日 区委、区人民政府召开加强学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

是月 西安火车站地下商场、停车场建成营业。

是年

全区完成4596名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评定工作,并给套改了工资。

1990年

1月

5日 區紀委制定《案件檢查工作細則》和《案件審理工作細則》。

6日 區文明市民教育現場會在長樂西路街道辦事處召開。

13日 區人民檢察院被評為省檢察系統反貪污、賄賂先進集體。6月30日，最高人民檢察院通令嘉獎該院為全國檢察系統反貪污、賄賂先進集體。

30日 市公安機關抓獲搶劫殺人越獄逃跑犯魏振海。3月20日，市中級人民法院召開公判會，依法判處魏振海及其同案犯3人死刑。

2月

10日 西一路街道辦事處在新城廣場舉辦風箏展覽。參展作品230件，觀眾逾5千人次。

21日 西安汽缸床廠在國家石油部83個企業行評中奪得產品質量第三名。

3月

2日 省人大代表視察西一路地區政法單位廉政建設。

17日 區計劃生育委員會舉辦“人口與計劃生育基礎知識教育培訓班”，期限一周，200多人參訓。

4月

1日 全區開展《城市規劃法》宣傳活動。

12日 區委召開中層黨員正職幹部緊急會議，傳達有關東歐局勢的文件。

15日 9時30分，西安地區4所高校4000余名學生在新城廣場集會，舉辦“出國知識講座”。經公安人員勸阻，陸續離去。

17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李瑞環在陝視察期間，參觀唐大明宮遺址。

21日 區政法機關召開公捕公判大會，依法逮捕、判決馮在亮、張建華等15案30名罪犯。

23~28日 政協新城區第八屆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召開。選舉產生區政協第八屆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組成人員。

25~29日 新城區第十一屆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召開。選舉產生區第十二屆人大常務委員會組成人員和區長、副區長。

5月

5日 新城区荣获陕西省第四次党政机关目标管理责任制工作经验交流会一等奖。

23日 9时40分,北郊八府庄工务修配厂铁路平交道口发生一起火车与汽车相撞事故,损失3万余元。

25日 区黄埔军校同学联络组成立。1992年9月1日改为同学会。

6月

14日 区严厉打击刑事犯罪分子大会,依法公开逮捕、宣判30名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刑事罪犯。

21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白清才和省委副书记安启元到公安韩森寨派出所视察“严打”工作。

27日 省委书记张勃兴到公安自强路派出所视察“严打”工作。

7月

10日 区依法治厂经验交流会在邮电部西安微波设备厂召开。

12日 市委在新城区召开党员重新登记工作现场会。

17日 全区开展工商企业和农贸市场计量法定标准检查。

19日 区人民政府在胡家庙商场召开经济合同管理工作现场会。

21日 区政法机关召开公捕公判大会,依法逮捕、判决23名严重刑事犯罪分子。

△ 公安新城分局在国家公安部召开的表彰制止动乱先进单位大会上受到表彰。

8月

1日 西一路小学“宝葫芦”故事队薛宁获第三届全国故事大王选拔赛特别奖暨全国故事大王殊荣。

7日 后宰门小学学前班学生冯南(6岁)创作的《神奇的泡泡》在法国巴黎举办的国际少儿航空绘画赛中获银质奖。

17日 区中层以上领导干部《行政诉讼法》培训班第一期开学。每期1周。至9月11日,共办4期,培训200余人。

27日 区人大常委会、区政协联合组织人民代表、政协委员视察驻区部分单位“严打”情况。

30日 国家公安部副部长俞雷视察韩森寨派出所公安基础工作。题词:

“加強公安基礎工作，緊密聯繫群眾。”

9月

5日 全區開展貫徹《檔案法》及學習江澤民總書記關於檔案工作的講話宣傳周活動。

23日 中共中央組織部授予公安新城分局機關黨委“全國先進基層黨組織”稱號。

△ 在區“嚴厲打擊嚴重刑事犯罪分子公判大會”上，依法判處故意殺人犯陳肇軍等11案19人死刑或者有期徒刑。

25日 《新城區農村財務管理辦法》出台。區審計局據此逐一審計區屬13个村、40个乡镇企業的財務。

△ 全區開展“紀念《中共中央關於控制我國人口增長問題致全體共產黨員、共青團員的公開信》發表十周年”宣傳服務活動，區級各大班子領導人親自上街宣傳計劃生育政策。

27日 西安汽缸床廠兼併中山門街道五金配件廠部分廠址。

10月

7~11日 全國衛生檢查團檢查西七路西段公廁、西七路下水道、中州旅社、十九糧店庫房，並在西五路街面布撒滑石粉檢測鼠情，給予好評。

25日 由《人民日報》、《科技日報》、《中國日報》、《經濟日報》和《中國婦女報》記者組成的國家計生委人口新聞團採訪區計劃生育基礎知識教育工作。

11月

7日 在區第二次計劃生育工作會議上，王培琪區長同11個街道辦事處、11個業務主管局簽訂1990~1993年計劃生育責任書。

12日 區人大常務委員會組織市、區部分人大代表視察乡镇企業。

15~16日 區土地局對韓森寨北村九隊15戶村民多占莊基地行為作出行政處罰決定：多占部分所建房屋立即拆除，每戶再罰款100元。

16日 區“嚴打”工作表彰會獎勵63個先進集體和253名先進個人。

△ 區普法辦公室被評為全國普法先進單位。

20日 區委、區人民政府召開街道工作座談會，進一步理順區、街工作關係。

△ 區人民政府被評為全國計劃生育工作先進集體。

12月

2日 全国爱卫会授予中州旅社全国卫生先进单位称号、解放路饺子馆邓金焕爱国卫生先进工作者称号。

19日 区人大常委会召开人大代表工作经验交流会。

28日 省计生委副主任赵应斌在区计划生育迎新春慰问会上,给区人民政府颁发国家计生委“控制人口奖”。

29日 区召开毒案公判大会,对贩毒犯刘殿羽等7案12人公开宣判。

1991年

1月

7日 区第一批农村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工作队进驻区农副局。7月17日又派出第二批工作队。12月全面结束。

△ 18时30分,区教育局招待所锅炉爆炸,炸毁茶水房一间、小轿车两辆。

7~12日 西一路街道办事处民主测评所属工商企业厂长(经理)。

7~20日 区委组织百人宣讲团,下基层给群众宣讲中共十三届七中全会精神。

8~15日 区人事局局长蔡永良在“全国人事考核奖惩任免工作经验交流会”上,作《我们是怎样结合目标管理责任制搞好干部年度考核》的专题发言。

12日 区社会养老保险委员会成立。

△ 区工商局在太华路生产后村查获一起邮车倒贩香烟案,收缴香烟456箱。

24日 区委、区人民政府召开“好书记、好厂长(经理)、好供销员”表彰大会。109人受到表彰。代市长崔林涛到会祝贺。

△ 市委书记程安东视察西五路亚细亚服装有限公司、解放门华宝炊事机具公司和翠宝首饰公司。

△ 西一路街道办事处制定《街道企事业单位职工养老保险试行办法》。4月13日,又出台《办法》实施细则。

27日 自强路街道办事处在驻地单位中集资20万元整修了铁四村路面,30多年群众行路难的问题得以解决。

28日 区人民政府在三府湾村召开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工作现场会。

2月

2日 全国职业技术教育工作会议评选西安市艺术师范职业学校为职业技术教育先进单位。

△ 区委、区人民政府召开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表彰大会。

3月

1日 区委、区人民政府召开学雷锋活动表彰大会。6个标兵单位、11个先进集体、67名先进个人受到表彰。

2日 国家教委和省人民政府确定市艺术师范职业学校为“省级重点职业高中”。

△ 省、市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工作队进驻韩森寨南村、石家街村和胡家庙一村。

12日 区土地局开始在韩森寨北村进行农村宅基地清查、丈量、登记、发证和有偿使用试点工作。

16~18日 中共新城區第七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中共新城區第七届委员会和区纪委第三届委员会。

13日 全区开展预备役军官登记工作。4月份完毕。登记预备役军官240名。

23日 国家计生协及省、市计生委和计生协验收区中学生青春期性知识教育试点工作。

25日 区国有资产管理所成立。

31日 全区组织千余名干部上街宣传《陕西省计划生育条例》，解答群众咨询。

4月

1日 区中小学田径运动会开幕。84所中、小学的1100多名运动员参加。

10日 经市人民政府验收，新城區建成全市首家环境噪声达标区。当月，又通过国家级验收。

16日 区人民政府成立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

29日 区民族宗教事务局被评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先进集体。

△ 区人民法院召开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分子公判大会，9案10名罪

犯伏法。

5月

8~10日 全国第二次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会议代表检查区环境噪声治理状况。

13日 区物价局出台营业性酒吧、咖啡厅价格管理暂行规定。

△ 长乐西路街道办事处老年公寓建成。

是月 区土地局开展土地资源详查工作。详查结果,全区共有土地44975.9亩,其中国有土地41137.2亩,占91.5%;集体土地3838.7亩,占8.5%。

6月

3日 人大常委会检查全区贯彻实施《义务教育法》情况。

15日 区委、区人民政府召开中层以上领导干部会议,传达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计划生育工作,严格控制人口增长的决定》,部署贯彻《决定》的措施。

△ 区工商局查获一起倒卖黄金案,涉案黄金制成品4000多克。

26日 区委召开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70周年大会,表彰长乐西路街道党委等30个先进基层党组织、王修正等123名优秀党员和杨百宪等29名党务工作者。

7月

3日 区“双拥”工作领导小组成立。

17日 全区开展支援皖、苏灾区募捐活动。至22日,累计捐款131091元。24日,区农副局组织24吨鲜菜急送南京。

19日 十九粮店居民口粮供应微机管理系统试运行成功。

23日 10时40分,西安电磁线厂因错误指挥,严重违章操作,致聚脂漆桶爆炸起火,死1人,重伤2人。

29日 区文明委与解放门、西五路、中山门街道办事处签订协议,在西六路、西七路、东二路、东新街4条食品街开展文明食品街竞赛。

8月

5日 国际计生联合会会长福莱德·赛夫妇考察区青春期性知识教育开展情况。

10日 区人民政府召开“一五”普法总结表彰暨“二五”普法动员大会。

19日 區《文明單位管理實施細則》頒布實施。

30日 區人民政府成立“軍事設施保護委員會”。

9月

9日 區建設環境噪聲達標工程被評為全國首批城市環境綜合整治優秀工程。

10日 根據中共中央、國務院通知，新城區凍結黨、政、群機關的機構編制。

12日 中宣部、國家計生委評選區計生委為計劃生育宣傳工作先進單位。

25日 區依法治校現場會在市第三十五中學召開。

10月

12日 區依法治村現場會在三府灣村召開。

13日 世界衛生組織食品衛生組杰拉爾德梅博士視察西六路飲食一條街。

22日 全區36所中學的13000名師生舉行軍訓匯報表演。

24日 長樂西路街道辦事處籌建的永樂路百貨批發市場開業。

△ 區計劃生育協會基金會成立。募集捐款20多萬元。

11月

1日 區財政局王建輝代表西安市參加西北地區國債知識大獎賽，榮獲第二名。其後，又在全國大獎賽中獲得第三名。

3日 西安醫葯保健品廠“一貼清降壓墊”獲全國“七五”星火計劃成果博覽會銀獎。

5~20日 區精神文明建設成果展在革命公園舉行。

12日 全國城市衛生檢查團復查區公廁建設、衛生管理及主要大街清掃保潔和垃圾清運工作。

15日 區人大常委會召集區人民政府和法、檢院領導人座談人大常委會十年工作經驗。12月6日召開區人大常委會成立十周年慶祝會。

△ 區清理稅款工作會議落實國務院《關於切實抓好增收節支，完成國家預算任務的緊急通知》。

20日 區物價局成立全市首家價格事務所。

21日 唐城醫療保健製品廠新開發的“消痔帶”獲全國新產品新技術展銷會銀獎。

28日 区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新城區财政预算和预算变更审批的试行办法》。

12月

24日 民生百货大楼年销售收入过两亿元,创西北地区商业零售单位销售收入新纪录。

是年

全区职工“五热爱”系列活动文艺演出获全国三等奖。

△ 西安风机厂生产的 QF-Ⅱ 气流纺纱离心通风机和陶瓷生产线配离心风机在第六届全国发明展览会上被评为“陕西省优秀新产品”。

1992年

1月

8日 西五路街道办事处城市社会主义思想教育试点工作通过市、区验收。随后,区辖其他 10 个街道相继开展“社教”。

13日 市人大常委会检查区中小学校舍被非法占用情况。

18日 新城區被评为西安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单位。

25日 区人民政府召开解放门街道办事处 1991 年工、商、建三业总产值超亿元庆功会。

是月 区民政局集中管理全区婚姻登记工作,各街道办事处停止办理婚姻登记。7月,区婚姻登记服务站成立。

2月

25日 区委、区人民政府召开社会主义劳动竞赛表彰大会,授予郑秉琦等 10 人区社会主义劳动竞赛标兵、西安高温电磁阀厂等 68 个单位区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先进集体、海发根等 451 人区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先进生产(工作)者称号。

21日 区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单位由西一路街道的事企业扩大到各街道办事处生产服务公司和东五路、韩森寨街道办事处所属企业。

是月 国家税务局、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和全国妇联评选区税务局为税务宣传活动先进集体。

3月

9日 国家卫生部在解放门街道办事处辖区进行街头食品摊点卫生状况调查,走访居民、学生和旅客 5000 人次。

10日 区农副局与越南海关总署合资兴办海防市中国餐馆、河内市中国宾馆和宝石矿业开采企业。

12日 全国双拥办公室、兰州军区群工部和省双拥办公室来区检查双拥工作。4月4日,命名新城区为西安市双拥先进区。

14日 区改造低洼棚户区和危旧房屋领导小组成立。

4月

1日 区人民政府颁布集体所有制企事业单位退休基金统筹实施办法。

6日 区打击吸毒、贩毒公判大会依法判处黄根生等 6 名贩毒罪犯。

13~16日 区中小学田径运动会在市体育场举行。

27日 联合国人口基金会驻华办事处“毫斯曼”成员参观区青春期性教育展览。

28日 世界伊斯兰教联盟秘书长一行 3 人,在全国伊斯兰教协会会长沈遐熙的陪同下参观东新街清真寺。

是月 区内有门面房的个体户由街道办事处移交给区工商局管理。

5月

4日 区农副局在香港注册成立金安发展联合公司。

16~17日 区首届残疾人运动会在市体育场举行。

18日 区委、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武装部在昆仑机械厂召开民兵工作“三落实”表彰大会。

21日 区委批转区纪委《关于领导干部个人及其家庭重大事项向组织请示报告的试行制度》。

6月

1日 东五路街道服务公司所属节能电炉厂围墙倒塌,砸伤 10 人(其中重伤 3 人)、死亡 1 人。

6日 区音像管理站与 170 家音像厅签订“扫黄”责任书。

22~24日 区卫生工作会议讨论修改《新城区卫生事业“八五”计划和 2000 年规划设想》。

24日 区禁毒公开处理大会宣布对毒贩段青兰、张森的刑事判决和对 20 名二次吸毒者的劳动教养决定。

7月

1日 太华路建筑装饰材料批发市场开业。

6日 区运输六公司汽车司机史西京荣获省劳动模范称号。

9日 区委召开政法工作会议,传达全国、省、市政法工作暨综合治理工作会议精神,与11个街道办事处签订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责任书。

23日 西安军分区召开昆仑机械厂荣获全国民兵预备役工作先进单位颁奖大会。

31日 区委、区人民政府颁布《关于机关工作人员从事经济活动的暂行规定》。

8月

22日 区级机关30名干部赴厦门、福州、汕头学习锻炼。9月底结束。

26日 区委决定,恢复区知识分子工作领导小组。

28日 区人民检察院档案室被评为全国检察系统档案工作先进集体。

9月

14~16日 全国城市卫生、环境综合治理整治检查团来区检查卫生管理、公共厕所、道路清扫及垃圾设施,给予高度评价。

15日 区交通局新华食品厂与港商签定房地产开发协议。

18~27日 国家计生委在华山机械厂举办10省、市计划生育管理系统培训班。

20日 白清才省长、崔林涛市长等视察长乐中路轻工业品批发市场、胡家庙蔬菜副食批发市场和华清路青干果批发市场。

26日 民生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在解放路成立。

28日 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关于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规定》。

10月

7日 区纪委制订《关于对受处分党员干部跟踪教育的试行规定》。

15日 区人民法院深入戒毒所公审贩毒犯,依法判处赵春光无期徒刑、王向东有期徒刑15年,向所内的200多名戒毒者就案讲法。

16日 区海外联谊会成立。

17日 国家教委督导司一行4人来区检查贯彻执行德育法规文件情况和小学生负担过重问题。

11月

13日 西安火车站发生爆炸事件,三府湾村、石家街村和西安矿业机械厂、西安石油机械厂遭受不同程度损失。

20日 区人民政府在11个街道办事处选定37个点进行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

12月

8日 区工商局举行胡家庙蔬菜副食批发市场等7个市场开业典礼。李溪溥、周雅光、余明、徐山林等省上领导人出席祝贺。

17日 区第二次各界人士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经验交流会召开。

21日 区人民政府颁发《关于农村宅基地有偿使用的暂行规定》。

1993年

1月

4~6日 中共新城区第八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中共新城区第八届委员会和区纪委第四届委员会。

18日 西安卫星测控中心正式向游人开放。

2月

2日 国家计委考察长乐中路轻工业品批发市场、胡家庙蔬菜副食批发市场、太华路建筑装饰材料批发市场和华清路青干果批发市场。

6~11日 政协新城区第九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产生区政协第九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7~12日 新城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产生区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区长、副区长。

17日 区社会主义劳动竞赛暨目标管理责任制表彰大会召开。表彰奖励崔柯等10名劳动竞赛最佳贡献者、西安新民炼油厂等26个先进集体、胡家庙蔬菜副食批发市场等4个最佳市场和海发根等74名先进生产(工作)者。

19日 新城区被评为全省计划生育优秀区,获奖金1万元。

23日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城管理委员会成立。

△ 新城区被评为全市城市绿化先进区。

3月

12日 区人民法院执行庭鲁峰在执行一宗贷款案时,对省人大代表郭建

民非法使用械具。经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判处鲁峰半年有期徒刑,缓期执行。

21日 区《关于对全区公共卫生设施及垃圾实行统一管理有偿服务的暂行办法》出台。

4月

1日 中共新城区纪委、区监察局合署办公,实行一套机构、两块牌子、两种职能的体制。

26日 9时许,区武装部院内液化石油气瓶泄漏引起火灾,烧死1人。

28~30日 国家机电部、国家技术监督局验收通过西安电表厂企业生产许可证。

5月

4日 区国有土地地价评估委员会成立。

15日 全区实施企业法人代表计划生育工作责任制。

29日 区长雷保印率代表团赴港参加“'93香港西安对外经济技术贸易洽谈会”。6月6日归来。

30日 6时,西安妇女儿童用品公司三楼服装商场发生火灾,经济损失40余万元。

6月

1日 全区开展土地隐形市场清理整顿工作。先后查出自发交易国有土地520起,321.41亩,金额3246.14万元。

19~20日 国家机电部、国家技术监督局验收通过西安高温电磁阀厂的生产许可证。

20~28日 陕西省“两个基本”(基本实现“普九”和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评估验收工作组核实、定性,新城区“两个基本”实施工作达到国家评估验收标准,成为全省首批实现“两个基本”的区县之一。

26日 区委召开“庆祝‘七一’暨创优争先表彰大会”。表彰优秀共产党员100名、优秀党务工作者30名、先进党支部30个。

28日 市委书记程安东等检查胡家庙街道办事处城市社教工作,题词“身置基层,心系群众”。

是月 公安新城分局推出“招手报警车”。从此,区内形成巡警、招手报警车和治安亭“三位一体”的治安防范机制。

7月

6日 《新城区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新城区股份合作制试行意见》和《新城区有限责任公司简规》出台。

9日 区人民政府成立行政复议办公室。

11日 区人民政府同台北北海福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在西安举行“经贸合作研讨会”。

22日 区人民政府批转区审计局《关于基本建设项目审计试行办法》。

28日 西安新城进出口公司成立。

30日 区人民政府颁发《关于引进人才奖励办法》。

8月

5日 区人民政府召开公费医疗改革工作会议。

9日 区人民政府成立引进国外智力领导小组。

13日 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成立。

是月 十九粮油贸易公司兼并区挂面厂。

9月

5~12日 区属部分企业参加陕西、福建两省在厦门联办的“'93福建投资贸易洽谈会”，协议资金1761美元。

27日 区人大常委会制定《关于人民代表列席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的办法》。

30日 由翠宝首饰集团公司、区农工商总公司和西安石油机械厂发起成立的西安达尔曼股份有限公司成立。

10月

5日 区人民政府出台强化财税征管工作的10条措施。

6日 全区开展第三产业普查工作。1992年底区内从事第三产业的单位3236个，从业人员114710名，固定资产原值86828.6万元；个体户28395人，固定资产原值10121.1万元。

18日 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在新城区召开城市街道关心下一代工作现场会。

21日 区人大常委会提出在区行政、审判、检察机关推行部门执法责任制实施意见。

28日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城园区奠基。

是月 宏达锅炉厂(原西安锅炉四分厂)通过国家劳动部和机械工业部审验,取得D级锅炉生产许可证。

11月

8日 区委召开外商投资企业党的工作座谈会。

12日 区制定实施《九十年代中国儿童发展纲要》方案。

18日 全省第一所流动人口、个体经营者计划生育管理学校在三府湾村成立。

21日 区委、区人民政府制定《关于党政机关与所办经济实体脱钩和党政机关中人员分流几个问题的规定》。

30日 区人民政府召开宣传实施《反不正当竞争法》动员大会。次日,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

△ 西安易俗大剧院在案板街落成。

12月

△ 省人口抽样调查组检查区8个样本点1993年人口计划完成情况。结果是:出生率7.16‰、自然增长率5‰、计划生育率100%。

31日 区委、区人民政府颁发《关于表彰解放路道路清扫班的决定》,授予解放路道路清扫班“先进清扫班”称号,授予班长史翠荣、副班长徐君“优秀班长”称号。

是年

全区审批外资企业15个,投资总额1962.8万美元。

△ 区工商局所属集贸市场成交额达到15.83亿元。

△ 区市容卫生工作在全市的检查评比中连续12次获得第一名,被评为市容管理先进区。

第一篇 行政建置

第一章 境 域

第一节 地理位置

新城区位于西安城区的东北部,东沿铁路专用线与灞桥区为界,南依东大街、永乐路、建工路与碑林区、雁塔区毗邻,北连龙首北路与未央区接壤,西以北大街与莲湖区相连。东西长 7.63 公里,南北宽 7.23 公里。地理坐标为东经 $108^{\circ}56'32''\sim 109^{\circ}01'34''$,北纬 $34^{\circ}14'09''\sim 34^{\circ}18'03''$ 。

全区地势平坦,东南部略高,西北部较低,海拔高度 397.2~466 米,相对高差 68.8 米,最高点位于东郊韩森冢,最低点位于北郊含元东路东段南侧,地面坡度一般小于 3 度。总面积为 29.98 平方公里^①。

新城区因境内有“新城”而得名。明洪武三年(1370 年),明太祖朱元璋封其次子朱棣为秦王,统率重兵,坐镇西北,始建秦王府,府为一城,于洪武九年(1376 年)建成。该城南北长 671 米,东西宽 408 米,城墙高 11.5 米,周围有护城河,东、西、南、北各开一门:东曰体仁,西曰遵义,南曰端履,北曰广智。当时的秦王府豪华富丽,雄伟壮观,称为王城(俗称皇城)。清代为“八旗教场”,训练官兵。辛亥革命后,是陕西都督府。民国 16 年(1927 年)1 月,因受国民革命思想影响,改称此城为“红城”。同年陕西省政府移驻红城,改红城为新城,一直沿用至今。

建国后,1955 年设新城区建制时,区政府驻尚德路 58 号(今 115 号)。在“文化大革命”中,新城区一度易名东风区。东风区革命委员会 1968 年 8 月成立时,驻西一路 238 号(今中共新城区委大院),1979 年 10 月又迁回尚德路原址。

第二节 境域变迁

民国 33 年(1944 年)9 月,再次设立西安市建制。翌年 11 月,设立区级建

^① 区境面积按区界测定,为 31 平方公里。1992 年全区开展土地资源调查,实辖面积为 29.98 平方公里。

制,共 12 个区,按序数命名。今新城區境为原第四、五、八区及第十区的一部分。

第四区西起尚德路,东至城墙,南起东大街北侧,北至北城墙。

第五区西起北大街,东至尚德路西侧,南起东大街北侧,北至北城墙。

第八区东起纱厂街,西至西火巷,南起中正门(今解放门),北至二马路。

建国后,1954 年,西安市进行区划调整,将 12 个区合并调整为 9 个区,由第四、五区及第十区的第六乡合并组成新城區。

1957 年 6 月,将北大街划归莲湖区,区境西界缩至北大街东侧;同时又将未央区南部城区(即龙首原以南)划入新城區,区境向北扩伸至八府庄、大明宫、辛家庙一线。

1960 年 5 月撤销新城區建制。1962 年 7 月恢复新城區建制,辖区东自苗圃路,西至北大街东侧,南起东大街北侧,北到八府庄、大明宫、辛家庙一线。

1965 年 10 月,纺织城、韩森寨、徐家湾地区划入新城區(农村属郊区管理)。1980 年 12 月,将纺织城、徐家湾地区分别划归灞桥区、未央区。1982 年 3 月又将辛家庙地区划归未央区,辖区境域至今未变。

第二章 区 划

第一节 隶属沿革

西安地方行政建制始于春秋时代的秦国。公元前 221 年秦始皇统一六国,实行郡县两级行政建制,设内史统辖京畿各县,今西安辖域均属其管理范围。

西汉建都长安(今汉城),设京兆尹,领长安、新丰、杜陵等 12 县,新城區地境属长安县治。

北周明帝二年(558 年),分长安、霸城、北山三县之地置万年县,治所在长安城内,开始了两县分治长安城的局面,新城區地境领于万年县。

隋开皇二年(582 年)修建大兴城,新城區地境开始成为城市的一部分。唐代又在城北营建大明宫。现新城區地境仍属万年县治,辖区位于唐城的东宫、

大明宫的含元殿、宣政殿以及翊善、来庭、光宅、永昌、长乐、十六王宅、大宁、兴宁、永兴、安兴、永嘉等 11 个坊。

隋唐及其之后,万年县曾不断易名。隋开皇三年(583 年)改为大兴县;唐武德元年(618 年)复名万年县,天宝七年(748 年)以“万国咸宁”意改为咸宁县,至德三年(758 年)复名万年县。后梁开平元年(907 年)改名大年县,后唐同光元年(923 年)复名万年县。北宋宣和七年(1125 年)更名樊川县;金大定二十一年(1181 年)改名咸宁县,直到明清仍为咸宁县。民国 2 年(1913 年)2 月撤销咸宁县,辖境划归长安县,新城区地境又领于长安县。

民国 17 年(1928 年),西安首次设市,市辖区以原属长安的西安城区及东、西、南、北四关为范围。区境城内部分属西安市治,城外部分仍领于长安县。民国 19 年(1930 年)11 月撤销西安市建制,新城区地境又领于长安县。但实际上长安县逐步不再管理西安城关,其少数事项由省政府有关厅局直接办理,多数事项由省设专门机构管理。

民国 34 年(1945 年)11 月,西安市设 12 个区,新城区地境为第四、五、八区及第十区的一部分。

第二节 区级建制

建国初期,西安仍沿用民国时期区的建制,第一至八区为城区,第九至十二区为郊区。1954 年 12 月 31 日,西安市人民政府发布《扩大市区与调整区划的布告》,全市合并调整为 9 个区,将第四区、第五区和十区的第六乡合并为新城区。新城区政府于 1955 年 1 月 1 日正式成立。

1957 年 6 月,经陕西省人民委员会批准,撤销西安市长乐、未央两个区的建制,将未央区南部城区(即原八区地境及辛家庙地区)划归新城区。

1960 年 5 月,撤销新城区,将东郊地域划归灞桥区,其余部分划归未央区。1962 年 7 月,恢复新城区建制。

1966 年 11 月,新城区更名为东风区。1972 年 4 月,又恢复新城区名称。

第三节 街道建制

解放初,在废除民国时期的保甲制后,未设街道建制,由区人民政府以公

安派出所为单位派驻 2~3 名行政干部处理基层行政工作。

1954 年 9 月,第四区和第五区人民政府分别试办建立东五路、西八路街道办事处。

1955 年,根据中央人民政府颁布的《城市街道办事处组织条例》,新城区以公安派出所管辖范围为单位,建立北大街、西一路、桃园新村、通济坊、西八路、游艺市场、东一路、中山门、尚爱路、东五路、东七路和中兴路 12 个街道办事处。街道办事处为区人民委员会的派出机构。

1957 年 6 月,北大街街道办事处划归莲湖区;未央区的黄金庙街、自强路、太华路、二马路和解放门车站 5 个街道办事处划归新城区。同时,撤销了通济坊街道办事处,其辖区划给西一路、桃园新村和西八路街道办事处,并将桃园新村街道办事处更名为西五路街道办事处。

1958 年 12 月,全区的街道办事处调整合并为 7 个,即西一路、中山门、解放门、西五路、长乐西路、自强路和太华路街道办事处。

1959 年 1 月,又恢复了东五路街道办事处。

1960 年 5 月,撤销新城区建制的同时,将西一路、西五路、东五路、中山门街道办事处和解放门街道办事处的城内部分划归未央区的新城人民公社;太华路、自强路街道办事处和解放门街道办事处的城外部分划归未央区的大明宫公社;长乐西路街道办事处划归灞桥区长乐公社。

1962 年 7 月,恢复新城区建制时,设中山门、东五路、太华路、自强路、胡家庙、长乐西路、解放门、西一路和西五路共 9 个街道办事处,亦称人民公社,一套机构,两个牌子。

1965 年 10 月,灞桥区的纺织城、韩森寨街道办事处(公社)和未央区的徐家湾街道办事处(公社)划入新城区。

1968 年 8 月,各街道相继成立了革命委员会,统称人民公社,不再保留街道办事处的名称。

1978 年 12 月,各街道取消了人民公社革命委员会的名称,一律改为街道办事处。

1980 年 4 月,徐家湾街道办事处和纺织城街道办事处,分别划归未央区和灞桥区。

1982 年 12 月,将韩森寨街道办事处北部划出,成立长乐中路街道办事处。

1993 年底,新城区辖西一路、中山门、东五路、西五路、解放门、自强路、太

华路、长乐西路、长乐中路、胡家庙、韩森寨 11 个街道办事处。

第三章 街道办事处

第一节 西一路街道办事处

西一路街道办事处辖域位于钟楼东北角,东以解放路与中山门街道分界,西至北大街与莲湖区毗连,南以东大街与碑林区为邻,北以西新街、西三路与西五路街道接壤。面积 1.184 平方公里,辖 15 个居民委员会,1993 年有居民 8773 户,26472 人。境内有大、小街巷 33 条,干道有解放路南段、尚德路南段、东新街西段、西新街、南新街、西一路等。办事处驻西一路 148 号。

境内商业繁荣。民国时期尚仁路、崇孝路有民生、民乐园、游艺、炭市街、平安 5 个市场,云集商贩数千户。建国后,先后建起西安人民大厦、民生百货大楼、妇女儿童用品公司、炭市街副食商场、省工商银行营业楼等现代化大型商贸、服务设施,成为市内重要商业区。境内的西安报话大楼,是沟通全国的通讯枢纽。

1958 年,街道办事处组织群众办起修理服务、服装缝纫等企业 11 个。1979 年建立街道生产服务联社,企业发展到 30 个,从业人员 2132 人,产值 740 万元,实现利润 83 万元。改革开放后,街道经济快速发展,1993 年,企业达 71 个,从业人员 2664 人,固定资产 1082 万元,产值 10613 万元,创利 320 万元,上缴国税 364 万元。主要产品有高低压配电柜、YJC 系列纺织运输车、系列布辊、三爪拉力器、型材切割机。西安市永红果品公司、西安长城摩托车配件公司、西安曙光电器公司被陕西省政府第三产业普查小组授予“陕西省第三产业集体明星企业”称号。

境域系旧城区,除解放路、尚德路等少数干道外,多为背街小巷、低洼棚户区,道路狭窄,凹凸不平。60 年代初开始,发动群众对南长巷等 20 多条小巷的道路进行整修,改建为沥青或水泥路面。1975 年,办事处组织施工对菜市东坑(今菜市坊)等低洼地区进行改造,至 1986 年共建住宅楼 8 幢,面积 2 万余平方米,安置居民 344 户。之后又异地安置了菜市西坑、新城巷和新城南壕等棚户

区居民。1993年境内棚户区全部得到改造,环境面貌为之一新。

境内有小学3所、中学2所、电影院2座、剧场3座、剧团1个、营业性舞厅和卡拉OK厅10家、医院2所。创建于民国元年(1912年)的易俗社是著名的秦腔艺术表演团体,在全国有一定影响。西安市青少年宫、陕西省科技馆亦在境内。1979年建立街道文化站,至1993年,在14个居委会建立了文化活动室。街道文化站藏书3万余册,订有报刊、杂志数十种,拥有健身器械、卡拉OK机、钢琴等设施。文化站业余京剧团排练的节目,在市内为群众表演多场,并应邀赴外地交流演出。1984年,在新城广场举办西安首届风筝展览。1989年组队代表西安市参加在南通举办的全国风筝比赛,获金牌1枚、银牌2枚、铜牌3枚,取得团体总分第五名。1992年,街道文化站被市文化局命名为“一级文化站”,街道办事处被评为“西安市文化工作先进单位”。

境内省、市、区党政领导机关集中。新城系民国时期陕西省政府驻地,现为陕西省人大常委会、陕西省人民政府、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陕西省人民检察院驻地,为全省行政中心。西安市人大常委会、西安市政协、中共新城区委、新城区人民政府亦驻境内。

1993年西一路街道居民委员会一览表

表1—1

居委会名称	居民户数	居民人数	居委会干部数	管辖范围
西一路中段	524	1840	5	西一路21~173、94~244号,同德巷
解放路	206	384	5	解放路1~63号、2~156号,上游巷,红革巷,永红巷,西一路1~17号、2~86号
游艺市场	324	887	5	游艺市场1~159号
民乐园	290	2100	5	民乐园1~248号,解放路65~137号、164~226号
西二路	295	783	5	西二路1~25号、2~85号,尚德路67~115号,德仁巷,全胜巷
东新街	134	402	5	东新街255~367号、412~478号,新生巷,中兴巷,新民巷

续表

居委会名称	居民户数	居民人数	居委会干部数	管辖范围
红十字会巷	700	1700	5	红十字会巷 1~23 号、2~52 号,炭市街 1~36 号
尚德路	561	1108	5	尚德路 1~65 号、2~86 号,小农村 1~38 号
菜市坊	406	1221	5	菜市坊 2~65 号,东西街 319~321 号、478~488 号
菜市西坑	312	1071	5	西坑 1~78 号,菜市场 92 号
南西街	640	3100	5	南西街 1~25 号、1~20 号,南长巷 1~28 号,集贤巷 1~11 号
西一路西段	282	650	5	西一路 173~211 号、246~262 号
尚朴路	220	540	5	尚朴路 1~40 号,北长巷 1~21 号,新城巷 1~15 号
西西街	454	1430	4	西西街 1~65 号、2~90 号,新城南壕
平安市场	132	336	5	西一路 213~233 号,案板街 1~22 号,吉庆巷 1~10 号,平安市场 1~36 号

第二节 中山门街道办事处

中山门街道办事处因辖区内有中山门而得名。辖域位于区境西南部,东接护城河东沿,西连解放路与西一路街道毗邻,南邻东大街与碑林区相连,北至东三路与东五路街道接壤。面积 0.68 平方公里,辖 19 个居民委员会,1993 年,有居民 6238 户,19910 人。有大小街巷 32 条,主要道路有东西街、尚勤路、尚俭路、东一路、东二路。办事处驻尚勤路 201 号。

辖区地处清“满城”东南隅,辛亥革命时毁于兵火。民国初期,地域荒僻、人口稀少。抗日战争时期,河南等省沦陷区的难民大量逃来,就地筑窝棚、搭草舍栖身,形成大片棚户区,道路不平、垃圾成堆,居住环境既脏又臭。建国

后,依靠群众,翻建房屋,整修街巷道路,安装路灯,铺设上、下水管道,居住环境改善。1986年,办事处设立城建科,加快破旧危漏房屋和低洼棚户区改造的步伐,至1993年,完成安民里棚户区的改造,建成住宅楼18幢,6万平方米,住宅1452套;898户居民翻建危漏房屋1625间;并完成民乐园、尚勤路小区西区等9处占地202.4亩的拆迁。

境内为劳动人民聚集区,苦力和小商小贩占大多数。民国初期不少人以买卖破烂为生,在中山门马道一带形成旧货市场(俗称鬼市),逐步扩大至民乐园、东新街、尚勤路,鼎盛时期,从业人员多达一万五六千人。建国后,多数从业人员转业,旧货市场销声匿迹。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东城墙内侧顺城路恢复旧货市场,有摊位100余个,经营品种由原来单一的破旧衣物,发展到皮鞋、棉被、废旧钢材、电机、五金工具、旧书刊等,年收入10万元,又先后办起尚俭路、东一路等4个市场。1985年创办的东新街饮食夜市,面积7200平方米,有摊位170余个,从业人员692人,入夜灯火辉煌,顾客云集。中央电视台1990年《一日三餐在西安》专集,曾对东新街饮食夜市进行专题介绍。

1957年组织贫民参加生产自救。1958年办五金、建材、冶炼、耐火材料、文化用品等街道生产厂(组)197个,从业人员1968人。1959年经过调整,撤销了三分之一厂(组)。1961年将21个厂(社)上交区、市管理。1971年有工业企业18个,产值680万元。1993年有街道企业95个,从业人员1436人,年产值2103万元。经济的迅速发展,人民收入增加,生活发生显著变化。据对新中二巷100户民家庭的调查:1978年人均收入328元,1993年增至1709元,增长5.2倍;人均住房面积1978年为6.1平方米,1993年为9.48平方米;增加3.3平方米。电视机、电冰箱、空调器已大量涌入百姓家中。

建国后境内文教事业发展迅速。1957年成立扫盲协会,对文盲进行调查摸底,登记造册,成立扫盲服务站,编写简单易学的《同音识字》课本,至1958年6月共扫除青壮年文盲3099人,非文盲占青壮年总数的91.4%。是年7月5日《西安日报》报道,中山门为“无盲”街道办事处。1959~1960年举办红专学校和业余中、小学19所,民办中学1所。1960年6月以“业余教育先进地区”出席“全国文教群英会”。1993年境内有小学2所、职业中学1所、医院2所、幼儿园2所、剧团1个。

1993年中山门街道居民委员会一览表

表 1—2

居委会名称	居民户数	居民人数	居委会干部数	管辖范围
尚勤路	265	887	7	尚勤路 161~281 号、168~300 号
东二路	386	1287	8	东二路 104~278 号、129~317 号, 普及巷、爱劳巷
新风三巷	203	881	5	新风三巷, 尚俭路 253~317 号、252~286 号
新风二巷	242	765	7	尚俭路 143~251 号、140~200 号, 新风二巷, 新风一巷
东新街西段	213	765	7	东新街 410~270 号、253~115 号, 新乐巷, 安乐巷
建国巷	304	994	9	建国巷, 尚俭路 70~130 号、75~132 号
东乐巷	200	645	5	东乐巷, 自由巷, 升平巷
尚俭路	451	1431	9	尚俭路 1~73 号、2~80 号, 东一路 28~102 号、99~151 号
康宁里	168	563	9	康宁里, 居仁里, 尚勤路 5~21 号、72~98 号
昌仁里	439	1434	9	昌仁里, 矢勇巷, 尚勤路 2~4 号、1~3 号, 矢勤巷
东一路	474	1588	5	东一路 2~24 号、1~30 号, 顺城路 1~12 号
爱国巷	420	1471	9	爱国巷, 忠勇巷, 尚勤路 23~159 号、100~166 号
人民巷	410	1302	9	人民巷, 顺城路 15~20 号
安宁里	232	777	9	安宁里, 安福里
东新街东段	465	1474	9	东新街 49~113 号、62~253 号, 玻璃巷
安民里	244	740	7	安民里

续表

居委会名称	居民户数	居民人数	居委会干部数	管辖范围
化育巷	389	1215	9	化育巷, 顺城路 20~47 号, 东新街 1~47 号、2~66 号
新中东巷	335	1064	9	东二路 2~18 号、副 1~61 号, 锦绣巷, 新中东巷
新中西巷	396	1233	7	新中西巷, 普兴里, 东二路 20~102 号、63~127

第三节 西五路街道办事处

西五路街道办事处辖域位于区境西部,在解放路北段以西,北大街以东,西三路、西新街以北,北城墙以南,面积 1.41 平方公里。有 13 条道路、19 条街巷。1993 年,有居民 11575 户,38220 人。有居委会 17 个、家委会 41 个。办事处驻西五路 29 号。

街境地处清“满城”西北角。辛亥革命时,几成废墟。民国时期开拓了北新街、崇礼、崇义、崇廉、崇耻路及尚德路、尚平路等。民国 25 年(1936 年),陆续修建了四皓庄、六谷庄、七贤庄以及通济南、中、北坊,为当时西安城内最美观、最整齐的居民住宅区。但是,多数路面狭窄,道路泥泞,南部的桃园新村、新城西壕一带,地势低洼,河南、河北等省前来逃难谋生的劳动人民多在此搭草棚栖身。解放后,辖地的道路全部进行了整修,铺设了沥清路面。对西五路进行拓宽,栽植了行道树,修建了街心花坛,1980 年被命名为“百里风景”大街之一,连续 7 年被评为绿化先进街道。桃园新村、新城西壕一带建起 28 幢楼房,成为新的居民住宅区。

西五路地区文教事业发达。三、四十年代,有高等专科学校 3 所,中等专业学校 3 所,中、小学 6 所,医院 5 所,为西安重要的文教区。50 年代,大中专院校迁往郊区,普通教育及医疗事业更加发展。有 9 所中小学,省属重点中学——西安中学、市属重点小学——实验小学皆在其中。全省著名的西安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口腔医院、省妇幼保健院、市中心医院、铁路医院、第二炮兵西安中医多学科研究所都坐落在辖区之内。

境内为省、市机关重要驻地,有省商务厅、省水利厅、省冶金工业厅、省纤维检验局、省纺织工业管理局、省环保厅、省供销社、市物资局、市文物园林局、市体委、市建设委员会、市规划环保局、市公用事业局等。

街道经济起步于50年代后期。1958年成立了8个服务社、76个民办手工业厂(组),有职工1240余人。1961年合并为9个厂(社),职工688人,年产值161万元。1971年,有厂(社)11个。1974~1976年先后将自力中药厂、红星卫生材料厂、益文毛笔厂、新华制刷厂等10家工厂上交市、区管理,至1978年仅余4家小企业。1979年之后,街道企业有了长足发展,1989年达25个;1993年达71个,工业产值1213万元,建筑业产值423万元,商业营业额1917万元,利润共118万元。

西五路大街由于机关单位多,过去商贸较为冷清。80年代后,沿街单位纷纷打开围墙办商店。得市物资局、省农机公司驻地之利,有一百多家商店经营二类机电产品,成为西安有名的二类机电产品销售一条街。西七路东段因靠近火车站和省长途汽车站,个体商店挤满道路两侧,并形成拥有106个门点的卷烟批发零售市场,成为远近闻名的“烟市”。西七路西段因有省印刷纸张物资处坐落其间,90年代逐步形成印刷纸张销售市场,有个体门点近百家。

西五路街道办事处依靠其文教单位集中的环境优势,积极开展精神文明建设活动。组织文明市民学校44所,文明市民培训班34个,先后购买6000多册《文明市民读本》、《都市意识学习读本》,组织上万名市民学习。1992年组织召开地区精神文明研讨会,将会议材料汇编成册,曾受到省、市领导的好评。至1993年底,辖境已获得省级文明单位称号的有5个、市级的5个、区级的22个,西五路被命名为“文明大街”。西五路街道办事处被命名为市级文明单位。

地处七贤庄的“八路军西安办事处纪念馆”,是青少年革命传统教育基地。

1993年西五路街道居民委员会一览表

表1—3

居委会名称	居民户数	居民人数	居委会干部数	管辖范围
顺城路	138	359	5	顺城路6~16号,红星巷1~68号,北新街36~50号
后宰门	313	432	5	后宰门1~41号,2~22号

续表

居委会名称	居民户数	居民人数	居委会干部数	管辖范围
尚平路	308	650	4	黎明巷1~13号,六谷庄2~15号,四皓庄1~8号,北新街39~47号,尚平路1~35号,顺城路17~20号
四皓庄	111	354	5	四皓庄1~11号、12号、14~16号楼(院)
西三路	603	1632	5	西三路2~54号、1~29号,解放路125~191号、242~262号
西八路	300	1139	5	西八路29~97号、58~98号
西七路	328	1210	3	西七路139~169号、160~222号
西七路中段	404	1379	5	西七路中段139~135号、160~222号
新城坊	340	1479	9	黎明一巷1~4号,黎明二巷1~14号,向明街1~78号,新城坊12~24号,副1号
兴乐里	203	472	4	兴乐里1号楼~5号楼
兴盛里	388	1700	3	兴盛里2号楼~14号楼
北新街	402	1272	5	北新街1~53号、2~24号
尚德路	344	953	5	西五路1~15号,尚德路108~118号、125~133号
光辉巷	294	875	5	光辉巷1~10号楼
新民街	424	1361	8	新民一巷1~7号,新民二巷1~6号,新民三巷2~9号
西五路中段	348	1162	5	西五路(中)17~65号、38~120号
通济坊	144	492	2	通济南坊1~15号,通济中坊1~21号,通济北坊1~10号

第四节 东五路街道办事处

东五路街道办事处辖域位于城内东北角,东至护城河,西领解放路,南至东三路,北至东七路,面积 0.518 平方公里,1993 年有居民 8603 户,24060 人,22 个居委会。有街巷 34 条,其中东五路、东三路、东四路、东六路、尚勤路、尚俭路为主干道。办事处驻公社巷 29 号。

东五路地区的居民,河南籍人占绝大多数,豫民巷最为集中,他们多是抗日战争期间,为逃避战火、灾荒来陕谋生定居的难民。解放前是有名的贫民区,遍地茅屋窝棚,道路凹凸不平,遇雨泥水淤溢,周围环境杂乱恶劣。

建国后,政府整修了境内全部道路,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居住条件有所改善。1975 年,街道办事处成立“基建指挥部”,组建基建工程大队,着手改造低洼地区。至 1983 年,建成住宅楼 13 栋,3 万平方米,安置居民 700 户。1983 年后,又协同省、市有关单位进行旧城改造,建成楼房 89 栋,其中,居民住宅 75 栋,大大改善了居民居住条件和环境面貌。东五路大街两侧高楼耸立,金西饭店、光华宾馆、纺织大厦等现代化服务设施坐落其中,有一、二百个商业门点布满街道两旁,成为市内一条新兴的商业街。

1958 年,街道办事处将 93 户私人摊贩组成 22 个集体厂、社,从业人员 1361 人,主要生产、经营小五金、日用百货、文化用品、修理服务等,总产值 304 万元。1959 年企业发展到 27 个,产值 319 万元。60 年代有所减少。1972 年有企业 25 个,职工 1300 人。年产值达 473 万元。1973 年将 9 个企业上交市、区管理。1979 年 9 月成立“东五路街道生产生活服务联社”,是年有企业 17 个,职工 1213 人,产值 386 万元,利润 17.4 万元。1981 年企业发展到 45 个,产值 643 万元,利润 53.9 万元。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经济逐年增长,1993 年有企业 49 个,职工 1026 人,产值 6500 万元,利润 128 万元,上缴税金 137.7 万元。

计划生育工作,从 60 年代抓起,进行宣传教育,推行节育措施,70 年代,加大工作力度,提倡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孩子。1977 年,人口自然增长率从 1971 年的 12‰ 下降到 1.8‰,连年实现“三无一少”(无计划外生育、无计划外二胎、无多胎、少生育)。1986 年被评为陕西省和全国计划生育工作先进集体。

1980 年建立青少年活动站,下设 6 个分站,发放图书 7800 余册,丰富了青

少年活动内容。1985年,开展文明市民活动,成立文明市民学校,下设7个分校,参加学习者3800多人次。1989年,涌现出五好家庭3713个,五好院落29个,卫生院落123个。

以安置残疾人就业为主的西安市东风瓶盖厂驻东四路。地境共有残疾人274名。1991年6月成立了残疾人联合会,建立活动小组5个,发动地区群众为残疾人捐款1.07万元,为269名残疾人办理了残疾人证。并办街道福利企业5个,安置残疾人就业。

境内有中学2所、小学4所。

1993年东五路街道居民委员会一览表

表1—4

居委会名称	居民户数	居民人数	居委会干部数	管辖范围
东三路	523	1551	5	东三路北边59~163号,南边156~206号,强盛1~4巷
操场巷	353	964	7	东三路单号1~17号,双号4~100号,操场巷1~65号
敢闯巷	253	718	6	尚勤路东侧287~330号,西侧302~368号,敢闯巷1~22号,东三路北23~56号,南88~220号
尚俭路	378	1060	7	尚俭路东边323~399号,西边300~422号
东四路西段	317	844	5	东四路西段北边269~303号,南边178~244号
东四路中段	484	1294	5	东四路中段北38~76号,南53~179号,勤奋中巷1~40号
卫东巷	396	1102	8	东四路80~264号
人民市场	386	1141	7	人民市场1~264号,其中有159户被拆迁待建
豫民里	290	904	6	红旗1号、4号、6号楼,东五路3号楼
红旗楼	301	865	5	红旗3号(点式)、5号楼,东五路4号楼

续表

居委会名称	居民户数	居民人数	居委会干部数	管辖范围
尚爱路	260	702	5	尚爱路3~13号,东风2号楼,勤奋东巷3号楼
东风坊	198	537	9	东五路东段南侧东风1~8栋楼
东四路东段	359	942	5	东四路东段北边1~55号,南边4~38号
东五路	262	812	7	东五路北边1~45号,东五路1号、2号楼
南坊巷	424	1193	5	南坊巷1~9号楼
北坊巷	552	1477	5	东六路1~23号,北坊巷4~7号院,北坊巷1~5号楼、副1号
群策巷	558	1539	8	群策巷1~6号、副29号,1、2、24、42号楼,尚爱路48、50号,57、59、61号院,40号楼
公社巷	502	812	7	公社巷1~6号、8、9、20、21号楼,尚爱路西边20、22、24、26、28号楼,东边41、43、45、47号楼
东六路	295	837	5	东六路北边39~105号,南边18~102号
尚勤路	423	1147	7	尚勤路单号425~513号,双号拆迁
卫民巷	368	1021	11	卫民巷居民小区1~10号楼
勤民巷	440	1221		1992年全部拆除,居民异地安置

第五节 解放门街道办事处

解放门街道办事处辖境位于区境中部偏西,跨越西安城墙东北角,形成城内、城外两片。城内:东依东城墙,西至尚德路,南到东、西六路。城外:东起太华路立交桥,西至北城门东盘道,北连陇海铁路线。面积0.774平方公里。1993年有居民5693户,常住人口17777人。下辖15个居民委员会。有街巷

37条,主干道路有解放路、尚德路、环城北路东段。办事处驻尚俭路669号。因境内有解放门而得名。

1955年前辖区城内属第四区,城外属第八区。1955年元月第八区与第十一区合并为未央区,是年9月未央区划建解放门车站街道办事处。1957年6月划归新城区,与西八路街道办事处合并改称解放门街道办事处。

民国初期,境内荒僻人稀。民国23年(1934年)底,陇海铁路通车西安,火车站在境内落成,凿通城墙,修建“中正门”,商业开始兴起。抗日战争时期人口骤增,商业迅速发展,商店、旅社相间,商贩云集,成为西安的主要商业区之一。

建国后,1950年拓宽解放路,1952年拆除解放门,建成火车站广场(亦称解放门广场),使车站、解放门联在一起。1954年,西北地区第一个大型商业企业——解放路百货大楼在境内建成。1958年解放饭店开业。1983~1989年搬迁西小街、环城北路居民近千户,修建长468米的地下隧道,打通环城北路、修建尚德门;清除护城河污泥,衬砌青石护坡;在环城林内,植树种草,修建亭、台、楼阁,使城墙、护城河、环城林、道路形成一体;火车站广场由2800平方米扩建为12万平方米,新建了车站大楼。广场地下建有1.8万平方米的商场及4300平方米的停车场。广场周围矗立8家宾馆、饭店,329个商业门点、600多食品和饮食摊点,成为繁华的商业区。

西安火车站、陕西省西安汽车站坐落境内,成为西安的交通枢纽,誉称“西安的大门”。西安火车站日接发客车104列,年发送旅客800万人次。西安汽车站日接发客车306班次,年发送旅客259万人次,除沟通省内各县外,并有长途客车与甘肃、宁夏、湖北、四川、河南、河北、山西、山东等11个省(区)相连。有市内公共交通线路11条,交通极为便利。日流动人口四五十万人次。

1958~1959年,组织社会闲散劳动力办起木竹器、耐火材料、服装缝纫等生产服务社(组)25个,从业人员232人。1963年全部上交区管理。1965年新办生产服务单位10个,从业人员216人,年产值14万元。1978年产值达404万元。1984年组织沿街单位和居民拆墙办店,发展商业、饮食业,1987年实现利润75万元。1988年新办商业网点68个,实现利润110万元,比1987年增长68.1%。1990年新办企业53个,使街道经济进一步发展。1991年工业、商业、建筑业总产值超过1亿元,实现利税670万元,成为全省第一个过亿元的街道,被誉为西安街道经济的一颗明星。

1959年开办职工工业余学校,组织街道企业职工学习文化。“文化大革命”中,学校停办。1981年恢复后,对街道企业职工分批进行技术培训,并进行初、高中文化补习。1986年开始面向社会招生,对待业青年进行就业前培训和代驻地单位进行职工岗位培训。至1990年底共办54期,毕业学员2889人,被评为市、区业余教育先进集体。

1979年组织社会力量和驻地单位筹资6540元,翻建房14间,办起14个青少年活动站。1986年开展“厂街共建”、“警民共建”文明街、文明居委会活动。至1990年,有文明单位29个(其中省级4个,市级2个),有7个居委会被评为区级文明单位。

1984年制定《居委会兴办生产、生活服务事业试行办法》。至1985年居委会办起生产、服务企业20个,年营业额10.7万元。1986年,营业额达53万元。1988年各居委会共兴办企业43个,年营业额158万元。1992年成立社区服务中心,统一管理居委会企业。1993年底居委会会有43个企业,108个服务网点,年营业额383万元;年收入超过万元的居委会12个,其中超过2万元的6个,增强了居委会的经济实力,改善了居委会干部的待遇。

1993年解放门街道居民委员会一览表

表1—5

居委会名称	居民户数	居民人数	居委会干部数	管辖范围
新民村	491	1319	7	新民村1~22号,北新巷1~14号,东八路2~22号、1~31号
兴隆坊	553	1603	7	兴隆坊1~39号,东群巷1~32号,东七路2~28号、1~23号,尚爱路63~83号居民楼
北新巷	375	1037	7	北新巷15~61号,东八路24~94号、33~79号
社教巷	238	658	7	社教巷1~70号,东七路30~54号、25~31号
豫兴巷	432	1031	5	豫兴东巷1~31号,豫兴西巷1~32号,东八路96~11号、81~93号,尚勤路497~669号、538~542号

续表

居委会名称	居民户数	居民人数	居委会干部数	管辖范围
坤中巷	487	1152	7	坤中巷 1~70 号,东七路 53~98 号、35~69 号
东大院	605	1703	7	东大院 1~40 号,豫武巷 1~53 号,东八路 130~160 号、95~101 号,尚俭路 637~669 号、538~634 号
劳动巷	443	1312	7	劳动巷 1~51 号,东七路 100~122 号,71~175 号,尚俭路 595~625 号、526~536 号
建设巷	371	1582	7	建设巷 1~20 号,赵家巷 1~29 号,东六路 102~158 号、107~133 号,解放路 225~277 号、280~320 号
西六路	309	906	5	西六路 1~17 号,尚德里 1~56 号,尚德路 124~178 号、139~181 号
文化巷	264	799	5	文化巷 1~19 号,西七路 1~65 号、2~50 号
陇海新村	373	1105	5	陇海新村 1~12 号,环城北路东段 153~189 号,丁字巷 1~53 号,新丁字巷 1~61 号,勇进南村 1~44 号
吊桥街	414	1272	7	吊桥街 1~93 号、2~72 号,环城北路东段 191~205 号
保康里	192	591	7	保康里 1~34 号,西八路 1~21 号、2~56 号,尚德路 183~221 号、322~372 号
东小街	159	401	5	东小街 1~149 号

第六节 自强路街道办事处

自强路街道办事处辖域位于区境西北部陇海铁路北侧,东至童家巷、革新街与太华路街道相邻,南以陇海铁路与解放门街道为界,西与莲湖区北关正街接壤,北与未央区大明宫乡毗连,面积 2.62 平方公里。1993 年,有居民 14101 户,39314 人,27 个居民委员会。汉、回、满、蒙、朝鲜等 12 个民族杂居,汉族占

绝大多数。河南省籍人多于西安土籍。境内 12 条街巷中,主要有自强东路、二马路、革新街等主干道。办事处驻自强东路 491 号,以地命名。

1955 年前,辖境隶属于西安市第八区。1955 年 1 月划归未央区,设黄金庙街、二马路、自强路 3 个街道办事处。1957 年 6 月并入新城区。1958 年 12 月合并为自强路一个街道办事处。1960 年 3 月改称自强路人民公社。同年 5 月划入未央区大明宫人民公社,称自强路分社。1962 年 7 月重归新城区,复名自强路人民公社。“文化大革命”中一度易称向阳路人民公社。1978 年 12 月复现名。

辖域大部分在唐大明宫遗址范围之内,原有 6 个自然村以种菜为业,人称“东菜园”。30 年代初修建陇海铁路,5 个自然村搬迁北移,建成联志村;同时拓建一马路(今自强东路),渐有工商店铺。抗日战争期间,河南等沦陷区难民大量涌入,搭盖草棚、地窝栖身,以拾破烂、推小车、搞搬运谋生,甚至乞讨糊口。境内仅有约 400 名职工的华峰、福豫两家私营面粉公司和 20 家煤炭商户。建国后,地区经济长足发展。至 1993 年底,有工、商、建企业 87 个和个体商业门点 592 个,集贸市场 2 处,形成以经营车辆配件、五金交电为主的自强东路商业一条街。

1950 年,市人民政府把自强路改建为水泥路面,为西安市第一条混凝土大街。60 年代开始,街道办事处发动群众,先后将勇进北村、真理村、向荣巷等 10 条街巷的泥土路整修为砖铺、沥青路面。1984~1992 年,又先后 3 次筹资 52.4 万元,组织驻地 35 个单位和居民群众,将联志村、建强路北段至铁三、铁四村等 7 条总长 2316 米、面积 12265 平方米的街道改修成沥青、水泥路面。1978~1993 年,居民翻建危漏房舍 31890 平方米;街道办事处协助房地部门改造低洼棚户区,已建搬运新村住宅楼 5 幢,1.1 万平方米,安置居民 153 户;涉及 1100 户的向荣街低改工程正在收尾。

1958~1959 年,街道办事处因陋就简开办修理加工、服装缝纫、生活服务等厂、社、组 25 个,从业人员 973 人,产值 99 万元,利润 7.8 万元。1961~1963 年先后两次对 34 个厂、社、组进行调整,停办 5 个,上交区管 12 个。调整后职工 514 人,年产值 4.8 万元。1964 年街道经济重新发展,至 1966 年 5 月“文化大革命”前,有厂、社 35 个,从业人员 1072 人,产值 200 万元。“文化大革命”中,社会动乱,国营大厂停工停产,街道经济有了较大发展空间,至 1975 年,街道企业发展到 67 个,职工 1353 人,产值 290 万元。1979 年 8 月建立街道生产

服务联社。1981年,街道企业41个,产值447万元,利润27.5万元。1985年,产值增至627.9万元,利润增至36.3万元。1990年,企业43个,产值1047万元,利润54万元。1993年底,街道企业55个,年总产值2782.11万元,利润84.22万元,税金61.44万元。西安生活锅炉厂生产的卧式、立式系列锅炉,1989年获市优质品三等奖。德联电力设备公司生产的系列自动电热采暖装置畅销全国。

辖境有幼儿园1所、小学5所、中学4所、职工大学1所、医院3家、文化宫和电影院各1座。80年代初,街道办事处发动群众制定“居民守则”,开展文明新风教育,在全市推广。

1993年自强路街道居民委员会一览表

表1—6

居委会名称	居民户数	居民人数	居委会干部数	管辖范围
童家巷	466	1310	8	童家巷1~60号,自强东路252~340号、291~341号,大成巷1~5号
自强东路东段	504	1491	9	自强东路345~401号、346~482号,福豫路2~38号、1~47号
自强东路中段	557	1714	7	自强东路403~469号、486~572号,西闸口1~3号
自强路西段	557	1519	5	自强东路481~454号、547~668号
向荣街	667	1734	5	1993年拆迁
向荣巷	450	1144	3	1993年拆迁
新贡里	149	406	4	新贡里1~37号
勇进北村	552	1512	3	勇进北村1~5道巷,1~153号
二马路东段	923	2464	7	二马路81~173号、208~296号,栖凤路1~17号、2~18号
二马路中段	493	1212	9	二马路302~412号、387~451号,福豫路62~72号
二马路西段	608	1577	9	二马路416~585号

续表

居委会名称	居民户数	居民人数	居委会干部数	管辖范围
搬运新村	417	1110	7	搬运新村 22~39 号,二马路 494~501 号、585~615 号
建强路南段	561	1692	4	建强路 1~18 号、35~49 号、二府庄 1~22 号
建强路北段	515	1461	6	建强路 19~32 号,工人新村 1~8 排
真理村	687	1763	5	真理村 1~133 号,幸福村 1~66 号,联志村 1~22 号
革新街南段	105	478	7	革新街 1~18 号、2~48 号
革新街北段	429	1389	5	革新街 21~23 号
铁路西村	506	1575	7	铁路西村 1~14 排
铁一村南段	572	1705	5	铁一村 1~7 排,7 幢楼房
铁一村北段	625	1973	4	铁一村 8~16 排
铁二村	601	1591	5	铁二村 1~14 排
铁三村	601	1741	5	铁三村 1~9 排,黄家窑 1~42 号,黄河棉织厂家属院 1~5 排
铁四村	409	1205	7	铁四村 1~283 号
联志前村	728	2342	5	联志村 1~92 号、27~55 号
联志后村	224	581	5	联志后村 1~181 号
生产路东段	534	1485	7	生产路 1~37 号、368~396 号,福豫路 42~58 号
生产路西段	537	1464	7	生产路 81~145 号,154~242 号

第七节 太华路街道办事处

太华路街道办事处辖域位于区境北部,南依陇海铁路线,北临龙首原,东界东元路,西至童家巷和大成巷,面积4.81平方公里,辖29个居民委员会和21个家属委员会,居民17412户、60110人,河南籍人逾半。56条街巷中,太华路(含元殿以南)、自强东路(童家巷以东)、二马路(革新街以东)、含元路、东元路为干道。办事处驻二马路141号。

1955年,未央区始建太华路街道办事处。1957年划归新城区。1960年3月易称太华路人民公社。是年5月,划为未央区大明宫公社太华路分社,1962年7月重归新城区,复名太华路公社。“文化大革命”中一度易名旭东街公社。1978年12月复现名。

民国初年,辖境大部分为农耕地。民国23年(1934年),陇海铁路通车西安,石家庄大兴纺织厂在郭家圪台筹建长安大华纺织厂(今陕棉十一厂),河南等沦陷区逃来的难民,云集此间出卖苦力糊口。逐渐形成西安产业工人的集中区。建国后,辖境陆续建成大小企业130余家,成为以纺织、机械、建材为主的综合工业区;商业服务和文教卫生事业也伴随发展,计有商业服务点200多个、建材及农贸市场5个、中等专业学校2所、中学3所、小学6所、幼儿园2所、医院2所、俱乐部1座。

辖境工厂集中,烟尘排放量大,机械噪音源多,环境质量差。70年代末,街道建立监督岗及群众监督小组70多个,形成环境保护监督网。1980~1985年,驻地单位投资292万元,淘汰冲天茶水炉,治理大型锅炉83台、炉窑76台,初步实现锅炉不冒黑烟。1986年,29个单位被评为消烟除尘模范单位、31台锅炉被评为文明清洁锅炉房,街道办事处获市环保先进集体称号。1987~1991年,街道办事处设大气观察哨和环境监测调查小组,调查环境污染源;投资54万元,治理32家工厂的130个噪音源,关闭了无法治理的4家工厂,地区环境噪音平均下降11分贝,被命名为噪声达标小区。1992年底,全境烟尘排放达到林格曼一级标准,成为新城区烟尘排放控制达标区。

街道经济从1958年兴办黑白铁加工、车辆修理及生活服务社(组)起步,至1993年底,共有47个企业,年创利润59万元。

1993年太华路街道居民委员会一览表

表 1—7

居委会名称	居民户数	居民人数	居委会干部数	管辖范围
南郭上村南段	299	1244	5	南郭上村南段 8~261 号
南郭上村北段	199	632	4	南郭上村北段 1~80 号
太华路	93	400	5	太华南路 1~105 号、2~48 号,南新生巷 1~42 号,北新生巷 1~32 号
东窑洞	385	1837	7	自立路 1~55 号、2~46 号,东窑洞 1~55 号,特字工房 1~48 号,同仁里 1~10 号,永安里
西窑洞	216	795	7	自强东路 2~44 号,西窑洞 1~43 号,天字工房 1~93 号,自立路中段 57~91 号、48~58 号
自立路	495	1459	7	元字工房 1~52 号,丁字工房 1~141 号、60~128 号,自强东路 85~143 号、46~108 号,自立路 93~142 号,富强路 1~17 号,光明里 1~21 号,向群巷 1~12 号,地字工房 1~69 号
笃臣巷	420	1519	5	自立路西段 145~209 号、130~174 号,笃臣巷 1~60 号,中心巷 1~31 号,职工巷 1~32 号
树雄巷	162	548	5	树雄巷 1~60 号
六合窑	108	321	5	八府庄南路、六合窑 1~48 号
南窑地	128	565	3	南窑地 1~45 号
纱厂东街	429	1406	5	纱厂东街 1~116 号
纱厂街南段	181	615	5	纱厂街南段 1~218 号
北郭上村	164	516	5	北郭上村 1~34 号
纱厂街北段	243	896	5	纱厂街北段 25~167 号
纱厂后街	249	894	5	二马路东段 1~49 号、2~56 号,纱厂后街 1~106 号
中架村	295	944	7	自强东路 1~83 号,中架村 1~62 号
15 号大院	216	653	3	崇明路 10~15 号,15 号大院

续表

居委会名称	居民户数	居民人数	居委会干部数	管辖范围
东童村	481	1723	6	二马路 141~171 号、128~201 号,东童村 1~82 号,东童村副 18 号楼
张家巷	424	1299	9	自强东路 169~189 号、110~140 号,张家巷 1~55 号
二马路	289	888	4	二马路 57~139 号、58~118 号,太华南路 79~120 号
生产后村	620	2193	6	崇明路 16~76 号,生产后村 1~174 号
生产村东巷	395	1229	4	生产村东巷小区
生产村西巷	499	1529	4	生产村西巷小区
铁路东村南段	613	2139	7	铁路东村南段,东童村中段,革新街中段
铁路东村北段	615	2164	7	铁路东村北段
东现场	575	1817	5	东元西路、东现场
八府庄	400	1156	5	含元路中段 6~63 号,八府庄 1~336 号,八府庄棚子 1~19 号
环建新村	999	3054	5	环建新村
含元殿	185	544	4	含元殿村 1~156 号

第八节 长乐西路街道办事处

长东西路街道办事处辖域位于朝阳门外,西起环城东路,东至金花路,南起永乐路,北到华清路,面积 2.3 平方公里,1993 年有居民 12475 户,38724 人,设 18 个居委会,12 条街巷中,长乐西路、长纓西路和环城东路为干道。办事处驻长乐西路 72 号。

解放初,辖区属第十区第六乡。1954 年 12 月划归新城區,建立中兴路街道办事处。1958 年更名长乐西路街道办事处。1960 年 5 月划归灞桥区。1962 年 7 月复归新城區。“文化大革命”中曾一度易称朝阳路人民公社。1972 年 4 月复现名。

民国初期,境内主要是耕地,抗日战争时期始有少数居民。建国后,50年代,人民政府开拓了长乐路、长缨路,境内发展成为工业、商贸、文教、卫生和居民住宅为一体的混合区,有工商企业322个、机关事业单位22个、医院4个、大学1所、中等专业学校5所、中学1所、小学3所、子弟学校5所。著名的第四军医大学及其附属西京医院、秦都口腔医院、西安搪瓷厂、西安农械厂、西安拖拉机厂、中外合资香格里拉金花饭店等坐落于此。

解放前境域道路都为土路。50年代,街道组织群众铺石修路,所有街巷全部改为碎石路。1974年又改建为沥青路或水泥路。1978~1979年,市政府两次拨款改造安仁街,新建楼房32幢;驻地单位也不断进行基本建设。至1993年底,地境低洼房屋已得到彻底改造,街道面貌一新。

街道办事处初建时,经济工作以农业为主。1958年在全党大办工业的号召下,街道企业迅速兴起,1959年达到66个,职工2319人,产值457万元。60年代初进行整顿,合并为16个,并全部上交区管理。同时,为解决群众就业又兴办了一批小企业和生活服务网点。1966年有街道企业41个。1973、1974年先后将复新冶炼厂、秦光造纸厂等7家企业分别上交市、区管理,又撤并5家,剩余29个企业。1974年,产值582万元,商业销售额63万元,利税3.1万元。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大力发展第三产业,经济以34.8%的年平均速度递增。1985年街道企业30家,产值1293万元。1990年产值达3072.7万元。1993年,街道企业80家,其中工业19家、商业54家、建筑业7家,从业人员2432人,总产值10076.3万元,其中工业产值1977万元,商业销售额7597.2万元,建筑业收入502.1万元,实现利润216万元,上缴税金100.7万元。

改革开放为地境市场建设提供了机遇。1984年建成的康复路工业品批发市场、1986年建成的永乐路果品批发市场,都是西北地区最大的批发市场。至1993年底,共有各类市场13个,新建的金花针织品批发市场已对外招商,康复路交易广场和隆安商厦也破土动工。长乐西路成为全市市场最为密集的地区之一。

1989年创办文明市民学校,至1993年发展到17个,55个学习组,2.8万人次受到教育,占应培训人数的90%,涌现出省级文明单位2个、市级6个、区级19个,长乐西路被命名为区级文明大街,街道办事处被评为市级文明单位。

1993 年长乐西路街道居民委员会一览表

表 1—8

居委会名称	居民户数	居民人数	居委会干部数	管辖范围
长庆村	148	503	5	长乐西路东段南长庆村
永谊村	35	123	3	长乐西路东段北侧永谊村
龙华村	63	115	5	华清西路西段北侧龙华村 1~33 号
康家村	336	911	9	长乐西路西段北侧一道巷 1~36 号, 二道巷 37~56 号, 三道巷 57~76 号, 四道巷 77~89 号, 南北街 27~36 号, 草房大院 91~104 号
永乐东村	239	831	5	永乐路东段路南, 永乐东村 1~150 号, 永乐路 38~70 号
二七工房	126	575	5	华清西路北侧 1~109 号
安仁坊第一居委会	270	510	5	长乐西路中段南侧安仁坊 2~5 号楼
安仁坊第二居委会	215	1280	7	长乐西路中段南侧安仁坊 6~10 号楼
安仁坊第三居委会	320	435	7	长乐西路中段南侧安仁坊 11~14 号楼
安仁坊第四居委会	324	1044	5	长乐西路中段南侧安仁坊 23~27 号楼
安仁坊第五居委会	153	517	5	长乐西路中段南侧安仁坊小区 15 号楼、22 号楼
安仁坊第六居委会	342	1156	7	长乐西路中段南侧安仁坊 16~21 号楼
搪瓷北巷	430	1340	7	长乐西路西段北侧搪瓷北巷 1~63 号
朝阳巷	402	925	5	长乐西路西段南侧朝阳巷路南 1~134 号, 路北 1~111 号
中兴路	247	628	7	中兴路 91~102 号、25~161 号
长乐西路西段	321	1312	7	长乐西路 15~107 号, 半截巷 1~70 号
长乐西路中段	144	246	5	长乐西路 94~154 号
永乐路	239	432	5	永乐路 72~96 号、31~97 号

第九节 长乐中路街道办事处

长乐中路街道办事处辖域位于区境东部,东至铁路专用线,南接华山机械制造厂和二十、二十六街坊,西界金花路,北距陇海铁路150米,面积5.53平方公里。驻地单位312个,居(家)委会21个,1993年有居民18581户,70048人。办事处成立于1985年1月,驻万年路2号。

境内有街巷68条,其中长乐中路、华清路横贯东西,万寿路、幸福路贯彻南北,形成棋盘式街区,东为生产区、南为居民区、西为商业区、北为集贸市场区。

有26条市内电车、公共汽车线路通过辖境,市公交二公司、城东汽车站、延安地区驻西安客运站、西安铁路货运站坐落境内,交通便利。

50年代辖域被列为国家重点建设区域,全国156项重点建设项目中有4项定点于此。1953年后,先后兴建昆仑机械厂、西北光学仪器厂、黄河机器制造厂、华山机械制造厂、红华仪器厂、陕西医药总局、中国电子供销总公司西北公司、中国航空公司西北供销公司、陕西省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陕西省第五建筑工程公司等。改革开放以后,又相继建成陕西汽车制造总厂、中国燕兴西安公司、城东交通大厦、西安轻工批发市场、韩森寨百货大厦以及全国十大药材批发市场之一的西安药市、西安光华实业公司,成为机械、电子、仪器制造基地。

街道办事处初建时,仅有6个街道企业,从业人员98人。办事处建立后大抓经济工作,1993年共有街道企业101家,从业1250人,总产值1.01亿元,税金569万元,利润271.1万元,黄河模具厂、长乐电器厂的产品成为黄河牌彩色电视机、电冰箱的配套产品。陵江工艺美术厂为省文化厅定点厂家,复制的秦兵马俑、铜车马,分原大、二分之一、四分之一、八分之一、十分之一、十六分之一等多种规格。其中原大型为国内独家生产,荣获省优质产品称号,远销韩国、美国和东南亚各国。

街道办事处先后建成金康路、韩森寨、十七街坊、公园北路市场以及金康路旧家具市场、万寿路夜市、韩森寨夜市7个市场,建筑面积15660平方米。经营饮食、蔬菜、衣料、五金家电、建材、土产、粮油、果品等。

街道群众文化活动丰富多彩,1987年成立街道文化站。每两年举办一次“红五月音乐会”、“七一演唱会”、“国策在我心中演讲会”,唱歌演讲、寓教于乐。“家家乐”运动会,元宵灯会、秧歌队表演、木兰拳比赛,年年坚持,经久不

衰。1992年,街道办事处被评为西安市群众文化工作先进集体。

1993年长乐中路街道居民委员会一览表

表 1—9

居委会名称	居民户数	居民人数	居委会干部数	管辖范围
金康路	135	357	3	金康路西段
万寿路	84	219	3	韩森寨邮局、三工区、装甲兵干休所、省工商银行干校
韩森寨北村	881	2263	7	韩森寨五、六、七村,韩森路,自来水厂
华清东路	115	349	3	棉麻仓库,药材仓库,机电仓库

第十节 胡家庙街道办事处

胡家庙街道办事处因域内有胡家庙村而得名。辖域位于区境东北部。东至王家坟什字以西,西至三府湾、康复路北口,南至金花北路与长乐路什字以北,北至六合窑、西安火车东站,面积4.42平方公里。辖8个居民委员会、37个家属委员会,1993年有居民15860户,53234人。有8条街巷,长缨路、华清路横贯东西,金花北路纵穿南北。办事处驻长缨东路59号。

1957年8月,灞桥区设胡家庙街道办事处。1958年9月并入红光人民公社。1960年改为长乐人民公社胡家庙分社。1961年12月改称胡家庙人民公社。1962年7月划入新城區。1966年11月更名长缨路人民公社。1978年12月易称长缨路街道办事处。1984年4月复现名。

解放前,境地皆为农村,6个自然村中惟六合窑村有四姓人家兴办烧石灰、烧砖瓦、烧盆瓮的土窑场。建国后,工商业迅速发展,50年代先后建成部、省属的筑路机械厂、金属结构厂、建筑木材厂、机械施工公司和市属的电机厂、石棉制品厂、化工机械厂、高压阀门厂等大中型工业企业和西北电力设计院。80年代建成国内规模最大的中外合资医药企业杨森制药有限公司。90年代初又相继建成胡家庙蔬菜副食批发市场、华清路青干果批发市场和长缨鞋类、日用塑料制品批发市场。伴随城市化进程,教育事业也相应发展,1993年底有中学2

所、小学 3 所、九年一贯制学校 3 所。

六、七十年代,开展宣传教育,推行节育措施。1980 年中共中央《关于控制我国人口增长致全体共产党员、共青团员的公开信》发表后,以“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孩子”为主要内容与驻地单位签订《计划生育合同书》,控制计划外生育。1982 年,人口出生率由 1979 年的 6.56‰ 下降为 3.83‰。1983 年起,实行网络化管理,六年平均计划生育率为 99.8%。1989 年,街道办事处被市、区确定为“人口与计划生育基础知识教育”试点单位,先后成立人口基础知识教育总校 1 所、分校 66 所,对 32640 名育龄男女分阶段进行教育,国家计生委宣教司司长视察后给予好评。90 年代初,重点抓基层基础工作,对驻地单位实行分类管理;建立常住人口育龄妇女档案;制定《流动人口管理办法》。常住人口、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率一直为 100%。1982 年街道办事处被评为全国和省、市、区计划生育先进集体。

60 年代中期,以安置社会闲散劳动力为契机,居(家)委会兴办垫圈、电镀、缝纫等厂、社、组 14 个。80 年代,街道办事处兴办第三产业,扩展商业性生活服务网点。1993 年,街道工商企业 48 个,年产值和营业收入 1757 万元、利润 76.4 万元,上缴税金 84.2 万元。新兴五金油罐厂生产的各类油罐畅销全国 22 个省、市、自治区,其中 8.3 立方米运输油罐还远销东南亚国家。

1993 年胡家庙街道居民委员会一览表

表 1—10

居委会名称	居民户数	居民人数	居委会干部数	管辖范围
苗圃路	295	992	5	苗圃路 1~35 号
樱花村	339	1997	6	樱花村 1~11 号楼
华清村	494	1741	7	华清村 1~9 号楼,平房 1~69 号
居民楼居委会	93	311	3	长缨东路西段南侧勤工路西侧
张家庄	977	2822	5	南北张家庄,居民农民混居
三府湾	242	716	5	三府湾村,居民农民混居
四合窑	39	260	3	四合窑 1~39 号
胡家庙	320	910	5	胡家庙一、二村,新村,居民农民混居

第十一節 韓森寨街道辦事處

韓森寨街道辦事處因境內有韓森寨村得名。轄域位於區境東南部，東起鐵路專用線，西至金花南路，南靠建工路、等駕坡，北至韓森路，面積 5.73 平方公里。境內大中型國有企業 30 個，集體企業 115 個，居(家)委會 27 個，1993 年有居民 17006 戶，61975 人。自然街巷 31 條，主要道路 11 條。辦事處駐愛民路 17 號。

轄境地勢平坦，土壤肥沃，建國前為農業區。建國後國家在韓森寨先後建成東方機械廠、秦川機械廠、光輝機械廠、西安微波設備廠、陝西省紅旗電機廠、陝西鋼廠、機械工業部第三機電安裝公司、機械工業部勘察研究院。改革開放後，始建的西安高新技術開發區新城科技產業園也已初具規模。

轄域寬廣，交通方便，以咸寧中路和萬壽路什字為中心向周邊輻射。咸寧路橫貫東西，萬壽路縱穿南北，幸福路南達大雁塔，北連西臨高速公路，形成縱橫交叉、四通八達的交通網絡。有公共汽車線路 3 條。

解放前，轄區無一所學校。解放後隨着經濟建設的發展，文化教育、醫療衛生事業迅速發展。1993 年底有各類學校 12 所，其中大學 1 所，中學 5 所，中等職業學校 2 所，聾啞學校 1 所，小學 3 所。東方機械廠子弟小學、秦川機械廠子弟小學為西安市一級小學。市八十三中、秦川廠子弟中學分別為西安市、省國防工業系統重點中學。醫療衛生機構有東郊第一、第三職工醫院、陝西省建材工業局職工醫院、陝西鋼廠職工醫院。病床 780 張。

1984 年轄域有殘疾人 295 人，其中具有一定工作能力的 199 名，在工商、稅務、銀行部門的協助下，當年全部安置了工作。1991 年召開殘疾人代表會議，選舉產生了“地區殘疾人聯合會”，並設立殘疾人康復門診部 3 個、諮詢點 3 處、承包服務組 7 個，為殘疾人募捐 2 萬餘元。

1990 年成立烈軍屬服務站 5 個、承包服務組 24 個，專門為 25 戶烈屬、760 戶軍屬、84 名傷殘軍人上門服務，共計送糧 4367 公斤，送菜 2075 公斤，請醫送藥 9 次。1993 年發放殘廢金、救濟款 26800 元。市委、市政府授予辦事處“擁軍優屬、擁政愛民模範街道”稱號。

1990 年後組織居(家)委會興辦縫紉、理髮、修理、飲食攤點、小商店等 120 個，共計營業額 180 多萬元，利潤 3 萬餘元。1992 年被市民政局評為“社區服

务先进单位”。1984年成立精神文明办公室,开展“军民共建”“文明单位”、“文明小区”、“五好家庭”等项活动。至1993年,有文明单位25个(其中省级1个、市级6个、区级18个),文明小区2个,文明楼(院)38个和一大批五好家庭。军民共建咸宁路一条街,被省委、省政府命名为“文明大街”,街道办事处被授予市级“文明单位”称号。

1993年韩森寨街道居民委员会一览表

表1-11

居委会名称	居民户数	居民人数	居委会干部数	管辖范围
公园南路	252	619	5	公园南路14号院
八十八户院	98	366	3	万寿中路3号院
爱民路	248	629	3	爱民路
韩南	1217	2861	5	韩南、韩北村居民

第二篇 人 口

第一章 人口规模

第一节 人口总量

辛亥革命时,“满城”毁于战火,满族人逃散。民国时期,区境列为“新市区”进行开发。民国23年(1934年)陇海铁路通车西安,抗战时期沦陷区大量难民逃亡来陕,汇聚在火车站周围,人口猛增。民国34年(1945年),设区级建制时,第四区60888人,第五区44275人,第八区59650人。民国37年(1948年),第四、五、八区分别为73185人、43266人、58767人。

西安解放至1993年的44年间,区境人口从95617人,增至449847人,净增354230人,增长3.7倍。人口增长历经以下五个阶段:

1949~1958年为高速增长期。期间从95617人猛增至256360人,净增160743人,增长1.6倍。主要原因是解放后西安列为国家重点建设基地,区境兴建和内迁了许多大型企业,从外地招收、迁入大批职工,机械增长12万余人,占增长总量的74%。同时,人民安居乐业,生活水平提高,死亡率降低,加之无计划生育,人口出生率很高,人口自然增长4万余人。

1959~1962年为缓慢增长期。这一时期,国民经济处在严重困难时期,人口呈缓慢增长趋势,从1959年的253638人增至1962年的293829人,净增40191人,增长率为15.8%。净增人口主要为自然增长。

1963~1965年为迅速增长期。由于贯彻中央调整方针,国民经济迅速恢复,从316897人增至354570人。

1966~1978年为相对稳定期。期间正值“文化大革命”时期,大批知识青年上山下乡,机关干部精简下放,机械变动连续10年负增长。也由于1971年开始全面推行计划生育工作,人口自然增长率大幅度下降,区境人口相对稳定在35万人的水平。

1978~1993年为稳定增长期。从356996人增至449847人,净增92851人,增长26%。其主要原因是:“文化大革命”后落实政策,大量人员返城;80年代,进入人口生育高峰,人口自然增长率出现反弹回升,达到9‰左右。

1949~1993年新城區境戶數、人口數統計表

表 2—1

單位：戶、人

年 分	戶 數	人 口 數	其 中	
			男	女
1949	21014	95617	54593	41024
1950	24646	112140	65041	47099
1951	29563	134512	78017	56495
1952	34320	156155	90570	65585
1953	39842	181280	105142	76138
1954	44810	203887	118254	85633
1955	48875	222380	128980	93400
1956	50240	237136	136733	100403
1957	54890	259082	145183	113999
1958	52809	256360	138094	118316
1959	50728	253638	131005	122633
1960	53463	267316	138069	129247
1961	52571	276524	141920	134604
1962	55861	293829	149794	144035
1963	60246	316897	162029	154868
1964	64543	339497	179933	159564
1965	67387	354570	187949	166621
1966	66560	354057	189330	164727
1967	67732	360334	192687	167647
1968	69302	355728	191457	164271
1969	70873	351123	190227	160896
1970	72210	351989	189814	162175
1971	73547	352855	189401	163454

续表

年 分	户 数	人 口 数	其 中	
			男	女
1972	75073	355850	190191	165659
1973	72634	357429	191095	166334
1974	77482	355702	190343	165359
1975	79235	352669	188560	164109
1976	80954	350108	186505	163603
1977	83115	350932	186397	164535
1978	85055	356996	189017	167979
1979	87451	364755	191974	172781
1980	90561	373956	196324	177632
1981	93695	381946	199830	182116
1982	99808	396117	207497	188620
1983	103839	400785	209818	190967
1984	108682	408614	214372	194242
1985	112961	413930	216935	196995
1986	117385	420139	219641	200498
1987	121478	425739	221690	204049
1988	127097	437409	227871	209538
1989	131276	440196	228282	211914
1990	128082	446855	231593	215262
1991	135961	442735	229383	213352
1992	137736	444915	230273	214642
1993	136317	449847	232755	217092

第二节 人口分布

全区人口分布,城外多于城内,长乐西路、长乐中路、韩森寨、胡家庙、自强路、太华路6个街道人口占总人口的73.67%。韩森寨街道最多,占14.16%;解放门街道最少,占4.16%。人口密度则城内大于城外,东五路街道最大,为41926.6人/平方公里;韩森寨街道最小,为11045.5人/平方公里。

1990年新城区人口分布与密度统计表

表2—2

单位:人

街道名称	人口数	其 中		占全区总 人口%	面积 (平方公里)	人口密度 (人/平方公里)
		男	女			
西一路	26255	13915	12340	5.82	1.184	22174.8
西五路	31231	15713	15518	6.98	1.41	22149.6
中山门	20330	10215	10115	4.54	0.68	29897
东五路	21718	10931	10787	4.86	0.518	41926.6
解放门	18184	9288	8896	4.16	0.774	23493.5
太华路	61389	31569	29820	13.76	4.81	12762.7
自强路	42769	22102	20667	9.57	2.62	16324
胡家庙	54366	28623	25743	12.17	4.42	12294.4
长乐中路	62709	32927	29782	14.03	5.53	11339.7
长乐西路	44613	24554	22059	9.98	2.3	19413.8
韩森寨	63291	33756	29535	14.16	5.73	11045.5
合 计	446855	231593	215262	100	29.98	14905.1

第三节 人口源流

新城区境是一个移民聚居区。客籍人口的流入,大体上集中在3个时期:

一是清代满族人的涌入。清初,区境城内部分划为“满城”,是“八旗军”的驻防地,顺治、康熙、乾隆年间,前后3次入驻骑兵5000名(连同眷属,共约两万人)。但到晚清,因派兵与太平天国作战,损失2000名,之后因财力枯竭,又减员1600多名,仅余1300名。辛亥革命时,“满城”毁于战火,满族人逃散,人烟稀少。

二是抗日战争时期沦陷区人民大量迁入定居。当时,西安地处大后方,新城地境空旷,且火车站坐落境内,内迁企业及逃避战火的难民便纷纷在此落脚。据民国37年(1948年)统计,第四区共有居民73185人,客籍人72136人,占98.5%;第五区共有居民43266人,客籍人42114人,占97.3%;第八区共有居民58767人,客籍人55671人,占94.7%。

三是建国后50年代大规模经济建设时期,新建工厂招收大批农村青年,沿海企业内迁带来众多辽宁、江浙籍人。

区境人口源流情况,过去没有资料记载,在编修区志过程中,1998年区志办公室协同公安新城分局对全区457536人的祖籍进行了调查,其中:

西安籍 35105 人,占 7.6%;

陕西籍(不包括西安人)110485 人,占 24.1%;

河南籍 156308 人,占 34.1%,遍布全区,以太华路、自强路地区最为集中;

河北籍 27399 人,占 5.9%;

山东籍 21911 人,占 4.7%;

江苏、浙江、上海、辽宁籍,计 41470 人,占 8%,多聚居于胡家庙、长乐中路、韩森寨新兴工业区。

新城區人口籍貫調查統計表

表 2—3

單位:人

省市 街道	人 數																							合 計							
	北京市	上海	天津	廣東	內蒙古	山西	河北	遼寧	吉林	黑龍江	江蘇	安徽	山東	浙江	江西	福建	湖南	湖北	河南	海南	廣西	貴州	四川		雲南	甘肅	青海	新疆	西藏	陝西	寧夏
西一路	189	136	152	58	13	1181	1454	376	71	62	829	337	1169	285	64	39	173	233	8551	1	18	14	290	17	212	12	8		12109	19	28072
西五路	376	340	229	150	30	2255	2390	658	133	124	1460	558	1907	661	111	126	315	642	10475	2	54	27	598	43	442	8	5		12373	44	35637
中山門	131	68	137	24	6	953	1563	242	60	41	545	240	819	131	25	24	92	133	12034		14	12	151	11	103	5	1		5507	7	23079
東五路	121	115	109	31	14	807	1485	215	50	59	657	288	1025	229	39	50	131	154	13759		7	14	169	17	93	3	1		4673	6	24321
解放門	107	99	103	34	4	560	918	192	56	41	617	329	783	131	31	44	83	175	11146		13	5	152	2	79	3	3		3499	12	19221
太華路	12	217	1	73	24	1120	2929	627	220	150	1875	995	2237	291	91	69	207	746	26869	2	33	70	466	18	168	10	12		16383	20	55935
自強路	180	116	160	2	11	1006	1976	747	278	195	1369	1420	14	198	88	54	425	543	22461		117	129	475	28	140	3	3		9207	12	41357
胡家廟	929	918	328	226	64	1532	3785	1399	384	218	4038	1563	3611	2494	157	216	702	1086	12887	1	105	59	946	48	541	20	6	1	17587	31	55882
長樂西路	255	333	209	152	29	1488	2757	601	186	151	1939	895	2041	556	104	118	359	511	14141		61	29	627	37	404	53	17		12137	81	40271
長樂中路	691	820	432	787	112	3097	4322	2385	447	577	3506	1121	3636	1072	232	154	988	825	12111	1	203	82	2820	295	428	9	9		24862	29	66053
韓森寨	745	551	320	152	48	2698	3820	3751	641	806	2766	1492	4669	914	205	172	884	710	11874	3	86	41	1682	55	399	23	11	1	27253	27	66808
合 計	3745	3717	2180	1689	355	16697	27399	11193	2526	2424	19601	9238	2191	1696	2114	7106	4359	5758	156308	10	711	482	8376	571	3009	149	76	2	145590	288	457536

注:陝西人中,有西安人 35105 人;台灣省 8 人,香港 22 人未列。

第二章 人口变动

第一节 机械变动

三、四十年代,由于开发新区,经济发展,特别是沦陷区人民大量迁入,新城区境人口机械增长迅速。1948年总人口为175218人,是民国时期人口最多的年份。

解放后,区境人口机械变动呈波浪型。80年代后期至1993年,出现稳定状态。

1949~1957年,国家把西安作为全国重点工业建设基地,在韩森寨、胡家庙地区新建或内迁了一批大、中型企业,吸收了大批工人和技术人员,为人口机械增长最多的一个阶段。8年间迁入迁出相抵净增122502人。

1958~1959年,由于动员职工家属返乡和精简下放干部,两年间迁入迁出相抵,减少21336人。

1960~1962年,国家处于经济困难时期,人口机械增长趋缓。1963~1965年,国民经济经过调整,迅速恢复和发展,迁入人口量又有大的回升,6年间迁入迁出相抵,增净52163人。

1966~1977年,大量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干部下放劳动,居民回乡,加之控制城市户口。连续10年出大于入,净减42468人。其中:1966年“文化大革命”初期,横扫“牛鬼蛇神”,勒令“黑五类”(地、富、反、坏、右)返乡,人口开始负增长;1968~1969年大批知识青年下农村插队,人口机械增长率负30‰。

1978~1983年,拨乱反正,落实政策,平反冤假错案,下放干部、下乡知识青年以及下乡居民陆续返城,6年间净增34944人。

1984~1993年,趋于稳定。

1949~1993年新城區境人口機械變動統計表

表 2—4

單位：人

年 份	總人數	淨增(減)數	機械增長率‰	年 份	總人數	淨增(減)數	機械增長率‰
1949	95617	-	-	1972	355850	-1339	-3.76
1950	112140	15486	138.09	1973	357429	-1007	-2.82
1951	184512	20018	148.81	1974	355704	-3694	-10.89
1952	156155	18457	118.19	1975	352669	-4839	-13.72
1953	181280	19980	110.21	1976	350108	-4035	-11.53
1954	203887	14227	69.78	1977	350932	-970	-2.76
1955	222380	14056	63.21	1978	356996	4008	11.23
1956	237136	9075	38.27	1979	364755	6656	18.28
1957	259082	11203	43.24	1980	373956	7768	20.77
1958	256360	-11600	-45.25	1981	381946	6800	17.80
1959	253638	-9736	-38.39	1982	396117	2072	5.25
1960	267316	6338	23.71	1983	400785	7640	19.06
1961	276524	1568	5.67	1984	403614	-5214	-12.76
1962	293829	9153	31.18	1985	413930	2108	5.09
1963	316897	11617	36.66	1986	420139	2157	5.13
1964	339497	15898	46.89	1987	425789	3128	7.35
1965	354570	7589	21.40	1988	437409	9781	22.86
1966	354057	-6796	-19.19	1989	440196	283	0.64
1967	36334	-172	-0.48	1990	446855	2540	5.68
1968	355728	-10923	-30.71	1991	442735	1809	4.09
1969	351123	-10791	-30.73	1992	449160	2256	5.02
1970	351989	-4715	-13.40	1993	449847	-1593	-4.34
1971	352855	-4110	-11.65				

第二节 自然变动

【出生】 1950~1965年为人口增长高峰期,势头迅猛,持续时间长。16年共出生129381人,年均出生8086人。1954年出现第一个高峰,出生率达48.55‰,当年出生9899人。1957年为第二个高峰,出生率48.81‰,当年出生12647人。1963年为第三个高峰,出生率40.43‰,出生12831人。

1966~1970年,人口出生增长速度仍然较快,但已大为缓解。1970年人口出生率降到20.21‰左右,逐步向更替水平接近。

1971~1979年,全面推行计划生育,出生率逐步下降。1971年为18.28‰,1976年降为9.47‰,1979年降至7.56‰。10年间共出生36530人。

1980年,贯彻《中共中央关于控制我国人口增长致全体共产党员、共青团员的公开信》(简称《公开信》),严格控制人口增长。1980~1993年出生率相对稳定,保持在10~15‰之间。由于50年代出生的人进入生育期,1984~1990年,出生率反弹上扬,连续7年出生率高达14~15‰。1991年后开始回落,1993年出生率为10.2‰。

【死亡】 建国后,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医疗条件的改善,区境人口死亡率显著下降。可分为两个阶段:1949~1962年,基本保持在7‰左右,其中1955年、1956年则为4.16‰和4.13‰;1963~1993年稳定在4~5‰左右。

【自然增长】 区境人口自然增长率呈弧线发展,1954年、1957年为最高年份,分别为41.1‰和41.46‰,1979年降至最低点,为3.02‰。1950~1963年,除个别年份外,人口自然增长率都在25‰以上;1964~1971年,则在15~20‰之间徘徊;1972年后,逐年下降;1982~1990年又有回升,1987年达10.92‰。1991年恢复到5‰左右,1993年为5.87‰。

1949~1993年新城区境人口自然增长统计表

表2—5

单位:人

年 份	总人口数	出生 人数	出生率 (‰)	死 亡 人 数	死亡率 (‰)	净 增 人 数	自然增长 率(‰)
1949	95617	-	-	-	-	-	-
1950	112140	1724	15.38	687	6.13	1037	9.25

续表 1

年 份	总人口数	出生 人数	出生率 (‰)	死 亡 人 数	死亡率 (‰)	净 增 人 数	自然增长 率(‰)
1951	134512	3759	27.95	1405	10.45	2354	17.50
1952	156155	4372	28	1186	7.60	3186	20.4
1953	181280	6881	35.2	1236	6.82	5145	28.38
1954	203887	9899	48.55	1519	7.45	8380	41.10
1955	222380	5363	24.11	926	4.16	4437	19.95
1956	237136	6661	28.09	980	4.13	5681	23.96
1957	259082	12647	48.81	1904	7.35	10743	41.46
1958	256360	10769	42	1891	7.38	8878	34.63
1959	253638	8892	35.06	1878	7.4	7014	27.66
1960	267316	9210	34.45	1890	7.07	7320	27.38
1961	276524	9542	34.5	1902	6.88	7640	27.62
1962	293829	9666	32.89	1514	5.15	8152	27.74
1963	316897	12831	40.43	1380	4.36	11461	36.13
1964	339497	8202	24.16	1500	4.42	6702	19.74
1965	354570	8963	25.28	1479	4.17	7484	21.11
1966	354057	7822	22.09	1539	4.35	6283	17.74
1967	360334	7995	22.13	1546	4.29	6449	17.89
1968	355728	7886	22.17	1569	4.41	6317	17.76
1969	351123	7778	22.15	1592	4.53	6186	17.62
1970	351989	7115	20.21	1534	4.36	5581	15.85
1971	352855	6452	18.28	1476	4.18	4976	14.10
1972	355850	5842	16.41	1580	4.24	4334	12.17
1973	357429	3999	11.19	1413	3.95	2586	7.24
1974	355704	3501	9.84	1532	4.30	1969	5.54
1975	352669	3508	9.94	1704	4.83	1804	5.11
1976	350108	3315	9.47	1841	5.26	1474	4.21
1977	350932	3578	10.19	1784	5.08	1794	5.11

续表 2

年 份	总人口数	出生人数	出生率(‰)	死亡人数	死亡率(‰)	净增人数	自然增长率(‰)
1978	356996	3576	10.02	1741	4.88	1835	5.14
1979	364755	2759	7.56	1656	4.54	1103	3.02
1980	373956	3222	8.61	1789	4.78	1433	3.83
1981	381946	3919	10.26	1998	5.23	1921	5.03
1982	396117	5422	13.69	1831	4.62	3591	9.07
1983	400785	3982	9.94	1722	4.30	2260	5.64
1984	408614	5142	12.58	1740	4.26	3402	8.33
1985	413930	5146	12.43	1974	4.77	3172	7.66
1986	420139	5993	14.26	1929	4.59	4064	9.67
1987	425739	6506	15.28	1854	4.35	4652	10.92
1988	437409	6313	14.43	2080	4.76	4233	9.67
1989	440196	6499	14.76	2087	4.74	4412	10.02
1990	446855	6345	14.20	2226	4.98	4119	9.22
1991	442735	4304	9.72	2178	4.92	2126	4.80
1992	449160	4112	9.15	1954	4.35	2158	4.80
1993	449847	4606	10.24	1966	4.37	2640	5.87

第三章 人口构成

第一节 性别构成

建国前,由于进城求职者男性多于女性,影响区境男女性别比例。1948年4月统计,第四区男44489人,女28696人,为155:100(女性为100);第五区男24383人,女18883人,为129:100;第八区男33896人,女24871人,为136:100。建国初期在138:100左右徘徊。1958年以后,男性比率逐渐下降,到80年代,性别比例趋于正常。

1949~1993年新城區境人口性別比統計表

表 2—6

單位：人

年 份	性 別		性別比 女 = 100	年 份	性 別		性別比 女 = 100
	男	女			男	女	
1949	54593	41024	133.07	1972	190191	165659	114.81
1950	65041	47099	138.09	1973	191095	166334	114.89
1951	78017	56495	138.09	1974	190343	165359	115.11
1952	90570	65585	138.09	1975	188560	164109	114.9
1953	105142	76138	138.09	1976	186505	163603	114.00
1954	118254	85633	138.09	1977	186397	164535	113.29
1955	128980	93400	138.09	1978	189017	167979	112.52
1956	136733	100403	136.18	1979	191974	172781	111.11
1957	145183	113999	127.35	1980	196324	177632	110.52
1958	138094	118316	116.72	1981	199830	182116	109.73
1959	131005	122633	106.83	1982	207497	188620	110.00
1960	138069	129247	106.83	1983	209818	190967	109.87
1961	141920	134604	105.44	1984	214372	194242	110.36
1962	149794	144035	103.77	1985	216935	196995	110.12
1963	162029	154868	104.62	1986	219641	200498	109.55
1964	179933	159564	112.77	1987	221690	204049	108.65
1965	187949	166621	112.80	1988	227871	209538	108.75
1966	189330	164727	114.94	1989	228282	211914	107.72
1967	192687	167647	114.94	1990	231593	215262	107.59
1968	191457	164271	116.55	1991	229383	213352	107.51
1969	190227	160896	118.23	1992	230273	214642	107.23
1970	189814	162175	117.04	1993	232755	217092	107.21
1971	189401	163454	115.87				

第二节 年龄构成

区境建国前无人口年龄结构资料。能反映今区境人口年龄状况的是建国后全国第二、三、四次人口普查资料。1964年后,少年组(0~14岁)占总人口比例逐步下降,由1964年的44.9%降至1990年的17.73%。老人比重显著提高,由1964年占总人口的2.24%增至1990年的5.8%。人口寿命延长,年龄中位数上升,由18.4增至29.5。年龄结构类型,1964年为年轻型,1982年为成年型,1990年则由成年型向老年型过渡。

新城区境人口年龄结构类型统计表

表2—7

单位:人

年份	总人口数	0~14岁		15~59岁		60岁以上数		年龄中位数(岁)	年龄结构类型
		合计	%	合计	%	合计	%		
1964	341157	153398	44.9	180107	52.7	7652	2.24	18.4	年轻型
1982	401003	85813	21.4	286367	71.4	28822	7.2	26.4	成年型
1990	446855	79428	17.78	323818	72.4	43609	9.76	29.5	成年型

第三节 文化程度构成

民国37年(1948年),第四、五、八区不识字或识字很少的人占总人口(不含0~6岁儿童)的60.3%。解放后,党和政府十分重视发展教育事业,人民的文化素质有很大提高。1990年新城区每百人中(不含0~6岁儿童),大专文化程度9人,比1948年的2人增长3.5倍;高中文化程度34.7人,比1948年的3.8人增长8.13倍;初中文化程度29.3人,比1948年的6.9人增长4.24倍;不识字或很少识字的人降至8.2%。

新城區境人口文化程度構成統計表

表 2—8

單位：人

年份	6 歲以上 人口總數	大 學		高 中		初 中		小 學		文盲和半文盲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1948	145940	2962	2	6491	3.8	9926	6.9	39509	27	99239	60.3
1964	209260	5456	2.6	15760	7.53	37057	17.7	96701	46.2	54264	25.93
1982	377387	15679	4.15	112199	29.7	112737	29.8	95685	25.3	41077	10.8
1990	409281	37023	9	141851	34.7	119758	29.3	77139	18.9	33510	8.2

第四節 民族構成

1982年、1990年兩次人口普查，新城區都有25個民族。但族別有所變化，1982年有達斡爾族2人、鄂溫克族3人，到1990年時遷出，新增佤族2人、京族1人。

全區漢族434666人，占全區總人口的97.27%；少數民族12189人，占全區總人口的2.73%。在少數民族中，千人以上的有回族10506人，滿族1031人，分別占總人口的2.35%和0.231%；百人以上的有朝鮮族170人，蒙古族136人；最少的是京族，僅有1人。

西安地區的回族，蓮湖區最多，新城區次之，大部分是抗日戰爭時期為逃避戰火來陝的河南及河北、山東回民。大多居住在小農村、建國巷、自由巷、回民新村、東新街、自強路、太華路一帶。

清代，區域城內部分是滿族人的聚居區。辛亥革命時滿族人逃散。建國後，東北、華北支援西安建設時有不少滿族人來到新城區，主要散居在韓森寨、長樂中路、胡家廟三個街道地區。

1990年新城區各族人口分布情况统计表

表2—9

单位:人

地区别	总人口数	汉 族	少 数 民 族																							少数民族 与总人口 的比例		
			小 计	蒙 古 族	回 族	藏 族	维 吾 尔 族	苗 族	彝 族	壮 族	布 依 族	朝 鲜 族	满 族	侗 族	瑶 族	白 族	土 家 族	傣 族	畲 族	高 山 族	水 族	纳 西 族	仫 佬 族	撒 拉 族	锡 伯 族		俄 罗 斯 族	京 族
总 计	446858	434666	12189	136	10506	27	6	24	12	92	12	170	1031	33	11	22	52	2	15	2	2	3	2	2	20	6	1	2.73%
西一路	26255	24736	1519	9	1457		1			3	1	10	33	3											2			5.79%
西五路	31231	30545	686	15	577	1				4		6	62	9	2		6			2					2			2.2%
中山门	20330	19240	1090	14	1034								4	38														5.36%
东五路	21718	21005	713	11	643	3	1	2		1		6	46															3.28%
解放门	18184	17705	479	4	450								5	17		2									1			2.63%
太华路	61389	59900	1489	10	1370	2	1	5	4	5		6	81				1		4									2.42%
自强路	42769	41318	1454	13	1367		3	3	5	1	1	13	43			1	4											3.4%
胡家庙	54366	53496	870	12	649	1		2	1	28		20	128	4	4	1	16			2		2						1.6%
长乐西路	44613	43232	1381	4	1219	18		6	1	3	1	17	82	4		6	11		5				2	2			3.1%	
长乐中路	62709	61444	1265	26	898	1		6	1	22	9	25	240	11		11	3	2			3			7			2%	
韩森寨	63291	62048	1243	18	842	1				25		58	261	2	3	3	11		6					6	6	1	1.96%	

第五節 職業構成

1948年,區境第四區在業人口32977人,占總人口73185的45%;第五區在業人口17175人,占總人口43266的39.6%;第八區在業人口23296人,占總人口58767的39.6%。三個區在業人口職業集中在商業、工業、運輸業,共占76.5%。

建國後,在業人口比例上升。1982年人口普查,全區在業人口238549人,占總人口3961170的60%。其中從事工業的人最多,占在業人口的55.36%;其次為商業(占9.39%),交通、運輸、郵電通訊業(占9.27%)、建築業(占8.74%)。1990年人口普查,全區在業人口255629人,占總人口4468555人的57.2%,其中從事工業的人占在業人口的49.4%,商業占13.14%,交通、運輸、郵電通訊業占6.96%。

除上述人員及幼兒外,1982年全區有不在業人口76640人,其中以退休退職者為多,有25352人,占不在業人口的33%;從事家務勞動者16048人,占20%。1990年,不在業人口有111798人,其中退休退職者49045人,占不在業人口的43.9%,較1982年上升10個百分點;從事家務勞動者20943人,占18.7%。

1948年第四、五、八區在業人口職業構成統計表

表2—10

單位:人

區別	合計	農業	礦業	工業	商業	運輸	公務	自由職業	人事服務	其他
四區	32977	45	80	7319	15175	3681	2700	718	2071	1188
五區	17175	47	51	2604	6376	1803	2916	844	2371	163
八區	23296	509	25	5439	7692	6316	1815	417	619	464
總計	73448	601	156	15362	29243	11800	7431	1979	5061	1815
占合計比率(%)	100	0.81	0.21	20.9	39.8	16	10.1	2.7	6.9	2.5

注:本表就年滿12歲以上口填列。

1982、1990年新城区境在业人口行业分类统计表

表 2—11

单位:人

行 业	1982 年		1990 年	
	在业人数	构成(%)	在业人数	构成(%)
一、农、牧、林、渔业	4540	1.90	3937	1.54
二、工业	132058	55.36	126282	49.40
三、地质勘探和普查业	488	0.20	403	0.16
四、建筑业	20840	8.74	17793	6.96
五、交通、运输、邮电通信业	22107	9.27	19557	7.65
六、商业、饮食业、物资供销及仓储业	22398	9.39	33605	13.14
七、住宅管理、公用事业管理和居民服务业	7293	3.06	16253	6.36
八、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事业	4973	2.08	7453	2.92
九、教育、文化、艺术事业	7777	3.26	11193	4.38
十、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事业	1587	0.67	1862	0.73
十一、金融、保险事业	1116	0.47	2094	0.82
十二、国家机关、政党和群众团体	13169	5.52	15089	5.90
十三、其他行业	203	0.08	108	0.04
总 计	238549	100	255629	100

1982、1990年新城区境在业人口职业分类表

表 2—12

单位:人

职 业	1982 年		1990 年	
	人数	构成(%)	人数	构成(%)
总 计	238549	100	255629	100
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34732	14.56	44007	17.21
国家机关、党群组织、企事业负责人	11826	4.96	15432	6.04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13138	5.50	16884	6.60
商业工作人员	13223	5.54	23966	9.38
服务性工作人员	22507	9.43	24284	9.50
农、林、牧、渔劳动者	4742	1.99	3761	1.47
生产工人、运输工人和有关人员	138000	57.85	126172	49.36
其他劳动者	381	0.17	1123	0.44

第四章 人口控制

第一节 管理机构

1962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关于认真提倡计划生育的指示》后,1964年,区上成立了区计划生育委员会,负责协调全区计划生育工作;驻区各医院设立计划生育指导室,开展计划生育门诊。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计划生育机构被撤销,工作一度停顿。1971年成立区计划生育办公室,并陆续在各街道办事处配备了15名专职干部。1979年,建立健全基层计划生育网络,规定千人以上单位设立计划生育办公室,500人以上单位设专职干部,小型单位指定兼职干部管理。1984年,成立区计划生育委员会,正式列入区政府机构序列。各街道办事处、各业务局也先后设立了计划生育办公室。1993年,全区计有各级计划生育专职干部230名,兼职干部9000余名。

1986年,在全市率先成立新城区计划生育协会。1993年有基层协会956个,会员60893人。

新城区于1986、1990、1992年3次被评为全国计划生育先进单位,并受到省、市的多次表彰。郝爱莉、常青先后被评为全国计划生育工作先进个人。

第二节 政策实施

70年代,根据国务院批转的《关于做好计划生育工作的报告》,区上落实和推行“晚(晚婚、晚育)、稀(两胎之间间隔4年以上)、少(一对夫妇最好生一个,最多两个)的政策。规定男25周岁、女23周岁(后调整为男女双方按法定年龄各推迟三年以上)为晚婚;24岁以上的已婚妇女生第一个子女为晚育。凡执行晚婚、晚育者,增加晚婚假7~10天,晚育假15天。同时,根据市上的人口规划逐级、逐年下达计划生育指令性指标,并持续开展无早婚、无多胎、无计划外生育活动。在各街道、各单位普遍建立“一卡”、“六册”,即育龄妇女登记卡,出生、死亡、节育手术、生育指标、独生子女领证、计划外怀孕补救措施登记册,全

面加强计划生育管理力度。至1978年,人口出生率由1970年的20.21‰降至10.02‰,人口自然增长率由1970年的15.85‰降至5.14‰。

1979年6月,全国人大五届二次会议通过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提出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孩子”的号召,新城区政府及时制定了《新城区计划生育工作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在全市率先推行只生一胎,严格限制二胎的政策。之后,具体执行省、市的有关规定,使“只生一个孩子”的政策规定更加全面系统。凡实行晚婚的国家干部和职工(包括集体所有制的职工),除享受国家规定的3天婚假外,另增加婚假20天。晚育的,除享受国家规定的90天产假外,另增加婚假15天;在产假期领取独生子女证的,再增加30天。增加的婚、产假期,视为出勤,工资、奖金照发。独生子女每月享受5元保健费,入托、入学、招生、招工、招干、就医等方面,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照顾。给予其父母一次性奖励。对独生子女父母和有困难的双女父母,实行养老保险。国家职工的节育手术费,在所在单位医疗费中开支;农民和居民由计划生育经费支出。

1980年,中共中央《关于控制我国人口增长致全体共产党员共青团员的公开信》发表后,区上积极组织学习,召开各种动员会、座谈会2677场次。1983年组织4000多名领导干部和理论骨干,开展人口理论、优生优育和节育知识“三普及”教育,有53万人次受到教育。1986年开展“五期”(青春期、新婚期、怀孕期、生育期、哺乳期)教育和“一条龙”系列服务。是年组织创作了21首计划生育歌曲,出版歌曲集、制作音乐盒带、录像带三万套(盒),受到国家计生委宣传教育司表扬奖励。1989~1992年,建立人口与计划生育基础知识教育学校550所,编印教材18万册,向26万多人(次)进行基础知识教育,普及率达90%。

1991年1月,区上制定《新城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细则》,在各街道、各村庄建立了流动人口管理站,规范了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的管理。

1993年6月,制定《新城区企业法人代表计划生育责任制》,把人口计划完成情况列为对企业考核的重要内容。同时,还开展了“走千家访万户”活动,全区各级干部8711人(领导干部2735人)走访了48761户,访问群众142852人,办实事4831件。是年,以中心户为单位,开展计划生育知识传阅袋活动,发放传阅袋4311个,在64108户群众中传阅。

第三节 节育措施

50年代后期宣传推广避孕药具,1971年起免费送药具到基层、到人。1980年后形成管理、发放网络。1990年药具供应实行双轨制,免费供应和有奖供应并举,增设零售点,基层实行图表、帐册、库架等规范管理。

1963年起逐步宣传推广男子输精管、女子输卵管结扎术。当时,由于认识原因,结扎者甚少。1979年实行鼓励绝育的政策,发给奖金、营养费、延长手术假期,同时加强节育绝育知识教育,做结扎手术者逐年增多。在实施绝育手术中,女性多于男性。

对做节育手术者给予假期。政府规定,采取上节育环者休息3天,结扎者休息一周;人工流产者休息14~30天。节育手术假视为出勤,工资、奖金照发。接受手术者需要配偶护理的,给护理假7~10天,假期待遇与接受手术者相同。

1980~1993年新城区节制生育情况统计表

表2-13

年份	育龄 妇女	已婚育 龄妇女	结 扎		放 环	服 药	外 用	其 他	节育率 %	计划生 育率%	一胎率 %
			男	女							
1980	84327	55401	1000	6704	10036	18060		6650	76.6	97.5	89.1
1981	86129	60039	840	7462	10588	15019	13086	5908	88	97.4	
1982	89324	59415	555	5976	11739	12672	16180	2377	84.8	96.9	95.5
1983	90377	55274	614	8516	27414	4083	5034	1537	85.8	99.6	98.2
1984	92141	61788	237	7902	30497	6333	5225	1351	83.4	99.8	98.4
1985	100607	67462	191	7808	33269	6848	7037		83.5	99.8	96.9
1986	103480	72636	202	7399	35712	6681	9307		81.9	99.8	95.9
1987	94236	71960	116	6349	39157	5182	12133		87.5	99.9	93.4
1988	99334	74594	179	6477	39896	4603	12724		85.6	99.9	93.6
1989	100217	78813	115	6262	44851	3956	11030		84.0	99.8	95.5
1990	100908	80314	106	5746	51184	3812	10491		88.8	99.8	94.2
1991	104523	82472	97	5566	53747	3558	10022		88.5	99.8	94.0
1992	104971	84785	89	5189	57181	3344	10227		89.7	99.9	94.6
1993	106553	85228	102	4879	57366	3035	11504		89.0	99.9	95.0

注:结扎人数逐年减少系结扎对象逐年退出育龄期之故。

第三篇 城区建设

第一章 土地管理

1981年前,西安市城区土地由市统管。1982年3月区划调整时,市人民政府将城乡结合部13个农村划归新城区,区政府在农副局内设立土地科,主要管理农村宅基地的审批;1987年7月,区人民政府成立土地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理日常业务,形成并行的两套管理机构。1988年成立新城区土地管理局,归口区城乡建设委员会,土地管理由分散多头变为集中统一。1990年6月,土地管理局从区城乡建设委员会分出,成为区政府主管土地工作的职能部门,编制20人,内设办公室、监察科、地籍地政科、建设用地科,下设农村土地管理科,各村(组)设立土地管理员,形成三级管理网络。

第一节 法规宣传

1986年6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颁布后,区人民政府于1987年印发《新城区珍惜土地乡规民约》,1991年制定《新城区土地管理“八五”计划和十年规划》。利用每年“土地警钟日”、“土地法宣传月”,宣传《土地管理法》和《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土地法规,在全区公民中普及土地国情教育,增强全民土地法规意识。

1987~1991年,设立宣传站132个,制作宣传版面、大幅标语67块(条),散发宣传材料近20万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单行本5800册,各影剧院放映《珍惜土地》、《节约用地》影片78场,举办业务培训班20余期,累计受教育者达65万余人(次)。土地危机感、珍惜土地、节约用地、保护耕地、依法用地的观念,在公民中逐渐树立。并在中小学学生中开展以《爱我中华、爱我土地》为内容的主题班会、队会活动,使青少年从小树立珍惜土地的观念。

第二节 资源调查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开展土地资源调查工作的通知》和陕西省、西安市有关文件,1991年4月~1992年5月对全区土地资源进行调查。经过外业

调查、内业转绘、面积量算,查清区土地总面积 29.98 平方公里,与区统计局 1990 年统计资料 31 平方公里比较,少 1.02 平方公里。其原因:一是权属区分不一致;二是量算方法不一致。如西安市动物园归碑林区管辖,但在市行政区划图上仍在新城区辖域。此次调查数字,是通过实地踏界,逐段区分,层层控制,按比例平差的科学方法取得的,较为准确。全区土地面积折合 44975.9 亩。其中国有土地面积 41137.2 亩,占总面积的 91.5%;集体土地 3838.7 亩,占总面积的 8.5%。调查显示出区土地资源的特点:一是人均占有量极小。全区土地面积,按 1990 年全区人口 440840 人计算,人均占地仅有 0.12 亩,与全国人均占地 13.3 亩、全省人均占地 10 亩,相差悬殊。各街道人均占地也极不平衡,解放门、西一路、中山门等人口稠密的街道人均仅 0.048 亩。二是土地利用率高。全区未利用土地 68.8 亩,仅占总面积的 0.15%。居民点及工矿用地 41221.3 亩,占总面积的 91.7%。三是土地非农化的趋势明显,耕地逐渐减少。1982 年全区有耕地 6172 亩,1991 年土地详查时耕地为 3989.79 亩,十年减少 2182.21 亩,平均每年减少 218.22 亩。

第三节 权属发证

【国有土地使用权申报发证】 1988 年 11 月,开展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的申报工作。至 1989 年 12 月,全区有 816 个单位申报土地 1580 宗,面积 21896.61 亩;居民申报者 18969 户,面积 999 亩。通过申报,初步摸清了全区国有土地的使用状况,为统管城乡地政和建立地籍档案打下了基础;为开征城镇国有土地使用税提供了计税依据。

在申报的 1580 宗土地中,准予申报者 867 宗,面积 14819.247 亩,分别占申报宗地和面积的 55% 和 67.7%;申报备查的 713 宗,面积 7077.358 亩,分别占申报宗地和面积的 45% 和 32.3%。至 1992 年底,审发国有土地证 86 宗。

【清理整顿农村宅基地】 1991 年 11 月~1992 年 3 月,对全区 2900 户村民的宅基地进行清查丈量、登记、确权和发证工作。制定《关于农村宅基地登记中若干问题的处理意见》、《农村宅基地使用的暂行规定》和《宅基地使用收费标准》。全区发给宅基地土地证的农户 2752 户;因权属纠纷未发证者 449 户。处理村民宅基地纠纷 110 件(次),对超占使用宅基地者进行了纠正。

第四节 建设用地审批

1987~1993年,共审批国家建设用地 1107.68 亩、乡村建设用地 129.243 亩、村民宅基地 73.7 亩。

1993年5月,根据市政府的要求,成立新城区统一征地领导小组,下设统一征地办公室,实行土地统一征用,坚持政府一支笔审批。

新城区 1987~1993 年建设用地情况统计表

表 3—1

单位:亩

年 度	国家建设用地	乡村建设用地	村民宅基地
1987	344.785	16.243	18
1988	305	31	15
1989	181	-	-
1990	22	-	13
1991	70	-	10.9
1992	39	82	11
1993	145.896	-	6
合 计	1107.681	129.243	73.9

第五节 纠正违法占地

【清查建设用地】 1989年8月,清查清理了1987年后非农业建设用地和建设用地审批情况。至是年10月,查出未经批准随意圈地等各类非法占地183件,面积285.9亩;越权审批用地4件,面积16.196亩。根据有关规定,逐件进行了纠正。

1990~1992年,共立案查处各类土地违法案件36起,罚款10万元;现场制止非法建房10起。

【纠正乱占滥用耕地】 1993年3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制止乱

占滥用耕地的紧急通知》和《严禁开发区和城乡建设占用耕地和土地撂荒的通知》，检查农村集体土地，查出乱占滥用耕地和撂荒耕地 8 件，面积 415.53 亩。其中未经批准乱占耕地 2 件，201 亩；手续不全提前进地开发的 3 件，94 亩；非法转让集体土地 1 件，29.53 亩；撂荒耕地 2 件，91 亩。分别要求补办规划定点和用地审批手续，对荒芜土地的单位依法作了处理。乱占滥用耕地的现象得到有效控制。

【加强临时用地管理】 1992 年制定《关于临时使用集体土地管理暂行规定》，对 175 个临时使用集体土地的单位和个人进行了登记，并对辖区内 22 家房地产开发公司的用地进行了摸底调查。临时用地无人管理的局面得到改变。

第六节 清理土地隐形市场

1993 年 6 月，根据市政府《关于清理土地隐形市场的通告》，对土地隐形市场进行清理整顿。经宣传动员、自查申报、查证核实，归类排队，全区检查出国有土地自发交易行为 520 起，总面积 321.41 亩，金额 3246.14 万元。其中：转让土地 30 件，面积 49.58 亩；出租抵押土地 8 件，面积 48.94 亩；租房带地 429 件，面积 77.94 亩；联营联建 53 件，面积 144.95 亩。为理顺城镇国有土地权属关系、经济和管理关系、依法规范土地交易行为、培育建设新型的社会主义地产市场奠定了基础。

第二章 道路 广场 桥涵

第一节 道 路

民国 17 年(1928 年)西安市政府成立后，将原“满城”地域划为新市区，规划道路，划分其境为 30 个平均 50 亩的街区；对“满城”内原有宽窄不一的街巷进行整修、取舍，重新统一命名；以工代赈修筑尚仁路等干道。民国 23 年(1934 年)，陇海铁路修至西安，车站建在北城墙外，为沟通城内外交通，在明城

北墙开辟“中正门”。抗日战争时期,道路建设加快,新辟道路 50 余条。解放前夕境内道路达 150 余条,城内道路网络基本形成。但多为普通铺装道路,并有一部分土路。由于维护不善,坑洼不平,遇雨积水,泥泞不堪。除尚仁路、尚德路、自强路等几条干道外,大多无照明设施。

西安解放后,人民政府维修破损的道路,增加照明设施。1953~1957 年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除拓宽改造原有道路外,在境内东部新辟长乐东、中、西路等道路 18 条。至 1965 年,境内道路网络骨架基本形成。“文化大革命”期间,道路失养,功能下降,堵头、卡口、蜂腰地段严重制约交通。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道路建设加快,打通堵头、卡口,拓宽改造狭窄、弯曲等蜂腰地段,新辟道路 23 条;铺筑沥青混凝土路面 43000 多平方米、人行道 16000 平方米,道路通过能力提高。至 1993 年底,境内共有道路 300 余条,形成以主干道为骨架,辅之以次干道与街巷道路互相沟通的道路网络。

【主干道】 1993 年底,区境有主干道 9 条与全市道路网络沟通。

长乐东、中、西路 东起沪河桥,西至环城东路,全长 6396 米。以幸福路、金花北路为界分段命名。系 1954 年为沟通纺织城、东郊工业区和旧城区的道路联系而修筑。1966~1972 年曾名朝阳路。长乐东路始建时路宽 30 米,车行道宽 18 米,级配碎石路面。1960 年改作沥青路面。长乐中、西路始建时;路宽 50 米,四块板路型,碎石路面。其中,快车道各宽 7 米,慢车道各宽 3.5 米,人行道各宽 8.5 米,中间及两侧隔车带分别为 9 米和 1.5 米。1957 年长乐中路快车道改作混凝土路面。1970 年取消两侧隔车带,原慢车道敷设混凝土路面。1958 年长乐西路改为二块板型,碎砾石路基快车道宽 18 米,隔车带各宽 2.5 米。1959 年铺筑混凝土路面。1984 年为治理路面病害,快车道和慢车道混凝土路面加铺沥青面层。

东五路和西五路 东起护城河东五路桥,西接北大街,长 2177 米。始建于民国 17 年(1928 年),初名崇礼路。建国后,1950 年以解放路为界并以两侧街巷为序改名为东五路、西五路。1966~1972 年曾名东方红路东段、东方红路中段。东、西五路为西安东西动脉干线的重要干道。东五路始建时路宽 25 米,土路。1952 年改造为碎石路面,车行道宽 18 米。1959 年拓宽至 50 米三块板路型,快车道宽 18 米,混凝土路面,慢车道各宽 5 米。1965 年加铺沥青。西五路初为碎砖路面,宽 25 米。1952 年改建为车行道宽 18 米的碎石路面。1959 年拓宽至 50 米,三块板路型,混凝土路面。其中,解放路至尚德路段快车

道寬 18 米,尚德路至北大街段快車道寬 20 米,慢車道各寬 5 米。1965 年慢車道加鋪瀝青面層。1984 年混凝土快車道加鋪瀝青。

解放路 南接東大街,北連火車站廣場,長 1833 米。始建於民國 17 年(1928 年),泥結碎石路面,初名尚仁路。民國 34 年(1945 年)改名中正路。民國 38 年(1949 年)7 月,定名解放路。民國 23 年(1934 年)隴海鐵路通車西安時,在北城垣甬豁口磚拱兩個門洞,曰“中正門”,將尚仁路延伸北接火車站廣場。其中崇禮路至火車站廣場段為二塊板路型的碎石路,中有隔車帶。建國後,1951 年拓寬改造為一塊板路型混凝土路面,車行道寬 18 米,人行道各寬 6 米,為西安市第一條混凝土高級道路。1952 年拆除解放門(原“中正門”)。1981 年混凝土路面加鋪瀝青。解放路北連西安火車站廣場,為進出西安的重要通道,行人熙攘,車輛頻繁,商業繁華。

韓森路 東起幸福中路,西接互助路,長 1775 米,以地處韓森寨而得名。始建於 1956 年,為寬 40 米的級配碎石路面。1970 年改作寬 9 米的瀝青路面。1966~1972 年曾名赤衛路。1982 年萬壽中路至互助路段改建為三塊板型的瀝青路面,快車道寬 12 米,慢車道各寬 6 米,隔車道各寬 2.5 米,人行道各寬 5.5 米。

環城東路 南接太乙路,北連太華路立交橋,長 2798 米,以繞東城垣而得名,境內為中山門護城河橋至太華路立交橋段,長約 1400 米。民國時期,為棚戶區土路和便道。建國後,1954 年為溝通長樂西路與隴海鐵路以北的交通聯系,南沿長樂西路北側棚戶區土路開辟至隴海鐵路與太華南路平交道口段,寬 40 米,車行道為寬 14 米的碎石路,東、西人行道分別寬 8 米和 6 米。1970 年,車行道拓寬至 18 米,鋪裝瀝青路面,取消東側人行道綠化帶,將人行道拓寬至 16 米。1981 年,沿長樂西路南側棚戶區便道開辟環城東路南段,寬 40 米,車行道寬 18 米,瀝青路面,東、西兩側人行道寬 16 米和 6 米。

太華南路 南接環城東路北口太華路立交橋,北至大明宮遺址,長 2031 米。1954 年拓建,初名太華路。1966~1972 年曾名燎原路,路寬 40 米,瀝青路面。

【次干道】 1993 年,區境有次干道 25 條,其中城內 6 條,形成於民國時期;城外多數開拓於建國後五、六十年代。次干道垂直或平行於主干道,既分流主干道車輛,又溝通主干道與街巷道路的聯系。

尚德路 南接東大街,北抵尚德門,寬 25 米,全長 1800 米。始建於民國 16 年(1927 年),始為土路,後為煤渣路。建國後,1953 年鋪裝瀝青路面,車行道寬 12 米。1966~1972 年曾名前進街。與解放路平行,直穿西五路。西鄰新

城广场、西安市人民体育场和革命公园,沿路两侧有东西向西一路至西八路等街巷道路,为沟通城区东北隅的重要道路,北抵西安火车站广场。来往车辆频繁,为出入城垣的重要通道。

万寿南、中、北路 南接西影路,北连华清东路,全长 5261 米。拓建于 1954~1955 年,路宽 30 米,级配碎石路面。1957~1984 年分段改建为沥青路面。1981 年以咸宁中路、长乐中路为界分段命名。

幸福南、中、北路 南接长鸣公路,北连华清东路,长 5261 米。1954 年辟建时路宽 30 米,级配碎石路面。1957~1984 年分段浇筑为混凝土路面。1981 年以长乐东路、咸宁东路为界分段命名。

长缨东、西路 东接幸福北路、西连环城北路,长 3621 米。1953 年拓建,始名电厂路。其中西安农械厂以东为二块板型的碎石路面,宽 40 米,车行道各宽 9 米,中心绿带宽 9 米;西安农械厂以西为宽 20 米的级配砾石路面。1957~1972 年翻建,万寿北路以东浇筑为混凝土路面,车行道宽 7 米;万寿北路至西安农械厂铺装为沥青路面,车行道各宽 9 米;绕西安农械厂段为宽 9 米的弧形沥青便道;西安农械厂至环城北路段为宽 20 米的沥青路面。1981 年以金花北路为界分段命名。

金花北路 南起互助路,北连华清路,长 2750 米。1955 年互助路至长乐中路段建成,宽 40 米,车行道为宽 12 米的级配碎石路面。1956 年修建长乐中路至华清西路段,路宽 50 米,车行道宽 16 米,级配碎石路面。1970~1973 年铺装为沥青路面。区境为四十五街坊以北段。

自强东路 东起太华南路,西至北关正街,长 2250 米。始建于民国 23 年(1934 年),为宽 25 米的煤渣路。初名一马路,民国 26 年(1937 年)更名为自强路。建国后,1951 年改建为泥结碎石路面,车行道宽 12 米。1960 年铺装为沥青路面。1966 年曾名向阳路。1972 年改现名。

含元路和东元路 东北起辛家庙东村,西南接太华南路,长 4904 米,呈东西向,折南北向,在西安市锅炉二分厂南端分界。含元路以西侧唐含元殿遗址而得名。1966~1972 年曾名丰收路。1954~1958 年辟建,路宽 30 米,车行道宽 12 米,泥结碎石路面。1971 年铺装沥青路面。东元路以东侧元安西王府遗址而得名。始建于 1958 年,路宽 30 米,车行道宽 12 米,碎石路面,路面毗连 30 米宽的防护林带和排水明渠。1971 年东元路铺装沥青路面。含元路和东元路是东北郊工业区联系北部、城内和东郊的惟一一条重要道路。

1993年新城区其他次干道一览表

表 3-2

道路名称	起止点	长 (米)	宽 (米)	快车道			慢车道			绿 带 (米)	隔 车 岛 (米)	人行道			始 建 时 间	曾 用 名
				长 (米)	宽 (米)	结 构	长 (米)	宽 (米)	结 构			长 (米)	宽 (米)	结 构		
东新街	东起中山门, 西至新城广场	1699.53	30-20	1699.53	18-12	砼 沥青						1699.53	12-18	砖、土 陶混	1927	人民路
西新街	东起新城广场, 西至北大街	632.41	30	632.41	18	砼						632.41	12	陶	1927	人民路
南新街	南接东大街, 北至新城广场	606.28	30	606.28	16	砼						606.28	7-12	陶	1927	永红路
北新街	南接西五路, 北至顺城北路	653	30-6	653	14-6	沥青						653	22-2	彩砖 砖	1928	
尚勤路	南起东大街, 北至环城北路	1914.7	15	1914.7	10	沥青						1914.7	15	陶	1927	先锋街
尚俭路	南起东大街, 北至环城北路	1920	15			沥青									1927	胜利路
环城北路 路东段	东起环城东路, 西至北门东侧	1965	30	1965	14	沥青									1956	
咸宁 东路	东起田家湾沪河 桥,西至幸福南路	2910	30	2910	12	沥青						2910	18	土	1955	红旗路
咸宁 中路	东接咸宁东路, 西至咸宁西路	2565	40	2565	24-14	沥青	2045	10	沥青		3	2565	16-12	沥、砖 土混	1955	红旗路
华清东路	东起沪桥,西 至金花北路	1786.38	27-20	1786.38	15-9	沥青	845.39	9	沥青		2	1786.38	11-2	砖、土	1935	
华清西路	东接华清东路, 西至长缨西路	1865.39	20	1865.39	9	沥青						1865.39	11	砖、土	1954	
八府庄 北路	南起含元路,北 至市水泥制管厂	363	25	363	8	沥青						363	17	土	1957	

【街巷道路】 1993 年底,区境有街巷、街坊道路近 300 条。城内街巷、街坊道路少数形成于清代,多数形成于民国时期,以孝、悌、忠、信、礼、义、廉、耻和德、仁、勤、俭及府第庙堂、经营交易场所命名。多为狭窄、凹凸不平的土路。建国后,经过多次改建和翻建,绝大多数成为平坦、通畅的混凝土路或沥青路,垂直、斜交或平行于干道,提高了道路的交通功能。城外街坊道路,多数为建国后新辟,宽敞、平直,与干道相连,对沟通城市交通发挥着重要作用。

西一路 位于解放路西侧,东起解放路,西至北大街。长 1410 米,沥青路面。清乾隆年间,因西段有岳武穆庙得名武庙街。中段元代称马巷。1942 年改名崇孝路。1949 年以解放路西侧街巷顺序改现名。西一路平行于东大街,垂直于解放路和北大街,为沟通城内交通,分流干道车辆的重要通道。

后宰门 位于北大街北段东侧,东起革命公园西门,西至北大街,长 797.5 米,沥青路面。清代,西段为新城门大街,东段与北新街交会处称后宰门。建国后沿用原名。1966 年改称红卫兵街。1972 年恢复原名。

二马路 位于北关正街东侧,东起太华南路,西至北关正街。长 2250 米,沥青路面,1932 年拓建。初名复兴路,后改为二马路。建国后沿用原名。1966 年曾名旭东街,1972 年恢复原名,为东北郊的一条重要道路。

1993 年新城区主要街巷道路一览表

表 3—3

名称	起止点	长 (m)	宽 (m)	结构	始建 时间	初名	曾用名
东一路	东起明城墙,西至解放路	727	7	沥青	1929	崇孝路	
东二路	东起明城墙,西至解放路	727	7	沥青	1929	崇悌路	
东三路	东起明城墙,西至解放路	723	13.8	沥青	1929	崇忠路	
东四路	东起明城墙,西至解放路	725.5	13	沥青	1929	崇信路	
东六路	东起明城墙,西至解放路	727	12	沥青	1927	崇义路	
东七路	东起明城墙,西至解放路	727	7	沥青	1927	崇廉路	
东八路	东起明城墙,西至解放路	727	8	沥青	1927	崇耻路	
永乐路	西起环城东路,北至长乐西路呈┐型	1230	20	沥青	1955		

续表 1

名 称	起 止 点	长 (m)	宽 (m)	结构	始建 时间	初 名	曾用名
康复路	南起长乐西路,北至长缨西路	880	30	沥青	1959	红医路	
爱民路	东起幸福中路,西至公园南路	900	30	沥青	1960		
春明路	南起动物园北墙,北至长乐中路	500	30	沥青	1985		
东元西路	东起东元路,西至八府庄北路	955	10	沥青	1973		
尚平路	南起西七路,北至顺城北路东段	224	10	沥青	1928		黎明街
尚爱路	南起东四路,北至东八路	487	12.5	沥青	1929		光荣街
八府庄北路	南起含元路,西至东元西路	800	15	沥青	1957		
八府庄南路	南起华清西路,北至含元路	800	25	沥青	1957		
新兴路	东起八府庄,西至金花北路	600	16	沥青	1972		
金康路	东起康乐路,西至金花北路	1100	35	沥青	1984		
康乐路	南起韩森路,北至长乐中路	1170	35	沥青	1955		工农三路
公园北路	南起长乐中路,北至长缨东路	800	40	沥青	1955		工农五路
公园南路	南起建工路北至至韩森路	864	40	沥青	1955		工农四路
建工路	东起幸福南路,西至金花南路	1700	30	沥青	1981		
康宁路	东起昆仑机械厂,西至金花南路	600	20	沥青	1981		
万年路	南起长乐中路,北至长缨东路	800		沥青			
西二路	东起解放路,西至尚德路	194	7	沥青	1928	崇悌路	
西三路	东起解放路,西至尚德路	193	14	沥青	1928	崇忠路	
西四路	东起解放路,西至尚德路	190	10	沥青	1928	崇信路	
西六路	东起解放路,西至尚德路	185	6	沥青	1928	崇义路	
西七路	东起解放路,西至北大街	1398.5	15	沥青	1928	崇廉路	
西八路	东起解放路,西至北新街	752.5	12	沥青	1928	崇耻路	
案板街	南起东大街,北至西一路	235	8	沥青	清顺治		

续表 2

名称	起止点	长 (m)	宽 (m)	结构	始建 时间	初名	曾用名
尚朴路	南起西一路,北至西新街	274	8	沥青	1927		新民街
北长巷	东起新城巷,西至尚朴路	202	4	沥青	1942	长巷	新民二巷
南长巷	东起南新街,西至尚朴路	407	10	沥青	清顺治	长巷	新民巷
集贤巷	东起南新街,西至吉庆巷	184	11	沥青	清顺治	集贤巷	兴盛巷
红十字会巷	东起尚德路,西至炭市街	403	7	沥青	1911		
炭市街	南起东大街,北至西一路	226	8	沥青	1927		
吉庆巷	东起集贤巷,西至案板街	200	6	沥青	清光绪	二老巷	兴盛巷
五四巷	东起解放路,西至尚德路	181	10.5	沥青	1928	尚德路	
新民街	南起西新街,北至光辉巷	383	13.5	沥青	1928	新明街	
通济南坊	东起新民街,西向北至通济中坊	152.5	5.5	砖	1936		灭资南巷
通济中坊	东起新民街,西至北大街	120	5.5	砖	1936		灭资中巷
通济北坊	东起新民街,西向南接通济中坊	163.7	5.5	砖	1936		灭资北巷
光辉巷	北起西五路,西至北大街,呈 └型	521.5	10.6	沥青	1936	平民坊	
七贤庄	西起北新街,东不通	48	7	水泥	1936		
黎明巷	东起尚平路,西至北新街	340	2.5	砖	1928	尚平路	黎明街
四皓庄	东起尚德路,西至北新街	525	5	沥青	1928		德育巷
六谷庄	西起北新街,东不通	343	5	沥青	1928		荣军巷
新城坊	南起西七路,北至明城北墙	224	5	沥青	1928		向明街
兴盛里	南起东新街,北至西五路	600	9	沥青	1992		
人民巷	东起顺城东路,北至东新街, 呈 L 形	972	2.5	沥青	1950	东新市场	
昌仁里	东起东门内盘道,西至尚勤路	387	5	沥青	1930		
建国巷	东起尚俭路,西至解放路	255	3	沥青	1938		卫城巷
康宁里	东起尚勤路,西至尚俭路	176	5	沥青	1940	兴仁巷	锻炼巷

续表 3

名称	起止点	长 (m)	宽 (m)	结构	始建 时间	初名	曾用名
群策巷	南起东六路,北至东七路	594	5	沥青	1926	日照新村	
南坊巷	南起东五路,北至东六路	722	5	沥青	1950		
北坊巷	南起东六路,北不通	366	4	沥青	1946		
勤民巷	南起东五路,北至东六路	468	4	沥青	1946	明德巷	
卫民巷	南起东五路,北至东六路	572.7	4.7	砖路	1937	净修巷	
兴隆坊	南起东七路,北至东八路	488	5	沥青	1936		坚强巷
社教巷	南起东七路,北至东八路	364	2	砖路	1940	廉耻巷	
坤中巷	西起尚俭路,北至东七路	426	6	沥青	1940		增产巷
建设巷	南起东六路,北至东七路	305	3	沥青	1948		
尚德里	位于解放路北段西侧,起止于尚德路呈三角形	124	2	沥青	1937		勤俭巷
文化巷	北起西七路,西至尚德路	211	5	沥青	1937	廉德里	
东路	南起长缨东路,北至火车东站	1060	8	沥青	1958		
兴工东路	东起储运仓库,西至东路	585	5	沥青	1958		
兴工西路	东起东路,西至金花北路	275	5	沥青	1958		
勤工路	南起长乐路,北至长缨东路	205	8	沥青	1958		
苗圃路	东起菜场仓库,西至金花北路	216	3.5	沥青	1951		
四合窑	南起省建三中,西至长缨西路	357	6	沥青	1931		
中兴路	南起永乐路,东北至长乐西路	390	4.5	沥青	1942		乘风路
东半截巷	位于长乐西路北侧,出入口均在长乐西路	660	4	沥青	1942	半截巷	朝阳三巷
塘瓷北巷	南起长乐西路,北至康家村	382	5.2	沥青	1942	北三官庙巷	
塘瓷南巷	南起永乐西路,北至中兴路	170	4	沥青	1942	南三官庙巷	
朝阳巷	南起永乐路,北至长乐西路	290	3	沥青	1942	曹家巷	朝阳一巷

续表 4

名称	起止点	长 (m)	宽 (m)	结构	始建 时间	初名	曾用名
红华巷	北起长乐中路,东至春明路	520	15	沥青	1984		
东现场	南起东元西路,北至红旗村路	300	10	石子路	1973		
建华路	南起陇海铁路,北至含元路	900	10	石子路	1956		
南窑地	东起太华路,西至八府庄东路	650	4	石子路	1947		
纱厂东街	东起建华路,西至纱厂街	360	5	沥青	1945		
纱厂街	东起建华路,西至太华南路	300	5	水泥	1939		
北郭上村	东起纱厂街,西至太华路	200	5	沥青	清	郭上头	燎原二村
中架村	东起太华路,西至崇明路	120	3.5	沥青	清	钟架子	庆华巷
自立路	东起太华路,西至笃臣巷	650	3	沥青	1951		向群街
崇明路	南起自强东路,北至生产后村	460	12	沥青	1953	劳动东路	向前街
富强路	南起自立路,北至自强东路	85	5	沥青	1955		向群六巷
笃臣巷	南起树雄巷,北至自强东路	233	4.9	沥青	清		万红街 胜利路
建强路	南起自强东路,北至铁一村	1880	9	沥青	1958	劳动西路	勇进街
生产路	东起革新街,西至建强路	815	9.5	沥青	1933	二马路	
向荣街	南起自强东路,西北至二马路	225	5	沥青	1935	黄金庙街	
联志路	东起建强路,西至北关正街	675	11	沥青	1981		
福豫路	南起自强东路,北至工农面粉厂	230	9.5	沥青	1981		
栖凤路	南起二马路,北至铁三村	440	12	沥青	1981		
向荣巷	南起自强东路,北至联志路	535	7.6	沥青	1943	黄金庙巷	
革新街	南起自强东路,北至含元殿遗址	740	12.5	沥青	1934		
西闸口	南起环城北路,北至自强东路	225	10	沥青	1941		

第二节 广场

【新城广场】 位于市区中心,形成于民国 16 年(1927 年),以新城定名。东西长 436 米,南北宽 135.5 米,呈半圆形,面积 56924 平方米,由道路、绿地、彩色音乐喷泉组成。其中,东西向道路长 436 米、宽 17.5 米,混凝土路面;东南、西南向两条弧形支线道路长 312 米,宽 9 米,沥青路面。绿地四块,喷泉东西两侧各一块,省政府门前东西各一块。绿地周围立照明塔灯 28 座。支线两侧绿地中间为彩色音乐喷泉,周围为彩色大理石地面,东西道路北侧绿地中间为国旗重地。人行道以彩色水泥砖铺设。

新城广场,原系明洪武四年(1371 年)在元奉元城台察院址上建成的秦王府的一部分。清顺治三年(1646 年),明秦王府改为八旗校场。民国 15 年(1926 年),原八旗校场南部开辟为广场。民国 16 年(1927 年),冯玉祥以原明清道路为基础,改建东新街、西新街、南新街为泥结碎石路面,使广场与东大街、北大街、尚仁路诸干道沟通。新城广场作为西安惟一的公共活动场所,自开辟时起,不断有大型集会在此举行。建国后,陕西省及西安市的重大活动和重大节日的群众性集会,均以新城广场为中心。初始,广场东、西、南三面为秦王府城垣,有东、西、南城门三座,后在南城门内建戏楼一座。1952 年为扩建广场,拆除戏楼、城门和部分城墙,修建广场东西向、南北向道路和两条斜向支线道路,铺泥结碎石路面。在广场北沿搭建检阅台,检阅台东、西两侧构筑混凝土板观礼台。1959 年,新城广场道路翻建为混凝土路面。1984 年,拆除混凝土板观礼台,改建为绿地。1992 年,拆除中部南北向道路,修建宏伟的彩色音乐喷泉。屡经扩充改建,它与四周林立的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大楼、陕西省科技馆、陕西物贸大厦、新城剧场、西安市青少年宫等现代化建筑和谐一致,成为群众休息娱乐的理想场所。

【火车站广场】 火车站广场又名解放门广场,形成于民国 23 年(1934 年),位于西安火车站前,东起尚俭路,西至尚德路,南连解放路,北依火车站大楼,呈“凸”字形,面积 61800 平方米。东西两侧为沥青面层,中部和南部铺筑混凝土面层。环城北路隧道和护城河下穿广场。中部地下建有 3 层,总面积 13700 平方米的商场和停车场。裸露护城河段和沿地下商场四周以铁、石栏杆与广场相隔。

始建的火车站广场,东西不通,碎石面层,以铁栏杆围之,范围狭小。1952

年,火车站广场向南扩大,拆除解放门及护城河砖拱桥并拓宽城墙豁口。经过拓建,广场东西长 130 米,南北宽 110 米,面积 13164 平方米,浇筑混凝土面层,东西连通环城北路,南接解放路。广场两侧人行道下埋直径 400 毫米混凝土管道,长 244 米,与护城河连通。1958 年,为加快护城河过水,改敷直径 1000 毫米的钢筋混凝土管道下穿广场。1959 年,西安火车站修建东西候车室和售票房,使广场东西封闭,仅留便道方便行人,广场面积有所减少。1985 年,配合西安火车站扩建,火车站广场实施二次扩建改造,面积扩大至 1952 年的 5 倍多,达 6 万余平方米,宽敞、平坦,与火车站大楼、解放饭店、西安汽车站等高大建筑物融为一体,集散功能提高。

第三节 桥 涵

民国时期,区境有火车站、中山门护城河桥两座。建国后,先后新建具有现代文明特征的立交桥、人行过街天桥及环城北路、火车站大楼东侧的地下隧道,提高了城市道路的功能。

【太华路立交桥】 位于太华南路、华清路、环城东路、环城北路 4 条主干道交叉口,为 3 层互通式立交桥,1991 年建成。民国 23 年(1934 年)陇海铁路通车后,太华路与陇海铁路平交。建国后,1959 年在平交处建单跨铁路的钢筋混凝土板桥。1985 年桥面拓宽。太华路桥处于华清路、环城北路和太华路的咽喉之地,车流量大,桥面时现拥挤阻塞。1991 年拆除钢筋混凝土板桥,建成 3 层互通式立交桥。中心环形,底层为东西向直行快车道,中层为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上层为南北通行和东西向车辆转弯环道。上层及中层均由两座曲线桥组成,东西 4 条迎道为高架桥。高架桥上部为三跨连续梁,下部为钻孔灌注桩基础、双柱式桥墩。桥梁面积 7894 平方米。

【解放路与五路什字环形人行天桥】 位于解放路与东西五路什字,北距西安火车站 500 米,1986 年底建成。呈圆环形,桥面宽 4.5 米,桥下净空 5.4 米。圆环形主梁直径 64.42 米,为等截面矩形双室箱形钢梁。箱梁中轴线周长 202.38 米、高 1.35 米。封闭梁为不等跨 8 跨圆连续梁,跨径分别为 43.58 米和 7.015 米。桥墩 8 根,为直径 1 米的圆形钢柱,底部与基础混凝土锚固,顶部设盒式橡胶支座。什字路口四角设半旋式楼梯 8 个,弧形栏杆,梯中部有悬臂休息平台。桥面为陶瓷砖铺设。

【环城北路隧道】 位于环城北路东端,下穿火车站广场,北距火车站主楼2米,南界北护城河岸墙,1987年建成,为西安第一条城市道路隧道。全长1185米,其中隧道长468米,东引道长413米,西引道长304米。隧道为3孔钢筋混凝土箱形结构,混凝土路面,机动车道为双向4车道,宽15.7米,净高4.86米。两侧非机动车道各宽4.5米,净高3.64米。顶板和内墙喷涂乳白色聚丙稀砂浆,内墙以天然大理石镶面。顶装方形罩灯照明,机动车道装灯3排、非机动车道两排,盏距5米。隧道出入口用大理石装面,东西引车道和匝迎道为沥青路面。隧道两端各设泵房一座。

1993年新城區境其他桥涵一览表

表3-4

桥涵名称	位置	结构	跨径(m)	长度(m)	宽度(m)		面积(m ²)	修建年代	设计荷载	备注
					车行道	人行道				
火车站桥	火车站广场	钢筋砼	8	498	9		4482	1985年	汽-20,拖-100	该桥为钢筋半圆拱桥,净跨8米,高8.7米。
东五路桥	东五路与东端与城河交汇处	砼预制块拱	18	42	25	各5.05	144.2	1960年	汽-13,拖-60	该桥为单孔预制块拱桥,80#浆砌块石重力式桥台,最大距径18米。桥高9.254米。桥两边设钢筋砼版护栏,高1.1米。桥下河床和岸坡均用浆砌块石。
中山门桥	中山门外城河上	钢筋砼	16	43.88	15	各5	1535.8	1986年	汽-13,拖-80	该桥为单孔空腹式等截面无绞拱桥,桥台为砼箱型,台上设有净跨2米的半圆弧拱。游人可穿越桥梁。桥面为沥青。

第三章 公用设施

民国时期,区境公用设施甚微,仅有少量排水管、沟,且管径小,居民全饮井水。

建国后,人民政府重视公用设施建设。1952年,西安市第一座自来水厂建

成,区境城内居民开始饮用自来水。1953~1957年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公用设施建设迅速发展,市第二自来水厂在韩森寨落成,敷设供水、排水管网。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虽然处于经济困难时期,公用设施建设仍有一定发展。至1965年,居民大多饮用自来水,供水、排水系统已具相当规模。“文化大革命”期间,公用设施遭受破坏,排水管道经常溢流,各种问题日益突出。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公用设施建设发展迅速,供水、排水管网密集,分布均匀,多数地区主管网排水基本实现雨、污分流。敷设东、西五路及新城至人民大厦的煤气管道。电力供应基本满足生产和人民生活的一般需要。

第一节 供水

民国初期,区境居民饮水全赖井水。原“满城”地域井水苦涩,民众饮水极为困难。30年代后,新兴工业日渐增多,一些工厂开始自凿机井,有的除自用外还向居民卖水。至民国34年(1945年),区境有机井14眼,占全市24眼的一半以上。

民国时期新城区境机井一览表

表 3—5

单位名称	建成时间	性质
通济中坊	民国34年7月	公用
华峰面粉厂	民国25年4月	自用
福豫面粉厂	民国34年3月	自用
大华纺织厂(机井7眼)	民国25年3月	自用
西北化学制药厂	民国27年7月	自用
西京电厂(机井3眼)	民国25年1月	自用

建国后,1952年西安第一座自来水厂建成供水,区境尚俭路、新安市场(平安市场)居民开始饮用自来水。1953年区境城内地区及自强路一带开始供水。1954~1959年,为解决国家重点工程建设用水急需,供水设施建设加快,区境大部地区用上自来水。至1993年,居民自来水饮用普及率达100%,除酷暑期

部分地段供水紧张外,居民生活用水得到保障。

【供水工程】

第二水厂 原位于韩森寨高冢下,1954年建成。日供水能力23万立方米。供水范围为韩森寨、胡家庙两个工业区及长乐西路。后因钻5号深井水量极小而报废,水源地东移至浐河岸。

韩森寨水库 位于韩森寨高冢上,占地12亩,容量1400立方米,1954年建成。后因高程偏低,水源没保证而停用。1973年报废。

东五路加压站 位于东五路口城墙外环城林内,1966年建成,占地约500平方米。建有补压井一口(已报废),100千伏安变压器1台,泵房一座,安装输水泵2台,加压能力918立方米/时。加压站与东五路600毫米供水管接通,起东、西互调作用。

【供水管网】 至1993年,区境供水管网全部纳入全市供水系统,主要管线有:

- 尚勤路300毫米干管;
- 韩森寨600毫米输水管;
- 东、西五路600、700毫米干管;
- 长乐路、咸宁路300毫米管道;
- 幸福路、万寿路600毫米复线;
- 东、西新街200毫米管道;
- 解放路150毫米支管。

第二节 排 水

民国时期,区境仅尚仁路、炭市街、南新街、后宰门等少数街巷,有排水管道,但口径小,维护不善,经常堵塞,功能极差。大部分街巷无排水设施,地面雨、污水自然排放,居民宅院依赖渗井排放。

建国后,人民政府编制城市排水规划,逐步实施,经过“一五”、“二五”计划期间的建设,奠定了排水设施基础。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排水设施建设迅速发展,排水系统日益完善,管渠密集成网,总管、干管、支管,布局均匀,纳入全市排水系统。

【北顺城合流总截流管】 东起环城东路北端,沿北顺城路向西敷设与北

郊污水总管连通,全长 3600 米,1953 年建。其中马蹄形砖管长 3172 米,底宽 900~1250 毫米,半圆拱半径 600~1050 毫米。钢筋混凝土管长 428 米,直径 1200~1500 毫米。

【南新街——北新街合流干管】 南起南新街南端,沿南新街、新城、北新街向北敷设,长 2000 米,直径 600~1200 毫米。截流集贤巷、西一路西段、南长巷、菜市坊、西新街、西五路中段、后宰门、西七路、六谷庄等合流管的污水,入北顺城合流总管。

【尚德路污水干管】 由南向北沿尚德路敷设,全长 2626 米,直径 400~600 毫米。截流西一路东段、东新街、西二路、西三路、西四路、西五路、西六路、西七路、四皓庄、保康里、西八路等合流管道的污水,入北顺城合流总管。

【解放路合流干管】 南起解放路南端,沿解放路向北敷设,全长 1856 米,方沟砖管,断面 500×1000 毫米。截流东一路、东新街东段、东二路、东四路、东五路、东六路、东七路、东八路等合流管道的污水入北顺城合流总管。

【尚俭路污水干管】 南起尚俭路南端,沿尚俭路向北敷设,长 1774 米,直径 300~800 毫米。截流康宁里、民乐园、新风三巷、坤中巷污水管道的污水进北顺城合流总管。

【尚勤路合流干管】 南起尚勤路南端,沿尚勤路向北敷设,长 2633 米,直径 500~1000 毫米。截流昌仁里、居仁里、东一路东段、东二路东段、东新街东段、东三路、东四路东段、东五路东段、东八路东段等管道的污水入北顺城合流总管。

【环城东路污水主干管】 南起咸宁西路,沿环城东路向北敷设(区境为中山门以北段)与北顺城总管接通。区境约 1500 米,直径 800~1000 毫米。

【咸宁中、西路污水干管】 东起咸宁中路、管尾接东关南街污水干管,长 4612 米(区境为咸宁中路段),直径 350~800 毫米。截流区境东方机械厂污水管、幸福南路污水管、公园南路北段污水管、陕西工商学院街坊路污水管的污水入环城东路污水主干管。

【长乐中、西路污水干管】 东起万寿中路,沿长乐中、西路向西敷设,长 3822 米,直径 500~1000 毫米。截流万寿中路东西线,康乐路、红华仪器厂、金花北路南段、兴庆路、韩森路——秦川街坊——咸宁东路西端污水管的污水,入环城东路污水主干管。

【长缨东、西路污水干管】 东起公园北路与长缨东路什字东,沿长缨东

西路向西敷设,长 2271 米,直径 450~1000 毫米。截流车站街(南段)污水管、石棉厂福利区污水管、金花北路南北线污水管、康复路北段污水管的污水,入环城东路污水主干管。

【华清东、西路污水干管】 东起幸福北路与华清东路什字以东,沿华清东、西路向西敷设,长 3984 米,直径 400~600 毫米。截流万寿北路东、西线,兴工路——金花北路北段污水管的污水,入长缨东、西路污水干管。

【永乐北路污水管】 沿永乐路向西敷设,接环城东路污水主干管,长 173 米,直径 300~400 毫米。

【康家村——搪瓷北巷污水管】 沿搪瓷北巷向北敷设,过康家村,在电业新村北侧街坊路折西,接环城东路污水主干管,长 767 米,直径 300~400 毫米。

【二马路合流干管】 东起太华南路生产后村,沿二马路向西敷设,长 3889 米,直径 800~1100 毫米。截流境内太华南路、建强路、幸福村、向荣巷等管道的雨、污水入北郊雨水明渠。

【自强东、西路合流干管】 东起太华南路生产后村,沿自强东、西路向西敷设,长 4041 米,直径 750~2250 毫米。区境为自强东路段。截流纱厂街、太华南路东线、中架村、自立路、职工巷、笃臣巷、寿康里、童家巷、福豫路、建强路、西闸口、西铁客运段合流管的雨、污水进二马路合流干管,排入北郊雨水明渠。

【东一路雨水干管】 南起碑林区西号巷,穿东大街进入区境尚德路向北,在尚德路与西一路什字东折经西一路、东一路,穿东城垣与护城河东段连通。全长 2748 米,境内长约 1400 米,直径 400~2100 毫米。

【尚德路雨水干管】 南起西一路,沿尚德路向北敷设,长 1595 米,直径 600~1200 毫米。截流五四巷、西三路等沿路管道的雨水入护城河。

【北新街雨水干管】 南起西五路,沿北新街向北穿北城墙与北护城河连通,长 757 米,直径 1000 毫米。

【华清东、西路雨水干管】 东北起粮库铁路专用线,沿华清东、西路向西敷设,穿金花北路,在长缨西路西口连通护城河东北角,长 4261 米,直径 400~1200~2400 毫米。截流华清东、西路、兴工路、木材加工厂街坊路、长缨西路东段、金花北路北段、昆仑机械厂街坊路、公园北路、万年路等管道的雨水入护城河。

【永乐村雨水干管】 东起长乐中路东端向西敷设,折入金康路、金花北

路,在永乐路穿环城东路与东护城河接通,长 4917 米,直径 300~1000~2100 毫米。截流长乐中路、金花北路、长乐西路、曹家巷、搪瓷南巷等管道的雨水入东护城河。

【**纺院路、公园南路雨水干管**】 区境为公园南路段。截流韩森路、康乐路、秦川机械厂街坊、万寿中路、幸福中路、韩森寨 29、30 街坊雨水管的雨水入金花南路明渠。

【**东元路合流明渠**】 南起火车东站,沿东元路两侧修筑土渠长 2288 米。截流含元路东段、八府庄北路、八府南路、纱厂东街东段、东元西路等合流管的雨污水,入东元路合流干管。

【**杨家湾管渠**】 西起幸福北路,沿昆仑厂南侧向东敷设,经杨家湾析向东北,渠尾与浐河连通,长 2990 米。其中土明渠 1472 米,砖明渠 304 米,直径 900~1250 毫米的钢筋混凝土管长 1214 米。截流长缨东路、幸福北路、万寿北路雨水管道雨水入浐河。汇水区域南至长乐东路、北至华清东路、西到万寿北路、东至浐河。

【**长乐东路明渠**】 西起万寿中路,沿长乐东路北侧向东修筑至浐河,长 2466 米,梯形渠道断面底宽 300~800 毫米。截流长乐东路南线、韩森北路、幸福中路、万寿中路以及万寿中路 14、15、16 街坊雨水管道的雨水入浐河。汇水区域西到万寿中路,东至浐河,南到韩森路东段,北至长乐东路。

【**东方厂管渠**】 南起东方机械厂,经陕西钢厂,穿咸宁东路向北修筑,与浐河连通,长 5683 米。其中砖砌明渠长 1143 米,渠道梯形断面 1100×1300 毫米;加盖板砖沟 1008 米,断面 1000×1400 毫米;钢筋混凝土管长 3532 米,直径 450~1200 毫米。截流东方机械厂、陕西钢厂两侧雨水管渠的雨水入浐河。

第三节 供气

【**液化石油气**】 1978 年,西安市煤气筹建处在区境东五路成立,开始发展用户,对外供应液化石油气。由于气源不足,供气能力有限,不能满足需要,区境一些机关、学校、工厂筹建液化石油气罐。1985 年底,华山机械厂、昆仑机械厂、黄河机器制造厂自建的液化石油气站开始供气。至 1993 年,区境液化石油气用户 20000 多户。

【**管道煤气**】 1983 年底,西安煤气第一期工程建成投产。1988 年,区境

开始敷设西起西五路西端东至金花饭店,南折建国饭店及省政府至人民大厦输气管道,长约10公里,1990年开始供气。同期,秦川机械厂自建输气系统,使全厂职工用上管道煤气。1993年区境管道煤气用户近万户。

第四节 供电设施

民国24年(1935年),大华纺织厂自配电厂两台3500千瓦发电机组投产,结束区境无电历史。

民国25年(1936年),位于区境明城东北郊的西京电厂第一台汽轮发电机组建成,开始发电。至1949年,西京电厂有机组3台、总装机容量3225千瓦,年发电量843千瓦时,有6千伏配电线路4条,长47公里,供电区域包括区境太华路、自强路、尚仁路、崇礼路、尚德路及环城东路北段等,范围很小,且由于电压低、设备简陋,时供时停。

建国后,电业迅速发展。1952年,西京电厂机组增至5台,总装机容量6595千瓦,较1949年增加一倍多。是年在纱厂街建成35千伏的西安变电站,供电范围扩大。1956~1957年,为满足东郊工业区用电,相继建成位于幸福南路的韩森寨及位于万寿北路的十里铺两个35千伏变电站。此间,西京电厂和大华纺织厂自备电厂由于装机容量小,设备陈旧被拆除。1967年7月,韩森寨变电站升压改造为110千伏变电站。1970~1980年,为满足日益增长的用电急需,西安变电站、十里铺变电站先后改造为110千伏变电站。

1986年底,为使供电途径合理化,在公园北路建成110千伏的金花变电站。1992年,110/10.5千伏皇城变电站投入运行。至此,区境工业生产、人民生活、市政建设用电基本得到满足。

第五节 街巷路灯

民国24年(1935年)前,主要街道悬挂灯箱、油灯,以动、植物油点燃照明。电源路灯始于民国25年(1936年),在电厂街(今环城东路北端和长缨西路西端)装置电灯10余盏,为西安第一条电源路灯线路。随着供电线路延伸,又在尚仁路、尚德路、自强路新装路灯,光源系白炽灯泡,功率40~80瓦。由于电力不足,维护不善,时亮时灭,大部街道无照明设施。

建国后,经济恢复时期(1949~1952年),对破损的路灯进行修复,为一些无路灯的街巷新装了路灯,光源仍为白炽灯泡,功率较前提高。

1953~1957年,区境东部、东北部工业区道路全部装上电灯。火车站广场、新城广场路灯线路使用电缆,光源仍系白炽灯泡,功率进一步增大。1959年,解放路安装40瓦日光灯管,路灯亮度增大,后因灯管寿命短,维修困难而淘汰。

1966~1976年,虽然遭受“文化大革命”的严重干扰,仍为一些无路灯街巷安装了路灯。东新街、西新街装置了高压汞灯,灯泡功率为80~250瓦,采用单臂弧形灯架,配玻璃磨砂美人面罩灯具,出现了第二代光源。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街巷路灯步入新的发展阶段。1979年采用高压钠灯,出现第三代光源。1984年采用高压钠灯、高压汞灯和日光彩管组合的花灯,出现一、二、三代光源组合使用。灯具由马路弯灯、短臂灯、悬吊灯,发展到包括海鸥型、燕翅型、玉兰型、坦克型、官方箱、高杆灯等多种类型灯具,照明亮度大为增强。

第六节 防汛设施

民国时期,区境低洼地区30多处,屡屡因雨成灾。建国后,人民政府重视防汛工作,从50年代中期开始,结合城市建设,对低洼地区进行改造,并逐步完善防汛设施。至1993年,区境低洼地区减少到12处,面积100余亩;修建防汛围墙一处,排水泵站6个,并为半截巷、向荣巷、南郭上村配备了排水泵,为各街道办事处配备汽油泵和电泵。

50年代水灾较多,60年代之后显著减少,惟80年代有较大的灾害3次。1981年8月9日大雨,北护城河河水暴涨,洪水从尚勤路城墙豁口涌入尚勤路、东八路一带,积水深约1米;吊桥街全部被淹,倒塌房屋278间,415间民房成为危房。1986年7月9日早5时至中午12时降雨55毫米,菜市西坑、南郭上村、生产后村、黄河棉织厂和市蜂窝煤机械厂门前等处积水深1米;尚俭路北段下水管道塌陷近200米。由于抢救及时,未造成重大损失。是年9月8日大雨,吊桥街又一次被淹,受灾148户,37户房屋倒塌,部分住房严重裂缝下陷。

第四章 民房建设

民国初年,区境原“满城”地域房舍毁于辛亥革命战火,城外大部为农耕地。民国17年(1928年),西安市政府将原“满城”地域划为新市区,规划街坊道路,标卖荒地。民国24~25年(1935~1936年),陕西省银行信托部购买革命公园以北至北城墙根土地200亩,按照市政规划建成式样各异的一德庄、二华庄、三秦庄、四皓庄、五福庄、六谷庄、七贤庄、八仙庄;西北通济信托公司在北大街中段东侧建成占地32000平方米、东西走向的通济南坊、中坊、北坊居住区;陇海铁路局在西安火车站、自强路一带相继建成供铁路职工居住的天字、地字、元字、工字工房。

抗日战争爆发后,沦陷区的工商企业、军政机关内迁西安,大批难民涌入区境,民房建设进一步发展。军政要员、豪门富户在尚德路、新民街、崇孝路、崇廉路一带建成环境幽雅,独门独户的宅院。大批难民则依地搭建茅屋草棚。至抗日战争胜利前夕,尚仁路一线逐渐形成店铺相连、人口密集的繁华商业区。但城内东北隅、陇海铁路两侧、自强路、二马路一带则是成片杂乱无章、低洼阴暗的棚户区,更有一些难民居住在城墙洞穴或露宿街头。

建国后,人民政府重视改善人民的居住条件。1951年,第八区工房(今生产村)建成,全部分配给无房或居住条件极差的群众居住。1953年国家第一个五年计划开始实施,在建起大批工业厂房的同时,又建成大批现代化的公用设施和职工住宅楼群。1961年以后,尤其是“文化大革命”期间,房屋建设发展滞缓,群众住房矛盾成为突出的社会问题。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拨乱反正,实行改革开放政策,发挥国家、地方、企业和个人的积极性,多渠道筹措建房资金,建房速度加快,质量提高,且多为单元楼房,宽敞明亮,设施齐全。至1993年,大部低洼棚户区改造成环境幽雅的居民小区,群众居住条件得到很大改善。

第一节 居民住宅

西安解放初,正值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百废待举,资金短缺,人民政府筹措

资金,建设职工住宅。1951年,在二马路东段北侧建成第八区工房,有土木结构的平房500余间,安置职工500余户。在人民政府的重视和支持下,区境工厂也纷纷为职工建房,至1952年底,建成华峰新村、大华三村(今大华东坊),有平房44排,楼房6栋;西安铁路局建成铁路东村;电业局建成3~4层楼的电业新村。1953~1960年的大规模基本建设中,各工厂同步建设厂房和职工住宅,东郊出现大片三至四层单元式的职工住宅街坊,北郊建起以砖木结构平房为主的工人新村。

新城区境 1951~1960 年建成的新村街坊一览表

表 3—6

现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 (平方米)	房屋类型	开拓时间	始建名
生产村	二马路	37925	平房	1951	八区工房
铁路东村	北郊	40000	平房	1951	铁路新村
华峰新村	二马路西段北侧	6750	平房	1951	
电业新村	环城东路北段东侧	34400	楼房	1952	
新民村	东八路		平房	1952	
火电新村	长乐西路东段北侧	54360	楼房	1953	
新建村	东郊长缨西路南侧	82000	平房	1953	
永谊村	长乐西路东段北侧	24000	平房	1951	老二队
永乐东村	长乐西路中段南侧	8284	平房	1953	永乐村
新中村	长乐西路西端北侧	4400	平房	1953	
回民新村	长乐西路西段南侧	3300	平房	1953	
金花新村	长缨西路南侧	1800	简易楼房	1954	
大华东坊	太华南路	45327	平房44排 楼房10栋	1952	大华三村
生产后村	北郊		平房	1954	
公园北路36街坊	东郊		单元楼房	1956	
长乐中路37街坊	东郊		单元楼房	1956	
长乐中路45街坊	东郊		单元楼房	1956	

续表

现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 (平方米)	房屋类型	开拓时间	始建名
长乐中路9街坊	东郊	3000	单元楼房	1956	
万寿中路14街坊	东郊		单元楼房	1956	
万寿中路15街坊	东郊	99960	单元楼房	1956	
万寿中路16街坊	东郊		单元楼房	1956	
万寿中路17街坊	东郊		单元楼房	1956	
万寿南路106街坊	东郊	43655	单元楼房	1956	
万寿南路101街坊	东郊	23250	单元楼房	1956	
万寿南路102街坊	东郊	18250	单元楼房	1956	
万寿南路103街坊	东郊	10800	单元楼房	1956	
万寿南路104街坊	东郊	23256	单元楼房	1956	
万寿南路105街坊	东郊	36696	单元楼房	1956	
公园南路20街坊	东郊		单元楼房	1956	
公园南路25街坊	东郊	46559	单元楼房	1956	
韩森寨26街坊	东郊		单元楼房	1956	
韩森寨29街坊	东郊		单元楼房	1956	
韩森寨30街坊	东郊	77081	单元楼房	1956	
韩森寨31街坊	东郊	53184	单元楼房	1956	
幸福新村	北郊		平房	1953	
搬运新村	北郊		平房	1953	
铁一村	北郊		平房	1957	
铁二村	北郊		平房	1957	
铁三村	北郊		平房	1957	
铁四村	北郊		平房	1957	
铁西村	北郊		平房	1960	
工人新村	北郊建强路西侧	7125	平房	1953	
樱花村	东郊金花北路东侧		楼房	1958	铁路工房

1961年以后,因受三年经济困难的影响,尤其是十年“文化大革命”期间,居民住宅建设速度减缓。至1977年,建成的住宅有:位于东五路南侧的东风坊;位于东郊的永吉新村、安仁坊、二七铁路工房、韩森寨32街坊;位于北郊的永利新村、黄河新村。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住宅建设步伐加快,发挥国家、地方、企业的积极性,实行国家统建与企业自建相结合、住宅建设与城市改造相结合,先后拆除南坊巷、东五路、尚勤路、西五路、化育巷、昌仁里等大片老住宅区的平房改建为楼房,并在公园南路、金康路、万年路、八府庄征地建起大片居民小区。50年代建成的新村也进一步扩充、改建,拆除铁路东村、生产村等原建的平房,改建为楼房。

80年代,区境新建住宅在房屋结构、环境质量、居住条件等方面不断改善,楼层从四、五层,发展到六、七层,十层以上的高层住宅相继出现。户型从一室户、一室半,发展到二室、二室半、三室、四室,都有阳台、厨房、卫生间,水表、电表多为独用。进入90年代,建房标准更有提高,每套大多建有客厅,厨房、卫生间面积扩大;住宅区内环境绿化、道路配套设施都有一定的比例要求。

第二节 低洼棚户区改造

民国时期,区境有多处低洼棚户区。建国后,人民政府在建设新村的同时,积极改善低洼棚户区居民的居住条件。在拓宽道路、进行基建时,拆除部分棚户民房,予以安置。50年代,由政府出资征地建房,异地安置桃园新村(今兴盛里)低洼区居民约500户。但由于受当时城市规划中加快新区建设、旧城基本不改建的制约,至70年代初,多数低洼棚户区未得到改造。1975年,对低洼地多、棚户多,又紧临交通干道和迎宾线的东五路豫民巷、西一路菜市坑,在城市总体规划的指导下,进行规划,政府出资,街道办事处组织领导,建成四、五层楼房58000多平方米。除安置原近千户居民外,还多安置150户,并腾出公共建筑用地2500平方米。当地居民由原来每户挤住在十几平方米的阴暗潮湿棚房,住进建筑面积45平方米,有阳台、水入户、明亮洁净的楼房内。

80年代,低洼棚户区改造纳入旧城改造规划,区政府成立统一建房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实行单位集资联建,政府帮助联建等多种形式,逐步从小范围改造发展为大范围成片改造。东新街东段,东三路东段、东四路东段、西新街、

新民街、西一路等低洼棚户区得到改造。1987年4月,由区政府组织实施的吊桥街低洼改造工程占地面积16800平方米,拆除245户和6个单位的旧房428间,建筑面积10300平方米。至1989年,建成住宅楼13栋,392个单元户,面积24000平方米,除安置原住户外,尚余100多套,群众居住环境大为改善。

1990年以后,实行“拆—安—,有偿安置”,调动了各方面的积极性,低洼棚户区改造的速度进一步加快。1991年5月,市房地局实施的生产村危房改造工程,20天内,动员560户居民自行搬迁,自行过渡,自行拆除违章建筑。是年7月破土,年底9栋7层住宅楼主体完工。1992年10月,14栋7层住宅楼全部竣工,560户居民回迁。1992年开工的13项低洼棚户改造工程,占地363亩,拆除面积177508平方米,涉及4591户,规划新建面积368140平方米。至1993年底,区境未改造的低洼棚户区仅余12处,占地面积110亩,居民有1100户。

新城区境 1992 年低洼棚户改造工程一览表

表 3—7

项目名称	占地面积 (亩)	拆除户数	拆除面积 (平方米)	规划新建面积 (平方米)	实施单位
南坊巷	16	304	10525	19500	市房地三分局
新城巷		48	1714	13180	市房地三分局
昌仁里	33	429	9438	19600	新城区政府
市四十三中西区	33	658	22000	40000	新城区政府
新中巷	37.5	622	20479	37500	新城区政府
新民村	48	564	20101	48000	新城区政府
工人新村	13.5	123	3421	13500	新城区政府
向荣街	49.5	356	20792	49500	市房地三分局
解放路中段	34.5	409	16905	34500	市房地三分局
人民市场	46.5	531	19275	46500	市房地三分局
智勇巷	34.5	316	26466	34500	区机关房管所
北新街	13	182	4200	25000	深圳华翔公司
通济坊	4.5	49	2192	4500	唐都开发公司

第三节 商品房开发

民国 25 年(1936 年),陕西省银行信托部、西北通济信托公司在区境购地建房出售或出租。抗日战争时期,区境人口骤增,房地产业进一步发展,军政要员、豪门富户建房除自住外也出售、出租。建国后新建住宅,一是国家统建统分;二是单位自建自分;三是居民自建自住。80 年代,商品房开发逐步兴起。

1984 年 9 月,新城综合开发公司成立(1991 年改名为新城区房地产开发公司)。至 1993 年底,建成配套齐全的住宅小区 11 处,占地 72703 平方米,竣工楼房面积 15 万平方米,售房 4 万余平方米。

1993 年,区境有房地产开发公司 18 家,职工 442 人,其中技术人员 68 人。是年有开发项目的公司 9 家,项目 13 个,开发面积 187.5 亩,建筑面积 35 万多平方米。

新城区 1993 年商品房开发项目一览表

表 3—8

项目名称	占地面积 (亩)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投资额 (万元)	承建单位
公园南路住宅小区	32	31500	5000	新光房地产开发公司
北国商厦	0.8	9400	2000	大洋房地产开发公司
大洋商厦	4.5	20000	2500	大洋房地产开发公司
万国花园住宅小区	85	93540	13700	万国房地产开发公司
东光大厦	17	68000	7000	东光房地产开发公司
东光花苑		23600	10000	东光房地产开发公司
西航金花苑小区		15000	1500	金花房地产开发公司
金花中心广场	17	50000	23000	金花房地产开发公司
劳卫路住宅小区	11.099	18900	2350	三秦房地产开发公司
万寿路安置楼		5000	220	鸿祥房地产开发公司
商品住宅楼	3	4700	700	中山房地产开发公司
东县门低改工程	5	11000	600	丹尼尔房地产开发公司
丹尼尔商城	1.2	5000		丹尼尔房地产开发公司

第四节 私房修建

民国时期,区境居民建有大量简易的私房。建国后,随着生产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居民对自建住房又不断翻建扩充,80年代形成高潮。1982~1993年,翻建私房的居民12900户,面积500594平方米,平均每年1172户,41716平方米。其中1986~1988年5221户、223122平方米,年均1740户,74374平方米。90年代,旧城改造步伐加快,住房条件改善,居民私人建房锐减。1990~1993年,私人建房1425户,面积66600平方米,年均350多户,16600平方米。但农民私人建房却有很大发展,不足万人的农村,1984~1993年私人建房者1946户,面积397752平方米。

第五章 建筑业

三、四十年代,区境陆续兴建工业厂房,加之人口骤增,带动了建筑业的发展。民国37年(1948年),区境的营造厂商发展到20余家,但多数规模小,技术水平低,仅能承担小型修建工程。建国后,区境建筑业向大规模、现代化、高水平发展。1952~1960年,西北建筑设计院、机械工业部勘察院、陕西省机械施工公司、西北电力设计院、陕西省第五建筑工程公司相继成立。1958年“大跃进”中,各街道办事处先后也办起一批建筑队,从事零星修建工程。但技术水平低、质量差、事故多,1965年以后逐渐淘汰。1975年新城区建筑工程公司成立。80年代建筑业进一步发展。至1993年,区境共有建筑安装企业53家,其中区属41家,职工6000余人。

第一节 施工队伍

【营造厂】民国时期,营造厂商的出现标志近代建筑业的兴起。民国37年(1948年),区境有营造厂商25家,约占全市营造厂家的80%。其中,甲级10家、丙级3家、丁级12家,拥有资金40100万元(法币)。多数营造厂商只设经理,少数有技师。施工由工头承包,招雇工人,工程结束即散。建国后50年

代中期,经过社会主义改造,实行公私合营,营造厂已不复存在。

1948年6月新城区境营造厂商一览表

表3—9

建筑厂商名称	等级	资本额 (万元)	经理姓名	技师姓名	地 址
生昌营造厂	甲	500	路有余	赵明堂	新明街11号
荣记营造厂	丁	50	魏玉山		西城坊18号
信昌营造厂	丁	50	殷成之		西城坊9号
俊兴营造厂	丁	200	洪文俊		炭市街111号
百华工程公司	甲	500	李旭良	余家祥	通济中坊9号
中兴营造厂	甲	500	汪云峰	戴正之	新化巷26号
林义营造厂	甲	500	张珍万	孙经杰	崇廉路西段35号
永孚营造厂	丙	250	王徽五		崇廉路西段甲字130号
建安营造厂	丁	50	张鹏候		崇礼路东段58号
振记营造厂	甲	500	韩振金	朱保如	崇忠路99号
振兴工程有限公司	甲	500	贾荣恩	贾荣恩	桃源新村97号
同丰营造厂	丁	50	赵永庆		崇梯路东段91号
玉大营造厂	丁	50	郭玉卿		长安车站西闸口
元记营造厂	丁	200	史思级		崇忠路东段27号
俊记营造厂	丁	200	申俊峰		崇礼路东段甲字1号
协华营造厂	丙	400	李宏文	孙景元	尚勤路南段159号
华达营造厂	丁	50	毛俊贡		昌仁里52号
集成营造厂	丁	50	刘俊庭		尚勤路123号
东亚营造厂	甲	500	姜孝兴		崇廉路西段38号
同昌营造厂	甲	10000	李作山	陈三奇	崇义路新39号
西腾营造厂	甲	10000	石文齐	陈锡铭	崇廉路西段56号
大中营造厂	甲	10000	孟昭义	孟昭义	崇孝路东段尚林里4号
丰亚营造厂	丙	2000	李继济	刘树人	崇廉路保康里11号
裕谷营造厂	丁	2000	张云庆		尚勤路341号
永昌营造厂	丁	1000	吴明君		崇廉路中段62号

【區屬施工隊伍】 1958年“大躍進”中，各街道辦事處辦起一批建築社（隊），由於缺乏工程技術人員，施工質量差，事故多。60年代初，除將勤儉建築社和自強建築社合併組成群力建築社外，其餘先後撤銷。60年代末，民國時期居民自建的住房大多破損、危漏、亟需維修，先後又辦起9個建築隊。1975年，群力建築社、中山門木泥社、東六路建築社、西一路群眾建築社、自強路利群建築社、新城區建材廠合併組成新城區建築工程公司，職工980人，成為具有中型規模的建築安裝企業，可承接12層以下、21米跨度的工業及居民建築和高50米的水塔、煙囪建造。先後承接的中國儲運公司胡家廟倉庫辦公樓、西安電機廠大型車間、西安市機械化养鸡廠、八家巷小區，工程質量優良，受到嘉獎。1985年，區、街建築施工企業46家，職工6000餘人。1993年，區屬建築施工企業41家，其中三級9家、四級13家，無級19家，年完成建安工程量1.5億元。

1983~1993年，區、街建築企業竣工面積64萬餘平方米，創稅利296萬元。

【駐區施工隊伍】 部、省及大型企業駐區施工單位規模大，技術力量雄厚。

陝西省機械施工公司 位於金花北路46號，成立於1955年5月，佔地面積118732平方米，職工2590人，為機械施工一級資質等級專業施工公司，可獨立承攬國內外各類鋼結構製作與安裝工程、鋼筋混凝土結構安裝工程、機械土石方工程、各類樁基工程、構築物拆除爆破工程、路橋和管道工程、水電暖安裝工程及一般土建施工。先後承攬的陝西秦嶺發電廠二期工程的土方及結構吊裝，獲國家優質工程銀質獎；陝西省中醫研究院升板工程，獲省科技進步獎；北京亞運會游泳館結構安裝工程，被授予國家特別魯班獎；南京新生圩港土方工程，被評為國家交通部優質工程。1993年列入全國500家最佳經濟效益建築企業、“陝西省明星企業”。

陝西省第五建築工程公司 位於長樂中路38號，成立於1960年4月，一級施工企業，隸屬陝西省建築總公司。職工3471人，其中高級專業技術人員316名，有各類施工機械設備879台（套），擅長高層建築。承建過的西安衛星測控中心、西安“三唐”工程、西安賓館、唐華賓館、古都大酒店等工程，質優價廉受到好評。

陝西航天建築工程公司 位於聯志路25號，佔地面積38.7畝，職工2000人。原為中國人民解放軍基建工程部隊，1984年集體轉業為中國航天工業總

公司陕西航天建筑工程公司。承担国防军事工程、工业厂房和民用工程施工。1993年被国务院发展中心、国家统计局、国家建设部评为国防系统最大规模企业第十名。

西安铁路第三工程公司 位于自强东西路口,占地面积28.95亩,职工1986名。前身为哈尔滨铁路局第一工程大队,1956年3月与原郑州直属基建队合并为郑州铁路局西安第一工程大队。1958年划归西安铁路二处三段。1961年改为西安铁路局房屋建筑工程段。1993年更名为西安铁路第三工程公司。系房建、铁路桥隧工程施工企业。

机械工业部勘察研究院 位于咸宁中路51号,1952年成立。是以工程勘察与岩土工程为主的综合勘察研究机构。主要从事工程测量、工程地质、水文地质及岩土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测、工程监理等专业的科研与生产任务。

西安秦川机械厂建筑公司 位于幸福中路3号,建于1985年。职工261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25人。主要从事工业与民用建筑土建,兼营水暖电器安装。

西安华山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位于幸福中路33号,建成于1985年。职工300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21人。主要承接工程设计、基建施工、安装、维修等业务。

第二节 设计单位

至1993年,区境有建筑设计单位4个,工程技术人员2700余人。

【区属设计单位】 1987年5月成立新城区建委设计室,职工19人。至1993年底,完成工业与民用建筑设计任务12万平方米。

【驻区设计单位】 1993年驻区设计单位3个,职工2755人。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 位于西七路173号,成立于1952年,国家级设计单位;职工938人,其中高级建筑设计人员310人、中级专业技术人员435人;拥有图书资料17万册;设有总图、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空调、动力、电气和自动控制、技术经济和概预算、陶瓷工艺、砖瓦工艺、铸石工艺、热工窑炉、机械设备等专业。下设综合土建设计所、建材分院和建筑电气研究所,并在深圳、海南、厦门、上海设有分院。主要承担国内外大、中型或高、中级工业与民用建筑设计、可行性研究、技术咨询及工程总承包业务。1981年后,获国家优

秀设计金质奖 3 项和国家、部、省级优秀设计奖 40 多项。先后完成科研 600 余项,其中 54 项获国家、部、省级奖励,9 项获国家专利。近年和英、美、法、日、意、菲律宾等国家和香港地区进行多项合作设计和交流,外揽工程设计遍及 17 个国家和地区。

能源部西北电力设计院 位于金花北路 20 号,成立于 1956 年,是电力工业部具有单机容量 60 万千瓦及以上火电设计资格的甲级电力建设综合性设计院。职工 1801 人,其中高级工程师 322 人、工程师 460 人。设有热机、电气、土建、水工、勘测等 30 多个专业。擅长各种类型、容量的火力发电厂和各种高压、超高压等级的送、变电工程勘测设计;电力系统规划及设计;环境保护工程测试评价及设计;各类工业及民用建筑设计;核电常规设计,以及相应专业的科学研究。建院至 1993 年底,共完成工程设计 600 多项。有 25 个项目获国家、部、省表彰奖励,其中 330 千伏刘家峡——天水——关中等送变电工程设计,获国家优秀设计金质奖;山东龙口电厂一期(2×10 万千瓦)工程设计,获国家优秀设计银质奖。在科研和技术开发中有 120 项获国家、部、省科学技术进步奖。1978 年有 13 项科技成果获全国科学大会奖。1990 年获电力企业质量管理奖。1992 年获陕西省勘察设计单位先进集体称号。1993 年全国勘测设计单位综合实力百强评比中,名列第三,居全国电力勘测设计系统榜首。全国 20 项最佳工程设计奖中,西北电力设计院设计的山东邹县电厂(4×30 万千瓦)获第一名。

西安市华山建筑设计院 位于幸福中路 33 号,建于 1955 年。有各类工程技术人员 16 人,其中高级工程师 4 人。主要承担丙级设计范围内工业与民用建筑设计。

第三节 建筑审批

西安市规定,区上只有私人建房及单位临时建筑审批权。

【私人建房审批】 1965 年以前,居民私人自建住房由市城建部门审批。1965 年,区城建科成立,私人建房由区城建科勘察审定,发给修缮许可证。70 年代末,人口增多,私人建房随意扩大范围和超高者时有发生,不断引发邻里纠纷。为此,规定限高为 4~5 米,并在修建申请表上增加居委会、街道办事处及四邻签字栏目。1978 年开始,私人可建二层楼房。1986 年,私人建房审批

权下放街道办事处,1989年又收归区城建主管部门。

1965~1993年共审批私人建房39751户,建筑面积159万平方米。

【单位临时建筑审批】 1986年12月,市规划局将单位临建线上高二层的砖混、砖木、钢屋架结构临时建筑下放区城建部门审批。至1993年底,共审批临时建筑项目1280个,建筑面积334万平方米,工程造价6885万元;发出停工拆除通知书321份,拆除1300平方米。

第四节 建筑管理

【工程质量监督】 1986年,成立新城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小组。1992年2月,经市建委批准,成立新城区工程质量监督站,对区境两层以下、12米跨度以下的工程实施直接监督。

【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1986年,新城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领导小组成立,负责区境300万元以下建设工程的招标投标管理。至1993年,共受理招标项目20个,其中公开招标5项、放标15项,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中标价5000万元,开标20项,决算面积10万平方米。

第六章 园林绿化

民国时期,区境有革命公园和丹凤公园,由于管理不善,破败不堪;街头无一块公共绿地,仅尚仁路等少数街道植有混杂的行道树。

建国后,人民政府十分重视绿化事业。50年代初,对杂草丛生荒芜不堪的革命公园进行整修,建成喷水池和温室。中共中央发出“绿化祖国”,“实现大地园林化”号召后,区政府发动群众大量植树,建成公园南路、公园北路公共绿地。1960年后,厂矿、学校等单位的绿化迅速发展,第四军医大学、西北光学仪器厂、黄河机器制造厂实现环境绿化。“文化大革命”期间,园林绿化事业处于停滞状态。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绿化事业得到迅速恢复和发展。1981年12月13日五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通过《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决议》。1982年,区绿化委员会成立,下设办公室,统一领导全区绿化工作,组织全民义务植

树、育苗、栽花、种草,掀起群众绿化高潮。

1984年3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关于深入扎实地开展绿化祖国运动的指示》,各街道办事处建立绿化机构,配备绿化工作专职干部。1986年对全区绿化工作进行规划和部署,更新了长乐西路隔车林带。至1993年,全区115条街道实现绿化者107条,有行道树31037株。建成绿带8条、街道绿地22公顷,人均绿地1.48平方米,绿化覆盖率34.11%。

第一节 公园 苗圃

【公园】

革命公园 位于西五路东段北侧,辟于民国16年(1927年)。园址为清代“满城”一部分,是为纪念保卫西安城,与军阀刘镇华斗争而死的军民修建的,故称革命公园。今公园占地150亩。初时,革命公园东至尚德路,西界北新街、北抵西七路、南至东新街。民国17年(1928年),开拓崇礼路,从公园中腰斩为南北两部分。南半部30年代辟为革命公园体育场。解放前夕,园内建筑破烂,荒草没胫。

建国后人民政府多次整修公园。1952年在园内西南角建王泰吉、王泰成烈士纪念亭。1953年初夏,建成喷水池和温室9间、鸟室8间,铁灯塔20个,增置儿童游乐器具4种;搭建临时露天舞台,并铺设自来水管754米,征集珍禽12种(80年代初,迁至动物园)。喷水池内有荷花金鱼,池心耸立太湖石,镌刻“奋斗哉”三个大字。其后又相继开设茶社、食堂、照相馆、露天电影放映场和棋艺之家等。1993年在园内西北部铸塑杨虎城将军铜像一尊。

公园南门内,八角攒顶的革命亭,挺拔俊秀。亭周为广场,亭东西各有一“负土冢”。亭南置喷水池,水自太湖石孔四侧喷出,水雾弥漫;亭北建有忠烈祠,祠后为人工湖。一汪碧波中,曲桥通达湖心亭,西岸土丘上巉石嶙峋,亭两侧植雪松、棕榈、月季花。公园西北隅莲池四周藤萝环绕,花铺内各色花卉争奇斗妍。游艺区位于公园西南角,娱乐设施种类繁多,高达30米的观览车旋转一周,近可俯视公园全景,远可胜览古城风光。

丹凤公园 民国23年(1934年)在自强东路北侧唐大明宫丹凤门遗址处辟建。50年代后改作宅用,现为市第六医院职工住宅。

【小游园】

含元路小游园 位于太华南路与含元路“丁”字路口,占地面积 3000 平方米。内建亭台、走廊、假山、喷泉,栽植月季、剑麻、碧桃等花卉十余种。西安市绿化委员会评其为优秀小游园。

新城广场北部两侧小游园 占地面积 3472 平方米,1983 年修建。栽植常绿乔木、落叶乔木及灌木、草皮,周围设有铸铁护栏。

【苗圃】

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建起占地 350 亩的韩森寨苗圃,1976 年改建为西安动物园。1985 年,区绿化委员会办公室与未央区未央宫乡农场联营建“新城区实验苗圃”,占地 45 亩,每年提供苗木 60000 余株、花卉 3000 余株。苗木有女贞、广玉兰、雪松、银杏、悬铃木、中槐;花卉有梅花、桂花、迎春花。

为解决苗木短缺的矛盾,1958 年后,东方机械厂、秦川机械厂、华山机械厂、黄河机械制造厂、昆仑机械厂、陕西钢厂、西北光学仪器厂、微波设备厂等,先后建起面积大小不等的苗圃、花圃。较大的有东方机械厂,占地 30 亩;昆仑机械厂,占地 20 亩,所有苗木除满足自己需要外,还有少量出售。

第二节 绿 化

【道路绿化】

行道树 民国时期,区境仅尚仁路有零星的刺槐、臭椿,其他道路树木寥寥无几。

建国后,与城市道路建设同步,行道树逐步发展。1950~1957 年,组织机关、驻地单位和群众义务劳动栽植树木,在新建的长乐中、西路和公园北路栽种椿、槐、五角枫等。1958 年在新城广场、西五路栽植油松。但由于土质等自然条件不适,陆续死完。1959~1964 年先后在东五路、西五路、解放路、华清路、太华路等主要干道栽植树木 5111 株。“文化大革命”期间,行道树栽植缓慢,仅在尚德路、含元路、西七路栽植了毛杨和核桃。1970 年成立东风区绿化队,1972 年更名新城区绿化队,在编职工 65 人(技术人员 7 人),置专用设备 11 台,主要从事行道树更新改造和养护。

1980 年以后,道路绿化速度加快,质量提高。80 年代中期,自强东路、韩森路、万寿路实现了绿化;对长乐西路隔车带树种进行更新,伐去毛白杨 374 株,改植刺柏 429 株,石榴 338 株。至 1993 年,区境 115 条道路,已实现绿化的

107 条,总长度 83160 米,栽植各种树木 23109 株,覆盖面积 889277 平方米。树种有中槐、悬铃木、白杨、泡桐、女贞、三角枫、五角枫等。

街头绿地 至 1993 年,区境已建长乐路、长乐坡、长缨路、咸宁路、韩森路、公园南路、公园北路、幸福路绿化带 8 条,面积 12.37 公顷,栽植乔、灌木 128.14 万株,植草 16961 平方米,种植麦冬 3600 平方米。并有草坪、花带等 8 处,面积 16392 平方米。

街景美化 1983 年夏,解放路沿街单位在路中间摆设盆花,白天摆晚上收,时间稍长,难以维持。是年末,解放路、尚德路等街道在人行道较宽的地方,修建花坛 154 个。1987 年,西北光学仪器厂拆除沿街围墙,改建透空栅栏,使厂内绿化景观融于街景,扩展了街景层次。其后,金花饭店、革命公园等也将封闭的围墙改建成透空栅栏。1988 年,对养护管理不善,或占压地下管线的沿街花坛,予以拆除。1993 年,区境有沿街花坛 105 个,占地面积 12000 平方米。

【庭院绿化】 五、六十年代,第四军医大学在校内栽植悬铃木,树大阴浓,整齐宁静;黄河机器制造厂在厂前建设花园、花坛,厂区沿道路植高大乔木,形成工厂特有的绿化格局;西北光学仪器厂结合生产需要,沿厂界栽植宽 50 米的林带,阻止风尘。

80 年代中期,企业事业单位普遍重视绿化工作,把植树种花与改善单位环境面貌结合起来,庭院绿化向园林化发展。西安石棉厂、第四军医大学、西北光学仪器厂修建了喷泉、假山;西安卫星测控中心、西安杨森制药公司内部绿化以草坪为主,配置花卉,景观简明,效果明显;陕西省人民政府机关大院,制定绿化总体规划,至 1993 年绿化面积达 44000 平方米(草坪 13900 平方米,大小花坛 118 块 25790 平方米,育苗地 3300 平方米,绿篱 3610 平方米),绿化覆盖率达 45.5%。西北光学仪器厂、西安卫星测控中心、西安自力中药厂、西安供电局、杨森制药公司、陕西省电建公司、陕西省政府机关等先后被评为市级园林化先进单位。

【义务植树】 1982~1993 年,组织群众植树,累计完成荒山造林 265 亩,植树 58.5 万株;栽植各种花卉 42 万株、绿篱 100 余万株、草皮 14 万平方米;育苗 44 万株。

第四篇 交通 邮电

民国 23 年(1934 年),陇海铁路铺轨至西安,火车站“中正门”外落成,区境始有铁路。民国 25 年(1936 年)3 月,陕西电政管理局黄楼在西新街建成,装设 1000 门人工交换机,开通西安市内电话。民国 26 年(1937 年)全面抗日战争爆发,西安成为大后方,军政机关、工商企业以及大批民众纷至,人口增加,区境交通、邮电事业进一步发展,成为西安的交通、通信中心。

西安解放后,区境交通、邮电事业长足发展。50 年代建成西安火车东站、解放门汽车站。1965 年西安报话大楼建成投产。随后,西安火车站几经扩建,股道由 7 条增至 22 条,候车大厅主楼面积为原站房的 16 倍。1988 年西安邮件转运大楼在环城北路东段建成投产。正在兴建之中的还有位于东六路中段的西安邮政枢纽大楼和位于长乐中路的城东客运站。1993 年底,区境始发的公交车辆有无轨电车线路 3 条、公共汽车线路 19 条;过往公交车辆有电车线路 1 条、公共汽车线路 6 条。

第一章 交 通

第一节 铁路 车站

【铁路】 民国 23 年(1934 年)底,陇海铁路修至区境,翌年元月正式营运。建国后,1969 年建成复线。

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华山机械厂、东方机械厂在兴建的同时,修筑了铁路专用线。1993 年底,区境有 42 户企业建成铁路专用线 149 股道,总长 93.3 公里,设货站 29 座和仓库、雨棚 111 座,堆货能力 79.9 万吨。主要线路有华山机械厂专用线,全长 17.5 公里,承担华山机械厂、昆仑机械厂、黄河机器制造厂、秦川机械厂、陕西钢厂、东方机械厂和陕西汽车厂等东郊企业的货物运输任务;红旗机械厂专用线,全长约 10 公里,承担西安煤球厂、524 厂和红旗机械厂等北郊企业的货物运输任务。

【西安火车站】 民国 23 年(1934 年)12 月建站,位于“中正门”外,站中心在陇海铁路 1077.7 公里处。民国 25 年(1936 年)改名长安车站。建国后,1952 年复名西安车站。1988 年,国家铁道部核定为特等客运站。

建站初有站台两个,股道7条,货物装卸线1条,人工信号。民国37年(1948年)增修临时货物装卸线7条。建国后,1953年货运由站区迁出。历经扩建,至1993年有站台5个,站线22条,日通过能力90对列车。

初始,站房面积1017平方米,站前广场2800平方米,设施简陋。1989年新建成的站房有长389.7米、高2.9米、宽8米的连接1~5站台旅客出口地道;长114.5米的西闸口人行地道;长95.63米的行李包裹地道;长150.86米的邮包地道;长165.72米的东端人行地道及东、西候车大厅通往2~5站台的两座全封闭天桥。两座信号楼,集中控制115组道岔。站房主楼候车大厅两层。中西合璧,典雅辉煌,面积16411平方米,设有电动扶梯,上下联通。设普通候车室4个、母子候车室2个、软席候车室5个、团体候车室1个,可同时容纳7000人候车;并附设餐厅、商品供应点、电话问讯、音乐茶座、电视录像、报刊图书、医疗、代办联运,服务设施齐全。西配楼为行包房兼旅馆,面积13100平方米。东配楼为售票厅兼旅馆,面积10146平方米,设售票窗口30多个。站前广场扩至3.5万平方米。广场地下建有4000平方米的停车场和1.3万平方米的商场,环城北路公路隧道也由其地下通过。

民国24年(1935年)开行的旅客列车仅有1对。民国30年(1941年)增至7对,营运里程672公里。西安解放前夕,旅客列车时开时停,很不正常。建国后至1993年,始发旅客列车34对,通过旅客列车16对。始发的跨省区列车可达北京、天津、上海、太原、广州、济南、郑州、南宁、重庆、成都、昆明、乌鲁木齐、南京、武汉等城市。年发送旅客800万人次。

【西安火车站】 位于华清东路北侧,站中心在陇海铁路1074.3公里处,1955年建成,1956年1月投入使用。为全国38个路网编组站之一,担负郑州、宝鸡、韩城三个方向的货物列车解编和西安地区枢纽小运转列车、铜川方向的部分货物列车、专用线列车取送。1993年全站职工约1000人。

建站初期,仅有站线4条。1958年扩建后,有正线和到发线12条、编组线13条及站修线1条、牵出线1条,简易驼峰1处。1959~1960年,改造信号设备,设信号楼3座,采用电气集中联锁及驼峰控制设备,取代原来的臂板电器联锁。驼峰解体,由手制动改为铁鞋制动。

1968年,再次扩建后,有到发线17条,编组线17条,并增加机车走行线1条、牵出线2条。1973年建成横跨调车场南北16条线路,长84米,高15米,宽1.2米,全钢结构的照明灯桥2座。

1980年建成加冰所,日产冰25.2吨。1993年末,拥有线路52条,其中正线2条;总延长52.29公里;到发线17条,有效长度778~917米;编组线17条,有效长度514~943米;牵出线3条;驼峰线1条;联络线2条;机车走行线1条;货场装卸线9条;简易驼峰改造为自动化驼峰,建成点连式调速系统,有减速器32台、减速顶3138个以及减速油压控制、电气集中控制、雷达调速系统等设备。配属调车机6台。

1993年末,占地81.7万平方米,货场总面积15.79万平方米,有仓库2座、雨棚5座、货物站台5座;装卸线9条,长2996米,货位287个;堆货能力2.2万吨。装卸机械有:10~20吨桥式吊车3台、60吨内燃轨道吊车1台、15吨蒸汽轨道吊车1台、联合及螺旋式卸煤机6台、电瓶车21台。

日解编能力:1960年为2335辆,1970年4100辆,1980年4476辆,1990年5331辆,1993年5836辆。

货物发送量:1956年为17.3万吨、1970年59.4万吨、1980年41.7万吨、1990年49.6万吨,1993年44.7万吨。

货物到达量:1960年130.9万吨、1970年175万吨、1990年245.1万吨、1993年230万吨。

1951~1990年西安火车站、西安火车东站客货运量统计表

表4-1

年 份	旅客发送 (万人)	货物发送 (万吨)		货物到达 (万吨)	
	西安车站	西安车站	西安东站	西安车站	西安东站
1951	155.56	23.77			
1952	148.81	24.11			
1953	216.08	25.45			
1954	220.08	30.19			
1955	180.04	27.14			
1956	230.12	14.88	17.3		
1957	284.39	5.64	9.23		
1958	258.24	3.66	7.71	42.67	55.07
1959	352.88	6.71	12.42	45.68	81.92
1960	433.19	9.29	22.32	46.61	130.96

续表

年 份	旅客发送 (万人)	货物发送 (万吨)		货物到达 (万吨)	
	西安车站	西安车站	西安东站	西安车站	西安东站
1961	643.02	6.47	20.90	41.22	97.19
1962	610.59	4.32	12.85	36.39	66.52
1963	367.43	4.45	23.13	45.93	72.36
1964	317.87	2.86	27.45		
1965	319.54	2.58	35.35		
1966	344.81	3.33	50.40		
1967	395.3	2.2	39.61	26.80	
1968	375.4	2.3	22.9	35.9	
1969	415	2.6	48.9	39.5	
1970	396.7	3.7	59.44	49.3	175
1971	422.88	4.34	54.33	47.83	193.29
1972	477.37	4.3	53.06	39.09	205.15
1973	511.3	6.86	38.87	35.25	209.53
1974	511.64	4.85	37.08	30.79	174.61
1975	516.45	3.56	39.24	33.86	195.1
1976	535.32	3.41	33.26	26.75	176.03
1977	563.76	3.43	36.28	32.18	222.21
1978	580.61	6.12	39.57	35.03	246.30
1979	626.47	4.19	41.19	32.01	222.49
1980	664.80	3.29	41.65	29.37	203.53
1981	649.5	2.18	31.94	32.33	193.85
1982	716.13	2.19	34.76	26.72	218.72
1983	803.34	2.66	35.77	27.34	241.46
1984	892.4	2.3	39.55	27.1	253.33
1985	1019.03	4.9	44.7		279.57
1986	900	2.5	58.2	15.2	270.7
1987	957.1	3.3	59.54	11	264.69
1988	1023	2.74	54.35	8.48	246.48
1989	977	2.31	52.24	6.1	259.55
1990	853.7	1.2	49.6	5.8	245.1

【陕西省西安汽车站】 50年代兴建,位于火车站广场西南侧。原名解放门长途汽车站,1983年改称陕西省西安汽车站。建筑面积12000平方米,为省内最大的汽车客运站。每日发往省内外客车300个班次,辐射陕北、陕南、关中各县及甘肃、宁夏、湖北、四川、河南、山西、河北、山东等省(区)。年发送旅客259万人次。1992年起,增开长途豪华卧铺车。

第二节 市内公共交通

民国时期,区境公共交通主要靠人力车。民国31年(1942年)4月,西安公共汽车管理处开通火车站至钟楼公共汽车线路,直至解放。

建国后,随着经济建设的发展,市区不断扩大,人口增多,区境公共交通线路逐年增加,线网纵横交错,沟通城乡。乘车可达东郊纺织城、西郊电工城、南郊文教区、北郊工业区及各个旅游景点、重要机关和高等院校。

【无轨电车】 1959年,西安市第一路无轨电车解放门至钟楼段开通。1993年,区境始发的无轨电车有101路、103路和104路,过境的有105路。

1993年新城区境无轨电车线路一览表

表4-2

路次	起迄	境内站点	备注
101	火车站至大庆路	火车站 五路口 民乐园 大差市	始发
103	火车站至汉城路	火车站 西五路 革命公园 北新街 北大街(西五西口)	始发
104	西梢门至万寿路	北大街(西五路西口) 北新街 革命公园 东五路口 朝阳门 安仁坊 康复路 职工二院 万寿路	始发
105	钟楼至水泥厂	北大街(西五路西口) 北新街 革命公园 东五路口 朝阳门 安仁坊 康复路 职工二院 万寿路	过境

【公共汽车】 民国时期,区境仅有公共汽车线路1条、站点4个。建国后,公共汽车线路逐年增加,至1993年底,始发的公共汽车线路有3路、5路、9路、11路、41路等共19条,过境的有10路、28路、43路、301路等6条,站点100多个。

1993年新城區境公共汽車線路一覽表

表4—3

路次	起迄	境內站點	備注
3路	火車站至陝西師大	火車站 五路口 民樂園 新城廣場 西華門	始發
5路	火車站至西安醫大	火車站 五路口 民樂園	始發
9路	火車站至塑料製品廠	火車站 西五路 革命公園 北新街 北大街	始發
11路	火車站至國棉五廠	火車站 東五路 朝陽門 安仁坊 康復路 職工二院 萬壽路	始發
14路	火車站至太白南路	火車站 東五路口 民樂園 大差市	始發
16路	解放路至辛家廟	東五路 朝陽門 東閘口 太華路 陝棉十一廠 鐵路材料總廠 八府莊 石家街	始發
17路	解放路至紅旗西站	東五路 朝陽門 東閘口 太華路 陝棉十一廠	始發
27路	胡家廟至植物園	胡家廟 金花北路	始發
41路	火車站至秦王宮	火車站 五路口 民樂園 大差市	始發
42路	火車站至唐都醫院	火車站 東五路 朝陽門 安仁坊 康復路 職工二院 萬壽路	始發
201路	火車站至西辛莊	火車站 五路口 民樂園 大差市	始發
205路	火車站至綠楊路	火車站 北門	始發
232路	環東路至空工院	朝陽門 康復路 職工二院 萬壽路	始發
239路	火車站至紅旗手表廠	火車站 五路口 民樂園 大差市	始發
602路	火車站至緯什街	火車站 五路口 民樂園 大差市	始發

续表

路次	起迄	境内站点	备注
2路	南梢门至含元殿游乐园	北关什字 西闸口 生产路 童家巷 太华路 含元殿	始发
7路	东大街至陕汽总厂	韩森寨 万寿北路	始发
10路	边家村至动物园	西五路 北新街 革命公园 东五路 朝阳门 四医大	过境
20路	陕汽总厂至西铁局	陕汽总厂 万寿北路 韩森寨	始发
22路	大雁塔至含元殿游乐园	中山门 搪瓷厂 东闸口 太华路 陕棉十一厂 含元殿	始发
28路	岗家寨至政法干校	北门 火车站西 火车站东 朝阳门 安仁坊 四医大 政法干校	过境
43路	安康办至万寿路	兴庆路 康复路 万寿路	过境
213路	南门至洪庆制药厂	大差市 东五路 搪瓷厂 康复路 职工二院 万寿路	过境
231路	动物园至西核所	兴庆路 搪瓷厂	过境
301路	三桥至灞桥	万寿路 职工二院 康复路 朝阳门 东五路 革命公园 北新街 北大街 (西五路西口)	过境

【出租汽车】 1970年,西安市第二汽车公司在火车站广场开办机动车出租业务,有三轮摩托车30辆,1975年停运。80年代初期,区境重新出现出租汽车。至1993年底,共有营运的出租汽车约2000辆、面包车200余辆。

第二章 运 输

第一节 工 具

【人力车】 民国时期,区境短途运输的主要工具是人力架子车。建国后,

50年代中期,伴随大规模的经济建设,人力车还有较大发展,1958年曾达3000余辆。60年代逐年减少,70年代后期全部淘汰。80年代经济成分多元化,小商小贩小型商店纷纷自备脚踏三轮货车搬运商品。

【畜力车】 胶轮大车,又名“马车”。40年代以后,区境东八路、自强路一带出现马车运输专业户,且逐年发展。建国后,据1954年统计,区境共有胶轮马车400余辆。60年代以后淘汰。

【汽车】 抗日战争时期,区境始有汽车运输,西一路等街道出现过一批私营车主。建国后对私营车主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渐为国营、集体运输公司所取代。区属运输企业1964年购进15辆上海581型三轮汽车参与运输。1993年底,区属运输企业拥有载货汽车216辆、装载机24台。

第二节 区属运输企业

1950年,西安市搬运公司在区境成立西闸口、自强路、吊桥街3个搬运站,将零散运输力量组织为24个人力架子车队、4个搬运队。1957年6月西安市运输公司新城区运输站成立后,在架子车队及搬运队的基础上组织运输生产合作组。至是年8月,组织起运输生产合作组8个,组员3696人,非组员及代管人员1000余人,拥有人力架子车约3000辆;组织畜力车运输社1个、社员93人,畜力车105辆、骡马180头。是年底,将第二运输生产合作组并入第一运输生产合作组;将第四运输生产合作组分两部分,分别并入第三、第五运输生产合作组。

1959年,各运输生产合作组及畜力车社民主选出代表,于12月18日召开新城区运输合作社首届一次社员代表大会,正式成立新城区运输合作社。下属14个架子车队、1个胶轮马车队、2个装卸队,社员2704人。

1960年,解放门、自强路、长乐西路、太华路、中山门、东五路、西五路、西一路街道办事处及区商业局组织9个运输队,有人力架子车702辆。1963年,调整、整顿运输业,将区运输合作社改为区第一运输合作社;将八个街道办事处及商业运输队合并组成第二、第三两个运输合作社。同时组建三轮汽车运输队。是年底,区属运输企业有运输合作社3个、三轮汽车队1个,从业人员3170人,拥有人力架子车2278辆、脚踏三轮货车48辆、胶轮马车11辆、三轮汽车15辆。

1964年初,再次调整、整顿,成立区运输合作社联合社筹备委员会。当年4月召开新城区运输合作社联合社首届一次社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城区运输合作社联合社(简称区运输联社)理事会和监事会,区运输联社正式成立。

“文化大革命”初期,区运输联社机构瘫痪,1970年,将区属运输企业调整为11个运输合作社、2个装卸社,职工3516人。

1970年新城区运输合作社一览表

表4—4

名 称	所有制性质	职工人数	地 址
向阳运输合作社	集 体	95	向阳路15号
红旗装卸社	集 体	309	勇进街30号
燎原运输合作社	集 体	112	向阳路511号
东风运输合作社	集 体	399	向阳路541号
西闸口运输合作社	集 体	318	向欣街10号
解放门运输合作社	集 体	380	前进街199号
人民运输合作社	集 体	397	人民路43号
新城运输合作社	集 体	253	人民路60号
西一路运输合作社	集 体	135	西一路171号
永红运输合作社	集 体	140	东二路219号
红卫运输合作社	集 体	70	东方红路17号
东方红运输合作社	集 体	518	东方红路
韩森寨装卸社	集 体	390	韩森寨七村

1971年,部分运输社自制柴油“革新车”,至1978年发展到357辆,1982年全部淘汰。1972年,运输合作社一律改为运输社。1973年,以原运输社为基础成立新城区运输公司,下属9个运输大队及1个汽车队。1978年,第一至第八运输大队分别改为运输场;第九运输大队改为新城区汽车修配厂;汽车大队改为汽车运输场。

1991年,各运输场分别改为运输公司,并将汽车运输场并入第八运输公

司。至1993年,区属8家运输公司,拥有载货汽车216辆、装载机械24台。

1993年新城区运输企业一览表

表4—5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地 址	普 用 名
新城区运输一公司	1973	联志村西	自强路运输社、新运司一队、新城区运输一场
新城区运输二公司	1973	建强路31号	大明宫装卸运输社、新运司二队、新城区运输二场
新城区运输三公司	1973	二马路218号	新城运输社、新运司三队、新城区运输三场
新城区运输四公司	1973	南窑地甲6号	解放门运输社、新运司四队、新城区运输四场
新城区运输五公司	1973	永乐路21号	西一路运输社、新运司五队、新城区运输五场
新城区运输六公司	1973	矿山西路2号	东五路运输社、新运司六队、新城区运输六场
新城区运输七公司	1973	康乐路4号	韩森寨装卸合作社、新运司七队、新城区运输七场
新城区运输八公司	1973	含元路7号	新城区汽车运输队、新运司汽车队、新城区运输公司汽车大队、新城区汽车运输场、新城区运输八场

1957~1993年新城区运输企业货运情况统计表

表4—6

年 度	货运量 (万吨)	周转量 (万吨公里)	年 度	货运量 (万吨)	周转量 (万吨公里)
1957	278.5	1034.1	1963	876.8	327.8
1958	237.9	734.2	1964	109.3	402.5
1959	231	813.8	1965	142.3	585
1960	752	579.5	1966	135.4	528
1961	102.5	509.4	1967	111.6	496
1962	878.5	320.5	1968	823.8	369.7

续表

年 度	货运量 (万吨)	周转量 (万吨公里)	年 度	货运量 (万吨)	周转量 (万吨公里)
1969	960.4	426.9	1982	239.4	2950
1970	247.5	465.9	1983	231.2	3377
1971	287.6	572.9	1984	238.5	3574
1972	572	621.5	1985	222.4	3282
1973	256.7	706.4	1986	222	3311
1974	216.2	799.2	1987	217	3295.5
1975	210.9	1050	1988	204.3	3210
1976	185	1123	1989	203.6	3161
1977	194.8	1311	1990	202	3250
1978	227.9	1665	1991	175	2500
1979	228.8	1795	1992	175	2500
1980	184	1791	1993	200	2554
1981	186.4	2295			

第三节 管理机构

1958年前,区境运输企业由市运输公司统一管理。1959年1月,西安市运输公司新城运输站下放给新城区人民委员会领导。1962年组建新城区交通运输站,与新城区运输合作社合署办公,两个机构,一套班子。1965年3月,新城区交通运输局成立。“文化大革命”中,区交通运输局瘫痪。新城区革命委员会成立后,设工交管理站。1972年成立新城区革命委员会交通科,1978年3月改称区交通局。

1978年9月,新城区交通局成立新城区交通运输管理站,对区境社会交通运输实行管理。至1993年底,共核发运输经营许可证525个,征收管理费140万元。

第三章 邮 电

民国 25 年(1936 年),陕西电政管理局黄楼在西新街建成投产,为电报、市话、长话合用。民国 28 年(1939 年),西安邮政局在区境设火车站、尚仁路口两个邮亭。民国 34 年(1945 年),区境又先后增设新城、崇义路、自强路 3 个邮政支局。

建国后,邮政、电信事业长足发展,区境新增邮电所 10 个。1965 年,在西新街建成的西安报话大楼,设备先进,是西北、西南地区的通讯枢纽。市内电话由解放时磁石、共电式人工电话交换机发展到程控制自动电话交换机。至 1993 年末,区境有邮电(支)局 3 所、邮电所 10 个。西安电信局成为全国八大省间中心局之一,拥有先进的程控、大容量载波等通讯设备,市话程控交换设备 35 万门、用户 156424 户,电话公网实现了交换程控化和传输数字化,全网升七位;长途程控交换机容量达 3 万路端,可直拨国内 1549 个市(县),直拨国际 217 个国家和地区;无线移动电话用户(含 800 兆、900 兆),共 15924 户。

第一节 局 所

【金花北路邮电局】 局址金花北路 2 号,始设于 1953 年元月 19 日,职工 75 人。经办业务范围是函件、包裹、普汇、电汇、报刊收订、集邮、特挂、电报、长话、市话、国际业务等。

【火车站邮电支局】 局址环城北路东段,始设于 1988 年 12 月 6 日,职工 61 人。经办业务范围是函件、包裹、普汇、电汇、报刊收订、电报、长话、市话、邮件转运,国际业务等。

【韩森寨邮电支局】 局址韩森路 1 号,始设于 1955 年 6 月 16 日,职工 63 人。经办业务范围是函件、包裹、普汇、电汇、报刊收订、集邮、投包、特挂、电报、长话、市话、国际业务等。

1993年新城区境邮电所一览表

表 4—7

名 称	代 号	地 址	始设时间
人民大厦邮电所	1 所	人民大厦内	1959.2
新城邮电所	2 所	新城内	1985
北新街邮电所	39 所	西五路	1986.6
火车站邮电所	4 所	火车站广场	1956.10
东六路邮电所	59 所	东六路	1978.5
长乐西路邮电所	87 所	长乐西路	1958.10
胡家庙邮电所	141 所	胡家庙什字	1958.4
长乐中路邮电所	51 所	长乐中路	1956.12
自强东路邮电所	24 所	自强东路	1986.7
太华路邮电所	25 所	太华路	1988.7

第二节 公用电话

50年代中期,市电信局开始在解放路、南新街等少数地段设立公用电话。80年代公用电话迅速发展,除收费电话亭、代办点外,出现投币电话。90年代初,在解放路、火车站、长乐西路、西新街、南新街设置磁卡电话。至1993年末,区境共有公用电话204门,分布在40条街巷地段。

1993年新城区境公用电话点分布地段一览表

表 4—8

地段名称	公用电话点数			
	小 计	电话亭	代办点	磁卡电话
解放路	31	3	13	15
民生大楼门前	4	-	-	4
南新街	4	1	-	3

續表

地段名稱	公用電話點數			
	小計	電話亭	代辦點	磁卡電話
新城廣場	4	-	-	4
尚德路	8	-	8	-
西五路	22	-	6	16
東五路	4	-	4	-
火車站	7	-	-	7
車站廣場	5	-	-	5
東新街	10	-	9	1
西新街	6	-	3	3
尚勤路	17	-	9	8
尚儉路	4	-	4	-
尚朴路	5	1	1	3
炭市街	6	1	1	4
西一路	4	-	4	-
西三路	3	-	3	-
西七路	3	-	3	-
西八路	2	-	2	-
東一路	1	-	1	-
東二路	3	-	3	-
東三路	2	-	2	-
東四路	2	-	2	-
東六路	2	-	1	1
東七路	1	-	1	-
后宰門	5	-	2	3
長樂西路	16	2	11	3

续表

地段名称	公用电话点数			
	小 计	电话亭	代办点	磁卡电话
第四军医大学	4	-	-	4
长乐中路	7	-	2	5
案板街	2	-	1	1
万寿路	7	-	6	1
幸福路	2	-	1	1
纬什街	5	-	1	4
咸宁中路	3	-	-	3
华清东路	1	-	1	-
长缨路	2	-	2	-
金康路	1	-	1	-
永乐路	1	-	1	-
自强东路	8	-	8	
太华南路	2	-	2	-

第五篇 环保 环卫

第一章 环境保护

解放前,区境城市基础设施简陋,居民多通过渗井、渗坑排放污水,浅层水受到污染,地下水苦涩。建国后,人民政府全面规划道路建设、给水排水、园林绿化,公用建筑及生活服务设施。至60年代初,区境给、排水网初步建成,自来水基本普及,利用渗井、渗坑排放污水的状况基本消除。但由于当时缺乏环境保护意识,对城市人口骤增和工业发展带来“三废”增多的恶果估计不足,以致环境污染日渐严重。

1973年2月,区成立“三废”治理办公室,专门从事环境保护工作。1975年改“三废”治理办公室为环境保护办公室,对全区污染源进行第一次普查。普查表明,工业造成的污染严重,浅层水大面积污染,采暖期二氧化硫严重超标。翌年,区革命委员会制定1976~1980年环境保护工作规划,加大环境治理力度,重点采取二次降沉法治理烟尘,用离子交换法治理含铬电镀废水。至70年代末,取得一定成效。

80年代,环境保护成为基本国策,受到政府和社会各界的高度重视,综合治理措施逐步配套,环境污染治理效果日渐明显。1980年对大气质量进行监测。1981年5月对区境污染源进行第二次普查,并开征超标排污费。至1982年底,征收45个单位的烟尘超标排放费13万多元,有力地促进了治理的进展。1987年,对区境污染源进行第三次普查,绘制出污染源分布排列图,受到省环境保护局表彰。1988年,区人大常委会作出《关于进一步贯彻环保法,提高全区环境质量的决议》,进一步加大环境治理的力度。1990年着重治理环境噪声,建设噪声达标区,并在8个街道办事处开展创建烟尘控制区。1992年底,经市级验收,实现全区无烟控制区的目标,环境质量明显好转。

第一节 大气污染治理

大气污染主要来自燃煤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烟尘。据1984年4月区内4个监测点的监测:二氧化硫与国家大气环境二级标准日平均浓度0.5毫克/标准立方米相比,其中一个点超标值为0.8倍,其他点在标准允许值范

围内;氮氧化物4个点日平均浓度最大值0.043毫克/标准立方米,低于国家环境二级标准0.1毫克/标准立方米;飘尘日平均浓度0.85p毫克/标准立方米,超过国家大气环境二级标准。

【燃煤烟尘治理】 建国初期,区境工厂锅炉大多无消烟除尘设施,烟尘未经处理直接排放。70年代中期采取二次降沉法进行治理,80年代初进行锅炉技术改造,虽取得一定效果,但烟尘对大气的污染仍然严重。1982年,废气排放总量232324万标准立方米,其中,燃料燃烧过程排放废气162760万标准立方米,生产过程排放69564万标准立方米,内含二氧化硫18429吨、氮氧化物8418吨、一氧化碳1292吨、烟尘4056吨,消烟除尘成为改善大气环境质量的关键。1986年底,全区364台锅炉中,改造为机械化链条者307台、改为煤气炉者57台并封存手烧炉19台;改造食堂烟囱600余眼。1987年,随着工业发展,废气排放总量增至373330万标准立方米,但有害物却大为减少,其中二氧化硫比1982年减少8625吨,下降46%;烟尘比1982年减少927吨,下降22.8%。为巩固治理成果,区内开展了创建“清洁文明锅炉房”和“消烟除尘模范单位”活动。至1988年底,全区评出“清洁文明锅炉房”57个,“消烟除尘模范单位”9个。据17个单位创建“文明锅炉房”前后的效益分析,年节煤276吨、水170吨、电3万度及各种费用9万余元,年减少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448吨、降低噪声最大20分贝。

1989年,在全区普查锅炉、茶炉、食堂灶的基础上,制定建设烟尘控制区规划。1900年,在消烟除尘基础较好的城内5个街道办事处及城外长乐西路、长乐中路、韩森寨3个街道办事处开展创建烟尘控制区活动。1991~1992年在中小企业比较集中的胡家庙、太华路、自强路3个街道办事处开展“创建”工作。1992年底,建成区境30余平方公里范围的无烟尘控制区,经市级验收合格。1993年,二氧化硫排放量由1987年的9794吨、下降6229吨;烟尘排放量由1987年的2950吨,下降至2313吨。

【工艺废气治理】 区境工厂生产工艺过程排放的废气亦对大气造成相当污染。1982年排放量69.64万标准立方米,内含一氧化碳、氮氧化物和氧化物等有害气体。1983年开始治理,至1987年,陕西钢厂等9个单位投资190万元,安装尘雾设备12套,年处理能力139700万标准立方米。是年,工艺废气排放量142280万标准立方米,经过净化处理的90602万标准立方米,占63.6%。

新城区几个年份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变化统计表

表 5—1

年份	排放总量 (年/万标立方米)	燃料燃烧过程排 放量(年/万标 立方米)	生产过程排 放量(年/万标 立方米)	污染物(年吨)	
				二氧化硫	烟尘
1982	232324	162760	69564	18429	4056
1986	374979	235344	139635	9870	5553
1987	373330	235605	137724	9794	2950
1988	735679	238862	496817	8374	3129
1991	373925	204373	169556	7935	3133
1993	328947	178597	150350	6229	2313

第二节 废水治理

随着工业的发展,废水排放量逐年增多。1982年区境工业废水排放量 1321 万吨,其中符合标准排放的 420 万吨。废水中含汞 0.004 吨、镉 1.007 吨、六价铬 12.9 吨、砷 0.48 吨、铅 0.735 吨、挥发性酚 11.59 吨、氰化物 0.815 吨、石油类 98.75 吨,大部排入城市污水管道,少量直接排入渭河水系,污染水源。

70 年代后期,开始治理电镀含铬废水。1978 年第一个离子交换器在秦川机械厂建成。接着,庆华电镀厂同类装置也投入使用。至 1987 年,全区投资 294 万元安装废水处理设施 44 套,年处理废水 150 万吨,经过处理达标者 121 万吨,达标率 80.8%,治理范围包括机械电子、纺织印染、造纸、食品饮料、医疗等行业的废水。1989 年全区投资增至 679 万元,废水处理设施增至 58 套(电镀废水 36 套、医疗废水 8 套),年处理能力 229 万吨,除去有害物 438 吨。是年,区境 23 家电镀厂,有 19 家完成了治理任务,年处理电镀废水 116 万吨,占总量的 96.4%;17 家医院,有 7 家完成治理任务,年处理医疗废水 54.3 万吨,占总量的 64%。至 1992 年,全区共投资 1274 万元,安装各类废水处理设施 91 套,年处理废水 2089 万吨,处理回收利用量 1900 万吨。90 年代初,由于产业结构调整,部分企业限产或处于停产半停产状态,废水排放量减少。1993 年废

水排放减至 1300 万吨。

新城区几个年份工业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变化情况统计表

表 5—2

年份	废水排放总量 (万吨)	符合标准排放量 (万吨)	污 染 物(吨)								
			汞	镉	六价铬	砷	铅	挥发酚	氰化物	石油类	化学需氧量
1982	1321	420	0.004	1.077	12.9	0.48	0.735	11.59	0.815	98.574	
1986	1748	630	0.002	0.004	1.691	0.064	2.131	8.356	2.949	235	3557
1987	1846	649		0.058	2.05	0.52	2.229	6.423	0.413	148	2586
1988	1735	289	0.001	0.185	2.066	0.014	2.586	11.478	0.328	110	2624
1993	1300	507		0.017	0.694		0.817	2.49	1.267	120	2641

第三节 噪声污染治理

噪声污染来自交通运输车辆、工业企业设备、建筑施工机械运转以及社会生活各种音响。

1986年,依据国家颁布的《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将全区划分为居民文教区,面积6.15平方公里;一类混合区,面积4.03平方公里;二类混合区,面积2.67平方公里;商业中心区,面积0.99平方公里;工业区面积13.84平方公里;交通干线39条(内铁路一条)长度53.7公里,面积2.76平方公里;其他及未建成区0.56平方公里。1989年着手全面治理。当时监测结果,区域噪声平均白天64.3分贝,夜间59分贝;交通干线两侧噪声平均77分贝,最高90分贝。1990年全区投资480万元,治理固定噪声源204个。是年底建成环境噪声达标区。1991年5月在全国第四次环境噪声防治工作会议上,新城区的经验受到好评,获国家环保局、国家建设部“环境综合治理优秀项目”奖。

【交通噪声治理】 区境交通干线密集,车流量大,各种机动车辆在行驶、加速、制动、使用音响过程产生的交通噪声污染严重,其中载重汽车行驶噪声82分贝、鸣笛噪声100分贝。由于道路建设相对滞后,交通堵塞时有发生,故汽车鸣笛频繁,更加重了污染程度。

在短时间内难以改变道路交通条件的情况下,交通噪声的治理,主要是依

法加强管理:一是整顿交通秩序;二是在主要路段增设隔离护栏、隔离墩;三是开辟单行线;四是规定禁鸣路段,推广使用低噪声喇叭。从而在车流不断增加的情况下,较好地减轻了交通噪声污染。由原 77 分贝,降至 71.4 分贝。

【工业噪声治理】 1988 年,区境有工业噪声源单位 388 个、固定噪声源设备 7672 台(件);厂界噪声超标的 204 个单位(占 52.52%)、超标噪声源设备 248 台(件)。

1990 年,对环境污染严重的 38 个噪声源单位,采取封停拆除、搬迁移位、限制开启时间等措施进行治疗。其中封停拆除设备 3 个单位、搬迁移位者 10 个单位、限制开启时间者 25 个单位。对多数单位采取更新设备,改进工艺,安装隔声、吸声、消声和减震设施进行治疗。是年底,厂界噪声达标单位占 94.07%,较治理前的 52.52%,提高 41.55 个百分点。

【建筑施工噪声治理】 1989 年区境有建筑施工现场 72 处,打桩机、打夯机、搅拌机、锯材机运转产生的噪声严重影响居民区环境的安宁。1990 年制定《建筑施工噪声管理办法》,实行夜间施工审批制度,禁止居民区夜间施工;采取液压打桩机或水冲桩,取代锤式打桩机;以商用混凝土取代现场加工混凝土,有效地控制了建筑施工噪声。

【生活噪声治理】 1989 年,区境有商业、文化娱乐音响噪声源 97 个,其中 60 个集中在解放路。治理中采取果断措施,予以拆除。

1991 年 5 月,西安市环境监测站对区境各类功能区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平均值均在国标允许值之内。

新城区各功能区环境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表 5—3

(1990 年 5 月西安市环境监测站)

区域类别	测点数	Leg 白天 (dbA)	国 标 (白天)	超标点 数占%	超过标准的最多数 (dbA)
居民文教区	104	48.5	50	31.7	5.6
一类混合区	113	49.2	55	4.4	5.5
二类混合区 (商业区)	101	49.8	60	1	3.7
工业集中区	118	47.8	65	/	/
交通线两侧	66	69.4	70	30.3	3.9

第二章 环境卫生

民国时期,区境道路保洁、粪便清除、垃圾清运由市警察局清洁大队负责。保洁清除范围仅限于尚仁路一带。设施简陋,垃圾随意堆放,污水遍地,道路泥泞,环境卫生状况极差。

建国后,区境环境卫生工作先后由市清洁四中队和市环境卫生管理处第二站负责,贯彻专业与群众相结合的方针,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动员群众清除垃圾,铲除杂草,消灭蚊蝇,增建环卫设施,环境卫生状况不断改善。1965年基本实现垃圾清运,粪便清除半机械化。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环境卫生工作作为社会主义两个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迅速改观。1986年成立区环境卫生管理处,1991年改为区环境卫生管理局。随着城市建设的发展,区内环卫事业投资迅猛增长,1983年为96.8万元,1993年达375万元。环卫设施大批增建,机械化程度不断提高,环卫工人的作业条件随之逐步得到改善,劳动强度大为减轻。

环卫事业的发展,带来环卫职工队伍的扩大。1993年,区环卫局有职工566人,比1949年增加500多人;各街道办事处还有600多人的民办保洁队。但由于经费短缺,基础设施标准低、数量少,职工队伍与所承担的任务还不相适应,矛盾仍然突出。

第一节 垃圾收运

【收集】 建国前,居民将生活垃圾倾倒在垃圾箱或指定地点,由清洁工人用手推车收集。建国后,1950年,开始由清洁工人沿街摇铃,居民听到铃声将垃圾送往收集站待运。后又改为居民听到铃声,在家门口等候垃圾车挨门收集。

1962年开始建造垃圾台,供群众随时倾倒垃圾。每日定时清运,成为多年处理垃圾的主要方式之一。

1965年8月在城内13条街巷设置59个垃圾站,摆放柳条筐,专人看管,居民在指定时间将垃圾倒入筐内。背街小巷由清洁工人用三轮车上门收集。

1982年淘汰摇铃收集方式。1981年初,在西五路、解放路垃圾站设置密封桶取代柳条筐。是年10月逐渐推广。1983年全面实施。

【清运】 建国初,清洁工人用手推车清运垃圾,劳动强度大,效率低。时区境有手推车20辆,每车运量200公斤。至年底,共清运垃圾3359手推车,约670吨。1950年增加手推垃圾车6辆、马车1辆、汽车1辆,全年清运垃圾95400车次,约两万吨。

1951年后,逐步增加汽车,1954年达5辆。1955年,除僻背小巷外,区境生活垃圾基本使用汽车清运。日清运量约87吨,占日产生活垃圾160吨左右的56%。

随着城市发展,人口增加,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垃圾骤增。1956年清运汽车加挂拖斗。1963年清运汽车达8辆,日清运量约147吨,占日产垃圾237吨的62%。1965年,改清洁工人统一休假为轮休,改白天清运为夜间清运,基本实现生活垃圾日产日清,环境卫生有了改善。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垃圾清运制度遭到破坏。1968年清运垃圾约3.9万吨,较1965年的5.2万吨下降23.7%;1976年区境日产垃圾约330吨,日清运量约为150吨,占45%。“文化大革命”十年,区内堆积垃圾23处,约8700吨。

“文化大革命”结束后,增加垃圾车5辆,改装垃圾车7辆,清运能力提高。1979年清运量7.3万多吨。1993年,拥有各类垃圾车44辆(其中翻斗车16辆、密封车19辆、多功能车9辆),装载机1台、推土机两台,垃圾清运实现了机械化、容器化,作业条件进一步改善,清运能力提高,年清运量约21.5万吨,为1979年7.3万吨的近3倍。

【垃圾处理】 1953年前,垃圾全部用于垫路、填坑。1954年,开始将部分生活垃圾送肥料加工厂分选,用有机垃圾分层泼灌稀粪,发酵后倒入粪池搅拌,制成干粪,售给农民,施于农田。

1955年,征用农村沟地倾倒垃圾。1958年,实行垃圾分类处理:有机垃圾作为肥料,送往农村;无机垃圾用于填沟。1967年以后,垃圾不再分类,直接施于农田,既污染环境,又造成土地渣滓化。70年代末,不再以垃圾作肥料。1980年,租用北郊联合村土地110亩作为垃圾堆放场。大量垃圾不经任何处理,裸露堆积,粉尘飘浮,恶臭散发,危害居民健康,污染水源和土壤。1990年,用黄土进行覆盖,栽种果树,改善了环境。

第二节 粪便清除

民国时期,区内粪便清除,依靠以担粪变卖为生的“粪夫”。建国后,清除队实行划分地段,一段一车、包清包运,日清除量约 29 吨。1953 年开始在部分地段使用汽车运粪,日清除量增至 51 吨,1954 年实行定人、定车、定时、定线、定户清除制,日清除量达 84 吨。

1956 年将部分地段的粪便划给郊区农民清除。但农忙或雨天不能按时清除,粪便溢流,群众不满。1959 年恢复由清除队清除。

1960 年汽油供应量锐减,大部分粪车停驶,除解放路地段及少数机关单位的粪便由清除队清除外,其他地区由环卫部门制作“城粪清除证”和“清除牌”,发给农村生产队,由农民凭证、凭牌进城用畜力车定时、定线、定户清除。并在进城路口设立“岗哨”,检查拉粪车辆,防止漏户和互相抢运。

1966 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农民不分昼夜,不分地段进城拉粪,秩序混乱,纷争不断,严重影响市区交通。1969 年改由谭家、红旗两个公社用自备汽车进城清除,混乱局面得以扭转。但效率不高,清除不及时。

1978 年,由郊区组织农民专业队清运,层次多,责任难落实,粪便溢流严重。1979 年,市环卫局第四站成立新城环卫所,对农民专业清除队实行专业化管理,对区境公厕及私厕摸底登记,分片包干,责任到人。每 3 日清除一次。之后,改为专业队清运,随着机械化作业水平的提高,清运能力增强,1993 年基本实现日产日清。

第三节 道路保洁

【道路清扫】 建国前,尚仁路由市清洁大队派人每日清扫一次,其余街巷由警察督促沿街商店、住户清扫。建国后主要干道由清洁队定线、定额、定段落实责任,专人清扫。要求保持路面净、下水道口净、树坑净、路沿净。1955 年,全区清扫面积约 2.6 万平方米。1956 年后,清扫范围不断扩大。1964 年,清扫面积约 19 万平方米,并改白天清扫为夜晚清扫,白天保洁。1966 年 3 月,西五路、东五路、中山门三个街道办事处组建民办保洁队,承担约 9 万平方米的清扫任务。之后,各街道办事处相继成立保洁队。80 年代,随着城市建设的

发展,清扫范围进一步扩大。至1993年,全区清扫范围包括287条街巷、两个广场,面积约293万平方米。解放路、新城广场、火车站广场共约15万平方米由区环卫局组织保洁队每日上、下午扫两次,全日巡回保洁,其余地段由11个街道办事处办的民办保洁队承担清扫。

清扫工具随着形势的发展,亦有变化。1977年前为细竹扫帚,劳动强度大、效率低。1978年开始使用拖挂式扫地机。至1981年,有大、小扫地机21台,改善了清扫条件,提高了效率,减轻了工人的劳动强度。但由于扫地机未定型,零部件不规范,配件无处供应,80年代后期逐步废弃。

【道路洒水】 1955年开始在解放路进行洒水作业。1969年中断。1974年恢复。1977年洒水范围扩大到区境主要干道,每日两次。

1980年起对解放路、东新街、西新街、南新街等主干道实行洒水、清扫相结合作业,空气中的尘土含量降低。“晴天满路土,雨天一街泥”的景象,一去不复返。

【四自一包】 建国后,发动群众、沿街店铺各自清扫门前人行道。1982年在解放路推行自扫门前地、自养门前花木、自护门前设施、自管门前秩序的“四自”环境卫生责任制,系全市首例。1984年充实为“四自一包”,增加由各单位自包内外环境卫生。1987年,又增加禁止随地吐痰、禁止乱扔烟头和果皮、纸屑,进一步发展为“四自一包两禁止”。由街道办事处与驻地单位、居委会签订《“四自一包两禁止”承包责任书》,并组织执法人员进行检查落实。1992年,根据市市容管理指挥部制定的《单位内部卫生标准》,开展卫生达标竞赛和创建文明卫生单位活动,环境卫生脏、乱、差的状况得到极大改观。1993年,在全市市容卫生检查月中,新城区获第一名。

第四节 环卫设施

【公共厕所】 西安解放前夕,区境仅有公共厕所7座。解放后,市卫生防疫站在区境修建简易公厕。至1954年建成20座。

1955年后,公厕修建移交清洁队。经与居民协商,又将21户私厕改造为公厕,“入厕难”得到一定缓解。1958年起,加快公厕修建。至1965年,区境共有公厕55座(其中水厕9座)。但仍不能满足群众需要。

1979年后,区人民政府将修建公厕,解决群众“入厕难”作为每年为群众办

好事的重要内容,先后投资 80 余万元新建和改建公共厕所。1984 年,全区公厕达 119 座(其中水厕 59 座)。1985 年起,将修建公厕纳入城市建设规划,并与主干道上沿街单位协商,开放了一批内部厕所,群众“入厕难”略有缓解。

80 年代后期至 90 年代初,对新建和改建的公共厕所要求达到:外观造型线条简明、色调明快、美观大方与古城风貌互相映衬;内部设施齐全,光线明亮,防蝇、防臭,便于冲洗清扫。至 1993 年,区境有公厕 123 座,其中水厕 91 座,占 74%。

【垃圾台】 1962 年开始建造垃圾台。至 1993 年,区境共建垃圾台 65 座(其中地下垃圾台 3 座)。

【密封桶】 1981 年,环卫部门购置密封垃圾桶,取代柳条垃圾筐,1983 年垃圾筐被淘汰。至 1993 年底,区境密封垃圾桶站 104 个,密封桶 1487 个。

【垃圾箱】 建国后,一些地段设置木质垃圾箱收集垃圾。1986 年开始使用大型钢质垃圾箱收集垃圾,由多功能车将箱吊装上车直接运走,操作方便,安全省力,避免了装车时垃圾抛洒。至 1993 年底区境有垃圾箱站 28 个,摆设垃圾箱 40 个。

【果皮箱】 1950 年,在火车站广场、新城广场、解放路安置水泥预制果皮箱。1951 年扩展到南新街、东五路、西五路,共设置 113 个。1954 年更换为花瓶式铸铁箱。1993 年更换为铁皮箱。

【痰盂】 1957 年,在火车站广场、新城广场、解放路、南新街等街道设置陶瓷痰盂 80 个,因易损坏,1965 年改为搪瓷痰盂。1990 年后不再使用痰盂。

第三章 市容管理

建国后,市容管理由卫生、公安等有关执法部门负责。“文化大革命”期间,无政府主义泛滥,市容遭到严重破坏。1977 年,根据市政府的统一部署,开展社会秩序整顿。随着任务职能的变化,1984 年成立区市容管理指挥部办公室。1993 年 5 月,市容办与区环境卫生管理局合并,成立区市容环卫管理委员会。经过 10 多年的努力,区境市容面貌明显改观,1993 年获西安市“卫生模范区”称号。

第一节 市容整治

【整顿市容卫生】 1977年,针对市容脏、乱、差的状况,发动群众进行整顿治理。至1984年,共出动各种车辆4万余车次,搬走垃圾堆60多座,铺砌人行道约50万平方米,整修211条背街小巷的道路,修建7300多个花坛。

1986年,对主要干道沿街店铺门面进行改造、装修,对背街小巷墙壁进行粉刷,人行道护栏统一进行油漆,市容面貌进一步改观。

1988年,成立火车站广场管理委员会,统一管理广场,拆除周围乱搭、乱建的商业网点,组建停车场和自行车保管站,组织保洁队伍实行全天保洁。广场环境卫生改善,秩序井然。

1993年,在火车站广场、解放路等繁华地段,设置霓虹灯15处,投光装饰灯54处。

【拆除违章建筑】 1989年初,结合整顿社会治安秩序、整治市容卫生,拆除违章建筑99处,清理乱堆乱放271处。

1992年5月,针对新民街工地建材乱堆乱放,商贩乱搭乱建,成立整顿办公室,经过3个月整治,共拆除违章搭建6处,取缔无证商贩33户,改造临街门面房24户,街容街貌得以改善,道路畅通。

第二节 道路整顿

【清理疏通】 “文化大革命”期间,区境多处出现马路工厂、马路仓库、马路商店、马路作坊和马路停车,人称“五马横行”,严重影响交通秩序。1981年,根据市政府的部署,开展以整顿“五马横行”为重点的整顿市容、整顿环境卫生、整顿交通秩序的“三整顿”工作。至1984年,共清理“五马”占道2400余处,将主要干道上的61个自行车保管站全部迁至背街小巷,并迁移18个集贸市场,疏通了道路。

【整顿占道经营】 80年代以后,区境个体商贩随意占用人行道、车行道摆摊设点,乱泼污水,乱抛纸屑、果皮,随意停车。区政府采取有力措施进行整顿,对集贸市场饮食摊群点实行“划行归市、划线定位、亮证经营、按图管理”,坚决取缔无证商贩。至1993年底,先后取缔自发形成的占道集贸市场、饮食

摊点近百个,建立自行车保管站 65 个。

【创建文明街】 1984 年新城区与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军医大学共同组成办公室,开展军民共建解放路文明一条街活动,开办精神文明学校,对市民进行都市意识教育;开展文明礼貌优质服务活动;将跨门营业摊位全部压缩进店堂;油漆护栏,对商店的门面进行装修改造,整修人行道,并组建解放路管理办公室进行管理。1987 年被省委、省政府正式命名为“文明大街”。

1988 年,先后在长乐西路、咸宁中路、长乐中路、东五路、西五路开展。1993 年均被命名为文明大街。

第六篇 工 业

民国 18 年(1929)年,陕西汽车修理厂在崇孝路落成,为区境近代工业之始。民国 24 年(1935 年),陇海铁路西潼段通车,西安火车站建在区境,交通条件改善,外埠厂商陆续前来开设面粉、纺织等工厂,陕西省政府亦创办西安第一家官办电厂。全面抗日战争爆发后,沿海地区工厂内迁,大批难民云集区境,充裕的资金、劳动力和市场,促使工业进一步发展。至抗战胜利前夕,区境有中小工厂 84 家,职工约万人,形成以纺织工业为主体,兼有机械、面粉、医药化工等门类的工业区。其中,百人以上较大的工厂 15 家,职工 6000 余人(其中纺织工人约 4800 人)。抗战胜利后,区境工业虽在短暂时间曾有一些发展,但因国民党反共内战爆发,通货恶性膨胀,经济萧条,至解放前夕,多数厂家濒临倒闭破产边缘。

1949 年 5 月西安解放后,国家接收官僚资本工厂,建立起区境第一批社会主义国营工业企业。同时,采取委托加工、计划订购、统购包销等形式,向私营工厂提供原料、贷放资金,帮助克服困难,使其得到恢复并有发展。

1953 年,中共中央提出过渡时期的总路线,翌年开始对私营经济分批实行社会主义改造。至 1956 年春季,区境私营工业全部实现公私合营;个体手工业者组织合作社(组)115 个,从业人员 6500 余人,归市手工业联合社管理。同期,国家在区境东部、东北部开始大规模的工业基本建设,至 60 年代末,先后建成韩森寨、胡家庙、八府庄 3 个新兴工业区。

1958 年,在市手工业联合社将 38 个合作厂、社(职工 3362 名)交区管理的同时,全区掀起“大办工业”高潮,各街道办事处创办工厂 129 个,从业人员 5146 人,为区属工业发展播下了火种。

“文化大革命”初期,国营工厂正常的生产秩序被打乱,多数处于停产半停产状态;而区属集体工厂的干部职工仍坚守岗位,坚持生产,以及区电表厂、机床附件二厂的建成投产,全区工业产值由 1966 年的 1597 万元增至 1976 年的 9415 万元,增长 5.9 倍。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以国有工业为主体的多种经济成分的工业竞相发展,区境新增中小型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 80 多家、中外合资工厂 20 家;国有和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深入进行改革,转换经营机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转轨,加快技术改造步伐,产品品种增加、质量提高、出口创汇能力增强,区境形成机械、电子、仪表、医药、纺织、轻工、食品等门类的综合工业区。至 1993 年底,区境共有大小工厂 439 家,其中国家部属 11 家、省属 11 家、市属 56 家。

第一章 老工業區

民國 18 年(1929 年),國民黨宋哲元部在崇孝路中段北側創辦陝西汽車修理廠,僅有機床 3 部,職工很少。民國 19 年(1930 年),楊虎城部駐陝,改為第十七路軍汽車廠,擴充設備,由國外引進車、銑、刨、磨、鑽等機床 49 部,職工增至百餘人,除修理外,還改裝汽車,所生產的汽車配件行銷西北各地。楊虎城部離陝後,又改名西京汽車廠,職工約 1000 人。

隴海鐵路通車西安後,外地廠商紛紛前來投資設廠。民國 24~25 年(1935~1936 年),河北石家莊大興紗廠投資 300 萬元在火車站北郭上村開設西北第一家現代化紡織廠——長安大華紡織廠(今陝棉十一廠),擁有紗錠 2.5 萬枚,布機 820 台,職工約 3000 人,年產紗 21000 包。開封資本家投資 60 萬元在自強路創辦華峰面粉公司,職工 240 餘人。同期建成投產的還有西京電廠、西北化學製藥廠。

全面抗日戰爭爆發後,西安成為大後方的中心城市,沿海工廠為避戰火內遷,區境工業進一步發展。至抗戰勝利前夕,區境有各類工廠 80 餘家,其中百人以上達 15 家,在火車站周圍形成以紡織為主,兼有面粉、機械、醫藥化工、造紙等行業的近代工業區和尚仁路兩側的手工業區。

抗日戰爭勝利後,民族工業雖曾有過一些發展,但因國民黨挑起內戰,通貨惡性膨脹,物價暴漲,至解放前夕多數工廠經營困難,處於停產半停產狀態。

1949 年 5 月西安解放後,人民政府接收西京汽車廠、西京電廠、陝西省戰時物產調整處豬鬃廠、西京機器製造廠等官僚資本工廠,改為社會主義國營工廠;對私營工廠通過加工訂貨、統購包銷等形式逐步納入國家計劃軌道,至 1956 年全部實現公私合營,分行業歸口,由市有關局管理。

第一節 近代工業

【紡織業】 民國 24 年(1935 年),長安大華紡織廠建成投產。至解放前夕,區境共有大、小紡織工廠 30 家,紗錠 4.5 萬枚、布機 1400 台、職工 4800 餘人。主要產品有棉紗、粗細布、床單、毛巾被、線毯、毛毯、毛線、毛呢等。長安

大华纺织厂所产雁塔牌细布为享誉西北的抢手货。东华漂染厂每月染布 500 匹,为西安最大的印染厂。

1948 年新城区境纺织工厂一览表

表 6—1

厂 名	职工 人数	主要设备	厂 址	厂 名	职工 人数	主要设备	厂 址
长安大华纺织厂	3180	布机 826 台 纱锭 45000	北郊郭上村	民生纺织厂	125	纱锭 1248 枚 布机 5 台	太华路
大恒纺织厂	180	纱锭 1472	中兴路 95 号	中兴纺织公司	101	纱锭 1000 枚	
西安裕民纱厂		纱锭 77 枚		西京毛织厂	46	织机 45 台	崇义路
祥和织布厂	54	布机 10 台	昌仁东岳庙	裕纪织布厂	15	布机 18 台	崇梯路 41 号
育才织布厂	18	布机 26 台	崇梯路 4 号	新兴织布厂	17	布机 10 台	胡家庙
协和织布厂	17	布机 12 台	崇梯路 15 号	勤劳织布厂	10	布机 10 台	崇信路 1 号
同和织布厂	14	布机 24 台	崇梯路 42 号	伊光织布厂	17	布机 12 台	革新街 14 号
协兴织布厂	12	布机 4 台	革新街 1 号	济中织布厂		布机 20 台	东新街
三胜织布厂	45	布机 10 台	西新街	荫梧织布厂			安民里
裕生织布厂			中山门外	兴中织布厂	150		昌仁里
同合公棉织厂	14	布机 24 台	崇礼路	东华漂染厂	53	漂染设备 30 台	中兴路
利秦工艺机器 漂染厂	62	漂染设备 18 台		华兴毛棉纺 织厂	101	纱锭 336 枚 布机 66 台	崇礼路
大秦毛织厂		织机 30 台	北郊郭上村				

注:未查到任何资料的 5 户未列入。

【面粉业】 民国 24 年(1935 年),河南开封信昌银号在自强路筹办华峰面粉公司,引进德国制粉机 12 台,翌年投产,日产面粉 3600 袋。抗日战争期间,西安人口骤增,促使面粉工业进一步发展,福豫面粉厂、宝成面粉厂、建中面粉厂、利民米厂先后建成投产。解放前夕,区境共有面粉厂 15 家,米厂 1 家,职工 430 余人,日产面粉 4500 余袋、大米 1.8 万公斤。西安地区 4 家大型面粉厂中,区境拥有两家;22 家小型面粉厂中,区境拥有 13 家。利民米厂为西安最大的米厂,开西北地区机器碾米业之先河。

1948年新城区境面粉(米)厂一览表

表 6—2

厂名	职工人数	设备	日产量 (公斤)	厂址
天丰粉厂	12	石磨 4 盘	1000	东新街 148 号
年丰粉厂	8	石磨 4 盘	1250	崇梯路 1 号
复兴粉厂	3	石磨 2 盘	500	崇礼路 65 号
秦丰粉厂	12	石磨 2 盘	1000	崇礼路 103 号
天增源粉厂	3	石磨 2 盘	700	北坊巷 3 号
元兴粉厂	10	石磨 4 盘	1200	北坊巷 36 号
福利粉厂	4	钢磨 2 部	600	崇信路 165 号
华兴粉厂	12	钢磨 4 部	2250	
陇海粉厂	12	石磨 4 盘	1800	崇礼路 29 号
东记粉厂				崇孝路 229 号
九五粉厂	4	石磨 3 盘	750	明德巷 31 号
华峰面粉公司	160	磨机 12 台	76000	自强路
福豫面粉公司	118	钢磨 7 部	4400	二马路
宝成面粉厂	9		2200	尚仁路
建中面粉厂	55	钢磨 6 部	2200	尚勤路 265 号
利民米厂	10	制米机 4 部	18000	尚德路 28 号

【机械 电力】 民国 18 年(1929 年),陕西汽车修理厂建成。民国 24 年(1935 年),陕西省政府投资 30 万元,在城外东北角创办西京电厂。至解放前夕,区境有机械修造厂 8 家,职工 1300 余人,各种机床 160 余台,维修机械,生产汽车、机械配件,主要产品有活塞、涨圈、齿轮、汽门等机械配件;官办电厂 1 家,职工 150 余人,安装汽轮发电机 3 部;两家工厂自备发电设备,年发电量 950 万度。

1948年新城区境机械、电力工厂一览表

表 6—3

厂 名	职工人数	设 备	厂 址
西京汽车修理厂	1000	各种机床 49 部	崇孝路中段
西京机械制造厂	350	机床 23 台	崇孝路东段
济中工厂		机床 20 台	东新街
荫梧工厂		机床 6 台	安民里
中兴工厂		机床 40 台	昌仁里
精进工厂		机床 20 台	中兴路
精诚工厂		机床 4 台	崇梯路
豫华工厂		机床 6 台	新城西壕
西京电厂	154	汽轮发电机 3 台	城外东北角

【医药·化工】 民国 26 年(1937 年),医药专家薛道五、吴子实在知名人士窦荫三等赞助下于崇礼路西段建成陕西第一家西药厂——西北化学制药厂。职工 750 人,各种设备 110 多台,设备先进,技术力量较强,月产各种西药 6000 余盒、脱脂棉和纱布 3 万余磅。主要产品:药品类有注射剂、丸片剂、粉剂、乙醇、乙醚等 90 种;医疗器材类有救急包、子宫镜、种痘刀等 10 多种。其附设的玻璃厂月产各种玻璃仪器、药瓶、口杯 10 万余只。由于药厂业务兴盛,早为国民党当局垂涎,民国 32 年(1943 年)8 月,卫生部以奉中央政府令在兰州设立军用药厂为名,将该厂的机器设备全部征购,致其只能以手工方式生产,民国 36 年(1947 年)处于停业状态。至民国 37 年(1948 年),区境有医药化工厂 5 家,其中制药厂 1 家、玻璃厂 2 家、酒精厂 2 家。

1948年新城区境医药化工厂一览表

表 6—4

厂 名	职工人数	主要设备	产 品 产 量	厂 址
上海玻璃厂	39	设备 3 台	月产杯、瓶 10 万只	小农村
西北化学制药厂	750	设备 110 台	月产西药 6000 盒 脱脂棉织布 3 万磅	崇礼路西段

续表

厂名	职工人数	主要设备	产品产量	厂址
西北化学制药厂酒精部	20	设备4台	月产酒精60磅	崇礼路
大华纺织厂酒精部	60	设备6台	月产酒精500加仑	大华纺织厂内
西北化学制药厂玻璃部	25		月产药瓶10万只	崇礼路

【轻工业】 民国29年(1940年),秦丰烟草股份有限公司在城外西京电厂东侧建成投产,月产华山牌香烟500箱,品质精良,行销西北各省及四川等地。以后相继投产的有西北协兴造纸厂、陕西省战时物产调整处猪鬃厂。至解放前夕,区境有烟草、制革、造纸、火柴等轻工业工厂11家,职工约400人。主要产品有纸张、火柴、皮件。陕西省战时物产调整处猪鬃厂月洗猪鬃1000公斤,由国民政府财政部收购,运往香港销于外商。

1948年新城区境轻工业工厂一览表

表6—5

厂名	主要设备	职工人数	产量	厂址
秦丰烟草股份有限公司	卷烟机5部切烟机5部	110	月产烟500箱	西京电厂东侧
西北化学制革厂		139		崇耻路西段
西北协兴造纸厂	造纸设备7台	64	月产纸3万张	崇孝路16号
益生造纸厂	锅炉1座造纸机1台		月产纸半吨	道北
陕西省战时物产调整处猪鬃厂		40	月洗鬃1000公斤	尚德路
西华火柴厂	机械11台		月产30箱	自强路
长安火柴厂	机械11台		月产30箱	道北
雍昌火柴厂	机械6台		月产2箱	道北
中兴火柴厂	机械6台		月产10箱	含元殿
中原火柴厂	机械2台		月产2箱	二马路
建业火柴厂			月产1箱	道北

第二节 手工业

在近代工业发展的同时,区境手工业亦有长足发展。解放前夕,从崇孝路到

崇耻路有手工业 2600 余户,从业人员约 7500 人。主要行业有手工织布、金属制品及修理、缝纫、刺绣、鞋帽、木竹器、针织、印染等 20 多个行业,尤以手工织布、金属制品及修理称著全市。手工织布业 492 户,从业人员 2150 余人,拥有织机 730 余台,约占全市织机 2100 余台的三分之一强;金属制品及修理业 600 多户,从业人员近 1600 人,其中 5 人以上的小型铁工厂 52 户,职工 300 余人。

1949 年西安解放后,手工业得到恢复并有一定发展。1953 年中共中央公布过渡时期总路线后,手工业户开始组合作社(组)。1956 年社会主义改造高潮中,多数手工业户参加了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组)。

1948 年新城区境手工业分类统计表

表 6—6

行 业	户 数	从业人员	行 业	户 数	从业人员
手工织布	492	2150	皮革皮毛	42	93
缝纫、刺绣	387	763	骨毛提炼	17	34
鞋帽	781	504	肥皂化妆品	15	29
金属制品及修理	604	1596	食品	38	114
化学	19	34	豆制品	7	17
橡胶制品修理	55	116	文具仪器	23	41
建筑材料	9	26	牙刷纽扣	11	21
木竹器	310	654	度量衡器	3	8
棕藤草制品	52	81	油漆油墨	20	39
日用家具	97	147	榨油	7	13
车马挽具	2	3	面条加工	46	104
针织印染	221	349	丝织品	4	10
棉毛麻丝制品	37	83	戏剧用品	39	98
熟棉棉线	40	92	纸制品	7	24

第二章 新兴工业区

建国后,1953年国家开始实施第一个五年计划,西安被列为重点建设地区,全国156项重点项目中有6项在区境东部开始建设。至70年代初,区境东部、东北部相继建成韩森寨、胡家庙、八府庄3个不同类型的工业区。1993年底,3个工业区内有大、中、小工业企业213个,占地面积1452万平方米,固定资产约31亿元,职工13.3万人,年总产值44亿元。

第一节 韩森寨工业区

韩森寨工业区地处韩森寨、长乐中路街道办事处辖区。原为农耕地。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东方机械厂、秦川机械厂、华山机械厂、黄河机器制造厂、昆仑机械厂、西北光学仪器厂,在此破土兴建,50年代末先后投产。占地面积715万平方米,固定资产总值11.7亿元,拥有各种机床设备两万余台(套)。职工5.4万余人,其中,高、中级技术职称4700余人。年产值13亿元。为常规武器、雷达、探测器械的重要生产基地。改革开放以后,打破单一的军工生产格局,竞相发展汽车制造、仪器仪表、家用电器、医药化工、食品饮料等行业,成为西安地区新的经济增长点。与发展军工企业同步,这里还兴建了一批省、市、区属中、小企业。

1993年,该工业区共有各类大、中、小型工业企业114个,职工8.14万余人,固定资产总值17亿元,年产值24亿元。

第二节 胡家庙工业区

胡家庙工业区地处胡家庙、长乐西路街道办事处辖区。该工业区内金花路、长缨路、华清路纵横交错,交通便利,是沟通西安与周边地区的重要枢纽,地理位置优越。1951~1952年,陕西建筑木材厂、陕西省钢窗厂建成投产。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先后建成陕西省金属结构厂(今陕西省建筑机械厂)、西安电机厂、西安市石棉制品厂和西安化工机械厂。1959年建成西安筑路机械厂。

60年代初,形成以建材、电力机械、建筑机械为主的工业区。1985年,中外合资杨森制药有限公司又在该区投产。至1993年,共有大、中、小型工业企业41个,固定资产7.9亿元,职工2.6万人,年产值13.6亿元。千人以上的骨干企业有交通部西安筑路机械厂、陕西省建筑机械厂、西安市石棉制品厂、省西安农械厂、西安高压阀门厂和西安电机厂。

第三节 八府庄工业区

八府庄工业区地处太华路街道办事处辖区。解放前这里仅有大华纺织厂。建国后1951年建成西安市水泥制管厂。1953~1957年,黄河棉织厂、毛毯厂、内燃机配件厂先后建成投产。1958~1970年又建成锅炉厂、燃料加工厂、钟表元件厂、油漆厂、电表厂、电磁线厂、机床附件厂等一批中、小型工厂。于是形成纺织、建材、机械、钟表元件等门类的综合工业区。1993年,区内有各类工厂58个,职工25600余人,固定资产6.3亿元,产值6.1亿元。千人以上的骨干工厂有陕西第十一棉纺织厂、西安黄河棉织厂、西安内燃机配件厂和塑料机械厂。

第三章 区属工业

区属工业包括区直属工业、部门(系统)工业、街道工业、乡镇工业和个体工业。

第一节 区直属工业

【沿革】 1958年8月,西安市手工业合作社联合社将区境的木箱社、第一木制体育用品社、烈军属石膏社、第一陶器社、第一木竹器社、烈军属第二竹器社、第一机制草绳社、第一木条编筐社、第二印染社、第十七制鞋社、工艺美术塑造社、烈军属第三装订社、烈军属制盒社、第二制刷社、第二图章社、第一制鞋组、第一合线绳社、第二毛织社、第一鞋带社、第五毛巾社、第一针织社、第一花线绳供销社、第十六制鞋社、第一汽车篷套社、第二刺绣社、烈军属第二缝纫

社、第十六制鞋社、第一玻璃器具社、烈军属第二布襟社、第四油漆社、第一拖把社、第一鸡毛掸子社、第一笄帚组、第一压面条组、第四纳鞋组、第一竹器社和第一、二制帽社,共 38 个手工业合作社(组),职工 3360 多人,下放新城区管理。1959 年,区上对合作厂(社)进行调整的同时,投资兴办工业企业 11 个。是年,区直属工业企业 37 个,从业人员 4500 余人,产值 2700 万元。1960 年,新城区建制撤销。1962 年新城区建制恢复后,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对 31 个规模小、生产不正常的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进行裁并,停办了 3 个工业企业,精简职工 329 人。1963 年,市手工业管理局收走新城区 35 个手工业合作厂(社),职工 3543 人,带走企业自有基金和财产 6333 万元。同时,区手工业管理局又从街道上收 72 个工厂,从业人员 2141 人,并遵照“手工业三十五条”精神恢复了 7 个供销生产合作社。翌年,区直属工业企业 85 个,职工近 2800 人,总产值 890 万元,利润 44 万元。

1963 年市手工管理局上收新城区手工业厂(社)一览表

表 6—7

厂(社)名称	性质	接收单位	厂(社)名称	性质	接收单位
新生机械合社	集体	市农机联社	群益绳带合作社	集体	市棉针织联社
新光五金合作工厂	集体	市五金联社	先锋制鞋合作工厂	集体	市棉针织联社
庆华自行车配件合作工厂	集体	市五金联社	光华衣帽生产合作社	集体	市棉针织联社
新联工具弹簧合作工厂	集体	市五金联社	虹光汽车篷套沙发生产合作社	集体	市棉针织联社
红星小五金合作工厂	集体	市五金联社	永红棉毛针织合作工厂	集体	市棉针织联社
大众五金合作社	集体	市五金联社	坚固制鞋生产合作社	集体	市棉针织联社
七一冶炼生产合作社	集体	市五金联社	人民制鞋合作工厂	集体	市棉针织联社
东新黑白铁生产合作社	集体	市五金联社	凤凰刺绣合作工厂	集体	市工艺美术联社
五金轴承生产合作社	集体	市五金联社	中华乐器生产合作社	集体	市工艺美术联社
红旗棉毛针织合作社	集体	市棉针织联社	裕民雨具修配合作社	集体	市工艺美术联社
自力文具装订合作工厂	集体	市工艺美术联社	新华制刷合作社	集体	市综合联社
大众木箱合作工厂	集体	市工艺美术联社	※太华路公社搪瓷修补厂	集体	市综合联社
红旗木竹器生产合作社	集体	市工艺美术联社	前进防护用品合作社	集体	市棉针织联社
利民制盒合作工厂	集体	市工艺美术联社	光明化工合作工厂	集体	市综合联社
※太华路陶瓷合作工厂	集体	市工艺美术联社	※新华图章生产合作社	集体	市工艺美术联社

续表

厂(社)名称	性质	接收单位	厂(社)名称	性质	接收单位
五一橡胶合作工厂	集体	市综合联社	红星钟表合作工厂	集体	市综合联社
勤俭化工生产合作社	集体	市综合联社	拖把生产合作社	集体	市综合联社
草制品生产合作社	集体	市综合联社			

注:有※号者为街道工厂。

1964~1965年,根据“面向国防、大工业、农业、市场、出口外授”的精神,区新办机床附件厂、西安机床钣焊机厂两个国营厂和11个集体工厂,并对原有工厂进行挖潜改造。1965年,区直属工厂72个,职工4030人,产值1419万元,利润133万元。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区直属工业生产虽遭受严重干扰,但由于大多是集体企业,广大职工为求自身生存,坚守岗位,坚持生产,在艰难曲折中仍有所发展,1968年完成产值1842万元。1969年,市二轻局将丝绸一厂、色织布二厂、玉石雕刻厂等规模较大的7个工厂下放新城区管理,区直属工业企业增至93个,职工10995人,年产值5578万元。

1969年市二轻局下放新城区的工厂一览表

表6-8

厂名	性质	职工人数	地址
西安市色织布二厂	集体	587	中兴路
西安丝绸一厂	集体	436	东元路
民用木器厂	集体	99	长缨路
玉石雕刻厂	集体	140	西一路
西安制钳一厂	集体	123	东一路
西安市织袜一厂	集体	357	西八路
西安棉毯厂	集体	236	太华南路

1972~1973年,市上有关局又先后两批收走丝绸一厂、色织布二厂、玉石雕刻厂等34个工厂,职工6664人,年产值4832万元。同时,区上也上收了57个街道工厂。1973年,区直属工厂96个,职工11289人,总产值6273万元。

1972年12月、1973年4月市上收新城区工厂一览表

表6—9

厂名	性质	职工人数	产值(万元)	上收时间	厂名	性质	职工人数	产值(万元)	上收时间
新城区冶炼厂	集体	74	66.98	1972.12	新城马钢厂	集体	185	73.41	1972.12
新城木工机械厂	全民	166	40	1972.12	新城合页厂	集体	140	55	1972.12
新城制钳厂	集体	172	90	1972.12	新城菜刀厂	新体	96	2.11	1972.12
新城剪刀厂	集体	145	35.52	1972.12	新城庆华电镀厂	集体	192	85.99	1972.12
金属工艺厂	集体	129	52.52	1972.12	新城区化工一厂	全民	135	72.79	1973.4
民用木器厂	集体	160	74	1972.12	橡胶制品厂	集体	77	159.25	1973.4
新城先锋鞋厂	集体	288	90	1972.12	新城区丝绸厂	集体	510	327.57	1973.4
纺织器材厂	集体	226	100.17	1972.12	新城区织袜厂	集体	421	232.09	1973.4
新城区刺绣厂	集体	319	192.03	1972.12	新城区棉毯厂	集体	313	156.10	1973.4
新城区玉石雕刻厂	集体	166	28.24	1972.12	新城区制镜厂	集体	159	51.5	1973.4
新城区钣金厂	集体	114	85.01	1972.12	新城区搪瓷杂件厂	集体	125	52.75	1973.4
新城区大众木箱厂	集体	300	212.18	1972.12	新城区化工二厂	集体	70	98.4	1973.4
光华制帽厂	集体	244	133.03	1972.12	石墨制品厂	集体	97	36.95	1973.4
新城皮毛厂	集体	57	55.05	1972.12	新城区色织布厂	集体	640	779.71	1973.4
新城区乐器厂	集体	120	82.5	1972.12	新城区棉织厂	集体	232	66.99	1973.4
新城陶瓷厂	集体	192	44.16	1972.12	新城区手套厂	集体	134	44	1973.4
新城机械厂	集体	206	118	1973.4	新城区轴承厂	集体	80	38.01	1973.4

1976年“文化大革命”结束，区直属工厂78个，职工14154人，总产值7933万元，利润655万元。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贯彻“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以发展日用工业品为重点，按照专业化协作和经济合理布局的原则，调整区直属工业：撤并9个产品无销路、长期亏损的工厂；对针织厂等10个工厂进行挖潜、革新，技术改造，扩大生产能力；新组建服装总厂和塑料彩印装潢厂。1980年，市二轻局收走塑料彩印装潢厂等18个区直属工厂，职工3350人，产值1266万元。是年，区直属工厂减少到57个，职工1.1万人，产值6796万元，利润501万元。

1980 年市二轻局上收新城区工厂一览表

表 6—10

厂 名	性质	职工 人数	产值 (万元)	占地面积 (平方米)	厂 名	性质	职工 人数	产值 (万元)	占地面积 (平方米)
机床厂	全民	143	39.63	12388	化工设备厂	集体	241	177.97	17000
汽车配件一厂	集体	191	60.47	4551	无线电 22 厂	集体	90	37.75	450
新兴棉毯厂	集体	234	91.84	2152	第三制线厂	集体	165	98.75	1471
自行车零件厂	集体	163	40.85	1440	钣金厂	集体	263	105.06	3000
纸箱厂	集体	196	64		勤俭木器厂	集体	149	56.93	2729
玻璃钢制品厂	集体	131	12.8	4290	垫圈厂	集体	144	31.17	990
群兴铆钉厂	集体	98	41.53	6493	长征工具厂	集体	191	40.77	1550
红星五金厂	集体	160	51.77	1500	光明灯具厂	集体	256	33.17	5383
红旗拔丝厂	集体	118	89.89	2500	塑料彩印装潢厂	集体	417	192.50	6450

1983 年,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发布后,区政府先后提出 64 条简政放权措施,对企业实行利润包干、亏损包干等经济责任制,企业和职工积极性提高,生产稳步增长。1985 年与 1982 年比较,产值由 6746 万元提高到 1 亿元,利润由 484 万元提高到 865 万元。1988 年,全面推行经营承包责任制、全员风险抵押承包责任制,进行劳动用工制度改革,加大企业技术改造力度,仅 13 个列入市级技改的项目就投资 731 万元。1990 年产值提高到 11908 万元。1992 年邓小平南巡谈话发表后,加快企业经营机制转换,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工业生产快速发展。至 1993 年,区直属工业 50 个,职工 7304 人,产值 19218 万元。

改革开放后,区直属工业虽有较大发展,达到一定规模,但由于多数为 50~60 年代创办的集体企业,规模小、设备落后、管理粗放、资金匮乏、产品技术含量低以及长期受计划经济体制的制约,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面前,步履维艰,亏损增加,效益下滑,部分企业处于停产、半停产状态。

1958~1993年新城区直属工业产值利润统计表

表6—11

年份	企业数	职工	产值(万元)	利润(万元)	年份	企业数	职工	产值(万元)	利润(万元)
1958	38	3360	1022		1976	78	14154	7933	657.01
1959	37	4516	2731		1977	79	14194	8068	720
1960	21	3501	2585		1978	79	14610	8761	827
1961					1979	72	14773	7902	670
1962					1980	57	10802	6796	501
1963	85	2714	897		1981	54	9900	5487	429
1964					1982	57	10689	6746	484
1965					1983	56	10930	7466	584
1966					1984	55		8782	797.78
1967					1985	52	10204	10041	865
1968					1986	52	9779	10630	548
1969	93	10995	5578		1987	52	10614	10755	424
1970	78	11748	8066		1988	52	9646	11421	311
1971	74	12141	8826		1989	50	9518	11545	695
1972	75	12448	7431		1990	53	8753	11908	296
1973	96	11289	6273	811.85	1991	54	8620	15018	339
1974	89	11359	6522	396.55	1992	57	8259	16896	333
1975	84	13196	7340	699.93	1993	50	7304	19218	90

【行业概况】 50年代,区直属工厂规模小,且多为手工劳动,行业划分不明显。60年代中期以后,随着企业规模扩大、技术水平提高和产业结构调整,行业分工日益明显。70年代末起,加快技术改革步伐,产品以加工型为主转向产销型为主。至1993年形成10个行业。

机械电器 工厂9家,职工2445人,固定资产原值4465万元。主要产品有锅炉、风机、变压器、电磁线、电缆、低压开关板、矿山机电、纺织配件、铝制

品、电风扇等。

仪器仪表 工厂3家,职工552人,固定资产166万元。年产值382万元,利润31万元。主要产品有系列板表、煤气和蒸汽阀、照相机镜片等。

医药化工 工厂10家,职工1070人,固定资产1068万元。产品有中成药、西药、注射液,医用手套、医用胶布、润滑油、工业机械油、内燃机油、植物助长剂、彩色胶辊等。

机床工具 工厂3家,职工530人,固定资产276万元。年产值1515万元。产品有钻卡头、麻花钻头、平口钳等。

轻工纺织 工厂5家,职工809人,固定资产476万元。年产值925万元。产品有工业和民用鬃刷、塑料制品、民用线、针织内衣等。

汽拖配件 工厂5家,职工905人,固定资产276万元。年利润42万元。产品有汽车缸垫、离合器总成、机油散热器、车灯、防滑链条、车箱等。

缝纫服装 工厂4家,职工464人,固定资产1530万元。年产值319万元。产品有各式服装。

文化用品 工厂两家,职工257人,固定资产342万元。年产值282万元。产品有各式毛笔、纸张。

日用五金 工厂两家,职工162人,固定资产1022万元。年产值1400万元,利润22万元。

其他 共有7家,职工850人,固定资产1160万元。年产值624万元,利润37万元。主要产品汽车篷套、电缆纸绳、冶炼锌锭、天然饮料等。

【产品产量】 50年代,产品以简单加工为主,品种较少。1965年后,工厂规模扩大,设备增加,生产能力提高,生产向深加工发展,产品品种不断增多。1970年主要产品约80种。1972~1973年,由于34家骨干企业收归市级有关部门管理,产品减少到70种。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企业由生产管理型逐步向生产经营管理型转变,以市场为导向,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逐步淘汰无市场、经济效益低的产品,品种进一步减少,技术含量提高。先后有10余种产品分别获省优、部优称号。

西安电力变压器厂生产的“三相闭合式卷铁芯箱式绕线机”获北京国际发明展金奖。光明开关板厂生产的TB操作台、西安风机厂生产的Y5-47风机、高温电磁阀厂生产的“三通重油电磁阀”,在我国发射试验通讯卫星、运载火箭、洲际导弹中获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的嘉奖。自强中药厂生产的“展

筋活血散”，被中国女排选为专用药。1985年，鬃刷、钻卡头、文化衫开始出口。1986年，出口产品交货值110万元。1993年，出口产品发展到机械、医药、化工、服装、首饰、食品等6大类，交货值6157万元，创汇715万美元。

新城区直属工业几个年份主要产品产量统计表

表6—12

产品名称	单位	1970年	1975年	1980年	1985年	1990年
钻卡头	万件	1.46	2.9	59.5	15.12	22.16
低压开关板	面	1788	1107	1203	1508	1271
吊风扇	台	500	4350	7138	3497	
风机	台	27	3002	1194	5013	4850
橡胶杂件	吨	146	78.95	25	69.23	
日用木制品(折用材)	M ³	1349	828	1000	2.47	40000件
民用线	件	66	4558	3992	1779	1563
服装	万件	30		57	57	22
阿胶、皮胶、骨胶	吨	130	159	214	178	
卫生纸	吨		712	1203	1938	1764
倒顺开关、刀开关	件		4086	3134	5633	4242
电力变压器	伏安/万千		3	6	11	10
平口钳	台	3	1276	2256	2860	798
医用胶布	万筒		26	15	22	19
高温电磁阀	台			435		1448
安装式电表	万只			28	5.81	3.58
电磁线	吨			623	2406	697.4
工业刷	万把			18.84	25.59	12.49
三轮车	辆			1503	4731	6184
塑料风机	台			305	301	1894
聚丙烯丝	吨			74	49.64	20

【工厂选记】

西安高温电磁阀厂 建于1970年,机械工业部定点生产高温电磁阀的国有企业。位于栖凤路25号,占地1.3万平方米,固定资产146万元,职工203人,工程技术人员8名,主要设备45台。1987年主要产品ZQY-8型高温电磁阀获国家科技成果奖。1993年,产值268万元,税利53万元。

西安电表厂 建于1965年,机械工业部定点生产电工仪表的国有企业。位于八府庄北路6号,占地1万平方米,职工271人,固定资产75万元,主要设备32台。主要产品有各种板式电工仪表、测震仪、节能控制装置等。1993年,产值300万元,利税16万元。

西安机床附件二厂 建于1965年,机械工业部定点生产机床附件的国有企业。位于新兴路11号,占地8896平方米,固定资产701万元,主要设备146台,职工450人。主要产品是车床中心架、铣床分度头、扳手钻卡头、塑胶套钻夹头。其中,T21系列6个规格扳手钻卡头获省、部优质产品称号。1993年,生产钻卡头25.7万件,产值632万元,利税74万元。

工业锅炉厂 建于1958年,曾名油罐厂、锅炉四分厂,位于太华路113号,占地1.7万平方米,固定资产560万元,主要设备125台,职工420人。主要产品立式简易煤气锅炉获市优质产品称号,备有燃烧器的锅炉1991年获市优质产品称号、1993年获第五届中国新技术新产品优秀奖。1993年,产值1003万元,税利94万元。

西安风机厂 建于1958年,机械工业部定点生产风机的专业厂。位于太华南路129号,占地15650平方米,固定资产480万元,主要设备87台,职工340人。主要产品离心通风机、锅炉引风机获市优质产品称号。1993年,产值1000万元,利税173万元。

西安电力变压器厂 建于1957年,机械工业部定点生产电力变压器的专业厂。位于八府庄东元西路13号,占地2.1万平方米,职工291人,固定资产321万元,设备213台。主要产品有电力变压器、电抗器、消弧线圈、干式变压器,其中SGT-315/10电力变压器获市优质产品奖。1993年,产值1200万元,利税107万元。

西安汽缸床厂 建于1965年,位于纱厂街南窑地12号,占地7300平方米,职工230名,固定资产630万元,技术人员43名。主要产品有4大系列180余种,其中“秦燕牌”发动机密封垫片、拖拉机气缸垫和康明斯、五十铃、日

野气缸垫替代进口,获陕西省第二届新技术展览会金奖。1993年,产值850万元,利税60万元。

新民炼油厂 建于1958年,位于八府庄,占地25320平方米,职工248名,固定资产410万元,设备212台。主要产品有内燃机油、齿轮油、特种油、钙基脂、轻脂油、液压油、植物助长剂。1992年区十佳企业。1993年,产值1000万元,销售收入1600万元,利税90万元。

康华制药厂 建于1966年,位于万年路24号,占地5030平方米,固定资产213万元,职工154人。所生产的牙痛乐1983年获国家经委优秀新产品金龙奖;洗必汰获省优秀新产品奖、省科技成果奖;富锗速溶茶获1992年全国抗衰老延龄杯金奖。1993年,产值672万元,利税43万元。

西安强生制药厂 建于1958年,国家医药管理局定点生产厂,位于万年路,占地5500平方米,职工250名。产品有医用橡皮膏、伤湿止痛膏、麝香壮骨膏、创可贴、医用纱布。1993年,产值1000万元,利税59万元。

西安自强中药厂 建于1969年,位于太华南路121号,占地2152平方米,固定资产31万元,设备38台,职工141人。剂型有膏剂、散剂、胶囊、酒剂等10多种。展筋活血散被国家体委确定为中国运动员专用药,为中国女排夺冠做出贡献,全体队员两次到厂参观。1993年,产值450万元,利税34万元。

西安自力中药厂 全国医药系统先进单位,省级先进企业、六好企业、文明单位,市模范集体。建于1970年,位于太华南路,占地6120平方米,固定资产274万元,职工175人,设备168台。所生产的安坤冲剂、乌鸡白凤丸、固本咳喘丸、六味地黄丸为省优、部优产品;阳春玉液获优秀新产品奖;醉醒获国家重大科技成果奖。1993年产值72.3万元。

秦光造纸厂 建于1966年,位于长乐西路半截巷16号,占地2401平方米,固定资产317.5万元,职工260人。所生产的药物卫生纸为部优产品。1993年,产值364万元,利润7.4万元。

西安华夏线带工业公司 建于1992年,中纺复协线带分会会员厂。位于东二路新中西巷9号,占地7000平方米,固定资产305万元,职工308人,下属3个分厂。主要产品是民用线、毛球线、宝塔线、工业线绳、涤纶缝纫线。古钱牌全棉宝塔线、新虹牌涤棉宝塔线获西安市优质产品称号。1993年,工业产值446万元,利税46万元。

1993年新城区直属工厂概况统计表

表 6—13

名 称	建厂 时间	企业 性质	职工 人数	占地面积 (平方米)	固定资产 (万元)	1993年产 值(万元)	1993年利 润(万元)	厂 址
西安电表厂	1965	国有	271	10000	75	300	6	八府庄北路6号
机床附件二厂	1965	国有	450	8896	701	632	40.6	东元路5号
高温电磁阀厂	1970	国有	203	13000	146	268	5.3	栖凤路25号
电磁线厂	1958	集体	455	28870	526	1568	-55	东元西路15号
电力变压器厂	1957	集体	291	21000	321	1200	51.4	东元西路13号
汽缸床厂	1965	集体	230	7300	630	850	31.2	纱厂街南窑地12号
新民炼油厂	1958	集体	248	25320	410	1000	33.7	东元西路19号
胶辊厂	1966	集体	96	5000	804	60	-5.1	东元西路89号
机床附件四厂	1966	集体	73	4765	85.9	100	2	太华北路6号
控制电器厂	1971	集体	275	11886	229.5	498	9.2	八府庄南路
工业锅炉厂	1958	集体	420	17000	560	1003	31.1	太华南路113号
西安风机厂	1958	集体	340	15650	480	1000	78.8	太华南路129号
自力中药厂	1970	集体	175	6120	274	547	42	太华南路166号
离合器厂	1963	集体	249	5746	115	314	-1.9	栖凤路22号
通讯电缆厂	1965	集体	96	9228	158	610	24.9	北关铁四村
光明开关板厂	1966	集体	271	9888	209	490	-7.4	北关铁四村
西安车灯厂	1958	集体	227	5443	87	352	14.9	联志路57号
自强中药厂	1969	集体	140	2152	31	450	15	太华南路121号
光学仪器厂	1978	集体	25	1850	16			向荣街42号
拖拉机配件厂	1965	集体	116	3711	86	161	1.1	长乐西路100号
特种油品厂	1966	集体	25	1850	62			华清东路10号
强生制药厂	1958	集体	250	5500	178	1000	36.3	南张家庄121号
康华制药厂	1966	集体	154	5030	213	672	39.2	万年路24号
西安炼锌厂	1974	集体	65	7000	101			十里铺北段167号
西安车厢厂	1965	集体	105	6400	136	220	11	咸宁西路
西安乳胶厂	1966	集体	76	1064	41			西新街68号
钻头厂	1965	集体	96	1705	41.4			尚勤路72号
秦光造纸厂	1966	集体	260	2401	317.35	364	7.4	长乐西路半截巷16号

续表

名称	建厂时间	企业性质	职工人数	占地面积(平方米)	固定资产(万元)	1993年产值(万元)	1993年利润(万元)	厂址
中山衬衫总厂	1968	集体	211	3299		511		永乐路86号
天然饮料厂	1965	集体	27	1733	20	47	0.11	长缨东路107号
新城康贝服装厂	1966	集体	46	560	12	43	0.114	韩森路57号
新建五金厂	1966	集体	115	1199	38.17	50	0.312	金花北路19号
服务总厂	1975	集体	136	1020	11		0.039	东四路209号
华夏线带公司	1992	集体	308	7000	305	446	0.179	东二路新中西巷9号
新城矿山机电厂	1960	集体	72	1227.59	65.05	237	0.117	长乐西路搪瓷北巷55号
中低压阀门厂	1966	集体	38	1667	30	30	0.017	韩森寨幸福路23号
新纺煤机厂	1989	集体	80	900	28	216	6.26	东元路70号
新联五金厂	1966	集体	47	6666	13	15		铁三村
第二纺织器材厂	1965	集体	22	715	22.9	82	1.02	联志后村178号
篷布座垫厂	1970	集体	50	530	20	76	4.96	西三路6号
新华制刷厂	1954	集体	75	1133	30	22	0.096	顺城北路17号
西安毛笔厂	1956	集体	60	660	25	50	0.115	后宰门41号
新城针织厂	1958	集体	458	6719	382	1017	-5.2	兴庆路90号
利民铝制品厂	1965	集体	62	2467	94.7	661	5.53	北关联志村93号
太华汽车装潢厂	1981	集体	17	160	13	60	0.1	太华南路3号
新城服装厂	1958	集体	184	5760	156	60	-0.15	永乐路2号
唐城服装厂	1958	集体	130	1900	125.68	261	0.5	尚德路58号
向群服装厂	1972	集体	77	6646	8.1	196		铁四村2号
西安工程塑料厂	1978	集体	154	7999	67.2	231	0.00546	北关建强路25号
德力化工机械研究所	1990	集体	10	40	3.28	8	0.1	西北一路59号

第二节 区部门工业

1993年,区商业局、交通局、民政局、粮食局、教育局系统有工业企业71家,职工966人,年产值4347万元,利润554万元。

【商办工业】 1955~1956年,区商业系统先后建立洗染厂两家,进行帆

布、棉布洗染加工。1972年,自强路食品厂、五星食品店等办起前店后厂性质的小型糕点加工厂、服务部,全区商办工厂发展到16家。1973年,8家商办工厂,职工296人,产值146万元,上交市有关局管理。1976年,区商办工业又增至13家。改革开放以后,随着产业结构的调整,商办工业逐步减少,至1993年底仅有3家,职工130人,产值163万元,利润13万元。

【交通工业】 1963年,区交通局接收西五路街道办事处新建汽车修理合作社,改称新城区汽车修理厂。1978年以后,区交通系统工业迅速发展。至1993年底,先后建成东城食品工业公司、面粉机械厂、豆香酿造厂、冷饮厂、食品饮料厂、轻型汽车厂等,全区交通工业增至10家,职工546人,产值1401万元,税利86万元。东城食品工业公司生产的“白云蛋糕”、“果仁蛋糕”获市优质产品称号及中国首届食品博览会铜牌奖。

【民政工业】 1952年,人民政府组织烈军属和残疾人生产自救,第四区张静茹、赵学彦组织第一家社会福利工厂——联谊合纱厂(后改为新城区第一制线厂);杨顺仁组建纸盒厂(后改为新城区织带厂),安置近百名军烈属和残疾人就业。1958年,区民政系统社会福利工厂增至28家,职工1000余人,产值320万元。三年经济困难时期,社会福利工厂陷入困境,1964年减至6家,职工788人。后经多次体制变化,社会福利工厂均先后转为区、街工业。80年代后期,为安置残疾人就业,社会福利工厂又有发展,至1993年底共有8家,职工259人,固定资产441万元,产值1395万元。主要从事机械加工、钣金、锻造、印刷、纸箱、卷闸门、漆包线、计算机软件等生产。

【粮食工业】 1954年,区境有压面组、挂面组4个,从业人员60余人,月产面条、挂面4万公斤。1958年,区粮食局组建挂面生产合作社,下属自强路、人民市场两个工作部,职工78人,有电动压面机、拌面机各两台,月产挂面6万公斤。1962年挂面生产合作社改为区挂面厂,新建厂房300平方米,职工增至140名,月产挂面17.5万公斤,年产值约100万元。1991年,经过更新改造,挂面厂月生产能力达70万公斤。1992年,由于经营管理不善,无法维持生产,被新城区十九粮油贸易公司兼并。

【城建工业】 1973年组建东风建筑材料厂,职工105人,年产值40万元。1980年产值提高到74万元。1983年东风建筑材料厂撤销。1991年区城建系统又办起2家工厂,职工13人,年产值62万元,1992年产值跌至28万元,出现亏损。

【校办工业】 1958年,在贯彻“教育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的方针中,区属中、小学办起30个勤工俭学工厂。70年代,中、小学响应毛泽东主席学工学农的号召,自办对外加工的工厂。但由于技术、质量等原因,多数于恢复高考制度后停办。1979年,全区仅有13所小学有校办工厂,主要生产票夹、台板角、油封弹簧、垫圈、纸盒等,年产值约15万元。80年代,校办工厂转变为独立的经济实体,偏重经济效益。1982年,成立区中小学校办工厂办公室(后改为区教育局勤工俭学办公室)。1985年,校办工业产值上升至252万元,纯收入69万元。1987年产值增至397万元,成为西北地区第一个勤工俭学纯收入超过百万元的区(县)。1993年,全区有校办工厂48家,产值1360余万元,纯收入455万元。主要产品有日用五金、食品、服装、印刷、工业仪器、汽车配件等。市四中学塑料彩印厂设备先进,产品销往7个省市,1988年被评为全国勤工俭学先进集体,受到国家教委、计委、财政部、劳动部的表彰。

第三节 街道工业

【概况】 1958年,全区8个街道办事处先后办起700余个工厂(组),其中成型的129个,职工5146人,产值350万元。主要行业有钣金、冶炼、汽车修理、机电化工、钢砂、橡胶、缝纫、食品加工、修理服务等。由于发展过猛,不少工厂管理混乱,生产不够正常。三年经济困难时期,陷入困境。

1962~1963年,贯彻中共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停办长期亏损的街道工厂37个,并将72个街道工厂收归区手工业管理局管理,全区仅存街道工厂15家,产值仅22万元。1964年经济形势好转,街道工业重新迅速发展。1966年全区街道工厂发展到241家,职工8015人。1969年全区街道工厂230家,职工9266人,年产值1535万元,占全区工业产值7323万元的20.9%。1973年,市、区上收自力中药厂、红星卫生材料厂、千红打火机厂、新华制刷厂、复新冶炼厂、前进橡胶厂、秦光造纸厂等58家街道工厂,全区街道工厂减至89家,职工4986人,产值1858万元。1976年,全区街道工厂84家,职工6152人,产值2641万元,占全区工业产值11102万元的23.7%,实现利润96.3万元。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各街道办事处相继建立生产服务合作联社,加

强对街道工厂的管理,街道工业生产稳定发展。1981年,全区街道工厂83家,职工7607人,产值2625万元,实现利润165万元。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街道工业发展速度加快,在全区工业中所占比重逐步提高。1985年,全区有街道工厂125家,职工6886人,产值5579万元,占全区工业产值16487万元的33.86%;实现利润522万元,占全区工业利润1387万元的37.6%。1990年,全区街道工厂151家,其中独立核算单位110个,职工7143人,产值8765万元,占全区工业产值23939万元的36.6%;实现利润305万元,占全区工业利润684万元的44.5%。1993年,全区有街道工厂158家,职工6109人,固定资产1515.5万元;产值18476万元,占全区工业产值55883万元的33.5%;实现利润709万元,占全区工业利润1041万元的68.1%,对全区经济具有举足轻重的影响。

1969~1993年新城街道工业发展概况统计表

表6-14

年份	厂数	职工	产值(万元)	利润(万元)	年份	厂数	职工	产值(万元)	利润(万元)
1969	230	9266	1535		1982	81	13807	2717	278
1970	211	9570	2163		1983	121	13586	3517	324
1971	173	11685	4012		1984	128	11944	4751	506
1972	180	11555	4508		1985	125	6886	5579	522
1973	89	4986	1858		1986	117	6539	6430	311
1974	99	5097	2001		1987	109	5897	7000	300
1975	91	5446	2412		1988	138	7378	7516	344
1976	84	6152	2641	96	1989	117	5830	9138	411
1977	81	5899	2277	220	1990	110	7143	8765	305
1978	80	6031	3184	280	1991	103	7774	12464	508
1979	76	9029	2656	158	1992	414	7352	13925	436
1980	76	7328	2756	161	1993	158	6109	18476	709
1981	83	7607	2625	165					

【工厂选记】

西安红旗电焊机厂 位于二马路 254 号,隶属于自强路街道办事处。1965 年建厂,占地 8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300 平方米,固定资产 40 万元,拥有各种机电设备 20 台,职工 70 人,其中高中级技术人员 5 人。主要产品有各种系列交、直流电焊机和等离子切割机及其他特种焊机。年产值 110 余万元,销售收入 100 万元,实现利税 10 万元。

西安华山搪瓷厂 位于太华路纬 26 街,隶属于东五路街道办事处。1974 年建厂,占地 4336 平方米,建筑面积 2860 平方米,固定资产 61 万元,拥有各种加工搪瓷设备 32 台。职工 126 人,有工程技术人员 6 人,其中高中级人员 5 人。主要产品有日用搪瓷 30 余种,年工业产值 300 万元,销售额 250 万元,利税 25 万元。

西安永固橡胶厂 位于西安市北郊太华路纬 26 街,隶属于东五路街道办事处。1964 年建厂,占地 5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固定资产 438 万元,拥有设备 28 台。职工 75 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 8 人。主要产品有橡胶板、运输带、止水带及橡胶制品,同时兼营化工产品。全厂设 3 个经销部,产品畅销全国各地。年产值 300 万元,销售额 280 万元,利税 26.4 万元。

西安机械工具厂 位于尚德路 97 号,隶属于西一路街道办事处。1966 年建厂,占地 1000 余平方米,建筑面积 2200 平方米,固定资产 600 万元,净值 46.6 万元。职工 143 人,有工程技术人员 6 人。拥有车床、铣床、刨床、磨床、冲床 32 台。主要产品型材切割机、三爪拉力器。1993 年,产值 459 万元,销售收入 500 万元,实现利税 66 万元。

益民三轮车厂 位于太华南路 138 号,隶属于太华路街道办事处。1966 年建厂,原名太华路综合社,1984 年专业生产三轮车,改名益民三轮车厂。占地 999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200 平方米,拥有专用设备 10 台、模具 100 套。固定资产原值 1100 万元。职工 125 人,技术人员 10 人。主要产品有机动三轮车 3 个系列,人力三轮车 7 个系列,产品销往国内 10 多个省、市、自治区。其研制的“链条防护器”被国家专利局批准注册。1993 年产值 540 万元,实现利税约 30 万元。

第四节 乡镇工业

【概况】 1982年,城乡结合部的韩森寨等13个村划归新城区,时有服装、农具修造等乡镇工业9家,年产值50万元。伴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城市规模扩展,农村耕地锐减,大批农村劳动力向第二、三产业转移,乡镇工业迅猛发展。1990年乡镇工业产值猛增至3337万元,为1982年的60多倍。1993年,全区有乡镇工业86家,从业人员3091人;产值15834万元,占全区工业产值55883万元的28.3%,成为全区经济的重要支柱,涵盖机械电器、汽车修理、建筑材料、塑料制品、印刷、日用化工、珠宝首饰、服装鞋帽、食品饮料、饲料、家具、农具等10多个行业。

1993年新城区农副局(乡)办工业统计表

表6—15

名 称	职工人数	占地面积 (平方米)	固定资产 (万元)	产值 (万元)	利润 (万元)	厂 址
西安石油机械厂	148	9000	343.7	1585	79	长缨东路4号副21号
西安兴庆服装厂	130	2000	14	116	3	互助路中段
西安矿业机械厂	113	5712	104	310	4	含元路2号
西安康苑食品饮料厂	20	300	21	26	0.09	文艺路11号
翠宝首饰集团	454	6016	877.7	12246	1621	爱民路19号
西安兴庆塑印厂	73	2613	21	58	6	兴庆路74号
西安新兴电器开关厂	97	2969	47	138	7	长缨东路20号
西安特种电子元件厂	20	1703	74	28		韩森中路177号
西安电器线材厂	28	24600	136	968	25	太华北路27号
西安同兴机械厂	26	7313	44	124	9	幸福中路

【工厂选记】

西安石油机械厂 1980年9月建厂,位于长缨东路4号副21号,占地面积9000平方米,建筑面积7000平方米。固定资产343.7万元,拥有生产石油机械的设备198台。职工216人,技术人员11人(其中高级工程师3人)。主要产品有石油钻采井架底座、大型油水叉车、手动铲车、油桶搬运车等180多

种。石油钻采井架底座获国家专利并荣获省、市科技进步奖。曾被评为全国及省、市优秀企业和文明工厂。1993年,产值1500余万元,利润约80万元。

西安翠宝首饰集团公司 位于韩森寨爱民路19号,是由13个成员单位组建的跨国企业集团。以珠宝首饰为主导产业,包括电子产品、汽车维修、旅馆饭店和旅游度假等行业。现有员工454人,占地面积6016平方米,固定资产377.7万元,主要产品宝石戒面、玉石围棋、墨玉兵马俑军阵、玉石雕刻、水晶项链、贵金属镶嵌等6大系列。1993年,产值12246万元,利润1621万元。

西安兴庆服装厂 1974年建厂,位于互助路中段,省级先进企业。占地面积2000多平方米,建筑面积850多平方米,固定资产30余万元,有职工127人。13名专业技术人员中,具有中级技术职称的2人。拥有各种设备80多台。产品毛呢男大衣、毛料中山服套装获部优产品称号;多功能防寒衣、毛料西服套装、毛呢女大衣获省优产品称号。1993年,产值110余万元,实现利税3万余元。

第五节 个体工业

1954年区境有个体工业1605户,从业人员1792人。1956年经过社会主义改造,个体工业减至600户,不足千人。三年经济困难时期,个体工业又有发展,1962年达1500多户。1963年进行整顿,吊销391户的证照,个体工业减至1141户。“文化大革命”期间,被当作“资本主义尾巴”,割得所剩无几。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个体工业迅猛发展,1983年有3610户,1993年增至8440户,从业人员逾万。主要从事服装缝纫、制鞋、机加工和日用品修理。

第六节 管理机构

1956年社会主义改造完成后,区境工业分属市上有关局(社)管理。1958年,市人委将市手工业联社管理的38个社(组)下放新城区领导,区人民委员会将工商科改为工业局,1959年2月又改置手工业管理局。1968年,区革委会生产组下设工交管理站。1972年4月,区革委会设工业科、社办工业科及街道生产服务管理科,分别管理区直工业、街道工业及街道生产服务业。1973年

9月,改工业科为第一工业科、社办工业科为第二工业科。1978年3月,改第一工业科为第一工业局、第二工业科为第二工业局、街道生产服务管理科为社办企业管理局。是年6月,第一工业局改称机电化学工业局、第二工业局改称轻工纺织工业局、社办企业管理局改称街道生产服务管理局。1982年1月,撤销机电化学工业局、轻纺工业局和街道生产服务管理局,成立工业局和经济委员会。1985年5月设立街道企业管理局。1986年1月撤销工业局和街道企业管理局,建立机电化学工业局和轻工纺织工业局。同时,确定区农副事业管理局管理乡镇工业。

第四章 驻区工厂

1993年,区境有国家部属、省属、市属工厂78家,职工11.6万多人,拥有固定资产27.7亿多元,年产值27.6亿元。

第一节 国家部属工厂

1993年,区境国家部属工厂11家,职工60398人,规模大,技术力量雄厚,产品技术含量高,产值145539万元,利润25167万元。

【东方机械厂】 位于幸福南路,建于1952年,中国北方工业(集团)总公司直属企业。占地95万平方米,建筑面积23万平方米,固定资产原值2.93亿元。职工11541人,其中技术人员1000余人。下设机电计时器、特种飞行器、摩托车、制冷压缩机、表面处理等10个分厂和3个研究所,拥有各种设备3839台(套)。主要产品有DF250摩托车、MB4215型挤压研磨机、精密机床配件、G5-20型混凝土砌块成套设备、GDX36型旋转式冰箱压缩机等。年产值约4.1亿元。

【黄河机器制造厂】 中国北方工业(集团)总公司直属企业,1992年改为股份制公司。位于幸福北路。1953年筹建,1958年投产。占地85万平方米,建筑面积30万平方米。职工7600余人,其中高级技术人员831人,是国家生产电子设备的整机厂。拥有各种机械设备1200多台、电子设备和仪器仪表2000多台。具有年产彩色电视接收机35万台、黑白电视机15万台、电冰箱9

万台、卫星接收天线近6万只的能力。同时能生产地面卫星接收站设备、电子医疗器械、石油机械、移动通讯器材、工模具等。年产值约10亿元。

【华山机械制造厂】 中国北方工业(集团)总公司直属企业。位于幸福中路,1953年筹建,1958年投产。占地面积355万平方米,建筑面积(生产用)23万平方米,固定资产2.4亿元,各类设备4033台(套),职工近万人(其中科技人员和管理人员2000人)。下属20个分厂(公司)、两个研究所。至1993年底,累计完成工业总产值25.8亿元,创汇5.3亿美元。产品20大类80余种,主要有大理石加工成套设备、干式振冲器、钢串片式散热器等建材系列产品和Y5-52系列三元流可展叶片高效节能风机。513型节能变压器加工成套设备获北京首届国际发明展览会金奖。13种产品获国家、省、部级奖。

改革开放后,工厂形成汽车零部件、机电一体化、工程建筑机具、粉末冶金制品四大主导产品。GQ-12型工程钻机行销国内20多个省、市、自治区和意大利、比利时、俄罗斯等国家和地区。

【西安秦川机械厂】 中国北方工业(集团)总公司直属企业。位于幸福中路,1954年筹建,占地面积197万平方米,建筑面积42万平方米,固定资产2.3亿元。职工1.1万余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千余人。有各种设备3100台。具有完整的金属冶炼、板材轧制、压力加工、超微型汽车、通用机械设计和制造,压力容器、光学设备设计和制造,特种工业电源设计和制造,特种化工产品的生产能力,品种达30余个。军用折叠式钢丝床、冰箱用钢铝管接头为省、部优产品。年产值2.15亿元。

【西北光学仪器厂】 中国北方工业(集团)总公司直属企业。位于万寿北路,1957年建成投产,占地74万平方米,建筑面积11万平方米,固定资产2亿元。职工7300人,其中高级技术人员300人。拥有各种设备1500台,检测、试验仪器齐全,技术先进,具有光学、精密机械、电子综合研究开发与生产能力。在光学冷加工、光学特种加工、精密机械加工方面居国内同行业领先地位。累计生产过50个系列,300多种产品。改革开放后,大量采用激光、红外、液晶、热成像等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形成大地测量仪器、红外测温仪、条码系列等三大系列产品,使工厂成为光、机、电一体化的技术密集型企业。30多种产品获国家、省(部)级奖励,6秒经纬仪获国家银质奖。

【西安昆仑机械厂】 中国北方工业(集团)总公司直属企业。位于幸福北路,1953年筹建,1957年建成投产,占地64.4万平方米,建筑面积34万平方

米,固定资产 1.5 亿元。职工 6469 人,其中科技人员 845 人,拥有各种设备 3193 台。下属 12 个分厂、6 个分公司、两个中外合资企业。具有综合冷加工、热加工、锻铸冲压、各型弹簧、电解加工、表面处理、工模制造能力,尤为擅长复杂型腔、超长超细内孔加工。先后生产化工设备、石油钻采机具、IA62 机床、单缸发动机等产品百余种。年产外注式单体液压支柱两万根、YSP-15 型液化石油气钢瓶 10 万只及大批汽车零部件等。有 16 种产品获国家发明奖。与外商合资开设的昆仑富特波尔公司年产易拉罐 1.5 亿只。

【邮电部西安微波设备厂】 邮电部所属厂,位于咸宁中路,1958 年建成,占地 15.7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12.8 万平方米,固定资产 3180 万元。职工 2220 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 800 余人。拥有通用及专用设备 1000 多台,测试仪表 1200 多台(套),建有数字端机生产线、微波机生产线、天线反射面形成及喷漆自动流水线等 6 条自动化生产线。主要产品有 1.4-8.75GHz 模拟 60-1800 路全固态化微波设备和 2.8、34mbnt/S 各频段系列数字微波设备,无人值守远程监控、受控设备,C 频段 6 米、11.6 米卫星通信地球站设备及 C、K 频卫星设备等 30 余种产品为国家、部、省优质产品。年产值 4500 万元。

1993 年驻新城区国家部属工厂一览表

表 6-16

厂名	建厂时间	企业性质	职工人数	占地面积(万平方米)	固定资产(万元)	年产值(万元)	年利润(万元)	隶属关系	厂址
东方机械厂	1952	国有	11541	95	29300	41800	4998	中国北方工业总公司	幸福南路
秦川机械厂	1954	国有	11115	42.2	23000	21400	1900	中国北方工业总公司	幸福中路
昆仑机械厂	1957	国有	6469	64.4	15000			中国北方工业总公司	幸福北路
黄河机器制造厂	1958	国有	7600	85	18000	35000		中国北方工业总公司	幸福北路
西北光学仪器厂	1953	国有	7300	74	16000	13000		中国北方工业总公司	万寿北路
华山机械制造厂	1958	国有	10000	355	24000	20000	171	中国北方工业总公司	幸福中路
红华仪器厂	1970	国有	1046	0.307	2000	1449	56	国家机电部	长乐中路
西安微波设备厂	1958	国有	2200	15.7	3100	4500	540	国家邮电部	咸宁中路
西安筑路机械厂	1952	国有	1800	13	4300	4800	210	国家交通部	长缨西路
7226 工厂	1951	国有	627	3.3	2677	3100	1192	解放军总后勤部	东四路
3404 工厂	1929	国有	700	2.334				解放军总后勤部	西一路

第二节 省屬工厂

1993年,区内有省屬工厂11家,职工29186人,年产值85285万元。

【陕西钢厂】 省冶金局直屬厂,位于幸福南路,1965年建厂,占地60万平方米,建筑面积22.8万平方米,固定资产2.2亿元。职工8549人,其中技术人员596人。年产钢16万吨、钢材12万吨、钢丝1.4万吨。具有完备的特殊钢生产、检测、质量保证设备及技术基础。主要产品有滚珠轴承钢、高速工具钢、不锈钢、弹簧钢等14个钢类的锻材、孔材、冷拔材、钢丝等,品种规模齐全。20mn2链条钢丝获国家银质奖。1993年产值2.7亿元。

【陕西建筑机械厂】 隶属于省机械厅,位于金花北路,原名陕西省金属结构厂,1954年建厂。建筑面积18万平方米。职工2500人,其中高级技术人员243人。有各种设备1500多台(套)。主要产品有TITAN411型沥青混凝土摊铺机、稳定土拌和机,50、63、100吨塔式起重机、路用联合碎石设备、60立方混凝土搅拌站、1-3吨系列机动翻斗车、架桥机、造桥机。产品远销沙特阿拉伯、卡塔尔、阿联酋、毛里求斯、尼泊尔等国家。1吨翻斗车获国家行业惟一银质奖;系列翻斗车获全国科学大会奖和全国优秀新产品奖;摊铺机获全国首届企业精品博览会金奖。1993年产值9100万元。

【西安煤矿仪表厂】 隶属省煤炭厅,位于建强路,建于1966年7月,占地面积3.4万平方米。职工967人,其中技术人员164人。主要产品有煤矿安全仪器仪表及井下生产环境监控、监测设备,1993年产值640万元。产品销往28个省、市、自治区的600多个局、矿。瓦斯检定器、压力记录仪分获部、省优质产品称号。

【国营陕西第十一棉纺织厂】 隶属省纺织工业总公司,原名大华纺织厂,位于太华南路,民国23年(1934年)建厂。建国后扩建,占地27万平方米,固定资产8030万元。职工5228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411人。拥有纱锭68744枚、汽流纺800头、织布机1240台。主要产品有21^s、32^s纯棉纱,T/C21^s、45^s、60^s棉涤纶纱,2830、2870、54¹¹细布及各种棉涤纶精梳细纺坯布。年产纱7500多吨、布2500多万平方米。其中T/C4545、9672、47¹¹为部优产品;T/C4545、11076、47¹¹坯布和T/C45^s纱为省优产品,出口香港、日本及欧美各地。1993年产值11466万元。

【陕西汽车制造总厂】 位于幸福北路,原名陕西汽车制造厂,是中国重型汽车集团三大主机厂之一。1988年由岐山县迁来,占地 709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27 万平方米。职工 6260 人,其中技术人员 581 人。固定资产 3 亿元,拥有各种设备 1800 多台。具有年产各型重型汽车 4000 辆的能力。1991 年研制的 SX2190 越野汽车获全国科学大会奖,评为国家一等品。是年 8 月,国务院产品办公室和经贸委正式批准其为扩大机电产品出口企业。1993 年产值 2.9 亿元。

1993 年驻新城区省属工厂一览表

表 6—17

厂 名	建厂时间	企业性质	职工人数	占地面积(万平方米)	固定资产(万元)	年产值(万元)	年利润(万元)	隶属关系	厂 址
陕西建筑机械厂	1954	国有	2500	30	8000	9100	150	省机械厅	金花北路
陕西钢窗厂	1952	国有	816	6	1050	1455		省建总公司	金花北路
陕西省建筑木材厂	1951	国有	826	13	11829	1300	92	省建总公司	长缨西路
陕西第十一棉纺织厂	1934	国有	5200	27	8030	11466	64	省纺织工业总公司	太华路
红旗电机厂	1967	国有	771	3	3180	4990	540	省机电局	幸福南路
陕西钢厂	1965	国有	8549	60	22000	27000	2300	省冶金局	幸福南路
西安煤矿仪表厂	1966	国有	967	3.4	1586	640		省煤管局	建强路
陕西汽车制造总厂	1985	国有	6260	709	30000	29000		中汽重型集团	幸福北路
陕西省林达制药厂	1993	集体	32	0.36				省保健品协会	万寿北路
陕西省包装材料厂	1990	集体	65	0.15	150			省残联	万寿北路
陕西西安农业机械厂	1950	国有	2300	18.7	2175	4500	54	省机械局	三府湾

第三节 市属工厂

1993年,区境有市属工厂 56 家,职工 26483 人,产值 66007 万元,利润 4900 万元。

【西安电机厂】 位于金花北路,机械工业系统电机生产大型骨干企业和出口基地,建于 1955 年。原名西安中兴电机厂。1962 年 8 月与上海迁来的建

工部西安电机厂合并,1965年大连电机厂直流电机车间并入。占地18.1万平方米,建筑面积7.8万平方米。职工3442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307人。下属8个分厂、两个车间,并设有中小型电机研究所、电机试验中心站。拥有各种设备1291台、动力机械2.3万千瓦。测试设备完善,建有三相异步电动机型试验微机自动检测系统和大批量生产的Y系列电动微机自动检测出厂试验线,并设有温热、霉菌、盐雾等人工环境试验室及噪音、振动试验室。主要从事中小型交、直流电机和电气设备的开发、设计与制造。产品有21个系列217个品种,2100多个规格。大多数产品达到省优、部优标准,销往国内24个省、市及美国、比利时、意大利、荷兰和东南亚等地。2D-1000专用电机获国家优秀新产品金龙奖。

【西安人民搪瓷厂】 位于长乐西路,1951年建厂,占地面积61768平方米,建筑面积51941平方米,固定资产1676万元。职工1755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69人。设备312台。1957年起,“骆驼”牌搪瓷制品畅销东南亚各国。拥有日用、厨具、建筑、工艺、卫生5大系列产品,累计500多个品种规格,4000多个花色。饰花由单一喷花发展为印花、贴花、刷花、晒像、描金、竹刻、彩绘、仿陶、仿漆、仿景泰蓝等10多种工艺。1979年后,15种产品分获国家质量银牌、北京博览会金奖和部、省、市优质产品称号,被国务院批准为机电产品出口基地。10种产品67个规格被省商检部门认定为出口免检产品。产品远销世界五大洲100多个国家和地区。年出口占总产量的40%左右,有“骆驼走遍天下”之美誉。年产值4200万元。

【西安化工机械厂】 位于西安市东郊胡家庙火车站附近,建于1956年。占地6万平方米,建筑面积4.5万平方米,固定资产1910万元。职工1021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136人。设备353台,其中大型设备17台、焊接设备52台。1985年取得一、二类压力容器设计资格和一、二、三类压力容器制造许可证。主要产品:空冷器、换热容器、反应容器、塔器和各类中低压容器。产品销往全国27个省、市。液化石油气贮罐、44.5米蓄压器获省优称号。年产值1300万元。

【内燃机配件厂】 位于含元路,1960年建成投产,占地6.6万平方米,建筑面积4500平方米,固定资产1397万元。职工1203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95人。拥有设备341台。主要生产内燃机关键基础件气缸套和轴瓦。95系列硼铸铁气缸套为国家优质产品。125硼铸铁气缸套S195轴瓦连杆瓦为省优

质产品。年产值 2000 余万元。

【西安市玉石雕刻厂】 位于西一路,1956 年建厂,占地 3300 平方米,固定资产 91 万元。职工 302 人,其中技术人员 27 名、工艺师 4 人。拥有设备 50 台。主要产品有玉雕、扎染、石刻、拓片等四大类,其中玉雕分为花卉、人物、鸟兽、仿古件 5 种。1980 年在全国天津协作区玉雕比赛中获第二名。年产值 24 万元。

【西安市电池工业公司】 位于自强东路 547 号,1990 年在原西安电池厂及自行车二厂基础上组成,占地 41660 平方米,固定资产 1500 万元。职工 1500 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 219 人。下设 5 个分厂,有生产线 7 条。主要生产锌锰系列干电池。R20 红梅牌铁壳电池和 R6 麒麟牌电池为省、部优产品,销往国内 23 个省、市和东南亚地区。年产值 2000 万元。

【西安市群众面粉厂】 位于自强东路,建于民国 24 年(1935 年),占地 3.1 万平方米。建国后扩建,固定资产 2300 万元,省级先进企业。职工 519 人,其中技术人员 69 人。拥有两个制粉车间,23 台磨机,年产面粉 8 万吨。拥有 1.25 万吨仓储能力和先进的检测仪器及检测手段。生产的特制粉为部、省、市优质产品,精制粉、标准粉为省优质产品。“爱菊”牌小包装自发粉、饺子粉、面包粉、多营养粉填补了陕西省专用粉的空白,在市场上享有盛誉。年产值 5000 万元。

【西安黄河棉织厂】 位于太华南路,建于 1956 年,占地面积 9.63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7.13 万平方米,固定资产 4000 余万元。职工 2500 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约 300 人。有自动、多梭、提花等各种规格的织机 300 台及一条特宽印染大整理生产线,可对纯绵或化纤混纺坯布进行烧毛、炼漂、丝光、染色、印花、拉幅、定型等后整理加工。年生产床单 300 万条、毛巾被 30 万条,后整理年加工能力 100 万米,工业总产值 6000 万元。6161 英雄床单、1013、1035-1 毛巾被、1021 晴棉毛巾被、746 丙纶提花枕巾等 11 个产品获部优质产品称号。有近百种图案被评为省、市及全国优秀图案。1991 年产品荣获北京第二届国际博览会银质奖。产品远销美国、日本、东南亚等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在国内外市场享有良好声誉。

1993年驻新城区市属工厂一览表

表6-18

厂名	建厂时间	企业性质	职工人数	占地面积(平方米)	固定资产(万元)	年产值(万元)	年利润(万元)	隶属关系	厂址
西安石棉制品厂	1951	国有	1297	70000	2100	2996	411	市建材局	胡家庙
西安木材总厂	1954	国有	800	110000	1600			物资局	长缨西路
西安高压阀门厂	1958	国有	1500	80000	1890	2504	92	市冶金机电局	长缨西路
西安化工机械厂	1956	国有	1021	60000	1910	1300		市化工局	胡家庙
西安市红旗乳制品厂	1956	国有	866	6600	2100	2589	25	市一商局	金花北路
西安电机厂	1955	国有	3442	180000	6180	15000	1000	市冶金机电局	金花北路
西安市福豫面粉厂	1943	国有	402	94000	1000	2766		市粮食局	福豫路
西安市群众面粉厂	1935	国有	519	31000	2300	54020	85	市粮食局	自强东路
西安市电池工业公司	1990	国有	1500	41660	1500	2000	150	市一轻局	自强东路
西安市润滑油厂	1962	国有	88	3710	164	142	55	市一商局	联志路
西安人民搪瓷厂	1951	国有	1755	61768	1676	4200		市化工局	长乐西路
西安市东风瓶盖总厂	1952	国有	203	25000	299	823	46	市民政局	东四路
西安黄河棉织厂	1956	国有	2500	96300	4000	3000		市纺织工业总公司	太华南路
西安市内燃机配件厂	1960	国有	1203	66000	1397	2000	82	市冶金局	含元路
西安市水泥制管厂	1951	国有	843	260000	1783	1700	124	市建材局	八府庄北路
西安钟表材料厂	1968	国有	660	68000	1238	600		市一轻局	新兴路
西安市燃料研究所	1979	国有	96	12000	116	200	20	市物资局	含元路
西安市塑料机械厂	1958	国有	350	13650	450	500		市二轻局	含元路
西安市铜管厂	1968	国有	196	4600	146	503		市冶金局	二马路
西安市酱菜厂	1958	国有	88	11300	67		15	市二商局	纱厂东街
自强食品厂	1952	国有	300	4600	188	148	5	市二商局	自强东路
西安中药饮片厂	1969	国有	164	20000	724			市医药公司	华清东路
西安幸福制药厂	1992	国有	85	2400		1600		市医药公司	幸福中路
西安新好快食品厂	1985	国有	35			1000		西安光华实业公司	幸福中路
西安金利达食品公司	1985	国有	35			500		西安光华实业公司	幸福中路
西安市第一饲料厂	1983	国有	127	20000	347	329		市饲料公司	长缨东路
西安市第一丝绸厂	1958	集体	889	20000	3000	1300		市纺织工业局	含元路
西安市毛毯厂	1956	集体	631	16000	708	358		市纺织工业局	太华路

续表

厂 名	建厂 时间	企业 性质	职工 人数	占地面积 (平方米)	固定资产 (万元)	年产值 (万元)	年利润 (万元)	隶 属 关 系	厂 址
西安市纺织器材厂	1956	集体	231	2200	470	437		市纺织工业局	太华路
西安市燃料加工厂	1958	国有	460	100000	550		93	市物资局	含元路
西安胶鞋厂	1958	国有	670	15300	700	921		市化工局	八府庄北路
西安油漆厂	1968	国有	430	72893	2242	1134		市化工局	东元西路
市锅炉总厂二分厂	1956	国有	598	7000	360	1969		市机械局	东元路
市木工机械厂	1953	国有	221	7992	130	64		市二轻局	八府庄北路
市扳手厂	1958	集体	200	21900	193	105		市二轻局	东元西路
市大众木器厂	1958	集体	225	35900	214	460	3	市二轻局	含元路
市庆华电镀厂	1958	集体	173	9300	253	111		市二轻局	纱厂东街
市剪刀厂	1954	集体	122	7300	49	26		市二轻局	纱厂东街
西安市印铁制罐厂	1960	私营	200	1200				市二轻局	华清东路
西安市软垫家具厂	1962	集体	351	17000	1055	6000	800	市二轻局	长缨东路
西安市豆制品厂	1956	国有	56	4400	110	38	0.06	市一商局	苗圃路
西安华丽服装厂	1980	国有	52	1800	57	50	24	市二轻局	华清路
西安塑料制品五厂	1975	集体	392	5260	123			市二轻局	万年路
西安市一轻机械配件厂	1966	集体	1117	2200	67	180		市一轻局	金花北路
西安标准件四厂	1966	集体	79	1066	45	24		市冶金局	金花北路
西安市华泰精细化工厂	1956	集体	150	3598	109	137	39	市化工医药局	二马路
西安市先锋鞋厂	1959	集体	191	2142	140	300		市二轻局	二马路
西安市塑料彩印厂	1955	集体	322	7800	117	2200		市二轻局	二马路
西安市制镜一厂	1958	集体	127	3943	78	120		市二轻局	联志路
西安市光华制衣厂	1953	集体	410	5000	62			市二轻局	东一路
西安市制钳厂	1958	集体	170	125	263	1		市二轻局	东一路
市凤凰刺绣厂	1954	集体	200	3600	590	600		市二轻局	东二路
西安市玉石雕刻厂	1956	集体	229	3300	90	18		市二轻局	西一路
西安市艺雕刻字厂	1956	集体	190	400	72			市二轻局	南新街
西安自行车组装厂	1985	集体	215	3000	15			市二商局	长缨东路
西安标准件三厂	1966	集体	62	1200	25	20	9	市二轻局	万寿路

第四节 中外合资工业

1985年10月,区境第一家中外合资工厂——中国比利时合资西安杨森制药有限公司成立,1990年4月建成投产。主要产品畅销国内外。是年实现销售1.58亿元。1991年销售4.5亿元,实现利税1.99亿元。1992年销售5.52亿元,实现利税2.38亿元,在全国十大最佳合资企业评比中名列榜首;1993年销售6.78亿元,利税1.9亿元,再次在全国十大最佳合资企业评比中名列榜首。

至1993年,区境中外合资工厂除西安杨森制药有限公司外,还有20家,其中与美国合资的有西安中山制衣有限公司、西安华盛办公印刷设备有限公司;与香港合资的有西安丰汇珠宝有限公司、美达文化礼品有限公司、西安三宝隆日化有限公司、西安亚细亚服装有限公司、西安深汇中国仿古装饰材料公司、西安东光食品有限公司、西安海尔森宝石材料有限公司、西安富意达制衣有限公司、西安港晖电子有限公司、西安柏高电子有限公司、西安亚细亚电子有限公司、西安达蒙得拉丝模有限公司、西安恒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西安科讯电子有限公司、西安益民机动车辆有限公司、陕西金真石化企业有限公司;与台商合资的有西安博敦电子有限公司;与立陶宛合资的有西安华苑食品有限公司。

第七篇 商 业

第一章 辖区商业

第一节 形 成

区境的中心地处“满城”，近代商业发展较为落后。30年，陇海铁路通车西安，火车站坐落在尚仁路北端中正门外，沦陷区大批难民聚集在尚仁路一带为商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机遇。民国25年（1936年），西京招待所、珍珠泉浴池开业，其设计布局别具一格，设施用具典雅华丽，处于全国一流水平，为达官贵人、军政要员经常出入之地。之后，京、津、沪、豫、鲁、晋等地商人在境内经商开店者日益增多。上海大丰酱园（今五星商场）、远东饭店和菜根香、老万兴餐馆在尚仁路相继诞生。鲁西、大金台、中州、山东、陇海等20多家旅社也沿着火车站尚仁路一线发展起来。同时，还先后建起了民乐园市场、民生市场、国民市场、平安市场以及旧货市场（俗称“鬼市”）、炭市街菜市场。这些市场聚集众多摊贩，多的三四百户，少的一二百户，使尚仁路很快繁荣起来，促进了西安商业中心东移。民国37年（1948年），境内有各种店铺2000多户，约占全市的三分之一，摊贩3100多人。西安解放前夕，社会动荡，物价飞涨，大批商店被迫停业，失业的店员、工人为生活计，也转向摊贩。据西安市人民政府1949年12月在第四区调查，共有摊贩6188户，7879人，其中：地摊1172户，摊床1415户，挑贩1912户，卖破烂1483户，其他206户。

第二节 发 展

西安解放后，党和政府在扶植私营商业恢复发展的同时，立即着手建立国营商业，市上有关贸易公司在解放路、东五路、自强路、东新街设立了一批零售门市部，供应群众生活必需品。1951年建起解放路第一百货商店（今妇女儿童用品商店）。1952年建成陕西第一座豪华宾馆“人民大厦”。第四、五、八区政府还发动群众集资入股，分别筹建了消费合作社。1952年底，境内有国营商业20户，职工1020人；消费合作社19户，职工120人；私营商业2318户，职工

3722人;摊贩1927户,从业人员2078人。

第一个五年计划实施后,西安市政府有重点地在境内建立了韩森寨商场、胡家庙商场、咸宁路商场、长乐商场、长乐百货商店5个综合性大型商场和西安解放百货大楼。据1955年10月普查,全区共有7260户商业服务企业,其中商业5793户,饮食业1174户,服务业250户,行商43户。另有未登记领照的商店、摊贩1402户。

第三节 改造调整

人民政府在大力发展国有商业的同时,采取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对私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1953年起国家对粮、油、棉布、棉花逐步实行统购统销、定量供应,对私营粮商、油商、棉布商实行代销、经销。辖区内纳入国家计划的代销、经销店共217户,其中粮商58户、油商59户、棉布商100户。经营百货、烟酒、食品、肉食、蔬菜等行业的私营商业户按计划在市属专业公司进货,逐步取代批发商,对原有43户行商,由政府牵线搭桥,改行转业。

1956年,在社会主义改造高潮中,228户私营大中型商业公私合营,组建成14个商店(中心店)。根据国家赎买政策,按年付给资方定息,其从业人员均作为合营职工或私方人员继续在企业供职。862户小商店按行业归口,组成63个合作商店(合作小组)。

1958年,全面改造区内5635户小商小贩,引导他们走合作化道路。其中4043户按共负盈亏原则,组成173个合作商店、26个合作小组;1050户转为民办工业;542户动员其回乡参加生产劳动。

大跃进运动中,在“一大二公”错误思想的指导下,商业战线采取“撤点并店”的办法,对商业网点进行大幅度的调整,形成集中管理体制,核算单位由37个调整为17个;供应网点由4574个调整为2530个,减少44.7%;人员由12271人减至9528人,减少22.4%。既削弱了商业工作,又给人民日常生活带来极大的不便。1962年,贯彻国民经济调整方针,对合并过大、管理过于集中的合作商店进行划分,增设网点,并划小核算单位,改为36个,市场逐渐活跃起来。

“文化大革命”期间,区内商业在机制体制、流通渠道、企业管理等方面都遭到了严重干扰和破坏。1968年,取消公私合营,商业经济为国营、集体商业

所独占;一批名优特商品被当作“四旧”停止生产,花色品种单调,货源匮乏,市场供需矛盾十分突出。

第四节 改革开放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全区商业发展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1978年,首先开放了5个集贸市场,伴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1993年集贸市场发展到36个。康复路工业品市场、胡家庙蔬菜副食品批发市场、长乐中路轻工业品批发市场、华清路青干果市场等辐射全省,形成以胡家庙为中心的批发市场群。各类小型市场在区内星罗棋布,大大方便了群众日常生活。个体商业如雨后春笋,迅猛发展,从1979年的91户、102人增至1993年的12787户、27757人。国营商业、集体商业由于自行采购比重逐步扩大,经营方式逐步改变,市场供应逐年活跃。商品特色、经营特色、工艺特色、服务特色逐年恢复,并有创新。西安饺子馆独创的饺子宴、曲江春酒家研制的仿唐菜,为秦菜增添了新的光彩。从80年代中期起,为了适应时代潮流,一批具有现代化气息的商厦、宾馆如金花饭店、房地大厦等相继建成。民生百货商店改建成为一座主楼15层、建筑面积13万平方米,集商贸、娱乐、观光于一体的现代化多功能商业城。许多商店也改造更新设施,扩大营业场地,装饰美化内外环境,提高了经营档次。据统计,1983~1993年,区商业局所属企业,共投资6494万元,改建、扩建商业网点29个,装修门面店堂50余处,增加商业用房22815平方米。为适应市场的需要,在经济发展中,近年来境内还逐步形成了几条各具特点的商业街。昔日宁静的尚德路成为著名的摩托车配件一条街,西五路演变成二类机电产品一条街,西七路发展成烟草一条街,东六路及其邻近街巷形成西北最大的图书批发市场。

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化,多成分、多形式、多渠道的流通网络逐步形成,全区流通规模迅速扩大。1992年经普查,区境商业、饮食业、服务业共有2008户、职工54437人,全年营业收入69506万元,利润4795.2万元。其中;国有商业579户,占28.9%;集体商业1091户,占50.6%;私营商业375户,占18.6%;股份制商业16户,占0.8%;联营10户,占0.5%;外资和港、澳、台投资商业9户,占0.5%。此外,尚有商业个体户7983户,17693人;饮食业个体户1032户,3890人;服务业个体户519户,1028人;修理业个体户150户,233人;其他

行业个体户 3103 户,4913 人。

1992 年新城区境商业、饮食零售业、服务业统计表

表 7—1

行业类别	单位数 (户)	职工数 (人)	营业收入 (万元)	税金 (万元)	营业利润 (万元)
1. 商业零售业	1095	20397	20161	2958	2604.7
食品、饮料、烟草	211	4116	2295	249.6	-8.7
日用百货	118	5964	9112.7	1561.8	1933.7
纺织品、服装、鞋帽	30	1142	1679	224.6	76.5
日用杂品	59	454	203.5	30.2	26.3
五金、交电、化工	419	4494	3615.4	505.5	14.8
农业生产资料	11	120	73.7	3.8	17.8
医药	25	284	115.8	19.2	33.3
图书、报刊	8	256	195	19	0.4
其他	214	2907	2870.9	339.8	510.6
2. 餐饮业	126	2728	3640.8	142.8	263.1
正餐	100	2420	3466.2	142.8	26.44
快餐	3	18	14.7	1.2	0.4
其他餐饮	23	290	159.9	10.4	-1.7
3. 居民服务业	82	1668	1014.8	9.2	24.8
理发及美容化妆	18	234	99.9	4.4	-0.9
沐浴业	7	338	233.1	11.7	37.1
洗染业	3	91	61.2	6.2	28.8
摄影彩扩部	11	175	179.4	16.7	-30.4
日用品修理	10	135	59.5	3.6	-34.8
其他居民服务	32	685	381.7	19.2	
4. 旅馆业	159	7488	11517.4	441.4	-2820.7
5. 租赁服务	44	44	14.3	0.3	4.5

1992年新城区境商业贸易批发企业统计表

表 7—2

行业类别	单位数 (户)	职工数 (人)	营业收入 (万元)	税金 (万元)	营业利润 (万元)
食品、饮料、烟草	52	2698	1384.5	147.9	-107.1
纺织品、服装、鞋帽	12	363	503.9	65.2	-120.3
日用百货	26	954	2667.4	357.9	855.2
日用杂品	7	479	149.7	15.5	-573.4
五金、交电、化工	116	1993	3437	391.4	358.1
药品、医疗器械	20	7155	3096.7	367.8	387.5
能源	12	640	1931.2	237.6	431.7
化工	14	188	231.3	33.5	33.1
木材	6	129	492.9	14.4	2.9
建筑材料	50	552	566.3	65.3	34.7
金属材料	39	2310	7283.2	617.8	2001.5
机械电子	103	1625	4169.6	280.4	686.1
汽车、摩托及零件	20	1260	2212.4	275.3	394.5
再生物回收	33	681	1016.2	111.1	115.9
其他	32	1082	3615.6	44.8	223.8

1992年新城区境商业、饮食、服务业个体户统计表

表 7—3

指标名称	合计	商业	饮食业	服务业	修理业	其他行业
1. 营业收入(万元)	28706.7	20905.8	3020.3	944.9	142.4	3693.3
2. 营业成本或费用(万元)	14273.5	10327.4	1622	326	53.5	1944.7
3. 税金(万元)	4711.9	3522.9	418.7	143	23.5	603.8
4. 营业利润(万元)	9721.3	7055.6	979.6	475.9	65.4	1144.8
5. 从业人员(人)	27757	17693	3890	1028	233	4913
6. 个体户数(户)	12787	7983	1032	519	150	3103

第二章 區屬商業

第一節 管理體制

1957年以前,全市商業企業統一由市商業局及其專業公司實行條條管理,區級不管商業。1958年7月,新城區設商業局,管理零售商業。1962年5月,西安市商業局設新城分局。1963年6月,撤銷新城分局,將國營、公私合營、集體商業網點分別移交市屬各專業公司管理。

1966年3月,市上將蔬菜、肉食、煤炭3個行業的全部零售店和飲食、服務、糖業煙酒、百貨4個行業的合作商店下放到區上管理,成立區商業局。區上主要管政治工作、政策檢查、經營管理、組織供應、改造合作企業等;市上仍負責安排市場供應,貨源調撥、價格規定、財務計劃等。

“文化大革命”初期,區商業局癱瘓。1969年1月,成立區綜合零售、蔬菜食品、飲食服務3個管理站,由區革委會生產組領導,分別管理商業、蔬菜副食、飲食服務業。1972年撤銷3個管理站,成立區革委會商業科。1978年更改為區商業局。

區屬商業管理體制基本是局、公司、商店三級管理。1958年,設37個中心店(商店),其中國營13個,公私合營14個,集體10個。1959年4月,調整為22個中心店。

1966年,再次成立區商業局時,市上下放了食品公司新城商店、市蔬菜公司新城區第一、第二、第三商店,市糖業煙酒公司新城區商店、市飲食公司新城區管理處等6個商店。

1969年1月,區綜合零售管理站有45個核算店,其中:國營29個,集體16個;飲食服務管理站有核算店38個,其中:國營26個,集體12個;蔬菜食品管理站有22個核算店,其中:國營16個,集體6個。

1972年5月,區革委會商業科成立後,下屬8個商店,36個核算店。

1978年9月,成立區百貨公司、糖業煙酒公司、綜合服務公司,以及理髮照相中心店。1982年3月,撤銷了百貨公司、糖業煙酒公司,成立綜合零售公司。

1984年3月,撤销了区综合零售公司,成立区百货公司、糖业烟酒公司、商业综合公司。同年7月,接收了市上下放的服务公司(主管旅店)、食品公司、第一饮食公司、第二饮食公司(主管合作饮食)。时有8个公司,1个中心店。

1987年,市上将韩森寨百货商店及其下属的韩森寨商场与东风门市部、咸宁商场、长乐商场与万寿路门市部下放区商业局管理。

1992年,区商业局对各公司进行了较大的调整。撤销了区百货公司,将韩森寨百货商店改为区百货公司;撤销了糖业烟酒公司,组成糖酒副食公司;撤销了理发照相中心店、第一、第二饮食公司、服务公司、成立饮食服务公司;保留商业综合公司。1993年,有4个公司,下属57个核算店。

在实行计划经济的年代,这些公司都是行政管理型的公司。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确立了经理责任制,逐渐转为管理经营型,有的则成为经济实体。

第二节 商业网点

【网点设置】 1958年7月,区商业局成立后,主要管理零售商业,共有商业网点373户,其中:国营82户,公私合营228户,合作商店63户;职工总数为4676人,其中:国营1240人,公私合营2077人,合作商店1359人。

1960年撤销新城区建制,将商业网点分别移交于未央、灞桥区。1962年恢复新城区建制,原商业网点回归。1963年又将商业网点上交市商业局管理。直到1966年3月,才将蔬菜、肉食、煤炭3个行业的零售店和饮食、服务、糖业烟酒、百货4个行业的合作商店划归区上管理。

1969年1月,综合零售管理站所属门市部198个,职工3716人,其中:国营116个,职工2685人;集体82个,职工1031人。饮食服务管理站所属门市部103个,职工2223人,其中:国营58个,职工1444人;集体45个,职工779人。蔬菜食品管理站所属门市部80个,职工1844人,其中:国营49个,职工1434人,集体31个,职工410人。

1970年,区属商业、饮食、服务业网点分别为:176个、76个、69个。之后六年间由于“文化大革命”混乱影响,网点发展处于停滞状态。至1976年,商业点为180个,饮食网点减至56个,服务业网点减至66个。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进入改革开放新时期,区属商业网点迅猛发展,

发生巨大变化。以1978年为基数,至1993年,商业网点由212个增至5735个,增长26.3倍;饮食网点由74个增至2784个,增长36.6倍;服务业网点由68个增至1085个,增长14.9倍。网点结构也发生重大变化:1978年商业网点中,国营、集体、有证个体户所占的比重分别为30.2%、49%、20.8%,1993年则分别为2.2%、5.1%、92.7%。1978年饮食业网点中国营、集体、有证个体户所占比重分别为24.3%、21.6%、54%,1993年则分别为0.56%、1.14%、98.3%;1978年服务业网点中国营、集体、有证个体户分别为51.4%、42.6%、6%,1993年则分别为2.6%、1.4%、96%。

1970~1993年新城区区属商业零售网点和人员统计表

表7—4

单位:户、人

年 份	总 计		国营商业		集体商业		个体有证商业	
	网点数	人员数	网点数	人员数	网点数	人员数	网点数	人员数
1970	176	2512	62	1886	48	540	66	86
1971	166	2508	62	1886	48	548	56	74
1972	166	2566	63	1903	50	594	53	69
1973	179	2919	63	1920	70	938	46	61
1974	195	3135	62	1938	88	1140	45	57
1975	171	3126	64	1956	89	1146	18	24
1976	180	3354	64	1974	102	1362	14	18
1977	193	3387	64	2001	104	1354	25	32
1978	212	3435	64	202	104	1350	44	57
1979	265	3538	68	2056	106	1380	91	102
1980	531	3898	81	2084	163	1488	287	327
1981	975	4677	104	2195	109	1492	762	990
1982	1018	4885	104	2421	201	1693	713	771
1983	1479	5793	107	2501	116	1802	1256	1490
1984	1963	7368	123	2821	141	2290	1699	2257

续表

年 份	总 计		国营商业		集体商业		个体有证商业	
	网点数	人员数	网点数	人员数	网点数	人员数	网点数	人员数
1985	3447	9763	123	2936	209	2614	3115	4213
1986	3244	10379	122	2936	240	3515	2882	3928
1987	3755	10904	132	3050	199	2820	3424	5034
1988	4478	13709	136	3154	253	3129	4089	7426
1989	5646	16367	154	3491	273	3678	5219	9198
1990	5500	16525	176	3488	303	4428	5021	8609
1991	5741	16403	168	3403	310	4064	5263	8936
1992	7072	17391	133	3189	415	4140	6524	10062
1993	5735	17275	125	2900	294	3916	5316	9252

1970~1993年新城区区属饮食业网点和人员统计表

表 7—5

单位:个、人

年 份	总 计		国营饮食业		集体饮食业		个体有证饮食业	
	网点数	人员数	网点数	人员数	网点数	人员数	网点数	人员数
1970	76	737	12	557	9	108	55	72
1971	73	880	12	557	13	260	48	63
1972	72	942	13	604	14	280	45	58
1973	70	1038	15	697	14	287	41	54
1974	72	1068	18	703	15	315	39	50
1975	50	1030	18	694	15	315	17	21
1976	45	1058	18	697	15	345	12	16
1977	56	1069	18	704	16	336	22	29
1978	74	1152	18	733	16	368	40	51
1979	133	1691	28	1018	34	582	71	91

续表

年 份	总 计		国营饮食业		集体饮食业		个体有证饮食业	
	网点数	人员数	网点数	人员数	网点数	人员数	网点数	人员数
1980	401	2106	28	1018	34	647	339	441
1981	439	2427	35	1217	65	760	339	495
1982	602	3298	59	1440	85	1185	458	673
1983	744	3306	57	1351	56	967	631	988
1984	1048	4214	61	1553	60	995	927	1666
1985	1725	5945	61	1557	78	1356	1586	3032
1986	1442	5883	61	1501	109	1763	1272	2619
1987	1599	5498	59	1388	50	1009	1490	3101
1988	948	3898	59	1400	46	844	846	1654
1989	1638	4692	36	887	40	648	1562	3157
1990	1364	3819	37	775	42	749	1285	2295
1991	1484	3736	28	617	35	636	1421	2483
1992	1512	3674	19	625	28	485	1465	2564
1993	2810	6594	16	542	32	469	2762	5528

1970~1993年新城区区属服务业网点和人员统计表

表 7—6

单位:个、人

年 份	总 计		国营服务业		集体服务业		个体有证服务业	
	网点数	人员数	网点数	人员数	网点数	人员数	网点数	人员数
1970	69	1056	38	788	29	266	2	2
1971	70	1061	38	791	29	267	3	3
1972	66	1077	35	803	29	272	2	2
1973	67	1065	35	783	29	278	3	4
1974	67	1064	35	783	29	276	3	5

续表

年 份	总 计		国营服务业		集体服务业		个体有证服务业	
	网点数	人员数	网点数	人员数	网点数	人员数	网点数	人员数
1975	66	1057	35	780	29	274	2	3
1976	66	1056	35	777	29	277	2	2
1977	66	1051	35	778	29	270	2	3
1978	68	1058	35	784	29	268	4	6
1979	71	1024	35	746	29	267	7	11
1980	113	1306	35	649	37	600	41	57
1981	153	1310	38	676	36	551	79	83
1982	208	1909	38	671	63	1131	104	107
1983	274	1731	34	606	43	911	197	214
1984	331	1936	42	858	47	765	242	313
1985	604	2641	42	864	59	849	503	928
1986	655	2763	41	748	62	968	552	1047
1987	741	3035	41	764	89	1098	611	1173
1988	618	2577	41	788	87	777	490	1012
1989	728	2767	41	756	60	749	627	1262
1990	887	3167	40	734	69	932	778	1501
1991	868	3216	37	843	44	749	787	1624
1992	814	3031	36	794	51	775	727	1462
1993	1085	4002	29	1316	16	641	1040	2045

【经营管理】 70年代以前,区属各商店执行统一的人事、财务和进、销、存制度,统一的价格,单一的进货渠道,统一的经营方式,企业没有自主经营权。1980年以后,区属商业企业开始获得自行采购权,跨地区、跨行业、跨系统的横向经济协作迅速扩大,零售企业可以与市内外国营、集体工业通过委托加工、定牌监制、批量定货、特约经销等渠道,沟通产销关系。到90年代,采购渠道

全部放开,自购率达 100%。

1986年,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城市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区政府召开流通工作会议,作出《开拓市场,搞活流通的决定》,放宽政策,实行多种形式的改革。到1987年,商业局所属商业企业有112个独立核算的商店进行了包、租、改、转改革。其中:实行利改税的中型企业1个、内部承包的小型企业77个、租赁10个、经理目标责任制的企业2个、股份制集体企业3个、提成工资的服务企业17个、国营转为集体的1个、联营企业1个。在此基础上,不断深化企业改革,下放了经营、定价、用工、分配、机构设置权,试行“利改税”,推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实行工效挂钩分配办法等,增强了企业自我发展能力。1993年,五星食品商店与益民食品店,胡家庙商场、西京百货公司与泰华棉布店又分别组成连锁店。流通领域日益活跃。

【经营效益】 1970年,区属商业企业社会商品零售额为9255万元。70年代,一直在这个水平上徘徊。80年代开始上升,1985年达16806万元。90年代大幅度增长,1993年为54475万元,比1970年增长4.8倍。从企业性质分析,国营商业1970年8111万元,1993年为146355万元,增长0.8倍;集体商业1970年995万元,1993年为21308万元,增长20倍;个体有证商业1970年149万元,1993年为18531万元,增长24倍。

1970~1993年新城区区属商业社会商品零售额统计表

表 7-7

单位:万元

年份	社会商品零售额	商业零售额				饮食业零售额				工业零售额				其他行业零售额			
		合计	国营商业	集体商业	个体商业	合计	国营饮食业	集体饮食业	个体饮食业	合计	全民工业	集体工业	个体工业	合计	全民	集体	个体
1970	9255	8611	7825	715	71	513	277	158	78	131	9	122					
1971	10855	10058	9095	902	61	585	361	163	61	212	10	202					
1972	10444	9805	8774	974	57	601	347	197	57	38	15	23					
1973	7740	6927	6203	675	49	677	469	156	52	136	19	117					
1974	7778	6915	6181	686	48	722	515	157	50	141	22	119					
1975	8296	7426	6651	756	19	718	518	179	21	152	24	138					
1976	8350	7405	6534	856	15	742	532	195	15	194	21	173	9	9			
1977	8745	7691	6776	888	27	777	553	196	28	264	24	240	13	13			
1978	9509	8275	7097	1131	47	869	603	215	51	339	30	309	—	26	26		
1979	10380	8555	7312	1145	98	949	666	192	91	839	18	821	—	37	37	—	—
1980	9822	7316	6230	506	580	1831	655	398	778	617	46	271	300	58	58	—	—
1981	10268	8437	6698	1624	115	1225	528	595	102	572	8	564	31	34	34	—	—

续表

年份	社会 商品 零售 额	商业零售额				饮食业零售额				工业零售额				其他行业零售额			
		合计	国营 商业	集体 商业	个体 商业	合计	国营 饮食业	集体 饮食业	个体 饮食业	合计	全民 工业	集体 工业	个体 工业	合计	全民	集体	个体
1982	12061	8368	6517	1718	133	2365	544	832	989	1288	14	1002	272	40	39	1	—
1983	9842	8419	6295	1837	287	1149	234	726	189	256	4	178	74	18		6	12
1984	12820	10222	7533	2197	492	1911	875	621	415	575	2	483	90	112	4	107	2
1985	16806	12131	8274	2432	1425	3017	1258	1107	652	1463	—	1319	144	195	16	179	—
1986	19174	14449	9528	2267	2654	3647	1198	1128	1321	979	—	825	154	99	2	96	1
1987	26217	20183	12596	3552	4035	4064	1400	1413	1251	1970	99	1545	326	—	—	—	—
1988	31513	25293	14992	4770	5531	4156	1424	1391	1341	2051	7	1925	119	13	—	—	13
1989	33055	26421	15416	4847	6158	4336	1497	1410	1429	2289	—	2133	156	9	—	—	9
1990	49670	41115	16439	8754	15922	6076	1611	1061	3404	2433	45	2141	247	45	—	—	45
1991	47148	35533	17178	6355	12000	5530	1427	1207	2896	6023	—	3449	2574	62	—	—	62
1992	57088	47662	17028	15408	15226	5926	1197	1672	3057	3422	6	3194	222	78	—	—	78
1993	54475	43557	13875	14689	14993	6060	761	2078	3221	4788	—	4541	247	70	—	—	70

第三节 行业门类

【百货业】 三、四十年代,区境百货业规模小,数量少,大多集中在火车站、尚仁路一带。民国 37 年(1948 年),区境有店、铺 140 户。

建国后,区内百货业发展很快。1951 年首先建起国营解放路第一百货门市部,同时发展以经营百货为主的合作社 18 个。其后泰华棉布店、西京国货公司第二门市部等私营百货店也相继在解放路开业。据 1953 年统计,区内除国营商店、集体合作社外,共有私营百货、鞋帽、绸布、钟表眼镜、日杂、文具等店铺 578 户,从业人员 1474 人,资本 16 万元。之后,随着大规模的经济建设,百货业又有新的更大的发展,布局延伸,规模扩大,网点增加。相继在韩森寨、胡家庙、万寿路、咸宁路、长乐路新建成 5 个大型综合零售商场,下属 16 个核算店,主要经营日用百货、服装鞋帽、针棉纺织品、文体纸张、五金交电、呢绒绸缎、糕点糖果等。1959 年,市上又下放了 28 个国营商店。到 50 年代末,有国营 46 户,职工 2100 多人;公私合营 5 户,职工近 800 人;合作商店 2 户,职工 200 人。总计门点 118 个。60 年代,取消了公私合营商店,撤并了许多网点,并对自行车、手表、缝纫机、肥皂等实行凭证供应,给人民日常生活带来极大的不便。

1978 年以后,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妇女儿童用品商店、西京国货公司、泰华棉布店以及胡家庙商场、咸宁路商场、长乐路商场等,一方面抓观念转变,搞活经营,一方面抓扩建改造,提高经营档次,使经营规模、商品种类、购物环境、经济效益提高到了一个新水平。韩森寨商场改建成为一座区属最大的百货大厦。同时,厂办、街办、单位办的集体百货商店也应运而生,遍布大街小巷。1984 年和 1992 年先后建立了闻名省内外、辐射西北的康复路日用品批发市场和长乐中路轻工业品批发市场,以及永乐路百货批发市场。区属百货业商品销售量、销售品种也都有显著变化,从一个侧面反映出人民生活质量提高的程度。(见附表)

1993 年,区属百货商店有 278 户,从业人员 4329 个。其中:日用百货商店 47 户,1221 人;纺织品商店 1 户,101 人;五金交电商店 100 户,1396 人;综合商店 130 户,1602 人。

1978~1989年新城區區屬百貨業社會主要消費品零售量統計表

表 7—8

年 份	各種棉布 (百米)	呢絨 (百米)	綢緞 (百米)	針織 內衣褲 (百件)	肥皂 (箱)	縫紉機 (架)	毛線 (噸)	手表 (只)	自行車 (輛)	電視機 (架)	其中: 彩電 (架)	電風扇 (台)	錄音機 (台)	洗衣機 (台)	電冰箱 (台)
1978	19929	312	1386	1547	11224	1723	21	7869	5507						
1979	16206	356	1927	1347	11545	3238	23	6890	4739						
1980	15791	360	2578	1339	16267	1182	21	6284	5801	63					
1981	23862	510	2613	1301	27860	1317	22	3773	5283	152					
1982	15698	816	2650	1629	24040	1309	22	2975	5679	173	6				
1983	22058	1306	2687	1715	26561	678	31	1860	5794	309	16			109	201
1984	18172	2063	2724	1796	20194	600	40	3249	3825	323	220	540	50	1285	980
1985	15901	3029	2826	7980	17473	326	67	8818	3895	1641	432	4649	3698	1325	1181
1986	15463	2662	3369	5785	15249	155	53	2485	2641	934	460	3227	2764	1575	1546
1987	20033	3535	4090	5538	32156	178	119	6053	4643	1403	517	7002	3517	4504	1294
1988	19101	4515	4703	7077	53356	358	108	30285	9258	1778	289	10648	4963	6469	1152
1989	2674	3227	4039	2388	17096	225	340	1361	3954	573	326	2332	860	1505	287

【糕点烟酒业】 主要经营糕点、糖果、烟酒、茶叶、饮料、罐头、果品炒货、副食调料等商品。

糕点烟酒业在区内开设最早的专业店,是浙江客商屠伦长于民国 29 年(1940 年)在尚仁路 114 号开办的大丰酱园(现五星食品商场)。次年屠又在游艺市场口开办了“大丰”支店(现益民食品店)。“大丰”采取前店后厂进行经营,除酿造腌制酱货出售外,还制作和销售点心、南糖、饼干、蛋糕等食品,很快占领市场。此外,经营该行业的都是一些小杂货店铺,且品种少,档次低。1953 年底,区内经营食品的私营店铺有 214 户,从业人员 521 人。1954 年后,国营西安食品店、烟酒批发部和食品加工厂以及益丰食品店(现冠生园)先后开张营业。火车站东西两侧广场又建成糕点烟酒商店批发部两个门市部。东郊新兴工业区和新开辟的交通干线上新建的十多个综合商场、商店内部设有专门经营糕点糖果烟酒的专业柜组,该行业出现了繁荣景象。50 年代末,全区有糕点副食门市部 56 个,职工 433 人。在六、七十年代供应紧张的情况下,五星食品商店和韩森寨、胡家庙、长乐大楼等商场还分别办起前店后厂的小型食品加工厂,对增加品种、改善供应起到积极作用。

80 年代以后,糕点、饮料、烟酒业出现了迅猛发展的势头,市场空前活跃,品种结构由低档次向中高、营养保健型发展;包装由散装向袋装、瓶装、盒装、工艺礼品型发展。各种名优新特食品纷呈,花色品种众多。为适应市场需求,区上组建了糖业烟酒公司,先后办起 5 个批发部,五星、益民、冠生园等几个老字号也改建装修,扩大营业面积,改善购物环境,行业整体素质达到新水平。集体、个体经营饮料、烟酒、糖果摊点更是遍地开花,布满全区各个角落。1993 年,全区共有门点 2029 个,从业人员 4518 人。其中,区商业局所属 5 个专业食品店,有职工 440 人,年销售额 1665 万元,实现税利 87.26 万元。

【饮食业】 30 年代陇海铁路通车西安,沦陷区大批难民涌入尚仁路、太华路一带,区境人口骤增,促进了饮食业的发展。至民国 37 年(1948 年)10 月,除众多小店摊点外,具有一定规模的饭店有 27 家,山东饭店、菜根香、一品香、鸿福楼、同顺楼、乐乐居、紫香阁等名噪一时。建国后,50 年代,配合大规模经济建设,饮食业又出现了第二次大发展,1955 年达 157 家,从业人员 647 人,并有 1000 多个饮食摊点。1956 年全行业公私合营后,经过调整合并,经营规模扩大,出现了一批具有地方风味和专业特色的饭店,如聚丰园川菜馆、百花香甜食店、同顺楼、老童家牛羊肉泡馍馆、陈子俊面店以及益群、三八、前进、民生

餐厅和太华食堂等。时全区共有公私合营饭店 15 个,职工 318 人;合作食堂 26 个,职工 669 人。同时,东郊新建的 5 个大型综合商场内分别开办了 6 个国营食堂,职工 200 多人。六、七十年代,饮食摊点被取缔,大的饭店供应品种单调,质量下降,名食名菜几近绝迹,“吃饭难”成为人们的普遍呼声。1977 年,全区仅有饮食门点 56 个,职工 1069 人。其中:国营 18 个,704 人;集体 16 个,336 人;有证个体户 22 个,29 人。

改革开放时期,饮食业出现了国营、集体、个体一齐上的空前发展的新局面。1980 年发展到 401 个,从业人员 2106 人。1985 年跃至 1725 个,从业人员 5956 人。1993 年达到 2784 个,从业人员 6594 人。各种地方风味小吃色彩纷呈,川、粤、京、鲁、豫和三秦菜肴各具特色,供应充足。西六路形成饮食一条街。东新街夜市有摊位 150 多个,陕西地方小吃、新疆烤羊肉串、广州打边炉、兰州拉面等,从各方汇集市场。每到夜晚,红灯闪烁,菜香拂面,招徕八方客人,有时多达千人。

【肉食业】 肉食业包括猪、牛、羊肉和水产、禽蛋等类商品的购销经营。建国前多为临时搭架、就地经营的流动摊贩,有固定门面的店铺很少。建国后,区内肉食业借恢复国民经济的良机,开办了一批专门经营猪肉、牛羊肉的店铺。1954 年初有 75 户,从业人员 137 人。其中猪肉店 58 个,从业人员 97 人;牛羊肉店 17 户,从业人员 40 人。在社会主义改造中,经过调整合并,1958 年设两个肉食核算店,下属 24 个零售店,职工 104 人,主要分布于炭市街、民乐园和居民集中区。60 年代,市场供应紧张,实行货源统一分配,销售凭票证供应。80 年代后,货源日益丰富,肉食敞开供应,众多个体户纷纷在集贸市场摆摊设点经销猪、羊、牛肉和水产、禽蛋,逐渐取代了国营、集体肉食零售商店。面对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的局面,区商业局适时地调整了肉食经营门点,留下 3 个门市部、45 个职工,主要从事肉食制品的经销。

【服务业】 区属服务业,主要包括旅店、理发、照相、浴池、洗染等门类。

旅店 民国 20 年(1931 年)起,区内陆续有旅店开业,但规模很小。民国 22 年(1933),中国旅行社西安分社在尚仁路与西四路口购买土地 10 亩,投资 20 万元,创建西京招待所。民国 24 年(1935 年)建成营业,是西安地区规模最大、设施最好、功能最全的旅店,一度蜚声省内外。民国 23 年(1934 年),陇海铁路通车西安后,围绕火车站沿尚仁路一线,一批有一定规模的旅社、客栈相继开业,著名的有鲁西旅社、远东旅社、北京饭店、陇海旅社、中州旅社、大金台

旅社、山东旅社等。至民国 36 年(1947 年)达 50 户。建国后,1953 年,区内有旅社 49 户,职工 257 人。1956 年社会主义改造后,有公私合营旅社 47 户,职工 394 人。80 年代后,凭借靠临火车站的有利条件,个体户旅店迅猛发展。1986 年全区共有 479 户,从业人员 1457 人,经过整顿,吊销了一批个体户的营业执照,1987 年下降到 260 户,从业人员 1421 人。截止 1993 年有 226 户,1331 人。

理发 区内理发业早期以摊担为主。民国 26 年(1937 年)远东饭店附设的远东理发店,为区内最早的一家设备较好的理发店。建国后,1953 年全区有 33 家理发店,多为师徒店、夫妻店,同时还有 100 多个个体理发摊担。1956 年,远东理发店改为公私合营,其余小店、摊担组成理发合作社,下设 25 个工作部,职工 250 人。经过合作化,这些理发店店堂规模、设备条件、服务项目、技术水平都有了根本性的变化,出现了红旗理发店、紫罗兰理发店等一些颇有影响的名师名店。六、七十年代,理发门点再未增加,理发成为人民生活的一个难点,许多单位自办理发室解决职工的困难。改革开放后,理发业振兴,众多美发厅、发廊纷纷开业,配置高档设备,推行新式发型,增加服务项目。1988 年区内理发店发展到 102 户、职工 460 人。1993 年达 174 户,职工 513 人。

浴池 区内第一家浴池是民国 25 年(1936 年)山东人焦藩东所建的位于尚仁路南段的珍珠泉,为西北地区最高档的浴池。之后,相继有炭市街的明星池、尚仁路的沧浪池、自强路的大众浴池开业,共 4 户。建国后,1956 年实行公私合营时,有国营 1 户、公私合营 3 户,共有职工 280 人。进入改革开放时期,各浴池增加了桑拿浴、冲浪浴、矿泉浴等。1993 年共有营业性浴池 7 户,职工 344 人。

照相 区境照相业兴起较迟,民国 36 年(1947 年)始有天真、美丽照相馆在尚仁路开业。1949 年发展到 5 户。建国后,1953 年,国营第三摄影部开业。至 1956 年,区内有照相馆 7 户。其中:国营 1 户、公私合营 3 户、合作社 3 户,共有职工 76 人。80 年代后,随着人民生活水平提高,业务范围扩大,服务项目增加,不仅有一般黑白照、彩色照,而且有艺术照、婚纱照,以及产品照、广告照等。1993 年,有照相馆 53 户,从业人员 223 人,技术师 35 人(其中一级技师 8 人)。

洗染 1949 年区内共有洗染店 10 个,大多是二三人的小店,主要从事零星客户的染布、洗衣业务。1956 年,将分散经营的小户合并组建成 4 个洗染合作

社,经营规模、技术设备、生产条件都大大改变,业务也转向以批量加工染布为主。80年代后期,受市场变化影响,老的洗染社规模有所减少,业务有所转变,同时又有一新的干洗店、洗染店开业。1993年,共有洗染店9户,职工131人。

第三章 粮 油

第一节 机构 网点

建国初期,西安市粮食由西北粮食公司统一管理,区上未设置粮食管理机构。1953年12月,粮食实行计划供应。1954年3月成立西安市粮食局。同年4~5月,第四、五、八区政府分别设立粮食科和区粮食中心店。1955年1月新城区人民政府设第三科(即粮食科)。1956年1月,科、站合并,成为政企合一的新城区人民委员会粮食科。1958年8月改设区粮食局。1969年8月,东风区革命委员会设立粮油管理站。1972年4月改为粮食科。1978年3月复改区粮食局。

1954年,粮食中心店只向粮油贸易公司、合作社、私营粮商进行粮食批发。1955年,实行粮食归口管理,先后将贸易公司、合作社的粮食经营业务移交给粮食管理部门;私营粮商经过改造,其从业人员转入粮食部门。年末,全区共建立粮食销售门市部26个,职工150余人。1960年后,先后成立新城、大明宫、长乐、韩森寨、十九等五个粮食中心店,形成了三级管理体制。1992年将中心店改为公司。1993年,新城区粮食局共辖15个粮油管理所、8个公司、83个粮店、6个议价粮店、10个粮油食品经营商店、10个食品加工厂、共有职工884人,其中全民所有制职工749人,集体所有制职工135人。

1993年新城区粮食局所属公司及网点分布一览表

表7—9

单 位 名 称	所有制性质	地 址
西安市皇城粮油食品贸易公司	全民	东五路57号2楼
东四路西段粮店	全民	东四路228号

续表 1

单 位 名 称	所有制性质	地 址
东二路粮店	全民	东二路 4 号
炭市街粮店	全民	炭市街 4 号
尚俭路南段粮店	全民	尚俭路 69 号
东八路粮店	全民	东八路 1 号
东四路东段粮店	全民	尚勤路 357 号
东六路西段粮店	全民	东六路 156 号
东七路粮店	全民	尚勤路 493 号
西八路粮店	全民	四皓庄 16 号
通济坊粮店	全民	通济中坊 21 号
南新街粮店	全民	南新街 13 号
游艺市场粮店	全民	解放路 136 号
西七路粮店	全民	西七路 3 号
新城机关粮店	全民	尚俭路 01 号
建国巷口粮店	全民	尚俭路 92 号
西三路粮店	全民	西三路 19 号
东六路东段粮店	全民	东六路 22 号
环城北路粮店	全民	环城北路 187 号
尚爱路粮店	全民	尚爱路副 40 号
尚俭路议价粮店	全民	尚俭路 42 号
大华丽面包坊	全民	尚俭路 9 号
南源商场	全民	解放路 155 号
新城区韩森寨粮油食品贸易公司	全民	韩林寨 4 村 19 号
韩森寨机关粮店	全民	卫星测控中心家属院

续表 2

单位名称	所有制性质	地址
三十六街坊粮店	全民	36 街坊 23 号楼
公园北路粮店	全民	35 街坊 1 号楼
四十五街坊粮店	全民	45 街坊口
长乐东路粮店	全民	14 街坊 3 号楼
康乐路粮店	全民	17 街坊
十五街坊粮店	全民	15 街坊 23 号楼
二十六街坊粮店	全民	26 街坊 1 号楼
公园南路粮店	全民	公园南路
三十街坊粮店	全民	30 街坊
经二路粮店	全民	30 街坊 15 号楼
一〇五街坊粮店	全民	105 街坊 14 号楼
万寿路粮店	全民	31 街坊 14 号楼
友谊路粮店	全民	104 街坊 15 号楼
谷香饭店	全民	咸宁中路 41 号
金谷园酒家	全民	14 街坊 3 号楼
韩森寨粮油经销部	集体	韩森寨 4 村 19 号
韩森寨幸福路食品加工厂	全民	幸福路
新城区大明宫粮油食品贸易公司	全民	生产村 17 号
大明宫机关粮店	全民	自强东路 397 号
天字工房粮店	全民	西窑洞 5 号
铁一村粮店	全民	铁一村 8 排副 1 号
八府庄粮店	全民	含元路 31 号
西北区粮店	全民	西北区 138 号

续表 3

单 位 名 称	所有制性质	地 址
太华路粮店	全民	陕棉 11 厂 4 村
劳动西路粮店	全民	建强路 12 号
自强东路东段粮店	全民	自强东路 206 号
铁东村粮店	全民	革新街 23 号
向荣街粮店	全民	二马路 575 号
生产村粮店	全民	生产村 17 号
纱厂街粮店	全民	纱厂街 28 号
胜利路粮店	全民	胜利路 43 号
自强东路粮店	全民	自强东路 465 号
大华三村粮店	全民	陕棉 11 厂 3 村
铁北村粮店	全民	东车辆段家属院
含元路粮店	全民	含元路 11 号
纱厂街粮油食品厂	全民	纱厂街 23 号
大明宫粮油食品厂	全民	建强路 11 号
西安市新城十九粮油食品贸易公司	全民	西五路 26 号
西五路粮店	全民	西五路 26 号
北新街粮店	全民	西五路 41 号
环城北路议价粮店	全民	环城北路 101 号
崇明路议价粮店	全民	崇明路 17 号
云蒙酒家	全民	西五路 26 号副 6 号
云蒙歌舞厅	全民	西五路 26 号
十九食品店	全民	西五路 26 号
十九面包坊	全民	西五路 26 号

续表 4

单 位 名 称	所有制性质	地 址
崇明路食品加工厂	全民	崇明路 17 号
环城北路食品加工厂	全民	环城北路 101 号
西安市新城长乐粮油食品贸易公司	全民	长乐西路 64 号
电业新村粮店	全民	环城东路北段
长乐西路中段粮店	全民	长乐西路 60 号
火电新村粮店	全民	火电新村
长乐机关粮店	全民	长乐西路 26 号
长缨路粮店	全民	长缨东路 61 号
四合窑粮店	全民	长缨西路 26 号
三府湾粮店	全民	筑路机械厂福利区
樱花村粮店	全民	樱花村
电力设计院粮店	全民	电力设计院内
胡家庙粮油经销部	全民	金花北路 45 号
长乐西路西段粮店	全民	长乐西路 61 号
胡家庙粮油副食自选商场	全民	金花北路 45 号
陕汽粮油食品店	全民	陕西汽车总厂福利区
安仁街粮油食品加工厂	全民	安仁街中段西平房
康家村粮油食品加工厂	全民	康家村 52 号
长乐粮油食品厂	全民	长缨路 57 号
长乐装饰工艺品经销部	全民	长乐西路 61 号
安仁街杂货店	全民	安仁街中段西平房
新城區粮油贸易公司	全民	东五路 57 号 4 楼
东五路粮油门市部	全民	东五路 57 号

续表 5

单 位 名 称	所有制性质	地 址
长乐西路粮油门市部	全民	长乐西路 28 号副 1 号
新城区粮油食品开发公司	全民	尚德路 115 号
新城区粮油贸易经销部	集体	东五路 57 号 4 楼

第二节 计划供应

建国初,粮食实行自由贸易。粮食销售分公粮和社会用粮两大部分。公粮供应范围包括军队、国家机关、大专学校、由西北行政委员会粮食局直接管理、审批,工商行业和居民等社会用粮,沿历史习惯在市场自由采购。当时私商中的一些不法分子,利用粮食供需矛盾,投机倒把,套购抢购,囤积居奇,先后多次掀起粮价上涨风。为保证人民生活,稳定粮价,1953年12月西安市人民政府制定了《西安市粮食计划供应办法》,不准私商自由经营粮食,同时油脂亦实行计划供应。机关、部队、团体、学校、国营及公私合营企业在本市起伙人口,按人每月消费量编制季度分月计划,送市粮食公司审批,按计划供应;居民及私营工商户的固定人口,按户发给市工商局制定的购粮证,凭证在就近供应点购买。1954年,第四、五、八区粮食科和粮食中心店成立后,积极建立国营粮食供应网点,对私营粮商进行改造。1956年,粮食的管理和经营,全部由国家粮食企业承担。当时由于供应网点较少,一度出现买粮排队现象,新城区粮食科除增设新的供应网点外,还采取“定点、定户、排日、定时”的供应方法,逐步解决了购粮排队的问题。

1955年9月,西安市人民委员会制定了《西安市城市粮食定量供应暂行办法》,对粮食实行定量供应。

城市人口用粮定量供应,采取“按人分等,按等定量,按户发证,凭证购粮”的办法。机关、工厂、企业人员由所在单位评定并编造名册,报区人民委员会审查核定。一般居民按年龄分等,零散体力劳动者,由居民委员会评定,报街道办事处审定。并按户发给“居民粮食供应证”。粮食定量供应一直延续到1993年4月粮食价格全部放开,达38年之久。

工商行业用粮控制供应。1955年规定:公私合营和合作社工业、手工业以粮食作辅助材料的酿造业、副食品、复制品、饮食业等的用粮,由粮食部门审核用粮数量,发给“工商行业用粮供应证”。1959年9月起,对饮食、糕点实行凭粮票购买,由粮食部门以不超过上月用粮数的三分之一向饮食、糕点单位预供周转粮。食品销售后,收回粮票,凭票购粮,循环周转使用。1986年元月,对糕点、饮食业实行指标包干供应办法,各行业新增单位所需粮食,由行业包干指标中调剂使用,粮食部门不再增加指标。

粮、油票证分为证和票两大类。证只能在指定地点使用或专项使用;票可在一定范围内流通使用。1954年起,在新城区范围内使用过的粮油证票有如下几种。

【证】

1.《城镇居民粮食供应证》,是城镇居民购买粮食的凭证。证内栏目有家庭成员姓名、工种、粮食定量、人口变动、购粮项目。一户一证。

2.《工商行业粮食供应证》,是工商行业购买粮食的凭证。

3.《集体伙食单位粮食供应证》,是单位集体户口的职工按工种核定的粮食供应凭证。

4.《农村粮食供应证》,是农村定销的人口和专业菜农,经核定供应粮食的凭证。

5.《粮食供应转移证明》,全国统一使用,分城镇居民和农村农民两种。居民和农民迁移居地,由粮食部门填发粮食转移证明。

6.《市镇饲料供应证》。

【票】

1.粮票:分军用粮票、全国通用粮票和地方粮票三种。军用粮票限部队购粮使用。全国通用粮票在全国范围内流通。陕西省通用粮票,只限在陕西省境内流通。此外,西安市政府还印制有1961年发的“西安市粮票”、1973年发的“西安市副食票”和1983年发的“西安市切面专用票”。

2.油票:分陕西省油票和西安市油票两种。省油票由陕西省粮食局印制,全省通用。市油票由西安市粮食局印制,市内使用。

3.饲料票:由陕西省粮食局印制,省内使用。

西安市非农业人口用粮定量标准表

表 7—10

等 别	级 别	月定量标准 (市斤)	等 别	级 别	月定量标准 (市斤)
特 重 体 力 劳 动	一	60	郊 区 干 部		38
	二	57.5			35
	三	55	大 中 学 生	一	39
	四	52.5		二	36
	五	50		三	34
一 般 重 体 力 劳 动	一	48		四	31
	二	46	一 般 居 民	一	30
	三	44		二	27.5
	四	42		三	25
	五	40	6~10 周 岁	8~10	25
轻 体 力 劳 动	一	38		6~7	22
	二	35	3~5 周 岁	5	19
	三	33		4	16
县 以 上 机 关 职 工	一	35	3 周 岁 以 下	3	14
	二	33		2~3	12
	三	31	1 岁	9	
	四	29	0~1 岁	5	

第三节 议价销售

1983年5月成立新城区粮油议购议销公司,专营议价粮油。5个粮食中心店(后改为公司),以供应平价粮为主,同时开展议价经营。议价粮和平价粮严格分清,分别经营,分别核算,未经上级批准,不得互相调剂使用。除成立两

个议价专业门市部外,至1987年近30个粮店经营议价粮油,初步实现了双轨经营机制。

随着平价粮供应范围的逐步缩小,议价经营迅速发展,新城区粮油议购议销公司先后与全国24个城市和县区建立了业务往来关系。同时与65家用粮、用油大户和450多个饮食个体户建立供需关系。经营范围包括米、面、油、豆四大类,40多个品种。1979~1992年粮油议价经营共购进调入粮食183648吨、粮食副产品144846吨、食油13244吨,内外销粮食170809吨、粮食副产品14204吨、食油12842吨,实现利润422.34万元。

在国营粮食部门发挥主渠道作用的同时,集体、个体粮油店也迅猛发展,至1993年,全区已有360多家,遍布各条街巷,进一步方便了群众生活。

1993年改革粮食流通体制,粮价放开,把粮食企业推向市场。5月,全区粮食系统推行了经营承包责任制,各粮油食品贸易公司跨行业、跨地区新办3个酒家、3个综合商店、1个粮油自选商场和1个自行车行。除经营粮油外,已横跨饮食、副食、机电、装饰材料、医药、家电等6大行业,经营品种达400余种,粮食部门的综合经营正在向纵深发展。

1979~1992年新城区粮食系统议价粮油进、销、利润情况统计表

表7-11

单位:吨、万元

年度	购进调入			销 售			利 润
	粮	油	副产品	粮	油	副产品	
1979	2198			2406			38.24
1980	1587			3074			19.19
1981	40201	712	217	3804	73		19.27
1982	2660	66		2546	623	27	19.27
1983	2841	552.6	208.6	2746	565	444	19.04
1984	3590	465	205	3475	395	215	24.77
1985	9015	1035	95	7760	1005	95	33.31
1986	12083	721	1423	12936	792	909	44.51
1987	25559	1583	1096	23088	1399	1435	44.74

续表

年度	购进调入			销 售			利 润
	粮	油	副产品	粮	油	副产品	
1988	37003	1100	3951	36923	1252	3785	116.08
1989	22528	2382	2324	17399	1655	2424	184.97
1990	25821	2281	1818	21270	2541	2034	-1.45
1991	13041	1806	1202	13571	1894	1414	-48.96
1992	21702	521	1945	19806	641	1320	-40.16

第四节 食品加工

粮食计划供应期间,城市粮食供应主要是面粉、大米、玉米面等成品粮,虽然粮店也卖一些挂面、切面等粮食复制品,但数量不多。1978年起,区粮食部门从社会需要出发,积极发展粮食油食品加工供应。起初加工罐罐馍、烧饼、油条等方便食品。1981年,区粮食局采取统一规划,集中资金,分批实施的办法,陆续改建和新建食品加工厂10个、前店后厂20个、熟食部14个、食品商店2个。增添了食品车、烘烤箱、切面机、电冰箱、和面机、馒头机、磨米机、元宵机、锅炉等各种设备200多台件。大力发展食品加工,计有粮食复制品、熟食食品、烤焙品、油炸品、豆制品、小食品6大类30余种。1979~1993年用于食品加工的粮食共153808吨,实现利润1923.6万元。年利润超过30万元的有十九粮店食品烘烤部;超过20万元的有纱厂街、大明宫、康家村、东四路、幸福路等5个食品加工厂。区粮食局于1983年、1984年、1985年和1990年,被评为市粮食系统经营粮油食品先进单位。

第四章 市 场

集市贸易是传统的交易形式。建国前,西安城区著名的市场,除南院门第一百货市场外,民乐园市场、民生商场、国民市场、平安市场、炭市街菜市场以

及“鬼市”等都集中在區境之內，對促進西安商業中心從南院門向東大街、解放路東移，繁榮解放路商業一條街起到了積極的先導作用。建國後，50年代，這些市場的商戶、攤販經過社會主義改造，多數走上了公私合營和合作化道路，市場隨之消失，有的則變為居民區。之後，由於實行過“左”的政策，集市貿易被作為打擊、取締對象，長期禁止發展。

中共十一屆三中全會後，區內市場得到迅速恢復和發展。1978年，首先開放了東天橋、胡家廟、緯什街、韓森寨、十四街坊等5個小市場。隨着經濟體制改革深入發展，市場逐年增加。進入90年代，區工商行政管理局投資6000多萬元在東郊新建了蔬菜、日用工業品、藥材、青干果等大型批發市場，基本上形成了以胡家廟為中心的具有較強吸引力和輻射力的批發市場群。到1993年底，全區共有36個市場，其中農副產品市場21個、日用工業品及綜合市場9個、飲食街3個，其他市場3個。

第一節 農副產品市場

1993年，新城區有農副產品市場21個，年總成交額50021萬元。

新城區農副產品市場一覽表

表7—12

市場名稱	地 址	開業時間	面積 (平方米)	攤位 (個)	1993年 交易額 (萬元)
炭市街副食品市場	炭市街	1979年	3000	300	8700
胡家廟蔬菜副食品批發市場	長纓東路4號	1992年	27335	800	12000
華清路青干果批發市場	華清路中段	1992年	40000	800	13000
西一路集貿市場	西一路中段	1992年	420	141	2920
東七路集貿市場	東七路	1982年	2274	96	2690
金康路農貿市場	金康路中西段	1986年	800	350	2555
十四街坊集貿市場	長樂中路	1986年	3067	250	2550

续表

市场名称	地 址	开业时间	面积 (平方米)	摊位 (个)	1993年 交易额 (万元)
光辉巷市场	光辉巷中段	1986年	850	140	767
十七街坊农贸市场	十七街坊	1990年	3000	110	730
西八路蔬菜市场	西八路	1986年	1200	125	684
后宰门蔬菜市场	北新街后宰门什字	1986年	900	120	657
安仁坊农贸市场	安仁坊居民小区	1986年	600	120	657
爱民路蔬菜市场	爱民路	1989年	2000	150	548
八府庄综合集贸市场	八府庄北路	1993年	600	40	365
尚俭路蔬菜市场	尚俭路北段	1981年	240	60	329
勤工路农贸市场	勤工路	1989年	50	20	219
韩森寨蔬菜市场	韩森路东段	1986年	4000	60	183
新城坊蔬菜市场	新城坊南段	1986年	350	25	137
樱花路蔬菜市场	樱花路	1986年	306	46	128
火电农贸市场	火电新村	1985年	70	28	102
大明宫蔬菜市场	建强路	1988年	100	80	100
总 计			98362	3861	50021

【炭市街副食品市场】 炭市街南起东大街,北至西一路,全长200米,是民国16年(1927年)开拓的,曾以卖炭为主,故得此名。解放前,有几户河南籍人在此经营蔬菜肉食,逐渐形成集市。解放后逐步发展为以经营鱼虾、蛋禽等鲜活品为主的零售市场。1966年关闭,1979年重新开放。

市场重新开放后,虽几经改建,但仍很简陋。1987年8月,市、区政府决定重新改建,1988年2月竣工。建成仿明、清古建牌楼,南北门楼雕梁画栋,飞檐斗拱,12根红漆大柱雄立,茶色安全玻璃封顶的营业大厅,使用面积3000平方

米。市場內水電、消防、公廁、旅館、飯店、賓館等一应俱全，還配有宣傳音響、閉路電視監測系統及計算機控制大屏幕、法規信息電子顯示屏等現代化設施，推進了集貿市場現代化管理進程，提高了應變力，全天候營業。固定攤位 300 個，臨時攤位百餘個，駐地商業網點 30 戶，從業人員 1500 餘人。主要經營：活魚海鮮、生熟肉食、干菜調料、鹵醬豆制品以及糕點食品和地方風味小吃等十大行業近千個花色品種，貨源充足，交易活躍。日平均上市量 5~8 萬公斤，客流量 3~5 萬人次。年成交額 8700 萬元、上繳稅金 200 餘萬元、工商費收入 100 餘萬元。1990~1991 年度、1992~1993 年度連續兩次榮獲“全國文明集貿市場”稱號；1991 年被評為全國計量先進集貿市場。1992 年市場工商管理所被國家工商局授予“先進工商所”稱號。

國家領導人李鵬、田紀雲等曾到市場視察，保加利亞、泰國、朝鮮等國家政府官員和眾多外賓、海外僑胞亦慕名前來觀光、購物，為市場增添了光彩，提高了聲譽。

【胡家廟蔬菜副食批發市場】 地處長纓路東段，是區工商局自籌資金建設的一個大型批發市場，被納入西安市政府“菜籃子重點工程”，列為 1991 年為群眾辦的“十件好事”之首。1992 年 8 月建成後，區工商局將 1987 年開辦的位於金花北路的大型蔬菜批發市場整體遷入，並加以補充，增加糧油、副食類商品的批發。

市場占地 41 畝，建築面積 2.5 萬平方米，工程總投資 2100 萬元，建築為框架式結構，主要由東、西兩側的兩棟兩層交易樓及中心四棟兩層交易大廳組成。一層設有全封閉貨位 220 位，每間 35 平方米；二層擁有櫃台攤位 800 個，商住用住房 80 間，臨街門面房 30 間。此外，市場內有大小廣場各一個，總面積 1500 平方米。正面圍牆採用 1.5 米高的鐵欄，透明度高，有 4 個大門，出入方便。

市場配有 20 噸地磅及 22 部程控電話，並提供台磅租賃、貨物裝卸以及住宿、醫療、儲蓄服務。同時，無償地為買賣雙方辦理交易鑒證、代收貨款或定金；無償為客商保管現金及貴重物品；無償接送携款客商的往返。實行 24 小時管理，貨物全天候入場並進行交易。投資近 100 萬元建立的現代化電子監控管理系統，可對市場進行全方位的攝录像監控管理以及數據的收集整理和信息的提取與發布。

經營品種以蔬菜批發為主，糧油、副食批發並舉。蔬菜批發品種繁多、菜

源丰富、辐射面广、吞吐量大。除当地蔬菜外,来自云南、广东、四川、山东、河南、宁夏、甘肃、福建、广西、安徽、湖北、山西、湖南、浙江等地近 30 多个品种的大路菜、精细菜均有批发,且四季兴旺,常年不断。年成交量可达 1.08 亿公斤,年成交额 1.2 亿元,工商费收入 180 万元,是西北地区最大的蔬菜专业批发市场和重要的蔬菜集散中心。

【华清路青干果批发市场】 于 1987 年 5 月从康复路批发市场划分出来,原位于华清路中段北侧,占地约 10 亩。由于全国各地大量水果拥入市场,场地远远适应不了广大经营者的需要,遂于 1992 年 12 月初将市场迁到华清路中段南侧。扩建后的市场占地 60 亩,建筑面积 2.5 万平方米,有框架型大型经营货厅 3 个、干果批发厅 1 个、交易广场 1 个。有铁路专线,火车可直接出入,高峰期可容纳上万人次进入市场交易。市场设有各种便民设施,磅秤、台秤、地磅、钢丝床和招待所、餐馆等供货主和贩运户使用;服务队协助客户装卸、帮运、帮销;水电、消防、公厕齐全,尽量方便经营者。

主要经营各种时令干鲜果品,有来自陕北的红枣,陕南的猕猴桃、板栗,河南的花生,烟台和陕西的苹果,广东、四川、湖北、湖南的柑橘、广东、广西的香蕉、菠萝,河北的鸭梨,临潼的石榴、柿子等。日成交量 25 万公斤,成交金额 30 万元。年成交额 1.3 亿元、工商费收入 160 万元。

1993 年获市级文明市场称号。

第二节 日用工业品市场

解放前,境内有民生商场、民乐园市场、国民市场、平安市场 4 个日用工业品市场。建国后,50 年代,社会主义改造后,均已消失。改革开放后,重新发展,1993 年,境内共有日用工业品市场 9 个,面积 90800 平方米,摊位 5913 个,年总交易额 19.112 亿元。

新城區日用工業品市場一覽表

表 7—13

市場名稱	地 址	開業時間	面積 (平方米)	攤位 (個)	1993 年 交易額 (萬元)
長樂中路輕工業品批發市場	長樂中路副 16 號	1992 年	40202	1250	54750
康復路工業品批發市場	康復路	1984 年	19240	3200	120000
公園南路集貿市場	經二路	1982 年	3400	750	9500
崇明路綜合集貿市場	崇明路	1985 年	18000	109	25555
永樂路百貨批發市場	永樂路東側	1991 年	1400	280	2044
東一路服裝百貨市場	東一路	1984 年	103	110	1825
尚儉路綜合集貿市場	尚儉路北段	1991 年	800	105	219
經二路綜合市場	公園南路北段	1992 年	4155	50	146
南長巷集貿市場	南長巷北側	1983 年	100	59	73

【民樂園市場】 位於解放路中段以東，尚儉路以西，東新街以北，東二路以南的一片街區，面積 25296 平方米。民國初年，這裡是一片廢墟，雜草叢生，曠無人家。馮玉祥督陝期間，於民國 17 年（1928 年）在四周砌築圍牆，東西南北各築一座三孔拱門，內建兵營和禮堂，取“與民同樂”之意，定名民樂園。四門門楣有宋哲元題寫的“民樂園”三字。為繁榮城東經濟，將東大街的驃馬市遷入園內，成為西安的驃馬大市。抗戰時期，此處聚集著淪陷區難民，出現許多手工業作坊和小商、小販。至 1946 年形成以經營棉紗為主，多達 400 個攤位的市場。建國後，經過社會主義改造，民樂園內成為幾個社辦工廠和居民區。

【民生商場】 民國 10 年（1921 年）張子宜在於右任、張鳳翔等人的支持下，在今東二路与東四路之間，由省政府撥荒地 50 畝作為院址，辦起私立子宜育幼院。抗日時期，育幼院遷往長安太乙宮。民國 35 年（1946 年）張將東二路院址改建為民生商場。市場以經營五金百貨為主，最多時有攤位 695 個。商攤按貨物種類自然聚集成片，西南為發夾、鈕扣等碎貨類，南為膠鞋、球鞋點，

东、西、北为较大的百货区,商品陈列醒目,经营灵活,商业贸易相当活跃。解放前夕,由于时局动荡,市场摊位仅余三四百个。解放后,人民政府在民生商场建立了摊贩管理委员会,进行管理。经过恢复发展,至1951年底有坐商80多家、摊贩1000多户,月营业额约为100万元。1954~1956年经过对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坐商加入私合营行列;多数小商小贩安排就业;余下的240多户组建成“民生合作商店”。这就是今日矗立于解放路的“民生大楼”的雏型。

【平安市场】 位于钟楼东北侧,地处市中心,占地20亩,原是易俗社露天剧场。40年代,新建了银汉电影院(今钟楼电影院),场内陆续开办了小戏园、茶社及曲艺演出场所,饮食摊点也接踵而来,逐渐繁华起来。民国36年(1947年)青帮头目叶新甫及周正(第四信用合作社负责人)出面承租了这块地皮,修建店铺200余间,出租给商贩;平房之间的巷道空地又出租摊位给摊贩营业,起名为平安市场。鼎盛时期,场内有小百货、布匹、鞋帽、钟表、烟酒、饮食和戏剧、曲艺、茶社近20个行业,100余户,从业人员500余人。由于品种繁多,服务周到,价格低廉,颇受雇主欢迎。西安特产徐家黄桂稠酒、陕西风味的张口酥饺、枣肉沫糊、海味葫芦头以及南方小吃云集在市场内,招揽众多游客。解放后,人民政府对市场进行整顿,成立了平安市场摊贩管理委员会,1951年改名为新安市场。1956年、1958年对私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时,除少数有劳资关系的店铺参加公私合营外,绝大部分摊贩分别组成了“新安百货商店”和“新安合作食堂”。

【国民市场】 位于解放路中段,南至东四路,北到东五路,东接尚俭路。民国25年(1936年),张学良部属黄砚耕、张丹屏在此租得地皮20亩,创建国民市场股份有限公司,黄任董事长兼经理。历经3年建设,约有1050余间房子。这些房屋有一部分租给坐商经营布匹、鞋帽、日用杂货。市场中间道路两侧是小百货摊贩。市场中间并有两个小戏院。南北国民里和东四路西段有三四十个小四合院,多是妓女院。建国后,1951年9月改为人民市场,并逐步将商贩分批组织起来,成立了鞋帽、电器、缝纫、铅丝等各种类型的合作社。1956年10月,租期届满,市房地产管理局接收了人民市场和全部建筑物。现为居民区,有人民市场居委会。

【长乐中路轻工业品批发市场】 坐落于长乐中路副16号,1991年始建,1992年12月正式开业营运。市场由五金家电街和大型球形网架结构的小食

品、服装、百货交易大厅及纺织品交易区组成,占地 60.3 亩,建筑面积 46880 平方米。交易区各厅之间有走廊、楼台相通,是集马路市场和室内大型市场优点构思建设的大型室内批发市场,共有 1840 间营业房和 1250 个摊位。从业人员 6298 人。主要批发五金家电、烟、酒、小食品、纺织品、服装、百货等,日成交额 150 多万元。市场名优产品荟萃,物美价廉,是西北地区重要的商品集散地。

市场设施配套齐全,银行、信用社可提供存、取、贷及各类结算服务,公路、铁路代办处可为客户代办运输服务,广告部可为商户提供广告服务。市场还设有招待所、餐厅、浴池、医疗站、电话亭、服务队和政策咨询处,以确保用户的各种需求。

1993 年被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评为 1992~1993 年度省级文明市场。

【康复路工业品批发市场】 1984 年 5 月经市政府批准,将原东天桥小商品市场搬迁至康复路,取名康复路批发市场。1992 年 11 月正式定名为康复路工业品批发市场。

市场呈南北走向,长 980 米,宽 18 米,直辖 10 个管区和 1 个鞋市,总面积 19240 平方米,分布着 3500 个摊位。市场间接辖区内有 5 座招商楼和一个商城,营业面积 3300 平方米,可招商 2500 户。市场主要经营服装百货、针织、鞋帽、玩具、塑料、五金电器和布匹绸缎等十类、千余种商品,上万个花色品种。市场面向大西北的工薪阶层和广大农村群众,所售商品以价廉物美而著称。日客流量 6 万人次,高峰日可达 10 万人次;日成交额 300 万元,高峰日可达 500 万元。

市场内设有治安、税务、银行、电讯、邮政、医疗、信息、仓储、货运、寄存、餐饮、旅馆、消防、保险、广播、水电和卫生保洁等管理部门或办事机构,实施一条龙配套服务,为经营户和上市采购人员创造一个乐于来此交易或购物的环境。

国家工商局授予康复路市场 1991~1992 年度全国文明集贸市场称号。

第三节 药材、建材、旧货市场

【西安药市】 建于 1992 年,位于西安市万寿北路 41 号。1984 年形成于康复路,原称“康复路中药材批发市场”,仅 60 余家商户。搬迁新址后扩大到 400 余户,是全国十大中药材专业市场之一。

药市由一个球形钢架结构的营业大厅及三层主体营业楼组成,占地面积

14026平方米,设有招待所、餐厅、浴池、卡拉OK舞厅、停车场、储蓄所、车船票代办处及货物托运处,配有传真机及市内送货车等,水电设施齐全,各门面房及摊位均配备消防器材。

市场有营业房和摊位321户,除12户国营集体企业外,大部分属于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500多人,经营的药材种类达618种,年成交额1.8亿元,创利税27万元。

西安药市工商管理所,对入市客户严格审批程序,不断进行整顿,严格要求,统一着装,挂牌亮证,贴标签经营。设有专门的药检室免费为顾客作药材鉴定,在显著位置设立真假药材识别框,供顾客识别辨认,并同经营户签订守法经营责任书,制定经销假冒伪劣药品的处罚规定。

1993年获省级文明市场称号。

【太华路建筑装饰材料批发市场】 1992年建成开业,位于太华南路,占地1.5万平方米,建筑面积7600平方米,内设三条经营街市,水泥路面宽阔,各种车辆可直接进出拉运货物。全国20多个省市的120多家建筑装饰经营单位在此经营各种装饰材料、卫生陶瓷、墙纸地砖、装饰板材、玻璃塑料、建筑五金、油漆化工、铝合金、不锈钢材、保温材料。实力雄厚,门类齐全,货源充足,价格合理,服务周到,代办托运,受到了省内外客户的欢迎,日交易额40多万元。

【含元路材料交易市场】 位于含元路22号,1992年建成开业,面积27320平方米,有摊位11个,年成交额200万元。

【鬼市】 辛亥革命后,原清代官员穷困潦倒,一些人携带古玩字画、金玉首饰、精致物品在满城西城墙遗址西华门一带出卖,以维持生计。这些人怕失身份,交易常在黎明之前进行,日出即散,所以人称“鬼集”。之后,北大街繁荣起来,“鬼集”东移至中山门地区,俗称“鬼市”。抗战时期,一些难民为了糊口,干起了贩卖破烂生意,市场更加扩大,从业者多达一万五六千人。解放后,多数人相继就业,“鬼市”销声匿迹。改革开放后旧货业日益兴旺,中山门至东大街马道一线,又形成了新的旧货市场,经营品种由破旧衣服发展到皮鞋、棉被、废旧钢材、机电、五金、旧书刊等,有二三百个摊位。

第五章 名街名店

第一节 专业街

1985年以后,随着商业的全面发展,昔日冷清的街道凭借天时地利,逐渐形成独具特色的商业街。全市闻名的西五路机电产品一条街、尚德路摩托配件一条街、西七路烟草批发一条街最具有代表性,对促进全区经济的繁荣起了积极作用。

【西五路机电产品一条街】 位于市中心的西五路是省市机关所在地,商业门点很少。市场开放后,市物资局、省农机公司等,分别开辟了生产资料市场、农机供应市场。在它们带动下,许多临街单位拆墙开店,经销二类机电产品,发展成为二类机电产品一条街。至1993年共有77户,职工524人。经销产品数百种,辐射西北五省(区)及河南、山东等地,据典型调查推算,年销售额1800万元。

【尚德路摩托配件一条街】 位于尚德路中段。过去仅有一两家摩托车修理点,随着摩托车的普及,在修理的同时也卖些配件。从1980年起,销售摩托车配件的门点由小到大,沿着街道两旁迅速发展起来。到90年代,几家街道工厂搬到郊区,利用原地办起3个摩托车整车销售中心。人民大厦也打开后院围墙,办起摩托车配件城,从而形成销售摩托车配件一条街。至1993年,共有94户(其中销售整车6户),年销售额9888万元,向国家缴纳税金1128万元。

【西七路烟草一条街】 位于西七路东段,由于靠近火车站,交通方便,开始是一些烟贩的集散地,1985年起,有些售烟的门点出现,常常出售假烟、走私烟,秩序混乱。经过区工商局多次整顿,渐渐发展成烟草专卖一条街。1993年底有106户,从业人员250人。烟市随着市场变化时起时伏,销售旺季门点林立,销售不畅时则自动关闭,也常有销售假烟的行为发生。据典型调查,年销售额约在1.272亿元以上,向国家缴纳税金1526万元。

第二节 名特商店

【西京国货公司】 地处解放路中段,是一家具有 60 多年历史的老店。民国 24 年(1935 年)5 月,在“提倡国货,抵制日货”的宗旨下,由窦荫山等社会名流出面,集资组建而成,有大小股东 483 户,是当时西安规模最大,颇具政治影响的百货公司。开业初期,公司设在南大街北段,民国 26 年(1937 年)迁至南院门新建的三层大楼内。建国后,1950 年迁至东大街。1953 年在解放路增开第二门市部。1954 年 2 月公私合营,撤销东大街第一门市部,保留解放路第二门市部,称西京百货商店。80 年代,面对改革开放的新局面,又恢复了公司原名,先后 3 次对营业场所进行扩建装饰,商场面积由 147 平方米增至 447 平方米,职工由 45 人增至 104 人。成为一个经营日用百货、化妆洗涤、针纺织品、家用电器、文化用品等十大类、4000 余种商品的中型商店。1993 年销售 885.7 万元,实现利税 61 万元。

【珍珠泉浴池】 地处解放路南段,民国 25 年(1936 年),为山东人焦藩东所建。取济南市名泉——珍珠泉而命名。当时以其独特的设计,完善的设备,成为全国一流水平的高级浴池,名声遐迩,许多社会名流、达官显贵,经常出入此地。建国后,1956 年公私合营。1991 年,市政府作为当年为市民办的 10 件好事之一,重新进行了扩建,新建的大楼呈银白色,前 8 层、后 5 层,营业面积 6000 平方米,有职工 180 人,成为集沐浴、住宿、餐饮、购物于一体的多功能综合性企业。浴池部设有冲浪浴、桑拿浴、特间盆池、包厢式淋浴,并铺设搓澡、按摩、修脚、洗衣、酒吧等多种服务项目。客房部有 83 套一等客房,配有空调、彩电、电话、暖气。餐饮部以淮湘菜系为主,兼营陕西风味小吃。商场经营家用电器、服装百货、针纺织品、化妆品等。1993 年,营业额 328 万元,利润 80 万元。

【五星食品商场】 位于解放路中段。民国 29 年(1940 年)8 月,由浙江商人屠伦常筹资创办。初名“上海大丰酱园”,前店后厂,除销售酱货制品外,还经销糖果饼干糕点烟酒等,建国后,1952 年改名五星食品商店。1956 年公私合营。1966 年转为国有企业。1985 年为适应市场发展,进行了全面扩建装修,营业面积扩大到 1100 平方米,职工增至 120 人。一楼以普通消费者为对象,经营中低档糖果糕点、烟酒茶叶、副食调料、腊味制品、青干鲜果、保健食

品、南北酱货等 2000 多种商品。在经营上,以廉取胜,收到良好的效益。1993 年销售额 1224 万元,上缴利税 49.7 万元。

【西安人民大厦】 位于东新街,1953 年正式营业。是解放后陕西省修建的第一座大型涉外宾馆。占地 6.6 万平方米,庭院宽阔、环境幽雅。有小桥流水,喷泉吐雾,到处百花吐艳,芳草如茵。在碧桐垂柳之中,耸立着 5 幢高楼。前楼两侧由唐式阁亭衬托,迎门而立;楼高 34 米,共 9 层,拥有客房 200 余间。后楼高 26.9 米,拥有 5 套间、4 套间、3 套间、双套间、单间等各种客房。全宾馆共有床位 1200 个,房内满铺地毯,装有空调,整齐清洁,安全舒适。

宾馆餐厅,设备齐全,形式多样,有宫灯字画装点、古色古香的“碧翠轩”;有色调淡雅、明亮舒畅的西餐厅;有富丽堂皇、布置华丽的宴会厅;还有伊斯兰风格的清真餐厅。宾客可以任意选用南北名菜、地方小吃、仿唐菜点和各式西餐。

大厦礼堂高 32 米,长 74 米,宽 39 米,系仿古建筑,当时是西北地区规模最大的礼堂之一,可容纳 1800 余人。

50 年代,郭沫若面对大厦,感慨万分,曾赋诗曰:“大厦巍峨立道中,庶民毕竟有雄风,阿房长乐今何在,惟见红旗映日红。”

人民大厦作为对外接待窗口,成立 40 年间,接待了 50 多个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以及来陕援助建设、洽谈贸易、观光游览的国外宾客 47 万人次。

【西安妇女儿童用品公司】 位于解放路南段,系建国初期西安市首批建成的国营零售百货店之一。初名解放路第一百货门市部(后为百货商店)。1973 年更名为妇女儿童用品商店,成为全省第一家专营妇女儿童用品的商店。1991 年,改为妇女儿童用品公司。初建时为砖木平房,营业面积 300 平方米,职工不足百人,年销售额仅 200 多万元。40 多年来,经过几代职工的艰苦奋斗,不懈努力,营业场所历经 3 次扩建装修,建成目前的四层大楼、玻璃幕墙,面积 3000 多平方米,职工 400 余人,年销售额 2500 万元。该店从 50 年代起就以“顾客至上,优质服务”誉满全市,曾涌现出以曹秀兰为代表的全国、省、市劳动模范多人,企业也获得市级“优秀服务标兵单位”称号。

【西安解放百货大楼】 位于解放路北端,紧邻火车站和长途汽车站。1954 年 12 月建成开业,是西北地区最早建成的大型国有百货零售商业企业。随着事业的发展,大楼经过几次改造扩建,营业面积达 7000 平方米,职工 1300 多人,主营日用百货、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烟酒副食、五金化工、交电家电、钟

表眼镜、黄金首饰等 20 大类、2600 余种。1987 年成立了西北地区第一个中国贸协用户委员会产品质量跟踪站。1988 年销售额 1.5 亿元,利润 221 万元,为全市 3 个年销售超过亿元的百货商店之一。

【民生百货大楼】 坐落于解放路中段,是全国大型零售百货商店和贸联会成员之一。其前身为民生市场。1956 年在社会主义改造中,市场内的坐商实行公私合营,摊贩自谋职业,剩余 240 户组织起来,成立民生市场百货合作商店。1959 年,由市政府投资、合作商店集资,建成一座有 2997 平方米具有国营和合作性质的民生百货商店。1967 年 7 月,将商店合作部分改为国营。1992 年,改组为西安民生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下属房地产、广告、装饰、对外贸易、旅游服务 4 个公司、18 个商场;主营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服装鞋帽、针纺织品、儿童玩具、外贸旅游商品等 4 万余种,职工达到 2800 余人。1985 年与日本株式会社大丸京都商店结为友好商店。1992 年 10 月,在匈牙利布达佩斯开办了西安市第一家国外分店。1993 年在边施工边扩建、部分营业的情况下,实现销售 4.2 亿元,被列为全国百强商业企业之一。大楼建成后,将高达 15 层,有 13 万平方米,成为西北地区最大的集商贸、餐饮、宾馆、娱乐、证券、期货、休闲于一体的商业城。

【八姐妹旅社】 位于解放路 348 号,面临火车站,背倚长途汽车站,是一家门面不大名声大、条件不好服务好的小型国有旅社。其前身是河南客店。1956 年公私合营,由于该店当时由 8 个女职工经营管理,服务出色,备受称赞。1958 年国务院副总理李先念视察时,特给该社题名“八姐妹旅社”。1959 年,出席了全国群英会。

旅社有客房 27 间,床位 58 张,职工 16 人。并为过往旅客寄存行李、供应茶水等。在改革开放时期,他们发扬优良传统,坚持旅客至上,服务第一的宗旨,千方百计地做到安全卫生、周到方便、经济实惠、服务一流,受到社会各界赞誉,先后 47 次荣获全国和省、市、区先进集体称号。

【炭市街蔬菜副食大楼】 位于西一路 218 号,地处西安市最繁华的炭市街副食品市场北端,是全国 10 大副食商场之一。1956 年开业,原名炭市街菜场。1977 年扩建成蔬菜副食大楼,营业面积 3700 平方米,职工 700 多人。一年四季,应时蔬菜、各种副食、水产海鲜、干果调料,一应俱全,档次兼备,顾客云集,是全省的副食销售中心。“人无我有,人有我全”,为大楼经营上一大特色。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大楼抓住机遇,调整结构,一业为主,多种经营,

一楼为副食商场,二、三楼开辟为娱乐中心和夜总会,四、五楼办成招待所,发展为集购物、娱乐、住宿于一体的综合大楼。同时,还扩展延伸,在东郊经二路开辟了副食超市;在太华路办起了副食商场。1993年销售额达3100万元,实现利税超百万元。

【聚丰园饭店】 位于解放路中段151号,是西安大型餐馆中惟一烹饪川味菜肴的饭店。该店初建于30年代,于1956年由上海迁来西安。经过两次扩建,现有营业面积1600平方米,职工150名。近年来除继承原来传统名菜外,试制、挖掘、引进、创新菜肴360种,面点20种,他们烹饪的菜肴,既不失川菜的独特风味,又适应北方人的嗜好,受到国内外顾客的好评,大有“人在西安似到四川”之感。

【解放饭店】 建于1958年,1987年经过全面装修改造,营业面积17540平方米,职工540人,为二星级旅游涉外饭店。1988年被评为国家二级企业。1989年获国家商业部“质量管理奖”。

饭店坐落在火车站南侧,两侧分别是长途汽车站和出租车场,市内有7条公共交通干线在此始终,交通方便。

饭店设备齐全,设施先进,拥有客房363间,配有卫星电视、中央空调、程控电话、高等卫生洁具等,房间优雅舒适。饭店设有中、西餐厅。中餐厅以粤菜为主,兼营淮扬、川菜和陕西地方风味佳肴美点。酒吧、咖啡厅、夜总会、卡拉OK舞厅等为客人提供多种服务。商务中心提供电传、电话、打字、复印等项目。商场经营百货、食品、礼品、旅游纪念品等,使顾客感到十分周到。1993年营业收入1997万元,利润341万元。

【胡家庙商场】 位于东郊金花北路什字,建于1958年,系以经营日用百货为主,零售兼批发的国有综合性商场。有职工273人,下属1个门市部、2个批发部、1个食品加工厂,主要服务于周围工业区。改革开放后,企业围绕市场变化,调整布局、扩大购销、装修店堂、改善环境,经济效益大幅度增长。销售额从1983年345万元增至1993年的2435万元,实现利润从12.7万元上升到80.3万元。十年间销售和利润分别增长7倍和6倍。

【永红果品公司】 原为永红果品店,是1971年由叶全等13人集资300元,租用南新街口一间10平方米小门面房开办起来的。当时主要经营由果品公司批发来的等外苹果、梨、瓜果等。由于好坏分开,按质论价,允许顾客挑选,很受欢迎,初露头角,小有名气。1976年,又在解放路南口繁华地段新租门

面房一间,扩大了门点,增加了罐头、果脯等品种,年销售额达四五万元。进入80年代,积极适应市场变化,搞活经营,扩大购销,突出特色,周到服务,生意越做越红火,在市区陆续设立了7个分店。1985年更名为永红果品公司,职工增至100多人。不仅有南北各地四季水果,而且增添了茶叶饮料、糖果罐头、糕点烟酒、干果炒货等,计有1000多个品种,企业更加兴旺发达。1993年,销售额1000万元,利润80万元。

【曲江春酒家】 位于解放路中段,是由国内贸易部和西安市饮食公司共同投资恢复开办的一家仿唐高级餐厅,为全国中高级厨师培训基地之一。1984年建成开业。“曲江春”的设计布局,参照唐代饮食市场、曲江园林和曲江行宫的三组景物构思而成,古色古香,高雅别致;服务员身着仿唐服饰,热情服务,席间还可欣赏仿唐乐舞,领略唐代文化遗风。“曲江春”名师济济,有特级厨师8名,一级厨师16名,二、三级厨师30名,技艺各有千秋。他们与烹饪研究所紧密合作,研制挖掘了70多款仿唐菜点,并根据唐长安曲江游宴的典故,创制了50多款曲江菜肴。其菜肴以选料严格、制作精细、重于回味、以汤取胜而著称。先后接待过数十万宾客,其中外宾十多万人次,收到表扬留言4万多条,在北京及日本京都、东京开设了“仿唐菜庄”和“唐王朝料理”,蜚声海外。累计举办高、中级厨师培训班57期,培训各类厨师3100多人。

【西安解放路饺子馆】 位于解放路229号,其前身是“菜根香”饭馆。1972年改现名。该店以优质服务,优质饺子赢得海内外游人的赞誉,曾收到赞扬信函10万余件。

宫廷饺子宴,是解放路饺子馆的独特创举,闻名全国。饺子宴有108个种类,制作方法有蒸、炸、煎、煮4大类;原料有珍贵的猴头、燕窝、海参、鱼翅和鸡、鸭、鱼、肉、清素等;味道有酸、甜、咸、海、麻、辣、怪7类;形状有金鱼、飞天、百花、云朵、珍珠等40多种。

【金花饭店】 位于长乐西路8号,属中外合作四星级旅游涉外酒店。1985年4月开业,有职工600人。以经营客房及餐饮为主,拥有510套多种类型的豪华客房,其中有45间套房及一套总统间。主楼高11层,北楼7层,设有中央空调、7部电梯、5个餐厅、2个酒廊和1个卡拉OK舞厅。此外尚有室内游泳池、健身房、桑拿浴、美容厅、商务中心、购物商场、停车场等设施。酒店在国际市场特别是欧美市场上享有很高的声誉。

【新城区十九粮店】 建于1955年,位于西五路西段。该店坚持党的全心

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积极为消费者服务,一年三百六十五天营业。设有服务台、针线包、扎口绳、打气筒、方便购粮群众,并为双职工预约代购,对老弱病残送粮到家。在工作上做到收款一口清、付粮一秤准。为了便于服务,营业人员深入街巷访问群众,做到“十清楚”:即供应地区、供应户数、户主姓名、门牌号码、人数、粮数、购粮日期、余缺情况、用粮习惯、家庭收入清楚。被誉为“方便的粮店,红亮的心,群众的管家,贴心的人”。陕西省在六、七十年代,曾两次在全省范围内掀起“向十九粮店学习”的高潮,成为陕西省财贸战线上的一面红旗,出席了省、市群英会。粮店主任王怀宁曾于1964年、1970年两次去北京参加国庆典礼,受到毛泽东、刘少奇、朱德、邓小平等党和国家领导人的亲切接见。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粮店职工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走改革、开放、搞活的新路子,在1969年设立的油、盐、酱、醋专柜的基础上,积极开展粮油食品加工及多种经营,既卖生又卖熟,既卖平价,又卖议价。1982年5月实行独立核算以后,加快改革步伐,转换经营机制,把企业推向市场。1992年5月成立了“西安市新城十九粮油食品贸易公司”。1993年8月又兼并了新城区挂面厂,由建店初期的4个营业员,6间平房,发展成为拥有4个粮店、3个商店、3个粮油食品加工厂和一家联营公司,有职工193人的综合性公司。经营的粮油食品达两千余种。自产自销的面包,已成为深受顾客欢迎的拳头产品。1982~1993年粮店多种经营共获得利润424万元。40年间先后60多次受到中央、省、市、区的嘉奖和鼓励。

第八篇 农 业

新城区境内,农业占全区国民经济的比例很小,13个行政村散布于近郊的北部和东部,农民和居民混居,主要生产粮食、蔬菜和副食品。

50年代,第四、五区不管农村,第八区管两个行政村,第十区第六乡管3个行政村。1955年,区人民委员会设农业生产办公室管理农业,时有5个行政村。1962年,新城区管有幸福(今联志村)、八一(八府庄)、自强、新兴(杨家村)、三府湾、胡家庙、南张家庄、北张家庄8个生产大队。1964年9月将八一、自强、幸福3个生产大队和新兴、三府湾、胡家庙、南张家庄、北张家庄5个生产大队分别移交给未央和灞桥两区。1982年市政府决定,将灞桥区的石家街和未央区的八府庄、联志村、自强村、含元殿,雁塔区的新兴村、三府湾、胡家庙一村、胡家庙二村、韩森寨南村、韩森寨北村、南张家庄、北张家庄共13个行政村划归新城区,区政府设农副事业管理局。同年底,有31个村民小组,村民9722人,耕地6046亩,人均耕地0.62亩。1993年底,13个行政村设13个村委会,27个村民小组,人口12244人,其中劳动力7214人。耕地面积4144亩,人均耕地0.34亩。

建国初,农业生产基础设施和耕作技术落后,产量低下。经过土地改革和农业合作化,依靠集体力量兴修水利,生产水平不断提高。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农业全面发展,村民收入明显提高。1985年总收入597万元,人均580.5元;1993年总收入1550万元,人均1265元,分别增加2.6倍和2.2倍。加上村办企业收入、个体经营收入、特别是房屋租金收入,农民生活水平大大提高,几乎家家用上煤气灶、电冰箱。三府湾村4%的家庭装有空调,80%的家庭安装了电话。

第一章 生产条件

第一节 土地资源

1982年初,新城区共有耕地6172亩。由于国家建设征地、企业用地、宅基地用地等原因,耕地面积逐年减少,1993年底减至4144亩。土壤分为褐娄土、黄壤土和潮土3大类,以黄壤土和褐娄土为主。有机质含量均在1.39~1.79%

之间;含氮量平均为 0.956%;碱解磷平均为 95ppm;速效磷平均为 20ppm,土质较为肥沃。

新城区 1982~1993 年耕地面积减少情况统计表

表 8—1

单位:亩

年 份	总耕地数	耕地减少数					实有耕地	人均耕地
		国家征地	企业用地	宅基地	其他	合计		
1982	6172	104	8	—	14	126	6046	0.62
1983	6046	157	18	25	—	200	5846	0.58
1984	5846	190	30	7	—	227	5619	0.56
1985	5619	119	71	13	—	203	5416	0.51
1986	5416	239	59	18	—	316	5100	0.45
1987	5100	211	4	21	—	236	4864	0.45
1988	4864	204	—	16	—	220	4644	0.40
1989	4644	143	2	—	—	145	4499	0.38
1990	4499	7	—	13	—	20	4478	0.37
1991	4479	82	—	11	—	93	4386	0.34
1992	4386	39	97	11	—	147	4239	0.34
1993	4239	95	—	—	—	95	4144	0.34
合 计		1590	289	135	14	2028		

第二节 劳动力

建国后,农民生活逐年改善,农村人口不断增长,劳动力相应增加。1982年,农村人口 9722 人,劳动力 5115 人。1993 年,农村人口增至 12244 人,比 1982 年增加 25.9%;劳动力增至 7214 人,比 1982 年增加 41%,为农业生产提供了充足的劳动力。

新城区 1982~1993 年农村劳动力变动情况统计表

表 8—2

单位:人

年 份	总 人 口	新 增 人 口	劳 动 力	新增劳动力
1982	9722	137	5115	167
1983	9890	168	5279	164
1984	9981	91	5505	226
1985	10285	304	5570	65
1986	10635	350	5629	59
1987	10943	308	5978	349
1988	11583	640	6854	876
1989	11794	211	6186	- 668
1990	12200	406	6700	514
1991	12735	305	6575	- 125
1992	12120	- 615	6251	- 324
1993	12244	124	7214	963

第三节 水利设施

区境水利资源贫乏,无一条自然河流。农业合作化时期,开始兴修水利,打井灌溉。至 1985 年,有水泵 135 台,配套机井 129 眼(每眼机井平均灌溉 33.8 亩),井灌面积 4358.4 亩,有效灌溉面积 4100 亩,占总耕地面积的 70%;污水灌溉面积 1500 亩,占总耕地面积的 26%。1989~1993 年,农用电动排灌机械发展到 400 台 1200 千瓦,旱涝保收。

第四节 农业机具

建国前,农业生产以牲畜为动力,使用传统的犁、耙、耱、耨、锄、镰、铲、锨、

鋤等。建國后,農業耕作機具有很大改進,半機械化機械化進程加快。

50年代,農業機械由國家經營。60年代為人民公社經營。70年代為生產隊經營。1981年后,集體所有的農業機具承包給個人經營。

1985年底,13個村農機具保有量1392台,其中大中型拖拉機83台、汽油機82台、電動機276台,總動力10277馬力,完好率95%,利用率90%;機械運輸保有量1166台,其中汽車82輛、拖車83輛、畜力車154輛;電動排灌機135台,1226馬力;耕整機128台、播種機24台,機耕面積2800畝,占總耕地面積46%。1985年后土地出租,至1993年農機具再無增加。

第二章 生產關係

建國前,地主、富農占有大量耕地,廣大貧苦農民少地或無地耕種,靠承租土地或當雇工度日,辛苦一年,不得溫飽。

建國后,1950~1951年,實行土地改革,13個村劃定地主7戶、富農11戶,依法沒收了地主多餘的土地和財物,分給無地和少地農戶,實現了耕者有其田,提高農民的生產積極性。

土改后,貧苦農民剛剛翻身,經濟基礎薄弱,缺乏牲畜、種子、農具,若遇天災人禍,就會重陷困境。為此,廣大農戶積極響應政府號召,走互助合作道路。至1952年相繼組織互助組148個。

1954年,13個村在互助組的基礎上,建立21個初級農業生產合作社。土地、牲畜、大型農具入股分紅,勞動按人評分計酬,並在年收入中提留5~10%的公積金和公益金,發揮了比互助組更大的優越性。

1955年10月,中共七屆六中全會作出《關於農業合作化問題決議》。年底,21個初級社合并建立起17個高級農業生產合作社,取消了土地分紅,牲畜和大型農具作價歸集體所有,實行“各盡所能,按勞分配”原則,評工記分,進行分配。

1958年,高級農業生產合作社尚在鞏固完善階段,農業體制接踵升級,9月間,市郊農村全部實現人民公社化,將17個經濟條件、貧富水平不同的高級社合并為9個生產大隊,分屬於3個人民公社。由公社統一核算,統一分配,嚴重挫傷了農民的生產積極性,生產力受到很大破壞。以后,雖然調整為以生產

队为基础,公社、大队、生产队三级核算,但受“左”的指导思想影响,仍然制约着农民的生产积极性。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改革农业经济体制,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土地分户承包,各户的粮食和收入在完成农业税和集体提留任务后,其余全部归户所有,极大地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1985年,农业生产总收入597万元。1991年1275万元。1993年底达1550万元。

第三章 粮食生产

新城区粮食生产主要播种小麦、玉米及少量杂豆等。由于城郊自然条件较为优越,粮食生产多为一年两熟。实行复种、套种,小麦收割后种玉米,玉米收割后又种小麦、反复轮作,加上农业机械化和科学种田程度不断提高,粮食产量一度提高很快。1983年每亩产量达265.6公斤,总产量1328吨。80年代中期以后,乡镇、队办、私人企业异军突起,土地面积逐年减少,劳动力转移,出现了土地出租耕种现象,单位面积产量趋于下降。1986年平均亩产154公斤,比1983年降低将近一半。1993年平均亩产仅172公斤。

新城区13个行政村历年粮食播种面积、产量统计表

表8—3

面积:万亩 产量:吨

年 份	总 计		夏 粮				秋 粮			
	播种 面积	产量	合 计		其中:小麦		合 计		其中:玉米	
			播种面积	产量	播种面积	产量	播种面积	产量	播种面积	产量
1949	1.51	1530.25	1.44	1487.75	1.44	1487.75	0.07	42.5	—	—
1950	1.51	1538.90	1.44	1493.90	1.44	1493.90	0.07	45	—	—
1951	1.51	1592.75	1.44	1544.55	1.44	1544.55	0.07	48.05	—	—
1952	1.49	1610.05	1.42	1560.15	1.42	1560.15	0.07	50.05	—	—
1953	1.47	1743.30	1.39	1686.20	1.39	1686.20	0.08	57.10	—	—
1954	1.42	2017.70	1.34	1956.40	1.34	1956.40	0.08	61.30	—	—

续表 1

年 份	总 计		夏 粮				秋 粮			
	播种 面积	产量	合 计		其中:小麦		合 计		其中:玉米	
			播种面积	产量	播种面积	产量	播种面积	产量	播种面积	产量
1955	1.36	2036.70	1.28	1962.70	1.28	1962.70	0.08	74	—	—
1956	1.37	2081.80	1.14	1842.95	1.10	1807.10	0.23	238.80	0.08	100.80
1957	1.24	1945.85	0.98	1654.15	0.95	1617.20	0.26	291.70	0.12	153.10
1958	0.95	1347.10	0.74	1135.95	0.71	1096.95	0.21	211.15	0.13	170.25
1959	0.80	1246.65	0.61	997.75	0.58	967.55	0.19	242.90	0.13	176.20
1960	0.69	1002.40	0.51	796.15	0.48	764.60	0.18	206.25	0.11	140.40
1961	0.61	910.75	0.44	732.65	0.41	700.65	0.17	178.10	0.10	119.85
1962	0.59	855	0.42	640.30	0.40	613.95	0.17	214.70	0.11	156.70
1963	0.59	833.70	0.41	766.95	0.39	576.60	0.18	236.75	0.12	157.10
1964	0.62	891.50	0.41	605.65	0.38	578.75	0.21	285.85	0.12	170.75
1965	0.62	1065.40	0.39	742.60	0.35	675.80	0.23	322.80	0.13	188.90
1966	0.62	1016.20	0.39	709.05	0.34	643.35	0.23	307	0.12	136.35
1967	0.65	998.05	0.39	691.60	0.35	643.50	0.26	306.45	0.15	160.70
1968	0.57	1063.75	0.39	733.75	0.35	683.65	0.28	330	0.18	204.30
1969	0.58	1127.05	0.39	768.90	0.36	720.40	0.29	358.15	0.19	246.55
1970	0.70	1247.65	0.39	773.40	0.36	733.05	0.31	474.25	0.19	301.10
1971	0.70	1512.10	0.39	954.10	0.37	910.05	0.31	558	0.19	367.60
1972	0.70	1633.85	0.39	1014.55	0.38	986.15	0.31	619.30	0.24	513.20
1973	0.71	1716.55	0.39	95.75	0.38	927.20	0.32	756.80	0.26	661.60
1974	0.71	1838.25	0.39	1045.95	0.33	1023.45	0.32	792.30	0.26	717.05

续表 2

年 份	总 计		夏 粮				秋 粮			
	播 种 面 积	产 量	合 计		其中:小麦		合 计		其中:玉米	
			播 种 面 积	产 量	播 种 面 积	产 量	播 种 面 积	产 量	播 种 面 积	产 量
1975	0.71	1760.55	0.38	1037.70	0.37	1016.65	0.33	722.85	0.29	682.60
1976	0.65	1610.60	0.36	520.85	0.35	954.40	0.23	639.75	0.27	614.05
1977	0.61	1486.40	0.34	872	0.33	865.10	0.27	614.40	0.26	609.30
1978	0.61	1476	0.34	836.40	0.33	818.40	0.01	9.00	—	—
1979	0.61	1488	0.33	828.30	0.33	828.30	—	—	—	—
1980	0.61	1336	0.33	706.20	0.33	706.20	—	—	—	—
1981	0.58	1230	0.32	822.40	0.32	816.00	—	—	—	—
1982	0.56	1170	0.31	771.90	0.31	771.90	—	—	—	—
1983	0.50	1328	0.28	658.08	0.28	658.00	0.22	670	—	—
1984	0.49	1280	0.26	605.80	0.26	605.80	0.23	670	—	—
1985	0.50	700	0.30	549.00	0.30	549.00	0.20	151	—	—
1986	0.40	616	0.24	496.80	0.24	496.80	0.16	120	—	—
1987	0.30	576	0.225	490.50	0.225	490.50	—	86	—	—
1988	0.28	505	0.22	486.20	0.22	486.20	—	19	—	—
1989	0.29	515	0.22	495.00	0.22	495.00	—	20	—	—
1990	0.33	564	0.21	450.00	0.21	450.00	0.12	114	0.06	89.2
1991	0.30	484	0.20	383.00	0.20	383.00	0.10	101	0.06	89
1992	0.29	542	0.18	376.20	0.18	376.00	0.11	116	0.06	150
1993	0.26	449	0.16	347.00	0.16	347.00	0.10	102	0.51	102

第四章 蔬菜生产

第一节 品种 面积 产量

建国前,区境内无专业菜农,农民仅在房前屋后、田头地畔种植少部分蔬菜,面积约占全部土地的6%左右。

建国初,蔬菜生产仍以一家一户为单位,种植面积不大,受病虫害侵袭和自然条件限制,产量不高。

1958年农村人民公社化后,执行国务院关于城市郊区以蔬菜和副食生产为主的指示,打井修渠,兴修水利,发展蔬菜生产。主要种植品种有白菜、萝卜、甘蓝、西红柿、茄子、辣椒、韭菜、莴笋、黄瓜、菠菜、大葱、豇豆、梅豆、青菜等26个种类,89个品种。1965年播种5500亩,总产量5441吨。1985年播种4100亩,总产量7941吨。20年间播种面积减少9.25%,总产量却增加45.9%。80年代后期,由于国家经济建设征地等原因,蔬菜播种面积不断减少,至1993年减至3000亩,较1983年的4700亩减少36.1%,而总产量却稳步增长。

新城區 13 个行政村 1956~1993 年蔬菜播种面积及产量统计表

表 8—4

年 份	播种面积 (万亩)	亩 产 (公斤)	总产量 (吨)	年 份	播种面积 (万亩)	亩 产 (公斤)	总产量 (吨)
1956	0.13	549.23	714	1963	0.42	1582.14	6645
1957	0.13	420.76	547	1964	0.40	1680.00	6720
1958	0.34	503.52	1712	1965	0.55	982.27	5441
1959	0.53	610.18	3234	1966	0.55	1156.36	6360
1960	0.53	815.60	4323	1967	0.55	835.27	4594
1961	0.53	857.70	4546	1968	0.55	807.27	4440
1962	0.48	1176.45	5647	1969	0.55	1770.18	9736

续表

年 份	播种面积 (万亩)	亩 产 (公斤)	总产量 (吨)	年 份	播种面积 (万亩)	亩 产 (公斤)	总产量 (吨)
1970	0.55	1351.27	7432	1982	0.50	1559.00	7795.00
1971	0.55	1106.36	6085	1983	0.47	1962.00	4991.40
1972	0.58	1440.00	8352	1984	0.43	1514.00	6510.20
1973	0.58	1425.00	8265	1985	0.41	1937.00	7941.70
1974	0.58	1640.34	9514	1986	0.53	1499.00	79440.70
1975	0.58	1421.89	8249	1987	0.39	2055.10	8014.90
1976	0.58	1484.65	8611	1988	0.38	1990.00	7562.00
1977	0.58	1563.27	9067	1989	0.37	1972.70	7232.00
1978	0.58	1442.50	8366.50	1990	0.34	1871.10	6360.00
1979	0.58	1352.00	7841.60	1991	0.35	1858.50	6505.00
1980	0.58	1290.00	7482.00	1992	0.35	1885.14	6600.00
1981	0.58	1581.00	9169.80	1993	0.30	2333.30	7000.00

第二节 栽培技术

建国初,蔬菜栽培技术落后,种子自留自繁,全部使用农家肥。

1956年农业合作化后,采用油毡、草帘覆盖菜畦,保温防霜。1958年公社化后,生产大队成立农科站,个别村成立新品种试验站,鉴定、试验、更新蔬菜品种;举办蔬菜技术员短期培训班,印发科技资料,推广先进栽培技术。同时普遍使用化肥。

60年代后期,随科学种田的不断发展,继续抓品种改良,增加复种指数,合理搭配早、中、晚熟品种,并始用塑料覆盖膜,提高单位面积产量。

70年代初,广泛采用地膜覆盖,推广地热丝冷床育苗,实行间作套种,栽培茬次从过去的两大茬发展到5~6茬。

80年代,13个村搭盖塑料大棚10个,比露天种植提前上市20天;采用无

土栽培技术,种植菌类。试制 702、920 植物生长刺激素,促使蔬菜生长,产量提高 30~50%。

第三节 病虫害防治

建国后,在农科部门的指导下,贯彻“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方针,采用人工、化学、物理、生物等综合防治措施,保障了蔬菜的正常生产。

【主要病虫害】 白菜:霜霉病、软腐病、病毒病、黑斑病。茄子:黄矮病、绵疫病。西红柿:晚疫病、脐腐病、病毒病、条斑病。黄瓜:霜霉病、枯萎病、炭疽病。芹菜:斑枯病。莴笋:霜霉病。大辣子:枯萎病、日灼病。韭菜:灰霉病。甘蓝:根腐病、烧心病、菜青虫、菜根蛆、甘蓝夜蛾。豆类菜:豆角螟、蚜虫、红蜘蛛、菜螟锈病。残害植物根茎的害虫有:小地老虎、金针虫、蝼蛄、金龟子等。

【防治办法】 50 年代,发动群众捉地老虎、刨蝼蛄、灭油汉(蚜虫)、拔病株;选用良种、实行轮作、深翻地等防病灭虫。

60 年代初,采用晒种、温烫浸种消灭幼虫和虫卵。始用“六六六”、“滴滴涕”、“波尔多液”农药和“马灌肠”植物杀虫剂杀虫。

70 年代末至 80 年代,使用“敌杀死”、“功夫”、“瑞毒霉”、“普力克”、“速克灵”等进口农药灭虫防病。并自制自配“7216”微生物杀灭害虫,效果较好,产量稳步增长。

第四节 销售

建国初,蔬菜由农民自产自销。1958 年后,贯彻“郊区为城市服务,以种蔬菜为主”的方针,由生产队交蔬菜公司收购,蔬菜门市部销售。1977 年起在八府庄、张家庄试行“自产自销”,其他村队的蔬菜产品仍由蔬菜公司统购包销。80 年代乡镇企业崛起,大部分菜农纷纷转入企业和市场经营,蔬菜基地由外地农民承包租种,产品全部自产自销,直接进入市场。

第五章 副食品生产

建国初期,副食品生产均为私人小作坊。农业合作化后,生产规模扩大,产品质量提高,花色品种增多。当时,各村都成立有副食品加工厂,其中规模较大的有含元殿、南张家庄、新兴、自强、韩北等村副食品加工厂。

1955年,实行粮油统购统销,副食品生产纳入有计划按比例生产,凭票定量供应,生产徘徊不前。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为促进农村经济发展,走多种经营的道路,副食品生产企业、品种显著增多,质量、效益大幅度提高。1993年底,副食品生产主要分为4大类、20多个品种。

豆制品类:豆腐、豆腐干、豆芽、豆腐皮、豆腐丝、素鸡等。

粉制品:粉面、粉条、粉丝、粉皮、凉粉等。

奶产品类:牛奶、羊奶。

肉禽蛋类:猪肉、牛肉、家禽、鲜蛋。

新城区 1982~1993 年肉禽奶蛋生产情况统计表

表 8—5

年 份	家禽存栏 (万头、万只)	猪 肉 (吨)	牛 肉 (吨)	牛 奶 (吨)	羊 奶(吨)	鲜 蛋 (吨)
1982	0.57	0.93	—	595.00	32	28
1983	2.00	0.38	—	638.00	32	63
1984	0.27	0.08	1.00	670.00	12	13
1985	0.42	1.00	1.40	501.00	5	18
1986	0.01	—	—	507.00	5	9
1987	0.10	9.62	—	364.62	4	14.70
1988	1.10	7.00	—	313.00	3	15.30
1989	0.86	60.50	—	303.80	21.50	95.20
1990	0.40	8.20	—	367	3	25
1991	0.34	14.00	—	480	—	3
1992	0.61	16.90	—	660	—	92
1993	0.62	18.1	—	660	—	90

第九篇 财税 金融

建国初,西安市第四、五、八区无财税机构,市对区按预算单位实行管理,各区委、区政府分别向市委、市政府办公厅编报预算。1951年3月,西安市税务一分局在区境成立。1956年,新城区人民委员会设财政科。1957年,正式编报地方总决算和地方自筹经费决算。是年收入仅4.1万元,与支出114.1万元相距甚远。1959年,区财政科与市税务一分局、建设银行新城支行合并,成立新城区财政局,市政府将区境税收全部下放给区,当年收入2666.6万元。1962年,财、税机构分设,工商统一税、城市房地产税划归市上征收,区财政收入税减,1966年降为20.7万元。“文化大革命”期间,财税机关受到冲击,加之地方各税全部划归市上征收和企业亏损,1967~1968年,区财政收入出现10.8万元的赤字。1972年复设区财政科。1978年改置区财政局。1984年财、税机构分设,成立区税务局。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经济发展,区财政收入逐年稳步增长,1993年收入为10098.8万元,是1983年1746.7万元的5.8倍。但是,由于事权管理逐步下放,区政建设和各项事业的发展,机构、人员增加,调整工资,物价上涨等因素,支出也迅猛增长,1993年达5575.2万元,为1983年705万元的7.9倍。支出增幅明显大于收入增幅。

1948年底,区境有官办私营银行、钱庄、银号、信用合作社等金融机构9家。建国后,中国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中国银行西京分行、中国工商银行陕西省分行、交通银行西安分行、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市分行解放路办事处相继在区境成立。改革开放后,打破了国家银行独揽金融事业的局面,至1993年底,区境共有银行、信用社、证券交易所等各类金融机构124家。

1950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解放路办事处成立。至1993年,开设有财产、汽车、摩托车、人身意外保险等12个险种。

第一章 财 政

第一节 体 制

1949年6月~1958年,市对区的预算收支实行“统收统支”,区收入统一上交,支出由市财政按标准核拨。其间,1957、1958年区正式编制总决算,虽列

有农业税和专款收入,但不参与分成。1959年,市对区实行“收支挂钩、总额分成、一年一定”,并将工商各税全部下放区上征收。1962年将工商统一税、城市房地产税划归市上,实行分成;农业税、盐税、企业收入的50%留区。1965~1966年,又将地方“五税”全归市级收入,区上财政仅有企业收入及其他收入。由于企业亏损,区财政1967~1968年收入出现赤字10.8万元,支出差额54.56万元。1969~1975年,实行“收支挂钩、总额分成”。1976年改为“收支挂钩、总额分成加体制留成”。1977年改为“收支挂钩、总额分成加超收留成”。

1978年,市对区实行“收支挂钩、增收分成”,核定区增收分成比例为35%。1979年改为“收支挂钩、超收分成”,但未完成市核定的收入任务。

1980年,市对区实行“划分收支、分级包干”的办法,以1979年财政收支执行数为包干基数,市对区支出用调剂收入的15%、固定收入的48.1%解决。1984年,市决定将中央向区财政借款列为调减支出,调整总额留成比例,核定区留成比例为30%。1985~1988年改为“总额分成”和“增收多留”,区的留成比例提高到41%,区财政收入有较大增长。1986年后,取消超收留成比例。1989~1993年,实行“划分税种、核定收支、分级包干”的办法,将中央向区财政借款列入调减支出基数,将13种小税收入作为区的固定收入抵顶支出,留区的总额分成比例定为31.1%。5年间,区财政收入37804.7万元,上缴市财政15417.3万元,向中央贡献及向市集中财力720万元。至1993年底,区财政滚存结余1793.7万元。

第二节 收入

1957~1993年,区财政总收入81922.1万元,按照财政体制上缴市财政40400万元,占49.32%;留区41522.1万元,占50.68%。

财政总收入中,工商各税74739.5万元(按产品、商品销售征收的工商统一税、工商税、营业税、产品税、增值税等53013.6万元,按盈利征收的工商所得税、调节税、个人所得税16844万元,地方税4881.9万元),占91.23%;企业收入(包括国营企业上缴的利润、国营企业所得税)3951.8万元,占4.82%;农业各税收入252.4万元,占0.31%;其他收入2872.5万元,占3.51%;专款收入105.9万元,占0.13%。

1957~1993年新城区财政收入逐年分类统计表

表9-1

单位:万元

年 份	合 计	工商各税	企业收入	农业各税	其他收入	专款收入
1957	4.1			0.5	1.5	2.1
1958	80.4	75.4	0.2		4.8	
1959	2666.6	2645.2	13.3		8.1	
1962	845.8	837.5	3.3	2.3	2.7	
1963	10.8		0.5	2.4	7.9	
1964	18.1		-0.3	2.3	16.1	
1965	11.5	5.7	-0.4		6.2	
1966	20.1	3.6	-0.3		16.8	
1967	-7.8		-8.6		0.8	
1968	-3		-6.2		3.2	
1969	586.3	493.8	73.6		18.9	
1970	1374.5	1228.3	130.1		16.1	
1971	1702.9	1586.9	108.1		7.9	
1972	2040.4	1941.7	95.7		3	
1973	1578	1455.6	95.4		27	
1974	1236.8	1114.2	117.1		5.5	
1975	1462	1307.3	135.7		19	
1976	1548.3	1367.3	164.8		16.2	
1977	1569.6	1385.2	173.3		11.1	
1978	1721.9	1527.8	175.1		19	
1979	1603.7	1449.9	150.9		2.9	
1980	1278	1411.1	126.9		10	
1981	1204	1065.9	127.7		10.4	
1982	1434.4	1280.9	110.9	3.7	38.9	

续表

年 份	合 计	工商各税	企业收入	农业各税	其他收入	专款收入
1983	1746.7	1551	148.4	4.1	43.2	
1984	2156.7	1928.7	198.3	3.9	25.8	
1985	3031	2721.1	239.6	5	65.3	
1986	3826	3288.3	212	5.9	319.8	
1987	4228	3712.6	245.7	9.7	260	
1988	5141	4520.8	167.5	66.9	385.8	
1989	6214.3	5517	215.7	19.7	461.9	
1990	6699.3	6232	123.8	13.4	330.1	
1991	7150.1	6698	177.9	10.7	263.5	
1992	7639.3	7184	265.7	15.3	172.3	
1993	10099.8	9470.8	169.8	86.6	268.8	103.8

第三节 支 出

1957~1993年,区财政支出累计39706.3万元,占留区财政收入41522.1万元的95.62%,略有节余。由于事权下放、人员增加、物价上涨和各项开支标准提高,支出呈逐年上升趋势,特别是1979年后,职工工资增长加快、补贴增多,至1993年的15年累计支出32368.9万元,比1957~1978年的22年净增3.14倍。

财政总支出中,属于生产建设性(企业扩大再生产、企业挖潜改造、科技三项费用、新产品试制等)支出2453.5万元,占6.18%;文教卫生事业支出17996.9万元,占45.33%;行政管理支出10604.2万元,占26.71%;城市维护支出2298.8万元,占5.79%;其他事业(税务、财政、审计、统计)支出1655.4万元,占4.17%;抚恤和社会福利救济支出1538.5万元,占3.87%;其他支出3159万元(内含肉食补贴1057万元,人防支出1049.2万元),占7.95%。

文教卫生事业费支出的 17996.9 万元中:教育事业费 13361.8 万元,占全区财政总支出的 33.65%;卫生事业费 3711.8 万元(含公费医疗支出 2014.9 万元),占区财政总支出的 9.35%;文化事业费 190.4 万元;体育事业费 155.1 万元,有线广播事业费 43.7 万元;党校事业费 95.5 万元;计划生育事业费 232.1 万元;地震和档案事业费 34.6 万元;科学事业费 71.9 万元;文教事业发展基金 100 万元。

1957~1993 年新城区财政支出分类统计表

表 9-2

单位:万元

年 份	小 计	生产建 设支出	文教卫生 事业支出	城市维 护支出	其他部门 事业费 支 出	抚恤和 社会福利 支 出	行政管理 支 出	其 他 支 出
1957	114.1		54			5.1	55	
1958	131.6	9.2	61.6			2.2	58.6	
1959	262.5	29.9	135.3			2.3	95	
1962	82.9	0.1	56.5			4.5	19.4	2.4
1963	184.5	8.5	124.2			10.6	40.6	0.6
1964	189.6	1.8	136.8			12.9	37.7	0.4
1965	279.5	68.8	156.8			12.2	39.1	2.6
1966	339.2	73.7	200.9			14.9	45.2	4.5
1967	285.6	46.4	181.3			15.9	41.5	0.5
1968	234.5		167.2	2.6		16.5	42	6.2
1969	537.3	124.2	248.9	8.7		37.2	96.1	22.2
1970	449.9	79.3	243.7	14.1		14.4	81.5	16.9
1971	489.9	87.4	270.5	14.1		14.4	89.8	13.7
1972	728.2	103.9	338	13.8		16.7	117.3	138.5
1973	505	89.1	160.2	13.8		19.7	122.9	99.3
1974	498.3	58.8	162.9	16.1		23.7	98.4	138.4

续表

年 份	小 计	生产建 设支出	文教卫生 事业支出	城市维 护支出	其他部门 事业费 支 出	抚恤和 社会福利 支 出	行政管理 支 出	其 他 支 出
1975	451.8	31.9	157.6	30.8		26.5	100.7	104.3
1976	481	15.9	162	109		31.2	111.7	149.3
1977	498.2	12.3	170.1	13.6		34.7	111.3	156.2
1978	593.8	39	199.7	11.9		37.9	130.4	174.9
1979	651.2	77.4	216.8	15.1		41.6	178.3	122
1980	615.8	38.3	238.5	54.4		37.2	178.5	68.9
1981	493.8	12.7	229	20.4		48.5	158.8	24.9
1982	558.3	6.3	252.8	9.3	29.5	40.2	209.9	10.3
1983	705.5	18.9	313.8	15.5	26.8	45.8	274.1	10.6
1984	729.3	5.5	329.4	6	8.2	49.1	320	11.1
1985	1355.3	222.8	635	57.3	23.8	59.9	345	11.5
1986	1735.6	146.5	893.2	53.9	75.9	72.2	425.2	68.7
1987	1901.6	62.5	899	226.8	93.3	82.4	448.9	88.7
1988	2827.9	227.8	1135.1	80.8	54.9	84.5	651.8	593
1989	3365.3	180.7	1383	84.2	113	105.4	850.2	648.8
1990	3348.4	204.6	1531.9	108.7	208	110.5	1054.6	130
1991	4030.5	133.5	1882.6	361.9	186.8	121.3	1229.5	114.9
1992	4475.2	93.7	2152.2	500.8	260.7	130.5	1252.7	84.6
1993	5575.2	160.3	2516.4	535.1	574.5	155.9	1493	140

注:文教卫生事业费支出数中(1991~1993年)含专款支出242万元。

1957~1993年新城区文教卫生事业费支出分项统计表

表 9—3

单位:万元

年 份	合 计	文 化	教 育	卫 生		体 育	党 校	地 震	科 学	广 播	计 生	其 他
				小 计	公 疗							
1957	54	1.6	50.4	2								
1958	61.6	1.6	57.6	2.2		0.2						
1959	135.3	2.3	129.3	2.4		1.3						
(1960~1961)	6											
1962	56.5	0.8	50.7	4.8	3.6	19(元)			0.2			
1963	124.2	1.5	115	6.9	5.3	0.2			0.6			
1964	136.8	1.3	125.4	8.6	6.9	0.5			1			235(元)
1965	156.8	1.5	145	8.3	6.5	0.6			1.1			0.3
1966	200.9	1.8	188	8.5	5.7	0.7			1.6			0.3
1967	181.3	2.1	168.6	8.6	6.4	0.7			0.7			0.6
1968	167.2	1.2	156.2	8.4	5.8	0.1	0.7	0.6				
1969	248.9		237.3	11.2			0.4					
1970	243.5	1.3	237.3	2.3			0.2	2.4				
1971	270.5	3.1	254.9	6.1		3.7	2.7					
1972	338	6.4	285	39.6	10.7	2.5	4.5					
1973	160.2	3.5	108.3	41.2	10.7	2.6	2.6		2			
1974	162.9	2.5	112.2	34.7	11.8	3.5	3.4		1.9			4.7
1975	157.6	2.3	112.5	33	11.4	2.4	2.9		1.4			3.1
1976	162	2.1	109.3	37.8	10.5	2.2			1.5	4.7	4.4	
1977	170.1	2.2	115.1	42.3	11.3	2.9			0.6	3	4	
1978	199.7	4.3	132.6	49.5	13.5	3.9		0.2	0.7	3.2	5.3	
1979	216.8	3.5	137.2	59.8	16.3	3.6		0.3	2.3	4.5	5.6	
1980	238.5	4.9	156.7	64.2	18.4	3.5			1.7	3	4.5	

续表

年 份	合 计	文 化	教 育	卫 生		体 育	党 校	地 震	科 学	广 播	计 生	其 他
				小 计	公 疗							
1981	229	2.5	156.7	61.8	23.3	2.2			0.8	2.2	2.8	
1982	252.8	9.8	158	73.6	24.7	4.2			1	2.1	4.1	
1983	313.1	10	198	82.8	24	2.3	2.4		1.7	1.9	14	
1984	329.4	9.4	206.4	98.7	28	4.1	2.2		2.5	0.2	5.9	
1985	635	12.7	471.4	125	43.3	5	8.1		7.5		5.3	
1986	893.5	15.1	671.1	168.5	78	7.5	7.3		3.7		12.3	
1987	903.8	15.2	674.5	177	81	8.6	6	7.7	4.8		10	
1988	1135.1	14.9	849.4	227.2	117.8	8.9	7.3	2.9	4.8		9.7	
1989	1383	12.6	1022.2	306.4	173.4	10.4	9.4	3.3	4.8		13.9	
1990	1531.9	8.2	1126.8	345.8	199.2	18.8	8.1	4.3	4.3		15.6	
1991	1807.6	9.8	1292.1	423.1	276	8.3	20.2	4.7	5.8		23.6	20
1992	2085.2	9.2	1462.2	483.1	319.4	28.3	10.2	2	7.1		33.1	50
1993	2421.4	9.2	1645.5	666.4	472	11.2	14.3	6.3	5.1		33.4	30

第四节 管理 监督

【行政事业财务管理】 1956年前,区属行政事业单位的经费支出,由区人民委员会按月向市人民委员会办公厅报领。1957年,市主管部门将小学、幼儿园、卫生防疫站等文教事业经费、军烈属优抚和社会福利救济费以及区委、区人民委员会、区法院和人民代表大会经费交区管理。1958年,建立区级预算,逐户核定全区行政事业单位的财务管理级次,建立管理制度,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1993年底,与区财政局发生经费领拨关系的一级主管会计单位39个;与主管会计单位发生经费领拨关系的二级会计单位35个;与二级会计单位或直接向一级主管会计单位发生经费领拨关系的三级基层会计(报账)单位41个。

1980年,实行“分灶吃饭”的财政体制后,对专项拨款和包干经费实行分项管理,专款专用,结余收回;对人员费用实行分项管理,采取“一次核定、包干使用、结余留用、超支不补”,设立包干结余奖。1988年,与行政事业单位签定预算包干责任书,并规定了奖罚条件,对专项资金实行单项决算责任管理。

1985年起,逐步改革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形式,分别不同情况,实行全额经费管理、差额经费管理、自收自支管理。至1993年底,实行全额经费管理的单位73个、差额经费管理的单位12个、自收自支的单位7个。

【企业财务管理】 1969年,市上把国营工商企业财务下放区上管理,区建立国营工商企业报送会计报表制度,加强对国营工商企业的财务管理。

利润管理 1978年试行企业基金制度,企业在全面完成产量、质量、利润及供货合同四项计划指标后,按职工全年工资总额10%的比例,从利润中提取企业基金。1980年在27户国营工商企业中进行扩权试点和利润留成。1981年实行“基数利润留成加增长利润留成”、“全额利润留成”、“超计划利润留成”。1982年采取“利润定额包干、超收分成”、“基数包干、超收分成”、“亏损补贴包干、减亏分成”等办法。1983年和1984年,分两步对国营工商业实行利改税。1986年又对第二步利改税进行完善和调整。1988年1月起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企业超额完成上缴承包目标的,实行超目标分成,由区财政按承包合同规定同企业清算。经过多次改革企业上缴利润负担率由1982年的70%降至1993年30%,留利水平逐年提高,活力增强。同时对国营工商企业全面推行工资总额与经济效益挂钩,并制定单项承包奖励等办法。

折旧基金管理 1966年前,企业折旧基金上缴区财政。1967年改为折旧基金留企业,翌年又改为上缴区财政。1978年规定,企业折旧基金留用比例为50%。1979年放宽企业留用比例,规定原值在100万元以下的国营企业所提的折旧基金全部留给企业使用,支持小企业的技术改造。1985年5月,将大中型企业折旧基金留用比例提高到70%。

流动资金管理 1970年,根据省、市规定,清查企业流动资产。在流动资产实际占用总额的基础上,按照国家下达的生产、物资供应、产品销售计划和核定的周转定额以及加速资金周转的目标,参酌历史先进平均定额,核定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最低需要的流动资金定额。1976~1980年,改为定额流动资金由财政供应的办法,区财政累计拨出流动资金48.6万元。1983年下半年始,实行企业流动资金由银行统一供应、统一管理的办法,原有国拨流动资金仍留

企业,但按规定缴纳流动资金占用费。一年后停缴占用费。

成本管理 1984年,区财政部门举办学习班,组织区属国营工商企业主管财务的厂长(经理)及财务主管学习《国营企业成本管理条例》。1986年推行国营工业企业能源、原材料节约奖励试行办法。1988年,按照市财政局有关规定,实行车间经费和管理费开支与企业产值、销售挂钩,按两费“含量考核”奖罚,使企业成本管理有所加强。

【农业税征收】 农业税按粮食“倒三七”比例价折征代金。耕地分为三等级,按同等土地种植粮食作物的常年产量计算,夏季一次征收。以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为核算单位,实行“村缴村结”。农林特产税,依当年苗木、花卉、果品销售多少而定。1987年4月开征耕地占用税,每平方米10元(1988年5月对菜地每平方米加征50%),农民占用耕地新建住宅减半征收。税款15%留区财政。1992年开征契税,全部上缴市财政。

1957~1993年,共征收农业各税252.4万元,其中农业税71.5万元、农林特产税1.3万元、耕地占用税152.1万元、契税27.5万元。

【预算外资金管理】 1958年区级财政建立后,预算外资金项目不多、数量很少,故长期未纳入统一管理。80年代,随着经济发展和财政体制改革的深入,预算外资金迅速增长。据此,1987年5月,全面清理区属行政事业单位和国营企业的预算外资金收支状况及分布、流向,建立预算外资金预决算制度及预算外资金用于基本建设审批制度。凡区属行政事业单位的预算外资金,一律实行财政部门专户储存、计划管理、财政审批、银行监督的管理办法,所有权和使用权不变,先存后用。在不影响原单位正常用款的情况下,沉淀资金由区财政委托银行放贷,有偿融通使用,支持企业发展生产。至1993年底,全区专户储存单位42个,储存资金累计21197.8万元,有偿融通使用4258万元,解决了122个企业的资金不足,促进了生产经营。

【专项资金管理】 1985年开始,设立专项资金,低利率有偿使用,到期收回,支持各项事业的发展。

科技发展资金 1985年由市科委及区财政拨款建立。1993年末资金总额84.65万元,为区属企、事业贷款25户次,64.7万元。

生产周转资金 1986年,将挖潜、革新、改造资金与集中储存的预算外资金、市拆借资金集中一起,按照投资少、周期短、见效快的原则,审定放贷。至1993年末,累计借出601户次,10385万元。

农业发展资金 1989年1月,将耕地占用税留区的15%转为农业发展资金。至1993年末,总额152.1万元,为区农副局所属企、事业单位贷款32户次,372.5万元。

文教事业周转资金 1991~1993年,先后拨款100万元支持文教卫生事业单位发展第三产业,并为卫生、防疫、文化等部门的6个项目,提供周转资金75万元。

【国有资产管理】 1989年10月成立区国有资产管理所,开展产权登记。经清查,区属全民所有制企业和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总值(净)6832万元。1991~1992年,进行全民所有制企业产权普查、登记,区属97户全民所有制企业,资产总额3237万元。同时,核实裕华大厦、区物资局等8户企业的资产,开展新办企业的产权登记。1993年,对全区123个行政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进行清查、登记和确认,并按单位颁发国有资产证书,资产总额12637万元。同年,还办理企业开业登记14户、变更登记6户,资产总额165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1500万元,流动资金150万元。

【会计事务管理】 198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简称《会计法》)颁布后,在全区开展宣传,组织各单位对照《会计法》,健全会计制度,规范会计工作。

1986年,清理区属行政事业单位1985年以前积存的会计档案,销毁1967年前保管到期的财务档案,并按照《会计档案管理办法》,建立会计档案管理制度。

1986~1993年,举办各种类型的会计培训班,培训会计人员2111人(次);为838名在职会计人员颁发了《会计证》;为739名会计人员颁发了任职资格证书,其中高级会计师3名、会计师20名、助理会计师230名、会计员486名;为从事会计工作30年以上的79名会计人员颁发了荣誉证书。

1991年开展会计工作达标升级活动。至1992年,达标企业256个。

1990年,成立区会计事务所,承办审查企业(工程)决算、资产评估、企业验资、会计咨询等方面的服务。

【街道财政管理】 1986年,在解放门、西一路街道办事处试行街道财政。1987年,全区11个街道办事处全部建立街道财政。

1988年,街道财政实行“定收定支、收支挂钩、超收分成、节余留用”和“定收定支、收支包干、超收按档次分成”的管理体制,两年不变。1992年6月改为

“定收定支、收支掛鉤、總額分成加增收分成、超收多留、欠收自補”的管理體制。同時調整區、街財政收入範圍，建立街道金庫，調動街道理財積極性。是年街道財政收入比上年平均增長 3.9%，街道總財力達 345 萬元，超過支出基數 88 萬元。

【控制社會集團購買力】 1962 年開始，對社會集團購買力採取嚴格控制措施，一般不准購買。“文化大革命”期間，控制社會集團購買力工作處於停頓狀態。1977 年實行“計劃管理、限額控制、憑證購買、定點供應，使用專用發票”的辦法，對高級消費品及市場緊缺的 28 種商品實行專項控制審批購買。1981 年除專項控制商品繼續憑證外，取消購貨證、定點供應專用發票，以單位控制為主，定期統計報告。1990 年嚴禁購買國產 16 種名煙名酒，黨政機關除新建單位外一律不准新購小汽車、空調器、彩電等專控商品。

1962~1993 年除個別年份突破控制指標外，其餘均控制在指標限額之內。

【財政監督檢查】

凍結清理存款 1962 年，貫徹國民經濟調整方針，全區凍結 48 個單位銀行存款 438126 元，年底解凍 182033 元。1968 年，遵照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進一步實行節約鬧革命、堅決節約開支的緊急通知》，凍結區屬單位銀行存款 58 萬元。解凍後，除各單位繼續使用 7 萬元外，區上留用 15 萬元，其餘全部上繳市財政。1978 年 10 月，遵照中共中央《關於凍結各單位存款的緊急通知》，凍結各單位銀行存款 210 萬元，上繳市財政 145 萬元，其餘留區使用。

財務大檢查 1985 年開始，每年開展一次財務大檢查。至 1993 年底，累計查出違紀資金 2674.8 萬元，應補繳入庫 2317.8 萬元，實入庫 2021.6 萬元，占應入庫金額的 87.22%。

第五節 代理國債

建國後，為籌集建設資金和平衡財政預算，國家先後發行多種債券，由財政部門代理推銷；區人民委員會也進行過“節約集資”。

【人民勝利折實公債】 1950 年，國家發行“人民勝利折實公債”。公債按“分”定值，分值由中國人民銀行每 15 天公布 1 次，5 年償還。第四、五、八區共推銷 15139 份。

【經濟建設公債】 1954~1958 年，國家每年發行經濟建設公債。第四、

五、八区和新城区共推销 86.7 万元。

【国库券】 1981 年起,国家逐年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库券”,先是市上下达推销指标,由区组织认购。1992 后停止限额分配,采取市场供应的方法,由区财政局国债服务部代理推销。至 1993 年底,全区累计推销 8361.61 万元。

【国家重点建设债券】 1987 年,全区 356 个单位认购国家重点建设债券 60 万元。

【特种国债】 1989~1991 年,国家发行特种国债,期限 5 年,由单位认购。全区共认购 178.4 万元。

【保值公债】 1989 年,国家发行保值公债,期限 3 年,由个人认购。区内认购 2421.1 万元。

【地方集资】 1958 年,为兴办地方工业,区人民委员会在全区进行“节约集资”,由群众自愿认购,共集资 29.1 万元。

第二章 税 务

第一节 税制 税种

西安解放后,暂沿民国时期旧税制,以货物税、所得税为主体,并开征印花税、屠宰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城市房产税、地产税和牲畜交易税。

1950 年 1 月,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颁布《关于统一全国税政的决定》和《全国税政实施要则》,实行新税制,统一税法。区内开征的税种有货物税、工商业税、盐税、利息所得税、印花税、牲畜交易税、房产税、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特种消费行为税 10 个税种。是年 7 月,国家调整税种税率,税种从 14 个减为 11 个;货物税目从 1136 个减为 358 个。1951 年 4 月,配合棉纱统购统销,开征棉纱统购统销税。

1953 年,根据国家“保证征收,简化税制”的精神,修改工商税制,试行商品流通税,取消特种消费行为税。区内征收的税种有商品流通税、货物税、工商业营业税、盐税、利息所得税、印花税、牲畜交易税、屠宰税、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文化娱乐税。是年 8 月,开征私营商业批发营业税。

1958年9月,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统一税条例(草案)》,将商品流通税、货物税、营业税、印花税,合并为工商统一税;对工、农业产品,只在生产、销售环节征税,中间产品一律不纳税,批发环节也不征税;调整部分税率,对协作生产、新兴工业给予减、免照顾。调整后,区内开征的税种有工商统一税、工商所得税、牲畜交易税、盐税、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文化娱乐税(1966年10月停征)。1962年开征集市交易税。

1973年税制改革,将工商税及附加、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盐税、屠宰税合并为工商税;将108个税目减并为44个、104个税率减并为82个。改革后的税种只有11个。区内开征的有工商税、工商所得税、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屠宰税、牲畜交易税。1979年开征城市建设维护税。

1980年后,国家多次改革税制,逐步从基本单一税制发展为多税种、多层次、多环节的复合税制。1982年12月,开征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1983年4月,实行第一步“利改税”,国营企业上缴国家的利润改为缴纳所得税。大、中型企业实现利润按55%的税率征收;小型企业按八级超额累进税率征收。是年9月开征建筑税。1984年9月,实行第二步“利改税”,将工商税纳税对象化分为产品税、增值税、盐税和营业税;小型企业按新的超额累进税率(最低一级由300元提高到1000元,最高一级由8万元提高到20万元)征收所得税;开征国营企业奖金税。1985年,开征集体企业所得税、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集体企业奖金税、事业单位奖金税、烧油特别税。1986年开征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个人收入调节税及教育费附加。1988年9月,开征印花税、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1989年2月对国营企业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10%征收国家预算调节基金。

1993年又一次进行税制改革:(1)所得税改革。对内资企业实行33%的比例税。取消国营企业调节税和能源、农业基金的征收。个人所得税按月工资、薪金所得,扣除800元,实行5%~45%的超额累进税;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实行5%~35%的超额累进税,稿酬实行20%的比例税,并减去30%的劳务报酬所得;利息、红利等其他所得,实行20%的比例税。(2)流转税改革。对从事商品生产、批发、零售和进口的企业一律实行增值税,基本税率为17%;对烟、酒、贵重首饰、小汽车等8种产品,采取从量从价两种办法征收消费税;营业税率为3%、5%。(3)开征资源税、土地增值税、证券交易税、土地使用税;取消集市交易税、牲畜交易税、烧油特别税、奖金税和工资调节税;盐税

并入资源税;屠宰税、筵席税下放给地方。基本形成以增值税、所得税为主体,其他税种相配合,多税种、多层次、多环节的复合税制。

第二节 税金征收

1950年,建立纳税登记制度。1951年实行统一管理,局、所两级征收。1956年取消纳税登记制度,改为对企业进行纳税鉴定,明确应纳税种、适用税率、缴纳日期,应纳税款由企业自行核算、自行开票、自行缴纳。1982年9月恢复税务登记。1983年对个体工商户应缴税款,采用定额税率,查实征收。

1984年,新城区税务局成立后,税款一律由税务所征收,实行一员进厂(店),各税统管。1992年9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办法》,实行征、管、查分设。

1958~1993年,全区共征收税款74739.5万元。其中:工商各税(包括工商统一税、工商税、产品税、营业税、增值税)53013.6万元,占70.93%;所得税(包括工商所得税、集体企业所得税、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16844万元,占22.54%;地方各税(城市建设维护费,车船牌照税)4881.9万元,占6.53%。

1958~1993年新城区税收实绩统计表

表9—4

单位:万元

税 种	金 额	征收时间
工商统一税	5265.2	1958~1972
国营企业工商税	157.7	1969~1970
工商税	9360	1973~1984
工商所得税	10275.9	1958~1985
利息所得税	3.4	1958
其他工商税	1827.4	1958~1993
产品税	24631	1984~1993
增值税	7406.1	1988~1993

续表

税 种	金 额	征收时间
营业税	28361.5	1984~1993
集体企业所得税	6116.8	1986~1993
个体户工商所得税	56.6	1986~1993
个人收入调节税	62.3	1987~199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80.7	1985~1993
城镇土地使用税	136.4	1989~1993
国营企业奖金税	31.5	1985~1993
集体企业奖金税	298	1986~1993
印花税	89.9	1988~1993
建筑税	433.5	1985~1991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330	1992~1993
税款滞纳金补税罚款	84	1980~1993
合 计	74739.5	

注:表中所列不含1960年5月~1962年6月区建制撤销期间的税收金额。

第三节 税源培植

从1980年开始,税务部门发挥联系面广、信息灵敏、熟悉财经业务的优势,运用税收政策,扶持企业发展经济,培植税源,税收逐年增长。

【税收减免】 对新办国营、集体企业减免所得税和营业税;对老集体企业以1980年的利润为基数,超利润部分,减半征收所得税;亏损企业实现利润弥补上年亏损后,有盈利征税、无盈利不征税。1984~1993年,全区有1558户(次)企业受到减免税照顾,减免税款总额2333.4万元。

【税前还贷】 对企业经过论证、立项,实行更新改造所需贷款,经批准,给予税前还贷照顾。1984~1993年税前还贷减免税款641万元。

【效益目标管理】 协助企业加强成本管理,帮助扭亏增盈。1988年选定10户企业,制定企业效益目标,实行效益目标管理,超过目标的效益,留给企

业,免征所得税。当年 10 户企业利润较 1987 年增加 472 万元,税金增长 409 万元。1989 年停止执行。

第四节 税务监督

【税务检查】“文化大革命”前,每年进行一次税务检查。“文化大革命”期间停止。1985 年开始,又例行每年一次税务大检查。1989 年 8~10 月,对全区 5645 户个体工商户全面进行税收检查,查出漏税万元以上大户 15 户,补交税款 49 万元。1984~1993 年,通过税务检查,共收补缴税款 3256.9 万元。

【所得税汇算清缴】从 1984 年起,每年年终对企业所得税进行汇算清缴,通过汇算对企业各税的缴纳进行监督。1984~1993 年,经汇算清缴,共补缴税款 2936.2 万元。

第三章 金 融

第一节 机构 网点

民国 37 年(1948 年),区境有中国银行、中央合作金库和 1 家私营商业银行、2 家钱庄银号、4 家信用合作社。

建国后,中国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陕西省分行、中国银行西京分行、交通银行西安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陕西分局外汇管理处和外汇调剂中心、中国人民建设银行铁道专业支行与国际业务部、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市分行解放路办事处、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西安市分行东郊支行、中国农业银行陕西省分行东五路营业部等先后在区境成立。

至 1993 年底,区内共有各类金融机构、网点 124 家,形成以国家专业银行为主体,各类金融机构并存的格局。

1993年新城區境內金融機構、網點統計表

表 9—5

機 構	分行 公司	營 業 部	辦事處 支 行 信用社	分理處 分 社	營 業 所	儲 蓄 所	代 辦 所	合 計
人民銀行省分行	1	1		1		1		4
人民銀行市分行				1				1
工商銀行省分行	1	1						2
工商銀行市分行			1	6		22		29
人民建設銀行省分行			4			1		5
人民建設銀行市分行			5			31		36
農業銀行省分行		1				1		2
農業銀行市分行		1		1		1		3
中國銀行	1					2		3
交通銀行	1	1	2				3	7
城市信用社			10		6			16
農村信用社			1	7				8
郵政儲蓄						3		3
投資公司	1							1
證券公司		2						2
國債服務部					2			2
合 計	5	7	23	16	8	62	3	124

【中國人民銀行陝西省分行】 1950年4月1日成立，位於解放路233號。根據《銀行管理暫行條例》，執行人民銀行總行的貨幣政策，制定陝西省金融法規，對全省金融機構進行監督管理。1978年12月以後，從其中又陸續分設出

中国农业银行陕西省分行、中国银行西安分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陕西省分公司、中国工商银行陕西省分行。现有职工 360 人。

【中国工商银行陕西省分行】 1983 年 9 月成立,行址解放路 233 号,1990 年迁至东新街 285 号。是经营城市工商信贷和储蓄业务的专业银行。内设 20 个处室,下属营业部、国际业务部、信托投资公司、科技风险投资公司、城市金融社、《银行会计》编辑部、城市金融研究所(学会)等单位。行政编制 324 人,企业编制 220 人。

【交通银行西安分行】 1989 年 9 月在案板街成立,是交通银行西北地区的管辖分行。西安设有城东、城西、城南、城北 4 个办事处。职工 381 人,其中:高级经济师 7 人,经济师、会计师 74 人。

【工商银行西安市分行解放路办事处】 1985 年成立,前身为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市分行解放路办事处。下设东新街、太华路、自强路、徐家湾、第四军医大学、胡家庙 6 个分理处。职工 958 人,具有大专以上学历者占 48%,其中高级经济师 5 人,经济师 117 人。

【建设银行西安市分行东郊支行】 1979 年成立,位于长乐中路与金花路交叉口。内设 16 个科室,辖 5 个办事处,31 个储蓄所,职工 267 人。

【新城区金花落信用社】 成立于 1963 年,原名兴庆信用社,1981 年改名新城区金花落信用社。下设韩森寨、华山、胡家庙、三府湾、天桥、长乐宫、爱民路等 7 个分社。职工 62 人。

第二节 储 蓄

50 年代初,区内各银行先后开展储蓄业务,吸收存款。随着经济的发展,储蓄网点增加,储种增多。特别是改革开放后居民货币收入增长较快,储蓄额大幅度上升。至 1993 年底,区内各银行储蓄余额 298610 万元。

第三节 信 贷

1953 年,区内各家银行为支持发展国营经济,推动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发放贷款。随着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在工业贷款上又开办中短期设备贷款,以支持企业挖潜改造、更新技术。商业贷款有地方商业贷款、

集体商业贷款和个体商业代款。至 1993 年,区内各银行放贷余额为 34.07 亿元,其中工商信贷 20.3 亿元,农业信贷 484.4 万元,基本建设(含技术改造、固定资产)贷款 2.6 亿元。交通银行城东办事处贷款余额 12.59 亿元。

第四节 保 险

1950 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解放路办事处成立。“文化大革命”中停业。1980 年复业。开办的险种有: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汽车摩托车保险、货运保险、人身意外保险等。1993 年,保险金额 314098.5 万元,保险费收入 3151.1 万元,赔付金额 912.6 万元。

1993 年保险公司解放路办事处险种收入、赔付统计表

表 9—6

单位:万元

险 种	保险金额	保费收入	赔款支出
企业财产保险	153060.1	553.8	100.2
汽车摩托车保险	46751.5	956.8	602.3
自行车保险	42.3	2.5	8.7
货物运输保险	63525.9	319.7	52.4
家庭财产保险	19791.7	185.1	48.2
简易人身保险	388.3	176.1	8.8
养老金保险		261	35.2
子女备用金保险	2447.4	98.4	4.9
团体意外满期还本保险	1944.5	470.2	9.1
学生平安保险	15863.7	10.8	6.6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351.2	2.1	11.3
少儿住院医疗保险	5070.8	1	0.9
少儿安康保险	1366.4	113.6	24
合 计	314098.5	3151.1	912.6

第十篇 经济综合管理

第一章 计划管理

1955~1957年,计划工作由区人民委员会办公室负责。主要是对个体劳动者加入合作社(组)进行审核,向市手工业合作社联社上报并转发社(组)成立的报告和文件。区属企业事业的各项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由主管委、办、局按系统下达,区有关部门负责贯彻实施。

1958年,市有关委、办、局将区办工业计划、物资分配计划及文教事业等单位的批办权下放给区。1959年4月,新城区计划委员会成立,主要职能是:编制和下达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审批企业的劳动工资计划、招工计划及审定工业产品价格;审批全区基本建设计划;调配国家分配的物资计划。

1966年“文化大革命”初期,计划工作机构瘫痪,工作中断。1968年区革命委员会成立后,计划工作归口区革命委员会生产组综合办公室,工作人员2名。1972年成立区计划科,1978年改称计划委员会。1984年计划委员会与经济委员会合并,组成区计划经济委员会。主要任务是:正确分析经济形势,预测未来发展趋势和国内外市场变化;合理确定宏观经济目标、发展重点和主要建设项目,研究制定相应的措施。

第一节 计划编制

【年度计划】 1959年,区计划委员会成立后,按年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内容包括:工业、商业、农业、财政收支、教育、文化、卫生、体育、住宅建设等。编制过程:先由区各主管局(科)提出各自的年度计划意见,再由区计划委员会根据国家下达的计划任务,综合平衡,拟出年度计划草案,提交区人民委员会审查,经区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区人民政府(人民委员会)下达给各主管局执行。翌年初向区人民代表大会报告执行结果。

【中长期计划】 区计划委员会以国家相应时期中长期计划的指导方针和战略部署为依据,结合区情先后编制的中长期计划有:《“三五”计划及1962—1972年十年规划》、《“五五”计划及1975—1985年国民经济长期规划》、《“六五”计划及1981—1990年国民经济发展十年规划》、《“八五”计划及1991—

200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前三个中长期计划采取将各项经济指标逐年分解的方法编制。“八五”计划和十年规划,对区情分析后,明确提出实施“工商并举、振兴新城”的发展战略,按照“四活一管”的思路,加快改革步伐。抓调整结构,抓转换经营机制,抓技术进步,实现国民经济总值翻两番,产值达到46941万元,人民生活与全市同步提高的目标。

第二节 固定资产投资与审批

计划管理的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有:全民所有制单位基本建设投资额和更新改造投资额;集体所有制单位基本建设投资额和更新改造投资额;纯设备购置投资额;住宅建设及房地产开发投资额。

1971~1993年新城区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及完成情况统计表

表 10—1

单位:万元

年 份	计 划 投 资 额						实际完成 投资额	新增固 定资产
	合计	全民单位 基本建设	全民单位 更新改造	集体单位固 定资产投资	房地产 开 发	其他		
1971	158.76	28.25		130.51			158.76	
1972	137.9	20.2		117.7			92.8	
1973	60	12		48			35.2	
1974	46.8	33.4		13.4			36.96	
1975	168.34	108		60.34			54.45	
1976	370.04	170.8		199.24			90.89	
1977	138.15	66		72.15			195.51	
1978	106	106					77	
1979	169	169					64.1	
1980	774	340		434			462	116
1981	645	104		541			265	109
1982	822	130	63	629			413	297

续表

年份	计划投资额						实际完成投资额	新增固定资产
	合计	全民单位基本建设	全民单位更新改造	集体单位固定资产投资	房地产开发	其他		
1983	548	31	29	488			327	483
1984	436	97	56	283			343	277
1985	624	170	86	368			389	257
1986	2225	485	506	1234			2053	1596
1987	2151	841	452	858			1888	2015
1988	1240	544	77	619			1283	1163
1989	1075	916	20	139			1036	836
1990	937	550	100	287			1358	1208
1991	1622	847	195	580			1679	1595
1992	6218	485	5186	547			6239	4460
1993	4889	910	500	325	800	2354	8101	5208

第三节 计划物资分配

1958年前计划物资分配权集中在市级各主管局。1959年,部分计划物资分配权下放到区,由区计划委员会进行分配。主要种类有煤炭、生铁、钢材、有色金属、木材、纯碱、烧碱、水泥、橡胶、平板玻璃等。六、七十年代,计划分配的物资品种少,数量有限,不足部分调剂、串换补充。1977年,区属单位消耗的1004吨的钢材内,有计划分配的650吨,占64%;10000吨煤炭内,有计划分配的6000吨,占60%。

80年代,随着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轨,计划分配的物资种类、数量逐年减少,市场采购份额逐年提高。1984~1987年,区物资局供应区属企业钢材14014吨,其中计划分配的1796吨,仅占12.8%。

1984~1987年新城區計劃分配物資種類、數量統計表

表 10—2

物資名稱	1984年	1985年	1986年	1987年
煤炭(噸)	10000			
生鐵(噸)	354	392	87	94
鋼材(噸)	845	313	318	320
銅(噸)	2	1	120	
鋁(噸)	1	0.5	4	9
鉛(噸)	41.5			
鋅(噸)	16			
硫酸(噸)			1	
燒鹼(噸)		40	5	20
純鹼(噸)	50	40	65	38
橡膠(噸)	54.5	52	71	
輪胎(套)			2	
水泥(噸)	1047	1128	858	243
平板玻璃(標箱)	261	480		
木材(立方米)	318	17	784	820
銅材(噸)			2	
汽車(輛)		2		

1988~1989年,物資全面緊缺,區屬骨幹企業的重點產品由區物資局與企業訂立合同組織供應。主要有鋼材500噸、木材400立方米、橡膠130噸、硫酸20噸、高壓聚乙烯40噸、氧化鋅30噸。

1990年後,計劃分配物資的種類、數量進一步減少,1992年僅有鋼材32噸、橡膠1噸。1993年,物資全部由市場供應。

第二章 统计管理

1953年,第四、五、八区政府分别在秘书室内配备统计干部1名。1959年4月新城区计划委员会成立,统计工作归计划委员会,设统计干部2人。1964年,设统计科,直属区人民政府。1968年8月,统计工作归口区革命委员会生产组综合办公室。1972年,统计工作归区革命委员会计划科。1978年,统计工作归区计划委员会。1980年成立区统计局。1993年,区统计局有干部12名;基层单位统计员300人。

第一节 指标体系

1953~1957年,统计工作主要为社会主义改造服务。统计范围有公私合营、合作社营、私营工商业及个体手工业等。主要统计指标是产值、销售、人员、经营状况。

1958~1965年,统计工作主要为经济建设服务。统计报表有商业、工业、劳动工资和基本建设月报、年报及农业半年报、年报,各项专业统计初步形成定期报表体系。

1966~1976年,受“文化大革命”冲击,只保留了工业统计半年报和年报。

1978年,统计业务全面恢复。1980年成立区统计局。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和多种经济成分的发展,区级管理权限的扩大,统计指标不断增加。1983年增添物资统计。1987年后又增加财政收支、税收、技术更新改造、建筑施工企业、工业财务、经济效益等项目。1993年,国家推行“农林牧渔业企业报表”、“工业企业报表”、“建筑业企业报表”、“交通运输企业报表”、“批发零售餐饮业企业报表”、“服务企业报表”、“行政事业单位报表”、“固定资产投资统计报表”统计指标体系更加完善。统计手段也由手工操作进入计算机汇总,更准确地反映了各种统计数据。

第二节 统计调查

【人口普查】 1953年,全国第一次人口普查,标准时间为1953年6月30日24时,调查内容为姓名、性别、年龄、民族4项。第四、五、八区普查结果,3个区共40431户,193240人。其中男性111350人,女性81890人。

1964年,全国第二次人口普查,标准时间为1964年6月30日24时。新城区普查结果,区境54803户,275815人。其中男性141302人,女性134513人。总人口中,非农业人口271250人。

1982年,全国第三次人口普查,标准时间为1982年7月1日零时,普查内容19项,其中,按人填写的13项、按户填写的6项。新城区普查结果,区境共有98528户,401003人。其中男性209729人,女性191274人;在业人口238549人,占总人口的59.49%。编写了《新城区第三次人口普查资料汇编》,经市人口普查办公室组织交叉会审验收,人户记录差错率为万分之一点四六,低于国务院规定的万分之十五的合格标准和省人口普查办公室规定的万分之三的优质标准,被评为西安市先进单位。

1990年,全国第四次人口普查。标准时间为1990年7月1日零时,普查内容21项,其中按人填写的15项、按户填写的6项。新城区普查结果,区境共有128082户,446855人。其中男性231593人,女性215262人;在业人口255629人,占总人口的57.21%。经市上验收,人口数净差率、人口数差错率,出生人口差错率、死亡人口差错率均为零,总记录项目差错率0.3‰,性别差错率0.08‰,年龄差错率1.28‰,全部符合规定标准。

1989~1993年,还进行百分之一人口抽样调查、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等6次。

【工业普查】 1986年,全国进行第二次工业普查。标准时间为1985年底,对象为全部工业企业生产单位和个体手工业。普查内容:企业基本情况、产、供、销、人、财、物、工业水平、发展速度、比例关系、经济效益、技术进步、收益分配等。新城区共调查独立核算工业企业199个,其1985年末总产值按1980年不变价格计算为16132.8万元,比1980年增长75.94%;销售额14667.6万元;固定资产原值5571.6万元;流动资金全年平均余额8837.3万元;产品销售利润1686.5万元。编写了《新城区第二次全国工业普查资料汇

编》。

【第三产业普查】 1993年,全国进行第三产业普查。时间为1991~1992年年底数。范围是所有从事第三产业的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内容为发展规模、生产经营成果、实物资产情况、重点行业业务活动等。新城区参加普查的干部4200余人,共调查区境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单位2251个,从业人员77456人,固定资产原值17147.4万元、营业收入151501.9万元;执行事业行政会计制度的985个单位,从业人员37254人、固定资产原值69681.2万元、收入57166.9万元。从13425户个体户中,抽样调查480户,推算出从业人员28395人、固定资产原值10121.1万元、营业收入31443.7万元。

第三节 资料汇编分析

1959~1992年,利用每年的年报资料编印《新城区社会经济统计资料汇编》28册。1990年搜集整理编印《新城区四十年统计资料汇编》(1949~1989年)和人口、教育、卫生、劳动就业、复退军人安置、体育、文化、科技、环卫等年报,基本上满足了党政领导和各部门的需要。同时,撰写多篇统计调查报告,供领导决策参考。其中《我区1986年职工人数增加、工资提高、企业经济效益指标下降》、《小型企业内部分配百分制的一种形式》、《小市场的现状与作用——对我区小市场的调查》,被西安市统计局评为优秀统计分析报告。《小型企业内部分配百分制的一种形式》1989年还在陕西《经济统计》杂志发表。1993年撰写的《八月份新城区财政收入情况分析》受到区委、区政府的重视和采用。

第四节 统计队伍培训

1983~1993年,组织统计人员参加《社会经济统计学原理》、《统计学基础知识》及劳动工资、工业、商业统计培训,共约2000人次。同时组织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统计专业学习,参加者150余人。统计人员业务水平普遍提高。

1982~1990年,经过评审、考试,全区统计干部取得统计师职称者12人、助理统计师职称者135人、统计员职称者175人。

第三章 工商行政管理

1952年,第四区设工商科。1955年,新城区设第二科,翌年7月改为工商科,主要任务是引导私营企业向有利于国计民生的方向发展,逐步走社会主义道路。社会主义改造任务基本完成后,工商行政管理任务相对减少,1958年8月将工商科改为工业局。1959~1961年三年经济困难时期,无证经营增多,非法交易、套购贩卖统购统销产品活动增多,区内一些地段出现了自由市场。为整顿经济秩序,1962年复设工商科。“文化大革命”初期,工商行政管理工作陷于停顿。1969年6月,区革命委员会设工商行政管理站,1972年4月改为工商行政管理科。主要任务是取缔无证摊贩,查处经济违法案件。

1978年3月,改工商行政管理科为工商行政管理局。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和市场经济的发展,工商行政管理工作逐步形成企业登记、个体和私营经济管理、经济合同管理、市场管理、商标管理、广告管理和打击投机倒把等职责。根据国家政策法规对工商企业实行监督、检查、协调、服务,发挥着保护合法经营,取缔非法经营,维护经济秩序,支持生产、促进流通,繁荣经济的职能作用。1993年,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下辖7个工商行政管理所、9个市场管理所,共有338人。

第一节 企业登记

【登记注册】 1949年8月,在市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第四、五、八区政府协助市工商局、市税务局、对各自辖区的私营工商企业进行了登记。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企业登记处于停顿状态。1964年,根据国务院1962年12月发布的《工商企业登记管理试行办法》,新城区对工商企业进行普查、登记,全区有证工商企业766户,无证工商企业177户。“文化大革命”期间,工商企业登记被迫停止。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恢复工商企业登记。1980~1981年,根据市工商局的部署,再次对全区工商企业进行普查,新登记工业291户、商业355户、

饮食业 75 户、交通运输业 15 户、服务业 106 户。

1984 年,根据《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区工商局提出进一步发展工商业户的 8 条意见,放宽了对工商企业登记的限制。至 1985 年,全区登记的工商企业达 4575 户。

1986~1987 年,新核准登记企业 1684 户,全区工商企业总数达 6469 户。

1989 年,开展换证登记工作,对注册资金进行审计验资,凡手续不全、资金不足、不够开业条件的不予换照。是年底,全区注册登记的工商企业共 7059 户。

1990 年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期间,全区注册登记的工商企业降至 4271 户。

1992 年,贯彻邓小平南巡谈话精神,取消企业注册登记许可证制度,放宽了企业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全区注册登记的工商企业 6500 户。1993 年达 9650 户,从业人员 159928 人。

随着个体经济发展,区境个体户中出现少数雇工较多的大户,形成私营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1990 年核准登记私营企业 36 户,雇工 474 人。1993 年增至 62 户。

1993 年新城区企业登记基本情况统计表

表 10—3

行业分类	合计		国有企业		集体企业		联营企业		股份制企业	
	户数	人员	户数	人员	户数	人员	户数	人员	户数	人员
合计	9650	159928	1285	36120	8328	121324	32	2438	5	46
工业	1219	51088	107	9211	1104	41566	8	311		
建筑业	144	4015	13	624	129	3282	2	109		
交通运输业	55	2383	9	497	45	1865	1	21		
商业、饮食业	6899	82256	832	17424	6044	62820	18	1966	5	46
居民服务业	977	13487	177	5411	797	8045	3	31		
教育文化艺术广播业	71	938	19	418	52	520				

续表

行业分类	合计		国有企业		集体企业		联营企业		股份制企业	
	户数	人员	户数	人员	户数	人员	户数	人员	户数	人员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业	108	4065	31	1436	77	2629				
金融业	102	1082	88	992	14	90				
其他行业	75	614	9	107	66	507				

【清理整顿】 1985~1989年,区人民政府组织力量全面清理整顿党政机关兴办的企业和以“公司”、“中心”命名的企业。

清理整顿党政机关办企业 1985年,对党政机关办的6户企业进行整顿,其中5户与机关脱钩,保留1户残疾人企业。1986年,又清理出党政机关所属事业单位办的企业20户,停办了其中5户;10名党政机关干部辞去了兼任的企业职务。

清理整顿公司、货栈 1984年,区境出现一些无资金、无固定人员、无经营场所的“三无”公司违法经营。1985~1986年,对在区工商局登记的324户公司进行清理整顿,符合条件保留的142户,改变名称的101户,办理歇业手续的72户,迁转外地的9户。同时整顿115户商行、货栈,其中改变名称的46户、注销营业执照的18户、迁转外地的1户、核准保留的50户。1989年,区境公司增至154户,其中一些倒卖重要生产资料和紧俏商品,进行经济诈骗。因此,又一次进行清理整顿,注销34户、吊销执照1户、变更名称10户,并对有严重违法活动的15户立案查处。

第二节 个体私营经济管理

建国初,国家对个体手工业和小商小贩的生产经营进行统筹兼顾、全面安排,扶持发展;同时指导组织成立摊贩联合会,实行自我管理和自我教育。1953年,中共中央公布过渡时期总路线后,开始对个体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引导他们组织起来,走合作化的道路。至1956年,区境手工业者组织合作社(组)115个,入社社员6500余人;小商小贩多数分别参加国营商业、公私合

营商业或合作商店(组),基本完成了对个体经济的社会主义改造。

1958年,贯彻中共八大二次会议通过的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进一步对个体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小商小贩所余无几。1959年,区境从事个体生产经营者仅1300余人。

1961年,调整国民经济,区境个体手工业有一定发展,已转入国营、公私合营商业的原小商小贩调整出一部分组成合作小组或合作商店,个体商贩也有一定发展。至1963年底,全区有个体工商户3457户。1964年通过换证,吊销了946户的执照,其余的分别划归工业、商业部门管理。

1965年对个体工商户采取限制改造的办法,全区的1067户个体户中,被改造了535户,占总数的50%。其中,参加区属厂、社的245户,加入社办工业的160户,130户不再从事单干。

“文化大革命”期间,个体单干被视为“资本主义尾巴”,予以取缔。1975年全区的113户个体户中,55户参加街道“五·七”生产服务组织,其余58户移交驻地人民公社管理。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中央明确了个体经济的地位,从经营方式、从业人员等方面放宽政策,个体经济进入一个大发展时期,成为国民经济的一支重要力量。1978年,全区仅有个体户47户,从业人员47人。1980年发展到950户,从业人员1129人。1981年1451户,从业人员1754人。至1985年,全区个体户达到6708户,从业人员7655人。1986年,一些经营不善的个体户,在竞争中被淘汰,全区个体户降至5877户。1987年后,个体经济又得到恢复发展,至1990年全区有个体户8135户,从业人员13897人。私营企业36户,1993年全区有个体户10131户,从业人员17973人;私营企业62户。

改革开放以后,对个体户的管理逐步实现规范化、制度化,及时监督检查,处理违法。1982年查处违法案件40起,罚款2307元。1985年,4次检查个体户遵纪守法情况,取缔无证摊贩4673户,对自己提出申请又符合条件的365户,及时进行登记发照,安排固定摊位。1991年检查整顿无证三轮车运输,办理三轮车执照817个;对个体户中个别强买、强卖、骗买、骗卖、“拉托”等不法经营随时检查,予以打击。

1981年8月,成立新城区个体劳动者协会。至1992年7月,已召开过4次代表大会,发挥“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作用。1992年举办培训班72期,向个体户进行社会主义教育,共培训15793人,占总数的98%;在全

市最大的市场——康复路市场与 2748 人签订了《查禁制售假冒合同书》，发动个体户自查，查出假冒商品 4614 件，及时作了处理。同时在全区开展争当文明个体户活动，先后评出先进小组 21 个、先进个体劳动者 395 人、信得过个体户 400 户、见义勇为标兵 1 人。

第三节 市场管理

建国后，由于各个时期任务不同，市场管理的业务也随之发生变化。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主要是利用、限制资本主义，打击投机倒把。社会主义改造之后，时宽时严，摇摆不定，一直持续到 1966 年。“文化大革命”时期，彻底取缔城市集市贸易。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明确指出，“集市贸易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必要补充部分，任何人不能乱加干涉”，集市贸易得到迅速恢复发展。市场管理的主要任务是保证正当交易，取缔黑市交易，打击投机倒把，处理违法活动。按照“管而不死，活而不乱”的原则，逐步形成一套管理办法。

【健全管理制度】 1981 年以前，主要是加强市场秩序的管理，整顿秩序，搞好卫生，检查衡器。1982 年，在全区推广炭市街副食品市场“三定、六包、一奖罚”的岗位责任制（即定人员、定地点、定时间；包宣传、包服务、包管理、包收费、包卫生、包秩序）。1987 年，胡家庙蔬菜市场实行“划图定位，按行归市，分段管理，落实责任”的十六字管理办法，做到段段有人管，人人有岗位，个个有责任，事事有人抓。市工商局在全市市场中进行推广。1988 年，为加强治安管理，成立集贸市场公安派出所。1992～1993 年，以创建文明市场为主要内容，按照“划行归市，整齐有序，明码标价，亮证经营，公平交易，文明服务”的 6 条标准，普遍推行制度化、规范化管理，强化了市场监督。

【为客户排忧解难】 为便于客户掌握信息，1985 年与 72 个地区、82 个市县建立了联系，定期交换信息材料。1986 年，与北京、武汉等 24 个城市的大型小商品市场建立了经济协作关系；与成都、广州等 10 个城市的中药材市场建立了管理服务信息网络；与省内外 729 个地区互相交流信息，发出市场信息 24 期、3120 份。各市场定期公布市场行情，开展咨询业务。

为了解决批发市场引得进、放得下、销得出的问题，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在大的批发市场，开展了“介、代、帮”一条龙服务。即介绍住宿，介绍行情；代收转电报、包单、信件，代存现金、代汇款、代存商品；帮运卸货物、帮销售、帮护摊

位等。同时开设了5家食堂、14个小吃店、4家旅店、12间寄存室,并提供修理车辆、送茶送水等10多项服务项目。

【创建文明市场】 1982年,以解决“脏、乱、差”为重点,开展“文明管理、礼貌服务”为内容的创建文明市场活动。炭市街副食品市场被评为全市第一。1986年,开展以“五讲、四美、三热爱”为中心、以提高管理水平为目标的创建文明市场活动。公园南路、康复路市场在全市评比中分别获得第一、二名,市委、市政府授予其“勇于创新”锦旗。1988年,狠抓市场规范化管理,康复路批发市场被命名为“全国文明集贸市场”,炭市街副食品市场被命名为“全国文明市场”,3个市场获省级文明市场称号,5个获市级文明市场称号,是年5月,国务院总理李鹏视察炭市街副食品市场,对市场管理给予充分肯定。全国卫生检查团检查该市场后,题词称赞“科学管理,全国之首,商品齐全,百姓赞誉”。1991年,炭市街市场还接待了24个国家使团的参观,受到好评。日本电视台在《你早!西安》专题中对其作了专题介绍。

1980~1993年新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所属市场交易建设投资情况统计表

表 10—4

年 度	成交额(万元)	较上年增加(万元)	市场建设投资(万元)
1980	834.62		
1981	1072.00	237.36	
1982	1218	146	7.90
1983	1035.43	-182	
1984	1315.00	280.00	35.00
1985	4957.00	3642	27.00
1986	10352.00	5397	105.00
1987	14600.00	4248	39.47
1988	24410.00	4810	257.40
1989	28800.00	4390	146.40

续表

年 度	成交额(万元)	较上年增加(万元)	市场建设投资(万元)
1990	34554.00	5754	188.20
1991	49540.00	14986	1679.50
1992	83000.00	33460	4518.00
1993	158300.00	75300	
合 计	413988.00		7003.87

第四节 经济合同管理

1982年,《经济合同法》颁布实施,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协助企业建立健全合同管理制度,进行合同鉴证、检查、调解、仲裁工作,开展“重合同、守信用”活动,使经济合同管理工作逐步走上正轨。

【宣传服务】 1985~1992年共举办合同法培训班330期,参加人数11763人,印发学习资料14987份,并深入企业进行咨询服务,多方协助企业建立健全合同管理制度。至1989年,有47个企业建立了合同领导小组,成员1419人,聘请490名合同协管员,形成工商部门统一管,业务部门分口管,企业也有专人管的合同管理体制。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还运用经济合同法清理债权、债务、解开“债务链”纠纷。1987~1993年,为企业追回货款885万元,挽回经济损失1029万元。

【鉴证】 1984~1993年,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鉴证经济合同1676份,总金额114702万元。

【监督检查、调解、仲裁】 1986~1991年,检查经济合同7.9万余份。1988~1993年,确认无效合同38案。1984~1993年,仲裁、调解经济合同纠纷案305起。

【“重合同、守信用”活动】 1985年在企业中开展“重合同、守信用”活动。1986年评选出“重合同、守信用”单位14个,1987年评选出18个,1988年评选出27个,1990年评选出47个。此项活动有效地增强了企业的信誉感和责任心。

1984~1993年新城区经济合同管理情况统计表

表 10—5

年份	检查合同		鉴证合同		仲裁案件		为企业 追回 欠款 (万元)	为企业 挽回 经济 损失 (万元)	办培训班		
	份数	金额 (万元)	份数	金额 (万元)	件数	争议 金额 (万元)			期数	人次	发放资料
1984			15	542.7	8						2000
1985			72	10800	25	184.49			9	400	
1986	18221	43606	18	75451.4	38	463.85			10	1120	1400
1987			12	400	26	339.30	199.03		119	2481	707
1988			11	1463.6	43	157.00	399.25		85	1680	3480
1989	36229	121413	26	2275	40	109.80			13	440	1800
1990	17644	126208	150	7748.9	22	32.50			1	1019	4000
1991	3487	139400	65	2900	24	25.97	78.00	123	15	261	
1992			142	8202	32		74.10	186	78	4362	3600
1993	3420	4918.6	1165	4918.6	47	439.20	135.00	720			
合计	79001	435545.6	1676	114702.2	305	1752.11	885.38	1029	330	11736	14987

第五节 商标、广告管理

【商标管理】 1983年3月,国家颁布《商标法》后,在商标印刷单位制定了商标印制制度,建立了43人参加的商标使用监督网络。同时开展商标注册登记工作。至1993年底,累计注册商标1248件。

1986年,根据《商标法》,开展打击假冒商标违法活动。是年查处假冒名酒、名烟案件15起,没收假酒30吨、假冒名烟55箱。1987年,查处商标违法案件7起,封存假冒商标标识15万个。1988年查处商标侵权案6起。1990年

查处假冒商标案 59 起,缴获假冒商品 35593 件。在市上统一部署下,查获假冒“太阳牌”锅巴案 44 起,收缴假冒锅巴 3.7 万袋。

1993 年,新《商标法》颁布,再次进行广泛宣传,印发宣传资料 2 万余份,并在企业中设立联络点 77 个,联络员 29 人,增强了企业商标意识。

【广告管理】 1982 年,根据国务院颁布的《广告管理暂行条例》,对全区 11 户广告经营单位进行了整顿。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区境广告经营单位逐年增加,1993 年达 50 户,从业人员 384 人。在此期间,对广告经营单位除每年进行一次年检外,还进行了两次集中清理整顿,帮助企业建立健全经营管理制度,对虚假广告、违法广告、私设广告案件及时进行查处。1992 年 12 月,召开新城区企业商标广告管理工作经验交流会,增强了企业商标广告意识。

第六节 经济检查

1981~1993 年,以打击投机倒把、走私贩私,查处假冒商品为重点,查处经济违法案件 45502 件,罚没 1736.94 万元。

【打击投机倒把、走私贩私】 1981 年,根据市政府批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打击投机倒把和走私贩私活动的暂行规定》,开展打击经济领域中违法行为的活动。1985 年,查处了新兴公司经理部、省机电技术开发公司非法转让、大量倒卖外汇案件及西安秦雁电子股份公司非法组装佳丽彩电高价出售案、省建总公司汽车修理厂非法拼装假冒解放牌汽车案。1986 年,重点查处加价倒卖重要生产资料、耐用消费品等案件。1989 年,在整顿经济秩序中,着重查处“官倒”、“私倒”等大案、要案。1991 年,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东、西七路烟草市场和火车站周围个体旅店、酒吧进行检查整顿。205 家个体旅店中,注销了 87 家的营业执照;12 户酒吧中被吊销营业执照的 4 户、改行的 7 户,仅保留 1 户。

【查处假冒商品】 1985 年,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在公、检、法部门配合下,查处假冒商品案 162 起,价值 470 万元。主要有冒牌汽车 120 辆,以及冒牌“海燕”电视机等。1986 年,查处假冒商品案件 92 起,价值 720 万元,并破获一个制造假秤的黑工厂、一个制造假“西风”酒的酒厂。1988 年端掉制造假冒名酒的窝点 34 个。1992 年,将所查获价值 200 万元的假冒商品分 3 次进行了公开展览、销毁,受到社会各界的好评。

1980~1993年新城区查处经济领域违法案件情况统计表

表 10—6

年 度	查处案件	罚没金额 (万元)	年 度	查处案件	罚没金额 (万元)
1980	549	0.2163	1987	532	157
1981	55	5.8764	1988	395	363
1982	9192	3.8600	1989	497	195.8
1983	57	12.0892	1990	269	123.9
1984	1239	7.6478	1991	673	126.9
1985	30950	22.0503	1992	320	446
1986	701	174	1993	73	500

第四章 审 计

第一节 国家审计

1983年前,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和区属企业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及经济活动,由财政、税务、工商部门监督。1984年4月成立新城区审计局,行使国家审计监督职能。

1993年底,全区审计对象1542个。其中,行政单位322个、事业单位30个,企业单位1190个。1984年4月至1993年底,共审计318户(次),总金额58052.9万元,查出违纪资金1352.38万元,应上缴财政207.45万元,已入库192.96万元。

【企业审计】 1984年4月至1993年底,共审计区属全民、集体企业124户(工业27户、商业97户),总金额29587.92万元,查出各类违纪资金689.88万元,应上缴财政87.89万元,已入库73.40万元。

同时,对8户物资企业进行专项审计,对8户企业进行专题审计,总金额

1456.97 萬元,查出違紀資金 49.26 萬元,應上繳財政 28.29 萬元,全部入庫。

【行政事業單位審計】 1983 年 4 月至 1993 年底,共對 176 戶(其中一級預算單位 36 戶)行政事業單位的行政經費、事業經費、專項撥款、專項基金、預算外資金及募捐、集資款的收支、使用、效果,進行審計,總金額 27008.01 萬元,查違紀資金 613.24 萬元,應上繳財政 91.27 萬元,全部入庫。

通過審計,对被審計單位財會人員因業務不熟造成的差錯,依據財經法規提出糾正意見;對缺乏財務管理制度的單位幫助建立健全制度;對帶有傾向性和苗頭性以及經營和行政管理中存在的問題,向有關部門提出改進建議或意見;對違反有關法規的責任人,移交有關部門處理。

第二節 社會審計

1989 年 3 月,經陝西省審計局批准,成立城區審計事務所,開展對外業務。1989~1993 年,接受委託承辦審計查證和諮詢服務 4371 項,其中驗證資本 3140 戶,資金 70031.94 萬元,查出不實資金 3577.09 萬元。同時開展基本建設工程預決算審計及區政府授權的對區屬重點集體企業的審計查證工作。

第五章 物價管理

50 年代由區計劃委員會負責物價管理。1982 年,區物價委員會成立,具體工作仍由區計劃委員會負責。1984 年 3 月,成立物價局,負責全區物價管理工作;8 月,成立區物價檢查所,受物價局領導。1993 年,局、所共有物價專職管理人員 35 名。

第一節 價格管理

1958 年前,價格核定由市統一管理。1959 年,區計劃委員會負責審核區屬企業、街道企業生產的產品價格。主要品種有鐮刀、剎刀、熱水瓶竹殼、皂粉、自行車套等。據統計,1981 年 112 個區街企業的 677 種產品中,執行國家統一價格的 421 種,區上審定價格的 256 種。1982 年,對區境生產飲料、冷飲

的9个企业17个品种的价格进行统一核定。1984年物价局成立后,开始对区境餐饮业、旅店业价格进行核定。1985年审定了239家旅店的2607个房间和9199张床位的价格,平均床位价为2.76元。1987年,对餐馆的等级进行审定,规定特级综合毛利率为39%~41%,一级为37%~39%,普通为32%~37%。1989年,在调查的基础上,制定了电视机、收录机、电冰箱、洗衣机、电风扇、录摄器材和复印机等修配项目的收费标准,计7大类,196项,311个价次。市物价局在全市推广,成为全市统一的收费标准。同时,会同工商、商业部门联合对个体发廊、发屋、美发厅的高价收费进行了整顿,核定等级,制定收费标准,为283家颁发了等级证书;给183个有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单位办理了《行政事业性收费许可证》608个,做到了一点一证,并使用统一规定的票据。1990年,针对营业性酒吧间、咖啡厅的暴利行为,制定了价格管理暂行规定:甲级每位10元、乙级8元、丙级5元;凡外购的成品饮料、食品按市场零售价加价20%销售;拆零销售的可加价40%;专门拼配、调制的饮料和食品可在进货成本上加60%销售。

第二节 监督检查

每年元旦、春节、“五一”、国庆节,开展群众性的大检查形成制度。同时,开展市场检查、专业检查和一年一度的全国物价大检查。1984~1993年,共开展了80次大检查活动,参加人员约2万人次,检查出各类违法违纪案件17万件,经济处罚41947件,收缴罚没款1028.9万元,退还用户和消费者14.7万元。

1984~1993年,共接待群众来信来访2467次,主要是家用电器、服装鞋类、饭店、旅社以及行政事业性超标准收费或擅自立项乱收费问题。区物价所对违规者,均依照国家价格管理条例及时予以查处,受到省、市政府的表彰奖励,1987年被评为“全国物价先进检查所”。

1987年10月,遵照国家物价局发布的《街道群众价格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在11个街道办事处和区工会成立了12个职工、群众义务物价监督检查站,人员最多时达805人。先后检查违价单位3万余个,按照权限收缴罚没款300万元。吕卫东、赵锡杰被国家物价局评为义务物价检查先进工作者。

第三节 信息服务

区物价局于1985年8月建立价格信息科,与全国40个大中城市的区建立价格信息联系网络,为区境的1000多个单位提供信息服务。至1992年,共编发“新城价格信息”、“商品供求信息”、“西安价格信息”等6种期刊340期,15万余份。同时接受企事业单位的委托,举办物价员培训班58期,480多场次,培训兼职物价员3524人,对建立健全企事业单位价格监督机制起到积极作用。

1991年11月,撤销价格信息科,率先成立全国第一个挂牌价格事务所——“新城区价格事务所”和“新城区罚没、抵债商品拍卖行”。至1993年,先后为省、市、区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社会团体和企事业单位核价、评估、鉴定价格98次,作价总金额190万元;开展了涉及服装、百货、汽车配件、文化用品、工艺品等多项罚没抵债商品的拍卖业务,拍卖金额80万元。并向区内58个价格、计量信得过免检单位派驻了价格法规顾问。价格事务所的成立,为价格管理开拓出一条新路,1993年被收入《中国物价年鉴》。

第四节 “信得过”活动

从1984年起,在全区广泛地开展“价格、计量信得过”(简称双信)活动,全区有850个工商企业参加竞赛。1985年,妇女儿童用品商店、十九粮店、益民食品店、泰华绸布店、车站牛羊肉泡馍馆、区机关粮店、电业新村粮店和迎宾合作餐馆等8个单位被命名为市级“双信”单位,西京国货公司等23个单位被评为区级“双信”单位。1987年,“双信”竞赛的参赛单位增至2318个,又有8个单位被评为市级“双信”单位,36个单位被评为区级“双信”单位。至1992年12月,全区共评出110个“双信”单位。

第六章 计量管理

1962年,新城区计量检定站成立,隶属区计划委员会。1985年改属于科

学技术委员会。下设6个实验室。有计量标准装置、计量器具28套,可开展百分表类量具、电压表、电流表、精密压力表等16项29种计量检定。1993年,区计量检定站有工作人员14人。

第一节 计量制度

建国初期,区境使用的计量单位有公制(公尺、公斤)、市制、英制、旧杂制。衡器有16两1斤、18两1斤、20两1斤的大秤、小秤,还有大两与小两之分;尺、斗更是五花八门。为废除旧杂制,统一计量的单位和标准,推行人民尺、人民秤和人民斗,在商店设公平秤、公平尺、公平斗。

1959年,贯彻国务院《关于统一计量制度的命令》和陕西省人民委员会批准的省科委《关于推行市制十两秤工作方案的报告》,逐步废除旧杂制,推广公制,限制英制,改革市制。将市制重量单位斤、两改为十进制,禁止使用16两秤。

1978年,根据国务院批准的《关于改革中医处方用药计量单位的报告》,完成150个医疗单位中医用药采用克制的改革。计量单位采用克、毫克或公升、毫升、取消两、钱、分等旧市制。

1984年,贯彻国务院《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命令》,在解放路和东、西一路至东、西八路及炭市街,将用于贸易的市制秤更换为公斤秤。规定企业单位,所有涉及计量单位的文件、统计报表,都必须使用法定计量单位。督促各医疗单位执行法定计量单位。

1987~1988年,对大中型商店、农贸市场的820余台(件)市制台、地案秤进行统一改制。对企业事业单位使用5600余套(件)氧气表、压力表,统一改制为法定计量单位。至此基本上完成改制任务。

第二节 器具检定

1964年,对蔬菜、煤炭、粮食、糕点行业的衡器进行检定。同时检定压力表1849只、砝码增砣4726个。1978~1985年检定修理压力表、氧气表、减压器2423件,长度“三大”件(游标卡尺、千分尺、百分表)1827件,各种砝码增砣7769件,血压计301台、天平14架、竹木尺29把,量提40把、万用表7只。同

时,在区商业局、粮食局、蔬菜公司举办衡器学习班4次,培训衡器检修人员143人。

1986年7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后,协助市技术监督局按照计量器具制造(修理)单位应具备的条件,对西北光学仪器厂前进光电仪器服务部、西安光学测量仪器厂经营部、西安大洋测绘文化用品有限责任公司、西安新城永华仪表厂进行严格审验,核发制造(修理)许可证。对商业门点的衡器、台秤、案秤、杆秤进行检查。

1989~1992年,对工厂、商店、农贸市场、医疗科研单位的计量器具进行强制检定,共检定长度、力学、电磁计量器具16800台(件),合格率86%,并与企事业单位签订《强制检定执法责任书》156份。1993年,对用于贸易结算的9680台(件)台秤、案秤、度盘秤进行强制检定,合格率82%。

第三节 计量监督

1986年起,在重大节日对区境农贸市场、大中型商店进行计量监督检查。至1993年,共检查60次,处理违反“计量法”的案件486起,没收不合格计量器具283台(件),罚款3450元。并在区属27家工厂中开展计量定级、升级及计量合格验收活动。

1989年,协助西安机床附件二厂、西安风机厂建立长度、热工仪表计量室。对西安电表厂、西安光明开关板厂等4个工厂的百分量具、电流表、电压表、功率表的标准装置11个项目的最高计量标准进行考核,建立计量制度。1992年验收,自力中药厂等3个单位为计量二级合格单位,西安电力变压器厂等19个单位为计量三级合格单位;西安钢窗厂等5个单位为计量验收合格单位。

第十一篇 中国共产党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新城区境始有中国共产党的基层组织。1930年起,贺鸿铨、曹冠群、王若望等受中共陕西省委和中共西安市委的委派,先后在区境发展党员,建立党的基层组织。至1939年底,共有100多名党员,建立起1个党委、2个党支部、3个支部和2个小组。这些党组织以多种方式发动群众抗日,维护职工权益,输送进步青年奔赴延安。1940年,国民党加紧反共,区境党组织遭到严重破坏,一批骨干力量根据党中央“荫蔽精干,长期埋伏,积蓄力量,以待时机”的方针,迅速转移外地;留下来的党员单线联系,坚持秘密斗争。

1936年,中共中央为采购、转运物资,在七贤庄一号院德国医生海伯特牙科诊所设立秘密转运站。西安事变后,以秘密转运站为基础,设“红军联络处”,1937年改为“八路军驻陕办事处”。“八办”在宣传党的抗战主张、开展统一战线工作、向延安输送进步青年、为陕北采购和运输物资等方面,曾起到重大作用。1946年9月,被迫撤回延安。

抗日战争胜利后,韩夏存(当时化名唐磊)、张光庭、朱子彤又先后在区境秘密发展党员,恢复党的组织。至1949年5月,共有33名党员,建立了3个支部。西安解放前夕,区境党组织发动广大工人、学生开展反迁厂、反迁校和护厂、护校、护路斗争,为西安解放做出了积极贡献。

1949年6月,中共西安市第四、五、八区区委成立后,领导3个区人民相继建立人民政权,稳定社会秩序;开展抗美援朝、镇压反革命和“三反”、“五反”运动;恢复和发展生产,改善人民生活,赢得人民群众拥护。

1955年1月,中共新城区委成立后,贯彻过渡时期总路线,完成了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1957年进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区街经济起步发展。但由于党在经济工作的指导思想违反客观规律,急于求成,加之受自然灾害影响,从1959年起出现了三年经济困难的局面。1962年,中共中央召开的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后,重建的新城区委认真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克服困难,发展生产,全区形势开始好转。

“文化大革命”初期,全区各级党组织被迫停止活动。1968年8月,中共东风区革命委员会核心小组成立。1971年9月,东风区首届党代会恢复的区委,仍然坚持“文革”错误,先后开展了以“清理阶级队伍”为重点的“斗、批、改”和“一打三反”、“批林批孔”以及“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等政治运动,全区局势极度混乱,党的组织建设中出现了“突击入党”、“突击提干”等不正常现象。但是,广大党员和群众坚持党的信念,对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倒行逆施进

行了不同程度的抵制和斗争。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区委全力整顿和健全党的组织,拨乱反正,落实各项政策,适时地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提出“工商并举”、“四活一管”的战略,发展区街经济;坚持“两手抓”的方针,加强民主法制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和党的自身建设。1989年春夏之交的政治风波中,教育党员干部群众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坚决同党中央保持一致,并协助省、市妥善地处理了新城广场发生的打、砸、抢、烧事件。1992年起,遵循邓小平南巡谈话精神,进一步解放思想,转变观念,抓住机遇,加快改革开放步伐,带领全区人民在发展新城、振兴新城的道路上奋勇前进。

第一章 解放前区境党的组织

1929年冬,中共陕西临时省委委员张质平派省立二中训育主任、共产党员黄平与育德小学教师、共产党员贺鸿铨联系,到西安广仁医院宣传马列主义,培养积极分子。至1930年7月,先后发展护士邢培珍、穆俊山、张光照加入中国共产党,建立起区境第一个党的基层组织——中共广仁医院支部,贺鸿铨任书记。9月,该支部组织全院职工罢工失败,停止活动。

1937年2月,中共西安妇委派共产党员曹冠群到陕西省立西安女子师范学校(简称省立女师)与共产党员刘杰联系,介绍学生曹碧文、李凤仙等7人入党,建立中共省立女师支部,刘杰任书记。3月,曹冠群又到陕西省立西安女子中学(简称省立女中),通过学生共产党员薛清莲,介绍学生杨拯坤(周盼)、岳文兰(陈茵)等5人入党,建立中共省立女中支部,薛清莲任书记。同期,曹还在私立培华女子职业学校(简称培华女职)培养积极分子,介绍毕锦霞、薛素琴、郭俊英入党,建立中共培华女职党小组,毕锦霞任组长。

1938年4月,西安师范学校学生共产党员胡俊生介绍培华女职学生雷存福入党,中共西安妇委决定,将中共培华女职小组改建为支部,雷存福为负责人。同年春,共产党员徐侃、王孔文、许生辉转入私立西北高级职业药科学学校学习,中共西安学委决定在该校建立党小组,徐侃任组长。夏,日军飞机频繁轰炸西安,国民党当局组织大中学校疏散外迁。10月,省女师、省女中、培华女职迁往西乡县,3校党支部随同迁移;私立西安高级职业药科学学校停课,党小组

停止活动。

1937年初,中共西安职工委委员胡达明介绍大华纺织厂工人陶兴中入党。1938年1月,中共西安职工委委员王若望介绍大华纺织厂布场车间工人张志学(张自强)入党。张又发展工人张荣、张庆县、赵冠英入党,建立中共布场车间小组,张志学任组长。4月建立中共布场车间支部,张志学任书记。同期,王若望还在细纱车间发展工人白桂荣等4人入党,5月建立中共细纱车间小组,白桂荣任组长。1939年3月,细纱车间党小组并入布场车间党支部。1940年初,大华纺织厂中共党员发展到30余人,建立中共大华纺织厂总支部。

1937年冬,陇海铁路徐州至西安特别快车上的招待生(乘务员)、共产党员秦叙亭来到西安,先后介绍穆蔚华、高兴岗、丁金鹏入党,建立中共陇海铁路特别支部,后改为健波支部,秦叙亭任书记。1938年4月,王若望介绍陇海铁路长安机(车)厂工人朱子彤和陇海铁路机务十分段工人朱留柱入党,建立中共铁路十分段和长安机(车)厂联合小组,朱子彤任组长。5月,联合党小组党员发展到8人,改建为中共铁路机务十分段、长安机(车)厂联合支部(又称铁路支部),朱子彤任书记。随后,联合支部分设为中共铁路机务十分段支部、中共长安机(车)厂支部,杨玉成、朱子彤分别任书记。9月,新建中共陇海铁路管理局机关支部,张璟任书记。同月,中共西安职工委宣布建立中共西安铁路总支部。1939年6月,中共陇海铁路管理局委员会成立,中共西安职工委委员朱子彤任书记,下辖1个总支部、3个支部。

1938年夏,王若望在西京电厂介绍王进法等3人入党,建立中共西京电厂小组,王进法任组长。

1940年初,区境共设党委1个、总支部2个、支部4个、党小组1个,党员百余人。

1940年,国民党加紧反共活动,大肆搜捕共产党人和进步人士,中共西安职工委将区境一批党员调往外地荫蔽。当年10月,中共铁路机务十分段支部宣传委员吴冠杰由于叛徒出卖而被捕。1941年1月,中共大华纺织厂总支部书记张荣和党员高士奎、席克俭等被国民党特务逮捕,党组织遭到破坏,停止活动。3月,吴冠杰叛变自首,中共铁路机务十分段支部书记吕润源也被捕自首,党支部遭到破坏。从此,区境党组织基本上停止活动。

抗日战争胜利后,中共关中地委派韩夏存来西安与长期荫蔽的共产党员联系,秘密恢复和建立党的组织。韩派共产党员张光庭到陕西省立师范专科

学校与学生党员史剑伯、马登峻等联系,于1946年初建立中共陕西师专支部,马登峻任书记。

1948年10月,朱子彤奉命返回西安,与韩夏存等取得联系,建立中共西安市工作委员会,韩夏存任书记,工委委员朱子彤派王保臣到西京汽车修理厂发展党员5人,建立中共西京汽车修理厂支部,负责人张中銜。王保臣还到西京电厂、大华纺织厂、西北公路局修理厂和修械所、汇文中学、铁路系统发展党员10人,于1949年4月建立中共联合支部,王保臣任书记。

至1949年5月,区境共有党员33人,建立了3个党支部。

第二章 区 委

第一节 中共第四、五、八区区委

1949年5月20日,西安解放。27日,中共西安市委分别任命王宏达、孟岐山、段洁为中共第四、五、八区临时区委书记。6月7日,组建3个区的临时区委,开展接管、建政工作。11月27日,市委决定改3个区临时区委为中共西安市第四、五、八区委员会。至1949年底,3个区共有党员157人,建立党支部11个。1952年底和1954年5月,3个区分别召开两次党员大会。第一次党员大会都未进行选举。第二次党员大会分别选举赵曙光、赵吉祥、王治富为中共第四、五、八区区委书记。

中共西安市第四区委员会领导人更迭表

表 11—1

职务	姓名	生年	籍贯	文化程度	任职时间
书记	王宏达	1915	陕西清涧	初中	1949.5~1950.4
书记	韩学英	1915	陕西高陵	初中	1952.7~1954.5
书记	赵曙光	1927	陕西延安	师范	1954.5~1954.12
副书记	张钦(女)	1919	陕西清涧	高小	1950.4~1952.6

续表

职务	姓名	生年	籍贯	文化程度	任职时间
副书记	党自省	1912	陕西蒲城	初中	1951.4~1952.12
副书记	赵曙光	1927	陕西延安	师范	1953.4~1954.5
副书记	张学彬	1925	陕西延川	初中	1953.11~1954.5

中共西安市第五区委员会领导人更迭表

表 11—2

职务	姓名	生年	籍贯	文化程度	任职时间
书记	孟岐山	1914	陕西延长	高小	1949.5~1952.5
书记	刘守中	1921	山西青县	中学	1952.5~1954.5
书记	赵吉祥	1924	陕西子洲	高小	1954.5~1954.12
副书记	赵吉祥	1924	陕西子洲	高小	1953.1~1954.5

中共西安市第八区委员会领导人更迭表

表 11—3

职务	姓名	生年	籍贯	文化程度	任职时间
书记	段洁	1907	陕西韩城	师范	1949.5~1952.8
书记	王治富	1919	陕西横山	小学	1953.4~1954.12
副书记	王治富	1919	陕西横山	小学	1949.10~1953.4

第二节 中共新城区委

1954年12月,中共西安市委决定建立中共西安市新城区委员会,赵曙光为第一书记,赵吉祥为第二书记。1957年6月,未央区建制撤销,其城区部分划归新城区。8月,市委对新城区委领导班子进行调整,任命王治富为第一书记、赵曙光为书记。1960年5月,撤销新城区建制。

1962年7月,新城区建制恢复,赵曙光任中共新城区委书记。

1967年1月,造反派“夺权”,区委工作瘫痪。1968年8月,中共东风区革命委员会核心小组成立,王全有任组长。1971年9月,恢复中共东风(新城)区委,赵恒任书记。1982年8月、1985年1月、1988年3月、1991年3月和1993年1月,分别进行换届选举,产生新一届区委。

中共西安市新城区委员会领导人更迭一览表

表 11—4

职 务	姓 名	生 年	籍 贯	文化程度	任 职 时 间
第一书记	赵曙光	1927	陕西延安	师范	1955.1~1957.7
第二书记	赵吉祥	1924	陕西子洲	高小	1955.1~1957.7
第一书记	王治富	1919	陕西横山	小学	1957.8~1960.5
书 记	赵曙光	1927	陕西延安	师范	1962.7~1965.12
书 记	张治邦	1922	河北平山	高中	1965.12~1967.1
组 长	王全有	1923	河南郾城	初中	1968.8~1971.9
书 记	赵 恒	1927	河南源阳	初中	1971.9~1975.5
书 记	延焕梧	1928	陕西米脂	高中	1977.10~1982.8
书 记	杜 彬	1924	陕西子洲	初中	1982.8~1984.1
书 记	鲁生琳	1935	陕西旬邑	大学	1984.1~1992.10
书 记	李俊效	1939	陕西户县	大学	1992.10~1993.12
副书记	李彦明	1929	陕西延长	初中	1956.3~1957.7
书 记	赵曙光*	1927	陕西延安	师范	1957.8~1960.5
书 记	侯志祥*	1922	山西临县	小学	1958.3~1959.6
书 记	苗 菲*	1922	陕西	初中	1959.8~1960.5
书 记	严静(女)*	1922	山西苛岚	初中	1960.3~1960.5
副书记	严静(女)	1922	山西苛岚	初中	1962.7~1965.12
副书记	冯国鼎	1923	陕西清涧	师范	1962.7~1967.1

续表

职务	姓名	生年	籍贯	文化程度	任职时间
副书记	刘鸿仪	1926	陕西清涧	初中	1965.1~1967.1
副书记	王全有	1923	河南郾城	初中	1971.9~1975.3
副书记	张治邦	1922	河北平山	高中	1971.9~1977.10
副书记	段逢照	1923	河南洛宁	初中	1971.9~1976.10
副书记	施松祥	1933	浙江吴兴	初中	1975.4~1977.4
副书记	柳明(女)	1922	山西清徐	初中	1976.1~1978.5
副书记	王 谊	1928	山东济南	高中	1976.7~1978.5
副书记	张佃荣	1924	河北阳原	初中	1977.7~1979.7
副书记	杨蔚林	1928	陕西白水	高中	1977.10~1982.8
副书记	杜 彬	1924	陕西子洲	初中	1979.5~1982.8
副书记	朱登霄	1927	陕西绥德	高中	1979.9~1984.1
副书记	张晓林	1927	安徽肖县	师范	1980.9~1982.8
副书记	赵玉谅	1931	河南	高中	1980.9~1982.8
副书记	张 岐	1931	内蒙古丰镇	高中	1982.8~1984.1
副书记	张瑞宝	1939	河北赵县	大学	1982.8~1984.1
副书记	詹兴俊	1935	陕西蓝田	高中	1982.8~1984.1
副书记	白云峰	1933	西安市	初中	1984.1~1985.3
副书记	姜宗发	1938	西安市	大学	1984.1~1990.12
副书记	同谋流	1931	陕西澄城	高中	1984.1~1988.3
副书记	屈增民	1945	西安市	大学	1985.3~1990.2
副书记	延立章	1948	西安市	大专	1990.2~1993.12
副书记	王培琪	1937	山西临猗	高中	1990.2~1992.10
副书记	雷保印	1942	陕西合阳	大学	1992.10~1993.12
副书记	陈广善	1950	陕西扶风	大专	1992.11~1993.12

注:表中有“*”者,是设第一书记、书记时的书记。

第三節 工作機構

【第四、五、八區區委機構】 1949年7月,中共第四、五、八區區委設秘書室、組織科、宣傳科。1950年8月,設紀律檢查委員會;年底前,分別將組織科、宣傳科改稱組織部、宣傳部。1954年又先後設统战部、財經工作部。至1954年12月,3個區建制撤銷時,各區區委均設秘書室、組織部、宣傳部、统战部、紀檢委、財經工作部6個工作機構。

【新城區區委機構】 1955年1月,中共新城區委設秘書室、組織部、宣傳部、统战部、財經部和紀律檢查委員會。10月,區委紀委改稱區監察委員會。1956年7月,撤銷財經部,設工業部和財貿部;12月,設文教部。1957年8月,改秘書室為辦公室。1959年5月設檔案館,8月區監委改稱區委監委。1960年1月,文教部併入宣傳部。1960年5月,新城區建制撤銷時,區委實有辦公室、組織部、宣傳部、统战部、監委、工業部、財貿部和檔案館8個工作機構。

1962年7月,新城區建制恢復,區委設辦公室、組織部、宣傳部、统战部、監委、工業部(1964年10月改稱工交政治部)、財貿部(1965年3月改稱財貿政治部)、檔案館8個工作機構。

1968年8月,區革命委員會成立,下設辦事組、政工組、生產指揮組和政法組。1973年3月恢復區委辦公室。1975年12月撤銷政法組。1978年1月,撤銷辦事組、政工組和生產指揮組,先後恢復區委組織部、宣傳部、工交政治部、財貿政治部和紀律檢查委員會。1979年2月恢復统战部。1983年5月成立政法委員會。1984年1月,區委紀委升格為副區級建制,易名中共新城區紀委,不再屬於區委工作機構序列;2月,撤銷工交政治部、財貿政治部,成立經濟工作部、老干部局。1985年11月,撤銷經濟部,成立政策研究室。至1993年底,區委有辦公室、組織部、宣傳部、统战部、老干局、政研室和政法委7個工作機構。

第三章 党员大会 代表大会 代表会议

第一节 党员大会

中共第四、五、八区区委分别召开过两次党员大会。

【第一次党员大会】 中共第四区第一次党员大会,1952年12月15~17日在解放路银行办事处会议室召开,60名正式党员、33名候补党员出席。中共第五区第一次党员大会,1953年1月6~8日在市税务局礼堂召开,68名正式党员出席。中共第八区第一次党员大会,1952年12月26~28日在区政府会议室召开,140名正式党员出席。3个区的第一次党员大会分别总结了整党建党、“三反”、“五反”运动和民主建政等工作,讨论和制定了开展增产节约运动和建党工作规划。

【第二次党员大会】 中共第四区第二次党员大会,1954年5月27~30日在解放路银行办事处会议室召开,150名正式党员、60名候补党员出席。中共第五区第二次党员大会,1954年5月28~30日在市税务局礼堂召开,67名正式党员、21名候补党员出席。中共第八区第二次党员大会,1954年5月25~28日在区委会议室召开,118名正式党员、22名候补党员出席。3个区的第二次党员大会分别学习中共七届四中全会和中共西安市第一次代表大会精神,检查和批判不利于党的团结的现象,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提高了对党的团结重要性的认识,分别选举产生中共第四、五、八区第二届委员会。

第二节 代表大会

1954年12月中共新城区委建立至1993年底,共召开过八次代表大会。

【第一次代表大会】 1955年9月8~11日在西安市总工会礼堂召开。61名代表。区委第一书记赵曙光作区委工作报告,第二书记赵吉祥和区委委员、区长柳聚英等分别作了建党工作、思想工作、私营工业改造、私营商业改造、镇反工作、安置复员军人的专题发言。决定全党动员,发动群众,厉行节约;深入

开展肃反斗争的宣传教育工作;大力加强党的思想政治工作;继续深入贯彻党的七届四中全会精神。选举出中共新城区第一届委员会9名委员。

【第二次代表大会】 1956年3月14~17日在解放路银行办事处会议室召开。93名代表。区委书记赵曙光作区委工作报告。大会决定,1956年的主要工作任务是继续以支援大工业基本建设为中心;加强对私营工商业及个体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的领导;加强党的政治思想工作,克服右倾保守思想,切实改进领导作风。选举出中共新城区第二届委员会10名委员和出席西安市第二次党代会的9名代表。

【第三次代表大会】^① 1971年9月26~27日,中共东风区首届代表大会在韩森寨工人俱乐部召开。285名代表。军代表赵恒作《高举毛泽东思想红旗永远沿着毛主席革命路线胜利前进》的报告。决定恢复区委,并选举出28名区委委员。此次大会在“文革”中召开,贯彻了“文革”错误。

【第四次代表大会】 1982年8月28~31日在省军区招待所(东八路)召开。182名代表。区委书记杜彬作《加强党的领导,振奋革命精神,开创我区两个文明建设新局面》的工作报告;区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詹兴俊作区委纪委工作报告。大会总结了拨乱反正、端正思想路线、把党的工作重点转移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经验,决定进一步贯彻“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把经济工作搞上去;加强精神文明建设,深入持久地开展“五讲四美”活动;加强党的建设,迎接中共十二大召开。选举出中共新城区第四届委员会25名委员、5名候补委员和区委纪律检查委员会9名委员。

【第五次代表大会】 1985年1月2~5日在解放军西安政治学校招待所召开。212名代表。区委书记鲁生琳作《认真贯彻中共十二届三中全会精神,加强党的建设,夺取城市经济体制改革的新胜利》的工作报告。区纪委书记宋美静作纪委工作报告。大会号召全区各级党组织要坚定地站在经济体制改革前列,为振兴新城、促进新城经济腾飞做出积极努力。选举出中共新城区第五届委员会25名委员、6名候补委员和区纪委15名委员。

【第六次代表大会】 1988年3月26~28日在东城饭店召开。158名代表。审议并通过区委书记鲁生琳作的《认真贯彻十三大精神,以改革总揽全局,自力更生,艰苦创业,加快我区建设的步伐》的工作报告和区纪委书记宋美

^① 按中共陕西省委通知,为上下衔接,此次大会作为区第三次党代会。

静作的纪委工作报告。选举出中共新城区第六届委员会 26 名委员、4 名候补委员和区纪委 15 名委员。

【第七次代表大会】 1991 年 3 月 16~18 日在小寨饭店召开。215 名代表。审议并通过区委书记鲁生琳作的《认真贯彻党的十三届七中全会精神,解放思想,扎实工作,为加快我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步伐而努力》的工作报告和区纪委副书记许鹏华作的区纪委工作报告。选举出中共新城区第七届委员会 25 名委员、4 名候补委员和区纪委 15 名委员。

【第八次代表大会】 1993 年 1 月 4~6 日在小寨饭店召开。221 名代表。审议并通过区委书记李俊效作的《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四大精神,解放思想,加快发展,为全面完成我区经济建设和各项工作努力奋斗》的工作报告和区纪委书记李彦鸿作的区纪委工作报告。选举出中共新城区第八届委员会 25 名委员、4 名候补委员和区纪委 15 名委员。

第三节 代表会议

1980 年 10 月 28~29 日在区委礼堂召开。90 名代表中,区委委员 20 人、基层党组织推荐的党员代表 70 人。选举产生出席中共西安市第七次代表大会的 16 名正式代表和两名候补代表。

第四章 重要活动

第一节 民主革命时期

解放前,区境党组织无统一领导机构,各自在其上级的部署下开展活动。抗战期间,公开宣传抗日救亡。解放战争时期,开展秘密斗争,反对国民党反动统治,迎接新中国成立。

【宣传抗日救亡】 卢沟桥事变后,省立女师、西京电厂、大华纺织厂和铁路系统党组织,在职工中创建“读书会”,宣传进步思想,发动群众支援前线。铁路系统的党组织还领导与支持职工组建“铁工话剧团”,排练了《打回老家

去》、《松花江上》等剧目公演；创办《铁工壁报》、《汽笛周刊》，宣传全民族抗战的重大意义，动员群众捐钱捐物、慰劳伤病员，为抗日战争尽心出力。

【反破坏迎解放】 1949年5月中旬，国民党胡宗南部溃逃前夕，企图炸毁西安的重要设施，域内的铁路、电厂和大华纺织厂为其破坏重点。上述单位的党组织，在中共西安工委的领导下，周密部署，充分应对。工委委员朱子彤协助陇海铁路管理局代局长袁伯扬（民革驻西北特派员），制订出护路、护桥、护车方案，拖延应付胡宗南将所有机车调离西安的“五·一七”紧急命令。5月20日，共产党员、铁路工人李瑞五同司机葛金莲、司炉张文明等，冒险开着早已准备好的火车去三桥镇迎接人民解放军进入西安。西京电厂成立了20名职工参加的“应变委员会”，以防不测。20日晨，西安警备司令部爆破队武装冲入电厂，炸毁了机房。应变委员会立即组织全厂职工抢救，日夜奋战，修复设备，很快恢复全城供电。大华纺织厂护厂纠察队配备棍棒及没收厂警的枪支，巡逻护厂，也在20日一大早动员数百名工人团团围住欲进厂破坏的爆破队，使其阴谋未能得逞。

第二节 社会主义改造时期

1949年6月，中共第四、五、八区临时委员会建立后，废除保甲制度，实施民主建政；肃特反霸，安定社会秩序；恢复生产，安排人民生活。11月，中共第四、五、八区委员会组成，相继领导了各自辖域的土改、镇反、抗美援朝和“三反”、“五反”运动；学习、宣传过渡时期总路线，着手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1954年12月中共新城区委成立后，加快“三大改造”步伐，继续审干，部署肃反，全面深入地开展增产节约运动。

【“三反”、“五反”运动】 1951年12月~1952年8月，中共第四、五、八区区委遵照中共中央关于开展“三反”运动的指示，分别部署、领导了3个区区级机关的“三反”。共查出115人有贪污行为，清除腐败分子23名。1952年2~7月，3个区区委又根据中共中央指示，分别在各自辖域开展“五反”运动。成立专门机构，抽调工作人员组成工作队，划片包干，依靠工人、店员，团结守法资本家，揭发不法工商户的“五毒”行为。先后在7008户私营工商企业中查出违法者1651户。按照“过去从宽，今后从严；多数从宽，少数从严；坦白从宽，抗拒从严；工业从宽，商业从严；普通商从宽，投机商从严”的原则，最后定案罚没

443万余元。结合“三反”、“五反”，3个区还进行整党，重新登记党员，清除贪污腐化分子和投机分子。据第八区统计，全区99名党员中，予以登记者74名，占74.5%；延长候补期者4名，占4%；劝退和取消候补资格者9名，占9%；开除党籍者10名，占10%。

【贯彻过渡时期总路线】 1953年，中共第四、五、八区区委认真学习、广泛宣传过渡时期总路线，起步对农业、手工业和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按照《中共中央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草案）》，在农村建立季节性互助组；发动个体手工业者组成生产合作小组；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实施“利用、限制、改造”政策，通过加工、订货及经销、代销等方式，使其逐步转变为国家资本主义。1955年1月起，中共新城区委加大贯彻“总路线”力度。是年8月，农村建成两个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手工业者联合组建40个生产供销小组、3个生产供销社和9个生产合作社、组，社员1451名，占全区手工业者的15.5%；私营工业在保证完成国家加工订货任务的前提下，开展公私合营与私私并厂；私营商业，按照“统筹兼顾、全面安排、积极限制”方针，协助市有关部门在区内棉布、食油、粮食、煤炭等17个行业安排、经销、代销店188户。中共新城区第一次代表大会之后，区委抽调106名干部组成3个工作队，由第一书记赵曙光、区长柳聚英带领，分赴基层，深入宣传、贯彻“总路线”，全区“三大改造”形成高潮。至1956年3月，两个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合并成一个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手工业社（组）达到115个，从业人员6500人，占个体手工业者的93%；6033户私营工商业实现了全行业公私合营，小商、小贩也按行业归口走上合作化道路，区内“三大改造”任务基本完成。

【内部肃反】 1955年7月25日，根据市委指示，区委制订清查隐藏的反革命分子的工作计划，全区肃反工作分4批次第开展。第一批（1955年7月～1956年9月）是区级机关，第二批（1955年8月～1956年2月）是区管的省、市属5个国营工厂，第三批（1956年暑假）是区属小学，第四批（1958年4月～1959年3月）是区属工厂、手工业合作社（组）、交通运输企业和联合诊所等，共有20363人参加运动。定案反革命分子和坏分子510人。其中逮捕法办125人，依法管制216人，劳动教养61人，单位监督劳动9人，送农村监督劳动15人，留用察看8人，其他行政处分28人，免于处分42人，自杀身亡4人，长挂2人。另有129名立案审查对象未及结案，被外地公安机关前来捕走。

第三节 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中共八大之后,全区的工作重点转向发展社会生产力。但由于1957年的反右派斗争严重扩大化和1958年开展的“大跃进”,加上自然灾害,1960年区建制撤销时财政经济陷入困境。1962年7月重建的中共新城区委,认真落实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精神,国民经济迅速恢复,并呈发展态势。1965年1月起,区内分期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重点整“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严重混淆两类不同性质矛盾,又一次挫伤了干部群众的社会主义积极性。

【整风运动和反右派斗争】 1957年4月,中共中央发出《关于整风运动的指示》,中共新城区委立即按省、市委的部署作了安排。8月,全区开展整风运动。先在机关干部和中学教职员中进行,10月以后逐步扩大至小学教员、医务人员、企事业单位干部及工商界人士,参加运动者共计6054人。此外,还在83105名工人、农民、居民中开展社会主义大辩论。大鸣大放中,群众对党政机关和领导干部提出了许多批评和建议。但一些人的意见却被视为资产阶级右派的恶意攻击,无限上纲,批判斗争,以致定性失准,发生了严重扩大化的错误。全区共划右派分子108名(极右9名,一般99名)。按职业划分:机关干部24名,占机关干部总数的2.01%;教职员47名,占教职员人数的3.2%;企业干部10名,占企业干部总数0.88%;工商界27名,占工商界总人数的1.7%。按政治面貌划分:中共党员5名,占参加运动党员的0.61%;共青团员10名,占参加运动团员的1.24%;民主党派成员14名,占参加运动民主党派成员的5.09%。定案处理、逮捕法办和交群众管制5名,劳动教养19名,监督劳动63名,留用察看12名,分配待遇较低的工作者5名,降职、降薪、降级4名;5名党员、10名团员分别被开除党籍和团籍。另外,在只参加社会主义大辩论的工人、农民和居民群众中还划了50名“反社会主义分子”,进行批判、斗争。1959年9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给“改恶从善”的右派分子摘掉“帽子”的通知下达后,区委虽于1962、1963和1964年相继给部分人摘掉了右派分子“帽子”,但其档案材料中仍留着“污点”。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区委认真调查摸底,给区现辖单位原划的41名右派分子全部改正,销毁档案材料,恢复政治名誉,妥善安排了工作和生活。

【“反右倾”】 1959年9月~1960年4月,根据中共八届八中全会《为保卫

党的总路线、反对右倾机会主义而斗争》的决议精神，区内开展了“反右倾，鼓干劲的整风运动”。首先召开区委扩大会议，在科股长、支部书记以上的606人中进行，随后扩及全体党员、干部，累计1416人参加。运动中虽然一再强调“团结—批评—团结”、“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和“思想批判从严，组织处理从宽”，实际上却错误地批判并从严处理了一部分党员干部。全区定案右倾机会主义分子3人，占参加运动党员干部的0.21%；反党分子8人，占0.57%；犯严重右倾错误者32人，占2.26%；由严重个人主义发展到反党行为者12人，占0.85%。另外，划定腐化堕落分子4人、阶级异己分子4人、投机倒把分子和坏分子7人。总共处分41人。1962年7月~1963年4月进行的甄别工作中查明，原定案部分错了的占总数的14.87%，错了和基本错了的竟高达77.02%。

【落实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精神】 1962年7月重置新城区后，区委深入贯彻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精神，在恢复发展生产的同时，总结经验教训，对1958~1961年的“交心”、“反坏”、“拔白旗”、“反右倾”及整风整社等政治运动中批判、处分的党员、干部、工人、农民、学生及党外人士进行甄别。成立甄别领导小组，并抽调118名专职干部、41名兼职干部组成办公室。区委管理以上干部的案件，由甄别办公室直接抓；其他案件由所在单位党组织负责。至1963年4月，全区1896名甄别对象中，1894人甄别结束，占99.89%。其中，认定原批判、处理正确和基本正确的1069人，占56.44%；部分错了的346人，占18.27%；错了和基本错了的479人，占25.29%。凡予平反者，原在什么场合批判、处理，就在什么场合宣布甄别结果；原系领导干部的，大多恢复了职务。但受“左”的思想影响，仍遗留了许多冤案。

【城市社教】 1965年1月，区委在普遍宣讲中央《关于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目前提出的一些问题》（即23条）的同时，派工作组进驻解放路联合医院开展“夺权斗争”，开始了区内城市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当年4月至次年1月，分两批在区级6个局（科）、12个公社机关、68个企事业单位及38家党组织关系在区上的省、市属工交企业进行“面上社教”。形式是“洗手洗澡”，即自我检查，交代问题。内容是清政治、清经济、清组织、清思想。重点是整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区委设面上社教指挥部，抽调75人组成5个工作组，分赴各系统指导运动。两批124个单位，共有2896名干部参加，1379人暴露出“四不清”问题4721件。其中，区级股长及工厂车间主任以上领导干部218人，占这类干部总数503人的43.34%。1966年3月，中共西安市委城市社教指挥

部区级机关社教工作团派工作队进驻新城区区级机关,进行“点上社教”。“文化大革命”开始后,由于机关干部纷纷“造反”,工作队无法开展工作,市委于当年12月宣布予以撤销。全区的“面上社教”,也因“文化大革命”的开展,有始无终。

第四节 “文化大革命”时期

1966年5月,中共新城区委根据中共中央“五·一六”通知和市委布置,开展“文化大革命”。6~8月,派工作组进驻中、小学,并举办教师暑假集训会,错误地批判并处理了许多教师。年末,学校、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造反”组织一哄而起,围攻、揪斗领导干部;1967年2月更非法“夺权”,区委及其工作部门瘫痪。1968年8月24日,区革命委员会及其党的核心小组同时成立,区内相继开展“斗、批、改”运动,干部、群众深受其害。1971年9月区委恢复后,遵照中央部署,相继开展“批陈整风”、“批林整风”,贯彻《省委汇报会传达提纲》;1975年,抓各条战线整顿,形势一度见好。但1976年初掀起了“反击右倾翻案风”,区内再度呈现严重的混乱局面。

【“大联合”、“三结合”】 1967年1月,中共中央作出《关于人民解放军坚决支持革命左派群众的决定》。2月,“支左”部队进驻东风区,区内从属于西安地区两大派的各“群众组织”争当造反派的斗争愈演愈烈。经“支左”部队长时间地努力,两派于1968年5月16日达成共同举办毛泽东思想学习班的协议。5月20日开学,两派头目38人参加,8月17日结束。期间,8月8日,两派签定“立即停止武斗,彻底上交武器”协议,按系统、行业、班级实行“革命大联合”;8月10日达成《关于成立东风区革命委员会上报方案落实协议》。经陕西省革命委员会批准,东风区革命委员会和中共东风区革命委员会核心小组于8月24日同时成立,是为西安市最后成立的区(县)革命委员会。而且,由于两派争持不下,省革命委员会批准的区革命委员组成人员中还“暂缺革命干部代表和革命群众代表副主任各2人”。

【“斗、批、改”】 1968年10月,区革命委员会党的核心组决定,全区开展以“清理阶级队伍”为重点的“斗、批、改”运动。区级机关干部集中办学习班,公社机关就地办学习班,工交、财贸、文教卫生等企业事业单位分系统办学习班,大抓“叛徒”、“特务”、“反革命”和“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先后揪斗

2653人,其中1129人被关进“牛棚”,实行“群众专政”。定案处理423人,其中敌我矛盾212人;有130人被法办或遣送原籍监督劳动,制造了大量冤假错案。1969年11月18日,160多名机关干部被下放去米脂、岐山、彬县农村插队落户。1969年8月13日~10月26日,区级机关开展“整党建党”。1970年12月起,全区“开门整党”。至1971年11月,先后重建了285个基层党组织,给2320名党员恢复了组织生活;数十名党员的问题一时查证不清,被“暂挂”起来,未予恢复组织生活。

【批陈整风】 1971年6月11日~7月24日,区革命委员会党的核心小组在西安中学召开扩大会议,开展“批陈(伯达)整风”。区革命委员会党员常委、四大组及其所属小组和系统负责人,区武装部党员干部,公社党委正、副书记,区属企事业单位党支部书记,共494人参加。核心小组的少数成员背离批判陈伯达的主旨,假联系区内带倾向性问题之名,大搞派性,挑动群众斗群众,将与会78%的人列为批判对象。先后召开过225次大、小组和3次全体人员批判会。批判人者“蛮神气”,受批判者“不服气”,原两派“群众组织”愈益对立,斗争更趋激烈。

【贯彻《省委汇报会传达提纲》】 1971年“九·一三”事件之后,遵照中央和省、市委部署,区内相继开展批林整风和批林批孔,围绕贯彻《中共陕西省委汇报会传达提纲》,出现了一场激烈斗争。当年11月,区委抽调88名干部进驻11个单位,各公社、各科也派19个工作组进驻基层单位,传达《提纲》。1972年1~2月,全区掀起以批判资产阶级派性为重点的“三批”(批资产阶级派性、批极左思潮、批无政府主义)高潮。先后点名117人,其中领导干部8人,占7%;各级革命委员会成员中的“群众组织”代表54人,占46%;造反派头头9人,占9%;一般干部41人,占35%;其他5人,占4%。3~4月,批修整风,整顿领导班子,解放、安排领导干部,局势趋于稳定,工业生产也有一定起色。但区革命委员会“群众组织”代表副主任和常委当中几个派性严重的人却大唱反调,说什么贯彻《提纲》是方向性错误,是镇压了“文化大革命”,并与西安地区的一些造反派头头串通一气,炮制出《陕西向何处去?一告全省人民书》,于1974年4月强行在区印刷厂印刷,散发全省,公开对抗周恩来总理关于贯彻《提纲》的指示。6月,他们又精心策划,召开所谓区级机关领导干部批林批孔座谈会,把一大批人说成是“民主派”、“走资派”、“隐士”、“桃花源中人”,把6名区革命委员会副主任、常委划为“思想路线不端正”者,33名中层领导干部遭

点名批判。一些人更以“少正卯”自居，搞什么“松散的统一战线”，进驻有关科室参与领导批林批孔，“踢开党委闹革命”，区内局势再度混乱。

【“反击右倾翻案风”】 1975年初，邓小平主持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工作，部署各条战线的整顿。区委抽调169名机关干部，组成35个工作组，进驻63个基层单位，组织群众批判极左思潮和无政府主义，稳定形势，恢复发展生产。但是，江青反革命集团在全国范围内掀起了所谓“反击右倾翻案风”。区委主要领导人迫于造反派的压力，大批“右倾复辟势力”和“惟生产力论”。区委个别领导成员还串通造反派，于1976年8月间召开所谓“理论研讨会”，把矛头指向中层领导干部。说什么“新城区的右倾复辟势力来自基层，主要在中层”，为将造反派塞进各级领导班子制造舆论。8月2日，区委常委会通报市上“突击提干”的信息，有人借机推波助澜，说什么要下狠心以“路线斗争觉悟”为标准，提拔造反派。8月3日起，区委个别领导成员及几名造反派头头在区委办公楼地下室秘密开会，策划提拔造反派。13日，中共新城区委常委会确定突击提拔39名造反派的方案。9月25日任命17名造反派进入部、科和基层单位领导班子。10月，中央粉碎了江青反革命集团，原“方案”才未全部实施。

第五节 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

1976年10月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之后，中共新城区委领导全区人民开展“揭、批、查”，从政治上思想上肃清其流毒和影响。但受“两个凡是”（凡是毛主席作出的决策，我们都坚决拥护；凡是毛主席的指示，我们都始终不渝地遵循）困扰，工作时现徘徊。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重新确立了党的正确路线，区委组织开展真理标准问题讨论，平反冤假错案，彻底否定“文化大革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实施工作重点转移。

【揭批查运动】 1976年11月，全区干部、群众精神振奋，旗帜鲜明，迅速行动起来，揭发批判江青反革命集团的罪行。但是，半年时间效果不著。1977年5月5日，市委派工作组协助区委领导揭批查运动。至1978年12月，全区的105名说清楚对象中，104名讲清了问题，得到群众谅解；28名重点审查对象的问题，基本查证清楚，大部分人也认识了错误，予以解脱，只有8人给予处分；67名造反派中，属于各级领导班子成员61人（区级中层以上干部16人）除个别人外，一一免去或撤销了领导职务。

【平反冤假错案】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拨乱反正,落实政策,区委组织 151 人的办案队伍,对“反右派”、“反右倾”、“四清”及“文化大革命”中的 1127 个案件全面复查,平反 711 起冤假错案。对 423 名受到错误审查的干部,重新作了实事求是的结论;给 44 名被错误“罢官”的中层以上领导干部,恢复名誉,安排了相应职务;41 名原错划的右派分子全部予以改正;21 名小商、小贩和小手工业者从原资本主义工商业者中区别出来,恢复其劳动人民身份;全部订正了“四清”中错划的地主、富农成份和反、坏分子;明确了 248 人的起义人员身份。长期积累的历史遗留问题基本解决,稳定了局势,调动了各族各界人士的社会主义积极性。

【开展真理标准问题讨论】 1978 年 5 月,全国开展了真理标准问题大讨论。8 月 11 日,区委常委会开始学习讨论《光明日报》《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惟一标准》的文章。10 月 31 日,区委作出《关于开展学习讨论“理论与实践”关系问题的安排意见》。11 月起,全区干部重点学习《实践论》和红旗杂志《解放思想,加速前进》的社论,讨论真理标准。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达到高潮。至 1979 年 8 月,区委常委会学习讨论 7 次,区级各部、委、办、局组织讨论 128 次,各街道办事处和区属 128 个基层单位也开展了各种形式的讨论。其间,区委宣传部还先后推广了区委常委会和太华路街道办事处学习讨论的经验。8 月 11 日,区委总结全区干部学习、讨论“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惟一标准”的情况。历时一年的学习讨论,有力地促进党员、干部和群众解放思想,端正思想路线,推动了全区工作重点转移。

【工作重点转移】 1978 年 12 月 23 日,区委常委会讨论决定,全区工作重点转向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1979 年 2 月 10 日,召开区级机关干部大会进行动员,部署当年任务。从此,区委以改革、开放统揽全局,调查研究,提出一系列发展经济的新思路。比较重要的有“工商并举,振兴新城”的指导方针,区、街、居(家)委会一起上的战略思想和“四活一管”的改革措施,制订《1983~1985 年经济发展规划》和“七五”、“八五”、“九五”计划。全区经济稳定、持续发展。1993 年,工业总产值 55919 万元,商业销售收入 55020 万元,财政收入 10099.8 万元,分别是 1979 年的 4.95 倍、10.2 倍和 6.3 倍;集贸市场成交额 15 亿元;对外贸易从无到有,出口交货值达到 4124 万元。

【开创街道工作新局面】 1978 年 11 月,区委组团先后赴南京、上海学习城市街道工作经验。1979 年 1 月,将加强街道办事处和居委会建设列为贯彻

落实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的重要内容,提出办好街道工业,以生产养服务的口号。1983年3月,在《关于加强街道工作的意见》中,进一步明确要“努力发展集体经济,打开街道工作新局面”。1984年10月,在区委扩大会上,安排西一路、东五路街道党委介绍发展街道经济的经验。1986年3月,抽调160多名干部由区委书记带队,分赴11个街道办事处,以“加强基层,搞活街道”为主题,进行调查研究。6月,召开街道工作会议,确定建立街道工作领导机构,建立健全街道集体企业联社,建立居委会一级经济组织。1987年10月,以落实市委街道改革工作座谈会精神为契机,在解放门、西一路两个街道进行改革试点。1988年5月,区委常委会专题讨论街道经济工作,要求区级各业务主管局,要为发展街道经济多开绿灯;各街道党委要针对困难,采取对策,放手发展街道经济。9月,又提出《关于进一步完善街道经济管理体制的几点意见》,建立“定收定支,收支挂钩,总额分成加增收分成,超收多留,欠收自补”的街道财政管理体制。从此,街道经济一年一大步,成为全区经济的重要支柱。1993年,11个街道工、商、建三业总产值达到56617万元,是1987年15882万元的3.56倍;解放门、西一路、长乐西路3个街道“三业”总产值均超过亿元。

【生产力标准大讨论】 1988年5月25日,区委发出《关于在全区开展生产力标准问题大讨论安排意见》,明确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力。区级各大领导班子和各经济主管部门随即开展学习讨论。各街道、系统党委也相继部署。区委宣传部、区党校及时编印和提供有关生产力标准问题的学习材料。区级中层领导干部轮训班将生产力标准大讨论作为重点学习内容。全区有万名职工分别参加了各街道、各系统组织的大讨论;区委常委和有关负责人分赴基层作专题辅导报告。9月21日,区委召开中层正职以上领导干部会议,要求各街道、各系统总结经验,将开展生产力标准问题大讨论引向深入,推动经济持续稳定发展。

【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 1987年1月19日,区委发出认真传达学习中发[1987]1号文件的通知,区内开展了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宣传教育活动。2月9~11日,区委召开工作会议,认真学习中发[1987]1、2、3、4、5、6号文件,全面理解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确立的路线、方针、政策,加深对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斗争长期性的认识。当年,全区举办47期学习班培训各级领导干部1162人,组织辅导报告3次,大会宣传723场,放映电视录像256场。1989年4月中旬,十数万人多日骚乱于新城广场,散布无政府主义及

严重的资产阶级自由化言论,推倒省人民政府围墙,焚烧汽车。区委组织力量,宣传中央精神,疏导群众,依法处理打、砸、抢、烧分子。20日,成立区处置突发事件领导小组。26日《人民日报》发表《必须旗帜鲜明地反对动乱》的社论后,全区干部、群众认真学习,坚决拥护。5月16日,区委召开中层领导干部会,从区内实际出发,提出了5条稳定大局的措施。6月4日,区委向中层干部通报北京“六·三”反革命暴乱,落实制止动乱、反对暴乱,维护安定团结的责任制。6月14日,区委分别召开常委会和区级中层副职以上领导干部会,传达学习《邓小平在接见首都戒严部队军以上干部会上的讲话》,并向全区发出相应的通知。26日,常委会学习讨论中共十三届四中全会公报,一致拥护全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动乱期间,区委先后召开全区性的大小会议31次;抽调150多名机关干部深入基层,分片包干,层层落实稳定大局责任制;组织区、街干部1000余人清洗反动标语2200多张,保证了全区生产、工作的正常秩序。动乱平息之后,全区开展群众性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教育,在普遍提高认识、辨清是非的基础上,慎重地处理了53起与动乱有关的人和事。

【党员登记】 1985年3月26日,区委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整党的决定》,成立整党领导小组,部署整党工作。全区整党分两期四批进行。每批半年时间。第一期第一批是区级机关,1985年4月6日开始;第二批是区属企事业单位和中、小学,同年8月20日开始。第二期第一批是街道机关、公安派出所和区农副事业管理局,1986年1月11日开始;第二批是街道党委所属支部和农村党组织,当年下半年进行。每批均分重点学习文件和解决主要问题、对照检查和深入整改、组织处理和党员登记3个阶段。全区21个党委、427个(总)支部、4219名党员参加整党。最后,准予登记的党员4207名(含受党纪处分的16名),占总数的99.72%,缓期登记6名,占0.14%;不予登记6名,占0.14%。结合整党,发展党员595名。

【民主与法制建设】 1978年6月,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区革命委员会。1981年11月,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决定成立区人民政府;新设人大常务委员会,依法监督区人民政府和检察院、法院的工作。同月,区政协恢复活动,举行第五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1988年10月和11月,区委相继出台《关于完善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制度,进一步做好民主党派工作意见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发挥人民政协“政治协商,民主监督”职能作用的规定》,调动了民主党派和各界人士参政议政的积极性。

1979年8月,区委作出《关于开展社会主义法制宣传教育的安排》。9月,设法制宣传办公室,并由区级领导和中层干部组成讲师团,深入基层,巡回宣传。11月,抽调96名干部充实加强法院和检察院。1980年12月,成立区司法局。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作出全民普及法律常识的决议后,区人大常委会于1985年5月相应地作出《关于全区用五年时间普及法律常识的决议》。经过五年努力,全区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和居民群众,普遍学完了《宪法》、《刑法》等“十法一例”,增强了干部群众的法制观念。

第五章 组织建设

第一节 基层组织

1949年底,第四、五、八区共建立11个党支部。经过经济恢复和民主改革、“三反”、“五反”运动,在工厂、商店、街道、学校又建立了一批党的基层组织。1955年1月,中共新城区委下辖2个总支部、35个支部。

1957年6月,未央区撤销,其城区部分划归新城区,区委下辖3个党委、8个总支部、167个支部。1958年10月,建立中山门、解放门、中兴路(12月,改称长乐西路)、西五路、太华路、自强路、西一路等7个街道临时党委。1959年1月,建立东五路街道党委,改中山门街道党委为中山门人民公社临时党委,改其他6个街道临时党委为党委。1960年3月,中山门人民公社临时党委和其他街道党委都改为人民公社党委。

1962年7月中共新城区委恢复,辖9个人民公社党委。以后陆续建立商业局、手工业管理局、交通局和武装部党委。1965年10月,划入韩森寨、纺织城、徐家湾公社党委。至1966年5月,区委下辖武装部党委和3个局党委、12个公社(街道)党委、18个总支部、272个支部。

“文化大革命”初期,区内党组织被迫停止活动。1969年9月,以恢复党员组织生活为重点,进行开门整党,先后恢复285个党的基层组织。1971年1~2月,12个人民公社召开了党的代表大会或党员大会,选举产生12个公社党委。1972年,11个科、局成立党的核心小组。1978年底,区委下辖13个党委、8个

总支部、307 个支部。

1980 年 4 月,纺织城、徐家湾街道党委分别划归灞桥区和未央区。1982 年陆续建立商业、粮食、教育、农副、卫生等局临时党委。1983 年 4 月,新建长乐中路街道党委。1984 年将各局临时党委改为党委,并相继在机关、工业、财贸等单位建立 21 个总支部。至 1993 年底,区委下辖 26 个党委、17 个总支部、547 个支部,共有 6889 名党员。

新城区党的基层组织情况统计表

表 11—5

年 度	系 统 目 录	合 计	工 业	农 林 水 气	交 通 邮 电	教 科 文 卫 体	金 融	党 政 机 关	财 贸	房 地 建 筑	其 他
1955	总支	2	2								
	支部	35	20			3	1	8	3		
1957	党委	3	3								
	总支	8	4		1	1		2			
	支部	167	68	2	4	19	1	43	30		
	党委	3	3								
1958	总支	8	4		1	1		2			
	支部	138	60	2	4	19	1	29	23		
1959	党委	13	3			1		9			
	总支	7	3						4		
	支部	165	69		1	26	1	29	39		
	党委	18	8		1			9			
1963	总支	20	1				1	5	3		
	支部	268	126	8	4	28	6	70	26		

续表 1

年 度	系 目	合 计	工 业	农 林 水 气	交 通 邮 电	教 科 文 卫 体	金 融	党 政 机 关	财 贸	房 地 建 筑	其 他
1964	党委	16	6		1			9			
	总支	17	7		1		1	5	3		
	支部	256	105		11	31	7	69	33		
1965	党委	16	6		1			9			
	总支	18	2				2	4	10		
	支部	272	53		13	34	12	82	78		
1978	党委	13						13			
	总支	8							8		
	支部	307	98	1	15	52		92	49		
1979	党委	13						13			
	总支	4								4	
	支部	315	101	1	18	49		99	47		
1980	党委	11						11			
	总支	5		3				1	1		
	支部	297	88	1	10	48		109	41		
1981	党委	13						13			
	总支	6						1	5		
	支部	299	83		10	48		116	42		
1982	党委	19	1	1	1	2		12	2		
	总支	6	1					2	3		
	支部	346	92	12	10	47		139	46		

续表 2

年 度	系 目 统	合	工	农	交	教	金	党	财	房	其
		计	业	林	通	科	融	政	贸	地	他
				水	邮	文		机		建	
				气	电	体		关		筑	
1983	党委	20						20			
	总支	7	2					2	3		
	支部	345	86	11	10	49	1	143	45		
1984	党委	14						14			
	总支	15	2					4	9		
	支部	385	87	13	11	49	1	156	68		
1985	党委	14						14			
	总支	18	3					5	10		
	支部	421	92	13	8	60	1	176	71		
1986	党委	23	2	1	1	2		14	3		
	总支	16		1				5	10		
	支部	436	81	17	8	71	1	183	75		
1987	党委	25						25			
	总支	21	1	1		2		5	10	1	1
	支部	489	94	17	8	73	1	120	85		86
1988	党委	25						25			
	总支	22	1	1		3		5	10	1	1
	支部	503	94	17	8	77	1	118	89	5	94
1989	党委	25					25				
	总支	22	1	1		3		5	10	1	1
	支部	509	88	17	8	76	1	126	90	3	100

续表 3

年 度	系 目	统 计	合 计	工 业	农 林 水 气	交 通 邮 电	教 科 文 卫 体	金 融	党 政 机 关	财 贸	房 地 建 筑	其 他
1990	党委		25						25			
	总支		23	1	2		4		5	10		1
	支部		511	78	32	8	74		131	82	2	104
1991	党委		25						25			
	总支		20		2		3		6	9		
	支部		539	82	33	8	71		143	82	4	116
1992	党委		25						14			11
	总支		16		1		4		6	5		
	支部		545	88	17	9	71	1	153	79	7	120
1993	党委		26						13			13
	总支		17	1	2		4		6	4		
	支部		547	77	18	15	73	1	156	74	7	126

第二节 党 员

【发展党员】 1949年底,第四、五、八区共有157名党员。1950年10月,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发展新党员的决定》,3个区对256名党员进行了登记,同时发展87名新党员。1951年,贯彻以产业工人为重点积极慎重地发展新党员的方针。1954年底,3个区共有596名党员。

1955年1月起,中共新城区委以公私合营企业、手工业合作社中的积极分子为重点,积极慎重地发展新党员。至1957年底,全区共有2244名党员,其中1541名是1955年后发展的新党员。

1958~1963年(不含区建制撤销期间),共发展党员1634名。1963年底,全区党员达到3762名。

1966年5月,全区有2502名党员,其中新党员374名。

“文化大革命”期间,执行“吐故纳新”的建党方针,发展新党员608人,其中有突击入党的现象。1978年底,全区共有2804名党员。

1979~1982年,坚持积极慎重的方针,共发展新党员312名。1983~1990年发展新党员1457名,其中知识分子584名,增强了党的战斗力。1991~1993年,侧重从生产第一线特别是产业工人中发展党员,共发展新党员483名。

1993年底,全区共有6889名党员,其中:男性415名、占60.26%,女性2738名、占39.74%;大学文化程度者1206名、占17.5%,中专970名、占14%,高中1374名、占20%,初中1831名、占26.5%,初中以下者1508名、占22%;年龄在25岁以下者125名、占1.8%,26~45岁者2484名、占36.1%,46~60岁者2490名、占36.1%,61岁以上者1790名、占26%。

新城區黨員基本情況統計表

表 11—6

年 度	總數	性 別		少數 民族	文 化 程 度					年 齡				行 業 分 布									
		男	女		大 學	中 專	高 中	初 中	初中 以下	25歲 以下	26— 45歲	46— 60歲	61歲 以上	黨政 機關	街 道	農林 水氣	財 貿	工 業	金 融	教科 文衛	交通 郵電	房地 建築	待分配 轉業軍人
1955	703	616	87	2	6		51	186	460	376	319	8		191	59	1	64	333	29	26			
1957	2244	1877	367	8	64		234	796	1150	289	1897	52	6	264	204	19	371	971	31	305	79		
1958	2128	1778	350	10	76		207	718	1127	575	1481	66	6	312	180	18	205	1000	26	302	85		
1959	2612	2091	521	19	110		350	1089	1063	491	1703	389	29	286	118		399	1241	22	409	37		
1963	3762	2906	856	25	60		298	1518	1886	238	3246	249	29	386	343	62	351	2346	43	159	72		
1964	2897	2119	778	22	44		298	1132	1403	103	2552	212	30	354	324		334	1594	46		167	78	
1965	2502	1776	726	17	49		312	942	1199	65	2210	182	45	405	317		644	734	93	192	117		
1972	2900	1883	1017		165		358	1195	1182					574	388	3	582	897		456			
1978	2804	1627	1177	22	76		443	1214	1071	113	2368	323		914	270	3	440	702	440	702		328	147
1979	3050	1777	1273	27	82		504	1259	1205	96	2566	388		958	403	3	462	745		330	149		
1980	3121	1969	1152	37	79	146	386	133	1207	111	1220	1446	344	929	729	3	366	661		314	119		
1981	3229	2042	1187	39	89	144	388	1363	1425	61	1216	1579	373	954	843		353	640		315		124	

续表

年 度	总数	性 别		少 数 民 族	文 化 程 度					年 龄				行 业 分 布									
		男	女		大 学	中 专	高 中	初 中	初中 以下	25岁 以下	26- 45岁	46- 60岁	61岁 以上	党政 机关	街 道	农林 水气	财 贸	工 业	金 融	教科 文卫	交通 邮电	房地 建筑	待分配 转业军人
1982	3799	2483	1316	50	104	173	489	1495	1538	54	1364	1914	467	1112	993	252	354	651	2	308	127		
1983	3943	2599	1344	43	126	201	513	1526	1577	50	1279	2126	488	1130	1137	249	340	642	4	315	126		
1984	4336	2793	1543	54	159	307	593	1573	1704	29	1393	2329	585	1048	1288	238	524	718	5	344	151		
1985	5402	3488	1914	74	416	547	987	1680	1772	307	1759	2651	685	1346	1407	272	514	761	5	731	124		242
1986	5745	3562	2183	90	652	675	902	1744	1772	86	2021	2869	769	1510	1406	275	567	795	4	1058	130		
1987	6156	3763	2393	97	748	772	1057	1788	1791	92	2233	3023	808	1605	1476	280	666	851	4	1143	131		
1988	6393	3925	2468	99	853	853	1115	1830	1742	94	2293	2926	1080	1704	1532	281	661	867	4	1201	123	20	
1989	6445	3943	2502	97	896	865	1146	1806	1732	90	2301	2883	1171	1759	1553	288	712	799	5	1192	119	18	
1990	6538	3996	2542	98	997	876	1124	1824	1717	93	2277	2795	1373	1801	1542	435	655	778		1176	118	33	
1991	6597	3809	2788	96	999	922	1206	1667	1803	157	2241	2690	1509	1812	1613	453	662	808		1088	116	45	
1992	6783	4125	2658	105	1122	972	1211	1811	1617	128	2094	2466	1895	1981	1579	313	722	867	4	1087	113	117	
1993	6889	4151	2738	111	1206	970	1374	1831	1508	125	2484	249	1790	2507	1575	310	627	828	4	1106	237	95	

【党员教育】 1950~1954年,对党员和党的积极分子进行共产主义、党员标准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结合学习贯彻中共七届四中全会决议,在全区党员中开展批判资产阶级个人主义思想、骄傲自满情绪,增强党的团结的活动。1956年配合增产节约运动和机关内部“肃反”,进行党员标准和忠诚老实的教育。1957~1958年开展党内整风。1959年开展反右倾斗争,错误地批判和处分了部分党员。1961~1962年,根据中共中央指示,对这些党员进行了甄别。1964~1965年,结合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组织党员普遍学习《做一个好的共产党员》,在党内开展阶级、阶级斗争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活动。

“文化大革命”期间,重点进行所谓“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的教育。

1978年以后,逐步恢复“三会一课”(党支部每月召开一次支委会、小组会和支部大会,并上一次党课)制度,以《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为内容,开展党员思想教育。1982年,区委提出《关于加强对党员思想教育的意见》,以严格党纪、端正党风为主要内容,开展“怎样做一个合格的共产党员”的活动。同时,针对全区三分之一以上党员是“文化大革命”期间及其以后新入党的实际,系统地进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1981年9月~1987年10月,先后轮训党员12900人次。1983年开始,在全区党的基层组织中普遍开展“创先争优”活动,每两年评选一次先进党支部和优秀党员。至1993年全区共评选优秀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1805人次。

1987年,对党员进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教育,共举办读书班47期,培训党员1162人。

1988年,以党的基本路线和党性教育为重点,先后举办培训班7期、辅导报告会32场,培训党员5774名,占党员总数的90%。

1989~1991年,向党员进行形势教育。区委组织“百人宣讲团”,深入基层宣讲110场,开展生产力标准讨论1340场(次),增强了党员改革开放的意识。

1992年邓小平南巡谈话和中共十四大之后,深入地进行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教育,脱产培训党员2863人次,业余培训党员1万多人次。

1993年,在党员中进行以市场经济及专业知识为内容的教育,先后有5455人次受到教育。同时,在基层放映电教录像片23部、334场,收视党员达6.38万人次。

第六章 思想建设

第一节 理论教育

建国初期,第四、五、八区区级机关实行每天两小时学习制度,组织干部学习《社会发展史》、《论人民民主专政》等著作。1952年,编中级组、初级组,分别组织学习。同时,举办了两期积极分子学习班,一期为机关干部,共165人,主要学习《论共产党员的修养》和《党章》;一期为基层干部,共130人,学习《共产党员八项标准通俗讲话》。1953年6月开始,中级组学习《联共(布)党史简明教程》1—8章,初级组学习《经济建设常识读本》,测试及格率达98%。1954年,主要学习过渡时期总路线、中共七届四中全会决议和《宪法(草案)》等。1955年起,新城区实行每周三下午、周五晚上学习制度,并配备理论学习辅导员进行辅导。1957年4月,区委向党内外人士传达和组织学习毛泽东主席《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并以此为主题,办培训班、夜党校和上大课,在全区进行以反对官僚主义、宗派主义、主观主义为内容的整风教育。

1962年,结合形势,主要学习《人的正确思想是从哪里来的》和《实践论》。1965年区委常委会建立核心学习小组,各基层也相应成立学习小组,推动学习毛主席著作活动深入发展。

“文化大革命”初期,全区掀起活学活用毛泽东主席的“老三篇”(《为人民服务》、《纪念白求恩》、《愚公移山》)和《毛主席语录》浪潮,层层召开讲用会。1970年统计,全区有学习小组5200个,参加群众5.8万人。当年评出活学活用积极分子5830名,新城区十九粮店被树为全国学习“老三篇”的先进典型。

1972~1976年,以所谓“无产阶级专政条件下继续革命的理论”为主线,结合“批林整风”、“批林批孔”、评《水浒》、“反击右倾翻案风”,学习毛泽东主席指示和“两报一刊”(《人民日报》、《解放军报》、《红旗》杂志)的文章和社论。1974年统计,仅在“批林批孔”中,全区就建立了7个理论辅导小组和4500多人的“大批判积极分子”队伍。

1978年3月,区委转发区委宣传部《关于在职干部学习的安排意见》,明确

提出要把“四人帮”所造成的思想理论上的混乱加以澄清。8月区委发出《关于开展学习讨论“理论与实践关系问题”的安排意见》，在全区开展了持续近两年的“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惟一标准”的讨论。1979年，区委常委会讨论了7次，区级各部门讨论128次，128个基层单位也多次讨论。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主要组织干部学习党的方针、政策、党的基本路线和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1980年，组织干部以《中国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一书为线索，选读中央有关文件和毛泽东主席《论十大关系》。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发表后，区委组织以区级中层领导干部为主要成员的宣传队伍，向全区干部群众进行宣讲。1982~1985年，持续深入地组织干部学习中共十二大文件和《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1987年，开展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教育。以《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两本书为内容，举办短期培训班47期，培训各级领导干部1162人；举办全区性辅导报告3次，听众3100人次。中共十三大后，举办十三大文件学习班6期，轮训各部门领导干部330人，并向群众宣讲100多场次。结合学习，还在全区开展了为时半年的“生产力标准问题”大讨论。

1989年6月，北京平息反革命暴乱后，区委举办党委书记学习班，学习邓小平在接见首都戒严部队军以上干部时的讲话。10月，又连续举办3期学习班，组织全区中层干部学习江泽民总书记在建国4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1990~1991年，组织干部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纲要》和《关于社会主义若干问题纲要》两本书。两年间，共举办中层干部学习班9期，培训320人。区委中心组被评为西安市1991年度干部理论学习先进集体。1992年，组织全区干部深入地学习了邓小平南巡谈话和中共十四大文件；为中层干部办经贸知识讲座4场，有3100人次听讲。1993年，成立有区委领导干部参加的28人业余理论讲师团，先后作学习辅导报告近百场。

第二节 宣传工作

1949年5月西安解放后，第四、五、八区向广大群众宣传《中国人民解放军布告》和《约法八章》。10月，宣讲《共同纲领》。1950~1951年，开展声势浩大的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的宣传活动；教育群众自力更生，克服困难，为巩固新政权而奋斗。

斗。同时,开展了镇压反革命、“三反”、“五反”、爱国卫生、《婚姻法》等宣传教育。1953~1954年,广泛地宣传过渡时期总路线和《宪法》。第四区培训700名宣传骨干,以各种形式向23500余人次进行了宣讲。第五区召开大小会837场,听众28236人次。第八区组织314名宣传员,向群众作报告717场次。

1955年,新城区广泛地进行第一个五年计划和支援大工业建设的宣传,作报告1030场,听众达91024人次;举办第一个五年计划图片展览,观众达14272人次。1956~1958年,向干部、群众宣传中共第八次代表大会精神和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并在工厂和商业、手工业社(组)进行社会主义劳动竞赛的宣传鼓动工作。全区先后涌现先进集体96个,先进个人1100名。

三年经济困难时期,集中进行形势教育,动员广大干部群众振奋精神,克服困难,共渡难关。

“文化大革命”期间,在“以阶级斗争为纲”的错误思想指导下,“高潮”、“战役”接连不断,“讲用会”、“批判会”频繁召开,进行所谓阶级斗争、路线斗争以及“大好形势”教育。仅1970年即组织评论组924个,3637人,写出评论7410篇;在街头设立大批判专栏44个,出刊844期,刊登小评论7.5万篇。

1976年10月后,广泛深入地开展揭批“四人帮”反革命集团的罪行。

1979年,广泛宣传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开展全党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的教育活动。1980~1984年,先后开展以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和中共十二大文件为主题的宣传教育活动,澄清思想,统一认识,坚定信心,开创各项工作新局面。

1985年,区委宣传部发出通知,组织全区各级干部学习《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要求从思维方式、思想观念、领导方法上来一个彻底转变,为改革开放服务。12月,区委召开全区思想政治工作经验交流会,锅炉四分厂、电力变压器厂等4个单位介绍经验,扭转党政分工之后“党不管党”的现象。1986年,区委、区政府决定,在全区开展优质服务、优良作风、优质产品的“创三优”活动,向职工进行职业道德准则教育。1987年,在群众中广泛开展“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①的基本路线教育活动,受教育者19万人次;进行以爱国主义为中心内容的“五爱”^②教育,播放模范人物录像片256场,观众达11万多人次。

① 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

② 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护公共财物。

1989年,围绕群众反映强烈的物价、腐败等问题,开展形势教育,编印9种11万字的宣讲材料。1990年,针对东欧各国政局骤变和国内的资产阶级自由化倾向,深入开展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宣传,全区举办报告会537场,听众达5.64万人次,坚定了群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信心。

1992~1993年,开展城市社会主义思想教育活动,先在西五路、太华路街道办事处试点,接着在其他9个街道办事处、9个公安派出所、7个税务所、18个工商所全面展开,集中地向群众进行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爱国主义的教育。市委书记程安东在胡家庙街道视察“社教”工作时,曾题词“身置基层、心系群众”。

第七章 干部工作

第一节 管理范围

1949~1954年,第四、五、八区干部由市上管理、调配。

1955年1月起,新城区区委书记、区长由省委管理;区委副书记、常委和副区长及区委各部门正副职、区人民委员会各部门正职由市委管理;一般干部由区委管理。1957年,区委直接管理的干部201名,区委协助监督管理的驻地企业事业单位干部603名。

1972年,根据市委《关于干部管理的暂行办法》,区委制定相应的规定:区委书记、副书记,区革委会正、副主任,区级各大组正、副职,各科、组正职,各人民公社正职,各中学正职等由市委管理;区革委会科、组和人民公社、中学的副职,公安派出所的正职,区属企业单位的正职,由区委管理;区革委会科、组、办、委下属机构和人民公社所属企事业单位的正副职,由各科、组、办、委和公社分别管理;区革委会和人民公社的一般干部由政工组管理。

1981年1月,区委组织部与区人事局对干部管理范围作了划分:组织部管理党群系统的一般干部,并协助区委管理区级各部、委、局和街道的副职干部;人事局管理区政府各委、办、局和街道的一般干部以及政府各委、办、局所属科室领导干部的任免。

1984年,适应“四化”(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建设需要,减少干部管理层次,市委将区级各部、委、办、局和街道正职下放给区委管理。区委也遵循“下管一级”的原则,相应地调整了干部管理权限。

第二节 培养选拔

1950~1954年,第四、五、八区通过抗美援朝、镇压反革命和“三反”、“五反”等政治运动,从公私合营企业、手工业合作社的店员、工人中选拔干部137人。

1958~1960年,中共新城区委下放232名干部到市郊农村进行劳动锻炼,参与农村工作,密切干群关系,提高干部实际工作能力。

1962年,根据中共中央“重新教育干部”的指示,区委先后抽调563名领导干部、88名一般干部分别去市委轮训班、市委党校和区委党校脱产培训,总结经验教训、增强党性、改进工作作风。

1970~1979年,区革命委员会先后抽调400余名干部去延安南泥湾、周至“五·七”干校及农村进行所谓“劳动锻炼”,严重地挫伤了干部的积极性。

“文化大革命”以前,虽然一再强调按照“德才兼备”的原则选拔干部,但某些方面却存在着“惟成份论”的倾向。“文化大革命”中间选拔干部以所谓“路线斗争觉悟”为前提,从而使一些造反派进入各级领导班子。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区委按照干部“四化”要求,制定区属单位领导班子革命化守则,建立干部考察制度,并把考察结果作为干部奖惩、升降的主要依据。1983年冬,市委对区委领导班子进行调整,9名常委平均年龄47.2岁,比上一届降低了5.5岁;大学文化程度者占40.44%,比上一届提高19.4%。1984年2月,区委对各部、委、办、局和街道领导班子进行了较大调整,区人大常委会任命的30名干部中,45岁以下的9人,占30%;大学文化程度者10人,占33%。同时,提拔了155名中青年干部。

1985年,区委制定干部培训规划,使初中文化程度的干部经过培训达到高中水平;高中文化程度者通过电大、函授或上大学深造,逐步达到大学水平。1987年,对656名干部进行测试,1940年1月以后出生者,86%达到高中以上水平。

1988年,全区通过民主推荐和组织考察,大胆起用了133名富有开拓精神

的中青年干部。同时,全区领导干部实行任期目标责任制。

1989~1993年,调整充实区级中层和街道领导班子,交流干部186人,提拔中青年干部103名。抽调143名青年干部参加城市社会主义教育工作,进行锻炼。先后举办学习邓小平南巡谈话和中共十四大文件培训班3期、《马克思主义哲学纲要》和《关于社会主义若干问题纲要》学习班10期、学习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学习班5期,中层干部近800人次参加学习。同时举办企业支部书记培训班6期,376人参训。

1993年底,区级中层干部平均年龄下降到48.5岁,其中11个街道党政领导班子平均年龄下降到45.9岁。

第三节 老干工作

1980年元月,区委组织部设老干部科,管理17名离休干部。1984年2月,在市属区县中第一家成立老干局。4月,建立老干部工作委员会,制定《新城區离休老干部工作暂行条例》,全区老干部工作走向规范化、制度化。

1993年,全区共有离休干部303人,其中:男227人,女76人;地师级20人,县处级121人,一般干部162人;土地革命战争时期参加革命工作者8人,抗日战争时期参加革命工作者51人,解放战争时期参加革命工作者244人;80岁以上者12人,70~79岁者95人,60~69岁者188人,60岁以下者8人。分布于区属8个系统,65个单位。此外,还代管易地安置的离休干部37人。离休干部中,有中共党员227人,成立2个总支部和25个支部。同时成立25个自我管理小组,定期开展活动。

全区共建老干活动室5个、阅文室12个,老干部可以随时参加活动和借读文件。区上的一些重要活动,如党代会、人代会、政协会议以及各单位的职代会,都邀请老干部代表参加。区委、区政府每年还专门召开会议,向老干部通报全区两个文明建设情况。

区上除坚持在各单位统一分配住房时优先考虑住房困难的老干部外,1987年还集资建起一幢老干部住宅楼,为60户老干部分配和调整了住房。至1993年底,全区老干部中没有无房户、危房户和拥挤户。

区委每年组织检查团,开展老干部政治、生活、待遇落实情况大检查,先后为176名离休干部落实了工资、生活等待遇。1986年以后,将原在集体所有制

交通运输队、工厂和卫生院的 11 名老干部的供给关系,转至全民所有制单位或主管局,解决了他们的后顾之忧。

离休干部中,有 254 人或组织医疗队,参加扶贫工作;或担任辅导员,教育青少年;或担任居(家)委会主任,为街道群众服务。先后有 126 人被评为省、市、区先进个人。以离休干部为主的区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被评为全国先进集体。

第八章 纪律检查

第一节 组织机构

1950 年 8 月,中共第四、五、八区区委分别设立纪律检查委员会。1955 年 1 月,成立中共新城区委纪委,10 月改称中共新城区监察委员会。1959 年 8 月改称中共新城区委监察委员会。1960 年,区委监察委员会随区建制一并撤销,1962 年又随同区建制一起恢复。

“文化大革命”中,区委监察委员会被迫停止活动。1978 年 8 月,建立中共新城区委纪律检查委员会。1984 年 1 月,区委纪委改称中共新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升格为副区级建制,并设立常委会。1989 年 6 月,下设纪律检查室、案件审理室、信访室、办公室、教育调研室。1993 年,根据中央决定,区纪检委与区监察局合署办公,履行党的纪律检查和行政监察两种职能。新设党风廉政建设室。编制 24 人,实有 23 人。年底,设有区属委、办、局纪委 14 个和街道纪委 11 个。

第四、五、八区和新城区纪委领导人更迭一览表

表 11—7

职 务	姓 名	籍 贯	生 年	文化程度	任 职 时 间
第四区区委纪委书记	党自省	蒲城	1912	初中	1950.8~1952.12(兼)
第四区区委纪委书记	韩学英	高陵	1915	初中	1952.12~1953.7(兼)
第四区区委纪委书记	赵曙光	延安	1927	师范	1953.7~1954.12(兼)

续表

职 务	姓 名	籍 贯	生 年	文化程度	任 职 时 间
第五区区委纪委书记	孟岐山	延长	1914	高小	1950.8~1952.12(兼)
第五区区委纪委书记	赵吉祥	子洲	1924	高小	1952.12~1954.12(兼)
第八区区委纪委书记	段 洁	韩城	1907	师范	1950.8~1952.12(兼)
第八区区委纪委书记	梁之政	安塞	1924	高小	1952.6~1952.12
第八区区委纪委书记	王治富	横山	1919	小学	1952.12~1954.12(兼)
新城区委纪委书记	杨彬(女)	渭南	1926	高中	1955.1~1955.10
新城区监委书记	赵吉祥	子洲	1924	高小	1955.10~1957.7(兼)
新城区监委书记	王治富	横山	1919	小学	1957.7~1958.4(兼)
新城区监委书记	侯志祥	山西临县	1922	小学	1958.4~1959.4(兼)
新城区委监委书记	刘鸿仪	清涧	1926	初中	1959.4~1960.5 1962.7~1966.5(兼)
新城区委纪委书记	杨蔚林	白水	1928	高中	1978.8~1982.8(兼)
新城区委纪委书记	詹兴俊	蓝田	1935	高中	1983.1~1984.1(兼)
新城区纪委书记	宋美静(女)	蓝田	1935	高中	1984.1~1991.1
新城区纪委书记	李彦鸿	河南郟师	1941	大学	1991.1~1993.12

第二节 案件查处

1955~1960年,围绕党的中心工作,查处党员违纪案件508件,给予党纪处分者189人,其中开除党籍43人、留党察看20人、撤销党内职务16人、严重警告47人、警告59人、劝告4人。

1962~1965年,在新“三反”和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共受理各类违纪案件115件,给予党纪处分者84人,其中开除党籍24人、留党察看16人、撤销党内职务4人、严重警告22人、警告18人。

1978~1982年,以贯彻《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为重点,共查处党员违纪案件68件,给予党纪处分者58人,其中开除党籍11人、留党察看9人、

撤销党内职务 10 人、严重警告 16 人、警告 12 人。同时,对反右派、反右倾、“四清”运动以及“文化大革命”中错误处分的党员作出了实事求是的结论。

1982 年,在纠正“三招、三转、一住”(招工、招兵、招干、工代干转干、农业户口转非农业户口、集体人员转全民人员,超标准住房)的不正之风中,立案 25 件,处理涉案人员 43 名,并对全区 164 名中层干部住房情况查证核实,对超标准住房者均作了处理。

1983~1993 年,针对党内出现的贪污腐化、以权谋私、官僚主义、行业不正之风等现象,开展反腐败斗争,共查处违纪案件 226 件,给予党纪处分者 106 人,其中开除党籍 24 人、留党察看 33 人、撤销党内职务 2 人、严重警告 19 人、警告 28 人。

第三节 党风党纪教育

五、六十年代,主要是结合中心工作,提出党的纪律要求,通过典型案例,向党员进行党风党纪教育。

1978 年,以贯彻《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为主要内容,在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中,举办学习班、上党课,开展对照检查。1985 年,区纪委制定《实现我区党风根本好转的规划》,以检查以权谋私为重点,在全区 61 个单位、202 名区级中层以上党员干部中开展自我检查。1987 年,深入开展党风党纪教育,全区上党课 216 场次,听讲者达 20242 人次;放录像 99 场次,受教育者 23554 人次,涌现出端正党风先进集体 29 个和先进个人 25 名。1988 年,贯彻《中央书记处党风建设座谈会纪要》精神,对全区党风状况作了全面调查,培训党员 5700 人次。当年有 416 人次拒贿钱物折合 6.3 万多元。

1989 年春夏之交的政治风波中,区纪委及时向党员传达中央、省市委有关指示,要求党员旗帜鲜明地反对动乱,严格用党的纪律规范言行,坚决同中央保持一致。北京反革命暴乱平息后,组织党员学习中纪委《关于严明党的纪律,维护党的团结一致的通知》,引导党员认清动乱的性质,自觉地维护党的政治纪律,坚决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

1989 年 4~10 月,配合省、市委和省、市政府在区内进行廉政制度建设试点,从群众最关心的问题入手,从最容易发生腐败现象的环节抓起,建立党政机关、执法部门公开办事制度,公开办事结果,接受群众监督。全区党员干部

受到一次深刻的“高效、廉洁、为民”的教育,有效地促进了机关作风的转变。

1990~1992年,进行党风党纪大检查,开展深层次的反腐败斗争;组织5868名党员参加了党风党纪知识考试。1993年,组织党员参加《学习邓小平同志新时期党风廉政建设50题》的竞赛活动,认真贯彻执行中纪委《关于党政机关县(处)以上领导干部进行廉洁自律“五条规定”》,全区中层以上领导干部进行廉洁自律检查,及时纠正了查出的问题。

第九章 统战工作

第一节 宣传教育

【宣传统战政策】 1950~1954年,中共第四、五、八区区委组织党内外人士学习《共同纲领》的同时,对干部普遍进行统战方针政策教育。1956年,中共新城区委宣传党与民主党派“长期共存、互相监督”的方针,肯定民主党派的作用,提高了党内外干部对民主党派的认识,调动了各民主党派成员的积极性。同年,还对各中、小学统战工作进行全面检查。1962年11月,区委召开统战工作会议,传达中共中央统战工作会议和民族工作会议精神,纠正了当时统战工作和民族工作方面“左”的错误倾向。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执行中央关于统战领域拨乱反正的方针,在全区进行统战工作的再教育。1982年,区委召开统战工作会议,传达中央《关于社会主义时期的宗教基本观念和 basic 政策》等文件,继而向区内信教群众普遍传达,并清理整顿了基督教聚会点。1983年1月,区委发出《关于加强知识分子工作意见的通知》。1985年11月,区委制定与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协商制度,使多渠道、多形式的协商活动制度化。

1986年,区委向党内外传达中共中央转发统战部《关于新时期党对民主党派工作的方针任务的报告》精神,进一步提高党员干部对做好新时期统战工作重要性的认识。1987年6月,区委召开统战工作会议,作出《加强统战工作的决定》。同年11月,又作出《关于进一步发挥人民政协“政治协商、民主监督”职能作用的规定》。1988年11月,区委发出《关于完善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制度

进一步做好民主党派工作的通知》，区内“民主协商”制度更加完善。

1987年，区委责成区委党校在举办支部书记学习班和各类干部培训班中，增加统战知识教育。1990～1992年，区委统战部与区委党校共同举办统战理论培训班11期，65个部门的247名领导干部参加；组织民主党派负责人及有关部、局领导干部14人参加中央统战部“九十年代与统战”研讨会；举办中、小学党支部书记统战工作培训班。1991年2月和4月，中共陕西省委统战部、中共中央统战部先后肯定和推广了区委统战部《适应新形势需要积极办好统战理论培训班的做法》。

【组织各界人士学习】 1950～1954年，第四、五、八区区委分别通过各区协商委员会组织各界代表人士学习《共同纲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和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协助各区工商联组织工商界人士学习党对私营工商业的方针政策。第八区区委还对少数民族集中地区的上层人士进行爱国主义和民族政策教育。1956年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后，新城区委分别举办私方人员、独立经营户、资方家属、青年资本家学习会，使他们认清前途，树立劳动观点和为社会主义祖国服务的思想。1959年，新城、碑林两个区共同对相邻地区的回民进行社会主义和民族政策教育。1963年，区委统战部筹办各界人士政治学校，每期3个月，进行系统的政治理论教育。

1979年，协助各民主党派和工商联组织各自成员学习改革开放的方针政策。1984年，组织各界人士学习讨论和平统一，“一国两制”的对台方针；召开“三胞”学习座谈会，推动海外统战工作。1989年春夏之交的政治风波中，及时组织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学习中央领导人的讲话，稳定局势，维护社会治安。当年，又向民主党派成员、政协委员广泛宣讲《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意见》。1989～1993年，组织各界人士深入学习《邓小平文选》，定期召开经验交流会、学习心得报告会，提高他们对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认识。

第二节 合作共事

【安排非中共人士】 第四、五、八区和新城区历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人民代表大会、人民委员会、人民政府和新城区政协均安排有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和宗教界、少数民族的代表。1957年以前，举荐安排的非中共

人士有区政府科长 4 人、中学正副校长 5 人、医院院长 1 人、文化馆馆长 1 人。1982 年,全区选拔 37 名非中共知识分子担任各级领导干部。1987 年,两次安排的非中共领导干部有区政府副局长 6 人,中、小学校长 14 人。1991 年,又安排 64 名非中共人士进入各级领导岗位。

第四、五、八区及新城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 非中共人士统计表

表 11—8

区 别	届 别	副 主 席		委 员	
		总数	非中共人士	总数	非中共人士
第四区	一	2	2	25	8
	二	2	1	18	7
第五区	一	2	1	18	5
	二	1	1	19	6
第八区	一	1	1	15	3
	二	1	1	16	3
新城区		2	2	27	10

第四、五、八区人民政府委员会非中共人士统计表

表 11—9

区 别	届 别	委员总数	非中共人士
第四区	人民政府委员会	16	8
	第一届人民政府委员会	16	7
第五区	人民政府委员会	14	3
	第一届人民政府委员会	16	4
第八区	人民政府委员会	16	3
	第一届人民政府委员会	16	5

新城区第一至六届人民委员会非中共人士统计表

表 11—10

届 别	委员总数	非中共人士
第一届	28	11
第二届	14	6
第三届	16	8
第四届	12	5
第五届	20	8
第六届	20	4

新城区第九至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区政府领导
成员中非中共人士统计表

表 11—11

届 别	人 大 常 委 会				区 政 府	
	副 主 任		委 员		副 区 长	
	总数	非中共人士	总数	非中共人士	总数	非中共人士
第九届	6	1	14	5	3	2
第十届	7	2	11	4	5	1
第十一届	4	1	13	3	4	1
第十二届	4	1	14	2	5	1
第十三届	4		14	3	4	1

政协新城区委员会非中共人士担任副主席、常委统计表

表 11—12

届 别	副 主 席		常 委	
	总数	非中共人士	总数	非中共人士
第一届	4	3	13	7
第二届	5	4	17	9

续表

届 别	副 主 席		常 委	
	总数	非中共人士	总数	非中共人士
第三届	5	4	23	14
第四届	5	4	21	12
第五届	7	3	31	13
第六届	6	3	30	16
第七届	5	4	25	15
第八届	5	3	29	15
第九届	5	3	26	18

【民主协商】 从第四、五、八区到新城区,区委、区人民政府一直是不定期地向民主人士通报区内重大事项,进行协商。1984年起,中共新城区委建立每半年一次的协商制度,就经济发展、体制改革、重要人士安排及统战政策,同党外人士协商。1985年12月,区委、区政府邀请民主党派及各界知名人士举行新城区发展战略研讨会,与会人士提出有价值的意见、建议50余项。1990年,各街道办事处聘请党外人士任廉政监督员。1991年,区委、区政府确定政府7个部门与6个民主党派建立对口协商制度,发挥民主人士咨询于决策之前,监督于决策之后的作用。1992年,区委书记、区长等14名区级领导干部分别与14名民主人士交朋友,定期约见谈心,就政事、民情交换意见,沟通思想。

【支持民主党派建设】 在对私营工商业进行“利用、限制、改造”时期,第四、五、八区区委分别领导建立了3个区的工商联。1956年,中央提出“长期共存、互相监督”的方针后,新城区委统战部协助区内民主党派发展组织,使其成员由174人增至256人。1979年,各民主党派恢复活动后,区委要求各级党委支持民主党派工作。1987年,区内6个民主党派的成员由80年代初的308人发展到670余人。1987~1991年,各民主党派和工商联两次换届,区委统战部具体协助,使他们逐步实现了新老干部的合作和交替。1991年,区委贯彻中央指示,及时协助工商联转变职能,促进民营经济发展。

第三节 “三胞”统战

1981~1984年,区委组织党外人士学习叶剑英委员长“国庆讲话”、“一国两制”方针及有关文件,召开台属座谈会,推动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及爱国人士与港、澳、台亲朋故旧联系。1985年成立对台工作领导小组。当年有12户台属去香港会见亲友,114户与港、澳、台亲友通信。

1989年8月,新城区黄埔军校同学会成立。该会会员与在台和海外黄埔同学80人建立了联系。1991年春节,向海外亲友、同学发出表达和平统一祖国的贺年卡170件,且一一得到回应。

1991年,区委成立台湾工作办公室,区政府成立台湾事务办公室。先后协助8名台胞办理了在区内定居的手续;协助17户台属赴台探亲、奔丧和继承遗产;为2名老年台属将子女调来西安工作。1989~1993年,台胞回区内探亲者650人次。

第十章 党 校

1958年9月,建立中共新城区委初级党校,轮训全区党员干部。区委常委李彦明、副书记严静先后兼任校长,设专职副校长一人。教学内容为《实践论》、《矛盾论》及关于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的方针政策。到1960年5月区建制撤销时,共办10期,轮训310人。

1962年区建制恢复后,改称中共新城区委党校。教学内容为《毛泽东选集》、《论共产党员修养》及“三大作风”、组织建设等。至1966年初,共办班12期,培训学员680人。

“文化大革命”初期,停止活动。1968年10月,东风区革委会决定撤销区委党校,改为毛泽东思想学习班。1978年1月,复称党校,区委副书记杨蔚林兼校长。教学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基本理论和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确立的思想路线为主题,从理论上拨乱反正。继之,以党的基本路线和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举办各种类型短训班。1984年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实现党校正规化的决定》,在开设短训班的同时,增设长期培训班,并逐步开

办大专、中专正规学制班,教学内容除政治理论外,增设经济理论及专业知识,办学工作进入了一个新阶段。

1978~1993年,举办各类轮训班110期,轮训5483人次,其中党的十二大、十三大、十四大和中央全会文件学习班20期,计977人次;《邓小平文选》、《陈云文稿》、《中国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党的统一战线》等理论学习班45期,计2565人次;《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整党文件》、党章等党的建设文件学习班28期,计1344人次;《领导科学》、《企业管理》及微机知识等管理知识学习班9期,计381人次;共青团干部、妇女干部、干部普法知识等学习班8期,轮训216人次。举办各类长期培训班12期,培训328人,其中中青年后备干部培训班3期,68人;军队转业干部培训班4期,118人;基层支部书记培训班2期,71人;街道领导干部岗位培训班3期,71人。承办各类中专、大专、本科班14期,毕业822人,其中中专党政、经济、文秘班各1期,125人;西安电视大学中文、汉语大专班各1期,94人;中央党校函授学院西安分院大专函授辅导班4期,425人;本科函授辅导班2期77人;中共西安市委党校大专走读辅导班3期101人。

第十二篇 其他政党 群团

第一章 民主党派 工商联

第一节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

1957年11月,新城地区有民革成员34人,成立了新城区联合支部,直属民革陕西省委员会。“文化大革命”期间,停止活动。1979年恢复活动。时有成员15人,1983年发展到23人。1985年2月,民革西安市委建立新城区临时工作委员会,主委彭载祜。辖西一路、中山门、长乐坊、韩森寨、西五路、长乐西路6个支部。1986年,民革新城区第一届工作委员会成立,主委彭载祜,副主委李江波。1993年换届,第二届名誉主委彭载祜,主委葛青民,副主委马天佑、吴克懋。同时,撤销韩森寨、长乐坊两个支部,新建长乐中路、四十中学、西北电力设计院3个支部,共有成员98人。

至1993年底,区境民革成员中先后产生省人大代表1人、市人大代表2人、区人大代表3人、省政协委员2人、市政协委员1人、区政协委员22人;12名具有台、港、澳同胞关系的成员经常与海外亲友联系,促进祖国统一,为引进资金牵线搭桥;区工委于1985年创办的民革新城区自修学院已坚持教学十余年。

第二节 中国民主同盟

建国前,域内有张芝祥等人参加民盟。建国后,民盟西安市支部在第四区建立解放路区分部和第四人民医院、陕西省银行、区卫生系统小组;在第五区建立后宰门小学、培华女子职业学校区分部(或小组);在第八区建立大华纺织厂子弟小学、二马路小学等区分部(或小组)。1953年,民盟西安市支部改为分部,按学校重编支部,并积极发展组织。60年代初,区内民盟的基层组织有陕西省西安中学、陕西省西安女子中学和西安市第四中学、第二十九中学、第三十九中学、东一路小学、东三路小学、东七路小学、西一路小学、西二路小学、后宰门小学、二马路小学、大华纺织厂子弟学校13个支部。“文化大革命”期间,

全部停止活动。

1980年5月,民盟西安市委员会恢复。区境民盟组织直属于市委会。1985年10月,民盟西安市委员会成立新城区总支委员会,主委聂尚宣,副主委王仰荆,盟员115人。1987年改选,主委王仰荆,副主委李生哲、丁九鹏。1992年,民盟西安市委员会设新城区工作委员会,撤销民盟区总支部。第一届工委主委吴剑屏,副主委李生哲。1993年,选举产生第二届工委,主委叶鲁,副主委吴剑屏、李生哲。区工委下辖西安市第二十九中学、第三十中学、第三十五中学、第三十九中学、艺术师范中专、第四十三中学、第八十九中学、区教师进修学校、坤中巷小学等9个支部(组)和第一、第二退休教师支部,盟员126人。

至1993年底,区境的民盟盟员中,先后产生市、区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30人,其中任区政协副主席者2人。许多盟员是所在学校的业务骨干,其中中学特级教师1人、小学特级教师1人。1980年起,退休盟员创办萃文业余学校和振兴补习学校,培训在职职工和待业青年,其中有410人考入各类大专院校。

第三节 中国民主建国会

1951年,民主建国会西安分会成立,区境有俞承淦等人早期入会。1955年6月,民建西安分会改称民建西安市委员会。翌年10月,建立新城区临时工委,下属黄河棉织厂、华峰面粉厂、糕点、百货、饮食、国药和解放电影院等支部。1959年10月,将临时工委改为工作委员会,主委段晓天,副主委何明森、俞承淦。时有会员125人。1960年5月随区划调整,改称未央区工委。1962年7月,复称新城区工委。“文化大革命”期间,停止活动。1983年4月,恢复成立民建新城区工作委员会,主委段晓天,副主委俞承淦、樊绪仲、娄岳忠。辖西一路、东五路、中山门、解放门、太华路、黄河棉织厂、综合、妇女8个支部,会员87人。1990年12月换届,主委娄岳忠,副主委樊绪仲、万云龙。同时增设胡家庙地区支部、经济咨询支部。1993年,合并解放门和东五路两个支部为解放门支部。至1993年底,辖西一路、解放门、太华路、中山门、胡家庙、黄河棉织厂、综合、妇女、经济咨询9个支部,有会员150余人。

区境民建会员中,先后有41人担任省、市、区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1993年,有市人大代表2人、区人大代表1人、市政协委员3人、区政协委员6人。他们深入实际,调查研究,坦诚直言,发挥了参政议政的作用。在区政协九届

一次委员会议上,共提出提案 32 件,其中集体提案 5 件,受到好评。区工委坚持组织动员会员在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中献计出力,先后有 42 人被评为市级“四化”建设积极分子、26 人被授予劳动模范、红旗手、先进工作者称号,还有 1 人被授予全国技术改造活动积极分子称号、享受政府特殊津贴。区工委与区工商联等单位联合举办的建新业余学校及西安矫治口吃学校,结业学员 375 人,矫治口吃患者 1415 人。

第四节 中国民主促进会

1954 年 8 月民进陕西省分会筹备委员会成立时,西安市第四区有 4 名民进会员编入其基层组织。1957 年 1 月,民进陕西省委员会成立新城区临时工作委员会(后改为工作委员会),主委孙玉如,副主委张询,会员 28 人。1960 年 5 月,随区建制一并撤销。1962 年 7 月,又随区建制复重置。“文化大革命”中停止活动。1985 年,民进西安市委员会成立新城区工作委员会,主委王秉成,副主委安国柱、刘清心,会员 25 人。1993 年,选举产生第二届工委,主委王秉成、副主委安国柱、俞春明、朱清华。下辖西安市第四中学、第二十八中学、第二十九中学、第三十中学、第三十五中学、第三十八中学、第七十二中学、第八十三中学、第八十九中学、坤中巷小学、实验小学、后宰门小学、西一路小学、太华路小学、区教育局、粮油职业学校、艺术师范学校 17 个支部,共有会员 163 人。

民进新城区工委成立后,有 19 名会员相继被遴选为历届省、市、区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其中省人大常委会委员 1 人、区人大常委会委员 1 人、省政协常委 1 人、区政协副主席 1 人。会员中还有特级教师 3 人,部级劳动模范 2 人。区工委从 1986 年起,6 次组织会员走向社会,举办高考各科义务咨询活动,为应考学生解答疑难问题。

第五节 中国农工民主党

1957 年以前,区境有农工民主党党员 9 人,分布在西安市中心医院、第四医院、第六医院和其他医疗单位,编入农工党西安市委会直属支部。1962 年,党员发展到 16 人。“文化大革命”期间停止活动。1980 年恢复活动。至 1993

年底,区境共有隶属于农工党西安市委员会的市中心医院、第四医院、第四十三中学、易俗社和区中医医院、医药卫生 6 个支部,党员 91 人。

1993 年,区境农工党员中有市人大代表 3 人、区人大代表 1 人和省、市政协委员各 2 人,区政协委员 3 人;主任医师、副主任医师 19 人,高级教师 1 人,一级教师 1 人,特级演员 1 人,二级演员 2 人,他们都在各自的岗位上发挥着骨干作用。

第六节 九三学社

1951~1952 年,九三学社中央直属小组和西安分社时期,区境有社员 4 人(西安市中心医院 1 人,第四医院 3 人)。1966 年,社员发展到 11 人。“文化大革命”期间,停止活动。1984 年,九三学社西安市委成立。1985 年,区境有社员 26 人,成立了西安市中心医院支社、第四医院支社和城建支社。至 1993 年,区境社员发展到 63 人。其中,省人大代表 1 人、市政委员 2 人、区政协委员 2 人;主任医师 6 人,副主任医师 8 人,高级讲师 1 人,高级经济师、会计师、工程师 14 人。

第七节 工商业联合会

1953 年 5~10 月,西安市第四、五、八区工商业联合会(简称工商联)相继成立。第四区主任委员俞承淦,副主任委员李有智、王宗均,会员 4835 户;第五区主任委员邓玉泉,副主任委员张宏年、马登淄,会员 1789 户;第八区主任委员段晓天,副主任委员王守金、阎兴顺,会员 1341 户。3 个区工商联成立后,组织广大会员学习中国共产党关于私营工商业的方针政策,进行爱国守法教育,配合政府平抑物价、征收税金、推销公债、扶植会员发展生产,做了大量工作。

1955 年,新城区工商联成立,主任委员邓玉泉,副主任委员俞承淦、李有智、张以藹,会员 6645 户。1957 年 7 月,原第八区工商联并入新城区工商联后召开第一届会员代表大会,选举邓玉泉为主任委员,俞承淦、段晓天、李有智、张以藹为副主任委员。区工商联一经成立,积极向会员进行过渡时期总路线的教育,协助政府进行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使 423 户私营企业实现了公

私合营。1959年2月,区工商联第二届会员代表大会选举段晓天为主任委员,王依仁、杨春祥、俞承淦为副主任委员。1960年至1962年,国家经济处于严重困难时期,区工商联积极贯彻党的“包一头,包到底”的政策,成立了互助资金委员会,帮助工商企业户渡过了难关。1963年4月,第三届会员代表大会选举段晓天为主任委员,俞承淦、王呈瑞、王华田、赵敬斋为副主任委员。

“文化大革命”中,区工商联停止活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恢复活动,协助党和政府为原工商业者56人落实了政策。1982年10月,召开第四届会员代表大会,选出主任委员段晓天,副主任委员俞承淦、张宏年、赵敬斋,后又增补张有明为副主任委员。1985年11月,召开第五届会员代表大会,选出主任委员段晓天、副主任委员童文祥、娄岳忠、俞承淦、许学礼、齐曼。1988年10月,召开第六届会员代表大会,选出主任委员娄岳忠,副主任委员牧松山、俞承淦、付渝、许学礼、齐曼。1992年3月,召开第七届会员代表大会,选出主任委员娄岳忠,副主任委员赵福水、许怀成、林庆和、许学礼、齐曼。1993年6月增选刘春荣为副主任委员。

区工商联自成立起就参与人大、政协的活动,计有各级人大代表11人,政协委员36人,有3人任区政协副主席。1993年,有市人大代表1人、区人大代表3人、区政协委员15人。

在新的历史时期,区工商联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积极推进改革开放,为私营工商户举办各种专业培训班,组织会员户参加各类商品展销会,以发展市场经济。为安排待业青年,创办会属企业,至1993年底上缴税金138万元。

第二章 中国国民党

民国15年(1926年),张锋伯等几个国民党员筹备成立国民党长安县县党部,时陕西为冯玉祥西北军地盘。民国19年(1930年),“阎冯倒蒋”失败,长安县党部纳入南京国民党系统。民国20年(1931年),开始建立基层组织,区境共有分属于长安县第五、七、九、十四区党部的13个区分部:

新城大院有陕西省政府、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教育厅、省建设厅、省地质局、省水利局7个区分部。

警察系统有省会警察局四分局、五分局、八分局3个区分部。

工商界有大华纺织厂、华峰面粉公司、人力车公会 3 个区分部。

民国 28 年(1939 年),西安定名为西京市,国民党西京市党部接收了长安县党部市区内的党务,将原区党部、区分部重新划分,并新建一批基层组织。相继开展的大活动有:民国 30 年(1941 年)1 月,区境国民党员全部参加了西京市特别党部在新城广场举行的全市国民党员大检阅。民国 32 年(1943 年)8 月,各区党部、区分部奉命扩大吸收党员,健全基层组织。9 月,西京市党部在新城广场举行全体党员大会,庆祝蒋介石出任国民政府主席,区境国民党员参加了这一活动。民国 35 年(1946 年)9 月,国民党中央决定建立“以党养党”制度,各区党部、区分部成立募捐队,要求党员认捐。

民国 36 年(1947 年),西京市党部改为西安市特别党部。经过几年发展,大华纺织厂区分部扩大为直属于国民党中央的区党部;华峰面粉公司区分部扩大为区党部;建立了陕甘税务局区党部以及分属于第五、九、十四、十九区党部和特别党部的 19 个区分部。其中:教育界有陕西省立师专、省女中、省女师、力行中学、作秀女子中学、复兴路第九保国民小学、联志村小学 7 个区分部;工商界有福豫面粉公司、新民电影院、济南大旅社、永盛旅社、普德堂、永茂兴、浴业公会、紫罗兰理发店、民乐园 9 个区分部;街巷的尚俭路纯仁里、自强路 41 号、崇仁路 120 号 3 个区分部。

抗日战争胜利之后,区境国民党基层组织的活动中心是戡乱反共,维护国民党统治。民国 36 年(1947 年)3 月,胡宗南部进占延安,遵照国民党西安市特别党部通知,区境各区党部、区分部写信慰问。同年 6 月,西安学生开展“反饥饿、反迫害、反内战”的民主运动时,省立师专的国民党、三青团组织配合国民党当局逮捕了 16 名进步学生。8 月,西安举行国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各基层组织均发动党员投入拉选票活动。

民国 37 年(1948 年)5~12 月,国民党实行“党团合并”,区境的三青团组织并入相应的国民党组织,并完成了国民党党员登记工作。

1949 年 5 月西安解放。6 月中旬起,区境的国民党区党部、区分部书记及委员陆续向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安市军事管制委员会进行登记,其组织宣告解散。

第三章 群众团体

第一节 工会联合会

【组织沿革】

民国 23 年(1934 年)12 月,陇海铁路通车西安,新城区境先后兴起纺织、面粉、机器制造等工业,工人队伍日益壮大,相继出现工人组织。民国 25 年(1936 年)12 月中旬,大华纺织厂抗日工会成立。民国 26 年(1937 年)1 月 11 日,大华纺织厂职工救国会成立;12 月 20 日,华峰面粉公司工会成立。民国 27 年(1938 年)初,西京电厂工人“民先队”、陇海铁路招待生“车上服务团”先后成立;5 月,西安电信局职工工会和陇海铁路员工抗敌后援会铁工话剧团先后成立。这些工人组织在中共地下党组织领导下,为开展和推动抗日救亡运动发挥了积极作用。

抗日战争胜利后,区内工业有了新的发展,建立行业性工会 14 个。其中起主要作用的大华纺织厂、西京电厂、陇海铁路机务段、华峰面粉公司、西安电信局、西京汽车修理厂等工会,在中共地下党组织领导下,发动广大职工开展“反饥饿、反内战、反迫害”斗争,揭露国民党反动派的罪恶统治,配合中国人民解放军进军大西北。

解放前夕,中共西安市工委通过工会组织和社会进步团体在各行业中建立起防护团、职工纠察队。大华纺织厂成立了 47 人的工人纠察队、西京电厂成立了 20 人的“应变委员会”、陇海铁路西安段成立了职工护路团,有些商行也组建了店员纠察队,开展护厂、护路、护店斗争,保护机器设备和工厂财产,使其完整回到人民手中。

1949 年 5 月 20 日西安解放,12 月,第四、五、八区成立工会筹备委员会。1950 年 5 月,西安市总工会成立,第四、五、八区工会筹备委员会分别改为市总工会第四、五、八区办事处。1953 年 11 月,改称西安市工会联合会第四、五、八区办事处。1955 年 1 月,市工会撤销第四、五、八区办事处,设立新城区办事处。1959 年 1 月,撤销区工会办事处,组建新城区工会。

1960年5月,新城区工会随区建制撤销。

1962年7月,新城区工会又随区建制恢复。1965年12月,改称西安市工会联合会新城区办事处。1968年8月,新城区革命委员会成立,工代会取代了工会组织,日常工作由区革命委员会政工组群工组办理。

1972年4月,区工会组织恢复。1973年3月,成立西安市总工会新城区办事处。1978年7月,改称新城区工会。

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后,整顿工会组织,1976年底全区有基层工会146个,会员13600人。至1993年底,全区有系统工会23个、基层工会210个、工会小组1270个;会员16530名,占全区职工总数17115人的96.58%。

新城区工会几个年份基层组织、会员统计表

表 12—1

年 份	组 织		会 员 数
	基层工会数	工会小组数	
1980	162	1020	17508
1982	177	1064	21160
1983	200	1102	22160
1985	257	1709	23125
1986	257	1709	23125
1987	262	1701	23625
1990	257	2709	19981
1991	257	1645	22460
1993	210	1270	16530

【会员代表大会】

1959年1月,西安市工会联合会新城区办事处改组成新城区工会后,至1993年底,先后召开过7次工会会员代表大会。

新城区工会历届会员代表大会一览表

表 12—2

次 别	时 间	代表数	主 要 内 容	选出 委员数
第一次	1959.5	155	动员全区职工开展技术革命,贯彻总路线。	21
第二次	1963.3	250	开展向雷锋学习,争做雷锋式的工人,掀起增产节约新高潮。	23
第三次	1968.7	230	动员职工抓革命、促生产、促进革命大联合。	19
第四次	1973.3	190	贯彻市总工会第六次代表大会精神,努力把工会办成共产主义学校。	28
第五次	1984.3	210	总结工会工作,开创工会工作新局面,加快全区经济建设步伐。	25
第六次	1987.5	230	把发展生产与维护职工权益结合起来,团结全区职工为振兴新城建功立业。	25
第七次	1992.10	132	贯彻党的十四大精神,发挥工人阶级在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中的主力军作用。	

【主要活动】

维护职工权益

维护职工劳动权利。1961~1979年,区工会配合有关部门先后依法处理劳资纠纷 200 余件。80 年代劳动争议案件上升,区工会组织区属 70% 的企事业单位职工学习《宪法》和劳动法规,普及法律常识。1988 年起,参与区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工作。至 1993 年底,调处劳动争议案件 36 起,涉及职工 2020 人;接受咨询来访 161 人次,办结率达 99.3%。

组织职工参与企业管理。公私合营前后,第四、五、八区及新城区工会,在私营和公私合营厂、店普遍建立劳资协商会,组织职工参与厂、店经营管理。1982 年,参照《国营工业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在区属企业中推广建立职代会。至 1993 年底,区属单位中有 180 个基层工会实施职代会或职工大会制度,先后审议企业有关方案 196 件,否定 80 件;还有 169 个基层工会评议企业领导干部 195 人次。

开展劳动保护。建国初,第四、五、八区工会在建筑、五金、轻工行业开展

劳动保护工作,推动私方改善生产安全设施和卫生条件。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之后,劳动保护进一步加强。1988年,区工会成立职工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委员会,先后培训企业职工监督检查员450人,宣传、监督企事业单位执行劳动保护政策法规。至1993年,全区1270个班组中70%健全了安全生产制度。同时,区工会积极参与区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的工作,在每年安全生产宣传月活动中,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1989~1993年,全区消除事故隐患187起。

关心职工福利。50年代初,为解决职工困难,第四、五、八区工会倡导和组织职工建立互助储金会。1958年,新城區工会在企事业单位组织开展厂际食堂间的业务竞赛活动,全区90%的单位食堂参加了竞赛。1980年起,在区属企事业单位开展一堂(食堂)、一舍(宿舍)、两所(托儿所、医务所)、一部(俱乐部)厂际竞赛活动,曾有15个兄弟单位和80余名同行来区参观学习。同年开始,又先后组织省、市劳动模范120人次到全国各地参观、学习和疗养。1986年,区工会被省、市总工会评为生活工作先进单位。1987年,区工会与区劳动局组织开展“为职工办实事、办好事”活动。至1993年底,各企事业单位办起托儿所48个、食堂160个、浴室45个、女职工卫生室35个、更衣室25个、图书阅览室3个、文化娱乐室56个、自行车棚145个。1989年,区工会成立女职工委员会后,基层工会相继建立女职工委员会23个,形成关心和维护女职工的管理服务网络。同年,基层工会普遍开展了“扶贫帮困、互助互济”活动。至1993年底,累计为1700名职工发放救济款21500元,筹集扶贫基金27800元。1993年,区工会会同区工商部门为下岗职工开辟假日市场,解决第二次就业问题。区工会和胡家庙商场、西安自力中药厂、西安电磁线厂、西安光明开关板厂基层工会1984年被评为市先进“职工之家”。

参与经济技术活动

组织劳动竞赛。“五反”运动后,为克服企业困难,第四、五、八区工会组织开展增产节约劳动竞赛。1956~1960年,新城區工会组织工厂、商店开展以增产节约、方便顾客、提高服务质量为内容的班组红旗竞赛。1963~1964年,组织工业、交通、财贸系统开展创“五好企业”、“五好工人”、“五好集体”、“六好职工”劳动竞赛,全区80%的单位和90%以上的职工参加了竞赛。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开展以增产节约、增收节支为主要内容的社会主义劳动竞赛。1984年起,在不同行业不同工种的职工中开展不同形式的业务技术竞赛。从1991

年起,在职工中开展以“八五”立功为主要内容的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先后有15000名职工参加,创经济效益610余万元,评出区级先进班组205个、信得过班组66个、区级标兵30名、先进个人125名、先进集体60个。1989年、1991年,开展青工岗位技术操作比武竞赛,评出85名技术能手参加区13个工种项目的比赛,29人获得好名次;15人参加全市比武大赛,2人获得一等奖;锅炉四分厂的李学俭还获得省电焊技术能手称号。西安医药保健品厂1993年在以开发新产品为主要内容的“八五”立功竞赛中,研制出“一贴清降压垫”、“痔消带”分别获得全国星火计划成果博览会银奖、全国新技术新产品博览会银奖、全国发明博览会优秀产品奖,被评为市开发新产品先进单位。历次劳动竞赛中,全区涌现出全国、省、市劳动模范104人。其中,全国、省级劳动模范34人。1986~1988年,区工会连续3年被评为市总工会区县工会工作竞赛“全面优胜”单位。1991~1993年,区工会连续3次荣获市“八五”立功竞赛金杯奖。

开展合理化建议活动。1985年,成立区合理化建议、技术改进评审委员会。区工会发动职工开展提合理化建议,对技术革新、试制新产品、克服原材料不足起到一定的作用。1989年开展“万名职工献良策”活动,15000名职工参加,提合理化建议6726条,实施1976条,创经济效益44万元。

组织技术协作。70年代,在开展技术革新、技术革命活动中,区工会组织厂际和行业之间的技术协作,解决了一些单位缺设备、工具、技术等困难。1987年,建立区技术协作委员会。1988年,成立职工技协服务部。至1993年底,全区有基层技协组织23个,会员440人,推广新技术14项,创经济效益125万元。

参与社会政治活动

抗美援朝。1950年抗美援朝运动开始后,第四、五、八区工会先后发动职工向志愿军寄慰问信、送慰问品、捐献衣物,并有百名职工志愿参军赴朝作战。西安铁路电务段援朝工人杜承模,先后4次立功,荣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二级战士勋章。

“三反”、“五反”运动。1951年冬,“三反”、“五反”运动开始后,第四、五、八区工会发动职工检举揭发资本家“五毒”行为。1952年初,第四区工会组织工人、店员195人参加了“五反”工作队,发动辖区5355名工人、店员投入运动,揭发2688户厂商的“五毒”行为5634起,涉及非法金额253万元。

物价监督。1985年,区工会建立区职工物价计量监督检查总站,配备监督

检查员 18 人。1992 年建起 5 个分站, 配备 45 名监督检查员。至 1993 年底, 先后组织 9125 人次进行物价检查, 抽查了 1010 户, 查出违纪行为 8000 余起, 退还消费者金额 20 多万元, 收缴罚没款 35 万多元, 并对商品变相涨价、伪劣商品和服务行业乱收费等作了专项检查。曾 3 次受到上级工会和物价部门及省市职监总站的表彰奖励。1991 年, 区职监站被评为市先进职工物价监督检查站。

支援灾区, 扶贫帮困。1988 年, 蓝田县遭受特大暴雨洪水灾害, 区工会动员全区职工捐献衣物 32796 件、粮票 12697 公斤、现金 13251 元。1991 年 8 月, 安徽、江苏等省遭特大洪水灾害, 区工会又动员全区职工捐献衣服 7000 件、粮 6065 公斤、现金 10500 元。1992 年, 区属基层工会开展以“四个一”(每人捐赠 1 元钱、1 斤粮、1 件衣服, 单位联系一个贫困点) 为主要内容的群众性扶贫帮困活动, 先后为贫困山区群众捐赠衣服 8500 件、现金 25315 元。

参政议政。建国后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人民代表大会、政治协商会议都有职工代表参加, 参与区政大事。第一届至第十三届区人大代表中有职工 430 人次, 第一届至第九届区政协委员中有职工 148 人次。1988 年起, 区工会与区政府建立协商联系制度, 定期召开联系会议, 研究讨论全区职工中带有共性的大事, 参政议政。

开展职工教育和文体活动

进行政治思想教育。50 年代, 以班组为基础, 组织职工学习时事政治, 开展阶级教育和形势教育, 增强职工翻身做主的自豪感。在抗美援朝运动中, 进行爱国主义和国际主义教育。在民主改革运动中, 进行新旧社会对比教育。1953 年, 宣传过渡时期总路线。1958 年, 宣传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1963 年起, 连续在职工中开展学雷锋、学大庆、学王杰、学赵梦桃活动, 发扬奉献精神 and 助人为乐风尚。1969 年起, 组织职工学习毛主席著作。1978 年后, 组织职工学习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确立的路线、方针、政策, 学习邓小平关于培养“四有”(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 新人的讲话。在贯彻《国营企业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纲要》时, 先后举办青工政治轮训讲座 28 期, 有 5000 余人参加。1983 年起, 在职工中开展以中国近代史为主要内容的“振兴中华”读书活动。全区 8000 余名职工参加, 占职工总数的 35%; 选拔 24 名读书优秀职工参加了市“振兴中华读书活动知识竞赛”。1984 年, 西安高温电磁阀厂被评为职工读书活动先进单位; 区工会在“西安市职工经济理论知识竞赛”中, 获笔试第一

名、抢答团体奖。1987年,区工会被市总工会评为职业道德教育工作先进单位。1989年,在全区职工中开展“怎样把工会建设成为职工群众信得过的自己的组织”大讨论,荣获省工会组织奖。1991年,组织职工开展“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爱企业、爱岗位”的“五爱”教育活动。1993年组织职工学习全国总工会主编的《学习党的十四大职工读本》、《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职工读本》、《市场、企业、职工》三本书,提高职工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认识。

组织文化、技术学习。1951年,第四、五、八区基层店员工会举办业余学校32所,131个班,4500名职工就读。1959年,新城区各基层工会举办职工业余学校82所,入学职工5800人。“文化大革命”期间,职工业余学校停办。1987年,区工会帮助基层工会重点组织25岁以下青工在市工运干校补习初中文化课和学习各类科技知识,被评为市职工业余教育先进集体。至1992年,初中补课及格率占应补数的78%,技术补课及格率达84%。工会还组织青工自学,至1993年,全区有自学小组1926个,3408人参加。通过自学,19人获助理政工师和政工师、7人获助理经济师和经济师等职称。

开展文体活动。建国初,区境各行业工会组织建立歌咏队、秧歌队和腰鼓队。1952年起,逢“五一”、“国庆”、“元旦”、“春节”,举办各种游乐活动。坚持业余、自愿、健康原则,开展职工经常性的文娱活动,建立业余演出队,活跃职工生活。1977年起,区工会每年会同区委宣传部、区文化局、团委、妇联举办职工文艺演唱会和游园会。1986年起,以《咱们工人有力量》为主题,结合庆“五一”、“七一”、“十一”举办音乐会、文艺演唱会、故事会,歌颂党,歌颂祖国,歌颂社会主义。市三十五中学教师杨琳于1988年获全国故事演讲比赛第二名。1985年5月,在市体育场举行新城区首届职工田径运动会,2200多人参赛。1986年,区职工篮球队参加区县职工篮球赛,女队获冠军,男队获第三名。1992年冬至1993年春,组织全区近万名职工开展“冬炼百日,长跑百里”的全民健身体育活动。至1993年底,全区建立起基层工人体育协会23个,会员1600余人。

第二节 共产主义青年团

【组织沿革】

1949~1950年初,第四、五、八区分别建立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工作委员会。

1955年1月,成立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新城区工作委员会。是年4月,召开新城区第一次团代会,选举产生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新城区委员会。1957年5月,改称共产主义青年团新城区委员会(简称团区委)。“文化大革命”期间,一度停止活动。1972年4月恢复活动。至1993年,全区有基层团委42个、总支11个、支部395个,团员4534人。

1955~1993年,先后召开过9次区团代会。

新城区历次团员代表大会一览表

表 12—3

次 别	时 间	代表数	主 要 内 容	选出 委员
第一次	1955年4月	107	贯彻市第三次团代会精神,进一步加强对广大青年的共产主义教育。	9人
第二次	1956年3月		动员广大青年开展为提前一年完成国家第一个五年计划的社会主义竞赛活动。	13人
第三次	1957年6月	124	贯彻团中央召开的省市团委书记会议精神,研究加强团的政治思想工作和发挥团的组织作用问题。	11人
第四次	1963年3月	207	选举出席市第九次团代会代表23名,布置团的工作。	
第五次	1972年4月	472	贯彻党的“九大”路线,总结交流“整团建团经验”。	21人
第六次	1979年4月	245	总结团的工作经验。	23人
第七次	1982年8月	239	总结三年来全区团的工作。	21人
第八次	1987年1月	245	贯彻落实团中央十一届五中全会决议,总结团的工作,确定工作任务。	23人
第九次	1992年10月	231	学习和贯彻党的“十四大”精神,总结区团的工作经验,研究制定团的工作任务。	25人

新城区几个年份基层团组织、团员统计表

表 12—4

年 份	基 层 组 织			团员人数
	团 委	总 支	支 部	
1959	4	37	314	5455
1963	14	13	90	3433
1972	30	17	612	5906
1976	11	9	226	2155
1980	12	63	322	4517
1983	18	7	262	4345
1990	41	16	516	6277
1993	42	11	395	4534

【主要活动】

组织学习,开展思想教育 50年代初,第四、五、八区团委向团员、青年进行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总任务的教育,在全区私营商店青年中开展“过渡时期青年店员重大责任”的讨论,组织 1418 人参观了新西北印染厂和大华纺织厂。1955 年,新城区团委组织 21 名宣讲员,分 19 个讲区为 5100 多名青年宣讲了“一五”计划。60 年代,在全区青年中掀起学习毛泽东主席著作热潮,1963 年有学习小组 180 个,1891 名青年参加学习。1965 年学习小组发展到 774 个,7568 人参加学习,涌现出相惠芳、陈松林、杜梦西等一批学习毛主席著作积极分子。同时,组织青年阅读“红色书籍”,购买《红岩》1000 多册,有 15000 多名青少年听了该书中“小萝卜头”的姐姐宋振平的报告;邀请 53 位“五老”(老红军、老干部、老革命、老工人、老贫农)向 5848 名青年作革命传统报告。1980 年,针对新时期青年思想特点,开展“争做新长征中新雷锋”和“我爱社会主义祖国”的活动;组织近万名青年参观“西安法纪教育展览”,增强法纪观念。1981 年,组织全区青年开展以爱党、爱国和“五讲四美”为主题的讲演竞赛,并选拔 31 人组成讲演团,在全区巡回讲演 17 场;先后办起语文、外语学习班和青年自修外语学校,共有 1000 多人参加。1983 年,举办以爱国主义为主要内容

的“青年百科知识智力竞赛”，700余人参加。并广泛地开展了“学海迪(张海迪)，话人生，做共产主义新人”的活动，在15个单位进行了讲演竞赛，有1600余人参加。1988年在全区青年中进行党的基本路线教育，举办培训班51期，2400人参加学习。1989年开展“向共和国卫士学习”活动，3000多名团员青年听了“共和国卫士”王小兵、李强事迹报告。

学雷锋，树新风 1963年，毛泽东主席“向雷锋同志学习”的题词发表后，一场学雷锋、树新风的活动在全区蓬勃展开。是年，有38054人参观了团区委举办的雷锋事迹展览。1964年召开区学雷锋积极分子大会，表扬了16个先进集体、256名先进个人。1977年在全区开展学雷锋宣传月活动，广大青少年走出校门，利用课余时间到工厂、商店、街道做好事。1981年，开展学雷锋，树新风，争做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先锋活动周。3月4~5日，有34270名青少年走上街头、清扫街道、清除垃圾，维护交通秩序，为军烈属、老弱病残服务。1982年3月，在全国第一个“文明礼貌月”活动中，组织共青团和少先队“五讲四美”监督岗775个、青年服务队31个，送温暖小组991个，共有22000名青少年参加。1983年，组织送温暖小组670个，开展活动2100次，有7200人参加。1983~1986年，在“美化古城、支援环城工程建设”活动中，组织2000名青年参加义务劳动。1990年，组织2000名青年两上黑河引水工地义务劳动，挖通了360米长的河道，受到市政府表彰。1991年，组织青年参加长安北路绿化义务劳动，并义务修建两座“共青团候车亭”。1993年，组织万余名中小學生参加了环城公园清扫活动。

开展争做青年突击手活动 1956年，在工厂和手工业合作社开展“争做青年突击手”竞赛活动，涌现出120名青年突击手、10个先进小组和青年监督岗。1959年掀起“比、学、赶、帮”竞赛，树立了王成顺、曹秀兰、曹秉泽三面红旗。1963年开展“四好团支部、五好团干部、五好团员”竞赛，评出四好团支部45个、五好团干部143名、五好团员306名。1964年召开了区青年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大会，奖励15个先进集体、299名先进个人。1977年召开了全区青年学大庆、打先锋誓师大会。1988年，团区委组织52名青年参加全市青年“建设杯”珠算大奖赛，获得好成绩。1990年，区税务系统青年开展“学先进比贡献，争当青年标兵”的活动，共查补税款256万元。1992年，公安新城分局胡伟田荣获首届西安“十杰青年”称号。

开展文体活动 1983年，以爱国主义为内容，举办“歌颂祖国大好河山”为

主题的唐诗朗诵比赛和以“可爱的祖国”为主题的歌咏比赛。1985年,举办“五四”青年联欢节,有3600名青少年参加活动。1988年,组织6000多名团员青年参加“唱团歌、树团旗、振团威”活动。1989年,举办建国40周年革命歌曲合唱大赛。1990~1993年,相继举办“红五月音乐会”、“青春风采”书法摄影比赛、“光荣的共青团”演讲比赛,以及两届健美操培训班,3届“新城杯”卡拉OK比赛。

【少年先锋队】

1950年初起,区境各中小学建立少年先锋队(简称少先队)。第四、五、八区及新城区团委设专人管理少先队工作,选拔优秀教师担任少先队辅导员。“文化大革命”中“红小兵”取代了少先队。1978年,少先队恢复活动。至1993年,区境57所学校建队,有少先队员40449人、辅导员934人。

新城区境几个年份少先队组织状况统计表

表 12—5

年 份	学校数(所)			建队数 (个)	队员 人数	编队(个)		辅导员 人数
	合计	中学	小学			大队	中队	
1964				50	30253			807
1978				36	16794			782
1983				29	16563			552
1988	55	11	44	55	32225	55	789	844
1990	56	11	45	56	33455	56	795	852
1991	56	11	45	56	34526	56	915	871
1992	56	11	45	56	37026	56	937	993
1993	57	11	46	57	40449	57	877	934

第三节 妇女联合会

【组织沿革】 1949年10月,西安市民主妇女联合会筹委会成立。11~12

月,第四、五、八區先後成立民主婦聯分會。1950年初,3個區分別召開第一次婦女代表大會。1951年12月,3個區婦聯分會改稱區民主婦女聯合會。至1954年,各召開過3次婦女代表大會。

1955年1月,成立新城區民主婦女聯合會,10月改稱新城區婦女聯合會(簡稱區婦聯)。1957年10月,承原第四、五區婦代會序次,召開區第四次婦女代表大會。1960年5月,撤銷新城區建制,區婦聯隨之撤銷。1962年7月,區婦聯隨區建制恢復。1966年11月改稱東風區婦聯。1972年4月復原名。至1993年,先後召開過7次婦代會。

新城區歷次婦代會概況統計表

表 12—6

次 序	時 間	代 表(人)	當選執委(人)
4	1957.10	158	29
5	1959.12	212	19
6	1963.5	200	
7	1973.3		27
8	1979.3	400	23
9	1984.9	500	29
10	1987.9	305	29

1950~1954年,區境選舉基層婦女代表1076名,其中第四區293人、第五區650人、第八區133人。1955年,新城區有基層婦聯組織11個,婦女代表500人。1989年又在區黨政機關、文教事業單位建立婦女工作委員會128個,1993年調整合併為39個。

新城區基層婦女組織情況統計表

表 12—7

年 代	街道婦女組織	基層婦代會	機關、事業單位婦委會
1962~1964	8	125	
1966	9	131	

续表

年 代	街道妇女组织	基层妇代会	机关、事业单位妇委会
1966~1978	120	154	
1979~1983	10	154	
1984~1987	11	244	
1989	11	131	128
1990~1991	11	320	128
1992	11	370	128
1993	11	336	39

【主要活动】

为党的中心工作服务 50年代初,发动妇女积极认购公债,第四区认购20万元,第五区认购3.88万元。抗美援朝运动中,第五区组织1496名妇女、第八区组织1640名妇女参加军服絮绗工作。“三反”、“五反”运动中,第四区工商界家属组织规劝小组22个,揭发案件33起;第五区组织规劝小组376个,动员丈夫交代的问题中有黄金16375克、毒品89906.25克,以及大量行贿事实。第八区召开219次宣讲会,听众达2471人次,揭发检举问题731件。扫盲运动中,第五、八区分别有1416名和858名妇女参加学习。经过学习,区境80%的妇女文盲能读通俗书报。60年代起,持续不断地开展“勤俭持家”活动。1990年全区妇女增收节支74万元,节粮17.5万公斤,节电3.3万度,并有85166名妇女参加了爱国储蓄。区妇联被省妇联评为爱国储蓄先进集体。

开展“五好”家庭活动 1956年起,开展“五好”(生产劳动好、邻里团结好、勤俭持家好、教育子女好、安全卫生好)家庭活动。1979年,广泛地进行评比,评出“五好家庭”320户。1981~1983年,将“五好”家庭活动与“五讲四美”活动相结合,表彰了“五好”院落134个、先进单位11个、“五好”家庭464户,并有4户被评为全国“五好”家庭。1985年,西北光学仪器厂党委书记徐行出席了在杭州召开的全国“五好”家庭活动经验交流会。1986年,区妇联摄制“五好”家庭活动录像片,广泛播放。同年,省、市妇联在华山机械厂召开“五好”家庭经验交流会,推广新城区的经验。1990年召开区“五好”家庭表彰大会,表彰了

100 戶,并評選出 6 戶和 4 戶分別出席市、省表彰大會。1991 年開展《美好家庭》徵文活動,華山機械廠薛振清家的文章獲市一等獎,全國婦聯還授予該家《美好家庭》稱號。1992 年,開展“十星級”文明戶活動,翌年評出 4980 個文明戶。

維護婦女兒童合法權益 1951~1954 年,重點宣傳貫徹《婚姻法》,提倡婚姻自主,反對包辦買賣婚姻。第四、五、八區婦聯共接待處理婦女群眾來信來訪 130 件(四區 27 件,五區 33 件,八區 70 件)。其中:離婚 63 件、婚姻糾紛 49 件、家庭糾紛 16 件、其他 2 件。1980 年以後,針對包辦買賣婚姻回潮的問題,廣泛宣傳以共產主義思想原則對待婚姻家庭問題,接待處理 88 件婚姻案件。1983 年,區婦聯、團區委、區工會等 13 個部門成立法制宣傳月領導小組,開展了一場聲勢浩大的維護婦女兒童合法權益的宣傳活動,受理 74 個案件,公開揭露處理尚勤路李亞維因生女孩遭受全家虐待的事件,並調查了區內賣淫和拐賣婦女等社會問題。1984 年,成立區婦聯法律顧問組。同年“三八”節,召開了區維護婦女兒童權益工作表彰大會。1987 年,區婦聯舉辦《婚姻法》、《繼承法》等婦女學習班;在解放路設宣傳諮詢站 5 個,解答群眾提出的問題 80 多個,使廣大婦女知法懂法,學會用法律維護自己的權益。全年受理來信來訪 27 件。

兒童少年工作 建國初,為了解除婦女的家庭拖累,發動婦女代表和各界人士辦托兒所 22 個、托兒站 67 個、托兒組 90 個,共收托兒童 5252 名。1956 年“六一”節,區婦聯召開“媽媽代表和幼兒隊代表會議”,獎勵了 231 名媽媽代表和 372 個幼兒隊代表。1959 年召開了區保育工作會議。同年,義和巷(現公社巷)幼兒園教養員李玉華被評為全國先進兒童工作者。三年經濟困難時期,區內托兒所(站)銳減。1964~1966 年恢復發展,全區有固定托兒所 75 個,收托兒童 4780 名(次);臨時托兒站 150 個,收托兒童 14 萬名(次)。1973 年,區婦聯協調有關方面狠抓托幼事業,至 1975 年,共辦幼托組織 143 個,收托兒童 3887 名。1980 年召開區幼托工作表彰會,表彰先進集體 18 個、先進個人 65 名。區婦聯、區教育局舉辦自制幼兒教具展覽,共展出作品 1600 件。1981 年成立區兒童少年工作領導小組(1984 年改為工作委員會)。1983 年,在托兒園所中開展“園所像家、阿姨賽媽媽”活動,湧現出 13 個先進園所、63 個優秀阿姨。1987 年召開表彰會,表彰先進園所 13 個、先進家長學校 12 所、優秀保教工作者 36 名、優秀家長 15 名。同年還召開家庭教育經驗交流會,與會者 300

多人。1988年,举办区幼儿讲故事比赛会,19个单位的34名儿童参加。西一路培星民族幼儿园4岁女孩史良获全国幼儿故事比赛一等奖。1989年,推广“家长学校”经验,共办家长学校129所、学习班220期,受教育家长达8800人次。1992年,举办儿童电子琴比赛,并推荐2名儿童参加全国比赛。1993年,制定《新城区九十年代儿童少年事业发展规划》,区少儿工作跃上新台阶。

开展“三八”红旗手(集体)活动 1960年,响应全国妇联号召,全区妇女开展争当“三八”红旗手竞赛活动,经过层层选拔,曹秀兰、陈镜澄、魏宝珍被评为全国“三八”红旗手。1979年,又有陈淑芹、王德慧、王美英被评为全国“三八”红旗手。1980年,表彰区“三八”红旗手138名、“三八”红旗集体13个,并评出市级“三八”红旗手28名,“三八”红旗集体4个和省“三八”红旗手8名。1982年,评选出区“三八”红旗手175名、集体11个,市“三八”红旗手87名、集体11个,省“三八”红旗手6名。1983年,赵桂英、马秀英被评为全国“三八”红旗手。1988年,太华路街道办事处妇女干部王淑敏被评为全国“三八”红旗手。1991年,全区开展“巾帼建功”活动,评出“巾帼十佳”和开展活动好的先进集体25个。

第十三篇 人民代表大会

1951年春,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规定,第四、五、八区分别由各政党、各人民团体协商产生代表,组成各界人民代表会议。1953年10月依照选举法,普选产生人民代表,组成区人民代表大会。至1966年,第四、五、八区及新城区共举行过6次换届选举。“文化大革命”期间,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遭到破坏。1978年6月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恢复后,至1993年,新城区依法举行过6次换届选举。自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设立常务委员会,作为区人民代表大会常设机关,处理人大闭会期间的日常事务,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第一章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1951~1953年,第四、五、八区分别召开了两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选举产生它的常设机构——协商委员会,负责处理闭会期间的工作。1953年1月,根据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颁布的《大城市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通则》和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行人民代表大会职权注意事项的通知》,第四、五、八区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开始代行区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选举产生区长和区人民政府委员。

第一节 第四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第一届代表会议】 1951年2月~1952年12月。代表141人。共举行5次会议。

第一次会议于1951年2月26~29日举行。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第四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选举产生区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

第二次会议于1951年9月8日~10日举行。主要讨论进一步开展抗美援朝和镇压反革命运动。

第三次会议于1952年3月举行。总结半年工作,讨论如何开展“三反”、“五反”运动,恢复和发展生产,繁荣经济。

第四次会议于1952年8月13日举行。主要是总结禁烟禁毒工作。

第五次会议于1952年10月18日~20日举行。主要是总结工作,安排部

署劳动就业、禁毒等工作。

【第二届代表会议】 1953年1~12月。代表143人。共举行4次会议。

第一次会议于1953年1月11日~13日举行。听取并审议区政府工作报告,选举产生区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和区长、区人民政府委员。

第二次会议(资料缺)。

第三次会议于1953年8月14日~15日举行。讨论通过了关于实行普选的决议。

第四次会议于1953年11月20日至21日举行。听取、审议区政府工作报告。

第二节 第五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第一届代表会议】 1951年2月~1952年12月。代表105人。共举行5次会议。

第一次会议于1951年2月23日~25日举行。听取区政府工作报告,选举产生区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

第二次会议于1951年9月11日~13日举行。主要是讨论开展抗美援朝和在全区推行爱国生产节约运动。

第三次会议于1952年5月27日~28日举行。主要是部署进一步开展抗美援朝、爱国生产节约运动和贯彻婚姻法。

第四次会议于1952年8月13日~14日举行。主要讨论发动群众彻底肃清烟毒、开展爱国卫生和增产节约竞赛运动。

第五次会议于1952年10月16~17日举行。主要讨论政务院颁布的《关于劳动就业的决定》,并通报了三、四次会议提案办理情况。

【第二届代表会议】 1953年1~12月。代表130人。共举行3次会议。

第一次会议是1953年1月29日~31日举行。听取并审议区政府工作报告,选举产生区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和区长、区人民政府委员。

第二次会议于1953年3月举行。主要检查婚姻法贯彻执行情况。

第三次会议于1953年6月12日~13日举行。听取区选举委员会主席刘

守中关于普选工作试办计划的报告,并作出决议。

第三节 第八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第一届代表会议】 1951年2月~1952年12月。代表114人。共举行5次会议和1次扩大会议。

第一次会议于1951年2月举行。听取区政府工作报告,选举产生区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同年4月27日,举行区首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扩大会议,参加会议共870人,讨论开展抗美援朝和镇压反革命运动。

第二次会议于1951年9月19日举行。讨论继续开展抗美援朝和镇压反革命运动。

第三次会议于1952年6月18日举行。讨论开展增产节约和爱国卫生运动。

第四次会议于1952年8月12日~13日举行。部署肃清烟毒,深入开展增产节约运动。

第五次会议于1952年10月17日~18日举行。听取、审议区政府工作报告,并讨论劳动就业问题。

【第二届代表会议】 1953年2~12月。代表147人。共举行了3次会议。

第一次会议于1953年2月1日~3日举行。听取并审议区政府工作报告,选举产生第八区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和区长、区人民政府委员。

第二、三次会议(资料缺)。

第二章 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节 第四、五、八区人民代表大会

1953~1954年,经过普选分别组成第四、五、八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1954年12月西安市區劃調整,第四、五區和第十區第六鄉組成新城區;第八區劃歸未央區,第四、五、八區人民代表大會終止。

【第四區第一屆人民代表大會】 代表96人,共舉行3次會議。

第一次會議於1954年2月26日~3月1日舉行。聽取並審議區政府工作報告,作出學習宣傳黨在過渡時期的總路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草案和關於手工業合作化的決議。選舉產生區長和區人民政府委員。

第二次會議(缺資料)。

第三次會議於1954年6月28日~30日舉行。會議中心是動員全區人民廣泛深入地開展《憲法》草案的宣傳和討論,通過擁護《憲法》草案的決議。選舉出席西安市第一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30名。

【第五區第一屆人民代表大會】 代表77人,共舉行3次會議。

第一次會議於1953年10月4日~6日舉行。聽取和審議區政府工作報告。作出學習宣傳黨在過渡時期的總路線、《憲法》草案和發展手工業合作社的決議。選舉產生區長和區人民政府委員。

第二次會議於1954年4月17~19日舉行。討論征用土地和糧食、副食品供應問題。

第三次會議於1954年6月28日~29日舉行。會議討論了《憲法》草案,選舉出席西安市第一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19名。

【第八區第一屆人民代表大會】 代表87人,舉行過3次會議。

第一次會議於1954年1月5日~7日舉行。聽取並審議政府工作報告;作出關於學習宣傳黨在過渡時期的總路線等決議;選舉產生區長、副區長和區政府委員。

第二次會議於1954年4月20~22日舉行。主要討論貫徹國家建設征用土地辦法。

第三次會議於1954年6月28日~30日舉行。聽取關於《憲法》基本精神和主要內容的報告,選舉區出席西安市第一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21名。

第二節 新城區人民代表大會

【第一屆人民代表大會】 1955年1月17日~19日,沿用原第四、五區第一屆人民代表大會序次,舉行新城區第一屆人民代表大會第四次会议,聽取並

审议了柳聚英所作的《西安市第四、五区人民政府 1954 年工作情况和新城区人民政府 1955 年主要任务的报告》，并作出决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规定，将区人民政府改称为区人民委员会，选举产生区人民委员会组成人员。

第五次会议于 1955 年 12 月 22 日~24 日举行。听取讨论赵曙光所作的《为实现第一个五年计划而奋斗》的报告、柳聚英所作的《关于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问题的报告》、马振芳所作的《关于 1955 年度征集兵员工作的报告》。

【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1956 年 11 月~1958 年 4 月。代表 138 人。共举行 3 次会议。

第一次会议于 1956 年 11 月 30 日~12 月 4 日举行。听取并审议区长柳聚英作的《新城区第一届人民委员会主要工作情况和当前主要任务的报告》、曹维周作的《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并作出相应的决议。选举区长、副区长、第二届区人民委员会委员和区人民法院院长。选举区出席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46 人。

第二次会议于 1957 年 8 月 5 日至 9 日举行。区长柳聚英传达西安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精神，副区长张子馥作《关于进一步广泛深入地开展增产节约运动的报告》，增选第二届区人民委员会委员 4 名，学习毛泽东主席《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讲话》。

第三次会议于 1957 年 12 月 25 日~27 日举行。审议区长柳聚英关于当前几项主要工作的报告和曹维周关于区人民法院 10 月至 11 月工作报告。西安市副市长陈式玉到会并讲话。

【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1958 年 5 月~1960 年 5 月新城区建制撤销。代表 175 人。共举行过 4 次会议。

第一次会议于 1958 年 5 月 13 日至 15 日举行。本次会议设立议案审查委员会和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听取并审议区长柳聚英作的《关于新城区第二届人民委员会 1957 年以来的工作情况和 1958 年工作任务的报告》、曹维周作的《新城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并作出相应的决议。选举产生区长、副区长、第三届区人民委员会委员和区人民法院院长。选举产生新城区出席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64 人。

第二次会议于 1958 年 12 月 4 日~5 日举行。区长柳聚英传达市三届人

大第二次會議精神，副區長苗菲作《全區人民動員起來，繼續推動各項工作全面大躍進》的報告，並通過相應的決議。

第三次會議於1959年8月11日~14日舉行。聽取並審議區人民委員會1959年上半年工作和下半年任務的報告、區人民法院工作報告、區人民委員會1958年財政收支決算和1959年財政預算的報告，並通過相應的決議。補選孫步治、楊德清為副區長。

第四次會議於1960年1月14日~15日舉行。聽取市三屆人大第四次會議精神的傳達報告和區人民委員會工作報告。

【第四屆人民代表大會】 1962年7月，新城區建制恢復，沿用未央區人民代表大會屆次，於是年9月4日~8日舉行新城區第四屆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張學彬傳達市四屆人大三次會議精神，聽取審議區人民委員會當前幾項主要工作的報告和區1962年財政收支預算建議的說明，並作了相應的決議。選舉區長、副區長、區人民委員會委員和區人民法院院長。

第四次會議於1963年3月7日~8日舉行。

【第五屆人民代表大會】 1963年5月~1965年11月。代表218人。共舉行過3次會議。

第一次會議於1963年5月27日至31日舉行。聽取審議區人民委員會兩年來工作情況和今後主要工作任務的報告、區1962年下半年財政決算和1963年財政預算的報告、區人民法院十個月來工作情況的報告，並作出相應的決議。選舉產生區長、副區長、區人民委員會委員和區人民法院院長。

第二次會議於1964年2月24日~26日舉行。聽取並審議區政府工作報告、財政預決算報告和區法院工作報告。

第三次會議於1964年7月30日~8月1日舉行。聽取並審議區政府工作報告。

第四次會議於1964年12月24日~26日舉行。聽取並審議區政府工作報告和區法院工作報告。

【第六屆人民代表大會】 代表280人

第一次會議於1965年12月8日~12日舉行。聽取審議區人民委員會工作報告、關於1964年財政決算和1965年財政預算的報告、區人民法院1963年以來工作情況的報告並通過相應的決議；選舉產生區長、副區長、區人民委員會委員和區人民法院院長；選舉新城區出席市人民代表大會代表84人。由於

“文化大革命”的干扰破坏,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只举行过一次会议。

【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1968年8月24日,经陕西省革命委员会批准,东风区革命委员会成立,委员62名,其中常委26名。根据中共陕西省委[1978]38号文件关于“在文化大革命中成立的革命委员会……计作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的规定,是为新城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根据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1978年6月经过普选产生新城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412人。6月27日举行第一次会议。总结区革委会成立十年来的工作,提出全区新时期的工作任务,选举产生区革委会组成人员、区人民法院院长和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1981年11月~1984年7月。代表253人。共举行3次会议。

第一次会议于1981年11月27日~12月2日举行。审议区革命委员会工作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决定设立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为区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撤销区革委会,设立区人民政府。选举了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区长、副区长、区人民法院院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第二次会议于1982年11月28日~30日举行。选举张岐为区长,并增补区人大常委会委员。

第三次会议于1984年1月17日~20日举行。由于区级机关机构改革,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杜维忠、居乃真、吴济生、王毅及区长张岐、副区长肖能法、杨文义、陈来建工作调动或离休、退休、选举杨文义、安培之、葛克、王彦民、陈来建为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白云峰当选区长,王力、赵守谦、王天庆当选副区长。增选了区人大常委会委员。

【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 1984年7月~1987年4月。代表329人。共举行3次会议。

第一次会议于1984年7月24日~28日举行。出席会议代表312名。听取并审议区人大常委会、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并作出相应的决议。批准1983年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和1984年计划安排、1983年财政决算和1984年财政预算的报告。选举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及区长、副区长、区法院院长、区检察院检察长。

会议根据《地方组织法》的规定,将提案改为议案,并作出关于加快新城區小学管理体制改革的决议。

第二次会议于1985年3月20日~23日举行。会议接受区长白云峰的辞职请求,选举屈增民为区长。

第三次会议于1986年4月24日~26日举行。会议接受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刘文质、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王子录的辞职请求,选举同谋流为区人大常委会主任、王生斌为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补选山巨义为区人大常委会委员。

【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1987年4月~1990年4月。代表245人。共举行4次会议。

第一次会议于1987年4月16日~20日举行。听取并审议区人大常委会、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并作出决议;经过审查批准新城區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七个五年计划、新城區1987年国民经济及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1986年财政决算和1987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选举了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区长、副区长,区人民法院院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第二次会议于1987年11月10日~12日举行。选举新城區出席西安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76人。

第三次会议于1988年4月23日~26日举行。听取并审议区政府、区法院、区检察院和区人大常委会各项工作报告,作出相应决议。

第四次会议于1989年4月5日~9日举行。补选姜信真为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1990年4月~1993年2月。代表247人。共举行过3次会议。

第一次会议于1990年4月25日~29日举行。会议听取并审议区政府、法院、检察院和区人大常委会各项工作报告,并作出决议。选举了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区长、副区长,区人民法院院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第二次会议于1991年4月4日~8日举行。听取并审议区政府、区法院、区检察院和区人大常委会各项工作报告,作出相应决议。

第三次会议于1992年4月8日~14日举行。审议批准了新城區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第八个五年计划,通过了《新城區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选举区出席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76人。

【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1993年2月选举产生。代表249人。

第一次会议于1993年2月7日~12日举行。会议听取区人大常委会、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的各项工作报告,并作出决议。选举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区长、副区长,区人民法院院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第三章 人大常务委员会

第一节 机构

1981年前,区人民代表大会未设立常委会,大会闭会期间,由区人民政府(区人民委员会)行使常设机关的职权。自1981年11月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开始,依法选举产生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为区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在区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行使法律赋予的监督权、决定权和人事任免权。

新城区第9~13届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更迭一览表

表 13—1

届别	职务	姓名	出生年月	籍贯	文化程度	任职时间
第 九 届	主任	刘文质	1925	陕西	初中	1981.12~1984.7
	副 主 任	居乃真	1925.10	江苏	初中	1981.12~1982.12
		王毅	1918	山西	高中	1981.12~1982.12
		杜维忠	1930	山西	初中	1981.12~1982.12
		高景华	1929	陕西	高中	1981.12~1984.7
		吴济生	1933	陕西	高中	1981.12~1984.1
		杨文义	1929	山西	大专	1984.1~1984.7
		安培之	1929	陕西	大专	1984.1~1984.7
		葛克	1931	陕西	大专	1984.1~1984.7
		王彦民	1930	山西	初中	1984.1~1984.7
陈来建	1932.6	河北	大专	1984.1~1984.7		

续表

届别	职务	姓名	出生年月	籍贯	文化程度	任 职 时 间
第十届	主任	刘文质	1925	陕西	初中	1984.7~1986.4
		同谋流	1931	陕西	高中	1986.4~1987.4
	副主任	杨文义	1929	山西	大专	1984.7~1987.11
		高景华	1929	陕西	高中	1984.7~1987.11
		安培之	1929	陕西	大专	1984.7~1987.11
		葛 克	1931	陕西	大专	1984.7~1987.11
		王彦民	1930	山西	初中	1984.7~1987.11
		陈来建	1932.6	河北	大专	1984.7~1987.11
		吴韵梅	1933	江苏	大学	1984.7~1987.11
第十一届	主任	同谋流	1931.1	陕西	高中	1987.11~1990.4
	副主任	鱼志杰	1931.11	陕西	大专	1987.11~1990.4
		葛 克	1931.11	陕西	大专	1987.11~1990.4
		王彦民	1930	山西	初中	1987.11~1990.4
		陈来建	1932.6	河北	大专	1987.11~1990.4
		李慧茹	1935.7	北京	大学	1987.11~1990.4
第十二届	主任	姜宗发	1938.3	西安	大学	1990.4~1993.2
	副主任	陈来建	1932.6	河北	大专	1990.4~1993.2
		赵守谦	1936.8	陕西	大学	1990.4~1993.2
		李慧茹	1935.7	北京	大学	1990.4~1993.2
		冷长仁	1938.5	辽宁	中专	1990.4~1993.2
第十三届	主任	李俊效	1939.3	陕西	大学	1993.2~1993.12
	副主任	赵守谦	1936.8	陕西	大学	1993.2~1993.12
		冷长仁	1938.5	辽宁	中专	1993.2~1993.12
		王智元	1936.3	江苏	大专	1993.2~1993.12
		赵仕信	1936.9	浙江	大专	1993.2~1993.12

第九届常务委员会设办公室。第十届设办公室和财政经济、法制、科学教育文化卫生、城乡建设4个工作委员会。第十一届增设代表人事工作委员会。1989年8月,将科学教育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更名为科教文卫工作委员会;将代表人事工作委员会更名为代表联络工作委员会。至1993年,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为办公室和财政经济、法制、科教文卫、城乡建设、代表联络5个工作委员会。

第二节 主要工作

【行使监督权】 区人大常委会通过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检察院、区人民法院(简称“一府两院”)的工作报告,开展调查研究,组织代表视察,督促办理代表议案、意见和建议,监督“一府两院”的工作。

1981~1993年,区人大常委会共召开常委会议93次,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工作报告156项。对“一府两院”的工作监督主要是审议工作报告和规划、组织代表评议有关部门工作;法律监督主要是监督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的贯彻实施,听取执法情况汇报,开展执法检查。

第十届人大常委会起,结合治理整顿、深化改革,听取“一府两院”关于廉政建设、环境保护、打击刑事犯罪和经济犯罪、市场管理、物价、食品卫生以及治理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等“热点”问题的专题报告,并作出相应的决议、决定。推动“一府两院”改进工作。

常委会在审议“一府两院”各项报告前,通过召开座谈会、视察等进行调查研究,并认真撰写调查报告,对成绩给予肯定,对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凡重要事项,审议后进行追踪检查,使监督有始有终。

【行使决定权】 1981~1993年,区人大常委会作出12项决议、决定,并批准了各年度区财政预算指标的部分调整。

常委会通过的这些决议、决定,对促进全区经济建设、提高干部和群众的法律意识、保持社会稳定、推进社会进步,起了积极作用。

新城區人大常委會決議、決定一覽表

表 13—2

年 月	會議名稱	決議、決定名稱
1985.5	區第十屆人大常委會 第五次會議	關於用五年時間在全區普及法律常識規劃的決議。
1986.7	區第十屆人大常委會 第十五次會議	關於加強審計工作的決議。
1988.7	區第十一屆人大常委會 第九次會議	關於進一步貫徹環境保護法,提高全區環境質量決議。 關於進一步貫徹經濟合同法的決議。
1989.8	區第十一屆人大常委會 第十八次會議	關於撤銷《趙景鈞同志在區第九屆人大二次會議上所提大會動議案的調查報告的通知》的決定。
1989.11	區第十一屆人大常委會 第二十次會議	關於懲治腐敗,加強廉政建設的決議。
1990.11	區第十二屆人大常委會 第四次會議	關於進一步發展我区乡镇企业的決議。
1991.1	區第十二屆人大常委會 第五次會議	關於進一步加強計劃生育工作的決議。
1991.6	區第十二屆人大常委會 第八次會議	關於加強社會治安綜合治理工作的決議。 關於繼續深入法制宣傳教育的決議。
1991.8	區第十二屆人大常委會 第九次會議	關於在全區範圍內開展捐資助學活動的決議。
1993.11	區第十三屆人大常委會 第六次會議	關於在區行政、審判、檢察機關實行部門執法責任制的決定。

【行使任免權】 1981~1993年,常委會共決定代理區長3人;任免副區長7人,局長、委員會主任264人,法院副院長7人,副檢察長9人,審判員、檢察員96人。在行使人事任免權中,注意不斷總結經驗,改進工作。第十屆人大常委會制定了人事任免辦法,改舉手表決為無記名投票;任命幹部,不但審查其工作經歷,還着重審查其政治表現和工作政績。任命前進行法律知識考試,以增強其法律意識;任命後召開頒發任命書大會,增強被任命者的國家觀念和公仆意識。同時,要求被任命的幹部報送任期目標,定期述職、評議,加強對其監督。

【代表工作】 区人大常委会成立以后,由一名副主任负责代表工作,并配备干部2名。以街道或系统为单位,组建代表小组,设兼职的代表秘书,组成联系代表网络,组织代表开展视察,评议“一府两院”工作等活动。1988年设立代表联络工作委员会,工作进一步加强。每届召开一次代表工作经验交流会。1981~1993年,共组织视察417次,较好地发挥了代表作用。每年召开一次政情通报会,向代表通报主要政务情况。召开常委会议时,邀请部分代表列席,定期向代表发送会刊、会报和各种资料,发挥代表的作用。认真督促办理代表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结果书面通知代表本人;区人大常委会专题听取区政府办理情况的汇报,处理情况书面印发全体代表。1981~1993年,共办理代表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960件。

【自身建设】 区人大常委会成立后,在逐步健全工作机构的同时,加强制度建设,先后制定了常委会议事规则、主任会议议事规则、办公室和各工作委员会职责范围等,工作基本做到制度化、规范化。而且认真开展人大理论研究,有10余篇论文在省、市人大理论研究会交流。先后参加了宁波市江东区倡议组织的11个城市市辖区人大常委会联席会议和北京市崇文区发起组织的全国部分大城市市辖区人大工作研讨会,定期就有关问题进行研究和交流。

第四章 普 选

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1953年底至1954年初,第四、五、八区分别进行了第一次普选。1956~1993年,新城区共举行过10次普选,选举工作由选举委员会主持,按地区或系统成立选举工作领导小组,作为选举委员会的派出机构,并按住地或单位划分选区,以选区为单位选举产生代表。第一届至第六届和第八届为等额选举,第九届开始实行差额选举。选举一般经过宣传动员、划分选区、选民登记及选民资格审查、推荐和提名酝酿确定候选人、投票选举等几个阶段。代表候选人大部分由选民联名推荐,区级各政党、人民团体联合或单独提名的代表候选人一般占应选代表的15%左右,并与选民推荐的候选人一并作为初步候选人公布于众。经选区选民反复酝酿协商,根据较多数选民意见,确定正式候选人,进行无记名投票选举。由于严格依法办事,充分发扬民主,尊重较多数选民的意愿,广大选民的参选热情高,参选率

始終保持在 90% 以上。選出的代表具有先進性、廣泛性和代表性。第九屆以後代表文化水平逐屆上升,平均年齡有所下降,非中共黨員和婦女代表都占有相當的比例。

第四、五、八區選舉委員會負責人一覽表

表 13—3

區 別	年 份	屆 別	負 責 人
第四區	1953	第一屆	主席:趙曙光
第五區	1953	第一屆	主席:劉守忠
第八區	1953	第一屆	主席:齊旺高

新城區選舉委員會負責人更迭一覽表

表 13—4

年 份	屆 別	負 責 人
1956	第二屆	主席:趙曙光
1958	第三屆	主席:王治福
1963	第五屆	資料缺
1965	第六屆	主席:劉鴻儀
1978	第八屆	主席:楊蔚林;副主席:王毓麟
1980	第九屆	主任委員:杜彬; 副主任委員:張岐 劉文質
1984	第十屆	主任委員:杜彬; 副主任委員:劉文質 高景華 安培之 葛 克 王彥民
1987	第十一屆	主任委員:同謀流;副主任委員:高景華 安培之
1990	第十二屆	主任委員:同謀流;副主任委員:魚志杰 張宏才 葛 克 王彥民 陳來建 丁長 庚 冷長仁
1992	第十三屆	主任委員:魯生琳 李俊效; 副主任委員:姜宗發 陳來建 趙守謙 李慧茹 冷長仁 雷保印 王智元

注:第四屆系未央區普選;第七屆為革命委員會,未進行普選。

新城区第8~13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构成情况一览表

表 13—5

届次	代表总数	代 表 构 成																	
		工 人		农 民		干 部		知识分子		其他劳动者		解放军		妇 女		非中共党员		少数民族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第八届	412	165				87	21.12	39	9.46	113	27.43	8	1.94	141	34.22	141	34.22	16	3.88
第九届	253	56	22.13			106	41.9	51	20.16	35	13.83	5	1.98	84	33.22	82	32.41	14	5.53
第十届	329	114	34.56	12	3.56	54	16.41	77	23.4	67	20.36	5	1.52	107	32.52	165	50.15	33	10.33
第十一届	245	86	35.1	7	2.86	53	21.63	60	24.49	35	14.29	4	1.63	80	32.65	110	44.9	19	7.76
第十二届	247	53	21.46	6	2.43	123	49.8	34	13.77	27	10.93	4	1.62	77	31.17	196	79.35	11	4.45
第十三届	249	20	8.03	5	2.01	120	48.19	74	29.72	26	10.44	4	1.61	74	29.72	98	39.36	13	5.22

注：1980年11月普选出第九届人民代表253名，1981年11月召开第一次会议。其间因工作调动离开新城区的代表7名，病故代表2名，实有代表244名。

第十四篇 人民政府

民国 34 年(1945 年)8 月,西安市设以序数命名的 12 个区,分别建立区公所。1949 年 5 月 20 日西安解放,行政区划沿用旧制,27 日成立 12 个区人民政府。1954 年 12 月调整行政区划,置新城区。1960 年 5 月撤销。1962 年 7 月重置。历经换届,1993 年为第十三届人民政府。

第一章 沿革

第一节 第四区人民政府

1949 年 5 月 27 日,西安市人民政府宣布成立第四区人民政府。驻尚德路中段东侧大兴坊 1 号(今新城区人民政府大院南半部)。陕甘宁边区人民政府任命了区长和副区长。

1953 年 1 月,西安市人民政府根据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 1950 年颁布的《大城市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通则》,授权第四区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选举区长和 16 名委员组成第四区人民政府委员会。

1954 年 2 月 26 日~3 月 1 日,第四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依法选举区长和 16 名委员组成第四区第一届人民政府委员会。12 月,西安市调整行政区划,撤销第四区建制。

西安市第四区区长、副区长更迭情况一览表

表 14—1

职务	姓名	生年	籍贯	文化程度	任职时间
区长	惠居良	1912	陕西清涧	高中	1949.5~1949.8
	党自省(代)	1912	陕西蒲城	初中	1949.10~1953.1
	党自省	1912	陕西蒲城	初中	1953.1~1953.5
	柳聚英	1914	山西离石	初中	1953.5~1954.12

续表

职务	姓名	生年	籍贯	文化程度	任职时间
副区长	党自省	1912	陕西蒲城	初中	1949.5~1953.1
	齐旺高	1916	陕西延川	小学	1949.12~1952.8

第二节 第五区人民政府

1949年5月27日,西安市人民政府宣布成立第五区人民政府,驻北大街中段西侧(今人民剧院对面)。陕甘宁边区人民政府任命了区长和副区长。

1953年1月,西安市人民政府根据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1950年颁布的《大城市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通则》,授权第五区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选举区长和14名委员组成第五区人民政府委员会。

1953年10月9~11日,第五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依法选举区长和14名委员组成第五区第一届人民政府委员会。1954年12月,西安市调整行政区划,撤销第五区建制。

西安市第五区区长、副区长更迭情况一览表

表 14—2

职务	姓名	生年	籍贯	文化程度	任职时间
区长	上官克勤	1909	陕西韩城县	中学	1949.5~1950.7
	孟岐山	1914	陕西延长	高小	1950.7~1952.1
	郭永强	1918	陕西子洲		1953.1~1954.12
副区长	张瑞生	1911	陕西渭南	高中	1949.5~1950.11
	郭永强	1918	陕西子洲		1952.1~1953.1

第三节 第八区人民政府

1949年5月27日,西安市人民政府宣布成立第八区人民政府。驻自强路

中段北侧(今自强东路市九十二中学处)。陕甘宁边区人民政府任命了区长。

1953年2月,西安市人民政府根据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1950年颁布的《大城市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通则》,授权第八区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选举区长和16名委员组成第八区人民政府委员会。

1954年1月5~7日,第八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依法选举区长和16名委员组成第八区第一届人民政府委员会。12月,西安市调整行政区划,撤销第八区建制。

西安市第八区区长、副区长更迭情况一览表

表 14—3

职务	姓名	生年	籍贯	文化程度	任职时间
区 长	姚安吉	1910	陕西延安	初中	1949.5~1949.11
	段洁(代)	1906	陕西韩城	师范	1949.11~1952.8
	齐旺高	1916	陕西延川		1953.2~1954.12
副 区 长	高志荣	1908	陕西延川	高中	1949.11~1952.7
	齐旺高	1916	陕西延川		1952.8~1953.2
	马振芳	1916	陕西延安		1954.9~1954.12

第四节 新城区人民政府

1954年12月31日,西安市调整行政区划,合并原第四区、第五区和第十区的第六乡,置新城区。市人民政府任命了区长和副区长。1955年元月1日,区人民政府对外办公。驻尚德路58号(今115号)。

1955年1月17~19日,新城区根据市人民政府通知,在原第四区和第五区人民代表大会的基础上,承届续次,召开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五十四条之规定,改区人民政府为区人民委员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组织法》,选举1名副区长和28名委员,与原区长组成新城区第一届人民委员会。24日开始办公。仍驻尚德路58号。

1956年11月30日~12月4日,新城區第二屆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選舉區長、2名副區長和14名委員,組成區第二屆人民委員會。1957年6月,未央區建制撤銷,其南部地域并入新城區。8月,區人大二屆二次會議增選4名區人民委員會委員。

1958年5月13~15日,新城區第三屆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選舉區長、2名副區長和16名委員,組成區第三屆人民委員會。1959年8月,區人大三屆三次會議增選2名副區長。

1960年5月12日,新城區建制撤銷。

1962年7月1日,西安市重置新城區。市人民委員會任命了代理區長和2名代理副區長,與境內13名原未央區人民委員會委員組成區人民委員會。駐尚德路原址。

1962年9月4~8日,新城區順延未央區人民代表大會屆次,召開區第四屆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選舉區長、2名副區長和12名委員,組成區第四屆人民委員會。

1963年5月27~31日,新城區第五屆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選舉區長、2名副區長和20名委員,組成區第五屆人民委員會。

1965年12月8~12日,新城區第六屆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選舉區長、3名副區長和20名委員,組成區第六屆人民委員會。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開始。8月,區人民委員會遭紅衛兵沖擊,呈半癱瘓狀態。11月,新城區易名東風區。1967年元月,區級機關被造反派“奪權”,區人民委員會名存實亡,無力施政。

1967年5月,中國人民解放軍東風區人民武裝部主持,成立區抓革命促生產第一線指揮部,行使區人民委員會的部分職能。

1968年8月24日,經陝西省革命委員會批准成立東風區革命委員會。62名委員中,常委24人。設主任和5名副主任。駐西一路238號。1972年4月,隨區名恢復,東風區革命委員會易名新城區革命委員會。根據中共陝西省委[1978]38號文件精神,是為新城區的一屆政權組織,屆期主任兩度更易,副主任先後多達30人。

1978年6月27~30日,新城區第八屆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選舉出新一屆區革命委員會。主任1名,副主任8名,委員34名。主任、副主任主持日常工作。1979年10月5日,區革命委員會與中共新城區委分設,遷駐尚德路

115号原区人民委员会所在地。

1981年11月27日~12月2日,新城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分置区级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设区人大常务委员会和区人民政府,并选举区长和5名副区长;废止革命委员会,由区长、副区长及各委、局的主任、局长组成区第九届人民政府。

1984年7月24~28日、1987年4月16~20日、1990年4月25~29日和1993年2月7~12日,新城区第十届、第十一届、第十二届和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分别选举产生区第十届、第十一届、第十二届和第十三届区人民政府的区长、副区长。

由于工作需要,第九至第十二届区人民政府的区长、副区长,曾依法个别调整。

西安市新城区区长、副区长更迭情况一览表

表 14—4

届 别	职 务	姓 名	生 年	籍 贯	文化程度	任 职 时 间
人民政府 1954.12~1955.1	区长	柳聚英	1914	山西离石	初中	1954.12~1955.1
	副区长	马振芳	1916	陕西延安		1954.12~1955.1
第一届 人民委员会 1955.1~1956.11	区长	柳聚英	1914	山西离石	初中	1955.1~1956.11
	副区长	马振芳	1916	陕西延安		1955.1~1956.11
第二届 人民委员会 1956.12~1958.5	区长	柳聚英	1914	山西离石	初中	1956.12~1958.5
	副区长	马振芳	1916	陕西延安		1956.12~1957.7
		张子馥	1903	陕西蒲城		1956.12~1958.5
第三届 人民委员会 1958.5~1960.5	区长	柳聚英	1914	山西离石	初中	1958.5~1960.5
	副区长	苗 非	1920	陕 西		1958.5~1959.7
		张子馥	1903	陕西蒲城		1958.5~1958.8
		孙步智	1920	河南巩县		1959.8~1960.5
杨德清		1922	山西兴县		1959.8~1960.1	

续表 1

届 别	职 务	姓 名	生 年	籍 贯	文化程度	任 职 时 间
第四届 人民委员会 1962.7~1963.5	区长	柳聚英(代)	1914	山西离石	初中	1962.7~1962.9
		柳聚英	1914	山西离石	初中	1962.9~1963.5
	副区长	韩文钦(代)	1912	陕西渭南	高中	1962.7~1962.9
		张学彬(代)	1925	陕西延川	初中	1962.7~1962.9
		韩文钦	1912	陕西渭南	高中	1962.9~1963.5
		张学彬	1925	陕西延川	初中	1962.9~1963.5
第五届 人民委员会 1963.5~1965.12	区长	柳聚英	1914	山西离石	初中	1963.5~1965.12
	副区长	韩文钦	1912	陕西渭南	高中	1963.5~1965.12
		张学彬	1925	陕西延川	初中	1963.5~1965.12
第六届 人民委员会 1965.12~1968.8	区长	柳聚英	1914	山西离石	初中	1965.12~1968.8
	副区长	韩文钦	1912	陕西渭南	高中	1965.12~1968.8
		李永杰	1918	陕西清涧	初中	当选后未到职
		张学彬	1925	陕西延川	初中	1965.12~1968.8
革 命 委 员 会 1968.8~1978.6	主任	王全有	1923	河南郾师	初中	1968.8~1975.3
		张治邦	1922	河北平山	高中	1976.10~1977.7
		延焕梧	1928	陕西米脂	高中	1977.7~1978.6
	副 主 任	段逢照	1923	河南洛宁	初中	1968.8~1977.7
		刘效孔	1927	河南永城	高小	1968.8任命,未到职
		牛清业	1936	西安市	初中	1968.8~1977.5
		宋占魁	1932	陕西渭南	高小	1968.8~1978.6
		崔惠芳(女)	1945	陕西长武	高中	1968.8~1976.10
		施松祥	1933	浙江吴兴	初中	1968.12~1977.7
		张治邦	1922	河北平山	高中	1970.10~1976.10
		白云汉	1929	山东莱阳	初中	1970.10~1973.3
钱枚(女)	1925	江苏如东	初中	1970.10~1975.3		

续表 2

届 别	职 务	姓 名	生 年	籍 贯	文 化 程 度	任 职 时 间
革 命 委 员 会 1968.8~1978.6	副	艾克让	1924	陕西米脂		1970.10~1971.4
		刘遴选	1925	陕西绥德	高中	1970.10~1978.6
		赵 忠	1922	河北乐亭	初中	1971.6~1975.4
		王 涉	1920	山东桓台	初中	1971.6~1977.11
		许冷梅	1910	陕 西	高中	1972.1~1978.5
		杨蔚东	1926	陕西礼泉	大学	1973.7~1975.4
		曹国祥	1927	陕西榆林	初中	1973.7~1978.6
		程晋琰	1931	山西代县	高中	1973.7~1975.5
		王毓麟	1928	陕西靖边	初中	1973.7~1978.6
		谢淑仪(女)	1934	北京市	中专	1974.3~1978.6
	主	巨文虎	1938	西安市	初师	1975.5~1978.5
		柳明(女)	1922	山西清徐	高中	1976.1~1978.5
		王 谊	1928	山东济南	高中	1976.6~1978.5
		张佃荣	1924	河北阳源	初中	1977.7~1978.6
		刘育民	1921	陕西华县	大专	1977.9~1978.6
		杨蔚林	1928	陕西白水	高中	1977.10~1978.6
		张 岐	1931	内蒙丰镇	高中	1977.11~1978.6
		杨文义	1929	山西沁水	高中	1978.3~1978.6
		杜 彬	1924	陕西子洲	初中	1978.5~1978.6
		李有才	1926	河北平山	初中	1978.5~1978.6
任	辛瑞兰(女)	1938	山东潍县	初中	1978.5~1978.6	

续表 3

届 别	职 务	姓 名	生 年	籍 贯	文 化 程 度	任 职 时 间
革 命 委 员 会 1978.6~1981.12	主任	延焕梧	1928	陕西米脂	高中	1978.6~1981.12
	副	杜 彬	1924	陕西子洲	初中	1978.6~1981.12
		王毓麟	1928	陕西靖边	初中	1978.6~1981.12
		李有才	1926	河北平山	初中	1978.6~1981.12
		刘遴选	1925	陕西绥德	高中	1978.6~1981.12
		张 岐	1931	内蒙丰镇	高中	1978.6~1981.12
	主 任	杨文义	1929	山西沁水	高中	1978.6~1981.12
		刘育民	1921	陕西华县	大专	1978.6~1981.12
		辛瑞兰(女)	1938	山东潍县	初中	1978.6~1981.12
		曹国祥	1927	陕西榆林	初中	1979.9~1981.12
		刘文质	1925	陕西吴堡	高中	1979.10~1981.12
	第九届 人民政府 1981.12~1984.7	区 长	高景华	1928	陕西米脂	高中
杜维忠			1928	山西永济	高中	1980.9~1981.12
杜 彬			1924	陕西子洲	初中	1981.12~1982.9
张岐(代)			1931	内蒙丰镇	高中	1982.9~1982.11
张 岐			1931	内蒙丰镇	高中	1982.11~1984.1
第十届 人民政府 1984.7~1987.4	区 长	白云峰	1933	西安市	初中	1984.1~1984.7
		张 岐	1931	内蒙丰镇	高中	1981.12~1982.11
	副 区 长	肖能法	1937	湖南宁乡	中专	1981.12~1984.1
		杨文义	1929	山西沁水	高中	1981.12~1984.1
		辛瑞兰(女)	1938	山东潍县	初中	1981.12~1984.7
		陈来建	1938	河北安新	中专	1981.12~1984.1
		王 力	1935	陕西礼泉	初中	1984.1~1984.7
		赵守谦	1936	陕西洋县	大学	1984.1~1984.7
第十届 人民政府 1984.7~1987.4	区 长	王天庆	1943	西安市	大学	1984.1~1984.7
		白云峰	1933	西安市	初中	1984.7~1985.3
	副 区 长	屈增民	1945	西安市	大学	1985.3~1987.4
		王 力	1935	陕西礼泉	初中	1984.7~1986.6
		赵守谦	1936	陕西洋县	大学	1984.7~1987.4
		辛瑞兰(女)	1936	山东潍县	初中	1984.7~1987.4
		王天庆	1943	西安市	大学	1984.7~1987.4
丁长庚	1938	陕西城固	大学	1985.7~1987.4		
彭志玺	1942	陕西乾县	大学	1986.7~1987.3		

续表 4

届 别	职 务	姓 名	生 年	籍 贯	文化程度	任 职 时 间
第十一届 人民政府 1987.4~1990.4	区 长	屈增民	1945	西安市	大学	1987.4~1990.2
		王培琪(代)	1937	山西临猗	高中	1990.3~1990.4
	副 区 长	赵守谦	1936	陕西洋县	大学	1987.4~1990.4
		辛瑞兰(女)	1936	山东潍县	初中	1987.4~1990.2
		王天庆	1943	西安市	大学	1987.4~1990.4
		丁长庚	1938	陕西城固	大学	1987.4~1990.4
		王培琪	1937	山西临猗	高中	1990.2~1990.4
雷保印	1942	陕西合阳	大学	1990.2~1990.4		
第十二届 人民政府 1990.4~1993.2	区 长	王培琪	1937	山西临猗	高中	1990.4~1992.11
		雷保印(代)	1942	陕西合阳	大学	1992.11~1993.2
	副 区 长	丁长庚	1938	陕西城固	大学	1990.4~1991.6
		王天庆	1943	西安市	大学	1990.4~1993.2
		雷保印	1942	陕西合阳	大学	1990.4~1993.2
		杜梦西	1946	河北临城	大专	1990.4~1993.2
		李德清	1942	吉 林	大学	1992.12~1993.2
刘 平	1942	陕西长安	大专	1992.12~1993.2		
第十二届 人民政府 1990.4~1993.2	区 长	雷保印	1942	陕西合阳	大学	1993.2~12
	副 区 长	丁 健	1953	山 东	大学	1993.2~12
		杜梦西	1946	河北临城	大专	1993.2~12
		李德清	1942	吉 林	大学	1993.2~12
		刘 平	1942	陕西长安	大专	1993.2~12
		蔡永良	1944	安 徽	大学	1993.2~12
袁文新	1955	西安市	大专	1993.2~12		

第二章 机构设置

第一节 职能部门

【第四区人民政府】 1949年10月设秘书室、民政科、建设科。1951年2月改建设科为经建科,5月设调解科、教育科。1952年4月改民政科为政法科,设工商科。1953年4月改经建科为财经科,12月改教育科为文教科。1954年1月成立区人民法院,5月设卫生科、粮食科,6月设劳动科,9月成立区人民检察署。1954年底区建制撤销时有秘书室、调解科、政法科、工商科、财经科、文教科、卫生科、粮食科、劳动科、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署11个职能部门。

【第五区人民政府】 1949年10月设秘书室、民政科、建设科。1950年4月设调解科。1951年2月改建设科为经建科,4月设文教科。1952年4月改民政科为政法科,5月改经建科为财经科。1954年5月设卫生科,6月设粮食科。1954年底区建制撤销时有秘书室、调解科、文教科、政法科、财经科、卫生科和粮食科7个职能部门。

【第八区人民政府】 1949年10月设秘书室、民政科、建设科。1950年4月设文教科,改建设科为经建科。1951年6月设调解科。1952年12月改民政科为政法科。1953年1月改经建科为财经科。1954年1月成立区人民法院,2月设卫生科,4月设劳动科、粮食科。1954年底区建制撤销时有秘书室、文教科、调解科、政法科、财经科、人民法院、卫生科、劳动科和粮食科9个职能部门。

【新城区人民政府】 1955年1月区人民政府改称区人民委员会,设办公室、第一科、第二科、第三科、第四科、第五科、第六科、第七科;8月改第三科为粮食科。1956年6月设财政科;7月设文化科,改第二科为工商科,合并第四、第五科为劳动建设科,改第六科为教育科、第七科为卫生科。1957年7月改第一科为民政科。1958年5月设商业局,6月设监察室,8月改工商科为工业局、粮食科为粮食局。1959年2月设房地管理局,改监察室为人事监察室;3月改

财政科为财政局;4月设计划委员会;9月复设工商科,改工业局为手工业管理局。1960年1月改教育科为教育局。1960年5月区建制撤销时有办公室、文化科、劳动建设科、卫生科、民政科、商业局、粮食局、房地管理局、人事监察室、财政局、计划委员会、工商科、手工业管理局和教育局14个职工部门。

1962年7月,区人民委员会设办公室、民政科、手工业管理局、粮食局、工商行政管理科、交通运输管理站、计划委员会、文教科、卫生科、财政科。1963年6月设劳动科,7月设统计科,11月改交通运输管理站为交通运输局。1965年5月设城市建设科,8月设人民防空委员会办公室。1966年3月设生产生活服务局,4月设商业局。1967年1月,造反派非法夺权,16个职能部门全部瘫痪。

1968年8月,区革命委员会设办事组、政工组、生产指挥组和政法组。1969年7月设人民防空指挥部办公室。1971年11月设文化科、体育运动委员会。1972年4月设民政科、计划科、财政科、粮食科、商业科、工商行政管理科、工业科、社办工业科、交通科、城建科、教育科、卫生科,5月设物资科。1973年9月改工业科为第一工业科、社办工业科为第二工业科。1974年12月设劳动科。1975年5月设街道生产服务管理科,12月撤销政法组。1978年1月撤销办事组、政工组和生产指挥组;2月设办公室;3月改民政科、财政科、物资科、粮食科、商业科、工商行政管理科、城建科、交通科、劳动科、文化科、卫生科、教育科、第一工业科、第二工业科为局、改计划科为计划委员会、街道生产服务科为社办企业管理局,设科学技术委员会;6月改第一工业局为机电化学工业局、第二工业局为轻纺工业局、社办企业管理局为街道生产服务管理局;7月体育运动委员会与文化局合署办公。1980年7月设统计局、人事局,12月设司法局。

1981年12月,复置区人民政府,职能部门未变。1982年1月撤销机电化学工业局、轻纺工业局和街道生产服务管理局,设工业局、经济委员会(合署办公);2月设档案局;3月设农副事业管理局;9月设民族宗教事务处。1984年2月设审计局、物价局、税务局、计划生育委员会;改城建局为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农副事业管理局为蔬菜局,体育运动委员会与文化局分设;11月经济委员会与计划委员会合并为计划经济委员会。1985年3月设街道企业管理局;6月设信访局,蔬菜局复称农副事业管理局;8月税务局划归西安市税务局垂直领导;12月改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为城乡建设委员会。1986年1月撤销工业

局、街道企業管理局，設機電化學工業局、輕紡工業局、市容管理指揮部辦公室。1987年6月設體制改革委員會辦公室。1988年2月設監察局，8月設土地局。1990年12月，改民族宗教事務處為民族宗教事務局。1991年4月設環境衛生管理局。1992年8月體制改革委員會辦公室併入區委政策研究室，設對外經濟貿易委員會。1993年4月撤銷市容管理指揮部辦公室、環境衛生管理局，設市容環衛管理委員會。1993年底，有辦公室、計劃經濟委員會、科學技術委員會、城鄉建設委員會、對外經濟貿易委員會、計劃生育委員會、體育運動委員會、民政局、財政局、物資局、糧食局、商業局、工商行政管理局、交通局、勞動局、教育局、衛生局、統計局、人事局、司法局、檔案局、審計局、物價局、文化局、信訪局、農副事業管理局、機電化學工業局、輕紡工業局、監察局、土地局、民族宗教事務局和市容環衛管理委員會32個職能部門。

1986年4月26日，中國人民解放軍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武裝部劃為地方建制，稱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武裝部，系區人民政府兵役工作機關。

1988年8月，成立副區級西安火車站廣場管理委員會。1993年3月撤銷。

第二節 派出機構

1954年9月，第四、五區人民政府分別設立東五路、西八路街道辦事處。

1955年1月，新城区人民委員會設東五路、西八路街道辦事處；5~9月，相繼設東一路、尚愛路、中山門、中興路、桃園新村、通濟坊、東七路、北大街、西一路、游藝市場街道辦事處。1957年6月，原未央區太華路、二馬路、自強路、黃金廟街及解放門車站5個街道辦事處劃入，北大街街道辦事處劃出，並將解放門車站街道辦事處改名解放門街道辦事處；9月，撤銷通濟坊街道辦事處，改桃園新村街道辦事處為西五路街道辦事處。1958年12月，東一路、尚愛路街道辦事處併入中山門街道辦事處；東七路街道辦事處併入解放門街道辦事處；西八路街道辦事處併入西五路街道辦事處；游藝市場街道辦事處併入西一路街道辦事處；黃金廟街、二馬路街道辦事處併入自強路街道辦事處；中興路街道辦事處改名長樂西路街道辦事處；撤銷東五路街道辦事處。1959年1月，將中山門街道辦事處改建成中山門人民公社管理委員會；復設東五路街道辦事處。1960年3月，解放門、長樂西路、西五路、東五路、自強路、太華路、西一路街道辦事處分別改稱人民公社管理委員會。1960年5月，8個派出機構隨區

建制一并撤销。

1962年7月,新城区人民委员会设中山门、解放门、长乐西路、西五路、东五路、自强路、太华路、西一路、胡家庙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1965年10月,原灞桥区韩森寨、纺织城及原未央区徐家湾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划入。1966年11月,中山门、长乐西路、西五路、东五路、自强路、太华路、胡家庙、韩森寨、徐家湾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分别易称先锋街、朝阳路、东方红路中段、东方红路东段、向阳路、旭东街、长缨路、赤卫路、燎原路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1967年1月,12个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被造反派非法夺权。

1968年8月,12个人民公社先后成立革命委员会。1972年4月,先锋街、朝阳路、东方红路中段、东方红路东段、向阳路、旭东街、赤卫路、燎原路人民公社恢复原名。

1978年12月,各人民公社革命委员会改称街道办事处。1980年4月,纺织城、徐家湾街道办事处划出;长缨路街道办事处复名胡家庙街道办事处。1982年12月,从韩森寨街道办事处析地增设长乐中路街道办事处。

第三节 双重领导单位

第四、五、八区人民政府受市、区双重领导的单位是西安市公安局第四、第五和第八分局。

新城区人民政府受市、区双重领导的单位有:

西安市公安局新城分局(1955年1月~1960年5月,1962年7月~1967年2月,1975年12月~1993年12月);

西安市兵役局新城区办事处(1956年9月~1960年3月);

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武装部(1960年3~5月,1962年7月~1966年11月);

西安市商业局新城分局(1962年7月~1966年3月);

西安市新城区税务局(1985年8月~1993年12月)。

第三章 重要政务

第一节 社会主义改造时期

1949年5月27日西安市第四、五、八区人民政府成立后,领导和团结人民群众稳定社会秩序,组织生产自救,恢复和发展生产,支援前线。继又开展清匪反霸、镇压反革命分子、土地制度改革、抗美援朝和“三反”、“五反”运动。1953年,着手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1955年,新城区人民委员会加大“三大改造”力度,至1956年基本完成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

【生产自救】 解放前,第四、五、八区系冀、鲁、豫难民集中之地,多数人出卖苦力和经营小本生意糊口,建国初其生活尚无着落。1949年10月,3个区人民政府会同公安机关,从调查户口入手,了解情况,摸清底子,宣传生产自救方针,帮助无业者寻找生活出路。1950年,3个区分别成立生产救灾委员会专责其事,或动员返乡,或以工代赈、资助生产和介绍就业。至1954年底,先后动员512人去岍山垦荒、250人赴铜川煤矿落户、2854人返乡生产,给15402人介绍了临时或固定工作。同时,根据“生产自救,群众互助,辅之以政府必要补助”的方针,发动街巷群众开展互助互济和劝募衣物、基金活动,资助生活困难者;对无依无靠的老弱病残和子女过多、劳动力不足者,给予长期或临时救济,累计发放救济金69500多元、粮食14400公斤。

【抗美援朝】 1950年10月,第四、五、八区根据中央人民政府“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的战略决策,广泛宣传动员,掀起群众性的抗美援朝运动。1951年,3个区分别成立抗美援朝分会,具体组织领导。“五一”前后,形成高潮。有96328人签名拥护“和平宣言”,占总人口的71.6%;订立爱国公约近2万份;捐献飞机、大炮款86316元;为志愿军絮绉军服465800件。第四区尚德路妇女组长王莲如走街穿巷宣传动员,7月27~31日征集2120人为“和平宣言”签名,西北军政委员会授予其“和平勇士”称号,文艺工作者以其生活原型创作了歌曲《王大妈要和平》。

【“三反”、“五反”】 1951年12月,第四、五、八区人民政府在西安市统一部署和中共第四、五、八区区委的领导下,开展机关“三反”运动。经检举揭发,查证落实,115人有贪污行为。定案处理97人,其中清洗、法办23人,行政处分74人。对暴露出的浪费和官僚主义行为,也根据情节,分别予以批评教育。1952年2月起,又在私营工商户中开展“五反”运动,打击违法行为。经揭发、查证,依据政策在3个区的7008家私营工商户中划定守法者976户,占13.93%;基本守法者4381户,占62.51%;半守法半违法者1432户,占20.43%;严重违法者163户,占2.33%;完全违法者27户,占0.39%;立专案处理者29户,占0.41%。6~7月,复查核实,第四区原定违法者471户、罚没1638833元,减为违法者377户、罚没1104120元,分别占原数的80.04%和67.37%。8月,定案处理,按照坦白从宽,抗拒从严;工业从宽,商业从严的原则,对违法户的罚没适当减免。据第四、八区统计,违法户非法所得4353587元,减免1325586元,占30.45%。

【扫除文盲】 解放初,第四、五、八区的人口中以工人、商贩、城市贫民和家庭妇女为主,文盲很多。据第八区统计,全区42014人中,文盲22184人,占53%,若减去儿童则比率更高。1949年冬,3个区成立业余教育工作委员会分会,依托辖域中、小学,创办识字班。1950年,由3个区人民政府牵头,工、青、妇负责人、小学校长及热心教育的民主人士参加,分别成立业余教育委员会。本着文化教育为主,识字教育为重点,结合政治教育的方针,全面开展扫盲工作。1951年,有业余学校51处,学员4412人。1952年增至245处,14412人,普遍推广“速成识字法”,加快扫盲进度,并在部分人脱盲的基础上办了一批小学班。年底,普通班学员能读报纸、写便条,高级班学员能写日记、作文章。但学员流动性大,成绩不巩固。群众反映“年年上业校,年年读一册”。1953年,调整班级,重点发展,学习质量普遍提高。1954年,3个区分别成立工农业余学校,统一领导各自辖域工厂、街道的分校。1955年后,各街道办事处成立扫盲协会,扫盲的重点转向市民,特别是家庭妇女。1958年,提出“政治挂帅,领导督战,组织力量,保证时间”的口号,全民动员,扫除文盲。8月19日统计,新城区91416名青壮年中,非文盲89943人,占98.38%,基本实现无盲区,区人民委员会获陕西省扫盲和业余教育先进集体称号。

第二节 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1957年,遵循中共八大方针,全区开展扎扎实实的增产节约运动。1958年,大办街道工业、大炼钢铁、大办公共食堂、建立人民公社,事事“大跃进”,出现高指标、瞎指挥、浮夸风和共产风,挫伤了群众的积极性,加上自然灾害的影响,1960年区建制撤销时,财政经济极度困难。1962年7月区建制恢复后,区人民委员会贯彻执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一手抓生产,一手抓精简,各项事业迅速恢复和发展。

【开展增产节约运动】 1957年,贯彻中共八大精神,通过广播、黑板报、报告会、座谈讨论会和实物展览等多种形式,宣传勤俭建国方针,开展增产节约运动。区属工业企业千方百计节约原材料,提高产品质量,增加经济效益。工业铅锡熔炼社以每斤0.20元买回一些大工厂的废料,加工提炼,熔成铅、锡锭,一个季度生产72813公斤,价值30512元。区属工厂全年研制新产品100余种。农业生产全面丰收,亩产小麦135公斤、棉花47公斤,分别比合作化前提高12%和34%。财贸系统多次检查、整顿粮食供应工作,全年节约粮食849373公斤。

【兴办街道工业】 1958年7月,区上召开兴办街道工业誓师大会,提出“大干7月份,兴办工业1000个”的口号。先后建成工业企业1500个,其中合作工厂23个、合作社92个、合作小组1385个。安排社会闲散劳动力19346人,其中家庭妇女14000余人,占72.37%。既支援了大工业生产,又解决了许多家庭的生活困难。当年全区社会救济费,月平均降低22.7%。但因大搞群众运动,盲目发展,所建企业大部分管理混乱,经济效益不够理想。不久,许多企业自行解体。

【建立城市人民公社】 1958年全国农村人民公社化后,受“左”的思想影响,新城區于9月间决定建立城市人民公社。考虑到城市居民生产基础、生活条件与农民的诸多差异,工作分两步走。一是各街道办事处大办生产服务社,把分散的居民先从生产上组织起来,为建立人民公社作好准备。二是在中山门街道办事处试建人民公社。年底,办起52个生产服务社,安排10907名居民群众,占15583名社会闲散劳动力的69.99%。为解决生产服务社成员的家务拖累,同时配套建立托幼儿园所208个,收托幼儿4723名,占应入托儿童16948

名的 27.87%；办公共食堂 257 个，就餐者 23705 名，占应就餐总数 42194 名的 56.18%。1959 年 1 月 1 日，中山门人民公社正式成立。1960 年 3 月，其他 7 个街道办事处同时改称人民公社。但城市人民社会性质、职能从未明文界定；公共食堂也因违背群众意愿，管理不善，浪费严重，难以为继。

【紧缩城市人口】 建国初期，随着各项事业迅速发展，至 1957 年初，区境人口从刚解放时的 95617 人增加到 256919 人，且盲目流入者占很大比例。当年 1~6 月迁入的 12698 人中，竟有 10003 人来自农村。11 月，根据全市部署，成立区紧缩城市人口工作委员会，派工作队深入街巷逐户摸底，先居民后职工家属次第动员。至 1958 年底，累计资助 18921 人返回农村。同时，从户口管理、粮食供应及安排就业诸多方面控制农村人口流入。

1962 年，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再次紧缩城市人口，边宣传边动员，成熟一个走一个，成熟一批走一批。当年区内精简下放职工、动员居民和职工家属 20439 人返乡，减轻了粮食、商品供应压力，对克服国民经济暂时困难起到一定作用。

第三节 “文化大革命”时期

1966 年 5 月，“文化大革命”开始，红卫兵造反，局势渐趋失控，区人民委员会施政维艰。1967 年 1 月造反派“夺权”，政务瘫痪。1968 年 8 月~1976 年 10 月，受“文化大革命”影响，区革命委员会的政务活动遭到严重的干扰和破坏。但由于广大干部、群众坚持工作和生产，特别是 1971 年贯彻《省委汇报会传达提纲》批判资产阶级派性和 1975 年初邓小平主持中央工作期间抓各条战线的整顿，全区各项事业都有不同程度的发展，区属工业在国营大厂“停产闹革命”之际还有新的突破。1977 年，全区工业总产值 11928 万元，是 1965 年的 5.9 倍，平均年递增 16%。

第四节 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

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之初，受“两个凡是”困扰，区革命委员会政务活动徘徊。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全区工作重点开始转移，调整区属工业布局，关、停、并、转亏损企业，兴办劳动服务公司，发展第三产业。1982 年 9 月起，贯

彻中共十二大精神，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的基本方针，坚持教育奠基、科技兴区的指导思想，既抓物质文明建设，又抓精神文明建设，开创了各项事业的新局面，社会秩序稳定，经济建设和各项事业稳步、持续发展。

【贯彻执行八字方针】 遵循“调整、改革、整顿、提高”发展国民经济的方针，1979年制定区属工业调整方案，加快轻纺工业发展，按照专业对口的原则改变区电扇厂等3家的隶属关系；对区针织厂、石油化工厂、电磁线厂等10家重点企业挖潜、革新、改造；关、停、并、转17家任务严重不足的工厂。1980年3月~1981年2月，以发展生产力为中心，以提高经济效益为重点，分3批全面整顿区属85家工交、城建企业。制定《关于区属集体所有制企业实行自负盈亏的若干规定》，改统负盈亏为自负盈亏，按劳分配，民主管理，逐步推行各种形式的经济责任制。财贸战线，以国营商业为主体，恢复和发展多种经济成份、多种流通渠道和多种经营方式。1981年，首先开放8个农贸市场，恢复和发展个体工商户1273家；商业网点发展到730多个，比1978年的470家增加55.32%。1982年，工业总产值达10675万元，商业销售收入达4967万元，财政收入达1432.4万元，比1980年分别增长1.38%、29.87%和12.08%。

【安置待业青年】 1978年停止动员城镇知识青年上山下乡以后，高中毕业生除少数人升学、参军、招干外，绝大部分留城待业。12月，成立区劳动服务公司，统筹区境待业青年安置工作。1979年，区境待业青年23350人，涉及千家万户。区上一方面宣传、教育群众破除依赖国家“统招统分”的传统就业观念；一方面动员社会各方广开门路安置待业青年就业，至年底，通过兴办劳动服务公司和知青厂、社、店等多种途径，安置待业青年22439人，占总数的96.1%。1980年，采取条块结合，按系统(单位)包安置、包教育、包管理的办法，大力发展集体经济，鼓励自谋职业，并举办职业技术训练班，先后使3500多名待业青年走上劳动岗位。1982~1984年，相继建立知青就业点183个，办职业训练班29期，又安置待业青年13824人，区内就业紧张状况趋缓。1985年起，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和人们观念的更新，贯彻劳动部门介绍就业、自愿组织起来就业和自谋职业“三结合”的就业方针，基本做到新增劳动力工作有岗位，生活有保障。

【实施三年经济发展规划】 1982年11月，制定区1983~1985年经济发展规划。在发展工业的同时，相应地发展商业、交通和粮食企业；充分发挥区、

街小厂作用,开发市场亟需的小产品。1983年起,改革企业经营管理体制,国营工业实行“利改税”,集体工业推行利润包干、亏损包干和浮动工资等不同形式的经济责任制;商业系统,按照“以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原则,放宽购销政策,发展多种经济成分和多种经营方式,增加流通渠道。1984年,着力抓街道企业发展,全年建成294户,超原计划100户的194%。绝大多数,当年兴办,当年受益,总产值4751万元,比1983年增长35.2%;实现利润480万元,比1983年增长47.7%。西一路街道办事处所属企业人均利税1080元,居全区之冠。1985年,成立区第三产业领导小组,协调各方,大、中、小项目一起抓,区、街道、居(家)委会、个人和驻区单位一齐上。年底,第三产业网点发展到3284个,全年营业额约3亿元。群众吃饭难、买菜难、做衣难得到缓解。全年工业总产值16803万元,比1980年增长59.57%;财政收入2928万元,比1980年增长129.1%。

【实施“七五”计划】 1986年初,在调查、论证的基础上形成《新城区经济发展战略设想方案(草案)》,出台“四活一管”措施。当年,还以“三新一提高”思路发展工业;作出《关于开拓市场,搞活流通的决定》,成立商业企业改革协调小组,有计划、有步骤地放开国营小型企业,同步试行租赁制与股份制。1987年4月,编就《新城区第七个五年计划》,提出1990年实现工农业总产值24200万元、财政收入4679万元,分别比1985年增长46.43%和54.37%的目标。1987~1988年,出台“经济和社会发展二十九项奋斗目标”,作出《关于进一步完善区属工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的几项规定》和《关于进一步完善区属国营商业企业承包租赁经营责任的几项规定》,深化经济体制改革。至1989年4月,全区工、交、商、建四大行业的523户企业中,实行不同形式承包、租赁制的已达507户,占总数的96.9%;部分企业还试行风险抵押和股份制。1988~1989年,全区开发新产品123种,创办新企业261个,开拓新行业2个,新增产值4976万元。1990年,全区工农业总产值24050万元,比1985年增长43.13%;财政收入6700.2万元,比1985年增长128.38%,但企业利润率呈下降趋势。

【发展街道、乡镇企业】 1988年9月,区委、区人民政府发出《关于进一步完善街道经济管理体制的几点意见》,街道企业大步发展。翌年,街道企业的职工人数和工业产值均已占到全区的三分之一;乡镇企业的总产值也以45%的速度增长。1990年起,趁省、市将新城区作为发展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试点

单位之机,解放思想,开阔视野,发挥地域优势,巩固老企业,发展新企业,使街道、乡镇企业成为全区经济的重要支柱。1991年,全区工业总产值33586万元,比上年增长22.45%。其中,乡镇企业3541万元、街道企业12694万元,分别比上年增长97.35%和43.01%;乡镇、街道之和占全区工业总产值的48.34%。全区商业销售收入31894.57万元,比上年增长14.26%。其中街道商业11101万元,占全区的34.814%,比上年增长18.09%。解放门街道办事处工业产值4684万元,比上年增长3倍多;工、商、建三业总产值突破亿元大关,是全省第一个“三业”总产值超亿元的街道办事处。1992~1993年,以市场需求为导向,调整产品结构,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工商并举,多元发展,乡镇、街道企业再上新台阶。由西安翠宝首饰集团公司、新城區农工商总公司和西安石油机械厂发起,总投资1.2亿元成立的西安达尔曼股份有限公司,是当时全国珠宝行业中最大的股份制企业。1993年,全区新增工业产值14935万元,其中乡镇7886万元、街道4704万元,合计占全区的84.43%;全区新增商业销售收入14733万元,其中街道新增9996万元,占全区的67.85%。解放门、西一路、长乐西路3个街道办事处“三业”总产值超亿元。

【建设专业批发市场】 1991年,适应大商贸、大流通的趋势,发挥区内交易活跃优势,着力建设高起点、大容量、多功能的大型室内专业批发市场。投资5000多万元,先后建成胡家庙蔬菜副食批发市场、长乐中路轻工业品批发市场、万寿北路中药材批发市场、太华路建材批发市场和华清路青干果批发市场等大型室内专业批发市场,占地200多亩,建筑面积9万多平方米,设计摊位3370个。连同原康复路、永乐路等其他批发市场,形成以胡家庙为中心的西安市东郊专业批发市场群。1992年,新建的5个专业批发市场全面开业,商贾云集,购销两旺。当年,全区集贸市场成交额超过10亿元,对搞活流通,繁荣经济,增强城市综合服务功能、辐射能力和带动区内产业发展,起到很大的促进作用。

【尊师重教】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落实知识分子政策,平反教师中的冤假错案,区内教育事业重现生机。1980年起,坚持“教育奠基”的指导思想,增加教育投资,动员社会各方关心、支持教育,营造“尊师重教”氛围。区政府在财力较为困难的情况下,逐年增加教育经费。1980年157万元,1985年增加到466.44万元,增长197.1%;1990年1119.3万元,比1985年增长140%;1993年1775万元,比1990年增长58.58%。1980~1993年,区财政收

人仅增长 6.9 倍,而教育经费则增长 10.3 倍。1979~1993 年,翻修市二十九中、四十三中、八十八中、九十二中及吉贤巷小学等 8 所学校教师危漏宿舍,新建太华路、中架村、中兴路、北新街、东一路、电厂西路 6 处共 17381 平方米教工住宅。为弥补教育经费不足,1986 年成立区捐资助学领导小组,发动各方人士解囊资助教育事业。至 1991 年,累计集资 476 万元,为中、小学增添了大量教学仪器、图书资料和体育器材。每年教师节,区政府都要为教师办几件实事:1985 年,给全区教师赠送了慰问品,表彰了 38 名先进教育工作者。1986 年,从区长基金中挤出 1.6 万元奖励全区教师,并增拨 11 万元购置教学仪器;1987~1988 年给全区 3000 余名中小学教师评定了职称;1988 年,给 398 名 30 年以上教龄的教师颁发了荣誉证书;1993 年给自强路、太华路地区等条件较艰苦的 15 所学校教师,每人每月增发 5 元补助工资。1989 年 4 月和 9 月,率先在陕西省、西安市实施了六年和九年义务教育。1993 年 6 月,经陕西省基本实现“普九”和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评估验收组对新城区的全面评估,师资水平、办学条件、教育经费和扫盲工作的各项指标均达到国家标准,是全省首批实现“两个基本”的区(县)之一。

【科技兴区】 1978 年,贯彻落实全国和省、市科学大会精神,制定《新城区 1978~1985 年科学技术发展纲要》,全区上下科技意识渐趋浓厚,科技活动日益活跃。1982~1984 年,全区科技工作者结合生产实践取得 170 项科研成果,其中 29 项获得省、市、区奖励。1984 年,又根据国家关于“经济建设必须依靠科学技术,科学技术必须面向经济建设”的战略方针,及时作出加快科技发展步伐的决定,切实落实知识分子政策,借助社会科技力量发展经济。对集体企业中中专程度以上的科技人员普遍向上浮动一级工资;3 名成绩突出的科技人员破例予以晋级;招聘各类工程技术人员 150 人(高级工程师 16 名、工程师 105 名、技术员 29 名),单项和临时聘用 120 人。1984~1987 年,全区取得重要科技成果 91 项,其中微机诊治肝病、复方祖师麻止痛膏和 SL7 低损耗变压器获西安市科研成果奖。1989 年,完成区属 4596 名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评定工作,并套改了工资。1990~1993 年,相继出台《关于引进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奖励办法》、《关于科技兴区的决定》、《新城区发展民办科技企业若干规定》和《奖励有突出贡献科技人员的决定》,实施“八五”科技发展规划和十年规划。1993 年,完成 40 项科研项目,其中 13 项填补国内空白、5 项处于国内领先地位、6 项获得国家专利,新增产值 3757 万元,新增利润 207 万元;咸宁中路科

技一条街渐成气候,262家企业入街,其中科工贸一体化企业42家,当年开发新产品13项,科工贸总产值2636万元,创税224万元;全区民营科技实体发展到112家,研制新产品百余种,实现产值逾千万;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新城园区完成总体规划,起步建设。

【反腐倡廉】 1988年10月起,认真落实中共新城区委制定的《关于党政干部为政清廉的若干规定(试行)》。1989年4~12月,配合省、市纪检、监察部门,在7个局、11个街道办事处和71个基层站、所进行廉政制度建设试点。印发《关于廉政监督机制的意见》,就廉政责任制、领导干部交流、亲属回避、换岗、淘汰、离任审计等,作了具体规定;要求各业务局下属站、所建立群众监督小组,街道办事处建立廉政建设监督委员会。年底,全区共订各类廉政制度408个,“廉洁、高效、为民”的新政风逐步形成。1990年,一方面进一步完善廉政制度,解决带有行业特点的突出问题,一方面着力清理城建拆迁中的“以钱代安”。当年查处518户,占立案809户的64%;1991年陆续查清其余291户。1990年起大力治理乱收费、乱摊派和乱罚款,取消25个不合理罚款项目,查处无证收费单位,完善罚款票据和罚款收入管理。1993年,进一步狠刹“三乱”歪风,认真整顿执法、执罚队伍,处理违法违纪人员77名。全面清理区内403个收费、摊派和罚款项目,查出“三乱”44项,当即取缔;将非法所得120多万元,分别退还原主和上缴区财政,有力地扼制了“三乱”势头。同时在领导干部中开展廉洁自律活动,全区中层以上干部自上而下地按照中共中央关于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的规定和中共西安市委的具体要求,进行自查自纠,并发动群众检举揭发违法违纪的人和事。先后收到群众举报130件,立案96宗,当年办结72宗,取得反腐败斗争的阶段性成果。

第四章 信访 监察

第一节 信 访

建国初期,中共第四、五、八区区委和第四、五、八区人民政府秘书室分别负责各自辖域的信访工作。1952年,遵照政务院关于处理人民来信和接见人

民来谈工作的决定,3个区相应地建立有关制度,信访工作渐趋正规。1955年7月,中共新城区委制定《关于处理人民来信来访之暂行办法》,重申仍由区委和区人委办公室处理信访日常工作。1957年7月,区委、区人委召开区第一次人民来信来访工作会议;1958年10月,区委明文规定各部门要指定人员兼管信访工作,领导干部要亲自批阅重要人民来信和接待部分来访群众;1964年,区委又出台《区级机关处理人民来信来访分工暂行办法》,全区信访工作健康发展。“文化大革命”干扰破坏了信访工作的正常秩序。1979年9月,区委、区革命委员会置区信访办公室。1985年6月,区委、区人大常委会、区人民政府联合设立信访局。1993年底,全区共有75名专、兼职信访干部,建立起605人的区、局(街道办事处)和基层单位三级信访工作网络。

1955~1993年,全区人民来信来访以其内容界定,分三个不同时期:“文化大革命”以前,多数是对政府工作和干部作风的批评意见和建议;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的一段时间,集中于历次政治运动中冤、假、错案的申诉;80年代后期起,涉及群众经济权益方面的问题突出,且集体上访比率趋增。

1978年起,区上先后制定30项规章制度,使信访工作逐步做到科学管理,有章可循,目标明确,赏罚分明。特别是抓好两件事情:(一)坚持区级领导干部接待日制。区级领导干部轮流值班,定期接待来访群众。15年累计,先后接待来访群众7508人次,批阅人民来信2961件,及时处理了一些难度较大的信访案件。(二)认真对待集体上访案件。先后比较妥善地处理278起,累计7348人次的集体上访,化解矛盾,维护了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1978~1993年,全区受理人民来信来访32489件,如数结案;中央、省、市要求报结的456件,全部如期上报。1984年、1988年和1992年,3次被中共西安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和市人民政府评为信访工作先进集体。1984年,中共陕西省委、市人大常委会和省人民政府授予信访工作先进单位称号。1987年受邀出席全国信访工作座谈会,并作了典型发言。

第二节 监 察

第四、五、八区人民政府期间和新城区人民委员会初期,民政科分管监察工作。1958年6月,根据西安市人民委员会关于加强区级监察工作的通知精

神,区人民委员会设立监察室。1959年2月,监察、人事工作合并,置人事监察室,至1960年5月区建制撤销。1962年7月重置新城区,仍由民政科主管监察工作。“文化大革命”期间,监察工作瘫痪。1976年10月~1988年8月,区革命委员会政工组和区人事局先后负责行政监察之干部奖惩部分。1988年8月,成立区监察局,内设办公室、信访科、监察科和审理科。随后,区人民政府各委、办、局和11个街道办事处也陆续配备了专(兼)职监察干部。1989年8月30日,成立区维护廉政举报中心,亦在监察局内办公。1993年4月,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和省、市通知,区监察局和中共区纪检委合署办公,一套机构,两块牌子、两种职能。监察局仍司职行政监察,向区人民政府负责。

区监察局成立后,执法监察,开展廉政制度建设,查处违纪案件,纠正部门、行业不正之风。1989年,省、市纪检、监察部门在新城区进行廉政制度建设试点,区上抽调人力积极配合。先在西一路街道办事处、西一路工商所、西一路税务所、公安西一路派出所、西三路房管所、炭市街市场管理所、火车站管委会及区卫生防疫站8个单位,开展以公开办事制度、公开办事程序和建立群众监督机制为主要内容的廉政制度建设。接着在区级领导班子、区属49部门和其余10个街道办事处及工商、公安、税务、卫生、房地5个系统的53个基层单位展开。各单位结合自身实际,从群众最关心的问题入手,公开办事制度;从最易产生腐败现象的环节抓起,采取制约措施。先后制定廉政制度408个,其中公开办事制度341个、廉政纪律和廉政责任制67个。经省、市检查验收,充分肯定,向全省推广。1990年,开展政风大检查,推动廉政建设向纵深发展。1991年,成立区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在区内17个群众反映强烈的行业开展纠风工作。至1992年底,查出违法违纪案件65起,处理涉案人员67名。同时查证核实1980年后省、市区46个基建拆迁单位的“以钱代安”问题,收回113万元和10套住房(452.69平方米);核查市清房办转来的166件非法倒卖公房使用权材料,追收47.5万元和45套房屋。1993年与区纪检委合署办公后,在招工、招干、招生、征兵、复转军人安置、大中专毕业生分配等方面,事前过问,事中参与,事后检查,维护了上述各项工作的正常秩序。

第五章 民族宗教工作

新城区共有 25 个民族,其中 24 个少数民族 12189 人,占全区总人口的 2.73%。辛亥革命后基督教传入区内。民国 2 年(1913 年)创设西安基督教自立会,继建西新街礼拜堂。信奉伊斯兰教的回族群众于民国 25 年(1936 年)在东新街筹建区内首座清真寺。历经变迁,1993 年全区有基督教活动场所 3 处,教徒近 2000 人;清真寺 5 座,穆斯林逾万。

建国初期,民族宗教工作先后由中共第四、五、八区区委统战部及中共新城区委统战部管理。“文化大革命”期间,新城(东风)区革命委员会办事组设民族宗教专职干部。1972 年 4 月,区民政科恢复,接管了民族宗教工作。1982 年 9 月成立区民族宗教事务处。1990 年 12 月改为民族宗教事务局。

第一节 民族工作

新城区人民政府认真贯彻落实民族政策,各民族团结进步,共同发展。1988 年和 1991 年两次被评为陕西省民族团结进步先进集体,1990 年获全国民族团结进步先进集体称号。

【尊重少数民族习俗】 1985 年,东新街饮食夜市建立初期,回、汉摊主同地经营,相互交叉,穆斯林就餐诸多不便。区人民政府责成主管部门勘察规划,回、汉分区,隔离经营,受到群众称赞。为保障清真食品纯正,区工商局专门建立清真家禽交易市场,聘请阿訇主刀;区民族宗教局组织力量,检查、审核,给 393 户合格者发了经营清真食品许可证和标志牌。西一路、中山门街道办事处还办起回族托儿所和幼儿园。

【维护少数民族政治权利】 区人民政府在培养、选拔干部方面,对少数民族和汉族一视同仁。1993 年底,全区共有少数民族干部 129 人,其中高级职称 16 人。区级机关的 45 名少数民族干部中,有 8 名中层领导干部、1 名区级领导干部。11 个街道办事处都配备 1 名少数民族干部。历届区人大、区政协均有少数民族代表和委员。

新城區第八至十三屆人民代表大會少數民族人士統計表

表 14—5

人 數 別 職 務	屆 別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代 表	16	14	33	19	11	13
常 務 委 員		1	1	1	1	1

政協新城區第一至九屆委員會少數民族人士統計表

表 14—6

人 數 別 職 務	屆 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委 員		7	6	8	8	12	15	15	18
常 委	2	1	2	2	2	2	5	5	5
副 主 席								2	2

【發展少數民族經濟】 改革開放之後，區人民政府鼓勵、優惠少數民族興辦經濟實體，少數民族經濟蓬勃發展。1980年統計，全區有少數民族個體戶338個，從業人員709人。1992年，區內建成少數民族小型企業13家，從業人員92人；個體戶發展到876個，從業者2190人，給國家繳納稅金210萬元。

第二節 宗教工作

建國初，第四、五、八區人民政府和新城區人民委員會正確貫徹落實宗教政策，堅持宗教信仰自由，尽可能地為正常的宗教活動提供方便。1954年打通、拓寬東五路與長樂西路時，涉及環城東路的回民和東溝清真寺，特在永樂路修建回民村集中安置，並於村內建了一座清真寺，便利穆斯林宗教活動。1957年起，受“左”的思想影響，宗教工作受到干擾。“文化大革命”期間，宗教

活动被迫停止。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拨乱反正,宗教政策逐步落实。区人民政府协调各方,先后出资3万元搬迁占用东新街清真寺、北关清真寺和北关地区基督教聚会点的工厂、居民,恢复正常的宗教活动。80年代末,又扶持区管6个宗教活动场所兴办自养企业10个,基本解决了各自的房舍维修和专职人员生活补助。1987年前,区财政每年要给各宗教活动场所补助两万元。90年代,各宗教场所自给有余,每年还给国家缴纳税金1.7万元。

新城区境 1993 年宗教场所一览表

表 11—7

名 称	地 址	创建时间
南新街基督教礼拜堂	集贤巷 1 号	1919
东新街清真寺	东新街 428 号	1936
建国巷清真寺	建国巷	1939
回民新村清真寺	永乐路 62 号	1940
北关清真寺	生产路 383 号	1940
解放路清真女寺	解放路 144 号	1941
西安市基督教三自爱国会	集贤巷 1 号	1956
北关地区基督教聚会点	生产路	1983

第六章 档案工作

第四、五、八区,分别由中共区委和区政府秘书室文书人员兼管档案工作。新城区建立初期沿用旧制。1957年,区委设档案室。1959年2月,区人委办公室设文书档案股;9月成立区档案馆,承担区委、区政府档案工作任务。1960年5月,档案馆随区建制一并撤销,1962年7月又随区建制重置。“文化大革命”中一度易称东风区档案馆,隶属于区革命委员会办事组。1972年4月,改名新城区革命委员会档案馆。1975年8月改隶于中共新城区委。1978年4月又隶属于区革命委员会。1980年复称区档案馆,受区委、区政府共同领导。

1982年2月,成立区档案局,主管全区档案事业,并对区级机关和企事业单位档案工作监督、指导。1986年4月,调整局、馆体制,档案局属区政府序列;档案馆为区委和区政府直属文化事业单位,合署办公。至1993年底,全区档案干部有140人获得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其中:副研究馆员1人、馆员11人、助理馆员61人、管理员67人。

第一节 业务指导

区档案局、馆主要职责之一是指导区级各部门及有关单位档案业务。1962年指导的单位124个。其中,区级机关12个,城市人民公社9个,区属工交企业26个,财贸企业20个,文教单位30个,中央、省、市属工厂27个。1988年实施档案法后,直接指导单位108个,其中区级机关55个、街道办事处11个、扩大接收档案的单位42个。

1980~1993年,区档案局、馆先后举办档案知识培训班14期,培训档案干部978人次;又选送90余人赴市以上档案干部培训班进修。业务指导的重点,1970~1979年是区级各部门和城市人民公社的平时立卷、基层单位建档试点及清理鉴定工作;1980~1985年,整顿、检查验收文书档案、科技档案及建立教学、基建档案;1986~1989年,分别会同区科委、机电局、财政局、民政局建立科研成果、新产品及会计档案15120卷(册),地名档案1185卷;1990~1993年,抓企业、机关档案管理升级。兴庆服装厂、自力中药厂为省级档案管理先进单位,公安新城分局、区税务局、解放门街道办事处为省二级档案管理先进单位。

第二节 收藏管理

建馆初期,库房和设备比较简陋。随着事业发展和馆藏档案增加,条件逐步改善。至1993年底,有办公室3间,查档、复印室1间,库房7间,木柜21个,铁皮柜50套,并置有复印机、裱糊台、吸尘器及照相机等设备。

1959~1964年先后接收各种档案35896卷。1981年后,陆续接收街道办事处(人民公社)、人口普查、工业普查和婚姻登记等档案5000多卷。1985年8月,将原未央区的8个全宗538卷移交给未央区档案馆。数度鉴定、整理,至1993年底,馆藏档案49个全宗20586卷、资料2822册。分为两类:已撤销的

原第四、五、八区区级机关、群众团体的档案；新城区区级机关、街道办事处的档案及与档案有关的资料。但受库房限制，至1993年底尚有1992年前区级机关的95630卷、街道办事处的3754卷永久、长期档案散存于各自档案室。

1980年3月，区档案馆制定关于查阅档案资料的规定。1985年3月，区档案局修订了原有的规章制度，内容包括局、馆岗位责任制、档案工作细则及档案的收集、整理、鉴定、保管、统计、利用等。区属机关、团体和企事业单位档案室也相继建立健全了立卷归档、档案保管制度。至1993年，全区档案工作已步入法制化轨道。

第三节 编研利用

1979年起，区档案馆先后编制各种专题目录、人名索引等检索工具24种127册；编写区历届党代会、人民代表大会和政协委员会议简编和区大事记、区委任免干部文件汇编、区属企事业单位的建立、更名、撤并文件汇编及档案工作简介、档案利用实例等10余种。1986年8月~1993年12月，参与区组织史资料的编纂工作。区级机关、街道和部分企事业单位档案室，从1985年起编写全宗介绍、组织沿革、大事记、基础数据汇编和名优特新产品简介等资料。1987年，区民政局汇编成地名信息简介；区科委整理出科技成果汇编。上述资料中，有8项获1988年西安市优秀档案编研成果奖。

1959~1993年，区档案馆累计接待查阅档案资料者18860人次，调阅、利用档案、资料37777卷(册)，为领导机关决策、经济建设、落实政策、编修史志和解决房地产纠纷等提供了依据和凭证。全区档案工作系统，获西安市先进集体9个、先进个人29名，获陕西省先进集体2个。1992年，区检察院档案室荣获全国检察系统先进集体称号。

附：民国时期西安市第四、五、八区区公所

民国34年(1945年)8月，西安市撤镇置区。全市以原8个警察分局为基础，加上新从长安县划入的四郊农村，设以序数命名的12个建制区。10月，各区分别召开区民代表会选举区长、副区长。11月，成立区公所。第四区区公所

初驻崇义路(今东六路),后迁崇忠路(今东三路),工作人员 12 名,辖 16 个保公处。区长常锡钦,副区长白慎修。次年 7 月,常锡钦去职,白慎修升任区长,郝立绪任副区长。第五区区公所驻北大街中段西侧(今人民剧院对面),工作人员 12 名,辖 17 个保公处。区长冯世英,副区长李景西。第八区区公所初在北关正街,不久迁至自强路中段北侧的九天圣母庙内(今自强东路市九十二中学处),工作人员 12 名,辖 18 个保公处。区长程骥,副区长寇咸亨。次年 10 月寇咸亨去职,王万库接任副区长。1949 年 5 月 20 日西安解放,第四、五、八区区公所溃散。

第十五篇 人民政协

1951年2月,西安市第四、五、八区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和《地方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章程》,分别召开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选举产生第四、五、八区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3个区的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均历两届。1955年1月,以原第四、五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为基础,组建新城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

1955年5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西安市新城区第一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召开。至1993年底,历经9届21次委员会议。38年中,除“文化大革命”期间被迫停止活动外,区政协坚持不渝地高举社会主义和爱国主义两面旗帜,遵循“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方针,发挥联系面广、人才荟萃优势,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基本职能,为新城区的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做出了积极贡献。

第一章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

1951年2月,西安市第四区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在狮吼剧团剧场(今民乐园剧场)召开,选举产生第四区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主席张钦,副主席马占川、沈自励,委员22人。1952年6月张钦调离,补选韩学英为主席。1953年1月11~13日,第四区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在西京招待所(今陕西省外办驻地)召开,选举产生区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主席韩学英,副主席马占川,委员16人。1953年11月韩学英调离,补选赵曙光为主席。两届协商委员会共召开9次会议。

1951年2月23~25日,西安市第五区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在省立西安二中(今北大街商场处)召开,选举产生第五区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主席孟岐山,副主席梁志超、李玉柱,委员15人。1953年1月29~31日,第五区第二届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在群众堂(今人民大厦处)召开,选举产生区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主席刘守中,副主席梁志超,委员17人。两届协商委员会共召开8次会议。

1951年2月,西安市第八区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在区人民政府会议室召开,选举产生第八区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

主席段洁,副主席马如龙、李湘云,委员12人。1953年2月1~3日,第八区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在区人民政府会议室召开,选举产生区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主席王治富,副主席马如龙,委员12人。两届协商委员会共召开9次会议。

1954年12月,第四、五、八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随各该区行政建制一并撤销。

1955年1月8日,中共新城区委主持召开原第四、五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成员会议,组建新城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并选举赵曙光为主席、梁志超和马占川为副主席。同年5月,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协商产生政协新城区第一届委员会委员。

第二章 政协委员会

政协新城区委员会1955年5月成立。1993年为第九届委员会。第一至第八届委员会届期3年,从第九届起改为5年。第一届委员会委员由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协商产生,其后各届委员由上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协商决定。第五、六、七、八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还增补过本届的少数委员。每届第一次委员会议,由大会选举主席团主持;其后各次由常务委员会主持。除第一、五、八、九届的第一次委员会议听取主席团“开幕讲话”外,其余各次委员会议均审议了常务委员会的工作报告。每届第一次委员会议选举本届主席、副主席和常务委员,从第五届起还选举秘书长。

【第一届委员会】 第一次会议,1955年5月17~19日在西京招待所举行,17个界别,28名委员。1957年7月,伴随行政区划调整,政协未央区第一届委员会19名委员并入。届期举行过2次委员会议。

【第二届委员会】 第一次会议,1959年8月10~14日在中共新城区委礼堂举行,16个界别,58名委员。1960年5月,新城区撤销,区政协成建制移交未央区,易称政协未央区第二届委员会。1962年7月重置新城区,又整体回归,恢复原称谓。

【第三届委员会】 第一次会议,1962年9月3~8日在西安市工人俱乐部举行,20个界别,88名委员。届期举行过2次委员会议。

【第四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1965年12月7~11日在中共新城区委礼堂举行,19个界别,80名委员。“文化大革命”期间瘫痪。1981年11月恢复活动。

【第五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1981年11月27日~12月2日在长安县韦曲镇长安饭店举行,20个界别,86名委员。此次会议是在全面纠正“文化大革命”错误,工作着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之际召开的,区政协从此迈入新的历史阶段。届期,增补6名委员;举行过3次委员会会议。

【第六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1984年7月23~27日在解放饭店举行,22个界别,103名委员。届期,增补26名委员;举行过4次委员会会议。

【第七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1987年4月13~19日在小寨饭店举行,23个界别,138名委员。届期,增补17名委员;举行过3次委员会会议。

【第八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1990年4月23~28日在金花北路59166部队招待所举行,22个界别,156名委员。届期,增补7名委员;举行过3次委员会会议。

【第九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1993年2月6~11日在陕西省军区招待所(小寨西路)举行,23个界别,166名委员。至1993年底,举行过2次委员会会议。

政协新城区历届委员会界别一览表

表 15-1

人数 界别	届别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中共		2	3	5	10	8	5	6	6
民革		1	2	2	2	3	3	7	6	6
民盟		1	1	1	1	4	2	6	6	6
民建		1	1	1	1	5	1	7	7	6
民进		1	1	1	1	1		6	6	6
农工				1	1	2	2	3	4	4
九三		1	2	2	2	2	2	5	4	4

续表

人 数 界 别	届 别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工商联	2	9	11	10	1	7	3	3
无党派						6		2	2	2
工 会		1	1	1	1	1	1	1	1	1
共青团		1	1	1	1	1	1	1	1	1
妇 联		1	1	1	1	1	1		1	1
科 协								1	1	1
民 族		2	7	3	3	3	3	4	4	4
宗 教		1		3	2	2	3	5	6	6
科 技				2			8	12	10	13
教 育		2	8	7	9	11	13	8	9	10
医 卫		1	8	6	10	8	12	10	13	10
财 贸		1	1	1	12	15	8	11	16	18
工 交					9	8	11	14	17	18
文 体		1	3	3	3	3	5	3	4	4
农 民				1	1	1	2	2	2	2
个 体							2			
解放军							1	1		
特 邀		8	9	35			10	20	27	32
合 计		28	58	88	80	86	103	138	156	166
其中非中共人士	数	17	35	54	50	52	62	86	94	102
	占%	60.71	62.07	61.36	62.50	60.47	60.19	62.32	60.26	61.45

注:表中所列,系每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时的数字。

政协新城区委员会历次委员会议概况表

表 15-2

届	次	时 间	地 点	委员总数	出席委员
第一届 1955.5~1959.8	第一次	1955.5.17~19	西京招待所	28	28
	第二次	1956.6.14~16	西京招待所	28	25
第二届 1959.8~1960.5 1962.7~1962.9	第一次	1959.8.10~14	中共新城区委礼堂	58	53
	第二次	1962.9.3~8	西安市工人俱乐部	88	85
第三届 1962.9~1965.12	第一次	1962.9.3~8	西安市工人俱乐部	88	85
	第二次	1963.12.26~28	陕西省政协礼堂	88	80
第四届 1965.12~1981.11	第一次	1965.12.7~11	中共新城区委礼堂	80	76
	第二次	1981.11.27~12.2	韦曲镇长安饭店	86	79
第五届 1981.11~1984.7	第二次	1982.11.27~30	陕西省军区招待所 (东八路)	88	73
	第三次	1984.3.16~19	陕西省军区招待所 (东八路)	89	81
第六届 1984.7~1987.4	第一次	1984.7.23~27	解放饭店	103	90
	第二次	1985.3.20~23	小寨饭店	110	79
	第三次	1986.4.23~27	小寨饭店	129	110
	第四次	1987.1.9~10	中共新城区委礼堂	129	101
第七届 1987.4~1990.4	第一次	1987.4.13~19	小寨饭店	138	124
	第二次	1988.4.17~21	东城饭店	156	132
	第三次	1989.3.22~25	第四军医大学招待所	155	128
第八届 1990.4~1993.2	第一次	1990.4.23~28	59166 部队招待所	156	138
	第二次	1991.4.3~7	小寨饭店	165	139
	第三次	1992.3.26~30	胜利饭店	163	149

续表

届	次	时 间	地 点	委员总数	出席委员
第九届 1993.2~12	第一次	1992.3.6~11	陕西省军区招待所 (小寨西路)	166	152
	第二次	1993.7.27	中共新城区委礼堂	166	135

第三章 政协常务委员会

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规定,政协新城区委员会设常务委员会主持会务,负责委员会议闭会期间的各项活动。其日常主要工作,由主席、副主席和秘书长组成的主席会议负责处理。

第一节 组 成

政协新城区委员会第一至第四届常务委员会由主席、副主席和常务委员组成,第五至第九届常务委员会由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和常务委员组成。每届常务委员会成员数额及候选人名单,由参加该届委员会的党派、团体和各族、各界人士协商确定,经本届首次委员会议选举产生。

第一届:主席赵曙光,副主席张子宜、忽子申、贺诚、邓玉泉,常务委员 8 人。1957 年 7 月,政协未央区委员会移交过来的 19 名委员中,有主席王治富和副主席聂尚宣、马如龙,从而一段时间内出现两位主席并存的局面。

第二届:主席王治富,副主席张子馥、张子宜、聂尚宣、贺诚、段晓天,常务委员 11 人。

第三届:主席赵曙光,副主席张子馥、张子宜(1964 年病逝)、聂尚宣、贺诚、段晓天,常务委员 14 人。

第四届:主席张治邦,副主席贺诚、张子馥、聂尚宣、段晓天、毛庆云,常务委员 15 人。

第五届:主席刘育民,副主席贺诚、段晓天、刘钟声、聂尚宣、韩晓霞,秘书

长李广才,常务委员 19 人。第二次委员会会议增选常务委员 1 人。1982 年 12 月,贺诚病故;1983 年 12 月,刘育民、刘钟声离休辞职。第三次委员会会议补选朱登霄为主席、雷坤元和吴济生为副主席,并增选常务委员 2 人。

第六届:主席朱登霄,副主席雷坤元、吴济生、段晓天、聂尚宣、韩晓霞,秘书长李广才,常务委员 20 人。第三次委员会会议增选常务委员 4 人。1986 年 1 月,雷坤元离休辞职。第四次委员会会议补选常务委员张宏才为副主席。

第七届:主席张宏才,副主席吴济生、韩晓霞、桂松茂、娄岳忠、刘大海,秘书长李广才,常务委员 19 人。第二次委员会会议增选常务委员 1 人。

第八届:主席张宏才,副主席宋美静、娄岳忠、桂松茂(1992 年 3 月病故)、安国柱、马素云,秘书长徐耀东,常务委员 22 人。1991 年 4 月,徐耀东调离。第二次委员会会议补选张增顺为秘书长。

第九届:主席姜宗发,副主席焦光宇、安国柱、马素云、李宏琇、李珙玢,常务委员 27 人。1993 年 5 月,常务委员会决定孙忠元任代秘书长。第二次委员会会议选举孙忠元为秘书长。

至 1993 年底,第一至第九届常务委员会共召开 142 次会议。

政协新城区委员会历届常务委员会成员党派状况统计表

表 15-3

人 数 届 别	党 派	合 计	中 共		民 革	民 盟	民 建	民 进	农 工	九 三	工 商 联	无 党 派
			人	占 %								
第一届		13	3	23.08		2	1	2		1		4
第二届		17	7	41.18	2	2	1	1		1		3
第三届		20	7	35.00	2	1	1			1		8
第四届		21	8	38.10	2	2	3			1		5
第五届		26	13	50.00	2	3	3					5
第六届		27	10	37.04	3	3	4		1	1		5
第七届		26	9	34.62	3	2	2	2	1	2		5
第八届		29	10	34.48	3	2	3	2	1	2		6
第九届		33	12	36.36	3	3	2	2	2	2	2	5

注:表中所列系每届第一次委员会会议时的数字。

政协新城区委员会历届主席、副主席基本情况表

表 15-4

届别	职务	姓名	生年	文化程度	党派关系	任职时间
第一 届	主席	赵曙光	1927	师范	中共	1955.5~1959.8
		王治富	1919	小学	中共	1957.8~1959.8
	副主席	张子宜	1881	私塾		1955.5~1959.8
		忽子申	1896		民进	1955.5~1959.8
		贺 诚	1925	高中	中共	1955.5~1959.8
		邓玉泉	1903		民建	1955.5~1959.8
		聂尚宣	1902	大专	民盟	1957.8~1959.8
		马如龙				1957.8~1959.8
第二 届	主席	王治富	1919	小学	中共	1959.8~1960.5
	副主席	张子馥(驻会)	1903	初中	民革	1959.8~1960.5 1962.7~1962.9
		张子宜	1881	私塾		1959.8~1960.5 1962.7~1962.9
		聂尚宣	1902	大专	民盟	1959.8~1960.5 1962.7~1962.9
		贺 诚	1925	高中	中共	1959.8~1960.5 1962.7~1962.9
		段晓天	1910	大学	民建	1959.8~1960.5 1962.7~1962.9
第三 届	主席	赵曙光	1927	师范	中共	1962.9~1965.12
	副主席	张子馥(驻会)	1903	初中	民革	1962.9~1965.12
		张子宜	1881	私塾		1962.9~1964
		聂尚宣	1902	大专	民盟	1962.9~1965.12
		贺 诚	1925	高中	中共	1962.9~1965.12
		段晓天	1910	大学	民建	1962.9~1965.12

续表 1

届别	职务	姓名	生年	文化程度	党派关系	任职时间
第四届	主席	张治邦	1922	高中	中共	1965.12~1967.1
	副主席	贺诚	1925	高中	中共	1965.12~1981.11
		张子馥(驻会)	1903	初中	民革	1965.12~1967.1
	主席	聂尚宣	1902	大专	民盟	1965.12~1981.11
		段晓天	1910	大学	民建	1965.12~1981.11
		毛庆云	1903		中共	1965.12~1967.1
第五届	主席	刘育民(驻会)	1920	大专	中共	1981.11~1983.12
		朱登霄(驻会)	1927	高中	中共	1984.3~1984.7
	副主席	贺诚	1925	高中	中共	1981.1~1982.12
		段晓天(驻会)	1910	大学	民建	1981.11~1984.7
		刘钟声(驻会)	1913	高小	中共	1981.11~1983.12
		聂尚宣	1902	大专	民盟	1981.11~1984.7
		韩晓霞(女)	1923	中师	民盟	1981.11~1984.7
		雷坤元(女)	1930	初中	中共	1984.3~1984.7
	吴济生(驻会)	1931	高中	中共	1984.3~1984.7	
第六届	主席	朱登霄(驻会)	1927	高中	中共	1984.7~1987.4
	副主席	雷坤元(女)	1930	初中	中共	1984.7~1986.1
		吴济生(驻会)	1931	高中	中共	1984.7~1987.4
		段晓天(驻会)	1910	大学	民建	1984.7~1987.4
		聂尚宣	1902	大专	民盟	1984.7~1987.4
		韩晓霞(女)	1923	中师	民盟	1984.7~1987.4
		张宏才	1933	大专	中共	1987.1~1987.4
第七届	主席	张宏才(驻会)	1933	大专	中共	1987.4~1990.4
	副主席	吴济生(驻会)	1931	高中	中共	1987.4~1990.4
		韩晓霞(女)	1923	中师	民盟	1987.4~1990.4

续表 2

届别	职务	姓名	生年	文化程度	党派关系	任职时间
第七届	副主席	桂松茂	1935	大学		1987.4~1990.4
		娄岳忠	1929	高中	民建	1987.4~1990.4
		刘大海	1928	大学		1987.4~1990.4
第八届	主席	张宏才(驻会)	1933	大专	中共	1990.4~1993.2
	副主席	宋美静(女,驻会)	1935	中专	中共	1990.4~1993.2
		娄岳忠	1929	高中	民建	1990.4~1993.2
		桂松茂	1935	大学		1990.4~1993.2
		安国柱(满,驻会)	1939	大学	民进	1990.4~1993.2
		马素云(女,回)	1942	中专	中共	1990.4~1993.2
第九届	主席	姜宗发(驻会)	1938	大学	中共	1993.2~12
	副主席	焦光宇	1938	大专	中共	1993.2~12
		安国柱(满,驻会)	1939	大学	民进	1993.2~12
		马素云(女,回)	1942	中专	中共	1993.2~12
		李宏琇(女)	1944	大学	九三	1993.2~12
		李珙玑	1935	大学		1993.2~12

第二节 委、组设置

根据人民政协《章程》规定,从区情出发,政协新城区委员会第一至第五届常委会设置委员工作组;第六届起改置专门委员会,个别专门委员会下分若干工作组。专门委员会和工作组在常委会和主席会议领导下,组织委员开展经常性活动,广泛联系各界人士,履行基本职能。

第一至第三届设各界人士学习组和工商、文教、医药卫生、民族宗族 4 个委员工作组。

第四届设各界人士学习组和科技、教育、文化、医药卫生、工商、民族宗教、妇幼、社会 8 个委员工作组。

第五届设各界人士学习组和工交、科技、文化教育、工商财贸、医药卫生、妇女、对台、文史资料 8 个委员工作组。

第六届设学习委员会、工作组委员会和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工作组委员会下分工交科技、文化教育、工商、医药卫生、祖国统一、民族宗教、妇女 7 个工作组。1987 年 1 月,祖国统一工作组升格为祖国统一工作委员会。

第七届设学习委员会、工作组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祖国统一工作委员会、提案工作委员会。工作组委员会下分工交、科技、财贸、教育、医药卫生、文化体育、妇幼、民族宗教、城建、法制 10 个工作组。

第八届设学习委员会、工作组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提案委员会、祖国统一工作委员会。工作组委员会下分工交、科技、财贸、教育、医卫、文体、妇幼、民族宗教、城建、法制、街道 11 个工作组。

第九届设学习委员会、工作组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提案委员会、祖国统一工作委员会。工作组委员会下分工交、科技城建、财贸、教育、文体、医卫、民族宗教、法制街道 8 个工作组。

专门委员会成员,除文史资料委员会可邀请有专长的社会人士外,其他均是政协委员,数额、人选由常务委员会商定。工作组由政协委员选择参加,届期不变。专门委员会正、副主任和工作组正、副组长,由常务委员会协商任命。

1993 年底,有学习委员会、工作组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提案委员会和祖国统一工作委员会。工作组委员会下辖 8 个工作组。

第三节 办事机构

政协新城区委员会机关初驻尚俭路 333 号,第五届起迁至西一路 238 号。

第一至第四届,由驻会副主席、常委同两名专干处理会务。第五届始设办公室,配备 4 名干部,在秘书长领导下开展工作。第六届,办公室人员有所增加,财务独立,经费由区财政直接拨付、结算。第七届,办公室工作人员增至 10 人以上,指定专人分别负责处理各专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为委员和各界人士开展活动提供服务。第八届起,办公室成为政协机关的综合部门;各专门委员会既是常务委员会和主席会议领导下组织委员开展活动的机构,又是政协机关的办事机构,列入区部局级编制序列。经中共新城区委建议,区政协常委会给各专门委员会任命了专职主任或副主任。届期,先后制定《政协西安市新城

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組織通則》和五個專門委員會《工作簡則》、《提案工作條例》及《機關工作人員崗位職責》、《機關崗位目標責任制管理辦法》等規章制度，政協機關的服務工作逐步制度化、規範化。

第四章 主要活動

政協新城區委員會遵循“長期共存，互相監督”，“肝胆相照，榮辱與共”方針，組織委員開展各種活動，履行“政治協商、民主監督”基本職能，參政议政，完成政協《章程》規定的任務。

第一節 協商監督

【協商大事】 全體委員會議、常務委員會會議、主席會議和各類專題會議是協商大事的主要形式。先後舉行的 21 次全體委員會議中，18 次列席區人民代表大會，听取和討論區政府工作報告及其他報告，提出意見和建議。第七屆第三次委員會議還先於區人民代表大會召開，詳細討論區政府工作報告（草稿），提出修改意見。政協領導人例行列席區委常委會及區人大常委會、區政府的有關會議，共商區內重要事務及群眾生活和統一戰線的的重大問題。政協各專門委員會、工作組對口列席區政府有關部門的會議逐漸形成制度。區委、區人民政府每年不定期地向區政協通報工作 2~3 次，征詢意見。為保證協商活動正常開展，第一屆委員會期間制定《常務委員會工作規則》，1988 年起又相繼出台《主席會議工作規則》和《主席分工參加區上重要活動的意見》。

【征集提案】 第七屆第二次全會之前，只在每次委員會議期間征集提案。從第七屆第三次委員會議起，除會議期間集中征集外，平時亦注意征集。提案的方式有三：一是委員個人或聯名提出；二是參加區政協的黨派、團體以各自名義提出；三是各專門委員會提出。一案一事，既反映問題，又提出解決問題的建議、辦法。第一至第六屆，由每次委員會議期間專設的提案審查委員會對征集到的提案歸并分類，轉送有關部門辦理，承辦部門直復提案人。第七屆起，提案委員會負責整理每次委員會議期間所征集的提案，並會同區人大常委會辦公室、區政府辦公室召開交辦會。承辦單位將辦理結果答复提案人的同

时,抄送区政协提案委员会。提案委员会主动征询提案人对办理结果的意见;不满意者,请承办单位重新办理。委员会议闭会期间征集到的提案,提案委员会随时处理。案由涵盖工交、财贸、文教、卫生、城建、政法、统战等各个方面,近年呈现向经济领域倾斜态势。1987年,侯悦升等3位委员联合提出的《加强横向联合,试制新产品,搞活企业》提案,当年促成区属81个企业与市内外170多个单位建立各种形式的经济联合体。1993年,万云龙委员关于《区政府应制定吸引国内资金优惠政策和大力发展私营、个体企业》的提案,引起区政府重视,出台了相关方案。至1993年底,累计征集提案1341件。当年提案,当年基本办理完毕。

【开展视察】 组织委员开展视察,是区政协履行基本职能的有效方式之一。一般分两个层次进行,规模大、范围广者,由常委会组织;分行业的经常性视察,由各工作组实施。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视察活动更为活跃,范围更加宽广,内容更贴近现实,效果也逐年提高。1981~1993年,共开展视察活动317次,涉及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建设和各项社会事业。委员们在视察中所提的意见或建议,基本得到有关方面的重视和采纳。1988年起,区政协先后3次表彰22个视察活动成绩优异的工作组。

【组织调研】 改革开放后,区政协围绕区情,紧扣改革、开放、发展、稳定的大局,选准题目,开展调查研究,为区委、区政府决策提供依据,先后写出有情况、有分析、有措施的调查报告30余份。较有影响的有《关于对我区中小学生学习思想状况的调查报告》、《贫困企业产品开发难——对区轻纺局部分企业产品开发的调查报告》、《关于新城区文化市场管理情况的调查报告》、《东二路饮食摊点卫生状况可虑——对我区贯彻〈食品卫生法〉情况的调查》。其特点是从不同侧面反映了新城区两个文明建设中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应的改进意见和建议。

第二节 组织学习

政协新城区委员会一经成立,就着力组织和推动委员和各界人士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时事政策,号召大家自己提出问题,自己解答问题,自我教育,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增强辨别是非能力,坚定社会主义信念。1981年恢复活动后,进一步将学习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通过报告会、座谈会、参观、

考察、听录音、看录像及专题辅导等形式,组织委员和各界人士学习改革开放和民主法制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学习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1986年8月,召开首次“政协学习工作会议”,全面总结已往情况,提出学习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的要求。会后,根据自强路、东五路、太华路街道建立“政协街道学习组”组织驻地政协委员和各界人士学习的经验,会同区委统战部草拟《关于巩固和发展政协街道学习组的意见》,报请区委批转。1987年初,其他8个街道也相继建立了政协学习组。坚持自愿,提倡自觉,防止自流,吸收400余人经常参加学习。当年12月,政协长乐中路街道学习组被评为陕西省政协工作先进集体。第六届第二十三次主席会议决定成立中心学习组,指导街道学习组。1992年7月召开“政协街道学习工作经验交流会,提出政协学习工作的三个转变:委员和各界人士的思想逐渐由学习型向为经济工作服务型转变;由单纯的学习向开展调查研究转变;由提问题、摆现象向主动参与、知情出力转变。会后,各学习组从实际出发,结合学习,成立多种类型的服务小组,积极参与街道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

第三节 智力服务

全国工作着重点转移之后,政协新城区委员会充分发挥“人才荟萃”的智力优势,为四个现代化建设服务。

【技术咨询】 1986年7月召开“咨询服务工作研讨会”,确定咨询服务的重点对象是技术力量薄弱、生产困难较大的区、街企业;方式分为定点咨询、蹲点攻关和定时“会诊”。当年为11户企业咨询服务20项。

【考察建议】 1986年,毕思非、谭舜英委员多次深入西安电磁线厂车间、科室,与领导人、职工交谈,写出《关于对电磁线厂的初步诊断报告》(企业管理方面)和《关于对电磁线厂今年经济效益的报告》,提出7条使企业走出困境的措施。屈增民区长阅后亲笔致信感谢。至1993年底,先后组织委员和有专长的社会人士对新城针织厂、西安乳胶厂等10多户企业的经营管理、产品结构实地考察,提出有见地的建议。

【科技攻关】 1986年后,工交组和科技组委员先后帮助西安电扇厂、西安铝制品厂、西安机床附件二厂和西安电表厂攻克生产工艺难关;对西安风机厂、西安高温电磁阀厂、西安电扇厂、西安自力中药厂和西安塑料光纤厂试制

的11种新产品进行可行性分析。

【社会服务】 协助区级民主党派、工商联创办“萃文业余学校”、“建新业余学校”、“逸仙大学新城分校”，培养各类技术人员近万名。常委孟庆禄(耳鼻喉科主任医师)领衔，组织医卫组部分委员成立“太华路医院顾问处”，免费为1835名患者咨询、治疗。

1992年3月，八届三次委员会议进一步提出，在全体委员中开展“写一份好提案、提一条好建议、提供一个信息、介绍一个项目、攻克一个技术难关、为经济工作做一件实事”的“六个一”活动，推动智力服务向纵深发展。

第四节 文史征编

1959年，周恩来总理倡导人民政协开展文史资料工作，政协新城区委员会积极响应，广泛宣传，组织委员和各界人士撰写“三亲”(亲历、亲见、亲闻)资料。1981年11月，成立专门机构，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的方式，约稿组稿，从社会耆宿手中“抢救”出一批民国时期政治、军事题材史料，送西安市政协。1986年起，先后聘请38名征集员和36名撰稿员，列出118名征稿对象，组成征集网络，实行“三定”(定题目、定撰稿人、定完稿时间)，广征博采。当年编辑、出版《新城文史资料》第一辑。1988年，落实全国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主任会议精神，将征集时限延伸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稿件题材从以政治、军事为主转向科技、经济、文化、教育等领域，编辑、出版《资料》向专题化发展。1989年后，相继出版具有地方特色的教育、医疗卫生、工商经济和文化专辑《资料》。至1993年底，累计征集史料445篇，130多万字；编辑、出版《新城文史资料》11辑。原副主席聂尚宣、段晓天，委员程海岑、俞承淦，社会人士马建中、郗德绶、李文斌等撰写的24篇资料，先后入选《西安文史资料》。马建中的亲历资料《败絮临风的国民党六届四中全会》，还入录全国政协《文史资料选辑》。1987年，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荣获陕西省政协工作先进集体称号。

第五节 “三胞”亲属联谊

政协新城区委员会从第五届起开展祖国统一工作。初始，只限委员中的“三胞”(台湾同胞、港澳同胞、海外侨胞)亲属联谊活动。每年春节、中秋节举

办茶话会,清明节去黄帝陵祭祖。1986年,在调查摸底的基础上,工作领域拓展至区境所有“三胞”亲属。以东郊工业区为重点,按照相对集中,便于活动的原则,先后组建10个“三胞”亲属联谊组,包容50多个驻区单位的956户“三胞”亲属。联谊组活动的宗旨是“宣传政策,联络感情,增进了解,加强团结”。陕西省政协领导人曾称赞这是城区政协祖国统一联谊工作的一个创举,值得推广。90年代初,联谊活动又突破原有模式,增添了为“三引进”(引进技术、引进资金、引进人才)牵线搭桥的内容。台属董秦利用其弟回陕探亲之机,介绍与有关方面洽谈,先后引进四色彩色印刷机、法国制革设备、意大利皮革生产线和台湾电解植绒设备等9项先进技术。台属胡希娟促成其侄——台湾森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邹开涛与区外经委达成解放路房地产开发及合作生产新型建筑材料“泡沫砖”的意向。至1993年底,累计开展各种联谊活动300多次。1983~1993年,区政协先后接待包括台湾名作家柏杨和名诗人张香华夫妇、金石家王玉孙及原国民党空军中将王龙德夫妇在内的243户“三胞”回区探亲,宣传“和平统一”、“一国两制”政策,如实介绍区情,增进友谊。1987年,祖国统一工作委员会被评为陕西省政协工作先进集体。

第十六篇 司 法

第一章 公 安

第一节 组织机构

民国34年(1945年),陕西省会警察局下辖12个分局,区境为第四、五、八分局。民国37年(1948年),陕西省会警察局改为西安市警察局,区境为市警察局第四、五、八分局。第四分局下设尚仁路、新市场、国民市场、崇廉路4个派出所;第五分局下设北大街、北新街、崇耻路3个派出所;第八分局下设联志村、张家巷、北关、太华路4个派出所。

1949年5月20日西安解放,旧的警察系统崩溃,西安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公安处在区境设第四、五、八分局。3个分局分别设立公安保卫队、交通警察队。第四、五分局各设4个分驻所,第八分局设3个分驻所。

1949年10月1日,区境公安机关更名西安市人民政府公安局第四、五、八分局。分局机关均设立行政、社会、治安3个科。第四分局设13个派出所,第五分局设6个派出所,第八分局设10个派出所。1950年4月,第四、五、八分局分别调整为8、5、6个派出所。

1951年12月,全市统一以驻地命名公安派出所。第四分局辖中山门、尚爱路、东一路、民乐园、东五路、东七路、游艺市场、尚德路8个派出所。第五分局辖通济坊、炭市街、桃园新村、西八路、北大街5个派出所。第八分局辖二道巷、太华路、自强路、二马路、童家巷、黄金庙街6个派出所。

1952年3月,3个分局的公安保卫队划归西安市公安大队领导。1953年3月,3个分局的交通警察队划归西安市交通警察大队领导。1954年底,第四、五、八分局分别有干警127人、79人和93人。

1955年1月,随全市区划调整,西安市公安局置新城分局。分局内设秘书、治安、政保、预审、户籍科及政治协理室(1956年5月增设经保科),下辖北大街、西一路、桃园新村、通济坊、西八路、游艺市场、东一路、中山门、尚爱路、东五路、东七路、中兴路等12个派出所,编制220名干警。

1957年6月,北大街派出所划归公安莲湖分局;原公安未央分局的黄金庙

街、自强路、太华路、二马路、解放门派出所划入。同时撤销分局经保科、通济坊派出所(其辖区划给西一路、桃园新村和西八路派出所),改桃园新村派出所为西五路派出所。7月,增设分局刑侦科和车站广场派出所。

1958年11月,增设分局保卫科;撤销车站广场派出所,其业务划归解放门派出所。

1959年3月,调整为东五路、解放门、西五路、自强路、西一路、太华路、中山门、长乐西路8个派出所。

1960年5月,行政区划调整,公安新城分局撤销,西一路、西五路、东五路、中山门、解放门、自强路、太华路7个派出所划归公安未央分局,长乐西路派出所划归公安灞桥分局。

1962年7月,新城建制恢复。公安新城分局设中山门、东五路、太华路、自强路、胡家庙、长乐西路、解放门、西一路、西五路9个派出所。10月,增设车站广场派出所。干警210人。

1965年10月,公安灞桥分局韩森寨派出所划入。

1966年12月20日,新城易名东风区,公安新城分局改称公安东风分局;随街道办事处易称,长乐西路派出所改名朝阳路派出所、中山门派出所改名先锋街派出所、西五路派出所改名东方红路中段派出所、东五路派出所改名东方红路东段派出所、胡家庙派出所改名长缨路派出所。

1967年3月“文革”中,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安市东风区公安机关军事管制小组对公安东风分局实行军事管制。

1968年8月,东风区革命委员会政法组成立。11月5日,原公安东风分局90%的干警被送往蒲城县参加所谓“斗、批、改”。

1972年4月恢复新城名称。东风区公安机关军事管制小组、东风区革命委员会政法组分别更名新城公安机关军事管制小组、新城革命委员会政法组。各派出所亦同时恢复原名。同年,去蒲城参加“斗、批、改”的大部分干警分批调回。年底在册干警264人。

1976年1月,撤销新城公安机关军事管制小组、新城革命委员会政法组,恢复西安市公安局新城分局。分局初设8个科(队)和11个派出所。1979年10月增设防火科。1984年9月增设行政科、纪检组(监察科)、看守所、收审科。1985年1月新设长乐中路派出所。1987年设治安队(1990年2月改为巡警队)。1990年1月设经济侦查科。1991年5月设法制科。至1993年底,分

局机关设政保科、内保科、户政科、预审科、收审科、行政科、秘书科、政工科、监察科、经侦科、法制科、防火科、看守所、刑警队、巡警队 15 个科、队、所，下辖西一路、中山门、西五路、东五路、解放门、太华路、自强路、长乐西路、长乐中路、胡家庙、韩森寨、西安火车站广场 12 个派出所，干警 737 人。

第二节 惩治犯罪

【镇压反革命】 解放初，反革命残余势力不甘心失败，区境发生多起破坏活动。1950 年秋，根据中央人民政府镇压与宽大相结合的总方针，第四、五、八区依法处决了一批罪大恶极的匪首、惯匪、恶霸、特务和反动会道门头子。1951 年 2 月 2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颁布后，第四、五、八分局分别成立清理反革命案件委员会，普遍深入地开展宣传教育活动，掀起镇压反革命运动高潮。3 个区共逮捕反革命分子 296 名。依法判处死刑 45 名、死缓 2 名、无期徒刑 3 名、有期徒刑 68 名、管制 118 名，教育释放 60 名。

1955 年 9 月，公安新城分局按照市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配合内部肃反斗争，召开大小会议 546 场，受教育群众 5.09 万人次，收到检举材料 5274 件，投案自首 565 人。在此基础上，经过摸底排队，核实罪行，审查批准，先后逮捕反革命分子 162 名。

1956 年，遵照分化瓦解，争取多数，孤立少数，对反革命分子采取大部不捕、进行改造的政策。全区查出的 372 名反革命分子中：逮捕 19 名，管制 92 名，免于刑事处分 9 名，不以反革命分子论处 16 名，交群众监督改造 236 名。

【登记反动党、团骨干和特务分子】 1949 年 9 月，第四、五、八分局根据市军管会公安处的安排，开展反动党、团骨干和特务分子调查登记工作。3 个区共登记 1122 名（第四区 292 名、第五区 198 名、第八区 632 名），其中国民党党员 672 名、三青团负责人 15 名、军政官员 254 名、特务分子 90 名、警察 41 名、其他 50 名。依照上级指示精神，对这些人员区别不同情况，或组织学习、安排工作，或遣送原籍生产劳动。

1950 年，随着肃特工作和取缔反动党团组织工作的逐步深入，第四、五、八分局又登记反动党、团骨干和特务分子 608 名（第四区 260 名、第五区 198 名、第八区 150 名），其中特务 140 名、军政官员 279 名、反动党团骨干 30 名、封建会道门首要分子 43 名、反动党团掌握的外围组织活动分子 52 名、其他 64 名。

这些人中,除交市公安局管训的特务分子 20 名外,其余皆由群众治安力量严密监视,掌握动向,控制其活动。

【取缔反动会道门】 1951 年 3 月,第四、五、八分局按照省、市统一部署,建立专门机构,全面开展取缔反动会道门运动。分别召开居民组长、主任、治安组长、积极分子及行业职工会议,广泛宣传政策;组织群众参观市公安局主办的一贯道罪恶展览;组织已退道者劝导道徒签名登记。各派出所设立“道徒签名退道处”,张贴标语口号,促使签名退道。3 个分局签名退出一贯道者共 10997 人。对登记的一贯道前人 5 名、点传师组长 2 名、点传师 147 名、坛主 179 名、三才 24 名、机手 1 名,按其罪恶和危害程度分别作了处理。第四分局关押审查 82 名,交市司法机关处理 35 名,教育释放 25 名。凡首恶分子的财物,一律没收。

【打击刑事犯罪】 1949 年 6 月~1954 年 12 月,第四区发生各类刑事案件 4329 起,破获 3770 起,占 87.01%;第八区发生各类刑事案件 894 起,破获 810 起,占 90.6%。新城区 1955~1959 年累计发生刑事案件 2562 起,破获 1908 起,占 74.47%;1963~1965 年,累计发案 1661 起,破获 1176 起,占 70.8%;1977~1982 年,发案 10430 起,破获 7509 起,占 71.09%。

1983 年 8 月~1984 年 7 月,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全区先后组织 3 次统一行动,从重从快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破获案件 1200 余起,收捕犯罪分子 2657 名(第一次行动 1858 名、第二次行动 379 名、第三次行动 420 名);摧毁犯罪团伙 158 个,收捕团伙首要分子 55 名、团伙成员 585 人;缴获赃款(赃物)655259 元、凶器 1962 件。预审和收审部门“消化处理”2454 名,占收捕总数的 92.35%。其中逮捕 729 名,劳教、少管 940 名,转外地处理 166 名,行政拘留、罚款 523 名,批评教育、具保交单位处理 96 名。

1985~1986 年,发生刑事案件 1086 起,破获 920 起,占 84.71%。

1987~1993 年共发生刑事案件 24133 起(其中重大、特大案件 5686 起),破 4289 起,破案率为 75.43%。

1986~1993 年,还针对社会治安方面的突出问题,集中时间,集中力量,开展 38 次专项斗争。

1986 年开展打击聚众赌博、流氓卖淫、扒窃、制黄贩黄的专项斗争。先后 4 次查获赌博窝点 9 个,打击处理赌博分子 533 名;摧毁卖淫窝点 16 个,打击

处理卖淫妇女和嫖客 150 名;查收淫秽书刊 274 本、非法印刷刊物 10 万余册、录音带 5613 盒;抓获扒窃案犯 256 名。

1987 年开展扫除社会丑恶现象的专项斗争。先后出动干警 900 余人次,摧毁赌博、卖淫窝点 39 个,抓获违法犯罪分子 417 人(赌博 253 人,卖淫、奸宿 160 人),收缴赌资 2206 元、赌具 21 副;抓获流氓滋扰违法犯罪分子 296 人;扒窃犯罪分子 555 人;查收迷信、淫秽书籍 637 本。

1988 年开展反扒窃和打击盗窃自行车专项斗争。由刑警队、派出所和各单位保卫干部组成反扒窃专业队伍,控制易发案地区,定点守候。抓获扒窃犯罪分子 710 名,摧毁犯罪团伙 21 个,破获刑事案件 21 起,追回赃款赃物价值 16 万余元;破获盗窃自行车案件 616 起,抓获犯罪分子 160 名,追回三轮车、自行车 551 辆。

1990 年开展以打击杀人、盗窃、抢劫、贩毒、流氓滋扰和查禁吸毒、卖淫嫖娼的专项斗争。破获刑事案件 7467 起,其中重、特大案件 1995 起。摧毁各类犯罪团伙 241 个,其中盗窃团伙 143 个、抢劫团伙 50 个、贩毒团伙 6 个、其他团伙 42 个。抓获逃犯 155 名。

1993 年开展“三打击、除三害”(打击恶性暴力犯罪、打击街头抢劫敲诈犯罪、打击盗窃犯罪;除盗窃自行车、扒窃吸毒贩毒、街头敲诈)的专项斗争。破获刑事案件 186 起(重特大案件 56 起)、治安案件 236 起。摧毁团伙 12 个,抓捕团伙分子 42 名、违法犯罪分子 264 名;破获偷盗自行车案 881 起,抓获案犯 275 名,追回自行车 2428 辆;查破扒窃案件 30 起、贩毒吸毒案件 421 起、街头敲诈案件 212 起。

侦破刑事案例选录:

▲1983 年 7 月 12 日晚,陕西钢厂价值 6.77 万元的 1042 克“铂铑——铂”热电偶丝被盗。经公安新城分局侦查,25 日将案犯齐跃进缉捕归案。同年 9 月 7 日,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齐跃进死刑。

▲1986 年 11 月 15 日下午 5 时,李长安在胡家庙什字以买鸡蛋为名,将灞桥区新筑乡骏马村妇女任某骗到其家企图强奸,任奋力反抗并大声呼救。李恐罪行暴露,用木棒猛击任的头部并紧掐脖子,致任当即死亡,当晚李用菜刀将任尸体肢解,把头颅、脚手、骨骼及内脏等用塑料袋分别包装,于次日凌晨用死者的自行车带至东郊分散抛入仁厚庄东边水渠和兴庆公园东北角水渠;将死者的自行车、衣服扔到东关南街等地。回家后,又将死者尸肉煮食。案发

后,公安机关即在全市范围布置侦破。11月20日将案犯李长安捕获。同年12月3日,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李长安死刑。

▲1987年元月1日凌晨3时左右,蔡西林、李刚潜入解放路306号个体户李文超家行窃,李的母亲海某被撬柜声惊醒呼喊,蔡、李用榔头猛击海某头部,致其当即死亡;又用砖头将李的姨母砸昏,撬开柜子抢劫现金3.8万元逃跑。公安新城分局于元月4日将蔡西林、李刚缉捕归案。同年4月14日,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蔡西林、李刚死刑。

▲1987年3月13日中午12时15分,解放路东八路口锦江酒家发生爆炸案件,当场炸伤23人,其中有新西兰外宾2人。经公安新城分局勘察侦破,当场将案犯万秀萍(女,22岁)抓获。万系陕西省南郑县农民,因与丈夫闹离婚,矛盾激化,携带两枚手榴弹和十多发子弹来西安,制造了此起爆炸案件。同年4月14日,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万秀萍死刑。

▲1993年5月28日晚,西安机械学院学生张全乐到省医药管理局家属院2号楼3单元28号陈老师(女)家中,就自己毕业分配问题请予帮忙。谈话中,张见老师家摆设阔绰,遂产生杀人劫财恶念。经过筹划,张于29日上午9时携带匕首来到陈某家中,趁陈不备,将其杀死,仓皇翻动东西逃离现场。公安新城分局经过侦查,于6月22日将张缉捕归案。1994年2月2日,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张全乐死刑。

1949~1954年公安第四分局刑事案件发、破统计表

表 16-1

年 份	发案总数	破案总数	破案率
1949	188	188	100.00%
1950	908	830	91.40%
1951	1401	1292	92.21%
1952	705	652	86.47%
1953	689	540	78.37%
1954	438	268	61.18%

1949~1954年公安第五分局刑事案件发、破统计表

表 16—2

年 份	发案总数	破案总数	破案率
1949			
1950	97	89	91.9%
1951			
1952			
1953			
1954	308	151	49.02%

1949~1954年公安第八分局刑事案件发、破统计表

表 16—3

年 份	发案总数	破案总数	破案率
1949	24	22	91.6%
1950	202	197	97.5%
1951	258	250	96.9%
1952	47	27	57.4%
1953	205	164	80%
1954	158	150	94.9%

1955~1993年新城区刑事案件发、破统计表

表 16—4

年 份	发案总数	破案总数	破案率	备 注
1955	212	125	58.96%	
1956	544	373	68.38%	
1957	907	520	57.33%	
1958	490	487	99.38%	

续表 1

年 份	发案总数	破案总数	破案率	备 注
1959	409	403	98.53%	
1960				
1961	2173	1331	61.25%	
1962	1884	1040	55.2%	
1963	616	477	77.43%	
1964	555	443	79.81%	
1965	490	256	52.24%	
1966	645	303	46.97%	
1967				
1968				
1969				
1970	1092	183	16.75%	
1971	756	653	86.37%	
1972	1047	715	68.29%	
1973	1126	736	65.36%	
1974	1309	1007	76.92%	
1975	1364	1079	79.1%	
1976	1168	971	83.13%	
1977	1659	1338	80.65%	
1978	1890	1420	75.13%	
1979	2493	1598	64.09%	
1980	1923	1212	63.02%	
1981	1345	1022	76.00%	
1982	1120	919	82.05%	
1983	820	664	80.98%	

续表 2

年 份	发案总数	破案总数	破案率	备 注
1984	630	522	82.86%	
1985	537	448	83.43%	
1986	549	472	85.97%	
1987	720	589	81.80%	
1988	967	623	64.40%	
1989	2369	1747	73.74%	
1990	8295	4806	57.93%	
1991	5693	3681	64.70%	
1992	3212	2543	79.17%	
1993	2877	2076	72.15%	

1983~1993 年新城区打击处理违法犯罪分子情况统计表

表 16—5

单位:人

年份	总数	逮捕	劳教	刑拘	少管	收审	收管	行拘	警告	罚款	转外 处理	其他
1983	2454	729	940					523			166	96
1984	2875	414	513	69	12	767		256	388	456		
1985	2980	249	224	30	8	1372		412	178	507		
1986	4430	566	350	158	17	1197		621	478	1043		
1987	4650	513	370	288	44	904	216	1014	302	1004		
1988	4066	386	1	255		1360	291	377	261	1135		
1989	5060	531	395	400	12	1475	124	263	262	1598		
1990	4643	788	469	191	14	1501	403	137	268	872		
1991	3410	585	133		74	1042		155	154	516		751
1992	4713	588	1070	190	2	1455	84	345	239	740		
1993	5237	485	1403	190		1262		348	298	1251		

说明:1983年①劳教少管 940,②行拘罚款 523,③其他 96 是批评教育

第三節 戶口管理

【戶口登記】 1949年10~12月,公安第四、五、八分局在普查登記轄區戶口的同時,對民國時期的戶口管理制度實行了“三改”:即改“戶口段制”為“戶口專任制”;改戶口簿市局、分局、派出所三簿制為派出所一簿制;改公安、民政分管制為公安機關專管制。簡化手續,方便群眾。

1954~1955年,更換了解放初期戶口普查時的登記簿,推行以戶為單位的戶口簿。

1957~1958年,改8開戶口登記簿為16開的戶口簿。

1963~1964年,換發了新的戶口簿。

“文化大革命”期間,又一次更換了戶口簿。

1983~1984年,更換了帶有“文化大革命”痕迹的戶口簿。

1985年,將戶口登記簿更換為常住人口登記表,並頒發了居民身份證,發證率為98.57%。

1993年,將戶口簿更換為適應微機管理的新樣式,實現了戶口管理現代化。年底統計,全區共有住戶138781戶,449502人(男232518人,女216984人)。

【戶口審批】 主要包括政策性的農業戶口轉為非農業戶口(簡稱“農轉非”)和投靠家屬的“農轉非”戶口審批。根據控制城市人口增長的原則,從嚴掌握,據實審批。1977年全區審批“農轉非”2948人,1978年審批“農轉非”3210人。1979年,開始對投靠家屬的“農轉非”戶口實行指標控制。當年共審批“農轉非”8760人,其中招工6124人、招生517人、職工家屬投靠484人、隨軍家屬42人、知青病困返城467人、居民下放落實政策回城1126人。1990年,公安新城分局制定《“農轉非”戶口登記制度》、《“農轉非”戶口廉政監督措施》、《“農轉非”戶口評議審批百分制實施細則》等5項規章制度,使“農轉非”戶口審批工作更加公平、合理、廉潔、高效。至1993年底,全區累計審批“農轉非”52632人,其中招工25672人、招生6754人、科技幹部家屬2027人、職工家屬投靠9726人、隨軍家屬391人、知青病困回城2257人、居民下放落實政策回城3814人、征用土地“農轉非”1404人、其他587人。

1977~1993年新城区农业人口转非农业人口统计表

表 16—7

单位:人

	小 计	招 工	招 生	科技 干部 家属	职工 家属 投靠	随军 家属	病困 知青	居民 下放 落实 政策	征用 土地	其 他
1977	2948	2476			321	14	77	11		49
1978	3210	1562	922		413	32	125	138		18
1979	8760	6124	517		484	42	467	1126		
1980	7121	5803	178		662	23	117	242		96
1981	5876	3237	296		552	36	1471	256		28
1982	1828	485	251		770	16		305		1
1983	2218	327	272		200	557	21		841	
1984	1489	148	191	270	578	54		248		
1985	1880	107	276	391	847	41		152		66
1986	1952	129	377	239	956	57		117		77
1987	1825	258	417	213	565			201		171
1988	2005	242	679	118	833	3		53		77
1989	2791	1336	535	210	647	10		53		
1990	2976	2306	377	62	203	23		4		1
1991	1459	568	431	122	294	8		33		3
1992	1351	316	495	100	407	8		25		
1993	2943	248	540	102	637	3		9	1404	
合计	52632	25672	6754	2027	9726	391	2257	3814	1404	587

【暂住人口管理】 改革开放后,暂住人口猛增,区内日滞流动人口 10 余万人、暂住 1 个月以上者近万人。1984 年制发暂住人口居住证,加强管理。1987 年 3~4 月,组织公安干警、保卫干部、街道治保委员等,对暂住人口进行全面清理,共登记 32610 人,其中应发证者 25796 人,实发证者 21857 人,占 84.73%。1990 年对暂住人口进行法制教育。1993 年,全区建立暂住人口管

理站 134 个,工作人员 148 名,聘用管理员 329 名,实行公安分局派出所、居(村)委会三级管理,查验五证(身份证、经营证、结婚计划生育证、租房证、暂住证),从严管理。

【监督改造四类分子】 1956 年,公安新城分局按照市公安局安排,组织力量对区境的地主分子、富农分子、反革命分子、坏分子进行调查摸底,摸出四类分子 447 名(地、富分子 320 名,反革命分子 127 名)。经逐人评审,摘掉反革命分子帽子恢复政治权利者 88 名(占其总数的 69%),不摘帽子依法管制者 5 名(占 4%);摘掉地、富分子帽子改变成份者 228 名(占其总数的 71%),不摘帽子依法管制者 3 名(占 1%)。

1959 年,区境有四类分子 397 名(地、富分子 110 名,反革命分子 118 名、坏分子 169 名)。为进一步加强监督改造,在基层治保组织和积极分子中建立帮教小组,采取“三包”(包劳动改造、包政治教育、包防止破坏)、“一保证”(由四类分子写出保证)措施,实行月考、季评、年升降制度。当年元月至二月,评审 142 名。其中逮捕 8 名、管制 30 名、劳动教养 24 名、批斗 26 名,摘掉帽子 19 名、改变成份 25 名、按期解除管制 10 名。另外,又给已摘帽子表现不规的 21 名重新戴上帽子。

1979 年,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地主、富农分子摘帽问题和地富子女成份问题的决定》,对四类分子逐个进行了摸底调查。区境时有四类分子 138 名,经评审摘掉帽子 81 名,占 59%;纠正错戴帽子者 16 名,占 12%;继续监督改造者 5 名,占 3%;待处理者 36 名,占 26%。1983 年,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转发公安部党组《关于给四类分子摘掉帽子的请示报告》的通知精神,公安分局报区政府批准,对剩余四类分子一律摘掉帽子,恢复其公民权。

第四节 治安管理

【取缔娼妓】 1951 年 6 月 26 日凌晨 1 时,第四、五、八分局按照市人民政府和市公安局取缔娼妓行动指挥部的部署,设立分指挥部,统一行动,突击查封妓院,取缔娼妓。

第四分局封闭妓院 167 家,扣捕老鸨 111 名,送往教养院的妓女 309 名,短期拘留嫖客 60 名。第五分局封闭妓院 21 家,扣捕老鸨 21 名,送往教养院妓女 21 名。第八分局缺资料。

【禁毒】 建国前,鸦片烟毒泛滥。1950年7月,第四、五、八区根据《西安市禁烟禁毒暂行办法》,分别成立禁烟分会,宣传有关禁烟工作指示,开展调查登记,号召坦白交代。12月底,3个区共登记吸、贩烟毒者2186名(第四区521名、第五区699名、第八区966名);交法院审判352名,没收上缴各种毒品44178克。

1952年6月,根据中央肃毒会议指示精神,第四、五、八区再次掀起肃毒高潮,经宣传动员、坦白登记、专案侦查。至10月31日,3个区共登记吸贩毒者3949名(第四区2035名、第五区948名、第八区966名),缴获毒品221085克。第四区逮捕254人,交群众管制184人,具结悔过471人,不以毒贩论处859人。第五区逮捕264人,交群众管制62人,具结悔过278人,不以毒贩论处473人。第八区逮捕57人,交群众管制67人,具结悔过255人,不以毒贩论处485人。

80年代后,贩毒、吸毒回潮。1993年,公安新城分局破获吸、贩毒案件789起;打击处理吸、贩毒分子1094名;查获毒品4440克,其中鸦片1194克,海洛因39克,含片3261片。

【禁赌】 1949年5~12月,公安第四、八分局分别查破赌博案件54起、22起。1950年,第四、五、八分局分别查破赌博案件294起、85起和47起,严肃处理赌头、惯赌及抽头聚赌者,遏制了赌风。1954年,第四分局查破赌博案件122起。此后赌博现象基本绝迹。三年经济困难时期又有抬头,1962年下半年公安新城分局查破赌博案件470起。60~70年代很少发现赌博活动。

80年代,赌博活动重新抬头,公安新城分局集中力量,开展专项斗争。约50天时间,查获赌博窝点9个,打击处理533名。1987年,贯彻省委政法委关于禁赌的电话会议精神,先后召开各种会议2196场次,办法制学习班52期,印发宣传资料1526份,张贴禁赌《通知》11604份。通过宣传,144人自动到公安机关登记。至年底,查获赌博团伙35个(成员88名)、赌点55个、窝主22名、聚赌者454名,收缴赌具65副、赌资15029元;对454名聚赌者收审35名、行政拘留41名、罚款124名、具结悔过79名、警告9名、交外地处理1名、资遣22名、批评教育143名。1993年,先后查破赌博案件107起,抓获聚赌者396名,其中拘留13名、警告12名、罚款343名、作其他处理14名。

【特种行业管理】 1949年6月,西安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公安处制定了《西安市旅店管理暂行规则》和《西安市管理印刷、刻字、法郎证章、旗帜业暂行办

法》，规定经营特种行业者除向市工商局请领营业执照外，还须向公安机关申请领取许可证，方能营业。

旅店业 1954年，第四区有旅店32个。1962年，新城区有旅店43个。1972年，有旅店33个、夜间住宿浴池4个。1978年后，集体、个体旅店迅速发展，1981年增为73个。1984年121个。1985年473个。是年，公安新城分局针对管理滞后、发案趋多的问题，制定《旅店负责人、治保人员工作守则》，核发治安合格证，改善了管理混乱的状况。1986年旅店增至599个，公安分局集中整治3次，处罚31个，其中停业23个、由工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8个；处理违法犯罪分子231名。1988年举办旅店安全业务知识培训班，培训从业人员1500名。1991年有旅店476个（国营103个、合资3个、集体159个、个体211个），总床位31718张。1993年因城市拆迁改造，旅店减至434个。

旧货业 1954年，区境有旧货业店铺1370个。是年，公安机关对旧货业普遍换发了许可证。1962年减至235个。1981年68个（废旧收购店62个、寄卖店2个，古玩店4个）。1986年100个（国营10个、集体26个，个体64个）。当年，公安新城分局针对废旧收购店存在违章违法收购的问题，进行集中整治，查处违章经营41个、违法经营3个，取缔无证经营23个，没收各类废旧金属87吨，查获赃款382元；破获刑事案件4起、治安案件6起。1990年有废旧收购店201个（全民12个、集体53个、个体136个）。1993年增至231个。由于管理措施跟不上，盗窃销赃、窝赃及无证收购比较严重，公安分局再次进行清理整顿，取缔无证收购店50个，处理违章违法经营者245人（收审1人、治安拘留1人、罚款31人、批评教育64人、资遣108人、限期离开40人），扣押废旧金属和建筑材料11.42吨。

印铸刻字业 1954年区境有印铸刻字店15个，当年组织干警检查纠正了存在的问题，教育从业人员遵守管理规则。60年代后，印铸刻字业户有所减少，80年代后回升。1993年增至26个，公安新城分局根据市公安局（关于整顿刻字业和审验印章的通知）精神，成立整顿审验委员会审验印章20533枚，其中合格的18580枚，及时处理不合格的1953枚。

【公共娱乐场所管理】 1954年1月，第四区有公共娱乐场所17个（电影院2个、剧场6个、俱乐部3个、相声评书社5个、公园1个）。

1988年，新城区境有影剧院7个、俱乐部12个、公园1个、体育场1个、舞厅27个、录像放映厅25个、电子游戏室48个。1993年新增卡拉OK歌舞厅

60个,录像镭射电影厅28个、射击场2个、电子游戏室89个。公共娱乐场所数量和项目增多,一些色情、污秽、不健康的服务随之产生。公安新城分局通过全面检查整顿,审验换发《安全合格证》,取缔处罚了两家变相赌博的电子游戏室,制止了一批色情、不健康的服务,娱乐场所始趋净化。

【制止动乱】 1989年4月15日胡耀邦逝世。17~19日,西安地区一些高等院校学生组成零星队伍上街游行,到新城广场集会,张贴挽联、标语及诗词,进行悼念活动,有些标语、诗词内容影射中央领导人。4月20日,新城广场聚集约四五百人观看摘抄。下午,西北大学几百名学生游行,涌进省政府办公大楼,两千多名群众尾随围观。公安新城分局按照市公安局指示,组织干警200余名赶赴现场,同武警指战员、省政府机关保卫干部一起维持秩序,疏导撤离,至晚8时秩序恢复平静。4月21日,新城广场聚集万人以上,交通完全堵塞。极少数歹徒乘机起哄闹事,经疏导,至22时左右多数人离去。但一些不法分子,有预谋地拉了一个大花圈放在广场,然后又经西华门、北大街、东大街、解放路、火车站游行,并对过往公共汽车、电车、出租车投石头、砖块,进行打砸抢。推翻出租车两辆,推翻解放路上的隔离墩和垃圾箱,砸倒交通指挥亭3处,砸烂解放百货大楼玻璃橱窗3个,砸坏火车站候车厅内外商店营业柜台25个,抢劫现金800余元和价值8000多元的高档香烟。公安新城分局及时组织力量赶往现场制止打砸抢事件,抓获打砸抢首要分子18名。22日,一些不法分子又乘学生游行之机,故意起哄闹事,纵火烧毁省政府西大门内两辆大卡车和省法院、省检察院平房、库房、车棚及大小汽车8辆、摩托车1辆,砸毁办公室门窗、公物,并烧毁公共汽车一辆。公安新城分局遵照市公安局指令,当场抓获打砸抢分子21名。23日,市公安局决定对新城广场周围实行交通管制,公安新城分局组织150名干警执行管制任务。同时,抽调警力加强对人民大厦、西安金店、省人民银行、十里铺油库等14个重点单位的安全保卫。

5月13日,北京高校学生在天安门广场绝食请愿后,17日,西安20余所高校数万名学生游行声援,下午4时,新城广场草坪上数百名学生举行绝食请愿。18日,绝食学生达到2000余人。19日收看党中央、国务院召开的首都党政军干部大会录像后,20日,绝食请愿学生陆续离开新城广场。

29日西安地区一些高校发出《关于学校复课的联合通知》,并用车辆将静坐的学生接回。30日,又有几所高校的学生在新城广场设立广播站,坚持罢课,分批上街游行。6月4日,中央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首都戒严部队平息反

革命暴乱的新闻后,部分高校学生继续游行,一些不法分子还在东五路、中山门、西五路什字拦截车辆,设置路障,堵塞交通,影响群众正常生产生活秩序。6月5日,市政府发布《紧急通告》,要求尽快恢复城市交通,维护工作、生产、生活秩序,公安新城分局组织干警抓获在纬什街、搪瓷厂什字拦截车辆、设置路障的首要分子23人。6月9日,分局按照市公安局指示,迅速出击,摧毁非法组织“工纠队”、“工自联”,抓获骨干分子28名。6月10日下午,新城广场广播站拆除,市区公共交通恢复运行;21时,新城广场秩序恢复正常。

1949~1954年公安第四分局治安案件发、破统计表

表 16—8

年 份	发案总数	破案总数	破案率
1949	341	341	100.00%
1950	3964	3656	92.23%
1951	23	1	4.35%
1952	369	369	100.00%
1953	932	699	75.00%
1954	804	671	83.46%

1949~1954年公安第五分局治安案件发、破统计表

表 16—9

年 份	发案总数	破案总数	破案率
1949	318	318	100.0%
1950	1401	1383	98.70%
1951	794	678	85.39%
1952	305	216	70.02%
1953			
1954	308	151	49.03%

1949~1954年公安第八分局治安案件发、破统计表

表 16—10

年 份	发案总数	破案总数	破案率
1949	291	222	76.30%
1950	516	483	93.60%
1951	299	299	100.00%
1952	174	139	79.90%
1953			
1954			

1955~1993年新城区境治安案件发、破统计表

表 16—11

年 份	发	破	年 份	发	破
1955	225	225	1975	1602	1029
1956	384	219	1976	1648	1108
1957	595	595	1977	1850	1146
1958	695	695	1978	1994	1404
1959	551	551	1979	2243	1553
1960	173	173	1980	1264	971
1961			1981	1565	1237
1962	3429	3372	1982	1564	1372
1963	1697	1697	1983	1409	778
1964	2075	1633	1984	693	640
1965	1408	778	1985	688	624
1966	2222	1066	1986	692	659
1967	2549	776	1987	1126	1103
1968			1988	1161	1140
1969	485	417	1989	1133	1125
1970	1460	1090	1990	896	874
1971			1991	1196	1193
1972	1868	1868	1992	2060	1571
1973	2667	2163	1993	3144	2599
1974	2057	1430			

第五节 群防群治

【治安保卫委员会】 1951年9月,第四、五、八区开始在街巷建立群众性的治安保卫委员会(简称治保会),协助公安部门调解纠纷、护楼护院、安全巡逻、侦查破案。当年,第四区建立治保会60个,委员630人。第五区建立治保会79个,委员376人。第八区建立治保会45个,委员391人。1953年,经过调整,第四区增为61个,委员516人,并增建治保小组15个,组员74人。第五区37个,委员198人。第八区43个,委员284人。

至1953年4月,第四区治保会调解群众纠纷874件、提供反革命和贩毒问题线索1001件。公安机关根据上述线索,破案29起。

1957年11月,经再次调整,新城区实有治保会166个、治保小组50个,成员1240人。1958年1月召开表彰会,表彰先进治保会4个,优秀治安委员141名。

“文化大革命”中,治保会工作瘫痪。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治保会组织恢复。1980年有治保会268个,委员2226人;巡逻护厂队(组)397个,队员2443人。全年抓获刑事犯罪分子36名、违法分子407人,破获刑事案件50起、治安案件3286起。

1993年,区境共有治保会244个,委员1105名,并在市场、商店设治安办45个,成员250人。

【治安承包责任制】 1984年,公安新城分局在全区推广西北光学仪器厂、华山机械制造厂福利区聘选退休职工承包护楼任务和东三路治保委员会巡逻承包责任制的经验。同时,又与区商业局制定了《文明经商治安承包责任合同书》,由各派出所与驻地商业服务门点签订治安合同。1985年,进一步完善了家属区护楼承包、居民区巡逻承包、商业网点治安承包、农贸市场治安联防承包和企、事业单位治安保卫承包责任制。全区313个居(家、村)委会,实行治安承包者248个,占79.23%;1695个商业单位,签订合同者1519个,占89.62%;971个企事业单位,签订治安合同者720个,占74.15%。当年,居(家、村)委会刑事案件比上年下降28.4%,农贸市场刑事案件下降16.3%,解放路一条街刑事案件下降25.9%,出现安全居(家、村)委会215个。

1987年,区境3472个单位,签订治安承包责任书者3429个,占98.7%;

1282幢住宅楼,实行治安承包者1251幢,占93.6%;119幢单身职工楼全部实行了治安承包;796个居民院落全部签订了治安承包责任书。共有护楼员1411名,护院员785名。

1990年,推行有围墙、有防盗门、有自行车棚、有门卫的“庭院式”管理,清理外来人员,落实防范责任制。至1992年,区境实行“庭院式”管理的楼院198个,修建自行车棚120个。1993年,实行“庭院式”管理的楼、院增至639个,占86.3%;安装防盗门44110户,占72.10%;建自行车棚520个,占86.3%;刑事案件发案总数比1992年下降10.4%,重特大案件下降10.8%。

【保安服务】 1987年2月,新城保安服务公司成立,受公安新城分局领导,企业管理,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为企事业单位提供保安服务,代客户购置、设计、安装、维修保安器材。经理、副经理由分局在现职干警中委派。保安人员除聘用待业青年外,还招聘部分部队退役战士,实行合同制。1993年底,全区有保安人员150人,其中59人转为集体性质的职工;委托保安服务的客户42家。

第六节 消 防

1978年前,区境消防工作由西安市消防机构管理。驻区的西安市公安消防支队第二、八中队,干警85人,消防车5部。

1979年10月,公安新城分局设立防火科,1983年更名消防监督科,配备干警4人。同时,在辖区机关、企业建立防火安全组织。至1993年,公安新城分局消防干警增为18名;区境建立防火安全组织122个,配备专兼职干部118人;黄河机器制造厂和华山、秦川、东方机械厂等大中型企业设消防队(站)6个,210人,消防车8部;主要街道和企业内设自来水消防栓380个,大型宾馆、饭店都安装有自动探测报警设备。

消防工作分三级管理,一级消防单位19个,由市消防支队直接管理;二级消防单位99个,由公安新城分局消防监督科管理;三级消防单位1.8万个,由所在地区公安派出所管理。

1987~1993年,区境共发生火灾316起,死亡24人,伤42人,经济损失3639760元。重大火灾6起:

1959年7月2日晚9时许,尚德路镐京轮胎制造厂发生大火,烧死6人,

烧伤 6 人,直接经济损失 1.6 万元。

1979 年 12 月 31 日下午 1 时 40 分,市第三十五中学发生大火,烧毁房屋 46 间、桌凳 386 条及两家教工的全部财产,直接经济损失 15.2 万元。

1984 年 5 月 14 日晨 7 时 40 分,西安人民搪瓷厂印花组发生大火,烧伤 3 人,烧毁房子 16 间及彩色胶印机、洗像机、电冰箱等,直接经济损失 5 万元。

1985 年 5 月 5 日凌晨 4 时许,华山机械厂木材库发生大火,燃着带锯库、木箱库、机械杂品库,烧毁原木、木板、包装箱、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等,经济损失 215 万元。

1987 年 6 月 1 日下午 2 时 45 分,解放路中段新华书店后院着火,烧毁图书数万册,直接经济损失 29.2 万元。

1991 年 1 月 8 日凌晨 2 时许,国家兵器工业部兵工物资总公司西北公司招待所发生火灾,当场烧死 6 人,烧伤和摔伤 7 人,直接经济损失 10 万元。

1949~1993 年新城区境火灾情况统计表

表 16—12

年 度	发生 火灾 数	经济损失 (元)	伤亡		火 因								
			死	伤	刑事 放火	违犯使 用电器 规 程	违犯工 作操作 规 定	生活 用电 不当	小孩 玩火	吸 烟	自 燃	其 他	未 查 明
1952	23	57					2	11	5		5		
1953	19	1508					7	8	3		1		
1954	8	3042					3	1			2		2
1955	26	3600.00					7	13	4	1		1	
1956	16	1224.00			1		8	4	2	1			
1957	20	2160.00						12	2	1		2	3
1958	46	1949.00	1	14	1	1	7	7	15	4		2	
1959	40	42055.00	9	11			3	27		6	4		
1960	18	984.00						6	7	3		1	1
1962	53	13710.20	1				4	11	18	9	7	4	
1963	8	45090.00						3	1	2			2

续表

年 度	发生 火灾 数	经济损失 (元)	伤亡		火 因								
			死	伤	刑事 放火	违犯使 用电器 规 程	违犯工 作操作 规 定	生活 用电 不当	小孩 玩火	吸 烟	自 燃	其 他	未 查 明
1964	40	15163.00		15	1	1	23	4	6	3	4	5	
1965	21	2192.00		6		2	10	2	5	2			
1966	31	45797.00	2	10			8	7	7	4	1	2	2
1967	11	29327.00	3	2		3	1		8	4			
1972	24	332814.00		9									
1974	6	2185.00	2						2	1	1	2	
1976	6	50650.00	2				2	1	1	1		1	
1977	5	65624.00			2							3	
1978	5	3500.00	6	10		1	1	2					1
1980	9	12357.80		7	1	2	2	1		1		1	1
1981	18	273000.00	1	1		4	3	1	1	6	1	1	
1982	13	57406.00	1	3		2	2	4	2	1	1	1	
1983	18	128000.00	5	1		3	4	4	2	2		2	1
1984	19	66800.00											
1985	22	38400.00	2	7									
1987	36	292000.00	4	4									
1988	46	75960.00	2	9									
1989	17	172258.00	2	1									
1990	63	104083.00	3	4									
1991	49	11394260.00	7	14									
1992	59	1042956.00	4	7									
1993	46	1005202.00	2	3									

注:未发生火灾的年份未列

第二章 检 察

第一节 组织机构

1954年9月,第四区建立人民检察署,同年12月改名人民检察院。1955年1月建立新城区人民检察院,编制干警7人。1956年增至17人,设一般监督组、自侦组、侦查监督组、审判监督组、秘书组。1958年,取消一般监督组。1959年增设调查研究组,将侦查监督组和审判监督组合并为批捕起诉组,编制21人。1960年5月随区建制一并撤销。1962年7月重置后,干警增至27人。1966年减为19人。“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区检察院工作瘫痪,随后被军管。1968年8月,检察职能由区革委会政法组行使。

1978年7月,恢复新城区人民检察院建制,时有干警11人,设行政、业务两个办公室。1980年3月,按照人民检察院组织法规定,设刑事检察科、法纪检察科、经济检察科、监所检察科和办公室,共有干警32人。1982年,增设控告申诉检察科。1985年11月复设调查研究组(1987年并入办公室)。1989年1月建立内部监督机制,侦、诉分开,设起诉检察科,负责检察院直接侦查案件的审查起诉和出庭支持公诉。同年4月,设调查研究室。1991年设政工监察科和技术科。1993年实行捕、诉分开,刑事检察科分为刑事检察一科和刑事检察二科。至1993年底,院内科室有刑事检察一科、刑事检察二科、法纪检察科、经济检察科、监所检察科、控告申诉检察科、起诉检察科、政工监察科、技术科和调查研究室、办公室,干警77人。

1980~1993年,设立新城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案件和其他重大问题。

1955~1993年新城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更迭表

表 16—13

姓 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任职时间
赵厚生	1916.7	小 学	1955.1~1958.4
纵兆民	1919.10	小 学	1958.4~1960.5
纵兆民	1919.10	小 学	1962.7~1966.12
何兆礼	1930.6	高 中	1978.7~1983.2
王子录	1929.10	高 中	1983.2~1986.4
王生斌	1942.8	大 学	1986.4~1993~2
史建泉	1956.6	大 专	1993.4~1993.12

第二节 刑事检察

【审查批捕】 1955年2月起,区检察院逐步担负公安新城、长乐、灞桥分局和西安铁路局公安处提请批准逮捕案件的审查工作。随着行政区划调整和管辖体制变更,1985年后只审查公安新城分局提请批准逮捕的案件。1955~1957年,批准逮捕反革命分子135人、投机倒把分子126人。1957年末,对1955年以后批捕的案件全面复查,查出错捕5人、可捕可不捕者6人,另有7人该捕而未批准逮捕。

1958年“大跃进”时期,违背法定办案程序,办案质量下降。1959~1963年(区建制撤销期间除外),批准逮捕693人,不批准逮捕44人,漏捕2人。1964~1965年,在城乡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批准逮捕282人。1979年受理提请逮捕的107案176人中,批准逮捕87案129人,不批准逮捕11案28人。1980~1982年,贯彻中共中央关于整顿城市治安、打击刑事犯罪的指示,组织力量,对反革命犯、杀人犯、抢劫犯、强奸犯、爆炸犯以及其他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简称“六类案件”),优先审查,尽快批捕。3年间受理公安新城分局、西安铁路局公安处提请批准逮捕的625案998人中,批准逮捕523案838人(其中“六类案件”82件196人),不批准逮捕43案79人。1982年,李宏

运等6人凶杀案发生后,区检察院即行介入,熟悉案情,在收案的第二天就作出了批准逮捕决定。1983年,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贯彻依法“从重从快,一网打尽”的方针,持续开展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的斗争,重点打击杀人、强奸、抢劫、纵火、爆炸、流氓团伙头子和其他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等“七个方面”的刑事犯罪分子。至1986年,连打三个战役,受理提请批准逮捕的1459案2506人中,批准逮捕1096案1833人,不批准逮捕135案270人。1987~1988年,开展打击盗窃、抢劫等专项斗争,受理提请批准逮捕的726案1240人中,批准逮捕502案768人,不批准逮捕82案156人。1989年动乱期间,区检察院组织3个临时办案股提前介入,办理相关案件7案9人,审查取缔非法组织2个,打击和遏制了打、砸、抢、烧等犯罪活动。1990~1993年,针对重大刑事案件上升的趋势,继续严厉打击各种严重破坏社会秩序和严重危害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七个方面”的刑事犯罪活动,受理提请批准逮捕1975案3286人中,批准逮捕1459案2366人、不批准逮捕70案125人。

1955~1993年新城区人民检察院审查批捕案件统计表

表 16-14

年 度	受理数		审 查 结 果					
	件	人	批 捕		不批捕		退 补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1955	235	293	190	246	12	13	33	34
1956	328	375	276	322	44	45	8	8
1957	511	585	462	511	34	36	15	38
1958	750	793	404	443	14	16	332	324
1959	149	97	69	69	78	24	2	4
1960	127	133	91	92	20	25	16	16
1962	299	299	249	249	11	11	39	39
1963	321	352	246	273	46	50	29	29
1964	209	234	156	179	27	27	26	26

续表

年 度	受理数		审 查 结 果					
	件	人	批 捕		不批捕		退 补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1965	162	162	103	103	47	47	12	12
1979	107	176	87	129	11	28	9	19
1980	184	314	143	268	11	12	30	34
1981	236	351	204	295	14	24	18	32
1982	205	333	176	275	18	43	11	15
1983	420	786	327	614	47	91	46	81
1984	412	646	289	436	44	80	79	130
1985	235	360	174	257	22	40	39	63
1986	392	714	306	526	22	59	64	129
1987	377	617	287	413	46	93	44	111
1988	348	626	215	355	36	63	97	208
1989	406	744	298	548	33	59	75	137
1990	533	956	400	699	20	37	113	220
1991	567	923	436	666	11	18	120	239
1992	462	755	303	531	21	42	138	182
1993	413	652	320	470	18	28	75	154

【审查起诉】 1955年10月以前,根据省、市公检法机关的联合通知精神,对批准逮捕的案犯(除重点案犯外),委托各公安分局(处)以区检察院名义向法院起诉,共起诉149案149人。同年11月,区检察院全面担负审查起诉工作,年底前受理移送审查起诉的31案32人中,决定起诉26案27人、不起诉1案1人。退回补充侦查4案4人。1956~1957年,受理移送起诉的729案849人中,决定起诉566案661人、免于起诉15案16人、不起诉69案70人、退回补充侦查79案102人。1958年,违背法定办案程序,审查起诉工作质量下降。

当年决定提起公诉的 732 案 850 人中,错诉 3 案 3 人;决定不起诉的 55 案 55 人中,16 案 16 人应诉而未诉。

1978 年,新城区人民检察院重建后,至 1979 年底,受理提请审查起诉的 145 案 226 人中,起诉 97 案 140 人、免于起诉 10 案 19 人、不起诉 6 案 13 人、退回补充侦查 32 案 54 人;出庭支持公诉 39 件(次)。

1980 年,《刑法》和《刑事诉讼法》实施后,审查起诉工作加强。至 1982 年底,受理移送审查起诉的 595 案 977 人中,决定起诉 463 案 736 人、免于起诉 39 案 68 人、不起诉 4 案 7 人、退回补充侦查 89 案 166 人。1983~1986 年,开展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斗争,受理移送审查起诉的 1085 案 1903 人中,决定起诉 818 案 1326 人、免于起诉 97 案 189 人、不起诉 21 案 29 人、退回补充侦查 149 案 359 人。1983 年 10 月,西安铁路局职工王坚残害致死养女程英,区检察院提起公诉,区法院以杀人罪判处王犯死刑。

1987~1988 年,在打击盗窃、抢劫等专项斗争中,受理移送审查起诉的 599 案 1093 人中,起诉 380 件 594 人,其中盗窃、抢劫案件占 55.7%。1990~1993 年继续开展“严打”斗争,受理移送审查起诉的 1785 案 3145 人中,起诉 1220 案 2003 人,法院均作了有罪判决;免于起诉 96 案 173 人;不起诉 3 人。同期还审查起诉了市检察院交办的与抢劫杀人、越狱逃跑犯魏振海一案有关的包庇案 7 件 7 人。

1955~1993 年新城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案件统计表

表 16—15

年度	受理数		审 查 结 果								移送机关撤销案件		出庭支持公诉(次)
			起诉数		免诉数		不诉数		退补数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1955	31	32	26	27			1	1	4	4			
1956	297	349	245	291			47	48	5	10			63
1957	432	500	321	370	15	16	22	22	74	92	2	2	
1958	864	951	732	819			55	55	77	77			
1959	76	79	70	73			1		5	6	1	1	54

续表

年度	受理数		审 查 结 果								移送机 关撤销 案 件		出庭 支持 公诉 (次)
			起诉数		免诉数		不诉数		退补数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1960	92	95	89	91					3	4			51
1962	197	197	181	181					16	16			121
1963	278	365	244	318				7	34	40			98
1964	129	154	117	137		1	2	2	10	14			96
1965	177	177	141	141			8	8	28	28	2	2	56
1979	145	226	97	140	10	19	6	13	32	54			39
1980	165	289	131	219	9	14		2	25	54			99
1981	212	338	160	249	12	21	4	5	36	63			154
1982	350	172	268	18	33			28	49				180
1983	312	638	247	447	17	54	5	7	43	130			145
1984	294	448	229	359	41	59	15	21	9	9		1	196
1985	201	308	134	179	18	29	1	1	48	99			121
1986	278	509	208	341	21	47			49	121			149
1987	291	505	219	329	20	44	1	4	51	128		1	185
1988	308	588	161	265	13	35			134	288	1	1	149
1989	336	588	190	310	38	73			108	205			114
1990	438	830	315	561	21	46			102	223		2	198
1991	509	886	323	504	39	73		2	147	307			216
1992	479	837	339	552	20	34		1	120	250			272
1993	359	592	243	388	16	20			100	184			169

【侦查监督】 1955年7月始,区检察院依法履行侦查监督职能。1956年,发现公安机关超时限拘留的人犯达三分之一;预审中打骂人犯、刑讯逼供等违法行为屡有发生,遂提出书面纠正意见。1959年,对移送审查起诉案件材

料质量不高等问题提出改进建议。1963年,审查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王××投机倒把一案,发现认定该王投机倒把渔利1万余元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退回补充侦查后,证实原认定事实失实,撤销了此案。1983年,在审查一盗窃案时,发现另一被告人为主犯销赃,应该追究,但预审中却以不知其姓名和住址为由未提请批准逮捕。经区检察院办案人员深入调查,查清了姓名、住址,批准逮捕,防止了漏捕。同年,还对少数公安人员办案超时限、挪用赃款赃物等问题,提出纠正违法和检察建议43次。

【审判监督】 1956年始,区检察院实施审判监督。当年区法院裁定反革命犯刘××无罪释放。经审查,该刘解放前参加特务组织,且有罪恶,解放初期盗窃政府接收的物资,“五反”期间贩卖黄金、白银、毒品,“五反”后又以开店为名容留暗娼,均构成犯罪,遂提出建议,得到纠正。1981年2月15日下午,王×、孟×二犯在兴庆公园食堂将1名17岁的女青年用酒灌醉,挟至地下室强奸。提起公诉后,区法院作了无罪判决,区检察院提出抗诉。经重新审理,以强奸罪判处王、孟二犯有期徒刑各5年。同年区检察院总结出审判监督工作“四抗”、“三不抗”的经验。“四抗”是: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判而不判的案件;遗漏重要罪行,影响定罪量刑的案件;量刑畸轻畸重的案件;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有错误,影响定罪量刑的案件。“三不抗”是:一时认不准,没有把握的案件;量刑偏轻偏重的案件;遗漏次要罪行,但量刑基本适当的案件。着重审查认定事实、定性、适用法律准确与否等问题,提高了审判监督水平。

第三节 经济检察

1955年,经济检察工作的重点是打击不法资本家和私营工商业中不法分子的犯罪活动。当年查处13案13人,其中立案侦查、起诉了精诚织布厂厂长李××盗窃、偷税一案,法院判处李劳役10个月。1956年重点打击反抗社会主义改造和破坏统购统销政策的犯罪活动,当年查处22案34人。1958年,经济检察工作实行检察、法院联合办案。当年查处了苟××等9人贪污、盗窃集团案,挽回经济损失2.8万元,追缴税款0.47万元。1959~1965年立案侦查经济案件157件171人,提起公诉94件100人、免于起诉3件3人、作其他处理的60件68人。1980年3月设立经济检察科,至1981年受理经济案件线索53件,立案侦查6件,提起公诉4件。1982年,贯彻中共中央和全国人大常委会

会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犯罪的决定》，开展打击严重经济犯罪的斗争，全年立案侦查 23 件(其中贪污、贿赂 14 件)，提起公诉 7 件，追回赃物折价 7 万余元。1983~1985 年，立案侦查经济案件 52 件 76 人，提起公诉 22 件 28 人、免于起诉 14 件 14 人、作其他处理 18 件 34 人。1986 年，重点抓经济犯罪中数额大、影响大、难度大、危害大和犯罪分子职务高(简称五大案件)的案件。全年立案侦查 32 件 46 人，其中五大案件 4 件 4 人。

1987~1989 年，根据全国检察工作会议精神，重点查处贪污贿赂案件，3 年共立案 102 件(贪污 31 件，贿赂 21 件)，为国家和集体挽回经济损失 667 万元。新城区工商局火车站广场工商所收费员李××，1985 年 10 月~1986 年 10 月窃取区工商局财务室空白收款收据 8 本，乘收费之机向 136 个单位和个人开出收据 233 张，贪污现金 50218 元。经移送市检察院提起公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贪污罪判处李犯无期徒刑。1989 年 8 月贯彻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贪污、受贿、投机倒把等犯罪分子必须在限期内自首坦白的通告》(以下简称《通告》)精神，召开驻区党政机关干部动员大会和政策兑现大会；派出宣传组，在重点单位组织宣讲；在看守所人犯中号召检举、揭发、主动赎罪。限期内，共有 22 名犯罪分子投案自首，涉及违法犯罪金额 50 多万元，退回赃款 20 余万元。10 月下旬，深入到问题较多的单位，针对一些犯罪分子存在的侥幸、观望心理，讲形势、讲政策，促使尽快作出选择。在西安市电信系统宣讲后，两天内即有 8 名犯罪分子投案自首，对逾期未投案自首的 9 名犯罪分子依法逮捕，从严惩处。同年，还加强侦破力度，立案侦查贪污、受贿案件 52 件 61 人(其中万元以上的大案 22 件 29 人，涉及县处级以上干部 9 人)，逮捕 25 人，追回赃款 140 余万元，为国家和集体挽回经济损失 350 余万元。在查处国家核工业部西北物资供应处科长李××受贿 1.8 万元、黄河机器制造厂审计监督处处长邓××受贿 1.6 万元及昆仑机械厂副厂长高××等人受贿 3.4 万元的案件中，排除干扰，敢于碰硬，不仅查清了已暴露的问题，还挖出了一批隐藏较深的犯罪案件。1990~1993 年，继续把反贪污、贿赂斗争作为经济检察工作的重点，立案侦查 94 件(其中大要案占 58.5%)，提起公诉 24 件，挽回经济损失 561 万余元。同期，还立案侦查偷税、抗税案 11 件和假冒商标案 1 件，追回税款 100 余万元。

1990 年 6 月，区检察院被评为全国检察系统反贪污贿赂先进集体，受到最高人民检察院通令嘉奖。

1955~1993年新城区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的经济案件统计表

表 16—16

年 度	受理 件数	立案数		起诉数		免 予 起诉数		捕人数	其他 处理		挽回 损失 (万元)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1955	59	23	23	8	8			8	15	15	
1956	56	43	59	27	38			8	16	21	
1957	112	79	91	60	70			21	19	21	
1958	112	63	81	56	74	1	1	62	6	6	
1959	74	51	61	29	32			12	22	29	
1960	46	19	21	16	18			10	3	3	
1962	22	17	18	12	13			8	5	5	
1963	43	34	35	24	24	1	1	14	9	10	
1964	30	29	29	9	9			7	20	20	
1965	25	7	7	4	4	2	2	5	1	1	
1980	24	3	3	2	2			2	1	1	
1981	29	3	3	2	2			2	1	1	
1982	47	23	27	7	9	9	9	7	7	7	7
1983	31	16	19	9	11	4	4	9	3	4	7
1984	58	13	15	7	9	3	3	7	3	3	
1985	56	23	42	6	8	7	7	8	10	27	135
1986	63	32	46	13	19			17	19	27	200
1987	61	24	27	5	7	11	12	5	8	8	130
1988	73	18	22	9	11	3	5	9	6	6	187
1989	118	60	71	25	36	1	1	25	34	34	350
1990	64	28	34	6	8	1	1	6	21	25	181
1991	81	21	25	6	9	4	5	9	11	11	150
1992	61	20	22	6	6	8	10	6	6	6	30
1993	102	25	28	6	6	7	8	6	12	14	200

第四节 法纪检察

1955年6月,区检察院设一般监督组,开展法纪检察的一般监督,试建27人的检察通讯员队伍。1956年2月,增至96人。先后受理一般监督案件116件,自查21件、转有关单位处理95件。

1957年,反右派斗争中,一般监督受到批判。1958年5月,最高人民检察院指示“检察院不搞一般监督”,区检察院撤销一般监督组。

1980年,成立法纪检察科,重点查处国家工作人员徇私枉法、玩忽职守等案件。1980~1984年,查办法纪案件77件,立案侦查5件7人,提起公诉3件6人。1983年2月8日晚,公安新城分局东五路派出所副所长李××、民警索××等人怀疑待业青年王××盗窃警蓝衣裤3件,审查中用警棍、橡胶管轮番拷打,逼其供认,非法拘禁达6天之久,致王肾衰竭、尿中毒、肺水肿症并发死亡。法纪检察干警迅速查清犯罪事实,提起公诉。区法院以非法拘禁罪判处两名被告人各有期徒刑3年,缓刑4年。市检察院提出抗诉,市中级人民法院改判有期徒刑各5年。

1985~1986年,受理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渎职案39件57人,立案侦查10件17人,提起公诉4件9人,区法院均作有罪判决。1986年10月20日,新城区交通局建筑公司工人王××、无业人员牛××在成都火车站乘车时与山西省襄汾县农民孙××相识,便托孙帮带一个内装价值1320元服装的旅行包。途中旅行包丢失,王、牛两人将孙带回西安,用铁链锁在王××家(后转移到牛××家)伙同小贩王××用塑料裤带、胶皮电缆、擀面杖等轮番拷打,限制人身自由达17天之久。经立案侦查,提起公诉,区法院判处王××有期徒刑一年半,牛××、王××有期徒刑各1年。

1987~1990年,受理法纪案件67件,立案侦查25件44人,提起公诉13件20人。同期,办案人员还深入街道办事处、企事业单位保卫部门、居委会找寻案源,查处案件,市邮政局职工宣××隐匿邮件、挪用公款3000余元,该局拟作行政处理。区检察院发现后立案侦查,追回赃款,并以妨害邮电通讯罪提起公诉,宣××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年。

1991~1993年,受理法纪案件87件,立案侦查14件23人,提起公诉3件7人。

第五节 监所检察

区检察院成立伊始,监所检察仅限于一般检查。1957年元月,区检察院会同区法院、公安新城分局领导成员组成工作组,对新城区看守所、西安铁路局公安处看守所、公安新城分局收审站全面检查,发现打骂、体罚、虐待在押人员,乱带械具,纵容在押人员打在押人员以及在押人员重新犯罪等问题多有发生。经过侦查,对其中13名未决犯和1名已决犯的重新犯罪,起诉法院依法追究了刑事责任。此后确定专人负责,实行月小查、季大查,节日前重点查的制度,监所工作面貌有所改观。

1958年,发现公安新城分局收审站设备差、管理混乱,在押人犯逃跑、看守人员违法犯罪等问题,遂提出书面建议,撤销了收审站。

1963年检查,发现看守所存在武警战士值勤时睡觉,无证收押和错收、错放人犯,看守人员奸污女人犯等问题,遂向公安新城分局提出书面建议,依法分别进行了处理。

1979年,贯彻执行“逮捕拘留条例”,先后15次检查了新城区看守所、西安铁路局公安处看守所,清理了一批积案,在押人犯大幅度下降。

1980年3月,成立监所检察科,配备干部3人。至1984年底,检查看守所71次,以口头或书面形式提出纠正意见34次,处理人犯申诉82件,查处监管人员违法犯罪案8件。同期,贯彻“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协同公安新城分局,在监所深入开展“三交一检”(交代罪行、罪证、赃款赃物,检举他人犯罪线索)活动,进行政策教育13次。557人(次)坦白交代罪行1159件,检举揭发犯罪线索1040件,查获大量赃款赃物,破获了一批积案。出现了一批无打架闹事、无敲诈勒索、无教唆传习的“三无”号室。监所检察科被评为省先进集体,科长张太平荣获省劳动模范称号。

1986年,针对监所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撰写专题报告18篇、情况反映13篇,其中3篇所反映的问题被市、区政法委批转有关部门查处。同年还会同公安新城分局对缓刑、假释、监外执行、保外就医人员进行了联合考察,发现监改措施不力致一些人重新犯罪的现象,遂向上级有关部门作了专题汇报。1985~1988年,检查看守所53次,提出纠正违法意见55次;处理人犯申诉16件;查处在押犯重新犯罪案4件、逃脱人犯案4件、人犯自杀案2件、人犯死亡案4

件。

1989~1991年检查羁押手续、期限及执行判决、裁定、文明管理等情况40次,书面提出纠正违法意见58次,处理人犯申诉3件,查处监管干警犯罪3件,办结人犯脱逃案3件。1988年8月,西安铁路分局劳动服务公司四方文化社职工姜××,因制作贩卖淫秽书刊被公安新城分局收审,1989年2月22日逮捕。关押期间,新城区看守所民警郭××贪图私利,接受贿赂,为姜犯提供脱逃机会,致使姜于1990年11月脱逃。经公安、检察机关联合侦查,于12月12日将姜犯抓获。区人民法院判处姜××无期徒刑,判处郭××有期徒刑2年。

1992~1993年,对看守所进行大型检查29次,纠正超期羁押1070人(次),书面和口头提出纠正违法意见224次。

第六节 控告申诉检察

1954~1965年,累计受理群众来信902件,接待群众来访878人(次),自查468件(次),转办1312件(次)。

1954年10月,黄××不服第四区人民法院以陷害妇女罪判处其有期徒刑1年,提起申诉。经第四区人民检察院调查取证,查明是一起错案,交法院重审,得到纠正。1962年,调查申诉案件22件,发现冤案9件、部分认定事实失实者4件,均予平反纠正。1964年,收到检举投机倒把犯罪材料112件,侦查公诉16案,对其中10案进行了公捕、公判。会后收到检举违法犯罪线索4814件,投案自首、交代问题3137人。

1979年,以平反冤、假、错案,纠正违法为重点,加强信访力量,建立检察长接待日制度,至1981年底,受理来信657件,接待来访1008人(次),自查250件,转办1415件。

1982年2月,成立控告申诉检察科,全面履行控告申诉检察职能。至1986年底,受理来信412件,接待群众来访790件(次),自查314件,转办888件。

1987年,复查“文化大革命”前免于起诉和不起诉的案件,审查案卷4683卷,立案复查62案66人,平反12案13人。

1988年7月,设立国家工作人员贪污、受贿犯罪举报站,开展举报活动。至1989年底,受理群众来信来访举报线索604件,投案自首22人,退赃20余万元。1988年7月18日,群众举报西安中药饮片厂出纳员郭××贪污后畏罪

潜逃。经过侦查,该郭贪污公款 6.6 万余元,遂予逮捕、起诉,法院以贪污罪判处无期徒刑。

1990 年,为适应反腐败斗争的需要,设立专用举报电话和举报箱。至 1993 年,受理来信 165 件,接待来访 561 人(次),收到举报材料 465 件,自查 240 件,转办 951 件。

第三章 审 判

第一节 组织机构

西安解放至 1953 年,区境审判工作,由西安市人民法院负责。1954 年 1 月,第四、八区同时成立人民法院,分别受理第四、七、十区和第五、八、十一区的刑事、民事案件。1955 年 1 月建立新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区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规定,独立行使审判职权,院长由区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对区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审判工作受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监督。

1960 年 5 月,区法院随区建制一并撤销。1962 年 7 月重置。1965 年底,在编干警 26 人,设 5 个办案股和秘书室。

1967 年 1 月,区法院被“造反派”夺权。同年 3 月被中国人民解放军东风区公安机关军事管制小组(以下简称军管组)军管。1968 年 8 月,审判工作由区革命委员会政法组设立的办案组承担。

1976 年 1 月恢复区法院建制,设立领导小组及其秘书室。

1978 年 6 月,区人民代表大会依法选举产生法院院长。

1979 年,内设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改秘书室为办公室。

1982~1985 年相继增设经济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执行庭、信访科,下辖韩森寨、西一路两个基层人民法庭。至 1993 年,设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经济审判庭、控告申诉庭、执行庭、行政审判庭、政工科、办公室、秘书室、法律服务中心,下辖太华路、解放门、西一路、韩森寨 4 个基层人民法庭;干警 131 人。

1955~1993年新城人民法院院长更迭表

表 16—17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任职时间
刘峻		大学	1955.1~1956.9
曹维周	1927.4	初中	1956.9~1960.5
高克宽	1924	初中	1962.7~1965.12
郭贵元			1965.12~1967.1
何兆礼	1930.6	初中	1976.1~1978.6
鱼志杰	1931.12	大专	1978.6~1987.4
王斌亭	1934.1	高中	1987.4~1993.2
李军毅	1950.10	大学	1993.2~1993.12

第二节 刑事审判

【反革命案件审判】 1955年,在社会镇反和内部肃反运动中,区法院召开7000人大会议处理反革命分子和坏分子7名。会后10天内有639人检举揭发各类问题1075件,479人坦白、交代各种问题1000余件。至1959年底,共计清查定案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案件835件。

50年代末至60年代初,国际反动势力联合反华;台湾国民党集团企图窜犯大陆;国内少数反革命分子散布谣言,进行反革命煽动,组织反革命集团进行反革命破坏活动。区法院贯彻“边暴露边打击”的方针,1967年依法严惩了组织成立“中国革命党”的反革命分子张××、魏××和王××。至1980年底,共审理反革命集团案19件、反革命宣传煽动案15件,占这一期间审理反革命案件475件的7.16%。

至1980年底,区法院累计审结反革命案件1182件,占这一期间审结的8893件刑事案件的13.29%。1981年起,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区法院不再审理反革命案件。

【普通刑事案件审判】

严重刑事犯罪案件 1955~1965年,新城地区杀人、抢劫、盗窃、强奸、流氓犯罪案件较多。区法院在审判中坚持“惩办与教育相结合”的方针,对因奸杀人、图财害命、流氓犯、盗窃犯中的惯犯、盗窃集团首犯和强奸、拐卖妇女及奸淫幼女多人者,依法从重处刑,直至死刑。对偶犯或因生活行窃、且数额不大者,依法从轻或免于刑罚。共审结严重刑事犯罪案件5661件。

1976年区法院恢复后,对严重刑事犯罪活动不懈地打击。1983年下半年,遵照中共中央“以三年为期,打三个战役”的总体部署和依法“从重从快、一网打尽”的方针,开展第一战役,把杀人、放火、爆炸、投毒、强奸、抢劫、流氓犯罪团伙、拐卖妇女儿童、引诱容留妇女卖淫等严重危害社会治安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犯罪分子,作为打击重点,从严惩处。当年审结刑事案件245件,案犯332人,其中判处死刑1人、死缓3人、无期徒刑17人、15~20年有期徒刑26人、10~14年有期徒刑72人。1984年审结刑事案件330件、案犯441人,其中严重刑事案件145件、案犯235人。为了扩大办案效果,揭露犯罪,震慑罪犯,鼓舞群众斗志,两年间召开全区性宣判大会6次,对259名危害大、影响大、民愤大的严重刑事犯罪分子进行了公开宣判,参加群众8万余人(次)。1985~1986年开展第二、第三战役,重点打击顶风作案的严重刑事犯罪分子,“消化”第一战役遗留下的疑难案件,巩固“严打”成果,审结刑事案件946件,案犯1228人。其中,判处死刑、死缓、无期徒刑者26人,判处10~14年有期徒刑者197人,10年以下5年以上有期徒刑者340人。经过三个战役的“严打”斗争,社会治安基本稳定。

1987年后,坚持依法“从重从快”方针,相继开展反盗窃、“除六害”、“扫黄”、打击拐卖妇女儿童和制贩毒品等专项斗争。至1993年底,审结刑事案件2451件,案犯2825人,其中判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者369人、10年以下5年以上有期徒刑者1055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者1225人,判处拘役、缓刑者131人,免于刑事处分和宣告无罪者45人。另外,还执行死刑47人。

经济犯罪案件 50年代初,经过“三反”运动,贪污案件锐减。1954年仅受理贪污案件3件。1955年后,经济犯罪案件有所上升。至1965年,共审结贪污、盗窃、诈骗、制贩毒品和投机倒把等破坏经济的犯罪案件988件,保障了国民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1966~1981年,以打击盗窃、诈骗公共财物和投机倒把为主,审结经济犯罪案件702件。

1982~1984年,犯罪分子利用经济体制改革初期制度不完备之机进行犯

罪活动,经济犯罪案件陡增。区法院按照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犯罪的两个决定,集中进行打击,对数额巨大者、国家机关及企事业干部与社会上不法分子共谋犯罪或者有牵连者,依法从重从快惩处。3年审结贪污、盗窃、诈骗、行贿受贿和制贩毒品等经济犯罪案件219件。1985~1993年,继续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犯罪活动,多次开展打击盗窃、诈骗、贪污、受贿及制贩毒品犯罪的专项斗争。9年审结各类犯罪案件762件。盗窃犯段小华于1982年5月~1985年9月,利用担任服务员、日语导游之便,先后在西安、北京的10家大宾馆、饭店作案12起,盗窃香港、日本、美国、法国、联邦德国等8个国家和地区外宾的马克、美元、日元等外币和衣物,折合人民币4万多元。1986年2月22日,区法院召开千人公判大会,依法判处其死刑。

至1993年底,区法院累计受理普通刑事案10990件,审结10990件。

1955~1993年新城区人民法院刑事案件收、结案统计表

表 16—18

年 度	收 案	结 案	其 中	
			反革命案件	普通刑事案件
1955	713	648	2	646
1956	444	530	18	512
1957	785	724	40	684
1958	1742	1802	647	1155
1959	361	388	128	260
1960	521	520	54	466
1963	596	567	8	559
1964	317	296	8	288
1965	572	559	19	540
1966~1976	1536	1536	224	1312
1977	247	300	20	280

续表

年 度	收 案	结 案	其 中	
			反革命案件	普通刑事案件
1978	160	130	6	124
1979	143	170	5	165
1980	146	172	3	169
1981	194	197	自 1981 年起反革命案件依法由市法院受理	197
1982	234	236		236
1983	299	245		245
1984	279	330		330
1985	151	146		146
1986	241	225		225
1987	297	296		296
1988	217	229		229
1989	236	236		236
1990	379	379		379
1991	472	470		470
1992	484	486		486
1993	355	355		355
合计	12121	12121	1182	10990

【复查纠正冤假错案】 1978~1980年,区法院设立专门复查机构,复查了“文化大革命”中判处的1536件反革命和普通刑事案件之中的1528件,依法平反和改判235件,占复查案件总数的15.38%。其中,宣告无罪者133件,免于刑事处分者29件,减轻刑罚者61件,改变定性者12件。尹志鉴于1967年9月~1973年6月化名“群魔”、“雪崩”,先后给周恩来总理等中央首长写信4封,反对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1974年元月被以反革命罪判刑20年,复查认

为纯属冤案,给予平反。

第三节 民事审判

1955~1993年,区法院受理民事案件33305件,根据“依靠群众、调查研究、调解为主”的原则,审结33280件,结案率为99.25%。

【婚姻家庭案件审判】

离婚案件 离婚的原因多为夫妻感情不和、婆媳关系不睦、经济矛盾尖锐以及第三者插足等。1991年前的30多年间,区法院坚持调解原则,除对确系感情破裂,不离对家庭、社会不利者判决离婚外,其余都调解和好。1991年4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颁布实施后,依法坚持当事人“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采取“当庭举证、当庭质证,当庭审理”和“一步到位”的审判方式解决,增强了审判工作的透明度,提高了办案效率。1955~1993年审结离婚案件17154件,占民事案件结案总数的51.5%,居其首位。

抚养、扶养和赡养案件 抚养和扶养案件多由离婚案件引起。赡养案件50年代初期较少,1957年后逐年增加。1955~1993年审结“三养”案件1267件,依法维护了妇女、儿童、老人的合法权益。

继承案件 1955~1957年审理继承案件94件。1958年后,由于“一平二调”的共产风盛行,直至1978年的20年中,诉至人民法院的继承案件,仅52件。1979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事政策法律的意见》发布后,特别是1985年《继承法》的颁布实施,继承案件大幅度上升。1979~1993年审结继承案件455件,占1955~1993年审结继承案件总数601件的74%。

【财产权益案件审判】 1955~1993年审结房产、债务、损害、赔偿和土地案件7763件,占审结民事案件总数的23.3%。

房屋案件 50~60年代,多为房客与房主之间因房租及逼迫腾房引起的纠纷。70年代后期,主要是落实政策发还房产时的纠纷。80年代后,国家建设征用、拆迁房屋等引起的房产案件日益增多。1955~1993年,审结房产案件4284件,占审结民事案件总数的12.87%,居各类民事案件的第二位。其中,1980~1993年审结2147件,占审结房产案件总数的50.12%。

债务案件 1955~1965年,人们因生活困难引起的借贷纠纷较多,其间审结债务案件1091件。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至1979年,债务纠纷大幅度

下降,仅审结 44 件。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从事工、商经营活动的个体和乡镇企业发展迅速,借贷纠纷大量发生,1980~1990 年审结 584 件。至 1993 年,区法院累计审结债务案件 2094 件。

损害赔偿案件 50 年代初至 70 年代末,损害赔偿纠纷较少。1986 年《民法通则》颁行后,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人们的价值观念有所改变,损害赔偿案件大幅度上升。1955~1993 年审结损害赔偿案件 1061 件,其中 1980~1993 年审结 827 件,占审结损害赔偿案件总数的 77.95%。

土地案件 1955~1967 年,区法院审结土地、宅基地案 211 件。嗣后直到 1982 年的 15 年间再未受理土地、宅基地案件。1983~1993 年审结 124 件,年均 10 件。

【新类型案件及涉外案件审判】 1986 年《民法通则》颁布后,渐有少量诉至人民法院的侵犯名誉权、知识产权案件及涉外民事纠纷案件等新类型案件。区法院对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名誉权者,判令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造成损失者,赔偿实际损失;因侵权获利者,收缴其非法所得。对外国公民,坚持自主、公正原则,参照国际惯例,严格依法处理。1988~1991 年仅审结新类型案件 7 件。1993 年,新类型案件增加,当年即受理 14 件。

1955~1993 年新城区人民法院民事案件收、结案统计表

表 16-19

年度	收案	结案	其 中								
			离 婚	债 务	房 产	赔 偿	土 地	继 承	三 养	涉 外	其 他
1955	1452	1404	465	323	230		18	33	21		314
1956	1077	1097	401	242	256	29		23	29		117
1957	1928	1908	617	244	684	58	48	38	43		176
1958	860	956									956
1959	591	610	362	51	106				15		76
1960	464	462	376	19	21	8			11		27
1963	1215	1192	508	155	276	44	72		48		89

续表

年度	收案	结案	其 中								
			离 婚	债 务	房 产	赔 偿	土 地	继 承	三 养	涉 外	其 他
1964	998	904	459		209	42		3	60		131
1965	832	802	422	57	145	26	49	4	42		57
1966~ 1976	2977	2947	2210	36	116	22	14	15	162		372
1977	410	536	342		3			12	33		146
1978	684	493	378	4	35	1		18	29		28
1979	828	695	468	4	56	4			59		104
1980	852	998	624	10	163	27		30	80		64
1981	1137	1091	638	18	169	39		35	100		92
1982	1327	1317	150	17	288	86		30	80		666
1983	1206	1161	589	24	186	123	19	41	99		80
1984	1120	1432	746	48	238	140	36	52	95		77
1985	1074	1028	557	19	213	68	35	43	55		38
1986	1206	1146									1146
1987	1369	1368									1368
1988	1477	1455	1024	137	126	47	3	44	41		43
1989	1494	1526	1036	157	141	72	4	41	29		46
1990	1580	1565	1062	154	139	71	9	32	29		69
1991	1616	1631	1161	110	168	45	2	37	25	3	80
1992	1714	1726	1268	129	166	44	13	31	60		15
1993	1817	1830	1291	136	150	65	2	39	22		125
合计	33305	33280	17154	2094	4284	1061	324	601	1267	3	6492

注:有些年度收案数小于结案数,其原因是当年还结了上年的未结案件。

第四节 经济审判

1981年前,经济纠纷案件均作民事案件处理。随着改革的不断深入和市场经济的迅速发展,经济纠纷日益增多。1982年设立经济审判庭。1992年5月,适应改革开放的新形势,区法院设立法律调解服务中心,对争议不大、事实清楚的经济纠纷适用督促程序,及时发出支付令;对一些简易纠纷,由调解中心进行非诉讼调解。服务中心还先后在区属企事业单位建立服务网络,帮助企业修订合同,提供法律咨询。至1993年底,发出支付令199件、调处非诉讼纠纷案件56件,为企事业单位追回欠款2351万元;累计受理各类经济案件3466件,审结3425件,标的额14379.53万元。

【购销合同纠纷案件的审判】 1982~1993年底,区法院审结购销合同纠纷案件2114件,占经济案件结案总数的61.72%,居各类经济纠纷首位。

【承包及其他经济合同案件的审判】 1983~1993年底,区法院审结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纠纷252件、农村承包经营合同纠纷和企业承包经营纠纷89件、联营案件89件、技术合同纠纷16件,保护了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了正常的经济秩序。

1982~1993年新城区人民法院经济纠纷案件收、结案统计表

表 16—20

年 度	收 案	结 案	其 中											其 他	
			购 销 合 同	工 程 承 包	加 工 承 揽	货 物 运 输	包 储 保 管	财 产 租 赁	借 贷	科 技 协 作	承 包	联 营	损 害 赔 偿		
1982	49	38													38
1983	60	63	18	3	4			1						1	36
1984	111	91		58	7	14			1						11
1985	310	235	99	10	2	5			1						118
1986	435	396	293	14		5		13	6	3	7	11			44
1987	436	470	306	22	29	11			2	1	18	25			56
1988	409	454	324	32	12		1	5	23	1	12				44

续表

年 度	收 案	结 案	其 中											
			购 销 合 同	工 程 承 包	加 工 承 揽	货 物 运 输	包 储 保 管	财 产 租 赁	借 贷	科 技 协 作	承 包	联 营	损 害 赔 偿	其 他
1989	438	412	308	31	28		2	10	13	3		10		7
1990	304	298	195	25	19			10	22	5		9		13
1991	259	300	174	18	23		1	9	44	3	1	11		16
1992	328	322	175	18	10						25	12		82
1993	326	346	222	21	19		1	16	21		26	11		9
合计	3465	3425	2114	252	153	35	5	64	133	16	89	89	1	474

第五节 行政审判

1988年,区法院成立行政审判庭,至1990年10月,受理行政案件10件。《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颁布实施后,行政案件增加。1990年11月至1993年底,受理各类行政案件86件,审结86件。其中治安行政案件21件,土地、工商、房屋仲裁、税务及其他案件65件;判决维持21件,判决撤销行政行为者20件,裁定准予撤诉者26件、不予受理12件,裁定驳回起诉5件、移送2件。

1988~1993年新城区人民法院行政案件收、结案统计表

表 16—21

年 度	收 案	结 案	其 中				
			治 安	土 地	房 管	工 商	其 他
1988	1	1	1				
1989	5	5	5				
1990	8	8	6	1	1		
1991	16	14	3	5	2	1	3
1992	32	34	8	4	14	1	7
1993	34	34	8	10	3	2	11
合计	96	96	31	20	20	4	21

第六節 陪審制度

1955年起,區法院貫徹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在案件審理中,堅持邀請人民陪審員參與案件的審理,監督人民法院執法,體現了人民民主專政原則。當年有54名陪審員到庭陪審,陪審結案312件;臨時邀請陪審員72人次,陪審結案36件。

1956~1980年(“文化大革命”期間停止陪審工作),根據人民法院組織法和司法部關於人民陪審員的名額、任期和產生辦法的指示,區法院提出每個居(家)委會產生陪審員1~2名,工廠企業事業單位百人至千人者產生1名,千人以上者產生2~3名,分別由所在居(家)委會、單位的選民直接選舉產生。1956年,新城區選舉人民陪審員156名。1978年選舉產生384名。1980年選舉產生425名。對選舉產生的陪審員,區法院集中培訓,使其熟悉法律法規和審判程序,提高陪審業務水平和工作效能。1983~1993年,雖未選舉陪審員,但各審判庭和基層人民法庭,仍堅持陪審制度。

第七節 案件執行

50年代至70年代,基層人民法院審理民事案件實行“審執合一”原則,誰審判誰執行。1983年設立執行股,隸屬於民事審判庭。1985年5月設立執行庭,實行“審執分立”,執行工作有了新的突破。1983~1993年共收執行案件3921件,執行3861件,執行率為98.47%。保障了生效法律文書的執行,維護了法律尊嚴和申請執行人的合法權益。

1983~1993年新城區人民法院執行案件收、結案統計表

表 16—22

年 度	收 案	結 案	其 中		
			民 事	經 濟	其 他
1983	128	106			106
1984	113	150			150

续表

年 度	收 案	结 案	其 中		
			民 事	经 济	其 他
1985	220	219	181	38	
1986	343	281	118	103	60
1987	407	385	197	188	
1988	435	422	247	175	
1989	435	448	216	232	
1990	487	468	266	179	23
1991	426	434	255	176	3
1992	517	498	228	270	
1993	410	450	227	212	11
合 计	3921	3861	1935	1573	353

第四章 司法行政

建国后,司法行政工作由区人民政府和区人民法院兼理。1980年11月22日成立新城区司法局专司其责。街道办事处配备专兼职司法助理员,负责基层司法行政、法律服务和人民调解工作。1993年,区司法局设有办公室、法制宣传科、基层工作科、区公证处及西安神剑律师事务所。各街道办事处和农副局设立司法所。

第一节 法制宣传

建国以后,法制宣传工作由人民法院兼管。1981年以打击经济犯罪和维护社会治安秩序综合治理为中心,以教育青少年为重点,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活动,印发各类宣传材料万余份;组织宣讲员、报告员489人,讲演796场(次),受

教育群众 5 万人次。同时,制作幻灯片、图片 16 套,出板报专栏 1063 期、橱窗专栏 700 期,向报刊投稿 39 件。

1983 年宣传新宪法,印制宣传材料 8 万份,出板报、专栏 44 期,制作图片 372 套。组织报告员 1791 人,宣讲 454 场次,受教育群众 20 余万人次;49 所中小学开设法制课,受教育学生 4 万余人。

1983 年下半年,围绕“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组织宣传员 571 名,宣讲 205 场次,听众 20 万人次;办法制园地 724 处、1407 期,出动宣传车百余次,涌现多起群众写检举揭发材料、扭送作案分子和犯罪分子投案自首等事例。举办大型法制宣传咨询活动两次,设咨询点 15 处,受教育群众 2 万余人次;解答法制咨询 540 多次。排练法制宣传文艺节目 43 个,巡回演出 11 场,观众 1.5 万人次,其中 7 个优秀节目参加全市汇演获奖。

1985 年,区人大常委会作出《用五年时间在全区公民中开展普及法律常识教育的决议》。同年 6 月,成立新城区普及法律常识领导小组。1986~1987 年,重点抓干部职工和青少年的法制教育。1988 年转入以农村普法为重点。同年,区政府着手对建国以来制定的行政性规章制度进行了全面清理,共修改和重新制定规章达 20 多种。1989 年,全区开展执法大检查,查出各类问题 345 件,其中正式立案审查的 5 件。至 1990 年底,在全区 35 万普法对象中(包括流动的暂住人口),有 32 万人按要求学完了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试行)、经济合同法、婚姻法、继承法、兵役法、环境保护法和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区普法办公室被中宣部、国家司法部评为全国普法先进单位。

1991 年,区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了区人民政府《关于在全体公民中开展普及法律常识教育的第二个五年规划》,作出《关于继续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区人民政府制定了《依法治区实施方案》。区委、区政府成立了依法治区领导小组,在全区开展以宪法为核心,以专业法为重点,以市场经济法规为导向的“二五普法”和依法治区活动,召开各种形式的动员大会 574 场,专题报告会 416 场,闭路电视讲话 9 场次,受教育者 17 万人次。由 7 人组成的“二五普法”宣讲团深入驻地单位巡回演讲。办板报 796 期、专栏 47 期,有线广播讲课 492 场,出动宣传车 141 次,设宣传点 126 个,印发宣传品 2.5 万份。组织 2.2 万人参加了全国“汉斯杯”法律知识竞赛活动。7.3 万人参加了全国百家城市法律知识擂台赛活动,其中 16% 的人获奖。在“邮电杯”法律知识竞赛中,西安微波设备厂 1 名职工进入全国决赛。各有关事、企业单位按要求学完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涌现出西安微波设备厂、西北光学仪器厂、西安市第三十五中学、解放路一条街等依法治区的先进典型。三府湾村获“省级先进村”和区“文明示范村”称号。

在“一五”、“二五”普法期间,区人大常委会先后5次组织人大代表视察普法工作。

第二节 人民调解

1951~1954年,第四、五、八区政府先后设政法科、民政科、调解科,负责调解工作。

1954年9月,东五路街道办事处在居委会试办调解委员会,选出委员79名。当年受理案件704件,办结571件,转办14件。

1955年后,人民调解工作由新城区人民法院负责。

1958年,各街道调解委员会与治安保卫委员会合并,建立调处委员会100个,委员579人,当年调处纠纷300余件。

“文化大革命”期间,人民调解工作瘫痪。

1978年,重建调解委员会22个,有调解干部87名。

1980年11月,区司法局成立,设调解专干1名。1981年,区内各大中型厂矿企业、各居(家)委会共建立调解机构287个,调解人员1376名,调解各类纠纷3841件(一般民事纠纷3293件,轻微刑事案509件,防止非正常死亡39件)。

1982年,有调解组织337个,调解员2263名,调解各类纠纷5549件(一般民事纠纷4825件,轻微刑事案703件,防止非正常死亡21件)。

1983年,经整顿保留调解委员会282个,调解人员1803名,调解各类纠纷3071件,从中发现犯罪线索105件。

1984~1993年,经整顿和发展,共有调解委员会440个,调解各类民事纠纷37796件。其中:涉及婚姻家庭纠纷9764件,涉及继承、房屋宅基地、债务、损害赔偿纠纷9575件,涉及赡养抚养、家庭家务、邻里关系等纠纷13908件,其他4549件。防止非正常死亡224起。帮教失足青少年3804人。西安筑路机械厂的12名劳改、劳教、少管人员,经帮助教育,均无新的违法犯罪活动,失足

青年刘××还成为厂级先进工作者、优秀党员、劳动模范、新长征突击手。

1992年,国家司法部授予秦川机械厂调解委员会“模范人民调解委员会”称号。

1984~1993年新城区调解各类纠纷案件统计表

表 16—23

年份	婚姻	继承	赡养 抚养	房 屋 宅基地	债务	损害 赔偿	家庭 家务	邻里	其他	合计
1984	606	82	176	396	43	179	518	704	1611	4315
1985	669	68	173	1243	41	133	187	504	1169	4187
1986	789	106	289	890	84	228	825	909	420	4540
1987	797	140	178	729	101	123	770	815	639	4292
1988	1687	557	276	732	440	431	579	874	148	5724
1989	840	239	302	742	135	116	993	868	228	4463
1990	2281	130	182	522	153	153	1006	766	0	5193
1991	877	59	199	162	66	39	355	605	11	2373
1992	698	54	18	18	16	23	325	168	248	1568
1993	520	56	59	90	24	32	83	202	75	1141
合计	9764	1491	1852	5524	1103	1457	5641	6415	4549	37796

第三节 基层法律服务

1985年4月,根据西安市人民政府批转西安市司法局《关于在乡镇街道和大中型企业中建立基层法律服务机构的报告》精神,全区11个街道办事处和区农副事业管理局陆续成立了司法办公室。1987年又建立了“法律服务站”,与司法办公室两块牌子,一套人马。1993年,司法办公室更名“司法所”,法律服务站更名“法律服务所”,共有工作人员36名。

1986~1993年,各站、所共调解各类纠纷24491件,其中经济纠纷4031

件;进行多种形式法律宣传 3954 场次,受教育群众达 14.5 万人次,办专栏、出板报 1385 块,为 142 个单位和公民担任法律顾问;为企业、个人挽回经济损失 679.7 万元;办理民事代理案件 335 件;解答法律咨询 6324 人次,代写多种法律文书 694 件;协助办理公证 298 件。

1992 年,陕西省司法厅授予西五路和长乐中路街道法律服务所“一级法律服务所”称号。

1993 年,西五路、长乐中路和农副局 3 个法律服务所被评为西安市基层法律服务先进集体。

第四节 公 证

1983 年 5 月,区政府决定成立区公证处。1984 年 7 月 1 日,对外办公,有公证人员 2 人。1986 年增至 4 人。1984~1993 年,共办理国内民事公证 2853 件、国内经济公证 2502 件。1986、1992、1993 年被评为西安市公证先进单位。

1984~1993 年新城区公证数量分年统计表

表 16—24

单位:件

项 目 \ 数 量 年 度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合 计
国内民事公证	49	105	140	295	283	275	119	121	705	761	2853
国内经济公证	38	92	111	217	224	206	113	200	662	639	2502
合 计	87	197	251	512	507	481	232	321	1367	1400	5355

1984~1993 年新城区公证数量分类统计表

表 16—25

单位:件

项 目	数 量	项 目	数 量
建筑工程承包	20	委托书	250
科技协作	15	协议书	650
农副产品购销	20	声明书	303
借 款	305	证明书	265

续表

项目	数量	项目	数量
联营协议	185	签章	1001
租赁	325	债权文书	120
劳动合同	102	继承	989
承包合同	115	赠与	480
开标活动	1	其他	205
拍卖	1		
企业兼并	3		

第五节 律师事务

1983年5月,区人民政府批准成立新城區法律顧問處,辦理刑事辯護、民事代理和法律諮詢及代寫法律文書等業務。1986年更名為西安市新城區律師事務所,有專職律師7人,兼職律師12人。1993年更名神劍律師事務所,有專職律師10人(三級律師2人,四級律師8人)、兼職律師14人。

1984~1993年,為840件刑事一審案件出庭辯護,法院採納律師辯護意見者605件,占72%;使錯案得以糾正者20件;劃清罪與非罪界限者9件。1986年,陝西省黃陵縣人民法院一審判處任×貪污罪有期徒刑5年,二審維持原判,省高院也駁回申訴。趙志亮律師歷經3年免費為其辯護,經最高人民法院調卷復查,於1989年宣布任×無罪釋放。

同期,代理民事案件1234件。其中,法院全部或部分採納律師意見者1058件,占86%;非訴訟案件301件,經濟合同糾紛案933件,為當事人挽回經濟損失2000多萬元。運用訴訟和非訴訟手段幫助一批企業清理了“三角債”,僅1992年即追回資金500多萬元;並幫助一些企業處理了“關、停、並、轉”中的法律問題,避免了矛盾激化。還代寫多種法律文書3615件、解答法律諮詢4617人次、應聘為58家企事業單位和政府機關擔任法律顧問。

第十七篇 军 事

第一章 机构

第一节 兵役征集所

民国34年(1945年),西安市第四、五、八区兵役征集所成立,系市政府军事科的派出机构,分别司职本行政区征兵事宜。西安解放前夕解体。

第二节 人民武装委员会

1955年10月,新城区人民武装委员会成立,中国人民解放军陕西省军区任命中共新城区委书记赵曙光为主任,成员有区人民委员会、区人民武装部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团体的主要负责人。1960年4月,根据中共中央批转《中央军委关于民兵工作问题的请示报告》精神,改为区民兵工作组,区委第一书记王治富任组长。1960年5月随区建制一并撤销。1962年7月,新城区建制恢复,重置区人民武装委员会。“文化大革命”中,其职能由中共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安市东风区人民武装部委员会取代。1979年5月,恢复新城区人民武装委员会,区委书记延焕梧任主任。以后,随着区级领导成员变动,区人民武装委员会成员也数度更迭。

第三节 人民武装部

【区人民武装部】 1949年5月西安解放后,第四、五、八区的武装工作由人民政府组织领导。1955年1月,西安市兵役局设立新城区办事处,受市兵役局和新城区人民委员会双重领导。1960年3月,市兵役局撤销新城区办事处,成立新城区人民武装部。同年5月,区人民武装部随区建制一并撤销。1962年7月,恢复新城区人民武装部。同年10月升格为正团级单位。1967年10月,随区易名改称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安市东风区人民武装部。1972年7月,又随区名恢复改称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武装部。1986年4月改归

地方建制,称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武装部,副区级单位,既是中共新城区委的军事部,又是区人民政府的兵役工作机关,受中共新城区委、区人民政府和西安军分区双重领导。原武装部工作人员集体转业。区人民武装部自成立起,即由区委书记兼任第一政委,“文化大革命”期间一度中断,1979年5月恢复。

新城区人民武装部首长更迭一览表

表 17—1

职 务	姓 名	任职时间
主 任	侯天德	1955.1~1960.3
部 长	侯天德	1960.3~1960.5
部 长	侯天德	1962.7~1964.9
部 长	王英才	1965.2~1967.8
部 长	白云汉	1969.11~1973.3
部 长	张佃荣	1973.3~1981.2
部 长	邓世雄	1981.2~1983.6
部 长	周高朗	1983.6~1986.4
部 长	曾学坤	1986.4~1989
部 长	刘 平	1989~1992.12
副 部 长	杨富成	1962.12~1964.9
副 部 长	郑西成	1965.7~1969.4
副 部 长	张礼盈	1969.8~1982.1
副 部 长	齐昌荣	1971.6~1976.11
副 部 长	高 平	1974.7~1981.1
副 部 长	孙明安	1976.10~1979.9
副 部 长	王冠甫	1981.1~1983.6
副 部 长	赵 志	1983.6~1985.12
副 部 长	任光维	1992~1993.12
第一政委	赵曙光	1962.7~1965.12
第一政委	张治邦	1965.12~1967.1

续表

职 务	姓 名	任 职 时 间
第一政委	延焕梧	1979.5~1982.8
第一政委	杜 彬	1982.8~1984.4
第一政委	鲁生琳	1984.4~1993.3
第一政委	李俊效	1993.3~1993.12
政 委	宋清泉	1962.12~1965.9
政 委	段逢照	1965.12~1977.1
政 委	赵家骅	1979.4~1983.6
政 委	曾学坤	1983.6~1986.4
政 委	刘均源	1986.4~1993.12
副政委	孟 族	1962.7~1962.10
副政委	孟秉祯	1965.7~1968.7
副政委	樊居娃	1969.10~1970.4
副政委	郭化忠	1970.6~1973.10
副政委	李国芳	1973.11~1976.12
副政委	赵家骅	1974.6~1979.4
副政委	贾成万	1974.4~1976.1
副政委	崔登龙	1976.3~1982.1
副政委	张奎顺	1976.9~1980.1
副政委	曾学坤	1981.1~1983.6

【街道人民武装部】 街道人民武装部受区人民武装部和街道党委双重领导,负责本街道区域的军事工作。1955年1月起,区内各街道办事处相继设立人民武装部。以后,随着街道办事处调整,曾多次相应变更。1962年10月,根据中央军委《关于人民公社配备专职武装干部的规定》,区人民武装部给西一路、西五路、东五路、中山门、解放门、太华路、自强路、胡家庙和长乐西路9个人民公社(街道)配备了专职人民武装干部。1976年4月起,全区11个街道武装部均配备有专职干部。

第二章 兵 役

第一节 民国时期兵役

民国 34 年(1945 年)8 月,西安市第四、五、八区公所依据国民政府于民国 28 年(1939 年)颁布的《兵役法修正条例》和民国 30 年(1941 年)颁布的《兵役法摘要》,实施国民义务兵役制。凡 18~45 岁的男性国民均有服兵役的义务。其中,20~40 岁,经体检合格者,要服常备兵役。不服常备兵役的,服国民兵役,平时受《条例》、《摘要》规定之训练,战时受令征集入伍。但征兵中循私舞弊现象严重,《兵役法》形同一纸空文,雇丁和卖壮丁之风盛行,被征集者绝大多数是普通百姓人家子弟,有钱有势者则免征、缓征或雇人顶替。经办征兵者大发其财,贫穷百姓被逼倾家荡产者屡见不鲜,兵役征集成为当时社会的一大公害。

第二节 建国后兵役

【兵员征集】 解放初,第四、五、八区人民政府沿用“八一”南昌起义后人民军队的志愿兵役制,号召青年工人、农民、店员和中学生自愿报名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和报考军事干部学校。至建国后的 1953 年底,3 个区共有 876 名青年参军。1955 年 7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颁布实施,改志愿兵役制为义务兵役制。新城区遵照《兵役法》,每年冬季例行征兵。凡年满 18 岁的公民,不分民族、性别、宗教信仰和文化程度,都有服兵役的义务。适龄青年自愿报名,经体检、政审,择优批准入伍。兵员征集的具体事宜,由市兵役局新城区办事处和区人民武装部先后负责。1978 年 3 月 7 日,国务院、中央军委作出《关于兵役问题的决定》,改义务兵役制为义务兵与志愿兵相结合的兵役制度。凡超服现役满 5 年已成为专业技术骨干的,经本人申请,师级以上机关批准,可以改为志愿兵。1984 年 5 月 31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进一步规定,实行义务兵役制为主体的义

务兵与志愿兵相结合、民兵与预备役相结合的兵役制度。区境 1955~1993 年,入伍新兵 15544 人(其中 1960、1961 年和 1962 年春未央区征集 2200 人)。

新城区境历年兵员征集情况一览表

表 17—2

时间	入伍人数	时间	入伍人数	时间	入伍人数
1955	223	1970	357	1982	450
1956	240	1971	670	1983	460
1958	315	1972	627	1984	560
1960	1200	1973	884	1985	540
1961	350	1974	190	1986	470
1962	650(春)	1975	230	1987	450
	130	1976	225	1989	460
1963	212	1977	480	1990	450
1964	115	1978	570	1991	360
1965	208	1979	1100	1992	245
1968	341	1980	610	1993	220
1969	412	1981	540	合计	15544

【预备役登记】 1955 年开始实施义务兵役制的同时,也起步预备役制度,“文化大革命”期间中断,1984 年 5 月实行新《兵役法》后恢复。预备役制是对义务兵役制的补充,和平时期寓兵于民,战争时期动员入伍。士兵退出现役时,符合预备役条件者,由部队确定其服士兵或军官预备役;经过兵役登记的适龄公民,未被征集服现役者,亦服士兵预备役,均编入民兵,进行训练。1984~1993 年,区内登记预备役人员 6393 人,其中预备役军官 460 人。1989 年 11 月,国防部授予西北光学仪器厂人武部“全国民兵预备役工作先进单位”称号。1992 年 5 月,昆仑机械厂基干民兵营被解放军总参谋部、总政治部评为“民兵预备役部队基层工作先进单位”。

第三章 地方武装

第一节 民众自卫总队

民国 37 年(1948 年)8 月,西安市民众自卫总队成立,系市政府领导的由店员和工人组成的地方常备武装组织。正式队员年龄为 19~45 岁,超过 45 岁者编入预备队。配备枪支,不脱离生产岗位。平时担负警戒地方或向导、运输通讯、工程救护等任务,必要时配合正规部队作战。第四、五、八区各编一个大队,共 10511 人;福豫面粉厂、华峰面粉厂和大华纺织厂各建一个独立中队,共 2044 人。大队长由区长兼任,另配专职副大队长。自卫总队一经成立,中共西安地下组织即予掌握。西安解放前夕,第四、五、八区自卫大队随市自卫总队集体起义。

民众自卫总队新城区境分支机构统计表

表 17—4

单 位	队 别	保队数	军班数	自卫队		预备队	
				官佐	队丁	官佐	队丁
第四区	第四大队	16	347	34	855	8	4112
第五区	第五大队	17	178	32	907	32	3319
第八区	第八大队	18	219	22	436	14	740
福豫面粉厂	独立中队			16	111		
华峰面粉厂	独立中队			50	185		
大华纺织厂	独立中队			297	1385		

第二节 民兵

【组织建设】 1950年,区境始建民兵组织。195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兵组织暂行条例》颁布后,趋于正规。1958年9月,毛泽东主席号召“大办民兵师”,实行全民皆兵,全区组建10个师,辖35个团,125个营,440个连,共59911人。1964年,按组织落实、军事落实、政治落实的原则整编为4个师,辖12个团,621个营,323个连,并首次组建有32351人的80个基干民兵连和11个对空射击连。1972年改编为10个师,辖29个团,101个营,978个连,共135018人。1973年,为10个师,辖32个团,864个连,133341人,其中有基干民兵54882人;以产业工人为主体的独立团辖4个步兵营和两个高炮营,3145人。1974年编制10个师,辖31个团,123个营,1075个连,137236人,其中基干民兵54882人。1978年后,适应工作重点转移,开始实行民兵和预备役相结合的制度,组建民兵高炮团,编制3个营,辖7个高炮连、3个高机连和1个指挥连,共1439人。1981年,进一步调整,缩小范围,简化层次,降低年龄,编制1个高炮团,辖14个基干民兵营,85个连,27841人。1985年,中央提出“减少数量,提高质量,抓好重点,打好基础”方针,压缩普通民兵,扩大专业技术分队,编制1个高炮团,65个连,基干民兵8528人。此后每年进行一次整组,内容包括超龄转队,适龄入队,改选干部,点名站队,武器装备检查等。1993年,编制1个团,10个营,59个连,21275人,其中基干民兵7000人。

1964~1993年几个年份新城区民兵组织一览表

表 17—5

时间	师	团	营	连	排	民兵人数	
						民兵总数	基干民兵数
1964	4	12	62	323	1119		
1965	4	18	75	352	1312	58302	24789
1966	15	27	141	957	3145	135618	61983
1979	10	29	82	885	2118	107861	24508
1980	10	25	92	830	2249	111509	24383

续表

时间	师	团	营	连	排	民兵人数	
						民兵总数	基干民兵数
1981		1	14	85	353	27841	13663
1982		1	14	85	341	27728	13476
1983		1	14	73	341	27567	13567
1984		1	14	50	345	28600	14053
1985		1	27	181	445	24265	8528
1986		1	11	58	199	21831	7330
1987		1	6	51	218	21054	7330
1988		1	6	55	209	22617	7330
1989		1	8	58	210	22563	7330
1990		1	9	64	214	22417	735
1991		1	10	63	212	22169	7053
1992		1	12	61	188	21789	7000
1993		1	10	59	184	21275	7000

【军事训练】 建国初,民兵军事训练仅限于群众性的练武活动。1956年起,利用农闲时间和生产间隙,采取小型、分散、就地的方式渐次开展站岗放哨、步枪射击、手榴弹投掷等项训练。1958年“大办民兵师”期间达到高潮。1964~1965年,按照总参谋部的要求,开展“神枪手”、“投弹能手”活动,进行防空、防原子和防化学武器教育。1964年8月,选拔优秀民兵参加兰州军区民兵比武表演大会。1965年,组团参加西安市首届民兵比武大会,获总分第三名。“文化大革命”中,民兵训练一度中断。1969年3月“珍宝岛事件”后,遵照毛泽东主席“要准备打仗”的指示,开展打飞机、打坦克、打伞兵的“三打”训练。1979年后,随着工厂、农村实行各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民兵训练呈人员难抽调、时间难安排、任务难落实的态势。因此,先后3次调整,缩小范围、减少人数、缩短周期、精简内容、突出重点、减少时间,训练重心开始向技术含量高、训练难度大的专业技术兵方面转化,重点突出专业分队特别是高炮、高机分队和

防化兵、侦察兵、通信兵的训练。训练对象只限基干民兵。1980年,省金属结构厂民兵高机连在上级组织的实弹训练考核中,5次命中拖靶,荣获集体三等功。1987~1989年,昆仑机械厂民兵高炮连连续3年实弹考核荣获集体三等功。西北光学仪器厂民兵航模组、华山机械厂民兵航模组也先后荣立集体三等功。1993年,秦川机械厂民兵高炮连、东方机械厂民兵高炮连在西安军分区组织的高炮实弹考核中均受表彰。

第四章 驻 军

第一节 民国时期驻军

【西安团管区】 驻武庙街(今西一路西段)关岳庙内(今省文化厅大院),是西安市及其周围15市县的征兵机构。辖3个大队,15个中队。无新兵时,每个中队约40人,全团管区800人左右。1949年5月20日,司令王子伟率部400余人起义。

【八路军驻陕办事处】 位于北新街七贤庄。前身是1936年春中国共产党设于西安的秘密联络站。西安事变和平解决后,改为红军驻西安半公开的办事机构。1937年8月25日,改名国民革命军第八路驻陕办事处(简称八路军驻陕办事处),公开对外。同年9月,易称“国民革命军第十八集团军驻陕办事处”。1946年夏,国民党挑起内战,破坏国共合作,“八办”难以立足,9月27日全体人员撤回延安。

第二节 驻区人民解放军

1993年底,区境驻有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军医大学、西安卫星测控中心、59166部队、84916部队、84909部队、57386部队和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4个中队。

【59166部队】 驻金华北路16号,隶属于总后勤部基建营房部,是军队后勤技术装备研究单位。

【84916 部队】 驻长乐中路 36 号。原系兰州军区后勤部西安军事代表办事处。1992 年转隶总参兵种部,改名总参兵种部驻西安地区军事代表办事处。

【84909 部队】 驻公园南路。隶属于兰州军区后勤部。1988 年征地基建,1991 年迁入。

【西安卫星测控中心】 驻咸宁东路 28 号。隶属于国防科工委,是全国惟一的航天测控中心。曾先后圆满完成数十颗卫星的测控任务,培养出一大批航天测控专家,为中国航天测控技术走向世界做出了突出贡献。

【武警部队】 武警部队在陕西省人民政府、西安市电信局和公安新城分局看守所分别派驻一个中队执勤,新城大院还驻有国旗护卫队。

第五章 国防教育

中共新城区委、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武装部历来将国防教育列入重要议事日程。1988 年 8 月,中共陕西省委、省人民政府、省军区联合下发《关于加强全民国防教育的通知》后步入正轨。

1990 年 4 月 25 日,区国防教育领导小组成立,其成员是区委、区政府、区人武部、区委宣传部、区教育局等单位的主要领导人。各街道、区属各系统及驻区大单位也普遍建立以党政主要领导人为组长的国防教育领导小组。1993 年 5 月,区国防教育领导小组改称区国防教育委员会。

区国防教育领导小组一经成立,即制定全区国防教育总体规划的实施意见。当年编印《国防教育讲座》和《国防教育宣传提纲》2000 册,订购国防教育辅导材料 1200 本,发至基层单位,优化国防教育社会氛围。

1991 年 10 月,区人民武装部利用人防地下工事,率先在全市建成“新城区国防教育中心”,又在东八路陕西省军区招待所举办“新城区国防教育成果展览”。将 12 月 6 日作为“应征青年国防教育活动日”,组织 300 多名应征青年参观区国防教育成果展览。至 1993 年底,参观区国防教育中心的干部、学生、工人、民兵及居民群众达 6 万多人次。

区境中小学除设国防教育课外,普遍开展了军事训练。1991 年 10 月,在市人民体育场举行区首届中学生军事训练汇报表演,12 所中学的 1500 名学生组成分队,接受省、市、区领导人检阅,2 万多名师生及家长观看了表演。至

1993 年底,区境有 4 万多名中、小学生受过军事训练。

根据《陕西省国防教育条例》,区委、市人大常委会、区政府、区纪委、区武装委员会、区人武部、区国防教育委员会成员和区属单位党政领导人以及驻区大型企业书记、厂长(经理)一年一度的“国防军事日活动”成为定例。区委党校每年也分期分批地以轮训方式向区级中层干部进行国防理论、国防历史教育。机关、企事业单位、中小学和市民学校普遍开展国防知识讲座、竞赛,以及以国防教育为内容的歌咏比赛和文艺汇演。区内国防教育活动呈现出多层次、多渠道、全方位的态势。

第六章 人民防空

第一节 组 织

50 年代,区境的人民防空工作归属于公安部门。1965 年 8 月,新城区人民委员会专设人民防空指挥部。1971 年 10 月,改置区人防战备领导小组。1975 年 3 月,易名区人民防空领导小组。1983 年,更名区人民防空委员会,并设办公室处理日常业务。各街道办事处也相应地建立人民防空办公室。区人防办组建 4 个人防专业队,其中医疗救护专业队 33 人,运输专业队 85 人,抢险抢修专业队 100 人,防化专业队 62 人。各街道办事处人防办也分别建立医疗、抢险、运输 3 个专业队,总计 330 人。

第二节 宣 传

【《条例》宣传】 1969~1993 年,举办全区性《人民防空条例》学习班、现场宣传会 4570 场次,印发人防常识宣传材料 5 万多份,受教育群众达 197 万人次。

【防空演习】 防空演习分全区性及街道办事处、驻区大单位组织 3 种形式。至 1993 年底,大小演习 2475 次,有 421 万人次参加。1969 年 12 月 31 日的一次全区性防空演习中,35 万人 10 分钟内全部疏散隐蔽。

【普及“三防”知识】 1992年起,35所中学在初中一年级学生中开展“三防”(防原子、防化学、防生物武器)知识教育。区人防办向社会散发“三防”挂图1100多套,增强人民群众“三防”意识,普及“三防”知识。

第三节 工 事

抗日战争期间,为预防日军空袭,区境曾修建多处防空掩体。建国后,尚存留有旧城墙洞28处,2341平方米;地下室104个,6123平方米;防空洞75个,1992平方米。建国初期,先后挖覆盖式防空洞59个,9640平方米。1969~1976年,遵照毛泽东主席“深挖洞,广积粮,不称霸”的指示,掀起群众性的构筑防空工事热潮,因地制宜,以土为主,全区先后挖修洞、壕(地道式、覆盖式)8435个,169.5万平方米。其中,市人防办下达区上承建的永红路地下主干道和大差市至马腾空地下干道15864.9米;区境解放路、长缨路两条主干道8121米。80年代起,贯彻“全面规划,突出重点,平战结合,质量第一”的方针,普遍改造、完善人防工事,作到战时防空袭,平时为生活服务。至1993年,区境利用人防工事开展多种经营的148处,使用面积66915平方米,营业额1517万元,创利润59万元。80年代后期,由于城市基建规模扩大和开展低洼地区改造,人防工事逐年减少。至1993年底,区境人防工事总面积17.58万平方米。

新城區境利用人防工事开展多种经营情况统计表

表 17-6

名 称	数 目	使用面积(平方米)
旅店、招待所	9	8916
商 场	4	2760
饮食店	4	911
文艺活动点	3	911
教学、办公室	12	8015
医 疗	3	1284
生产车间	10	7543

续表

名 称	数 目	使用面积(平方米)
仓 库	86	34397
种植养殖	6	1248
其 他	11	930
合 计	148	61915

第七章 军民共建

1985年,第四军医大学与区委、区人民政府共建解放路文明一条街。随后,驻区59166、57386、84909等部队又同地方开展共建太华路、金花北路、咸宁中路等文明大街及共建文明工厂、文明学校、文明商店等活动。区境军民携手并肩,先后多次参加古城墙修复、环城公园建设、黑河引水工程、二环路建设等重点工程义务劳动。

1986年12月,中共西安市委、市人民政府命名解放路为“军民共建文明大街”。1988年1月,中共陕西省委、省人民政府又授予解放路军民共建一条街省级文明单位称号。

至1993年,全区军民开展共建大街8条、居民小区1个、单位61个,其中,绝大部分已跨入文明单位行列。仅解放路一条街就有54个文明单位(省级6个、市级2个、区级46个),涌现出全国劳动模范6人,省、市劳动模范10人。

为表彰在军民共建中做出贡献的解放军官兵,1989年5月2日,区委、区人民政府给第四军医大学张智信、孙有才、文邦英、傅辉和59166部队姜玉坤、刘玉金及57386部队刘德田、史友义、钟长春颁发了荣誉证书。

第十八篇 民 政

解放后,第四、五、八区人民政府分别设立民政科。1955年新城区人民政府设第一科,管理民政工作。1960年改为民政科。1968年8月,民政工作由区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组负责。1972年4月恢复民政科,1978年3月改称民政局。

民政工作,坚持“上为国家分忧,下为群众解愁”的原则,承担着优抚安置、社会福利、居委会建设、婚姻登记、社团登记和残疾人事业等项业务。

第一章 优抚 安置

第一节 拥军优属

【支前】 1949年扶眉战役前后,第四区组织人力车工人418人支援前线,组织妇女进行絮紬,做军被1700条、袜子2.5万双。第八区做军衣2355套。

抗美援朝中,第四区絮紬棉衣4460套,织袜138双。第五区拆洗被褥、棉衣9.3万套,做军鞋2.2万双。第八区絮紬棉衣10万件。

对越自卫反击战中,给家居新城区的377名参战官兵每个家庭录制录音带1盒、全家合影彩照1张,分别送往前线,并发动群众写慰问信13379封,送慰问品14000件。1987年参战部队胜利归来,区内5000多名群众夹道欢迎。

【拥军优属】 每逢“八一”建军节、春节,全区上下广泛地开展拥军优属活动。区党政领导人走访慰问驻军,征求意见,解决实际问题。各街道在节日期间,分别召开优抚代表茶话会、军民联欢会,对烈属、老红军、残废军人和军属进行走访慰问,赠送节日慰问品,送电影票等。同时,发动群众和中、小学生为烈军属、老红军、残废军人做好事。1992年、1993年,为支援黑河引水工程的解放军送慰问品和慰问信,受到省、市领导人表扬。

平时,商业、服务业、卫生部门为优抚对象送煤、送粮、送菜、送医上门,开展综合包户服务。1986年,共送煤、粮3600吨,开设家庭病床53张,给困难户发放临时补助款2650元。1992年4月,新城区获“双拥先进区”称号。

第二节 抚恤

【牺牲病故抚恤】 根据国家规定,牺牲、病故抚恤对象为牺牲、病故的现役军人、人民警察、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由国家财政补助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工作人员和参战民兵民工。上述人员牺牲或病故后,由当地政府发给其直系亲属抚恤金,民政部门发给革命烈士、革命军人因公牺牲、革命工作人员因公牺牲、革命军人病故牺牲证明书。1981年规定,抚恤分一次性抚恤和定期抚恤两类。一次性抚恤按本人生前10个月标准工资计发。生活有困难的家属,给予定期补助。补助标准,1985年西安市规定革命烈士、因公牺牲军人家属每人每月35~40元,病故军人家属每人每月30~35元。1993年分别提高为68元、63元、58元。

【伤残抚恤】 伤残抚恤对象是,上述6类人员中因战因公致伤致残者依其伤残程度和丧失劳动力程度,评定伤残等级,发给证件,按等级发给伤残抚恤金。伤残等级分为四等六级,即特等、一等、二等甲级、二等乙级、三等甲级、三等乙级。1950年,政务院颁布《伤残抚恤条例》后,民政部门集中组织过一次评定残疾等级。之后每隔十年评定一次,换发证件。1993年,全区共有伤残抚恤对象628人,其中:一等13人,二等甲级28人,二等乙级137人;三等甲级251人,三等乙级199人。

1980~1993年新城区优抚对象基本情况统计表

表 18—1

单位:人、万元

年 份	烈属	病故军人家属	军属	革命伤残人员						抚恤金额
				合计	一等	二等甲级	二等乙级	三等甲级	三等乙级	
1980	335	35	6789	558	7	32	131	192	196	7
1981	335	35	6980	592	11	44	139	197	201	7.1
1982	335	35	7085	592	9	38	134	217	194	7.4
1983	435	45	8794	583	9	38	134	217	194	7.5

续表

年 份	烈属	病故军 人家属	军属	革命伤残人员						抚恤 金额
				合计	一等	二等 甲级	二等 乙级	三等 甲级	三等 乙级	
1984	468	83	9829	583	9	38	134	217	194	7.2
1985	371	54	12128	549	7	38	132	191	181	7.2
1986	421	54	12194	576	7	38	136	201	194	7.5
1987	528	62	11674	588	7	36	129	221	195	7.5
1988	503	62	13734	610	8	38	134	232	198	8.5
1989	508	132	14757	633	10	38	138	248	199	9
1990	514	135	15594	627	9	38	138	248	194	12
1991	514	135	14875	627	9	38	138	248	194	12
1992	514	135	14230	620	13	28	137	248	194	13
1993	505	135	14432	628	13	28	137	251	199	14

第三节 接收安置

【复员军人安置】 1950~1957年,复员军人安置工作由民政部门负责,共接收安置复退军人491人。

1955年,实行义务兵役制。1958~1980年,义务兵退伍,均按照“从哪里来,到哪里去”的原则进行安置。1981年,复员退伍军人大增,安置任务艰巨,采取“按系统分配任务,包干安置”原则,进行安置。1983年,根据国务院提出的“鼓励先进,鞭策后进,区别对待”的精神,实行分配指标公开,张榜公布分配单位,优先安置在部队立功和超期服役的战士,然后再安置其他人员,做到本人、家庭、部队、接收单位满意。1981~1993年共接收13354人,安置13201人。

1981~1993年新城区接收安置复退军人情况统计表

表 18-2

年 份	接收人数	安置人数
1981	1537	1536
1982	1260	1260
1983	1123	1123
1984	978	978
1985	920	920
1986	724	721
1987	672	670
1988	786	775
1989	956	922
1990	1043	1026
1991	1120	1107
1992	1122	1090
1993	1113	1073

【军队、地方离退休干部管理】 1993年,民政部门管理的军队、地方离退休人员共351人,其中军队139人。先后为23人调整了工资级别,为128人提高了退休费,为58人由退休改为离休,并为80岁以上的老人增发了护理费。在开展综合服务包户活动中,将离退休人员中的孤老病残者列为服务对象,保证了他们的生活和医疗。

第二章 社会福利

第一节 社会救济

解放初,区政府对贫苦市民采取社会补助、生产自救的办法,帮助他们克服困难。第四区政府组织 150 名民工砸石子,得到面粉 6.35 万公斤;给 88 户发救济粮 10831.5 公斤和单、棉衣 1123 件,并免费看病 350 人。第八区组织起 40 个互助组,开展生产救灾。同时募捐面粉、小米 4100 公斤、煤炭 3225 公斤,赈济贫民。1950 年秋季大雨成灾,第五区新城西壕、菜市东西坑、新城坊房屋草棚倒塌 45 间,政府向 550 人救济面粉 819.5 公斤、棉衣 10 套、钱 3.2 万元。1955 年,对无依无靠、工资收入低、丧失劳动能力的贫困市民建立救济卡,进行定期补助,每月每户 5~12 元。1958 年增至 7~20 元。逢年过节派人走访,问寒问暖。

1962 年为使困难户安全过冬,全区共发放救济款 14953 元、棉衣 134 件、布 1378 米、棉花 270 公斤、棉被 10 床。1964 年,发救济款 43388 元。1975 年发救济款 2824 元、棉花 188 公斤。1982、1983 年各发救济款 80 多万元。

1982 年,新城区接收国民党县团以下宽释人员 25 人,按月发给一定的生活补助费。

第二节 福利生产

辖区的福利生产,是在生产自救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1953 年,成立了缝纫、铅丝、竹器、洗染组。1956 年将较好的缝纫、铅丝组转为合作社。1959 年共有职工 1369 人,年产值 549 万元、利润 38 万元,职工月平均工资 33.16 元。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较好的福利工厂相继转归区手工业联社管理。

1979 年,开始筹办以安置残疾人为主的福利工厂。1982 年,有福利工厂 4 个,职工 137 人,其中残疾人 68 人,占职工总数的 46%。1984 年,发展到 24 个,职工 265 人,年产值 52.2 万元、利润 4.2 万元。至 1993 年,共有福利企业

65 个,职工 1175 人,其中残疾人 548 人,年产值 3506 万元、利润 363 万元。

1984~1993 年新城区社会福利企业情况统计表

表 18-3

年 份	企业数	职工人数		年产值 (万元)	利 润 (万元)
		总数	残疾人		
1984	24	265	132	50.2	4.2
1985	31	261	121	100	10
1986	38	469	220	162	16
1987	59	767	379	400	27
1988	72	1245	624	1453	108
1989	52	1029	577	1800	200
1990	52	947	324	1601	228
1991	55	1002	370	2448	275
1992	57	1047	347	2700	220
1993	65	1175	548	3506	363

第三节 社区服务

1987 年,新城区开展综合包户服务活动,建立包户服务组 354 个,服务人员 1661 人,对 112 名孤寡老人实行包户服务。1990 年,区民政局编制了《新城区社区服务三年规划》(1990~1992 年)。1991 年,成立区“社区服务委员会”,民政、工商、税务、市容等 11 个部门联合签发了《关于扶植发展新城区社区服务经济的若干规定》,逐步建成了以区民政部门为指导,各街道为主体,居(家)委会为依托的三级社区服务网络,形成老年、幼儿、残疾人、优抚、婚丧、康复医院、便民利民、自我管理 etc 8 大服务系列,开展各种有偿、无偿、微偿服务项目。

1992年新城区社区服务概况统计表

表 18—4

单位:个

基本情况					老年服务系列					幼儿服务系列				残疾人服务系列			
辖区街道办事处	辖区居委会	辖区家委会	实现服务系列化办事处	社区服务中心	老年公寓	老年活动中心	老年婚姻介绍所	老年法律咨询站	老年协会	托儿所	幼儿园	学前班	少年之家	校外活动辅导站	残疾人公疗站	残疾人活动站	残智儿启智、语训班
11	180	191	11	13	2	37	8	14	46	58	42	61	71	65	13	25	4

优抚服务系列		婚丧服务系列		康复医疗系列			便民利民服务系列					自我管理系列				
拥军优属服务站	烈军属包户组	婚前教育学校	红白理事会(组)	火化率%	康复医疗站	康复医疗咨询站	卫生保健服务站	便民服务网点	便民服务队	家务劳动介绍所	自行车保管站	护救组(队)	计划生育学校	文明市民学校	民事调解办(组)	帮教组
206	174	17	295	93	23	19	37	982	95	5	57	196	147	88	341	137

第四节 残疾人事业

80年代,残疾人事业重点放在安置就业方面。1990年成立“新城区残疾人联合会”,下设办公室,配备干部2名,负责残疾人事业。全区设残疾人康复点13个。1991~1992年,为852名儿麻患者进行矫治,脱残率达72%;为506名白内障患者作复明手术,成功率93%。

1991年5月15日,第一个助残日,全区大规模地开展《残疾人保障法》宣传活动,设宣传站23处,张贴标语2530条,印发宣传材料2500份,残疾人现场为群众作书、作画150幅。1992年,举行了“新城区首届残疾人运动会”。同年在广州举行的全国残疾人运动会上,新城区有6名运动员参赛,夺得金牌4枚、

銅牌 4 枚。女運動員張暉奪得輪椅標槍、鐵餅兩枚金牌，並兩次打破輪椅標槍世界紀錄，榮獲“全國首屆殘疾人十佳運動員”稱號。殘疾人李琛在全國首屆殘疾人《中華曲庫》歌曲大賽中，榮獲通俗唱法一等獎。

1992 年，為 2371 名殘疾人建立了殘疾人狀況登記卡，其中，盲 172 人，聾啞 294 人，弱智 380 人，肢殘 1028 人，精神病 188 人，其他 309 人。

第三章 居委會建設

解放後，廢除保甲制度，在城市居民中劃編居民小組，推選出小組長 1 人，並以街巷為單位選出居民代表 1 人，將居民組織起來。1952 年，以公安派出所轄區為單位，成立了救濟、優撫、文教、衛生委員會，管理居民中有關事項，取消了居民小組和居民代表。1955 年，根據《城市居民委員會組織條例》，在全區各街道共建立 122 個居民委員會，有委員 1388 人，下設 1096 個居民小組。1958 年在“大躍進”高潮中，街道興起大辦工業熱潮，許多居委會幹部成了街辦工業領導人，工作繁重，對居委會工作有所鬆怠。1962 年，調整和整頓居委會，全區共設 151 個居委會，1358 個居民小組。居委會下設生產生活福利、治安保衛、文教衛生、調解 4 個委員會，並選出婦女代表和陪審員，設立紅十字會站。調整後，對居委會幹部進行業務培訓，建立健全了工作制度。1965 年，在城市社會主義教育運動中整頓居委會，對部分幹部作了不恰當的處理。經過整頓，全區有居委會 164 個，幹部 5436 人。“文化大革命”初期，居委會工作陷於停頓狀態。1968 年區革委會成立後，逐漸恢復活動。1981 年，區委、區政府召開現場會，推廣自強路街道各居委會制定“公民守則”、“居民公約”的經驗，引起省委第一書記馬文瑞的關注，市委轉發了區委、區政府的報告。1983 年，區委、區政府召開居（家）委會先進集體、先進個人表彰大會，表彰了 64 個先進集體和 164 個先進個人。給每人贈送 1 把雨傘，以示居委會幹部“長年走街串巷，風里來雨里去”的奉獻精神。1990 年，根據《城市居民委員會組織法》規定，進行居委會選舉，有居（家）委會 353 個，主任、副主任、委員 1062 人。居委會下設人民調解、治安保衛、公共衛生等委員會，由居委會委員分工負責有關工作。1993 年，進行換屆選舉，對 376 個居（家）委會進行了改選，共選出正、副主任和委員 1128 人。

居委会初建时,干部属义务性质,不取报酬。50年代后期,主任、副主任开始领取少量补贴。60~70年代,每人每月补贴10元,80年代提高到18~20元,90年代25元。随着居委会经济的发展,居委会干部待遇随之增加,稳定了干部队伍,涌现出像西一路西新街居委会主任郭荫茹、解放门永康里居委会主任苏华等一批从青春少妇到古稀之年把一生奉献给街道工作的居委会干部。

区内13个行政村,分别建立了村委会,共有委员60人。

第四章 社会行政管理

第一节 婚姻登记管理

【《婚姻法》宣传】 1950年5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颁布后,第四、五、八区成立了贯彻婚姻法运动委员会。1951~1953年连续三年开展宣传《婚姻法》活动,使封建包办婚姻逐渐下降,自由恋爱,婚姻自主,日益成为新的风尚。据第五区调查,1951年结婚的84对中:自愿结婚39对、买卖婚姻8对、包办婚姻26对、非法同居5对、童养媳2对、早婚4对,本人自主婚姻只占46%。1953年,自由恋爱结婚者占83%。1954~1956年,在业余学校中专门设立《婚姻法》课。以后,每逢“三八”妇女节集中宣传,做到家喻户晓。1963年起,提倡晚婚,婚事新办,结婚年龄普遍提高。1980年颁布新《婚姻法》,全区又适时地进行广泛宣传,并对各街道民政干部进行专业培训,颁发结婚登记人员证书。1987年,实施婚前教育、婚前体检制度。同年,针对社会上出现的婚事大操大办等铺张浪费现象,全区居(家)委会成立红白理事会(组)295个,移风易俗。

【婚姻登记】 婚姻登记工作,解放初由市政府承办。1951年6月1日,下放给各区政府办理。1957年,新城区又将结婚登记工作交各街道办事处办理。由男、女双方持户口证明和所在单位(或居委会)出具的婚姻状况证明书,亲自到一方户口所在地街道办事处申请登记,经审查批准,填发结婚证。离婚由政府办理,男、女双方提出申请,对调解无效的,经审查确认感情破裂、无和好可能的,在达成子女抚养、财产分割协议后,准予离婚,填发离婚证,同时收回结婚证。对调解无效达不成协议的,由法院审理。

1991年7月1日,成立“新城區人民政府婚姻管理登記處”。婚姻登記工作由區婚姻管理登記處集中辦理,實行“婚姻登記规范化、服務系列化、檔案管理科學化”。1993年新城區先後被省、市評為婚姻登記管理先進單位。

涉外婚姻登記,一直由市民政局統一管理。

1978~1993年新城區婚姻登記情況統計表

表 18—5

年份	結婚對數	離婚對數	年份	結婚對數	離婚對數
1978	3203	25	1986	6924	124
1979	4742	27	1987	5967	191
1980	3696	34	1988	6530	230
1981	5482	59	1989	5089	225
1982	3555	62	1990	4786	285
1983	3036	63	1991	4079	291
1984	5034	61	1992	4357	322
1985	7018	119	1993	4410	474

第二節 社團管理

1989年10月,國務院頒布《社會團體登記管理條例》。1991年元月,新城區社會團體登記管理辦公室成立。民政局設專職幹部負責此項工作,開展宣傳活動,對全區社會團體進行清查、清理、整頓。1993年,全區經審查批准的區級社會團體28個(其中法人社團5個),街道社團28個。團體會員4186人,個人會員11.84萬人。

1993年新城区区级社会团体一览表

表 18—6

序 号	名 称	备 注
1	新城区档案学会	法人社团
2	新城区集体建筑企业协会	法人社团
3	新城区气功与生命科学研究会	法人社团
4	新城区书画家协会	法人社团
5	新城区防止民间纠纷激化奖励基金会	法人社团
6	新城区个体劳动者协会	
7	新城区关心下一代工作基金会	
8	新城区海外联谊会	
9	新城区计划生育协会	
10	新城区中医学会	
11	新城区卫生工作者协会	
12	新城区老年人书画研究会	
13	新城区退休干部职工协会	
14	新城区退休职工文艺协会	
15	新城区珠算协会	
16	新城区老年人体育协会	
17	新城区教育协会	
18	新城区教育系统计划生育协会	
19	新城区教育系统书画协会	
20	新城区唐苑师生书画摄影协会	
21	新城区会计学会	
22	新城区农副局计划生育协会	
23	新城区农业科学技术协会	
24	新城区职工政治思想工作研究会	
25	新城区西医学会	
26	新城区税务学会	
27	新城区青少年科技辅导员协会	
28	新城区粮食经济学会	

第三節 地名管理

1981年,區政府組建新城區地名普查辦公室,對區內地名進行全面普查,1983年完成。在此基礎上編寫《新城區地名簡介》,建立地名檔案。1987年在全市最早建立地名檔案庫,受到省、市民政部門的表彰。

1988年,新城區共有路、街、巷、坊、里、新村327個,其中:路73條,街15條,巷137條,坊里新村73個,區片9個,向城市過渡的村20個。其得名原因有以下几類:因方位、序數而得名者85個;因單位、建築而得名者65個;因職業、特產而得名者16個;因祈願而得名者104個;因歷史、建街史而得名者39個;因姓名、其他而得名者18個。

辛亥革命中,“滿城”的街巷成為廢墟,除個別外,原來地名已不復存在。在327條街巷坊里名稱中,現保存沿襲下來的僅有元代2個,明代6個,清代15個,共23個,占7%。民國年間,特別是隴海鐵路通車之後,外地進入西安的人多集中原“滿城”地帶,形成一批新的街巷,計184個,占56.2%。解放後市政建設發展,韓森寨、胡家廟工業區形成,街巷坊里又增加了120個,占36.8%。新建街道大多在城外,寬暢筆直,遠非昔日能比。

1988~1993年,因城市建設,居民區改造,消失的街巷有:矢勇巷(昌仁里與東一路之間)、西小街(火車站廣場西側)、安民里(東新街東段北側)3條。新命名的路、坊有:萬年路(南起長樂中路,北至長纓東路)、春明路(金康路以東)、崇明路(太華路黃河棉織廠家屬區)、銀河坊(含元殿以東)4條。

第十九篇 劳动 人事

第四、五、八区和新城区,劳动、人事工作一直分属于两个职能部门。

第四、五、八区人民政府于1949年10月分别设建设科管理劳动工作。第八区和第五区于1954年4月和6月,先后专设劳动科。1955年1月,新城区人民委员会设第四科办理劳动业务;1956年7月设劳动建设科,至区建制撤销。重置新城区后,1963年6月设劳动科,“文化大革命”中,造反派“夺权”,业务瘫痪。1968年8月,区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组接办劳动业务;1972年4月改归计划科兼办。1974年12月,设劳动科。1978年3月,改置劳动局。是年12月,劳动局下设劳动服务公司(1990年9月更名就业服务局),统揽区境待业人员安置工作。

第四、五、八区及新城区初始,民政科(局)司职人事工作。1959年2月,新城区设人事监察室,1960年5月随区建制一并撤销。1962年区建制恢复,人事工作又归民政科。区革命委员会期间,政工组承担人事工作。1980年7月,设区人事局。

第一章 劳动管理

第一节 劳动就业

【劳动力资源管理】 解放前夕,区境多家厂商歇业,工人、店员失业者众。解放初,第四、五、八区人民政府首要任务之一,是组织群众生产自救。1952年8月,政务院颁布《关于劳动就业问题的决定》,第四、五、八区分别成立劳动就业登记处。先后有5676人申请登记,4918人具备就业条件。当时,工商企业劳动力需求有限,多数人暂赖“登记处”组织“以工代赈”维持生活。1954年,西安市人民政府制定《社会劳动力管理制度》,规定市、区劳动部门和街道办事处分级管理社会劳动力。1955年,新城区各街道办事处着手调查、登记辖域16~25岁具有高小以上文化程度的青年劳动力和45岁以下身体健康的中年劳动力,一一建卡,以备向劳动部门推荐。1963年,各街道办事处先后成立劳动服务站,统一管理辖域社会闲散劳动力。1981年,市上规定,待业青年父母有工作者,由父、母一方单位归口登记;无父母或父母在外地工作者由户口所在

地街道办事处劳动服务站登记,区劳动服务公司和系统、街道两级管理。1983年起,执行《西安市城镇待业人员登记管理试行办法》。1993年,区属11个街道劳动服务站按辖域登记、管理、教育社会闲散劳动力,并负责向用人单位推荐。

【就业安置】 1952年,第四、五、八区安置了少数失业人员。随着国民经济恢复、发展,安置人数逐年增加,至1956年底,第四、五、八区和新城區累计安置社会闲散劳动力25334人次。1958年,各行各业“大跃进”,区内社会劳动力不敷需求,一方面去农村招工,一方面倡导“以女代男”。区商业系统抽调1675名青壮年男职工支援工业企业,空缺招收街道妇女补充。同时,各街道办事处创办生产、生活服务组织,安置家庭妇女和不符合招工条件的无业人员。1959年,中共中央《关于立即停止招收新职工的通知》下达后,区境社会闲散劳动力趋增。1961年,精简职工,就业矛盾进一步加剧。1963年,根据中共西安市委关于做好社会闲散劳动力安置工作的指示,各街道办事处广开门路,组织闲散劳动力从事街道生产和生活服务。中山门街道办事处劳动服务站,组织了60多个服务队,统一揽活,分散作业,1963~1976年,累计安置社会闲散劳动力4.8万人次。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调整了知识青年上山下乡政策,安置待业青年成为区上的一大难题。1980年,中共中央提出劳动部门介绍就业、自愿组织起来就业和自谋职业相结合的就业方针,区劳动服务公司、各街道办事处劳动服务站和驻地单位一起上,拓宽渠道,安置待业人员。1979~1993年,共安置67037人,占待业总人数的80.6%。

1979~1993年新城區境劳动就业情况统计表

表 19—1

年度	待业人数	安置人数	其 中		
			固定工	临时工	个 体
1979	23336	22439	17718	4721	
1980	14521	11854	9707	2111	36
1981	7587	6706	4391	2257	58
1982	5400	4902	1980	2876	46
1983	5985	5104	2067	3006	31

续表

年度	待业人数	安置人数	其 中		
			固定工	临时工	个 体
1984	2890	1722	1206	491	25
1985	1714	1236	511	601	124
1986	1658	1226	734	375	117
1987	2404	1603	841	574	188
1988	2724	1645	780	685	180
1989	2683	1506	627	689	190
1990	3048	1697	814	699	184
1991	3355	1718	1250	308	160
1992	3425	1873	1432	370	71
1993	2442	1806	1392	285	129
合计	83172	67037	45450	20048	1539

第二节 用工制度

【固定工】 解放前,企业自主招收和解雇员工,劳动者权益无法律保障。解放初期,情况亦然。1952年,国家规定企业用工须向劳动部门申报计划,由劳动部门审查和办理录用手续;严格限制企业辞退和解雇职工。以固定工为主的用工制度由此产生,与之配套的政策、法规也逐步完备。1963~1978年,区劳动部门累计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招收固定工8308人。其间,根据国务院1963年《关于从事经常性工作的临时工转为长期工问题的通知》、1972年《关于改革临时工、亦工亦农轮换工制度的通知》,又先后将全区招用的6196名临时工、轮换工转为固定工。1993年底,区属单位共有固定工35972人,其中全民所有制单位12690人、集体所有制单位23282人。

1970~1993年新城區屬單位職工隊伍情況統計表

表 19—2

單位：人

年度	總計	全民所有制	集體所有制	年度	總計	全民所有制	集體所有制
1970	39669	10213	29456	1982	40489	7398	33091
1971	40950	11003	29947	1983	37978	7299	30679
1972	42310	12511	29799	1984	39332	9832	29500
1973	29916	7038	22878	1985	41235	11359	29876
1974	30342	6977	23365	1986	45395	11849	33546
1975	36398	7030	29359	1987	43778	124446	31332
1976	38742	7019	31723	1988	43926	12603	31323
1977	40202	7149	33053	1989	43338	12894	30444
1978	41637	8207	33430	1990	42518	13091	29425
1979	46668	8507	38161	1991	43575	13801	29774
1980	38883	6703	32180	1992	41816	13508	27545
1981	39706	7040	32666	1993	35972	12690	23282

【臨時工】 1952年，固定工形成的同時，國家也允許企事業單位根據實際需要自主使用臨時工。1965年，全國推行“兩種勞動制度”，倡導“少用固定工，多用臨時工”，區屬企事業單位經勞動部門審批，招用的臨時工日益增多。1972年11月，國務院下發《關於改革臨時工、亦工亦農輪換工制度的通知》後，才呈遞減態勢。1964~1973年，全區累計招用臨時工7397人次。1979~1993年，陸續招用臨時工20048人次。

【合同工】 隨著經濟體制改革的不斷深化，固定工統得過死、包得過多的弊端日益明顯。1984年，陝西省勞動人事廳通知，全民所有制企業新招工人一律實行勞動合同制。1986年，國務院頒布改革用工制度的暫行規定，勞動合同用工納入法制軌道。至1993年底，區屬企業共招收勞動合同制工人1568人，且均按規定辦理了合同鑒證手續。

第三节 劳动力调配

【职工调动】 建国后,随着生产建设的发展,企事业单位职工调动逐年增多,“文化大革命”中趋于混乱。1978年,区劳动局执行西安市劳动局、公安局、粮食局和市人民银行《关于工人调配问题的通知》,有计划地控制职工调动。区属企业单位职工余缺,由系统内部调剂,一般不从别处调入;跨区调动,须报市劳动局审批。改革开放后,适应经济发展需要,促进劳动力合理流动,区劳动局下发了部分劳动力调配权。同时强调,除解决夫妻分居、身边无子女及家庭特别困难等政策规定的问题外,严格控制从区外调入职工。1978~1988年,全区共调动职工 2525 人次。

【计划外用工管理】 “文化大革命”期间,劳动力管理失控,区属企事业单位计划外乱招乱用现象严重。1979年11月,国家计委发出《关于清理压缩计划外用工的办法》,要求将计划外使用的劳动力和全民所有制企业使用的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职工,一律退回原地、原单位;用集体指标招收到全民单位的混岗职工,一律清退出来,组建集体所有制单位。1973~1982年,全区 26030 名计划外用工,经各方努力,仅清退 1665 名,不及 10%,清理压缩效果甚微。1987年2月,西安市计委、劳动局又发出相应通知,规定计划外用工也要办理审批手续,且控制在 1984 年核定的人数、工资额之内,从而扼制了计划外用工盲目增长的势头。

第四节 劳动服务

【待业培训】 1980年,国务院副总理李先念指出“要把待业青年组织起来,学文化、学技术”后,区劳动服务公司举办护士班、缝纫班,对一时难以安置的待业青年进行技术培训。1983年5月30日,成立“西安市新城区待业青年技术培训学校”,1988年12月16日更名“新城区就业训练中心”。从文化补习为主起步,渐次过渡到以技术培训为主;从短期培训,发展到长、短结合;从简单培训,发展到系统培训。1991年9月开始,分期分批地对区境待业青年进行职业道德和法律常识教育。考核合格者,发给“待业卡”和“待业证”。1980~1993年,全区举办 25 个专业的就业培训班 206 个,训练待业青年 8741 名。

1980~1993年新城区境待业青年培训情况统计表

表 19—3

年度	班数	专 业	人数
1980	9	护士、缝纫	453
1981	16	缝纫、财会、无线电	961
1982	9	文化补习	450
1983	12	文化补习	737
1984	12	汽车修理、文艺创作、电视和电影评论、电工	528
1985	52	机械安装、无线电、司炉、烹调、商业会计	1780
1986	17	机械加工、汽车修理、财会、家电维修	926
1987	18	汽车修理、食品加工、电工机械、测绘	560
1988	9	商业服务、机械修理、工艺美术、摄影	336
1989	11	商业服务、无线电修理、电工、外事英语	338
1990	5	商业会计、商业服务、电工	408
1991	11	商业会计、汽车修理	403
1992	12	商业会计、商业服务、缝纫	411
1993	13	机械、电工、工业会计、汽车修理	450
合计	206		8741

【劳动服务企业】 1978年起,区劳动服务公司扶持和指导待业青年组织起来,发展劳动服务企业。1982年以前,成立劳动服务企业网点由区劳动服务公司审批。1983年改由区就业委员会审批。1986年复归区劳动服务公司审批。驻地单位成立劳动服务公司,初始由区劳动局审批,1986年改由区就业委员会审批。至1993年底,区境24个基层劳动服务公司开办工业、商业、服务业网点438个,涵盖工业、建筑修缮、运输、商业、服务业等领域,安置待业青年4344人。1983~1993年,累计产值62000.24万元,利润3709.01万元,上缴税金2562.87万元。

1983~1993年新城区境劳动服务企业情况统计表

表 19—4

年度	企业数	职工数	生产总值 (万元)	利润 (万元)	税金 (万元)
1983	14	98	296.33	11.50	11.23
1984	101	1847	1945.94	125.28	55.39
1985	120	1630	2033.51	109.60	67.75
1986	162	2100	1843.00	163.70	68.60
1987	170	2857	3910.00	235.50	114.80
1988	194	2815	4676.60	298.80	234.00
1989	249	3204	7362.80	436.10	391.30
1990	344	3321	7470.00	430.00	411.00
1991	385	3419	10252.90	600.93	434.60
1992	438	4344	10959.16	611.48	377.95
1993	438	4344	11250.00	686.12	396.25
合计			62000.24	3709.01	2562.87

【待业保险】 国务院 1986 年 7 月 12 日颁布国营企业职工待业保险暂行规定,新城区于 1987 年在劳动合同制工人中起步实施。企业按照职工工资总额的 1% 为职工缴纳待业保险金,待业职工按规定领取待业救济金。待业保险金由市就业服务局统一管理。区就业服务局负责待业工人的管理、转业训练和待业保险金的发放。1993 年,根据市就业服务局的通知,扩大保险范围,提高待业救济金额。1988~1993 年,全区 52 名劳动合同制待业工人中,47 人享受待业救济金 20163.79 元。

第五节 劳动保护

1956 年 7 月,区内逐步开展生产安全管理工作。1959 年,成立区安全检查办公室,继组区安全委员会。1978 年,区革命委员会重组安全委员会,由劳

动局办理日常业务,区内劳动保护工作日趋正规。

【安全教育】 50年代,区属企业开展新工“三级”(厂、车间、班组)安全教育,经考试合格者,方准独立操作。“文化大革命”中间断。1980~1984年,每年5月开展全区性的“安全月”宣传教育活动。1991年起,改为每年5月开展一次“安全生产周”活动。区劳动局先后购买《祸不单行》等有关安全生产的录像片,巡回播放120场,观众达4万多人次;编绘区属企业事故案例资料,巡回展览278次,参观者超过10万。1991年7月23日西安电磁线厂发生死1伤2的生产事故后,区政府决定每年7月23日为全区安全生产“警钟日”。

【防范措施】 80年代起,区属企业陆续配备专兼职劳动安全监察员。1993年底,全区有专职监察员3名、兼职监察员1081名。区劳动局先后举办7次安全技术干部培训班,759人次参训。1984~1993年,根据国家劳动部《特种作业人员安全考核管理规定》精神,区劳动局先后开办电工、焊工、司炉工和水质化验员培训班88期,4245人参训。1993年,区政府与区级经济主管局领导人签订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各主管局也同所属企业领导人签订相应的责任书,层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杜绝事故发生。

【锅炉管理】 1985年,区劳动局设锅炉压力容器监察室,配备专业技术干部,全面登记区境锅炉,开展锅炉压力容器监察工作。1986年,按照国家劳动部《在用锅炉检验规则》,开展锅炉检验工作,发放锅炉使用登记证。1987~1993年累计检验锅炉1853台次,查出隐患12016条,凡危及安全运行者责令当即整改。

1985年起,区境新装锅炉无水处理措施者,不予验收;水处理人员未获上岗证者,不得操作。1987年,开展文明锅炉房评比,评出区级“文明锅炉房”59个、市级“先进锅炉房”5个。1988~1990年,开展锅炉房综合治理,评比出116个先进锅炉房。1992年,全面整顿,取缔个体户从事锅炉安装、检修、改造和化学清洗业务。

【安全检查】 区级安全检查分综合检查和专项检查两种,以综合检查为主,每年2~4次(“文化大革命”期间除外)。每次检查,均由负责生产经营的副区长带队,并从劳动部门、计经委和工会等方面抽调10名左右熟悉安全技术的干部参加。至1993年底,累计查出各类事故隐患9069件,及时整改了7686件,其余1383件限期整改。

【事故处理】 1973~1993年,区属单位重大生产事故死亡33人,重伤171人。伤亡事故处理,依照国颁《工人职员伤亡事故报告规程》及省、市有关规定,认真调查,严格审批。坚持作到:原因分析不清不放过;责任者和群众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制定防范措施不放过。1989年1月,区内开始实行《职工因工重伤证》、《职工因工死亡证》和《职工因工(职业病)死亡证》,确保重伤职工和死亡职工家属享受国家规定的有关待遇。

第六节 劳动争议仲裁

【劳资纠纷调处】 建国初期,私营企业劳资矛盾突出,西安市相继出台《劳资纠纷调处办法》、《私营工商业劳资双方订立集体合同暂行办法》和《劳资争议仲裁委员会组织原则》。市劳动局分别给第四、五、八区派工作组,发动各企业劳资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原则,签订集体合同,使劳资双方的权利、义务及劳动保护、工资福利等契约化。同时,建立劳资协商会议,调处劳资纠纷。第五区1953年统计,200户工商企业与539名职工签订6个行业、4个厂店的劳资集体合同;建立28个劳资协商会议,解决各类问题158件。市劳动局驻第五区工作组当年受理劳资纠纷154件,调处148件,转送市劳动局6件。1955年,新城区累计调处劳资纠纷837件,有力地制止了资方随意解雇工人和打击报复行为。1956年,随着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完成,劳资纠纷调处机构相继撤销。

【劳动争议仲裁】 1986年,国务院在改革劳动制度的同时,要求各地建立劳动争议仲裁机构。1987年初,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成立,办公室设在劳动局。区属企业也相继由职工、工会和行政三方代表组成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至1993年底,全区有基层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51个,专兼职调解人员255名。区劳动局先后举办15期培训班,培训调解干部500多人次;鉴证劳动合同1568人份、鉴证临时合同253人份。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累计受理各种劳动争议案件300余起。绝大多数是调解结案。5件(开除、除名、辞退各1起,劳保福利2起)仲裁结案者,企业胜诉2起,职工胜诉2起,双方部分胜诉1起。

第二章 人事管理

第一节 人員編制

【第四區編制】 1949 年底，第四區黨政群機關實有人員 119 名。1952 年調整為 53 名。1954 年區建制撤銷時 98 名。

【第五區編制】 1949 年底，第五區黨政群機關實有人員 59 名。1952 年調整為 57 名。1954 年區建制撤銷時 96 名。

【第八區編制】 1949 年底，第八區黨政群機關實有人員 129 名。1952 年調整為 128 名。1954 年區建制撤銷時 101 名。

【新城區編制】 1955 年，西安市人民委員會核定新城區黨政群機關人員編制 337 名。1956 年，全區實有 331 人。1957 年 7 月原未央區建制撤銷，部分地域劃入，移交人員 38 名。1958 年 12 月，市編制委員會核定全區總編制 203 名，當年實有 173 名。至 1960 年區建制撤銷時，基本未動。

1962 年 7 月，區建制恢復，黨政群機關人員 492 名。1964 年 304 名。

“文化大革命”期間，編制工作停頓。

1979 年，全區黨政群機關實有人員 1328 名。1981 年壓縮至 857 名。1983 年又上升到 1222 名。1985 年區編制委員會建立。1989 年，區編委統一管理黨政群機關和事業單位工資基金。1991 年 9 月 10 日，區委、區政府作出凍結黨政群機關機構和人員編制的決定，超編率逐年降低。1993 年初，全區總編制 1071 名，實有 1079 名，超編 0.7%。

1984~1993 年新城區黨政群機關人員統計表

表 19—5

年度	編制人數	實有人數	超編		年度	編制人數	實有人數	超編	
			人數	%				人數	%
1984	898	1073	175	19.5	1985	878	1191	313	35.6

续表

年度	编制人数	实有人数	超编		年度	编制人数	实有人数	超编	
			人数	%				人数	%
1986	905	1339	434	48.0	1990	1040	1350	310	29.8
1987	910	1064	154	16.9	1991	1071	1151	80	7.5
1988	1020	1201	181	17.1	1992	1071	1113	42	3.9
1989	1033	1282	249	24.1	1993	1071	1079	8	0.7

区属事业单位,由于中学隶属关系下放、上交、再下放,早期编制多次变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始趋稳定。1983年,全区实有事业人员 1359 名。1992 年编制 4087 名,实有 4311 名。1993 年,编制 4150 名,实有 4336 名。

第二节 干部结构

解放初至 60 年代中期,青年干部多,但文化程度偏低。“文化大革命”后,区党政群机关干部年龄趋于老化。1983 年后加强干部队伍“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建设,全区机关干部年龄和文化结构逐步优化。

1984~1993 年新城区党政群机关干部年龄结构表

表 19—6

年度	干部总数	35 岁以下		36~50 岁		51 岁以上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1984	816	210	25.7	314	38.5	292	35.8
1985	972	275	28.3	353	36.0	344	35.4
1986	1135	349	30.8	400	35.2	386	34.0
1987	1081						
1988	971	299	30.8	334	34.4	338	34.8

续表

年度	干部总数	35岁以下		36~50岁		51岁以上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1989	929	277	29.8	331	35.6	321	34.6
1990	1006	321	31.9	354	35.2	331	32.9
1991	1064	361	33.9	406	38.2	297	27.9
1992	1102	411	37.3	425	38.6	266	24.1
1993	1093	395	36.1	427	39.1	271	24.8

1984~1993年新城区党政群机关干部文化程度结构表

表 19—7

年度	干部总数	大学		中专		高中		初中以下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1984	816	112	13.7	128	15.7	248	30.4	328	40.2
1985	972	176	18.1	158	16.3	277	28.5	361	37.1
1986	1135	238	21.0	207	18.2	354	31.2	336	29.6
1987	1081								
1988	971	258	26.6	225	23.1	258	26.6	230	23.7
1989	929	308	33.1	194	20.9	234	25.2	193	20.8
1990	1006	395	39.3	194	19.3	250	24.8	167	16.6
1991	1064	474	44.5	217	20.4	241	22.7	132	12.4
1992	1102	555	50.3	198	18.0	24.0	21.8	109	9.9
1993	1093	589	53.9	217	19.8	191	17.5	96	8.8

第三节 录用调配

【干部录用】 西安市吸收录用干部的权限在市人民政府,第四、五、八区及新城区的干部基本由市人事部门派遣。50年代初,第四、五、八区曾报请市人事部门同意,从工人、店员中选拔一批积极分子充实干部队伍。1983年,新城区依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和劳动人事部《关于整顿“以工代干”问题的通知》精神,报市人事局批准,将在区属党政群机关和事业单位干部岗位工作的195名工人转为干部。

【干部调配】 第四、五、八区期间,跨区干部调动权限在市人事部门。1959~1972年,市上曾一度给新城区下放区管干部的跨区调动权限。1981年,《西安市干部调配工作暂行规定》出台,又准许新城区与城郊各区之间直接办理一般干部调动手续。

1984年以前,第四、五、八区及新城区党政群机关之间及党政群机关与企事业单位之间,调配干部的惟一方式是组织、人事部门指令性调配。1985年进行人事制度改革,指令性调配和人才交流相结合,单位与个人“双向选择”。至1993年底,区人事局通过人才交流渠道先后向区属单位输送干部113名。

第四节 考核奖惩

1980年前,考核奖惩制度不尽健全。1981年进行“岗位责任制”试点。1986年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

【岗位责任制】 1981年,区级机关进行“岗位责任制”试点。1982年区内全面推行。办法是以“职务分类”和“职责分析”为基础,明确规定部门、岗位和每个工作人员的职责、任务和权限。平时考核与集中考核相结合。区考评委员会年终总评,以区委和区政府的名义表彰奖励先进单位和先进工作者。个人考核分德、能、勤、绩四个方面,以“绩”为主,评出不同档次。一等奖控制在各部门总人数20%以内。病、事假累计1个月、旷工累计10天、受纪律或刑事处分者不能获奖。部门考核,以年初制定的目标、任务为基础,按完成情况分三个档次奖励。1982年12月,国家劳动人事部发出《关于建立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岗位责任制的通知》,全区“岗位责任制”日臻完善。1983年、1984年

分別評出先進工作者 141 名、199 名，並對其中 6 名予以晉級；病事假超 1 月的 59 人，受紀律處分的 1 人未能獲獎。

【目標管理責任制】 1986 年，在省內首創區級機關“目標管理責任制”，科學地制定目標，系統地分解目標，建立機關工作和工作人員多層次、多形式的目標管理網絡。總目標分為經濟建設目標和共性目標兩大部分。各部門依據自己的職能和業務特點細化總目標，制定自身具體可行的目標，並將每項目標按數量、質量、時限落實到承擔科室和責任領導人；同時明確考核標準和獎懲辦法。工作人員考核內容仍是德、能、勤、績，以“績”為主，平時部門自己考核，年終由區考評委員會統一考核，核定相應等次。部門分一、二、三等，從一等部門中評選出先進單位。個人分優秀、稱職和不稱職三個檔次，從優秀中評出先進個人，不稱職者視情節分別予以降級、降職或辭退。區委、區政府一年一度地表彰、獎勵目標管理先進部門和先進個人。

1986~1993 年新城區目標管理獎懲情況統計表

表 19—8

年度	先進部門	先進個人	升級人數	浮動升級人數	晉升職務人數	不稱職人數	降級人數
1986	16	72					
1987	27	119	2	19			
1988	32	124	2	18			4
1989	28	165	4	20	2	7	
1990	31	180	5	23	8		
1991	29	184	2	28	18		
1992	29	164	7	66	11	7	
1993	32	171				29	

第三章 工资待遇

第一节 企业工资

解放初,区内私营企业遵照“劳资两利”政策,员工工资一般沿用旧制,有个人计件、小组计价和计时三种形式。先以面粉结算,继改“工资分”折合货币支付。一个工资分含面粉8两(250克)、白细布0.2市尺(0.067米)、食油0.5两(15.6克)、食盐0.2两(6.3克)和煤2市斤(1000克),按国营商店零售价格确定其货币值。行业之间、企业之间以至企业内部,高低悬殊,同工不同酬现象严重。1955年,依照中央关于私营企业工资大致与国营企业看齐的指示和“按劳分配”原则,新城区先后调整了64户私营企业的工资等级。其中,49户工资总额增加15.8%,15户工资总额减少10%。

1956年,随着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完成,统一区手工业管理局系统30户企业的工人工资等级和管理人员、技术人员职务级别,基本实行八级工资制。同时,废止“工资分”,以货币计发工资。

1959年,区属5个国营工厂、19个合作工厂、9个福利工厂和修缮队全部改为计时工资制。月工资额一般低于市属同类企业1~5元。同年,又从区情出发,制定了区属企业工勤人员和汽车驾驶员工资标准。经套改、调整,全区职工月人均工资从41.98元提高到43.16元。

新城区工勤人员工资标准表

表 19—9

(1959年制定)

工资标准(元) 工 种	等 级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普通工	52.10	43.90	36.98	32.00	28.00	25.00	22.00
炊事员	58.00	51.00	43.50	37.50	32.50	29.50	25.00

续表

工资标准(元) 工 种	等 级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厨 师	84.50	75.50	66.50	58.50			
教养员、保育员	49.50	43.50	38.50	34.00	30.50	28.00	26.00
勤杂人员	29.00	26.00	23.00	20.00			
理发员	60.00	51.00	44.00	38.00	33.00	28.00	25.00
锅炉工	58.00	51.00	43.50	37.50	29.50		

新城区汽车驾驶员工资标准表

表 19—10

(1959年制定)

工资(元) 汽车类别	级 别	驾 驶 员					实 习 驾 驶 员
		一	二	三	四	五	
货 运 车	2.5吨以下	78.70	66.30	56.50	51.00	43.50	39.00
	3~3.5吨	85.00	72.00	60.70	51.00	43.50	39.00
	60吨以上	92.00	78.00	65.70	51.00	43.50	39.00
客 运 车	35座以下	86.00	72.90	61.40	51.00	43.50	39.00
	36座以上	91.00	77.10	65.00	51.00	43.50	39.00
	轻便车	88.30	74.50	63.10	51.00	43.50	39.00

1963年,按职工总数的40%调升工资,工人、干部升级面分别计算,互不占用。一般只升一级,少数生产、工作成绩突出,且工资过低者可升两级。全民所有制企业的1275名职工中,778人升级,月增工资总额6759.79元。集体所有制企业的6848名职工中,343人升级,加上转正定级的471人、建立新工资制度的777人,月增工资总额8020.86元。

1964年,制定3个工资标准,进一步规范区属集体所有制企业员工工资。

新城区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工人工资标准表

表 19—11 (1964 年制定)

工资标准(元) 类别	等 级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1(机电修造,金属提炼,汽车修理,钟表、仪表修理)	32	36	41	46	53	62	72	83	96
2(手工金属修造,木石刻,玻璃、橡胶制品,石灰,水泥,自行车、架子车修理,帆布,油漆,粉刷,造纸,印刷,皮鞋、乐器、农具修造)	32	36	41	46	53	62	72	83	
3(纺织,刺绣,缝纫,布鞋,制药,制皂,制糖,榨油,金笔、眼镜修理,印染,橡胶修理)	28	32	36	41	46	53	62	72	
4(毛笔,麻刀,麻绳,棕草编织,化妆品,装订,制盒,鞭炮,花烛,豆制品,面粉副食品加工)	28	32	36	41	46	53	62		

新城区集体所有制商业、供销社业务人员工资标准表

表 19—12 (1964 年制定)

工资等级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工资标准(元)	92.00	82.50	74.00	65.50	57.00	49.50	43.50	37.50	32.50	28.00	25.00	22.00	20.00

厨师、照相、理发、洗染、
织布、无线电、钟表修理技师和技工

门市部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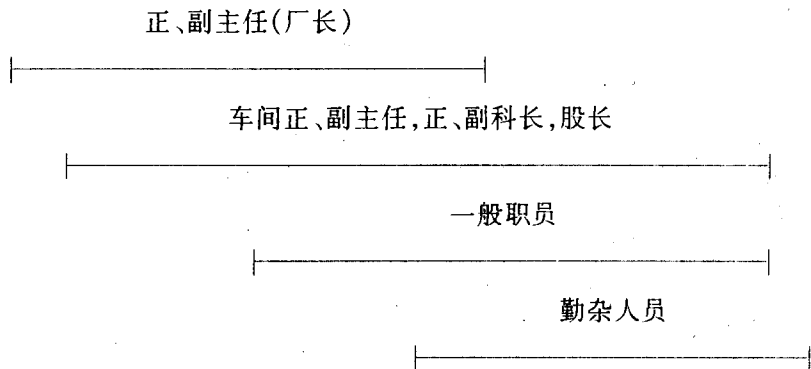
营业员 服务员 保管员

清洁工

新城區集體所有制企業管理人員工資標準表

表 19—13 (1964 年制定)

工資等級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工資標準(元)	104.00	92.00	82.50	74.00	65.50	58.50	52.00	45.50	39.50	34.50	31.50	29.00	26.50	24.00



1972年,按工作年限和工資級別結合升級。1957年底參加工作的三級工、1960年底參加工作的二級工、1966年底參加工作的一級工,分別升一級;1957年底參加工作的二級工、1960年底參加工作的一級工,還可再升一級。全民所有制企業的12269名職工中,4261人升級,月增工資總額30513.29元,人均月增工資6.73元。集體所有制企業的7125名職工中,2927人升級,月增工資總額21816.78元,人均月增工資7.05元。

1977年,“杠”(政策規定)“面”(升級比例)結合調資。“杠”:1971年底參加工作的二級工和1966年底參加工作的三級工,以及情況相似的商业、服務業職工,除少數表現差者緩升外,一律升級;“面”:除上述兩類人員外,1977年底參加工作者40%的人升級。級差小於5元的增加5元,大於7元的只增7元。

1978年,獎勵性調資,升級面是當年11月底在冊職工的2%。

1979年,調資範圍是當年10月末在冊職工中的1978年底參加工作者,升級面40%。按勞動態度、技術高低和貢獻大小考核,擇優升級。全區共10795人升級,月增工資總額43294元。

1983年,調資範圍為當年9月末的在冊職工。一是同企業經濟效益和職工個人勞動成果掛鉤;二是升級浮動3年,期滿考核合格,再予固定;三是所需

资金,按人均 3.5 元计入成本,其余由企业自有资金支付。全民所有制企业 2098 人升级,月增工资 13924.26 元;集体所有制企业 8192 人升级,月增工资 58249.19 元;街道企业 3350 人升级,月增工资 21116.26 元。

1985 年企业工资制度改革,区属企业分别按照陕西省国营企业工人八类工资区工资标准和陕西省国营企业干部八类工资区工资标准进行套改。1982 年 6 月底前参加工作的,经过考核,可高套一级。122 户全民所有制企业的 5086 名职工月增工资 102858 元,人均月增 20.22 元;人均月标准工资达到 69.67 元,比改革前增长 41%。120 户集体所有制企业的 14550 名职工月增工资 312796 元,人均月增 21.5 元。同时,经国务院工资改革办公室批准,在西安妇女儿童用品商店和高温电磁阀厂进行工资总额同上缴税利挂钩试点。完成年度税利增长指标,按效益每增长 1%,4% 的职工升级。从此,工效挂钩企业逐年扩大,职工按定例升级日臻规范。

1986 年,按人均 1.8 元给企业分配增资指标,由企业自主安排。105 户全民所有制企业中,6729 名职工升级,月增工资 12800 元。100 户集体所有制企业中,4626 人升级,月增工资 28100 元。

1989 年,调资范围是当年 9 月末的在册职工。但停薪留职人员和当年 1~9 月累计旷工超 20 天者不在其列。实行浮动升级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将人均一级浮动工资转为标准工资;未实行浮动升级的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参照办理。全区 27396 名职工中,21577 人升级,升级面为 79%,月增工资 47.99 万元。其中,集体所有制企业 15863 人升级,月增工资 34.82 万元。

1970~1993 年区属企业职工月人均工资一览表

表 19-14

单位:元

年度	平均	其 中		年度	平均	其 中	
		全民	集体			全民	集体
1970	41.5	48.17	39.25	1975	44.59	50.33	43.25
1971	41.42	44.75	40.25	1976	42.08	49.5	40.5
1972	43.67	47.75	41.92	1977	47.5	49.17	47.08
1973	42.17	50.33	39.58	1978	56.67	54.67	57.17
1974	43.42	50.44	41.5	1979	55.17	59.67	54.58

续表

年度	平均	其中		年度	平均	其中	
		全民	集体			全民	集体
1980	54.17	63.08	52.33	1987	94.83	108.6	89.17
1981	55.5	65.17	53.47	1988	106.17	127.5	97.5
1982	57.75	66.92	55.67	1989	120.83	144.25	110.5
1983	59.5	69.08	57.25	1990	130.00	159.33	117.00
1984	84.92	86.08	84.58	1991	134.08	168.08	118.42
1985	75.58	84.50	73.75	1992	152.42	189.33	138.58
1986	89.17	106.75	83.17	1993	219.5	237.67	164.25

1959年,区属企业开始实行奖励制度,有综合奖和跃进奖两种。奖金按职工标准工资总额的3~5%提取。奖励面为职工总数的50~70%。分三个等级,月评月奖。“文化大革命”初,以“物质刺激”被否定。1970年9月,将原奖金改称“固定收入”,按月随工资发放,每人4~6元。1978年10月,根据国务院通知,恢复奖金,有劳动定额的工种实行超额奖,多超多奖,不超不奖;其余人员只要完成岗位工作任务即可获奖。奖金总额按固定职工人均月10元提取。当年,35户全民所有制企业、72户集体所有制企业实行奖励制度,分别占总数的94.5%和66.7%。1978年起,先后在国营理发、饮食、旅浴和照相业实行基本工资加超额提成奖励。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逐步推行奖金与企业经济效益和职工劳动成果挂钩,上不封顶,下不保底。为扼制企业巧立名目,滥发奖金,1984年开征企业奖金税,全年发放奖金超过两个半月(后改4个月、4个半月)标准工资部分,要缴纳奖金税。

第二节 机关工资

解放初,第四、五、八区党政群机关中,老解放区来的干部和新参加工作的青年学生实行供给制;留用旧政府的职员实行薪金制,先后以面粉、小米计发,

1951年改为“工资分”制。1952年,区级干部以下工作人员一律实行工资制。1954年,享受供给制的区级领导人改为包干制。1955年7月,新城区党政群机关工作人员全部实行工资制,取消“工资分”,改为货币工资;执行全国统一工资标准,加标准工资25%的物价津贴。

1956年7月,工资制度改革,区党政群机关执行全国工资区中的八类地区工资标准。按市人民委员会通知,以原月工资总额的6.8%调升工资,全区203人中115人升了工资,晋升面为56.7%。

1963年8月调整工资,升级面40%。全机关403名工作人员中,152人升级,占37.7%,低于规定升级面2.3个百分点;人均月增工资3.09元。是年底,机关人均月工资67.42元。

1971年7月1日起,给部分机关工作人员调整工资。鉴于当时派性十分严重的实际,采取按参加工作年限和工资级别划杠子的办法进行。1957年底前参加工作的行政24级、1960年底前参加工作的行政25级和1966年底前参加工作的行政26级,以及情况相似的工作人员,一般调高一级;1957年底前参加工作的行政25级和1960年底前参加工作的行政26级可再高调一级。全区机关950人中,146名升级,升级面为15.4%,人均月增工资7.23元。

1977年调资的规定是:1977年底前参加工作者,按40%的面升级;但1971年底前参加工作的行政26级和1966年底前参加工作的行政25级,原则上全部升级,且不占指标。区革委会机关的524人中,260人升级,升级面为47.9%,人均月增工资6.64元。12个人民公社机关的313人中,有166人调升了工资。

1979年11月,给1978年底前参加工作的人员,按40%的面调升工资。根据劳动态度、技术高低、贡献大小进行评比,以贡献大小为主,择优升级。全区机关834人中,347人升级,升级面为42.3%,人均月增工资7.58元。同时,按国务院规定,在册者每人月增发8种副食品价格补贴5元。

1982年10月1日起,对1981年底机关在册人员中1978年底前参加工作者晋升一级工资;部分中年知识分子可升两级。全区共有882人升级,月增工资总额7682.07元,人均月增8.71元。

1985年7月,党政群机关由职务等级工资制改为以职务工资为主的结构工资制,由基础工资、职务工资、工龄津贴和奖励工资4部分组成。基础工资每人40元。职务工资按国家统一规定对号入座;工龄津贴按工作年限逐年增

长,每工作1年,月发0.5元(1992年起改为1元);用节约的行政经费奖励工作成绩显著者。全区党政群机关1195人月增工资27241元,人均22.79元;113人原有的保留工资冲销。

1989年10月1日起,再次调整区党政群机关工作人员工资。一是普调,1306人中1251人提升了工资,调资面为95.8%,月增工资9305.50元,人均月增7.50元;二是按职务和参加工作年限划档解决机关工作人员工资中存在的突出问题,1519人(含1988年8月25日以后退、离休人员)中1157人调升了工资,调资面为76.2%,月增工资10499元,人均月增9.07元。与此同时,参照在职人员普调办法,在普遍提高退、离休费的基础上又提高了部分退、离休人员待遇,综合调整面为110.5%,月增资13107元,人均月增10.95元。

1991年10月,全区787人晋升工资,调资面51.98%,人均月增工资7.97元,人均月标准工资从87.09元增至95元。

1993年10月,党政群机关干部改为职务级别工资制,由职务工资、级别工资、基础工资和工龄工资4部分组成,职务工资和级别工资是主体。职务、级别工资按各人的职务、任职年限和工作年限,以国家统一规定对应框套。基础工资每人90元。工龄工资按工作年限逐年增长,每工作1年增发1元。机关工人实行岗位技术等级工资制,由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和奖金3部分组成。从当年起,凡两年连续考核被评为称职或优秀者,职务工资晋升一个档次。全区2282名党政群机关工作人员人均月增工资72元。

1984~1993年新城區党政群机关工作人员工资情况一览表

表19—15

单位:元

年度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人均月工资额	90.06	90.10	118.80	128.45	154.66	178.17	186.20	196.23	220.45	402.06

1993年10月以前,事业单位的工资制度和调资时间、政策与党政群机关基本一致,惟1982年的普调,教育、卫生系统提前一年进行。1993年10月,事业单位实行技术等级工资制,才与党政群机关有了根本区别。

1984~1993年新城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情况一览表

表 19—16

单位:元

年度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人均月 工资额	79.31	88.80	115.37	116.50	135.26	159.25	173.79	187.68	221.43	398.79

第四章 退休退职

第一节 条 件

1950~1993年,区属机关、事企业单位干部、职工退休的条件,有过4次变化。

1950年3月15日~1955年12月28日,按《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财经委员会关于退休人员处理办法的通知》,年龄在50岁以上、工作满10年者,不分男女,均可退休。

1955年12月29日~1958年2月8日,执行国务院《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退休处理暂行办法》。男年满60岁、女年满55岁,工作年限满5年加上参加工作前主要靠工资生活的劳动年限,男满25年、女满20年的;工作年限满15年的;工作年限满10年,因劳动致残丧失工作能力的,可以退休。

1958年2月9日~1978年6月1日,执行《国务院关于工人职员退休处理的暂行规定》。男年满60岁,连续工龄满5年、一般工龄满20年的;女满55岁,连续工龄满5年,一般工龄满15年的可以退休。

1978年6月2日起,分别执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职、退休的暂行办法》和《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男满60岁、女满55岁,工作年限满10年的;男满50岁、女满45岁,工作年限满10年,完全丧失工作能力的,可以退休。

不符合退休条件的干部、职工,由于健康等因素不能坚持正常工作者,本

人申请,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退职。1960年前后,精简机构,国家曾动员一些干部、职工退职。1988年3月后,按照国家劳动人事部、公安部、商业部《关于解决老工人夫妻长期分居有关问题的通知》精神,对1957年底前参加工作家在农村的老工人,男50岁以上、女45岁以上者,实行退养。

1993年底,全区党政群机关有退休人员624名、退职人员46名;事业单位有退休人员1066名;区属企业单位有退休、退职、退养职工10220名,其中全民所有制单位2981名

第二节 待 遇

第一节所述的4个不同阶段退休、退职的干部职工,依次享受的待遇分别是:(一)退休费一次性发放,每工作1年,发给退休前一个月薪资的三分之一,但最高不得超过本人6个月的薪资额;退职,按工龄长短,一次性发给生产补助金。(二)根据工作年限,按月发给本人标准工资50~80%的退休费;按工龄长短,一次性发给退职金。(三)退休费逐月发放,按工作年限,分别为本人工资的50~70%;退职费按工作年限一次性发放,最高不得超过本人30个月的工资额。(四)退休费,按工作年限,每月分别发给本人工资的60~90%,最低数为25元(1988年增至35元);退职,月发本人工资40%的生活费,最低数为20元(1988年增至30元)。

1984年起,按省上通知,给1961年1月1日至1965年6月9日经组织动员退职的职工中,1957年底前参加工作或1958年后参加工作因工负伤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按月发给生活补助费:连续工龄满20年以上者35元,16~20年者30元,10~15年者25元,不足10年者20元。同时,连续工龄10年以上者,每人月发副食品价格补贴5元、医疗补助费3元;不足10年者,月发副食品价格补贴2元、医疗补助费2元。区党政群机关共有46名退职人员享此待遇。

第三节 子女“顶替”

根据国务院1978年6月颁发的《关于工人退职、退休的暂行办法》、《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省、市通知,办理干部、职工退休、退职时,可招收其一名符合招工条件的子女“顶替”工作。此举对更新职工队伍、解除干

部、职工后顾之忧虽有一定积极作用,但也带来诸多负面影响。1983年省、市通知停止子女“顶替”。1988年3月,根据国家劳动人事部、公安部和商业部的有关通知,对1957年底前(1989年6月改为1959年底前)参加工作、家在农村的老工人,办理退养手续时,招收其1名子女“顶替”工作。至1993年底,全区先后有4402名退休、退职、退养干部、职工的子女“顶替”工作。

第五章 知青工作

第一节 上山下乡

1963年,根据中央和省、市“动员知识青年上山下乡”的指示精神,区内先后有802名城镇知识青年到国营农、林、牧场参加生产建设。1964年10月~1965年元月,又动员、组织4702名城镇知识青年分赴三门峡库区农场和周至、陇县农村参加社会主义建设。

第二节 插队落户

“文化大革命”初期,学校停课,部分企业停产,1966、1967、1968年三届初、高中毕业生(俗称老三届)既不能升学,又无法就业,成为突出的社会问题。1968年9月,全市统一动员这些学生到农村去插队落户。12月9日,毛泽东主席发出“知识青年到农村去,接受贫下中农的再教育很有必要”的号召后,知青插队落户掀起高潮。至1969年底,区内37所中学的20269名“老三届”毕业生插队落户于省内的凤翔、千阳、西乡、城固、高陵、韩城、富平、三原、旬邑、永寿、乾县、岐山、周至、白水、长安等县及市郊农村。1973~1980年,又陆续动员17873名城镇中学毕业生到上述知青网点插队落户。

1981年,根据全国知识青年工作会议精神,停止动员中学毕业生到农村去插队落户,着手解决遗留问题。此后,去农村插队落户的知青通过招工、招兵、困难照顾等渠道,陆续离开农村。

第三節 支援“三線”

1970年,陝西省動員城鎮知識青年支援“三線”建設,修建襄渝鐵路。七八月間,區內先後動員3188名69級初中畢業生編入中國人民解放軍鐵道兵部隊學兵連,赴襄渝鐵路安康縣工地勞動鍛煉。1971年2月,又動員70級初中畢業生3088名赴安康參加襄渝鐵路建設。西安中學初70級畢業生吳南任鐵道兵5851部隊學兵17連排長,1972年6月17日在一次隧道塌方事故中,為搶救戰友光榮犧牲,部隊黨委授予“模範共青團員”稱號,追認為中共黨員,追記二等功。西安市曾組織中學生開展學習吳南的活動。

第六章 老齡事業

第一節 養老保險

1986年1月10日,區勞動保險公司成立,1989年5月16日更名區社會保險事業管理處,經辦區屬企業職工養老保險業務。

【全民所有制企業養老金統籌】 1986年1~6月,區勞動保險公司在區商業系統全民所有制企業試行養老金統籌。7月,《西安市全民所有制企事業離退休金統籌試行辦法》出台,區屬全民所有制企業單位養老金併入市級統籌。企業每月按固定工工資總額和統籌項目內離、退休費用之和的40%繳納統籌金;離、退休人員享受國家規定的離休費、退休費、退職生活費及副食品價格補貼、生活補貼、取暖費等待遇。1992年7月,區屬全民所有制企業養老金又過渡到省級統籌。歷年結算,支大於收,一直受益。

1987年~1993年新城区
全民所有制企业固定工养老保险金统筹情况统计表

表 19—17

年度	企业数	在职职工数	离退休人员数	缴纳统筹金 (万元)	支付统筹金 (万元)	收支相抵 (万元)
1987	106	4585	2076	58.27	87.41	-29.14
1988	107	4367	2290	122.96	181.98	-59.02
1989	119	4417	2433	150.38	254.66	-104.28
1990	119	4164	2428	172.86	272.35	-99.49
1991	110	4387	2691	219.97	386.08	-166.11
1992	144	4209	2922	230.97	463.49	-232.52
1993	149	3946	2994	311.09	617.16	-306.07

【劳动合同制工人养老保险】 1986年10月16日,《西安市国营企业劳动合同制工人退休养老保险实施办法》出台。企业按劳动合同制工人月工资总额的17%缴费;个人每月按标准工资分档次缴费:40元以下者0.8元、41~50元者1元、51~70元者1.3元、71~100元者1.5元、100元以上者2元。企业和个人缴纳养老金的年限即为各人的工作年限,退休后按月享受规定的养老保险待遇。至1993年底,区属149户全民所有制企业的1071名劳动合同制工人统筹退休养老金187.34万元,其中个人缴纳13.17万元。

【集体所有制企业养老金统筹】 1992年7月1日,区《集体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离退休基金统筹实施办法》颁布实施。统筹标准是:集体企业以人月15元计,劳动服务企业以人月12元计;职工个人月缴2元(1993年7月1日起改为个人月工资的2%)。离休、退休、退职人员按月享受国家规定的养老待遇。鉴于许多企业生产经营状况不佳,区属281户集体所有制企业养老统筹分两步走。首批参加统筹的是区机电局、商业局、教育局和区劳动服务公司所属集体所有制企业。

新城區集體所有制企業養老保險金統籌情況統計表

表 19—18

年度	企業數	在職 職工數	離退休 職工數	繳納統籌金(萬元)			支付 養老金 (萬元)	收支 相抵 結餘
				小計	企業	個人		
1992	118	4241	1672	74.66	68.52	6.14	52.69	21.97
1993	132	4177	1526	170.60	154.02	16.58	119.44	51.16

【社會養老保險制度改革】 1991年,國務院決定職工養老保險實行國家、企業、個人共同負擔,逐步建立基本養老保險、企業補充養老保險和職工個人儲蓄性養老保險相結合制度。1993年,區屬企業實行職工個人繳納基本養老保險金制度和職工養老保險制度。對參加統籌的10432名在職職工逐一審核工作年限,認定繳費年限,填發《職工養老保險手冊》,作為退休時計算養老保險待遇的依據。同時啟動臨時工社會養老保險統籌,每月企業按臨時工工資總額的19%、個人按工資收入的2%分別繳納統籌金。是年底,參加統籌的臨時工809名,征收養老金29.31萬元。

第二節 敬老活動

1987年9月,區老齡問題委員會成立,辦公室設在區勞動局,服務對象4萬餘人。其主要任務是發揚中華民族尊老、敬老、養老的傳統美德,關心照顧老年人晚年生活,協助建立和完善社會養老制度,維護老年人合法權益;圍繞“老有所養,老有所為,老有所醫,老有所學,老有所樂”開展各種活動,發揮老年人在兩個文明建設中的作用。每年老節前後,開展“尊老敬老月”活動,先後發壽星証章3000多枚。1992年10月,成立區老年經濟活動服務中心,先後興辦老年人經濟實體12個,為老有所為开辟了新門路。

第二十章 教 育

清光绪三十年(1904年),陕西巡抚允升在“满城”将军衙门东侧放粮公所及后宰门创办西安驻防小学堂和西安驻防右翼高等小学堂。翌年,又成立西安驻防中学堂(八旗中学堂)。辛亥革命时均毁于战火。

民国元年(1912年),知名人士李启秀在后宰门创办女子两等小学。至民国23年(1934年),区境有私立小学4所、中学2所,设施简陋、规模小,学生多者不足百人,少者二三十人。

陇海铁路通车西安后,特别是抗日战争期间,境内人口骤增,经济渐趋繁荣,教育事业发展较快。至民国34年(1945年)抗日战争胜利时,区境有小学16所(公立2所、私立12所、企业办2所),中学8所(公立2所、私立5所、企业办1所),大专院校2所。

抗战胜利后,境内教育事业又有发展。至1949年西安解放前夕,区境小学增至22所(其中公立8所、私立14所),学生5000余名;中学增至9所(公立1所、私立7所、企业办1所),学生近两千名;职业学校及中等专业学校5所,大专院校3所。

西安解放后,市人民政府通令各级学校一律复课;召开中、小学校长会议,宣布新民主主义教育方针及人民政府维护各级私立学校的政策,中、小学如期开学。随之着手进行公、私学校的接办工作。建国后至1952年,除撤销三育、蓬莱、右任3所私立中学外,区境其他私立中、小学全部改为公立。同期,省女师、省女中合并,更名陕甘宁边区女子中学,不久又易名陕西省女子中学;陕西省西安第一中学和汇文中学迁入境内;新建省保育小学、市实验小学。

1953~1957年,国家实施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教育事业迅速发展。人民政府投资在区境新建小学5所、中学5所,工厂企业投资建起职工子弟小学7所、中学6所。

1958年大跃进运动中,又新建小学1所、中学5所(其中企业办3所),街道办事处办起民办中学8所,工厂企业和街道还办起一批业余学校和扫盲班。但由于不顾客观条件,一轰而起,校舍、教师奇缺,教育质量普遍下降。60年代初,根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调整学校布局,压缩规模,贯彻全日制中、小学暂行工作条例(草案),加强政治思想工作,教育质量逐步回升。至1965年,区境有小学52所(其中省、市属2所、区属30所、企业办20所)、中学36所(其中公办中学15所,企业子弟中学13所、民办中学8所)。

“文化大革命”期间,大批“智育第一”、“师道尊严”,教育质量严重下降。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拨乱反正,学校工作重点迅速转移到以教学为中心上来。加强教师业务培训,广泛开展教学改革与实验,提高教育质量;调整学校布局,改革中等教育结构,改建和新建职业学校 10 所;贯彻《义务教育法》,增加教育投资,改善办学条件,1985~1993 年,给区属学校新建教学楼 61835 平方米、职工住宅楼 22591 平方米。1989 年,实现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1993 年,基本扫除了青壮年文盲。

至 1993 年,区境有幼儿园 41 所(区属 2 所),教学班 353 个,在园幼儿 14960 名;小学 53 所(区属 28 所、企业子小 25 所),教学班 812 个,在校学生 38778 名;中学 34 所(省、市属 3 所,区属 10 所、企业办 21 所),教学班 489 个,在校学生 19306 名;职业中学 9 所(区属 6 所、企业办 3 所),教学班 119 个,学生 3993 名。另有教师进修学校 1 所、聋哑学校 1 所、企业办的技校(中专)11 所、驻区高校 5 所。

第一章 幼儿教育

第一节 沿革

民国 29 年(1940 年),曹承德在平民坊(今通济坊小学处)创办美玲幼稚园。由于经费短缺,民国 30 年(1941 年)停办。民国 35 年(1946 年),黄谭影又在后宰门重建美玲幼稚园。建国前夕停办。

建国后 1950 年,孙蓉在案板街创办案板街幼儿园(今强健幼儿园)。继之,私立义和巷幼儿园、“六一”幼儿园、公立北郊幼儿园和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军医大学托儿所(后改为幼儿园)等先后建立。1955 年,区境机关、企事业单位,相继办园,计有幼儿园 15 所(公立 1 所,私立 4 所,机关、企事业单位 10 所),26 个班,在园幼儿 663 名。1958 年,大跃进运动中,工厂、街道、农村大办幼儿园,境内幼儿园增至 62 所,教学班 590 个,在园幼儿 19788 名。是年私立幼儿园全部改为集体所有制,多数下放街道办事处管理。

1960 年,区境有幼儿园 41 所,入园儿童 7830 名。1961~1977 年,幼儿园

一直保持在 34 所左右。

1978 年,贯彻西安市妇联、市教育局、市卫生局《关于大力发展幼托组织、适应新长征需要》的联合文件,幼儿园发展到 67 所,入园儿童 9158 名;一些小学还开办了幼儿班、学前班。80 年代,经过几次调整,至 1989 年有幼儿园 35 所,302 个班,入园幼儿 11861 人。

1991 年经评级分类,区境有省级示范幼儿园 3 所、一级一类 7 所、一级二类 3 所,二级一类 4 所、二级二类 3 所、二级三类 3 所,三级三类 1 所。新城区被评为西安市幼儿园等级分类工作先进区。

1993 年,区境共有幼儿园 41 所。其中,教育部门办的 2 所、事企业办的 30 所,集体办的 9 所。共有教学班 353 个,入园儿童 14960 名,教职工 1496 名(其中园长 77 名、教师 531 名、职工 1039 名)。是年,新城区教育局被评为西安市幼教工作先进集体,第四军医大学幼儿园被评为陕西省幼儿教育先进单位;杨芝贤、陈玉贤、郭雪梅、刘新兰、朱西玲被评为省幼教先进个人。

新城区境 1978~1993 年幼儿教育发展概况统计表

表 20—1

单位:个、名

年份	园所	教学班	入园幼儿	教 职 工			
				总计	园长	教师	职工
1978	67	312	9158	754	69	135	550
1979	60	306	10984	690	63	121	506
1980	36	250	8458	1061	38	176	847
1981	45	285	10854	1310	49	214	1047
1982	53	294	9083	1368	69	219	1098
1983	38	274	9348	1115	64	169	882
1984	39	230	8132	866	52	202	612
1985	39	283	8647	957	53	181	723

续表

年份	园所	教学班	入园幼儿	教 职 工			
				总计	园长	教师	职工
1986	27	243	9190	1134	51	247	836
1987	36	290	10909	995	61	250	681
1988	43	280	10883	1268	59	302	907
1989	35	302	11861	1210	68	336	906
1990	38	329	13497	1237	77	376	933
1991	41	358	14795		80	505	
1992	41	360	15226	1557	82	509	970
1993	41	353	14960	1496	77	531	1039

第二节 宗旨 课程

【宗旨】 民国时期,美玲幼稚园的办园宗旨是:抚育儿童、辅之于幼儿自然智能、开导事理、涵养德性,以备小学堂之用。

1950~1957年,公、私立幼儿园根据新民主主义教育方针教养幼儿,使他(她)们身心在入小学前获得健全发展;同时使父母亲有更多的时间学习文化,参加政治生活和生产劳动。1958~1978年的办园宗旨是,减轻妇女负担,争取更多的妇女参加社会主义建设,辅之于幼儿在入学前有一定的文化基础。1979年后,各幼儿园向幼儿进行体智美全面发展教育,使其身心健康、活泼成长,为小学教育和造就一代新人打好基础。

【课程】 民国时期,美玲幼稚园开设识字、计算、图画、唱游等课程。

建国后,幼儿园开设语言、认识环境、音乐、计算、体育、美术、汉语拼音等课程。

第三节 幼儿园选记

【第四军医大学幼儿园】 位于长乐西路17号,创办于1950年,占地3540平方米。设有电化教育厅、音乐厅和可容纳12个班幼儿的生活教养楼。配有大型户外玩具及体育教学设施。主要承担第四军医大学教职员工的子孙入托。有教学班14个,幼儿500余名,工作人员65人。设语言、认识环境、音乐、计算、体育、美术6门课程。1960年在大班进行汉语拼音教学试验,受到国家文字改革委员会的重视,吴玉章来陕视察,接见了试验教师。

1960~1966年定为西安市幼儿师范学校实习园。1991年评为省级示范幼儿园。曾接待全国各地教师、园长2000余人参观,多次被评为省、市、区和解放军总后勤部幼教先进集体。

【新城区幼儿园】 位于太华南路110号,1952年创办,原名西安市北郊幼儿园。占地15984平方米,建有多功能教学大楼一座。设有园内花园、儿童乐园、儿童游泳池等,教学娱乐设施齐全,环境舒雅。

70年代后,为西安市幼儿师范学校实习园。曾接待省内外学习参观者300多人次。1988年被命名为区级文明单位。1993年,有8个日托、全托混合班,分大、中、小3个层次进行教养。有教职工43人。

第二章 小学教育

第一节 沿革

清光绪三十年(1904),区境“满城”内创办西安驻防小学堂和西安驻防右翼高等小学堂。辛亥革命时满族人逃散,两校停办。

民国元年(1912年),李启秀在后宰门创办女子两等小学,两个班,学生几十名。不久并入陕西省立第一女子师范学校,成为该校附设小学。

民国6年(1917年),东岳庙主持焦元芳于庙内创设私塾班。民国20年

(1931年),规模扩大,取名道德小学。同年,还有农民陈明发在崇义路东段创建蒙养私塾,学童10余人。民国15年(1926年)易名私立向善小学,学生70余名。

民国7年(1918年),含元殿村村民杨四虎等筹资创办私塾(今含元殿小学前身),学童20余名,民国15年(1926年)停办。民国22年(1933年),杨乾、肖德寿、涯德芳、肖永祥等人重新恢复该校,命名含元殿小学,学生1个班。民国12年(1923年),基督教徒李巧玲在集贤巷基督礼拜堂内创办私塾,学生10余名。翌年在私塾基础上,创建长安私立崇德小学(今吉贤巷小学前身),学生2班全系教徒子女,不收学费,经费由基督教会提供。后来面向社会招生,规模扩大。除每早讲述《圣经》故事外,开设课程与一般学校相同。西安解放前夕,教会提供的经费不足,每个学生每学期缴1袋面粉作为学费。

民国18年(1929年),关中大旱。天津《大公报》主笔陕籍人士张季鸾,在《大公报》上发出“捐三元钱救一条命”的倡议。平津各界积极响应,捐款甚巨。经各方协商,推举国民政府财务委员会委员长朱庆澜携款来陕,于民国21年(1932年)在崇忠路东段创办西安灾童教养院(今东三路小学前身),收容流落西安的孤童,一面施以文化教育,一面从事力所能及的劳动。

民国24年(1935年),陕西省教育厅在后宰门中段创建区境第一所公办小学——北后街小学,学生6个班。民国32年(1943年)迁至革命公园西门外(今后宰门小学处),易名北新街小学。是年,联志村建村后,为解决孩童就读困难,陕西省民众教育馆在此设立民众学校。民国26年(1937年),经长安县县长韩兆鹗批准,在民众学校的基础上创建联志村小学。

全面抗日战争爆发后,沦陷区难胞在境内聚集,人口骤增,小学发展加快。民国27年(1938年)秋,张济同于后宰门创办私立作秀女子小学,设一、二、三年级,3个班。民国28年(1939年)阿訇王明德、马玉山为解决流落西安的回民子女就学问题,筹集数百元,在崇悌路西段(今西二路)创办新市区伊斯兰小学,学生6个班300余名。民国29年(1940年),美国红卍字会西方主会与陕西分会在中山门里创办化育小学。民国30年(1941年)5月,北大街小学(今通济坊小学)在原美玲幼稚园旧址创立,10多个班,20余名教师。民国31年(1942年)9月,阿訇王明德、程俊甫等人在东新街清真寺创办兼授中文和阿拉伯文的初级小学——中阿小学,学生80余名。民国31年(1942年)9月,童祥麟等人筹资,于北关张家巷创办知行小学,教师2人,学生20多名。民国33年

(1944年)4月,基督教徒陈之道在郭上村三义庙内创办育英小学(今中架村小学前身)。民国34年(1945年)春,西安人力车业公会会长孙绍宾、梁宝义等人筹资创办西安人力车业公会子弟学校。

这一时期,在不断建立新校的同时,原有学校的规模也不断扩大。私立道德小学由初级小学发展为完全小学,学生由300多名增至1000余名,有教师20人。为西安远近闻名的一所学校。私立崇德小学发展成中等规模的完全小学,设初小4个班,高小2个班。私立向善小学增设高小,扩大招生,有8个班,400余名学生,易名私立建华小学。

抗日战争胜利后,区境小学又有发展。民国35年(1946年),公立第四区第一中心国民学校、第五区第一中心国民学校和私立惠工小学创立。民国36年(1947年),私立韩森寨小学、国民小学、培英小学相继创立。民国37年(1948年)私立中和小学于新化巷(今西一路西段)创建。

西安解放前夕,区境有小学22所,教职员200余人,学生5000余名。其中公立小学8所,按所在区以序次命名。

民国37年(1948年)新城区境小学一览表

表20—2

学校名称	创办时间	校址	校长	备注
第四区第一中心国民学校	1946年	崇孝路	陈碧	
第四区第二中心国民学校	1939年	崇悌路	杨绍原	前为私立新市区伊斯兰小学
第五区第一中心国民学校	1946年	武庙街	樊西侠	
第五区第二中心国民学校	1941年	北大街	储济道	曾名北大街小学
第五区第三中心国民学校	1935年	后宰门	刘庆丰	原为北后街小学,后改名北新街小学
第八区第一中心国民学校	1937年	联志村	张吉仁	前为私立联志村小学
第八区第二中心国民学校	1942年	张家巷	童祥麟	前为私立知行小学
第十区第二中心国民学校	1947年	韩森寨	张育万	前为私立韩森寨小学
私立道德小学	1917年	东岳庙	谷天贵	

续表

学校名称	创办时间	校址	校长	备注
私立建华小学	1917年	崇义路	贺弗之	曾名私立向善小学， 新市区崇义路小学
私立化育小学	1940年	化育巷	张乘法	
私立冀光小学	1932年	崇忠路	郭润生	曾名河北小学
私立树仁小学	1945年	尚勤路	孙绍宾	曾名西安人力车 业公会子弟学校
私立崇德小学	1923年	集贤巷	彭瑞卿	
私立作秀女子小学	1938年	后宰门	张济同	
私立培英小学	1947年	炭市巷	田中常	
私立育英小学	1944年	中架村	陈之道	
私立中兴小学	1947年	中兴路	程耐寒	
私立含元殿小学	1918年	含元殿村		
私立惠工小学	1946年	郭上村	石兆麟	
私立国民小学	1947年	八府庄	王国栋	
私立中和小学	1948年	新化巷	王遵超	

1949年9月，西安市人民政府接办原公立小学，并改用所在行政区加序号命名，如“第×区第×小学”。1952年9月，将私立小学全部改为公立，并对所有小学以所在地重新命名。

1952年9月新城區境小学重新命名一览表

表 20—3

原 名	新改名称	备注
私立道德小学	西安市东大街第二小学	1957年改为昌仁里小学
私立建华小学	西安市东六路小学	
私立崇德小学	西安市集贤巷小学	
私立冀光小学	西安市东三路小学	

续表

原 名	新改名称	备 注
私立化育小学	西安市化育巷小学	
私立育英小学	西安市中架村小学	
私立树仁小学	西安市日照新村小学	1967年改为群策巷小学
私立中兴小学	西安市中兴路小学	
私立培英小学	西安市西一路第二小学	
私立作秀女子小学	西安市后宰门第二小学	
私立中和小学	西安市西一路第三小学	1953年并入西一路小学
私立含元殿小学	西安市含元殿小学	
第四区第一完全小学	西安市东一路小学	
第四区第二完全小学	西安市尚德路小学	后改为西二路小学
第四区第三完全小学	西安市东七路小学	
第五区第一完全小学	西安市西一路小学	
第五区第二完全小学	西安市北大街小学	后改名通济坊小学
第五区第三完全小学	西安市后宰门小学	
第八区第一完全小学	西安市联志村小学	
第八区第二完全小学	西安市自强路小学	
第八区第三完全小学	西安市二马路小学	
第十区第二完全小学	西安市韩森寨小学	

建国初,学龄儿童入学率仅为55%。为提高入学率,人民政府贯彻执行向工农开门的办学方针,大力发展教育,1950~1953年,区境新建的小学有陕西省保育小学(后改为陕西省西安小学)、东七路、二马路、杨家村、西小街、胡家庙和西安市实验小学7所。1953年底,区境有小学(不含企业子校)27所。1954年1月,除省保小、市实验小学外,市文教局将区境25所小学下放所在区管理。

1954年西安市文教局下放新城区境的小学一览表

表 20—4

行政区	学 校
第四区	东一路小学、昌仁里小学、东三路小学、化育巷小学、日照新村小学、西二路小学、东六路小学、东七路小学
第五区	西一路一小、西一路二小、后宰门小学、通济坊小学、集贤巷小学
第八区	联志村小学、自强路小学、二马路小学、中架村小学、西小街小学
第十区	中兴路小学、三府湾小学、胡家庙小学、杨家村小学、韩森寨小学
第十一区	八府庄小学、含元殿小学

1955年新城区建立后,直接管理的小学有前表所列原第四区的8所、第五区的5所和第十区的中兴路、杨家村小学,共计15所。1956年,开始实施小学义务教育,根据生源分布状况调整学区;按各校设备条件确定班数,分配招生名额。要求年满7~14岁的学龄儿童全部入学。是年招收一年级新生73个班、3992人,学龄儿童入学率99%。

1957年6月,未央区的联志村、自强路、二马路、中架村、西小街、八府庄6所小学划入新城区。

1958年大跃进运动中,区境人口大量增加,入学儿童骤增,故新建东四路小学,招收学生12个班、629名。同年,共有区属小学22所,455个班,学生23764名。

1958年新城区属小学基本情况统计表

表 20—5

单位:个、人

人 项 目 数 学 校	教 职 员 工						学 生					
	校长	教导主任	教师	职员	工友	合计	一至四年级		五至六年级		合计	
							班	学生	班	学生	班	学生
昌仁里小学	1	2	36	1	1	41	19	958	9	429	28	1387
东一路小学	1	2	33	1	1	38	18	952	8	426	26	1378
化育巷小学	2	1	32	1	1	37	20	1081	6	320	26	1401

续表

人 数 学 校	教 职 员 工						学 生					
	校 长	教 导 主 任	教 师	职 员	工 友	合 计	一 至 四 年 级		五 至 六 年 级		合 计	
							班	学 生	班	学 生	班	学 生
东三路小学	1	2	32	1	1	37	19	1059	6	316	25	1375
东四路小学	1	1	15	1	1	19	10	529	2	100	12	629
东六路小学	1	1	28	1	2	33	16	798	6	298	22	1096
日照新村小学	1	1	33	1	2	38	19	978	6	320	25	1298
东七路小学	1	1	34	1		37	16	889	8	416	24	1305
后宰门小学	1	2	32	1	1	37	18	1015	8	349	26	1364
北大街小学	1	1	22	1	1	26	12	596	6	283	18	879
西一路小学	1	2	29	1	1	34	16	838	7	332	23	1170
吉(集)贤巷小学	1	1	22	1	1	26	12	616	4	177	16	793
西一路二小	1	2	21	1	1	26	12	644	4	199	16	843
西二路小学	1	1	23	1	1	27	13	630	3	143	16	773
中兴路小学	1	2	32	2	1	38	16	897	7	345	23	1242
杨家村小学		1	16	1	1	19	9	416	2	89	11	505
中架村小学	1	1	35	1	1	39	17	961	7	352	24	1313
自强路小学	1	1	26	1	1	30	12	643	7	312	19	955
二马路小学	1	2	40	1		44	23	1298	8	476	31	1774
联志村小学	1	1	34	1		37	18	985	8	409	26	1394
西小街小学	1	1	15	1		18	8	412	3	147	11	559
八府庄小学	1	1	9		1	12	6	284	1	47	7	331
总计	22	30	599	22	20	693	329	17479	126	6285	455	23764

1961年,在原市二女中校址建立后宰门第二小学。

1962年后,由于学生增加过猛,为缓解校舍不足的矛盾在采取“二部制”(学生分上、下午两部分,轮换到校上课)教学的同时,先后新建向荣巷小学、坤中巷小学、西七路小学、太华路小学,接收了未央区的胡家庙小学(后改为长缨路小学)和四医大附属小学(由三府湾小学改建,接收后易名电厂西路小学),并发动企业办学。1965年,接收了灞桥区韩森寨小学。当年,区境有省市属小学2所、区属小学30所、企业子弟小学20所。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学校停课。1967年下半年各校陆续复课。1968年11月,工人毛泽东思想宣传队进驻学校,领导开展所谓“斗、批、改”和清理阶级队伍。1970年将小学交由所在地公社(街道办事处)管理。

1972年9月,市实验小学、省西安小学下放区管理(西安小学下放后更名西七路二小);区上又收回下放至各公社的小学,并新建张家庄小学,教学秩序逐步恢复正常。但不久又大批“师道尊严”、“智育第一”、“修正主义路线回潮”,开展“批林批孔”、“评法批儒”和“反击右倾翻案风”,使教师无所适从,学校重新陷入混乱状态,教学质量严重下降。

1976年,“文化大革命”结束后,小学教育步入健康发展道路,被废除的合理规章制度得到恢复。全区时有小学33所,在校学生25052名。

1978年,按照国家教育部制定的《全日制小学暂行工作条例》(小学四十条)要求,集中精力办好群策巷小学(原日照新村小学)、西一路小学、实验小学等一批重点学校。1979年后调整小学布局,合点并校。至1985年,撤销了西小街、东七路、东四路、西二路、后宰门二小等5所学校。又划入了未央区的含元殿小学。

1986年,贯彻国家教育部颁布的《普及初等教育暂行规定》,至1989年5月,全区实现普及六年制义务教育,学龄儿童入学率99.99%,在校学生巩固率100%。

1993年底,区境有各类小学53所,教学班812个,在校学生38778名,专任教师1912名。其中区属28所,教学班424个,学生22196名,专任教师955名;企业子弟小学25所,教学班388个,学生16582名,教师957名。

1993年新城区属小学基本情况一览表

表 20—6

单位:个、人

校 名	教学 班	学生 数	教职员工		校 址
			总数	专任教师	
市实验小学	24	1768	67	67	尚德路 125 号
东三路小学	17	936	44	44	东三路
东六路小学	12	577	32	28	东六路北坊巷
昌仁里小学	16	769	46	38	东门里昌仁里
化育巷小学	14	640	35	29	东新街化育巷
坤中巷小学	13	626	33	27	尚俭路北段
群策巷小学	12	620	36	31	东六路群策巷
中兴路小学	19	961	52	42	中兴路
杨家村小学	12	547	25	21	环城东路
电厂西路小学	18	871	47	39	三府湾
长缨路小学	18	802	48	41	长缨路
张家庄小学	21	1027	55	46	胡家庙
韩森寨小学	24	1095	60	52	韩森寨
西一路小学	13	590	40	35	西一路 215 号
西一路二小	10	499	31	24	西一路 65 号
吉贤巷小学	12	587	34	29	吉贤巷
西七路小学	13	719	40	28	西七路 208 号
西七路二小	12	876	33	26	西七路
后宰门小学	28	1919	69	56	后宰门
通济坊小学	16	779	40	33	通济坊
太华路小学	18	857	44	36	太华路南段
中架村小学	11	420	27	22	自强路东口中架村
自强路小学	12	459	27	21	自强路张家巷 10 号

续表

校 名	教学班	学生数	教职员工		校 址
			总数	专任教师	
二马路小学	17	749	37	32	北关二马路
向荣巷小学	12	714	32	26	北关联志路
八府庄小学	20	1034	52	46	含元路 63 号
联志村小学	13	570	33	28	联志村 38 号
含元殿小学	7	185	12	8	含元殿村
合 计	424	22196	1131	955	

1993 年新城区境企业子弟小学基本情况一览表

表 20—7

单位:个、人

校 名	教学班	学生数	教职员工		校 址
			总数	专任教师	
陕棉 11 厂子弟小学	14	1097	63	56	纱厂街 1 号
西安铁路分局第一子弟小学	12	444	35	25	西闸口
西安铁路分局第三子弟小学	25	1158	63	56	生产后村 9 号
西安铁路分局第五中学附小	12	402	39	35	自强东路
西安铁路分局第四子弟小学	15	594	37	31	铁一村
西安铁路分局第六子弟小学	5	175	12	8	华清小区
西安铁路分局第四中学附属小学	12	290	22	20	胡家庙
陕西钢厂子弟小学	17	598	38	34	东郊千户村
西安微波设备厂子弟小学	9	332	22	16	咸宁中路 34 号
西安东方机械厂子弟小学	30	1290	118	95	韩森寨 102 街坊
西安秦川机械厂子弟小学	42	2151	151	115	韩森寨 30 街坊
西安昆仑机械厂子弟小学	20	870	70	51	韩森寨 36 街坊
西北光学仪器厂子弟小学	24	1069	74	58	康乐路 10 街坊

续表

校 名	教学 班	学生 数	教 职 员 工		校 址
			总数	专任教师	
西安华山机械制造厂子弟小学	23	1006	62	54	康乐路
西安黄河机器制造厂子弟小学	27	1474	81	69	韩森寨 9 街坊
西安供电局子弟小学	6	141	24	19	环城东路 1 号
陕西省农业机械厂子弟小学	9	290	28	20	东郊三府湾
西安筑路机械厂子弟小学	9	372	21	17	东郊三府湾
西安电机厂子弟学校	10	355	23	23	胡家庙
陕西电力局中学附小	6	184	19	17	胡家庙东路
西北电力建设局第二子弟学校	13	351	28	24	长东西路火电新村
陕西省建筑总公司第二小学	24	1024	90	60	金花北路
陕西省建筑五公司第二小学	6	228	22	17	胡家庙
陕西省设备安装工程公司第二小学	6	158	16	13	咸宁中路
陕西省汽车制造总厂职工子弟第二小学	12	529	24	24	万寿北路 36 号
总 计	388	16582	1182	957	

第二节 学制 课程

【学制】 民国时期修业年限：初小 4 年、高小 3 年。后改为四、二制，即初小 4 年、高小 2 年。

建国后，小学学制沿袭四、二制，也称六年制小学。50 年代初，曾一度推广苏联经验，在西安市实验小学、后宰门小学等校试行五年制，后因条件不具备而中止。1972 年，各年级延长一学期，改为翌年春季毕业及招收新生。1973 年，小学改为五年制。1977 年恢复秋季招生。1981 年秋季，实行五年制与六年制并存，并逐步向六年制过渡。1982~1993 年实行六年制。

【课程】 民国时期,小学课程设公民、国语、社会、自然、算术、劳作、美术、体育、音乐等9科。私立小学以普及识字教育和简单的算术知识为主,课程门类不齐全,一般只开设国语、算术、常识、体育等课,少数学校还以《三字经》、《百家姓》、《神童诗》等作为启蒙课本。

建国后,废除公民课,开设语文、算术、地理、音乐、体育、常识、美术、手工,使用全国统编教材。“文化大革命”中,一度将自然课改为工农业常识课,音乐课改为革命文艺课,体育课改为军体课,不少学校还专设劳动课。1976年秋,使用陕西省编教材。1978年起,使用天津、河北等4省市合编教材。

1985~1993年,设思想品德、语文、数学、自然、地理、历史、体育、音乐、美术、手工等10科,使用全国统编教材。

第三节 小学选记

【西安市实验小学】 创办于50年代初期,是一所具有实验、教学和科研三位一体的全日制六年制小学。校址位于尚德路中段,占地面积8199平方米。

创办初期,试行五年制学制,对各科教学的内容、方法进行实验,初步形成了基础知识、基本技能扎实,教法灵活多样的优良教风。60年代初期,以“减轻负担,提高质量”为指导思想,全面贯彻教育方针,学生在德、智、体几方面得到全面发展,被评为“全国先进学校”、“全国劳卫制锻炼先进集体”。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该校确定了“加强双基(基础知识、基本技能),培养双力(智力、能力),减轻负担,提高质量”的16字原则,在管理工作中,狠抓校风教风建设、领导班子建设和教师队伍建设。从1982年起,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逐年贯彻落实。在教学中提倡开放竞争,互相争论,启发学生积极思维,打破课堂教育中的沉闷状态,形成以学生为主体的教学环境。重视学生的实践活动,要求各班组织学生春游、秋游,到工厂、农村去参加社会实践,开阔视野。

在教学方面,除了国家教委在教学大纲中规定应开设的学科外,还开设了现代小学数学、数学实验教材、趣味数学课、微机课、阅读指导课、科技信息课、影视评论课等。把打好基础知识和培养基本技能作为出发点,把培养创造性思维作为教学改革的重点。根据“教学有法,教无定法,贵在得法”的原则,提

倡“大胆试验,百花齐放,因人而异,形成特点”。一切教学活动以启发学生智力为中心点,培养学生主动学习、积极思考、敢于和善于表达自己意见的习惯。

在政治思想教育方面,采取思想品德课、班主任工作和各科教学分头并进的方法,抓计划、抓措施、抓落实、抓效果。在思想品德课教学中,围绕教材,结合形势,针对学生中普遍存在的问题,加以分析讲解。其他学科的思想教育也贯穿于传授知识的过程之中。还要求教师注重师德和表率作用,时时以身作则,用自己的行为影响和带动学生。

1986年被国家教委确定为德育实验学校,1988年被授予全国德育先进学校称号。该校还承担着国家教委委托的艺术教育和省、市电化教育的实验工作,多次为省内外兄弟学校举行观摩教学,与外国朋友举行教学研讨会,受到各界的好评。在外事往来中,先后有前苏联女英雄卓娅的母亲,越南人民领袖胡志明,日本京都市、奈良市和英国爱丁堡市等访华团前来参观访问。还与奈良市佑保小学、爱丁堡阿培兰尔学校结为友好学校。1980~1983年,王德慧、阎维信两位校长分别出访日本和澳大利亚,促进了与世界各国人民的友好往来。

1993年,有24个实验教学班,1768名学生;67名教师中,中学高级教师1人、小学高级教师27人;获得省、市先进个人者25人,参加各级教育学会者24人。

【后宰门小学】 创建于民国24年(1935年),初名北后街小学。民国32年(1943年)后曾易名北新街小学、第五区第三完全小学,建国后1952年改为后宰门小学。1993年,有28个教学班,学生1919人;69名教职工中大专程度7人,中师程度55人;小学高级教师23人,一般教师18人;全国、省、市级先进教师和辅导员10名。

该校的特点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重视教学管理,教学质量长期名列区内前茅。1980年起,四率(入学率、升学率、毕业率、巩固率)保持较高水平,连续5年升学率在99%以上,考入重点中学的学生占25%以上。1983年、1984年两次获“西安市健美学校”称号,多次被评为市级“五讲四美”、卫生、影评、科技活动先进单位。1986年,学生王彬代表西安市参加第一届华罗庚数学竞赛获优秀奖,学校获园丁奖。

重视教学改革与实验。在语文教学中,进行集中识字——大量阅读——提前写作的实验;语文阅读教学运用“三主五步法”(以学生为主体,以教师为

主导,以训练为主线,预习、读一读、议一议、释疑、练一练)的教学结构,重视观察、思维的练习;进行听说、作文序列化训练,开设说话课、口头作文课、演讲课,使识字与听说读写的能力同时起步。数学课进行马蕊兰教材的实验,在识数的同时,进行思维能力的培养与理解应用题同时起步的训练。1980年,教师曹效良以《集中识字的初步尝试》为题在中央教育科学研究所举办的师资培训班上发言;1987年,校长崔光运在全国集中识字教学经验交流会上,以《在识字的同时进行思维和写作训练》为题作了书面发言。

重视师资水平的提高。50~60年代,全校教师普遍在市、区教师进修学校进修业务知识,80年代相继安排教师到教育院校轮训学习。1984年后,全校开展每学期每人教一节公开课、举行一次少先队主题队会、写一份质量较高的教案、总结一份有理论有实践经验的材料的“四个一教学评优活动”,推动了全校教师业务水平的提高。

第三章 中学教育

第一节 沿革

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满城”内成立西安驻防中学堂(八旗中学堂)。辛亥革命时毁于战火。

民国10年(1921年),基督教中华圣公会陕西教区在北大街、公字8号圣公会址(今西安市三十中学处)创办西安中学,亦称“圣公会中学”。民国14年(1925年)停办。

民国22年(1933年),陕西省立第一女子师范学校附设初中部从梁府街(今青年路)迁入区境后宰门今西安市第八十九中学东院。民国25年(1936年)迁至崇廉路西段(今西安中学处),命名陕西省立西安女子中学。民国26年(1937年)扶轮中学(建国后改名西安铁路五中)在自强东路建立。

全面抗日战争爆发后,西安遭日机轰炸袭扰,正常的教学秩序无法维护,省女中迁往陕南西乡县。民国32年(1943年),迁回西安原址。民国33年(1944年)迁入今市第八十九中西院。

民国 27 年(1938 年)秋,国立北平师范大学在陕校友杜斌丞等于后宰门 4 号(今西安市第四中学处)创办西安私立力行中学。

民国 28 年(1939 年),陕西省教育厅厅长周伯敏在崇礼路西段创办陕西省私立新民中学。民国 34 年(1945 年)更名陕西省私立右任中学。

民国 31 年(1942 年),私立作秀小学第一届学生毕业,为使她们能继续读书,应家长要求,扩大校舍,创办陕西省私立作秀女子初级中学。

民国 33 年(1944 年)8 月,河北保定育德中学原训育主任李涤支在旅陕校友的支持下,依靠社会各界捐助,于大华纺织厂南侧创办陕西省私立育德中学。同年创办的还有位于东新街西段(今新城广场东侧路南)陕西省私立三育中学。

民国 35 年(1946 年)春,抗日战争期间从河北迁来的私立潞河中学返回河北通县,多数师生留在西安。徐功甫约集潞河中学校友会、基督教圣公会、基督教青年会及社会热心人士,由基督教圣公会捐献地产,潞河中学校友会配备师资,社会各界筹助资金,于是年 8 月在北大街公字 8 号中华圣公会内(原圣公会中学旧址)创办私立圣路中学。同年,陕西私立蓬莱中学从周至县城迁至区境黄金庙街今向荣巷小学附近。民国 36 年(1947 年),因经费拮据停办。翌年复办。

西安解放前夕,区境共有中学 9 所,其中公立 1 所、私立 7 所、企办 1 所。

民国 37 年(1948 年)新城区境公、私立中学概况一览表

表 20—8

单位:个、人

校 名	校 长		教学班		教 职 工		学 生	
	姓 名	毕业学校	初 中	高 中	男 教 工	女 教 工	男 生	女 生
右任中学	石远峰	上海大学	11	3	25	1	409	22
作秀女中	张济同	北平务本女子大学	4		7	7		175
力行中学	姬德邻	国立北平师范大学	7	5	31	3	627	115
育德中学	李涤支	天津南开大学	5	1	18		227	49
圣路中学	靳铁山	北平燕京大学	5	3	13	5	325	118

续表

校 名	校 长		教学班		教 职 工		学 生	
	姓 名	毕业学校	初 中	高 中	男 教 工	女 教 工	男 生	女 生
三育中学	朱玉宾	北平中国大学	4		12	1	160	20
省立西安女子中学	李翥仪		3					140
蓬莱中学	王紫垣		2	2	7		50	50
扶轮中学(企办)								

1949年5月西安解放,陕西省立西安第一中学与延安行知中学合并,从早慈巷迁至崇廉路西段(西七路),更名陕甘宁边区中学,是年10月易名陕西省西安第一中学。6月,人民政府对全市私立学校进行登记,停办了区境私立右任中学、三育中学,将蓬莱中学并入育德中学;7月,接办省女师、省女中,并合并命名为陕甘宁边区西安女子中学,后易名陕西省西安女子中学。1950年3月接办私立育德中学,更名陕西省立西安工人子弟中学。1952年3月,私立汇文中学从东关正街迁至韩森寨万寿寺,易名西安市第八初级中学;9月,接办作秀、力行、圣路3所中学,将作秀女中更名西安市第二女子中学、力行中学改办为西安石油学校迁往南郊、圣路中学更名西安市第四中学(1954年3月迁至后宰门7号原力行中学校址)。同年,农械厂子校设初中班。

1953~1957年,随着国民经济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实施,境内中学教育发展较快。1953年,西安市第九初级中学于革新街原西安市第二财经学校校址创建,招收初中一年级新生8个班,学生400余人。1954年,在西新街基督教圣公会原址创办西安市第十初级中学,6个班,学生200余人。是年9月,西安市第十五初级中学于东八路东段创建,学生12个班,600余人。1956年,华山机械制造厂、微波设备厂、陕棉十一厂子弟中学建立。1957年3月,于东三路东段创建西安市第四十三中学(初名东三路中学)。是年秋,西安市教育局与西安交通大学在咸宁路中段共同创办仁厚庄中学。同时创办的还有昆仑机械厂、东方机械厂、西北光学仪器厂子弟中学。

1958年大跃进运动中,创办西安市第三十九中学,高中4个班、初中9个

班,学生 650 人;西安市第四十中学,招收初中学生 6 个班,近 300 人。同时,创办了供电局子校(含中学班)、省建筑总公司三中、黄河机器制造厂子弟中学及民办中学 8 所。是年,西安市教育局对公办中学按数序排列重新统一命名。

1958 年新城区境中学一览表

表 20—9

原 校 名	新 校 名	备 注
陕西省西安女子中学		沿用原名
陕西省西安中学		沿用原名
西安市第二女子中学		沿用原名
西安市第四中学		沿用原名
西安市第八初级中学	西安市第二十八中学	
西安市第九初级中学	西安市第二十九中学	
西安市第十初级中学	西安市第三十中学	
西安市第十五初级中学	西安市第三十五中学	
西安市工人子弟中学	西安市第三十八中学	
	西安市第三十九中学	1958 年新建
	西安市第四十中学	1958 年新建
东三路中学	西安市第四十三中学	
仁厚庄中学	西安市第四十四中学	1959 年秋,又改称西安交通大学附属中学,1971 年改为西安市第八十三中学

注:不包括企业子弟中学及民办中学

60 年代初,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本着“合理布局、巩固重点、瞻前顾后、积极慎重”的精神,对中学教育进行调整,压缩规模、精简职工。1960 年,秦川机械厂、陕西钢厂子弟中学建立。1961 年,将西安市第二女子中学由后宰门迁往东一路,更名西安市第六十中学,改为男女生兼收,增设高中部。1964 年 9 月,创办西安市东六路中学,校址暂设坤中巷小学,学生 6 个班 300 余人。翌年 8 月迁至尚爱路 59 号,更名西安市第七十三中学。1965 年春,

于胡家廟什字西南角創辦西安市胡家廟中學,是年8月更名西安市第七十二中學,學生10班,480人。同時,市第二十八、三十六中學交新城區管理。1965年底,區境中學增至36所,其中公辦中學15所、民辦中學8所、企業子弟中學13所。

1966~1976年,“文化大革命”期間,各中學停課“鬧革命”,教師遭受迫害,教學設施破壞嚴重。復課後,工人毛澤東思想宣傳隊進駐學校,領導開展所謂“斗、批、改”和“清理階級隊伍”;貫徹毛澤東主席的“五·七”指示,實行開門辦學,師生下廠下鄉參加勞動;大批“智育第一”、“師道尊嚴”,教學秩序混亂,教育質量嚴重下降。同時不顧客觀條件,盲目大辦普通中學,將民辦中學砍光。1966年創辦西安市大明宮中學(西安市八十八中)和西安築路機械廠子弟中學。1968年創辦省設備安裝工程公司二校(含中學班)。1969年3月,西安市機械印刷工業學校改為普通中學易名西安市東風中學(西安市第八十七中學),學生18個班,793人。建立陝西電力建設總公司二校(含中學班)。1972年10月,創辦西安市第九十二中學,20個班,學生1100餘人,1973年,建立西安鐵路第三子弟中學。撤銷西安市第三十六中學。

1976年,“文化大革命”結束後,教育工作經過撥亂反正,正常的教學秩序得以恢復,中等教育走上正軌。同年創建西安鐵路第六中學和西安電機廠子弟中學。1977年創辦西安鐵路第四子弟中學。

中共十一屆三中全會以後,以提高教育質量為中心,整頓提高初中,控制壓縮高中,發展職業教育。1979年,利用原西二路小學校舍,復辦西安市第三十六中學。1980~1983年,先後撤銷市第二十八中、二十九中、四十中、九十二中的高中部,撤銷市第三十六中學。1984~1990年,市八十三中劃入,西北電力建設局第二子弟學校(含中學部)創辦。市第六十中、七十三中、八十七中、八十八中、三十五中先後改為職業中學,中等教育結構日趨合理。改革傳統的教學體系,改進教學方法,加強課堂教學,教育質量提高較快。1990年,省農機廠子弟中學停辦。1991年,陝西汽車製造總廠子弟第二中學建立。1992年,西安市第八十九中學晉升為市級重點中學,黃河機器製造廠子弟中學、西北光學儀器廠中學晉升為省級重點中學。

1993年底,區境有中學34所。其中,區屬10所,174個班,學生6376人,專任教師610人;企業子弟中學21所,242個班,學生9007人,專任教師1142人;省、市屬3所,78個班,學生4277人,專任教師304人。

1993年新城区属普通中学概况统计表

表 20—10

单位:个、人

校 名	教学班			学 生			总数	教 职 工		
	初 中	高 中	合 计	初 中	高 中	合 计		专任教师		
								初 中	高 中	合 计
市四中	14	9	23	624	306	930	118	44	31	75
市二十八中	12		12	355		355	74	50		50
市二十九中	12		12	273		273	84	54		54
市三十八中	12	7	19	490	166	656	105	47		47
市三十九中	12	4	16	323	77	400	94	39	14	53
市四十中	12		12	416		416	104	60		60
市四十三中	13	6	19	491	205	696	109	49	28	77
市七十二中	11	6	17	344	176	520	110	43	25	68
市八十九中	10	12	32	1185	615	1800	135	54	38	92
市九十二中	12		12	330		330	60	34		34
合计	130	44	174	4831	1545	6376	993	474	136	610

1993年新城区境企业办中学概况统计表

表 20—11

单位:个、人

校 名	教学班			学 生			总数	教 职 工		
	初 中	高 中	合 计	初 中	高 中	合 计		专任教师		
								初 中	高 中	合 计
西安铁路分局第三子弟中学	7	5	12	328	218	546	108	35	35	70
西安铁路分局第四子弟中学	4		4	98		98	50	24		24
西安铁路分局第五子弟中学	10		10	275		275	87	55		55
西安铁路分局第六子弟中学	6		6	214		214	47	30		30
陕西省建筑总公司第三子弟中学	14	10	24	620	319	939	145	51	49	100

续表

校 名	教学班			学 生			教 职 工			
	初 中	高 中	合 计	初 中	高 中	合 计	总 数	专任教师		
								初 中	高 中	合 计
陕西省设备安装工程公司第二子弟中学	3		3	56		56	16	14		14
西安供电局子弟中学	3		3	30		30	25	20		20
陕西电力建设总公司二校	3		3	52		52	33	21		21
陕棉十一厂子校	9	5	14	315	129	444	67	29	18	47
西安西北光学仪器厂中学	16	8	24	794	363	1157	153	67	37	104
西安华山机械制造厂职工子弟中学	9	6	15	399	163	562	121	51	29	80
西安秦川机械厂子弟中学	19	7	26	848	233	1081	151	66	40	106
西北电力建设局第二子弟学校	3		3	77		77		9		9
西安昆仑机械厂子弟中学	9	6	15	306	225	531	125	46	32	78
西安东方机械厂子弟中学	12	6	18	424	186	610	155	59	41	100
黄河机器制造厂子弟中学	18	10	28	937	429	1366	140	65	43	108
西安微波设备厂子弟中学	4		4	101		101	27	19		19
西安筑路机械厂子弟中学	6		6	167		167	27	26		26
陕西钢厂子弟中学	6	3	9	171	76	247	83	34	24	58
西安电机厂子弟中学	4	2	6	87	18	105	55	25	10	35
陕西汽车制造总厂职工子弟第二中学	6	3	9	246	103	349	48	31	7	38
合 计	171	71	242	6545	2462	9007	1663	777	365	1142

1993年新城区境省、市属普通中学概况统计表

表 20—12

单位:个、人

校 名	教学班			学 生			教 职 工			
	初 中	高 中	合 计	初 中	高 中	合 计	总 数	专 任 教 师		
								初 中	高 中	合 计
西安中学	12	25	37	835	1501	2336	180	44	75	119
市八十三中	9	16	25	499	737	1236	155	32	61	93
市三十中	16		16	705		705	135	54	38	92
合 计	37	41	78	2039	2238	4277	470	130	174	304

第二节 学制 课程

【**学制**】 民国时期,公、私立中学学制均为“三、三制”,即初中3年,高中3年。

建国后,根据国家教育部规定,仍实行“三、三”制。“文化大革命”中改行“二、二”制。1977年起实行“三、二”制。1981年后复行“三、三”制。

【**课程**】 民国时期40年代,中学设置的课程:高中有公民、军训、体育、国文、数学、英文、物理、化学、历史、地理、生物等;初中有公民、童训、体育、国文、数学、英文、物理、化学、历史、地理、动植物、生理卫生、音乐、图画、劳作等。

建国后,废除民国时期设置的公民、军训、童训等课程。高中开设语文、数学(包括代数、几何、三角、解析几何)、物理、化学、生物(达尔文理论基础)、地理、历史、社会科学基础知识、政治(共同纲领、时事政策)、外国语、体育、音乐、美术、制图;初中开设语文、数学(包括算术、代数、几何)、物理、化学、生物(包括植物、动物、生理卫生)、地理、历史、政治(中国革命常识、时事政策)、外国语、体育、音乐、美术。

1956年,国家教育部规定,语文课分为汉语、文学两科,政治课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增设工农业基础知识课程。

1958年,将劳动列入课程;汉语、文学合并为语文;政治课改为社会主义教育课。

1963年,高中开设政治、语文、外语、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历史、体育、劳动课及其他选修课;初中开设政治、语文、外语、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农业知识、历史、地理、体育、音乐、图画、劳动课。

1966~1976年“文化大革命”期间,曾一度将物理、化学合并,改为工业基础课,砍掉生物改设农业基础课,音乐改为革命文艺课,体育改为军体课,部分学校还取消历史、地理、动物、植物、生理卫生课。

1989年后,全日制普通中学高中开设政治(包括法律常识、政治经济学常识、辩证唯物主义、时事政治)、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历史、地理、生物、体育、人口教育等);初中开设政治(包括青年修养、社会发展史、法律常识、时事政治)、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历史、地理、植物、生理卫生、体育、音乐、美术等。陕西省西安中学除设置以上课程外,还在各年级开设了劳动技术课,增设了日语、俄语、逻辑代数、文学常识、电子计算机、英语口语、西安古今等选修课。

第三节 中学选记

【陕西省西安中学】 省属重点中学,创办于民国2年(1913年),位于西七路西段。现系全国知名中学教育科学研究理事会学校和全国部分重点中学、实验中学、教育教学研究会成员学校。

该校前身是陕西省立西安第一中学。民国2年(1913年)至民国27年(1938年),校址在早慈巷。民国27年(1938年),为避日机轰炸,迁至洋县。民国33年(1944年)迁回长安县中丰店圪塔寺。民国34年(1945年),迁回市内原址。1949年5月西安解放后,陕甘宁边区人民政府将其接管,与延安行知中学合并,改名陕甘宁边区中学,从早慈巷迁至西七路现址。1949年10月,更名陕西省西安第一中学。1954年,改名陕西省西安中学,并被定为省属重点中学,曾一度列为全国17所重点教改中学之一。1960年参加全国文教群英会,荣获国务院颁发的教育“先进单位”奖牌。“文化大革命”期间,曾先后归属新城区和西安市领导。1970年改名西安市第九十中学。1980年,又直属陕西省教育厅,恢复陕西省西安中学校名。

该校占地39628平方米。80年代后期,校舍全部翻建,建筑面积约3万平方米。有双面采光五层教学楼两幢、七层综合大楼一座。图书馆藏书近10万

册,有师生阅览室4个,理、化、生物实验室10个,微机室2个,语言实验室2个,标准化实验中心1个,放映室1个,英文打字教室1个,科技活动教室3个,录音室、排演室、演播室13间。

1993年底,有教职工180人,其中教师119人。在119名教师中,有突出贡献的专家1人,特级教师4人,高级教师45人;优秀班主任与先进工作者称号获得者18人。有教学班37个,高、初中学生共2336人。

该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认真研究教育规律,不断提高教育质量,1980年后,平均升学率为77.5%,最高达97%。学校在不同年级开设了数、理、化、外语9个奥林匹克培训班。80年代后,仅高中数、理、化3科在全国、省级竞赛中,获团体优胜奖23次,获奖学生333人,其中一等奖39人。

该校与全国69所学校、单位建立协作关系,并先后同美国尼苏达州“布莱克学校”、澳大利亚“潘姆布鲁克学校”、加拿大“青年地平线中学”结为姊妹学校。同美国国际交流协会(CIEE)组织达成互派留学生协议,已接待学员4批。还同德、意、日、韩、瑞典等国一些学校建立了友好往来关系。

【西安市第八十九中学】 位于后宰门中段。为西安市重点中学、西安市德育实验学校,连续3届为全国学联单位。创建于民国元年(1912年),原名陕西省立第一女子师范学校,位于西安市梁府街。民国22年(1933年)迁入现址。曾先后易名陕西省立西安女子中学、陕甘宁边区西安女子中学、陕西省西安女子中学、东方红中学。1968年改为男女生兼收,1972年排名西安市第八十九中学。1992年10月,晋升为市级重点中学。

占地面积31302平方米,建筑面积9699平方米。图书室藏书4.9万余册。有物理实验室两个,化学、生物实验室各1个,仪器室、准备室3个,电教、语音、微机室各1个。

1993年底,有教学班32个,学生1800人。教职工135人,其中高级职称者28人,占30%。

民国25年(1936年)“西安事变”前夕,该校500多名学生参加游行。民国27年(1938年),该校成立中共党支部,利用寒暑假,组织学生走出校门,宣传抗日救国,在西安学生运动史上颇有影响。

建国后,教育质量不断提高,1960年出席了全国文教群英会,并荣获国务院颁发的教育“先进单位”奖牌。

该校注重德、智、体全面发展,1986年获西安市中学生运动会团体第一名。

先后为高等体育院校、省、市、体工队和体校输送优秀运动员近百名。

【西安市第八十三中学】 市属重点中学,1957年秋由西安市教育局和西安交通大学共同集资创办,校址设在咸宁路中段。

初名仁厚庄中学。1958年秋,改名西安市第四十四中学。1959年秋,改名西安交通大学附属中学,由西安交大和省教育厅双重领导,并始设高中部。1971年春,改属西安市碑林区管理,易名西安市第八十三中学。1974年,又归西安市教育局直接领导。1980年,被陕西省教育厅批准为首批办好的重点中学。1984年划入新城区。

1993年,有教学班25个,学生1236人。教职工155人,其中高中教师61人、初中教师32人。

占地面积31302平方米,建筑面积10221平方米。有教学楼2幢,建有音乐教室。图书40687册,教学设备及仪器4511件。校办长征摩托车厂,年产值30万元。

1977、1978年,高考成绩在全市名列前茅。1979~1987年,有40多项创造发明和科技作品在国家、省、市分别获奖。另外,还屡次在西安市中学运动会和中学生篮球、排球、足球赛中取得好成绩。男、女排球队于1986年分别获西安市中学生男、女排球赛冠军。

1971~1993年,该校曾先后接待日本、美国、法国、英国、瑞典、挪威、冰岛等外国友人500余人次,为增进国际间的友谊做出了一定贡献。

【西安黄河机器制造厂子弟中学】 厂办全日制完全中学,创建于1958年秋,位于长乐中路9街坊。

初名国营黄河机器制造厂职工子弟小学,校址长乐中路十四街坊。1959年秋,增设初中。11月,迁至现址,更名国营黄河机器制造厂子弟学校。1971年始设高中。随着中学班级的不断增加,1989年,中、小学分设,中学部定名国营黄河机器制造厂子弟中学。

1993年,有教学班28个,学生1366人。140多名教职工中,高中教师43人、初中教师65人。

建筑面积5220平方米,操场面积4500平方米,有教学楼2幢、图书4.5万册。教学仪器按一类标准配备,价值约88万元。校办饮料厂和商店年纯利润2万余元。

1978年后,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教学管理措施,教学质量稳步提高。

1986~1988年,高考升学率分别为88.7%、76.6%、87.6%。1986~1989年,该校学生参加全国性学科竞赛9项,有22人次获奖;参加陕西省、西安市和新城区学科竞赛39项,有201人次获奖。1992年晋升为省级重点中学。

第四章 中专 职业教育

第一节 中等专业学校

民国时期,区境仅有的中等专业学校是民国22年(1933年)由梁府街迁至后宰门的陕西省第一女子师范学校。是年,学生174名。西安解放后,与省女中合并,学生转入西安师范学校。

建国后,1953年,西安电力学校在长乐西路建立。

1959年7月,陕西省轻工业厅于中架村13号创建陕西省轻工业学校。1991年,设专业5个,在校学生485人,教职工139人。1992年迁往未央区。

1980年,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干部学校于韩森寨15街坊建立,有教学班9个,学生500余人。

1984年,西安市第二轻工业局职工中等专业学校在生产后村174号建成,建筑面积2520平方米。1993年,有教学班5个,学生300余人。设有机械制造、装潢设计、企业管理、制革工艺、旅游品开发、工业财务会计、家具设计、塑料模具、工业企业统计等专业。先后培养各类专业技术人才1180余名。

第二节 职业学校

【概况】 区境职业学校起于民国时期。民国17年(1928年)陕西平民女子职业教育促进会在后宰门街开办私立西安第一女子平民职业学校,民国25年(1936年)易名陕西省私立培华女子初级染织科职业学校,设缝纫、染织两科,有学生200余人。

民国19年(1930年),英国基督教浸礼会在尚仁路广仁医院内创办广仁护士学校。民国34年(1945年),私立西京助产学校由西门里迁至崇礼路西段。

民國 25 年(1936 年),中華實業促進會在崇孝路西段今四十中學處創辦陝西省西安私立實踐商業職業學校,專設會計科。民國 26 年(1937 年),西北高級藥科職業學校成立,民國 28 年(1939 年)11 月停辦。

1949 年西安解放後,市人民政府查封了反動有據的私立實踐商業職業學校。1952 年,西安市衛生局接辦廣仁護士學校,更名西安市護士學校,遷往南郊。是年 10 月,市人民政府接辦西安市私立培華職業學校,改為西安市第一財經學校。同年,又在革新街今市二十九中學處成立市第二財經學校。1953 年,第一財經學校與第二財經學校合併,組成西安市財經學校。1956 年遷往長春市。西京助產學校更名陝西省助產學校,1957 年遷往寶雞市。

60 年代初,貫徹“兩種勞動制度”、“兩種教育制度”,1963 年 12 月,將長樂民辦中學初、高中一年級學生轉為職業班,成立長樂西路職業學校。1964 年 7 月,更名西安市第二職業學校,分設初職、高職二部,設機械製造、工藝美術、印刷和圖書發行 4 個專業。1969 年 3 月,改為普通中學。

80 年代初,貫徹國家教育部、勞動人事部、國家計劃委員會《關於改革城市中等教育結構、發展職業技術教育的意見》,職業教育快速發展。1981 年撤銷東七路小學,改建為西安市新城高級職業中學。1985 年,東四路小學撤銷,新城高級職業中學遷入,改名西安市財經職業學校。1983 年,撤銷西安市第七十三中學,改建為西安市東城高級職業中學。成立國營東方機械廠職業高級中學。1984 年,撤銷西安市第六十中學和西安市第八十八中學,分別改建為西安市藝術師範職業學校和西安市服裝高級職業中學。1985 年,撤銷西安市第八十七中學,改建為西安市糧油食品高級職業中學。同時還在西安市第二十八中、第三十八中、國營黃河機器製造廠子弟中學、國營華山機械製造廠子弟中學、國營昆侖機械廠子弟中學、國營西北光學儀器廠子弟中學、西安供電局職工子弟學校、國營秦川機械廠子弟中學附設職業班。在校學生總計 3079 人,教職工 481 人。設有幼兒教育、金融財會、電工電器、服裝工藝與設計、食品加工、旅遊服務、醫療護士、機械加工等 21 個專業。1989 年,職業教育已具規模,教育、管理工作走上正規。

1990 年後,興建的職業學校有由西安市三十五中改建的西安市外經貿職業學校、西安市第二聾啞學校在校內建立的西安市殘疾人藝術學校、在咸寧中路新建的西安市第一聯合高級職業中學。

1993 年底,區境共有職業學校 9 所,加附設職業班,有教學班 119 個,在校

学生 3993 人,教师 299 人。其中区属 6 所,加附设职业班,有教学班 73 个,学生 2549 人,教师 214 人。学制一般为 2~3 年。课程除开设普通中学部分文化基础课程外,专业课根据专业特点设置,各校不等。

1993 年新城区属职业学校及普通中学附设职业班一览表

表 20—13

单位:个、人

校 名	地址	班数	在校 学生数	专 业	教 职 工	
					总数	教师
西安市艺术师范职业学校	东一路 24 号	18	593	幼儿教育、 美容美发	101	58
西安市东城高级职业学校	尚爱路	13	388	微机财会	65	43
西安市粮油食品高级职业中学	康家村	8	269	营销、财会	55	28
西安市服装高级职业中学	联志村	13	407	服装设计与工 艺	73	27
西安市财经职业学校	东四路	11	526	金融财会	55	28
西安市外经贸职业学校	尚勤路 544 号	8	311	旅游、财会电 算化、宾馆服 务	27	26
西安市第二十八中职业班	万寿路	1	28	文档	4	4
西安市第三十八中职业班	太华路	1	27	体育		
合 计		73	2549		330	214

【学校选记】

西安市艺术师范职业学校 位于东一路 24 号,是 1983 年 9 月由原西安市第六十中学改办的。1991 年,国家教委认定为全国首批“省级重点职业高级中学”,同年荣获“全国职业教育先进单位”称号。

占地面积 9533 平方米,建筑面积 10950 平方米。新建专业教学楼 1 幢。配有钢琴 23 架、风琴 98 架、电子琴 41 架、手风琴 46 架以及录像机、放像机、投影仪等教学设备,图书 3 万余册。

设有幼教、音乐、舞蹈、美术、美容美发、模特导购 6 个专业,以幼教专业为主体。1993 年底,有教学班 18 个,在校学生 593 人,教职工 101 人(其中教师 58 人);累计为社会输送毕业生 1355 名,就业率达 90%。

西安市财经职业学校 位于东四路 199 号。创建于 1981 年,原名“西安市新城高级职业中学”,1991 年 5 月改为现名。现为市级一类完全职业高中、省市两级财会专业教学研究中心、全国中等财经职校教育协作会成员。

占地面积 4345 平方米,建筑面积 4773 平方米。有教学楼 2 幢、办公楼 1 幢、住宅楼 1 幢。建有图书室、阅览室、财会模拟室、计算机操作室等。有 41 台计算机及摄像机、录放机、电视机、投影仪等电教设备。

设金融、财会两个主体专业,学制 3 年。现有教学班 11 个,学生 526 人。还与西安职业技术学院联办财会大专班,学员 86 名。有教职工 55 人,其中教师 28 人。毕业学生 1580 名。全部就业。1991 年,被评为西安市职业教育先进集体。

西安东方机械厂职业高级中学 创办于 1983 年 7 月,位于东郊纬什街。招生对象主要系本厂职工子女,也接收少量社会考生。设幼儿教育、旅游服务、机械加工、电工电器、医疗护士等 5 个专业。1993 年,有 13 个教学班,学生 383 人,教职工 59 人(其中教师 48 人)。教学设备齐全,各专业均有实验场所。附设校办工厂,固定资产 15 万元。先后毕业学生 432 名,90% 以上安置了工作。该校多次被省、市教育行政部门评为职业技术教育先进单位。1989 年被陕西省教育厅批准为一类职业高中,并被列为陕西省国防科工办系统重点职业高中。

第三节 技工学校

建国后,50 年代中后期,区境一些大中型工厂为培训技术工人,办起一批技术工学校。“文化大革命”期间,多数停办。80 年代,经济高速发展,工人技术水平亟待提高,技工学校再次发展。1993 年底,区境共有企业办技工学校 10 所,在校学生 2620 名。涉及专业有车工、铣工、钳工、电工、铸工、炼钢、轧钢、无线电装配、光学冷加工、速控车工、汽车驾驶维修等。

1993年新城區境技工學校一覽表

表 20—14

名稱	地址	建校 時間	教職 工數	教師 人數	學生 人數	占地 面積 (m ²)	建築 面積 (m ²)	專業(工種)
西安東方機械廠技校	韓森寨	1958.6	71	45	300	19847	7500	車、銑、鉗、電工
西安華山機械製造廠 技校	韓森寨	1979.9	42	27	300	3128	2145	車、鉗、速控 車工、電、鑄 工
西安秦川機械廠技校	韓森寨	1980.9	50	35	240	2400	4100	電、車、鉗、 焊、汽車駕駛 維修
陝西鋼廠技校	幸福路	1980.10			200			煉鋼、軋鋼、 電工、機械
西安農業機械廠技校	三府灣	1983.9			200			車、銑、鉗、 鑄、冷作
西安黃河機器製造廠 技校	韓森寨	1984.4			240			無線電裝配、 電加工、機械 等
西安市第一輕工業局 技校	二馬路	1984.11			400			日用化工、啤 酒、玻璃、造 紙
西安昆侖機械廠技校	韓森寨	1985.1	34	22	300	5008	4322	車、鉗、銑、光 學冷加工
西北光學儀器廠技校	韓森寨	1985.1	42	25	240	2258	1930	車、鉗工
西安微波設備廠技校	咸寧中 路 42 號	1985.2			200			車工、鉗工

第五章 成人教育

西安解放初,成人教育以工人、农民为主体(称工农教育),以扫除文盲为主要任务。后逐渐发展成为完整的成人教育体系。

第一节 扫除文盲

建国后 1950 年 9 月,第四、五、八区贯彻第一次全国工农教育会议精神,举办工农扫盲班 159 个。1952 年增至 195 个班。1953 年,第四、五、八区扫盲委员会成立。1954 年贯彻中央“用三个五年计划左右的时间,基本扫除农村青壮年文盲”的精神,举办市民、职工夜校,掀起扫盲高潮。至 1955 年,新城区参加扫除文盲学习的职工 1961 人,占职工文盲 9646 人的 20.33%。1956 年成立新城区市民中心业余学校和职工业余中心学校,组织社会知名人士举办扫盲班,并向街道办事处选派辅导员,协助街道开展市民、职工扫盲教育。1958 年以区内 20 多所业校为阵地,要求凡年龄在 16~45 周岁的文盲、半文盲都参加学习。除在业校学习外,还发挥群众智慧,采取“见物贴字”、“送字上门”、“包教保学”、“夫妻互学”、“子教母学”、“记工识字”等多种简单易学的方法学习,取得显著效果。据是年 8 月统计,区内脱盲青壮年 18365 人,非文盲增至 87601 人,占青壮年总人数的 95.82%。中山门街道办事处成为西安市第一个无文盲办事处,新城区人民委员会被评为陕西省扫除文盲和业余教育先进集体。为巩固扫盲成果,9 月,又举办“读百本书、写百篇诗文”的读写班,12504 人参加读写活动。1959 年 8 月,新城区职工教育委员会成立。1960 年,中山门街道办事处出席了全国文教群英会。1962 年,在农村举办冬学班 16 个,入学 194 人。1963 年,举办市民业校 19 个,入学 344 人。1965 年,进一步扩大扫盲规模,入学人数上升为 1872 人。此间,又有一大批工人、市民和农民脱盲。

1990 年,按照国务院扫盲工作条例要求,新城区又成立扫盲领导小组,并开展全面调查,区内有青壮年文盲 1200 余人,占全区总人数的 0.27%。由区农副局、各街道办事处负责,各居委会、自然村按人建档,落实责任,限期扫清文盲尾数。1993 年统计,尚有青壮年文盲 133 人。

第二节 成人初、中等教育

在扫除文盲的同时,开始举办职工、市民业余学校。1955年,参加业校学习职工共6034人,除部分扫盲班外,多数为小学班,还有少部分中学班。除文化学习外,还学习生产技术知识。

1957年,广大群众要求学习文化的热情日益高涨,“社会主义是天堂,没有文化不能上”、“机械化、电器化,没有文化不能化”等歌谣四处流传。1958年,又办起331个高小班。1959年,企业单位建立业余教育机构,配备专职教师,自办、联办业校119所,参加学习的职工31376人。农民及市民参加业校学习者7876人。

三年经济困难时期,成人教育处于低潮。1962年业校减至48所,入学人数4566人(其中市民966人)。

1963年,国民经济恢复,职工教育稳定回升。是年,有各类业校47所,入学人数7450人。1965年,业校增至51所,入学人数13549人。其中厂办职工工业校42所,入学人数11816人;市民中心业校9所,入学人数1733人。

“文化大革命”期间,成人教育机构被撤销,业余学校被解散,教师自谋出路。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成人教育得到恢复和发展。由于“文化大革命”期间的中学毕业生大多未能达到初中文化水平,“文化大革命”期间进厂、进店的青工均未经过技术培训,因此,80年代成人教育以补习中学文化课和初级技术课(简称“双补”)为主。据1982年8月对6986名青工的初中文化摸底测验,语文、数学、政治3门及格者仅633人,两门及格者1050人,1门及格者1676人,分别占9.93%、16.48%、26.3%。1982~1985年,区属单位职工参加“双补”学习者8677人(占应补课职工10420人的80.27%)。领取职工初中合格证者7533人,领取初级技术合格证者4319人。

1986年后,成人教育转向对干部进行高中文化自学考试及企业职工岗位培训。至1987年,共组织职工高中文化自学考试7次,应试者约1.1万人次(含中央、省、市驻地单位),市教委发给高中毕业证者2070人;参加高中、中专自学考试者489人,结业220人;参加岗位培训者1710人次,有115人领到机械操作合格证,26人经培训后被提拔使用。静电焊工李学俭经培训,在陕西省

青工技术比武赛中获手工电弧焊接第一名,在全国比赛中获优秀焊工奖,被评为陕西省劳动模范。

这一时期,社会力量办学成为成人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至1989年底,区境私人或团体举办的各类成人学校60所,长年在校学员6400余人,培训学员5万多人次。新城区利民油漆学校自1985年9月开办后,累计举办油漆培训班42期,结业学员2500余名。

90年代,社会力量办学虽有减少,但1993年仍有24所。

第三节 成人高等教育

民国30年(1941年)8月,石凤翔在大华纺织厂内建立大华纺织专科学校,招生30名,培训两年后停办。

建国后1956年,西安市财经学校从后宰门迁出,市教育局在原址建立西安市教师进修学院,1965年迁往大皮院。1958年大跃进运动时期,新城区面向机关干部、职工创办“红旗大学”,设医疗、语文、数学系。同年,一些大中型企业也在业校基础上设立大专班,60年代初陆续停办。1975年,区机电化工局在所属系统先后办起16所“七·二一”大学。1978年合并为1所,在校学员百余人。后因质量太差而停办。1986年,新城区开展各类干部教育活动,通过高考自学和集中培训,有332人接受了高等教育。此后,高考自学发展到各行各业,人数不断增加。1987年,西安电大新城工作站成立,占地3316平方米,建有地面卫星接收站、化学、电子实验室、微机室、图书资料室,拥有电教设备29台。固定资产55万元。设有机械工程、电子工程等18个专业。实行全日制与业余、函授、短训相结合的教学形式,招收大专、中专和非学历培训学员。1993年,有教职工60名,在校学生1550人。1988年前后,国营黄河机器制造厂、陕西省西安农械厂建立职工大学,轮训了一批专科学员。其中黄河机器制造厂职工大学轮训专科学员134名。

第六章 特殊教育

第一节 盲哑教育

民国 25 年(1936 年),私立西京盲哑教养院在七贤庄开办,有教养员 13 人,收盲哑儿童 72 名。翌年,预防日军空袭疏散到长安县韦兆,后解散。

1982 年,西安市第二盲哑学校在金花南路 3 号成立。为全日制寄宿性盲哑学校,直属西安市教委领导。占地面积 11240 平方米,建筑面积 4000 平方米。1993 年有教学班 18 个,在校学生 198 名,教职工 67 名。

该校以基础教育为主体,充分发挥多种补偿功能,实施“语言、基教、职教、康复”综合施教方针,开设语文、数学、思想品德、常识、体育、律动、图画、职教、写字、音乐等课程。学制 8 年,毕业后相当普通小学文化程度。1988 年创办西安聋儿听觉语言康复中心,对 3~6 岁聋儿进行拯救性早期语言康复训练,至 1993 年,训练聋儿 67 名,其中 40 名康复后进入普通小学学习。康复中心肩负聋语教师的培训,先后为银川市、铜川市、户县、周至、临潼等县培训聋校教师多名。1993 年,康复中心被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评为全国康复先进单位。

该校与全国省会城市特殊学校都有交往。所编排的舞蹈《荷花仙子》、《让世界充满爱》分别获得 1986 年、1989 年全国残疾人文艺调演三等奖。1992~1993 年与加拿大多伦多大学特殊教育研究部,联合进行课题研究。同时创建西安市残疾人艺术职业学校,设置工业设计、图画、服装艺术、音乐舞蹈 4 个专业。

第二节 弱智教育

1982 年,群策巷小学、秦川机械厂子弟小学附设弱智班。1991 年,西安市第二盲哑学校增设弱智班。至 1993 年底,有 49 名弱智学生能随正常班上课。群策巷小学弱智儿童庞伟丽参加全国特殊教育奥运会,取得好成绩。

第七章 教师与教学研究

第一节 教师

【概况】 民国时期,区境学校教师不多,但学历较高。民国 36 年(1947 年),有中学教职工 126 人,绝大多数为大学本科或专科毕业;小学教师约 100 人,大多是中师或普通中学毕业。

西安解放后,对民国时期的学校教师,除个别反动分子外,一律留用供职。1951 年,区境有小学教师 415 人、中学教师 150 人。随着教育事业的迅速发展,1959 年,小学教师增至 822 人;中学教师增至 267 人。1963 年,小学教师增至 1249 人;中学教师增至 657 人。

“文化大革命”期间,学生大量增加,师资来源匮乏,教师缺额很大,部分小学教师被拨到初中任教,初中教师被拨到高中任教,教师学历与教学任务极不适应。

1983 年后,教师缺额逐步缓解,但文化业务水平仍不适应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以小学为例,在 943 名专职教师中,中师、高中以上毕业者 687 人,占 73%;初中以下毕业者 256 人,占 27%。从业务水平与教学能力分析:教学骨干 180 人,占 19%;一般者 565 人,占 60%;教学有困难或不能胜任者 198 人,占 21%。经过培训,教师学历、业务水平提高。1985 年,有小学教师 1805 人,其中中师、初师毕业者 1016 人,占 56.3%;初中教师 1439 人,其中大学本专科毕业及本、专科肄业者 838 人,占 62.2%;高中教师 941 人,其中本、专科毕业及本、专科肄业两年以上者 860 人,占 91%。但教师队伍结构不够合理,理科教师多余,文科教师短缺;初中教师多余,高中、小学教师短缺;水平一般者多余,教学骨干短缺,且年龄老化,青黄不接。经函授、脱产进修及调整,至 1989 年,教师学历进一步提高,结构得到改善。

1993 年,区境共有中、小学及职业学校教师 4239 人,其中中学教师 2028 人(高中 659 人,初中 769 人),小学教师 1912 人,职业学校教师 299 人。

【工资福利】 民国时期,教师工资收入微薄,生活清苦。作秀女中教师月

薪最多为法币 870 万元,最少为 230 万元;育德中学教师月薪一般为 5 袋面粉(每袋 40 斤);崇德小学教师月薪一般为 3~4 袋面粉。

建国初,教师工资沿用发面粉形式。后因物价波动,1951 年下半年,采用工资分制,并给教师开始定级,实行低工资制。同时享受公费医疗,病休给予病假工资,退职给予退职金,退休者享受退休待遇,生活困难者给予补助。

1956 年,工资制度改革,多数教师提升了工资。1963 年,有 38% 的教职工提高了工资。1977 年,40% 的教师增加了工资。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着力提高教师的工资待遇,改善教师的居住条件。1979 年,为 40% 的教职工调升工资。1981 年,教职工普遍提升 1 级工资。1982 年,按学历给部分教职工提高工资。1985 年,工资套改,实行结构工资,教师工资普遍提高。1986 年,发放教龄津贴。1987 年,进行工资平台,又普遍提升了工资。1988 年,教职工每人工资提高 10%,并进行职称评定,部分教师按相应职称调整工资。1993 年 10 月,实行技术等级工资制后,区属中、小学教职工人均月工资(不含教龄津贴及其他各种补贴)394 元。

1979~1993 年,为教职工建造住宅 23211 平方米,并对西安市二十九中学、八十八中学、群策巷小学、吉贤巷小学、实验小学等校的危漏住房进行翻建。教师住房条件明显改善。

【政治地位】 民国时期,教师政治地位低下。建国后,教师政治地位提高,获得了参与各项政治活动的权利。1953 年,中小学成立教育工会,反映教职员工的意见和要求,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1957 年,区教育系统有 55 人出席西安市先进生产者代表大会。1960 年,陕西省西安中学、省西安女中荣获全国教育先进单位,两名代表出席全国文教群英会。1963 年,区属中小学评出优秀教师 138 人,其中 1 人出席省群英会、7 人出席市群英会、20 人出席区群英会。

“文化大革命”期间,绝大多数教师受到冲击,政治地位下降。

1979 年,落实知识分子政策,为在历次政治运动中蒙冤的 115 名教师平反,恢复名誉。同时评出特级教师 2 名、西安市少先队优秀辅导员 36 名(其中被评为全国优秀辅导员 2 名、省优秀辅导员 3 名)。1983 年,在“五讲四美”、“为人师表”活动中,有 7 名、5 名和 2 名教师,分别出席西安市、陕西省和全国“五讲四美”、“为人师表”代表大会。1985 年,召开第一个教师节庆祝大会,82 名教育工作者受到表彰。1987 年,评出“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先进

教育工作者 423 名。1988 年,为 398 名从教 30 年以上的教师,颁发了荣誉证书。

1980~1986 年,有 235 名教师加入中国共产党、19 名优秀教师被提拔走上领导岗位。

1978~1993 年,教师中先后有 139 人次,当选省、市、区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

【管理培训】

教师管理 建国后,人民政府在陆续接办各级各类学校的同时,废除民国时期的聘任制,实行终身制。教师分配、调动由人事部门管理,按国家干部对待。80 年代,学校管理制度和干部制度开始改革。1983 年起,区教育局在市第三十八中学、第四十中学、化育巷小学、群策巷小学、吉贤巷小学、后宰门小学进行教师聘任制试点。1985 年后,各校对校长、主任、教研组长、教师分别制定岗位责任制,对教师的备课、教学辅导、批改作业都有具体规定。对听课后的评议、撰写的学术论文、教学经验,建立业务档案,作为评定职称和提级的依据。

业务培训 1960 年前,教师业务培训除由西安市教师进修学院(校)轮训外,主要是在职自修。1960 年成立新城区教师进修学校(同年 5 月撤销),承担教师的业务培训。“文化大革命”前期,教师业务培训中断。1972 年成立新城区教师进修班(1978 年改为新城区教师进修学校),恢复了对小学教师的业务培训。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教师业务培训进一步得到重视。1978~1987 年,区教师进修学校共举办脱产、在职进修等各种学习班 16 期,参加学习者 946 人。有 128 名中学教师到省、市教师进修学院学习。经过培训,高中教师绝大多数达到大学本科毕业程度,初中教师多数达到大学专科程度,小学教师多数达到中师毕业程度。

1989 年,区境有小学教师 1743 人,其中中师、高中毕业及其以上者 1582 人,占总人数的 90.07%;有初中教师 1366 人,其中大学本、专科毕业及本科肄业两年以上者 1065 人,占总人数的 77.9%;有高中教师 840 人,其中大学本、专科毕业及本科肄业两年以上者 784 人,占总人数的 93.3%。

1990 年后,通过培训、进修及大学本、专科学校毕业生、中等师范学校毕业生分配到学校任教、老年教师离、退休和内部调整,中、小学教师学历构成已接近标准要求。

第二节 教学研究

【教研活动】 50年代初,各小学先后建立各科教研组,开展教研活动。50年代末,陕西省西安中学、陕西省西安女子中学、西安市实验小学开展教研活动形成制度。

1960年上半年,全区性的教研活动由新城区教师进修学校组织实施。开展经验交流、观摩教学、专题研讨等活动。

1972~1976年,区教师进修班除组织观摩教学外,还编写教学参考资料,指导小学教学研究,编写《教学通讯》,推广教学经验。

1976年后,各中小学多次开展群众性的听课评教活动,研究探讨教材教法。1979年,先后组织全区性教学观摩24次,并与西安市教育局共同组织全市性专题研究课3次,结合特级教师的评选,系统总结了实验小学教师王德慧、后宰门小学教师马婉姑的识字教学经验。

1981年下半年,新城区教研室成立,组织各中心教研组开展教研活动35次;分学科编写《教学通讯》8期。分学科、按年级对口听课280节。

1983年,开展由校到片、由片到区的评教评学活动的经验交流会,推动教研活动的开展。据统计,举行教研组内公开教学者452人次,举行全校性公开教学者264人次,举行片上公开教学者93人次,举行全区性公开教学者15人次。

1986年,群众性评教评学活动进一步开展。有204人和35人分别参加片、区的小学语、算教学评比。其中,获一等奖者8人、二等奖者12人、三等奖者15人。

1987年开展教学评优活动,小学教师参加区、片两级评优者126人,有12人参加市评优活动。小学评优科目有思想品德、历史、地理、自然、音乐、美术等。各学科被评为一等奖者20人、二等奖26人、三等奖30人。中学上半年着重抓数学课的评优,随后开展各科教学评优。大面积的教学评优活动,使全区教育质量进一步提高。

1987年初,西安市新城区教育学会成立后,先后组建学校管理,中学语文、数学、地理、政治、物理、化学,小学语文、数学、幼儿教育、中小学音乐、体育等12个专业学科研究会。各专业学校研究会定期组织广大教师开展学科研究、

学术交流等活动。

1989年后,举办小学语文教学大讲赛4次、数学教学大讲赛1次。

【教学试验】 1975年,受陕西省教育厅委托,区教师进修班协助史丰收先后在实验小学、后宰门小学和省金属结构厂子校进行“史丰收速算法”教学试验。经过试验,由李生哲和省教材编写组教师王勇合编了《快速计算法》一书,共6章,在1976年《陕西教育》杂志上连续发表。

1976年,区教师进修班成立“三算(心算、笔算、珠算)结合”教学中心研究小组,在全区20多所小学进行“三算结合”试验,后推行到市区三分之一学校。在试验的基础上,编写小学四年级《三算结合》课本一册,供全市各试点学校使用。

1978年,区教师进修学校组织并总结了后宰门小学、昌仁里小学、东方机械厂子小进行小学语文“集中识字”的教学试验,在全国第一次“集中识字”教学经验交流会上作了专题发言。

1985~1989年,区教师进修学校在实验小学、群策巷小学、昆仑机械厂子小、西北光学仪器厂子小进行“现代小学数学”教材实验。实验班与对比班相比,成绩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参加实验的教师撰写的论文在西安市获优秀奖,教学录像在全国实验工作会议上交流。

1987~1989年,新城区教育学会与西安市教育科学研究所合编了《小学低年级唱游》教材与小学语文、数学《教学目标》及《目标测试题》。并在7所中学开展了初中语文、物理、地理等学科的目标教学教改实验。其中,华山机械制造厂子弟学校初中语文教改实验被列为市级实验重点,实验教师索玉章的论文在全国教育学术研讨会上作了交流。同期,还在15所小学分别开展了“集中识字”、“注音识字、提前读写”和小学低年级唱游等教改实验。其中,唱游实验为小学低年级体育教学创出了新路。

1991年,各中学围绕改革课堂结构,实行目标教学、优化教学过程,先后举办作业设计、作文征集、教具使用、教学观摩、教学尝试、公开教学及数学、英语基本知识、基本技能的培训与竞赛等活动,改进了教学方法,提高了教学质量。全区初中毕业生中考及格率比上年提高4.8%,各科总分达到及格水平的学生增加到78.7%。

1993年,各中学进行以“成功教育”理论为指导的课堂结构改革,减轻学生负担,重视学生能力、兴趣、爱好的培养,提高教学质量。当年,初中毕业生中

考及格率提高到 80.25%。

【专题研究】 1976 年,区教师进修班在对幼儿教育各科教学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由区教育科干部寇崇玲撰写成《幼儿园各科教学纲要》一册。市教育局转发全市各幼儿园,作为教学参考。

1980 年,区教师进修学校在幼儿教育方面,先后开展了“如何加强幼儿园一日活动的游戏化”、“如何发展幼儿口语表达能力”、“如何通过自编应用题培养幼儿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等研究活动,召开了“幼儿园创造性游戏”、“幼儿园一日活动”现场会。

1985~1989 年,区教师进修学校教师王阿祥先后进行“趣味教学法”、“分类辅导教学法”和“优化教学过程,改革课堂结构”的专题研究,成果较为显著。他的《开展趣味教学,开发创造思维》论文,获西安市教育学会学术交流三等奖;与他人合写的《小学数学新授课“常规教学模式”构想》一文,获西安市小学数学研究会第二届年会论文一等奖。

1989~1993 年,实验小学编写出版了《小学生趣味数学》、《小学数学教师实用手册》、《全国实验小学优秀作文精选》、《小学语文备课大全》等书。

第八章 招生工作

第一节 中小学、中专招生

1953 年前,由各校自行招生。是年起,进行统一招生。

【小学招生】 1953 年 7 月,市文教局规定,各小学招收 6~7 周岁儿童就近入学,实际年龄限制不严。入学前须经口试和面试。初小升高小不考试。1954 年后,严格入学年龄和学区。跨学区上学,须提出正当理由,经学校审查同意。

【初中招生】 1953 年,由市文教局统一规定招生时间,统一命题,各招生学校自行组织报名、考试、阅卷和录取。招生对象是应届小学毕业生。考试科目有语文、算术、常识。1954 年后,划片设置考场,市上统一命题,各考场组织报名、考试、阅卷、录取和分配。1960 年后,只考语文、算术。“文化大革命”中

废除升学考试,小学应届毕业生由区教育局(科)统一分配学校。1978年恢复招生考试后,初中招生由市教育局负责,统一命题,分片设置考场、报名、考试、阅卷、录取及分配。1979年后,区教育局负责组织报名、命题、考试、阅卷、录取、分配。1990年后,取消小学升学考试,以毕业会考成绩作为升学录取根据。毕业会考由区教育局负责组织。

【高中招生】 1953年,高中招生由市文教局统一命题,按地区划分考场,由各考场负责组织报名、考试、阅卷、政审、录取和分配。招收对象是16~18周岁的应届初中毕业生及具有同等学历的社会青年。但年龄限制不严。1959年后,年龄限制逐年严格。考试科目有政治、语文、数学、理化、史地。1956年后取消史地。1959年后,增加了外语。

“文化大革命”中,废除升学考试。1978年恢复升学考试后,高中招生工作仍沿用“文化大革命”以前的办法。1993年,因实行初中毕业会考制度,高中招生只考语文、数学、外语、理化4科,由招生学校自行组织报名、考试和录取。

【中专、中职、中技招生】 “文化大革命”前,中专、中职、中技招生工作一般随普通高、初中招生进行,招生对象是应届初中毕业生。“文化大革命”期间招生中断。1982年后,中专开始招收高中毕业生,实行与高考“一条龙”的招生办法。1991年后,改由陕西省统一命题、录取。1985~1992年,职业中学招生,由市教委根据当年高中招生考试成绩,划定录取分数线,由各招生学校根据考生志愿自行录取。1993年,由各职校自行招生。中技招生,由劳动部门安排招生指标,1991年后由省上统一命题、录取、分配。

第二节 高等院校招生

普通高等院校的招生工作,从1952年开始由陕西省招生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实施。“文化大革命”期间废除招生考试。1971年后,由人民公社和有关部门推荐工、农、兵和知识青年上大学,多数文化水平达不到高等院校要求。

成人高校招生工作,1985年前由学校自行招生。

1977年恢复高考制度后,高校招生按地区组织实施,新城区成立临时性的招生委员会。1984年改为常设机构,下设办公室,负责组织、管理和实施普通高校的考生报名、考试及宣传工作。1986年增加成人高校和中等专业学校的招生报名及考试工作。全国统一命题、阅卷。录取由省、市负责。区招生委员

会办公室 1986~1993 年连续荣获市招生工作一等奖及先进集体称号,1992 年又获省教委普通高校招生工作先进集体称号。

1977~1993 年新城区境高考报名、录取情况统计表

表 20—15

年份	报名数	录 取 数					报名与 录取比 例
		计划内录取 大学生数	计划外录取 大学生数	高中专 录取数	初中专 录取数	合计	
1977	10667	566			47	613	5.75%
1978	12163	596			783	1379	11.34%
1979	4321	221		54	134	414	9.58%
1980	3530	607		77	27	711	2.14%
1981	4469	579		74	26	679	15.19%
1982	4339	654		98	37	789	18.18%
1983	3992	855	287	114	20	1276	31.96%
1984	3280	688	410	9	5	1112	33.90%
1985	2584	694	334	14	152	1194	46.21%
1986	2841	724	400	4	62	1190	41.89%
1987	3040	908	520	5	62	1495	49.18%
1988	3262	860	631	14	6	866	26.55%
1989	2599	845	238	17	104	959	36.90%
1990	2583	666	156	32	132	986	38.17%
1991	2729	756	137	42	140	1075	39.39%
1992	2620	802	313	57	183	1355	51.72%
1993	2410	599	385	15	160	1159	48.09%

1986~1993年新城區境成人高校、中專報名錄取統計表

表 20—16

年份	報名數	錄 取 數				報名與錄取比例
		本科	大專	中專	合計	
1986	2313	26	803	225	1054	45.57%
1987	3041	77	1060	277	1414	46.50%
1988	2791	90	1011	172	1273	45.61%
1989	2187	43	972	93	1108	50.66%
1990	3001	14	1077	141	1232	41.05%
1991	3645	1	974	222	1197	32.84%
1992	3641	14	119	275	408	11.21%
1993	2647		1010	150	1160	43.82%

第九章 勤工儉學

第一節 沿 革

1958年，貫徹“教育為無產階級政治服務，教育與生產勞動相結合”的教育方針，各中小學開始組織師生到工廠、農村參加勞動，並有30所小學先後辦起校辦工廠和農場。70年代初，中小學響應毛澤東主席的號召，廣泛開展學工、學農、學軍活動。在學工方面，有的小學自辦工廠，在教師帶領下，為附近工廠加工小產品。有的中學辦起翻砂、鑄造、電解銅、製藥、制電焊機、電器修理等廠。後因技術、質量、供銷等原因，多數於1977年恢復高考制度後停辦。在學農方面，不少中小學在郊區建立學農基地，開荒種地。1971年，市三十九中在草灘農場開荒種地30餘畝，投資1萬元，蓋房16間。有的中學與附近生產隊掛鉤，成立農村分校；有的小學帶領高年級學生，在农村食宿勞動，半月輪換一

次,不计报酬。这一时期的学农劳动,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正常的教学秩序,为时不久,全部停办。

1979年后,全面贯彻教育方针,29所小学中有13所开展勤工俭学活动,开展面为44%。产品有圆规、票夹、台板角、油封弹簧、垫圈、纸盒、合纱等7个种类,产值15万元,纯收入5.3万元。昌仁里小学生产铁皮票夹、杨家村小学生产铁皮圆规,受到省市表扬。

1981年,校办厂变成独立的经济实体,偏重经济效益。实行效益承包,师生不再参加劳动。1982年成立了新城区中小学校办工厂办公室(后改称新城区教育局勤工俭学办公室)。

1989年,区属中、小学(含职业中学)共44所,有校办企业者40所,开展面为91%。兴办校办工厂56个和饮食、商业、修理服务等三产企业18个(含区教育局直属企业4个)。1993年底,有校办工业41个、三产企业23个,开展面100%。固定资产229.78万元,总产值1365万元,纯收入455.00万。经营项目有五金、电镀、食品、服装、印刷、复印、工业仪表、机械加工、装饰材料、汽车修理、光学仪器等10余类。

第二节 效 益

勤工俭学活动的开展,加强了中小学学生的劳动教育,训练了劳动技能,培养了劳动习惯,增加了学校经济收入,改善了办学条件。由于各学校加强校办企业的经营管理,不断开发新产品,提高质量,扩大销路,产值、收入连年稳步上升。1983年,勤工俭学纯收入10.6万元,1985年猛增至69.5万元,1987年达到104万元,成为西北地区第一个突破百万元大关的区(县)。1989年突破200万元大关。1993年上升到455万元。

1985~1993年,区属中小学勤工俭学纯收入累计2178.04万元,用于改善办学条件的854.84万元。1985~1988年,市七十二中校办工厂为学校提供资金91.1万元,弥补了教学经费不足。1987~1989年,市四十中塑料彩印厂上缴学校10余万元,添置了一批教学设施;昌仁里小学票夹厂弥补学校经费4万多元。1988年,市四十中被评为全国勤工俭学先进集体。1983~1984年,昌仁里小学连续被评为省级勤工俭学先进集体。

1985~1993年新城区属中小学勤工俭学情况统计表

表 20—17

年份	校办厂 (个)	校办三 产企业 (个)	开展面	固定资 产净值 (万元)	总产值 (万元)	纯收益 (万元)	用于改善 办学条件 (万元)	在校学 生人均 (元)
1985	35	7	76.1%	58.00	252.83	69.50	9.056	25.65
1986	35	9	86.6%	83.18	318.17	88.34	14.97	27.80
1987	34	10	84.0%	90.74	397.89	104.30	17.46	34.14
1988	40	13	90%	110.20	777.98	179.76	78.00	61.70
1989	56	18	91%	139.4	752.3	226.2	59.4	71.00
1990	49	16	93.18%	233.00	908.83	272.80	106.00	92.94
1991	50	14	96.25%	199.52	620.99	331.04	147.95	92.94
1992	48	23	100%	229.78	1288.0	391.10	195.00	107.97
1993	41	23	100%	229.78	1365.0	455.00	227.00	116.80

注：上表所列数字含职业中学勤工俭学数。

第十章 教育行政管理

第一节 机构体制

民国时期,境内未设区级教育行政机构,学校由市文教局管理。

建国后,第四、五、八区政府设文教股(科)管理小学及幼儿园。中学由市文教局管理。1955年,新城区人民政府设第六科(1956年改为文教科)管理小学、工农业余教育。1958年,区境初级中学由市移交区政府管理。学校实行党

支部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1960年,成立新城区教育局。1962年,设立文教科。学校实行校长负责制,党支部对学校行政工作起监督保证作用。

1968年8月,区革命委员会生产组设教育卫生办公室(后改为教育革命领导小组),1969年后改由政工组领导。学校实行革命委员会制。是年,区境公办中小学全部划归区上管理。1972年,撤销教育革命领导小组,设立教育科。1973年,中学全部复归市教育局管理。

1978年,区教育科改为教育局,中小学撤销革命委员会,实行党支部领导下的校长分工负责制。1985~1986年,除西安中学、市第八十三中学、市第三十中学外,区境中学先后划归新城区管理,区教育局增设中教科。1987年设立督导室,负责中、小学教育督导工作。1988年,开始实施学校管理体制改革,在市第四中学、第二十九中学、第四十三中学、第八十九中学试行校长负责制。至1993年,校长负责制在区属中小学全面实施。

第二节 经 费

民国时期,私立学校的经费一般来源于田产、房租、募捐、政府补助、学生学杂费等。公立学校的经费,主要来源于政府拨款。建国后,区属学校的教育经费来源,主要由地方财政拨款,其次是社会捐资、勤工俭学和学生学杂费收入。企业学校由企业投资。

【财政拨款】 据1958年7月至9月市二十九中等7所中学统计,实支经费19.2万元。其中,用于教职工工资14.9万元,辅助工资0.18万元,职工福利0.6万元,差旅费0.03万元,一般购置费0.75万元,业务费0.79万元,人民助学金1.8万元,给养费0.082万元,其他费0.016万元。70年代后期始,教育经费逐年增加。1978年,全区实支教育经费136.05万元。其中,教职工工资102.7万元,占75.5%;公用经费33.35万元,占24.5%。

90年代初,为实现中共十四大提出的“到本世纪末,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基本实现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的目标,政府进一步加大对教育经费的投入。1990~1993年共投入教育经费5497.26万元。

1980~1993年新城区教育经费收支情况统计表

表 20—18

单位:万元

年份	收 入	支 出			
	上拨经费	工资福利	基建修缮	教学仪器	其 他
1980年	156.7	114	25	15	3
1981年	156.7	16	20	12	7
1982年	158	120	25	12	3
1983年	198	148	30	15	6
1984年	206.4	155	30	15	7
1985年	471.4	362	60	18	36
1986年	671.1	499	62	50	44
1987年	674.5	534	48	37	52
1988年	849.4	653	78	34	72
1989年	1022.2	819.2	65.5	38.6	91.7
1990年	1119.3	855.96	331.5	20	
1991年	1284.6	940.90	346.6	21	
1992年	1454.72	1159	369.9	21.4	
1993年	1638.64	1298.6	325	33.1	

【捐资助学】 50~70年代,捐资助学活动很少,80年代后逐步发展。1986年,新城区捐资助学委员会筹资30万元,1987年筹资40万元,1988年筹资140万元,1989年筹资235万元(含部分学校在其学区所筹的45万元和实物折价7万元),1991~1992年筹资105万元。其中1989年捐资额在万元(含万元)以上的单位20个,千元以上万元以下的单位和个人121个,捐资百元以上千元以下的个人315人。有些企业还捐赠了地面通讯接收机、投影机、电视机、照相机、木材等价值7万元。

以上所捐钱物,及时分配给有关学校翻建校舍、增添教学设备、改善办学条件。1989年所捐235万元钱物的使用情况为:部分学校在其学区所筹的45

万元,分给所筹学校改善办学条件;区捐资助学委员会所筹的196万元钱物,21万元按规定返还厂办学校,7万元实物分配给新城区教师进修学校和部分中小学使用,下余110万元现金,用40万元为部分中学增添教学仪器、体育器材和图书,20万元用于翻建市三十五中学危房800余平方米,34万元用于弥补区少年宫基建经费,10万元用于市八十九中示范性实验教学楼的建设,6万元由区财政局专户列存。1991~1992年所筹的105万元,用85万元投资建造八府庄、西一路小学教学楼和市四中实验楼,下余20万元用作教育奖励基金。

第三节 设 施

民国时期,学校规模小,设施简陋。民国7年(1918年),在含元殿村创办的私塾(后改名含元殿小学)仅有教师1人,学童20人,1个教学班,土木结构厦房3间。民国28年(1939年)创办的伊斯兰小学,仅占地两亩,土木结构教室6间。

建国后,学校规模逐渐扩大,设施逐年增添。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政府加大对教育事业的投资,区属38所中、小学和6所中等职业学校、2所幼儿园的办学条件得到显著改善。1985~1988年共新建、翻建校舍32560平方米,更新锅炉26台,新置课桌椅6000多套,图书仪器达到国家规定标准。许多学校修建了食堂、浴室、教工之家。12所小学设有电教室、8所小学设有微机室。普通中学、职业中学全部设有电教室、微机室、美术室,配有彩电、录放机、投影仪。5所中学设有语音室。

1989~1993年,新建教学楼房15711平方米,修缮危漏房屋13564平方米。5年累计投资教学设备费134.1万元,用于教学仪器购置费34万元。除此,每年还拨5万元专款用于购置体育运动设施,拨1.5万元作为卫生保健费用。

第十一章 驻区高等学校

【西北医学院】 前身为北平大学医学院。民国26年(1937年)7月,全面抗日战争爆发,9月,北平大学、北平师范大学、北洋工学院在西安组成临时大

学,成立西安临时大学医学院。1938年4月改为西北联合大学医学院,迁往汉中,成立附属诊所,作为医疗教学基地。1939年7月西北联合大学分设,更名西北医学院。1946年秋迁回西安崇礼路西段。同期并入西北大学,改称西北大学医学院。

1949年8月,陕西省立医学专科学校并入。9月,原右任中学校址约70余亩地和80间房屋划归西北大学医学院。1950年5月,西北大学医学院又从西北大学划出,成立西北医学院。1956年9月,迁往小寨,更名西安医学院。

【西北高级药科职业学校】 位于今南新街,民国26年(1937年)建立,民国28年(1939年)11月停办。

【陕西省商业专科学校】 创建于民国31年(1942年),校址在北院门(今市人民政府处)。民国37年(1948年)迁至西七路,1949年并入西北大学法商学院。

【陕西省立师范专科学校】 创建于民国33年(1944年),位于崇廉路西段今西安中学处,设国文、英文、历史、地理、数学5科,15个班。学生784名,教职工85名。建国后,1950年并入西北大学。

【第四军医大学】 位于长乐西路17号。隶属于解放军总后勤部,是全国重点医科大学之一。前身是1935年创建的中央大学医学院。曾先后改称晋西北军区卫生学校、西北人民医药专门学校。1949年5月迁入西安。1950年1月更名西北军区人民医学院,10月改为第一军医学院。1952年12月定现名。1954年,第五军医大学并入。“文化大革命”期间一度迁往重庆。有医学系、口腔医学系和医学电子工程系。设有口腔研究室及5个专业技术中心、65个教研室、138个专业科室、近百个科研实验室。教师1700多名,其中正、副教授500余名。在校学员3000多名。40个学科有硕士学位授予权,14个学科有博士学位授予权。西京、唐都、口腔3所附属医院,年门诊量逾百万人次、住院患者2.3万人次。1958年在国内成功地进行了循环直视开心手术。1986年又完成世界首例十指断离再植手术。细胞工程、基因工程、神经解剖、核酸生化、病毒免疫、免疫病理、航空生理、医学统计等方面的研究及显微外科、心脏内外科、脑外科、矫形外科、肝脏外科、烧伤、传染病学、口腔医学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陕西工商学院】 位于咸宁中路,是省属经济管理类的普通高等学校。原名西安基础大学,始建于1978年11月。1988年6月改名陕西工商学院。

设有9个系(部),17个专业。学制以3个专科为主,并有少量本科。建院后已为国家培养本、专科毕业生万余名。1993年,在校学生2100余名,教职工440余人。有教师210人,其中教授、副教授35人。现有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建有1座现代化图书馆和计算中心,图书馆藏书20万册、中外文期刊1000多种,拥有先进的微机设备和32位VAX—11/750超小型计算机系统以及先进的电教中心、语言实验室、外文打字室、刑事侦查实验室等教学设施。先后派遣一批教师和管理人员去美国、日本、英国、加拿大、俄罗斯、白俄罗斯等国留学、进修和考察。先后在国内外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850篇,并办有《陕西工商学院学报》,面向国内外出版发行。1993年8月,学院举办了8个国家和地区20所院校参加的国际学术会议。

【西安医科大学第二临床医学院】 1991年10月建立,位于西五路西段,占地面积102675平方米,建筑面积94096平方米。设教研室12个、研究室14个,有博士、硕士学位授予权的专业20个,重点学科2个。学院拥有供临床医疗、教学、科研使用的全身CT、ECT、多种型号的B型超声波诊断仪、多种型号遥控X光机组、多功能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全自动微生物分析仪、电子胃镜、胆道手术镜、人工心肺装置、多种型号心电监护系统和ICV系统、电子计算机等先进设备。1993年,有本科生500名和博士、硕士研究生80名。是西北地区重要的临床教学基地之一。

【西安医科大学口腔医学院】 前身为西北医学院附属医院口腔科。1991年12月经国家卫生部批准成立,位于西五路38号。建筑面积12571平方米。是西北地区口腔专业医疗、教学、科研和专业人才培养中心。承担着研究生、本科生、进修生等临床教学任务。有教职工333人,其中副高职以上技术人员20余名、专业技术人员270名。设口腔颌面外科和口腔内科两个研究室。3个学科有硕士学位授予权。7个教研室,一级临床科室4个,二级临床科室14个,医辅科室11个,行政职能科室8个。每年招收五年制本科生30~60名。承担国家卫生部、陕西省科研课题60多项,获国家卫生部、省、校级科研成果奖40余项。先后与美国、日本、英国、加拿大等国学术组织建立交往关系。

【西安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位于长乐西路,前身是西安电力学校,建于1953年。1958年改为西安电力学院,招收专科和大学3个班,后因国家暂时困难,大专班停办,复名西安电力学校。1980年国家教育部批准为全国重点中专学校。1994年3月8日升格为西安电力高等专科学校,是西北电网惟一的

電力高校。隸屬於國家電力工業部，主要為西北電網建設和發展培養工程應用人才。佔地面積 7.7 萬多平方米，建築面積 7 萬平方米。擁有各種基礎、專業實驗室 26 個。圖書館 1 個，藏書 23 萬餘冊。建有電教中心、計算機中心、仿真培訓中心及 1 所教學工廠。並已建成具有 80 年代科技水平的 30 萬千瓦電機組合範圍仿真裝置。有教職工 555 人，其中專任教師 225 人（教授、副教授 40 人，講師 96 人）。在校學生 4741 人。其中，專科學生 200 人（首屆），全日制中專生 1578 人，成人中專 821 人，函授中專 2062 人，短訓班學員 80 人。設有動力系、電力系、管理系、基礎部和社科部，13 個專業。專科設發電、熱能、集控（火電廠集控運行）、熱自（電廠熱力過程自動化）等專業。廣大教師先後編寫出版各類教材和科技圖書 300 多套，在國家、部、省級刊物上發表論文 200 篇，其中 19 篇獲省、部級優秀論文獎。“汽機調速系統靜態特性實驗裝置”等兩項科研成果獲得國家專利。學校曾多次被國家電力部、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西北電管局和陝西省政府評為先進集體、教育工作先進單位、德育工作先進單位。

第二十一篇 科学技术

20世纪初,近代科学技术始在区境传播。最早的是民国5年(1916年)英国基督教浸礼会广仁医院推行西医西药。30年代,长安大华纺织厂、西北化学制药厂等具有较高科技水平的工厂相继建成。抗日战争期间,西安临时大学医学院、西北高级药科职业学校、陕西商业专科学校、陕西省立师范专科学校又先后培养出一大批科技人才。

建国后,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以苏联援建的156项工程中的6个骨干企业为重点,一批科技含量较高的工厂在区境建成投产;中国建筑西北设计院、西北电力设计院、陕西省轻工科学研究所相继成立,区内科技成果层出不穷。西安人民搪瓷厂的零号搪罩面釉配方、西北建筑设计院的薄壳设计、西安第四医院的针刺麻醉等新技术,名扬海内外。

1958年,新城区科学工作委员会成立,发动区属工厂职工提合理化建议,更新设备,改进工艺,推广先进生产技术。三年困难时期,区科学工作委员会撤销,科技事业陷入低谷。

1964年,新城区科学技术协会(简称区科协)成立,科技事业复苏。“文化大革命”中,区科协停止活动,科学技术人员下放劳动,科研工作搁浅。

1978年后,贯彻邓小平关于“科学技术是生产力”的讲话精神,成立新城区科学技术委员会,普及科技知识,组织重点科研项目攻关和技术交流,开展科技成果的鉴定和推广。1985年中共中央《关于科学技术体制改革的决定》颁布后,区内科研机构骤增,不仅有规模大、设备先进、技术力量雄厚的西安卫星测控中心,而且民营科研机构也方兴未艾。1992年,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城科技产业园起步建设。至1993年底,区内有部、省、市属科研机构12家,大专院校及企业单位附设科研机构12家,民营科技机构112家。

第一章 科学普及

第一节 科普宣传

1978年,区科委组织中层干部30人参加市工交办举办的空间技术、电子计算机、激光、高能物理等现代科学技术专题讲座;又请西安电力机械制造公

司电子计算机研究所的专家向干部讲授电子计算机课,提高干部对科学技术重要性的认识。

1980年,区科协在解放路与西五路十字创办新城区科技画廊,至1990年共出刊61期、512个版面,刊出介绍各种科技知识的文章1300余篇;每天阅读者千余人。同期,放映科技知识影片140余部,观众5万多人次;在青少年中开展经常性的数学、物理、化学、天文、地理、生物知识宣传。1992~1993年,两次举办“科技之春”宣传月活动;独创性地举办了“人类与性”知识展览,观众36万余人次,接受咨询者4万余人,发放资料14702份,被市政府评为优秀项目。

1980年,陕西省科学技术馆在新城广场东南侧成立、总面积9740平方米,设有展厅、会议室等。可举办各类科技展览、学术交流、科技培训、科技咨询、信息和技术中介服务等业务活动。至1993年,共举办科学技术展览82期,参观人数100余万人次;举办各类培训班284期;承办国内学术会议、演示会3851场次;摄制科教片、电视片、电视专题片6部。

第二节 科技咨询

【培训骨干】 1980~1981年,区科协举办“机械制图”、“电工学”、“电子学”、“机械数学”、“金属工艺学”、“公差与配合”、“企业管理”等培训班,培训科技骨干和职工850多人。1982年,建立资料室,订购科技书刊、资料638册,对科技人员开放。

【专家咨询】 1985年,区中医学会开展专家咨询门诊,至1993年,门诊量达8.4万多人次,经济收入18.6万元。

【协助攻关】 1986~1990年,区科协组织科技人员,协助东北鸭纸热电厂、永安市火电厂、宝鸡有色金属加工厂等8个单位改进补水系统、解决除氧催化剂生产等难题。

1991~1993年,组织科技人员先后赴铜川、韩城、咸阳、周至、渭南、汉中、延安等地举办养殖技术知识培训班30期,培训骨干1000余人次。所推广的大白菜新品种亩产5500公斤,比当地产量高两倍;莴笋提前10天上市;4082高秋番茄单重达0.5公斤。

第三节 青少年科技活动

1955~1956年,西安市第四中学成立航模小组和无线电小组,至1960年先后参加活动者420人次,设计模型飞机74架,制作1281架。1962年,新城区少年宫无线电小组制作的矿石收音机,获全国青少年无线电工程制作评比三等奖。1963年,有45件无线电作品获省、市一、二、三等奖。1964年,航模组制作的舰船模型参加西安市第四届运动会,获橡筋动力航模第一名,电动航模第二名。1981年,区少年宫被评为陕西省青少年科技活动先进集体。1985~1993年,按年度交替开展“青少年发明作品”和“生物百项作品”征集评选。其中“规角线点全能绘图测量仪”、“尿醛树脂制作标本初探”、“新型室内电视机接收天线”、“蔬菜的保鲜”等创造发明,分别获省、市奖励;《西安行道树特征及分布调查》、《校园绿化美化设计》、《蔬菜的无土栽培》等13篇作品获全国二、三等奖。同时利用每年暑假举办青少年夏令营,开展航模、船模制作比赛及参观,激发了青少年学习科学技术知识的浓厚兴趣。

第二章 科技队伍

50年代初,区属单位科技人员很少。50年代后期,伴随区属工厂技术革新,涌现出一批技术骨干。60年代起,大、中专院校毕业生不断充实区属企事业单位。至1978年,有专业职称的科技人员423人,其中从事科技工作者366人。改革开放后,区属科技队伍迅猛发展,至1985年,共有专业技术人员2217人。其中高级职称1人,中级职称41人。1986年成立新城区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全面开展职称评定工作。至1993年,先后给6358人评定了技术职称。1993年底,全区受聘在岗的专业技术人员3903名,其中:高级职称183人、中级职称1169人、初级职称2551人;工程技术人员244名、卫生技术人员639名、教学人员2048名、经济人员778名,其他194名。

第三章 科技成果

1978年新城区科学技术委员会成立后,组织区属单位科技人员进行科技攻关,开展科技成果鉴定与推广。至1993年底,共鉴定科技项目172项,其中获市级以上科技进步奖34项。先后开发新产品67项,其中,西安高温电磁阀厂生产的“ZGPG-3型三道重油磁阀”和西安风机厂生产的“Y5-47风机”,在1981年国家向太平洋发射运载火箭试验中做出了贡献;光明开关板厂生产的“TK-1型控制屏”,1984年在同步卫星发射中得到应用,受到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嘉奖;1985年郭汉章研制、西安自强中药厂生产的“展筋活血散”,在中国女排名将郎平、陈招娣发生的临场创伤治疗中效果显著,获市科技进步三等奖、全国“百病克星”大奖赛铜牌;西安电力变压器厂研制的“三项闭合式卷铁芯绕线机”,1988年11月在北京举行的国际发明展览会上获金牌奖;1991年西安卫生材料厂研制的“药物痔消带”在广州第三届新技术、新产品展览会上获银奖,在第六届全国发明展览会上获优秀产品奖;同年西安医药保健品厂研制的“一贴清降压垫”获国家星火计划成果银牌奖。

1982~1993年新城区区属单位获省、市科技进步奖励项目一览表

表 21-1

年度	项目名称	完成单位	获奖名称和等级	颁奖部门
1982	WFC-涡流型非接触式测振仪	西安电表厂	陕西省科技成果三等奖	省科委
1983	MQDF-80型煤气电磁阀	西安高温电磁阀厂	陕西省科技成果三等奖	省科委
	“牙痛乐”鼻塞剂	西安康华制药厂	陕西省科技成果三等奖	省科委
	化学智力扑克	新城区印刷厂	西安市科技成果三等奖	市科委
	YT-250油桶搬运车	太华车辆机械厂	西安市科技成果三等奖	市科委
	J2Q-400A-1型材切割机	利民五金工具厂	西安市科技成果三等奖	市科委

续表 1

年度	项目名称	完成单位	获奖名称和等级	颁奖部门
1983	健补饼干	区中医医院	西安市科技成果三等奖	市科委
	0.4LSQ0.7-8-Q型立式简易煤气锅炉	锅炉四分厂	西安市科技成果三等奖	市科委
1984	Y5-48-N05轴流离心式通风机	西安风机厂	西安市科技成果三等奖	市科委
	DDL5多用滤波测试仪	西安电表厂	陕西省科技成果四等奖	省科委
1985	“乙型肝炎”中医病机规律探讨-140例“乙肝”临床疗效分析体会	新城区中医医院	西安市科技进步三等奖	市科委
	SL7系列低损耗电力变压器	西安电力变压器厂	西安市科技进步四等奖	市科委
	复方祖师麻止痛膏	西安自强中药厂	西安市科技进步四等奖	市科委
	电子计算机在肝病诊治中的应用	新城区中医医院	西安市科技进步四等奖	市科委
1987	TJ41-LY井架底座	太华车辆机械厂	西安市科技进步三等奖	市科委
	通解颅汤治疗解颅病	西安古城医院	西安市科技进步三等奖	市科委
	展筋活血散临床应用研究	西安自强中药厂	西安市科技进步三等奖	市科委
	ZCPY-8型高温电磁阀	西安高温电磁阀厂	西安市科技进步三等奖	市科委
	鼻腔去敏膜	康华制药厂	西安市科技进步四等奖	市科委
	WD170防眩目汽车前照灯	西安车灯厂	西安市科技进步四等奖	市科委
	食用明胶	西安制胶厂	西安市科技进步四等奖	市科委

续表 2

年度	项目名称	完成单位	获奖名称和等级	颁奖部门
1988	气流纺纱机风机	西安风机厂	西安市科技进步四等奖	市科委
	YJC300 液压经轴运输车	西安煤矿设备厂	西安市科技进步四等奖	市科委
	CVZCH-2 型超高温电磁阀	西安高温电磁阀厂	西安市科技进步四等奖	市科委
1990	YX 型腋臭治疗仪	西安秦川医疗器械厂	西安市科技进步二等奖	市科委
	进口汽车气缸盖垫片系列产品	西安汽缸床厂	西安市科技进步三等奖	市科委
	复合型汽缸盖垫片系列产品	西安汽缸床厂	西安市科技进步四等奖	市科委
	T35-11 系列轴流通风机	西安风机厂	西安市科技进步四等奖	市科委
	醉醒冲剂	西安自力中药厂	西安市科技进步四等奖	市科委
	LSG0.5-0.7、0.9-AII 型具有燃烧器的立式锅炉	西安锅炉总厂四分厂	西安市科技进步四等奖	市科委
1991	中草药治疗股骨头缺血性坏死	韩森寨中医骨伤联合诊所	西安市科技进步三等奖	市科委
	ZCMFK-15HZ 型高温电磁阀	西安高温电磁阀厂	西安市科技进步二等奖	市科委
	钯镍合金代金电镀技术	西安仪表电器线路板厂	西安市科技进步三等奖	市科委
1993	肝毒清	新城区中医医院	西安市科技进步一等奖	市科委

第四章 科研单位

第一节 部属单位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 位于西七路 173 号,创建于 1952 年,国家级设计单位。1993 年有职工 938 人,其中高级建筑设计人员 310 人,中级 435 人。主要从事国内外大、中型或高中级工业与民用建筑的设计、可行性研究、技术咨询及工程总承包。1955 年,何广乾、徐永基、刘家荣等结合薄壳结构的设计应用,开展薄壳结构基础性研究,对承受均布水平力正交各向异性矩形扁壳,提出了弯矩理论的变分解法;对在水平地震力作用下的双曲扁壳、锯齿形变曲率壳进行内力分析,初步解决了这类几何体形复杂、内力变化激烈的设计计算课题。1964~1965 年作为主编单位之一,编制了《钢筋砼薄壳顶盖及楼盖结构设计计算规程》(BJG16-65)。1981~1993 年,完成科研 600 余项,其中 54 项获国家和部、省级奖励;9 项获得国家专利。

【西北电力设计研究院】 位于金花北路 20 号。1993 年有职工 1801 人,其中科技人员 1294 名(高级职称 322 人,中级职称 460 人,初级职称 912 人)。1956 年建院至 1993 年底,共完成工程设计 600 多项,其中 25 个项目获国家和部、省表彰;山东邹县电厂工程设计列全国 20 项最佳工程设计奖第一名。在科研和技术开发中有 120 项获国家和部、省科学技术进步奖。1993 年在全国勘察设计单位综合实力百强评比中名列第三。

【机械电子工业部勘察研究院】 位于咸宁中路 51 号,1952 年成立。是以工程勘察与岩土工程为主体业务的综合性勘察研究机构。主要承担各种场地的工程测量、工程地质、水文地质及岩土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测、工程监理等专业的科研与生产任务。至 1993 年,共完成全国各地的工业建筑、高层建筑、古建筑等 7000 余项工程勘察任务。

【西安卫星测控中心】 1988 年迁入辖区咸宁东路 28 号。是国家航天控制网的管理机构,担负着全国发射的所有卫星的测量控制任务。从 1970 年 4 月 24 日我国发射第一颗人造地球卫星以来,成功地对 35 颗不同类型的卫星提

供了测控支持。对返回式科学探测卫星、太阳同步卫星和地球同步卫星的测控技术已步入世界先进行列。对“亚洲一号”、“瑞星”、“澳星”等卫星的发射测控服务,快速精确,赢得了国际同行的好评。经过 20 多年的建设与发展,已具备同时对 10 颗不同卫星进行测控管理的能力。

第二节 省市属单位

【陕西省轻工科学研究所】 位于东一路 115 号,建于 1958 年。是以轻工业为主的综合性专业研究所。1993 年,有专业技术人员 92 人,其中高级工程师 11 人、工程师 38 人。主要从事造纸、食品、发酵、日用化工、硅酸盐的分析、机械、包装装潢等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研究开发及设计。至 1993 年,共完成科研项目 147 项。

【陕西省电子技术研究所】 位于西五路 16 号副 5 号,建于 1973 年,是省级综合电子技术开发应用研究所。1993 年有技术人员 95 人,其中高级职称 11 人、中级职称 44 人。设有系统工程、工业自动控制、计算机开发、通讯技术、医疗电子技术等多学科研究室。主要获奖科研成果有:逻辑分析仪获国防工业重大技术改造奖;冰箱电脑温控器获国家经委、科委优秀机电产品奖。

【陕西省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所】 位于长乐西路 1 号,建于 1980 年。1993 年,设有水泥、水泥制品、新型建材、环保、微机 6 个研究室。66 名专业技术人员中,高、中级技术人员 28 人,初级技术人员 38 人。

【陕西省计划生育研究所】 位于后宰门 10 号,建于 1980 年。1993 年编制 60 人,有研究员、副研究员 6 人,助理研究员 8 人。设科研实验室和临床部。科研实验室分设细胞遗传室、内分泌室、组织胚胎室、病毒室、生化室、照相室、计算机室;临床部分设计划生育科(包括男性计划生育室、女性计划生育室、手术室),有计划生育床位 35 张。主要科研论文《盆腔静脉血综合症》获国家卫生部优秀论文奖;《蚯蚓的管理及其临床应用》入选第十届国际土壤动物学术交流会;《7 例染色体异常世界首报病历》编入世界染色体库文献汇编。

【陕西省医药工业研究所】 1980 年建成,位于长乐中路。1993 年,有职工 228 人,其中专业技术干部 93 人。设有合成室、质检室、生化药理研究室、制剂室、情报资料室。主要从事新型药品的研究开发,兼顾一些常用药的生产。至 1993 年,共开发新产品 100 多个,其中 10 个产品获省医药管理局奖励。

【陕西省水土保持勘测规划研究所】 位于西一路 151 号,建于 1988 年。1993 年,有专业技术人员 33 人。主要从事水土保持综合考察、勘测规划等水土保持应用科学研究。《神府煤田开发区水土流失预测及水土保持综合治理的考察报告》、《应用陆地卫星影像及其模糊聚类方法编制秦巴山地土壤浸蚀类型系列图》均获陕西省水利科技进步二等奖。

【西安市皇城科技研究所】 位于万寿中路 16 街坊 17 号楼 33 号,1987 年成立。1993 年,有职工 8 人,其中具有高级技术职称者 6 人。主要从事天然植物化妆品、精细化工、医药保健品的开发。

【西安市华山应用技术研究所】 位于幸福中路 12 号。1989 年成立。1993 年,有技术人员 28 人。主要从事机电动装置和微机应用技术新产品的研制、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至 1993 年,研制开发的新产品有 LP60 型环锤立式破碎机、XZ5 旋锥缩分器(获专利)、螺旋输送机、三曲线机翼型测风装置和 DL1、SK1 电源开关等十多项,有 6 项已供用户使用。

第三节 大学、工厂科研单位

【第二炮兵西安中医多学科研究所】 地址西八路 88 号,是第二炮兵后勤部批准的科研机构,属二炮工程学院代管。1993 年,有专业技术人员 31 名,其中高级职称 6 人、中级职称 6 人。主要成果有治疗原发性高血压病的复方中药制剂“降压一号”、“降压二号”,治疗冠心病、脑血栓、动脉硬化、肺心病的复方中药制剂“山海丹”1~4 号;治疗消化道肿瘤的复方中药制剂“天仙消瘤丹”,以及应用计算机“心电频谱图”早期诊断冠心病等。

【第四军医大学创伤骨科研究所】 位于长乐西路,是集医疗教学、科研为一体的全军重点科研机构之一。1993 年,设普通骨科、小儿骨科、手外科和骨肿瘤专业组。医技人员 66 人,其中高级职称 10 人、中级职称 21 人。在骨干基础理论和实验方面开展的研究有同种骨和异种骨移植、关节软骨再生、神经移植替代及促进神经再生、骨肿瘤综合治疗与实验。在临床方面致力于四肢血管损伤、周围神经损伤、断肢断指再植、脊柱脊髓损伤、拇指再造、先天性畸形和骨肿瘤的研究。

【第四军医大学临床药理临床药学研究中心】 位于长乐西路 17 号。主要从事化学合成药理和作用机理研究、临床药物代谢动力学的研究、新药临床

前的药理研究、新药及保健品的开发。1993年有科技人员108人,其中教授、专家27人。

【第四军医大学神经科学研究所】 位于长乐西路17号,主要从事神经内分泌学及边缘学的研究,针刺镇痛机理的形态学探索,脏器官肽能神经的免疫组化,神经细胞培养的研究、痛觉生理、神经递质与脑啡肽相互作用等基础理论研究。1993年,有科技人员52人,其中教授、副教授28名,博士生导师4名。下设神经生物学、神经解剖学、细胞化学与细胞培养、神经生理研究室。

【东方机械厂研究所】 位于幸福南路1号,1958年建立。1993年设6个研究室。主要从事家电产品设计、研制。有职工57人,其中高级技术人员3人、中级技术人员10人、初级技术人员38人。1993年,研制的旋转式冰箱压缩机获部级科技进步一等奖、小型混凝土砌块机获部级科技进步二等奖。

【邮电部西安微波设备厂设计研究所】 位于咸宁中路42号,建于1958年。1993年,有职工94人,其中高级工程师15人。下设卫星通讯、高频器件、微波通讯整机、模拟电子线路等5个研究室。主要研制开发卫星地球站通讯设备、卫星单收电视设备、数字微波通讯设备等。

【华山机械制造厂民品研究所】 位于幸福中路33号,1985年建立。1993年,下设3个设计室、3个研究室和1个试制车间。有职工215人,其中高级技术职称7人、中级职称28人。

【西北光学仪器厂设计研究所】 位于万寿北路2号,建于1957年。是国防光学、电子装备的设计、研制基地。1993年下设11个研究室。有职工200人,其中高级技术人员40人、中级技术人员70人。

【西北光学仪器厂工艺研究所】 位于万寿北路3号,建于50年代。1993年,有职工160人,其中高级工程师29名、工程师58名。主要从事军用光学仪器和装备及民用产品的生产研究。

【陕西省金属结构厂研究所】 位于胡家庙,成立于1978年。1993年,下设7个研究室,有职工78人,其中高级职称4名、中级职称23名。主要从事翻斗车的研究、设计、试验、试制。专业配套齐全,是国内翻斗车行业最大的厂办研究所。

【西安煤矿仪表厂研究所】 位于建强路18号,建立于1972年。1993年,有技术人员56人,其中高级职称6人、中级职称30人。是从事煤矿仪器、仪表设计科研的全能机构。

【西安电机厂中小型电机研究所】 位于金花北路61号,建于1984年。主要获奖科研成果有:ZQF800×2直流电机,1978年获全国机械工业科学大会奖;纺织专用热保护三相异步电动机,1985年获陕西省机械工业厅科技成果二等奖;Z2GT自带可控硅装置,1985年获陕西省高教局科研三等奖;ZQF-800直流电机1986年获市科技进步三等奖。

第四节 民营科研机构

1985年中共中央《关于科学技术体制改革的决定》颁布后,民营科研机构蓬勃发展,是年底,区境民营科研机构3家。1987年发展到11家。至1993年达112家,从业人员1100多人,其中专业人员650人。形成了电子计算机、医药保健、新型机械为主的科研群体。1992年成立新城区科技管理中心,专司民办科技开发企业的管理、协调工作。

1993年新城区主要民营科研机构一览表

表 22—2

名称	建立年月	地址	从业人员		概 况
			总数	专业技术人员	
西安纤维仪器研究所		西八路黎明巷副9号	19	16	主要从事纤维检测仪器的研制、开发、销售。其中“多功能自动恒温烘箱”被国家纤维局指定为全国净毛计专用仪器、多点温度测定仪被列为“八五”重点项目
西安勇为新 技术研究所	1989.5	幸福中路10号	11	5	主要研制推广金属拉丝用系列润滑载体,酸性增效剂等。“YW”系列钢丝拉丝润滑载体已出口创汇,与天津钢管厂联合研制的“无缝钢管芯棒”润滑剂可替代进口产品。

续表

名称	建立年月	地址	从业人员		概 况
			总数	专业技术人员	
西安市瑞力新技术开发公司	1990.12	自强东路23号	15	10	主要从事纺织印染进口设备国产化的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服 务,电子产品、计算机系统开发研制。
西安市新城区能源电子技术公司	1991.6	咸宁中路61号副5号	8	7	主要从事能源、电子、机电一体化、计算机系列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等。
西安市三力科技发展公司	1991.8	太乙路副9号	10	8	主要从事制冷设备、仪器仪表、计算机系统的研制开发
西安凯达新技术公司	1991.9	咸宁中路42号	15	12	从事微电子技术、机械、电气等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研制等,主要科研成果有波导充气机、医用导电膏
西安柏高电子有限公司	1992.10	友谊西路85号副2号	18	6	主要从事计算机软件系统研制、开发,导型机远程网络通讯系统 SK 软件已投入运行,VASTER 大屏幕投影电视机已研制出机样。
西安市思源计算机公司	1993.3	咸宁中路42号	14	13	主营计算机、办公自动化自控设备新技术、新产品研制开发,兼营电子仪器、通讯器材。
西安京源节能材料研究所	1993.6	后宰门41号	30	15	主要从事新型节能材料研制开发。已有 QQB 轻质墙体隔热保温材料,GGS 轻质保温材料,薄轻型屋面防水隔热保温材料,FGT 稀土复活隔热保温材料 4 项成果获国家专利。

第五章 科技社团

第一节 驻区社团

1993 年底,驻区科技社团有西安市科学技术协会。该地位于西新街,是全市自然科学工作者的联合性社会团体。成立于 1958 年。有团体会员 184 个。

第二节 区属社团

1993 年底,区属科技社团有新城区科学技术协会等 13 家。区科协成立于 1964 年,无办事机构,日常工作由中共新城区委宣传部兼管。1982 年,区科委兼管科协工作。1985 年,区科学技术协会设立专门办事机构。地址在西一路 238 号。主要任务是开展学术交流、科普宣传、青少年科技活动及技术咨询服务。现有干部 3 人。最高权力机构为会员代表大会。

1993 年新城区科技社团一览表

表 23-3

学会名称	成立时间	负责人	办公地址
新城区中医学会	1983 年	午雪峤	区中医医院
新城区青少年科技辅导员协会	1985 年 7 月 18 日	孙兆林	新城区少年宫
新城区机械电器工程学会	1986 年 4 月 19 日	车建国	西安高温电磁阀厂
西安市珠算协会新城分会	1987 年 7 月 22 日	刘君民	新城区财政局
新城区环境科学学会	1987 年 7 月 26 日	侯悦升	新城区建委
新城区婚姻家庭研究会	1987 年 12 月 26 日	王淑梅	新城区妇联
新城区农业科学技术协会	1989 年 8 月 14 日	刘芝芳	新城区农副局

续表

学会名称	成立时间	负责人	办公地址
新城区唐苑师生书画摄影协会	1990年10月10日	王如良	西安市第九十二中学
西安高温电磁阀厂 科学技术协会	1991年11月15日	王海涛	西安高温电磁阀厂
新城区西一路街道科学协会	1992年5月28日	刘雅梅	西一路街道办事处内
韩森寨地区科学技术学会	1992年7月1日	邢忠贤	韩森寨街道办事处内
新城区气功与生命科学研究会	1992年7月23日	姜西安	新城区民政局

第六章 地震预测

新城区境东北郊地处西安三大地裂缝部位,地质构造十分复杂,防震减灾责任重大。

第一节 测报机构

1967~1977年,在驻地国营企业建立地震测报站4个,编制39人。华山机械厂地震测报站编制6人。主要观测手段有地倾斜、地下水位、地应力场。东方机械厂地震测报站编制8人。主要观测手段有垂直地电、地倾斜、水位及磁偏角。秦川机械厂地震测报站编制4人,主要观测地下水动态、地电、地裂缝。昆仑机械厂地震测报站建于1977年,1990年撤销。

第二节 地震知识普及

1989年,新城区与未央区联合举办了地震知识竞赛活动。1990~1993年,利用展板形式开展了两次宣传活动,印发了《地震来了怎么办?》、《地震知识》等材料500余册,利用各种机会放映《鸟恰地震》、《地震谣言》等科教录像6场。

第三节 测报成果

地震测报站,坚持日夜值班制度和月会商制度,完成 80 万个数据记录和 1.2 万幅图表制作。资料完整,记录准确。至 1993 年底,区科委组织召开震情月会商会 196 次,参加市地震局召开的年度、半年及月会商 190 次,提交市地震局震情会商意见及趋势分析报告 50 份,其中 1994 年地震会商意见及趋势报告被市地震局评为一等奖。

第二十二篇 文化 文物

西安是世界历史文化名城,新城区地处西安市中心,文物古迹较多,文化基础雄厚。

民国6年(1917年),西安易俗社落户武庙街。抗日战争后期,狮吼剧团迁入二马路。李桐轩、孙仁玉、范紫东、樊粹庭和刘毓中、王天民、曹子道等著名秦腔、豫剧作家、演员,先后创作、演出剧目600多个,唱红西安、闻名全国;培育学生800多名,成名演员层出不穷。其后,又有十多个戏剧团(社)、剧场在辖区建立,戏剧事业兴盛。抗日战争胜利前后,银汉(钟楼)、新民(解放)电影院相继建成,开创了辖区电影事业的先河;民乐园、游艺市场、国民市场内的小戏、曲艺、杂耍,热闹红火,张玉堂、李润杰、赵文增的相声驰名全国;《华北新闻》、《新技术月刊》、《工商新报》等9种报刊社集中辖区。解放初,西北文工团二团把延安时期创作的秦腔现代剧、歌剧、秧歌带进辖区,久演不衰,促进了文化艺术的改革与繁荣。建国后,第四、五、八区及新城区先后设立了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和文化馆,对文化事业实施组织、领导。此后,区内又有一批文艺社团、演出场所、文化事业单位建成,聚集了一大批文化名人和文艺骨干。“文化大革命”初期,区文化馆解散,1973年重新建立。“文化大革命”以后,新城区充分发挥驻区单位的文艺人才和演出场地优势,在市属区县中率先开展了一系列戏剧、音乐、舞蹈、书画展演活动,重开了群众文化艺术活动的新局面。80年代,贯彻改革精神,针对群众自我参与、自我展示的要求,开展了各类文化艺术比赛活动。80年代中期以后,经营性文化活动迅速发展,电视进入千家万户,文化生活门类增加,群众文化活动更为丰富多彩。

1993年底,区境有戏剧演出团体2个、文化团体2个、文化事业单位7个、街道文化站11个、影剧场歌舞厅等18个。1973~1993年,区文化馆组织开展各类群众性演出、比赛活动388场次,演出节目7766个,获市级以上奖励节目200多个;举办各类展览98次,参展作品12311件,获奖作品192件;举办各类培训班95期,培训文艺骨干7078人次,其中进入专业文艺团体和成名的文艺新秀300多人;创作各类文艺作品1365件,获国内外大奖324件。

第一章 文化机构

第一节 管理机构

建国前,第四、五、八区未设文化管理机构。

建国后,1950~1954年,第四、五、八区人民政府先后设立文教科,整顿登记旧书摊、小人书摊、小电影放映经营户;举办速成识字班,扫除文盲,宣传科学知识,破除迷信,提高群众文化知识水平。

1955年1月,新城区人民委员会设第六科管理文化教育工作。1956年7月,设立文化科,管理区文化馆和钟楼、解放、和平、大明宫4个电影院及胜利、民众两个剧场;建立业余文艺团队,配合形势进行街头文艺宣传;清理、整顿出租书摊和曲艺演出团体,组建文化艺术行业合作社。

1960年,区文化科撤销,电影院剧场相继上交市文化局管理。

1962年7月重设新城区文化科,举办周末舞会和重大节日游园演出活动,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造反派夺权,区文化管理机构瘫痪。

1971年,区文化科恢复(1978年3月改为区文化局),承担西安市迎送外宾和市区重大活动的演出任务,在区境内中小学、幼儿园培训文艺骨干,创作、排练大型集体舞蹈。除迎送外宾和为重大活动演出外,还举办专场文艺创作汇演多次。

80年代后,区文化局加强文艺骨干培训,组织驻地企业俱乐部、文艺骨干广泛开展群众性的戏曲、音乐、舞蹈、书画、摄影等创作、演出、展览活动;健全文化市场管理机构,开展“扫黄打非”(扫除淫秽的、反动的、封建迷信的书刊及音像制品;打击各类非法出版物),净化社会文化环境;兴办文化产业,开展“补文”活动。

第二节 文化事业机构

【区属文化事业机构】

新城区文化馆 1949年11月,中共西安市委宣传部在全市建立了3个人民文化馆。其中,第一人民文化馆设在区境自强东路笃臣巷。1950年交市文教局领导,迁至东新街。1952年又迁至尚俭路南口,也称尚俭路人民文化馆。1951年5月,市文教局成立革命公园人民文化馆,也称第四人民文化馆。1953年,第一人民文化馆因条件差停办,人员与设备并入革命公园人民文化馆。1956年元月,革命公园人民文化馆交新城区领导,更名新城区文化馆。

1957年6月区划调整时,原未央区自强路文化馆归并新城区文化馆。馆址迁至八路军驻陕办事处旧址后院。1960年,新城区建制撤销,新城区文化馆改名未央区第二文化馆,迁北关正街60号。1962年,新城区文化馆重新恢复,迁西七路228号(原六一幼儿园内),编制7人。主要设备有幻灯机7台、幻灯片105套、收音机3台、图书19023册、报刊杂志59种。1969年,区文化馆解散,人员调离。

1973年3月16日,区文化馆于新城广场东南角东新街488号重新成立。至1993年底,占地5000多平方米,工作人员15人。内设行政后勤组、文艺组、美术摄影组。

1983、1985年,省、市文化厅、局分别授予新城区文化馆“群众文化先进集体”称号。

阅览室 建国初期,区境有隶属于革命公园文化馆(后改为新城区文化馆)的革命公园阅览室、中兴路阅览室、通济坊阅览室、自强路阅览室。60年代,新建东新街阅览室。1993年,仅存革命公园一个阅览室,藏书2万余册,年订报刊29种。

街道文化站 1965年,区文教科在全区9个公社(街道办事处)建立文化站9个,隶属各公社。“文化大革命”期间全部解散。1979年,西一路街道办事处率先重建文化站。至1985年,11个街道文化站全部建成,总面积1877平方米。每站编制文化专干1人。市文化局授予新城区“文化站建设先进区”称号。1991年,经省、市文化部门验收,西一路文化站被评为一级站,长乐西路文化站被评为二级站。

街道文化站的主要任务是组织开展区域内群众性文化、教育、体育、卫生、科普、读书等活动。它和青少年活动站、老年人活动室三位一体,主要对象是青少年、离退休老人和区域内的居民。建站后,除配合全区开展各种文化活动外,还独立开展了图书借阅、办培训班、搞知识竞赛、演讲,搜集整理民间文学作品,开展文物普查、举办各种展览会、舞会、戏剧和音乐演唱会,组建业余文艺社团等活动。其中有影响的活动每站累计 20 场次左右。全区先后成立各种业余文艺社团 25 个。西一路风筝协会 1986 年代表西安市赴南通市参加全国风筝比赛,荣获团体第四名和“十佳风筝”,并获个人一、二、三等奖和工艺总分第一名。西一路街道办事处文化专干李呈祥 1991 年作词出版的《古城名胜组歌集》盒式录音磁带被美国东方图书馆收藏。

新城区 1993 年街道文化站情况一览表

表 22-1

站名	地址	建站年份	面积(m ²)	管理人员	设施	达标时间
西一路街道文化站	西一路办事处院内	1979	100	吴秋玉	高级健身器机 3 套,游戏机 4 台,钢琴 1 架,录音机 1 台,舞会灯光乐器 1 套,京剧乐器 1 套	1991 年被评为一级站
中山门街道文化站	东新街一号	1983	52		图书 11000 余册,报纸 20 余种,杂志 37 种	
东五路街道文化站	尚爱路 28 号	1985	50	杜其林	藏书 1200 余册,报刊 11 种,康乐球两副	
解放门街道文化站	尚爱路北口	1983	20	李妙仪	图书 400 余册,有少量棋类	
西五路街道文化站		1985		赵培军	图书 1347 册,电视机 1 台,少量棋类	
太华路街道文化站	北关东童村 34 号	1981	350	张淑炳	图书 817 册,书柜 10 个	

续表

站名	地址	建站年份	面积(m ²)	管理人员	设施	达标时间
太华路街道文化站	北关东童村34号	1981	350	张淑炳	图书817册,书柜10个	
自强路街道文化站	自强东路526号	1981	170	田灵敏	图书958册,球案3张,棋类少量	
胡家庙街道文化站	南张家庄小学门口	1985	30	姚远	电视机两台,书刊1700余册,台球1副,康乐球1副	
韩森寨街道文化站	万寿路南口	1985	60	司雅梅	录放机1台,卡拉OK机1台,照相机1架,录音机1台,藏书1000多册	
长乐西路街道文化站	安仁坊19号楼前	1979	1000	王春海	彩电1台,书籍1900余册,照相机1台,扩大机2台	1991年被评为二级站
长乐中路街道文化站	韩森寨37街坊	1985	45	金锡爱	图书803册,各种棋类9种	

有线广播站 1969年,东风区(新城区)革命委员会为转播中央、省、市新闻,报道区内新闻,表彰好人好事,保障区内重大活动的音响,成立东风区广播站。编制7人,受区革命委员会党的核心小组直接领导。各公社相应建立有线广播放大站,每站临时借调2人,受公社革命委员会政工组领导。1973年,区通讯组与区广播站合并,改称新城区通讯广播组。1979年,撤销了区通讯广播组,复称新城区广播站,由区委宣传部领导。

1969~1975年,从区站到11个放大站共架设有线广播专用线75.9对公里。1979年4月调查,区境的65653家住户和1310个单位中,入院入户小喇叭5924只(其中单位1312只);架设线路363.8对公里,其中区站到各放大站主干线85对公里、各放大站到街巷用户278.8公里,形成了以区站为中心的有线广播网络。

1971~1983年,收到廣播稿件10902篇,編播8441篇,被市級以上新聞單位選用1054篇。

1983年,區人民政府決定撤銷區廣播站及各放大站,職工由人事、勞動部門另行安排,財產上交區財政局。

【駐區文化事業單位】

新華通訊社陝西分社 組建於1950年6月。初建時在西安北大街(現省美術家協會院內)。1954年遷入新民街,與《人民日報》記者站一套人馬,兩塊牌子。1986年6月分設,《人民日報》記者站遷往環城南路東段。新華社陝西分社建立後,以宣傳中國共產黨的路線、方針、政策為主要使命,以深入調查研究為主要職責,採編報道了省市大量重要新聞,起到了黨和國家的耳目和喉舌作用。1989年後,內設工財、政文、農村、對外、攝影5個組。42名職工中,高級記者1人、主任記者8人、記者6人、助理記者3人。

西安市新華書店 建於1953年,原名西北新華書店西安分店,地處案板街30號,隸屬西安市新聞出版局。

西安市新華書店解放路門市部 建於1954年,地處解放路西二路与西三路之間。建築面積2026平方米。70年代末改為工具書店,主要任務是為新城地區各中小學供應課本和經營工具類圖書。現在原址擴建西安圖書發行大廈。

陝西省群眾藝術館 建於1956年,館址在西七路169號。館內有多功能演出廳、展覽廳、排練廳、琴房、培訓室等,共計3000多平方米。設有美術攝影部、音樂舞蹈部、文學戲劇部、電視制作部、少兒藝術活動部、群眾文化部、經營部、《百花》編輯部、《社會文化》編輯部、辦公室。有職工85名,承擔着全省群眾文化活動的組織、宣傳、輔導、培訓和群眾藝術作品的搜集、整理、創作、研究等工作。

西安市職工業餘藝術學院 成立於1958年9月。由市總工會、文化局、美協西安分會、作協西安分會、音協西安分會、劇協陝西分會及西安音樂學院等單位負責人組成院務委員會。設文學、戲劇、音樂、美術四個系。聘請大專院校教授和知名作家、畫家、音樂家、戲劇家及少數高中專業教師任教。初辦時,院部設在市群眾藝術館。1962年3月,院部遷至西七路市工人俱樂部。1966年“文化大革命”開始後停辦。

西安市青少年宮 位於新城廣場西側。1986年6月1日落成開宮,中共

中央总书记胡耀邦题写宫名,全国政协主席邓颖超亲临剪彩祝贺。隶属团市委。系一幢9层大楼,共计1.2万平方米。内有各类大厅13个,教室、活动室95间。可同时容纳3000名青少年开展各类活动,是西北最大的综合性青少年校外活动阵地。

陕西省老干部活动中心 位于西五路北侧31号。1990年7月1日落成,总面积6700平方米。隶属省委老干部局。下设活动科、办公室、行保科。主要设施有舞厅、展览厅、棋艺室、台球室等。

第二章 群众文化

50年代,群众文化工作的中心是宣传教育。文化馆以时事宣传、科学普及、业余教育、辅导群众文化艺术活动为内容,举办业余夜校、速成识字班,扫除文盲、提高群众文化知识;放映幻灯、搞图片、画报展览,破除迷信、普及科学知识;举办文艺骨干培训班,建立业余文艺团队,进行街头演出;组建读报组,办黑板报、墙报、进行时事政策宣传。60年代初至“文化大革命”开始,逐步转向多种群众文化活动,举办周末舞会,放映电影、电视,围绕重大节日举办大型游园会或文艺演出等。“文化大革命”开始后,群众文化活动被“红卫兵”、“红小兵”文艺宣传队代替。1976年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后,群众文化艺术活动形成高潮。

第一节 戏曲活动

1978年后,区文化馆相继成立了业余话剧团、豫剧团、曲剧团、曲艺队、魔术团。话剧团请市话剧院著名演员马昆、张驰等辅导、演出的话剧有《于无声处》、《丹心谱》、《彩云归》、《枫叶红了的时候》、《香港大亨》、《天黑以后行动》、《X型手铐》;与国棉三厂、黄河机器制造厂共同修改排练的大型话剧《这里就是前线》、《万水千山》在新城礼堂、朝阳剧场演出数场,场场观众爆满。豫剧团演出的《争分夺秒》,受到观众好评;曲艺队刘文龙、鲁向阳演出的《百花迎春》、《中流砥柱》等陕西快板书,共计30余场。1982年举办“新城地区群众现代小戏调演”,演出创作小戏18个。评选参加市上调演的3个剧目中,西铁三段董

祥林创作的话剧《婆媳俩》和《排障》分别获创作、演出一等奖。1985年举办“新城区青年戏曲清唱比赛”，演出的唱段包括秦腔、豫剧、京剧、评剧等，参赛者100多人。一些专业剧团观看后，选拔了一批演员。

第二节 音乐 舞蹈 综合演出

70年代初至80年代初，在市三十中等8所中学和东方机械厂、黄河机器制造厂成立了百人以上的大型集体舞迎宾队10个，1800多人参加，承担西安市迎送外宾和重大活动的演出任务。演出的节目有大型锣鼓、腰鼓表演和丰收舞、红灯舞、小铁梅舞、红绸舞、扇子舞、纱巾舞、花环舞表演等。同时期，区内各中小学文艺活动活跃，培育了一批文艺骨干。市三十中学文艺宣传队先后有150多名文艺骨干进入了专业文艺团体，其中在芭蕾舞《白毛女》中饰演喜儿和大春的演员先后被部队文工团选走3对。1974年，在全区87所小学和20所幼儿园开展少年儿童集体舞比赛，创作编排舞蹈415个，其中《大蒲扇》、《赛跑》两个舞蹈在全国获奖；每个少年儿童学会了集体舞5到10个；1975年，省群众艺术馆在全省进行了推广。1978年，在市内首创性地举办了“新城区文艺创作汇演”，创作各种文艺节目40多个，演出两台，选拔8个节目上市汇演，7个获奖。其中，西铁分局程代才等创作、演出的眉户喜剧《做柜子》获创作奖、演出奖、导演奖和两名优秀演员奖。1981年举办“业余歌手邢少华独唱音乐会”，在市内演出6场，省、市音乐界及群众5000多人观看了演出。1983年举办“新城地区业余声乐(独唱)比赛”，参赛者436人，预赛、复赛15场，评出一等奖15名、二等奖13名，三等奖15名。随后又举办获奖歌手汇报演出，市内800多名声乐爱好者及专业文艺团体、音乐学院声乐系学生观看了演出。1984年开办包括交谊舞、各类游艺活动、棋类、艺术摄影、书法表演等内容的“新城区文化夜市”，时间长达三个月，《西安晚报》、《陕西日报》、《羊城晚报》作了报道。1985、1986、1988、1990年举办四届“西安市‘苗苗奖’儿童钢琴比赛”，参赛者351人，124人获一、二、三等和演奏奖。其中考进西安音乐学院附中者31人，进入中央音乐学院和上海音乐学院者3人，赴美深造者2人。1986~1994年举办每两年一届的“新城地区红五月音乐会”5次，演出255场，节目3069个(创作节目1323个)；参赛单位1271个，演出人员39410人次，接近全区总人口的10%；观众94400人次。选拔参加市上演出节目44个，全部获奖，名列全市

第一。1992年,市供电局、市艺术师范、西一路长城摩托车配件公司的大合唱分别在市上获奖,并代表西安市参加省上演出,全部获奖。新城区被评为西安市红五月音乐会先进区。

1973~1993年,累计举办各类演出、比赛388次,演出节目7766个,获市级以上奖励的节目200多个。

第三节 书画 摄影 写作

1976年“文化大革命”结束不久,区文化馆在全市第一次为著名画家康师尧、余钟志、任国钧、方济众、任大钧举办了个人画展,展出作品200余幅,历时一个多月,观看群众上万人。重开了书画艺术创作的新局面。1981~1982年,先后选送区境内书画骨干的书画作品60余件参加国内外大展。1981年,杜中信书作在澳大利亚举办的“中国书法比赛”中获奖;10岁的张光宇书作在“全国少年儿童书法比赛”中获三等奖;葛少峰的《书法与辩证法》论文参加了“全国书法论文讨论会”;1982年,石蕊芳的书作,获“全国青少年书法比赛”一等奖。崔随根的书作《赤壁怀古》获“全国墨海荟萃书法大赛”佳作奖;牛华恩篆书获“全国牡丹杯书法大赛”优秀奖。同年还面向全国举办了“青年业余书法比赛”,收到10多个省市作品1420件,请中国书协理事刘自棣等当评委,评出一、二、三等奖38件展出,在省内外颇具影响。

1985年,区文化馆摄影干部时宜的摄影作品参加了“十八古都城市摄影展”。1989~1990年,推荐区内书画、摄影骨干创作作品140件,参加全国、省、市各种展览,其中33件获奖。张长松的《珍禽朱鹮》在全国“爱我中华美术作品展览”中获二等奖;白西亚的《美的使者》摄影作品参加了“中国第十六届摄影展览”;文化馆美术干部景德庆的国画《春霁厚土》、《黄河之水天上来》、《千里滔滔》、《曙光》等10余件作品在全国获奖,有的还在日本、新加坡、美、德、英、韩等国和台湾、香港等地展出。1986~1993年,区内举办书画、摄影展览98次,参展作品12311件,获奖192件。

70年代后期,原文化馆写作干部、西安作协会员商子雍主办的《新城文艺》出刊20多期,刊登区内文艺作品100多篇。其本人在报刊上发表通讯、杂文数十篇。1989年,区文化馆搜集整理、编辑出版了50多万字的《新城民间文学集成》一书。

第四节 民间社火

50年代初至60年代中期,中山门地区平民一所(今新风小区)的民间社火有名,在市民中留有深刻影响。

1952年冬,平民一所居民魏玉柱和李振兴、李青海等十几名年轻人,受外地民间鼓乐社的影响,怀着“歌舞升平”的初衷,发起筹办民间社火活动。当地居民群众大力支持,自愿捐助40多元,买回3个狮子头和1套锣鼓;一些经营旧货业的热心业主,资助废旧材料。他们自己动手做成3张狮子皮,两套狮娃娃(小狮子皮),1套老虎皮,1条双人大旱船,4条小旱船,8匹竹马,4个采莲灯,还有1辆小彩车。演出节目全部自编,以狮子舞为主,结合演出跑竹马、跑旱船、采莲灯、四船扑莲、鹬蚌相争、武松打虎和送公粮。仅狮子舞一个节目就有4场13节,每节又有8~11个造型动作。每年除“五一”、“国庆”、主要节日演出外,农历正月十三~十六日,每天演出两场。主要演出地点是市、区委、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大门前以及钟楼盘道、大差市什字、解放路东新街什字等。还曾受邀赴外地、外单位演出,远至三原县、兴平杂技团,近有陕西日报社、西安飞机场等十多家。至1965年,共计演出120多场,每场观众数千人,鼓掌声、喝彩声,不绝于耳。1954年荣获陕西省民间文艺汇演一等奖。“文化大革命”中停止活动。原有道具散失殆尽,再未恢复演出。

第五节 骨干培训

1978年,区文化馆举办业余声乐学习班、作曲学习班、话剧训练班、曲艺训练班和6期英、日语学习班,共招收学员470名。1979~1993年,陆续举办各类舞蹈、迪斯科健美操、乐队、美术、书法、摄影等学习(培训)班95期,培训7078人;创作各类书画、摄影作品1365件,其中在国内外获奖者324件。一些人经过培训和业务实践,相继成名。原西安电机厂职工、区话剧训练班学员程文宽考入西安话剧院,曾任演员、副院长。原西安铁路客运段工人、区业余话剧训练班学员王晓忠在长影拍摄的武打片《武当》中饰演主角,在西影厂拍摄的《大刀王武》中饰演王武。原西安金属工艺厂工人、区业余话剧和舞蹈培训班学员王燕考入西安电影制片厂,参加过《婷婷玉立》等片的拍摄。原区商业

局职工,区书法骨干石宪章,现为中国书协会员、省书协理事、中国书法艺术研究院西北分院副院长,他的榜书牌匾,遍布省内外各大城市。书作参加国内外各种大展,屡屡获奖并被收藏;其女石蕊芳原为区书法学习班学员,现为中国书协会员。原区书画骨干方胜,现为国家二级美术师、中国书协会员,1988年应邀赴日本国讲学并举办个人书画篆刻展览,日本出版了其书画篆刻作品集。原市三十中学生、区文艺骨干任惠,中学毕业后考入陕西省广播文工团,现为省著名青年歌唱家。诸如此类的成名戏剧、曲艺、音乐、书画、摄影人才还有张长松、范京宝、牛华恩、雷珍民、杜中信、吴俊、崔随根、戴畅、景德庆、张雪丹、杜振华、范舟、刘交心、李新安、段岫、刘文龙等 200 余人。

第三章 文化社团

第一节 演出团体

【西安易俗社】 秦腔社团。地处西一路西段 272 号,初名“易俗伶学社”,后改为“陕西易俗社”,建国后改为“西安易俗社”。是李桐轩、孙仁玉等知识分子在“辅助社会、移风易俗、启迪民智”的宗旨下,于民国元年(1912 年)创办的。民国 6 年(1917 年)迁入今西一路。该社是一个戏曲训练、文化学习和演出实践相结合的秦腔艺术团体,实力雄厚。民国 13 年(1924 年),鲁迅先生来西安讲学,6 次观看了该社的演出,对其办社宗旨、训练方法颇为称赞,并以亲书“古调独弹”匾和 50 元银洋讲学金相赠。民国 27 年(1938 年)3 月,丁玲率领西北战地服务团在该社剧场演出了《突击》、《忠烈图》及其他小节目。建国前后编写、演出剧目 500 多个,培育学生 600 余人,刘毓中、宋上华、樊新民、杨令俗、肖若兰等著名演员辈出。50 年代巡回全国 13 个省市演出,轰动大江南北。1958 年 11 月 12 日在国务院小礼堂向中央领导人汇报演出《三滴血》后,朱德委员长、周恩来总理接见全体演员并合影留念。1960 年,《三滴血》拍成电影上映,闻名海内外。该社编创的秦腔现代戏《西安事变》1979 年在北京人民大会堂演出,受到中央领导人的好评。1986 年,青年演员戴春荣主演的《卓文君》荣获中国第五届“梅花奖”。1993 年,该社有演职人员 200 余人。

【狮吼剧团】 豫剧社团。是著名戏剧家、社会活动家、教育家樊粹庭于民国 23 年(1934 年)元月在河南开封创建的,原名“河南豫声戏剧学社”。民国 26 年(1937 年),全面抗日战争爆发后,取醒狮怒吼”之意,更名为“狮吼剧团”。民国 29 年(1940 年)迁入西安。民国 31 年(1942 年),在二马路成立狮吼儿童剧团。建国后 1950 年迁往民乐园。建国前后,樊粹庭等著名剧作家创作剧目 100 多个,培育学生 100 多人,其中著名演员 30 多人,形成一支新的豫剧流派。1953 年,参加中国人民第二届赴朝慰问团到朝鲜慰问演出。1957 年赴京演出,受到首都文艺界和广大观众的好评。

【威华剧社】 豫剧科班。民国 32 年(1943 年),由宠凤鸣招收难童 40 多名,聘石保升、聂良卿等为教师,在北关二马路一席棚剧场内进行艺术训练,培养出阎云燕、刘云彩、霍云景、霍云霏等一批少年演员。民国 34 年(1945 年)冬迁往河南。

【正音国剧社】 京剧科班。成立于民国 32 年(1943 年),社址在今东新街中段新生巷内。牛书堂任社长,徐保育、王景周任副社长。上述三人原系京剧音乐工作者,故皆兼任教师。另有主要教师桂月茹、韩盛岫、张玉茹、李雨田等,先后招收女童 50 余名习艺。该社训练严格、正规。民国 34 年(1945 年)后,名声日益扩大,成为西安一个很有影响的京剧表演艺术团体。建国后,1950 年解体。

【双兴剧团】 豫剧演出团体。民国 37 年(1948 年),盖国聚招收儿童 40 余名,聘江永福、马崇仁为教练,并在北关复兴路盖起席棚剧场——双兴舞台,训练、演出。主演多为临时邀请。建国后,50 年代初,多在泾阳、三原、铜川、黄龙等地巡演。1958 年市文化局调张兰葆、张兰花及民众剧社演职人员 19 人加入,阵容加强。所排演的《搜书院》、《两个女红军》等,颇受观众赞誉。同年改名西安市新鸣剧团。不久支援青海省,落户西宁市。

【新新评剧社】 评剧演出团体。又名新艺评剧社。组建于民国 37 年(1948 年)11 月,社址在新安市场内永安游艺场。王奎英、张景汉任正副经理,主演王丽娟。全社 50 人。建国后,1949 年 11 月排演的《刘胡兰》,作为西安市解放初期戏曲改革的第一批成果载入史册。此后,该社配合形势排演了《千年冰河开了冻》、《小二黑结婚》、《小女婿》等现代戏。1951 年起,先后改名国华评剧社、新艺评剧社。1954 年去山西运城演出,被当地接收。

【西北文工团】 歌舞演出团体。1949 年 5 月西北文工团二团进入西安

后,先后暂住群众堂、实践商业职业学校。7~10月先后在群众堂、西安发电厂礼堂、西铁局工人俱乐部、大华纺织厂俱乐部等处演出《白毛女》、《刘胡兰》、《血泪仇》、《周子山》、《二流子变英雄》等剧目。1949年11月,西北文工团一、二团合并,改名西北文艺工作团(简称西北文工团)移至西一路今省文化厅处。该团下设歌剧组、歌舞组、舞台美术组。共计200余人。1960年,该团赴京在人民大会堂、怀仁堂演出,受到周恩来、陈毅、李富春、习仲勋等中央领导人接见并与全体演员合影留念。1963年迁往碑林区文艺路,改名陕西省歌舞剧院。

【兰光剧社】 豫剧演出团体。1949年由名演员崔兰田、周光灿组建。社址设在西安国民戏院(今胜利剧场)。主要演员除崔兰田外,还有许树云、黄月楼、王香芳、崔兰玉等。常演剧目有《桃花庵》、《二度梅》、《秦雪梅》、《金碧侠》、《安安送米》、《卖苗郎》等。1950年赴郑州演出。1951年落户安阳。

【陕西省广播文工团】 广播电视演出团体。1950年9月成立。1957年迁入新城区光辉巷。隶属省广播电影电视厅,编制50人。主要任务是:以短小精悍的文艺形式创作演出歌曲、民歌、地方戏曲、曲艺等节目,为广播电视服务,为群众服务。每年平均演出150场次。70年代始,扩大业务范围,增加了大型话剧、舞蹈、广播剧、大型歌舞晚会节目。其中《雷雨》、《二泉映月》、《长安风情》、《秦风》等在社会上产生了好的影响。女高音歌唱家负恩凤演唱的陕北民歌享誉省内外。70年代末迁往南郊建西街。

【民众剧社】 豫剧演出团体。1950年10月由著名演员曹子道于三原县张家巷组建。建社初在渭北演出。1952年落户西安,在东二路建席棚剧场作为固定演出场所。1954年,张凤云、张银花等加入该社,演员阵容强大。1955年成立社委会,选举曹子道任社长。该团演出剧目丰富,在豫剧界颇具影响。1971年与狮吼剧团合并为西安市豫剧团。

【德庆皮影社】 碗碗腔皮影班社。1952年7月成立,民间职业剧团。谢德龙任社长,卢成福任副社长。初建时在东大街大差市口兴华旅社院内搭棚演出,后迁北大街。1957年,市文化局在平安市场内为其修建了可容纳400人的剧场。该社十分重视对传统皮影戏的革新创造,扩大了“亮子”、皮人和乐器、乐队,改进了原有唱腔。除上演传统剧目外,还整理、改编、新编剧目200多个,并把《白毛女》、《血泪仇》、《三世仇》、《朝阳沟》等现代戏搬上舞台。为使皮影艺术后继有人,还招收培养了一批青年男女演员,改变了由一人包演所有角色的习惯。1965年解散。

【西安市工人文工团】 文艺综合演出团体。1952年成立。初名西安市文艺工作团,不久改名西安市总工会文艺工作队。地址在西七路工人俱乐部内。设演出组、音乐组、编导组及3个演员组。1955年,省总工会文工队与市总工会文工队合并,更名西安市工人文工团。人员增至51人。1952~1958年,排演独幕话剧、眉户剧、小秧歌剧、活报剧、快板、舞蹈、歌曲等节目100多个,演出1027场,观众133万人次。9个节目在广播电台录音播放。1959年1月,该团改由市文化局领导。同年10月交省总工会,改名省工人文工团。1962年解散。

【新城区曲艺队】 民国25年(1936年),著名相声演员张玉堂(张烧鸡)、张玉贵从天津来到西安,与曲艺老艺人张评镒、张阁兴、赵明兰、赵文增及其爱好者130多人成立了“诗书社”,先后在民乐园、国民市场、游艺市场说书、卖唱、玩魔术。建国后1950年成立西安市第四区曲艺联谊会。1953年成立西安市第四区曲艺队,1955年新城区建立后,改名新城区曲艺队。演出相声、评书、杂耍等。张玉堂、赵文增、李润杰的相声闻名全国,曾先后参加中央、省、市慰问团慰问过志愿军将士、老区人民、天(水)兰(州)铁路筑路工程队和边疆、海防战士。1966年曲艺队撤销,时有演职人员26人、曲艺剧场一处、评书房三处。

【西安市豫剧团】 豫剧演出社团。位于解放路民乐园影剧场,1971年8月由原西安狮吼剧团和西安民众剧团合并而成。1972年,西安市文艺战士训练班豫剧班的76名教职员及学员并入,经整编、调整,全团共保留演职人员258名。翌年转为全民所有制单位。设演出一队、演出二队,并管民乐园、胜利两个剧场。既有曹子道、张敬盟、张凤云、张银花等老一代艺术家,又有吕荣花、赵峰、靳湘云等一批优秀中青年演员,阵容强大、行当齐全。1971~1981年,排练上演古典剧和现代剧数十部,久演不衰。

1981~1982年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和中国唱片社两度为该团录音,并出版了《逼上梁山》等十余部剧目的主要唱段。1988年在全国豫剧中青年电视大奖赛中,赵峰、吕荣花获最佳演员奖,靳湘云、常春荣、张福社获荧屏奖。

【新蕾轻音乐团】 原是一支由待业青年和停薪留职人员组成的文艺队。1984年改组成新蕾轻音乐团,集体性质,隶属区文化局,时有演奏员25名。曾应邀赴甘肃、青海、河北、河南4省20多个城市演出,获得好评。1988年在中南海演出,《人民日报》、《中国青年报》、《光明日报》作了报道。1989年,陕西省

庆祝建国四十周年时,应邀加入省军乐团,为大会吹奏国歌。1992年改属市文联。

第二节 社会团体

【新城区书画协会】 成立于1987年5月。是年11月,从320余幅创作作品中遴选121件在西安市美术家画廊举办《秦川、东方、华山、黄河、昆仑、陕钢六厂职工美术作品联展》。1992年在区文化馆展厅与市摄影家协会新城分会联合举办会员书画摄影作品展,展出作品80余件。1993年有会员120名。

【西安市摄影家协会新城分会】 成立于1987年5月。同年10月在西安美术家画廊举办业余摄影爱好者《秦鸿雁摄影作品展》,展出作品138幅。1993年有会员140名。

第四章 文化设施

第一节 电影院

【解放电影院】 建于30年代,初名新民大戏院。位于尚仁路33号。时为砖木结构,以汽灯照明,主要演出豫剧和评剧。著名京剧演员齐艳云、郭清海,评剧演员赵玉兰,豫剧演员崔兰田、常警惕等先后在此演出。40年代增设电影放映。建国前夕改名新民电影院。建国后,改建成西安市第一个国营电影院。1992年后,增设银梦厅、镭射厅、录像厅,成为多功能电影院。

【钟楼电影院】 地处钟楼东北角,前身是民国35年(1946年)创建的银汉电影院。建国初改名私营平安电影院。1951年2月,西北军政委员会文化部电影处接管后,经装修翻建,于1953年1月恢复放映。1955年6月改为西安市平安新闻科教电影院。1972年4月改为西安市钟楼电影院。1991年增设豪华小影厅、镭射厅、录像镭射循环厅,成为全市最早的多功能电影院。

【大明宫影剧院】 位于北关建强路13号,1957年兴建,1958年6月开业。建有前厅、观众厅、舞台、化妆室及演员宿舍。观众厅设座席948个。主要放

映电影,偶尔演出戏曲。1993年毁于火灾。

第二节 剧场 歌舞厅

【世界大舞台】 民国25年(1936年)前后,由京剧经纪人韩庆奎(韩三)和卖茶水的郭八筹资,在炭市街口营建,大门斜临东大街。砖木结构,座位600多个,两侧可站观众500余人。是市内专演京剧的剧场。抗日战争时期,江菊兰、邴少霞(艺名粉牡丹)、齐艳云等著名京剧演员曾在此演出。民国35年(1946年)后,演出逐渐减少。民国37年(1948年)改为美丰银行仓库。

【胜利剧场】 原名国民剧场,是李长德等于民国27年(1936年)建造的,位于今解放路与东五路交叉处的东南角。1956年公私合营后隶属新城区文化局。70年代归市文化局。建国前后主要供河南的流动文艺团体及新生曲剧团演出。1954年拆除原剧场,由政府拨款在原址新建钢筋混凝土结构剧场,更名胜利剧场。设前厅、观众厅、舞台、化妆室。观众厅座位850个。1985年市豫剧团将其两侧隔作招待所,中间部分放录像。

【德胜舞台】 位于北关二马路,坐南向北。民国26年(1937年),由小商贩庞发祥(庞老四)兴建经营。土墙,席顶,舞台狭小。500多个座位皆以窄木板钉成,两侧可站观众800多人。在此演出的多是豫剧、河南曲剧、越调等。民国32年(1943年)春,樊粹庭创立的狮吼儿童剧团曾在此集中训练半年有余,并首次与观众见面。民国34年(1945年)废弃。

【中华剧场】 席棚剧场,位于北关二马路,与德胜舞台相距不足500米,民国27年(1938年)由戏园茶房出身的盖国聚、庞凤鸣同铁路职员高万昌、李建勋四人合股兴建。有木条座位700余,站席可容1500多人。40年代初为豫剧主要演出场所。常香玉、汤兰香、马双枝、姚淑芳、曹子道等豫剧名角多次在此演出。河南曲剧演员赵子安等来陕献艺,首演于此。民国34年(1945年)兴建福豫面粉厂时拆除。

【民乐园剧场】 位于今解放路中段东侧,营业面积1000平方米。其前身是民乐园礼堂。民国31年(1942年),由李天才、李承章等,集资改建为可容纳2000人的席棚剧场,取名“民乐园剧场”。由于解放路两侧河南籍人居多,故常香玉、陈素贞、崔兰田等豫剧名流都曾在此演出。建国后1950年,狮吼剧团购买后改建为油棚剧场。“文化大革命”前,一直是狮吼剧团的演出场地。樊粹

庭所作《再生缘》、《火焰山》等名剧,均在此首演。1971年,狮吼剧团与民众剧团合并为市豫剧团后,改建成砖混结构。1978年改放电影、录像、镭射电影,成为多功能影剧院。

【中正堂】 民国32年(1943年),陕西省政府利用西安东关掘获的唐代藏金及社会募捐,在革命公园南端(今人民大厦处)建造。主要为西安各界重要集会之用,兼供各类演出。建国后改名群众堂。西北文工团进入西安后在此演出过《穷人恨》、《白毛女》等。1949年11月,著名京剧表演艺术家程砚秋等在此演出20多天。1953年修建西安人民大厦时拆除。

【皮影剧场】 位于平安市场东北角,原系易俗社露天剧场。民国37年(1948年),周正等人集资将其改建成商业性娱乐场所——永安游艺场。起初只有戏剧清唱和曲艺、魔术表演。以后又在场内西北角竹席棚处修建舞台,设置木条长凳,可容观众600余人。新人评剧团、河南曲剧团、河南项城越调剧团曾在此演出。建国后,1953~1955年6月改为易俗社新生部练功场。1955年,市政府用没收“一贯道”的4.5万元为德庆皮影社修建成砖木结构的小型剧场。座位300个,站位200个。1964年拆除。

【西安开民舞台】 民国38年(1949年)元月,河南开封人张铁成联友集股,在北关二马路277号修建。木架竹席结构,无舞台,白天演出,夜间休息。主要演出河南曲子、梆子戏。建国后,50年代拆除。

【长安大舞台】 民国35年(1946年)由京剧领班韩庆奎(韩三)同一郭姓商人合资兴建经营,地址在北大街今人民剧院处。建国后,1951年兴建人民剧院时,迁建于新城南门外,席棚剧场,设排椅座位1200个、站票位1000余个。京剧名演员尚小云、筱翠华、李玉茹等曾在此演出过。由著名剧作家黄俊耀创作、著名演员李瑞芳演出的《梁秋燕》在此演出长达一个多月,观众场场爆满。陕西省参加全国第一届戏曲观摩演出大会的获奖剧目《游龟山》等,也在此汇报演出。1954年春拆除。

【民众剧社剧场】 坐落在东二路西段。1952年由民众剧社社长曹子道筹资兴建,初为简易席棚剧场,不久改为油毡棚。1956年进行翻修,舞台改为砖木结构,观众厅增添八根立柱,砖砌围墙。设木连椅座位969个,站票席可容1000余人。1971年秋,民众剧社与狮吼剧团合并,该剧场改为西安市豫剧团制景房。1992年扩建民生百货大楼时拆除。

【大众剧场】 原名大众剧院。是河南越调艺人张桂兰、张秀卿和越调爱

好者张克仁、徐慧芳等于1952年集资创建的。1956年元月公私合营,事业性质,企业管理,隶属西安市文化企业公司。同年整修扩建,新盖化装室6间、演职人员宿舍12间,连同剧场占地面积3500平方米。1962年更名大众剧场,改属新城區文化科。1985年拓宽太华路时,拆掉剧场一半,下余部分改为商场,院内租给外地民间演出团体演出。

【新城劇場】 西安市話劇院的演出場地,位于新城廣場西南角。前身是楊虎城將軍的講武堂。1953年改建整修,定名新城劇場。設座位1000個,后台400多平方米,大小休息室300平方米。設施齊全。50~70年代初,西安市話劇院在此演出劇目200多個,《如兄如弟》、《巴山紅浪》、《西安事變》、《秀才遇見兵》、《產房門前》、《彭德懷》、《毛澤東的故事》等在廣大觀眾中印象深刻。80年代末,劇場改裝成演、唱、舞綜合性的娛樂城。

【新城歌舞廳】 原為省政府俱樂部,占地面積600平方米。“文化大革命”前,新城區在此開辦少年兒童活動站。“文化大革命”期間更名新城禮堂。1973年後,主要作為群眾文化活動陣地。1987年,區文化館投資整修擴建,更名新城歌舞廳,舉辦營業性舞會。

【西安易俗大劇院】 位于案板街,占地4995平方米,建築面積10440平方米。1980年動工興建,1993年底落成。整個建築外觀以花崗石板裝飾,古樸典雅,氣勢宏偉。內設1200座位,採用現代先進設施,舞台能旋轉,樂池可升降,燈光、幕布等全部自動控制,設有中央空調,是集藝術表演、文化娛樂、書畫展覽、影視放映、飲食服務為一體的大型劇院。

第三節 俱樂部

【市屬俱樂部】

西安市城區工人文化宮 原名西安市工人俱樂部。建于1958年,位于西七路中段南側,占地面積74925平方米,現有職工28人,直屬西安市總工會。是城區職工從事各類文化藝術活動的主要場所。

胡家廟工人文化宮 原名西安市胡家廟工人俱樂部,1958年建成,位于胡家廟什字51號,占地面積14652平方米,直屬西安市總工會。有影劇場、舞廳、藝術廳、棋牌室、圖書室及露天球場。

韓森寨工人俱樂部 建于1958年5月,位于萬壽中路與韓森路交叉處的

东北角。占地 19355 平方米,建筑面积 3540 平方米,直属市总工会。建有剧场、文化厅、游艺室、儿童活动室、图书馆、灯光球场。编制 12 人,负责该地区职工的文体活动。1985 年撤销。

【企业俱乐部】 建国后,驻区大企业陆续修建俱乐部,活跃职工业余文化生活。至 1993 年底,区境共有企业兴建的俱乐部、文化宫 8 座。

1993 年新城区境企业俱乐部(文化宫)一览表

表 22-2

名 称	地 址	建 立 年 份	建 筑 面 积 (m ²)	设 施
西安地区铁路工人文化宫	自强路 346 号	1951	2200	1951 年在自强路笃臣巷建立西安铁路工人俱乐部,设剧场、活动室共 700 平方米。1987 年在自强路 346 号新建西安地区铁路工人文化宫,设影剧场,舞厅共 1500 平方米。
西北光学仪器厂俱乐部	长乐中路 16 街坊	1953	1980	设有可容纳 2196 人的观众厅和放映室,1990 年因地基下陷而拆除。
陕棉十一厂俱乐部	含元路	1953	1800	设影剧院、录像室、游艺室、棋类室、阅览室、图书室。
华山机械制造厂俱乐部	长乐中路 17 街坊	1955	4500	设有剧场、图书馆、阅览室、展览室、卡拉 OK 歌舞厅。
黄河机器制造厂俱乐部	万寿中路 75 号	1958	6300	设剧场、图书馆、健身房、镭射影厅、台球厅、电子游戏厅、录像厅 卡拉 OK 厅、舞厅及可容纳 5000 人的露天灯光球场。
东方机械厂俱乐部	万寿南路 8 号	1958	6000	设剧场、舞场、图书馆、录像厅、灯光球场、足球(田径)场。

续表

名 称	地 址	建 立 年 份	建 筑 面 积 (m ²)	设 施
秦川机械厂俱乐部	韩森寨 29 街坊	1976	4620	设影剧场等。
昆仑机械厂职工活动中心	长乐中路 16街坊		1400	设多功能厅、卡拉OK厅、 游戏厅、棋牌室、阅览室、健身 房。

第五章 文化市场

建国后,区境自发存在一些连环画出租、小电影放映、曲艺杂耍经营户。1952~1953年,市区文化部门进行登记,其中连环画租书摊54个、小电影放映点13个、曲艺演出人员130多人。1955年对出租书摊夹杂的反动、淫秽、荒诞图书进行了清理。1958~1962年按行业实行合作化,成立了连环画租书摊合作社、小电影放映合作社,整顿了曲艺联谊会。选举干部、健全制度,提高其自我管理能力和“文化大革命”期间自行消失。

70年代末,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文化经营活动迅速发展,各类文化市场相继形成。

第一节 市场类型

【书报刊市场】 1985年,区境有书报刊摊点35个。1988年有书刊批发户22家、书报刊零售摊点93个、租赁点3个、小人书摊48个。1989年,批发户发展到47家,占全市批发户总数的三分之一。其中28户集中于东六路及其两翼地区。1993年,零售摊点增至100个,批发户增至123家。其中集中于东六路及其两翼辐射地区的120家,成为西北有名的“书刊批发一条街”。

【音像市场】 1985年,区境有录像放映单位19个。1987年有录像放映单位15个,音带经销点84个。1989年有录像放映单位28个、闭路电视48

户、影视服务单位 6 家、音带和像带经销点 70 个。1993 年有录像放映单位 44 个、录像带租赁点 41 个、录像带销售点 22 个。

【印刷行业】 1988 年 6 月,区境有印刷经营户 60 多家。1993 年发展到 97 家,其中印刷厂 48 家,复印、打印 49 家。

【演出市场】 1988 年,区文化局发证管理的民间职业杂技魔术团成立,有民间艺人 5 名。1989 年,外地民间剧团开始来区演出。至 1993 年底,在区境相对固定演出的民间剧团 6 个、主要演出豫剧。

【娱乐市场】 1979 年,区境始有营业性舞厅。1980 年全部取缔。1987 年,营业性舞厅重新出现,区文化局会同公安,工商部门联合制订了《新城地区营业性舞会管理办法》,发证管理。时有营业性舞厅 16 家,伴奏乐队 16 个,音乐茶座 3 家。1993 年底,有营业性歌厅、舞厅共 76 个。

1988 年 6 月,区境有电子游戏厅 18 家、弹子游戏厅 5 家。同年底,电子游戏厅发展到 48 家,弹子游戏厅发展到 17 家。1993 年底,共有电子游戏厅 80 家,弹子游戏厅自行消失。

第二节 市场管理

50 年代初~80 年代初,文化市场先后由区文教科、文化科(局)直接管理。80 年代后,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各类文化经营活动迅速发展。1985 年 3 月,由区委宣传部牵头、区工商局、公安新城分局参加组成“新城区书刊、音像管理办公室”,隶属区委宣传部。1987 年成立“新城区广播电视管理站”,隶属区委宣传部。1988 年,新城区音像管理办公室更名“新城区音像管理站”,全民事业单位,编制 3 人。1989 年 10 月,成立“新城区文化市场管理办公室”,全民事业单位,编制 5 人,隶属区文化局,对区境书报刊市场、印刷行业、演出市场、娱乐市场等实施管理。1993 年 4 月,新城区音像管理站、广播电视管理站改属区文化局。

1985 年前,文化市场管理工作仅限于登记、检查和不定期的整顿。1985 年以后,随着管理机构的健全和文化市场管理法规的陆续出台,管理工作步入经常有序。

按照“扶植有益的、提倡健康的、允许无害的、抵制有害的、取缔违法的、打击犯罪的”管理原则,限制、打击违法经营,教育、引导其健康发展。在书刊、音

像市场和印刷行业重点打击印制、贩卖黄色书刊和音像制品,扫除非法出版物。每年除加强经常性的检查外,均进行一两次大规模的“扫黄打非”大检查。1989~1993年查收淫秽书刊2万多册,非法出版物60万册、有政治问题和色情内容的音像带659盒,非法盗版音像带2万盒。仅1989年7月的“扫黄打非”大检查中,就收缴淫秽、非法出版书刊19万册,并对7家批发单位处以没收非法所得、罚款和停业整顿。同年破获的“姜长安印制淫秽图书《蛇女》案”、“高光先制售淫秽图书《肉蒲团》、《少女之心》案”和1990年破获的“高民孝非法出版案”均被列为全省大案,司法机关作了判刑处理。在娱乐场所重点查禁歌舞厅的色情服务和电子游戏厅利用电子游戏进行赌博的行为。1993年将区内75家的1600台赌博游戏机全部清理取缔。在演出市场,重点查禁了非法无证演出和伤风败俗演出。

第六章 文物古迹

1988年7月,根据省、市文物局要求,成立新城区文物普查办公室和普查工作队,登记文物点32处。除国家、省、市重点保护的11处和明秦王府城墙外,其余报省、市文物部门考证认定。

第一节 革命旧址

【易俗社剧场】 位于西一路272号,隶属西安易俗社,是国家现存较早的剧场,民国元年(1912年),陕西修史局总纂李桐轩、孙仁玉二人发起组建易俗社,民国6年(1917年)6月,易俗社购得武庙街“宜春园”,作为演出场所。同年10月,装置了西安最早的旋转舞台。砖木结构、镜框式舞台,台口椭圆,有一尺高的木栏杆装饰、卷棚盖顶。场内除设条凳座位外,两侧留有站票位。站票位上方设左右观剧楼,楼下木柱支撑,可容纳观众千余人。宜春园从此改名“易俗社”,陕西督军陈树藩题书社名。该社老一代秦腔艺术工作者在此借群众喜爱的戏曲形式,宣传民主思想,进行通俗教育,启迪民智,为我国新文化运动做出了积极贡献。民国13年(1924年),鲁迅先生来西安讲学,6次在此观看演出,并捐银洋50元、亲题“古调独弹”匾额相赠。1983年12月列为市级第

一批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八路军驻陕办事处旧址】 位于西安市七贤庄。民国 25 年(1936 年)12 月,“西安事变”和平解决后,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初步形成,出现了国共第二次合作的新形势。中国共产党为了团结一切可团结的力量,动员全国人民一致抗日,在西安七贤庄一号设立了“红军联络处”。民国 26 年(1937 年)7 月,全面抗日战争爆发。同年 9 月,“红军联络处”改名“国民革命军第八路军驻陕办事处”(简称八路军驻陕办事处)。刘少奇、周恩来、朱德、邓小平、叶剑英、博古、吴玉章等,曾在这里居住并指导过工作。办事处的主要任务是:宣传共产党的抗日主张,开展统一战线工作,为延安输送进步青年、采购转运军事物资。抗日战争胜利后,国民党发动了全国规模的内战,民国 35 年(1946 年),办事处被迫撤回延安。建国后 1959 年,在此建成“八路军西安办事处纪念馆”,开设了陈列室,陈列有当年的文件、证章、电台、刊物、烈士手稿、照片等革命文物。1988 年列为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黄楼】 亦名新城大楼,位于新城大院(省人民政府大院)南北中轴线北部中央的高台之上。民国 11 年(1922 年),陕西督军冯玉祥所建,建筑面积 625 平方米,为督军署办公和会议场所。因其外墙以黄色涂之,故称黄楼。黄楼是一幢具有中西结合特色的建筑,造型庄重雄伟。其内部中央是能容纳百余人的长方形会议厅,有小型舞台,可作会议讲坛、文艺表演、电影放映之用。会议厅的四角分别连通四间小厢房。其外观,现为黄色墙壁、灰色屋顶、朱红门窗。周围回廊曲折环绕,32 根圆柱支撑屋顶。

民国 25 年(1936 年)12 月西安事变时,张学良、杨虎城以黄楼为策划和发动促蒋抗日的指挥中枢。12 月,蒋介石在临潼被扣后,曾住在这里。中共代表周恩来与蒋介石代表宋子文多次在这里谈判,达成联合抗日协议,促成西安事变和平解决,为第二次国共合作创造条件。1982 年 2 月,国务院把黄楼列为第二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西安事变总指挥部】 位于省人民政府院内。坐北向南,是一座殿式平房,东西长 21.6 米,南北宽 13.6 米,四周有排柱 32 根,柱间有护栏。西安事变时杨虎城与张学良将军曾在此策划指挥。1982 年列为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西京招待所】 位于解放路与西四路交叉处的西北角。系一座“人”字形平面小楼,中间主楼三层,两旁楼房各两层。西安事变时蒋介石的随员陈诚、

卫立煌等十余人被扣押在此。1982年列为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革命亭】 民国15年(1926年)春,北伐战争前夕,军阀刘镇华率部围困西安,伤亡、饿死军民5万余人。围解后,国民联军驻陕总部于民国16年(1927年)2月7日在红城(今新城)北门外营造两大墓穴,分别安葬围城期间无人收殓的2743具死难军民的尸骨。25日,在墓地对面广场(今市体育场)举行追悼大会。冯玉祥、于右任、杨虎城等率领军民负土成冢,立碑纪念。在两冢之间建造一座高15米的楼阁式三层八角飞檐攒尖三滴水仿古建筑,命名“革命亭”。在革命亭东西南北中建筑五座烈士祠,并将周围150亩空地开辟为革命公园。革命亭现列为市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第二节 古遗址

【含元殿遗址】 位于西安城北龙首原南沿上。含元殿始建于唐太宗贞观八年(634年),龙朔三年(663年)完工,是大明宫南北轴线上的第一座正殿。建筑平面呈凹字形,面阔11间,进深4间,各间广5.3米。殿东西山墙和北面的后墙皆为版筑夯土墙,墙内外壁涂白灰。内侧底部绘有朱红色边线。殿外四周有宽5米的副阶。台基下周砌散水砖。殿前有长达78米,当时称为“龙尾道”的3条平行阶梯和斜坡相间的砖石道路通向地面,中间道宽25.5米,两侧道各宽4.5米。并以曲尺形廊庑沟通殿左右两侧稍前处的翔鸾、栖凤两阁。两阁均高出地面15米。唐朝的重大庆典和朝会多在这里举行。殿前广场可容三军之众。安史之乱后,唐肃宗李亨曾在此阅兵。距含元殿正南400余步处有五座宫门,中为丹凤门,东边依次为望仙门、延正门,西边依次为建福门、兴安门。丹凤门设三个门道,上有高大的丹凤楼。丹凤门南有丹凤大街,宽120步(约合176米)。唐僖宗中和三年(883年)、昭宗乾宁三年(896年)两罹兵火,含元殿及其附属建筑遂成废墟。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在1957~1962年、1980~1984年几次对此遗址进行过勘查和重点发掘。现存含元殿台基东西长75.9米,南北宽41.3米,高出地面15米,可以由此俯视长城。丹凤门留有夯土台基(现为西安市第六医院家属院)。在含元殿址中出土有大量表面呈黑色光亮的陶瓦,当是殿顶的屋面用瓦,还有一些琉璃瓦片,估计此殿的檐口使用了琉璃剪边的作法。在台基四周出土残石柱和螭首石刻残块及矛头10个,推测是在兵火战乱中遗弃的。1961年国务院公布此遗址为国家重点文物

保护单位。

【元安西王府遗址】 位于西安城东北3公里处龙首原余脉上,南距秦家街120余米,东距浐河2公里许,地势高而平坦。又称“斡珥朵”或“达王殿”。斡珥朵即是蒙语宫殿、城郭或行宫之意。它是元至元九年(1272年)安西王忙哥剌的王府。1957年,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勘探,城基基本保存完整,但在地面上只有北城墙依稀可辨,其它三面湮埋地下。城垣平面基本是长方形,东面和西面城墙各长603米,南墙长524米,北墙长534米,设东、西、南三门。安西王府正殿遗址的夯土台基在东元路东侧,系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第三节 古建筑

【东岳庙】 位于西安东门内北侧昌仁里。建于北宋徽宗政和六年(1116年)。原建筑规模宏大,正山门朝南,东西有偏门,北后门通今东一路。东西两侧为对称的厢房。中间有大殿、中殿和后殿。大殿前有石碑坊、石狮子、石碑等。石碑坊上有“岱嶽尊崇”四字。东偏院为“三教宫”,塑有老子、孔子、释迦牟尼像。现存大殿面阔五间,廊柱基石刻有精美的浮雕,中殿内墙壁上有残留的大幅彩色壁画。建国后,市政府于1952年进行过修葺。“文化大革命”中遭到破坏。“文化大革命”后又整修了大殿和中殿。现为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万寿寺塔】 位于韩森寨万寿路西侧的市二十八中内。是一座六级砖塔,平面为六角形,高约22米。第一层塔檐下部有砖雕斗拱,补间斗拱为一攒。转角与补间斗拱之间雕有莲花与蔓草文饰,刻工精细。第三层正北处辟有一门,门楣上部有砖刻楷书“藏经塔”三字。塔身系青砖与黄泥砌成。从造型上看似为明代所建。现为市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明秦王府城墙】 建成于明洪武十年(1377年),位于西安府城东北部,也叫王城,后讹为“皇城”,即今陕西省人民政府所在的新城。城垣周长2158米,南北长671米,东西宽408米,高11.5米。城四面原各开一门:东曰体仁门,西曰遵义门,南曰端礼门(清代改为端履门),北曰广智门。城墙外侧原砌清砖一层,民国10年(1921年)冯玉祥督陕时拆建了新城大楼(黄楼)。建国后1952年,因市政建设拆除了部分城墙和东、西、南三门。此后又陆续拆除了部分城墙和北门。至1993年,南面残留新城剧场东南部和新城区文化局南面两段,

分别长 99.6 米和 185 米,东西两面各残留约七八十米长一段。北面省政府北门东西两边各留残垣一段,分别长 60 米和 80 米。

第四节 古墓葬

【汉史皇孙冢】 位于东郊韩森寨以西,今动物园东门外,当地称“韩森冢”。冢高 22 米,原占地 60 多亩,1993 年约 30 余亩。因冢上有清乾隆年间陕西巡抚毕沅刻立的一块“秦庄襄王墓”碑石,故过去一直误认为此墓为秦庄襄王墓。但据《史记·秦本记》记载,战国晚期秦国建都咸阳,昭襄王、宣太后、悼太子、庄襄王和帝太后(始皇母)均葬在“芷阳”。又据魏晋时著名学者皇甫谧记述“秦庄襄王葬在芷阳之骊山”。80 年代在临潼县韩峪乡油王村老牛坡一带发现秦东陵。证实庄襄王确实葬于临潼县境的秦东陵。另据《汉书》等史籍考证,“韩森冢”应是汉宣帝的父亲“史皇孙冢”。“韩森冢”是“皇孙冢”的讹音。该冢为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第五节 出土文物

【石雕 墓志】

蟠螭碑首 唐。1952 年西安中兴路出土。高 127 厘米,宽 157 厘米,厚 45 厘米。两面雕刻,以 6 条龙盘缠纠结组成。呈半圆状,镂空。肢爪尖锐有力,蟠身通体鳞甲华美,身躯似在蠕动。两面分别浮雕“迦陵频伽”(梵语,为鸟名,一种美音鸟),且相向而视莲花。蟠螭碑首,是一通巨碑的局部。生动传神,华丽壮观,为唐代石雕佳作。现藏西安碑林博物馆。

刘惟正墓志 唐开元十二年(724 年)刻。1955 年出土于西安东郊韩森寨东北。志为正方形,边长 55 厘米,楷书,25 行,每行 26 字。志称其人“五言之妙,时无与待矣。有文集五卷行于世”。据此,当为盛唐时一位颇有成就的文人。遍查《全唐诗》及《全唐文》,均无其人诗文传世。由此可知我国古代千百年来文人著述遗失甚众。

范安及墓志 唐开元二十八年(740 年)刻,1955 年西安东郊韩森寨出土。正方形,边长 73 厘米。志文楷书,25 行,每行 25 字。撰者韦述是当时著名的文学家。书者杨晋法,是当时著名的书法家,志称范安及曾任“教坊、内作等

使”(唐时教坊使当为中官)。墓志现藏西安碑林博物馆。

【陶俑】

粉彩女主俑 唐。1985年西安东郊韩森寨唐墓出土。高82厘米。体态圆硕,眉清目秀,上穿圆领阔袖衫,下着曳地长裙,如意云头履,梳高髻,右手微举,左手握披帛。神态悠闲,仪容富丽,展示了唐代贵族妇女的风采。现藏西安市文物管理委员会库房。

彩绘洗澡儿童俑 唐。1965年西安东郊韩森寨出土。高8.6厘米,底7×4.2厘米。长方形底座上置一圆盆,盆内一童子戏水,盆旁立一儿童在为盆中儿童擦洗后背,二人均为裸体,体态健壮,面带微笑。顽皮的神态,动荡的水波,刻划得栩栩如生。现藏西安市文物管理委员会库房。

彩绘襁褓俑 唐。1965年西安东郊韩森寨出土。高10厘米,婴儿戴虎头风帽,双眼微闭,小嘴拢合,脸庞丰圆,身穿圆领衣,外裹襁褓,由肩至脚系有三条十字结布带,身体在襁褓中微微弯曲,呈熟睡状。现藏西安市文物管理委员会库房。

彩绘力士俑 唐。1972年西安东郊韩森寨出土。两件,分别高37、38厘米,俑全身仅着一三角裤头。怒发直耸,额头高凸,眼珠外露,形似骷髅。似人而无双手、双脚,代之以爪。一爪撑腰,一爪挥舞。全身肌肉发达,劲健有力,站在一块椭圆形踏板上,踏板中空。现藏西安市文物管理委员会库房。

【瓷器】

黑釉瓷象枕 唐。1954年西安市韩森寨出土。高9厘米,长12.5厘米。瓷枕为大象形,直立于平板座上,长鼻拖地、背驮枕面。枕面是长椭圆、两头翘似马鞍形。通体施黑釉。大象雕塑简单,形象笨拙,是雕塑艺术与实用品的巧妙结合,胎土白而坚硬。现藏西安市文物管理委员会。

白瓷唾盂 唐。1955年西安王家坟出土。通高10.5厘米,口径16厘米,底径6.5厘米。胎色洁白,胎质细密、坚硬,釉色乳白,莹润纯净。唾盂上部浅盘口沿外侈、腹壁外曲,颈短细直,水盂扁而鼓;平底,属唐代著名邢窑(河北内邱)烧造的代表作。现藏陕西历史博物馆。

白瓷贴花高足钵 唐乾封二年(667年)。1956年西安韩森寨段伯阳墓出土。高23厘米,口径18.5厘米。胎色白,釉白色略微泛青。钵为圆球形,敛口,底部承以喇叭形高圈足,口沿下有数道印压而成的弦纹,弦纹下一二两层堆贴有相间排列四周有联珠纹的圆形和方形的宝相花,腹下部雕圆肥的仰莲

瓣,在蓮瓣之間的空隙處堆貼等距離小圓花,高足飾覆狀蓮瓣花紋。裝飾瑰麗,造型飽滿,氣勢雄偉。採用印花、雕花、貼花等技法,在唐代白瓷中極為罕見。因出土於有具體紀年的墓葬中,是研究唐代白瓷的重要資料。現藏陝西歷史博物館。

白瓷人形尊 唐乾封二年(667年)。1956年西安韓森寨段伯陽墓出土。通高23.5厘米。口徑5.3厘米,腹圍33厘米。胎質白,釉色白中泛黃。整個器形是一個西域少年形象,卷發、深目、高鼻,面帶笑容,神態安祥。身穿圓領短衫,前額和衣領上飾波斯(今伊朗)常見的連珠紋,雙手斜抱魚形瓶,瓶口為荷葉形,瓶腹部嵌寶相花,瓶口通入腹部,液體由此注入尊內,是美觀又實用的一件藝術珍品。現藏陝西歷史博物館。

青釉四系瓷罐 隋。1958年西安韓森寨隋墓出土。通高28厘米,口徑14厘米,腹圍83厘米。胎色灰白,釉青中閃黃,施釉不到底有流釉現象,釉厚處呈玻璃狀。直口,無頸,罐近橢圓形,肩部和腹下部有粗壯的突稜,沿部安復式四系耳,是隋時北方常見的一種器型,現藏陝西歷史博物館。

【銅鏡】

金銀平脫四鸞銜綬紋鏡 唐。1956年西安市韓森寨出土。圓形,直徑22厘米。圓鈕,金花鈕座,鈕座有連環紋一周,素綠。鏡背主紋為四鸞銜綬逆時針飛行,四鸞間飾銀花枝,其外有連環紋一周。此鏡是以黑漆堆背,雕好的金銀紋飾平脫嵌於其中後再磨光,屬於唐代的特種工藝銅鏡,現藏陝西歷史博物館。

真子飛霜紋鏡 唐。1984年西安市韓森寨出土。葵花形、直徑30厘米。龜鈕、素綠,荷葉紋鈕座。鈕上方飾雲繞山巒及太陽紋。鈕下方飾水池,池中荷葉挺梗而出水面,形成鈕座。鈕左飾一片竹林,林前端坐一人,頭戴三楞冠做彈琴狀,前有小几,几上置香爐等物。鈕右一鸞鳳,聞琴起舞,其上有樹兩棵。外框有銘帶為“鳳凰雙鏡南金裝,陰陽名為配,日月恒相會,白玉芙蓉匣,翠羽瑯瑤帶,同心人,心相親,照心照胆保千春。”此鏡紋飾取材於民間傳說故事,“真子”即是真孝子的簡稱,“飛霜”當是古琴曲調十二操之一“履霜操”的別稱,紋飾內容是尹伯奇放逐於野的喻意。現藏陝西歷史博物館。

【唐三彩】

三彩獅 1955年西安東郊王家塚村90號唐墓出土。該墓出土了兩個形象、大小均相同、方向相反的三彩獅。高19.5厘米,獅子盤臥在不規則的圓形

墩子上,两前腿用力支撑,全身重心落在两前爪及臀部三个支撑点上。左后腿从左前腿内侧平伸向前,腿爪极为放松,右后腿向前伸并高高抬起,身躯弯曲,头向后勾,张口伸舌左舔右蹄,形象十分生动,动作优美逼真且非常合乎生态学原理。现藏陕西历史博物馆。

三彩钱柜 1955年西安东郊王家坟村90号唐墓出土。长15.5厘米,宽12.1厘米,高13.3厘米。三彩钱柜结构合理,外形美观,作工精细,装饰性强,是唐墓中较少见的随葬品。柜背上有一小盖,开关灵活,盖边缘有一小缝。柜前面有两个小圆孔,似为上锁用。各面均施蓝色与褐色相间的釉子,四个侧面及柜腿饰有圆形堆花,四腿粗壮、敦实。现藏陕西历史博物馆。

三彩鸂鶒酒卮 1955年西安市韩森寨唐墓出土。高6.7厘米。卮为浮游的鸂鶒鸟形象,鸂鶒为水鸟,形似鸳鸯。游时雄者在左,雌者在右。该酒卮做成鸂鶒形,有永不分离之意。卮为捏塑,呈椭圆形,白胎平底,内外壁均施蓝、黄相间的釉,鸂鶒的面部施黄赭色釉,头顶及双翅为蓝色。现藏陕西历史博物馆。

【其他】

金球 唐。1955年西安市韩森寨雷宋氏墓出土。球通体用密集的小金珠连缀而成,上面镶缀绿翠玉,中空,两端有孔,可以穿绳,壳薄如纸。现藏陕西历史博物馆。

铁板幻方 元。1957年西安元安西王府遗址出土。共五块,正方形,边长约为14.2厘米,厚1.5厘米的铁板铸造。正面纵、横排列六个阿拉伯数字,构成一数字方阵,纵、横、对角线上的六个数字相加其和均为111。它含有一定的数学原理,在古代被视为神秘之物,故称幻方,出土时被装在一石函内置于房基下,以其辟邪。现藏陕西历史博物馆。

第二十三篇 体 育

民国初期,近代体育开始在境内传播,中小学开设体育课、开展课外体育活动,陇海铁路局及较大的工厂职工体育活动开始兴起。主要项目有田径、体操、篮球、国术、登高、骑马、秋千、棋类等。

建国后 1952 年,毛泽东主席发出“发展体育运动、增强人民体质”的号召,第四、五、八区在群众中开展广播操、田径、球类等群众性体育运动。1955 年新城区建立后,在中小学推广《准备劳动与卫国体育制》(简称劳卫制),在职工中开展工间操、篮球、乒乓球等多样的体育活动。一些机关、工厂组织体育代表队,开展友谊比赛。1958 年举办新城区第一届运动会。1959 年成立新城区体育运动委员会(简称区体委),进一步加强对群众体育工作的领导。在基层组织各类体育代表队和体育协会,广泛开展篮球、广播操,并组队参加西安市第二届职工体育运动会。60 年代初,中小学加强体育课,开展早操、课间操、眼保健操和课外体育活动;在职工中因地制宜开展篮球、排球、乒乓球等多样体育活动。“文化大革命”开始后,中小学一度停开体育课,职工体育活动自流。1971 年区体委重新建立后,为培养体育后备人才,提高运动水平,于 1973 年在中小学传统体育项目训练的基础上,成立新城区业余体育学校。

“文化大革命”结束后,群众体育活动项目拓宽、人数增加。1978 年 7 月 1 日,东方机械厂子弟中学成立了国内第一支女子足球队,国家体委主任王猛、副主任李梦华接见了全体队员。随后陕西钢厂子弟中学也建立女子足球队,并于 1981 年暑假出访京、津、沪、大连等 6 城市,6 战 6 捷,轰动全国。1982 年以陕西钢厂子弟中学女子足球队为基础,组建陕西省女子足球队,参加在北京举行的全国首届女子足球邀请赛,一举夺魁。队员张当瑁、孙翠环被输送进入国家女子足球队。中小学按照国家体育锻炼达标要求,开展“达标”锻炼,多次受到省、市表扬,至 1993 年达标率 81.3%。

1971~1991 年,先后举办过六届区运动会和三届青少年运动会,并组队参加西安市运动会及省、市举办的各项单项比赛,成绩斐然。

第一章 学校体育

第一节 中小学体育

【体育课】 民国初期,中小学开设兵操课和体操课。教学中除赛跑、跳高、跳远等项目外,大多作普操(除竞技体操外的集体操)。民国10年(1921年),足球、篮球列为中学教学内容,除教授体育知识外,还学基本动作;小学开展小皮球、垒球等活动。民国12年(1923年)正式改体操课为体育课。民国31年(1942年),按国民政府教育部出版的《体育教学教材》及其参考书教学。田径项目有跑、跳、投掷、铅球;体操有单杠、双杠、山羊、跳箱和垫上运动;球类有篮球、足球、羽毛球、垒球。由于器材不足,小学只教授绳操、棒操,进行基本列队训练。

建国后,中小学贯彻毛泽东主席“身体好、学习好、工作好”的指示,按照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颁发的《体育教学参考资料》,每周上两节体育课,教学内容有集体操和体育保健知识。

1954~1957年,开展以“劳卫制”锻炼和少年广播操为中心的田径、体操、球类体育教学活动。

1958~1961年,在大跃进和浮夸风的影响下,学校体育教学秩序被打乱,以“四红”(百分之百的学生达到劳卫制一、二级、等级运动员和等级射手)运动和“劳动”代替正常的体育教学,学生体质受到影响。

1962~1965年,纠正“以劳代体”的错误做法,按国家教育部《中小学体育教材》上课,并选用武术、篮球、排球、足球、垒球作为补充教材。

“文化大革命”期间,学校停开体育课,部分体育教师改教它课,早操、课间操、课外体育活动也很不正常,学生体质下降。

1978~1989年,严格按照国家教育部颁发的教学大纲上课,从增强学生体质出发,把传授体育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以及文明行为教育作为主要任务,进行体育课教学改革。各校成立体育教研组,开展体育教学研究,体育课教学得到进一步重视和加强。中学在原有基础上增加了民族传统体育项目、健身方

法和韵律体操;小学加大游戏教材比重,增加武术和韵律操。1989年,按照国家教育部《中学生体育合格标准》规定授课,健全体育课常规,综合考核学生的思想表现、学习态度、体育活动和体育课成绩,体育课不及格者不能评“三好”学生。体育课教学步入正轨。

1990~1993年,体育课教学进行整体改革,规定初中升高中加试体育,体育教学质量大面积提高。

【课外体育活动】 1950~1966年,各校每周安排课外体育活动2~3节,按年级或班级轮流开展体育活动。“文化大革命”期间,统一安排课外体育活动的学校甚少。80年代以后,各校组成不同项目的运动队,课外活动多以代表队训练为主,并以国家规定的体育锻炼标准开展群众性的体育活动。

体育“达标”锻炼 50年代,中小学普遍开展“劳卫制”锻炼。1961年实行《青少年体育锻炼标准》。“文化大革命”期间中断。1982年以后,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进行“达标”锻炼。1984年,开展锻炼的学校增至69所,达标者26530人,达标率58.7%。1988年开展锻炼的学校82所,达标者35468人,达标率75.9%。1987~1989年连续3年获西安市《达标》工作先进区(县)奖。1993年开展锻炼的学校84所,达标者34101人,达标率81.3%。

1982~1993年新城区境中小学学生体育锻炼达标统计表

表 23-1

年代	学校数	开展校数	开展率	参加人数	达标人数	达标率
1983	94	56	58.5%	37425	19162	51.2%
1984	94	69	73.4%	45195	26530	58.7%
1985	94	76	80%	47021	28730	61.1%
1986	92	80	86.1%	53850	34626	64.3%
1987	92	81	88.1%	52382	35273	66.2%
1988	92	82	88.8%	46729	35468	75.9%
1989	92	82	92%	42355	35070	82.8%
1990	92	90	97.8%	42319	33475	79.1%

续表

年代	学校数	开展校数	开展率	参加人数	达标人数	达标率
1991	92	87	94.5%	43358	32649	75.3%
1992	94	85	92%	46907	33839	82.8%
1993	96	84	87.5%	41944	34101	81.3%

注:含职业中学学生达标成绩。

课余体育竞赛 民国时期,少数有条件的中小学举行田径和其他单项竞赛。建国后,中小学体育竞赛广泛开展,特别是80年代以后,各中小学每年举行春、秋两季田径运动会、一次冬季越野赛跑和数次单项比赛。不但增强了学生的体质,而且提高了体育竞技水平,先后涌现出一批省、市及国家队运动员,在省、市比赛中取得优异成绩。

西安市第三十九中学学生王建成1980年破西安市男子少年组110米中栏纪录;司西平1984年、1985年两次破西安市男子3公里竞走纪录;胡新男1986年破西安市少年女子3公里竞走纪录。

西安市第八十九中学男子排球队1982~1984年连续3年获西安市中学排球赛冠军;田径队1986~1988年连续3年获西安市中学生运动会团体总分第一名,1986年获西安市“雏鹰杯”田径通讯赛“优胜学校”称号。

陕西省建筑工程总公司第三职工子弟中学男子篮球队获1986年全省业体校比赛第一名。

西安电机厂职工子弟学校小篮球队获1986年全国比赛兰州分区赛冠军。

后宰门小学1986年获全国“雏鹰杯”田径通讯赛优胜单位,1988、1989年连获西安市“雏鹰杯”和田径赛团体总分第一名。

西安市第八十三中学1986年获西安市中学男子排球赛冠军和田径运动会团体总分第一名。该校学生石磊、胡卫、刘琴、关涛、乔华、高凯分别获西安市3公里竞走、200米跑、100米跑、60米跑、铅球掷远和400米跨栏第一名。

【体育教师】 50年代,区境中小学骤增,教师奇缺,体育教师尤甚。至70年代,各校体育教师虽已陆续配齐,但受过专门训练的仍是少数。为提高体育教师的专业水平,1985年建立区、片、校三级体育教研组。至1988年,先后开

展教研活动 67 次,举行观摩教学 124 次、教学辅导 51 次,并多次举办体育知识讲座,计有 693 人次参加。1988、1989 年,有 5 名教师体育课教学获得陕西省优秀课先进个人奖。1993 年,全区有中小学体育教师 301 人(小学 137 人,中学 164 人),其中:高级教师 19 人,中级 95 人,初级 187 人;大学文化程度者 76 人,大专程度者 69 人,中专程度者 149 人。

第二节 幼儿体育

民国时期,幼儿园无正规体育课,仅限于体育游戏。

建国后,体育列为幼儿园的主要课程。1952~1955 年,各幼儿园使用自编教材,按大、中、小班开展游戏、体育、户外体育三方面教学。大、中班做徒手操、棍棒操等;小班做小兔跳、“老鹰抓小鸡”、“送鸡毛信”、丢手帕、找朋友等。活动时间大、中班为 20 分钟,小班为 10~15 分钟。户外体育包括 10 分钟的晨操和跑步,上午做 10~15 分钟的游戏。

70 年代,举办幼儿教师体育培训班 11 期,380 人参加,系统地学习小篮球、小足球、小排球、田径、武术、体操等简单技术、技巧和教法。1975~1979 年,全区 34 所幼儿园举办单项和综合幼儿运动会 137 次,7800 多名幼儿参加,有广播操、团体操、队列、技巧、田径等 18 项比赛。

80 年代,贯彻国家教育部《城市幼儿园工作条例》(草案)和《幼儿教育纲要》,各幼儿园每周上两节体育课;每天安排 1~2 次活动,每次 20~30 分钟。大、中班做连手操、花环操、学走跳、投轻物、练平衡、攀爬和韵律操;小班练走路、慢跑、模仿动物走路和工人做工、农民种地、士兵打仗等。1983 年 9 月起,按《全国幼儿园统编教材》要求,各幼儿园陆续增添了手爬梯、飞轮、溜溜板、平衡木、小篮球架、小山羊、肋木、小型联合器械等器材,户外体育活动丰富多彩。

1975~1993 年,先后举办 7 届新城区幼儿运动会,项目有团体操、拔河、接力、小三轮车、小兔跳、跳绳等,参赛幼儿 3000 多名。

第二章 群众体育

第一节 职工体育

辖区职工体育活动始于民国时期。民国 27 年(1938 年),八路军驻陕办事处举行职工和士兵自行车赛。翌年,陇海铁路局举行篮球友谊赛。建国后,辖区职工体育活动十分活跃,既丰富了职工文化生活,增强了职工体质,又促进了生产发展。

【组织领导】 建国初期,职工体育活动主要由各工厂、机关等基层单位自行组织。1955 年,新城区人民委员会第六科(文教科)设体育专职干部,在职工中推广工间操。1956 年,先后建立行业体育协会和单项体育协会 31 个。1973 年,行业体育协会增至 35 个,并在 59 个工厂建立体育领导小组,有专兼职干部 106 人。80 年代以后,职工体育活动列为创建文明单位的重要内容,形成体委、工会、行业体育协会互相协调,联合或单独组织活动,开展竞赛的格局。

【活动项目】 1949 年,第四、五、八区组织机关、工厂开展篮球活动。1951 年推行广播操,参加的职工 7 万多人。1954 年,在职工中推行第二套广播体操。1957 年,新城区在职工中推行“劳卫制”锻炼,企事业单位 5 万多人参加。1959 年冬季,在职工中开展“百日操”和“百日长跑”活动。三年经济困难时期,职工体育活动受到影响,参加的人数减少。1962 年国民经济开始好转,职工体育活动复苏,活动项目除广播操、工间操外,还开展乒乓球、篮球、足球、太极拳、拔河、射击等。一些企业单位还开展了具有行业特点的活动和竞赛。1964 年,西安火车站转运室自编信号操,使职工在增强体质的同时,提高了业务水平。1965 年,西安筑路机械厂 90% 以上的职工参加篮球、排球、足球、乒乓球比赛。70 年代以后,职工参加体育活动的人数增多。据 1974 年对区内 40 家工厂的调查,参加体育活动的职工占职工总数的 35.6%。1975 年,西北电力设计院 95% 以上的人员参加做广播操、工间操,区体委在该院召开了现场推广会。1976 年东五路卫生院把体育与医疗结合起来,辅导慢性病患者打太极拳,辅以药物治疗,疗效显著,受到陕西省体育运动委员会表扬。

80年代以后,职工体育活动除传统项目外,又有新内容,如“迪斯科”、“健身舞”等。据不完全统计,全区经常参加体育活动的职工达10多万人。东方机械厂有80%的职工经常参加1~2项体育活动,出勤率达93%,多次被评为全国基层体育先进单位。

【体育竞赛】 在职工群众性体育活动的基础上,由区、基层单位组织各类体育竞赛活动,并选拔出席市级比赛的运动队。主要有:

1951年,第四区举行机关篮球赛,男、女13个代表队参赛;大华纺织厂举办职工运动会,设田径、篮球、排球、乒乓球、拔河、康乐球等项目。

1955年,新城区组队参加西安市第二届职工体育运动会。大华纺织厂代表队在会上表演了广播操、对刺和器械体操。

1965年8月,组队参加西安市职工篮球比赛。

70年代,职工体育竞赛增多,据不完全统计,1972~1983年,共举办各类竞赛175次,参赛职工186471人次。

1972~1983年新城区境职工体育比赛一览表

表 23—2

年代	次数	比 赛 项 目	参加人数
1972	11	越野赛、乒乓球、篮、排、足球、拔河等	11831
1973	9	羽毛球、棋类、举重、自行车、游泳等	9088
1974	16	球类5项、自行车、举重、拔河、棋类、跳绳等	17643
1975	13	广播操、球类4项、太极拳、棋类等	14721
1976	18	球类5项、自行车3项、跳绳2项、三操等	19689
1977	14	球类5项、棋类、自行车、拔河、举重4项	15000
1978	15	球类3项、自行车3项、拔河、举重4项等	16431
1979	17	球类5项、自行车3项、游泳等	18992
1980	13	球类6项、自行车3项、游泳4项等	14100
1981	19	射击4项、球类6项、自行车2项等	20087
1982	12	射击4项、跳伞3项、自行车、风筝等	9886
1983	18	球类6项、射击3项、棋类、自行车等	19003

1983年9月,新城区组织商业系统男、女篮球队参加西安市属基层单位职工篮球赛,获男队第一名、女队第二名。

1983年,举办新城区职工越野赛跑,2600余人参赛。

1984年,举办新城区职工乒乓球、拔河、自行车、篮球、排球、足球比赛,参赛职工1500余人。

1989年4月,新城区机关篮球赛在西安市人民体育场举行,参赛代表队32个。是年,区上组队参加“西安市大众体育纪录比赛”,黄河机器制造厂职工魏培忠、孟玺莹分别以每分钟68次、34次取得男、女俯卧撑和仰卧起坐计数赛冠军。

1992年3月8~12日,解放路沿街108个商店、门点举行“解放路一条街运动会”,项目有自行车慢骑、30米跑、钓鱼跑、拔河、跳绳、乒乓球、象棋、全家乐等。是年5月,举办区级机关篮球赛,56个单位的1000名运动员参赛。

第二节 农民体育

建国前,农村以武术、秋千等传统体育活动为主。建国后50年代初,结合民兵训练,开展队列、行军、射击、手榴弹掷远等活动。1956年,新城区组织农民篮球队参加西安市第一届农民篮球赛。1959年11月,区武装部在农村组建篮球、乒乓球、射击、武术、拔河代表队,开展国防体育活动。1982年成立农民体育协会,广泛开展娱乐性的体育活动。1984年,含元殿村建造旱冰场、游泳池,每天有300余人参与。80年代末,农村体育活动项目增多,内容丰富多彩。

第三节 老年体育

50年代,老年人以广播体操为主,练身强体,但参加人数有限。60~70年代,老年太极拳活动十分活跃,区体委因势利导,先后举办太极拳和八段锦训练班8期,培养老年体育辅导员400余人。70年代后期,晨炼兴起,新城广场、革命公园、环城公园、中山门内、韩森冢周围、公园南路及东郊各大国防厂俱乐部,每天清晨,老年人云集,诸如做操、打拳、跳舞、慢跑、击剑、踢腿、摔胳膊等活动甚为活跃。仅新城广场一处,每天晨炼人数约千余人。80年代,分散的老年体育活动经久不衰,有组织的老年体育活动逐步开展。主要项目有老年门

球、老年健身操、慢跑、竞走、登山、旅游、钓鱼、迪斯科健身操等。1981年5月,新城区老年体育代表队参加西安市首届老年人田径运动会,东方机械厂50名老年人做了太极拳表演。1982年4月,举办区老年篮球赛,18个男女代表队、252人参加。是年11月,还组队参加了西安市第二届老年田径运动会。1983年建立新城区老年体育协会。是年,在韩森寨工人俱乐部举办了老年象棋比赛,46个队、184人参加;举办太极拳(剑)、“八段锦”骨干训练班等10期,326人参加。1984年,老年人长跑队、老年人球队等体育队不断增加,先后成立拳、操等辅导站18个,其中太极拳辅导站6个,参加活动的老年人超过3000余人。参加长跑锻炼者1万余人,做广播操者1.5万人。1985~1986年,多次举办老年乒乓球、棋类和冬季越野赛。1987年后,相继建立基层老年体育协会47个(街道7个,工厂企业40个),有38个基层老年体育协会配备专(兼)职体育干部87人。1990年,区人事局与区体委合办新城区退休干部、职工运动会,设50米托球跑、50米夫妻同步跑、100米祖孙拉手跑、寿星组50米赶球跑、羽毛球掷远等15个项目,千余老人参赛。是年,人事局还举办了老年人元旦越野赛,160名老年人参赛。基层老年体协分别举办了登山、汽枪射击、蒙眼击鼓、圆盘投标、乒乓球、健身操、打拳、象棋等各具特色的比赛活动,参加者5000余名。长乐中路老年体协举办“体育健身周活动”,参加的老年人300余名。

第四节 残疾人体育

建国后,政府十分重视残疾人的身体健康。50~60年代,组织区内聋哑人开展跑步、篮球、羽毛球、乒乓球、体操、太极拳(剑)等体育活动。70年代,区体委将残疾人体育活动纳入工作范围,1975年、1978年分别举办解放路聋哑人乒乓球、羽毛球比赛。1980年4月举办残疾人手摇车(50米)赛和垒球掷远赛,46人参加。1983年,区体委与区民政局联合举办聋哑人运动会,并组队参加了西安市聋哑人运动会,获得男篮第二名。1984年举办残疾人田径、篮球、拔河、乒乓球、剑术等7项比赛,96人参加。1989年,群策巷小学、秦川厂子校、二马路小学为增强弱智儿童体质,在弱智班开设体操、田径、武术、足球、排球等项目的体育课。西安市第二盲哑学校,除开设田径、体操等9个项目的体育教学外,每年春秋两季还举办校运会,元旦前举办越野赛跑,课外开展广播操、跳绳、跳皮筋、踢毽子、田径、球类、举重、拳术、拔河、支撑跳跃、自行车、韵

律操等项体育活动。是年,群策巷小学弱智班庞伟丽参加了全国特殊教育运动会,获得好成绩。1992年,新城区选拔6名队员参加在广州举行的全国残疾人运动会,夺得金牌4枚,铜牌4枚;东风瓶盖厂张辉在全国第二届残疾人运动会上获轮椅标枪、铁饼两项第一名,并打破轮椅标枪世界纪录。

第三章 训练 竞赛

第一节 训练

1971年后,从区情实际出发,因地制宜,确定传统项目学校,建立业余体育学校,培养体育后备人才。

【传统项目训练】 1971年,从各中小学体育教学长项、师资力量、场地、经费实际出发,确定传统项目学校,开展基础训练。至1982年确定的传统项目有田径、排球、足球、篮球、射击、乒乓球、武术、举重、航模、无线电、游泳11个项目。开展训练的中学共23所,参加训练学生1310人次;小学28所,参加训练的学生1650人次。随后,传统项目学校虽经多次调整,但训练从未中断。1988年,进一步推行“一校一项”训练制,各学校除确定一项田径项目训练外,另据特长再自选一项。分别确定的传统项目有篮、排、足、乒、棒、垒、台球和象棋、围棋、举重、武术、游泳、射击、桥牌等,多年不变。各校按传统项目,每年开展1~2次比赛。随着基础训练的加强,青少年运动员的技术水平迅速提高。90年代初,区内青少年田径运动水平名列全市前茅,先后3次参加省传统项目学校比赛,分别获第一、第二和第四名。

【业余体校训练】 1973年,成立新城区业余体育学校,分别在条件较好的学校进行训练。项目有篮球、乒乓球和男女柔道,计7个班、152名学员。1983年,业余体校设9个班、262人,训练项目增加了足球和武术,而且男女柔道也从原来的3个级别增至5个级别。是年参加市级比赛,取得男女儿童乒乓球团体、女子篮球乙组和男子乒乓球单打共4个第一名。1984年,增至13个班,取消柔道,增设摔跤。1988年,训练项目调整为篮球、排球、足球、乒乓球、举重、田径和射击,并另建小班3个,训练力度加大,竞技水平逐步提高。1992年,业

体校学员参加西安市第三届青少年运动会,有 10 名游泳运动员破省纪录 12 项、市纪录 15 项;5 名举重运动员破省纪录 2 项、市纪录 5 项。是年,业体校摔跤队获市国际摔跤团体第一名和 3 个单项的金牌。

至 1993 年,区业余体育学校累计向省、市和部队运动队及西安体育学院输送运动员 200 余名。

第二节 竞 赛

1958 年 9 月,举办新城区第一届运动会,设田径、球类、体操、举重、自行车、射击、无线电收发报等项目。至 1993 年,共举办运动会十届,参赛运动员 34740 名,其中 48 人(次)破省、市纪录 25 项。

1958~1993 年新城区运动会简况一览表

表 23—3

年月	届次	运动员数	竞赛项目	破省市纪录项目人次
1958.9	第一届	2500	田径、球类、体操、武术、举重、跑道自行车、射击、无线电收发报	
1959	第二届	4000	田径、体操、乒乓球、举重、公路自行车、象棋、航模	
1960.5	第三届	5100	田径、球类、体操、武术、举重等 13 项	
1964.6	第四届	4129	田径、球类、体操、射击、无线电、航模、伞塔跳伞等 10 项	
1971.4	第五届	4700	田径、球类、体操、武术等 7 项	

续表

年月	届次	运动员数	竞赛项目	破省市纪录项目人次
1974.9	第六届	4872	田径、球类、体操、武术、射击等 11 项	11 人次破西安市青少年组田径、射击 5 项纪录
1978.5	第七届	4371	田径、球类、摔跤、举重、游泳、公路自行车等 10 项	11 人次破市青少年组和儿童甲组田径 7 项纪录
1982.3	第八届	3450	田径、球类、武术、公路自行车、游泳、射击等 11 项	15 人次破市青少年组 9 项纪录
1990.4	第九届	1485	田径 12 个项目	5 人次破市少年组和儿童组田径纪录
1993.11	第十届 (为市十运会选拔运动员)	133	田径等 11 个项目	6 人次破市游泳、举重纪录

1984~1988 年,三次举办青少年运动会,参赛运动员 2634 人,31 人破省、市记录 22 项。

1984~1988 年新城区青少年运动会简况一览表

表 23—4

年月	届次	运动员数	竞赛项目	破纪录人次、项目或名次
1984.4	第一届	1160	田径、自行车、女子足球、乒乓球、举重、游泳	8 名运动员破市 6 项纪录
1986.3	第二届 (为市二届青少年运动会选拔队员)	126	田径、球类、武术、射击、公路自行车	10 人次破省、市纪录 5 个项目
1987.9 至 1988.2	第三届	1348	田径、游泳、球类、举重、射击、武术	13 人次 11 个项目打破省、市纪录

1973~1993年,还举办全区性的田径、射击、举重、游泳、自行车等单项运动会501次,参赛运动员10万余人次。129人(次)破省、市纪录。

1986年,黄河机器制造厂赞助举办“黄河杯”国际女排邀请赛,中国、苏联、日本、古巴4支国家队参加。

自1959年起,新城区组队参加西安市历届运动会及单项比赛均获得好成绩,涌现出一批优秀运动员。

新城区参加西安市历届运动会及单项比赛名次一览表

表 23—5

年月	运动会名称	项 目	名 次	团体名次
1959年3月	西安市第二届运动会	男子举重	第三名	
1964年8月	西安市第四届运动会	体操	第三名	
		男子足球	第三名	
		男子篮球	第一名	
		男子排球	第一名	
		男子乒乓球	第一名	
		航海模型	第三名	
1971年5月	西安市第五届运动会	女子成年组田径	第一名	
		男子成年组田径	第三名	
		青年组男田径	第一名	
		青年组女田径	第三名	
		少年组女田径	第二名	
		少年组男田径	第三名	
		乒乓球成年男组	第一名	
		乒乓球成年女组	第二名	
		乒乓球青年男组	第一名	
		乒乓球青年女组	第一名	
		体操青年男组	第二名	
		体操青年女组	第一名	

续表 1

年月	运动会名称	项 目	名 次	团体名次
1971 年 5 月	西安市第五届运动会	足球男队	第二名	
		篮球男队	第一名	
		篮球女队	第二名	
		排球男队	第二名	
		排球女队	第二名	
1974 年 5 月	西安市射击比赛	新城区射击代表队	第二名	
1975 年 4 月	西安市第六届运动会	体操男队	第二名	
		体操女队	第二名	
		足球男队	第一名	
		篮球男队	第二名	
		排球男队	第二名	
		排球女队	第二名	
		乒乓球男队	第一名	
		乒乓球女队	第三名	
		手球男队	第二名	
		手球女队	第二名	
		武术	第一名	
1978 年 6 月	西安市第七届运动会	田径乙组	第三名	
		举重成年男组	第一名	
		举重青年男组	第三名	
		羽毛球成年组	第三名	
		乒乓球成年男组	第二名	
		乒乓球少年男组	第三名	
		乒乓球少年女组	第三名	
		篮球男队	第一名	

续表 2

年月	运动会名称	项 目	名 次	团体名次
1978年6月	西安市第七届运动会	排球女队	第一名	
		自行车	第二名	
		足球男队	第一名	
		游泳男队	第二名	
		游泳女队	第二名	
		武术	第一名	
		中国式摔跤男队	第一名	
		中国式摔跤女队	第二名	
1981年6月	西安市射击比赛	射击	第一名	
1982年5月	西安市第八届运动会	游泳	第三名	
		足球少年组	第一名	
		足球成年组	第二名	
		篮球成年组	第一名	
		篮球少年组	第一名	
		排球成年组	第一名	
		排球少年组	第二名	
		举重成年组	第一名	
		举重少年组	第一名	
		武术	第一名	
		公路自行车	第三名	
		射击成年组	第一名	
		射击少年组	第三名	
1984年	西安市 第一届青少年运动会	儿童组田径	第一名	
		少年组田径	第三名	
		足球女队	第三名	
		乒乓球男队	第一名	

续表 3

年月	运动会名称	项 目	名 次	团体名次
1984 年	西安市 第一届青少年运动会	乒乓球女队	第三名	团体总分 第一名
		男举重	第一名	
		游泳少年乙组	第三名	
		游泳儿童甲组	第一名	
1986 年	西安市 第二届青少年运动会	田径男队	第一名	团体总分 第一名
		田径女队	第一名	
		排球女队	第一名	
		足球女队	第二名	
		篮球女队	第一名	
		乒乓球女子甲组	第一名	
		乒乓球男子甲组	第二名	
		乒乓球男子乙组	第一名	
		乒乓球女子乙组	第一名	
		武术	第二名	
1988 年 4 月	西安市 第三届青少年运动会	田径女队	第一名	团体总分 第一名
		田径男队	第三名	
		游泳	第二名	
		篮球男队	第二名	
		足球女队	第一名	
		足球男队	第二名	
		举重女队	第一名	
		举重男甲组	第一名	
		举重男乙组	第一名	
		乒乓球男队	第一名	
		乒乓球女队	第一名	
		武术	第一名	

1973~1993年新城区优秀运动员成绩一览表

表 23—6

姓名	项目	成 绩 名 次
胡建国	田径	1973年在省第三届中学生运动会上破陕西省少年组100米跑纪录、获200米赛跑第一名
门东明	田径	1976年破陕西省少年组铅球掷远纪录
韩立民	田径	1985年第五届陕西省中学生运动会男子乙组100米赛跑第一名
张 东	射击	1985年第一届全国青少年运动会男子步枪、气枪第一名
刘吉顺	田径	1986年陕西省第二届青少年运动会男子铁饼第一名
王卓敏	乒乓球	1986年陕西省第二届青少年运动会男子乒乓球单打第一名
刘文生	武术	1986年陕西省第二届青少年运动会男子武术第一名
李 娜	武术	1986年陕西省第二届青少年运动会女子枪术第一名
苏飞月	田径	1988年陕西省第三届青少年运动会女子跳远甲组第一名
余小燕	游泳	1988年陕西省第三届青少年运动会女子50米、100米蝶泳第一名
孙小勇	武术	1988年陕西省第三届青少年运动会男子棍术第一名
楚凤莲	武术	1978年全国武术大赛传统拳术等5个第一,并多次出国访问表演
周红梅	跳伞	1978年全国个人跳伞、双人跳伞第一名
左 沛	射击	1982年全国手枪慢射冠军,1986年亚运会手枪慢射金牌、破亚洲纪录
何宝秋	柔道	1984年全国女子柔道73公斤级第一名,是年施特拉斯堡第八届大学生运动会无级别级第三名
王 锋	射击	1984年福州全国射击分项赛小口径手枪慢射第二名,1986年索菲亚国际射击赛自选手枪慢射第五名、气手枪第六名
张志强	射击	1985年第一届全国青少年运动会手枪第三名、气步枪第四名,1989年全国射击锦标赛气手枪第二名
吕令仲	摔跤	1986年全国第三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摔跤第三名

续表

姓名	项目	成绩名次
吴 蕾	体操	1988年全国首届城运会获女子体操金牌一枚、银牌两枚、铜牌1枚
张宏玲	田径	1989年全国青少年运动会女子跳远第一名
赵长军	武术	1978年全国武术锦标赛全能亚军,1980年、1987年两次获全国武术锦标赛全能冠军,至1993年在国内外大赛中共获金牌54枚
张 辉	残疾人 轮椅标枪	1992年获全国残疾人运动会轮椅标枪金牌两枚,并打破世界纪录,获全国十佳残疾人运动员称号

第四章 场地设施

民国时期,区境内除革命公园体育场外,另有学校操场12个,设施简陋,器材不足。

建国后,随着体育事业的发展,不断兴建扩建体育场,增添设施。至1993年,区内有田径场、篮球场、排球场、足球场、旱冰场、游泳池(馆)259个,占地面积30余万平方米。

第一节 西安市人民体育场

位于西五路南侧。始建于民国17年(1928年),占地9.13万平方米,初名革命公园体育场,设施极为简陋,只有篮、足、排、网球场。至建国前夕已破败不堪。建国后,1951年改名西安市人民体育场后,屡经扩建,成为能承担全国及国际性足球、篮球、棒垒球、围棋、武术等比赛的大型体育场地。至1993年底,已建成能容纳2万名观众的室外灯光田径场。其主席台有座位250个,并配有外宾及运动员休息室;8条400米椭圆形跑道,内含草皮足球场。还建有能容纳5000名观众的室外灯光篮球场、游泳场、游泳馆、室内训练房、乒乓球房、体操房及室外篮球场、排球场、门球场、武术场等设施。

第二节 学校体育场地

1993年,区内中学有体育场地 106 个,其中篮球场 83 个、排球场 13 个、足球场 10 个。小学有体育场地 62 个,其中篮球场 52 个,排球场 13 个,足球场 4 个。中小学共有固定体育器材 1327 件(副),其中联合器械 93 副、双杠 68 副、跳箱 273 副、单杠 231 副、肋木 129 副、平梯 75 副、垫子 358 块。

第三节 企事业单位体育场地

1993年,区境内企事业单位有体育场地 37 个(其中区属企事业单位 9 个),大型企业的体育场地设施较全,有游泳池、旱冰场、足球场、棋类房和有看台的灯光球场等。

1993 年新城区境企事业单位有看台的灯光球场分布一览表

表 23-7

单 位	地 址	建 造 年 份
胡家庙工人俱乐部灯光球场	金花北路	1974
东方机械厂灯光球场	韩森寨	1977
西安市公交公司灯光球场	万寿路	1982
华山机械厂灯光球场	韩森寨	1972
黄河机器制造厂灯光球场	万寿北路	1958
省建筑工程公司汽车公司灯光球场	含元东路	1979
陕棉十一厂灯光球场	太华路	1979
昆仑机械厂灯光球场	韩森寨	1974

第五章 管 理

第一节 机 构

建国前境内未设区级体育行政管理机构。

建国初,第四、五、八区先后设立文教科(教育科),管理群众体育工作,在机关、工厂开展篮球比赛、推广广播操活动。1955年1月,新城区在第六科(1956年改为教育科、1960年改为教育局、1962年改为文教科)设专人管理区内群众体育事业,组织职工广泛开展广播操活动和各种球类比赛,举办区级运动会等。1971年11月,成立新城区体育运动委员会(简称区体委),配备干部3人,组织职工、群众开展各类健身活动和单项比赛,培训骨干,举办区级运动会、组队参加市级运动会。1989年后,连续3年被省、市评为群众体育先进单位。1993年有干部5人。群众体育活动更趋活跃。

第二节 经 费

新城区群众体育事业费支出主要靠区财政拨款(80年代后期,每年有少量企业赞助费)。1958年以前,体育事业费包括在文教卫生事业费中,由财政统拨。1958年后,单独划拨,当年财政拨款0.2万元。1959年1.3万元。1989年后,体育事业费大幅度增加,当年财政拨款10.4万元。1990年增至18.8万元。1992年达28.3万元,是1958年的141.05倍。至1993年,区财政共计拨款155.1万元。

1958~1993年新城区体育事业费统计表

表 23-8

单位:万元

年份	金额	年份	金额	年份	金额
1958	0.2	1971	3.7	1983	2.3
1959	1.3	1972	2.5	1984	4.1
(1960~1961)	-	1973	2.6	1985	5
1962	(191元)	1974	3.5	1986	7.5
1963	0.2	1975	2.4	1987	8.6
1964	0.5	1976	2.2	1988	8.9
1965	0.6	1977	2.9	1989	10.4
1966	0.7	1978	3.9	1990	18.8
1967	0.7	1979	3.6	1991	8.3
1968	0.1	1980	3.5	1992	28.3
1969	-	1981	2.2	1993	11.2
1970	-	1982	4.2		

第二十四篇 卫 生

第一章 机 构

第一节 行政管理机构

【新城区卫生局】 1954年2~5月,第四、五、八区人民政府分别设立卫生科。1955年1月,新城区人民委员会设第七科管理卫生工作。1956年7月改为卫生科。1968年8月东风区革命委员会生产组下设卫生办公室,1972年4月改为卫生科,1978年3月,成立新城区卫生局。1981年成立区公费医疗预防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在卫生局办公。1993年,局内设办公室、业务科、卫生管理科、劳动人事科、计划财务科、公费医疗办公室。编制19人。

【新城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1953年2月,西安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简称“爱卫会”)成立,第四、五、八区先后成立分会。1955年1月,设新城区“爱卫会”。1967年春机构瘫痪,1972年重新恢复工作。

第二节 专业管理机构

【新城区卫生防疫站】 1953年,第四、五、八区分别成立卫生事务所,负责防疫工作。1955年设新城区卫生事务所。1958年建立新城区卫生防疫站。“文化大革命”中一度撤销。80年代以后,机构逐渐健全,全面开展了计划免疫、传染病防治、食品卫生、劳动卫生、学校卫生和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监测业务,多次受到国家卫生部和省、市政府表彰。1993年,有计划免疫、流行病防治、食品卫生、检验、环卫、财务科和办公室、服务部计6科1部1室。在职职工42人,其中技术人员39人。

【新城区妇幼保健院】 1951~1952年,第四、五、八区始建妇幼保健站。1962年并入区防疫站,1976年恢复。1983年改为妇幼保健院。1990、1992年,两次被评为省妇幼保健先进单位。1993年有工作人员34人,其中技术人员32人。

第三节 卫生团体

【新城区卫生工作者协会】 1986年11月成立,至1993年,共召开过3次会员大会,会员206人。有169名个体医生和24所社会联合办医的医疗网点。

【新城区中医学会】 1982年10月成立,1993年有会员96人。每年组织学术交流会,先后举办中医班、中医针灸班5期,组织会员编写出版了《实用中医儿科学》(午雪峤著)、《百病实用验方》(李成业著)、《正骨学》(王成友著),发表论文975篇。

【中华医学会西安市新城区分会】 1988年11月成立。1993年有会员84人。

第二章 防 疫

第一节 爱国卫生运动

1952年1月,美国侵略者在东北制造细菌战,按照市政府的部署,第四、五、八区动员群众开展以反对美帝细菌战为内容的爱国卫生运动。组织医务人员深入街巷,宣传卫生知识,发动职工、居民捕蝇灭蚊,铲除杂草,清除垃圾,清理疏通排水沟道,消灭蚊蝇孳生地。5月,西北医学院在西五路举办卫生防疫展览会,有数万群众参观。1953年,顺应群众春节大扫除的习俗,提出“三扫”、“四洗”(扫房屋、扫院落、扫街巷,洗家具、洗灶具、洗门窗、洗澡)的要求,打扫房屋1万多间,拆洗被褥4万条,清除垃圾12万吨,运送粪便9890多吨,修整厕所4310个,平整路面4.5万平方米。5月,大战“红五月”,开展环境大扫除和捕蝇灭鼠。六、七月,“人手一拍”的灭蝇活动蔚然成风,第四区区长党自省在机关厕所挖蛹中,总结出一套经验,《群众日报》作了报道推广。平民一所(今新中一巷)被市上评为卫生模范街巷。1955年后,根据国家《农业发展纲要》的要求,持续开展了以除“四害”(蝇、蚊、鼠、麻雀)为中心的爱国卫生运动。

1955~1959年,组织全区性的活动17次,据1959年统计,捕杀麻雀约4万只,挖灭蛆蛹近3万(市)斤,填埋污水坑池1090个,堵塞鼠洞雀窝17412个。当时正处大跃进运动高潮,大搞群众运动,发动全区群众一齐出动,手持帚把、锣鼓,上房顶轰打麻雀,造成浪费。1962年夏,根据全市统一布置,开展“熏蚊大战”,消灭蚊子。晚8时统一行动,家家户户紧闭门窗,点燃药物熏蚊。如此一年一度,连续3年,蚊虫密度降低50%左右。

“文化大革命”初期,爱卫会机构瘫痪,单位内外大字报铺天盖地,大街小巷派性标语横七竖八,卫生保洁制度废弛,市容面貌脏乱不堪。1972年,区爱卫会恢复后,与公安新城分局、驻区3个交警中队联手开展以“三整顿”(整顿市容卫生、整顿社会治安、整顿交通秩序)为内容的综合治理。当年组织全区性活动4次,有52万人次参与,清除垃圾1.5万吨,铲除杂草3万平方米,粉刷墙壁27万堵,粉刷树木52万株,送肥8000吨。

80年代初,以治理“脏、乱、差”为中心,集中整治道路卫生。张铁民市长亲自在新城区抓点示范,清理了“五马横行”(马路商店、马路料场、马路仓库、马路工棚、马路停车),总结推广了解放路建立“四自一包”(自搞门前卫生,自护门前设施,自育门前花木,自管门前秩序;对“四自”实行分片承包)卫生制度的经验。1984年,市政府在“四自一包”的基础上,又增添了“两禁止”(禁止随地吐痰,禁止乱扔烟头、纸屑、瓜果皮核)的内容,成为一套完整的市容管理制度。1987年,成立灭鼠指挥部,开展创建“无鼠害区”的群众灭鼠活动。区爱卫办主任应耀俊试制成中草药灭鼠灵,提高了灭鼠能力。经市爱卫会在3个街道办事处、10个居民委员会及火车站等24个点检查验收,鼠密度为0.04%,被市政府授予全市第一个“无鼠害区”称号。1989年,广泛开展健康教育,强化大卫生观念,有582个单位参与,23万人次受教育,约占全区总人数50%。1993年,开展消灭蟑螂活动,被市爱卫会授予“灭蟑螂先进区”称号。

第二节 计划免疫

建国前,计划免疫仅限于对天花、霍乱、伤寒等少数病种的预防接种,注射人数十分有限。

建国后,1950年10月,政务院颁发《种痘暂行办法》,第四、五、八区当即推行全民免费种痘。1952年增加鼠疫苗苗、霍乱伤寒混合菌苗、卡介苗、百日咳

菌苗、乙型脑炎菌苗和白喉类毒素等6种免疫生物制品,预防免疫病种扩大到8种传染病。区境有113308人预防接种。1955年,增加了伤寒、副伤寒甲乙三联疫苗免疫注射。1960~1962年又相继增加了百日咳、白喉混合制剂和斑疹伤寒疫苗注射。1963年,有195728人接种,基本上控制了麻疹、猩红热、脑炎、脊髓灰质炎(小儿麻痹)的发生流行。

1972年,区卫生防疫站重新恢复后,由市级医院、区级医院、公社卫生院及公社以下地段医疗单位合作,建立三级预防网,开展儿童计划免疫工作,对7周岁以下儿童实行1人1卡,按计划免疫程序接种牛痘、麻疹、布氏、炭疽、破伤风、乙脑等疫苗。1976年,在两个月至7周岁儿童中试服新型小儿麻痹糖丸45333人份。1979年,重点消灭麻疹、小儿麻痹、白喉“三病”,接种麻疹疫苗9303人份 三联菌苗2267人份,口服小儿麻痹疫苗糖丸46751人份。1981~1982年,对城郊农村1160名麻疹易感儿补种了麻疹疫苗。1983年,在灭“三病”的基础上,增加了百日咳、破伤风,开展灭“五病”活动。小儿麻痹连续5年,白喉连续3年无一例发生。1985年在30个点调查四苗(卡介苗、“白、百、破”混合疫苗、麻疹疫苗、小儿麻痹疫苗)注射情况,注射覆盖率达91.43%,符合国家卫生部达标要求,区卫生防疫站出席了全国计划免疫经验交流会。1986~1987年实行计划免疫责任合同制,“四苗”接种率提高到96.05%,相应传染病比上年下降61.03%。1988年制定出“新城区计划免疫保偿实施细则”,全区儿童投保率达90%,翌年提高到96.03%,1988年区防疫站荣获全国计划免疫工作先进单位称号。1990~1991年,全区百日咳、麻疹、白喉、脊髓灰质炎无1例发生。1992年在全区实行乙肝疫苗接种证制度。1993年,新生儿接种率在90%以上,学龄前儿童接种率在85%以上。

第三节 传染病防治

解放后,人民政府极为重视传染病的防治工作。1951年,第四、五、八区在整治环境卫生,消灭病媒的同时,对烈军属及贫苦工人、市民患者进行免费治疗。仅第八区免费治疗162人、廉费治疗3875人。1955年新城区政府成立后,继续大抓传染病防治,使天花、霍乱、伤寒、麻疹等病得到控制。

1963年建立疫情报告站15个,培训疫情报告员32人。1964年,组织疫情报告人员学习第四医院疫情报告经验,增强了疫情报告意识,传染病漏报率明

显降低。1975年,区内以公社为单位建立卫生预防网12个,各居委会设立了疫情报告员。1985~1987年,加强了三级预防网工作,疫情漏报率为零。1990年荣获市疫情报告管理工作第一名。

60年代初,按照“防在发病前,灭在发病点”的原则,进一步加强传染病的防治,对危害人民健康较为严重而又易蔓延的流脑、猩红热、白喉、疟疾、伤寒、天花、霍乱、麻疹等进行综合防治。1962年,天花、霍乱已绝迹,乙脑基本消灭,猩红热发病率从1957年的4.01‰降低到0.58‰,脑脊髓膜炎由1957年的0.85‰降低到0.12‰。1963年,猩红热、脑脊髓膜炎基本控制。1964年,猩红热、百日咳、伤寒、炭疽、肝炎发病率进一步降低,斑疹伤寒未发生1例。

“文化大革命”中,传染病回升。1972年区卫生防疫站恢复以后,加紧防治工作。1975年春季,对疟疾病人进行普查普治,53名患者受到抗复发治疗。1976年重点对“两脑一流”(乙型脑炎、流行性脑炎、流行性出血热)加强预防管理,培训防治人员381人,流行性出血热得到控制。1976~1981年确定西安市东郊第三职工医院为辖区副霍乱防治站,加强对霍乱、副霍乱的防治。1985~1993年,小儿麻痹、白喉、炭疽、布氏病未发生1例。1989~1993年,百日咳未发生1例。1991年麻疹未发生1例。其他传染病发病率也基本得到控制或降低,惟解放后已绝迹的性传染病如淋病、梅毒等从1990年起重新复萌。

新城區 1974~1993 年各種急性傳染病發病情況統計表

表 24-1

人 年 度	病 名	肝 炎	痢 疾	傷 寒	流 腦	乙 腦	猩 紅 熱	出 血 熱	斑 疹 傷 寒	疔 疾	百 日 咳	麻 疹	小 兒 麻 痹	白 喉	淋 病	炭 疽	布 氏 病	梅 毒	合 計
1974		514	987	4	43	13	169	10		29	4	103	1	2					1879
1975		501	1171	9	111	32	227	51		23	126	1427	1	8					3687
1976		418	750	3	93	14	110	22		11	41	283							1745
1977		546	1532	6	81	8	47	8	2	11	9	528			1				2779
1978		829	2646	23	48	6	264	12	1	9	14	1096							5011
1979		765	1647	14	23	9	839	139	2	24	18	65		1					4546
1980		882	4974	17	21	6	347	48		13	75	66		1					6450
1981		1072	10459	33	10	4	315	130	6	17	59	44							12149
1982		1096	6763	19	6	3	344	92	9	9	28	12					1		8382
1983		717	5776	10	4	1	249	224	7	5	49	329			1	1			7373
1984		833	6516	30	12	10	201	227	22	4	75	77							8007
1985		993	4346	13	23	5	165	112	31	2	19	3							5729
1986		944	3763	27	14	3	176	58	63	2	8	5							5063
1987		1016	2747	24	12	1	203	36	32		7	2							4080
1988		1211	3066	12	3	7	205	25	22		12	23							4586
1989		1359	1708	5	7	8	151	26	10	2									3276
1990		1047	1313	7		3	57	17	3	1		7			50			6	2511
1991		1159	886	5		1	93	13	6						34				2199
1992		1077	692	3	1	1	189	26	2	1					42				2034
1993		828	342	8	2	5	118	28	2	2					65			1	1401

第四节 卫生监督监测

【食品卫生】 解放初,辖区内食品卫生管理工作由市卫生局直接管理。1953年,第四、五、八区卫生事务所根据市卫生局颁发的食品行业各类管理规定,各固定1人对生产经营食品的场店进行监测整顿,实施预防性的管理。对饮食从业人员进行卫生知识培训,审查登记瓜果摊贩,检查整顿清凉饮食和酱菜行业。发动各饮食摊、店普遍制定卫生公约。区卫生防疫站成立后,以解决饮食摊点中的消毒、灭鼠、防蝇、手抓熟食等不卫生问题为重点,设置了防鼠台、防蝇罩、放肉架、熟食夹子、消毒用具,改善卫生设施。70年代后期,重点抓薄弱环节和饮食行业后进单位,解决解放路沿街食堂餐具消毒和卫生基本设施差的问题。1979年对饮食、食品从业人员3585人进行健康检查,将39名有传染病者调离岗位。80年代以贯彻执行《食品卫生法》(试行)为中心,开展监测管理工作。区上成立贯彻食品卫生法领导小组,卫生防疫站设立食品卫生组。增加监督员6名,各有关局、公司、商店设立专职卫生管理员50名,在生产经营企业聘请230名卫生管理员,形成食品卫生管理工作网。1981~1993年,食品检验取样共计12604份,合格率从58%升到95.19%。1983~1993年,监督检查食品生产单位34374户次,限期改正3196户次,停业整顿902户次,取缔821户,封存销毁腐败变质肉食1133公斤、变质糕点7084.5公斤、饮料9132公斤及一大批变质罐头。1980~1993年,体检从业人员208242人次,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22220人次。期间,实行食物中毒报告制度,对5起集体食物中毒事故及时上报,并采取措施作了处理。1985年8月,国家卫生部授予区卫生防疫站“贯彻执行《食品卫生法》先进单位”称号。

新城区 1981~1993 年食品卫生检查情况统计表

表 24-2

年 度	样 品 份 数	合 格 数	合 格 率 %
1981 年	190	111	58
1982 年	1220	924	75.75
1983 年	1154	977	84.86

续表

年 度	样 品 份 数	合 格 数	合 格 率 %
1984 年	1396	1153	82.59
1985 年	566	473	83.6
1986 年	629	541	86.01
1988 年	1822	1503	82.5
1989 年	414	368	88.85
1990 年	774	629	81.3
1991 年	561	462	82.36
1992 年	1929	1665	86
1993 年	915	871	95.19

【学校卫生】 民国时期,高小设卫生课,讲授初级卫生知识,每周一节。民国 32 年(1943 年),小学二至四年级开设常识课,其中,卫生常识是主要部分。民国 34~36 年(1945~1947 年),开设卫生宣传教育活动课,学校普遍设立卫生组织,进行宣传,并组织师生参观民众教育馆(即“亮宝楼”,在今陕西省图书馆南院)有关卫生常识部分内容。民国 37 年(1948 年),小学对学生进行生理卫生教育,制定卫生公约,培养卫生习惯。

建国后,在小学自然课和中学生物课中进行生理卫生教育。1950 年,西安保育小学(今西七路二小)首先成立校医室,配备专职医生 1 名、护士 2 名、药剂士 1 名,并设有病床,负责学生保健和疾病防治。其他学校也不定期(2~3 年)地组织学生体检,并到西北防痨协会(在南大街中段)进行胸透,对查出患传染病和严重疾病的学生,立即通知家长为其及时治疗。1957 年,设立校医室的学校增多,1963 年,贯彻国家教育部、国家卫生部《关于试行中小学保护学生视力暂行办法》(草案),各校普遍加强对学生的视力保护教育,推广眼保健操,并采取定期调换学生座位、按标准配备桌凳、改进灯光照明设施等预防措施。

1979 年 12 月,中央有关部门颁发《中小学生卫生工作暂行规定》,各校配备校医或保健教师。至 1989 年底,各校均已成立保健室,区属中小学共有卫生人员 89 名,其中校医 51 名,保健教师 38 名。超过“普九”要求标准。1986

年,区教育局配备卫生专职干部,并成立新城区中小学卫生保健所,多次培训校医和保健教师,为全区6万余名中小學生建立健康档案,积累學生生长发育资料,科学地进行卫生指导。各校建立“三卡一案”(视力卡、因病缺勤卡、女生月经卡,学生健康档案),逐步实行卫生保健工作目标管理和量化评估。學生视力下降得到控制和好转,生长发育明显趋向健康。1987年,坤中巷小学被评为“全国卫生工作先进学校”。

1989年,国际计生联、国家计生协把“青春期性教育”科研课题交新城区试点,经几年实践,取得明显成效。

1990~1993年,区防疫站与区教育局保健所配合,对26390名中、小学生进行体检,加强學生课间加餐的管理,为27所学校发了合格证。

【劳动卫生】 解放后,在开展群众性卫生工作的基础上,试办工厂联合保健站,推行车间医生负责制,开展职业病调查研究。1955年重点预防粉尘、高温,安装防尘密闭设施,改善车间卫生环境。1962年,对矽肺、尘肺进行防治,实施湿温清扫制度,加强个人防护。1963年,对16个耐火材料厂接触粉尘的90余名工人作了肺部拍片检查。1964年,市石棉厂等15个厂、社进行粉尘防护,增加通风设施,降低粉尘浓度,对患有矽肺病的工人及时调换了岗位。70年代,对876名接触粉尘的工人进行了全面体检。以苯、铅为重点普查了6种毒物使用情况,发现接触铅的单位47个,976人;接触苯的单位52个,1572人。其中铅中毒5人,铅吸收4人,均采取了相应治疗措施,并对38个单位的铅使用进行控制。1980~1984年,对接触锰、汞、有机磷、三硝基甲苯等毒物的单位进行普查。查出接触化学有害物质的厂矿企业18个,接触放射性有害因素的单位6个,粉尘高温生产单位14个,均提出了改进性建议。同期,完成36个单位的职业病建档建卡和造册登记工作。1984~1989年,对改革开放后新出现的138个乡镇企业的5195人进行了体检。1990~1993年,与市卫生防疫站协作,对境内市级企业进行全面卫生监测,覆盖率达100%。

【公共场所卫生】 民国时期,旅店、理发、浴池、影剧院4个行业为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范围,由市警察、卫生部门交叉管理。

建国后,50年代,贯彻中央人民政府《行业卫生管理暂行规定》,促进公共场所卫生状况逐步好转。

60年代,对区内公共场所卫生进行综合整治,各行业普遍制定卫生公约,开展卫生竞赛活动。1973年制定旅店、理发、浴池卫生规则。1978年,理发行

业开展毛巾蒸气消毒、旅馆业实行茶具人次消毒,出现了八姐妹旅社等先进单位。1981~1983年,完成119个理发店、浴池、旅社的卫生状况摸底工作,督促5个旅馆改旱厕为水厕。1984~1985年,开展游泳池水质监测和游泳者体检工作,体检游泳人员2000余名。1987年,贯彻国务院《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和国家卫生部《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围绕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活动,全面整治了701个公共场所卫生。

1991年,新城区卫生防疫站荣获全国基层卫生防疫站环境卫生工作先进单位称号。1992年,全区797个公共场所中,进行卫生监督监测的733个,监测率91.97%,1993年监测率达100%。

第三章 保 健

第一节 妇女保健

【新法接生】 民国5年(1916年),广仁医院迁入,区境始有新法接生。民国34年(1945年),省助产学校附属产科医院有产床20张。但多数群众仍沿用旧法接生,产妇滞产、难产、会阴破裂等时有发生,产后大出血、产褥热及新生儿“四六风”等常造成母婴死亡。

1952年,第四、五、八区妇幼保健站建立后,在区境广泛宣传妇幼卫生知识,推广新法接生。在14个业校开办了36个班,对1396人进行卫生知识教育,培训了90余名街巷妇幼卫生人员。区保健站规定,对4~6个月的孕妇每月检查一次,7个月以上每月检查两次,保证按时接生,定期访视。至50年代末,新法接生率上升到99.6%,沿用几千年的旧法接生在区境内得到革除。

“文化大革命”期间,妇幼保健工作瘫痪,医院产科床位紧张,许多产妇不能住院分娩。

1978年后,推广科学接生,防滞产、防感染、防窒息、防出血、防产伤,严格全程观察,降低了产期事故。1993年,全区共有产妇2841人,全部住院分娩,科学接生率为100%。是年,第四医院在全市率先创立“爱婴医院”,设立宣教

室、咨询室,建立了温馨病房。

【围产期保健】 围产期保健工作是从 80 年代开始的。1980 年,区妇幼保健站、驻区医疗单位抽调 10 名医护人员,组成围产期保健调查小组,在中山门地区试点,对 59 家企事业单位、20 个居民委员会的 112 名孕妇建卡,指导孕期卫生、营养、用药;产后进行访视,指导婴儿护理和喂养;对高危产妇进行重点监护。1988 年实施目标管理,省、市、区三级医院(包括职工医院)配备专人分管责任地段围产保健工作。同时,从驻区各医院抽调医生、护士 13 人组成新城区围产保健小组,巡回检查指导各责任地段工作。1989 年,区妇幼保健院与区计生委成立围产保健协作组,对在新城区领取准生证并妊娠 3 个月的孕妇建立围产保健卡,指导孕妇产前自我监护、产期卫生、产后避孕及科学育儿等。年底统计,孕妇共 3797 人,建卡率为 80%。1993 年,在建卡的基础上,区妇保院与孕产妇签订合同,开展保健保偿活动,投保人数 2485 人,占产妇 2841 人的 87.5%。同年,全区有围产保健人员 92 人,产前检查 3441 人,产后访视 2671 人,占产妇 2841 人的 93.9%,达到了市卫生局规定指标。

新城区 1981~1993 年妇幼保健围产期保健统计表

表 24-3

年 份	期内孕产妇数		建 卡 率 %	产 后 访 视			住 院 分 娩 人 数	孕 产 妇 死 亡 数	围产儿死亡数	
	总 人 数	产 妇 人 数		总 人 数	总 次 数	访 视 率 %			总 数	死 亡 率 ‰
1981 年	3154	2871	20	1981	3983	69	2864			
1982 年	3199	2802	22	2003	4003	71.5	2801			
1983 年	3308	2701	26.1	1945	3750	72	2691			
1984 年	3296	2733	24.6	1913	4682	70	2730			
1985 年	3401	2811	25	2165	4014	77	2800			
1986 年	3304	2801	26.7	2213	3914	79	2801	1	73	25.3
1987 年	3581	2914	27.4	2334	4758	80.1	2914		72	25.2
1988 年	3396	2879	72.8	2418	5561	84	2879		61	20.1

续表

年 份	期内孕产妇数		建 卡 率 %	产 后 访 视			住 院 分 娩 人 数	孕 产 妇 死 亡 数	围产儿死亡数	
	总 人 数	产 妇 人 数		总 人 数	总 次 数	访 视 率 %			总 数	死 亡 率 ‰
1989 年	3797	3048	80	2438	5851	84	3048	54	20.1	
1990 年	3669	2987	81.3	2569	6422	86	2987	43	19.6	
1991 年	3814	3016	87.7	2622	6817	87	3016	34	19.3	
1992 年	3562	2964	89	2668	7203	90	2964	26	17	
1993 年	3441	2841	90	2671	7478	94	2841	36	12.7	

【妇女病普查普治】 60代开始,对妇女常见病、多发病进行普查普治。1962年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了宫颈癌普查,受检17605人,查出患者29人;又对18个工厂、2999人进行了滴虫阴道炎检查,查出阳性者299人。1980年,重点开展妇女子宫脱垂和尿瘘病的普查普治,对查出的66名患者全部进行了治疗。同年,培训防癌变检查人员50人,检查妇女21344名,查出宫颈炎15520例,发病率为72.5%;宫颈癌7例,发病率为0.33‰。以后每隔2~3年对驻区厂矿、企事业单位60岁以下的妇女妇科病普查1次,对查出的患者建议及时治疗。1983年,在驻区358个企事业单位进行防癌普查,15019人受检,查出宫颈炎4908例,对其中1372例2~3度患者进行药物及冷冻治疗,治愈率为98%。1985年查出宫颈炎和其他妇科疾病3821例,分别作了电灼、药物、手术治疗。1987年在驻区421个企事业单位和205个居民委员会进行防癌调查,查明做过防癌普查的单位347个,居民委员会164个,普查率分别为82.4%、80%。1993年,对比分析慢性宫颈炎患者胎次、初婚年龄、分娩方式435例,发现20岁以前结婚者发病率为56.2%,明显高于晚婚妇女,为预防妇科病提供了依据。

1948年新城区区域医院一览表

表 24-5

医院名称	建院时间	地址	性质	病床	医师	护士	助产士	调剂员	检验员
广仁医院	1898	大差市东北角	教会	100	15	15	1		2
省立医专妇产院	1934	崇礼路 30 号	省立	16					
陇海铁路长安医院	1936	长安车站 110 号	国立	40					
大华医院	1936	通济中坊 8 号	私立	8	2	5	1		1
西北大学医学院教学医院	1947	崇礼路	国立	50					
西京医院	1938	崇礼路	私立	9	3	4			
明江医院	1940	新明街 1 号	私立	9	2	3			
智怡医院	1944	崇孝路 299 号	私立	18	2	2	1	2	
千字医院	1944	尚德路 93 号	私立	5					
惠国医院	1946	崇孝路 249 号	私立	8	2	3			1
育英医院	1948	崇孝路 233 号	私立	10	3	2	2		
中和医院	1948	中正路 503 号	私立	24	3		1		

第二节 婴幼儿保健

1955年,区妇幼保健站协助5个儿童保托机构建立保健箱,负责指导药品使用。在3个单位试行晨间检查。1962年全区共有幼托机构73个,收托儿童4133名。1963年为幼托单位培训保育员74名。同年“六一”儿童节前,组织地段医院为民办托儿所715名儿童进行了健康检查。1980年,以3岁以下儿童为重点,为12600名儿童进行了健康检查,查出患有各种疾病的幼儿742人;为43800名儿童进行了驱蛔及佝偻病防治。1983年在52所幼托机构建立传染病管理、卫生评比检查制度。1988年,对4532名0~6岁的儿童建立保健卡。1991年儿童系统管理率达98%。90年代,以防治小儿佝偻病、贫血病为重点,进行药疗或食疗。1992年体检儿童28285人,查出血红蛋白在12克以上的8540人,占30.1%,查出佝偻病患者781人,占2.8%;砂眼患者2702人,占9.5%。1993年体检儿童28328人,按西安市城区儿童身高、体重标准评价,身高达到超过均值者27850人,占体检人数的98.3%;体重达到超过均值者27001人,占体检人数的95.3%。对检诊为佝偻病、贫血病患儿,在区妇幼保健院的指导下,分别注射维生素D、使用硫酸亚铁抗坏血酸等药物治疗。

第四章 医 院

建国前,辖区内有国立西北大学医学院教学医院、陇海铁路长安医院、教会办的广仁医院、省立医专妇产院和私立西京医院、大华医院、智怡医院、明江医院、千字医院、育英医院、中和医院、惠国医院12所,注册的私人诊所22个,个体医生106人。

建国后,医疗机构得到较快发展。1993年底,除第四军医大学西京医院、口腔医院外,区境有各级地方医院28所、急救站1所,设床位4357张,职工8005人,其中,医技人员6260人;企业、机关、学校门诊部、卫生所(室)180个,职工958人,其中医技人员853人。个体开业医生180家,203人。

1980~1993年新城区几次妇女病普查统计表

表 24-4

单位:人

年 份	实 查 人 数	宫 颈 炎			附 件 炎	子 宫 肌 瘤	霉 菌 性 阴 道 炎	滴 虫 性 阴 道 炎	老 年 性 阴 道 炎	轻 度 子 宫 脱 垂	宫 颈 息 肉	卵 巢 囊 肿	乳 房 包 块	宫 颈 癌	其 他 疾 病	单 纯 性 阴 道 炎
		I	II	III												
1980年	21344	14583	624	313	111	16	24	25	39					7	29	
1983年	15019	3536	894	478	90	12	18	16	18	2					21	
1985年	13800	3244	286	105	91	11	20	18	17	1					17	
1987年	11820	1737	264	98	84	18	27	16	10						13	
1990年	41576	2645	1958	187	99	15	11	16	18	3	6	1	5		8	17
1993年	56405	3390	1931	171	75	12	7	14	13	3	4		4		4	13

1948年新城区区境注册的私人诊所、门诊部一览表

表 24-6

诊 所 名 称	开 业 人	开 业 地 点	注 册 时 间
毅民诊所	郑毅民	案板街 13 号	民国 29 年 8 月
云光诊所	王云光	尚仁路 17 号	民国 29 年 12 月
全生诊所	冯泽生	尚仁路中段东 23 号	民国 30 年
协和牙科诊所	章尔仓	炭市街 6 号	民国 31 年
任大夫诊所	任新年	中正路 374 号	民国 32 年 9 月
民生诊所	陈可威	崇孝路 338 号	民国 32 年 11 月
任济诊所	杨子善	尚仁路 341 号	民国 33 年 5 月
兆龄诊所	王兆龄	尚仁路 334 号	民国 34 年 4 月
市民医院门诊部	刘 武	中正路 238 号	民国 34 年 7 月
东方诊所	李仲华	崇孝路 63 号	民国 34 年 8 月
宋大夫诊所	宋维新	尚俭路 256 号	民国 35 年 2 月
尚祥诊所	郭尚祥	尚仁路 293 号	民国 35 年 4 月
齐大夫诊所	李景轼	炭市街 6 号	民国 35 年 5 月
怀安诊所	于庆林	尚仁路 260 号	民国 35 年 7 月
梦初诊所	李梦初	炭市街 6 号	民国 35 年
司良病理化验所	司 良	崇孝路 249 号	民国 35 年
强民诊所	卢新模	自强路 507 号	民国 36 年 8 月
喜平诊所	张同和	崇孝路 232 号	民国 36 年
健安诊所	张义为	崇德路栅字 6 号	民国 36 年正月
同观诊所	王同观	崇德路新区 7050 号	民国 36 年 5 月
徐大夫诊所	徐步高	崇孝路 234 号	民国 37 年 6 月
儿童诊所	李蔚谭	通济坊 22 号	民国 37 年

第一节 省、市级医院

1952年,西安市卫生局接收广仁医院,命名为西安市第四人民医院。1953年,西北大学医学院教学医院改称西北医学院附属医院。1954年,成立西安市中心医院。1964年,西安市急救站迁入解放路16号。1974年,建立集保健、医疗、科研、科教于一体的陕西省妇幼保健院。1985年,西安医科大学又在辖区内建成附属口腔医院。1993年底,辖区内有省、市级医院5所、急救站1所,建筑面积约17万平方米,床位2012张;职工3893人,其中,医技人员2986人。

【西安市第四医院】 其前身是清光绪二十四年(1898年)英国基督教浸礼会在华机构开办的英华医院。民国5年(1916年),从东木头市迁至大差市东北角,更名为陕西省基督教广仁医院。1952年西安市卫生局接收,命名为西安市第四人民医院。1952年眼科主任张锡华在国内率先开展后房人工晶体植入手术获得成功。1958年中国第一例针刺麻醉手术成功,受到国家卫生部表彰。1960年后,多次改建扩建,计有病房楼7171平方米,职工宿舍楼9775平方米。1980年后,有26项医学科研成果分别获国家、省、市级奖励,1993年底,有职工729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529人。设病床465张,门诊日平均2000人次。附设眼科、计划生育技术和针刺麻醉3个研究室。是一所以妇产科、眼科为重点的综合性医院。

【西安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民国26年(1937年),北平大学医学院部分师生由沦陷区来到西安,成立西安临时大学医学院。民国27年(1938年)4月迁南郑县。民国35年(1946年)并入西北大学,迁回西安,在前西北制药厂旧址(今西五路)建校。民国36年(1947年)成立附属医院,设病床50张。1956年,学校迁至南郊后,更名为西安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1985年,更名为西安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至1993年底占地102675平方米,建筑面积94906平方米;编制床位745张;有职工1321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987人。年收住院病人1万人次,年门诊量50万人次。设临床科室26个,医技科室14个。设备有:全身CT、ECT、多种型号的彩色B超声波诊断仪、多型号遥控X光机组、多功能全身自动生化分析仪、全自动微生物分析仪、电子胃镜、胆道手术镜、人工心肺装置、多种型号心电监护系统和Vcu系统。电子计算机等已广泛用于临床、教学、科研和管理。1980~1993年,有73项科研成果获国家、部、

省级奖励。

【西安市中心医院】 其前身是西北行政委员会西北卫生部直属医院,建成于1954年7月。当年9月划归西安市卫生局,命名为西安市中心医院。1993年建筑面积有50万平方米,床位550张,年门诊量约60万人次,住院1万人次。有职工1029名,其中医疗技术人员784人(高级75人,中级249人)。设有30个临床科室、16个医技及功能检查科室。附设西安市血液病研究所、西安精神病研究室、西安市CT检查中心。至1993年,全院共完成研究课题150余项,其中,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4项、部级7项、省级16项、市级19项。

【西安医科大学口腔医院】 位于西五路38号,1980年建院,1985年6月正式开诊。建筑面积8441平方米,设病床100张、牙科椅120把,年门诊10万余人次,住院病人1000人次。

医院设口腔颌面外科、口腔内科、口腔修复科、口腔正畸科,下设12个临床科室,同时设有放射、病理、检验、生化、理疗、美容、药剂、营养膳食、特诊、急诊、供应、手术、复苏、技工14个医技科室。1993年,有教职员工231人,其中正副教授14人、中级技术人员34人、初级79人。

【陕西省妇幼保健院】 位于后宰门,1974年筹建,为联合国(WHO)人口基金会受援单位之一,占地10余亩,建有门诊科研楼,住院大楼、教学培训楼、设保健、临床两大部分及4个研究室,集保健、医疗、科研、教学、宣传于一体,担负全省妇幼保健业务指导和计划生育科研任务。1980年起,按世界卫生组织要求,开展围产期管理和研究工作。

1993年,有床位152张,职工375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294人(高级卫生技术人员28人、中级卫生技术人员75人)。门诊量16万人次,住院3700人。

第二节 职工医院

1952年后,为配合国家重点工程建设,相继建成了一批为工厂企业职工服务的医院。1993年,区境职工医院达11所,设床位2061张,职工总数达3431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2714人。此外还有180个企业单位设卫生科、所、室、门诊部,床位31张,工作人员958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853人。

1993年新城区境内职工医院一览表

表 24-7

单 位 名 称	建院 时间	床 位	职 工 数		地 址
			总数	医技人数	
陕棉十一厂职工医院	1952	68	70	57	北郊含元路
陕西省商业职工医院	1952	242	239	174	尚勤路3号
西安市东郊第一职工医院	1957	181	323	279	幸福路26号
西安市东郊第二职工医院	1958	250	455	344	长乐中路26号
西铁分局西安医院	1959	200	674	563	尚德路137号
西安市东郊第三职工医院	1964	220	330	271	纬什街106街坊
西安市东郊第四职工医院	1966	196	273	226	韩森寨17街坊
西安建材职工医院	1972	216	281	203	咸宁东路42号
西安电力职工医院	1983	300	444	305	长缨东路9号副5号
昆仑机械厂职工医院	1986	150	193	167	幸福北路28号
黄河机器制造厂职工医院	1986	38	149	122	幸福北路8号
合 计		2061	3431	2714	

【陕西第十一棉纺织厂职工医院】 位于北郊含元路西路西段,是一个主要服务于本企业并面向社会的综合性医院。

民国25年(1936年)大华纺织厂设置医务室,有房屋7间、7人,设中医科、内科、外科。医疗设备简易,药品品种少,主要为上层管理人员服务。

建国后,1952年9月改为职工医院,定为二级医疗单位,设病床45张,业务直属西安市卫生局领导。有医护人员50名,增设了化验室、针灸理疗室、药房、医护办公室等。在生产车间设置了两个卫生室,护士日夜值班,医生定时到车间巡回检查。女工可到卫生室冲洗治疗,孕妇可及时得到检查和休息。1990年2月更名为陕棉十一厂职工医院。病床增至60张,并设观察床8张。1993年医院占地面积3953平方米,建筑面积2347平方米;职工70人,其中,医务人员57名(副主任医师3名,中级医务人员16名)。

【陕西省商业职工医院】 原址后宰门,现址尚勤路,始建于1952年12月。

1993年,建筑面积1.5万平方米,设病床242张,具有医疗、科研、教学、预防四大功能,为面向社会开放的中型综合性医院。有职工239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174人(高级17人,中级55人,初级102人)。设20个临床、医技科室,胆石专科、眼科、手术麻醉科是重点科室。先后开展了电视腹腔镜胆囊切除术、白内障摘除及人工晶体植入术。医院研制的“野萝卜防治老年性慢性气管炎”和“苦木生物碱治疗高血压”,分别获得1978年国家卫生部二级科研成果奖和1987年国家卫生部科研二等奖。

【西安市东郊第一职工医院】 位于韩森寨共青团路1号,占地面积16亩,建筑面积8000多平方米。1993年有职工323人,其中高级职称47人、中级职称120人;设床位181张。主要医疗设备有美国GE9800Quick CT扫描机、日本岛津800MA电视X光机、奥林帕斯系列内窥镜、美国SPS筒物550血脂分析仪、进口B超等。设有神经内科、血管内科、呼吸内科、消化内科、普外科、骨外科、泌尿外科、妇产科、儿科等。

【西安市东郊第二职工医院】 1958年建立,驻长乐中路26号,承担“三厂一校”(西北光学仪器厂、昆仑机械厂、黄河机器制造厂和西安工业学院)及胡家庙地区的医疗保健任务。擅长眼病治疗和腹腔手术。1992年研制的“卧床病人小便器”获国家专利。1993年设床位250张;有职工455人,其中医技人员344人。

【西安铁路分局西安医院】 其前身为陇海铁路长安医院。1959年迁入尚德路135号。有职工674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563人。设28个科室,其中骨科、口腔科、脑病科为重点科室。“八五”期间共开展新技术、新业务256项,1项获国家专利,2项获省级科技成果奖,1项获市级科研成果奖。1993年建成总面积为9151平方米的门诊、住院楼,设床位200张,日均门诊量1500人次。

【西安市东郊第三职工医院】 建于1964年6月1日。位于纬什街106街坊。承担东方机械厂职工、家属及临近工厂、农村近4万人的医疗保健任务。

1993年底,有病床220张,设临床科室25个。心理卫生科为重点科室,全院职工330人,其中:主任、副主任医师24人,主治(主管、护师)67人,其他医技人员166人。

【陕西省建材医院】 地处咸宁东路,其前身为陕西省梅七线铁路指挥部医院。1972年归属陕西省建材工业局管理并迁至西安。占地31185平方米,建筑面积20715平方米。1993年有床位216张;职工281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

员 203 人(高级技术职称 19 人,中级职称 99 人,初级职称 103 人);临床科室 23 个,心血管病科是医院的重点科室,治疗急、慢性心衰、抢救大面积心梗和心脏骤停取得较好疗效。

第三节 区属医院

解放初,区内的私立医院,有的被接管改为全民医院,有的停办;1952 年,私人诊所响应国家卫生部号召,实行联合,建立了大众、保康、新民、中兴路 4 个联合诊所。1955~1956 年建立了胡家庙、自强路联合诊所。1958 年后,将联合诊所合并改为联合医院。至 1963 年,区属医疗机构有解放路、中兴路、自强路 3 个联合医院,胡家庙、西一路、东新街 3 个联合诊所。1965 年,市卫生局将区境 13 个镶牙所下放区卫生科管理,经整顿,改组成 4 个联合镶牙所。1963 年,以中山门公社地区医院、诊所、门诊部为基础,试行成立了中山门公社卫生院。1972 年,西一路、解放门、西五路、太华路、长缨路(胡家庙)、长乐西路、东五路、自强路、韩森寨公社都在所在地各院、所、门诊部的基础上先后建立了公社卫生院。同年,还成立了第一个区级综合性医院——东风区人民医院(后随区名改称新城区医院)。1979 年,撤销韩森寨公社卫生院;将各公社卫生院,全部改称街道卫生院,收归区卫生局领导;在解放路 135 号建立新城区牙科门诊部(现称西安激光医院);并在北大街建立了新城区中医门诊部。翌年,成立了新城区中医医院,并撤销了西一路街道卫生院,1981 年西五路卫生院更名为新城区痔瘻医院。1982 年兴庆公社卫生院划归新城区卫生局管理,更名兴庆卫生院。1983 年 6 月撤销长乐西路街道卫生院。中山门街道卫生院更名为西安中山医院,太华路街道卫生院更名为西安太华医院,胡家庙街道卫生院更名为胡家庙医院,兴庆卫生院更名为兴庆医院。1985 年,撤销了自强路街道卫生院,在原址上建立了西安中医儿童医院。1987 年东五路街道卫生院更名为西安古城医院,解放门街道卫生院更名为西安车站医院,1991 年新城区痔瘻医院更名为西安尚德医院,1992 年改新城区医院为西安市第六医院。至 1993 年底,新城区共有全民性质的医院 3 所、集体性质的地段医院 8 所,设病床 345 张,职工 646 人(医技人员 530 人)。

1993年新城区区属医院一览表

表 24-8

医院名称	建院时间	所有制性质	病床	职工数	医技人员数	院址
西安市第六医院	1972	全民	135	198	157	自强东路张家巷 27 号
新城区中医医院	1981	全民	100	144	110	案板街 20 号
西安中医儿童医院	1985	全民	30	59	53	自强东路 507 号
西安尚德医院	1952	集体	30	43	37	尚德路 129 号
西安车站医院	1952	集体		31	23	西七路 46 号、解放路 313 号
西安太华医院	1952	集体		41	41	纱厂东街 7 号、13 号
西安古城医院	1953	集体		24	17	东六路 24 号
新城区胡家庙医院	1955	集体	50	30	27	金华北路 39 号
西安中山医院	1958	集体		33	29	东新街 89 号
西安激光医院	1979	集体		23	19	解放路 36 号、129 号
新城区兴庆医院	1982	集体		20	17	东郊互助路 7 号
合计			345	646	530	

【西安市第六医院】原西安市第六人民医院，建于 1953 年。位于自强东路张家巷 27 号，横跨二马路，分南北两院，占地 16949.35 平方米，建筑面积 5163.05 平方米。1969 年迁往汉中。1971 年 10 月，其全部房产移交给东风区，组建区人民医院。1972 年 2 月对外门诊，7 月更名为新城区医院，1973 年，职工达 133 人，其中，医技人员 105 人；开设病床 100 张，临床科室 12 个。

改革开放后，为促进医院发展，提高医技人员技术水平，该院开展了多渠道办医，走联合办医的道路。1984 年 6 月，与西安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肿瘤外科联合建立了肿瘤二病区。1987 年 8 月，与西安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全面合作，建立西医大二附院第一分院；11 月，与安阳市脉管炎医院联办脉管炎专科。

1987年,为解决新城区老干部看病难的问题,开设了干部病房;1989年3月为挽救吸毒患者,与公安新城分局联办了“新城区康复治疗所”开设病床80张。

1992年元月,更名为西安市第六医院。1993年底,设临床科室15个,职工198人(医技人员157人),病床135张,全年门诊量63628人次。

【新城区中医医院】 1979年,在北大街成立新城区中医门诊部。1981年,在门诊部基础上合并西一路卫生院,成立新城区中医医院,院址设在案板街20号。

建院初期,设简易病床30张。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基本上形成了以中医痔瘻、中医儿科、中医妇科、针灸科、中医喉科为特色的中医医院。1993年,业务科室增至29个,职工144人(医技人员110人),病床100张,年门诊量10万人次。累计取得科研成果11项,其中1项被列为国家级保密成果、1项产品获国家经委金龙奖、1项获海南椰子金奖。

【西安中医儿童医院】 建于1985年11月,位于自强东路507号(原自强路卫生院),占地面积700平方米,建筑面积1700平方米。为全省惟一的一家中医儿童医院。设儿科病房30张,有中医儿科、中医内科、中医外科、小儿推拿、小儿厌食科、免疫、遗尿、湿疹、癫痫、急诊、外治、针灸等15个科室。1993年,有职工59人,其中医技人员53人(主治医师7人,医师15人)。

【西安尚德医院】 1952年,何长兴联合个体医生以两间私宅,在解放路西二路口开办了大众联合诊所。1955年7月,在东新街口租了13间房,改名为解放路第一联合诊所;1959年10月,和解放路第二联合诊所合并成立了新城区第三联合医院。1962年4月,易名新城区解放路联合医院。1967年,又易名东风区第一人民医院。1972年,西安市改变基层医疗体制,全市实现市、区、社三级医疗保健网,撤销东风区第一人民医院,以原解放路第一联合诊所为基础,在解放路成立西五路公社卫生院。1974年,多方集资征地0.9亩,在尚德路129号建造了1400平方米一幢四层楼房。1981年,相继调入几名痔瘻专科医生,在阎曼淑的带领下开设了痔瘻科,慕名求医者与日俱增,遂改名新城区痔瘻医院,开设痔瘻病床30张,配备手术室和器械,开展痔瘻手术,疗效好,患者多。1988年,随着阎曼淑退休,其他几位痔瘻医师相继离去,技术力量日渐减弱,造成痔瘻医院名存实亡的局面。1991年4月,改名为尚德医院。1993年,有职工43人,其中医技人员37人;业务科19个;联合办医科室9个。

【西安车站医院】 1952年10月,老中医苗德清等13人在解放路313号开办了保康诊所。1955年6月改名解放路第二联合诊所。1959年加入解放路第三联合医院。1968年更名东风区第一人民医院。1972年4月,东风区第一人民医院撤销,在原解放路第二联合诊所的基础上建立解放门公社卫生院。1982年又改名解放门医院。1987年更名西安车站医院。1993年有职工31人,其中医技人员23人。设13个科室。以不孕症、男性病、肿瘤科为见长。

【西安太华医院】 西安太华医院位于太华路纱厂东街7号、13号南北两院。承担着太华路地区居民和职工7.3万人的医疗、预防、保健等卫生工作任务。

1952年,道北地区个体中医人员联合起来,集资在纱厂街成立了新民联合诊所。1956年,随着诊所业务的不断发展,又在路南盖了四间瓦房,改善医疗条件,并请中医师沈彦廷加入诊所,主治妇女不孕、月经不调等疑难杂症,疗效好,病人骤增,进入鼎盛时期。1958年,和二马路、自强路、吊桥街联合诊所组成新城区第一联合医院,下设三个门诊部,并投资扩建用房,添置设备,增加西医人员,开展了外科手术等业务。1960~1972年医院先后更名为未央区自强路联合医院、新城区自强路医院、东风区第二人民医院。1972年撤销东风区第二人民医院,以原新民联合诊所为基础,分设太华路公社卫生院。1983年,更名西安太华医院。

1993年,医院占地面积2175平方米,房屋101间,建筑面积1804平方米,职工47人(医技人员40人)。

【新城区兴庆医院】 原系雁塔区兴庆公社卫生院,1982年交新城区卫生局管理,更名兴庆卫生院。1983年易名兴庆医院。

1985年起,先后与西安市第四医院外科和西京医院神经外科、神经内科联合办医,增设病床100张。院长雷振华以中医理论和现代医学为依据,结合临床实践,采取内病外治的方法研制出治疗男女性功能减退的保健产品《贴穴奇功乐》,1992年4月通过省级专家鉴定,并获得专利。

1993年,医院占地面积3347平方米,建筑面积1515平方米;设17个科室;职工20人,其中医技人员17人。

【西安古城医院】 1953年,国家推行新法接生,刘淑静组织妇产科人员在东六路成立联合妇幼保健站。1959年10月,与解放路第一、第二联合诊所合并,成立了新城区第三联合医院。“文化大革命”初期改为东风区第一人民医院。

院。1972年4月,东风区第一人民医院撤销,在联合妇保站原址建立东五路公社卫生院。1973年8月,拆除院内五间平房,建起三层楼29间,建筑面积301.52平方米。1982年7月,更名为东五路医院。1987年9月改为西安古城医院。1993年有职工24人,其中医技人员17人。

【新城区胡家庙医院】 1955年,陆效宣、叶文贤等人集资1200元,贷款1000元在胡家庙前村租房创办了胡家庙联合诊所。之后自筹资金1.1万元,在金花北路39号修建了20间平房,1967年搬入新址。

1971年更名为长缨路公社卫生院,1979年更名为长缨路卫生院,1983年5月改名为胡家庙医院。1987年,中西医结合眼科医师周循尧等5人调入,增设了眼科,设病床50张,开展了眼科手术工作。治疗病毒性角膜炎、色素膜炎、视神经炎、中心性浆液性视网膜脉络膜病变、内膜出血疗效显著。1993年,有职工30人,其中医技人员27人;业务科室19个,眼科为重点科室。

【新城区中山医院】 位于东新街89号。1957年,个体医生徐树斋发起成立东新街联合诊所。1963年10月划归中山门公社领导,改名为中山门公社卫生院,为全区第一个街道卫生院。1983年更名为中山门医院。

1993年,有职工33人,其中医技人员29人。骨科主治医师王成友研制的骨增生膏,对骨增生、关节炎、急慢性软组织损伤疗效明显。他著的《正骨术》一书于1986年11月由陕西科技出版社出版发行。

【西安激光医院】 1954年,西安市卫生局将个体行医的口腔医生组织起来,成立了联合镶牙所。1965年,市卫生局将区境13个镶牙所下放区卫生科管理。卫生科重新组建为4个镶牙所。1972年5月,为建立市、区、社三级医疗网,区卫生科将镶牙所分别并入西一路卫生院、西五路卫生院和解放门卫生院。1979年,区卫生局将并入3个医院的口腔医生和设备调出并拨款2000元,于10月成立了新城区牙科门诊部,在解放路36号、125和尚德路129号3处应诊。1983年5月改称新城区口腔医院。1990年6月更名为西安激光医院。业务范围以激光治疗、口腔、妇科、美容为主。1993年,总面积为700平方米,门诊网点由原来的3个发展到7个;职工总数23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19人。

第四节 个体诊所

1948年,区境有106个个体诊所,其中注册者22个。1952~1959年,多数先后进入联合诊所或联合医院。1963年个体行医168人,其中中医114人、西医32人、牙技士19人、助产士3人。“文化大革命”中,取缔了个体行医。

1983年,随着改革开放政策的实施,区境又兴起个体办医。1989年有个体诊所100个,其中中医45个、西医33个、助产5个、其他17个。1993年个体诊所达180个,其中西医111个、中医69个。

新城区1993年个体诊所一览表

表24-9

法人代表	执业范围	地址
姚树峰	中医内科	东七路
赵有顺	镶牙	解放路161号
陈庆松	中医针灸	解放路197号
王维三	西医内科	安仁街4号楼二门21号
李亮	内科、妇科	永乐路56号
吴湘珍	内科	三府湾40号
郑遵晶	西医内科	杨家村33号
陆湘州	西医内科、外科	三府湾43号
张德民	中医内科	永乐路63号
刘志达	牙科	南张庄96号
石瑞霞	西医内科、儿科	含元路18号
韩述杰	中医内科	三府湾95号
杨青山	镶牙	万寿中路33号
赵天炳	西医内科	韩森寨37号
潘志斌	西医内科	高压阀门厂家属院

续表 1

法人代表	执 业 范 围	地 址
贾宜民	西医内科	韩森寨 44 号
张进霞	镶牙	二马路 557 号
谭新源	西医内科	福豫路
党学礼	西医内科	联志村 3 号
李 英	中医针灸	兴乐里
周效天	西医内科	东八路
郭德三	中医骨科	解放路
林松亭	中医针灸	东新街
赵同城	西医内儿科	东一路庆荣巷 8 号
王纪增	西医镶牙	文化巷
杨晓中	中医外科	民乐园 160 号
张占魁	西医内、皮肤科	尚俭路 156 号
马春峰	中医内科	东二路
程振敏	中医内科	童家巷 4 号
程长生	镶牙	东新街人民巷
雷雨田	中医内、儿科	八府庄民胜 6 号楼
单明亮	中医针灸	东七路 103 号
张天义	针灸、口腔	东新街 410 号
李守昌	针灸、口腔	民乐园 160 号
寇中鹤	中医针灸	中兴路 79 号
黎思舜	中医内、妇科	昌仁里 47 号
张同鑫	中医针灸	长缨路 29 号
李文治	镶牙	游艺市场 39 号
马 克	西医内、口腔	三府湾

续表 2

法人代表	执业范围	地 址
徐 琳	中医针灸	西二路 25 号
张 治	中医妇科	尚德路 189 号
丁秀贞	中医针灸	东新街案福里 3 号
卢在政	西医外科	西一路 103 号
穆文彪	中医内、妇	东七路 92 号
孙长根	中医内、针灸	铁东村 345 号
周振纲	中医内科	解放路 141 号
余厚华	西医妇科	解放路 258 号
郑 军	中医妇科	二马路
李爱玉	西医内科	胡家庙后村 66 号
范金涛	中医针灸	民生市场 209 号
邓光知	西医内科	解放路第二药店
刘德润	气功	红十字会巷 46 号
刘继华	中医针灸	丁字巷 42 号
安桂华	中医按摩	东五路东风楼
李庆中	西医内、妇	尚爱路 11 号
吴纯良	西医内科	铁路材料厂二楼
王金中	西医内科	解放路东大院 13 号
段宗隆	中医妇科	东新街 54 号
贾永祥	中医针灸	含元殿
刘建军	中医内科	八府庄 314 号
李 敏	中医针灸	新民街
郭耀森	镶牙	胡家庙前村 21 号
郭福祯	西医内、儿科	向荣小区

续表 3

法人代表	执 业 范 围	地 址
申静如	助产	人民市场
朱良英	西医内科	西铁新村
马宝卿	西医内科	尚勤路
裴建东	中医针灸	太华路北郭上村 12 号
张宏杰	西医内科	自强东路
郭向南	镶牙	东五路勤民巷 18 号
赵呈琳	中西医内科	公园南路
王季梅	西医内、外科	韩森寨南五村 44 号
罗希俭	西医内、外科	永乐路 36 号
张安东	中西医内科	二马路西口
刘双霞	西医内科	长缨路 47 号
任 敏	西医内、儿科	金康路
秦子瑜	中西医内科	含元殿 49 号
王保生	中西医内科	东八路 98 号
宜 树	镶牙	金花北路 20 号
谢心鹏	西医皮肤科	东八路 92 号
张希圣	中西医皮肤科	韩西路 101 号
马章祥	中医内科	韩森寨 6 村 17 号
秦玉杰	中医内科	二马路 9 号
裴子远	中医内、外科	建强路 37 号
康志英	西医内科	环城北路东小街
陈瑞红	西医口腔	纱厂街
华 丽	中医内科	尚勤路 253 号
韩彩云	西医内科	樱花路 4 号

续表 4

法人代表	执业范围	地址
王中和	中医内科	西七路四皓庄 13 号
马 宁	西医内科	搪瓷北巷 42 号
樊仓振	痔瘁科	韩森中路 125 号
孙玉琴	西医内科	韩森寨一村 40 号
郅炳林	中医内科	二马路东童村 16 号
高彦妹	西医内儿科	幸福南路 10 号村 3 号
章载道	西医儿科	康家村 165 号
王全喜	中医内科	搪瓷北巷 36 号
陈 琴	内外儿科	三府湾北口副 19 号
柴虎威	肿瘤科	东八路 53 号
杨子正	中医内科	联志路 29 号
陈思澎	西医外科	长缨东路副 9 号
王文彪	西医外科	韩森寨一村 28 号
魏志鹏	西医儿科	南张家庄新楼区
赵新旭	中医牙科	豫民里红旗六号楼
曲永贵	中医内科	长缨路
李 丹	中医内科	革新街市二十九中教工楼
李祥芳	西医内儿科	南坊街 4 号
张仓海	西医内科	南张家庄 69 号
张学忠	骨科	万寿中路 114 号
韩凤祥	按摩	中兴路 79 号
张允斌	西医内科	建强北路 19 号
李新萍	中医内科	尚俭路 7 号
刘玉钦	口腔科	东二路 157 号

续表 5

法人代表	执业范围	地 址
张长太	西医内科	南张庄 16 号
李楚君	西医内科	笕臣巷 13 号
吴春梅	西医内科	二马路 416 号
温秀岩	西医内科	笕臣巷 13 号
常逐现	口腔科	安仁坊 13 号
廖劲松	西医内科	陕棉十一厂北楼 3-11
周 燕	西医内科	尚德路 285 号
马智勇	西医内科	联志村 158 号
吕国立	西医内科	自强东路东百里 28 号
赵济民	西医内科	南郭上村 35 号
郑西平	中医内科	联志后村 150 号
向汉平	西医内科	韩森寨 15 坊 7 号楼 2 门
李新华	外科	西一路 272 号
郁振华	西医内科	红十字会巷 22 号
潘 树	西医内科	东窑地 2 号
刘晓敏	西医内科	西一路 138 号
彭春芳	西医内科	三府湾 44 号
管爱云	西医内科	金康路红建楼 31 号
朱秀荣	西医内科	中兴路 71 号
刘光汉	西医内科	西七路 68 号
李桂芳	西医内科	东七路 82 号
李月琴	西医内科	韩二村 38 号
王 淳	西医内科	纱厂街 45 号
张乃济	西医内科	三府湾 45 号

续表 6

法人代表	执 业 范 围	地 址
李维清	眼科	西一路 16 号
党秀芝	西医内科	二马路 274 号
谢敏慧	西医外科	北新街 39 号
刘君惠	内儿科	公园南路 18 号
单启秀	内儿科	长缨路四合窑
赵真英	痔瘻科	长缨东路 4 号副 15 号
苏东威	内儿、外科	永乐路 40 号
刘耀祥	内、儿科	尚勤路 233 号
范志信	外科	太华路 59 号
孙学军	按摩针灸	纬什街 101 街坊 19 号楼
李昌荣	中医内科	公园南路 20 街坊 8 号楼 2 号
牛玉云	内、外、妇科	三府湾 15 号
张继武	内、外、儿科	含元路 13 号
黄根新	内、外科	金康路 11 号
李晓英	内儿科	韩森寨十街坊 5 号楼
李 云	内儿科	二马路 75 号
蒋承亮	内外科	太华路 65 号
沈西荣	中医妇科	太华路北郭上村 14 号
李德芳	西医内科	东四路 164 号
同光祖	西医内科	胡家庙新村一号
安春英	西医内科	樱花村
申燕雯	内、妇科	中兴路曹家巷
袁祝武	内科	永乐路 58 号
李克恭	西医内科	二马路群众面粉厂家属院
胡子龙	内科	东三路 95 号

续表 7

法人代表	执业范围	地 址
刘玉周	口腔科	尚勤路 478 号
姜玉香	内儿科	韩森寨 2 村 30 号
杨伟君	外科	自强东路 317 号
杜冠义	内科	胡家庙前村 38 号
夏 智	内儿科	太华路新兴路 3 号
乔 平	中医内科	生产后村 86 号
贺腊盛	骨科	游艺市场 1 号
李正芳	中医内科	韩森寨四村 44 号
刘应武	西医内科	道北胜利路 28 号
张惠华	妇科	韩森寨一村 32 号
马振华	内科	万寿南路 104 号副 2 号
程 平	内科	昆仑厂 35 街坊 35 号楼一层
张源纹	内科	韩森寨四村
张学义	中医内科	纱厂街 127 副 27 号
王维贤	内科	南窑地复楼 2 楼 1 号
陈庆柏	内科	太华路 38 号
范明路	内科	解放路 214 号
郭文声	口腔科	联志村 32 号
刘德范	内科	八府庄 4 号
王 卿	内科	联志村 181 号

第五节 社会办医

自 80 年代起,一批企业、事业单位、医院、退休医生,以及个体行医者联合起来,采取联合经营的方式开办医院、诊所,面向社会,服务人民。至 1993 年,共有 20 所。

新城区 1993 年社会医疗机构一览表

表 24-10

名 称	法人代表	执业范围	床位	地 址
市医学会第一医院	李新盛	综合	50	万寿路 157 号
市韩森寨痔瘻专科	陈国义	痔瘻	20	韩森寨甲字 44 号
市第四院分院	郎中玉	内科	100	解放路四院内
昆仑西京联合体	李付永	脑外科	50	幸福路 10 号
西安古城眼病院	孟永安	眼科	50	省商业职工医院内
西铁分局西安医院分院	马治香	肿瘤	50	太华路 57 号
西安古城肿瘤防治院	刘治心	中医肿瘤	28	万寿北路
怡德流动眼科院	高孝青	眼科	20	电力职工医院内
北京 5757 部队骨病院		骨科	19	太华北路 174 号
西安痔瘻医院	刘玉芳	痔瘻	19	韩森路 135 号
西安光仁医院	潘宝英	内、外、妇科	19	长乐西路 86 号
市儿童医院东郊门诊部	张中孚	儿科		韩森路甲字 14 号
西安康乐骨科门诊部	郭金铭	骨科		公园南路 81 号
西安白癫风专科	陈庆松	白癫风		解放路 192 号
西安激光美容门诊部	封友仙	口腔外科		万寿路 127 号
新铁骨科门诊部	李宝黑	中医骨科		生产后村 41 号
四医大西京医院美容部	奚永顺	美容(医学)		解放路 157 号
西安二炮中医专科门诊	赵国欣	心内科		西八路 88 号
西安肿瘤医院	柴虎威	肿瘤		东八路 25 号
西安新城专家门诊部	刘 涛	中医内、外、妇科		尚勤路 197 号

第五章 医 疗

清末以前,区境群众看病均为中医中药。清末民初,西医西药传入后,中西医兼治,但直到解放前夕,仍以中医为主。建国后,倡导中西医结合,中医学习西医的诊断技术,西医学习中医的诊断原理,形成一种中西结合的新疗法。

第一节 中 医

区境中医事业多为家传师授,各具特色。民国 28 年(1939 年)穆少卿在通济坊行医,民国 30 年(1941 年)办国粹医院,附设中医学校,把中医单体传授引向群体传授。之后,王庆林在案板街开设痔瘻科;吴湛如在案板街行医,专治喉科;姚兴华在尚俭路开诊,主治内伤外感,各有特长,颇具名气。民国 37 年(1948 年),区境有中医 93 人。

50 年代初,贯彻保护中医的政策,成立了区卫生工作者协会,中医自愿组织起来,成立了大众、保康、新民、中兴路、胡家庙、自强路、西一路、东新街等联合诊所。各级医院也普遍开设了中医科。1963 年,区属医疗单位有中医 56 人,个体开业中医 114 人。80 年代后,成立了区中医医院、区痔瘻医院、区中医儿童医院。新城区中医业务在市属各区中力量较强。

1993 年,区境共有中医药人员 557 名,其中,中医师 358 人、中药师 106 人、中医士 24 人、中药剂士 51 人、中药剂员 18 人;区属医疗单位有中医 157 人(其中高、中级职称 45 人)。

【中医内科】 民国 36 年(1947 年)夏,姚兴华来陕,专长虚劳病症,治内伤善补阴精,治外感注重阳气,治腹痛以通为补,治脏病以补为法,调气血、促升降,疗效显著。解放初,著名中医麻瑞亭曾在区境行医。何长兴对胸痹疾病的治疗效果甚好。80 年代后,中医新秀杨震与西北工业大学协作,编制成功中医肝病助诊电子软件,诊断准确度达 99.5%,并研制出中药“碧云砂乙肝灵”、“肝毒清”均通过省级鉴定,投入大批量生产。李成业在总结几十年临床经验的基础上,撰著了“百病实用秘验方”一书,已两次出版发行,受到欢迎。

【中医痔瘻科】 民国 25~26 年(1936~1937 年),出身中医世家的王庆

林、王芳林相继由河南来西安定居。兄弟二人在案板街开办西安第一家痔瘕诊所。1954年后,王庆林调到西安市中心医院创设痔瘕科。开展“结扎疗法”。1955年,王将家传“八宝生肌散”等秘方献出。1958年王妻司湘云、陈秀君在痔瘕诊所基础上组建“西一路联合诊所”,1972年,更名为西一路公社卫生院,设痔瘕病床30张。1982年,王庆林的徒弟阎曼淑在西五路卫生院坐诊。当时慕名求医的患者很多,改西五路卫生院为新城区痔瘕医院,设病床30张,并调入王芳林的儿子、王庆林的徒弟应诊。王庆林之妻司湘云及其三子王忠礼在王氏痔瘕“消减汤”的基础上对剂型进行改革,制成“消减丸”,相继发表《内痔环扎术》、《针刺抽吸治疗炎性外痔水肿47例小结》等10篇论文。

【中医儿科】 中医儿科名医李鉴堂以善治小儿急性病及先天梅毒出名,曾培养门徒12人,其门徒午雪峤1955年在北大街中医门诊部应诊,1972年在新城区医院创立中医儿科,1972年恢复北大街中医门诊部,1981年组建新城区中医医院,1985年组建西安中医儿童医院,兼任院长,先后为区属医院培养出一批具有儿科专长的中医人员。午雪峤儿科主任医师,从事儿科专业40余年,对儿病重内病外治,用药精辟,疗效显著。先后研制成“小儿健补饼干”,治疗小儿佝偻病,产品获国家经委金龙奖;“清解灵”、“咳喘冲剂”、“泻痢片”先后获市级科研成果奖,并投入批量生产。与苗晋合著的《实用中医儿科学》1989年出版发行。

【中医喉科】 吴湛如20岁始随父吴奉璋学习中医,后专攻中医喉科。民国31年(1942年)在案板街设立喉科诊所,治疗各种口腔和咽喉疾病。他在祖传“吴氏吹喉散”的基础上研制了“吴氏白喉散”,有强烈的抑制杀灭白喉杆菌的作用,1959年,国家卫生部授予银质奖章和优异成绩奖状,并列入《解放十年来临床中药制剂验方选集》。1984年,新城中医医院调入吴湛如的嫡孙吴中强创建了中医喉科,他在临床中坚持中西医结合,在继承祖传秘方“白喉散”、“喉疔散”的基础上,研制了中药“清音喉风散”,治疗急慢性失音、喉部良性肿瘤、声带小结、息肉、急慢性咽炎有效率达96%。

【中医妇科】 穆少卿、王懋如为西安妇科补益派的代表,他们主张从健脾胃、补心肾入手,治疗妇科常见病。吕振杰继承其岳父王懋如医术,治疗妇科杂症疗效突出。沈彦亭随父学习中医9年,民国31年(1942年)来陕,主治妇科。他在几十年的临床实践中,摸索出一套根据妇女特点采取周期疗法,治疗妇女不孕症有显效,并为中医妇科培养了一批专业人才。何同录在继承其父

何凤山医术的基础上,不断充实提高,利用中医药治疗习惯性流产、妇女不孕症疗效显著。他撰写的“中药治疗输卵管粘堵绝育术后遗症 50 例”等 3 篇论文曾在《陕西中医》杂志上发表,“中药治疗滑胎 300 例”,1983 年参加海峡两岸传统医学交流会。

【中医针灸】 50 年代,梁之初针灸治风湿病、肾病疗效显著。1960 年刘凤英参加东新街联合诊所,创建针灸科。她结合自己数十年的临床经验,于 1984 年发明了针刺“鱼际穴”治疗急性腰扭伤、偏瘫、关节炎、骨质增生有明显疗效。1972 年,贾永祥创建新城区医院针灸科,他对老年性腰腿疼和中风偏瘫的有显效。1981 年新城区中医医院成立,郭素云任针灸科主任。1984 年,她发现经外穴位“还睛穴”,对治疗青光眼、视神经性萎缩、视神经炎、白内障疗效显著。同时,又总结 20 多年临床用药经验,选用 20 多味中药研制成“复明丸”,1992 年通过省级鉴定,批量生产。1993 年,有 9 所区属医院设针灸科。

第二节 西 医

区境西医力量雄厚,全市计有医学大学附属医院 6 所,其中 4 所(含 2 所口腔专科医院)驻在区境。省级最大的妇幼保健院和市中心医院、第四医院也都坐落区境。这些医院众多医疗技术处于省、市领先水平。据市卫生局 1989 年统计,区境卫生机构 221 个,卫生技术人员 7381 人,千人有病床数为 9.43 张,千人有卫生技术人员为 46.8 人,除千人病床张数为第二位外,其余均列全市各区第一位。

相比之下,区属医疗机构的西医医疗力量则十分薄弱。1993 年底仅有西医 162 人,其中高中级人员 28 人。主要任务是为街道居民诊治常见病症。

【西医内科】 50 年代,各联合诊所都设有西医门诊。1972 年新城区医院成立后,谈小农、王俊义和 11 名住院医师创建了西医内科,设病床 40 张,日门诊量 300 人次,病床使用率 95% 以上。谈小农治疗心血管疾病有较深的造诣,创立区医院“心电图室”,先后开展了对心血管、血液病、呼吸疾病、肾病等的治疗,为西医内科全面发展打下了基础。该院在抢救 DDV 中毒方面有独到之处,成功率达 95%。80 年代,区属的 9 个医院和妇保院、防疫站都设有西医内科。

【西医外科】 民国 30 年(1941 年),于明江开办明江诊所。民国 34 年

(1945年)成立明江医院,设病床9张,有医生2人、护士3人。1972年新城区医院成立后,他和冯广运、李春华等人在设备简陋、技术力量不足的情况下创立了医院外科,设病床40张。当时他已年逾花甲,仍亲自主刀手术。1975年8月,医院开展了针刺麻醉手术,他仅用17分钟为一位急性阑尾炎患者顺利地完成了手术。此后他培养的田焕龙接任了外科主任,外科业务不断扩展,从建院初只能做一些疝气、阑尾、痔瘻、骨科和上腹部手术,发展到能做脾切除、胆囊切除术等外科手术。1981年,与西安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肿瘤外科联合办医后,在该院外科主任的指导下,能做奥梯思括约肌形成术、肾切除、直肠肿瘤手术等。1986年6月,曾完成一例腹膜重达7.7市斤的肿瘤。1987年收治一例外伤性多脏器损伤伴失血休克患者(脾破裂、肠道6处穿孔),经抢救痊愈出院。

第三节 护 理

建国前,辖区医疗机构多系私人开业,医护不分。据民国37年(1948年)西安市卫生事务所统计,辖区7所私立医院有护士19名。

建国后,50年代,联合诊所、联合医院有护理人员8名,主要业务是做肌肉、皮下、静脉注射,小外伤换药,产后及常见病的一般护理。1962年建立业余护理学校3处,区境100名卫生技术人员参加了学习。1972年新城区医院设护理部,配备护士10人、护理员15人。其他各卫生院亦配有相应的护理人员。1972~1984年,新城区医院举办护理人员学习班3期,培养护士126人。并采取参观、学习、派出进修等方式,提高了护理人员的护理技术,使护理工作从一般常见病护理提高到血疗、洗胃、灌肠、人工呼吸、心电监护、心肺功能检查、胃镜检查以及骨科、妇科手术的护理。区中医医院成立后,改变了中医既医又护的传统习惯,设立了护理部,配备了护理人员。1983年,区属各医院有护理人员65名。80年代,区卫生局多次举办护理技术比武和护理知识竞赛,促进了护理事业的发展。新城区医院蔡恒佩同他人合著的《护士的形象》一书已出版发行。

1993年底,区属医疗单位有护理人员149人,其中主管护师14人、护师69人、护士33人。

第六章 管 理

第一节 医政管理

【医院管理】 1952年,贯彻全国卫生工作会议精神,号召个体开业医生联合起来,至1959年相继联合成9个联合诊所,进而发展成为联合医院。

1959年后,向各联合医院分别选派1名全民干部参与管理。1963~1964年对联合医院进行整顿清理了一批医技不合格人员,医疗秩序得到改进,质量有所提高。1972年实行三级医疗网制度,对各医院进行调整,按公社所在区域划分组建了11个公社卫生院。80年代,为783名医务人员评定了职称。先后实施了党支部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人员招聘制,制定了质量管理指标和考核办法。各医院改变小而全的办医形式,发挥小专科优势,建立了一些具有专科特色的医院。同时采取走出去、请进来,实行横向联合,出现了一些联合办医、社会办医、专家门诊的办医形式。1993年底全区共有基层集体医院8所、区级全民医院3所。

【个体医生管理】 1952年以前,个体医生开业由市卫生局审批。50年代区上组织个体医生走联合道路。1963年贯彻市卫生局制定的《城乡个体开业医务人员暂行管理办法》,对开业的168名医生进行审查,同意继续开业者109人。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个体诊所全部被取缔。1983年,区内审批30名个体医生开业,给8名在职职工颁发了《行医证明书》。1986年6月,个体医生成立区卫生工作者协会。1993年底,个体诊所发展到180家。

【医疗事故处理】 1973年以前,新城区的医疗事故按西安市医疗事故处理暂行办法进行处理。1973年起施行陕西省卫生局制定的《关于积极预防和正确处理医疗事故的规定》(试行草案)。1981年执行陕西省人民检察院、高级人民法院、公安厅、劳动局、民政局、卫生局联合制定的《陕西省预防及处理医疗事故的规定》。1987年6月29日,国家颁布《医疗事故处理办法》后,西安市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委员会受理全市医疗单位发生的医药事故的技术鉴定。

1991年12月,经新城区人民政府批准成立新城区医疗事故鉴定委员会,受理区内医疗单位发生的医疗事故的技术鉴定。

1980~1993年底,新城区共发生三级医疗技术事故1起,医疗纠纷4起。

第二节 药政管理

【医院药剂管理】 50年代各联合医院始建中、西药房,配有专兼职药剂人员,并制订了药品采购、验收、保管、统计、消耗、处方查对、中药煎熬制度及药剂人员职责等。1964年贯彻药品价格政策,降低了药品加成率及收费标准。1978年中药剂量由钱制改为克制。1985~1988年还举办了三年制药剂学习班1期,毕业学员49名;短期药剂学习班3期,培训学员200名。同时,选送多名药剂人员赴外进修学习。新城区医院、新城区中医院先后配备了制剂和质检人员,开展了灭菌制剂、普通制剂、中草药制剂工作。

区属使用麻、毒药品的单位,严格执行卫生部和省、市卫生行政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建立专人、专柜、专账管理、实耗实销,做到了账物,账据相符。

1993年,区属医疗单位有药剂人员80名,年完成60万住院门诊人次的药物处方调配任务。

【药品经营管理】 解放前,药品为私人经营。1951年起由省、市医药公司经营和管理。1985年后,实施《药品管理法》,零售药品由区卫生局核发《药品经营许可证》。同年查处福建晋江假药13种,69840盒,计191087元。1986年发证20家,查处霉烂变质药品328种、伪品3199.5公斤。1992年,加强药品质量管理,健全药品采购、验收、保管、调配制度,保证了患者用药安全。

1993年底,核发药品经营许可证69家,其中全民所有制单位20家,集体所有制单位15家、股份制单位18家、个体16家。

1940年新城区区境中药店一览表

表 24-11

商号名称	经理	执照字号	住址
天和祥	刘振清	商字第13号	尚仁路55号
同安药房	徐人瑞	商字第2号	国民市场5号

续表

商号名称	经理	执 照 字 号	住 址
回春堂	随鸣鹏	商字第 42 号	国民市场 24 号
同春堂	王志远	商字第 43 号	自强路 104 号
济世堂	姚树青	商字第 44 号	尚仁路 9 号
永兴堂	单永禄	商字第 45 号	民国市场 21 号
天元堂	史子明	商字第 48 号	尚仁路 32 号
鸿顺堂	李鸿恩	商字第 49 号	尚仁路 42 号
从新药社	郭梦臣	商字第 58 号	尚仁路 12 号

1945 年新城区境西药房一览表

表 24-12

药房名称	经理	药 商 执 照	店 址
安仁药房	安桂生		尚仁路 36 号
中州药房	杜国珍		尚仁路 38 号
中外药房	陈益之	商字 48 号	尚仁路 97 号
宏兴药房	肖玉廷		尚仁路 325 号
兴国药房	曹玉霞	商字 254 号	尚仁路 272 号
新星药房	周利华		尚仁路 294 号
华威药房	路玉山		尚仁路 315 号
华阳药房	戴俊杰		尚仁路 336 号
大明药房	聂泳泉		尚仁路 416 号

1949年新城區區境藥房表

表 24-13

名 稱	地 址	經 理
德勝西藥房	解放路西一路口路北	房曉蘭
振興裕藥房	解放路西一路口路南	趙敬齋
天和祥藥房	解放路西三路口北邊	劉西勝
同和堂藥房	解放路西四路口南邊	張水秀
樹德堂藥房	解放路西七、八路之間	吳西勝
同濟堂藥房	解放路西七、八路之間	張文翰
保育堂藥房	西七路保康里	王家保
德仁堂藥房	自強路東口	
濟眾堂藥房	自強路童家巷口	杜林春

注：1952年德勝、振興裕合并为解放路第一中藥店，天和祥、同和堂合并为解放路第二中藥店，樹德堂、同濟堂合并为解放路第三中藥店。德仁堂与濟眾堂单独存在，保育堂停业。

1993年新城區區境藥品經營單位名錄

表 24-14

序 号	企 业 名 称	所有 制 性 质	法 人 代 表	质 检 负 责 人	地 址
1	西安飞龙解放医药采供站	股份制	郑 华	尚丽萍	解放路 285 号
2	西安飞龙长乐批发部	股份制	刘纯荣	董绍缓	长乐中路 34 号
3	西安飞龙金花批发部	股份制	张菊意	杨小济	金花北路 16 号
4	西安飞龙东郊批发部	股份制	张宝安	谢方志	长乐中路 34 号副 9 号
5	西安飞龙医药保健品公司采供站	股份制	赵惠敏	赵小莉	解放路 145 号
6	西安飞龙韩森寨批发部	股份制	王跃民	姚 俊	咸宁中路 24 号

续表 1

序号	企业名称	所有制性质	法人代表	质检负责人	地址
7	西安飞龙康泰批发部	股份制	王葆华	骆丁未	后宰门4号
8	西安飞龙秦汉经营部	股份制	王 强	徐元铎	长乐中路32号
9	西安飞龙东城分部	股份制	张伟甫		永乐路131号
10	西安市药材公司药品采供站	全 民	刘光远	张志民	长乐中路秦林街131号
11	西安市药材公司药品器械采供站	全 民	郭兰菊	雷 明	长乐中路32号副2号
12	西安市药材公司西北经营部	全 民	朱建国	陈 炆	长乐中路34号
13	西安市药材公司华夏医药贸易部	全 民	裴泰芑	刘水莲	长乐中路红花巷北6号
14	西安市药材公司康华经营部	集 体	魏金凤	徐振业	华清东路6号
15	西安市药材公司华清经营部	全 民	孙明海	典美兰	华清东路4号
16	西安市药材新城公司	全 民	陈聚仓	石浙安	长乐西路曹家巷72号
17	西安市药材公司奉达第二经营部	全 民	田 中	田 中	西七路160号
18	西安市医药经销公司药品采供站	全 民	周 勇	成 源	长乐中路30号副12号
19	西安市供销社药材站	集 体	王书楷	刘朝札	韩森中路
20	延安市经销供销社西安经销部	集 体	梁光成	王生春	韩森中路甲字9号
21	西安飞龙北城商场	股份制	成国庆		崇明路80号
22	西安飞龙童家巷医药站	股份制	慕椒梅	吴泰仙	童家巷甲字25号对面

续表 2

序号	企业名称	所有制性质	法人代表	质检负责人	地址
23	西安飞龙新天地大药房	股份制	万亚娟	孙惠珍	解放路 51 号
24	西安飞龙太华路药店	股份制	王玉娥	王玉娥	太华路 108 号
25	西安飞龙解放路医药保健器材商店	股份制	管小莉	王玉娥	解放路 16 号
26	西安飞龙亚当夏娃医药店	股份制	刘忠氓	吴亚莉	解放路 74 号
27	西安飞龙车站医院站	股份制	朱西京	白云丽	解放路 285 号
28	西安飞龙民生百货大楼医药专柜	股份制	阎敬茹	薛效英	解放路中段 103 号
29	西安市药材公司第二中药店	全民	赵玉瑞	任芳玲	解放路 135 号
30	西安市药材公司第三中药店	全民	吴小琴	杜淑云	解放路 320 号
31	西安市药材公司自强中药店	全民	陈绍水		自强东路 220 号
32	西安市药材公司第一药店	国有	魏孝琴	宋淑莉	长乐坊 15 号楼 19 号
33	西安市药材公司太华路中药店	全民	吕薄荣	李西风	自强东路 1 号
34	西安市黄河医药器械门市部	国有	权裕民	王智兴	长乐中路 14 号街坊 4 号楼
35	西安市胡家庙商场医药专柜	全民	王玉凤		金花北路 29 号
36	陕西省金秋药业公司康宝经营部	全民	段永新	敖立元	长缨西路 45 号
37	西安长乐百货大楼医药专柜	全民	马爱琳	相建华	长乐西路 50 号
38	西安咸宁百货商场药品专柜	国营	酒元芬		咸宁中路 23 号

续表 3

序号	企业名称	所有制性质	法人代表	质检负责人	地址
39	韩森寨中药店	国营	白责海	康佩	东郊万寿路
40	西安电力大药房	集体	孟金菊	刘颜良	环城东路 159 号
41	西安市南新街医药经营部	集体	朱军峰	李改梅	南新街 1 号
42	西安新城延年医药商店	集体	杨静斋	邵煜	南新街 1 号
43	陕西健安大药房	集体	李岩	张永霞	解放路 278 号
44	西安华康大药房	集体	张元西	宋玉华	解放路 197 号
45	裕丰药店	集体	刘德凯		西安火车站东则邮政转运楼 6 号
46	西安新城中山医药商店	集体	郝占国	郭速珍	临时在尚德路 180 号
47	长乐中西大药房	集体	张文周	李立	长乐西路 41 号
48	益宁药店	集体	李铁头		解放路 301 号
49	西安开城大药房	集体	刘福英	韩荣华	尚德路 72 号
50	西安市济世堂药站	集体	安治发	安治发	尚德路副 9 号
51	万寿堂中药店	个体	许春兰	黄艳琴	康乐路 2 号
52	达原堂药店	个体	赵新芳	程金锁	永乐路 64 号
53	西安市新城区咸宁中西药店	个体	林杰	林正武	咸宁路中段 61 号
54	西安市长乐医药店	个体	王术琴	王术琴	太华南路 74 号
55	西安利康医药商店	个体	胡随远		万寿路 40 号

续表 4

序号	企业名称	所有制性质	法人代表	质检负责人	地址
56	西安健强医药店	个体	刘西芳	刘西芳	自强东路 171 号
57	胡家庙医药店	个体	方爱敏		尚勤路 582 号
58	西安易圣大药店	个体	陈辅仁	董兆民	万寿路 1 号
59	重庆堂药店	个体	崔爱华	陈金铝	咸宁中路 14 号
60	金花中药店	个体	康耀峰		金花北路 16 号
61	西安市新城区长青药店	个体	任迁栋		建强路 49 号副 4 号
62	西安市长乐百货商场医药专柜	全民	蒙秋莲		长乐中路 18 号
63	长乐中西药店	个体	郝耀忠		东元路 99 号
64	盛济堂大药房	个体	于清华		尚勤路 165 号
65	金花医院经营部	集体	侯长安	王学芹	长乐中路 25 号副 2 号
66	裕光医药店	个体	刘迎辉	郝秀红	韩森中路甲字 9 号
67	西安飞龙自强医药店	股份制	赵泰生	沈德强	自强东路西闸口 6 号
68	西安陇兰药店	个体	杨晓		尚勤路 22 号
69	新城区康乐药店	个体	任涛	陈淑华	解放路 322 号

第三节 公费医疗管理

1952年6月,政务院颁发国家工作人员实行公费医疗预防的指示后,第四、五、八区区级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开始实行公费医疗制度,每人每月平均2元,财政拨款,由西安市公费医疗预防管理委员会统一掌握使用。1954年降至

1.5元。1957年,公费医疗工作下放区管,按照《西安市公费医疗预防实施办法(草案)》,区卫生科划定医院,凭公疗证就诊,医疗费用由定点医院与区卫生局结账。“文化大革命”中,医疗经费由区财政科直接拨给各享受公费医疗的单位,定点医院与各单位结账。1981年6月,区政府成立公费医疗预防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在卫生局),直接管理公费医疗工作。1982年起,为扭转公疗费严重超支的情况,改凭记账单看病为个人看病付钱回单位报销的办法,公疗费用比上年下降31.7%。1984年9月,在全区实行公费医疗专用处方和试行医院承包,医疗费按每人每年42元标准包给医院,年终结算,节约归承包医院。住院费另行核算。试行一季度,区中医医院节约600元。1986年6月起,公疗费标准改成按工龄年限包干的办法。1989年元月起,对医疗费单据实行审批制度,各单位每月将医疗费单据报公疗办,经审查符合标准的给予拨款;百元以上的大处方实行一枝笔签字制度。1993年8月,开始试行公疗费由承包医院管理,实行“二定三挂”的管理办法,即定点医院、定额标准,超标准部分由单位、个人、医院三方面承担,试行4个月节约公疗费96万元。

1986~1993年区公费医疗经费支出情况统计表

表 24-15

年度	享受公疗人数	费用支出	
		总数(万元)	人均数(元)
1986	6362	63.43	99.71
1987	6504	73	112
1988	6815	113	156.70
1989	7052	163	232.43
1990	7190	193	268.52
1991	7430	265.4	357.21
1992	7605	341.8	449.47
1993	7054	373.6	529.76

第二十五篇 人 物

第一章 人物传

吕南仲

吕南仲(1887~1927),名律,字南仲,浙江绍兴人。晚清生员。曾任陕西省财政厅科员、股长及临渭二华厘金局局长。民国8年(1919年)进陕西易俗社,历任评议长、社长和编辑等职。创作秦腔本戏8部、折子戏16出。所有剧本构思精巧,结构奇特,词简意赅,文采闪烁。时人评述:“以其出身形幕,所记案情最多,所编戏变幻离奇,不可捉摸。”为纪念易俗社成立12周年,曾即兴创作以“十二”命题的一组喜剧:《十二先生》、《十二戏迷》、《十二锦屏》……轰动古城。代表作有本戏《双锦衣》、《殷桃娘》、《金狮鼎》、《紫碧鱼》和折子戏《花月简》、《端午节》、《碎黑碗》等。民国13年(1924年),鲁迅先生莅陕讲学,在易俗社看了《双锦衣》后,称赞道:“吕南仲以绍兴人从事编著秦腔剧本,并在秦腔中落户,很是难得。”民国16年(1927年)病逝,年仅40岁。

李桐轩

李桐轩(1860~1932),陕西蒲城人,清末贡生,陕西易俗社创始人之一、第一任社长。早年兴办教育,开发民智。清宣统元年(1909年)出任陕西省咨议局副议长。清宣统三年(1911年)陕西新军起义中,冒险赴湖北与革命军联络。民国元年(1912年)任陕西省修史局局长时,与同仁孙仁玉等发起筹组陕西易俗社,历任社长、名誉社长、评议、评议长、编辑、编辑审查员等职。无聊文人诬其“与优伶为伍,有失体统”。他在《赠易俗社社友》的诗中却写道:“诸伶憨且稚,与子共携持。饮食以为母,教诲以为师。……晨兴教歌舞,亲履粉墨场。知者为我乐,不知为我狂。”清末即有剧本问世。入易俗社后共编写大本戏11部、小戏19折。代表作是《黑世界》(又名《戴宝珉》)和《一字狱》。作品以表现社会现实题材见长,锋芒直指封建统治者及其所豢养的大小爪牙,文笔老道,时有警句。人们赞之曰:“其为戏也,若陶渊明之诗,冲微淡远,耐人寻味。选

句之佳,尤非他人所能及。”专著《甄别旧戏草》是一部评判秦腔传统剧目的力作。民国初年陆建章主陕时,遭政治迫害,皈依佛门,号莲舌居士。民国 21 年(1932 年)2 月 20 日逝世。

孙仁玉

孙仁玉(1872~1934),名瑗,字仁玉,陕西临潼人,清末举人。早年执教于三原宏道书院、陕西省立三中,曾获国民政府教育部嘉禾奖章。民国元年(1912 年)在陕西省修史局与李桐轩“整理史稿之暇,研究改良社会事”,产生利用戏曲改良社会念头,草拟章程,发起成立陕西易俗社。历任易俗社专业编辑、编辑主任、评议长、社长和名誉社长。其戏剧创作生涯与易俗社的历史同时起步。民国 2 年(1913 年)元旦,该社第一期学生首场公演,就有他的时装戏《新女子叮嘴》。后来的 22 年间,共创作秦腔本戏 36 部、折子戏 141 出,是易俗社作家群中作品最丰者。剧作大致分为历史剧、科学剧、社会剧和家庭剧 4 类。语言通俗,生活气息浓郁,善于点染现实,引起观众共鸣。代表作《将相和》、《火牛阵》、《柜中缘》、《三回头》等,西北各地秦腔剧团历演不衰,兄弟剧种也移植上演。孙仁玉主持易俗社期间,强调以提高文化素质入手教育学生,要求学生力戒江湖艺人陋习;发扬秦腔传统艺术,重视汲取其他剧种长处;演出以新编剧目为主,一切旧戏必须甄别、修改方能上演。民国 10 年(1921 年)提出“易俗社绝不可局于陕西之一隅”,力主赴外省巡演,促成易俗社赴汉口、去北平,既宣传了秦腔,也使演职人员扩大视野,借鉴姊妹剧种,发展、提高秦腔的表演艺术。民国 23 年(1934 年)7 月 17 日逝世。

温斯·海伯特

温斯·海伯特(?~1936),德籍犹太人,牙医博士。学生时代参加反法西斯运动,加入德国共产党。20 年代末,受法西斯迫害流亡国外。民国 20 年(1931 年),经美国朋友格兰尼奇介绍,到中国上海开设牙科诊所。不久,加入史沫特莱等人组织的马列主义学习小组。民国 25 年(1936 年)初,中共派驻张学良部代表刘鼎欲在西安建立秘密交通站,史沫特莱推荐海伯特从上海至西安,租赁七贤庄 1 号院开办牙医诊所,掩护中共秘密交通站。他一面应诊,一

面配合交通站为红军采集、接收、转运药品、医疗器械和无线电材料等物资。诊所里装置无线电台,接收陕北“红中社”新闻。同年12月12日凌晨,西安事变的枪声惊醒了熟睡的海伯特。他匆匆披衣外出,前往西京招待所找史沫特莱探询情况。途中遭流弹身亡。时年30岁左右。噩耗传出,中共方面委托刘鼎、张学良和杨虎城派王炳南,料理后事。19日,延安《解放日报》发讣告哀悼。

陈雨农

陈雨农(1880~1942),乳名德娃,西安市人。孩提家贫,辍学经商,瞒着家人去临潼华清班学艺,是清末蜚声关中的秦腔名旦。民间流传“快走快走,看德娃的《杀狗》;紧走别歇,看德娃的《走雪》”。民国元年(1912年)应聘至陕西易俗社从事教练工作。按他的话说:“我之入易俗社,原以诸君俱学界人,藉以提高人格,为数千年伶界增光也。”一生导演近300个本戏或折子戏,影响较大者有《夺锦楼》、《三滴血》、《庚娘传》、《双锦衣》等。每接到一个剧本,他总是反复多遍阅读,直至能够背诵,然后向演员讲解剧情,启发演员的创造性。排练中,既注重秦腔传统演唱艺术,又善于吸收京剧、汉剧等姊妹剧种的优秀技巧。所导剧目,无论表演、唱腔,还是化妆、服饰都有创新和发展。特别是突破秦腔原有唱词七言或十言的格式,创造出许多重字叠句和长短不一的句式。剧作家范紫东赞誉说:“剧本叫雨农先生一排就活了。”时人评论:“其为戏也,落落大方,高雅绝伦,于布景处亦自巧思,故戏曲一经其手,格外生色。”获“秦腔王瑶卿”之誉。从清末到抗日战争时期的秦腔演员中,多数人得到过他的教诲。

马平民

马平民(1898~1946),陕西永寿人。民国2年(1913年)入陕西易俗社学艺,工丑角,受业于秦腔名丑聂金铭(艺名聂大少)。聪敏好学,纱帽丑、方巾丑、草笠丑、斜衣丑及丑旦、时装丑样样娴熟,色色出众。民国10年(1921年)在武汉演出时,被推崇为“易俗六君子”之一。民国11年(1932年)随社去北平,得国画家、著名京剧丑角票友李游鹤指点,融京剧丑角表演艺术于秦腔丑角行当,自成流派。一生演戏近百出,塑造了许多脍炙人口的舞台形象。拿手戏有《蝴蝶杯》、《蒋干盗书》、《三知己》、《庚娘传》等。艺风高雅,丑而不俗,人

称“马博士”。时人曾赋诗赞其在《蝴蝶杯》中所扮演的董威：“白发龙钟风烛残，老谋深算溢眉端。堂堂暗庇渔家女，活现朝廷一达官。”民国24年（1935年），上海百代公司灌录了他的《玉虎坠》等唱片。但是，他的月薪仅数十斤面粉，难以养家糊口。由于演出繁重，体力不支，常常累得脱肛淌血，以致中年殒命。

张光庭

张光庭（1917~1949），笔名泓波，化名杨彬，陕西乾县人。1937年加入中国共产党。长期从事白区工作，曾组织、领导过凤翔师范、乾县简师和西安一些学校的学生运动。解放战争初期，以西安市第五区第一中心国民小学（今新城区西一路小学）教导主任身份掩护，搜集国民党情报。1946年中共长柞工委介绍李先念部几名伤员至西安治疗，张设法将他们隐蔽于五区一小，直至伤愈归队。1949年元旦，新华社播发毛泽东主席《将革命进行到底》的新年献词，中共西安市工委负责人韩夏存从关中地委带回“腹稿”，口授予其。他立即刻印，秘密散发。又用55个“西安市警察局第五分局”的信封，将新年献词和《告蒋管区公务人员书》邮寄至市内的国民党军政机关。其中一封遭邮检查获。西安绥靖公署主任胡宗南闻讯，气急败坏，责令限期破案。元月19日，张光庭与白靖中（共产党员、五区一小校长）、张延龄（共产党员、市卫生局职员）、黄文轩（五区一小教师）等，被特务秘密逮捕。初押西华门八家巷监狱，月余转至炭市街红十字会巷15号西安刑警大队部。千方百计诱供无果，特务恼羞成怒，对张光庭滥施肉刑。他坚贞不屈，忍受折磨，团结难友，与敌周旋。最后，在获释无望的情况下，与白靖中统一口供，蒙骗特务，营救黄文轩出狱，通知尚未暴露的同志迅速转移。4月下旬某日，特务们将遍体鳞伤的张光庭装进麻袋，投入红十字会巷15号后院枯井，并推下两个碌碡，活活将其砸死。白靖中、张延龄同时罹难。建国后，人民政府在乾县为张光庭等烈士修了纪念亭。1981年清明节，中共西安市委于乾县给他堆起衣冠冢，立了墓碑。

唐虎臣

唐虎臣（1880~1951），山东济宁人。原系京剧演员，武功扎实，戏路宽广，

短刀、长矛、箭衣、长靠及滚身腰包戏无不谙练。民国4年(1915年)3月,应聘至陕西易俗社任教,以京剧路子训练学生,使秦腔武戏出现突破和飞跃。当时,易俗社每创作一本新戏,武打均由其设计和排导。曾在新编历史剧《淝水之战》、《火牛阵》、《还我河山》中,独具匠心地设计出“六十人合大操”、“金面拐子马”、“犄角灯火牛荡子”等,恰当地体现了剧本的主题思想。民国29年(1940年),西安新城内举办武术比赛,他率易俗社全武行参加,夺得冠军。唐氏亦精脸谱艺术,给《三打祝家庄》、《恶虎村》、《拿登高》等新编剧创勾的人物脸谱,至今流行于秦腔舞台。为表彰唐虎臣对秦腔艺术的贡献,易俗社为其举行追悼会时,西安市副市长张锋伯亲自主祭。

范紫东

范紫东(1878~1954),名凝绩,字紫东,陕西乾县人,晚清拔贡。清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三原宏道书院毕业,步入教书生涯。民国初年从政,历任陕西省议会议员、武功县知事、陕西省民政厅秘书、省银行监察等职。民国5年(1916年)参与陕西讨伐袁世凯义举,受托草拟檄文。建国后历任西北文联委员、西安流行剧目修审会委员、市文史馆馆长。著有《乐学通论》、《关中方言考》、《关西方言钩沉》、《乾县新志》、《地球运转之研究》和《西安市城郊胜迹志略》等。他是陕西易俗社创始人之一,长期兼任该社编辑部主任和评议长。一生编写本戏41部、折子戏29出。剧作大致分为5类,第一类批判封建陋习,反对包办买卖婚姻;第二类破除迷信,揭露道学虚伪;第三类暴露官场黑暗,控诉封建统治者的淫威;第四类表彰古代英雄,颂扬爱国思想,提倡民族气节;第五类,反映中国近代历史。剧作传奇性强,情节曲折,精于结构,善于谋篇,文采闪烁,合韵入辙。代表作《三滴血》、《软玉屏》、《翰墨缘》、《花烛泪》等,至今历演不衰,兄弟剧种多有移植。1954年4月逝世。

高培支

高培支(1881~1960),名树基,字培支,陕西富平人,清末拔贡。辛亥革命时入同盟会,历任陕西督军府铸印官、省长公署咨议、教育部读音统一会代表、陕西省图书馆馆长等职。民国元年(1912年)与李桐轩等创办陕西易俗社,历

任名誉社长、编辑、评议长、教务主任等职,三度出任社长,直至西安解放,是一位卓越的艺术管理家和多产的优秀剧作家。他坚持把易俗社当学校办,除专业艺术教学外,对文化课要求极严,曾创办文史进修班,提高演职人员文、史、诗、韵知识水平;给易俗社拟订“勤、俭、洁、整”四字社训,严格考核学生。自给易俗社创作第一部大本戏《鸳鸯剑》始,一生编写本戏25部、折子戏29出,从古代到现代,从家庭到社会,从官场到庶民,题材极为广泛。《夺锦楼》一剧久演不衰,兄弟剧种也移植上演。《易俗社简明报告书》称:“其为戏也,善以极复杂之事实,错综变化,似将合而复离,意欲断而未尽,再接再厉,层出不穷。”评戏者有“长江大河,波澜壮阔”之誉。民国27年(1938年),进步作家丁玲率“西北战地服务团”来西安宣传演出,高培支以低价租给剧场,并派人给予排戏、帮演,临别又赠给行头。建国后,历任易俗社副社长、西北军政委员会文教委员、陕西省文联委员,当选过新城区人大代表。1950年去北京开会,受到毛泽东主席接见,他感慨地对人说:“有此殊荣,也应写入自传,以为永久纪念。”

石雨琴

石雨琴(1894~1960),又名书润,民盟盟员,陕西陇县人。民国10年(1921年)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民国13年(1924年)2月至14年(1925年)1月,任陕西省立第三中学教务主任。随后受陕西省政府教育厅派遣,赴华北、东北以及朝鲜、日本考察教育。民国16~17年(1927~1928年)任省教育厅督导主任兼中山中学教务主任。其间,曾加入国民党。民国22年(1933年)初,再次受命前往长江、珠江流域及东南沿海地区考察教育,时约半年。民国24年(1935年)积极参与北师大陕西同学会筹创私立力行中学,并出任该校名誉董事。民国25年(1936年)西安事变后加入西北教育救国大同盟。民国26年(1937年)任西安女师校长时,邀请第十八集团军副总司令彭德怀莅校作抗日战争形势报告,遭到省教育厅厅长的斥责,愤然辞职。民国27年(1938年)起,先后任省教育厅中教科科长和督学,直至西安解放。1949年9月出任陕甘宁边区西安女子中学(即后来的陕西省西安女子中学,今西安市第八十九中学)校长。他以校为家,同教师一起吃住在学校,工作时间从不干与教学无关的事,并十分强调教师的表率作用,甚至对教师的仪表都有严格要求。严谨治学,事必躬亲,经常深入班级指导学生,检查作业。晚年虽体力欠佳,但仍长年

坚持参加早操和劳动课,多次带领师生支援农业生产。1956年西安城市私房改革时,他将国家经租的自有房屋租金全部交给青年路“代代红”幼儿园作为办园经费。临终前嘱咐女儿将变卖私产的3000元现金捐赠陇县家乡修建校舍。1960年病故于西安。生前曾当选陕西省第一、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省人民委员会委员和民盟陕西省委员会常委,在西安乃至全省教育界有崇高的声望。

李永乐

李永乐(1938~1962),陕西华县人。童年在农村度过。1956年初中毕业,到西安市公安局新城分局长乐西路派出所工作。1960年11月加入共产主义青年团。工作认真负责,对所管户勤段的情况了如指掌,鼎力为群众排忧解难。辖区杨家村垃圾成堆,他积极组织群众,并带头拉架子车清运,彻底改变了该村脏乱差的卫生面貌。1961年5月18日,三官庙巷5号居民李培兰突然口吐鲜血,不省人事。他闻讯立即将李送往医院抢救,并多次前往探视。李病愈出院后,他还经常帮助担水、买面……1962年6月15日17时30分,李永乐拉面路过古城东北角环城河岸边时,在城河中嬉水的12岁小学生刘思章不慎陷入深水区,生命垂危,他奋不顾身地跳入7米多深的城河水中抢救。由于水深,一时摸不着孩子,他浮出水面呼吸了口气,二次又潜入水中。时间一长,精疲力竭,再未能浮出水面。刘思章在群众的帮助下脱险了,但水魔却夺去了李永乐年仅24岁的宝贵生命。

李永乐殉难后,他所管户勤段的群众以及同事、战友悲痛欲绝地敬献花圈、挽帐吊唁,异口同声地称赞:“永乐是个好民警。”当时,长乐西路派出所隶属于公安灞桥分局,共青团灞桥区委追认李永乐为模范团员,中共灞桥区委追认其为中共正式党员。陕西省公安厅授予李永乐“模范人民警察”称号,并发出《关于学习李永乐同志舍身救人的模范事迹的通知》。陕西省人民委员会批准李永乐为革命烈士。

张子宜

张子宜(1880~1964),名典尧,字子宜,陕西兴平人。清光绪三十三年

(1907年)加入同盟會。清宣統三年(1911年)參加陝西新軍起義。民國2年(1913年)發起成立基督教西安自立會。民國4年(1915年)袁世凱復辟帝制時,他籌創西安“精業有限股份公司”,秘密聯絡胡景翼、于右任、景梅九等,欲謀討袁。民國5年(1916年)1月遭陝西督軍陸建章逮捕。出獄後結識馮玉祥,先後被委任為富秦錢局局長、陝西第一平民工廠經理等職。後為撫恤反袁鬥爭中犧牲的志士親屬,與新任陝西督軍陳柏生意見相左,辭職致力慈善事業。民國10年(1921年),受馮玉祥資助,創辦西安子宜育幼院,收養貧寒孤兒。院址初設今解放路中段東側,抗日戰爭初期遷往長安縣太乙宮,總面積190畝(其中西安城內120畝),蓋房近千間。收養孤兒最多時超過千人。院內開設實習工廠,辟有菜園,自辦中、小學班,對孤兒實行“工讀並進”,成年自謀職業。民國18年(1929年)關中大災荒期間,又參與陝西賜濟會在西安大差市、湘子廟街開辦的舍飯場工作。于右任曾說,陝西有三位受社會稱贊的人,一是水利專家李儀祉,二是報人張季鸞,三是慈善事業者張子宜。民國19年(1930年)張子宜曾營救興平縣中共地下黨員楊景輝等3人出獄;解放前夕又在西安保釋地下黨員田靜忱,並先後支持該院150余名成年孤兒奔赴陝甘寧邊區。建國後,西安市人民政府於1950年接收子宜育幼院,改名西安市兒童福利院。因接管幹部素質不純,製造假案陷害,致張蒙冤去職。1956年真相大白,市人民政府重新任命其為市兒童福利院院長,且連續當選政協西安市新城區第一、二、三屆委員會副主席,直至病逝。

張錫華

張錫華(1914~1964),山東臨朐人,民國14年(1925年)遷居西安。民國21年(1932年)考入齊魯大學醫學院,民國28年(1939年)畢業留校任眼科助教。民國30~36年(1941~1947年),先後在中央醫學院、成都市存仁醫院、四川省綿竹仁澤醫院任眼科總醫師、住院總醫師和院長。民國36年(1947年)夏赴英國倫敦皇家眼科研究院進修。民國38年(1949年)獲英皇家眼科學會助學士學位,被聘任為英國切斯特醫院眼科主治醫師。當年10月,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和周恩來總理號召留學生回國參加建設的消息傳到英國,他連向國內發了3封電報,勸阻已辦妥護照準備啟程赴英的妻子子女,毅然回到祖國懷抱。1950年3月抵陝,歷任第四軍醫大學教授和西安市第四醫院、中心醫院眼

科主任,相继开展眼睑内翻矫正术和腮腺管移植术等难度较大的手术。1953年2月,在国内首次施行角膜移植术获得成功。1954年9月,又成功地完成人工晶体的制作与置入术,轰动国际医学界,苏联、法国、英国的眼科专家予以祝贺。自1953年发表《施行角膜移植术是怎样成功的》始,陆续在《中华眼科杂志》、《科学通报》发表论文多篇。1956年,被评为西安市、陕西省和全国卫生系统先进工作者。荣膺中华医学会眼科学会副主任委员、中华医学会西安分会理事、中国科协西安分会委员和全国青联第二届常委。1978年,全国科学大会对其生前所作的第一例人工晶体置入手术给予高度评价。

石凤翔

石凤翔(1893~1966),名志学,字凤翔,湖北孝感人。早年留学日本京都高等工艺学校机织科。民国6年(1917年)回国。历任保定甲种工业学校教务长、湖北省实业厅技士、武昌楚兴纺织专门学校校长、裕华纱厂总技师、石家庄大兴纱厂厂长。裕华纱厂任内,巡视车间时左手被机器撞伤,久治不愈,截去手掌。“九·一八”事变后,日纱充斥市场,排挤国货,石谏大兴公司向大西北扩展。民国23年(1934年)10月,他以经理兼厂长身份来西安设立大兴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厂筹建处。先在古城东北郊购地122亩,开始基建;继从石家庄运来部分纱机、进口日本和瑞士纺织机械,建设发电厂,招收工人。民国25年(1936年)3月正式投产,开西北地区机器纺织业之先河。逾半年,大兴、裕华公司集资成立长安大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大兴二厂遂改名长安大华纺织厂。石凤翔缜密筹划,精择原料,细致工艺,创造出名驰一时的“雁塔牌”细布,将日本“龙头”细布挤出西北市场。民国30年(1941年)8月,他又在厂内筹设大华纺织专科学校,为企业扩展培养人才。民国31年(1942年)次女石静宜同蒋纬国结婚,他与蒋介石成了儿女亲家。同年,日机轰炸,大华纺织厂受损停产,石致函蒋介石,请求政府资助,获军政部3000万元无息贷款。生产刚一恢复,他又利用废弃纺织机械和该厂高级职员历年红利,兴建了大秦毛纺织厂。抗战胜利后,石凤翔出任武汉裕华总公司总经理,仍留西安经营大华纺织厂。民国37年(1948年)1月,眼见国民党大势已去,石致函武汉总公司投资台湾建厂遭拒,辞去总经理之职,将在美国购买的旧纺织机及大秦毛纺织厂存放上海的设备运往台湾新竹,建立大秦纺织厂。西安解放前夕,入蜀转沪,去台湾

专营大秦纺织厂。1959年迁居香港,开设珠宝店。1966年去世。民国时期曾任西安市参议会议员、全国纺织业公会理事、国民党全国代表大会代表。先后出版专著《棉纺学》上、中、下册及《抗战声中纺织业计划》、《纺织业与抗战建国》、《中国棉纺织业十年计划》、《建设新中国刍议》。

樊粹庭

樊粹庭(1905~1966),原名樊郁,民盟盟员,河南遂平人。民国8年(1919年)至民国18年(1929年)就读于河南留学欧美预备学校(后改名中州大学),着力攻读中外戏剧名著,钻研戏剧表演艺术。曾参与组织校话剧队、国剧(京剧)队,并在《放下你的鞭子》、《捉放曹》等剧目中饰重要角色。课余还在冯玉祥所办的河南农村训练处艺术股教过戏剧课。民国19年(1930年)起,历任民众师范学院戏剧课教师、河南省教育厅社会教育推广部主任。民国23年(1934年)弃官创办开封豫声剧院,开豫剧正规化先例。民国24年(1935年)处女作《凌云志》问世,一发而不可收,连续创作《柳绿云》、《三拂袖》、《涤耻血》、《女贞花》等6个剧本。时称“樊戏”。民国25年(1936年),应程砚秋之邀率团赴北平演出期间,吸收京剧趟马、舞剑、对刀、对枪等武功技巧,创新豫剧表演艺术。“七·七”事变后,中原沦陷,开封难以立足,取“醒狮怒吼”之意改“豫声剧院”为“狮吼旅行剧团”,流浪演出,唤起国人投入抗战。民国28年(1939年)8月落户西安。结合时局,先后编写《克敌荣归》、《柳绿云》(后本)、《好妻子》、《巾帼大侠》等抗日爱国剧本。民国31年(1942年),原剧团因故解体,樊又招收豫籍难童,在极其艰苦的条件下于北关二马路创办西安狮吼儿童剧团。解放后,学习政治,深入生活,投身戏改,创作和改编《法网难逃》、《一斤粮票》、《再生铁》、《奶头山》、《王佐断臂》、《杨满堂》、《雷振海征北》、《红珠女》等多部优秀豫剧。荣膺陕西省及西安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常委、西北文联副主任、陕西省剧协副主席等职。1966年1月在西安病逝,享年61岁。1986年1月20日,陕西、河南两省文艺界领导人及知名人士在西安举行“隆重纪念樊粹庭先生逝世二十周年大会”,缅怀其在戏剧工作中的丰功伟绩。

姚兴华

姚兴华(1899~1967),河北武安人。清末武安“太和医室”第三代传人。幼随祖父习医,中年受邀至邯郸、安阳、开封等地行医。民国36年(1947年)夏定居西安。初在自强路益寿中药店坐堂,后至尚俭路224号开诊所。承祖传医道,治病以调气血、促升降为主旨,内伤善补阴精,外感注重阳气,腑症以通为补,脏病以补为法。解放前曾多次组织施诊所,免费救治贫苦难民。民国37年(1948年)参加西安市中医师公会,当选理事。建国初,组建联合诊所。1958年至西安市第二医院工作。1959年受聘为陕西省中医药研究所通讯研究员。曾发表《治疗急性肠梗阻》等7篇学术论文。《健康报》、《陕西日报》、《西安日报》及省、市广播电台多次报道其医事活动和学术事迹。

李可易

李可易(1906~1967),字岗柏,陕西兴平人。民国10年(1921年)入陕西易俗社学艺,初习旦角,旋工花脸。多年悉心钻研,刻苦磨砺,丰富和发扬了秦腔花脸表演艺术。嗓子刚劲浑厚,道白铿锵有力,善于掣音、喘音,唱腔高亢犷厉。功架精美,演技娴熟,表演激情、泼辣,特别是双眼精巧运用炯炯传神。戏路宽广,秦腔和京剧的大花脸、二花脸、武花脸样样涉猎,各具风采。一生演出剧目逾百,塑造了众多血肉丰满、风采熠熠的艺术形象,有“活张飞”、“活荆轲”之誉。民国23年(1934年),《西安日报》进行秦腔生旦净丑“五魁”民意测验,获“花脸大王”之称。民国26年(1937年)赴北平公演,京剧名花脸郝寿臣、袁世海备加称赞。中年从事戏曲教育,一度离开易俗社去陕西戏曲专修班、上林学社及甘肃平乐社任教。民国36年(1947年)重返易俗社执教。建国后于1956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64年,传统戏遭禁,被迫退职,忧虑成疾,双目失明。1967年3月故去。一生调教生、丑、净、旦演员300余人,其中不乏国家一级、二级演员。留有《郭子仪绑子》、《敬德洗马》唱片及《鱼腹山》、《盗宗卷》录音带。1992年10月,西安戏曲界同仁及来自外省的众多李氏弟子联袂演出,隆重纪念其诞辰85周年。

穆少卿

穆少卿(1906~1967),回族,九三学社社员,河南周口人。自幼随父学医,20出头于乡里挂牌应诊。民国37年(1938年)定居西安通济中坊,一面行医,一面致力中医教育。先与焦易堂合办济生医药研究社,出任社长。民国30年(1941年)自办国粹中医院及国粹中医学校,主编国粹医药报,开创了西安地区中药单体临床传授走向课堂教授与临床传授相结合的群体化教学新模式。解放前,曾莅任中央国医馆理事、西安市中医师公会理事长。建国后,1958年创办穆少卿中医传习所。同年至西安市中医医院工作,历任内科主任、研究室主任和副院长等职。擅长妇科,对妇女的经痛、崩漏、经血不调等症有独到的研究。著有《穆氏本草启蒙》、《内经注解》及长达80卷的《穆氏医学丛书》。历膺西安市第五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委员、新城区人大代表、西安抗美援朝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市卫生局中医顾问、市政协委员、陕西省卫生协会理事长、省人大代表,出席过全国第一届中医会议。

陈一力

陈一力(1913~1967),安徽六安市人。幼家贫,以乞讨和给地主放猪糊口。1928年12月于河南商城参加革命。1930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鄂豫皖三大队战士和红四军排、连、营、团长,参加过第四次反围剿和二万五千里长征。抗日战争期间,任一二九师六旅工兵营长、副团长,从延安赴华北前线作战。1941年在百团大战中获一二九师奖章。解放战争期间,历任冀鲁豫军区四分区武装科长、参谋长,荣获军区二等功臣等5枚奖章。20多年革命战争中,12次负伤、3次住院治疗,左肩胛、两腿伤重难愈,被评为二等甲级残废。1954年3月转业到西安昆仑机械厂任保卫科长。1967年5月病故。1969年11月18日,陕西省革命委员会批准其为革命烈士。

焦藩东

焦藩东(1904~1968),字文昌,别号幽柔,山东章丘人。家道殷实,中学毕

业在济南从商。民国 24 年(1935 年)3 月来西安,寄居昌仁里 3 号,任华峰面粉公司厂务主任。民国 25 年(1936 年)聚集济南 4 户资本家的 18 万元资金,在西安尚仁路创建西北地区首家现代化浴池。他亲自设计,多次往返陕西、山东,遴选齐鲁大地的能工巧匠营造,独具匠心地在院内打了两眼深井,自备水源;以山东省政府内的济南名泉“珍珠泉”命名。内部装修及服务规范完全模仿济南的铭新池:东北红松隔墙、古铜色油漆地板;起立迎客、喊堂让座、引客入浴、搓背修脚、递送热巾、床前送水、按摩捶背、送客出店 8 道程序。除男、女淋浴、盆池及男大池外,另设特别间,专门接待达官显贵、阔老大贾,顾客盈门,名噪一时。初始,焦藩东循规蹈矩,定期向济南董事会汇报业务,送审收支。未几,全面抗日战争爆发,秦、鲁隔阻,其则大做手脚欺骗股东,将“珍珠泉”吞为已有。更借业务之便结交权贵,投机钻营,混入官场,历任西安浴业公会常务理事、红卍字会西安分会常务理事、西安市参议员。1952 年因破坏公债发行被逮捕判刑。1966 年初遣送原籍劳动。1968 年病故。

高智怡

高智怡(1894~1970),九三学社社员,河北武安人。民国 14 年(1925 年)北京医学专科学校毕业,从医于北京日华同仁医院。民国 25 年(1936 年)在开封自办华北医院。继至郑州与人合作创办同仁医院。民国 27 年(1938 年)来陕,在西安红埠街开设同仁诊所。民国 34 年(1945 年)于崇孝路(今西一路)炭市巷(今同德巷)口创建智怡医院,设病床 40 张,是当时西安私人医院中规模最大者。医技精湛,尤擅儿科,对病人热情负责,患者慕名而至,全院日门诊量高达 300 人次。建国后,1956 年 10 月无偿捐出智怡医院,受命出任西安市第三人民医院院长。先后当选过陕西省第一、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王绍猷

王绍猷(1883~1971),陕西富平人。自幼喜爱秦腔艺术,常随本乡“自乐班”演唱。清宣统二年(1910 年)加入同盟会,参加过陕西辛亥“反正”和讨伐袁世凯的斗争,官至旅长。民国 17 年(1928 年)退伍。30 年代入陕西易俗社,专门从事编剧和秦腔剧种的研究。历任该社编辑、总务主任。创作有《金光玉》、

《满床笏》和《双愚记》等 30 多个剧目,改编《回荆州》、《新忠义侠》和《蛟龙驹》等多部传统戏。民国 37 年(1948 年),其反映明末农民起义的《金光玉》上演后,曾被以“鼓吹反叛”的罪名遭国民党反动当局传讯。王绍猷博览群书,潜心研究,跋涉全国,搜集资料,于 1949 年编著秦腔首部论文集《秦腔记闻》,全面阐述秦腔的源流、乐曲、板式、板眼以及编剧和名演员的艺术特点。建国初,被选调去西北戏曲研究院工作。

路习易

路习易(1901~1971),西安市新城区含元殿村人。幼入陕西易俗社学艺,工文武小生。嗓音洪亮,功底扎实,塑造人物形肖神切,入情入戏,时人叫绝。扮演《蝴蝶杯》中的田玉川、《殷桃娘》中的韩信、《双锦衣》中的王善、《软玉屏》中的秦一鹤、《三滴血》中的周天佑,都惟妙惟肖,不同凡响。经京剧教练唐虎臣调教,还能演唱《桑李传》、《连环套》、《狮子楼》、《塔子沟》、《铁公鸡》等多出半文半武的京剧。民国 10 年(1921 年)随社到武汉演出,是三镇观众誉称的“易俗六君子”之一。有人撰文评述:《桑李传》当以路习易的桑岱首屈一指,以嗓音论,玉罄声澈,金钟韵洪,行腔使腔,颇能合于梆子;以姿势论,台步稳健,化妆合宜,细意烫贴,每一出场,均能使人满意。民国 14 年(1925 年)离开易俗社浪迹江湖,先后在蒲城培风社、大荔牖民社、天水新秦社、汉中天汉社及孙蔚如部新汉社演教结合,曾培育出众多秦腔名角。但在那艺人地位低下的旧社会,生活窘迫,妻离子散。民国 37 年(1948 年)初,贫病交加,只身返里,栖身婶母家中。同年秋,重归易俗社,给学生示范演唱。建国后 1960 年,经友人帮助,与失散多年的妻子破镜重圆,颐养晚年。1962 年易俗社成立五十周年大庆时,抱病粉墨登场,同名旦宋上华联袂上演《桑岱别楼》,道白铿锵,气饱腔圆,声韵恰调,刚柔并济,风姿不减当年,博得阵阵掌声。

陶渠

陶渠(1914~1971),南京市人。幼赴上海投师学艺,出道后曾在上海、济南、郑州从事戏曲电光布景。民国 36 年(1947 年)来陕与易俗社合作,开秦腔舞台电光布景之先河。《太平天国》(又名《韩宝英》)一炮打响,西北各地秦腔

班社纷纷求其援助。他在西安桥梓口开设的“光武制景公司”，艺业兴隆，人员一度逾百。建国后 1952 年，公司解体，陶到易俗社工作。先后给《貂蝉》、《双锦衣》、《桃花扇》、《水淹泗州》、《大木匠》等多出戏设计、绘制布景。特别是《三滴血》点题图案式布景，构思新颖，简洁优美，突出“尽信书不如无书”的主题思想，深刻揭示出晋信书的“蛀书虫”形象，深受各方赞誉。“文化大革命”中遭受冲击，被遣送草滩农场劳动。恢复工作后至西安市戏校任教。1971 年劳累染病，不治故世。长子陶隆继承父业，效力易俗社，系国家一级舞美设计师，享受政府特殊津贴。

吴湛如

吴湛如(1894~1972)，河南荥阳人。29 岁随父学习中医，出道专事喉科。民国 25 年(1936 年)坐堂开封，在祖传“吴氏吹喉散”的基础上，研制出“吴氏白喉散”等喉科常用药剂。民国 31 年(1942 年)于西安市案板街设立专门中医喉科诊所。建国后 1953 年，响应人民政府号召，献出“吹喉散”和“白喉散”秘方。西安市卫生防疫站鉴定认为，其具有强烈的抑杀白喉杆菌作用；市传染病医院临床应用，疗效为 98.1%；市第四医院口腔科观察，对阿弗他口炎和疱疹性口炎的疗效也优于西药。1954 年参加西安市第五区健康联合诊所。1956 年出席过全国卫生工作者代表大会。1959 年调西安市中医医院，创办喉科。同年，陕西省卫生厅代表国家卫生部授予他银质奖章和优异成绩奖状。其“白喉散”方剂入录陕西省《解放十年来临床中药制剂验方选集》。

陈端柄

陈端柄(1901~1972)，福建长乐人。民国 10 年(1921 年)赴美留学。“九·一八”事变爆发，归国历任上海费博顾问工程师、杭州浙赣铁路局的工程师及上海之江大学土木工程教授。民国 31 年(1942 年)8 月，应邀至皖北苏区淮南大学任教。一年后日军扫荡，随部分师生撤回上海，因坏人告密，遭日本宪兵逮捕。虽受严刑，但坚贞不屈，保护了“淮大”在沪师生。获释后又回之江大学任教。民国 37 年(1948 年)莅任上海杨浦发电厂工程师，直至解放。建国后于 1953 年调任华东电力设计院土木科副科长。1956 年 10 月，舍弃上海的优裕

生活,举家来陕,任西北电力设计院副总工程师。土木工程造诣颇深,尤擅钢结构设计。留美期间,曾参加跨度5千余尺的江吊、72层高的大厦和可容5千多观众的大戏院设计。回国后又相继参加和指导了上海大舞台戏院、上海建设大厦及华东、华中、西北、西南地区的多座电厂土建设计,并精心指导有关电厂建筑设计的科研工作。1955年参加中国土木工程学会。1964年,当选第三届全国人大代表、荣膺西安市第三届归国华侨联合会副主席。

王天民

王天民(1913~1972),字子纯,祖籍陕西岐山,生于西安。民国13年(1924年)春入陕西易俗社学艺,初习小生,后工花衫,尤以闺阁旦见长。民国15年(1926年),一出《柜中缘》倾倒观众。时易俗社《简明报告书》称:“面若满月,行若浮云,庄重而不板滞,活泼而不轻佻,喜怒哀乐,能合分际。声若莺儿若笙簧,唱工之娓娓动听,为本社历来所未有……”民国21年(1932年),西安《新秦日报》举办“菊部春秋”秦腔演员评比,名列榜首。30年代,两度随社赴北平献艺,《颐和园》、《蝴蝶杯》、《山河破碎》等戏深受平津戏曲界好评。北平《全民报》、《京报》和天津《大公报》屡发消息和评论文章,赞其“杏眉桃腮,身材合度,袅娜生姿”,“天生丽质,声韵尤佳,身段自然美观”,“有砚秋之端丽,慧生之娇媚”,“兰芳二十年前,不过如是也”,“不独拉住不少戏迷,并且把许多和戏剧素无缘的人都吸引住了”。京剧名家齐如山看了其主演的《入洞房》后说:“仅卢凤英含羞带笑一段表演就可以写一篇长文章。”尚小云带着自己的戏衣、头套,亲自为其化妆扮戏。他担当易俗社领衔演员近30年之久,有陕西梅兰芳之誉。《秦腔纪闻》中赞道:“金瓶牡丹,富贵缠绵,声如裂帛,字正腔圆。”戏剧艺术家封至模著文称:“扮相得一腻字,身段得一娇字,做工得一细字,脱尽秦腔之短——火气粗豪。”民国23年(1934年),上海百代唱片公司曾灌录其《入洞房》、《柜中缘》和《还我河山》唱段。建国后,陕西省拍摄了他的《柜中缘》舞台艺术片。全国首届戏曲会演中获荣誉奖。“文化大革命”中横遭批斗,病残逝世。

张子馥

张子馥(1904~1973),民革成员,陕西蒲城人。民国14年(1925年)入伍杨虎城部,历任司务长、交通队长和连长等职。民国20年(1931年)离开杨部,先后任甘肃省军械局主任局长及西固县善后局局长。民国24年(1935年)复至杨部,历任警备二旅营长、团长及副官处长,参加过“西安事变”。抗日战争初期,率部在山西中条山抗击日寇,光荣负伤。民国35年(1946年),随孔从洲部在河南巩县起义。建国后,1953年出任西安市人民政府参事室参事。1956年11月调新城区任副区长。1958年8月起,连任政协新城区第二、三、四届委员会副主席,驻会主持日常工作。“文化大革命”中遭受冲击。1973年8月5日病逝。

李涤支

李涤支(1893~1974),名思淮,号涤之、涤支,天津市人,民进会员。民国11年(1922年)南开大学肄业至河北保定私立育德中学任教,继任训育主任。民国26年(1937年)卢沟桥事变后,随校南迁河南省西峡口,改任总务主任。民国28年(1939年)春,保定育德中学同仁、共产党员王荫圃从延安到西峡口开展地下工作,李尽力支持,并通过王将次子李一鸣(现航天部第一研究院教授)、侄儿李广训(建国后曾任国家卫生部副部长)等10名进步青年送往延安投身革命。民国30年(1941年)4月,洛阳警备司令部查获李与延安有关人员的信函,密令西峡口民团司令部立即予以逮捕。得友人透风,他携长子连夜逃来西安,住在东关康家堡,给一家汽油厂当秘书。民国33年(1944年)8月,其在“育德”旅陕校友的支持下,于西安北郊育德铁工厂原址创办陕西省私立育德中学,被公推为校长。在他的主持下,陕西育德中学继承了保定育德中学民主、进步的传统,恪守“不敷衍,不作弊”的校训,管理科学,校风严谨。同时,他千方百计阻止国民党势力插足该校。民国37年(1948年)更不惜撤销高中部,将高三九级和高四〇级两班学生转入外校,粉碎了三青团在校内建立基层组织的企图。西安解放前夕,国民党当局明令学校南迁四川,他巧与周旋,拒绝执行,并针对教职员的顾虑和恐慌心情,在大会上讲:“共产党最恨的是贪官污

吏、土豪劣紳和騎在人民頭上作威作福的人。我們在学校工作，共產黨不會仇視我們……”

1949年5月20日西安解放的當天，育德中學就請解放軍來校作報告和宣傳演出。7月，西安市中、小學教師學習會期間，李表態將學校獻交人民政府。8月，人民政府接辦。是為西安地區首家改為公辦的私立學校。1950年3月，省文教廳決定，改育德中學為陝西省立西安工人子弟中學（1958年易名西安市第三十八中學），李仍任校長。1955年5月，當選未央區政協常委（1957年7月隨行政區劃調整轉為新城區政協常委）。1956年獲陝西省、西安市先進教育工作者殊榮。1958年3月被錯劃為右派分子，撤銷校長職務，工資從130元降為36元。一度打掃廁所，以後調去管理圖書。1961年10月摘掉所謂右派分子“帽子”。1966年1月退休，租賃南郊白廟村一間民房棲身。“文化大革命”初期去岐山縣五丈原公社插隊落戶。因年近八旬，生活困難，不久又批准返城，住在三十八中。時值“斗批改”運動，幾乎天天有人找他調查當年學生的歷史。來者從派性出發，巧言誘騙、厲色威脅，甚至拳腳相加，索要符合本方觀點的材料。他一是一二是二，實事求是，從未亂寫證明。1974年12月22日病逝，享年82歲。

李滌支一生辦教育，學生萬千，而且不乏名人、要人，但其從未通過他們謀取私利。對於錯劃為右派分子，他常以“這是歷史的誤會”安慰自己，並教育子女堅信共產黨的領導，走社會主義道路。臨終還給子女遺言：“馬列主義的精髓是實事求是，總有一天會還我歷史的真面目，人們會知道我是一個怎樣的人。”中共十一屆三中全會後，糾正反右派鬥爭嚴重擴大化的錯誤，平反了強加予他的不白之冤，實現了其生前夙願。

張俊傑

張俊傑（1900～1974），西安市新城區韓森寨人。出身農家，私塾兩年輟學。早年曾在西北軍中當兵，並落難他鄉。民國18年（1929年）返里務農。民國20年（1931年）任長安縣韓森寨保長，繼升聯保主任。民國29年（1940年）曾以韓森聯保中隊長的名義組織韓森寨及附近村莊百餘青壯年，東渡黃河抗擊日寇。半年中先後激戰3次，奉命回陝。民國34年（1945年），韓森寨劃歸西安市第十區，張俊傑出任區長。民國37年（1948年）9月，西安市民眾自衛

总队成立,又兼任第十区自卫大队队长。1949年5月20日,随自卫总队起义。任内重视家乡教育事业,曾在韩森寨创办小学、中学。解放初,被误以“历史问题”判刑。1963年又被遣送去外县亲戚家中。1974年病故。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经兰州军区调查落实,确认其为起义人员。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法院、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于1983年4月19日和1985年3月11日,撤销了对其原来的刑事判决,恢复名誉。

柳聚英

柳聚英(1915~1974),山西离石人。1935~1937年在原籍参加过公道团和牺牲同盟会、农民协会。1938年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脱产担任离石县公道团视察员兼乡农会秘书。1939年调中共离石县第三区区委会工作。1940年10月~1945年10月,先后担任离石县农民合作社联社副经理、青年书店主任及碛口镇检查站站长。1945年10月调入公安部门工作,历任离石县公安局警卫连指导员和第三分局治安员及中阳县公安局股长、晋绥公安局警卫营指导员。1950年3月调至西安市公安局,先后担任公安大队教导员、第三分局和第十一分局副局长。1953年4月起,任西安市第四区区长。1954年底行政区划调整后,连任新城区第一、二、三、四、五、六届人民委员会区长。俭朴、民主、勤政、务实,对新城区的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做出了积极贡献,在干部群众中享有较高的威望。“文化大革命”中受到冲击,被降格安排到革命公园担任党支部书记。1974年元月19日病逝。

王庆林

王庆林(1908~1975),九三学社社员,主任医师,河南新郑人。中学肄业随父学习中医。民国20年(1931年)去开封挂牌行医,专治痔瘕。民国26年(1937年)移居西安,襄助其弟王芳林应诊。民国30年(1941年)在案板街开设痔瘕专科诊所。建国后,1954年10月到西安市中心医院工作,创设痔瘕科,出任科主任。继承家父“内痔枯痔疗法”、“瘻管挂结疗法”,总结临床经验,创造出特殊的“内痔注射法”、“瘻管切开法”、“内痔割扎法”、“内痔环扎法”等新的疗法。1957年4月,撰文公开新疗法和祖传秘方。1958年,捐出案板街诊

所的7间房屋和全部药物、器械、家具,支持其妻组建新城区西一路联合诊所。“文化大革命”中受到冲击,被下放到陕北清涧县解家沟。身处逆境,奋力笔耕,撰写《肛门病学》,志未竟而病故。生前当选过政协新城区第一、二、三届委员会常委,受聘担任西安市卫生局技术审查委员会委员、市中医徒弟班讲师、陕西中医学校和陕西中医学院特邀讲师、陕西省中医业余大学痔痿组组长,是陕西省和全国先进工作者。

贾玉璋

贾玉璋(1887~1979),字瑞芝,河南武清人,民建会员。弱冠之年,习营粮食生意。清宣统三年(1911年)弃商从军。辛亥革命后,历任陕西省督军署军需课课长、国民军司令部军需处处长兼财政部印刷局局长、西北银行总管理处处长等职。同仁以“老总”誉之。抗战初期一度赋闲。民国31年(1942年)熊斌主陕,委其为陕西省银行总经理,约一年辞职。民国32年(1943年),郑州福豫面粉有限公司在西安募股设厂,贾投资入股,出任西安福豫面粉公司总经理,直至解放。建国后,1952年参加工商联组织的学习时,曾提出公私合营的要求。1954年,全市面粉企业全行业公私合营,留任福豫面粉厂厂长。先后当选民建西安市委委员、市工商联执委和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文化大革命”中,多次挨斗。1974年,体衰难支,离厂“退养”。1979年病逝西安。

洪青

洪青(1912~1979),安徽婺源人。民国17~21年(1928~1932年),先后留学比利时岗城圣吕克艺术学院装饰美术科和法国国立美术专门学校建筑科。回国后历在上海、苏州的私人建筑事务所、艺术装饰公司和上海美术专科学校、上海新华艺术专科学校供职。建国后于1951年至西安,历任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科长、室副主任、副总建筑师和总建筑师。他来西安后主持设计的第一个大型工程,是西安人民大厦。中轴对称的布局,把中国古典建筑艺术和现代艺术结合起来,既富民族特色,又显时代风貌。至今,这座中间9层、两翼7层的高级宾馆,仍以其独特的风姿,与近年相继建成的诸多各式宾馆相媲美。1957年,他运用我国传统造园艺术手法,吸取国内外造园经验,在唐兴

庆宫遗址上统筹规划,因地就势,挖湖堆山,设计出西安兴庆宫公园。园内山湖之间,精巧布设多种瑰丽的园林建筑和优美景点,与曲岸环绕的兴庆湖和谐地融为一体,颇具民族风格。临潼华清池九龙汤,更是他的匠心之作和建筑设计佳品。5000平方米的人工湖,以石堤分隔为上下两个水面,上为莲花池,9个石雕龙头排列石堤半腰,池水由龙嘴喷泄而下,汇入碧波荡漾的九龙湖,构成一幅动中有静、景外有景的优美画面。湖水北岸,“飞霜殿”雕梁画栋,古色古香;南岸水榭,一览九龙汤全景。石堤两端,“旭日”、“晚霞”两亭东西对称;长廊、石舫相配,别开生面,充分表现了我国丰富浓郁的园林风光。此外,他还主持设计了西安人民剧院和骊山、南五台风景区,指导修葺西安大雁塔、小雁塔和钟楼等古建筑。洪总数十年如一日,埋头图板,设计和审查项目逾百,为我国传统建筑艺术的研究和开发,做出了卓越贡献,在建筑界享有相当声誉。

刘毓中

刘毓中(1896~1982),陕西临潼人。出身梨园世家,自幼热爱秦腔艺术,但其父饱尝旧社会“戏子”之苦,不愿孩子再入伶门,送他去杂货铺当学徒。民国元年(1912年),年已16岁才入陕西易俗社学艺。初始,教练们认为年龄大了,不易成才,不予重视。他以勤补拙,拼搏前进。老师给别人排戏,他守在现场倾耳静听,潜心揣摩,抽空暗练。几年间,“偷”会了好几折戏。一次一名主角因故误场,其“顶替”上台,唱念做打,使教练长陈雨农大为惊奇,始成重点培养对象。民国10年(1921年)随社赴武汉演出,获“活项羽”之美称。民国17年(1928年)离易俗社流落江湖,搭班、领班,驰骋陕甘。西安解放后重返母社。艺功扎实,表演洒脱严谨,唱腔抑扬自如,吐字清晰规范,曾在300多个剧目中扮演身世、性格各异的角色。秦腔舞台艺术片《火焰驹》、《三滴血》更显其上佳演艺。1952年全国首届戏曲观摩演出中,获表演一等奖。京剧名家马连良誉其是“衰派老生中一绝”。梅兰芳曾以“继承父师的优良传统,发展了秦腔表演艺术……”的条幅相赠。唱腔选段收入《秦腔百名演员唱集》。1981年,陕西省文化界为他举办艺术生涯70周年纪念活动,拍摄《秦腔艺术家刘毓中》电视片。1982年8月14日病逝,终年86岁。生前曾荣膺全国文联委员、陕西省剧协副主席、西安市秦腔剧院副院长、易俗社社长,当选全国人大代表、陕西省政协常委。

董淑芬

董淑芬(1919~1982),女,黑龙江呼兰人。民国30年(1941年)哈尔滨医科大学齿科部毕业。建国后,1950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54~1957年赴苏联莫斯科口腔医学院留学,攻读颌面成形外科,获副博士学位。1957年底至西安医学院任教,创立国内首家口腔颌面成形外科基地。先后创新假耳制作术及用大面积全层皮片移植法治疗烧伤和外伤。1957~1981年成功地施行了8900例颌面成形外科手术,备受国内外同行赞誉。英国、美国、丹麦、日本及世界卫生组织的口腔专家多次来西安观摩、考察她的治疗方法。一位来访的美国专家与其同台手术后感慨地说:“我这水平,在美国已是百万富翁了,您老在美国一定会成为亿万富翁的!”她淡淡一笑回答:“我愿意到美国去学习,但我不会做亿万富翁;在我们祖国为人民服务,我就满足了。”先后发表医学论文25篇。参与过全国医药院校口腔颌面外科教材和《中国医学百科全书·成形分册》编写工作。科研成果异体与异体软骨(牛)移植的临床应用、外耳再造、大面积全层皮片移植,1978年分获国家卫生部科学大会奖;肌肉瓣加软骨移植治疗面神经瘫痪,1979年获国家卫生部和陕西省科技成果二等奖;上臂内侧皮管法再造耳,1980年获陕西省科技成果一等奖。历任西安医学院口腔颌面成形外科主任、口腔医学系主任、附属二院副院长,国家卫生部医学科学委员会委员,陕西省医学分会副会长,陕西省人大常委会委员。1960年出席全国群英会。1978年出席全国科学大会。入选《人物杂志》、《中国妇女名人录》和《中国当代医学家荟萃》。1981年,自己奔走呼吁的西安医学院附属口腔医院的基建计划经国家卫生部批准后,她兴奋至极,强忍晚期乳腺癌的折磨,一如既往地从事教学、科研和临床医疗工作。弥留之际遗言:捐出多年积蓄15000元作口腔医院科研基金、个人藏书全交院图书馆、骨灰撒于医院五层楼顶。1982年10月27日辞世。

孟遇云

孟遇云(1923~1982),女,农工民主党党员,陕西长安人。9岁随父(孟光华,易俗社名须生)学戏,工旦角。12岁出名,是秦腔舞台最早的坤伶和秦腔男

旦向女旦过渡的典型代表。其唱腔既蕴男性的刚,又寓女性的柔,洪亮浑厚,高昂圆润,清脆委婉,抑扬自如。戏曲艺术家封至模取响遏行云之意,赐名“遏云”。妙龄搭班唱遍陕、甘、宁、青,深受观众赞誉。但是,班规禁锢,班主挑剔,男旦忌妒,更加社会鹰蝇袭扰,却饱受人间屈辱。西安刚一解放,入人民解放军一野秦剧队。1951年调至易俗社。1952年全国首届戏曲会演时,饰《游龟山》中的田夫人,获表演三等奖。1953年赴朝鲜前线慰问演出,荣立一等功。1956年获陕西省戏曲会演表演一等奖。1957年和1960年在秦腔舞台艺术片《火焰驹》、《三滴血》中的表演,更是脍炙人口。梅兰芳评述说:“孟遏云是秦腔中的正工青衣……这次她在《火焰驹》中饰李母,出色地创造了这位爱子心切的母亲形象。她不是用贫婆子那种路子去简单地刻划这个官宦人家的老太太,而是恰切地表达李母的身份,可以看出她把青衣和老旦的演技融合在一起了。这是一个成功的创造。”叶圣陶也曾赞誉:“全身有戏,随时是戏。”先后当选过陕西省和西安市人大代表、省政协常委、省妇联常委、省文联常委、省剧协理事。1960年任易俗社副社长。“文化大革命”中受到冲击,被勒令辞职。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平反昭雪。但是,由于长期折磨,身心憔悴,病魔缠身,1982年12月6日逝世。

贺 诚

贺诚(1925~1982),陕西宜君人。中师文化程度。1948年8月~1949年4月在延安大学学习。1949年5月分配到西安市第三区人民政府工作。1950年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同年6月调至中共第三区区委宣传部任干事。1953年1月~1954年12月,历任中共第三区区委宣传部、统战部干事和统战部副部长。1955年1月~1968年7月任中共新城区委统战部副部长、部长。“文化大革命”中曾下放到工厂劳动。1971年1月~1977年12月,任西安市庆华电镀厂党支部书记、革委会主任。1978年1月调回中共新城区委搞临时工作,同年9月当选新城区工会主席。1979年12月再次出任中共新城区委统战部长。1955年5月起,连续当选政协新城区第一、二、三、四、五届委员会副主席。熟悉统战业务,能够同非中共人士合作共事,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落实统战政策成绩突出。1982年12月突发脑溢血故世。

张 华

张华(1958~1982),第四军医大学空军医疗系七九年度学员,黑龙江省虎林县人。1977年参军。1979年加入中国共产党。他曾在日记中写道:“理想是人们前进的方向”,“一个人为了一个伟大的理想而活着、战斗着,他就会变成崇高的人,就会从庸人鼠目寸光中、从苟且偷安和贪生怕死中解放出来”。他还说过:“我活着,就是要为人民群众解除痛苦”,“任洒青春血,抛头为他人”。1982年7月11日上午,西安市灞桥区新筑公社69岁的农民魏志德在清理西安康复路公共厕所粪便时,不慎被沼气熏倒,跌入3米深的粪池。张华时在附近修补衣服,闻呼救声,立即跑到现场,拦住抢先一步踏上梯子准备下粪池救人的裁缝师傅李政学说:“你年纪大,不要下,让我下!”踩着梯子很快下入粪池,抓住魏志德,朝上喊:“人还活着,快放绳子!”话音刚落,他也被沼气熏倒于粪池中。经抢救无效,光荣牺牲。张华用自己的行动实践了“我是党的人,一切交给党,只要党的事业需要我,我将视死如归”的誓言,谱写了一曲共产主义赞歌。中共第四军医大学委员会1982年7月15日作出《关于开展向张华同志学习活动的决定》。中共中央军委1982年11月20日授其“富于理想勇于献身的优秀大学生”荣誉称号。解放军总后勤部和国家教育部、卫生部,共青团中央、全国学联及中共西安市委也分别作出决定,号召各行各业广泛深入地展开向张华学习的活动。

曹子道

曹子道(1917~1985),河南杞县人。10岁学唱豫剧,初工小生,年长改唱须生、老生,以至花脸。“七·七”事变后来陕搭班演出。1950年于三原县接办民众剧社,自任班主。1952年4月率社至西安租场演出。继在东二路一片空地上搭建简易剧场,扎根落户。演艺精湛,能够巧妙地运用假嗓音唱出强硬的高音拉腔,先后塑造了众多脍炙人口的舞台艺术形象。代表剧目有《单刀会》、《古城会》、《挑袍》、《下陈州》等,有“活关公”、“活包公”之美誉。1956年荣获陕西省第一届戏曲观摩演出一等奖。1963年获西安市现代戏会演荣誉奖。名噪豫、陕。但长期的江湖班社生活,嗜酒成瘾,往往醉倒不省人事,锣鼓一响才匆

匆爬起,粉墨登场。60年代民众剧社并入市豫剧团后,任副团长。荣膺中国戏剧家协会陕西分会理事、西安市文联委员等职。

陆效宣

陆效宣(1890~1986),西安市新城区胡家庙村人。中学肄业,承家教习学中医,医术精湛,尤擅妇科。民国22年(1933年)起,历任长安县翰珥垛乡乡长、第九区民团代团长、浐桥乡联保主任。民国34年(1945年)10月就任西安市第十区副区长,直至解放。从政十多年间,做过一些益于地方、有利人民的事情。曾以职务之便,慷慨解囊,动员地方士绅、富户捐款,兴办翰珥垛、胡家庙和张家庄小学,两度变卖祖业良田补充校资。义务兼任胡家庙小学校长近10年之久。民国31年(1942年)国民党当局侦知翰珥垛乡北张家庄张天德系共产党员,明令追查。陆违背上意,巧予掩饰,使张从容脱险。民国34年(1945年),其子陆志芳的同学魏宏运因闹学潮被特务追捕。他明知魏系共产党员,冒险藏匿家中予以庇护。民国36年(1947年),陆志芳在北平辅仁大学加入共产党,并担任校党支部书记,他也置若罔闻。解放后,重操旧业,行医乡里。1957年以私房3间为基地,联络几位同道创办胡家庙诊所。“文化大革命”期间,涉嫌历史问题,受到不公正待遇。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平反昭雪。耄耋之年,义务诊疾治病,服务桑梓。1986年病逝,出殡之日乡邻自发哀送,沿途村庄遍设路祭,焚香燃烛,供奉祭品,胡家庙什字交通堵塞多时。

黄干卿

黄干卿(1902~1986),家庭妇女出身,民国30年(1941年)由河南洛阳徙居西安北关自强路。1949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

解放初,她拥护共产党,靠拢人民政府,积极参加社会活动,曾组织街道妇女突击絮紵10万余套军服支援前线,并办起两个街道妇女识字班。因此,先后当选西安市妇联执委和第八区妇联副主任(不脱产),获西安市特等劳动模范称号。抗美援朝期间,不辞劳苦,深入街巷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参加和平签名,又获西安市“和平勇士”殊荣。1956年,白手起家创办自强路托儿所(初名黄金庙托儿所),自任所长,长年吃、住所内,像对待亲生子女一样精心照料人

托孩子。更难能可贵的是,1959年收养了父母双亡的孤儿陈长宽、陈长兴,管吃管穿,还供给上学,直到两人独立生活。1970年,自强路人民公社考虑到其已年近七旬,生活无可靠保障,遂调至街道印刷厂托儿所任所长。1978年退养。1986年病故。

王莲如

王莲如(1900~1987),女,回族,辽宁凌源人。民国23年(1934年)家乡沦陷,随夫流落西安,修理自行车维持生计。解放后,积极参加各种社会活动,曾在一夜间改做45套军衣,被评为“絮纺工作模范”,当选第四区妇女小组组长。1950年,全国开展反对美国武装日本、保卫世界和平的签名运动。7月27日上午,她参加完“西安市各界妇女反对美帝侵占台湾、朝鲜大会”,即走街穿巷宣传动员,征集签名。至月底,累计征集签名2120人,西北军政委员会授予“和平勇士”称号,出任西安市保卫世界和平大会委员。《群众日报》报道了她的事迹;《西北画报》第34期以《和平勇士王莲如》为题,出版了23幅画面的连环画册;音乐工作者以其为生活原型,创作出歌曲《王大妈要和平》。1952年调至专门改造妓女的生产教养院任生活干事。她手把手地教妓女们生产劳动,先后完成3000套棉军衣絮纺、2000件军衣缝钉纽扣和制作4万双军袜的任务,受到民政部门表扬。曾当选第四区人民代表、区妇联副主任及西安市第一至五届人大代表,出任西安市人民政府民族事务委员会委员。1953年起,先后在第六区妇联、市民族福利院及市妇联、市民政局收容站工作。1954年,受到毛泽东主席和周恩来总理接见。1965年退休。“文化大革命”中遭受冲击,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平反昭雪。

刘忠人

刘忠人(1930~1987),中共党员,辽宁新金人。1952年中国医科大学毕业来西安任市沙眼防治所所长。1956年调市第四医院,历任眼科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1958年首次在《中华眼科杂志》发表《西安市学生视力减退原因之分析》后,相继撰写医学论文近百篇。先后完成《裂孔性视网膜脱离分型及其临床意义》等10项科研课题,其中8项获省、市级科研成果奖。

主要医学著作有《常见眼病防治知识》、《冬眼合剂在眼科手术中的应用》、《巩虹膜切除术治疗青光眼的临床观察》和《伴有脉络膜脱出的裂孔性视网膜脱出》等。与人合作主编《眼科临床专题讲座》。参与编写《眼科临床诊断学》。荣膺陕西省眼科学会副主任委员、《陕西新医药》和《眼底病》编委。多次被评为市级先进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当选过新城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获西安市劳动模范称号。

李江波

李江波(1914~1988),陕西蒲城人。出身名门望族,父亲是陕西督军陈树藩部旅长。30年代初在上海无线电工程学校学习期间,结识中共党员王超北、李茂堂。“七·七”事变后返陕考入战干四团。曾供职于西京国民兵团,并集体加入国民党。1943年,充当中共地下工作人员王超北、李茂堂之间的联络员。继为中共中央社会部西安情报处搜集、传递情报,筹集、保管经费,联络、掩护同志。1948年,不顾家身安危,将王超北化名登记在自家户口簿上,并将西情处的秘密电台置于住宅后院。西安解放初,任西北军区社会工作队总务科长。“三反”运动中受到审查,辞职离队。1955年加入民革,历膺新城区政协委员和常委。“文化大革命”中因与王超北有旧而被牵连,遭到冲击,全家被下放去岐山县农村劳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平反昭雪,工龄从1943年算起,享受行政16级待遇,安排为新城区政协驻会常委。1984年离休。1985年8月,经中共西安市委组织部批准,从1949年9月社会工作队党支部讨论通过之日起,李江波为中共党员。

李寿仙

李寿仙(1916~1988),女,陕西渭南人,中共党员,民盟盟员,中学特级教师。早年就读于西安高级中学。民国25年(1936年)考入北京师范大学生物系。全面抗日战争爆发,随校内迁,并入西北联合大学。民国39年(1940年)毕业后历在西安女师、户县中学、凤翔师范和西安中学教生物课40余年。重视制作教具和标本,尽可能地采用实物观察、实验、解剖、幻灯等直观方法,启发学生思维,深受学生欢迎。曾发表《我怎样在生物教学中应用直观教学原

则》、《在生物教学中培养学生思维能力探索》、《怎样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在生物教学中培养学生观察能力的探索》等教学论文。多次参与西安市生物教材和教学参考资料的编写、审定工作。著有《高中生物教学参考》。其生物实验课《固定法家兔解剖》，由西安市教师进修学院拍成教学资料影片。1959年被评为陕西省教育战线先进工作者。1981年被树为陕西省十二面先进旗帜之一。1982年获陕西省劳动模范称号。历任民盟中央妇女委员会委员、政协陕西省委员会委员、陕西省科协常委、陕西省植物学会会长和省生物教学研究会会长等荣誉职务。

余 晓

余晓(1947~1988)，西安市灞桥区人。农民家庭出身。1960年8月小学毕业，以“品学兼优”免试升入西安市第四十五中学。1963年9月考入西安无线电工业学校。1968年中专毕业后参军。14年间由战士晋升为军官，并于1972年7月1日加入中国共产党。1982年4月转业到西安市公安局新城分局韩森寨派出所当户籍民警。他分管的104街坊东方机械厂家属区是该所辖区的重点复杂地段。为改变这里的治安状况，他走家串户了解情况，帮助群众解决困难；对重点人口和失足青年逐人谈话，规劝悔过自新。在全所基础工作考核中，他主管地段的人口熟悉率、重点人口列管率和暂住人口登记率均名列前茅。1986年9月，余晓升任韩森寨派出所副所长后，克服繁重的家庭拖累，倾注全力地做好分管的工作。1987年夏天的一个深夜，东方机械厂家属区有名的亡命之徒张守义在纬什街夜市持刀行凶，滥砍无辜。余晓接报，率几名干警火速赶往现场。摩托车尚未停稳，他纵身扑向罪犯，一把抓住。在押解张守义返所途中，张乘机将余晓推下摩托车跳车逃跑。余不顾跌裂两条肋骨、腰部扭伤之疼痛，奋力追捕。是年秋，他下班回家途中发现捉捕对象杨新安，便只身扑上前去擒拿。杨拒捕顽抗，搏斗中，余晓在胳膊、手指被扭伤的情况下制服了杨，将其抓获归案。年底，韩森寨派出所向辖区群众发出《干警评议书》，据收回后统计，得信任票最多的是余晓。1988年4月12日11时45分，无业人员李西温携炸药至韩森寨派出所行凶报复，刚刚外出归来的余晓不幸殉职。18日，西安市公安局召开表彰大会，为余追记一等功。同日，中共新城区委作出《关于开展向余晓同志学习的决定》。12月23日，陕西省人民政府批准余晓

为革命烈士。

叶瑞禾

叶瑞禾(1909~1989),陕西榆林人,中共党员,农工民主党党员。民国22年(1933年)毕业于齐鲁大学医学院。曾获加拿大多伦多大学医学博士学位。从事妇产科医疗、教学和科研工作多年,是陕西乃至全国著名的妇产科专家。有《妇科肿瘤的流行病学调查》、《宫颈癌手术治疗方法的改进》和《卵巢癌早期诊断及晚期综合治疗的估价》等论文及专题科研成果。历任西安市第四人民医院院长、西安市卫生局局长、西安第二医学院教授和院长、陕西省卫生厅副厅长和顾问。荣膺陕西省政协常委、西安市政协副主席,农工民主党中央常委及陕西省、西安市主任委员,中华医学会陕西分会副理事长,陕西省科协常委,西安市科协副主席、主席和名誉主席。

樊新民

樊新民(1922~1989),陕西蓝田人。民国24年(1935年)入陕西易俗社学艺,工丑角。小丑、方巾丑、官帽丑以及彩旦均有较深造诣。演戏注重人物形象,丑而不俗,丑中见美,或诙谐,或逗趣,或幽默,既符合剧中人身份,又乐得观众捧腹。在《三滴血》中饰晋信书,以正派手法演反面角色,创造出戏曲舞台不可多得的典型形象。马少波评价说:“饰演知县晋信书的演员樊新民,是秦腔名丑。他一本正经煞有介事地演这个可笑的角色,不卖弄噱头,反而更加深了思想的深刻性,突出了喜剧风格。”梅兰芳也称赞:“樊新民所创造的晋信书,把一个封建社会里食古不化、死啃书本的老学究主观武断的顽固思想充分表达出来了。”拿手戏还有《游龟山》、《柜中缘》、《连升店》和《蒋干盗书》等。1952年入选西北演出团参加全国首届戏曲会演。1956年获陕西省戏曲会演表演一等奖。1957年和1960年先后参与拍摄秦腔艺术片《火焰驹》和《三滴血》。《秦腔百名演员演唱集》中收有其优秀唱段。1984年随社在甘肃演出中突患脑溢血,长期卧床。1989年2月24日辞世。

叶全

叶全(1928~1989),原籍河南宜阳,中共党员,腿残疾。抗日战争期间随父母逃难来西安。家境贫寒,自幼以卖水果糊口。解放前后一直经营水果,是果品生意的行家里手。1972年,与西一路街道的12名水果小贩,联合组成永红果品商店。80年代初,走上商店领导岗位。1983年,在农村改革大好形势的鼓舞下,果敢地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引进企业,改革分配制度,领衔同西一路街道企业公司签订营业收入、利润指标与工资总额挂钩的经济承包合同;店内实行工资、奖金浮动。当年企业利润倍增,职工人均月收入达300多元,西一路街道企业公司按承包合同奖励其1万元,轰动西安。随着企业经济实力增强,他又倡导将商店扩展为永红果品公司。在其领导和策划下,该公司很快发展成一个拥有2座库房、1个批发部和8个分店的中型果品企业,年营业额逾千万元、利润超百万元,人均税金居全市同行业之冠,被树为西安市街道集体企业的一面旗帜。他多次被市、区和街道办事处评为先进个人、优秀共产党员,荣膺新城区政协委员和西安市残疾人联合会委员。

沈彦廷

沈彦廷(1902~1990),河南封丘人。幼读私塾3年,随父学习中医。民国16年(1927年),父亲病故,家乡遭遇水灾,举家6口流落他乡。民国31年(1942年)1月来到西安,住火车站东小街,边做小生意边行医维持生活,曾被提名为西安市“国大代表”的候选人。解放初加入中医师公会,挂牌应诊。1957年参加西安市纱厂东街联合诊所(现太华医院前身),主治内科和妇科。多年摸索,对不孕症的疗效极为显著,《陕西日报》等多家新闻媒体曾载文报道,给许多家庭带来幸福。晚年授徒,为新城区培养出一批中医妇科人才。曾出席西安市文教系统群英会,当选过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聂尚宣

聂尚宣(1902~1990),山西万荣人,民盟盟员。民国11年(1922年)毕业

于山西高级师范学校。民国 12~16 年(1923~1927 年),先后在山西介休第二高小及西安三晋职业学校、成德中学、第一职业学校任教。民国 17 年(1928 年),去国民革命军第九十二师任政治部主任,并一度出任安徽省五河县县长。民国 19 年(1930 年)到北平平民大学教书。民国 20 年(1931 年)7 月充陕西省会警察局秘书。不久,赴冀察前线司职抗日同盟军总指挥部参议。民国 23 年(1934 年)主编西安《工商日报》。后至陇海铁路局、抗日后援会等处任职。民国 28 年(1939 年)任国民党第六十九军教导处政治教官。民国 30 年(1941 年)起,先后任教于三原职业学校、西安菊林中学和西安女子师范学校。民国 38 年(1949 年)2 月奔赴革命圣地延安,先在延安交际处工作,后至《群众日报》社任编辑。同年 5 月,随报社进驻西安。建国后 1951 年起,历任西北财专教务长、西安第二财经学校副校长、西安市第二十九中学副校长,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在西安市教育界颇有声望。1972 年退休,1978 年改为离休。先后荣膺西安市政协委员,未央区政协第一届委员会副主席,新城区政协第二、三、四、五、六届委员会副主席,民盟西安市委组织部副部长,民盟新城区工委主任委员。热心人民政协和民主党派工作,积极参加各种社会活动,为新城区的民主政治建设和爱国统一战线的巩固发展卓有建树。1981 年 80 高龄之际,创办“西安萃文业余学校”,先后举办各类进修班、补习班 218 个,培养学员万余名。1987 年获陕西省先进离休干部殊荣。

张济同

张济同(1905~1990),亦名树坤、建华,女,西安市人。出身名宿之家,北平私立务本女子大学毕业。民国 18 年(1929 年)步入教育界工作,先后在山东省立第二女师、开封私立女子艺专、济南市立第一小学任教。民国 27 年(1938 年),遵父遗嘱,返里捐资办学,以后宰门街私房一院(今新城区教工幼儿园和中共新城区委党校处)为校址,取父作栋、母启秀名字中各一字作校名,创办西安市私立作秀女子小学,自任校长。民国 31 年(1942 年)增设初中班,改校名西安市私立作秀女子初级中学。对学生关怀备至,多次免去贫寒学生学费,并资助他们购买学习用品。在国民党白色恐怖之下,冒险聘请中共地下党员朱茂青担任作秀女中教导主任。民国 36 年(1947 年)5 月,朱被特务逮捕入狱,她出面保释,设法掩护,让其继续留任至西安解放。建国初,人民政府接办作

秀女中,易名西安市第二女子中学;继迁东一路,更名西安市第六十中学,她一直担任校长。1981年3月退休。晚年虽行动不便,还经常由家人、亲友陪送,返校参加活动,看望师生。德高望重,多年担任政协新城区委员会和政协西安市委员会委员。

刘钟声

刘钟声(1913~1991),河北宛平人。1938年3月参加革命工作,1946年8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3年9月~1947年6月,先后在河北第一纵队任侦察兵、班长、排长及第二纵队政治部司务长、第四旅特务连副指导员。1947年6月起,历任解放军十九兵团补充一团组织干事、西北军区宁夏航空站和兰州航空站供应处政治协理员、华东军区第五十八团政委、西北军区空军幼儿园园长等职。1957年转业地方工作,先后担任西安市房地局修缮公司副经理、新城区房管局局长、市房地局财务科科长和新城区财政局局长。认真贯彻落党和国家的财税政策,精打细算,开源节流,为新城区连年完成财税任务做出了不懈的努力。1981年12月4日当选政协新城区第五届委员会副主席。1983年12月离休。1991年10月病逝。

盛履谦

盛履谦(1916~1991),九三学社社员,浙江鄞县人。民国24年(1935年)赴日本东京齿科专门学校留学。回国后在上海开设牙科诊所。建国后,1952年至西安市第四医院工作,历任口腔科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重要论文有《口腔黑色素瘤》、《电针麻醉在口腔外科的应用》、《口腔颌面部针刺麻醉》。主编《针刺麻醉》。荣膺九三学社陕西省第三届委员会委员、西安市政协第四、六届委员会常务委员及新城区政协常务委员。

王怀宁

王怀宁(1922~1992),中共党员,河南孟县人。1954年12月到西安市新城区十九粮店工作,历任营业员、主任及新城粮食中心店经理。勤勤恳恳,兢

兢业业,16年如一日地同店内职工一起深入街巷、院落访问,给烈军属及老弱病残者送粮到家。从未休过礼拜天,也未请过事假,逢年过节总在店里值班。曾在一个星期天,独自翻晾了粮店存放的300袋豆面粉。一次深夜从北京开会归来,粮食局领导用汽车送其回家,但领导同志刚一走开,他就挎着背包去了粮店。群众誉称“永不松套的老黄牛”。1971年起任西安市粮食局副局长,“老黄牛”精神依然如故,经常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参加劳动、解决存在问题,全市各区县的大部分粮店都留下了他的足迹。1992年元月12日病逝。生前先后20余次受到市、区表彰奖励,荣获西安市劳动模范称号,多次出席市、省和全国先进工作者代表会议,1964年和1970年两度赴京参加国庆观礼。十九粮店在他的领导下,40多次被国家商业部、粮食部及省、市、区评为先进集体,成为全国财贸战线的一面红旗。

居乃真

居乃真(1925~1992),女,江苏宝应人。1944年7月参加革命工作,9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先后在江苏省宝应县和安徽省寿合县、肥西县及巢湖、芜湖地区工作。1951年调至上海,曾在杨树浦发电厂、市电管局、市电讯仪表局任副科长、科长等职。1966年8月到西安市新城区,历任区委组织部负责人、区财政科副科长、区委组织部副部长、区委纪律检查委员会副书记和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工作勤恳,生活俭朴,作风民主,平易近人,关心干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为平反区内冤假错案做了卓有成效的工作,在全区干部群众中享有很高的威望。1983年元月离休。1992年9月27日病逝。

桂松茂

桂松茂(1935~1992),浙江鄞县人。1957年9月从北京工业学院光学仪器系毕业后分配到西北光学仪器厂工作。历任技术员、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和厂设计研究所所长。他负责设计研制的精密光学仪器“测角仪”,1988年荣获国家科学大会奖。荣膺政协西安市新城区第七、八届委员会副主席。1992年3月21日在上海出差期间,突发心脏病,抢救无效逝世。4月,骨灰运回西安,安放于三兆公墓。

于明江

于明江(1907~1993),外科主任医师,山东昌邑人。民国19年(1930年)毕业于青岛医学专门学校。民国20年(1931年)赴日本东京市大久保医院进修。“九·一八”事变爆发,弃学回国。民国24年(1935年)5月,应邀来西安任杨虎城的保健医生。“西安事变”前夕,杨曾托其以治病为名,护送长子拯民去北平、青岛隐匿。民国26年(1937年)至陕西省立医院任医务长。民国30年(1941年)起,开业行医。民国34年(1945年)10月,在新明街(今新民街)创设明江医院,专事外科。医技精湛,医德高尚,又经常为贫苦患者免费治病,故登门求医者络绎不绝。建国后,1952年兼任西安工人医院(后改名西安市第六医院)副院长和外科主任。1956年,关闭明江医院,将房屋、器械和药品无偿捐给国家,携全体医务人员至市第六医院工作。1972年,参与筹组新城区医院。1980年74岁高龄之际加入中国共产党。1982年退居二线,任新城区医院名誉院长。历膺九三学社陕西省委常委、西安市政协常委、新城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王永宁

王永宁(1935~1993),安徽婺源人,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政府特殊津贴享受者。1957年9月西安冶金学院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毕业后参加工作。历任西北电力设计院一室、二室、三室技术员和副组长及土建室工程师、副主任工程师、室主任。1978年曾赴日本东京电力公司考察实习。1984年12月,出任院副总工程师。先后参加过西固、红雁池、渭河、略阳、辛店、酒钢、黄岛和邹县等电厂的土建设计工程。其中辛店电厂和黄岛电厂设计,分获全国科学大会奖和国家优秀设计金质奖。1993年10月病逝,年仅58岁。

张成龙

张成龙(1976~1993),陕西岐山人,陕西汽车制造总厂西安汽车配件经销部工人。1993年7月13日晚,张去西安火车站送货后乘公共汽车返回途中,

突遇曾同售票员发生过票务纠纷的原长军蹿上汽车,持利斧砍倒售票员和一名乘客,挟迫司机停车开门。他与同行的高凤杰见状,扑上拦截。凶手连续两斧将高砍倒,张成龙继续奋力与之搏斗,夺下利斧,并摔其于引擎之上,迫使就范。原长军又拔出匕首,朝张乱刺12刀。司机急中生智,猛踩油门,将车开至市公交三公司门前喊人救援。穷凶极恶的原长军大嚎:“谁管闲事,我杀谁!”砍伤一人,趁夜幕夺路逃遁。公安人员闻讯赶到,于长乐坡铁路桥下将其生擒。追捕凶手的同时,群众拦车急送伤员至医院抢救。张成龙终因伤势过重,不幸牺牲。1993年10月,中共陕西省委、省人民政府授予张成龙“陕西省见义勇为的勇士”称号,追认为革命烈士。

第二章 人物录

赵蔚林(1906~) 民建会员。民国16年(1927年),保定甲种工业学校机械科毕业。民国22年(1933年)至西安,历任复兴染织厂、民生纺织厂经理。解放初,先后在中山门内自办黄河毛巾棉织厂和黄河毛巾织造厂,亲任经理。1954年出任公私合营西安黄河棉织厂筹备处副主任,将多年积蓄2000元投资厂内,且数度赴津、沪考察和订购设备。曾同上海铸亚铁工厂技术人员合作,研制出国内首台铸铁框架式提花机,为西安棉织机械更新换代做出了积极贡献;以自己多年从事棉织业的技术和经验调试设备,培训技工,改善生产管理,创造出蜚声全国的英雄牌床单。1953年起,先后荣膺西安市第四区人民政府委员、新城区人民委员会委员、民建西安市第三届委员会常委、民建陕西省第一届委员会常委和政协陕西省第四届委员会委员。

段晓天(1910~) 民建会员。民国23年(1934年)北平辅仁大学毕业来陕协助伯父经营秦昌火柴厂。民国25年(1936年)起先后在河北省建设厅、黄河水利委员会、西北盐务局任科员、出纳和文牍。民国32年(1943)重返“秦昌”。西安解放后,与人联办关中火柴厂。1954年响应人民政府号召,私私并厂,任建民帆布厂副经理。1955年带头公私合营,任西安帆布厂副厂长。1957年起,历任西安市政协常委、市工商联副主委和政协新城区第二、三、四、五、六届委员会副主席。出席过陕西省第五次人民代表大会、民建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和全国工商联第三届会员代表大会。

田景福(1911~) 原陕西省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主席、省基督教协会会长、西安基督教青年会总干事。民国24年(1935年)北平燕京大学毕业。民国37年(1948年)至西安基督教青年会工作。建国初,首批签名拥护基督教三自革新爱国运动,曾受到彭德怀、习仲勋等领导人的表扬和接见。酷爱文学,30年代多次在上海《文学》发表作品,深受鲁迅先生赏识。1986年出版《田景福小说选》。《现代文学辞典》列名简介。

张芝祥(1912~) 女,民盟盟员,中共党员,原西安市新城区后宰门小学校长。解放前历任关中地区多所中小学教师。民国34年(1945年)与西安民盟负责人胡景儒等发起成立“新妇女社”,出刊《新妇女》,从事“反独裁、反内战、要和平、要民主”活动。民国35年(1946年)在国民党反动统治日益严酷的形势下加入民盟。当民盟西北总支部领导人李敷仁、武伯伦(其夫)被捕的危难之际,勇担狱中进步人士与中共在西安的地下工作者联系之责。建国初,任西安市人民政府文教委员会委员。1950年任后宰门小学校长直至离休。先后当选西安市第一、二、三、七届人大代表,陕西省第三、五、六届人大代表,民盟西北总支部临时工委委员及民盟陕西省第四、五、六届委员会常委。

薛振清(1915~) 中共党员,原西安华山机械厂筹建处主任、西安第一工业学校校长。1980年离休后,老有所为,奉献余热,全家节衣缩食,10年间30多次给灾区、亚运会和西安黑河引水工程捐赠钱物。1984年被评为“全国美好家庭”。1991年起,从全家每人月工资中提取18~30元,作为“家庭社会公益金”,先后向灾区、儿童乐园、残疾人协会、希望工程、见义勇为基金会和修建黄帝陵工程捐资11660多元。

王秉成(1917~) 民进会员,中共党员,中学高级教师,陕西省地理学会理事,西安市第四中学退休教师。曾3次主持或参与编写西安市中小学地理教学参考资料,多次在陕西广播电台、陕西电视台、西安电视台播讲《中学地理教材分析》和《中学地理复习辅导》。1982年国家教育部、中国教育工会授予其优秀教师和部级劳动模范称号。入载中国教育学会编纂的《优秀教师名录》。

刘辅仁(1917~) 九三学社社员,中共党员,西安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皮肤科教授。50年代研制成“黑豆馏油”,治疗各型急慢性皮炎,疗效显著,列为陕西省科技成果,推广全国,迄今仍为皮肤科的常规用药。国务院批准其为有突出贡献的专家,入载英国牛津大学《世界名人辞典》。

俞承淦(1917~) 民建会员。民国35年(1946年)秋出任中国旅行社西

京招待所经理。1954年,西安市人民政府购买西京招待所资产,成立西安招待所后,任副所长。曾荣任西安市旅浴业同业公会主委、西安市第四区工商联主委、新城区工商联副主委、西安市和陕西省工商联常委及第四区人民政府委员、新城区政协常委、西安市政协委员。1979年退休后,发挥余热,多次为西安止园饭店、解放饭店及铜川、渭南、咸阳、宝鸡饮食服务公司讲授服务业的经营管理。所著《旅店服务知识》,国家商业部审定为中技及商业职工学校试用教材,向全国发行。所撰写的多篇文史资料中,《中国旅行社西京招待所始末回顾》收入《中国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陕西卷西安分册。1981年在民建中央和全国工商联召开的为社会主义现代建设服务经验交流会上介绍经验。

朱子彤(1918~) 又名朱占义,原中共西安市顾问委员会主任。“七·七”事变后随洛阳铁路西厂迁来西安,在陇海铁路机务段长安机车厂当工人。1938年4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先后担任陇海铁路机务段、长安机车厂党支部书记、陇海铁路党委书记和中共西安职工委员会委员。秘密联系和领导陇海铁路局、大华纺织厂及西京电厂的党组织,传达上级指示,布置斗争策略,送发党内文件和《西北》、《解放》、《共产党人》等进步报刊。1942年7月,离开西安,去延安参加整风运动。1948年10月,由岐山县蔡家坡重返西安,担任中共西安市工委委员,在国民党的白色恐怖下发展党员,壮大党组织,积极开展对敌斗争。解放前夕,组织、领导工人群众护厂、护路和保护重要设施,粉碎国民党军队溃逃时的破坏活动,为西安解放和国民经济恢复、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

宋上华(1918~) 中共党员,中国剧协、陕西省剧协理事,西安市文联副主席,原西安易俗社导演、演员。工花旦。继承秦腔传统艺术,兼收名家之长,广鉴兄弟剧种表演精华,逐渐形成独特的表演风格。做工优美细腻,深刻准确,唱腔字声归韵、婉转动听。拿手戏有《拷红娘》、《杀狗》等。曾荣获全国第一届戏曲观摩演出大会演员二等奖、陕西省戏曲汇演表演一等奖。中年课徒传艺,秦腔著名花旦肖若兰、全巧民、张咏华、余巧云、贺美丽等皆得其指点,桃李遍西北。名载《中国艺术家辞典》、《中国曲艺词典》和《艺苑英华》。

唐叙林(1918~) 民建会员,高级工程师,西安电机厂离休干部。原系上海扬子机器厂工程师兼厂长,其设计制造了新中国印刷第一批人民币的全张胶板印刷机——JZ102型胶印机。该机1952年被遴选参加德国莱比锡国际博览会。1955年支援大西北来西安电机厂工作,先后设计制造和革新电机专用

设备 25 项。1984 年离休后,帮助西安近郊乡镇企业设计淀粉厂 5 个。1986 年受聘返厂,参与 1500KN 电机转子压铸机设计,苦心钻研两年,试制成功。该机结构新颖,移动式压室属国内首创,获国家专利和 1991 年西安市科技成果一等奖。全国总工会、国家计委 1991 年授其“全国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造活动积极分子”称号。享受政府特殊津贴。

黄彦儒(1918~) 西安市新城区韩森寨人,民建会员。学徒出身。建国前后历任西安春庆祥颜料店副经理、恒盛丰等商行经理。1953 年发起筹建公私合营西安黄河棉织厂,任副厂长。后又主持筹建光明电影院,兼任经理。当选西安市第一至十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西安市青联副主席、全国青联委员、全国工商联执委、西安市副市长、西安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现任民建西安市委主委、市政协副主席,民建陕西省委会副主委、省政协常委,民建中央委员会委员。

杨令俗(1919~) 中共党员,中国戏剧家协会会员,西安易俗社原副社长,小生兼须生演员。以贫生戏见长,唱腔清朗,动作规范,获“文生堪范”之誉。代表戏有《龙门寺》、《激友》、《大木匠》等。解放前后三度随社赴北京演出,深受好评。荣任陕西省秦腔研究会常务理事、西安文艺协会副会长。当选过新城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入录《中国艺术家传集》。

华家楣(1920~) 中共党员,原西安市水泥制管厂副厂长。50 年代刻苦钻研砖瓦生产工艺,先后改装了和泥机皮带盘、砖机出泥口和搅拌叶子,更换切砖坯钢丝。尤其是改装马达皮带盘,使马达与被带动的机器速度同步,避免了故障,提高砖瓦产量两倍;将制砖机由单出口改为双出口,每台日增产 3 万块左右。多次前往上海学习空心砖生产工艺,开创西北地区生产空心砖的历史。1956 年出席全国先进生产者代表大会,并被推选为主席团成员,先后两次受到毛泽东主席接见。

耿竞雄(1920~) 民盟盟员,西安中学退休高级教师。从事中学语文教学多年,颇有建树。曾任陕西省中学语文教学研究会副会长、全国中学教育信息研究会理事。1980 年起,先后 7 次在陕西广播电台作语言教学广播讲座;发表《浅谈建立语言教学的科学体系》、《努力提高语文教学质量》等 20 余篇教学经验和论文。1982 年获陕西省劳动模范称号。1987 年被全国中教信息研究会评为教育信息先进工作者。

马婉姑(1924~) 女,民盟盟员,中共党员,小学特级教师,陕西省小学语

文研究会理事,原新城区后宰门小学语文教研组长。从事小学语文教学40余年,曾发表《我在识字教学中的几点做法》、《如何通过语言教学开发学生智力》、《低年级儿童心理特点》和《通过语文教学培养学生创造思维》等教研论文。1956年被特邀参加国家教育部教学大纲研究会议。先后受到过国家教育部部长张奚若、叶圣陶和中宣部部长陆定一的赞扬。1988年,获西安市劳动模范和全国“五讲四美”,为人师表优秀教师殊荣。

高秋芬(1924~)女,民盟盟员,中共党员,中学高级教师,退休前系西安市第八十九中学数学教研组长、陕西省数学学会会员。教学改革中创造《三环节教学法》,成效显著。教研论文《关于中学二次函数的教学》发表于《陕西教育》;《从心理角度搜索教学规律》获西安市数学教学经验交流会优秀奖。1985年参加西安市教改巡回报告团去市属各县传授经验。先后被评为新城区、西安市和陕西省优秀教师。当选过民盟陕西省妇委会主任。出席过民盟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中共陕西省委统战部授予“为四化服务积极分子”称号。

杨希天(1925~)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陕西省人民银行顾问。曾在陕西省和全国性报刊发表金融方面的论文90多篇,70多万字。主编《银行计划业务理论和实践》、《陕甘宁边区金融史》和《陕西省志·金融志》。其提出有关金融改革的许多建议被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和陕西省有关领导部门采纳。享受政府特殊津贴。

常曾刚(1925~)中共党员,陕西省音协顾问。创作有《乡选》、《风调雨顺》主题歌、《新疆民歌》、《迷胡牌子音乐》、《迷胡清曲剧选》、音乐评论文集《乐路鳞爪》、诗文选《钟吕集》,与人合作歌剧《王贵与李香香》,翻译《德国三B》等音乐论文。离休后笔耕不辍,发表笔记小说40余篇。入选《中国音乐家名录》、《中国艺术家传集》、《中国当代艺术界名人录》。荣任中国音乐家协会理论委员会委员、陕西省诗词学会副会长。享受政府特殊津贴。

午雪峤(1926~)中共党员,中医儿科主任医师,全国师带徒导师,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专家,陕西省、西安市劳动模范。建国后历任西安市北大街中医门诊部主任、新城区中医医院院长等职。1985年领衔创办全国首家中医儿童医院。治病以内服药和外治法相结合,辩证精当,处方简要,疗效显著。先后研制“清解灵”、“小儿回春丹”等10余种儿科中成药。编著《实用中医儿科学》,主编《千金小儿方校释》,参与编写《中华食疗大全》。部分学术经验输入

电子计算机专家系统,用于临床。荣任中国中医学学会理事和儿科分会委员、陕西省中医学学会副理事长和儿科分会主任委员。当选西安市第八、九、十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享受政府特殊津贴。

毛履真(1926~) 西安医科大学第二临床医学院骨科主任、教授,中华医学学会陕西分会骨科学会副主任委员,中国神经伤残康复研究会理事。1956年赴苏联中央创伤矫形研究所留学,1960年获副博士学位。回国后长期从事断肢再植研究,接活多例断肢、断掌。70年代后期开始研究关节病,主编《关节病》一书,获陕西省卫生厅科技进步三等奖。

单怀香(1926~) 中共党员,原陕西省机械施工公司起重工。几十年如一日奋战在生产第一线,多次完成危险性大、技术难度高的结构吊装工程。人们誉为革命的“老黄牛”。1979年获陕西省劳动模范称号。1982年出席国家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先进工作者会议。先后当选第四、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

樊玉林(1926~) 中共党员,医学副博士,西安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耳科教授。长期从事耳聋的防治研究,总结发表学术论文20余篇,代表作有《中耳保护功能与迷路膜破裂》、《内耳外淋巴液检查在耳聋诊断与防治中的应用研究》、《沙棘油促进外伤性鼓膜穿孔愈合的临床观察》。先后设计“可控凝钩”和“永磁吸铁器”,治疗疑难耳病效果显著。

陈松旺(1927~) 中共党员,原西安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院长,中华医学学会医院管理学会常务委员、肿瘤学会主任委员,陕西省人民政府专家顾问团顾问。1959年开展国内外首例肝脏正规切除术——指压技术。1964年完成西北地区首例断肢再植术。其参与的针麻肺切除术,1978年获全国科学大会集体奖;研制成功的超细刺入型自聚焦内窥镜,1986年获中国科学院科技进步奖。1989年被评为全国优秀环境科学工作者。发表学术论文45篇,专著3部,编写教材4本。获国家级医疗卫生系统有突出贡献者称号。享受政府特殊津贴。

刘锐(1928~) 西安医科大学附属二院中医科教授、国家中药品种保护审批委员会委员。1953年毕业于西北医学院医疗系。翌年受业于全国著名老中医黄竹斋。1962年起赴南京医学院附属医院内科进修两年。曾任西安医科大学中西医结合研究所副所长、硕士研究生导师。发表学术论文30余篇,参与编写专著8本。1993年应邀赴马来西亚作中医学术交流。被陕西省科协评

为40年来对全省科技事业的发展做出突出贡献者,获“陕西科技精英”称号。

郑秉琦(1928~) 中共党员,西安石油机械厂厂长。1981年,与3名退休工人集资800元创办了安置待业青年的街道小厂——太华机械厂。尊重知识,尊重人才,聘请28位离退休科技人员攻克一系列技术难关,于1986年研制出钢丝绳切断器、钢丝绳引绳器、高效快速破乳机和大型整拖式井架底座4种石油机械产品。其中,两种填补国内空白,一种参加了国际环保产品展销。1990年,国家石油部列该厂为石油机械定点生产厂家后,更名西安石油机械厂。相继又推出手动铲车、油桶搬运车、大型拖拉油水罐车和蒸汽清蜡车4种新产品。1993年完成产值1599万元,销售收入2351万元,实现利润80万元,成为区内乡镇企业的税利大户。工厂先后被评为全国、省、市、区先进企业,他获得陕西省、西安市优秀企业家和西安市劳动模范殊荣。

王公康(1929~) 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原西北电力设计院副院长。先后组织和参加渭北、贺兰山、鲁南火电基地规划与电源点踏勘以及秦岭、蒲城、靖远、兰工热、大坝、龙口、石横、常熟、吴泾等电厂的前期投标与勘测设计。在电厂抗震和高烟囱科研方面有较高造诣。荣膺中国电力建设工程咨询公司董事及西北分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中国电机工程学会火力发电学会土木专业委员会第一、二届副主任委员。

王德慧(1929~) 女,民进会员、中共党员,西安市实验小学名誉校长,民进陕西省委会委员、民进中央委员。在小学低年级写话教学中,注意从小学生的特点出发,以形象的语言因材施教,尽量使每个学生都能达到一懂、二会、三熟、四巧的地步。1980年获陕西省特级教师、全国“三八”红旗手殊荣。同年,随全国教育工会代表团赴日本进行友好访问。

陈慧玲(1929~) 女,中共党员,主任医师,西安市中心医院神经疾病研究室主任、神经内科主任,中华医学会陕西分会神经内科学会副主任委员。其《中国农村及少数民族地区神经病流行病学调查》,1986年获国家卫生部科技成果乙等奖。1992年,国务院批准为有突出贡献的专业技术人才。

马秀英(1930~) 女,1969年前长期在西安市自强路一带做零散工。1970年组织街道上的7名家庭妇女白手起家创办红光油漆社。她带领姐妹们克服重重困难,年年完成上级下达的生产任务。十年间,为国家创造了200多万元的财富,且拥有10万元资金和27间房屋。1980年,她审时度势,转行修理汽车,易社名为红光汽车修理厂,一直保持着先进单位的称号。1983年被评

为全国“三八”红旗手。

石宪章(1930~) 陕西省文史研究馆馆员,副研究员,中国书协会员,中国书法艺术研究院西北分院副院长。在新城区商业系统工作的多年间,业余潜心书道,经常参加区内书画活动。自颜入手,广涉百家,作品既具颜柳之森严法度,又有二王之姿肆奇纵,自成雄健磅礴、浑厚肃穆与酣畅淋漓、潇洒飞动熔铸一体的崭新面目。榜书牌匾遍布西安及其他省、市。书作多次参加国内外大型展览,屡屡获奖。

李玉华(1930~) 女,中共党员,原新城区东六路幼儿园主任、新城区解放门街道妇联主任。1953~1969年从事幼教工作,认真负责,勤俭节约,重视幼儿保健,将一个集体幼儿园办得红红火火。1956年起,连续当选西安市第二至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960年被评为陕西省社会主义建设先进工作者,享受省劳动模范待遇。全国总工会、全国妇联、共青团中央和中国人民保卫儿童全国委员会曾给其颁发“先进儿童工作者”奖状。

张旷成(1930~) 共产党员,高级工程师,中国工程勘察大师,国家机械工业部勘察研究院专家室主任。在国内首先应用动力触探定量评价德阳第二重机厂的松散卵砾石层承载力和变形以及陕南、甘肃、青海 10 余家工厂滑坡、泥石流防治问题。曾指导数十项高层、超高层建筑的地基勘察、地基方案的论证和处理。参与编写部标《工业与民用建筑物、构筑物工程地质勘测技术规程》、《静力载荷试验规程》和国标《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地质勘察规范》、《岩土工程勘察规范》以及《岩土工程手册》、《岩土工程勘察设计手册》、《工程地质手册》。主编国家行业标准《高层建筑岩土工程勘察规程》。荣膺全国工程勘察技术标准委员会、中国深基础工程协会等 5 个全国性工程学术机构的委员、理事。获陕西省有突出贡献专家称号和全国优秀工程勘察银质奖。入选《中国当代名人大典》。享受政府特殊津贴。

张爱宏(1930~) 中共党员,主任医师,教授,西安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硕士研究生导师。擅于超声医学,发表学术论文 87 篇,其中 10 篇参加过国际会议,3 篇在美国超声医学杂志上刊登。著有《实用超声诊断学》、《实用超声诊断学(新编本)》和《美国超声诊断自我测试题解》。7 项科研成果获奖。1988 年 3 月在美国华盛顿召开的世界超声医学会议上获“超声医学先驱工作者”称号。1992 年 3 月应邀出席第 36 届美国超声医学年会。兼职中国物理医学工程学会医学超声工程分会主任委员、中国医学影像技术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华

医学会超声医学会委员及美国超声医学会外籍会员。享受政府特殊津贴。

徐汉卿(1930~) 西安医科大学附属二院主任医师。从事银屑病、白癜风、麻风病及微量元素研究,发明 36 种药物,其中“青黛丸”、“郁金片”、“洁发丸”、“消疣灵”、“菌疥敏”和“癣净”等中草药制剂被推广应用。先后参与 12 部医学著作的编写工作,发表过 40 余篇学术论文。现为中华医学会皮肤学会和中国中西医结合学会皮肤学会常委、陕西省中医学学会皮肤外科专家委员会主任委员。1992 年国务院授予他有突出贡献的科技人员称号。

浦文宗(1930~) 中共党员,西北电力设计院高级工程师。曾参加太原、重庆和韩庄等多项发变电工程设计和科研工作。参与设计、调试的刘家峡——天水——关中 330 千伏输变电工程,1978 年获全国科学大会奖、1983 年获国家优秀设计奖。他也因此而出席全国科学大会,并获大会颁发的先进工作者奖状。

栗怀荫(1930~) 中国音协会员,陕西省打击乐学会常务理事,西安易俗社国家一级演奏员。曾担任秦腔第一部彩色戏曲影片《火焰驹》的司鼓。1958 年随陕西戏曲演出团赴京演出及去南方 13 省巡演,深受好评。行家赞其“鼓点清晰干净,敲戏传情动人”,“质朴流利,两腕之力寓于柔和之中”。借鉴京剧、汉调二黄、晋剧、潮剧等剧种的锣鼓经,发展创新秦腔打击乐。发表过《秦腔打击乐改革发展之我见》、《司鼓——戏曲乐队的指挥》等论文。

傅章才(1930~) 民盟盟员,西安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药剂科副主任。1958 年和 1969 年先后创办西安医学院第二教学药厂、西安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五七”制药厂。结合新药研制发表论文 25 篇,其中《黑豆馏油的制备与膏剂的调配法初步报告》,60 年代曾入载苏联一家医药杂志;《硬化剂药配制和临床应用总结》,1981 年由陕西省药学会推荐参加全国药剂学术会议,并被收入《全国药剂学术会议论文集》。其所研制的土贝母皂乳剂,1991 年获国家科技发明奖。

邓其贵(1931~) 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西北电力设计院副院长。参加过韩庄、西固、甘谷、红雁池、秦岭和重庆等电厂工程的设计。由其担任设计总工程师的秦岭电厂二期工程获国家优秀设计金质奖。荣膺西安能源研究会副理事长、中国电机工程学会火力发电学会委员。

孙济川(1931~) 中共党员,原西安医科大学附属二院心功能科主任,中国心功能学会副主任委员,中国体外反搏学会副主任委员。1959 年开展西北

地区首例左心导管及造影。在左心室造影、希氏束电图、埋藏式心脏起搏等技术方面开西北地区之先河。1982~1983年,“自制多极希氏束电极导管及临床应用”和“经静脉心内膜心肌活检临床应用”分获国家卫生部、陕西省二等科技成果奖。1986年,国家卫生部批准他为有突出贡献的专家。

唐嗣信(1931~) 原西安东方机械厂企管处处长。业余潜心书法艺术,在全国性比赛中4次获得一等奖。作品曾在第一届“新人作品展”、“中国现代书画美术展”和日本展出,入选《中国当代书法名家作品集》和《陕西老年书画名家作品集》。《当代书画篆刻家辞典》简介其人其事。

赵国欣(1931~) 中共党员,教授,中国山海丹企业集团董事长兼总经理、二炮西安中医多学科研究所所长。研制发明治疗心脏病的新药山海丹,创设二炮西安中医多学科研究所。曾荣获国家火炬计划先进工作者、尤里卡国际发明博览会金奖及比利时国王‘十字勋章’。当选国家中医学学会理事、世界中医心病学会副主席。受聘担任德国汉堡赤心社·中国传统医学研究所客座教授。入载《中国当代名人大典》。

程善英(1931~) 女,中共党员,西安电池工业公司工会副主席。1950年参加工作,从工人到干部,干一行爱一行,兢兢业业,被群众誉为以厂为家的“老黄牛”。42次受到上级表彰与奖励,曾获西安市劳动模范、陕西省劳动模范和全国“三八”红旗手等荣誉称号。1969年入选陕西省参加二十届国庆观礼代表团,赴京受到毛泽东主席接见。1971年和1977年分别当选中国共产党陕西省第五次代表大会代表和陕西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曹伯庸(1931~) 中国书协会员,中国书协陕西分会理事,终南印社顾问。幼好书画,广涉历代法帖名碑,博采诸家,刻意创新,自成面目,以气取胜。所谓气来不可止,搁笔气不衰,笔到、气到、力到,一气呵成,气长意深,劲而不滞,雅而不媚,深受海内外书道同仁喜爱。曾在西安市第四十三中学工作多年。90年代调往陕西师大任教。

万恒麟(1932~) 中共党员,西安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泌尿科教授。泌尿外科造诣颇深,经尿道电切前列腺手术处于西北地区领先地位。荣膺中华医学会泌尿外科学会委员、全国腔内泌尿外科学组成员、陕西省医学会泌尿外科分会主任委员。

毕玉珍(1932~) 女,中共党员,西安人民搪瓷厂职工食堂炊事员。从参加工作到退休,几十年如一日,身居灶房,心系全厂,起早摸黑,吃苦耐劳,想方

设法调剂饭菜花样,改善职工生活。1979年和1982年先后两度荣获全国“三八”红旗手称号。

李学纪(1932~) 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设计大师,西北电力设计院总工程师。曾参与下关、闸北、淮南、户县、宝鸡、永昌、渭河、石横等40余座电厂的设计。其中,户县电厂二期工程设计组被评为国家级先进集体;辛店燃油工程获全国科学大会奖;黄岛电厂一期工程获国家优秀设计金质奖;龙口电厂工程获国家优秀设计银质奖。1982~1987年先后被评为陕西省劳动模范、全国水利电力系统劳动模范、国家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和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享受政府特殊津贴。

张恒泰(1932~) 陕西省轻工业研究所高级工程师,全国甜菜糖业理事会甜菜委员会委员。长期奔波于农村、工厂,主持完成《稻瘟病的防治与研究》、《甜菜褐斑病和白带螟的研究》和《黑米系列产品的研究》等重要课题及陕西省“八五”重点推广项目《新工艺玉米黄酒的研究》。连获“全国轻工业科学技术先进工作者”、陕西省“先进科技工作者”和陕西省“有突出贡献的专家”等殊荣。

黑敬中(1932~) 西安塑料彩印厂退休工人,中国书法家协会陕西分会会员。业余砚耕隶书数十年,多次捐献作品参加书法界组织的救灾义卖活动。1987年,中国书协遴选其隶书楹联赠日本田成新盛寺。1993年,其隶书唐诗一首参加过中日美术交流协会在日本12个城市举办的巡展,被日本太阳美术馆收藏。入选《当代艺术界名人》。

王修正(1933~) 中共党员,新城区西一路街道西安机械工具厂厂长。1965年参加街道企业工作。1977年出任西安机械工具厂副厂长后,带领技术、供销人员进行市场调查,从本厂实际出发,调整产品结构,舍弃高音喇叭和打包机,改产快速型材切割机和三爪拉力器,迅速打开局面,扭亏为盈。继而健全检验制度,狠抓产品质量,使型材切割机获西安市科技进步三等奖、三爪拉力器获蒙古国乌兰巴托国际工业品博览会金奖。企业经济效益逐年提高,跃入区骨干街道工厂和税利大户行列。他历获区“好厂长”、“先进标兵”、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先进个人和市劳动模范荣誉称号,连续当选区第十二、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刘效恭(1933~) 西安医科大学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长期从事普通外科、肝胆外科的医疗、教学和科研。1985~1986年曾留学美国田纳西州孟菲

斯侵礼纪念医院。所设计的“直视下胃冠状静脉栓塞、脾切除术治疗门脉高压症”和“门静脉支栓塞治疗合并肝硬变中晚期肝癌”的手术方法,分获国家卫生部重大医药卫生科技成果乙等奖、陕西省科技研究成果三等奖。被国家卫生部评为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陕西省授予他“科技精英”称号。

吴培基(1933~) 又名三大,陕西省书法家协会副主席。书法气势博宏、韵味奇特,以“长安三大”名扬全国。先后为各地名胜古迹、旅游景点及企事业单位题写匾额。曾给中央电视台元旦、春节文艺晚会及多部电影、电视剧题名。举办过个人赈灾义卖,捐款万元。多次出国访问,传播中华文化。获省文联“开拓奖”、书法“荣誉奖”。是陕西省政协委员、新城区人大代表。享受政府特殊津贴。

杨庆余(1933~) 九三学社社员,西安医科大学附属二院神经外科主任。1988年赴美留学,先后在明尼苏达大学医学院、纽约哥伦比亚大学医学院、加利福尼亚大学医学院进修神经外科。首创国内颅骨自体保存手术。对神经瘤、颅咽管瘤、鞍结节脑膜瘤和Ⅲ脑室后肿瘤全切成功率在95%以上。发表科研论文40余篇。培养神经外科硕士研究生34名。曾获陕西省科技进步一等奖。

张苏民(1933~) 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国家勘察大师,国家机械工业部勘察研究院总工程师。在德阳第二重机厂地基勘察中,成功地运用动力触探解决粗粒土的密度和承载力。唐山地震后,率队奔赴现场,完成了砂土液化研究课题。先后组织领导陕西电视台、南京炼油厂的地基勘察。研究黄土工程性质有重大突破,提出以增湿变形为核心的新概念。多次参与国家有关勘察规范、规程手册的编写,其中《工程地质手册》获1978年全国科学大会奖。公开发表学术论文30余篇,翻译外文资料30万字,20余次应邀到全国各地讲学。6次获国家级奖励。荣任中国建筑学会工程勘察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地质学会工程地质专业委员会委员。享受政府特殊津贴。入录《中国当代名人大典》。

张基美(1933~) 中共党员,主任医师,陕西省劳动模范,西安市中心医院职业病科主任。曾在国内外刊物发表医学论文百余篇。主持研制的“XY2PP血液荧光测定仪”荣获国家科委“金箭奖”。1989年被评为中国环境科学学会优秀环境科技工作者。身兼国家卫生部全国卫生技术标准委员会委员、卫生部公共卫生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及全国职业病学组委员会委员等20多个职务。1992年入载美国《亚太地区名人录》。

沈松炯(1933~) 民进会员,中学特级教师,中国物理学会会员,西安市第八十三中学物理教研组长。从事中学物理教学40余年,成绩突出。陕西电视台录制其物理电视讲座20讲。指导学生完成的科技作品,获陕西省一等奖1项、二等奖2项、三等奖1项及全国二等奖1项、三等奖4项、优秀奖2项。结合教学著有《少年物理实验与制作》、《中学物理概念错误的分析》、《实用电工技术》、《物理实验与思考》、《无线电技术基础》、《青少年自然科学丛书》(5册)。科研论文《太阳能电源的应用研究》,曾在国际太阳能学术会议宣读;《中学科学基础教育与人才培养》,参加过1991年《ICASE》国际学术交流会。多次获西安市、陕西省优秀教师、先进工作者称号。1987年,国家教委、体委、科协、全国妇联、共青团中央命名他为“全国优秀青少年科技辅导员”。1989年获“全国教育系统劳动模范”殊荣。《当代教育家大词典》、《普教英模》分别载其事迹。

周以国(1933~) 高级工程师,中国工程设计大师,西北电力设计院副总工程师。先后担任邹县、大武口、徐六泾(常熟)、大坝等电厂的设计总工程师。其中,邹县电厂工程被评为代表我国工程设计行业达到当今国际先进水平的20项全国最佳工程设计特奖之一。主编《中国电力百科全书》火电设计篇。撰写《燃油锅炉发电厂设计的探讨》和《大坝电厂》。翻译《火力发电厂烟风管道》。1985年被国家水利电力部评为500万千瓦投产立功竞赛功臣。1988年获国家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称号。享受政府特殊津贴。

贺艺(1933~) 中共党员,陕西省文联副主席、音乐家协会主席。多年从事音乐、歌舞创作,中央和省级广播电台、电视台曾播放过他的20余部(首)作品。其中,歌剧《兰花花》获国家文化部作曲二等奖;歌舞剧《延安儿童团》获文化部创作奖;音乐剧《兰花花》、叙事合唱《兰花花》、合唱《黄河船夫曲》和歌曲《北国情》、《走西口》、《苏醒的山村》及舞蹈《延安秧歌》、《北上红旗》等也先后获省级奖励。陕西省劳动模范。享受政府特殊津贴。

秦北寅(1933~) 中共党员,西安医科大学第二临床医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1963年获苏联莫斯科第一医学院副博士学位。1981~1982年,两度留美进修胰腺和器官移植外科。长期从事普外科的临床、教学和科研,发表论文250余篇,参与编写专著两本。获全国卫生先进工作者称号,是国务院批准的首批有特殊贡献的专家。荣膺中华医学会外科学会常务委员、中国医学科学院委员和中华医学会陕西分会外科主任委员等多种社会职务。

陈戍生(1934~) 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西北电力设计院院长。长期从事电气专业设计和设计领导工作。先后参与杭州闸口、户县、宝鸡、秦岭、西固、石嘴山、石横等电厂的电气设计和审核。组织领导了常熟、吴泾电厂及巴基斯坦莫扎法戈4号机组等工程的设计工作。荣膺中国勘测设计协会理事、中国电力勘察设计协会副理事长、中国电机工程学会变电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和变电站分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1993年被评为全国优秀勘察设计院院长。享受政府特殊津贴。

陈秀英(1934~) 女,中共党员,历任西安胶鞋厂班长、工段长和车间主任。她所带的班、工段和车间,多次被评为生产和思想政治工作先进集体。1980年和1983年,省、市人民政府分别授其陕西省劳动模范、西安市劳动模范称号。当选陕西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979年和1983年两度获全国“三八”红旗手殊荣。

肖若兰(1934~) 女,秦腔名旦,西安易俗社国家一级演员。幼小随父学艺,搭班演出,人称“八岁红”。继承传统,刻意创新,表演娇柔细腻,行腔委婉纯正,尤以鼻腔共鸣更见功夫,被誉为“肖派”。演出剧目逾百,塑造了众多栩栩如生的小旦、花旦、正旦和现代中、老年妇女形象。代表剧目有《游龟山》、《双锦衣》、《夺锦楼》、《妇女代表》、《红梅岭》、《于无声处》等。在秦腔艺术片《火焰驹》、《三滴血》中扮演李彦荣妻和李晚春,给观众留下难以忘怀的舞台形象。1956年获陕西省首届戏曲会演表演一等奖。优秀唱段入录《秦腔百名演员唱腔选》和《中国艺术家唱段专辑》,并被出版多本盒式录音带。近年收徒传艺,培养出一批秦腔新秀。有人赋诗赞曰:“长袖翩跹五十秋,三百佳丽竞风流;喜看肖门新徒秀,若兰馨香醉秦都。”历膺新城区人太代表、西安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及陕西省剧协理事、文联委员、秦腔艺术研究会副会长等多种荣誉职务。

陈干民(1935~) 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西安人民搪瓷厂总工程师。改革开放后,勇克技术难关,先后主持设计成功铝液温度控制铸铁棒的配方与工艺、耐腐蚀离心式通风机搪瓷涂敷新工艺,对矿下液压支柱瓷釉平整研究也取得新突破,为中国搪瓷工业跃上新台阶做出了重要贡献。享受政府特殊津贴。

陆卯生(1935~) 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西北电力设计院土建室副主任兼主任工程师,中国土木工程学会高耸结构委员会委员。擅长电力工程土建设计,曾参与南昌、南通、永昌、侯马和红雁池等电厂工程设计及秦岭电厂212

米四管式烟囱、石横电厂 240 米筒式烟囱、北京 374 米电视塔等高耸结构建筑物的设计。主编《砖烟囱标准图集》，撰著《钢筋混凝土烟囱计算》。1978～1984 年，先后被评为陕西省质量标兵、全国电力劳动模范、陕西省劳动模范、全国水利电力系统劳动模范和国家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享受政府特殊津贴。

陈宝才(1935～) 印度尼西亚归侨。曾在印尼华侨学校教书。1960 年归国深造。1967 年广州暨南大学数学系毕业，分配到陕西汽车制造总厂子校任教。教学认真，成绩优异，14 次被评为厂先进工作者、标兵、优秀教师。1988 年获中学高级教师职称。历任子校副教导主任、副校长、名誉副校长和陕汽总厂侨联主席、陕西省侨联委员。当选陕西省第六届、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989 年获“全国归侨先进工作者”称号。

李珙玘(1935～) 高级工程师，交通部西安筑路机械厂总工程师。兼职中国公路西安学会理事、中国筑路机械学会理事、陕西省公路学会筑路机械委员会主任委员、《筑路机械和施工机械化》(全国性)杂志编委会副主任和政协新城区第八、九届委员会副主席。主持、参与开发的筑路机械新产品，多项获交通部科技成果奖和全国科学大会奖。享受政府特殊津贴。

周殿雄(1935～) 女，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陕西省机械施工公司副经理、南京分公司经理。她领导南京分公司顽强拼搏十多年，生产指标逐年上升，职工收入逐年增加。陕西省一位副省长视察后如是评价：“一支小小的施工队伍，能够在南京建筑市场的激烈竞争中站得住脚，越干越红火，靠的是什么？靠的是开拓者的勇气，改革者的智慧，工人阶级主人翁的精神。周殿雄正是开拓这支队伍的领头人。”1983 年，全国妇联授其“三八”红旗手称号。1987 年被评为陕西省劳动模范，荣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享受政府特殊津贴。

姚连蔚(1935～) 西安昆仑机械厂工人。“文化大革命”中，以一派“群众组织”头目的身份被“结合”为厂革命委员会副主任。1969 年 4 月起，历任中共陕西省委委员、省总工会主任，中共第九、十届中央委员会候补委员，第四届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副委员长。1978 年春下放到陕南 012 基地工作。1979 年 2 月调回昆仑机械厂，审查其“文化大革命”中的问题。不久被逮捕。1981 年 4 月，陕西省人民检察院侦查终结，“免于起诉”而释放。1988 年 7 月，以“八级车工”退休。

俞春明(1935～) 民进会员、中共党员，中学特级教师，陕西省物理学会

理事,西安黄河机器制造厂子弟中学物理教研组长。从事中学物理教学 30 余年,创造性地运用教学原则和方法,形成自己的教学特点。著有《物理课基本功训练》、《阿尔培特·爱因斯坦》、《开普勒与行星运动》、《单摆振动的周期问题讨论》、《运用逻辑与历史统一的方法进行物理教学》、《物理教学中进行爱国主义初探》、《中学物理实用辞典》等。所辅导的学生,3 名取得 1986 年全国中学生物理竞赛优胜奖;2 名获得 1987 年陕西省中学生物理竞赛优胜奖。

徐永基(1935~) 女,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总工程师。50 年代潜心钻研薄壳结构的理论与技术,掌握了“柱形薄壳”、“双曲薄壳”和“折板薄壳”等 9 种薄壳设计理论,一举成名,被誉为“攀登科学高峰的闯将”。1959 年出席全国群英会,获“全国先进生产者”称号。周恩来总理在群英会结束前的宴会上,特意将徐叫到桌旁予以表扬,鼓励她戒骄戒躁,继续努力。《人民日报》以长篇通讯介绍其事迹,并配发社论。当选过第六、七届全国人大代表,荣获全国“三八”红旗手称号。1989 年被评为“陕西科技精英”,受聘担任中共陕西省委、省人民政府专家顾问委员会委员。荣膺中国建筑学会建筑结构委员会副主任、中建总公司科技委副主任。1991 年入录英国剑桥国际传记中心《有成就的国际名人汇编》第二卷。

高志勤(1935~) 中共党员,西安火车站站长。他经常挂在嘴边的一句话是:“干工作就要肯吃苦肯负责任。”长年每日 5 点进站,一直工作到深夜。大胆改革人事管理和分配制度,打破传统模式,推行现代化管理,营造吃、住、行、购、游全方位、多功能客运服务的新格局。关心群众,不谋私利,职工的困难大到住房、小到孩子入托、上学,无不尽心尽力帮助解决。职工赞扬说:“高站长心中装着我们,是我们的好站长。”一次出差归来,发现儿媳调进客运计划室,毫不犹豫地责令立即返回生产第一线。西安火车站在其领导下,1989~1993 年连获全路客运大站评比第一名,被国家铁道部命名为文明车站;1991 年和 1993 年又先后荣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和全国学雷锋先进集体。他个人多次被评为郑州铁路局和西安铁路分局的先进工作者,1992 年获陕西省劳动模范殊荣。

彭家友(1935~) 中共党员,西安黄河机器制造厂工人技师。重视总结、积累实践经验,自学成才,多次攻克技术难关。先后自制二类工具、夹量具几十种,并将自己加工过的典型零件图示、计算公式和加工方法整理出 8 本资料,写成《正弦尺的妙用》、《凸轮的靠模磨削与测量》和《角铁的多功能》3 篇论

文。1986年荣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

张克继(1936~) 中共党员,西安中学数学特级教师。发表过《谈备课》、《教学漫谈》、《提高质量贵在得法》和《利用引入辅助数列方法求数列的通项》等论文。与人合著《高中数学解题思想与方法》等论文。1986年10月以中国中等教育考察团成员身份赴美访问。荣任西安市中学数学教研会理事长、中国教育国际交流会理事。

张锦秋(1936~) 女,硕士学位,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总建筑师、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工程建筑设计大师。1976年,作为专家组最年轻的成员参加毛泽东主席纪念堂的方案设计。主要建筑设计作品陕西省历史博物馆,获中国建筑学会创作奖、国家建设部及国家级优秀建筑设计奖;西安“三唐工程”(唐华宾馆、唐歌舞厅、唐代艺术博物馆),获建设部及国家建筑设计奖;扶风法门寺工程,获中建总公司建筑设计奖;临潼华清池唐代御汤遗址博物馆、西安青龙寺空海纪念碑院、西安阿倍仲麻吕纪念碑、敦煌国际大酒店等设计,分获各种优秀设计奖。1982年被评为陕西省劳动模范。1990年被评为全国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荣膺全国政协委员、中国科协委员、中国建筑学会理事、中国建筑师学会理事、陕西省科协副主席、陕西省文管会委员及西安市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建筑创作论文集《从传统走向未来》,享誉海内外。1993年入选《英国剑桥国际名人录》。

陈君长(1936~) 中共党员,西安医科大学第二临床医学院院长、博士研究生导师,中华医学会骨科学会常委,陕西骨科分会主任委员。在30多年的医疗、教学、科研中,指导硕士研究生多人,发表30多篇学术专著,对骨病的研究多次获国家卫生部和陕西省奖励。其“自制人工椎体”,1978年获卫生部科研成果奖。1989年获“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称号。

阎百古(1936~) 中共党员,全国劳动模范,陕西百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1983年部队转业从商。任陕西省百华公司总经理期间,锐意改革,走股份制、集团化道路,使企业长足发展,跻身中国五百家最大服务企业行列,成为全国百货纺织品商业经营管理先进单位。他连获陕西省商业系统优秀经理、陕西省优秀商业企业家、全国优秀经营管理者、全国模范军转干部和“五一”劳动奖章。

邓省齐(1937~) 国家商业部西安烹饪技术培训中心特一级厨师。1980年曾被外交部派往驻塞浦路斯大使馆主厨。刀工见长,一扇猪肉剔骨、分档,两

分钟完成;所切肉片、肉丝、肉丁薄厚匀称,大小均等。可烹调 500 多款风味各异的菜肴。制作的面点,色泽、造型、口味独特。雕刻的牡丹、菊花、大丽花和月季花形象逼真,栩栩如生。近年开发仿唐菜点和曲江菜肴亦有建树,所烹箸头春、胡麻鸡花、珠坠玉盘等,行家称道。1984 年至今,为 20 多个省(市)培训过烹饪技术骨干。

张树权(1937~) 中共党员,西安华山机械厂高级工程师,政府特殊津贴享受者。他负责设计研制的多种国防工业新产品中,两项获全国科学大会奖,一种综合性能达世界同类产品水平。先后被评为全国兵器工业系统先进工作者、陕西省劳动模范。1986 年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

张复夏(1937~) 女,中共党员,研究员,陕西省妇幼保健院组织胚胎研究室主任。从事计划生育科研工作多年,完成了陕西省科委“八五”攻关项目“外用避孕药——qy 杀精避孕栓的研究”。在国内外首次发现并提出“蚯蚓提取物具有杀精子作用”的理论,有关论文曾发表于 4 个国家的重要刊物,1990 年法国国际会议评价这是第一流的科学贡献。享受政府特殊津贴。

罗金燕(1937~) 女,满族,西安医科大学第二临床医学院消化科教授。1987 年从法国留学归来,组建国内首座消化运动官能研究室,在消化道运动生理、病理生理和功能障碍性疾病研究领域,贡献卓著。其主编的《食管运动图》,是国内该领域的第一本专著。曾在国内外专业杂志发表论文 30 余篇,其中《SGY—3 多功能消化道检测仪研制及临床应用》、《食管运动障碍性疾病的临床研究》分别获国家卫生部科技进步奖。先后被评为全国卫生系统优秀回国人员和卫生部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享受政府特殊津贴。

强育林(1937~) 中共党员,西安中学语文高级教师。总结多年教学经验,创造出“中学作文三结合”训练法。先后发表《中学语文教改的几点回顾》等 40 多篇经验文章。与人合著《教你会作文》一书。1985 年获中华全国总工会“五一”劳动奖章和“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称号。

王延广(1938~) 中共党员,西安市第二聋哑学校校长兼党支部书记。结合工作实践,先后撰写的《浅谈当前聋教的问题和意见》、《浅谈聋校由经验型管理向科学型管理的转变》等论文,分别参加陕西省及全国特教工作会交流。1985 年被评为全国特殊教育先进工作者。

王福祿(1938~) 中共党员,部队转业干部,中国物资储运西安集团公司总裁兼党委书记。在他的正确决策与领导下,西储人拼搏奋进,开拓市场,业

务长足发展。6年间,经销额翻了7番,上缴利税增长2.2倍,固定资产增长38.66%,职工人均升资8.5级。报刊、广播、电视多次报道其先进事迹,被誉为“搏击市场带头人”。两届被遴选为国家物资部驻陕单位协作中心理事长。莅任陕西财经学院客座教授。

全巧民(1938~)女,农工民主党党员,国家一级演员,1949年入西安易俗社学艺。扮相俊丽,身材玲珑,嗓音甜美,经易俗社众多名家及京剧大师荀慧生指点,50年代演出《貂蝉》、《绿绮记》即显露才华。在秦腔艺术片《三滴血》中扮演的贾莲香,天真活泼,光彩照人,倾倒秦腔观众和国内外众多戏曲爱好者。

朱世昌(1938~)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从事纺织专业技术工作30多年,造诣深,经验丰富。1986年8月出任陕西第十一棉纺织厂厂长后,引进消化国外先进技术,不断开发新产品,使厂房、设备陈旧的老企业发展为省属大型骨干企业。同时,连续建造职工住宅楼14栋,深受职工群众赞许。1993年荣获陕西省“有突出贡献专家”称号,享受政府特殊津贴。

张咏华(1938~)女,民盟盟员,国家一级演员。1949年考入西安易俗社,受王天民、宋上华等名家教诲,能演小旦、花旦、刀马旦和青衣。嗓音高昂饱满、厚实有力,唱腔激情奔放。其主演的《桃花扇》、《貂蝉》、《走雪》、《庚娘传》等,深受秦腔观众称道。1956年获陕西省第一届青年戏剧观摩演出演员二等奖。1984年获西安市首届戏剧节表演一等奖。1981年随西安市友好代表团赴日本奈良、京都演出《救裴生》,轰动东瀛。

陈养辉(1938~)西安市第三十八中学物理教师。1960年设计制作自动气象仪等教学仪器,在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方面成绩显著,获西安市、陕西省和全国劳动模范称号。1985年与人合著《职工教育概论》。配合教学,先后改进焦耳定律实验装置、电阻定律实验装置、电磁感应实验装置、力学实验盒。发明电学实验盒、摩板等6项微型仪器,获国家专利,参加第五届全国发明展览会。入选《中国专利技术人才名录》。

唐棣(1938~)女,中共党员,高级政工师,西安胶鞋厂工会主席。适应改革开放的新形势,充分发挥车间、班组工会组织的作用,宣传群众,组织群众,开展岗位练兵、劳动竞赛、计划生育及业余文化生活,成绩突出,多次被评为西安市、陕西省优秀工会干部。1985年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

谢淑兰(1938~)女,中共党员,新城区东六路小学教师,西安市小学语文研究会理事。多次被评为西安市少先队优秀辅导员、市先进儿童教育工作

者、市优秀班主任和市教改积极分子。1989年获全国优秀教师称号。1992年被评为陕西省小学特级教师。

刘文龙(1940~) 中共党员,西安人民搪瓷厂工会主席,职工艺术家。表演陕西快书语言醇厚,嗓音洪亮,口齿清晰,热情幽默,台风严谨。30多年如一日坚持业余创作和演出,很好地处理了本职与业余、厂内与厂外、台上与台下的关系,不辞劳苦,不计报酬。先后创作快板、相声、独角戏和唱词百余篇;深入工厂、农村、部队、机关、学校演出数千场。20多次在省、市级会演中获奖。4次参加全国性的曲艺会演。其中,创作、表演的对口快板《古城西安》在首届中国曲艺节上获国家文化部“群星奖”(铜牌);与人合说的对口快板《逛夜市》在第二届中国曲艺节上获曲艺最高奖“牡丹奖”。近年推出体现个人表演特点的曲艺新形式——陕西幽默,如《秦腔歌星》、《陕西方言》、《陕北方言与陕北民歌》等,在听众中颇有影响。陕西省文化音像出版社出版了盒式录音带《油灯碗》——刘文龙陕西快书、陕西幽默集锦。荣膺中国曲艺家协会会员,陕西省曲艺家协会副主席,西安市曲艺家协会副主席,政协西安市第八、九、十届委员会委员,新城区第十、十一、十二届人大代表。全国轻工工会评其为“优秀工会工作者”,中宣部、国家计委、全国总工会授予他“全国优秀企业思想政治工作者”称号。

孙秀英(1940~) 女,高小文化程度,中共党员。农民出身。1958年参加工作,历任西安市纺织城商场、东郊基建宿舍煤店、东五路煤店营业员。多次被评为西安市一商局、物资局和市燃料公司系统的先进个人、优秀营业员和市劳动模范,当选新城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984年担任东五路煤店主任后,带领职工开展优质服务活动,积极推行岗位承包责任制,成绩显著,先后荣获陕西省劳动模范和全国燃料系统先进个人称号。

肖云儒(1940~) 中共党员,陕西省文联副主席,陕西文艺评论家协会主席。发表文艺评论文章350万字,出版专著12部。对中国西部文学与散文写作的研究,享誉海内外。曾获中国图书奖、“五个一”工程奖和中国当代文学研究成果奖等17项国家、省级奖励。国家级有突出贡献的专家。享受政府特殊津贴。入载英国世界文化名人传和华人文化名人传等12部辞书。

时作宾(1940~) 中共党员,西北电力设计院子弟学校体育教师。长期辅导学生进行业余体育训练,使该校学生体育达标率居西安市小学第一名,连续5年获陕西省、西安市“体育达标优胜学校”殊荣。先后培养出23名乒乓球

专业人才。1981年被评为全国优秀体育教师。1985年被评为全国职工体育先进个人。

陈妙华(1940~) 女,农工民主党党员,国家一级演员。出身梨园世家,耳濡目染,幼小对秦腔产生浓厚的兴趣。10岁入西安易俗社学艺,工小生。14岁在《白蛇传》、《绿绮记》、《貂蝉》等大本戏中扮演主角,以高沉挺拔的唱腔和潇洒大方的表演一鸣惊人。在第一部秦腔戏曲片《火焰驹》和第二部秦腔戏曲片《三滴血》中分别饰演李彦贵及孪生兄弟周天佑、李遇春,艺术有新的突破,名扬全国,成为西北大地妇孺皆知的秦腔名演员。

范维玲(1940~) 女,农工民主党党员,西安市第四医院针灸科主任医师。治疗高血压、冠心病、脑血管病、颈椎病及各种疑难疼痛有独到之处。1975年在陕北巡回医疗时,针灸治愈了宜川县因病致哑36年的老游击队员孟福海,当地群众誉为“神医”,《西安科技报》以《一根银针开了花,36年的哑吧说话啦》作了专题报道。1979年代表西安针灸界赴日本访问。多次接待日本、澳大利亚、新加坡、德国医务代表团,作针灸临床演示。其《关于针灸治疗面神经麻痹等病的临床报告》被选为首届中国医学文化博览会的展出项目。入载《中国中西名医大辞典》。荣膺政协新城区第八、九届委员会常委,西安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政协陕西省第七届委员会委员。

韩文庭(1940~) 中共党员,西安市东城食品工业公司总经理。1982年,带领新城区交通局系统十多名待业青年创建新华食品厂,1986年扩建为西安市东城食品工业公司。主产品“果仁蛋糕”获首届中国食品博览会铜牌奖。1991年与香港祝光有限公司合资成立西安东光食品有限公司,翌年又拓展成立西安东光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数年奋发,“东光”驰名西安,仅房地产开发年产值即达1307万元,上缴税金236万元。先后被评为新城区优秀党员、好厂长、好经理、劳动竞赛先进标兵及西安市科技人员为中小企业、乡镇企业发展服务先进个人。

方胜(1941~) 国家二级美术师。曾在西安服装高职从事美术教学工作多年。潜心书画篆刻,擅书甲骨文。作品多次参加国际、国内重大展览,国内博物馆、纪念馆广有收藏。1988年赴日讲学,并举办个人书画篆刻展。日本国出版其书画篆刻作品集。荣膺中国书法家协会会员、陕西省书协秘书长、陕西省政协书画室组长。受邀担任陕西老年大学、中国书画函授大学西安分校、西安爱华女子大学兼职教授。入录《中国当代书法家、美术家名人大辞典》。

王利锦(1941~) 女,中共党员,陕西省小学特级教师,西安市音乐家协会理事、西安市舞蹈家协会理事、西安文联幼儿艺校校长。1961年西安音乐学院附中毕业,分配到西安昆仑机械 厂子弟小学教音乐课。潜心研究,结合儿童特点编写了许多歌曲和舞蹈。先后发表的 30 多篇作品中,部分被收入全国小学统编教材音乐课本。《陕西兵工报》、《音乐天地》、《长安音乐》、《西安晚报》、《群众歌舞》专题报道过她的事迹。1991年获全国自学成才荣誉证书。入选《中国自学成才荟萃》、《中国艺术家传集》和《中国音乐家名人录》。

孙国梁(1941~) 回族,民盟盟员,中共党员,中学特级教师,新城区教师进修学校校长。从事小学语文教学研究及教师培训工作多年,对提高新城区小学语文教师业务水平及教学能力贡献卓著。所编写的多种小学语文教学辅导材料及参考书中,《小学语文教学法》、《小学教师教材教法过关语文教材》发行西北五省(区);《小学语文教材教法 100 问》被列为《陕西教育》刊授教材;《小学语文难句新解》、《新编小学词语手册》、《小学语文百科知识辞典》和《小学作文训练 200 例》,分别由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和未来出版社出版。荣任陕西省小学语文教学研究会理事。

唐文鹏(1941~) 中共党员,新城区西一路小学体育教师。改装制作半自动化幻灯,实施“快乐体育”教学实验。所撰《体育快乐教学与多快活教学方法》,曾在全国体育科学研讨会上交流。参与修订《西安市小学体育课本》、《中小学体育知识教学手册》。先后被评为陕西省先进教育工作者、省优秀体育教师、全国优秀青少年科技辅导员。1992年,陕西省人民政府授予他特级体育教师称号。

张兰玉(1942~) 女,陕西省小学特级教师,西安市实验小学教导主任。教数学课成绩突出,荣膺中国科学院心理研究所《现代小学数学》实验研究中心会员、中国小学数学教育研究会会员。入选《中国当代教育名人辞典》。

王淑敏(1943~) 女,中共党员,新城区太华路街道办事处妇女干部。热爱本职,勇于开拓,先后自行设计《父母离异的儿童登记表》、《“五好”活动互帮对象登记表》和《居(家)委会概况登记表》等适合基层特点的表格。依靠和发动妇女群众,积极开展“五好”家庭活动。采取多种形式宣传、贯彻《未成年人保护法》,先后为 26 名父母离异而无人照管的儿童落实了扶养责任。1989年被评为全国优秀妇女干部,获全国“八三”红旗手称号。

杨瑾瑜(1943~) 女,中共党员,新城区商业局工会主席。1961年高中毕

业,经职业培训,至西安纺织城商场从事会计工作。1963年,市人民政府授予她“西安市建设社会主义积极分子”称号,并出席共青团全国第九次代表大会。团代会后,考虑到自己不谙商业规律,其主动申请当营业员。1965年,中共中央西北局授其“西北地区财贸战线红旗手”称号,国家商业部树她为“全国商业系统六好职工标兵”。曾参加全国“优秀营业员事迹演讲团”,巡回各地介绍经验,在《红旗》杂志发表题为《为人民站柜台,从实践中学本领》的文章。1973年起担任新城区商业局(科)副局长和工会主席,积极履行维护、建设、参与、教育职能,先后组织开展“争当双增双节能手”、“降消耗、创优质、增效益百日竞赛”和“我为企业做贡献突击月”及“八五立功竞赛”等活动。局工会被评为全国工会系统先进单位,她获陕西省劳动模范和全国先进女职工殊荣。

景德庆(1943~) 新城区文化馆副研究馆员。擅长山水画,主要作品《春霖厚土》、《黄河之水天上来》、《千里滔滔》、《曙光》等十余件先后获奖,且赴日、美、德、英、新加坡、韩国及台湾、香港展出。荣膺西安美术家协会副主席、陕西美术学院副院长、中国书法艺术研究院西北分院研究员、陕西省科普美术研究会副理事长。

牛东海(1944~) 民进会员,陕西第十一棉纺织厂子弟学校校长。从20余年的中学历史教学实践中,总结出独特的教学方法。独立或与他人合作,撰写出多篇专业论文。陕西省、西安市电教馆摄制了他主讲的《中国现代史》、《中学历史辅导》和《中国古代史》录像带,公开发行。荣膺中国历史教学研究会理事。1993年,陕西省人民政府授予他中学特级教师职称。

孙君仙(1944~) 女,幼丧父,随母乞讨。少年时期,种庄稼,学理发,打零工,生活漂泊。1963年自豫抵陕,同西安黄河机器制造厂一工人成家,在浐河岸边的一间茅草棚内过了6年“黑人黑户”生活。1970年入黄河机器厂家属工厂当杂工。不久与丈夫离异,带着独生女儿艰难度日。1985年“病退”,凭着坚忍不拔的毅力,克服文化程度低、缺纸少笔等重重困难,练习写作。在省内几位专业作家的鼓励和指导下,泣血笔耕13载,八易其稿,1993年出版40万字的自传体长篇小说《白雪》,获陕西省作协“庆松杯”特别奖。

杜振华(1944~) 新城区中医医院职工,腿残疾。60年代初师从著名画家康师尧,潜心研究中国文人画及其理论。其作品多次参加国内外大型展览,在日本、新加坡、加拿大、马来西亚及台、港、澳有广泛影响。入录《中国现代美术家人名大辞典》、《中国当代美术家名人录》、《陕西美术家》等多种辞书。

马力(1945~) 女,中共党员,小学特级教师,西安市实验小学音乐教师。教学成绩优异,入选《教坛英模》和《中国艺术家传集》。电视专题片《巾帼英雄》中被作为陕西省有突出贡献的妇女予以介绍。是中国音乐教育研究会会员、陕西省音乐教育研究会理事、西安市中小学音乐教育研究会副会长。

王钜(1945~) 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西北电建一公司副总工程师。从事电力建设20余年,参加过10多座大、中型火电厂的土建和机组安装、调试。在引进日本设备建设福州电厂的施工中,仅用两个月时间即组织编制出《施工组织设计》,修改完成起吊程序,使一号发电机静子、主变压器等9个大件,在我国工程技术人员操作下,采用液压顶升装置吊装就位;编写调试计划,统一调试步伐,确保两台35万千瓦大型机组分部试运和整套启动顺利进行,创造了国内同类机组一年“双投”的安装新纪录。历获国家能源部、水利电力工会、经济委员会、中华全国总工会授予的能源工业劳动模范和全国劳动模范称号。

李亚林(1945~) 工人出身,西安市工农面粉厂职工学校校长,全国优秀教师,《中国当代教育名人辞典》入载者。其发起联合办学,为陕西省粮食系统的60多家面粉厂和80多个基层单位培训千余名业务骨干。1990年以《制粉高级工培训试点总结》为题,在国家商业部教育司技工高级培训座谈会上作了重点发言。办学经验分别载入《企业岗位职务培训》(全国职工教育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编)和《职工岗位职务培训手册》(中央教科所成人教育研究室编)。撰写有关成人教育、粮食经济、企业文化的20多篇论文,发表于国家和省、市级专业杂志。与人合著《汉字源流考》一书由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李精忠(1945~) 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西安多国建筑艺术装潢公司总经理、党支部书记。1983年领衔创办多国建筑艺术装潢公司。严格管理,抓质量,重信誉,重视智力投资,关心职工生活,短短几年使一个街道小型企业发展为国家建筑装饰二级企业、全国先进集体建筑企业和全国百家建筑装饰信得过企业。1987年荣获全国集体建筑优秀企业家称号。1992年被评为西安市、陕西省劳动模范。荣膺西安市装饰协会副会长、陕西省建筑业联合会常务理事。

邱世杰(1946~) 中共党员,西安昆仑机械厂厂长。1970年哈尔滨军事工程学院毕业后分配到昆仑机械厂运输科参加劳动,由搬运工一步一步地晋升为技术员、副科长、科长、工程师、副厂长。1984年出任厂长。解放思想,大

胆改革,领导全厂职工艰苦奋斗,开拓创新,使昆仑机械厂步入省级先进企业行列,成为国家二级企业。上级发给他的奖金,悉数捐给厂幼儿园。先后被评为“陕西省优秀企业家”、“全国优秀企业经营管理者”。1990年荣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

张仁义(1947~) 中共党员,小学高级教师,西安铁路分局第三职工子弟小学校长。力主创造性工作,充分调动教职工积极性,全面开展快乐教学、目标教学、电化教学和多媒体教学,使该校在由应试教育向素质教育的转变上取得实质性进展,先后夺得全国万名创造杯3枚、全国铁道“奋飞杯”1枚、全国优秀少先队红旗大队奖旗3面,被铁道部评定为全路100个“美育园地”之一。1989年,他获全国优秀教师殊荣。

张世安(1947~) 中国兵器工业定员定额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理事。长期在西安秦川机械厂从事生产管理工作,先后制定出20多种深化改革的劳动管理和劳动定额、定员标准。多次被抽调到国家兵器工业部、兵器工业总公司主持制定劳动管理和产品定额部颁标准。12次受聘为国家部、中国劳动学会、兵器工业总公司、国家航天部四院、中国兵工劳动学会及陕西省、西安市劳动部门举办的劳动管理和定额、定员专业培训班讲课。在中国劳动学会年会和刊物上发表过18篇论文。编写有《劳动定额标准化》、《定额数学模型基础知识》和《企业劳动定额定员管理》等专著。

益书堂(1948~) 中共党员,经济师,西安新城汽车配件公司总经理、党支部书记。1984年承包经营省建五公司劳动服务公司所属的一个仅有9名职工、4.5万元资金,且濒临倒闭的小百货商店。靠“肩扛手拉三轮送”起步,艰苦创业,逐步建成一个具有222人,集科、工、贸于一体的汽车配件集团公司,业务覆盖西北五省(区),年产值4500万元、税利120万元。1987年成为中国汽车零部件联合销售集团常务理事单位;1989年被西安市人民政府授予“三优先进单位”;1990年被西安市汽车维修行业管理处授予“汽车销售甲级企业”;1993年被西安市就业委员会和中汽零件集团先后授予“明星企业”和“十佳企业”。他先后捐资10余万元,支持社会公益事业。1989年和1990年先后荣获陕西省“优秀企业家”和国家“建设部劳动模范”称号。

吕荣华(1949~) 女,中共党员,西安市豫剧团演员。11岁入西安民众剧团学艺。善于钻研声乐,探索西洋发声与传统戏曲发声的科学结合,并融歌剧、京剧、秦腔及河北梆子之长,逐渐形成自己的独特演唱风格。先后在几十

出戏中扮演主角,嗓音甜润,音域宽广,字正腔圆,优美动听。1987年和1988年,分别获中央广播电台、河南电视台举办的首届全国豫剧“梨园杯”广播大赛优秀奖和全国豫剧中青年演员电视大奖赛最佳演员奖。中国唱片社、中国国际音像艺术公司及陕西、青海、河南音像出版社分别将其唱段灌制成唱片或录制盒式磁带。其中《民警家的贼》等唱片远销港、澳和日本、新加坡;《南腔北调大汇唱》磁带畅销全国,北京市一次发行了10万盒,很快被抢购一空。

张西源(1949~) 中共党员,高级工人技师,西安秦川机械厂七分厂703车间工段长。以厂为家,勤恳工作。一次,脚趾被20公斤重的钢料砸伤,打石膏住院,竟每天溜回车间劳动。四年间,不计报酬,顶岗加班1600多工时。先后复活的合格产品1478件,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100多万元。获1993年全国“五一”劳动奖章。

曹永新(1949~) 助理经济师,西安宏伟集团公司总经理。1986年率先在新城区建筑行业中实行承包责任制。几年间,将一个仅有150元资金的街道建筑工程队,发展成拥有400万元固定资产、能承建12层高楼的集团公司,年总产值2000万元。继又探索改革,一专多营,兴办中外合资西安亚细亚服装有限公司及亚细亚电子有限公司、云河制药有限公司。国家建设部和西安市人民政府分别授予他“集体建筑企业家”、“优秀企业家”称号。

詹军道(1949~) 中共党员,西安民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西安市优秀企业领导干部。大胆改革,走“一业为主,多种经营”,全方位发展之路。至1993年底,使公司拥有生活服务分公司、储运分公司、旅游汽车租赁分公司等10个分公司及机械工程公司等10个控股、参股公司。销售、利润、税收连续4年雄居西北地区商业零售企业之首。

张久岭(1951~) 中共党员,西安铁路分局西安机务段蒸汽机车司机长。长期扎根于条件艰苦的货运队,出满勤,干满点,发扬“钢马铁人”精神,无私奉献。领导1060机车组运用科学手段指导安全行车,制定32条《车规》,创全国机车组建立规章先例。其从多年行车经验中所总结的安全行车9条和绘制的安全控制图,在全分局推广运用。所在机车组曾安全行车360万公里,多运货近百吨,名列全国铁路系统前茅。国家铁道部、郑州铁路局多次授其“先进生产者”、“路局劳模”称号。1991年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

高峰(1951~) 中共党员,陕西省建设机械厂厂长。1991年,以现代企业家的远见和独到的经营思想,从企业改革、产品结构调整和技术进步入手,加

快经营机制转换,加大改革力度,把国家发展的重点作为本厂产品开发的重点,开拓国内、国际市场。在大胆引进的基础上,开发出大型沥青混凝土摊铺机、大型全液压稳定土拌和机和生产率为每小时 150 吨的路用碎石设备等 14 种高技术、高附加值和高效益的产品,远销沙特、卡塔尔、阿联酋、毛里求斯和尼泊尔等 75 个国家。先后荣获陕西省“优秀青年企业家”、“劳动模范”和“全国优秀青年企业家”称号。

王省田(1952~) 中共党员,烹饪技师,西安人民大厦饮食部经理。从事烹饪专业 25 年,刻苦努力,虚心好学,掌握了 300 多种菜肴的制作方法,并借鉴扬、粤、川、鲁、京菜,创制仿唐菜 20 种和新菜近 10 种。进京参加第二、三届全国烹饪大赛,分别获银牌、金牌奖,受到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万里和副委员长习仲勋、彭冲的接见。1987 年当选陕西省青联委员,获省十杰青年殊荣,受到省人民政府表彰。《中国烹饪》、《饮食天地》(陕西)、《陕西日报》、《西安晚报》、《陕西青年》和《现代保健报》多次刊载其事迹。

史玉清(1952~) 女,中共党员,西安市电信局长话科话务员。苦练基本功,注意摸索操作规律,1982 年以来月月超额完成任务,连续 8 年接转电话 21 万线无差错。1985、1986、1987 和 1989 年,先后被评为全国邮电特等劳模、陕西省劳模、全国劳模和全国“三八”红旗手,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1988 年、1992 年,分别当选第七、八届全国人大代表。

徐扬(1955~) 高中文化程度,上山下乡知识青年。1985 年白手起家创办西安华宝炊具商店。随着业务扩展,又在原商店的基础上组建西安华宝炊事机具公司,主营各种炊具,兼营五金、家电、建材和土杂品。几年间相继在省内外设了十几个分部。1993 年营业额达 1500 多万元,成为新城区街道企业的利税大户。他被遴选兼任新城区解放门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当选陕西省人大代表。

许宗林(1956~) 中共党员,西安翠宝首饰集团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新城区农副局副局长。1988 年创办小型手工首饰作坊。1992 年扩展为西安翠宝首饰集团公司。他尊重科学,重视人才,不惜重金引进意大利中空首饰生产线和制链生产线,使“翠宝”迅速发展成为能够生产宝石项链、宝石戒面、玉石围棋、墨玉兵马俑阵容、金银镶嵌饰品、玉石雕件、中空首饰等 6 大系列 1000 多个花色品种的大型珠宝首饰企业。90% 的产品外销,经济效益居西安市乡镇企业榜首,在全国 1000 多家高利税乡镇企业中列 195 名。1992 年 11 月,国

务院副总理田纪云视察该公司时兴致勃勃地题词：“上档次、上水平、多出口、多创汇、多贡献。”1993年，翠宝集团公司又与西安石油机械厂、新城区农工商总公司联袂筹组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许出任董事长、总经理。

宗社连(1956~) 高级工程师，国家邮电部西安微波设备厂副总工程师。长期从事天馈线的测试、研制、设计工作。先后主持完成 $\Phi 2$ 米、 $\Phi 3.2$ 米，频率从1.4至2.7GHz四个频段的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前馈单极化标程与高性能16种型号天线系列。 $\Phi 3.2$ 米6.4~7.1GHz天线获国家银质奖。1993年，邮电部授其“有突出贡献的专家”称号，享受政府特殊津贴。

席竹惠(1956~) 女，中共党员，陕西第十一棉纺织厂织布车间值车工。操作技术精湛，各项生产指标始终保持一档水平。8年超产棉布3.5万米；实现160个万米无疵布；年均质量节约124匹，最高年份达到192.8匹，名列省内同行业前茅。1981年和1982年，两度获陕西省“三八”红旗手称号。1986年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

郭凤莲(1957~) 女，中共党员，西安民生百货大楼服装商场经理。柜台服务亲切、温暖、周到，群众誉称“老人的子女，残疾人的拐杖，病人的护士，儿童的阿姨，盲人的耳目，外地顾客的向导”，多次被评为优秀营业员、优秀共产党员，先后荣获西安市、陕西省和全国劳动模范称号。从营业员走上领导岗位后，勤奋、执著、创新、开拓，尽力营造“家在民生”的氛围，商场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均系全市国营零售服务行业中的佼佼者。

史翠荣(1958~) 女，西安市新城区市容环卫管理委员会解放路清扫班班长。1980年参加环卫工作后多次调换班组、地段，无怨言，不嫌脏，不叫累，出色完成岗位任务，深受群众赞誉。任解放路清扫班班长期间，关心同志，科学管理，以身作则，使解放路的清扫保洁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成为全市的样板街。获优秀“城市美容师”和国家建设部劳动模范称号。

朱林波(1963~) 女，西安供电局电能表修校技师。1982年西安电力技校毕业后，长期从事校表工作。多次在陕西省、西安市举办的技术比武中夺冠。1992年11月，在全国电能计量比赛中又技压群芳，独占室内校验项目鳌头，被国家能源部授予电能计量技术能手称号，颁发给高级工证书，聘为工人技师。其后，她又勇破技术难关，相继解决了三相电度表电磁干扰等难题，并改善传统校验方法，大幅度地提高了校表速度。1992年，陕西省总工会授予她“八五”巾帼立功竞赛技术业务能手标兵称号。1993年，全国总工会授予她“全

国优秀业务能手”称号和全国“五一”劳动奖章。

张辉(1970~) 女,下肢残疾,共青团员,西安市东风瓶盖总厂打字员,西安市肢残人协会主席团委员。1990年获全国第一届残疾人田径锦标赛A₁A₃JAF₃级轮椅标枪第一名。1992年获全国第二届残疾人运动会轮椅标枪、铁饼两项第一名,并两次打破A₁A₃JAF₃级轮椅标枪世界纪录,被评为“首届全国残疾人十佳运动员”。继之又在北京举行的远东及南太平洋地区第六残疾人运动会上获轮椅标枪、铅球两项第一名,6次打破A₁A₃JAF₃级轮椅标枪、铅球世界纪录,大会授予她“优秀伤残人运动员”称号。陕西省残联和西安市人民政府曾分别授予她“陕西省残疾人自强模范”和“优秀残疾人运动员”称号。

第三章 人物表

第一节 区属单位先进人物^①

【陕西省劳动模范】

丁琳 (女)	新城区通济坊小学教师
马五美	新城区运输二公司工人
王明利	紫罗兰理发店理发员
史西京	新城区运输六公司工人
田流聚	新城区市容环卫局电工
朱廷选	新城区运输三公司工人
张太平	新城区检察院检察员
张莲溪	西安市第二十九中学教师

^① 入《人物录》的全国劳模1人、省(部)级劳模4人、市级劳模2人、全国“三八”红旗手3人、全国优秀教师1人、全国儿童先进工作者1人和全国优秀青少年科技辅导员1人未列。

张淑芳	(女)	新城区第一制线厂工人
陈传藹	(女)	妇女儿童用品商店副经理
陈志顺		西安市艺术师范职业学校副校长
陈俊毅		西安市第四十三中学教师
杨宗田		新城区工商局科长
李学俭		西安锅炉四分厂工人
赵先娥	(女)	韩森寨商场营业员
赵桂英	(女)	新城区光明开关板厂工人
侯治选		新城区运输三公司工人
胡贺轩		新城区运输二公司工人
高武强		西安市第八十九中学校长、高级教师
唐舜牛		新城区运输六公司工人
殷彩莲	(女)	新城区向荣巷小学校长
郭素云	(女)	新城区中医医院副主任医师
郭瑞婷	(女)	西安市第四中学教师
康桂兰	(女)	胡家庙商场营业员
程海兴		西安火车站税务检查站站长

【西安市劳动模范】

马志良		新城区环卫局副局长
马志良		西安市第四中学教师
王娟	(女)	西安太华车辆修造厂保管员
王山岗		新城区市容委干部
王绍先		西安宏达锅炉厂党支部书记
王杭柱		新城区运输二公司司机
王俊义		西安市第六医院副主任医师
王保安		新城区农副局奶牛厂工人
王秋香	(女)	新城区西七路第二小学教师
王培兰	(女)	西安电力变压器厂工人
王棠珍	(女)	西安益丰食品店营业员

- 王儒生 西安市第八十九中学教师
孔繁良 新城区建筑公司工人
冯柏生 西安电磁线厂车间主任
乔子舟 新城区运输三公司工人
孙天智 新城区建筑公司工人
刘启森 西安市第四十三中学教师
许学礼 西安泰华棉布店营业员
时书寿 新城区联志村小学体育教师
李 平 (女) 西安五星食品商场副经理
李先珍 (女) 新城区理发照相中心店理发员
李永芳 (女) 经二路粮店主任
李振中 西安市第三十八中学教师
李振学 新城区自强二村农技员
张双芝 (女) 十九粮油贸易公司营业员
张会秦 西安电线器材厂厂长
张孟国 新城区联志村党支部书记
张国瑞 新城区冲动盘厂厂长
肖西水 西安新兴针织厂厂长
吴玉萍 (女) 西安咸宁饭店经理
吴西平 新城区运输一公司工人
吴彦宾 新城区光华制线厂干部
吴清云 (女) 新城区后宰门小学教师
周凤兰 (女) 韩森寨商场营业员
陈玉芝 (女) 新城区服务二厂工人
陈瑞凤 (女) 新城区运输一公司工人
武自强 新城区运输二公司工人
赵平安 十九粮油贸易公司经理
赵仕信 原西安市第三十中学教师
赵桂英 (女) 西安控制电器厂工会主席
皇甫全耀 西安车槽厂工人
徐先方 西安高温电磁阀厂厂长

徐登山	新城区运输七公司车间主任
常青 (女)	新城区计划生育委员会主任
梁民琴 (女)	解放路机关粮店主任
郭同仕	新城区第二制线厂副厂长
黄始东	西安市第三十九中学高级教师
龚秀芝 (女)	西五路饭店服务员
曹岐梅 (女)	勤俭饭馆经理
康随珍 (女)	咸宁饭店经理
焦光宇	原新城区中山门民办中学校长
惠保林	西安红旗电焊机厂工人
韩德津	西安机床附件二厂厂长
蒋春生	西安自力中药厂厂长
翟德义	西安石油机械厂工人
魏东安	新城区市容环卫委员会工人
魏玉芳 (女)	新城区饮食服务公司经理
魏鸿海	西安五星食品店经理

【全国三八红旗手】

王美英 (女)	新城区托儿所保育员
陈淑芹 (女)	西安胶辊厂工人
赵桂英 (女)	西安控制电器厂车间主任
曹秀兰 (女)	解放路百货门市部营业员

【全国优秀党务工作者】

马斌业	西安市第四十三中学校长兼党支部书记
-----	-------------------

【全国计划生育先进工作者】

郝爱莉 (女)	胡家庙街道办事处计划生育专干
---------	----------------

【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

李振亚 新城区教育局局长
赵秉文 中共新城区教育局委员会书记

【全国优秀教师】

申定中 西安外经贸职业高中高级教师
李淑惠（女） 西安市第七十三中学高级教师
李蓉莉（女） 西安市第三十八中学高级教师
张 虹（女） 西安市实验小学教师
谢福绢（女） 新城区吉贤巷小学高级教师

【全国中小学德育先进工作者】

王巧云（女） 新城区西一路小学校长

【全国优秀儿童工作者】

籍树英（女） 新城区东三路小学校长

【全国优秀保教工作者】

刘新兰（女） 新城区教育局幼教干部

【全国少先队优秀辅导员】

魏永清（女） 西安市实验小学少先队大队辅导员

【全国优秀青少年科技辅导员】

孙兆林 新城区少年宫主任

【全国爱国卫生先进工作者】

应耀俊 新城区爱卫会办公室主任

第二节 区境享受政府特殊津贴的科技人员^①

于有生	西安微波设备厂高级工程师
王 觉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高级工程师
王 焯	西安市眼底病研究室主任
王 黎	西安昆仑机械厂高级工程师
王文元	西安筑路机械厂高级工程师
王天成	西安昆仑机械厂电加工分厂厂长
王庆华	西安华山机械制造厂高级工程师
王名钊	西安华山机械制造厂高级工程师
王良中	西安电力设计院高级工程师
王运昌	西安华山机械制造厂副厂长
王贵元	西安昆仑机械厂高级工程师
王恤民	西安秦川机械厂高级工程师
王茂森	西安昆仑机械厂高级工程师
王家冰	西安华山机械制造厂总工程师
王继民	西安昆仑机械厂高级工程师
王越喜	西安秦川机械厂高级工程师
王敬义	陕西省轻工研究所高级工程师
方庆堂	西安黄河机器制造厂高级工程师

^① 入《人物录》的18人未列。

- 方春霆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高级工程师
- 毛谦甫 西安昆仑机械厂工艺所所长
- 石 红(女) 西安华山机械制造厂高级工程师
- 石玉明 西安秦川机械厂高级工程师
- 包希增 西安昆仑机械厂高级工程师
- 史明文 东方机械厂高级工程师
- 史沛荣 西北光学仪器厂副总工程师
- 关 克 西安华山机械制造厂副厂长
- 成 真 西安昆仑机械厂高级工程师
- 朱士文 西安秦川机械厂高级工程师
- 朱运贵 西北光学仪器厂高级工程师
- 朱昭润 西北光学仪器厂高级工程师
- 朱树德 西北电力设计院高级工程师
- 孙世芳 西安昆仑机械厂高级工程师
- 任占全 西安秦川机械厂总工程师
- 刘大海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高级工程师
- 刘本清 西安华山机械制造厂高级工程师
- 刘幼天(女) 陕西省妇幼保健院内分泌科主任医师
- 刘绍周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高级建筑师
- 刘虎祥 西安黄河机器制造厂高级工程师
- 刘春宇 西安黄河机器制造厂高级工程师
- 刘建笃 西安黄河机器制造厂高级工程师
- 刘宦运 西安秦川机械厂高级工程师
- 刘继安 西安昆仑机械厂高级工程师
- 吉松英 西安昆仑机械厂高级工程师
- 吕昌德 东方机械厂高级工程师
- 杨万林 西安黄河机器制造厂高级工程师
- 杨珏玲(女) 陕西省妇幼保健院副院长
- 杨家闻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高级工程师
- 杨翠如(女)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高级工程师
- 张子旺 西安昆仑机械厂高级工程师

- | | |
|--------|--------------------|
| 张世平 | 西安昆仑机械厂副总工程师 |
| 张升任 | 西北光学仪器厂高级工程师 |
| 张志民 | 西安华山机械制造厂高级工程师 |
| 张学义 | 西安华山机械制造厂副总工程师 |
| 张建国 | 西安医科大学附属二院妇产科教研室主任 |
| 张洪钧 | 西安昆仑机械厂总工程师 |
| 张惠琴(女) | 西北电力设计院高级工程师 |
| 张翠萍(女) | 西安华山机械制造厂技术室主任 |
| 苏文彬 | 西北光学仪器厂高级工程师 |
| 苏日敬 | 西安昆仑机械厂高级工程师 |
| 李世君 | 西安华山机械制造厂高级工程师 |
| 李华荣(女) | 西北光学仪器厂高级工程师 |
| 李振兴 | 西安黄河机器制造厂研究生 |
| 李宸章 | 西北光学仪器厂高级工程师 |
| 李家森 | 西安华山机械制造厂副总工程师 |
| 李福康 | 西安黄河机器制造厂总工程师 |
| 何志强 | 西安昆机械厂设计所所长 |
| 沈志明 | 西安黄河机器制造厂高级工程师 |
| 沈励操 |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高级工程师 |
| 宗秀娟(女) | 东方机械厂设计师 |
| 祁和祥 | 西安昆仑机械厂设计专业组长 |
| 花恒久 |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高级工程师 |
| 吴振声 | 西北电力设计院高级工程师 |
| 严福祥 | 西北电力设计院高级工程师 |
| 肖鸿礼 | 西安华山机械制造厂高级工程师 |
| 周生发 | 西北电力设计院高级工程师 |
| 周立新 | 西安黄河机器制造厂高级工程师 |
| 周仲明 | 西安秦川机械厂高级工程师 |
| 周好开 | 西安微波设备厂高级工程师 |
| 周孝安 | 西北光学仪器厂副总工程师 |
| 周恒寅 | 陕西省轻工研究所高级工程师 |

- 周根兴 西安华山机械制造厂高级工程师
陈玉书 西安黄河机器制造厂高级工程师
陈永昌 西安昆仑机械厂高级工程师
陈茂岐 西安秦川机械厂高级工程师
陈茂盛 西安秦川机械厂副总工程师
呼延举 西安黄河机器制造厂高级工程师
金克文 西安昆仑机械厂高级工程师
金虎根 陕西省机械施工公司高级工程师
罗笃敬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高级工程师
邵慕东 西安昆仑机械厂副厂长
陆锡朵 西北电力设计院高级工程师
屈晓馨(女) 西安市第四医院针麻研究室副主任
赵 申 西安华山机械制造厂高级工程师
赵一华 西安昆仑机械厂高级工程师
赵燕霞(女) 西北光学仪器厂高级工程师
胡 捷(女) 西安筑路机械厂主任工程师
胡世芳(女) 西安秦川机械厂高级工程师
胡治世 西安秦川机械厂高级工程师
胡宗庭 西北光学仪器厂高级工程师
柏玉珍(女) 东方机械厂高级工程师
郑贤荣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高级工程师
贺洪义 西安黄河机器制造厂高级工程师
贺斌扬 西安昆仑机械厂主任设计师
徐桂娟(女) 陕西省轻工研究所高级工程师
唐 林 西安华山机械制造厂高级工程师
唐世杰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高级工程师
夏文干 西安黄河机器制造厂高级工程师
贾孟义 西安华山机械制造厂高级工程师
高伟烈 西安华山机械制造厂高级工程师
姜庚信 陕西省轻工研究所研究员
龚泉源 西安黄河机器制造厂高级工程师

黄克武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顾问、总建筑师
黄金普	西北电力设计院设计总工程师
教锦章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高级工程师
惠 东	西安华山机械制造厂高级工程师
曾宗辉	西安华山机械制造厂高级工程师
梅建华	西北光学仪器厂高级工程师
彭树梅	西北电力设计院高级工程师
董季平	西安市中心医院 CT 中心主任、视察员
程炳福	西安昆仑机械厂高级工程师
黎 立	西安秦川机械厂高级工程师
戴文福	西安华山机械制造厂副总工程师
魏代平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高级工程师
藏宝昌	西安华山机械制造厂高级工程师

第三节 革命烈士

原籍新城区、久居新城区和牺牲(病故)于新城区的革命烈士 211 名,其中 6 名已入《人物传》,其余 205 名列表志之。

革命烈士英名表

姓 名	籍 贯	生年	参加革命时间	生前所在单位、职务	牺牲时间、地点、原因
任 礼	西安市	1910	1927	陕西省委秘书处干部	1928·西安·因公
叶和平(女)	西安市				1941·西安
李春亭	西安市				1941·西安

续表 1

姓 名	籍 贯	生年	参加 革命 时间	生前所在单位、职务	牺牲时间、 地点、原因
马 骞	西安市			冀南军区科长	1942
吕 峰	西安市		1939	四分区指导员	1943·永固·病故
陈加林	西安市			连长	1943
邢克敏	西安市			六分区重阳大队参谋	1943·病故
胡明杰	西安市		1936	六分区组长	1943·永兆·因战
惠子俊	西安市			中共陕西省委机关工人	1943·绥德
马 长	西安市			太行分区工兵连班长	1945·河南沁阳·因战
权作非	西安市			科长	1947·山西大同
周 延		1917	1937	地下工作者	1947·西安·因病
郭新民	西安市		1944	排长	1947·铁岭县·因战
刘翠云	西安市		1948	三九三团五连战士班副	1948·因战
张文才	西安市			华东军区十纵二十九师战士	1948·病故
金常桂	西安市			战士	1948·因战
赵新法	西安市		1947	副班长	1948·河南陕县·因战
赵满山	西安市		1945	三九三团五连副排长	1948·塔山·因战
徐 仁	西安市			战士	1948·因战

续表 2

姓 名	籍 贯	生 年	参加 革命 时间	生前所在单位、职务	牺牲时间、 地点、原因
王其起	西安市				1949·太原·因战
杜兴发	西安市		1949	宜昌分区二团七连副班长	1949·长安店·因战
盖成福	西安市			四十军炊事员	1949
梁德贵	西安市				1949·太原·因战
白靖中				中共党员、地下工作者	1949·西安·被敌杀害
张延龄				中共党员、地下工作者	1949·西安·被敌杀害
方传明	安徽省	1923	1949	中国人民志愿军六十六军战士	1950·朝鲜·失踪
毛祯祥	西安市			河南省军区管理排排长	1950·商邱
纪正庭	陕西省	1922		四川泸县四区税收员	1950·泸县·剿匪
朱明才	陕西省			十二军二十九师八七团战士	1950·四川资中·剿匪
张云生	西安市			四川温江军分区饲养员	1950·温江·因公
陈金合	河南滑县	1925	1949	中国人民志愿军二十七军战士	1950·朝鲜·因战
郑连发	吉林四平	1920	1950	中国人民志愿军救护队长	1950·朝鲜·因战
周玉萍(女)	山东安丘	1920	1949	中国人民志愿军六十三军战士	1950·朝鲜·因战
周志平	陕西省			九十团通讯连战士	1950·四川屏山·因战
高平西	陕西省	1931	1949	一四四团七连战士	1950·四川叙永·剿匪

续表 3

姓 名	籍 贯	生年	参加 革命 时间	生前所在单位、职务	牺牲时间、 地点、原因
袁国根	河南临颖	1931	1947	中国人民志愿军	1950·朝鲜·因战
殷章勋	西安市		1949	一二五师三七三团战士	1950·德川
曹喻英	陕西省	1919	1938	四十三师一二九团参谋长	1950·云南永善·剿匪
解宜生	陕西省			四川长宁县大队一中队	1950·长宁·剿匪
马仲之	山东省	1929	1947	中国人民志愿军空军领航员	1951·朝鲜·因战
马保生		1920	1949	空军 1083 部队领航员	1951·空难
邓广文	河南沁阳	1927	1946	中国人民志愿军四十四师班长	1951·朝鲜·因战
方文祥	云南峨山	1921	1948	中国人民志愿军五十军营长	1951·朝鲜·因战
田玉华	河南孟县	1926	1948	中国人民志愿军一〇四团排长	1951·朝鲜·因战
许 翰	河南沁阳	1929	1949	中国人民志愿军汽车七团战士	1951·朝鲜·因战
孙干一	河南鲁山	1924	1929	中国人民志愿军侦察员	1951·朝鲜·因战
刘敦高	湖北省		1951	一九一九号机车火车司机	1951·朝鲜·因战
李长兴	郑州市	1929	1946	中国人民志愿军战士	1951·朝鲜·因战
李金玉		1930	1950	中国人民志愿军战士	1951·朝鲜·因战
李智明				四十七军一〇四师	1951·湖南省·剿匪
邹天顺	山西晋城	1931	1949	一九四师五八一团战士	1951·剿匪

续表 4

姓名	籍贯	生年	参加革命时间	生前所在单位、职务	牺牲时间、地点、原因
宋福才		1929	1950	中国人民志愿军六十四军战士	1951·朝鲜·因战
周玉龙	江苏徐州	1930	1950	中国人民志愿军炮兵观测员	1951·朝鲜·因战
金得贤	朝鲜慈江道	1933	1946	中国人民志愿军战士	1951·朝鲜·因战
金得弼	朝鲜慈江道	1929	1949	中国人民志愿军战士	1951·朝鲜·因战
苟鸿发	西安市	1922	1944	中国人民志愿军二十九兵团	1951·朝鲜·因战
黄存善	陕西省			木里县公安队卫生员	1951·四川盐源·剿匪
黄承武	四川永川	1927	1950	中国人民志愿军战士	1951·朝鲜·因战
韩景华	河南孟县	1919	1942	中国人民志愿军四十七军参谋	1951·朝鲜·因战
薛应江	陕西安塞	1920	1935	西北总工会财务部部长	1951·西安·病故
邓仲林	云南省	1931	1949	中国人民志愿军	1952·朝鲜·失踪
邓志贵		1925	1951	中国人民志愿军十五军司机	1952·朝鲜·因战
史英奇	辽宁昌图		1950	中国人民志愿军二十军连长	1952·朝鲜·因战
龙贵生	陕西省	1934		看护员	1952
邢义山	河北易县	1921	1938	六十五军七七五师营教导员	1952·山西寺阳·战伤复发
乔四喜	陕西省	1926	1948	中国人民志愿军三十九军班长	1952·朝鲜·因战
刘勇杰	河北魏县	1928	1949	中国人民志愿军汽车八团班长	1952·朝鲜·因战

续表 5

姓 名	籍 贯	生 年	参加 革命 时间	生前所在单位、职务	牺牲时间、 地点、原因
刘鑫然	河南荥阳	1929	1949	中国人民志愿军一四一师侦察员	1952·朝鲜·因战
李 珍	黑龙江巴彦	1932	1944	中国人民志愿军排长	1952·朝鲜·因战
张安国	河南孟县	1920	1949	中国人民志愿军四十军司机	1952·朝鲜·因战
林清旺		1924	1946	中国人民志愿军战士	1952·朝鲜·因战
罗耀林	四川新津		1949	中国人民志愿军三十四师战士	1952·朝鲜·因战
侯永富	北京市	1928	1945	中国人民志愿军空军联络员	1952·朝鲜·因战
郭宝庆	河南焦作	1933	1950	中国人民志愿军战士	1952·朝鲜·失踪
秦秉学	河南荥阳	1929	1950	中国人民志愿军五十军战士	1952·朝鲜·因战
耿荣堂	陕西澄城	1930	1951	中国人民志愿军战士	1952·朝鲜·因战
唐胃海	陕西省	1929			1952
顾良臣	上海市		1932	火车司机	1952·朝鲜·因公
崔恭仁	河南孟县	1926	1948	中国人民志愿军战士	1952·朝鲜·因战
毛树松	河南滑县	1915	1951	西安列车段人事副主任	1953·朝鲜·因战
王庭槐	山西新绛	1916	1952	西铁分局工程师	1953·朝鲜·因战
冯俊义	天津市	1937	1951	中国人民志愿军汽车九团司机	1953·朝鲜·因战
陈保才	河南孟县	1918	1949	中国人民志愿军八支队	1953·朝鲜·失踪

续表 6

姓名	籍贯	生年	参加革命时间	生前所在单位、职务	牺牲时间、地点、原因
余洛夫		1920	1946	西北公安部助理	1953·西安
杜跃亭	山西原平	1918	1937	中国人民志愿军一军七师后勤部长	1953·朝鲜·因战
封营书	陕西子洲	1908	1937	西北局纪检委处长	1953·北京·病故
唐林宗	河南长葛	1930	1947	中国人民志愿军五十六军战士	1953·朝鲜·因战
徐保光	安徽碭山	1929	1948	中国人民志愿军暂编一团副连长	1953·朝鲜·因战
程长振	河南博爱	1932	1949	中国人民志愿军战士	1953·朝鲜·因战
马佩心	河南郑州	1927	1949	中国人民志愿军一军班长	1954·朝鲜·因战
郭华昌	山西孝义	1916	1937	陕西省人民银行科长	1954·西安·病故
牛俊良		1925	1949	解放军八七团卫生员	1955·四川·因公
白同德	河南尉氏	1927	1947	解放军一八六团连长	1955·河北保定·因公
陈静川	河北省		1938	西北人民歌舞团干部	1955·西安·病故
康三朵	陕西省			解放军八十七团	1955
蒲秀才(女)	四川通江	1918	1933	中共中央第二中级党校科员	1955·西安·病故
李玉庚		1918	1937	解放军 5045 部队部长	1956·北京·因病
顾宗	山西偏关	1918	1938	西安市政工程处处长	1956·西安·病故
梁月明	陕西蒲城		1934	国家物资储备局五三二处科长	1956·西安·病故

续表 7

姓 名	籍 贯	生年	参加 革命 时间	生前所在单位、职务	牺牲时间、 地点、原因
吕中超	辽宁省	1934	1950	新疆建设兵团汽车司机	1957·甘肃定西·因公
李绍武	贵州毕节	1907	1935	陕西省建设银行副行长	1957·西安·病故
吴伯畅	山西万荣	1910	1938	陕西省公安厅副厅长	1958·西安·病故
陈忠元	西安市	1933	1950	解放军〇一二一部队 参谋	1958·西藏·平叛
崔文法	河南鄢陵	1924	1949	解放军三四〇八部队 排长	1958·云南
王晓峰	山东省	1929	1949	西藏阿勒泰军分区军医	1959·阿勒泰
曹仪谦	山西介休	1917	1937	第四军医大学政治部副 主任	1960·西安·病故
王金良	甘肃正宁	1939	1959	总后八二一七部队汽车 司机	1961·陕西临潼·因公
赵成堃	四川温江	1942	1959	解放军九〇四六部队 班长	1961·吉林
蔡 茂	山西代县	1914	1937	西安市煤建公司主任	1961·西安·病故
刘书亭	陕西清涧	1916	1934	西安市计委副主任	1962·西安·病故
邵东岭	河南项城	1942	1960	西铁公安处警士	1962·西安·因公
邵泽林	河南开封	1942	1960	藏字七八八八部队班长	1962·中印边界·因 战
张永华	山东冠县	1911	1938	第四军医大学政治部副 主任	1962·西安·因公
张新斌	西安市	1943	1960	解放军七八八六部队战 士	1962·中印边界·因 战
陈居汉	西安市	1942	1961	陕西民警总队一团警士	1962·西安·因公

续表 8

姓名	籍贯	生年	参加革命时间	生前所在单位、职务	牺牲时间、地点、原因
安承恩	山西五台	1923	1937	第四军医大学一附院助理员	1962·西安·病故
黄展度	江苏无锡	1943	1961	西藏军区二〇四信箱战士	1962·西藏·因公
李平安	河南偃师	1940	1961	解放军七八八五部队战士	1963·拉萨·因公
李鸿卿	河南方城	1911	1937	西安黄河机器制造厂副厂长	1963·西安·病故
黄振邦	陕西清涧	1910	1935	中国煤建公司政治部办公室主任	1963·西安·病故
李 硕	四川简阳	1907	1935	陕西省手工业管理局局长	1964·西安·病故
温育华(女)	河北省	1914	1940	西安市中心医院党支部书记	1964·西安·病故
常永斌		1922	1944	兰州空军政治部干事	1965·西安·病故
薛忠义	河南长垣	1942	1960	解放军四九〇五部队代排长	1965·内蒙古海拉尔·因公
白铁山	河南巩县	1929	1960	解放军七九〇九部队连长	1967·西藏·因公
田振怀	陕西蒲城	1911	1946	总后驻华山机械厂总代表	1967·西安·病故
李文忠	河南夏邑	1931	1944	西藏军区六一三部队助理员	1967·西藏·病故
赵 艾	山西平陆	1919	1937	第四军医大学校务部副部长	1967·西安·因公
施耀康	江苏海门	1926	1948	西安黄河棉织厂副主任	1967·马里·因公
谢桂山	江西瑞金	1914	1931	陕西重型机械厂厂长	1967·西安·病故
卫金良		1937	1959	解放军八二一七部队战士	1968·临潼·因公

续表 9

姓 名	籍 贯	生年	参加 革命 时间	生前所在单位、职务	牺牲时间、 地点、原因
王炎庆	河南汜水	1944	1962	解放军七九七四部队班长	1968·新疆伊犁·因公
张秉舜	山西省	1909	1949	第四军医大学一附院教授	1968·西安·因公
钱 义	安徽天长	1926	1941	第四军医大学军医	1968·西安·病故
王光荣	陕西临潼	1949	1969	解放军八一〇〇部队战士	1968·八一〇〇部队驻地·因公
王世隆(女)	江苏无锡	1938	1961	七机部二三厂技术员	1969·因公
王富明	甘肃正宁	1915	1934	总后驻西安八四四厂军代表	1969·西安·病故
冯家树	四川宣汉	1919	1933	装甲兵工程学院技术部部长	1969·西安·因公
刘志山	河北无极	1927	1942	解放军〇一〇部队卫生所长	1969·西安·病故
李长生	河南南济	1949	1968	青海省海南军分区副班长	1969·青海·因公
李吕发	安徽和县	1923	1944	解放军八〇一九部队副团长	1969·新疆伊宁·因公
张中华	河南鄢陵	1931	1950	陕西省药材公司汽车司机	1969·铜川·因公
罗喜生	江西吉水	1914	1933	西安供电局变电处党总支书记	1969·西安·病故
王长安		1946	1965	护士	1970·新疆·因公
刘 皓	河南信阳	1917	1949	第四军医大学训练部主任	1970·西安·因公
张永道	西安市	1938	1951	解放军七二六七部队卫生队长	1970·北京·病故
马鹤轩		1927	1938	晋中军区副司令员	1971·山西长治·因病

续表 10

姓名	籍贯	生年	参加革命时间	生前所在单位、职务	牺牲时间、地点、原因
孙昭奎	山西省	1922	1944	第四军医大学学员大队政委	1971·西安·因病
张甲生	河北任邱	1953	1970	解放军二十一军战士	1971·华县·病故
陆成祥	天津市	1953	1970	解放军七七九七部队副班长	1971·四川绵阳·因公
姜清平	西安市	1950	1971	西藏阿里军分区战士	1971·西安·因公
吴南	陕西彬县	1953	1970	铁道兵五八五一部队学生十七连排长	1972·襄渝铁路·因公
李国强	山东文登	1953	1971	解放军五八五三部队战士	1972·安康·因公
张家明		1950	1971	总后五七干校班长	1972·宁夏·因战
苏文旗	河北无极	1926	1941	装甲兵工程学院学员队指导员	1972·西安·病故
杨文俭	山东万城	1934	1951	海军四四〇二部队副连长	1972·解放军四二四七医院·因公
李进福		1950	1966	建字 211 部队技术员	1973·西安·因公
罗生杰	陕西淳化	1931	1947	五三八四部队后勤部会计	1973·西安·病故
修学良	山东省	1924	1945	铁道兵六师二九团驻西安东方厂副参谋长	1973·西安·病故
夏锋宝	河南温县	1949	1971	西藏阿里军分区边防站文书	1973·西藏
董学文	山西平遥	1952	1971	解放军三六一四七部队班长	1973·新疆·抗洪救灾
刘忠恕	辽宁铁岭	1926	1946	西安华山机械厂房产科干部	1974·西安·病故
李清莲	湖南华容	1900	1930	陕西省离休干部管理所	1974·西安·病故

续表 11

姓 名	籍 贯	生年	参加 革命 时间	生前所在单位、职务	牺牲时间、 地点、原因
郑保昌	陕西定边	1933	1946	陕西省军区独立师五团 政治处主任	1974·西安·病故
饶敬德	江西金溪		1962	湖北施恩军分区秘书	1974·武汉·因公
曾广义	湖南常德	1920	1949	第四军医大学一附院神 经外科主任	1974·北京·病故
毛建平	河北大名	1954	1973	西安市公安局消防大队 第三中队副班长	1975·青海西宁·因 公
李 力		1955	1973	解放军八八四八部队战 士	1975·新疆·因战
李 超	四川省	1921	1934	西北光学仪器厂生产科 副科长	1975·西安·病故
陈 金	四川綦江	1914	1933	西安市五金交电公司职 工	1975·西安·病故
安荣光	河南丰南	1943	1961	解放军二七四六部队参 谋	1975·因公
宋绍林	河南开封	1948	1971	福州空军军械厂班长	1975·福建福清·因 公
屈成城	西安市	1949	1971	空字八二三部队技师	1975·部队驻地·因 公
柴光明	河南封邱	1954	1969	解放军总参谋部参谋	1975·北京·因公
薛玉金	山西离石	1927	1944	铁道兵五师团长	1976·西安·病故
马秀山	山东寿光	1919	1937	第一坦克学校校务部副 部长	1977·西安·病故
汪炎明	湖北黄梅	1948	1968	民航兰州管理局领航员	1977·沈阳·因公
韩维新	河北永年	1937	1955	第二高射炮兵学校教员	1977·因公
张爱升	陕西吴堡	1927	1944	西安市阎良区人武部部 长	1978·西安·病故

续表 12

姓名	籍贯	生年	参加革命时间	生前所在单位、职务	牺牲时间、地点、原因
杨绪礼	江苏省	1929	1946	镇川堡机场政治部副主任	1978·西安·病故
蒋金林	甘肃渭源	1927	1947	西安火柴厂党委副书记	1978·西安·病故
王财	黑龙江克山	1927	1946	总后驻西光厂军代表	1979·西安·病故
王颜和	黑龙江省	1921	1948	铁道兵独立汽车团参谋长	1979·西安·病故
冯季涛	江苏省	1922	1939	西安警备区副司令员	1979·西安·病故
齐馥	山东文登	1917	1938	总后驻西光厂军代表	1979·西安·病故
孙照奎		1930	1944	第四军医大学政委	1979·西安·因病
洪奇泽	江苏常州	1919	1961	总后西安装备研究院工程师	1979·西安
康冰		1961	1979	解放军五三〇部队战士	1979·因战
彭荣伦	河北曲阳	1915	1942	第四军医大学政教室主任	1979·西安·病故
王光明		1945	1959	兰空大荔农场股长	1980·西安
张玉珠	山东东阿	1930	1947	青海省海晏县人武部部长	1980·五一六野战医院·病故
陈先进	浙江省	1959	1978	铁道兵战士	1980·因公
李忠森		1945	1960	解放军三九二七九部队飞行员	1980·陕西武功·因公
索子平	陕西华阴	1928	1949	青海独立师八团后勤科长	1980·西安病故
孙清焯		1940	1968	陕西机械化施工公司司机	1984·也门·因公

续表 13

姓 名	籍 贯	生年	参加 革命 时间	生前所在单位、职务	牺牲时间、 地点、原因
杨晓霞(女)		1965	1983	解放军三九九四五部队 战士	1985·西安·因公
文 志	陕西汉中	1964	1982	西安火车站工人	1986·西安·因公
王新平	西安市	1965	1983	解放军步兵四一师卫生 员	1986·老山·因战
田永生	河南省	1966	1983	解放军三五一九五部队 班长	1986·老山·因战
陆志宏		1967	1985	新疆军区战士	1986·乌鲁木齐·因 公
王小兵	西安市	1969	1987	解放军五二九六三部队 战士	1989·北京·因公
李 强	西安市	1969	1987	解放军三十八军炮兵旅 战士	1989·北京·因公
王万里		1962	1980	西藏军区干事	1990·拉萨·因公
杨小红(女)		1970	1987	总参通讯营班长	1990·因公
侯宏伟	河南省	1971	1989	青海武警总队战士	1990·青海·因公

第二十六篇 驻区机关单位

省级机关

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新城大院
陕西省人民政府	新城大院
陕西省计划委员会	新城大院
陕西省经济委员会	新城大院
陕西省对外经济技术协作委员会	新城大院
陕西省计划生育委员会	新城大院
陕西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新城大院
陕西省机构编制委员会	新城大院
陕西省建设委员会	新城大院
陕西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	新城大院
陕西省地方志办公室	新城大院
陕西省人民政府农业办公室	新城大院
陕西省人民政府财贸办公室	新城大院
陕西省侨务办公室	解放路 272 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参事室	新城大院
陕西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解放路 272 号
陕西省人事厅	新城大院
陕西省劳动厅	新城大院
陕西省民政厅	新城大院
陕西省司法厅	新城大院
陕西省交通厅	新城大院
陕西省电子工业厅	新城大院
陕西省机械工业厅	新城大院
陕西省轻工业厅	新城大院
陕西省第二轻工业厅	新城大院
陕西省建设厅	新城大院
陕西省商务厅	西五路 85 号
陕西省水利厅	尚德路 150 号

陝西省公安厅	新城大院(东新街)
陝西省文化厅	西一路 213 号
陝西省物资局	新城大院
陝西省技术监督局	新城大院
陝西省物价局	新城大院
陝西省统计局	新城大院
陝西省文物事业管理局	新城大院
陝西省专利管理局	新城大院
陝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新城大院
陝西省乡镇企业管理局	新城大院
陝西省科技干部局	新城大院
陝西省劳动服务局	新城大院
陝西省人民政府法制局	新城大院
陝西省机械设备成套局	西五路 2 号
陝西省环境保护局	西七路 85 号
陝西省纺织工业局	西八路 29 号
陝西省供销合作社	西七路 85 号
国家陝西进出口商品检验局	西一路 99 号
陝西省建筑材料总公司	西七路 420 号
陝西省农机总公司	西五路 18 号
陝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新城大院
陝西省人民检察院	新城大院(西新街)

市级机关

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西新街 6 号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陝西省西安市委员会	西一路 276 号
西安市第一轻工业局	西一路 7 号
西安市纺织工业局	西一路 105 号
西安市房地局	西一路 278 号
西安市建材工业局	西一路 278 号

西安市电信局	西新街 28 号
西安市供电局	环城东路 159 号
西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后宰门 20 号
西安市体育运动委员会	西五路市体育场内
西安市物资局	西五路 20 号
西安市城乡规划管理委员会	西七路 164 号
西安市公用事业局	后宰门 20 号
西安市文物园林管理局	西七路 110 号
西安市市政管理局	后宰门 20 号

民主党派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陕西省委员会	西新街 22 号
中国民主同盟陕西省委员会	西新街 22 号
中国民主建国会陕西省委员会	西新街 22 号
中国民主促进会陕西省委员会	西新街 22 号
中国农工民主党陕西省委员会	西新街 22 号
九三学社陕西省委员会	西新街 22 号
台湾民主自治同盟陕西省委员会	西新街 22 号
陕西省工商业联合会	西新街 22 号
中国民主同盟西安市委员会	西新街 22 号
中国民主建国会西安市委员会	西新街 22 号
中国民主促进会西安市委员会	西新街 22 号
中国农工民主党西安市委员会	西新街 22 号
九三学社西安市委员会	西新街 22 号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西安市委员会	西新街 22 号
中国致工党西安市委员会	西新街 22 号
西安市工商业联合会	西新街 22 号

国家各部委、各省市驻陕办事处

电力工业部西北电业管理局	尚德路 57 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驻西安办事处	红会巷附 1 号
辽宁省人民政府驻西安办事处	含元路 79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驻西安办事处	尚爱路 55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驻西安办事处	万寿路 109 号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驻西安办事处	六谷庄 2 号

陕西省各地市驻西安办事处

延安市人民政府驻西安办事处	长乐西路 104 号
铜川市人民政府驻西安办事处	兴庆路 11 号
榆林地区行政公署驻西安办事处	长乐西路 86 号



附录

限外举要

(1994~1998年)

本志下限为1993年。鉴于此后几年来区情又有大的发展;但要在短时间内采集其具体、详细的整体资料,有一定难度,故以《限外举要》记之。

1994年

【概况】 1994年,新城区实现国民生产总值3.7亿元,比上年增长11.8%,工业总产值6.94亿元,比上年增长24.1%,工业销售6.16亿元,比上年增长22.3%;商业销售收入7.88亿元,比上年增长32%;实现利润6085万元,比上年增长33%,财政收入1.2亿元,比上年增长20%。

转机建制,深化企业改革。制订了《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实施意见》,举办现代企业制度培训班,清产核资工作全面展开。18个国有、集体企业的股份制改革试点进展顺利,52个商业门点实行了国有民营,新办有限责任公司82个、股份合作制企业71个、股份有限公司2个。两个亏损企业实行兼并,收回资产80多万元,安置职工200多人。

新产品开发和技术改造步伐加快。开发新产品31项,技改投资2363万元,新增产值5320万元,新增利税696万元。新建室内市场13个,完成了长乐大楼和辛家庙商场改建扩建任务,韩森寨百货大厦、帝苑酒家、长乐商场局部营业,流通领域活力不断增强。

建筑行业加速发展,经济效益明显提高。全年基建开工面积21万平方米,竣工面积10万平方米,建筑业实现收入4650万元。

街道、农副经济实力壮大。农副局直属工业企业年产值超过2亿元。街道乡镇经济已成为全区经济的“半壁江山”。市容卫生工作加大整治力度,加强规范化管理。被市政府授予“市容卫生管理模范区”称号。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继续以维护政治稳定和社会安定为中心,加大严打力

度,刑事案件发案率比上年下降。建立和完善分局、派出所、驻地单位三级情报网络,设立45个治安点、58个报警点、12个治安守候点。639座院落实现庭院化管理。组建摩托车、自行车巡逻分队,建立军警民三位一体的防范网络,强化动态环境下社会治安防范机制。

实施科技兴区战略,取得成效。开发科技项目16项。高新技术开发区引进外资450万美元、内资5121万元,入区企业15个,开工面积8.1万平方米,咸宁中路科技一条街民营科技实体发展到135家。进一步完善和深化教育体制改革,基础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有新发展,参加高考学生2306名,录取1309名,占56.9%,文、理、外三科平均成绩列全市第一。开展各类职业技术岗位培训397期,结业人员6966人。全年共拨教育经费2300多万元,占区财政预算的36.5%。“双基”教育达标。

开展学雷锋,创文明单位、文明小区、文明居委会、文明家庭和军民共建活动。7个街道办事处和32个居(家)委会跨入区级文明单位行列,9个单位通过市级文明单位验收,涌现出公安西五路派出所等3个全国学雷锋先进集体。在全市精神文明建设优胜杯竞赛中,新城区连续第九次获奖。

【区民族宗教事务局被评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先进集体】 1994年,新城区民族宗教事务局认真落实党的民族宗教政策,积极稳妥地处理各类突发事件和不安定因素,努力促进社会大局稳定。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为其排忧解难,维护其合法权益,率先在东新街实行回、汉饮食摊点分开经营,对全区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与个人进行检查和审核,共颁发许可证和标志牌393个。重视培养少数民族干部,全区129名少数民族干部中有78人具备大专以上学历,涌现出一批经济、文化、教育、医药和卫生人才。继1990年之后,1994年再次被评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先进集体。

【获“全国民政工作先进区”称号】 1994年,新城区大力发展民政经济,全区有福利企业55家,产值4200万元,利税400多万元,分别比上年增长10.7%、17%。便民服务网点1000多个,产值1000多万元,利税100多万元。“双拥”工作进一步深入,区、街两级建立军地两用人才服务机构,实现了培训、开发、使用一条龙服务。各项优抚政策逐步落实,退伍军人安置以及婚姻登记管理工作规范化。新城区被国家民政部授予“全国民政工作先进区”称号。

【荣获“绿化先进区”称号】 1994年,新城区绿化工作规模大,水平高,成效明显,被市政府授予“绿化先进区”称号。全区共植树35万株,栽花10万余

株,植草坪 1.1 万平方米,栽植爬墙虎 1 万余株,育苗 65.2 亩。人均绿化面积从 1993 年的 12.58 平方米,增加到 13.45 平方米。绿化覆盖率达到 34.11%。

【长乐西路街道办事处被命名为省级全优街道】 1994 年 6 月,长乐西路街道办事处被省民政厅命名为全优街道。办事处重视民政工作,兴办福利企业 15 个,分支企业 28 个,服务网点 112 个,初步形成社区服务体系。宏福塑料厂安置 7 个残疾人,创产值 29.6 万元,创利润 1.5 万元。1994 年,两个居委会干部工资及办公费用实现自养有余。建立 11 个军民共建点,40 个包户服务组和 80 多个学雷锋小组。40 个居(家)委会中,共有正副主任 67 人,其中党员 30 名;10 个居委会建立了党支部。每年组织居委会干部学习 40 次以上,圆满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街道经济发展迅速】 1994 年街道经济快速发展。全年街道工业总产值 4.56 亿元,占全区工业总产值的 65.8%;商业销售收入 4.85 亿元,占全区商业销售收入的 61.5%;实现利润 4310.5 万元,占全区实现利润的 84.9%。5 个街道办事处工业、商业、建筑业三业产值过亿元;西一路 2.13 亿元,解放门 2.05 亿元,长乐西路 1.31 亿元,东五路 1.04 亿元,长乐中路 1.01 亿元。

【加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 新城区针对改革开放和市场经济发展的新形势,加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实行经营(务工)地、居住地管理并行。初步建立起区、乡、村、户及市场流动人口计生管理网络。成立流动人口计生管理站 25 个,负责流动人口的巡查、验证、登记、建卡、发证等日常工作;每 10~15 户设立一个“中心户”,共有“中心户”5334 个;发挥基层计划生育协会作用,共有协会 909 个,会员 78659 人。流动人口和常住人口一样成立计生管理机构,一样列入人口目标和计生标准化管理,一样建册建卡挂生育指标牌,一样考核验收,兑现奖罚。把住宣传教育、验证发证、房东、市场和节育措施 5 个关口。查清了 3 万多育龄人口来本地原因、当年生育人数、现孕胎次、节育措施等情况,换发《陕西省流动人口婚育证明》,实行规范化管理。对流动人口中的育龄妇女每年组织两次透环、孕检。当年,仅康复路市场,就有 3750 名妇女透环、孕检,有效地防止了计划外生育。

【区交通局多种经营见成效】 1994 年,新城区交通局发展多种经营,坚持谁办谁管谁受益的原则,充分调动企业和职工两个积极性。新批开办企业 26 家,使系统企业发展到 117 家。工业企业由 1 家发展到 25 家,形成以东城食品工业公司为龙头,包括机械、加工、食品和修理在内的企业群,工业总产值和销

售收入均超额完成年计划。商业企业和建筑业实现了零的突破,先后兴办大小商业网点 83 户。全年多种经营收入 2800 万元,占全系统总收入的三分之二以上;上缴税金 359.4 万元,比上年增长 166.3%;实现利润 57.56 万元。

【市场建设成效显著】 新城区本着“建一个市场,带一批产业,活一方经济,富一方群众”的思想,积极兴建各类市场。至 1994 年底,规模大的专业批发市场有 7 个,批发兼零售、零售市场有 15 个,市场体系已具规模。金花针织品城、中惠鞋市、秦林市场、西北三车大全市场、长乐商城、长缨综合市场等 7 大市场,形成西安东郊地区以胡家庙为中心的专业市场群。康复路市场、轻工业品市场、药市已成为西北地区最大的百货、工业品、药材批发市场,这些市场当年上缴工商各税 2200 万元,成为新城区财政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和主要增长点之一。

【“三外”工作稳步发展】 1994 年,新城区“三外”(外经、外资、外贸)工作稳步发展,招商引资成效显著。召开首届“三外”工作会议,制订“三外”工作发展规划,新办三资企业 15 家。成功地组织了西安经贸洽谈会新城展区的工作,签订外资合同 10 个,总投资 3485 万美元,其中外资 2552 万美元。全年实际进资 1200 万美元,受到市政府表扬嘉奖。全年完成出口交货值 7855.7 万元,比上年增长 27.5%;出口创汇 924 万美元,比上年增长 29%。

【对口支援周至县山区】 根据市政府安排,新城区对口支援周至县山区,1994 年突出抓了救急、扶本、“造血”3 项工作。救急,发动群众向山区缺吃少穿的贫困户捐赠衣物 15 万件、现金 6 万余元、面粉 2 万多斤。区农副局投资 4500 元为长坪村第一村民小组修建钢丝吊桥一座。扶本,支持发展山区教育事业。胡家庙街道办事处 42 名干部捐款 1870 元,使骆峪乡 103 名失学儿童重新返校学习。区农副局投资 1.1 万元,为板房子中学校舍安装玻璃,为板房子小学修建校前公路。“造血”,自强路街道办事处帮助安岐乡建起一个小型手套加工厂。

【区检察院惩治经济犯罪有成效】 1994 年,新城区检察院把惩治贪污贿赂等经济犯罪作为工作重点,查办万元以上的大案、县处级以上干部犯罪的要案,以及发生在党政机关、公安、工商、税务部门中的贪污贿赂案件,取得明显成绩。年底侦查终结 24 案 30 人,移送起诉 11 案 13 人,为国家和集体挽回损失 400 多万元。

【三府湾成为商业村】 新城区三府湾村利用与康复路市场毗邻的地理优

势,改善环境,吸引外地客商 6000 多人来村租房居住,兴办各种服务网点 200 多个,迅速成为一个集客住、商品批发、货物装卸、仓储及多种生活服务于一体的商业村。该村先后投资近 200 万元,建成水泥路面和上下水系统,办起停车场和卸货站,组建三轮车货运队,成立综合治理办公室,村民电话普及率达到 50%,从各方面为客商生活、经营提供便利。1994 年,全村集体收入超过 2000 万元,人均纯收入 2700 元,成为西安的“小康”示范村。

【军民共建解放路受到表彰】 新城区和第四军医大学政治部共建解放路文明大街,1994 年受到中宣部和解放军总政治部通表彰。新城区委、区政府同第四军医大学从 1985 年起开展共建解放路文明大街活动。先后办起文明市民学校 20 多所,沿街各单位特别是各共建点,坚持从强化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教育及培养现代化都市意识入手,提高职工的思想素质和文化素质。四军大发挥智力优势,经常组织学员到共建点讲课,普及医疗卫生、科技文化知识和法律常识,共育“四有”新人。被市上树为样板街。

1995 年

【概况】 1995 年,新城区继续坚持“工、商、建”三业并举,区、街、乡全面发展的战略,在全区主要经济指标提前 2~3 年实现“八五”计划奋斗目标的基础上,继续保持快速增长的好势头。实现国民生产总值 4.3 亿元,比上年增长 16%;工业总产值 8.38 亿元,同比增长 20.7%,比“八五”计划 4.03 亿元增长 1 倍多,年均递增 25%;商业销售收入 9.1 亿元,同比增长 35.2%,比“八五”计划 3.6 亿元增长 1.5 倍,年均递增 26%;实现利润 7052 万元同比增长 38.8%;地方财政收入 10112 万元,同比增长 37.7%,按可比口径计算,比“八五”计划增收 5641 万元,年均递增 18.2%。

企业改革有新突破。国有企业全面完成清产核资、产权界定工作,集体企业按照区政府《集体企业清产核资、产权界定实施方案》抓紧进行。西安光明开关板厂等 3 户企业的联合、兼并顺利完成,公有资产重组,职工妥善安置。连锁经营开始起步,以五星食品店为龙头成立了“十九粮油食品连锁总公司”。小型商业企业国有民营已占 80%,工业企业“退二转三”、“退城入乡”10 户企业全面启动,其中 7 户完成退转任务。完成了对区属国有企业资产经营状况的调查,制定了《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考核实施方案》,企业养老保险、失业保

险面不断扩大,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在巩固中提高。

工业企业围绕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加快企业组织和产品结构调整,加大技术改造力度,加强企业管理,狠抓扭亏增盈。

1995年完成技改投入2850万元,完成技术改造3项,开发新产品37项。加快市场和商业网点建设步伐。通过自建、联建、转建等形式,新建室内市场9个,新办商业企业328个,完成了长乐商场和咸宁商场扩建任务。1991年至1995年全区新建、改建、扩建商业网点19个,新增营业面积1.86万平方米,新增销售收入8600万元,商贸业的发展已成为全区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1995年税收占区财政收入的60%以上。

重点项目建设进展顺利。1995年投资18663万元,开工建设面积186286平方米,其中达尔曼综合楼建至23层,秦骊电器集控开关板生产线完成改造,六氟化硫互感器鉴定投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建设3年,累计完成基建投资8510万元,开工建设面积11万平方米,竣工面积1.3万平方米,入区企业46家,技工贸总收入2312万元,实现利润312万元。

招商引资取得显著成效。签订利用外资项目合同9个,总投资2313万美元,其中外资2000万美元,到位资金1788万美元。

科技教育事业全面发展。坚持科教兴区战略,加快科技项目开发,10个项目进入试产试销,民营科技企业发展到145家,科、工、贸总收入2026万元,实现利税300多万元。教育工作认真贯彻执行《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加大投入,改善办学条件,促进了教育质量的提高。全区小学毕业生合格率99.8%,初中毕业生合格率88.9%,高考上线率和录取率分别达到65.3%和53%,文科和文外兼报两科成绩列全市第一,4所小学进入市级一类小学行列,3所中学被确定为省级重点中学,西安职业中等专业学校通过国家级验收。

城市管理成效显著。维修改造公厕123座,整修垃圾台(站)87个,在第三次全国卫生城市检查、西安“一节两会”和国际融资会议期间,强化市容环卫的整顿工作,使环境整治和受检项目始终保持优良水平;依法加强环境保护,开展污染源调查,努力控制噪声源,环境治理和监测工作全部达到国家规定标准。完成了长乐中路隔车带绿化美化及大明宫遗址和蓝田浅山义务植树。

精神文明建设取得新成就。全区已创建省级文明单位26个,市级文明单位36个,区级文明单位236个,十星级文明户4759个,西一路街道办事处和长乐西路康家村居委会分别被民政部授予全国“最佳街道”和“模范居委会”称

号。计划生育工作狠抓流动人口管理和基层基础建设,人口出生率为 7.8‰,自然增长率为 3.8‰,分别比“八五”控制目标低 5.6 和 5.2 个百分点,加强对文化市场整顿,集中进行“扫黄打非”,清理收缴非法印刷品 620 册,自制录像带 3600 盘。

【两项科研成果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1995 年,新城区加大科技开发力度,推动产品更新换代。全区开发新产品 37 项,其中 10 项进入试产试销阶段。西安凯达新技术公司研制的 BCJ—2 静噪波导气机被国家科委评为国家级新产品;西安泰康测控技术研究所研制的空军导弹通用测度设备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

【西一路街道办事处荣获全国明星街道称号】 新城区西一路街道办事处坚持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一齐抓的方针,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取得了可喜成绩。1995 年,街道工业总产值实现 1.33 亿元;比上年增长 26.3%;商业营业额 2.36 亿元,利润 620 万元,比上年增长 34.7%。市容环卫管理被西安市评为达标示范街道,民政工作评为西安市全优街道,街道办事处机关被命名为市级文明单位。1995 年,被评为全国明星街道。

【区计划生育协会被评为全国先进单位】 新城区计划生育协会团结进取,积极开展六个方面的活动,取得显著成绩。①成立宣传服务学校,面向基层,面向育龄群众,开展宣传服务活动。②通过发展第三产业和社区服务,为城市中无可靠经济收入、生活有困难的育龄妇女排忧解难,安排生活出路。③在 16 所中学成立青少年人口与国情教育协会,结合青春期教育,开展形式多样的活动。④鼓励计生协会理事多办实事,1995 年各级协会的理事为群众办实事 1000 余件。⑤树起一个计生协会作为工作的引路典型。⑥街道办事处和区农副局共 12 个计生协会分别与周至县 12 个山区贫困乡的协会结为姊妹协会,确立生产、生活、计划生育支援项目 57 个,投入资金 20 多万元。1995 年,新城区计划生育协会被评为全国计划生育先进单位。

【西安职业中等专业学校通过全国重点职业高中验收】 1995 年,新城区将原来的市艺术师范职业学校、市财经职业学校、市外经贸职业学校、区教工幼儿园合并,建成西安职业中等专业学校,使其专业结构得到合理调整,校舍、设备、师资等得到统筹安排,实现了优势互补,资源共享。该校占地 52.7 亩,建筑面积 3.2 万平方米,现有教学班 55 个,在校学生 2018 人,教职工 276 人,开设幼教、财经、商贸、旅游等 13 个专业,教学设备比较齐全,有钢琴 90 多架,

微机 80 多台,摄录像机 12 台,年勤工俭学收入 100 多万元。当年通过国家教委组织的全国重点职业高中验收。

【获“全国婚姻服务先进集体”称号】 新城区结合婚姻管理搞好婚姻服务,以婚姻服务促进婚姻管理,使婚姻登记逐步规范化,婚姻服务系列化,婚姻档案管理科学化。1995 年 5 月,被民政部社会事务司和全国婚姻家庭建设协会评为“全国婚姻服务先进集体”。

【第三产业普查工作获全国先进单位称号】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全国第三产业普查工作的通知》的精神,新城区从 1993 年 9 月至 1995 年 9 月进行第三产业全面普查工作。在 1995 年 9 月 4 日国务院召开的全国第三产业普查总结表彰会上,新城区第三产业普查办公室荣获“国家级综合部门第三产业普查先进单位”称号,周恒顺、杨安国和张永池荣获“国家级综合部门第三产业普查先进工作者”称号。

【市八十九中学等 3 所学校被定为省重点中学】 西安市第八十九中学、西安黄河机器制造厂子弟中学和西北光学仪器厂子弟中学办学条件、师资队伍、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等都有明显改善或提高。1995 年被省教委批准为陕西省重点中学。

【加强山区扶贫工作】 1994 年,新城区与周至县结成联手扶贫对子。全区 11 个街道办事处和两个局分别扶帮山区的 11 个贫困乡和两个工委。1995 年,帮助山区人民脱贫致富,增强“造血”功能。把开发山区资源和开拓西安市场结合起来,确定扶贫项目;帮助山区人民销售木耳、核桃、蜂蜜等;与此同时,注重智力扶贫,捐赠教学用具和图书,帮助 265 名失学儿童返回课堂,西安卫星测控中心捐资 10 万元为陈河乡筹建 1 所学校。1995 年,全区共去 1200 余人次,出动车辆 350 台次,捐送面粉 217 袋,棉被 320 床,衣物 5 万余件,新鞋 800 双,医疗器械 273 件,教学用具 9800 件,图书 3.5 万册及通讯设备、农用地膜等,价值约 57 万元。

【13 个村达到小康村标准】 新城区三府湾村、北张村等 13 个村,发挥地处城郊结合部宜商宜工的优势,实施“重点突破、多种经营、全面发展、奔小康”的战略方针,1995 年农村二、三产业社会总产值 46862 万元,上缴财税 180 万元。人均纯收入 2384 元。13 个村综合指标全部达到小康村标准。其中三府湾村、北张村被省奔小康办公室命名为“省级小康示范村”。

【区人防办公室连续两年被市上评为市级先进单位】 区人防办公室以平

战结合为重点,以综合开发利用为龙头,全面推进人防建设,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战备效益同步增长。1994、1995年连续两年被市人防委授予目标管理先进单位。

【市容环境卫生工作荣获三连冠】 新城区市容环境卫生工作围绕建设“清洁、整齐、优美”的社会主义外向型城市,制定了“四净一美”(即垃圾拉净、道路扫净、脏乱清理净、公厕打扫净、美化市容和环境)的目标任务。环卫车辆实行“五定三包一条龙”工作制,垃圾清运率达100%。实现日产日清,道路清扫保洁做到“制度化、规范化、经常化”,实现了长效管理。成立由市容、公安、工商、卫生等部门组成的联合执罚队,定时巡查全区大街小巷,整治市容卫生秩序,确保了市容市貌清洁整齐。继1993年被评为“市容卫生优秀区”以后,1994年、1995年连续被评为“市容卫生模范区”。

【康家村居委会荣获“全国模范居委会”称号】 位于长乐西路西段的康家村居委会辖区占地8000平方米,人口近3000人,其中流动人口占70%,居民、农民、外来生意人杂居于此。居委会充分利用本地区人口稠密,流动人口多和交通方便的优势,大办社区服务网点。先后办起三轮车运输队、缝纫机修理部、百货商店、饮食摊群点,建立了医疗保健站、电话亭等。1995年居委会纯收入5万元,实现了“自养有余”的目标。经济实力的增强,为办好公益事业奠定了基础。居委会翻修了公厕,扩建4个公用自来水站,为240户居民安装了上下水管道设施,为解决生产、生活用电增装2台变压器。同时,青少年帮教组、志愿者协会分会、老年人活动站等组织工作也逐步走上规范化、程序化的轨道。家庭、邻里间建立起“人人为我,我为人人”的新型人际关系。1995年康家村居委会荣获“全国模范居委会”称号。

1996年

【概况】 1996年,新城区完成国内生产总值6.2亿元,同比增长46.6%;工业总产值11.51亿元,同比增长38.6%;商业销售收入20.14亿元,同比增长121.2%;实现利润1.36亿元,同比增长92.2%;财政收入按老口径达到2.1亿元,同比增长32.6%,其中地方财政收入完成1.41亿元,同比增长39.3%,出口交货值完成1.24亿元,同比增长28.2%。企业配套改革全面推进。制订了全区“双放”试点方案和《新城区进一步放开搞活国有集体企业的实施意

见》，积极推行股份制试点；积极推行企业间的兼并联合，盘活存量资产；继续扩大连锁经营。全区参加社会养老统筹的企业 263 户。国有企业，实施全员劳动合同率达 98%，集体企业达到 89%。医疗制度改革不断深化，机构改革按照西安市区、街机构改革方案全面实施，进展顺利。

发挥区位优势，坚持市场带动，开发推动，外向驱动，政策促动，加快以商贸为主体的第三产业发展。全年改建、扩建商业网点 12 个，新增营业面积 6600 平方米，新增营业额 1.62 亿元。新建室内市场 9 个，年交易额 1.5 亿元。以商贸为主体的第三产业上缴税金占全区财政收入的 80% 以上。

工业经济围绕加快增长方式的转变，加大技改投入，实施名牌产品战略，强化管理，挖掘企业潜能，效益不断提高。全年完成技改项目 8 个，总投资 5276 万元，新增产值 7174 万元，新增利税 1079 万元。开发新产品 45 个，其中 22 个投入批量生产，新增产值 1.12 亿元，新增利税 1412 万元。全年实现工业利润 8894.7 万元。

对外开放以招商引资为重点，组织参加 1996 香港经贸洽谈会和西安投资与贸易洽谈会。签订利用外资项目合同 11 个，总投资 6552 万美元，其中外资 3962 万美元。全年新办“三资”企业 6 家，实际利用外资 1240 万美元，占年计划的 124%，同比增长 51.8%。

城市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市容卫生在抓好大环境治理的基础上，狠抓 217 条背街小巷和集贸市场的整治，部分居民院落和主干道两侧实行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加强公共设施管理，123 座公厕全部达标。在市上组织的 12 次检查评比中，10 次获得一等奖，7 次获得第一名，荣膺西安市“市容环卫管理模范区”四连冠。治安管理组织开展以“破大案，挖积案，打团伙，追逃犯”为重点的专项斗争，破获一批大案要案，特别是破获本市五个必破案件之一的“10.30”抢劫杀人碎尸案，侦破震惊全市的“8.5”爆炸未遂案，受到公安部和省公安厅的表彰。刑事发案率同比下降 6.7%，破案率同比提高 17.6%，社会治安进一步好转。新城区在严打工作中被评为省级先进单位。

教育事业不断发展，全区小学毕业生合格率 98%，初中毕业生合格率 92%，高中毕业生合格率 98%，高考上线率 70%，职业技术教育、成人教育进一步发展，师资培训率达 100%。全年共拨教育经费 3232 万元，占区可用财力的 38.60%，完成后宰门小学、电厂西路小学教学楼、西安职校旅游专业应用基地和联志村 7000 平方米教工住宅楼建设。精神文明建设认真贯彻六中全会精

神。以创建国家文明城区为目标,以“八大工程”为重点,加强爱国主义、社会主义、集体主义和人生观、价值观、世界观以及社会公德、职业道德教育,成功地举办全区“形工程”誓师大会,23个行业方阵接受了群众检阅,在社会上产生良好影响。

【新城区各街道“三业”总值过亿元】 1996年,新城区开展“远学张家港,近学西一路,发展超长远规,工作创一流”活动。全区11个街道办事处“三业”(工、商、建)总值都超过亿元,有两个达4亿元以上,全区街道“三业”总值达24亿元。

【非国有经济迅速发展】 1996年,新城区非国有工业、商业的产值、销售占全区同类指标80%以上,成为经济主要支柱和财政主要来源。近几年通过各种方式兴建规模大、档次高、效益好的批发市场17个,年交易额超过30亿元,年上缴税金3000多万元,占区财政的1/4。区上还从政策、人力和财力等方面支持鼓励民营科技企业发展,1996年,全区有民营科技实体150多家,研制开发出新产品新材料160多项,研制和生产范围扩展到纺织、机械、电子、化工等十多个领域,成为非国有经济发展的新增长点。

【扶贫工作取得成效】 自1994年新城区对口扶贫周至县以后,全区11个街道办事处、农副局与周至县12个贫困山乡结成对子。全区先后送衣物36万件,棉被400余床,图书5.8万册,面粉3.7万公斤,医疗器械320余件,文化用品19.5万件,教学仪器6000件,现金150多万元,帮助山区群众改善生产、生活、教育条件。帮助贫困山区搞计划生育工作。协助山乡修桥筑路,联手协办企业,开发山区资源。1996年被西安市评为扶贫工作先进单位。

【新城区荣获省计划生育“三为主”先进单位称号】 1996年,新城区被省委、省政府命名为计划生育“三为主”(宣传教育为主、经常工作为主、避孕节育为主)先进单位。全区人口出生率和计划生育率分别为7.7‰和99.9%,被市委、市政府确定为计划生育工作免检单位。

【长乐中路街道办被国家体委授予全民健身先进单位称号】 长乐中路街道办事处积极开展社区体育和全民健身活动,成立长乐中路地区体育协会和社区全民健身计划指导委员会,采取街道办事处拿一点、争取上级体委拨一点、驻地单位赞助一点等办法多方筹集资金;采取集中组织与分散活动相结合,体协组织与分协组织相结合、大众体育项目与常规体育项目相结合、专业组织与群众自愿相结合。常规普及项目有篮球、足球、乒乓球、拔河、长跑、气

功、太极拳、跳绳、门球、中国象棋等。1996年被国家体委授予“全民健身先进单位”称号。

【新城區被评为省级技术监督工作先进单位】 1996年,新城區技术监督工作狠抓综合管理,加大打假力度,积极开展质量宣传月活动,与企业共建无假货商店,开展质量计量信得过活动。检定修理各类计量器具1.2万多台(件),注册登记386家企业532个工业产品标准,新增一等砝码和活塞压力计,新建分光光度计标准装置和酸度计标准装置等,提高了检测能力。全年出动4000多人次,查处各类案件500多起,检查各类商品(产品)总价值3000多万元;集中销毁假冒伪劣商(产)品3次,价值40余万元;受理群众举报和投诉100余起,为企业和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100多万元。

【荣获省创建卫生城市先进集体称号】 新城區在创建卫生城市中,采取层层负责、分片包干等办法落实责任,出色完成创建任务,18个点、4个项目通过国家检查团的验收。1996年被省爱卫会评为创建卫生城市先进集体。

【区档案馆晋升为省一级档案馆】 新城區档案馆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编研利用工作和档案宣传工作,建成300多平方米的标准档案库房,添置密级型档案柜和空调等现代化档案保管设备,接收区级各单位2万余卷档案进馆,使馆藏结构趋向多样化。编制各种检索资料200余册和《档案馆指南》,汇编全区历年主要经济指标资料20余种,修订完善各项工作制度和标准。建立以宣传新城、宣传档案工作为主要内容的展览室,1996年被晋升为陕西省一级档案馆。

【新城區获省级社区服务先进称号】 新城區把发展社区服务作为民政工作的重点,区政府成立社区工作指导委员会,各街道办也成立相应机构,各居(家)委会成立社区服务工作站,形成社区服务三级工作网络。至1996年底,全区共建立社区服务中心13个、老年公寓2个、残疾人康复站28个、幼托机构42个、社区康复站20个、拥军优属组织309个、少儿教育活动场所176个、文体娱乐场所57个、福利企业58个、便民利民服务网站1300多个,形成辐射全区的系列服务网络和具有城区特色的社区服务新格局。1996年新城區荣获省级社区服务先进区称号。

【加大文化市场管理力度】 新城區加强文化市场的管理力度,针对辖区内文化市场门点多的特点,一方面大力倡导文明经营,另一方面坚持分类指导,对解放路、火车站、东六路、童家巷等重点地区的文化市场制定专项规定,

严格规范经营行为和经营内容,认真检查各门点经营状况。1996年,区文化、公安、市容等部门共出动2000多人次,先后集中整顿音像行业、书刊行业、电子游戏厅和歌舞娱乐场所,处理违章经营单位40余家,取缔违法经营的电子游戏厅8家、录像放映厅10家、歌舞厅8家,收缴非法盗版音像制品2173盒、非法翻印书刊2710册、非法印制激光视盘200余张。经认真整顿,文化市场朝着繁荣、健康、有序的方向发展,维护了消费者利益,维护了古城形象,得到群众广泛好评。

【劳动力市场健康发展】 新城區积极培育和发展劳动力市场,1996年在全市同行中率先开展以净化环境、净化语言、净化仪容仪表为主要内容的形象工程活动,以此规范中介行为;健全管理制度,完善交流程序,制定了不准提供虚假信息,不准打骂求职者,不准强行服务,不准乱收费等行为规范;对全区50余家职业介绍所进行全面整顿,其中8个被撤销,7个被停业整顿,推动了劳动力市场的健康发展。1996年全区职介所共接待供求双方登记5万余人次,成交2.8万人次;区劳动力市场办公室共接待来访126人次,劳务纠纷调解率达100%,为劳动者索回工资近2万元。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成效显著】 1996年,新城區进一步强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认真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狠抓严打斗争和重点区域治理,大力加强基层基础工作,社会治安明显好转。

精心组织,“以破大案,挖积案,打团伙,追逃犯”为目标的多次“严打”专项斗争。破获一大批大案、要案,特别是率先破获了西安市5个当年必破案件之一的“10.30”杀人案,侦破了震惊全市的“8.5”(1996)爆炸未遂案,受到公安部和省公安厅的表彰。全区破案数、破积案数、抓逃犯数均居全市第一,刑事发案率与上年同比下降6.7%,破案率同比提高17.6%,严打工作被评为省内先进单位,基层基础工作进一步加强,健全了基层治安网络,提高了防范能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被评为省级先进单位。

【区市容环卫管理荣获“四连冠”】 1996年,新城區以美化城区面貌,方便群众生活为宗旨,以“四净一美”为目标,在抓好大环境治理的同时,狠抓了背街小巷、居民院落、城乡结合部、集贸市场的环境卫生整治。在全市率先在部分居民院落和主干道实行了生活垃圾袋装收集,保持垃圾日产日清。加强了公卫设施管理,123座公厕全部达标。在1996年全市组织检查评比中,10次获得一等奖,7次获得第一名,荣膺西安市“市容环卫管理模范区”四连冠。

【新城区被评为市级“双拥模范区”】 1996年,新城区开展双拥活动,收到明显成效。开展了丰富多彩的国防教育活动。建立和完善了定期走访联席会议,检查汇报、国标考核等一系列行之有效的拥军工作制度和规定。开展了“万件好事进军营”、“不忘军营,再创辉煌”、“优势互补双向奉献”等活动。全年共举办各类补习班、培训班7期,培训专业人才400多名,军民共建领域逐步拓宽,1996年被评为市级“双拥模范区”。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工作荣获省级奖励】 新城区有宗教活动场所6个,其中伊斯兰教清真寺5座,基督教聚会点1所,共有信仰宗教公民约1.3万人。区政府多次邀集宗教界人士,举行专题会议,学习宣传开展宗教活动场所登记工作的意义和方法,印发有关材料40多套、300余份;帮助宗教活动场所建立健全各种规章制度,完善登记条件;收集历史档案资料。对这6个符合条件的宗教活动场所依法颁发了《陕西省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1996年,新城区荣获陕西省宗教活动场所登记工作先进集体称号。

1997年

【概况】 1997年,新城区完成国内生产总值8.2亿元,比上年增长29.3%;工业总产值14.8亿元,比上年增长29%;商业销售收入26亿元,比上年增长32%,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61.9亿元,比上年增长15.9%;财政收入2.36亿元,其中地方财政收入1.61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15%和13.8%;乡镇企业总产值9.1亿元,比上年增长28.8%;农民人均纯收入4861元;实际利用外资1550万美元,完成出口交货值1.7亿元。在全市经济目标考核评比中连续三年获第一名。当年还被评为全国科技工作先进城区。

为加快企业改革步伐,先后制定了《新城区企业转机建制实施方案》、《新城区双放试点方案》等政策规定,总结出转机建制搞活企业的10种形式,受到国家体改委的肯定。153户企业完成改制,其中建立股份制企业55家,股份合作制企业27家,其他形式企业71家。18户企业通过兼并联合,调整优化了资本结构,盘活了存量资产,经营出现转机。16户工业企业“退二转三”全面完成。80%的小型商业门点实行国有民营,西京和五星等商业企业实施了连锁经营。社会养老保险统筹覆盖面不断扩大,全民企业达到100%,集体企业占总数的71%。国有、集体企业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签订合同率分别达到98%

和 87%。

全区招商引资到位资金 1109 万美元,合同外资 2957 万美元,已有“三资”企业 51 家。

经济快速高效发展。采用多种形式筹资 3000 万元,对重点项目给予扶持。投资 5369 万元完成技改项目 5 个。科技三项费用达 170 万元,开发新产品 39 个,其中 25 个投入批量生产,新增产值 9768 万元,新增利税 1251 万元。投资 2420 万元,新建、扩建一批位置好、见效快的商业网点,新增营业面积 7970 平方米。投资 3400 万元,建成 4 个室内市场,均投入运营。房地产开发投资 8800 多万元,建设 2.6 万平方米的大洋商厦、3.63 万平方米的西桃园住宅小区等大型建筑工程。在街道办事处大力推广西一路街道资本运营带动经济发展和解放门街道依靠科技进步促进街办工业发展的经验,推动街道经济又上新台阶,街道财政收入占全区的 30% 以上。乡镇经济快速发展,翠宝镶嵌戒指被评为市级名牌产品。街道工业总产值、商业销售、实现利润分别占全区的 40%、83.9% 和 38.7%。13 个自然村全部跨入小康村行列。新城科技产业园技工贸总收入 1.6 亿元,实现利润 841 万元,上缴税金 425 万元;1997 年引进投资 3.3 亿元的长岭集团大容量无氟电冰箱项目,是目前西安高新区最大的内资项目。

市容卫生工作在抓好大环境治理的同时,狠抓了背街小巷、集贸市场和乱停乱放、占道经营、无证摊贩的整治,连续 5 年被市政府评为“市容环卫管理模范区”。精心组织开展了多次严打斗争,摧毁了一批犯罪团伙,全区刑事发案率比上年下降 10%,破案率比上年提高 23%。层层落实社会治安目标责任制,安全防范能力进一步提高。第五次被评为省级综合治理先进区,第三次被评为全国帮教先进区,又一次被评为全国创建安全文明活动先进区。依法恢复耕地 6.67 余公顷。对 20 户污染严重的企业进行了治理。建成公园南路小游园,完成渭河防护林 461 亩种植任务,植树 4 万棵,栽花 5 万株,铺设绿地 1 万平方米,人均绿地达 6.5 平方米。

社会事业全面发展。教育质量和办学水平不断提高,6 所中学被确定为实施素质教育试点学校,3 所中学成为省级重点中学,4 所小学达到省一级一类标准。全区初中和小学毕业生合格率分别达到 97% 和 99%,高考升学率达到 56%。卫生系统全面开展“达标上等”活动,加强了食品卫生监督管理,加大了医药市场整治力度,对 210 家社会医疗机构重新评审,合格率达 88.5%;改造、

扩建 5 所医院,新增面积 5000 平方米。新城区被卫生部确定为街头食品卫生调研示范点。全年人口出生率 7‰,计划生育率 99.9%。

认真实施“八大工程”,广泛开展创建文明城市、村镇和行业示范点活动。在政府机关开展“公仆杯”、“新风杯”竞赛活动和树立政府工作人员良好形象大讨论。全区已创建文明单位 363 个、文明小区 19 个、五好家庭 1.1 万多户,其中省级文明单位 29 个、市级文明单位 51 个。被市委、市政府命名为“双拥模范区”。建立了区扶贫帮困基金和教育温暖基金。对蓝田、周至对口扶贫捐款 30 多万元,捐送各类物资价值 110 多万元,提前完成对蓝田县的扶贫任务。认真实施再就业工程,共安排下岗职工 2540 名。

【新城区被评为“全国科技工作先进区”】 新城区科技三项经费 170 万元,占当年财政支出的 1.23%,科技进步的贡献份额为 47%,被评为全国科技工作先进区。近年来,新城区坚持“科技兴区”战略,促进了经济快速高效发展。一方面加快技术改造和产品开发进程,投资 6000 多万元,完成翠宝公司首饰生产线等 22 项重大技改项目,开发了多米诺组合配电柜等新产品 86 个;一方面加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建设,为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开辟广阔空间,已有入区企业 69 户,引进项目 32 个,涉及电子、信息、生物工程、新材料等高新技术。同时还大力发展民营科技企业,促成科研机构同企业的技术交流与合作,已有民营科技企业 151 家。

【新城区被评为“市容环卫管理模范区”】 新城区市容工作在抓好大环境治理的同时,狠抓了背街小巷、集贸市场和乱停乱放、占道经营、无证摊贩的整治,环境卫生干净整洁第五次被西安市政府评为“市容环卫管理模范区”。

【新城区获“全国民政工作先进区”称号】 新城区被国家民政部再次授予“全国民政工作先进区”称号。社区服务发展迅速,区、街、居三级社区服务中心及各类服务网、点、站、所达 3000 多个;社会救灾救济与扶贫工作成效显著,圆满完成与蓝田县联手对口扶贫、脱贫任务;双拥工作开创了新局面,优抚安置政策全面落实;销售社会福利彩票 840 万元,创税收 28.2 万元,募集福利资金 170 万元;全区福利企业实现销售收入 5800 万元,利税 490 万元,各项指标创历史最好水平。

【咸宁中路西段小区建设特色突出】 新城区咸宁中路西段小区大力开展文明小区创建活动的突出特色是实行理事会领导。1992 年,由驻地单位协商选举成立安全文明小区理事会,并提出治理目标。小区理事会配备专、兼职综

合治理人员,与驻地各单位签订责任书,认真落实各项群防群治措施,确保小区无火灾、无刑事大案、无重大事故。在理事会的协调安排下,驻地单位发挥各自优势,为整个小区提供各种生活服务设施,方便了居民生活。1997年被推荐为陕西省惟一参加全国文明小区评比的小区。

【加大技术监督执法力度】 新城区加大技术监督执法力度,全年共出动技术监督执法 2900 多人次,对 2100 多家生产、经销单位进行检查,查处各类违法案件 635 起,受理消费者投诉 56 起,集中销毁假冒伪劣商品货值 34 万元。全年鉴定、修理各类计量器具 11138 台(件),完成产品标准注册登记企业 441 家,涉及产品标准 614 个。新城区再次被省、市技术监督部门评为先进单位,在全省技术监督系统开展的“创佳评差竞赛活动”中被评为最佳单位。

【计生工作成绩突出】 新城区重点解决流动人口、下岗职工、人户分离、拆迁户等新的人口问题,使计划生育工作有新的突破。宣传教育工作实现“一楼一标”、“一摊一标”,开展了 3 次大型社会宣传活动;成立街道计划生育服务站 12 个,为群众提供优质服务。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走上制度化有序管理轨道。全区人口出生率为 7‰,较市政府下达的人口计划低 1 个百分点,计划生育率稳定在 99.9% 以上。计划生育服务站被评为全省先进服务站。

【提前完成扶贫帮困任务】 新城区选定经济实力较强的西一路、长乐西路、胡家庙 3 个街道办事处,分别与蓝田县九间房、辋川、灞源 3 个贫困乡建立了对口扶贫工作关系,并分解包扶到 19 个村。实施科技扶贫和医疗扶贫,在 3 个乡镇推广和发展地膜种植,交流医疗技术,培训医护人员并支援医疗器械 32 台(件)和药品物资。此外还注重智力投资,捐资希望工程,资助失、辍学儿童,努力改变教育现状。西一路街道办事处与市建委联手,投资 40 多万元,为九间房乡桐花沟村新建一所希望小学,可接纳学生 350 名,于 9 月 1 日正式投入使用。全区全年先后向蓝田县贫困乡村捐赠衣物 44730 件、棉被 379 床、面粉 29475 公斤、图书 12829 册、文教用品 26618 件、树苗 2.3 万株、水泥 100 吨以及其他扶贫物资,约折合人民币 157 万元,捐赠现金和项目投资 525 万余元,总计 682 万余元。提前圆满完成市委、市政府下达的扶贫帮困任务。

【大力实施再就业工程】 1997 年,区政府建立再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制定《新城区全面实施再就业工程安排意见》。通过新办企业、创建市场和在已有市场中开辟下岗职工营销区或摊位、发展社区服务网点等形式,安置下岗职工 2540 人。还积极为下岗职工开展转岗培训、求职登记、职业介绍等服务,有

600 多人接受培訓。

【陳秀芝家被評為“全國十佳文明戶”】 新城區長樂西路街道辦事處二七工房居委會主任陳秀芝,17 年來,與丈夫廖振齊心協力,自力更生,積極改善居民生活環境;想方設法,加強治安聯防,樹立良好社會風氣;經常組織形式多樣的活動來提高居民素質,為地區的經濟繁榮和社會穩定做出突出貢獻。他們的工作得到群眾高度讚譽,受到省、市、區多次表彰。1997 年,陳秀芝一家被評為全國十佳文明戶。

【史翠榮當選為黨的十五大代表】 新城區解放路女子清掃班班長史翠榮,16 年來,愛崗敬業,在清掃馬路的工作中不怕髒,不怕累,勤奮苦幹,取得了突出成績。她先後被市政府、市青聯、省政府、建設部授予“清潔城市標兵”、“十傑青年”、“學雷鋒先進個人”、“勞動模範”等稱號,成為西安市“十佳文明市民標兵”。1997 年,她被推選為黨的十五大代表,光榮地出席了黨第十五次全國代表大會。

【朱國安獲“全國汽車駕駛員技術能手”】 新城區汽車駕駛員培訓學校教練員朱國安,18 年如一日,努力學習交通規則和汽車構造原理,刻苦鑽研汽車駕駛和維修技術,模範遵守操作規程,技術熟練。教學中,他理論聯繫實際,根據自己積累的經驗,深入淺出地講授知識,形成了一套獨特的科學的教學方法,教學成績突出,所帶學員合格率達到 98%。1997 年,朱國安同志先後榮獲陝西省汽車駕駛員知識技能競賽一等獎和技術狀元稱號,全國汽車駕駛員技術能手稱號。

1998 年

【概況】 1998 年,新城區完成國內生產總值 11.5 億元,比上年增長 23.9%;工業增加值 4.3 億元,增長 27.5%;產銷率達 98.24%;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 75 億元,增長 21.1%;地方財政收入 1.92 億元,增長 19.1%,淨增 2127 萬元;實際利用外資 1952 萬美元,增長 25.9%;出口交貨值 2.1 億元,比上年增長 27.3%;全區街道完成國內生產總值 4.3 億元,增長 34.4%;占全區的 37.7%;鄉鎮企業總產值 12 億,增長 32.1%;農民人均純收入 5201 元,增加 340 元;4 个村跨入億元村行列。全區共獲市級以上獎勵 165 項,其中國家級

15项,省级20项。在全市经济目标考核评比中连续四年获第一名。

改革开放取得重大进展。认真贯彻省上两个《决定》^①和市上两个《实施意见》精神,抓关键,攻难点,企业改革取得显著成效。在全市率先制定了贯彻两个《决定》的实施意见和企业改制有关问题的规定;率先举办了企业产权交易会,推出上会交易企业100户、项目11个;首家召开企业改制经验交流会,总结推广了强生制药厂等5户企业改制的成功经验。全区有177户企业实现改制,占应改制企业总数的81.6%,实现了用一年时间基本放开搞活企业的目标。养老保险、住房制度等各项配套改革稳步推进。大力实施再就业工程,制定了优惠政策,举办下岗职工培训班126期,培训2100多人,建立再就业服务中心10个,安置下岗职工1437人。经精心组织,参加了'98中国东西部合作与投资贸易洽谈会、'98年中国西安投资与贸易洽谈会。全区签订合同外资额5300万美元,比上年增长32.2%;新办三资企业4家。新城区实际利用外资名列城三区之首,被评为西安市实际利用外资先进单位。

经济继续快速增长。抓紧重点项目建设,制定了重点项目建设考核办法,对25个项目、企业和市场实行挂牌保护。全区投入项目建设资金1.23亿元,确定的15个重点项目中有9个投产运营。新城科技产业园技工贸总收入2.2亿元,上缴税金533万元,园区二期工程已经省、市政府批准,占地15.26公顷。完成了胡家庙商场等5个商业网点改造,新增营业面积6393平方米。投资7414万元,新建室内市场8个,占地6.67公顷,建筑总规模7.7万平方米,其中5个市场已开业。房地产开发投资8790万元,竣工面积3.4万平方米。投资9480万元,完成技改项目5个,开发新产品45个,新增产值2.7亿元。大力发展非公有制经济,先后为非公有制经济协调解决资金1980万元。全区新增个体、私营企业3618户,其中私营企业291户。个体私营企业的数量和注册资金名列全市各区县第一。

城市管理进一步加强。全方位开展市容卫生综合整治,取缔马路市场23个,垃圾袋装收集覆盖面达55.4%,其中城内达90%。投资81万元,建成垃圾收集房3个,改造维修公厕60座,拍卖了10座公厕经营管理权。在市上组织的12次市容卫生检查评比中,获11次一等奖,8次第一名,名列全市前茅。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得到加强,落实了群防群治各项措施,破获了一批大案要案,

^① 1998年,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放开搞活国有小企业的决定》和《关于大力发展非公有制经济的决定》。

及时解决群众反映的难点、热点问题。公安新城分局被评为全国优秀分局。新城區荣获全国帮教工作先进区和省级治安模范区称号。依法查处违章建筑 58 处,铺设人行道 11 万平方米,发展天然气用户 1.2 万多户,植树 8.8 万株,植草 4.5 万平方米,全区绿地覆盖面达 34.8%。完成了 18 平方公里土地权属调查和地籍勘量任务。

各项社会事业全面发展。经全区上下共同努力,十件事基本完成。教育事业在提高“两基”成果的基础上,大力推进素质教育,高考上线率达 70.9%,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成效显著,社会力量办学稳步发展。计生工作进一步加强,全区人口出生率为 6.3%,计划生育率稳定在 99.9% 以上。新城區计生协会被评为全国百强协会之一。卫生工作进一步健全完善了防疫、妇保、除四害、健康教育网络。顺利完成了居委会换届,居委会主任平均年龄比上届下降 10.5 岁。13 个自然村全部实行村务公开。勘界工作进展顺利。新城區被评为省级民政工作先进区和社区服务示范区。文体活动丰富多彩,全民健身活动广泛开展,长乐中路和中山门两个街道办事处被评为首届全国城市体育先进社区。民族宗教工作取得显著成效,被评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先进区。区民族宗教局被评为全国宗教场所登记工作先进单位。举办行政执法人员培训班 4 期,强化了依法行政工作。全年办理各级人大代表建议 31 件,政协委员提案 97 件,办结率达 100%。积极支援南北方灾区人民重建家园,累计捐款 97 万元,捐物 11 万件。

【企业改革加快】 新城區全面贯彻落实省上两个《决定》和市上两个《实施意见》精神,努力推进综合配套改革,以产权制度改革为核心,注重产权置换,搞活经营方式,尝试复合改革,加快非公有制经济发展,采取多种形式推进企业改革。全区实行改制的企业 177 户,占应改制企业总数的 81%。其中承包租赁 87 户,占已改制企业的 49%;其他形式 52 户。国有企业改革达到 90%。改革后的多数企业生产经营状况良好,非公有制企业数量增加。

【新城區获全国民族团结进步先进区称号】 新城區一贯重视民族工作,努力促进民族团结,维护社会稳定,大力发展民族经济、文化、卫生等事业。全区各民族团结和睦,经济繁荣,事业兴旺。1998 年荣获全国民族团结进步先进区称号。

【新城區获全国计划生育工作先进单位称号】 新城區 1998 年推行“企业法人代表计划生育责任制”,首家实现了与省计生委微机联网,信息共享。计

生管理实行“基层为主”的策略,把重点放在基层,实行“谁的区域谁管理,谁用工谁负责,谁受益谁负责”的原则,坚持常住人口、流动人员一起抓。制定“下岗职工计划生育管理办法”,落实了中心户长、房东职责,连续七年被评为全国计划生育工作先进单位。

【新城区成为全省社区服务示范区】 新城区为达到老有所养、幼有所托、孤有所抚、残有所助、贫有所济的目标,近年来,投资 2000 万元,大力建设社区服务网络。全区建立社区服务中心 13 个,居(家)委会社区服务工作站 166 个,老年人服务设施 110 个,优抚服务设施 62 个,残疾人服务设施 56 个,婚丧服务设施 414 个,便民服务设施 2984 个。辐射全区大街小巷和各居民点的社区服务网络,基本满足了社区居民不同层次的生活及福利需求。1998 年,新城区被命名为陕西省社区服务示范城区。

【建立扶贫济困基金】 新城区为确保区内特困人员和下岗职工达到最低生活标准,采取政府拨款、区上部门集资、社会各界捐赠等办法,建立起 500 万元扶贫济困基金。用 1 个月时间,对基层摸排的 1080 名特困人员的详细情况进行全面调查和审定,确定出首批救助的 921 名特困人员。将他们分为 5 个档次,按月发放救助金和生活必需品。

【全区居委会装上办公电话】 区民政局、财政局、各街道办事处共同投资 30 多万元,分三批为全区 170 个居委会安装了办公电话。采取插建、收回、租赁等办法解决了居委会的办公用房。11 月,170 部电话全部开通,建成了区、街、居三级通讯网络。

【公园南路小游园建成】 新城区为了给韩森寨地区群众提供一处开放式消闲游乐场所,投资 176 万元,建成占地 0.52 公顷的公园南路小游园,于 5 月开放。

【改建扩建区中医医院和区妇幼保健院】 新城区投资 400 余万元,改建扩建区中医医院,增加医疗用房 2700 平方米,对门诊楼内外进行了翻建装修,调整了科室布局,在走廊增设候诊椅,增加了医学知识和健康教育专栏。

区妇幼保健院是妇幼保健三级网络中的一级网络,担负着对二、三级网的技术指导和母婴保健法的执法工作。这次改建扩建工程投资 120 余万元,新增面积 800 平方米。12 月,通过省级验收,成为陕西省唯一的区级甲等妇幼保健院。

【兴建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和体质测定点】 新城区拨款 26 万元,募集 14 万

元,在中山门和长乐中路两个街道办事处居民集中的地方建起两个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和成年人体质测定点。7月全面竣工,并通过国家、省、市体委验收。两个活动点面积3000多平方米,有室外活动场所、室内健身房、成年人体质测定点、乒乓球室和棋牌室等,设施齐全,环境优雅,成为地区居民群众体育锻炼、体质测定和健美交友的新场所。

【西安摩托车城建成营运】 新城区投资1800万元,建成西安摩托车城,位于长乐西路,占地1.33余公顷,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营业用房800间,库房400间,是目前西北地区规模最大、品种最全、管理规范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零售的专业市场。该市场被区政府列为重点市场,并挂牌保护,被中国汽车(摩托车)工业协会市场贸易委员会吸收为成员单位,为西北地区惟一的国家定点市场。

【公安新城分局荣获全国优秀分局称号】 公安新城分局加强领导班子和干警队伍建设,外塑形象,内强素质。严厉打击犯罪行为,确保社会稳定,为群众排忧解难。全年摧毁犯罪团伙178个,打击处理各类违法犯罪分子2368人,追回赃物价值712.36万元,破案率达94.1%。为群众做好事3967件,拒贿167人次。1998年,公安新城分局被公安部评为全国优秀公安局。

【挂牌保护重点企业】 新城区将重点企业、重点项目、重点市场的建设作为增强发展后劲,建设经济强区的基础工程来抓,制定出重点企业(项目、市场)挂牌保护制度。要求各行政执法部门增强服务观念,减轻重点企业(项目、市场)负担,行政管理中公共服务行为一律免费,采取有效手段制止越权审批收费行为,对不合理的收费、罚款,重点企业(项目、市场)有权拒交。共有10家企业、10个项目、5个市场列入首批挂牌保护名单。

【实施再就业工程】 新城区在11个街道办和16个委、局全面推行再就业目标责任制,成立多种安置机构和接待站,加强转岗培训,积极帮助下岗职工转变择业观念,提高专业技能,并创造多种就业机会。全区先后辞退民工1290名,为下岗职工腾出工作岗位,在各集贸市场、市容管理、社区服务等方面为下岗职工安排合适工作。全区采用多种形式安置下岗职工1437人。

【重点项目建设速度加快】 新城区把15个重点项目建设作为推动经济发展的基础工程来抓。共投入资金1.23亿元,其中区财政协调解决资金1600万元,比上年增长25%。15个重点项目中,长乐西路摩托车城、胡家庙粮油副食品批发市场、源泉纸业公司新闻纸生产线、华宝公司金属空气电池手灯等9

个项目,投入运营。投资 500 万元,与 8 个单位共同组建的长岭冰箱股份有限公司,已开始生产大容量无氟电冰箱,成为区上又一骨干企业。

【新城区与商州市结为友好区市】 新城区与商州市缔结为友好区市,双方代表团进行了互访,签订了两地经济技术合作协议,在对外开放、招商引资、人才交流、资源利用、物资流动和城市建设等方面进行合作。商州地区发生洪涝灾害后,新城区先后两次送去面粉、菜油、棉被等物资(价值 12 万元)进行救助和慰问。

“满城”始末

清代,西安府城东北隅有一座居住着清一色满族人的城中之城,史称“满城”。由于八旗驻防兵分屯其内,人们又称它八旗驻防城。

顺治六年(1649年),清廷统治者为减少汉、满接触,缓和民族矛盾,将西安明秦王府外城(萧墙)的东墙从今尚德路拓至西安东城墙;北墙从今后宰门街拓至西安北城墙;南墙从今西一路拓至东大街以南;西墙从今尚朴路拓至北大街,构筑成“满城”,专供满族人居住。“满城”的南墙从长乐门南侧至钟楼东拱门南侧,西墙从钟楼北拱门东侧至安远门东侧,东、北两墙借用西安府城城墙。据《咸宁长安两县续志》载:“满城周二千六百三十丈,为十四里六分零。”“东西距七百四十五丈,为四里二分零;南北距五百七十五丈,为三里一分零。”面积约3平方公里,占西安府城四分之一强。初始,有5座城门:东门为西安府城长乐门;南门在南墙西段,因该处系明代地方官员进入秦王府前端履整衣之处,取名端履门,其址在今东大街端履门街北口;西南方向以钟楼东拱门为出入口;西墙偏南处有西华门,它是原秦王府外城西外门的外移和易名,门址在今西新街西口;西墙偏北处还有一门,因系拓筑满城时辟建,故名新城门,门址在今后宰门街西口。乾隆四十五年(1780年),其南墙东段大差市又新辟一门,因以木栅栏围护,故名栅栏,旧址在今东大街大差市口。其域除涵原明秦王府外,还将咸宁县所领之西安府城东北隅“七街九十四巷”全部括占在内。城中驻防的八旗官兵,正白旗、正蓝旗、镶白旗在东,镶黄旗、正黄旗居中,正红旗、镶红旗、镶蓝旗在西,共“五千马甲”,设将军署(旧址约在今西五路西段市中心医院处)、左翼署(旧址约在今西四路与西五路东口之间)、右翼署(旧址在今西新街)等统领衙门。乾隆二十二年(1757年),原明秦王府内城(今新城)改建为八旗教场,每月上旬的一、四、七日,中旬的二、五、八日和下旬的三、六、九日,八旗驻防兵在此进行操练。乾隆五十一年(1786年),“满城”进行过一次全面修葺。据传,其内居住的满清官员和八旗兵,连同眷属共约2万人。

宣统三年九月初一(1911年10月22)日,陕西新军联合哥老会响应武昌起

义,举兵反正。23日黎明,从西、南两面向“满城”发起总攻。八旗兵于城墙上以密集火力防卫,又派骑兵往来拦击,致义军攻击受阻。9时许,百余八旗骑兵由北面登城,沿东城墙连续3次向南冲击,企图占领长乐门城楼,均被义军击溃。至15时,双方处于相持状态。正当义军一筹莫展之际,有人告知,“满城”南墙东段大差市与小差市之间有一段早已倒塌,缺口处盖着房屋,屋墙很薄,且无人防守。义军遂挖开屋墙,蜂拥而入,突破八旗兵防线。几乎同时,西线义军也攻克后宰门,加之炮火又引爆了安远门城楼上的八旗兵火药库,八旗兵遂乱作一团,纷纷逃窜,再无有组织的抵抗。24日,义军组编成小分队在“满城”内逐巷逐院清剿残存的八旗兵,驻“满城”八旗兵左、右翼署副都统承燕、克蒙额相继战死,西安将军文瑞跳井自杀。至此,义军全据“满城”,清王朝统治西安的历史宣告结束。但是,由于连日炮火,明秦王府及“满城”内“七街九十四巷”的房舍几乎毁坏殆尽,成为一片废墟。

民国元年(1912年),陕西都督府下令拆除了“满城”西、南两面城墙。这座历时260多年的西安城中之城从此消失。

“鬼市”兴衰

民国时期,西安城东北隅的旧货市场——“鬼市”,交易兴隆,闻名遐迩。西安人之所以称旧货市场为“鬼市”,有着特殊的缘由。

辛亥革命之后,前清的遗老遗少及一些家道败落的纨绔子弟,常于黎明之际在钟楼至西华门什字的“满城”残垣上变卖家什、衣物、字画和珠宝,以维持生计。卖者既不稔行情又怕失体面,买者则图早得手赚大钱,双方打着灯笼在昏暗中匆匆交易,鬼里鬼祟。人们戏称“鬼集”。20年代初,北大街渐趋繁荣,原“满城”残垣之上建起了座座店铺,“鬼集”自发地转移到尚仁路以东的空旷地区。民国15年(1926年),镇嵩军围困西安,城内粮食奇缺,人们纷纷贱价出卖衣物换取食品果腹。“鬼集”的规模越来越大,上市物品越来越多,交易时间也越来越长,群众便逐渐地以“鬼市”之称取而代之。

西安围解,冯玉祥部宋哲元主陕,在中山门内修建了民乐园。其东、南、北3个门内规划为旧货市场,“鬼市”进一步扩大到尚俭路和尚勤路一带。

“九·一八”事变爆发,随张学良部逃陕的东北难民绝大多数落脚“鬼市”,经营旧货。继而东北军的一批退伍官兵也加入这个行列。时东北军后勤机构经常处理废旧物资,李卜五、李茂林等与该部关系密切的人在东新街的小农村和民乐园开设专门整理、销售废旧军用物资和其他旧货的工厂,为“鬼市”摊商提供货源。“七·七”事变之后,众多的豫籍难胞也至“鬼市”糊口。其内从业摊商、担贩达到1500多人,交易时间也延长至上午10时左右,固定摊商还整日营业,上市物品则由清一色的旧货演变为新旧兼营。是为“鬼市”的鼎盛时期。

民国34年(1945年)8月,抗日战争胜利,全国交通恢复,大批百货运来西安,“鬼市”的摊商除少数人仍操旧业外,大部分则改营新货。民乐园内及周边地区出现了百货、棉纱和布匹3个聚集点。翌年,在其基础上又兴办了民生市场和民乐园市场。从此,“鬼市”失去了往日辉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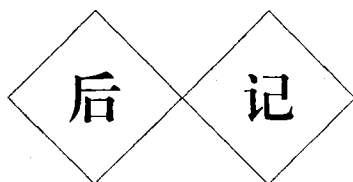
“鬼市”从产生、发展到衰落,始终是以穷人和难民经营旧货(俗称破烂)为主体。成千上万的劳苦大众特别是河南难民赖此维持生计。但是,其中也有

诸如藏污纳垢、陋规恶习以及为窃贼匿赃、销赃等阴暗面。

“鬼市”交易中有一条约定俗成的行规：买卖双方谈价之时，第三者不得插足。强行争购者，轻则遭骂，重则挨打，甚至招致群殴。小宗物件交易用暗语谈价，即一曰么、二曰按、三曰捎、四曰素、五曰歪、六曰料、七曰巧、八曰本、九曰交、十与一同。如一元七角就说么巧瓜、二元五角称按歪瓜。“瓜”寓意“价”。大宗货物交易在袖筒里掐指头讨价还价。食指、中指、无名指和小拇指依次为一、二、三、四；五指撮合为五；大拇指与小拇指撮合为六；大拇指、食指和中指拢在一起为七；大拇指、食指相碰为八；食指勾弯为九；拇指为十，也表示百。两人掐着手指，摇头、点头，甚至念念有词，旁观者则一无所知。一些流动小贩常用“拉托”之法骗人。更有甚者还“换秤砣”欺哄顾客。一杆秤备有3个分量不等的秤砣，卖价大，用标准砣；卖价低，用较轻的砣；遇见憨厚老实的买主，就用份量更轻的砣。至于在破布捆中挟带泥沙、砖块等杂物者更是屡见不鲜。

“鬼市”有一个所谓的群众性自治组织——破烂市理事会。但它实际上是国民党当局的爪牙，只管每月逐户向摊商、担贩收缴管理费，从不维护从业者的权益。警察局视“鬼市”为敛财之地，每逢“节日”都去“清查”，成批成批地抓人，然后每人罚一元钱了事。摊商们对此习以为常，届时能跑就跑，跑不掉就掏一元钱“消灾”。可怕的是那些家伙拉着“小偷”认“赃”，只要咬谁一口，那就大祸临头，轻则请客送礼外加罚款，重则倾家荡产，甚至坐牢。资力较厚的摊商纷纷依附苏灵霄、郝立绪、刘海亭、白慎修等帮会头目及李成章、侯常年等地头蛇作为靠山，以防不测。

解放后，“鬼市”摊商多数改事它业，至1951年底已不足200户。1954年，旧货交易集中迁移到中山门内的东新市场和东城墙根马道一带。1956年，旧货摊商合作化。1957年，市废旧物资回收公司接管了他们，设点经营，“鬼市”不复存在。



后记

遵照市政府的指示,1993年8月,成立了新城區區志編纂委員會,1994年2月,正式建立區志辦公室,《新城區志》編纂工作全面啟動。經過組織發動、廣泛徵集資料、編寫初稿、總纂、評審定稿5個階段,歷時6個春秋,5改篇目,4易其稿,形成了包括總述、大事記和26篇(126章、364節)正文,計90萬字,以及近百幅圖照和3篇附錄的《新城區志》。《新城區志》全面地記述了區境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各個方面的发展歷史與現狀,是新城區第一部區志。

編纂區志是一項浩大的文化系統工程。全區有64部門、150多人直接承擔修志任務,許多駐區單位、區屬單位和曾經在區上工作過的領導幹部和人民群眾積極提供了許多寶貴資料,有的並參與了評審,形成了一個上下共同努力,眾手修志的局面。這次修志在某種意義上講,是一次區情大調研,其範圍之廣,人員之多,時間之長,在新城區是少有的。可以講《新城區志》滲透着眾多修志者的心血,是集體創作的結晶。

城市區志是地方志中的一個新品種,編修城市區志是一個創舉。城市區志作為一種志書,首先要具備地方志的區域性、資料性、綜合性以及體例的特殊性等共同特點。但在編纂過程中,我們也深深感到城市區志與縣志還有許多不同的獨自特點,譬如由於市轄區既是一級行政區劃,有相對的獨立性,但又是城市的一個組成部分,從屬於整個城市,具有從屬性;由於市轄區的範圍隨着城市发展規模的變化,頻繁調整,具有多變性(僅新城區而言就有5次較大調整);由於市轄區所處的地位、作用、功能的不同,區與區之間又各具特色,存在很大的差異,具有差異性;尤其是由於轄區內既有區屬單位,又有部屬、省屬、市屬單位,呈現出條塊交叉錯綜複雜的領屬關係,具有交叉性,如此等等。

城市区的这些特点,为编纂区志增添了难度,也提出了新的课题。编纂区志的过程,是一个不断学习,不断探索,不断总结的过程。在实践中,我们注意解决好三个关系:一是共性与个性的关系。精心研究区情,突出区情特色,努力写好区域内各项事业的产生、发展、演变、消失过程,在起伏变化中显示特色,从而组成全志的独特个性。二是条和块关系。着力写好大新城区,突出城区综合能力,增强城区风范,增加区志分量,提高区志质量。据统计,《新城志》涉及条块关系的有9篇,其中,从整体上显示某项事业在区内基本状况的有5篇(工业、教育、卫生、文化、交通);勾勒大势大略的有2篇(建设、商业);详区略市的2篇(科技、人物)。总的看来,区志基本上反映了新城区应有的地位、作用。三是区境历史变化与现状的关系。以现行体制为主,现在区域为主,对过去历史变化着重写好第四、五、八的状况,并努力使前后变化有所衔接。

《新城志》的编纂工作,得到省、市、区各级领导机关的高度重视。省地方志办公室多次吸收本区参加省上有关会议和学术活动,从中受益匪浅。市地方志办公室给予了具体指导和帮助,组织我们参加一年一度的区志研讨会,使我们较快地熟悉了志书编纂规律。在这次修志中,本区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持、方志编纂委员会组织实施”的格局,较好地做到了“一个纳入”(把修志工作纳入政府工作的重要任务)、“五个到位”(领导到位、机构到位、经费到位、队伍到位、条件到位)。区委书记雷保印、区长丁健多次亲自过问修志工作,在重大问题上拍板,区政府常务会议曾三次听取修志工作汇报,作出重大决策。先后分管区志工作的副区长杜梦西、刘平、柴全奎同志都亲自参加修志工作会议,进行具体领导,解决存在问题。区人大常委会、区政协领导人都予以过问,参与评审。我们深深感到各级领导人的重视是修志工作顺利开展,保质按时完成的关键。

我们修志的几个同仁,都是离退休干部,仓促上阵,既缺乏理论准备,又没有修志实践经验,是在边学边干不断探索中前进的,虽然如履薄冰,兢兢业业,努力工作,但由于业务水平不高,知识水平有限,志书必然存在很多疏漏之处,诚恳希望广大读者指正。

新城区区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2000年6月

资料采集人员

(以篇目先后为序)

孙桂芹	周有年	苏克俭	杨桂林
肖建章	杨崇德	轩辕慧芝	郭书钦
胡纯一	姚师孝	陆启光	宁秀梅
李管城	韩榆祥	张良恩	吴志孝
阎殿杰	夏钦禹	穆广和	方巧丽
刘显耀	叱波	张昕	潘治涛
文西霞	赵云鹏	马其圣	魏红旗
田中权	贾增荣	卢继	白远治
李相山	许景辉	安培之	李榕
翟永振	张素香	张春泰	高晓峰
李志汉	杨智勇	辛亮	张从新
苏传铭	杨作栋	张仲奇	王励兴
张云鹤	徐流海	刘君民	赵益文
孟西志	刘景云	林庆和	焦艺晴
呼延贻芳	任福荣	龚津权	孙晓瑜
张诚	孟志承	王晓航	王吉平
夏德新	王启明	马维裕	孟志才
杜瑞君	杨季平	高爱红	张爱芳
答远利	周为群	王健康	何振义

秦文学	刘忠信	高菊珍	阎瑞合
张红兵	邓广安	张 黎	李兴华
薛江明	李同文	曹 怡	余志勋
雷建平	张清云	房凤山	李芝惠
汪玉萍	王 静	柳建民	赵宝莲
张晓莉	王希祥	李振荣	陶 文
张梦琪	魏德荣	张兰生	李成业
刘延风	郭雪振	付金才	张瑞瑛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城区志/西安市新城区编纂委员会. —西安:三秦出版社, 2000. 9.

(陕西省地方志丛书)

ISBN 7-80628-442-7

I. 新… II. 西… III. 地方志—西安—新城区
IV. K294.1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0)第66765号

陕西地方志丛书

新 城 区 志

西安市新城区志编纂委员会

出版发行 三秦出版社

新华书店经销

社 址 西安市糖坊街俭家巷小区副3号楼

电 话 (029)7264325 7263801

邮政编码 710003

印 刷 陕西省史志印刷厂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58.875

字 数 946千字

版 次 2000年9月第1版

2000年9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3000册

标准书号 ISBN7-80628-442-7/K·172

定 价 110.00元

责任编辑：马静怡 封面设计：毋培华



ISBN 7-80628-442-7



9 787806 284421 >

ISBN7-80628-442-7/K·172 定价：110元